悬疑志

X时空周刊

君天O作品

人间

THE WORLD

【下卷】拯救者

REAL THE WORLD

蔡骏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人间

THE WORLD

中卷

复活夜

REVIVAL NIGHT

蔡骏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人间

蔡骏作品

THE DESTINY WHO AM I

上卷 谁是我

河南文艺出版社

谁是我

上卷

蔡骏作品

人间

主目录

人间

上卷 谁是我

THE DESTINY WHO AM I

蔡骏作品

超越极限震撼世界的当代悬疑史诗

人性与命运的
传奇体验

河南文艺出版社

第1节：第一章 我是谁(1)

我是谁?

从混沌的大黑暗开始。

那是宇宙大爆炸之前的"奇点"，没有时间，也没有空间。

突然，一片白光从头顶盘旋，烘托出幽暗曲折的道路，是分娩时收缩的产道，将我痛苦地挤压。羊水早已破裂，身上沾满腥味，低头再也找不到脐带，或许依然缠绕脖子？努力在白色光晕中睁大眼睛，回首孕育我往昔的温暖口袋，已是另一个世界。无助地往前挣扎，湿漉漉的产道，剧烈抽搐收缩并挤压，义无反顾地把我推向外面不可知的天堂或地狱。

白光，还是白光，白色的光，越来越强烈，犹如刺穿层层浓云的旭日，放射出万道利剑般的光芒。

那是一个出口。

我已无能为力，唯有被命运的产道挤压向前，迎着致命的白光，穿破无尽黑暗的潮湿。

那道光！那道光！

那道光越来越强，宛如太阳就在眼前，直到彻底撕裂恐惧的瞳孔，以及昏睡了整个春夏秋冬的顽强心脏。

终于，我出来了。

可是，我感觉我早已经死了。

睁开眼睛。

白色的光，变成白色的世界，那白得让人心疼的天空，还有带着粉刷污迹的墙壁，以及透着柔和光线的窗户。

接着看到一双眼睛，年轻女人的眼睛，还有被映出的我的影像--不是初生的婴儿，也不是死去的尸体，而是一个刚刚苏醒的男人。

从她的那双眼睛里，我看到了自己的眼睛，平淡无奇的眼睛，嘴巴和鼻子，都是那么陌生，包括我的整张脸，似乎从来都没见过。

我看到她的眼睛在说话，虽然除了呼吸听不到任何声音，却清清楚楚地听见了她眼睛里的话--

"天哪，他居然醒了！哇！还在眨眼睛！奇迹啊！"

但这双眼睛迅速消失，变成一个白色的背影，婀娜多姿地冲出房间。

她该叫什么来着？努力搜索自己近乎空白的大脑，许久才想起一个词：护士。

还可以加上一个定语：女护士。

居然知道这个，说明我并不是婴儿，也不是白痴，至少有些智商。

这是哪里？

可以转动眼球了，这是个白色的房间，窗外有绿色的树叶。墙边粉色的柜子，摆放着一些奇怪的器具。能感到身下是柔软的床铺，鲜红的血液在血管里循环，从左心室流出，经主动脉到身体各处的毛细血管网，再经上下腔静脉回到右心房。

知道自己躺在一张床上，四肢和身体都有感觉，身上盖着白色的薄被子。渐渐转动头颈，看到床边挂着一个输液的架子--输液，这是我知道的又一个专用名词，可惜架子上什么都没有，否则身上应该插满了管子。

现在，知道这是哪里了。

第2节：第一章 我是谁(2)

医院病房。

也许你早就知道这个答案，对我来说却是件太困难的事，我对自己一无所知，脑中最大的问题是--

我是谁？

白光，一道白光又从脑中掠过，但白光过后却没有任何答案。

如此重要的问题，却一片混沌，痛苦地皱起眉头，努力思索一个字--我？

我？

该死的！

没有……没有……没有……

"我"什么都没有，或者说什么都没有"我"，真是荒谬绝伦！在并不怎么大的脑袋里，找不到任何与"我"这个字相关的内容。

病房大门又开了，激动的女护士冲进来。接着是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戴着金丝边眼镜，披着白大褂，领子里藏了根领带。还有一男一女同样全身白衣，拎着几样仪器，表情各异地来到我的床边。

"你终于醒了！"

四十多岁的男人，俯下身来讲话。我刚想发出声音，就感到喉咙里干得要命，仿佛要烧起火来。

"他还不能说话。"他难掩激动地对别人说，"但毫无疑问他听懂了我的话。"

"奇迹！"

"是啊！深度昏迷了整整一年，竟毫无预兆地醒了过来！"

他们拿出一套量血压的器具，抓过我的胳膊绑起来。清晰地感受到胳膊的压力，我居然还能配合着握起拳头，这也让医生们颇为惊讶。

"院长，血压一切正常！他完全有知觉，可以活动身体了。"

原来他是这家医院的院长，不敢再看他的眼睛了。另一个医生给我贴上许多小东西，仪器屏幕闪烁出奇怪的曲线。

"院长，心电波和脑电图也没有异常，他的大脑已基本复苏。"

院长再度盯着我的眼睛，"是的，他已经彻底醒了。"

他的眼球里映出一张模糊的脸--我已铁定不是刘德华那样的帅哥了！

我竟然知道刘德华？脑中泛出《无间道》，在遐想香港黑帮电影前，强迫自己回到那个最重要的问题，费劲全力咽着口水，浇灌早已干涸的声带，痛苦地吐出那三个字--

"我……是……谁……"

随后，我像点火后的大炮，胸中呼出一股热气，张大嘴巴呼吸起来。

医生护士们都吃了一惊，院长面露喜色，"果然是奇迹，刚醒来就能说话了。"

在院长的示意之下，护士端来一小杯纯净水。我尽量小心地吮吸杯中水，以免呛到气管，像刚出生的婴儿，抓着母亲的乳房吃奶。

院长耐心地问："你不知道自己是谁？"

这句话问得多么巧妙而富有哲理：不知道自己是谁--我茫然地瞪着并不怎么大的眼睛，"我是谁？"

一小杯水如沙漠甘泉滋润了喉咙，我终于能流畅地说话了。毫无疑问我的母语是汉语，我用汉语思维和交流，也可能掌握其他一些语言，但不能取代汉语的地位。

第3节：第一章 我是谁(3)

"那你还知道什么？"

该死的院长还未回答我的问题，却继续加深我心底的苦恼。

还知道什么？

"我知道这里是医院，我知道你是这家医院的院长，我知道我刚刚醒过来，我知道我是一个中国人，我还知道地球是圆的！"

也许，我什么都知道，但不知道自己是谁。

"你知道自己叫什么名字吗？"

闭上眼睛思考许久，无数白色碎片擦过脑海，却始终想不起那两个或三个字。

"不！"

"你知道自己是从哪里来的吗？"

"不！！"

"你知道自己为什么躺在这里吗？"

"不！！！"

我的三个"不"，一个喊得比一个响亮，看来喉咙已完全恢复了。

院长回头对两个医生说："我的估计没有错，他丧失了全部记忆。"

"丧失记忆？"

几乎要爬起来了，年轻的护士抓住我的手，让我继续躺在可怜的病床上。

"还记得你的父母吗？"

父母？我知道"父母"这两个字的意思，可是脑中关联到"父母"的却是空白，连一滴墨迹都留不下来。

"那你知道你自己多大了？你是哪一年出生的？"

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数学题，很遗憾我连这样的加减法都做不出来，不知道自己几岁，或许十几岁，或许几十岁？但愿不要太老。

他知道我回答不了这个问题，接着问下去："记得自己的职业吗?读书还是上班？"

"不知道，起码中学毕业了，否则有些知识不会知道。"

"没错，你什么都忘记了，关于自我的记忆--你自己的名字、父母、家庭、学校、单位，关于你自己的一切，你都一无所知。更确切地说，你的大脑里已经没有了自己。"

院长的描述令我无比恐惧，"我失忆了？会不会变成白痴？"

"你是失忆了，但不会变成白痴，请相信我的判断。"

"请你告诉我，我究竟是谁？"我绝望地企求他，"假使你知道的话。"

他苦笑了一下，"高先生，你能醒来就是奇迹了，真为你感到高兴！我当然要告诉你。"

"我姓高？"

"是。"

女护士拿出挂在我床边的一张卡片，有一张证件照片，我却完全记不起照片里的自己，还印着我的名字--高能。

"我叫高能？"

这个名字对于我的大脑而言，实在太过于陌生，高能是谁？是我吗?

卡片下面印着病人的年龄：24。

"今年二十四岁？"

"这张卡片是在你去年入院时填写的，所以你今年是二十五岁。"

听起来还算年轻，谢天谢地！

"你说我在去年入院，那么说我已经在这里躺了一年？"

"没错，就在去年差不多的这个时间，你已在这张床上深度昏迷了整整一年！"

第4节：第一章 我是谁(4)

"所以说我的醒来是一个奇迹？"

院长看起来也有些激动，摸了摸我的头发，"是的，孩子。"

为什么要用"孩子"这个称谓?

"高能，你在一年前遭遇了严重的车祸，那场灾难让你头部受到撞击，虽然生命被抢救了下来，大脑却陷入深度昏迷。原本以为你会变成一个植物人，没想到你自己醒了过来，得到了第二次生命。相信我，你是一个奇迹。"

"车祸？死里逃生？昏迷？植物人？奇迹？"

所有的一切都那么陌生，又那么熟悉得像一部好莱坞电影--去他妈的好莱坞，我连自己姓什么叫什么都忘了，还能记住遥远的好莱坞！一股悲凉涌上心头，为什么奇迹发生在我头上？为什么醒来后什么都忘了？既然如此何必再醒来?

"我连时间都忘了，今天是哪一年？是几月几号？"

女护士赶快拿来了一张挂历，封面是2007年，她把挂历翻到11月份，用圆珠笔在24日上画了一个圈。

"2007年？"这才想起现在是二十一世纪，括弧公元后，"11月？24日？"

2007年11月24日

这是我昏迷一年之后突然醒来的日子，也是本书真正开篇的时间，但绝非这个漫长故事的开头，真正的起源在遥远的千年之前……

我叫高能。

感谢造物主，没有再昏睡过去。

寂静的房间被黑暗包围，宛如重生前经历的产道。身体有些麻木，或许保持一个姿势太久了。从活动脖子开始，然后是手腕与脚腕，虽然全身肌肉绵软无力，起码车祸没让我缺胳膊断腿。

第一次坐起来。

足尖触到地面，却没有鞋子--长期昏迷的病人，当然不需要什么鞋子。脚底没什么力量，摇摇晃晃地与地心引力斗争，还必须依靠双手支撑。第一步就悲惨地摔了下去，膝盖摔得很疼，又坚持爬起来迈出第二步。

一、二、三、四、五、六、七......想起曹植的七步诗，看来古典诗词学得不错。轻轻翻起百叶窗，苍凉清幽的月光透过玻璃，射入昏睡已久的瞳孔。

重生后第一次见到月亮--魔法师的气息吹入心底，打不开那把锈死的大锁。往昔岁月，完整记忆，都被牢牢地囚禁其中。视线穿过窗格与玻璃，穿过法国梧桐的宽阔枝叶，穿过一片虚无的阴冷空气，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想不起当年月光下的自己，只剩那片令人眩晕的白光。但今晚这沧桑的月光，一定照亮过当年的眼泪。

墙边是个小卫生间，每个单人病房都配备的，尽管对昏睡一年的我毫无意义，但卫生间里的镜子对我却有意义。

镜子。

第一次清晰地看到自己的脸。

再次遗憾地说，我不是帅哥，当然也不是丑八怪。我有一双中等大小的眼睛，眉毛还算浓密，鼻梁不挺也不塌，嘴巴稍嫌大些，但整个脸的轮廓比较端正，至少没有奇形怪状。脸色特别苍白，双眼没有精神，头发凌乱不堪，下巴爬满浓密的胡楂。院长说一年前的车祸很严重，但很幸运没留下伤疤。

第5节：第一章 我是谁(5)

"你--就是我？高能？"

脑中丝毫没有这张脸的记忆，但从今天起必须记住这张脸。把这张平淡无奇的脸，同"我"这个概念紧紧合在一起，还得加上"高能"两个字。

我=高能=这张平凡的脸。

脱下病号服赤裸上身，长期卧床让我肌肉萎缩，既不强壮但也不瘦弱。尝试着做了一个健美运动员的动作，发现镜子里的裸男真可笑。把裤子也脱了下来，整个身体赤条条地暴露在镜子里。

毫无疑问，我是一个男人。

能保住一条命已是奇迹，沉睡一年后醒来，更是奇迹中的奇迹，上帝的弃儿或宠儿?

摸了摸自己柔软的肚皮，感到里面一阵蠕动，才想到一个久违的字--饿。

一年没有吃饭的我，终于感到了饥饿，这是即将恢复健康的信号。这感觉变得无比强大，想起香喷喷的饭菜，各种肉食与水产，从大闸蟹到铁板牛排再到菜泡饭和方便面……医院起码有食堂吧，运气好的话还有病号餐?

值夜班的小护士，看到这副模样的我，吓得不知所措，"哎呀，你怎么跑出来啦？院长不是叫你好好休息吗？"

"我饿了。"

黎明前夕。

从床上爬起来，手脚轻松了许多。打开房门却不见一个人影，大声喊叫几下，也没听到回应--难道在我苏醒后，其他人包括护士们都昏迷了吗？彷徨着走下三层楼梯，推开医院宽敞豪华的大门，外面是黎明前最后的黑暗，覆盖绿树丛中的小径，所有的鸟儿还在熟睡。沿着小径往前走去，任由身体被露水打湿，一直走到尽头才发觉，脚下是一片暗绿色的湖水。

赤脚站在潮湿的泥土上，却丝毫不感到寒冷。湖水几乎要扑上脚尖，我仍怔怔地看着那池绿水。不知何处的幽暗光线，发现湖水的颜色渐渐变化，从暗绿色变成湖蓝色，又转为神秘的深紫色，直到化为沥青般的浓黑。

沥青般的浓黑……

这是一个梦。

我叫高能，二十五岁，除此以外我对自己一无所知。

刚从长达一年的昏迷中醒来，记不起自己的过去，我的名字我的年龄我的一切，都得由别人来告诉我。往昔的全部记忆都被遗忘，成为没有自我的"空心人"。

幸运的是，还有爸爸妈妈。

"能能，你终于醒啦！"

父母赶到医院紧紧搂着我哭喊，然而我的脑中完全想不起这双面孔。

茫然地被母亲抱在怀中，不管为了劫后余生还是丢失记忆，这幕场景令我悲从中来，眼眶一下子红了。

"能能，你不要哭，应该高兴，高兴！"

能能--我有一个奇怪的小名，如果加上八点水，岂不是变成了熊熊?

"能能，你还认识我吗？"

父亲激动地看着我的脸，以至于我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妈妈捏了他一把，"该死的老头，怎么问出这么傻瓜的问题！"

第6节：第一章 我是谁(6)

我是真的对他们一点印象都没有，"如果我猜得没错，你是我的父亲？"

"你这是怎么了？"妈妈费解地看着我，"还用得着猜？当然是你的爸爸，你连爸爸妈妈都认不出了？"

妈妈着急地拉住院长的衣袖，"华院长，你一定要把我们儿子治好啊。"

姓华的院长皱起眉头说："这个……我没有把握，但你儿子的身体已经康复。"

"平安醒来已经谢天谢地了！"父亲把我揽入怀中，无法抑制地颤抖起来，"儿子，只要你好好的，只要你好好的……"

感到父亲双手的温暖，虽然无法浮现父母往昔的身影，却动情地喊道："爸爸，妈妈，你们不要难过，我会好好的。"

三天后，院长批准我出院回家。

专家会诊一致认定我的身体已恢复，长期卧床造成的四肢无力，会在短时间内改善。

可记忆一片空白，何时能回忆起过去？华院长给不出答案，只能模棱两可地说--也许明天就能恢复，也许要等到明年，也许到我退休的时候，也许在进入坟墓那天：二十四岁以前的记忆，仍然封存在我大脑的坟墓中。

然而，院长认为这个失忆问题，不会影响到我的身体健康与正常生活。因为苏醒后的几天里，我身边的一切所见所闻，全在脑中记得清清楚楚。除非出现特殊情况，不会再丢失醒来以后的记忆。

这是一家高级的外资医院--太平洋中美医院，想必父母没有放弃希望，把我送来接受昂贵的治疗。幸亏他们的钱没白花，若我在这儿昏迷几十年，恐怕早就被这群势利鬼扔出去了。

父母把我接出了医院，坐上一辆包来的汽车，往市区方向疾驶而去。

妈妈一路挽着我的手，恨不得上上下下看个透，我果然和妈妈长得很像。爸爸长得五官端正，尤其一双眼睛比我大，年轻时候肯定很帅。现在他显得很老，看起来没什么精神，想必在我昏迷的一年中，担惊受怕操碎了心。

一小时后，车子开到我家小区门口，却是彻底的陌生：一道黑色的大铁门，被烟尘污染的绿化带，几排六层楼的老式公房，有许多老人在晒太阳。原本期盼被接到别墅，起码应该是高级公寓，再不济也得是好点的小区。现实果然比想象残酷，我并不是昏迷了一年的明星，也不是高官子弟或富家公子，父亲更不是什么大老板。所有幻想都已破灭，我终究生活在平凡的市井之中。

走进一个单元，阴暗的底楼停着好几辆自行车与助动车，我却从不记得这狭窄的楼道。

301--我的家。

这套二室一厅的房子，从房型和装修程度来看，起码有二十年房龄。家具也是十几年前的款式，阳台上种了些花花草草，想必是爸爸下班后最大的爱好。

第7节：第一章 我是谁(7)

但对眼前的这个家，我仍回忆不起半点痕迹。妈妈拉着我坐下，端来一杯热水。我还有些不自在，好像在别人家做客的感觉。

突然，我问出了一个愚蠢的问题："妈妈，你叫什么名字？"

这是比"你妈贵姓"更升一级的"我妈贵姓"。

我的父亲叫高思祖，我的母亲叫许丽英。

又是两个平淡无奇的名字，不过对我的名字高能，还算基本满意。

果然不出所料，爸爸是一家国有企业的宣传科长，虽说是个科长，但厂里效益很差，工资也就比普通工人多几百块钱而已。妈妈和爸爸是同一个厂的，去年就退休在家了。

至于我的房间--开门就看到墙上迈克·杰克逊的海报。柜子里放着一大堆高达模型，起码好几年才能收集到这种程度。另一边是台组装电脑，国产彩电和DVD，电视柜下面摆着书和碟片。没什么值钱东西，只剩一张铺得整整齐齐的床。妈妈说在我昏迷的一年里，她每天都会打扫这个房间，但从不敢乱动我的东西。

电脑桌上放着我的照片，大概二十岁左右拍的，看起来傻傻的小伙子，头发倒留得挺长的，面对照相机略微有些羞涩--旁边墙上镶着一面小镜子，毫无疑问他就是镜子里的我，看起来和现在区别也不大。

"能能，你以前除了上班很少出门，基本都待在这间房里，每天回家不是上网就是看碟片，就连双休日也不太出去。"

要命！我很可能是个"宅男""电车男""御宅族"--怎么连这几个词都没忘记！

"好了，能能你休息一会儿，妈妈去给你做晚饭，准备了你最喜欢的几道菜。"

"等一等！妈妈，能不能告诉我更多的过去，一年前我是怎么发生车祸的？"

"儿子，你真的全忘了吗？"

我绝望地点点头，坐倒在曾经的床上，喃喃道："忘记了……我全都忘记了……关于自己的一切……全都忘记了……"

"能能，我可怜的儿子，那就不要再想起来了，过去也没什么好回忆的。"

妈妈又一次搂着我的脑袋，仿佛还是她身边十岁的男孩。

"不，必须要告诉儿子！"沉默的爸爸突然说话了，"关于一年前你是怎么出事的。"

然而，爸爸刚要开口说话，电话铃声就打破了他的回忆。

他皱着眉头接起电话，很快又展开双眉，连连点头说："是！是！好的！侯总，谢谢你！"

爸爸挂下电话兴奋地说："高能，明天你就去上班吧！"

"上班？"

我诧异地睁大眼睛，仿佛上班早已与我绝缘。

"是啊，刚才是你们公司的侯总打来的电话，他听说你已经痊愈出院了，就让你明天回公司去上班！"

"我的公司？侯总？"

第8节：第一章 我是谁(8)

从未想起过自己在什么公司上班，至于"侯总"倒有些印象，但一时半会儿也想不起来。

"是啊，侯总真是个好人！你都一年没去上班了，公司还没把你除名，只是作长病假处理，现在叫你回原来岗位上班，真是个好公司、好领导啊。"

我是在哪家公司上班的呢?

第二天。

正式回公司上班，穿着一件八百块钱的新西装，把皮鞋擦得锃亮，提着爸爸给我新买的包，看来颇像个人模狗样的小白领。

早上八点一刻，吃完早餐准时出门。步行五分钟到地铁站，挤上沙丁鱼罐头似的车厢，在浑浊不堪的空气中，与无数陌生的男男女女们肉搏。

半小时后，满身伤痕地挤出地铁，重新整理一下衣服和头发。这里是上海市中心，遍布各种高档商场和写字楼。按照爸爸给我的地址，走向地铁站附近的那栋摩天大楼--富丽堂皇的东亚金融大厦，尽管记忆中丝毫没有印象。

在保安指引下找到电梯井，随着另外九个匆忙的上班族，挤进布满镜子的电梯。楼层灯不断向上跳，心跳也随之加快。当指示灯跳到"19"后，急忙逃出这具金属棺材。

擦干额头的汗，再看爸爸送给我的手表，上午八点五十九分。

抬头只见一块硕大的背景板--碧蓝天空下，一个金发男孩抓着纸飞机，想让它飞到地球另一端。

背景板上印着一行中文：天空集团--我们的未来！

这里就是我的公司：全球著名跨国公司天空集团亚太区总部中国分公司，确切来说中国分公司就是天空集团的亚太区总部。

看到这块牌子我不禁昂起头，毕竟还是外企白领，天空集团是世界500强--据福布斯今年的数据可以排进世界前五十名，在欧美国家可谓家喻户晓，是大名鼎鼎的能源巨头，也是美国金融业的后起之秀。

2004年，我大学毕业就进入了这家公司，妈妈说我的许多同学都非常羡慕我，能够在世界500强的跨国公司工作。

可眼前的公司对我来说还那么陌生，好几个穿着时髦的女孩从我身边过去，丝毫没留意我的存在。我怯生生地走进宽阔的玄关，呆呆地站在前台小姐面前。

前台小姐正急着化妆，大概以为是送快递的或推销的人，冷冰冰地问："找谁的？"

"我……我……"怎么突然结巴了？好不容易才说下去，"我是来上班的。"

"上班？我们公司最近没有招人啊？"

前台小姐抬头打量了一下我，要么她是新来的员工，要么已经把我彻底忘记了。

不知该如何解释，也不知该如何介绍自己，只能怔怔地看着她的眼睛。

很快，我发现她的眼睛里在说：啊？难道……难道真是那个傻子？

第9节：第一章 我是谁(9)

我也不自觉地点了点头。前台小姐戴起一副红色的眼镜，"真的是你？"

"是我啊，我今天来上班了。"

"你是高……高……高……熊？"

狂汗！

"不，我叫高能。"

"哦，对对对，对不起啊，高能，我已经一年没见过你了。"

口齿流利的前台小姐也有说不清话的时候，我猜她以前一定叫不出我的名字，每次都只能看名单来喊人，所以才会把高能喊成高熊，再汗。

"你好，是侯总让我回来上班的。"

"侯总？是销售七部的侯经理吧，那你自己进去吧，他一定在等你。"

我刚要走进去，又听到前台小姐尴尬地说了一声："哎呀，高……高……"

"高能。"

"对！高能，欢迎你回到公司！"

努力自信起来，这里就是我上班的地方，不该像个面试者胆战心惊。但一进公司就乱了方寸，起码有几百平方米，被隔成几百个工作区域，如同鸽子笼或老鼠窝，或者说是一个迷宫。可能有上百人坐着办公，果然是大公司的派头。不少人匆忙地走来走去，几个女的在用走廊边的咖啡机，还有迟到的家伙懊悔不已地刷卡。

像没头苍蝇转了几圈，只能问一个埋头打字的女生："请问……请问……销售七部在哪里？"

她大概刚打开QQ要聊天，极不情愿地抬起头，看到我却彻底愣住了，盯着我的眼睛，"你？你？你是高能？"

"是！我就是！你认识我吗？"

谢天谢地又碰到一个认识我的人，这女同事长得还蛮漂亮，黑色低胸的领子颇为性感。

"当然啊！"她已经从座位上跳起来了，"高能，你不认识我了吗？"

茫然地摇摇头。

"我是田露啊！"

田螺?

这位可能叫田螺的女同事立刻回头，"老钱，你看谁来了？"

后面站起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猥琐男，戴上眼镜仔细端详，"哎呀妈呀，是高能啊！你终于回来啦，我们可都想死你啦！"

茫然地看着他俩，在脑海中竭力搜索，但始终没有印象。周围许多人抬起头来，有人过来看热闹，交头接耳地对我指指点点，仿佛在看一只大熊猫--

"妈呀，是高能啊，他不是一年前就死了吗？"

"不对！听说他被撞得下半身都没了，现在怎么又回来上班了？肯定装的假腿吧，现代科学可太发达了！"

"让我看看，乖乖！活见鬼了！救命啊！"

当我尴尬地看着那些陌生面孔时，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走了过来，高高的个子，脸上瘦得几乎没肉。老钱和田露毕恭毕敬地给他让路。他有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犀利地直视着我，"高能，销售七部欢迎你回来。"

"你是--侯总？"

第10节：第一章 我是谁(10)

只记得电视上声嘶力竭地喊"手表中的劳斯莱斯"的侯总，却丝毫不记得这位曾与我共事两年多的顶头上司。

"难道连我都不认识了？"他拍了拍我的肩膀，"看来身体都恢复了啊，祝贺你！"

侯总拉着我来到一个小隔间，上面挂着销售七部的牌子，看来周围这一圈都属于我们部门，而这位侯总应该就是销售七部的部门经理了。

"高能，在你住院的一年里头，我们这里没有多大变化--也包括销售业绩。"他指着一块落满灰尘的工作台说，"就连你的办公桌和电脑，也原封不动地保留着。"

这里就是我上班的地方，我兴奋地擦了擦台子，坐在电脑椅上转了一圈，摸了摸我的电脑显示屏，好像小学生第一次拿到铅笔盒，"谢谢，侯总，我会好好工作的。"

"我们天空集团是世界500强--不，是前50强的大型跨国公司，我们对于员工是非常负责任的，虽然你已经有一年没有上班，但这不是

你自己的错，我们仍欢迎你回来上班。你要记住公司为你做了什么，而你又应该为公司做什么。"

侯总像在电视购物上夸奖手表一样夸奖自己的公司。

"我明白的，侯总，我不会辜负公司对我的期望的。"

"好了，毕竟一年没上班了，你这几天先熟悉一下工作环境，有什么不清楚的问老钱，我的办公室就在前边。"他指了指一个单独的小隔间，像大牢房里的小牢房，"记得进来之前要敲门。"

虽然小得像螺蛳壳，但这里是我的天地。电脑屏幕前有一个小鱼缸，居然养着两只小乌龟。两个小家伙着实让我意外，它们有顽强的生命力，似乎认得我，不停地往上爬，伸出小脑袋向我打招呼。

"这是你以前养的小宠物。"隔壁的老钱走过说，"你没来上班的一年时间里，是我每天给它们换水喂食，否则早就死翘翘了。"

"啊，谢谢你啊，钱老师。"

"不要客气嘛，高能，我们可是老朋友了。"

老朋友？我丝毫记不起这个中年猥琐男。

"你不在的时候，我可天天都在惦记着你。我就知道你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这不现在都好好地回来上班了吗？真是有福气的人啊，从你三年前第一次进公司我就看出来了，吉人自有天相！"

老钱就是个话痨，或许以前也滔滔不绝地和我说话。他介绍了销售七部的每个同事，加上侯总和我，总共七个人，四男三女--最漂亮的是田露，整个公司举目望去，就属她还能养养眼。

忐忑不安地坐在电脑前，全是完全看不懂的东西，什么客户联系表、销售记录单、项目财务表……我对这些一窍不通。不时有人来和我打招呼，每张面孔都那么陌生，只能报以机械的笑容。

第11节：第一章 我是谁(11)

中午，侯总招呼我们出去吃饭，算作销售七部为我接风洗尘。在大厦二层的粤菜馆，订了一间包房，让我感觉受宠若惊。

我成了大伙的中心，所有人都七嘴八舌地问我--关于一年前的那场车祸，有许多关于我的传闻，有说我被绑架失踪了，也有说我因为失恋自杀了，最接近的就是说我在车祸中残了两条腿。

当然这些都是空穴来风，不过说实话我自己也不知道，一年前车祸发生的事情，没在我脑子里留下哪怕一丝一毫的痕迹，现在所知道的也是父母告诉我的。

好吧，就让我再复述一遍，这个疑点重重让我迷惑不已，宛如一部推理小说的开头，并险些要了我小命的事件--

一年以前，寒意袭人的秋天，我突然告诉父母，周末独自一人去杭州旅游。虽然杭州这么近，一个人自助游也不新鲜，对于我却是破天荒头一遭。我一向是个宅男，除了上班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从没有过独自旅行，就连与好友结伴出游都没有过。父母感到很奇怪，但觉得我出去走走也是好事，说不定还能有什么艳遇带女朋友回来。

我在周五傍晚离开上海，刚下班就急忙去坐地铁--这已由我的一个同事证实，他看着我挤进六点钟的地铁。但接下来一片空白，再也没有给父母打过电话，也没有和同事们联系过。没人知道我坐上地铁去了哪里，也许火车站，也许汽车站，总之肯定去了杭州--因为在十几天后，警察打电话到我家，通知父母我在杭州出事了。

其实，周六父母就急死了，打电话一直关机，找我的同事们一无所获。周一听说我还没去上班，父母就急匆匆地报警了，就这样我失踪了两个星期。

车祸发生在晚上，杭州郊外的一条隧道出口，一边是树林，一边是山坡。一辆出租车撞到隧道外的岩石上，我不幸地被甩出汽车，头部着地陷入深度昏迷，立刻被送到附近的医院。而车内还有另外一名乘客，他同样也被甩出了车子--但非常不巧，他是从另一边车门甩出去的，正好对着陡峭的山坡，浑身多处严重受伤，送到医院不久就死亡了。

不过事情还是很蹊跷，出租车上两个乘客一死一重伤，司机却肇事逃逸了。后来警方发现那辆出租车竟然是套牌的，也就是一辆"黑车"，就更难追查司机的下落了。

至于与我同车的死者，据警方调查与我毫无关系，我以前并不认识他，很可能是共同拼车的陌生人--"黑车"通常用拼车载客的方式赚钱，有时同车三四个人彼此互不相识。

因为我身上带着身份证，警方很快找到了我的父母。他们看到我的时候，我已经深度昏迷，医生说我很可能变成植物人。父母把我送

到上海的一家外资医院，并在那儿躺了整整一年，最近才奇迹般醒来。

第12节：第一章 我是谁(12)

但我究竟为什么要去杭州？父母怀疑我根本不是去旅游，而是另有原因，但我丝毫回忆不起来。究竟何时抵达杭州？在杭州住在什么地方？又遇到了什么人？发生了什么事情？为什么会坐上这辆黑车？又是怎么会发生车祸的？

这些完全没有任何头绪，至今依然是巨大的谜，宛如一团黑暗的迷雾--只要我一天不能恢复记忆，这个谜底就永远无法揭开。

"你是个牺牲品！一定有阴谋！"听完这番故事，一个沉迷于推理小说的同事拍案而起，"这绝对不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而是故意谋杀！故意谋杀！"

"但现场找不到证据，我也不知道之前发生了什么。"我拼命给自己夹菜，"昏迷一年后醒来，又回到公司来上班，我已经觉得非常幸运啦。"

"好啦，不要再谈过去了。"侯总做总结性发言，"高能，从今往后你要开始新的生活，我很看好你哦。"

"谢谢侯总，也谢谢各位同事，我会好好工作的，把公司当成我的家！"

我真把公司当成自己家了。

除了该死的记忆，我已彻底康复，双手双脚有力，身体也不再是一块平板。每天七点半准时起床，八点一刻前必须出门，挤上贴面舞会似的地铁，最晚八点五十五分走进公司刷卡。

我仍是销售部最不起眼的，税后两千多块工资--天空集团的最低标准，此外就是每月一千多块的各种补贴。但老钱光车贴就有两千块，他已在这儿干了十年。销售员主要靠业绩提成，有人最高能拿上百万年奖。我的业绩为零，奖金也是零，但只要足够努力，一定会赚到更多的钱。我成为公司最勤奋的员工，别人聊天吃零食打瞌睡时，我拼命搜索客户联系表，一个个重新认识以前的同事，尽量与每个人搞好关系。

刘德华、张学友、郭富城和黎明--也许四大天王老了，但我还知道周杰伦、蔡依琳、章子怡，甚至记得《无极》和"馒头血案"。我看新闻完全没有障碍，看见尖嘴猴腮的就知道是小布什，遇到不时要秀肌肉的就知道是普金，连贝克汉姆、罗纳尔多、姚明、刘翔，全记得清清楚楚，车祸丝毫没有影响这些记忆。

大脑丢失的只是自我，关于"我"的一切，我的名字和家庭，我朦胧的童年时光，我叛逆的青春岁月，我无聊的大学生活，还有我碌碌无为的职场生涯。我的同学、朋友、同事、上司、客户……全忘得一干二净。再也记不起邮箱和MSN密码，只能各自重新申请注册。虽然已做过两年销售，但面对公司电脑里的表格，各种产品性能和数据，怎么也搞不明白，被迫经常去问侯总和老钱。

说到销售七部经理侯总，与"手表中的劳斯莱斯"的侯总有异曲同工之妙，尤其是意气风发地下达销售指标，说起天空集团的创业过程，免不了激情澎湃一番。但他平日阴沉冷静，谁都猜不透他心里想什么，不是坐在电脑前发呆，就是去销售总监办公室开会。每天开着一辆尼桑上下班，直接从B2层坐电梯上来。有时我在电梯里遇到他，他亲切地和我打招呼，又一言不发地继续站着。

第13节：第一章 我是谁(13)

回到平凡的工作中，生活恢复原来的轨迹，但有一件事让我恐惧--

那天我到侯总办公室，他通常对人说话很不耐烦，对我的态度倒不错，耐心地给我解答："高能，我发觉你越来越认真敬业了，不错！不错啊！"

侯总难能可贵地面带微笑，让我无法逃避他的目光，在我们四目相对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

我竟然看到他的眼睛里在说话，我确信这并不是幻觉，他的眼睛本身在说话，而我的大脑清清楚楚地听到了。

两个汉字，非常熟悉的两个汉字--傻逼。

就在侯总的嘴巴里说"高能，我发觉你越来越认真敬业了，不错！不错啊！"的同时，他的眼睛里却在说："傻逼！"

毫无疑问，我听到了！

这两句话是同一时刻说出的，只不过前一句话通过嘴巴让我的耳朵听见，后面两个字"傻逼"则通过眼睛让我的大脑直接感觉到--极其准确的感知，并非猜测或臆想，没有通过我的耳膜与听觉系统，而是由我的眼睛接收，传递到大脑深处！

我下意识地低头羞愧难当。

侯总依然亲切地说："怎么不好意思了？我确实很少夸奖别人，不过你算一个例外，我很看好你成为公司的后起之秀。"

然而，无论他怎么说好话，我的脑中却反复回荡着"傻逼"两个字。

你是傻逼！你是傻逼！你是傻逼！你是傻逼！

仿佛有无数人说着相同的话，带着冷漠与嘲笑看着我，而我把身子趴到地上，想在地球上钻一个洞，变成一只老鼠不要再被看到。

"高能！你是不是身体不舒服了？"

我赶紧从地上爬起来，不敢再看侯总的眼睛，仿佛两个眼珠子里写满了"傻逼"。额头已布满汗水，面色涨得通红，不知因为恐惧还是耻辱?

傻逼……傻逼……傻逼……傻逼……

这两个肮脏的中国字不停地萦绕在脑中，几乎要把我不大的脑袋挤爆，我落荒逃窜到洗手间，找了个单间大口喘气。

经过这件怪事，我再也不敢直视别人的眼睛了。

我的人间才刚刚开始，依然没有任何自己的记忆，所有认识过的人，经历过的事，包括以前的自己，都是别人告诉我的，我宁愿相信这一切就是命运。然而，我的命运早已被彻底改变，再也不是原来的我了。而我的整个生命，还有这个人间即将天翻地覆！

你感受到人间的变化了吗?

第14节：第二章 我是谁(1)

半年以后。

变化开始了。

2008年5月12日，下午两点三十五分。

老钱正紧盯电脑屏幕上的K线图，田露又不知跑到哪里去接电话了，侯总在小房间里大声训斥一个没完成销售任务的员工。

而我--高能，自从从漫长的昏迷之后醒来，重新上班已六个多月了。

坐在椅子上发呆，双眼直勾勾地盯着我的两只小乌龟。它们两个从上午起就有些反常，拼命要往鱼缸外面爬，彼此还不停打架，难道有什么不祥之兆?

突然，脚底下猛地一晃，隔壁老钱惨叫一声跌倒在地。接着天花板剧烈抖动，心脏快要跳出嗓子眼，好像在颠簸的快艇上，随时可能坠入大海。四周遍布女人们的尖叫，仿佛世界末日来临。下意识地抱紧小乌龟的鱼缸，第一反应是9·11重演?

不知有谁大喊一声："地震啦！"

这里是东亚金融大厦的第十九楼，剧烈的摇晃还在持续，大家纷纷往外逃去。我也紧抓鱼缸不放，才看到老钱在地上挣扎，伸手把他拉起来，茫然地看着四周。

许多人挤在门口跑不出去，我也没办法凑这个热闹。老钱看起来并无大碍，惊慌失措地拉着我说："哎呀，这回要没命了吧？"

"不，不会有事的！"

反倒是我镇定了下来，回头看看窗外，高楼大厦都还安然无恙，这座建立在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上的城市，应该不会那么容易遭受地震的劫难。

一分钟后，大楼的晃动渐渐停止。人们依然恐惧得要命，到处都是慌乱的叫喊声，外面的电梯早已人满为患，大量的人还滞留在公司门口。

老钱赶紧收拾钱包手机，在逃跑前问道："高能，你怎么不逃命啊？"

"你先逃吧，不要担心我。"

目送老钱挤入门口的人群，我独自站在办公桌前。脚下已完全平稳，再也没有地震的感觉，索性坐回椅子，只是手里仍抱着小乌龟。

几百平米的办公室，除了我已空无一人，连侯总也不知跑哪儿去了。电梯运下去好几批人，最后十几号人挤在电梯门口，呼天抢地像大难临头。还有更多人干脆跑下楼梯，明白灾难发生时不能坐电梯。

这里是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从来没像现在这样静谧。我认为不会再有晃动了，便将小乌龟放回桌上，小心翼翼地走到窗边往下看。地面全是避难的人们，马路有一半被堵住了，许多警察在底下维持秩序，大概里面还有侯总、老钱和田露。怎么就地震了？震中在哪里？但愿不要出人命吧。

偌大的公司只剩了我一个，就当为公司值班吧。突然有人在外面大喊："喂，有人吗？"

忐忑不安地走到门口，只见是个送快递的小伙子，操着一口东北话："哎呀妈呀，咋整地，怎么就遭上地震了呢？"

"你胆子够大的，现在还敢往上跑啊？"

送快递的小伙子苦笑道："还有好多家没送呢！你们这里有个叫高能的人吗？"

"是给高能的快递？"

"嗯呢。"

"就是我！"

小伙子二话没说，把一个小信封塞到我手里，再拿出一张脏兮兮的单子让我签名，随后飞也似的跑出去，连底单都没留给我。

第15节：第二章 我是谁(2)

奇怪，怎么偏偏就是我的快递？正好全公司只剩下我一个人。

信封上并没有发件人落款，拆开却是一张光盘。

光盘的光面照出我的脸--高能。

看着光盘里的自己，好像突然张开嘴巴说："打开我……打开我……"

立马就被吓了一跳，手中的光盘险些掉到地上。但随即笑了一声，不过是张光盘罢了，大概是客户发来的什么资料吧。

于是，我将光盘塞进电脑，里面只有一个文件，是MP3格式的声音文件。

谁给我快递一个MP3呢？

满腹狐疑地点开文件，公司的电脑不配音箱，我插上耳机听到一段男人的声音--

"亲爱的高能，你不知道我是谁，但我知道你是谁，而你自己知道你是谁吗？在你苏醒过来的半年里，不知道你生活得是否快乐，在天空集团的工作是否顺利。我敢打赌，你很快就会对你自己的工作感到深恶痛绝！你还记得自己的过去吗？你是否还对一年前发生的事感到迷惑？许多个谜团依然没有被解开，但请相信那只是时间问题，所有的一切都会水落石出。当你发现最后的真相时，也许你会恐惧，也许你会愤怒，也许你不会再相信这个世界。现在只有一点可以肯定，你的人生已被彻底改变，你已不再是你，而改变你的那个人，他的名字叫蓝林王。再见，高能，假如我们还有机会再见的话。"

蓝林王？

这是我第一次听说蓝林王，他是谁？是他改变了我？是他导致了我的车祸？还是他策划了一年前的阴谋？

如果真的存在一个阴谋的话。

这段音频说得缓慢而沉重，完全陌生的声音，当然以前任何人的声音我都忘了。听到第一句话里出现"高能"，心就悬了起来。在这地震发生之时，在这十九层楼之上，空旷的大办公室，别人都四散逃命，我却独自听这段音频，听另一个男人娓娓道来，对我说出许多个疑问。在醒来之后的半年里，这些问号早已对自己打过无数遍，然而没有一个能得到答案。

听完最后一句话"假如我们还有机会再见的话"，后背心已全是冷汗。就连刚才地震发生时，我也没有恐惧成这样。这段声音仿佛揪住了我的心，将我从平静的生活，一下子拽进了深渊。

他是谁？

录这段MP3的人显然对我了如指掌，或许是曾经非常熟悉我的人，或许一直暗暗地观察着我，或许就隐藏在我的身边。

蓝林王？他的名字叫蓝林王？这个名字可真奇怪，是什么特别的代号或密码？

就在我低头苦思冥想之际，已经陆续有胆大的人回到楼上，想必秩序正在恢复，危险也被排除掉了吧。

"高能，你怎么一直待在这里啊？"

第16节：第二章 我是谁(3)

说话的是销售六部的经理陆海空，他只比我大一岁，本来和我都是普通的销售员。去年他的销售业绩排名第一，被破格提拔到经理级别，成为公司里最有前途的新人，据说侯总也暗暗嫉恨着他。

我故作镇定道："是啊，我知道没事的。"

"晚上有空吗？"陆海空逼近了我，悄悄在我耳边用气声说，"我们再聊一聊？"

"不，不，今晚？我家里还有重要的事，对不起。"

我的惊慌说明在撒谎，但老天一定会原谅我这次的谎言。

年初，陆海空从美国总公司培训回来--公司每年会挑选几个年轻干部，送到天空集团美国总公司培训两个月，通常这表示很有机会被继续提拔。不知什么原因，他从美国回来后，就经常没事缠着我聊天，尤其问我出车祸以前的事，可我脑子里一丁点都记不得了。他又反复追问我父亲的情况。我的爸爸在国有企业干了几十年，一辈子庸庸碌碌平淡无奇，实在没什么可说的，这些回答总让陆海空失望。

最要命的是一个月前，那座海岛上的月夜，我更是被这家伙吓得不轻……

不要乱扯了，他的目光令人恐惧，总盯着我的眼睛，还有身后的电脑屏幕。难道他偷听到了刚才的音频？不可能！我明明戴着耳机嘛。

"刚刚得到的消息，你还没听说吧？"

陆海空的眼神越来越古怪，两只乌黑的眼珠隐隐射出欲望的光芒，语气也有些阴森可怖，甚至可以说某种诡异。我的心跳莫名加

快，连背后的汗毛都根根竖直起来，后退了一大步，坐倒在椅子上怯生生地问："什么？"

"四川出大事啦！"

汶川大地震。

经历5月12日下午震感的同时，我收到一张发件人不明的神秘光盘，里面录着一段对我说的话，让我再度陷入深深的痛苦之中--回忆，回忆，回忆，却依然是白纸一张。

公司正常上班了，不过所有人电脑里都是地震报道，有人偷偷开了视频，没人再有心思工作。不少人还对刚才心有余悸，聚在一起讨论合理的逃生办法。有个女同事正好是四川人，不停地给家里打电话，却始终无法打通，急得当场大哭起来。

老钱在给老婆儿子打电话。老油条十年前从国企跳槽过来，虽然资格最老，拍马屁工夫也属一流，却没升过半级。眼睁睁看着侯总从新人变成顶头上司，人人知道他心里藏着一肚子抱怨。每当经理不在，他的电脑就变成K线图。最近多了几根白头发，大概也是被套牢的缘故。老钱是个吝啬鬼，工资奖金加在一起不少，却省吃俭用只抽红双喜，开一辆外地牌照的QQ，除非陪客户吃饭，每天下班准时回家。他前两年买了房子，每月连本带利还六千块，节衣缩食赚钱还贷，以便将来给儿子讨老婆买新房。

第17节：第二章 我是谁(4)

田露连同她新买的LV包一起失踪了。这朵销售部的"部花"，被每个男同事都围绕着，就连四十多岁的老钱也不能免俗。但没人能被她瞧得上眼，对我更是一天说不上半句话，永远冷若冰霜。谁都搞不清她有没有男朋友，有人传说她在网上和陌生人乱搞一夜情，也有人说她其实是个同性恋。不过她的电话很多倒是事实，反正我常看到她去楼梯间接电话。还有一次楼下停着辆奔驰跑车，她戴着墨镜低头上车，却被我一眼认了出来。

侯总板着一张脸过来，大概刚才逃跑丢了面子，或被销售总监训了一顿？刚要打招呼，他却一声不吭地走了，好像没看到我存在。半年前刚回公司上班，他还对我亲切友好，但很快就冷淡了。随着我的销售业绩不见起色，更不给我好脸色看，除了训斥几乎不再答理。

下班，我特意避开难缠的陆海空，匆忙回到家里。

那晚和所有中国人一样坐在电视机前，看着惨不忍睹的地震场面，到处都是一片片废墟，许多人在生与死之间挣扎......

生命好脆弱。

我也在死亡线上挣扎过，却在昏迷一年之后活了下来，即便丢失了全部记忆，我仍是一个幸运儿。再也忍受不住，痛苦地关掉了电视。

从包里拿出那张光盘--神秘人快递给我的光盘，放进了电脑光驱。

这回不再需要耳机了，关上房门打开音箱，在漫漫长夜里听那个男人对我说："亲爱的高能，你不知道我是谁，但我知道你是谁，而你自己知道你是谁吗......"

我是谁?

第二天。

清晨，与往常一样匆忙起床，却发现父母还在睡觉。不想打扰他们，悄悄出门买了早点，在拥挤的地铁车厢里吃完，睡眼蒙眬地赶到公司。

奇怪，今天的电梯居然没人，到十九层飞快地跑出去，发现公司玻璃门敞开，前台连一个人影都没有。疑惑地进去刷卡，才发现还不到八点钟--竟比正常上班时间早了一个钟头。

真要昏倒了，我犯了一个堪称弱智的低级错误--清晨起床看错了时间！比平时早起了一个钟头，也怪我的手表刻度不清楚，早上醒得迷迷糊糊，还以为要迟到了。

公司应该九点钟上班，最勤快的同事也不过提早半个小时，现在却变成了我第一个到。摇着脑袋走进公司，偌大的办公室果然空无一人，所有的电灯还未打开，显得比往常昏暗一些，还闻到一股奇怪的气味，悄然弥漫在四周的空气中。

困倦的我揉着眼睛，刚坐在自己的椅子上，却发现电脑还在滚动屏幕保护。昨天下班明明关机了啊？疑惑之时，突然意识到头上晃动着一个黑影，不经意地轻轻一推，竟摸到一条人腿。

我立时从椅子上重重摔倒，趴在地上再也不敢起来，恐惧地看着上方--

第18节：第二章 我是谁(5)

人，一个人，一个男人。

他正悬挂在我的电脑上方，脚底离桌面不过一尺之遥，地上还有一张被打翻的椅子。

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至今想来还心有余悸：清晨八点空旷的办公室里，一个男人的身体挂在半空中。他还穿着完整的西装西裤，整个人却已经完全僵硬了，如同服装店里的假人模特。昏暗的光线中依稀可辨一串绳子，连接在他的脖子与天花板之间。

一个男人上吊自杀了。

愿他在另一个世界安息，而这个男子的自杀地点，选择在了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销售七部本人高能的办公桌正上方。

目瞪口呆地站起来，屏住紧张到极点的呼吸，几乎以90度仰起脖子，看着悬挂在我头顶的男子。刚才不幸碰到了他的腿，使他仍然在半空中微微晃动，仿佛过年时悬挂在窗前的一串腊鸭。

不是在拍电影吧？紧张地看着四周，办公室依然空旷寂静，只有我和吊在上面的男人。

跟着他的脸的方向转了两圈，终于喊出一个名字："陆海空！"

他不会再回答了，因为我看到的，是一张死人的脸。

吊死鬼的脸。

销售六部经理--陆海空自杀了。

整个上午，公司都没正常办公，警察赶来处理现场，所有员工都被赶到其他办公室，连总经理也不能进来。只有我作为发现死者的证人，陆海空又吊死在我的桌子上，留在现场被警察盘问了半天。幸好保安证明我是早上七点五十五分走进大楼，否则就要被送进公安局了。

可怜的陆海空依然吊在半空晃悠，警察小心地拍照取证--可以确定陆海空半夜潜入公司（已被电梯监控录像证实），悄悄打开我的电脑，不知什么原因弄来一根粗绳子，把一张椅子放到我的桌子上，踩

上去将绳子挂住空调出风口，再把自己的脖子套在绳索中，最后蹬掉脚下的椅子，双腿悬空吊死在我的电脑上方。

经过警察的分析，陆海空的自杀过程非常诡异，一定死得极其痛苦，在咽喉断气窒息死亡的同时，颈椎骨也几乎折断。

他是死给我看的吗?

现场全部勘察完毕后，警察基本排除了他杀的可能，才把僵硬的尸体从绳子上放下，蒙上白布运出天空集团。

我的电脑也被警察搬走了，很可能与陆海空的死亡相关--简直像一部推理小说的开头，他干吗半夜里潜入公司，放着那么多电脑不动，偏偏要打开我的电脑？他究竟要在我的电脑里找到什么？又为什么吊死在了我的办公桌上？为什么不是别人而是我?

当警察全部撤离公司，员工们才陆续回来正常办公，但个别胆小的女孩吓得逃回了家。大家一进来赶快打开窗户，让死人残留的气味尽快散去。然而，销售七部只有我一个，侯总、老钱、田露他们都留在外面，没有一个人敢靠近我，好像我身上已传染了死者的瘟疫。

第19节：第二章 我是谁(6)

我仍痴痴地站在自己的桌子边，艰难地仰头看着天花板，仿佛还有一具尸体吊在那里，随着办公室里的气流微微晃动......

中午，十二点整。

陆海空的诡异自杀已取代地震，成了我们办公室的话题重心。

午餐都是员工自行解决，大多到楼下吃快餐，通常几人结伴而行。本来我都跟着大家一起午餐，但后来他们都不叫我了，我也不好意思厚着脸皮凑上去。最近都是独自一人午餐，也不敢去同事们常去的地方，被他们看到很没面子。

脑中仍晃动着吊在半空的陆海空，回想最近他对我的反常表现，尤其是昨天和我说话时的诡异眼神，让我一点胃口都没有--也许都是他将要死亡的先兆?

心神不安地下楼，照旧没人来招呼我一起吃饭，只能避开他们绕到大楼后面。那里有条狭窄的马路，两边是还未被拆的老房子，开着许多便宜的小餐馆，附近商场的营业员和保安，还有快递员和出租车司机们经常来光顾。

形单影只地走进兰州拉面馆，强迫自己吃起一碗热腾腾的牛肉面。当我低头搅着面条时，忽然感到前方有双眼睛在盯着我--可我的双眼仍然只盯着面条。

二分之一秒的瞬间，我骤然抬起头来，硬生生地看到了对面那双眼睛。

就是他！

与我相隔两个桌子，有个男人坐在那里，手里也端着一碗面，双眼却紧紧地盯着我。

他是WHO?

那个人依旧紧盯着我，但当我也抬头看着他时，他的眼里明显闪过一丝慌张。

然后，那件异常古怪的事又一次发生了。

我看到他的眼睛里在说话，通过光线射入我的瞳孔，并直接传递到我的大脑里--"该死！被他看到了！"

能够确定无疑的是，在这一两秒钟的刹那，那个男人绝对没有动过嘴巴。

是他的眼睛，他的眼睛！把这句话传递到了我的眼睛里，也没有通过我的听觉器官，而是直接让我的大脑感知到了这句话："该死！被他看到了！"

这不是幻觉。

是他的眼睛在说话，说的是他的心里话，被我的眼睛准确无误地看到了。

但是，那个男人立刻躲避了我的目光，并低下头继续吃他的拉面。

满腹的狐疑让我不得不站起来，放下面碗走到他跟前，鼓足勇气问："对不起，先生。"

那个男人缓缓抬起头来，茫然道："怎么了？"

我趁着这个机会仔细端详他的脸，看起来四十岁，长相并没有什么特点，穿一件普通的衬衫。我确信自己没见过他--至少在我苏醒后的半年里。

"请问，我们认识吗？"

他摇了摇头回答："不，我们不认识。"

"可你刚才在盯着我。"

第20节：第二章 我是谁(7)

我真为我的勇气自豪，平时根本不敢这么对人说话，尤其是眼前这个四十岁的陌生男人。

"不，我只是正好看到你，觉得你的发型不错，所以多看了你两眼。"

真是个拙劣的谎言，我这个头发是上礼拜花了十块钱剪的，我自己都觉得很一般，怎么会有人说不错呢？除非他的视力有严重问题。

但我也不知该怎么问下去，毕竟法律没规定不能多看我两眼，而这个男人的眼神又让我害怕。

我只能低头遗憾地说："对不起。"

他低下头继续吃面，我也回到自己的座位上，脑中却浮起陆海空的眼神，想想又把头抬起来，却发现对面那个男人不见了。

心里咯噔一跳！匆忙走到他坐过的桌子前，发现他那碗面几乎没怎么动过。

显然不可能从空气中蒸发，一定是趁着我低头的时候，扔下面碗逃之夭夭了。

愤怒地用拳头打了一下墙壁，后悔刚才为什么不盯紧他。

离开兰州拉面馆，回公司的路上，努力回想那个男人的脸，是否在哪里见过他？接着想到昨天那张神秘的光盘，但感觉那张光盘里的声音不太可能是这个男人的，录音里的声音听来要年轻许多。

他是WHO？为什么要盯着我看？又为什么要对我说谎？

陆海空的脸又浮起来了。

午休后回到公司，侯总召集我们开会。

虽然总共只有七个人，但他摆出一副公司大会的架势，大声训斥每个人，就连老钱这样的老油条都没能逃过。

"请大家不要受到陆海空自杀的影响，他是销售六部的经理，虽然死在我们的办公区域，但和销售七部没有任何关系！看看上个月的销

售报告，我们是销售部的倒数第二名，去年这个时候我们是第几名？第一名！我不能容忍这种退步，你们让我蒙受了奇耻大辱！好了，还有什么好说的？每个人都必须发言。"

面对侯总咄咄逼人的情绪，大家都面面相觑不敢说话，好久才有个男同事说："侯总，现在美国次贷危机对公司的影响很大，许多客户对美国的出口陷入困境，他们手头的资金都非常紧张，所以我们的销售也遇到了困难。"

"是啊！"老钱终于说话了，"像我做的一笔业务，老早就给客户交货了，但现在都没把款收回来，就因为客户资金周转不灵，要等他收到美国订单货款，才能把钱打给我们。"

"不要强调理由！"侯总气得拍了桌子，"我知道很多出口企业都受到了美国经济危机影响，但这绝不是开脱的借口。我们是天空集团，世界500强--不，是世界前50强，最新的排名是第48位！天空集团的目标是做到全世界的No.1！没有责任心，没有敬业精神，怎么可能做到No.1？"

第21节：第二章 我是谁(8)

散会后每个人都咒骂侯总，老钱兜出他的老底，说怪不得侯总结婚十年都没生小孩，显然是太缺德遭了天谴--也许我也遭了天谴，自从醒来以后的半年，我连一笔生意都没做成，营业收入至今为零。

就像《老人与海》里的老渔夫桑地亚哥连续下海八十多天一条鱼都没打上来，而我则是一百八十多天空手而归。原以为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回来上班必将闯出一番天地，但现实那么残酷，度过了噩梦般的半年，整天看着侯总与同事们的脸色，好不容易抓到几个客户，却个个都是难缠的恶鬼，往往请客吃饭花了许多钱，最终却一个个溜之大吉。

这就是我憧憬的职业生涯？一切都那么无聊，好像被彻底孤立，站在一个岛上不知所措。脑海中对车祸以前的记忆，仍是空荡荡一片，每次竭尽全力回想，就会头疼欲裂。

而且，我还养成了一个很坏的习惯--说话从来不敢直视他人的眼睛。

我的电脑被警察搬走了。老钱坐在隔壁位子上，偷偷带了一炷香来烧，以免吊死在此地的冤魂滋事。田露和其他人依然不见踪影，看来销售七部已成为公司禁区--或者是公司的坟场，我的办公桌更成了自杀圣地。

销售六部更是人心惶惶谣言四起，大家心惊胆战地猜测陆海空自杀的原因，有人说是因为最近销售业绩不佳，公司实行残酷的部门经理末位淘汰制，原本很有可能被提拔的他，无法忍受工作压力而精神崩溃。至于为什么不在自己的部门，而要跑到我的桌子上自杀，却没人能作出解释。

只有我才知道，陆海空绝不是因为工作压力而自杀的。

忽然，眼前浮起那轮海上的弯月，汹涌的波涛里阴郁的眼神，还有那夹杂在海风中的恐惧呼啸……

下班后疲惫地回到家，地震的画面太沉重了，实在没心情看电视。

暂时忘记陆海空的自杀，把自己关在房里，拿出那张神秘光盘，反复听那个人的声音--确信无疑，中午在兰州拉面馆里见到的人的声音，绝不是这张光盘里的声音。

现在我的生活里，已经突然冒出了两个神秘人，再加上一个吊死在我面前的陆海空。

录音反复播放，那声音以及语气让我窒息，仿佛一双无形的手，缓缓掐紧脖子……

GAME OVER

丢失的记忆到底埋藏了什么？某个惊人的秘密？陆海空不是想要知道我的过去吗？他这么纠缠我，半夜潜入办公室偷看我的电脑，不就是为了这个秘密？他是为我的秘密而死的？！已经忍受了半年，不能再这么浑浑噩噩，变成一具行尸走肉！

必须！必须！必须要知道自己真正的过去！

我来到妈妈面前，"妈妈！我小时候的照片，现在还保留着吗？"

第22节：第二章 我是谁(9)

"能能，你怎么了？"

"我……我没事，我只想看看小时候的自己。"

妈妈忐忑不安地从抽屉里翻出一个相册，看起来有些泛黄。相册翻开第一页，就是我的满月照--黑白相片里有个胖乎乎的男婴，头上还没有几根毛，两只乌黑的眼睛盯着镜头，下面写着照相时间：1982年7月4日。

我的生日是1982年7月4日，正好与美国独立纪念日同一天。

第二页是我一岁生日拍的照片，我傻傻地在床上爬着。很快看到了幼儿园的照片，我骑在一辆童车上，神气十足地瞪着眼睛。接下来是每年生日的照片，几乎都是舅舅拍的。照片里还有外公外婆，他们在我十几岁时相继去世。还有我的舅妈和阿姨、姨夫、表弟表妹们，全是我妈那边的亲戚。我爸爸那边没有兄弟姐妹，爷爷在我出生前就离开了人世，奶奶是在我读小学时走的。

这本相册记录了我从小到大的成长，童年的我和其他小孩没什么区别。妈妈说我到了中学就变得内向，不爱和女同学说话。看到自己十二岁时的照片，那时还没开始发育。妈妈却突然停顿了，我从她眼里察觉到了一些什么，"妈妈，怎么了？那一年我发生了什么？"

"你的童年很平淡，没遇到过什么特别的事情，除了十二岁那年--"妈妈低下头有些难过，"是妈妈不好，那时我经常加班，把你放在外婆家里，而你外公去世还不到一年。那是个冬天的晚上，外婆家是老房子，突然发生了火灾。你和外婆睡在同一张床上，浓烟弥漫在房间里，你的外婆就在睡梦中窒息而死了。"

妈妈说到这里眼泪下来了，我也难过地说："那我呢？"

"当时你也在昏睡，万分危急的时候--隔壁邻居的小女孩跑了进来，把你从外婆身边拖出来，冒着浓烟将你拖下楼梯，救了你的性命。而她自己受了重伤。那个小女孩只有十岁。当时电视台都来报道，她成了奋不顾身救人的小英雄，很多学校都宣传过她的事迹。"

我感到一阵毛骨悚然，"啊，原来我当年差点就没命了，还能找到我的救命恩人吗？"

"火灾发生两年后，那个小女孩搬家了，就再也联系不到了。"

"妈妈，我以前真的没谈过女朋友吗？"

"怎么又问这个了？妈妈的话你还不信吗？除非你自己偷偷谈过恋爱但没告诉过我。"

但我还是不甘心，怎么我以前的人生就如此失败呢？不，我不相信！

"妈妈，你不是说我大学刚毕业那年，你给我介绍相过亲的吗？"

"哦，是你舅妈介绍的。"妈妈苦笑一声，"那年你硬着头皮被逼着去相亲，刚坐下和那女孩子没说几句话，对方就接到一个电话，说她的表姐出车祸住院了，她得赶快去一趟医院……"

第23节：第二章 我是谁(10)

"别说了！"

我无比羞愧，还好已经丧失了记忆，否则将为此尴尬一辈子。

"能能，你现在很想谈女朋友吗？要妈妈再给你介绍一个吗？"

"不，不用了。"

皱着眉头回到自己房间，心里越来越不是滋味，二十多年都白活了？居然连一个女朋友都找不到。我真是没有人要的"御宅族"？二十四岁以前的我到底是什么样的人？而你自己知道你是谁吗……

电脑--陆海空自杀前在偷看我办公室的电脑，现在那台电脑已经被送去公安局了，但我还有自己家里的电脑。

半年来没仔细检查过这台电脑。虽然无非是些网络小说和新闻资料，还有大量的英文歌曲，尤其是迈克·杰克逊，他的许多表演视频文件，当年我绝对是他的超级粉丝。

系统文件会保留使用记录，比如以前浏览过的网页--即便历史记录没有了，也可从系统盘内某些文件夹里找到，也许还藏着某些不为人知的秘密？

很快发现了数千个网页文件，先将其按时间顺序排列，找到2006年11月--我发生车祸的时间。之后的网页记录几乎都是空白，一直跳到半年前我苏醒以后。

就从2006年9月1日开始查--按照时间先后打开那些网页，大部分都是百度搜索，接着是一些历史类的网站及论坛。那段时间我去的网站相当多，每天的频率也非常密集，最多的一天打开了上百个网页。

它们有一个共同点，几乎每个网页都含有三个字--

兰陵王

第一次看到这三个字，疑惑地把"兰陵王"念了几遍，怎么感觉有些耳熟?

突然，想到那段神秘的录音，赶紧又把它播放一遍。

那段录音的倒数第二句话--

"现在只有一点可以肯定，你的人生已经被彻底改变了，你已经不再是你，而改变你的那个人，他的名字叫蓝林王。"

蓝林王?

明白了，不是"蓝林王"，而是"兰陵王"!

汉语多音字实在太多，如果没看到这些网页，大概一辈子都搞不懂"蓝林王"是什么。

"而改变你的那个人，他的名字叫兰陵王。"

这才是正确的版本!

怪不得在发生车祸以前，我拼命搜索浏览"兰陵王"，原来他就是那个彻底改变我的人。

兰陵王是谁?

继续点开那些网页仔细看，其中有段史料的原文--

北齐兰陵王长恭，才武而面美，常着假面以对敌。尝击周师金墉城下，勇冠三军，齐人壮之，为此舞以效其指麾击刺之容，谓之《兰陵王入阵曲》。

初看还不太理解，再看下面的解释才清楚--

兰陵王--高长恭（? -573），南北朝时代北齐皇帝的第四子，被封为兰陵王。他虽然是个七尺男儿，但天生一张俊美无比的面容，兼具女性的阴柔美，是个公认的美男子。但他绝非弱不禁风的王公贵族，而是勇猛无比的一员战将，在阴柔漂亮的外表之下，隐藏着一颗狂野的男人之心。

第24节：第二章 我是谁(11)

然而，兰陵王的美丽太过女性化，刚上战场就被敌国将领耻笑，觉得这么漂亮的脸蛋怎能打仗? 上了战场岂不是送死? 若能活捉自然要当做男宠玩乐一番。兰陵王为此特制了一张狰狞恐怖的面具，每次

出战便戴上面具，还未交战就把敌人吓得胆战心惊。他常勇冠三军冲在最前面，戴着面具杀得敌军人仰马翻，立下辉煌战功。

后来，为纪念他戴着面具大战的事迹，便有了《兰陵王入阵曲》，一度盛行于唐代，是古代非常著名的一种假面舞蹈。宋词中便有一个词牌叫"兰陵王"。据说中国戏曲的脸谱，最早也与《兰陵王入阵曲》的将军面具有关。

中学历史课本里肯定没写到过兰陵王，脑海里浮现出一张美男子的脸，他应该像刘德华还是金城武呢？不，既然兰陵王具有阴柔的中性美特色，可能更像《霸王别姬》里的张国荣?

兰陵王！

反复念着这个名字，已被深深地镌刻于心底，永远不能磨灭的印记。这个伟大的名字--兰陵王，他隐藏在我每一根血管里，潜伏在我每一个细胞里，无论历史兴亡了多少个皇朝，无论我沉睡了多少天多少年，终有一天他将汹涌地爆发，成为一座震撼世界的火山……

第25节：第三章 在卡夫卡的地洞里(1)

水。

又是水。

暗绿色的水，渐渐变成湖蓝色，接着化作深紫色，然后是沥青般的黑色，比这个死寂的黑夜更黑。

又是我。

又是我站在这池水边，神秘的湖泊寂静如许，在黑夜下没有半丝生机。湖水四周环绕着黑色的森林，许多鸟儿在熟睡，除了双目放射精光的猫头鹰。

突然，一只猫头鹰凄厉地叫起来，并不是发现了什么夜行动物，而是被我的出现所惊吓。

我有这么恐怖吗?

看着脚下黑色的湖水，静得宛如砚台里的墨，即将沾上赤裸的双腿，再也无法洗去......

睁开眼睛，我看到了晨曦，现在是清晨五点半，我正躺在我的小床上。

刚才做了一个梦。

又是这个梦，独自一人走在黑夜，面对那池寂静的黑水。自从苏醒以后的半年，几乎每天凌晨都会做这个同样的梦。我的大脑好像一部录像机，每个凌晨定时播放相同的画面。这个梦有自己的生命，强迫我每天都要看到它，看到这片神秘的湖水。

这个湖在哪里？以前看到过它吗？无法详细描述，所以也无从寻找，假使它真实存在。

满身酸痛地从床上爬起来，却发现电脑还跳着屏幕保护，怎么昨晚忘记关机了？走过去碰了一下鼠标，屏幕上出现一个网页，上面有许多汉字，最醒目的是"兰陵王"。

昨晚搜索以前的网页记录，发现大量与南北朝时期兰陵王有关的网页，但不知自己何时睡着的--难道我又丢失了部分记忆?

上午，我的电脑被送了回来，公安局说没什么特别发现。

我也仔细检查了一遍，都是工作上的文件资料，没多少私人信息，实在看不出什么价值，陆海空怎么会为此送了性命？或者重要的文件被他在自杀前删除了？

现在，每次敲打这台电脑的键盘，就仿佛摸着死者的手指，有一种触电般的感觉。找来电工仔细检查，却测不出漏电迹象。整个键盘包括鼠标肯定留满了陆海空的指纹，会不会还残留他的灵魂？当屏幕保护程序闪起，首先会产生一种幻觉，仿佛屏幕里跳出死者的脸，或倒映出天花板上吊着的尸体。我吓得大叫一声，引来周围同事们的骚动，才发现不过虚惊一场。

有人传说是我的电脑勾走了陆海空的魂。

公司组织给地震灾区捐款，我去银行取了些现金，把一千块投进了捐款箱。老钱这家伙居然只捐五十块，红着脸说："哎，昨晚把所有的钱都交给老婆了，身上只剩下一百五十块，你们总得让我带着一百块钱回家吧？"

销售六部的严寒走过来，在我躲避他的眼睛之前，我们两个人的目光撞到一起。

不到半秒钟，电光火石间的刹那，我却从严寒的眼睛里，直接听到了一句话--

"你！就是你！可怕的人！陆海空就是因你而死的！"

捐款现场有许多人，大家保持安静肃穆，严寒的嘴唇根本没动过，唯一能与我交流的，只有他那双眼睛，传递进我的大脑。

没错，这不是他嘴里说的话，而是他内心想的话。

陆海空因我而死？

他悬挂在我的桌子上的情景，就像一格格电影画面，在我脑中反复播映。

我紧紧尾随着严寒，他回头厌恶地瞪了我一眼。他没有回办公室，而是溜到外面的楼梯间。销售三部的方小案正等着他，两人的年纪都与我相仿，却面色古怪地躲避我。方小案看我的目光，酷似前天陆海空那种诡异眼神。他们交头接耳了一阵，就坐电梯下楼去了。

回到自己的座位，困惑地托着下巴--我怎么做到的？竟能看到严寒心里的话？使劲扯了扯耳朵，痛得几乎喊出来，看来与听力无关，

而我的视力也没好到哪儿去，难道是脑子?

在一张便笺纸上写下三个名字--严寒、方小案、陆海空。

在最后一个名字上打个大叉，属于这个名字的人已经死了，就死在这里，死在我的头顶。

前面的两个名字呢?

而就在一个月以前，这三个名字确实连在一起。

虽然丢失了2006年车祸以前的全部记忆，但在苏醒以后的半年，所有的记忆都清清楚楚--

一个月前，公司派我参加员工培训，在舟山的一座海岛--天空集团在岛上买了一个度假村，作为员工培训的基地。每个人每年都会轮流去岛上培训，美国总公司专门派遣营销专家过来，鉴定我们的工作能力，听说我在2005年与2006年都去过岛上。公司派去了十几个人，刚从美国总公司镀金归来的陆海空，这次摇身一变成了教官。

第26节：第三章 在卡夫卡的地洞里(2)

度假村在大海边上，我与销售三部的方小案同住，每晚枕着涛声入眠。在培训的最后一晚，陆海空突然敲响我的房门，他后面站着销售六部的严寒。前些天我已被陆海空搞得不厌其烦，看来他又要来追问我的过去了。

陆海空叹息了一声："高能，还有方小案，我们明天一早就要离开海岛了，今晚出去喝喝啤酒吧？"

严寒手里捧着一箱啤酒，还有许多岛上特产的海鲜，立刻勾起了大家的食欲。海岛上的日子颇为无聊，连手机信号都没有，我也想到外面透透气，四个人便一同走出了度假村。

一路走出去很远，都是寂静的黑夜，只有天上挂着一轮新月。海上的空气特别清洁，那轮月亮也漂亮得惊人，旁边还分布着两颗小星星，构成一幅如诗的海上星月图。走到海岛的最高点，是一处悬崖绝壁，数十米下就是黑暗的大海，波涛呼啸着拍打岩石，仿佛已远离人间，满耳都只有海的声音。

陆海空在悬崖的最高处坐下，方小案哆哆嗦嗦地问："深更半夜的，这里危险吗？"

"岛上只有一个度假村，都是我们公司的人，能有什么危险？难道你还怕我不成？"

大家都坐了下来，打开啤酒吃起海鲜，就着海风看着月亮，听着黑暗中的大海，仿佛坐在海轮上，感觉真是无比奇妙。四个人的年纪差不多，几乎同时进的公司，只有陆海空混得出人头地，当上了销售六部的经理。

我吃着最新鲜的生蚝，冷冷地问："陆总，你把我们叫到这里，就为了看月亮喝啤酒吗？"

"干吗叫我陆总？太见外了！在这里大家都是兄弟。"他喝了一大口啤酒，突然指着我说，"高能，你还记得2006年10月11日晚上吗？那晚也是我们四个人，在公司培训的最后一晚，也是跑到了这个地方，同样面对着明亮的月光，喝着啤酒吃着海鲜。"

"对不起，想不起来了，你还要让我重复多少遍？车祸使我丢失了记忆，以前的全部记忆，都忘得一干二净了！"

陆海空站在海边悬崖上，月光照着他消瘦的脸，他摇摇头说："严寒，你还记得吗？"

"当然记得！"严寒也喝了一大口啤酒，"那晚就是我们四个人，当时都觉得工作不太顺利，就一起到海边来喝闷酒，我记得总共喝掉了两箱啤酒呢。"

陆海空指着方小案说："你呢？"

"我也不会忘记的，那时我刚刚失恋，正好在月光下借酒消愁，酒量最差的是高能，没喝几杯就要倒了。"

方小案说完拍拍我的肩膀，又给我倒了一杯啤酒。

在充满咸味的海风中，我茫然地看着陆海空、严寒、方小案--他们三个人在月光下形成了剪影，渐渐投射到我的眼睛里，仿佛化成他们所说的景象，同样也是这样的悬崖绝壁，同样也是这样的海上月光，同样也是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

第27节：第三章 在卡夫卡的地洞里(3)

不，这些只是我的想象，真正的记忆仍然空白一片，没有，没有，没有他们所说的一切！

"陆海空，我不知道你到底想要什么，但我确实失去了记忆，只记得醒来以后的事，请不要再纠缠我了，我什么都不知道，好吗？"

海风吹乱了他的头发，他一步步逼近我说："不，我不相信，我不相信一个人会彻底失去记忆，在脑子里一点痕迹都留不下来，一定能够在某个时刻某个地点，找回你的往事。"

"够了，我难道不想找回来吗？我比任何人都更想要恢复记忆！"

"所以我们在帮助你，让你回到当年发生过的环境里，找回你丢失的记忆。请你看看这月光，看看这黑夜的大海，看看我们四个人，一切都像是时光倒流，回到了那个落魄的晚上。我们都彼此道出心底的秘密，我说我大学时代骗了一个女孩的感情，严寒说他小时候偷走了同学的手表，方小案说他以前杀死过一只猫，你想起来了吗？"

严寒与方小案都羞愧地摇摇头，看来这些全是真的。他描述的每一句话，都宛如电影画面，却只能激起我的想象，而无法勾回真正的记忆。

"请不要再说了，我什么都想不起来，我的脑子要爆炸了！"

但陆海空紧追不舍："至于亲爱的你--高能，却是第一个喝醉的，当时你心底深藏的苦闷，要比我们所有人都强烈几百倍。你痛苦地流下了眼泪，说出了关于你家族的秘密。这个秘密是如此离奇，却又如此重要，牵涉到千千万万的人，牵涉到一个古老的传说，还有一个庞大的帝国！"

"什么？我的家族秘密？"

严寒和方小案都点了点头，几乎异口同声道："没错，那晚我们三个人都听到了，是你亲口告诉我们的。"

"你们疯了吗？"我猛摇着头，再也不敢喝啤酒了，"我的家族能有什么秘密？我在一个普通的家庭里长大，爸爸是国有企业的宣传科长，家里根本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我和我的家庭都非常平凡，哪里有什么秘密啊？"

"是的，一开始我们也不相信，觉得你喝醉了说瞎话，很快就把它忘记了。但是，那次培训结束不久以后，你就突然发生了神秘的车祸，变成植物人躺在医院里。这就让我感到很奇怪，发生在你身上的意外，是否与你说的家族秘密有关呢？"

"也许吧，但我全都忘记了，这些秘密永远都被埋葬了，你就不要再白费工夫了。"

月夜下的陆海空又喝了一大口啤酒，"其实，我以前一直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所以在你恢复上班以后，也没有再来问过你。然而，上个月我在美国培训的时候，却发生了一件让人意想不到的事，而这件事竟然与你的秘密有关。"

第28节：第三章 在卡夫卡的地洞里(4)

"什么？与我有关？"

"那晚你喝醉了酒在这里说的话，原本是打死我都不会相信的。但在美国经历了那件事情以后，却让我开始相信你的话了。"

"你在美国遇到了什么？"

陆海空卖了个关子，"只有当我知道你的秘密以后，我才能告诉你我遇到了什么。"

"够了，我没有故意要向你隐瞒，你也不要和我谈什么条件，我本来就什么都不知道。"

"不，你应该想起来了，想起来了。"

他就像个偏执狂！靠近我不断嘟囔，好像只要他说我想起来了，我就会想起来似的。

忽然，我发觉情况有些不妙，在高高的黑夜悬崖上，他们三个人已把我包围了。而背后就是万丈深渊，只要往后再退半步，便会坠入数十米之下的大海。

陆海空、严寒、方小案--月光下这三个人的脸，都如同野兽般可怕，他们丧失了理智，步步向我逼近，是要强迫我说出秘密，还是要把我推入地狱?

深夜的大海依旧呼啸，我的心跳几乎要停止了，已经与死神擦肩而过一次，不想再接近第二次了。

"你们看！"

我急中生智指了指后面，就在他们回头看的瞬间，飞快地从陆海空与严寒之间穿了过去。

一阵海风吹到后脑勺，身后传来他们追赶的声音。我撒开腿向度假村狂奔，反正朝有光的地方跑就没错。

终于冲到了度假村，我也不敢回自己房间，生怕再被他们三个追上。正好有同事在会议室打牌，我佯装打牌走进去，他们就不敢再进来抓我了。

第二天，我们结束了这次培训，一起坐船离开海岛。一路上陆海空都没说话，铁青着脸面对大海，严寒与方小案则不时看着我。而我大大提高了警惕，不给他们任何可乘之机。

回来以后，陆海空私下向我道过一次歉，我接受了他的道歉，并请他不要再骚扰我了。但没过几天，他又开始追问我的过去，甚至有几次偷偷跟踪我，被我发现以后差点打了他--这些情况在陆海空自杀以后，我都告诉了警察，不知能否有一点作用?

现在，又看到了严寒与方小案，他们两个人最近形影不离，不时交头接耳窃窃私语，就像两只整天担心老鹰的田鼠。

我断定他们与陆海空是一伙的，三个人合谋要得到我身上的秘密，但陆海空的死一定让他们非常恐惧，或许应了那句古语：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下班后疲倦地挤进地铁，不再注意衬衫领口与头发，没被挤成人肉罐头已属走运。在拥挤的男男女女中间，我又一次看到了那个盲姑娘。

经常在这个时间的地铁里看到她。

她看起来二十多岁，坐在我对面，闭着双眼，手握导盲杖。无论多么嘈杂，她都能准确地找到车门，人们会给她让路和让座。我紧握拉环支撑身体，以此抗衡一个重达三百斤的女人对我后背的挤压，更不能让那肥厚的身躯靠近盲姑娘，以免三百斤没站稳一屁股坐下来。

第29节：第三章 在卡夫卡的地洞里(5)

喧闹嘈热的车厢里，只有盲姑娘保持安静，身子挺得笔直，导盲杖收在怀里。她的皮肤白得近乎透明，整体来看很漂亮，特别是脸颊的轮廓，分外清晰与标致。我的烦躁渐渐消失，想象她睁开眼睛的模样--假设她不是盲人，应该是一双多么美丽的眼睛?

可惜是个盲人。

走出地铁站，迎面过来一对年轻男女，面对着我视若无睹地接吻。我羞涩地躲开，去了附近一家小饭店。昨晚从中学时代的通讯簿里，找到最要好的一个同学--我迫切地需要了解自己，了解更多真实的过去。父母无法真正了解我，尤其青春年少的时代，每个孩子都有叛逆，藏着许多秘密，只有最要好的同学才能分享。

"高能，认不出我了吗？"

我愣了一下，对方看起来比我略矮，相貌也无甚出众之处--他就是我最要好的中学同学？可我连一丁点故人重逢的感觉都没有。

"哎呀，我是唐僧啊！"

他说着一把将我拉到座位上。但我疑惑地问："你不是唐宏吗？"

"天哪，连我的绰号都忘了？还说是什么好兄弟呢！"他已经把菜全点上来了，给我倒了一杯啤酒，"高能，你可要自罚一杯哦！你看这个饭店，和十年前没什么变化，我们暑假常偷偷跑来点两个小菜，用光了一个礼拜的零花钱。你不会装糊涂吧？就算我被烧成灰，你都不会忘记我的--自从当年看了《大话西游》，大家就一直管我叫唐僧了。"

我已丝毫不怀疑他的绰号了，果然满嘴废话喋喋不休，就连长相都与罗家英有几分神似。

"怎么还不说话？那么多年没联系了，亏得你给我打电话，还想得起老兄弟，我都感动得要掉眼泪啦！"他说着就自己喝了一大口啤酒，"你是怎么了，跟你说话一点反应都没有，难道得了失忆症？"

知道他在和我开玩笑，却正好说对了，"一点都没错--失忆症，我确实得了失忆症。"

我把一年半前出车祸的经历告诉了他，唐僧目瞪口呆了半晌才恢复多嘴功能："真丢失了记忆？再也不记得我了？所以来找我想弄清楚以前？"

"是，你说说，过去的我是怎样一个人？"

"说句实话，高能，以前你很平淡，就像一张白纸，在班级里从不显山露水，不像我整天咋咋呼呼的。"

"我就是最不起眼的，最容易被遗忘的那个人？"

其实，我多么渴望唐僧能说出些骇人听闻的事件，比如打架斗殴或者遇到过死人之类的，哪怕是为了某个女孩和人反目成仇也可以--然而我比我想象中还要平庸。

"差不多吧。"唐僧停顿了一下，"实际上你只有我这么一个朋友。"

"我在中学里谈过恋爱吗？"

唐僧拧起眉头，"说了别不开心，兄弟，那时候你没有女人缘，也很少有女生注意你。不过，你还是暗恋过的。"

第30节：第三章 在卡夫卡的地洞里(6)

"谁？"

这是今晚我唯一的兴奋点。

"马小悦。"唐僧注意看我的表情，"你还记得吗？"

"不，我不记得了。"

"她是我们的班长兼班花，当年也算大美女了。马小悦学习好人又漂亮，自然有许多男生追她。但她谁都瞧不上眼，没人能赢得她的芳心，是最难啃的骨头。你从来不敢表白，只在心里默默地喜欢，有时还拖我去跟踪她。"

"那她就是我目前唯一知道的曾经喜欢过的女孩？"

唐僧突然露出暧昧的表情，"高能，半年前的同学聚会上，听说马小悦到现在还没结婚，你要不要去联系她呢？"

"不，我再也不敢想了。"

我决然地摇摇头，心底莫名悲哀。

回到家没和父母说话，立即把自己关在房里，烦躁地打开电脑。

进入昨晚搜索过的系统文件夹，找到那些关于兰陵王的网页记录。还发现一个博客地址，2006年总共打开过一百多遍，几乎每次都有登录页面，只是没有留下密码。

无疑就是我自己的博客！

时隔一年零六个月，我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博客--名字叫"在卡夫卡的地洞里"。

刚打开博客，音箱里就传出赵传的歌声："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像一只小小鸟，想要飞却怎么样也飞不高，也许有一天我栖上了枝头却成为猎人的目标，我飞上了青天才发现自己从此无依无靠……"

《我是一只小小鸟》？原来我以前除了粉迈克·杰克逊以外，还喜欢赵传的歌。

闭上眼睛安静地听赵传唱完，发觉这首歌唱的就是我--想要飞却怎么样也飞不高的小小鸟，幸福是否只是一种传说我永远都找不到?

很奇怪我把博客背景弄成黑色，看起来非常不舒服，像在古墓里看书，想必以前心情压抑。博客点击量只有少得可怜的619，如果以两年时间计算，平均每天不到一个人的流量，大概也都出于我自己的鼠标。

博客翻到最后一页（其实总共也只有三页），在第三页最底部看到第一篇文章，发表时间是2006年1月19日，博文题目叫"地洞"--

我把洞修成了，看样子还挺成功。从外面只能看到一个大洞口，但实际上它不通向任何地方，进去几步就会碰上坚硬的自然岩石。我无意炫耀自己故意玩了这么个花招，从前有过许多徒劳无功的造洞尝试，倒不如说这就是这些尝试之一的残余，然而我毕竟觉得留下一个洞口不掩埋有其长处。当然有些花招是弄巧成拙，这我比其他谁都清楚。留下这个洞口提醒人家注意此处可能有什么名堂，这肯定是冒险。谁若是以为我胆子小，谁若以为我大概只是由于胆怯才修了我这洞，那就把我看扁了。离此洞口约一千步远的地方才是地洞的真正入口，由一层可以揭起的地衣遮蔽着，这世上无论什么能有多安全，它就有多安全。毫无疑问，可能有谁会踩到这块地衣上或是把它碰下来，那我的地洞就无遮无挡了，谁若有兴趣，谁就能够闯进来永远毁掉一切，不过应当注意必须具备某些并不多见的才干才能这样。这我非常清楚，我的生命如今正处于其巅峰，可即使如此也几乎没有完全宁静的时刻，我会死在深色地衣下面的那个地方，在我的梦中，常常有一只贪婪的鼻子不停地在那里嗅来嗅去。

第31节：第三章 在卡夫卡的地洞里(7)

--卡夫卡《地洞》

我的博客第一篇文章，竟然是卡夫卡的小说《地洞》的开头。我立刻从我不多的藏书中，找到了那本《卡夫卡小说集》，翻到小说

《地洞》的那一页。半年前醒来之后，就在我的房间里发现了这本书，但不再记得书里的内容，便在几个月前重读了一遍。

《地洞》是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一篇，写于卡夫卡去世之前，那时默默无闻的作者暂住在柏林，还未写完《地洞》就病重离开人世。小说里的"我"不过是一只小动物，行将就木地居住在地洞中，日夜提防天敌入侵--我明白了博客名字的意义，我的生活就是藏在地洞里。

接下来的文章全是些生活琐事，比如博客第二篇--

"上班已经两年时间了，我早已失去了刚开始的热情，整天都必须看着老板、同事、客户们的脸色，我就像僵尸一样不能露出自己真正的表情--我讨厌他们，讨厌他们每一个人，但我被迫面带微笑地看着他们，即便心里充满了委屈，即便偷偷咒骂他们断子绝孙，但我还得强颜欢笑，就像卖肉的娼妓，永远戴着一副面具……"

博客第三篇--

"昨天和爸爸吵了一架，他要我坐下来和他谈心，但我根本不知道和他谈什么。前两天和大学同学通电话，他很羡慕我进入世界500强的天空集团上班，而我羡慕他根本不用上班，因为他老爸是个老板，早给他准备好了将来的产业。而我的爸爸是个碌碌无为的男人，他不能给自己的家庭很好的生活，不能让他的儿子像崇拜英雄一样崇拜他……"

博客第四篇--

"我最恨的是我自己。大学毕业时给自己定下目标：二十五岁买车，二十八岁买房，二十九岁结婚，三十岁生孩子，三十五岁住进一幢别墅（最好是独栋）。然而，按照我目前上班的收入，再按照现在的房价，就算干到四十五岁，也根本买不起房子，顶多买个卫生间。我不会让父母给我贴钱付首付，我也知道爸爸没多少积蓄。我经常站在我们写字楼下，看着那些跑车进进出出，看着车上载着的美女，香水气味随着车轮轨迹留下，我只能闻着味道发呆，真想挖个地洞藏进去……"

接下来十几篇博文，全是些无聊的日常生活，两年前我就是一个苦闷青年，渴望买车买房过上体面人的生活，这种欲望充满着我的博客，然而现实除了失败还是失败，看不到希望在哪里。虽然是世界500

强企业的员工，但在光洁的白领底下，却是打肿脸充胖子的遍体鳞伤。

后背心发凉了--没错，我过去是，现在也是！一个小人物，或者说是一个小动物，像个小老鼠，永远在黑暗的地洞里爬来爬去，等待我的只有捕鼠夹。

翻回到博客第一页，最下面一篇写于2006年9月19日，连标题带内容仅仅一句话--

第32节：第三章 在卡夫卡的地洞里(8)

"我发现自己不是平凡的人，在我的身上背负着一个使命！"

看到这里我心里一动，怎么原本生活在平凡与苦闷中的我，突然又发现自己不平凡了？是不是发生了什么特别的事情？赶紧往下面去看，2006年9月23日--

"没错，就是他，兰陵王，这个神奇而伟大的男人，他把一个秘密留给了我，他是一切的起点，而我则将是一切的终点。我知道我的使命，我注定将是一个"历史的终结者"！"

什么是"历史的终结者"？眼前先是浮起阿诺德·施瓦辛格，然后被迅即擦掉，最后剩下的是一个黑色的人影，但看不清那个人的脸，究竟是不是我？

接下来的一篇写于2006年9月28日--

"昨晚，我梦到他了。难以置信，他居然长得那么美！就和传说中的一样，有一双月光般明亮的眼睛，配着微微上扬的剑眉，挺得适中的鼻梁，乌黑的发丝散在耳际，皮肤白得就像凝固的羊脂，整张脸找不到一丝一毫的瑕疵。他看到我了，对着我露出浅浅的笑容，就连嘴唇也充满了光泽。他穿着一件深色的长袍，腰际佩着一把长剑，在华丽的宫殿大厅里跳舞，让四周所有人都发出羡慕的赞叹。梦破之后，我发现自己还躺在这张小床上，便绝望地哭泣了。"

显然我梦到了兰陵王。可为什么醒来以后的半年里，从来没做过这个梦？而现在的梦里，只有那片神秘的黑色湖水。

接下来的博文更让人吃惊，2006年9月30日--

"凌晨，又一次梦到他了！我的兰陵王。这个俊美无比的男子，走出他华丽的宫殿，看上去就像即将出阁的女子，那么妩媚动人又那么

英姿飒爽。然而，他却穿戴上沉重的全副武装，那是著名的明光铠，两块护胸铁甲宛如镜子能照出人的容颜，远看却似妇人的双乳，就连盔甲都穿得那么令人销魂。他骑上一匹塞外的骏马，抓起数十斤重的铁枪，紧了紧马刺便奔向战场。所有人都被这一幕惊呆了，看似柔弱如女子的美男，却纵马提枪冲向凶恶的敌军。他的马术卓越超群，很快来到万军之前，勇敢地面对敌军大将。而如恶煞一般的敌国大将军，看到闪亮的铁甲之下，却是一个阴柔美丽的男子，便轻蔑地大笑起来。兰陵王也报之以同样蔑视的目光，取出了一副面具戴在自己脸上，那是比地狱恶鬼更狰狞的面具，仿佛被巫师施下最毒的诅咒，让敌人吓得魂飞魄散。比面具更恐怖的是兰陵王自己，他毫无畏惧地举着铁枪，独自跃马冲入敌军阵中，一枪便刺穿敌国大将军的心脏，拔出佩剑取下首级。那些嘲笑过他的敌将们，一个个被他剁下了脑袋，几十万的敌人全都溃不成军，北齐大获全胜。兰陵王酣畅淋漓地杀光所有敌人，浑身沾满沸腾的鲜血，他的马颈上挂满人头，一个个睁着恐惧到极点的眼睛。没错，他已变成嗜血的杀人魔王，不--他就是一部机器，一部杀人的机器，杀人的机器……"

第33节：第三章 在卡夫卡的地洞里(9)

这段梦境如小说般精彩，我才发现自己的文笔真是不错，怎么没去当作家呢？但这篇博文充满了血腥味，杀戮到最后让人不寒而栗！

接下来的几篇博文，反复描述自己的梦，每次都会梦见兰陵王，那张俊美到极致的面容，那张狰狞凶恶的面具，还有尸横遍野的战场。

2006年10月12日--

"结束了为期四天的培训，今天从舟山的海岛归来。昨晚我在海边喝醉了酒，不知道说了些什么，现在还有些头疼。"

没错！这篇博客文章证实了陆海空所说的话--在我出事之前不久，在海岛参加公司培训的晚上，喝醉了并且酒后吐真言，泄露了一部分秘密。而这秘密究竟是什么？并最终导致了陆海空的死？

直到2006年11月1日二十三点五十五分--

"今夜，我终于见到了蓝衣社，一个让我不寒而栗的人。"

看到这儿我不禁怔了一下，"蓝衣社"是谁？让我不寒而栗的人？再看时间是11月1日的深夜，正好是我去杭州前几天。

果然，在我去杭州失踪并出事的前夕，我的博客里出现了怪异的信息，甚至有一个怪异的名字--"蓝衣社"。

来不及浮想那个穿着蓝色风衣的阴冷背影，我看到了下一篇--也是博客的最后一篇，位于日志第一页的头条位置--

"必须做出选择，我知道一旦踏出这一步，我的人生必然会有翻天覆地的改变，很可能将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这对我来说是个巨大的赌博。值得这么做吗？不，当然值得！因为现在的我一无所有，如果不踏出这一步，所有梦想永远无法实现，我永远是一个销售部的小职员，永远将被同事、客户、朋友甚至自己的父母看不起，永远无法找到一个女人来爱我，永远是一只坐在井底遥望天空的癞蛤蟆！我不能，不能去面对这样的未来！是的，我已经做出了选择，相信我自己的勇气，那才是我真正的命运。明天，就在明天！"

再看这篇博文的发表时间：2006年11月2日。

文章最后写到的"明天"，也就是我当年去杭州的那一天！仅仅两周之后就发生了严重车祸，结果在病床上昏迷了一年。

最后一篇博文已显露无遗--那年那月那天那时那刻，我处于极端的矛盾之中，很可能发现了某种巨大的诱惑，将自己引入进退两难的境地--杭州，我将前往这座人间天堂的城市，去做一件极为秘密的事情，而这件事可能会彻底改变我悲哀的命运，得到我梦寐以求的美好未来，也可能为此而付出极大的代价甚至生命？但我无法甘于平庸，必须要去把握这个改变命运的机会，哪怕搏上自己的一切。

最终，我选择了在2006年11月3日傍晚前往杭州。

那个致命的诱惑是什么？

第34节：第四章 诱惑(1)

两只小乌龟。

它们在玻璃鱼缸里爬来爬去，不时将小小的脑袋伸出坚硬的龟壳，仰望对它们来说遥不可及的天花板--还有我的脸。

不知道它们眼中的我是什么样子？巨大的长着两只眼睛一个鼻子的怪物？一座会移动会呼吸的小小山丘？它们会不会和我的同事们一样瞧不起我呢？

放下鱼缸，无精打采地转向电脑，却一个字都没看进去，脑中还装满昨晚的文字--我的博客，2006年出事以前写下的博客，尤其最后两个月的那些文章--兰陵王？还有某项艰难而富有诱惑的选择？

脑袋空白一片，丝毫想不起任何相关信息，反而越想越头疼，仿佛有一根脑神经被紧紧抓住，让我的左半边头骨几乎要迸裂！

今天，销售六部的严寒没有来上班。

自从陆海空离奇自杀以后，销售六部已成为恐惧的中心。同事们打电话到严寒家里，他的家人也不清楚他的行踪，只是说昨天晚上十一点钟，他突然接到一个神秘电话，犹豫半天还是出门了，直到今天早上都没回来。严寒的家人已经报警，说这几天他一直心神不宁，经常半夜发神经似的说疯话，还多次提到一个名字--兰陵王！

我没事在销售部走了一圈，但大家看到我都往后退，似乎我身上沾着陆海空的幽灵，因为他就吊死在我的办公桌上。当我走到销售三部，撞到自言自语的方小案，他大概正在为严寒的失踪而害怕。

方小案惊恐的眼睛对我瞪大着，"不！你不要靠近我！不要！"

而他的这双眼睛，却同时说出了另外一句话，隐藏在他心里的话--

"陆海空死了，严寒大概也完蛋了，下一个就是我了吧？可怕的兰陵王，可怕的高能！"

我怔怔地看着他，心脏立时被他的这句话揪了起来。天哪！我怎么会听到他的心里话？他嘴巴里说的明明是另外一句话！

方小案却飞快地转身离去，宛如躲避瘟神一样躲避着我。

无奈回到自己座位上，我仰头看着天花板，感到一阵阴冷的风。也许陆海空的灵魂，就躲在中央空调的出风口--那天半夜他上吊自杀时，就把绳子挂在那些网格里。他还在那上面晃悠吗？冷风中隐隐藏着什么话，我却无法听清楚，包括我谜一样的过去。

下午，当大家准备下班的时候，侯总突然说："今天销售部全体留下来加班！"

他严肃地布置了一连串任务，让每个人在心里骂了他一百遍，却敢怒不敢言，乖乖坐下来继续干活。低头干到八点多钟，我才发现所有人都不见了，只剩下我一个傻傻地坐着--原来在老钱的挑动下，加班的同事们都悄悄溜回了家，唯独把我甩下来，否则全走光了都不好交代，最后一个倒霉蛋自然就是我。

第35节：第四章 诱惑(2)

窗外，十九层楼下的夜上海，到处闪烁着摩天大楼的霓虹，侯总也不知去哪儿HAPPY了？去他们的球！我干脆关掉电脑，气愤地背起包走出公司。

踏进电梯只有我一个人，平时每次坐电梯都得挤，只有加班到八点以后才有这种待遇。电梯门即将合上时，黑夜里突然伸进来一只白白的手，正好卡在两扇电梯门当中，我吓得几乎摔倒在地。

同时，传来一阵女人的惨叫声："啊！"

先是以为电梯遇鬼，而且是个女鬼！但立刻脑筋就转过来了--肯定有人急着赶电梯，伸手进电梯门不幸被夹住了。

还好门很快自动打开了，一个年轻女子冲了进来，一头撞入我的怀中。我被顶到电梯另一端，不自觉地抓住她的肩膀，她的头发丝粘在了我的脸上。在香水气味的冲击下，心跳霎时加快了几倍，竟闭上眼睛不敢再看了。

对方立即从我怀中挣脱出来，并冷冷地说："高能？怎么是你？"

原来是田露的声音，我尴尬地抬起头，红着脸说："你……你……没事吧？"

"我没事。"

电梯已急速下降，田露紧握自己被夹的手腕，只留下一个淡淡的印子。刚才她大概去了洗手间，所以没被我注意到吧。

"对不起。"

还是不敢看她的眼睛，视线集中到她的头部以下，居然是一条低胸的连衣裙，隐约可见身体暴露的部分。一阵浓郁的香水气味，在狭窄封闭的电梯内充盈鼻息。

"你又没做对不起我的事情，干吗说对不起？"

田露并没有责怪我，也不在意刚才被吃了豆腐，尽管我不是故意。黑夜的电梯里，单独面对这性感的女子，我紧张得言尽词穷，不敢继续这拙劣的对话。

走出电梯感觉口干舌燥，喉咙要烧起来了，拼命咽了一下口水。陪她走出大楼，外面正夜色撩人，风吹起她的裙摆，露出两截白白的小腿。

她拦下一辆出租车，回头摆弄了一下头发，"高能，明天见！"

回到家，已是晚上九点半。

脑海里缠绕着的仍是昨晚那些谜团--2006年秋天我为什么去杭州？到底在我身上发生了什么事？还有什么秘密等待我去揭开？

打开C盘里"我的文档"搜索，在"我接收到的文件"里，发现两个奇怪的文件夹，各有一个"历史记录"子文件夹，里面是几十个后缀为XML的文件。随便打开一个文件，却是上周和客户的MSN对话记录--我是个电脑菜鸟，居然不知道MSN对话记录有保存，每个联系人与你的对话，都会在电脑里自动生成这样一个文件。

这两个"历史记录"文件夹，其中一个全是2007年12月以后的文件，是我苏醒以后注册的账户。

而另一个"历史记录"，所有文件均在2006年10月以前--我出事以前的MSN账户。

第36节：第四章 诱惑(3)

这个最新的发现让我有些紧张，我以前的MSN联系人并不多，也看不出联系人地址，只有千奇百怪的昵称。无非是工作上的琐事，与同事传递资料，向客户催讨货款，打打招呼给个笑脸罢了，当年我果然是个无聊无趣的小人物。至于"兰陵王"一句都没看到，更别提那次致命的杭州之行。看来我和某些人的联系，并未通过MSN进行。

然而，我发现了一个特别的文件--

2006-9-6　1:53:08　Lucy高能英雄　宝贝，你妈妈问你为什么那么晚回家了吗?

2006-9-6　1:54:15　高能英雄Lucy　当然问了，我说我被大学同学拉着唱歌，所以才会晚回家。

2006-9-6　1:54:58　Lucy 高能英雄　没被妈妈发现你的小秘密吗?

2006-9-6　1:55:50　高能英雄Lucy　幸好没有呢。田露，我好紧张，我和你说实话吧，这是我第一次。

"高能英雄"自然是我的MSN名字，而Lucy恰巧是田露的英文名。

这个与我轻佻地说话的Lucy，竟是冷若冰霜的田露？会不会是其他叫Lucy的女子呢?

但后面的话里出现了田露，毫无疑问此Lucy正是田露！

不可思议，她从不会这么和我说话的，无论当面还是网上，她一向与我保持距离，甚至对我不屑一顾。可这段2006年的对话正好相反，我与她的言语非常亲密，好像情人间的私房话--何况又是凌晨一点钟。

接着看下去--

2006-9-6　1:56:33　Lucy高能英雄　哼，我早就猜到了，你这小子。

2006-9-6　1:57:55　高能英雄Lucy　田露，我问你个问题，请你一定要如实回答。

2006-9-6　1:58:26　Lucy高能英雄　问吧。

2006-9-6　1:58:59　高能英雄Lucy　你爱我吗?

2006-9-6　1:59:47　Lucy高能英雄　哎，你这个男人，就是傻啊，问这个干什么?

2006-9-6　2:01:31　高能英雄Lucy　你是我的第一次，我当然要知道。

2006-9-6　2:03:12　Lucy高能英雄　你以为你懂爱吗？不要随便说这个字。听我说，高能，我从来都不相信这个字。

2006-9-6　2:03:56　高能英雄Lucy　那你为什么要给我？为什么！！！

2006-9-6　2:05:13　Lucy高能英雄　高能，你知道吗？你很单纯，你身上有很可爱的一面，虽然从来没有被人发现过。

2006-9-6　2:05:52　高能英雄Lucy　真的吗？

2006-9-6　2:06:38　Lucy高能英雄　你是个好男人，晚安。

2006-9-6　2:06:50　高能英雄Lucy　等一等！

我和田露的全部MSN对话记录，仅限于这一个夜晚，此前与此后再没有过半句话。

但这些对话的内容，已足够让我无比震惊了，傻坐在电脑前，看着屏幕上的一句句话。充满着暧昧的语言，就算瞎子也能看出个端倪--我和田露有过暧昧关系。

第37节：第四章 诱惑(4)

第一次？

我不知道还有没有过第二次，后来我又和田露怎么样了？唯一肯定的是两个月后，我就在杭州发生了意外。当我昏迷一年之后醒来，我已经再也记不得这一切了，而田露也与我形同陌路，留给我的只有冷漠轻蔑的目光，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当年的情意，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难道田露也和我一样失去记忆，彻底忘记了曾经的缠绵吗？

再次头疼欲裂，醒来以后的半年，身体状况一直不错，从未像最近这样难受。

关掉电脑倒在床上，心里默念着："Lucy……Lucy……Lucy……"

在我半年来的记忆里，她似乎从未对我笑过，只能幻想她的微笑，明亮眼睛里闪烁着光，伴我度过漫漫长夜……

第二天。

陆海空的追悼会。

除了销售总监与人力资源总监，还有陆海空生前领导的销售六部以外，公司里并没有多少人去参加，大家都觉得他死得不明不白，不敢去追悼会沾上他的晦气。

但我去了。

侯总与老钱他们都没有出现，我就成了销售七部唯一的代表。我穿着一身黑西装，走入追悼会现场戴上黑纱。公司总共来了十个人，但没有看到方小案，本该出现的严寒也仍然不见踪影。同事们都对我指指点点，没有一个人敢和我说话，毕竟我是最后一个见到死者的人--陆海空吊死在我的办公桌上。

追悼会进行得很简短，在遗体告别仪式上，家属们哭得死去活来，特别是陆海空的女朋友，他们原计划要明年结婚的。同事们却都躲得远远的，只有我走到了棺材面前，隔着一层水晶再度看到他--安静地躺在那里，看不出任何吊死的痕迹。仅仅停留了几秒钟，忽然感觉陆海空睁开了眼睛！仿佛在对我说："兰陵王！兰陵王！"

我吓得当场摔倒在地，难道我不但可以听到活人的心里话，还能感到死人灵魂的遗言?

还是别人把我扶起来。追悼会还没有结束，公司的同事们已全部走光了，只剩下我一个人留在这里。

全部仪式完成后，陆海空就被推去火化了，他那被自我毁灭的身体，连同对于我的秘密的无限好奇，以及那股强烈的欲望，都将化为一把尘土归于大地。

但我并没有离去，一直等待陆海空的家人出来，大着胆子对他的女朋友说："对不起，我是陆海空的同事，能和你单独谈谈吗？"

"有什么好谈的？"这女孩的眼泪早已经哭干了，"什么世界500强，你们公司一点都不关心他，居然让他死在了办公室里！你知道他死前有多么痛苦吗？"

"抱歉，他就是在我的办公桌上自杀的。"

"就是你？"

女孩指着我的鼻子，那愤怒的眼神仿佛要把我吃了。

第38节：第四章 诱惑(5)

"对不起，所以我也非常想知道他自杀的原因，否则我永远都睡不安稳。"

"因为他疯了。"

"疯了？"

她苦笑了一声，"是，你们都不知道吗？自从他在美国总公司培训回来以后，就完全变了另一个人。整天神神鬼鬼的，有时候会突然自言自语，每晚都会从噩梦中惊醒，嘴里念着一个奇怪的名字。"

"是不是叫兰陵王？"

"没错，你怎么会知道？"

"这个--"我只能编了一句为自己开脱，"也是他告诉我的，他还有什么反常？"

"在他临死前的几天，已接近精神崩溃了！白天去上班还比较正常，但晚上回到家就变成了疯子，嘴里说着我听不懂的话，呆呆地望着窗外，还不断地用手指抓自己的脸，我真担心他会不会把自己的脸扯下来！"

想不到陆海空自杀之前是如此痛苦，这究竟是由于某种外力，还是他咎由自取呢？我小心地问："他在死前有没有和陌生人交往过？"

"有。他的手机经常在半夜响起，有时他接到电话就悄悄跑出去了，直到凌晨四五点钟才回来，这样的情况总共有过三四次。"

果然还有一个神秘的人存在！

我胆战心惊地问："你知道给他打电话的人是谁吗？"

"不知道，也许是个魔鬼？"

几天过去，严寒依然没有任何消息。

销售六部最近自杀了一个，又失踪了一个，公司已经人人自危。每次碰到销售三部的方小案，他都低着头从我身边绕过，好像只要与我说半句话，就会让他坠入地狱。

我还是没勇气和田露说话，虽然心里憋了无数个问号，无数种幻想的可能性，可一看到那张艳如桃李冷若冰霜的脸，便把所有的话都活生生咽了回去。我每天度日如年，暂时把陆海空的自杀，与兰陵王的疑问搁在一边，脑中全是田露的身影。

中午吃饭的时候，故意和她挤同一部电梯，在离她很近的位置，近到可以分辨出她身上的香水。她却对我视若无睹，仿佛眼睛长在头顶心，不屑于同我说话。我失落地跟在她身后挤出电梯，看着她走向马路对面。

妈妈并不了解我，同学和同事们更不了解我，没有一个人真正了解我。他们都认为不会有女孩喜欢我这种懦弱无为的男人，但我有不为人知的一面，就是我身上的秘密，与生俱来背负的使命？我的男同事们一个个对田露献着殷勤，却从来只能得到她的白眼，更不会想到--他们最看不起的人--我，曾经得到过她。

呆坐在办公室里的我，心底的火焰烧穿了大脑，迫使自己抬起手指，在MSN上对田露颤抖着打下一行字--

"你现在忙吗？"

发送完以后就后悔了，真是愚蠢到极点的话。

第39节：第四章 诱惑(6)

痴痴地盯着屏幕，田露的MSN对话窗口平静了一分钟，对方才跳出一个标点符号"？"。

田露给我打了个问号，似乎是不想和我说话，但既然已经说出了第一句，只得硬着头皮说下去："为什么不告诉我？"

"什么？"

"为什么不把以前的事情告诉我？"

"你什么意思？莫名其妙！"

面对田露这种不屑的态度，我必须鼓足勇气，不再等待她的回应，迅速打下一行字："不要什么都瞒着我，我已经知道了2006年9月的事。"

MSN那头停顿了好几分钟，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等到回答："高能，你恢复记忆了？"

"不，但我发现了证据。"

等了几个小时，却再也不见田露的回答。我有些死心了，其实就算当初发生过什么，也是过去的事，她没义务必须回答我。

垂头丧气之时，身后隐隐飘来一阵香水气味，没等抬起头来，却发现台子上多了一张便笺纸。田露已从我身后走过，她的背影和一件紧身的黑色裙子，勾勒出诱人的身体。

再看那张小小的便笺纸，只写着一行潦草的字--

去楼梯间谈谈

心中猛然晃动一下，赶紧把小纸条收在怀中，像做了坏事的小孩，小心地回头扫视周围，看看是否被其他人发现。田露已离开办公室，装作接电话的样子向外走去。我强迫自己按捺急切的心情，仍然停留在电脑前，担心被人看到我和田露前后脚走出去。两分钟后，才假装上厕所溜出去。

平日楼梯间基本没人--除了地震那天挤满了逃生的人们，我仍注意是否被人盯梢，仿佛变成了商业间谍。刚下楼梯两步，就听到田露的声音："高能！干吗鬼鬼祟祟的？"

又吓了我一跳，看着她冷漠的表情，还有依旧低胸的领子，一时却说不出话。

"我知道--你迟早会发现的。"她靠在墙上，仰头看着楼道，"你到底想怎么样？"

"我？"这个问题让我无法回答，我想怎么样？想重新与她发生些什么事情吗？只能胆怯地回答，"不，我不想怎么样，我只是想知道以前发生过的事情。"

"知道又如何？不知道又如何？这些对你来说有意义吗？"

她的语气就像老师在训学生。我在狭窄的楼梯间局促不安，这里像一条阴冷寂静的肠子，从十九楼往上一直通到三十八楼，声音能传到很远，压低了嗓音说："当然，当然有意义。"

田露却摇摇头，停顿了许久，紧紧蹙起娥眉，是从未有过的悲哀表情，终于把语气柔和下来："其实，有时候我也会想起那些夜晚。"

那些夜晚？显然我和她不仅仅只有一夜。

我突然鼓起了勇气，"今晚，你有安排吗？"

"你想请我吃饭？"不用我张嘴她就代替我说了出来，"好吧，就去天香阁。"

第40节：第四章 诱惑(7)

我没想到她居然这么爽快，我早已做好了被她拒绝N遍的准备，难道她不是像同事们传的那样，每晚都会有约会的吗？

看到我愣了半天没说话，田露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喂，你不愿意就算了。"

"哦？"我这才回过神来，急吼吼道，"不，我愿意，我当然愿意！"

天香阁。

其实既不"天"也不"香"，还以厨师水平逊色而闻名，只是能从窗口俯瞰美妙的夜景，尤其是外滩对岸陆家嘴的高楼大厦，无论是中国宝塔形的金茂大厦，还是啤酒瓶扳手的环球金融中心，都能在这儿看得清清楚楚。

田露挑了个靠窗的位子，不看菜单就点完了菜加一瓶啤酒，想必她经常光顾此地，早已对菜单烂熟于心。她给我倒了一杯酒，我装作很会喝的样子，一口就喝了大半杯。

"我记得你不喝酒的。"她的酒量倒是蛮好，"多吃点菜吧，虽然味道也不怎么样。"

我依然不敢直视她的眼睛，视线一直停留在她的脖子以下，看得她捂住胸口说："你怎么还和过去一样？"

难道我过去是个登徒子？可她一眼就看出了我的心思，轻笑着说："放心，你过去也是个老实人。"

"可我不想做什么老实人，我现在非常讨厌做一个老实人。"

"这也难怪，这年头老实就是被人欺负，只有不老实才能发达。"田露再次轻轻地笑起来，用诱惑的眼神说，"我看你就有不老实的潜力。"

听到这我的心又荡了起来，以前她也是这样挑逗我的吗？或者是相反我在挑逗她？转头看着窗外，对岸无数霓虹灯与没有夜晚的大厦，仿佛要将我浑身都烧起来。

"你的脸好红啊。"

田露笑着摸了摸我的脸，让我下意识地往后一缩。再摸摸自己的脸，果然好烫，头也有些晕，是那大半杯啤酒作祟。我拼命低头吃菜，还要了一壶茶水，希望酒气尽快散发出去。

"既然请我吃饭，怎么不说话呢？你不是想知道以前发生过的事吗？"

"我们--"我感觉嘴唇有些发抖，"有过吗？"

"有。"

她干脆地回答了我。

"为什么？你喜欢我哪里？我不是最不起眼的人吗？你们不都看不起我吗？"

"也许你自己都不知道，其实你有很可爱的一面，虽然很难被人发现。别管办公室里那些家伙，他们没一个好东西！"

酒精的刺激之下，心快要跳出嗓子眼了，只能紧紧压住胸中小鹿，"可是，你既然喜欢过我，为什么在我重新回来上班之后，又与我形同陌路了呢？"

"因为你和过去不一样了。"

"怎么不一样？"

"我说不清楚，但我有一种直觉，女人特有的直觉，因为我和你有过最亲密的--"

第41节：第四章 诱惑(8)

"请别说了！"

她又凑近了我，闪烁着暧昧的目光说："除了你的心，我了解你的一切。"

除了心的一切，那就是身体了吗?

头晕却更加严重，我靠在座位上喘着粗气，田露摸摸我的心口说："我送你回去。"

她并没有帮我拦出租车，而是扶我过了一条马路，进入一个高层住宅小区。我已身不由己，浑身血液冲上大脑，鼻息间充满了香水味，任由她带我走进电梯。

电梯不知停在哪一层，我看着陌生的楼道，吐着浑浊的酒气问："等……等一等……这是什么……什么地方……"

田露扶着我掏出钥匙打开一扇房门，走进明显是租住的一室一厅说："我家。"

"你家？为什么带我来这里？"

嘴巴还在抗拒，却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她倒了一杯热水给我喝下，盯着我的眼睛说："高能，你忘记这里了吗？"

再也无法逃避她的目光，我直勾勾地看着她的眼睛，却从她逐渐放大的瞳孔里，听到了另外一句话--

"今夜，就是他了！"

不是从她口中说出的话，也不是被我的耳朵听到的，而是出自于她的眼睛，再通过我的视觉系统，直接传达到我的脑子里，让我无比清晰地听到了。

这不是某种感觉，也不是我的臆想，更不是酒后的幻听，而是她眼睛里写出来的字。

眼睛在说话，真的在说话--今夜，就是他了！

我无比惊恐地往后退缩，背后就是墙壁，无路可退，仿佛直击到脑中的那句话，就是一只吃人的猛兽。

"你酒醒了吗？"

这句话是从她的嘴巴里传出，被我的耳朵听见的。

我不置可否地回答："我不知道，这是在做梦吗？"

"是，对你来说，这就是一个梦。"

田露离我越来越近，近得能感到她的呼吸，那么沉重又那么诱人。在暧昧的粉色灯光下，我只看到她鲜艳的红唇，在我眼前肆意地绽放，随后触到了我干裂的嘴巴上。

她吻了我。

这就是一个梦吗?

不，我的嘴唇一片湿润，田露那温暖的红唇正紧紧贴着，我只能看到她的眼睛，香水弥漫在我的肺叶中，我整个人陷入欲望的流沙。

但仅仅只有几秒钟，她站起来脱下鞋子，走进卫生间说："高能，我洗个澡，你等会儿帮我递一下浴巾。"

说完就传来淋浴的声音，还有热水器的燃烧声，卫生间的门半开半闭，热气正源源不断地飘出来……

不用大脑思考，我就知道她要干什么了。

我用力咽着口水，伸出舌头舔自己的嘴唇，不由自主地走进田露的卧室。这里的布置更加简单，只有一张超乎寻常的大床--或许是这间屋子里最值钱的物品。

第42节：第四章 诱惑(9)

轻轻坐在床上，感觉身下的弹性，不断调整呼吸，但依旧坐卧难安。胳膊上的皮肤都发红发烫了，浑身上下都是这样，一半是酒精的刺激，一半是因为田露--她就像一头森林的小母鹿，不断吸引着年轻的猎人。

欲望，欲望从身体的深处升起，迅速填充我的心脏，又填满我的大脑和眼睛。无力地倒在了床上，伸开双手呈现"大"字形。这张床仿佛自己有生命，要将我整个人一口吃掉。

我丝毫都不曾记得这张床，但这张床一定记得我。

在田露的大床包裹下，我开始无尽地幻想--2006年9月的某个夜晚，我与她……

可怕的幻想！可怕的欲望！可怕的高能！

当我从幻想与意念中坐起来时，才发现鼻孔间热热的，伸手一摸居然是流了鼻血！

该死的！我不禁痛骂自己，怎么会在这里喷鼻血，难道体内血液太多了吗？还是早已迫不及待，想要好好补偿自己昏迷的一年，以及与昏迷差不多的浑浑噩噩的半年。

不！我不知道，该不该？这就是今晚和田露见面的原因？就为了躺在这张大床上？

成百上千个问号充斥大脑，让我霎时又头痛欲裂，起身离开这张大床。

忽然，我想起在MSN对话记录里，我曾经问过田露的那句话："你爱我吗？"

她的回答让我失望。

而我真的爱她吗？我甚至连是不是喜欢她都不知道。在我重新上班的半年时间里，她根本就不屑于和我说话！就好像是两个根本不认识的人，而此刻就因为几句莫名其妙的话，就这么突然地和她--我虽然是个正常的，二十六岁的男人，但我应该这么做吗？

干吗要想那么多？我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要给自己绑上那么多铁链，恨自己为什么要做什么事都要想好应该OR不应该！

可笑的命运，正残忍地撕扯着我，感觉马上要分裂成了两半！

不！

挥拳砸在墙上，拳头绽出几点血丝。两个自己的决斗，无论最终谁胜谁败，灭亡的都将是我自己。

所有的酒精都已散去，彻底清醒，脸上不再火辣辣的，浑身上下反而一片冰冷，每寸皮肤都仿佛被抽去精神，在欲望的夜里瑟瑟发抖。

挣扎着走出田露的卧室，却听到卫生间里的水声停了，田露隔着门对我说："高能，把浴巾递给我。"

就像在命令她的奴仆，而我的手在触到浴巾前，又哆嗦着收了回来。

浴室的门半开半闭，湿润的热气不断涌出来，带着田露身体里的气味。

就当我犹豫再三，她又叫了："高能，动作快一点！找不到浴巾吗？那你先进来吧！"

递还是不递？进抑或不进？

我又一次要被撕成两半了，背靠在墙上猛烈地深呼吸。田露再一次不耐烦地叫唤："怎么啦？快点进来啊！"

她的这句话仿佛是一只大手，难以抗拒地向我压来。

第43节：第五章 绝望(1)

我推开了门。

但不是浴室的门，而是房间的正门。

背上包冲出田露的房门，像个窃贼落荒而逃。我再也不敢回头去看，电梯门打开了，一头钻进去，直接GO IN DOWN。

额头上布满冷汗，看着楼层指示灯逐渐往下，到底楼就飞快地冲出去。

在路边拦了一辆出租车，在黑夜的城市里疾驰而去。

回头再看田露住的那栋高楼，不知此刻她还在浴室里等我，还是走出来发现我已抱头鼠窜？难以想象她的表情，是疑惑是不解是惊讶还是失望甚至愤怒？

头皮仍然发冷，痛苦地低头看手机，既没来电也没短信，已将近子夜十二点--最近半年从没有这么晚回家。

出租车飞驰上高架，收音机里传出一段李斯特的钢琴曲，随后是一串磁石般的年轻女声："又是子夜，万物都已沉睡，除了城市里不眠的你们，欢迎收听"午夜面具"，我是秋波。"

我平时基本不听电台，这个叫"午夜面具"的子夜节目是头一回听说。

"你为什么睡不着？生活里有太多的烦恼？爱情里遇到了曲折？或天生就对这个世界敏感？但是，今夜这些都不再重要了，在千里之外的天府之国，正有无数人经历着不眠之夜，他们仍未放弃希望，盼望废墟下的亲人归来，盼望生命奇迹的发生。"

主持人的声音非常温柔，就像鲜花丛中的磁石，吸引着各种金属而来。我颤抖的身子也渐渐平静，不再盯着该死的手机，也不再幻想田露的表情。心仿佛被温泉浸泡，陷在座位里倾听电台的嗓音。

"如果你寂寞，如果你苦恼，如果你以为明天不会变得更好，请让我为你念一首普希金的诗--

假如生活欺骗了你，

不要悲伤，也不要生气！

烦恼时保持平静，

请相信，快乐的日子会来临。

我们的心向往未来；

现在则令人悲哀：

一切都会是暂时的，一切都会消逝；

而逝去的又使人感到可爱。"

出租车继续在午夜的城市里飞驰，天上与地上的星光都已暗淡。

我的生活确实欺骗了我，不知道人们心里想的究竟是什么，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谁。

电台的声音还在继续，这是一个午夜谈话类节目，开始有听众打电话进来，接着就很少再听到主持人的声音。

伴随午夜电波，我回到了家里。父母自然很着急，仍为一年半前我的失踪提心吊胆，父亲训斥我为什么那么晚回家。我不想和他们争执，更不可能把田露的事说出来，只是把自己关在房里，在黑暗中默默地躺着。

那一晚，我始终没有等到田露的电话，躲在床上想哭，却流不出一滴眼泪。

第44节：第五章 绝望(2)

水。

再次来到水边，黑暗的天空，黑暗的水面，黑暗的心。

寂静的森林偶尔响起猫头鹰的惨叫，冷风袭来，吹起水面上奇怪的波纹。

我，看到了我。

是的，那就是我，但不是现在的模样，而是一个瘦弱的少年，看起来十四五岁的年纪，嘴边泛起一圈绒毛，瘦得似乎能被风吹走。我恐惧地看着冰冷的水，层层水波扑向脚下，如一匹被弄皱了的黑色丝绸。

少年看着湖水，从黑暗里看到自己的脸--觉得自己很可怜，未来的人生是什么？可怜得想要哭，泪水涌出眼眶，就连眼泪也是冷的，从脸颊悄悄滑落。

看着眼泪坠入寂静的水中，忽然心底升起一股欲望，想要自己也跳入水中的欲望……

在欲望升起的一刹那，我从床上醒了过来。

清晨六点。

原来又是那个梦！苏醒以后的半年，几乎每天凌晨都会做这个梦，每次都会在黑夜走到那片水边--然而这次的梦却有了变化，我第一次看到了自己，并不是现在的样子，而是十四五岁的少年，那样柔弱忧郁，或许是潜意识里对自己过去的唯一印象？为什么梦中少年的我，会面对湖水如此悲伤？以至于流泪不已，还有一种要跳入水中的欲望？

不！难道我有了自杀倾向？就像可怜的陆海空那样？

这一可能性让我更加恐惧，立刻从床上爬起来看向窗外。晨曦透过窗帘洒在我脸上，将我的双眼刺得难以睁开。

上班。

依旧是拥挤的地铁，我拉着抓手昏昏欲睡，呼吸周围浑浊的空气。昨晚的事仍不停地在脑中盘旋，尤其田露诱惑人的双眼，还有她在卫生间让我拿浴巾的话语，分明就在耳边响着。额头布满了冷汗，我只能不时调整姿势，解开上衣领口喘着粗气。旁边的年轻女子急忙躲避，大概把我当成地铁色狼了。

当我重新抬起头来，却发现在视线尽头，隔着七八个人的位置，有一双眼睛正紧盯着我。

又是那张脸！

我绝不会忘记他的，那张脸和那双眼睛，像无处不在的幽灵，如影随形地跟在我左右。

上个礼拜在兰州拉面馆里，就是这张脸监视着我，结果被我意外发现，此刻又一次出现在我眼前，却是在拥挤的地铁车厢内。虽然隔了那么多人的脑袋，可还是准确地盯着我！

几乎就在同一时刻，容不得我脑子里多想了，我看到他的眼睛在说话--

"妈的，怎么又被他看到了！"

千真万确，我又一次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了他心中所想的话！

在那么拥挤喧闹的地铁车厢内，我怎么可能隔了那么多人再听到他说话呢？何况他的嘴唇根本没动过，只有眼睛--我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了，并在我的脑子里听到了，他这句该死的"妈的，怎么又被他看到了"。

第45节：第五章 绝望(3)

然而，那张脸迅速被其他人的脸覆盖了，他狡猾地换了一个位置，让我再也看不到他了。

我要抓住他！不能再让他像上次那样轻易地逃掉了！

刹那间，我什么也顾不上了，蛮横地推开身边的人，向那张脸的方向冲过去。

旁边立即有人大声地咒骂起来，有个女人尖叫道："色狼！"

整个车厢闹开锅了，真正的色狼也吓得缩了回去。我拼命要向前挤去，一只大手抓着我的胳膊，"神经病！有你这么挤的吗？"

一个劲地往前冲，但抓住我胳膊的人长得五大三粗，一把就将我按在原地。我的情绪激动到了顶点，所有的血都冲上头皮，愤怒地大叫："给我让开！"

可对方也不好惹，掐着我的胸口说："给我滚！"

不知从哪来的胆量，我丝毫都不惧怕，反而恨他横插出来，发狂似的大声喝道："你去死吧！你们都去死吧！"

可我再也看不到那张脸了。

脑子里一片空白，只知道用力地举起拳头，要砸向那个大家伙的鼻子。

就在四分之一秒的工夫，感到聚集在头顶的血液沸腾，将所有的血管都挤得爆炸，转瞬把我扔到黑暗的湖水之中……

我昏迷了过去。

在无比混沌的意识里，呛进第一口湖水之前，挣扎着浮出了水面。

睁开眼睛。

发现自己仍在地铁里，四周的人已少了许多，我甚至还抢到了一个座位。恍惚地想要站起来时，却听到车厢里的广播："终点站莘庄站

到了。"

都到终点站了?

赶紧再看时间：上午九点五分。而刚才发现那张脸的时间，大约是八点四十五分--就是说我昏迷了二十分钟。也许是好心人给我留了个座位，让我一直昏迷着坐到了终点站。

拼命摇了几下头，让自己清醒过来，走到地铁的车门口，身边都是陌生的面孔，那张卑鄙的脸早就消失了。

地铁大门在终点站打开，我仓皇失措地冲出去。反正已经迟到了，只能到相反方向的站台，坐上前往市中心的地铁。

车轮在铁轨上疾驰，我傻傻地陷在座位里，大脑深处的某根神经，仍然隐隐疼痛--真该死，我怎么会突然昏迷的呢?

半年之前，我刚从漫长的深度昏迷中醒来，可现在昏迷又来了，会不会再度一睡不醒?

刚才太激动了，差点和人打起来，是被那个大家伙打晕的吗?摸了摸身上，又面对车厢玻璃仔细照了照，脸上并没有打斗的痕迹。

院长不是说除了记忆以外，我已完全恢复正常了吗?车祸是不是留下了后遗症?因为某些刺激，突然间歇性地昏迷过去?说不定下次就不再是二十分钟，而是二十个小时，二十天，二十个月，二十年……

第46节：第五章 绝望(4)

立刻掏出手机，找到太平洋中美医院华院长的号码，他说有什么问题随时可以找他。

"喂，是华院长吗?我是高能。"

电话那头停顿了几秒钟，显得有些意外，"高能?"

"是啊，我在你们医院昏迷了整整一年，是你让我奇迹般地苏醒。"

"我当然记得你，高能，现在情况怎么样?记忆恢复了吗?"

"还可以，但记忆还没有恢复。"地铁里的人越来越多，必须长话短说，"华院长，我担心还有后遗症，刚才我突然晕倒了。"

"突然晕倒？那必须小心，我看一下日程表--后天下午有空，你来医院一趟吧，我亲自给你作检查。"

和华院长确认完时间，我放下电话调整呼吸。四周又挤满了上班的人们，我把后脑勺靠在玻璃上，感受整个车厢的震动。

害怕又一次坐过站，一直不敢闭上眼睛，脑中还是反复出现那张脸--第一次在兰州拉面馆，第二次在地铁车厢内。

他是谁？我以前认识的人，还是与我身上的秘密相关者？上次在兰州拉面馆，我当面问他干吗不承认？那个瞬间，他的眼睛泄露了心里话，毫无疑问他在撒谎，一定有不可告人的阴谋。就像今天从他眼睛里看到的，他一直监视我不敢被我看到。而第一次发现他，正是陆海空吊死在我头顶的那天，难道他也与陆海空的死有关？都是冲着我身上的秘密而来？

我究竟是什么人？一个不值一提的小销售员，被公司的同事们看不起，甚至被自己看不起，却对他来说如此重要？在我普通的人生表面下，隐藏着极其惊人的秘密？而一年半以前的神秘车祸，使我成为这个秘密的牺牲品，只是失忆让我再也想不起来了？

对，当年在杭州发生的事情，根本不是什么意外，而是一场蓄谋已久的阴谋，也可以看做是一起谋杀！谢天谢地，命运的庇护令我大难不死，唯独丢失了最重要的记忆，但阴谋者仍对我不死心，也许这半年里一直在监视我？我只是最近才开始发现！

血液又冲上头顶，激动得想要站起来，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继续在地铁颠簸，下一站就要到公司了。

一个更不可思议的问题来了--我怎么会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他的心里话呢？

没错，我的的确确是看到了，那就是他真正的心里话，没有通过他的嘴巴，也没有通过我的耳朵，而是直接从他的眼睛里看到，通过我的眼睛反映在我的大脑里。

还有，昨晚我看到了田露眼睛里的话："今夜，就是他了！"

天哪！我是怎么做到的？

一刹那，我想到了三个字--读心术。

我迟到了半个小时。

公司前台以异样的目光看着我。刷完卡我悄悄走进办公室，却发现偌大的房子里空无一人，其他部门也看不到一个人影，难道重演了5月12日下午的一幕吗?

第47节：第五章 绝望(5)

当我茫然地打开电脑时，侯总的声音从背后响起："高能！你到哪儿去了？你小子怎么早不迟到，晚不迟到，偏偏在今天迟到呢？"

"我--"

还没容得我分辩，侯总就拖着我往大会议室走去，"快！快！快！今天公司开大会，我们部门就差你一个了！别把总裁惹火了！"

所有人都在等我，刚才前台打电话通知侯总，才让他如此心急火燎。我越加尴尬，红着脸走进大会议室--足有上百平方米，坐满了公司的一百多号人，大家全瞪着眼睛看我进来，仿佛我是上头派来的新老板。

低头在老钱身边坐下，身上集中了所有鄙夷的目光，真恨不得钻个地洞躲进去。隔着老钱坐着田露，我不敢看她的眼睛，只能用眼角余光扫去。她倒是难得地穿着职业装，只化了浅浅的淡妆，认真地看着台上的老板们，根本没理睬迟到的我。

还好大会刚刚开始，总裁面色凝重地坐在台上，不知是被我的迟到打扰，还是因为最近严峻的形势。台上的副总经理、销售总监、业务总监、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行政主管都正襟危坐。

但是，总裁身边还有一张新面孔，让所有人都感到陌生--二十多岁的女孩，穿着一套昂贵奢侈的职业装，发型和化妆却非常时髦，要比她的穿着年轻许多。

最吸引眼球的还是她的漂亮，一头栗色的波浪长发，大而深邃的黑眼睛，白得几乎透明的皮肤，整个脸的轮廓那么立体，仿佛是艺术家雕刻出来的，不太像中国人的模样--但她的鼻子又不像欧罗巴人种那么高，下巴和嘴唇是东方式的圆润柔和，没有老外那么硬。

她是一个混血儿。

远古欧亚民族的神秘目光，从她年轻的眼睛里射出，向大会议室里的人们扫来，成为这个严肃压抑的会议中，唯一能让人打起精神的光芒。

大家的目光集中在混血美女脸上，总裁继续被中断的讲话："我们天空集团成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的美国，主营业务是石油、电力等基础能源产业，在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有投资。非洲四分之一的原油是我们集团投资开采的，拉丁美洲20％的电力供应来自我们集团的子公司，我们给世界带来了光明和动力，无论哪一个国家说哪一种语言，每个天空集团的员工都感到无比自豪！天空集团在2000年进入金融产业，通过收购北美富兰克林银行，创建了天空投资银行，已成为华尔街的后起之秀。如今，天空集团已跨越多个产业多个领域，成为世界500强巨头之一，最新排名是全球第48位！"

果然是总裁能说会道，几乎没有打半个磕巴。他是台湾人，台大的硕士，哈佛的博士，在跨国公司工作多年，五年前跳槽到天空集团，迅速挤走原来美国籍的总裁，坐上了亚太区第一把手的交椅。

第48节：第五章 绝望(6)

"诸位同人！"总裁喝了一口茶，中气十足，"大家都知道最近美国爆发的次贷危机。有人认为这只是美国的问题，很快就会被美联储摆平，可根据我的经验，这次美国的祸闯大了，绝对没那么容易搞定。我预测2008年下半年，危机会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到时候就算美国怎么救市，几年之内都无法避免大萧条！就像一场瘟疫，全世界每个国家都会被传染。如果关心这几天的财经新闻，就可以知道天空集团在美国的业务已受到很大影响，连续两个季度亏损。我们中国分公司的业务量，在第一季度严重下滑，目前利润已经为零，现金流也很紧张，在江苏和广东的几家工厂，都陷入严重亏损，其中最大的一家工厂将于本月停产。这些情况都是商业秘密，请在座的各位不要外传，否则当以泄密论处！现在，由人力资源总监宣布公司最新决定，这个决定与大家息息相关，非常抱歉！"

他说完这句话就低下头，像是对员工们谢罪，引起下面一阵猜测。

人力资源总监说话了："公司最新决定：鉴于天空集团目前面临的严峻形势，为了保证企业能够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恶劣环境下继续生存，中国分公司决定壮士断腕，在全国裁员10％，也包括我们上海总部的员工。"

听到"裁员"两个字，下面一片哗然，最后那句补充的话，更让大家毛骨悚然，纷纷交头接耳议论起来。

"非常抱歉！"总裁显然不喜欢人力资源总监照本宣科的说话方式，"诸位，这也是公司的无奈之举，现在无论是我们中国分公司，还是美国的总公司，现金流都出了很大问题，裁员已经是最后的选择。我们将在本月底公布裁员名单，根据每个人的工作业绩来决定是否裁员，大家还有最后两周的时间，为自己来争取下个月的工作机会。再次抱歉！"

君子此言一出，不但驷马难追，而且人人自危。

我看了看旁边的老钱，发现他的牙齿间发出战栗之声，他担心自己是销售部年龄最大的，万一裁到他的头上，老婆孩子可怎么办呢?

总裁这时提高了嗓音："现在，我为大家介绍一位新来的同事--孟歌。"

他的手指向身旁的混血美女，而她并没有说话，仅仅是点头示意，看上去来头不小。

"孟歌是从美国总部派遣过来的，是我最新的助理，协助我处理公司的各项事务。"

下面又是一片哗然，都被这个新来的混血美女怔住了。她看起来顶多刚刚大学毕业，怎么一下子跳到了总裁助理的位子上？要知道上一位总裁助理年薪有五十万，最近拿到一千万欧元的风险投资个人创业去了。

孟歌依旧冷冷地坐在总裁身边，扫视着下面的人们--当她的目光扫到我的脸上时，我急忙下意识地低头躲避，同时听到总裁在台上说："好了，散会！"

第49节：第五章 绝望(7)

一百多人陆续从会议室出来，纷纷私下里窃窃私语，似乎有一股寒流遍布了整个公司。老钱忧心忡忡地回到办公桌前，端起茶杯叹息道："哎，公司怎么到了这一步？回家怎么向老婆交代呢？"

我可没心思听老钱的唠叨，悄悄走到田露的身边，但她完全无视我的存在，继续照着她的小化妆镜。

怎么还和以前一样，好像昨晚的事从没发生过？我忍不住轻声道："田露，我--"

"销售报表啊？我给了小李，你去向他要吧。"

她的反应还真快，根本不给我说话的机会。不过现在是上班时候，她应该是不想被同事们发现吧。

我回到电脑前，在MSN上对田露说："昨晚，对不起。"

等待很久才看到她的回答："你开错窗口了。"

我疑惑地打字："你怎么了？"

但田露再也没有回答过我，直到午餐时间她和几个女同事一起出去，我则呆呆地坐在电脑前，脑中丝丝隐痛。

陆海空仿佛仍悬挂在我的头顶……

裁员消息一经宣布，大家明显卖力了许多。傍晚六点，还有许多人埋头自动加班，甚至包括一向磨洋工的老钱。

我也装模作样地留下来。七点多钟大家纷纷离去时，我忽然想起吊死在办公室的陆海空--同样是这样的夜色，他僵硬的身体如一只腊鸭，悬挂在我头顶微微摇晃。

后背心的汗毛又竖起来，赶紧收拾东西逃离办公室，一路上不敢回头看自己的桌子，仿佛死者依然吊在上面。

今晚，没有月亮。

走出写字楼挤进地铁，刚坐了不到几站，才发现手机忘记带了，还留在办公桌上。

该死！暗暗骂了自己一声，白天和客户约好了晚上通电话，千万不能错失这个机会，我决定折回公司取手机。

十分钟后，飞快地走出地铁站，回到公司的写字楼。

电梯坐到十九楼，已将近八点。公司里一片漆黑，所有加班的人都回家去了，反而让我心里一颤--陆海空不也是这样潜入公司的吗？

刹那间又有些后悔，不就是一台手机？不就是客户的电话？等到明天早上不可以吗？不过既然都已经来了，就赶快进去拿手机吧。

刚走进黑暗的办公室，就见还有一处亮着光线，那么晚了是谁还在加班？再走近几步却发现，那光线竟来自我的办公桌，有个人正坐

在我的椅子上，打开电脑不知看些什么……

谁在偷看我的电脑?

又想起了陆海空，他也是在偷看我的电脑后，诡异地爬上去把自己吊死了。难道我的电脑里真的藏着恶魔?

我屏住恐惧与兴奋的呼吸，像黑夜里的猫，轻手轻脚地摸上去，突然拍了拍那人的肩膀。

"啊！"

第50节：第五章 绝望(8)

一阵男人的惨叫声响起，那个家伙显然被我吓得半死，几乎从座位上弹了起来，无比恐惧地转过头，整张脸就像尸体一样苍白。

我也被吓得魂飞魄散，后退半步差点摔倒，惊慌地叫出对方的名字："方小案？"

居然是他？销售三部的方小案！

他倒在我的椅子上，仿佛见到了陆海空的鬼魂，瞪大眼睛喊着："救命！救命！"

"喊什么啊！"我厌恶地吐出一口气，"我是高能！"

"高能？"

"是，如假包换！"

方小案这才明白过来，揉了揉眼睛，"真的是你？可是刚才我明明看到了……看到了……"

"看到了什么？"

"陆海空！"

这个已经死去的人的名字，让我的心脏又骤然收缩，赶紧轻声喝道："别乱说话！他就是在我们头顶上吊死的，你要把他的魂魄勾回来啊！"

"是，我看到了，看到了陆海空，他就挂在我们的头顶，这么晃啊晃啊……"

一阵阴冷的风吹来，黑暗的大办公室里，似乎真有什么影子在晃动，任何人置身其中都会毛骨悚然。

"闭嘴！"

我伸手封住他的嘴巴，颤抖着往头顶看去。但办公室所有的灯都关了，只剩下一台电脑的光线，根本看不清天花板上有什么。

"方小案，你到底在搞什么鬼？干吗偷看我的电脑？"

"对不起，我实在忍不住了。"

"这台电脑里有什么秘密？"我拖了一把椅子坐下，"值得你和陆海空晚上进来偷看？"

"我不知道！但我想既然值得陆海空付出生命的代价，你的电脑里肯定藏着什么，也许这个秘密价值连城！"

"那你告诉我，现在你发现了什么？"

他绝望地抓着脑袋说："没有，我已经把你的电脑全部检查过了，却什么都没有发现！"

谁知道他说的是真是假？我只能由着他说："你知道严寒去哪里了吗？"

"不，我也很想知道他在哪里，难道和陆海空一样已经死了？"

不想再和他绕圈子了，直截了当问道："上个月去海岛培训，陆海空、严寒，还有你，你们三个人在半夜围住我，还差点要将我致于死地，为什么？"

"因为你在2006年秋天，同样的海岛上，同样的月光下，酒后吐真言，告诉过我们一个秘密。"

"关于我的家族的秘密？"

"是。"

我都快被他急死了，像审讯犯人一样催问道："是什么？"

"你真的忘了吗？"

"当然，我干吗要骗你，我也很想知道我身上的秘密！"

方小案苦笑一声，"很好，那就彻底忘了吧，这个秘密已经害死了陆海空，也很可能害死了严寒，或许下一个就是我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陆海空的女朋友说，他自从美国培训回来以后，就仿佛变了一个人，他在美国发现了什么？"

第51节：第五章 绝望(9)

"陆海空在美国很偶然地遇到了大老板。"

"什么？大老板？你是说天空集团的全球CEO兼董事长？"

他咽了一口唾沫，"是，拥有美国天空集团绝对控股权的大老板，一直是非常神秘的人物，从来不在公共媒体上露面，据说他的个人财富不亚于比尔·盖茨。"

"陆海空是怎么见到他的呢？"

"在天空集团的美国培训中心--加州的一个私人山庄，正好大老板也来山庄度假，但他并不接见参加培训的员工，只有极少数集团高管才有资格见到他。那天陆海空清早起来跑步，在山庄中一个僻静的角落，偶然地遇到了大老板。也算陆海空胆子大，居然陪大老板聊天，还问到了你的问题。"

"我？"

无法想象我这个远在中国的小小的高能，与天空集团的美国大老板有什么关系。

"是，陆海空从大老板口中，基本证实了你在2006年那晚喝醉后说的话。原本我们都认为你是酒后胡言乱语，却从此相信你说的秘密是真的。"

"究竟是什么秘密！"

我狂吼了起来，自己的秘密忘得一干二净，却需要从别人的口中得知。

方小案痛苦地摇摇头，"不，你不再需要知道了，就让这个秘密永远埋葬吧！"

"等一等！"

他却站起来，诡异地对我一笑，"真的，我真的看到了陆海空。"

方小案伸手指了指我的头顶，随后飞快地冲出办公室。

此刻，只剩下我一个人，偌大的几百平米的房间，除了我的电脑屏幕，全处于黑暗之中。

后脑勺总感觉有冷风吹下来，但晚上中央空调早就关了，真有人吊在我头顶?

匆匆检查一下电脑，发现并没有什么不对，也没看到什么特别的文件，便赶快关机，拿起手机逃出办公室。

乘电梯回到楼下，却再也看不到方小案了。

走出写字楼回头遥望十九层，却发现有扇窗户亮了起来--整层楼面全是天空集团，我确信刚才走的时候没看到其他人，究竟是人是鬼?

次日，周三。

侯总把我叫进他的小办公室，关上房门低沉地说："高能，我真的对你很失望。"

心里咯噔了一下，慌忙道："侯总，我……我做错什么了？"

"你自己明白！原本我对你寄予厚望，以为你会越干越出色，超过老钱那些老油条，可半年多时间过去了，你的销售业绩竟然还是一个鸭蛋！"

"对不起！"

"道歉有什么用？这半年里，虽然你没有拿过奖金，但公司每月按时给你发工资和各种补贴，你却没有给公司创造一分钱的效益。昨天早上还敢迟到，让我在全公司面前丢尽了脸！你以为公司是慈善机构？专门把你养起来，让你每天上班养那两只小王八吗？"

第52节：第五章 绝望(10)

他居然侮辱我的乌龟！虽然心里愤怒不已，脸上却唯唯诺诺，为自己辩解："侯总，我几乎每天都在给客户打电话催款，他每次都满口应承下来，说一周之内绝对打过来，可我怎么知道他这么不讲信用。"

"哎呀，你的脑子被狗吃了啊？这些客户一个个全都是老狐狸，哪能信他们空口白话？"

"可是我早就和客户签了合同。"

"现在做生意谁会真的遵守合同啊？他们一门心思要抓住现金，谁都不会轻易给钱的，拖你几个月算便宜你的了。"侯总看来憋了一肚子火，也许他刚刚被销售总监训过，"好了好了，昨天大会的决定你也知道了，最近我们销售七部的业绩直线下降，每个人日子都不好过。公司决定裁员10％，我们销售部业绩最差的几个人，肯定会被裁掉！高能啊，我也是为了你好，不希望到时候在裁员名单里看到你。"

他的最后一句话，又让我看到了一些希望，诚惶诚恐地说："侯总，我会努力的，我保证在一个星期之内，让客户把货款打进来。"

"嗯，你还有两个星期的机会，一定要把握住啊，否则到时候就连我也帮不了你啦。"侯总喝了一口咖啡，咳嗽了一声，又打起官腔，"我们天空集团，是世界500强--不，是世界前50强，最新的排名是第48位！天空集团的目标是做到全世界的No.1！"

每次开会或训话，侯总都会来这么一句，这个让我们耳朵都听出茧子了。

最后，他拍了拍脑袋，"哦，差点忘了叫你进来干吗了！高能，由于你连续半年业绩为零，根据公司的规定，你这个月各种补贴都没有了，只能够拿基本工资。对不起啊，这也不是我的决定。好了，这两周争取把业绩做出来，下个月我们还有机会。你可以出去了。"

今晚，我请客户吃晚饭。

春节前我自掏腰包，请这个客户吃了一顿饭，他夸奖了我一番，说我年轻有为，认真负责，还一度想给我介绍女朋友。我很快和客户签订了合同，把全部货物发给了他，客户保证三十日内交齐货款，总共二十万块--这笔生意对我至关重要，可能是销售七部今年最大的单宗销售。如果钱款顺利到账，我将从二十万的销售额中，提取到5%的奖金。

然而，签完合同已经三个多月，这笔二十万的货款，仍然没有打到我们公司账上。

我已被逼到悬崖--裁员是资本家对付员工最后也是最厉害的一张王牌。以前每月工资只有两千多块钱，但各种补贴加起来还有将近两千块。这个月连补贴都拿不到了，只剩下最后一点基本工资，是一个连民工都不如的白领--坐在OFFICE里的民工。

提前赶到订好的餐厅，这里的环境和菜色都还不错，适合小范围的商务宴请。根据公司规定，在业务完成之前，所有招待费必须个人垫付。

第53节：第五章 绝望(11)

客户晚到了二十分钟，这个浑蛋拖欠了三个月货款，吃饭倒是一点都不客气，上来就点了好几个昂贵的菜，还有一瓶五粮液。我心惊胆战地看他点完，耐心地等到上菜之后，才向他催讨二十万的欠款。我也向他实话实说，如果月底之前再不到账，我就要被公司裁员

了，"大哥，最近一个月，为了这笔拖欠的销售款，我至少瘦了六斤肉！哎，销售销售，就是把人累得消瘦！"

这年头欠钱的才是大爷，讨钱的都是孙子。

我尽量不看对方的眼睛，客户却丝毫没当回事，喝着白酒，抽着香烟，"高能，我也是给国家打工，有你不知道的苦衷。当初签合同的时候，我已经准备好了二十万现金。可我的供应商要我付现款才能买原料，否则工厂就要停产。我就把那二十万去买材料了。后来也想筹钱来付款，但这不是美国经济危机了吗？美国的客户取消了80％的订单，原本老美一口气就是一打袜子，现在省吃俭用精打细算只要一双，我能不受影响吗？哎，高能，我真的当你是小兄弟，我也很羡慕你，在世界500强的天空集团里，年轻有为，前途无量，别看现在只是一个销售员，但过个十年再看看，说不定就是你们中国区的大老板！"

"对不起。"我打断了客户的滔滔不绝，"那笔二十万的欠款，到底哪天才能到账呢？"

他沉默片刻，突然喝了一口白酒，凑近我说："高能，你一定要相信大哥我，明天就有一笔款子要到位了，我以人格担保，三天之内！三天之内把全部欠款付清，一分钱不落地打到你们公司账户！"

客户说话的同时盯着我的眼睛，让我无法逃避他的目光，然而就在他说出这些话的同时，他的眼睛却告诉了我另一番话--他真正的心里话，被我的眼睛捕捉到了，直接反射到我的脑子里，我是听得清清楚楚：

"去你妈的臭小子，还敢跟老子来讨钱？告诉你，老子有的是钱，但想要这个月就给你--没门！老子宁愿去夜总会，宁愿去澳门赌钱，都不会把钱给你。拖你三个月算客气的了，不给老子三分之一回扣，你半年都休想拿到这笔钱！"

我的耳朵听着他天花乱坠的忽悠，以及用"人格"作的信誓旦旦的保证，眼睛却看到完全不同的另外一副嘴脸。

这不是幻觉和幻听，只有当我盯着对方的眼睛时，才能看透他内心真正的语言。

看着这个"人"夸张的表演，我被彻底地震惊了，也被彻底地激怒了，这个世界上真有这种"人"吗？毫无疑问这种"人"就坐在我的面

前，继续眉飞色舞地信口雌黄！"人"究竟是怎样的动物？居然如此满口谎言，如此卑鄙无耻！

血液再度冲上头顶，仿佛有许多玻璃碎片，在切割我那几乎要爆炸的脑子。

第54节：第五章 绝望(12)

我终于失去了控制，从座位上愤怒地站起来，指着他的鼻子大喝一声："你再说一遍！"

"哎，怎么了兄弟？我不是说过了吗？我保证在三天之内，就把全部的欠款，都一分不少地打到你们公司账户上。"

没错，这个"人"依然在撒谎，我紧紧地盯住他的眼睛，同时看到了他的心里话--

"这个高能是不是疯了？就算我一直欠着钱不给，他也不用这么发神经吧？呸，我才不会给你钱呢！三天？三个月都不给你！"

我再也无法遏制自己的愤怒了，"不！我要你说你的心里话，再说一遍！"

这下周围所有人都看着我们了，就连服务生也摸不着头脑，不敢再上来端菜。

而这个"人"却还在装傻："高能，你是不是病了？"

"好的，你不肯说是不是？那我替你说出来！"

随后，我看着他的眼睛，把他刚才那些心里话，都一股脑地说了出来。

等我全部说完，他已目瞪口呆，连连摇头，"不，不，你怎么知道的？你怎么能够？不，这不可能，你一定已经明白了，是不是想通了？这就是"潜规则"，吃回扣的"潜规则"。只要心里明白了就可以，用得着这么生气吗？"

"无耻！"

火山，爆发了。

在喊出这两个字的同时，我的拳头已砸到了那个"人"的脸上。

刹那间，大脑已容不得其他东西，除了愤怒还是愤怒。急剧分泌着肾上腺素，原始的欲望和冲动驱使着我，记不清自己是怎么打人

的，只感觉拳头砸在硬硬软软的东西上，伴随对方痛苦的惨叫。

打，再打，拳头沾上了鲜血，热热的，湿湿的。

那个"人"开始还手了，激发了我更猛烈的攻击，我一边打一边狂吼着："去死吧！"

我感到有一双大手拉开了我，然后无论怎么挣扎，就再也无法爬起来了。回头才发现是两个警察，原来有人打电话报警了，他们将我制伏拖上警车。

我生平第一次坐警车。

派出所。

时针已走到十一点半，接近子夜。

父母连夜赶了过来，从警察的手里将我保出来。他们不敢相信我居然会打人，幸好对方仅仅皮肉伤。那个"人"也好面子，怕被自己的老板知道，没去医院验伤就走了，否则我真有可能要蹲看守所，至少也得治安拘留。

妈妈又一次泪流满面，看着我身上的血迹--基本都是别人的，心疼得说不出话来。爸爸则狠狠地看着我，忍不住把我臭骂了一顿。

我洗了一把脸，才发现额头和脸颊留下了一些伤痕。妈妈从24小时药店里买了些药水，轻轻给我的伤口涂上。我感觉不到疼痛，只是难过地低头不语，知道自己闯了大祸，再也不可能拿回那笔钱了。

走出派出所，父母要打车送我回家，我摇摇头，"爸爸妈妈，对不起，我想一个人走走。"

"一个人走走？你看现在几点了啊？"妈妈又抱着我哭了，"能能，我知道你不开心，知道你有一肚子的委屈，先回家好好休息，明天再和妈妈好好说。"

可我究竟怎么才能告诉妈妈呢？告诉她那个秘密？我能看到别人的心里话？不，这个秘密现在必须埋在心底，不能让任何人知道。

"真的不用了，我知道自己错了，我不该那么冲动，妈妈我以后不会再这样了。"

"高能，跟我们回家！"

爸爸用命令的语气和我说话了，但我后退了两步，第一次违拗他："不，让我一个人走走，你们先回去吧。"

"不要这样！能能，和我们回家吧。"

妈妈难受地抱住我，不想让我一个人走在夜里。

然而，我无情地推开妈妈，独自冲入午夜街头的黑暗，一路流着眼泪狂奔而去……

第六章 我是一棵秋天的树

写到这儿眼泪禁不住六下来，虽然时隔一年多之久，我已远在美国的监狱，当时的情景依然历历在目，那种疼痛感觉是这么真实，真实到心如刀割……

现在是2009年9月19日上午八点，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

每天一个小时的放风时间到了。

我把小簿子塞进抽屉。牢门自动打开，老马科斯活动着胳膊走出监房，我跟着他来到走廊。从旁边的监房跑出许多人，飞快地从我身边冲过，却被上层监视窗里的狱警大声警告。C区的囚犯大约有一半是黑人，还有不少拉丁美洲裔，而我这样的东方人只有一个。

经过一条长长的走廊，途中有三道坚固的铁门，依次打开又关闭，可以确保不发生意外。

在十几名狱警的看守之下，最后一道大门打开——我看到了大地。

美国西部阿尔斯兰州的大地，极目远眺是数百英里外中年积雪的落基山峰。监狱的操场足够大了，打一场美式足球绝没问题。但在操场边缘是两道高高的围墙，还有几米高的带电铁丝网，每隔五十米就有一个岗哨塔，那上面的家伙据说枪法都很好。

操场里近来几百名囚犯，贪婪地呼吸着新鲜空气，相互艘西部高原的阳光。有的人立刻躲到一边，进行他们的秘密交易。还有人聚集到一起，他们是监狱里的黑帮。

有人在后面拍了拍我的肩膀，原来是比尔，拿着一个篮球，指了指一个破旧的篮球架。他是华尔街的白领，公司在经济危机中倒闭，他千里迢迢跑到阿尔斯兰州，开枪打死了自己的老板。我们给他一个绰号“嚎叫者”因为每晚他都会在监房里嚎叫。我沉默片刻，忽然从他手里抢走了球，转眼间已上篮成功。

篮架下走出一个高大的黑人，他拍了拍手说：“兄弟，也算我一个。”

他叫华盛顿，美国黑人常用的姓，因为抢劫了十七家超市而入狱。

我、比尔，还有华盛顿，在操场的角落打了几十分钟的篮球。我打得浑身是汗，几次被身高六英尺多的华盛顿盖帽。一些人聚在篮架下看着我们，但谁都不敢靠近，惧怕华盛顿的拳头。

放风结束，狱警们把全部囚犯赶回监仓。

回到C区58号监房，擦干身上的汗，坐下来打开抽屉，翻开我的小簿子，刚才写到“一路流着眼泪狂奔而去……”。

接着写我的故事——

午夜漫步。

我被保出派出所，却又逃离了父母。在黑夜不知走了多久，才发现前头一片喧闹，无数霓虹灯闪烁，路边排列大大小小的招牌，不时传出乐队的歌声。

衡山路，这里布满了各种酒吧，纸醉金迷的夜生活才刚刚开始。路边许多人在拉生意，尤其我这样年轻的单身男子，更成为众人招呼的对象。我丝毫没有理睬，仿佛身边繁华的不夜城已然消失，走进一片空旷的沙漠，抬头却不见星空。

精神有些恍惚，拳头还隐隐作痛，今晚怎么了？妈妈说我从没这么冲动过，从小到大也没打过架，头一回脾气那么暴躁，也是头一回有人被我打得满脸是血。

真实太愚蠢了！那个瞬间我彻底失控，现在却追悔莫及。就算那家伙真的不是人，我也没必要要这么做，非但不能要回货款，反而会伤害自己，只能默默承受这个后果。

“高能！”

有人在叫我的名字，茫然回头只见一个年轻女子。霓虹灯照亮了漂亮的脸蛋，我皱起眉头思索，却想不起在哪儿见过她。

“怎么，把我忘记了？我是马小悦。”

她微笑着走到我面前，甩了甩带着香水味的长发。

“马小悦？”

这名字似乎有些耳熟——对，老同学“唐僧”告诉我的，我们以前的班长马小悦，也是当年的一朵校花，我还谙练过她呢！

“我……我想起来了，你是我的高中班长？”才意识到自己身上有些脏，脸上还有大家留下的痕迹，只得低头 道，“世界真是太小了。”

马小悦也很意外，上上下下打量着我，“真没想到能再见到你，已经有七八年没见了吧。”

“啊，你过得还好吧。”

我极力掩饰自己的落魄，不敢面对初恋的梦中人（假如暗恋也算初恋的话），可惜她从不曾知道过。

午夜闪烁的灯光下，她发觉了我的不对劲，“高能，你脸上怎么了？”

更不敢看她的眼睛，转头道：“没，没什么。”

一辆银色的宝马530长轴距版呼啸而来，停在马小悦身边。

“高能，我先走了，再见！”

她打开宝马车门坐进去，开车的是个年轻男人，轻昵地捏她的脸蛋。

我什么都没说，自卑地后退几步，目送宝马载着马小悦远去。

身后是间小酒吧，传出吉他弹唱的许巍的歌。这样的夜我已无处可去，索性钻如酒吧，点了一杯黑啤借酒消愁。坐在远离吧台的角落，抓着疼痛难消的拳头，知道自己根本不胜酒力，却举起杯子大口灌下去——至少总比找人打架好些。

自斟自饮两大杯，已感到脑袋发胀，整张脸都好像烧了起来，心跳快了好几倍。一边听着歌手弹唱，一边莫数自己的脉搏，究竟麻醉了神经，却丝毫不能减弱心里的痛楚，反而像黑暗的池塘，将我沉入更深的水底。

当我要被麻醉和悲伤淹没时，一个女子走入朦胧的视线，我下意识地喊道：“马小悦？”

等她坐到我身边，才发现是另外一张面孔。

虽然光线昏暗，虽然醉眼迷离，我仍然在几秒钟后认出了她。

不可思议，居然是她?

一张典型的中西混血儿的脸庞，栗色长发在灯光下隐隐闪亮，深邃的双眼如黑洞吸引着眼球——这张脸昨天还在总裁身边，今夜便来到酒吧深处。

名字已呼之欲出，却不再是一身职业装，而是最新款的牛仔裤和T恤衫，胸口晃着闪亮的水晶挂件。她的个子高挑如外国女孩，却又不似那般臃肿，反而长着一副中国人的纤腰。

我使劲揉了揉醉眼，不敢相信自己的记忆，“你……你是？”

“不认识我了？昨天的公司大会你迟到了，总裁的讲话都被你打断，所以我记住了你。”

“孟歌？”

即便已被酒精麻醉，我依然说出了她的名字——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最新到任的总裁助理。

“你也可以叫我的英文名莫妮卡。”

他将一个酒杯推到我面前，我恐惧地摇摇头说：“不……我已经……醉了……不能……再喝了。”

“不是酒，是凉水。”

原来是给我解酒的，我感激地接过杯子仰头喝下，“谢谢！真没……真没想到……会在这里遇见你。”

“我也是啊。”莫妮卡在我面前野性地一笑，“对了，你叫什么名字？”

“高能，销售……销售七部的……高能。”

我醉得难受，无法完整地把话说完。

“真巧，第一次在上海泡酒吧，就遇到了公司的同事。”她又让服务生给我倒了杯凉水，“你经常来这里吗？”

“不！”我又将一大口将我喝完，“我是……第一次……第一次来这里。”

“God！那我们真是太巧了！”他注意到了我的脸上有打架的痕迹，“你脸上怎么了？”

莫妮卡说中文有些怪，再加上她那混血儿的外表，想必是在美国长大的。

“哦，没事……没事……”

喝了两大杯凉水，依然无法冲淡血液里的酒精，脑壳难受得要爆炸，又感觉胃里正剧烈地震动，难以抑制地呕吐起来。

未消化的浑浊晚餐连同啤酒和胃液，一同被我吐在了酒吧地板上。莫妮卡先惊讶地躲开然后扶着我的肩膀，叫服务生来收拾。

身体难受的同时，心里也羞愧难当，居然在公司总裁助理面前出丑！还差点把秽物呕吐到美女身上，更不敢抬头看她的眼睛了。

“OK！看来你不适合来酒吧，我现在送你回家吧。”

“不……不……不用了……谢谢你……”

莫妮卡和一起把我扶起来，记不清怎么走出酒吧的了，好像是她把我塞进出租车。我下意识地念出了地址，脑袋搁在冷冷的车窗上，看不清身边那张脸。特别的香水气味，伴随微微湿润的发丝，飘荡在我的鼻息之间。脑中塞满襁糊，含混不清地吐出几个字：“兰……陵……王……兰……陵……王……”

车子在我家门口停下，回头只见一个女子的身影，重新钻进出租车远去。

次日，上午。

早上起来已彻底清醒，再次为醉酒后悔不已，浑身的肌肉关节酸痛。我向父母道歉：昨晚不该扔下他们独自逃走，一切都是我的错误，我是一个成年人了，不能再让父母担惊受怕。

坐在地铁上打开收集，我有睡前关手机的习惯，刚打开就看到一条新短信，发信人居然是方小案。他的这条短信很长——

“高能，对不起，我很后悔2006年的秋天，在海岛的月夜听到了你的秘密。我更后悔最近再次卷入了这件事。对于上个月海岛培训的那个夜晚，请接受我真挚的道歉。陆海空的自杀是他咎由自取，严寒恐怕也已化作了幽灵，接着我也将奔赴另一个世界，永别了！”

看完这条长达一百多字的短信，我几乎要把手机扔在地上，方小案究竟想干吗?

立刻给方小案打电话，听到的却是“你拨打的用户已关机”。

关机，还是关人?

再反复看这条短信，发信时间是凌晨四点，似乎每一个字丢浸透着悔恨的眼泪。

心神不安地来到公司，进门时低头掩饰脸上的伤痕，却被侯总叫进了办公室。

“你真是个白痴！”

以往侯总训人都关着门，这次却把房门打开，故意让大家都能听到。

“对不起。”

我只能默默地低头，想必侯总已知道了昨晚的事。

“就算客户千错万错真是个畜生，我们销售员也绝对不能和客户动手。知道什么叫忍辱负重吗？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高能，你知道吗，这种不是人的客户，我每天都要碰到一大堆，你以为我不烦心？你以为我不想揍他们？每个晚上我都在幻想，把这些王八蛋塞进马桶，用大便清洗他们的嘴巴！”

侯总出了几口恶气，也说出了我的心里话，但他话锋一转：“就算你心里真想请客户吃大便，可是为了你的销售额，你还是必须得请他们吃大餐！得拍马屁！就算你天天计划着把他们的脑袋打烂，可是为了你的年终奖金，你还是必须得热面孔帖他们的冷屁股！”

着就是销售之道？我听得有些恶心，但违心地频频点头，“是！是！”

“客户的脸皮是很厚的，但我们的脸皮必须他们还厚！客户的心肠很黑，但我们的心肠必须比他们还要黑！这就叫厚黑学，你们大学里没有教过吗？你得要好好学习！”侯总说得口干舌燥，喝了口茶说，“高能，如果这个烂摊子你搞不定，那就等着被炒优裕吧。”

听到最后一句话，我突然抬起头，从侯总轻蔑的眼神里，我看到了他内心的话——

“没见过比你小子还要傻的人，果实是个傻B！快点去吃大便吧！”

侯总的嘴巴并没有动过，而是通过他的眼睛，直接传递到我的大脑。我已对这种语言麻木了，默默承受对我的侮辱，低头走了出去。

同事们都在看我，表情大多兴奋，又看到了一出好戏——只要挨骂的不是自己。

我的脸涨得通红，看着两只可怜的小乌龟，最近才知道它们两个都是公的。今天它们很活跃，不停地往鱼缸上面爬，又不停地滑落下来，回到鱼缸的最底部，忽然苦笑一声，将其中一只抓出来，放在手心爬来爬去。

它和我有什么区别呢？一样在鱼缸最底下，一样梦想爬出这小小的牢笼。它想要去大自然，想要找到心爱的母乌龟，找到属于它们的那片天地；我也想要爬出这小小的办公室，爬到真正施展拳脚的地方，爬到属于我的大房子和好车子里，爬到一个漂亮女孩的身边……

将小乌龟放回到鱼缸，旁边传来老钱的聊天声，田露飞快敲打键盘的声音，几乎要挤爆我并不大的脑壳。

我将今天的MSN签名改为"在鱼缸里"。

今天，方小案没有来上班。

在公司打电话到他家前，他家人先打电话到公司了——昨天半夜方小案接到一个电话，就立刻匆忙地出了门，到了早上还没回家，再找他已音训渺茫。

原本出事的是销售六部，经理陆海空自杀，销售员严寒失踪。现在又像瘟疫传染到了销售三部，原本老实本分的方小案也失踪了。情况竟与严寒如出一辙。

销售部再度陷入恐慌，无论公司裁员压力多大，再也没人敢晚上留下来加班了。

时针已走到晚上九点，我独自徘徊在街头，不停给方小案打电话，可听到的永远是关机。

不知不觉到了田露的小区门口，身边开过一辆尼桑轿车，看着有些眼熟。车上下来一对男女，灯光照到他们脸上，一个是田露，还有一个却是？

确实是他——侯总！

他揽住田露的肩膀，笑着低头去亲她。田露顺势倒在他怀里，肆无忌惮地亲热，宛如热恋中的情人。我的牙齿不停哆嗦，在黑暗中隐

藏自己，眯着眼睛要看清楚。侯总的手甚至伸到了田露的衣服里，接下来的动作难以启齿，接着两人走进大楼。

侯总明明是有妇之夫，怎么一眨眼就和田露勾搭上了？他们旁若无人地亲嘴，显然不是一天两天，相比那晚田露的表情，她现在更像一个荡妇，丝毫不加遮掩的那种。怪不得这些天销售部人人自危，惟独田露面不改色稳坐钓鱼台，原来抱上了侯总的大腿。

我忘了田露住在哪一层，站在楼下不知所措。阴冷的晚风袭来，心反而像烈火一样燃烧，固执的在黑暗里徘徊许久，幸好这里的保安形同虚设。

一个小时后。

侯总与田露走出电梯，侯总钻进尼桑车扬长而去。

田露回到电梯门前，我突然从旁边走出来，“我都看到了。”

她吓了一大跳，以为碰到强盗了，靠在墙边不敢发出声音，四周张望着保安。

“是我，高能！”

田露这才认出我是谁，依然惊讶：“你！怎么会是你！”

“我？”我尽量压低声音，以免真的引来保安，“我倒想要问你，怎么会是他？”

“你是说侯总？”她的语气也平静下来，“我和他已经有两年了。”

“你——”

真想说一句“无耻”，但看着田露无所谓的表情，却什么都说不出来了。

“我倒想问你，凭什么偷偷跟踪我？你以为你是我的男朋友？以为我们真有什么吗？”

面对田露不屑的表情，我的脸涨得通红，“不管是什么关系，我只是想知道。一年之前，我和你到底发生过什么？”

“哎！”她叹了口气，“高能，你真执着！我不过是偶尔感到寂寞，就把你抓到我身边来玩玩而已，你难道忘记了吗？我们有过的几个晚上，都是在侯总出差的时候，你不要感到奇怪，我从开都不会负责

的，也不需要谁对我负责。我有很多男朋友，而你连第十号都排不上。”

我浑身战栗不已，愤怒地盯着她的眼睛。

是的，看到了，从田露冷漠的眼谁，直接传递到我的大脑，读到她真正的内心——

“高能，你不过是一条谁都看不上的公狗。不过谁都有发情的时候，我找不到男人的时候，也可以找一条公狗陪我happy happy！”

打死她也不会说给我听，却被她的眼睛悄悄泄露了。

同时，她的嘴里却在说：“对不起，高能，也许我一度喜欢过你，也许有过一些美好，但那已经成为过去了，我们还可以继续做普通的朋友。”

她的心里话与嘴里话，是完全不同的语气和版本，而她的眼睛告诉我——她在撒谎。

美丽的谎言无法让我相信，心里话却给我莫大的侮辱。气血冲上头顶，我一把将她推到电梯门口。她恐惧得什么都喊不出，却将刚举起来的拳头放下了。

这样的女人，何必呢？我转身冲出大楼，在她大声叫喊保安之前，拦下一辆出租车离去。

不再是前天半夜的逃窜，而是毅然决然的离去，不是与白昼的分离，而是与黑夜的的决绝。

躺在出租车上闭着眼睛，耳边仍是田露心里的那段话——公狗，我是一条公狗吗？

而唯一的收获是，我知道自己拥有了一种特殊的能力：通过别人的眼睛，看到对方内心的最真实的想法。

这是一种古老而神秘的能力，也许和某中魔法有关，也许是人体的未解之谜，也许是当年可怕的车祸？因为头部遭到猛烈撞击，我成为植物人，丧失了全部的自我记忆。难道那次撞击对大脑产生了副作用，让我拥有了看透他人内心的能力？虽然听起来有些不可思议，但人类的大脑实在太神奇太复杂了，不排除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

读心术……读心术……读心术……

不，我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我的这种能力，包括我的父母。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没什么能够让我信任，即便我的身上一无是处，但只要被别人发现这一点，我也会立刻成为他们的目标。我得到的将是谎言和陷阱，即便我能看出谎言又有什么用？反正本来就听不到真话，何必再去计较他们的假话？

是的，我决心隐藏读心术能力，因为只有躲在阴暗的角落里，才能发现更多的秘密。

今夜不再有眼泪。

水。

阴冷的黑夜，我还是十四五岁的少年，穿着单薄的衣衫和白色的球鞋，走过没有月光的林间小径，来到森林中的湖水边，风吹在瘦弱不堪的身上，几乎要把我整个人吹倒。我在黑暗中睁大眼睛，却看不清湖岸对面的森林，那里隐藏着微弱的光芒。

脚下，暗绿色的水变成黑色，下意识地往前走几步，鞋子被湿透了，冰凉的水渗入裤脚，浸泡到我的小腿，通过毛孔渗入血管。

水的滋味。

牵引我向水的更深处走去，水从膝盖渐渐蔓延到大腿，然后是我的腰和肚子，接着是并不宽阔的胸膛。水底遍布光滑的鹅卵石，却没有想象中的小鱼小虾。继续往前走去，湖水已淹到了我的脖子，组后是我的嘴唇，滋润少年柔软的胡须。

终于，水没过了我的头顶。

当黑暗冰凉的水涌入气管，让我无法呼吸万分痛苦却不能叫喊时，我从噩梦中醒来了。

又是那个梦。

睁开恐惧的眼睛，才发现自己躺在小房间里，对面是迈克.杰克逊的海报。浑身上下都是汗水，就连内衣与内裤都湿透了，就好像刚从水里被捞起来。

该死——我真的梦中跳水自杀了？

这个噩梦已纠缠了我半年，现在却向最可怕的方向发展。急忙翻身起床，看着镜子里自己的脸，汗珠正不停地往下滴。

去卫生间冲了个澡，又倒头躺回床上——今天不必去上班，向公司请过假了，我要去医院检查，上次给华院长打电话定下的。

一觉睡到太阳高升，吃过午饭才匆匆出门，坐上一班开往市郊的公共汽车，展转一个多钟头赶到太平洋中美医院。

华院长早就在等我了，那里的护士们也都认识我，一路走进去都和我打招呼，感觉就像到了家。这滋味要比上班舒服多了——但我希望这是最后一次来这里。

先做例行检查：体温、血压、脑电图、心电图、CT扫描，结果一切正常。

在一个宽敞明亮的房间，华院长和女助手亲自为我治疗。我躺在一张床上，耳边放着轻柔的钢琴曲，灯光温暖柔和，让我彻底放松下来。午后最犯困的时候，这样躺着几乎要睡着了。

"高能。"华院长站在我身边，将手伸到我眼前，"你现在感觉如何？"

"非常……非常好……这是半年来最轻松的时候。"

"恩，你说你突然晕倒，是无缘无故，还是有什么特别的事情？"

"我……我……"使劲眨了眨眼睛，却不想把读心术的秘密说出来，包括华院长也不该知道，"我和人发生了争吵，情绪非常激动，突然昏迷了过去，但很快又醒来了。"

华院长用手托着下巴，俯视着我问："就一次吗？"

"我不知道，也许还有其他的。"

"高能，你有间歇性的昏迷症，但无法确定是否与一年半前的车祸有关。我现在要对你做更深入的心理治疗，你愿意接受吗？"

我根本无从选择，只有躺在床上点头："愿意。"

"好。"他向女助手做了手势，又低头对我说，"请再放松一些。"

虽然，音响里放的还是钢琴曲，但旋律和音调都有了变化。尤其调子更加低沉，旋律越发曲折多变，明显有上世界初欧洲的风格。仿佛来到1910年的奥匈帝国，穿过波希米亚崎岖的山林，是多瑙河畔庞大而混乱的都市，，蒸汽文明的盐卤吐出黑色玫瑰。在潮湿阴冷的咖啡馆里，犹太青年卡夫卡孤独地坐着，他那是黑色的眼睛如此忧郁，刚写完一封沉重的情书，等待他的是莫名其妙的漫长诉讼……

“你想要什么？”

一个声音像从遥远的天上传来，眼前依旧是维也纳的咖啡馆，对面坐着的却是个土耳其人，紧紧盯着我的眼睛，再也无法隐藏自己了——我想要什么？

“女人……年轻的女人……漂亮的女人……纯真的女人……聪明的女人……”

“高能，你回答得很好，但我猜你想要的不止这些。告诉我，你还想要什么？”

无法拒绝，我无法拒绝他的提问，咖啡馆里烟雾缭绕，必须说出来，“房子，很大很大的房子。我不要老鼠窝，也不要和父母住在一起。我需要只属于我的大房子。它还要非常漂亮，功能齐全，至少有三层楼，一千平方米，不算外面宽敞的院子。每天回家都有菲佣给我拿拖鞋，看门的大狗来迎接我，三十平方米的浴室供我洗澡，私家放映厅供我看电影，如果有游泳池就更好了。”

“不错，我也想要这样的房子，你还想要什么？”

土耳其人戴着红色的毡帽，我看着他的眼睛只能继续说下去：“车，我必须有一辆车，不，是三辆车。一部宝马760的房车，可以去参加福布斯的晚宴。一辆是奥迪Q7的SUV，可以去长途旅游探险。最后一辆是保时捷——不，是法拉利敞篷跑车，凌晨一点可以带着我的女人，开到时速二百公里兜风！”

“说的真棒，你可以做我的好朋友了，你想要得到财富和女人，你还想要权利和荣誉。所有人都回尊敬你，每个人都会给你让路，甚至对你感到畏惧。只要你高兴，就可以让许多人飞黄腾达；只要你不高兴，也可以让更多人倾家荡产。”

“是的，但我还想要……我还想要……杀……”

“杀什么？”

“杀人！”

虽然坐在维也纳的咖啡馆里，我却看到了一片黄土覆盖的沙场，成千上万的战马嘶鸣，铁甲与批铠包裹北国的骑士们，阳光穿破层层乌云，照亮铁矛锋利的刃口……

“你看到了什么？”

“恶魔——”我突然换上一身铁甲，置身与千军万马之中，“我看到一张恶魔的脸，骑着一匹雪白的战马，挥舞长矛向敌军冲杀而去。他的面貌太过于恐怖，无疑来自最古老的地狱，所有人都被吓得屁滚尿流，接着便是血流成河的杀戮。”

“你杀了谁？”

刹那间，眼前掠过许多人的脸，有两次跟踪我的那个男人的脸，有那个被我打得头破血流的“人”的脸，还有侯总肉不笑的脸，田露那张冷若冰霜的脸，还有其他无数我认识或不认识的脸……所有的脸都对我做着奇怪的表情，最后却是哄堂大笑，他们笑得那样肆无忌惮，仿佛在看一个小丑的表演。

而我就是这个小丑，脸上涂着白色的油漆，鼻子上还顶着一个红球。

“你们全都去死吧！”

我挣扎着大叫起来，又无能为力的躺下。

“你还想起了什么？比如——你的过去？”

“过去？”

一想起这两个字，脑子就隐隐作痛，仿佛被一根针深深扎入，身体触电般跳起。我重重地摔在地上，眼前却是白色的世界，温暖的灯光照射着我。

“你没事吧？”

女助手将我扶起，我摇摇头，“还好！做了许多个梦，梦见自己到了一百年前的维也纳？”

“这是我们的心理治疗，希望能找到你晕倒的根源，这也可能与你的过去有关。”

“谢谢！”我擦了擦额头的汗，“但是，我现在想回家了。”

几分钟后，当我走出医院的大门，才发现治疗竟持续到了深夜。

拖着疲惫的脚步，坐上回市区的夜班公交车。妈妈给我打来电话，我说就快要到家了。午夜的星空下，车子晃晃悠悠开了很久，朦胧地看着马路两边的灯光，想黑色纱布后的许多双眼睛。

司机一直放着电台广播，子夜十二点，突然响起一个磁石般的声音："我是秋波，欢迎你打开收音机，走进'午夜面具'。"

又是这个节目，我已记住了这个声音，像海绵一样源源不断吸收我的听觉。

午夜的公交车里没什么人，只有一些夜班回家的中年人，有的人昏昏欲睡，有的人坐着发呆，只有广播里传出的轻柔声音，飘荡在公车的每一个角落。

"此刻，你在做什么？还戴着那副沉重的面具吗？或是已经卸下面具，独自躺在自己的小窝里，舔着白天留下的伤口？好了，吴小姐请说话……"

这是一个午夜谈话类节目，每个大进电话来的听众，都可以向主持人倾诉心里的苦闷。主持人很少会主动插话，更不做道德上的评判，真正的主角是大进电话的听众，主持人则扮演着倾听者的角色。

主持人秋波接完两个电话说："现在给大家听一首歌，张雨生的《我是一棵秋天的树》。"

随着一段简单的钢琴弹奏，电波里响起那难以模仿的独特嗓音——

"我是一棵秋天的树/稀少的叶片显得有些孤独/偶尔燕子会飞到我的肩上/用歌声描述这世界的匆促……"

听到第二句，心就被揪起来，眼眶条件反射第湿润了。我拼命想要忍住，却难以抑制泪腺的分泌。这些古老的液体夺眶而出，冲刷脸颊上的尘土，从两腮滑落到手背。无法理解自己的眼泪，但我的心已投入到歌声中，桓古不变的无奈，让人难以释怀的悲伤。我惊讶世上竟有如此的歌喉，也惊讶天底下还有这样的情怀——

我是一棵秋天的树

稀少的叶片显得有些孤独

偶尔燕子会飞到我的肩上

用歌声描述这世界的匆促

我是一棵秋天的的树

枯瘦的枝干少有人来停驻

曾有对恋人在胸膛刻字
我弯不下腰无法看清楚
我是一棵秋天的树
时时仰望天等待春风吹拂
但是季节不曾为我赶路
我很有耐心与命运追逐
我是一棵秋天的树
安安静静守着小小疆土
眼前的繁华我从不羡慕
因为最美的在心不在远处

在午夜的工尺萦绕，像永远不会离去的幽灵，来到我耳边安静地歌唱。他的声音时而淡定时而激昂，时而苍凉时而温暖，不争不取，不离不弃，像路边一掠而过的树，如此寂寞如此凄凉，却独自享受自己的世界，无论白天与黑夜的变化，无论春夏与秋冬的更替，无论多少个世纪多少个轮回。

一曲终了，我的泪水还没结束，确切第说是失声痛哭——全车乘客都注视着我，大概以为我的钱包刚被偷了，泪水依然挂在脸上，无法结实为何如此激动，就因为这首张雨生的歌？在最近半年的记忆里，第一次听到这首歌，也是第一次听到张雨生，怎么突然有这种强烈反应？永远也割断的心灵感应，如同一根导火索，炸开了遗忘的秘密之门。

下车后擦干眼泪，仰望神秘的星空，不知明天将会怎样。

第七章 龙井与西湖

2009年9月1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

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

在我的小簿子里，刚刚写到明天准备去杭州——那是在2008年5月，那么2009年9月的明天呢?

明天，我的明天，将有一个新的计划。

再次仰头眺望铁窗外的天空，肖申克州立监狱占地数十公顷，由美国西部阿尔斯兰州管辖。这是美国最贫穷最偏远的一个州，夹在科罗拉多山脉与落基山脉之间，平均海拔两千米，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高山与荒漠。这里的夏天最高温度可达50摄氏度。而冬天最冷时只有零下20度，如此恶劣的环境几乎寸草不生。十九世纪西部淘金的时代，涌入大量亡命之徒，才设立了这个阿尔斯兰州——这个词竟然来自突厥语，意为狮子。

操场一角有快古老的墓地，平时大家放风的时候都不敢靠近。这座监狱建立至今的一百多年中，每个死在这里的囚犯，都会被埋葬在那片墓地。据说在午夜刮起大风的时候，墓地就会传出凄惨的呼号声——神秘死去的冤魂们，想要占有活着的囚犯的身体。

只有一个人，他在许多年以前，永远消失在了监狱里，却没有被埋葬进墓地。

没有人知道他在哪里，除了那个人。

因此，每年都会有人不明不白死在这里，虽然也有很大恶极之辈，即便坐上电椅一百次也不足以偿还所犯之罪行。但我对此仍然心怀恐惧，生怕半夜里睡得正熟时，突然有一只手将我拖入地狱。

我不想死在肖申克州立监狱，更不想终老于此地。

因为，我没有杀人。

对不起，我不需要在你们面前为自己辩护，还是继续写我的故事吧。

铅笔在小簿子里写下一年多前的“明天”——

周六。

我坐上前往杭州的长途巴士。

出门前骗父母说，公司让我去苏州出差两天。看着妈妈有些担心，我便说是和销售部同事一起去的，必须把这笔业务谈下来，否则月底有可能要被裁员了。为保住我的饭碗，妈妈只能放我走了——若我告诉她去杭州，她是拼着老命也不会放我走的。

没错，我要重返一年半前发生车祸之地，就像博客中所写："我已经做出了选择，我相信我自己的勇气，那才是我真正的命运。"

2006年秋天的傍晚，我带着这样的勇气，带着被遗忘的秘密，悄悄前往杭州的某个角落。这个难以抗拒的诱惑——导致了我的意外，还有另一个人的死亡，抹去了我脑中所有记忆。但我仍要走向时间的另一端，回到致命的地方，回到毁灭的时刻。我已不再是以前的那个人，我遇到了种种不可思议的事，拥有了令自己难以置信的能力，读心术。

中午，巴士由沪杭高速抵达杭州。

无暇游玩西湖等名胜，在车站附近吃了点快餐，就坐上出租车前往龙井。我的记忆里没有这座城市，透过车窗望去的那么陌生——除了四月份去海岛培训，最近半年都没离开过上海。

远远地可以望见西湖，但很快就开出城市，两边都是山坡和树林——龙井是山区，有许多小村落，现在也算西湖风景区的一部分，最有名的就是"龙井问茶"。我让司机在一条公路隧道出口停下，穿越一座陡峭的山峰，名叫"白鹿山隧道"。

车祸发生在隧道出口，一边是密林，另一边是山坡。隧道出口右侧，山体突出一块巨大的岩石，正常形式不会有危险。但在一年半前的夜晚，我乘坐的套牌出租车，在冲出隧道口的刹那，偏离方向撞上这块岩石。车子弹向公路的另一边，我被甩了出去，头部着地当场昏迷；另一边的乘客被甩下山坡，送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黑车司机失踪，至今音训渺茫。

时隔十八个月，回到几乎将我毁灭的地方，浑身泛起鸡皮疙瘩，一般寒意从头贯穿到脚底。冒险穿过车流迅猛的公路，来到那块巨大的岩石之下，早已没有了任何车祸 迹象，唯有伸手抚摩石缝里长出的青草——是那辆车撞出的裂缝吗？仿佛看到青草根里渗出鲜血，那是我自己的血，还是更久的前人留下的？

隧道口没有行人与自行车，汽车飞快地冲出来，耳边灌满车轮呼啸之声，夹带着一股阴冷的风，旋转着从脸上划过，竟像寒冬腊月的风般刺骨。

不，这不仅仅是风，而是——杀气。

一种感觉，不需要眼睛和耳朵，仅仅是第六感觉。

脑中闪过许多碎片，仿佛车流滚滚而来，从胸口隆隆碾压过去。我依靠那块致命的岩石，保持平衡不要倒下去。

杀气，不是来自阴冷的空间，不是来自那残酷的时间，而是我自己。

狼狈地逃离隧道，沿着山边草丛，爬上一片陡峭的斜坡。双脚仿佛不受自己控制，将公路远远抛在身后。走进一条林间小径，下面是一片倾斜的茶园，再往下隐约可见一写屋顶，大概是龙井村民们的茶馆，想必正有不少游客品茶买茶。

但在百米之遥的山上，却是另外一个世界，密林深处不见人影，只有被惊起的飞鸟。独自在林中越走越深，连茶树也见不到了，脚下道路愈发荒芜，宛如步入隐士的庄园，是否藏着《笑傲江湖》里的西湖梅庄。

我不是令狐冲，更不是向问天，但我的背后确实有神秘来客。

是脚步声，幽灵般的脚步声，在茂密的竹林间跟踪我。当我快步疾行，那脚步也在疾行当我骤然停下，那脚步也戛然而止。但只要我再往前走几步，便又在我身后响起。

突然，我感到了真正的危险，因为已迷失方向，连来时的路也看不清了。那家伙就躲在我看不见的角落，如果在他现在突然袭击，那我只能坐以待毙。

我转身对寂静的竹林狂吼起来：“喂！你是谁？你快点出来！你这个胆小鬼！”

树叶最茂密之处一阵摇晃，果然闪出一个人影。

又是他！

短短数天之内，我第三次与他打了个照面。

第一次在兰州拉面馆，第二次在拥挤的地铁车厢，两次都被我看到了他的心里话，而他都是胆怯地回避着我——在地铁里还让我激动

得昏倒了过去。

陆海空也是因他而死的吗？还有失踪的严寒与方小案。现在他第三次出现，居然跟踪追击到了杭州龙井，荒芜人烟的山林之中。

“你！是谁？”

我握着拳头冲上去，这个男人转身就跑，不再给我直视双眼的机会。在树林茂密地地形崎岖的山中，展开一场激烈的追逐。很难在这里跑起来，一不小心就会撞到竹子。

“站住！”

在后面大声叫骂，感觉却越来越远，让我心急火燎。

终于追到一条山间小道，肾上腺素剧烈分泌，贲张的血脉再度冲上头顶，那个人影逐渐模糊，仿佛黑色的天空塌了下来。

我什么都看不到了，沉入无边无尽的黑水底下……

龙井。

我复活了。

重新睁开眼睛，我看到一张混血的面孔。

在做梦吗？下意识地抬起胳膊，揉揉自己的双眼——千真万确，是那张年轻的混血女子的脸，白皙的皮肤上鲜艳的唇，深邃的黑瞳正盯着我。

“孟——歌？”

犹豫着喊出她的名字，却感到嗓子眼火辣辣地疼。她端起一杯凉茶，小心地喂我喝下，茶水滋润着我，才有了一些力气，转头看向窗外，还是满目茶树，如梯田伸展到山上，这里是茶社的雅座，有布帘与外面相隔，我半躺在座位上，对面是穿着裙子的混血儿孟歌，英文名叫莫妮卡。

“请叫我莫妮卡，感觉好些了吗？”

“对不起，莫妮卡，你怎么会在这里？我？我怎么也会在这里？这是什么地方？”

一连串的问题让我自己都糊涂了，他蹙起眉毛用台湾腔的普通话说：“杭州龙井，今天是我来到中国工作的第一个周末，同时说上海最近的度假胜地是航海走，我就坐火车来玩了。”

“那我怎么会在这里？”

“下午，我一个人来龙井喝茶，跑到这座山上的茶园，正好看到你躺在林间小道上，我怎么叫你都醒不过来，我以为你又喝醉了，也绝不要可能在龙井这个地方。对了，我刚才睡了多久？”

莫妮卡看了看的GUCCI手表，“现在是下午三点，我是半个小时前发现你的。”

我晃了晃脑袋，想起竹林里的那个神秘男人，在追逐他的过程中毛窝又昏迷了过去——只要情绪极端和动作剧烈，就会让我间歇性昏迷。

怎么会如此凑巧？又一次遇到了她——公司总裁的新任助理。偌大的龙井山上，那么多茶园那么多林字，山下又是那么多游客，她偏偏就发现了我？发生这种事的概率微乎其微！

但我不敢说出怀疑，也不敢直视她的眼睛，只能看着窗外的山林，“你发现我的时候，有没有看到其他人？”

“我一个人上山，看到你躺在那里。没有其他人的影子。村民说那条山路没人去的，我也是随便走走才发现了你，算你走运！”

“真是……太巧了。”我喝了口刚泡开的龙井，“我们又见面了。”

“高能，我没记错你的名字吧？”

“是，我当然也记得你，刚从美国总部给派遣过来。除了总裁就属你最大了。我只是小小的销售员，好多同事都叫不出我的名字，感谢你还能记得我。”

总裁助理是许多人抢的肥差，想不到竟被这二十出头的小丫头占了，许多资深总监都愤愤不平，又有人猜测她有什么高层背景。

“现在是休息时间，我们之间是平等的。”

“但愿如此。”

跟莫妮卡说话的时候，我的胆子大了很多，一些平时不敢说的话也说了。她太不像公司高管了。更像刚毕业的大学生。

“高能，我发现你有一个不太好的习惯。”

“什么？”

“我是在美国出生长大的，我们说话都要看着对方的眼睛，否则就是一种不礼貌。”

才意识到自己从不敢直视她的眼睛，只要她盯着我看，我便慌张躲避，这也是最近半年来养成的习惯。强迫自己转回头，看着她那双乌黑的眼睛。

莫妮卡笑了笑，“你不要太介意，这是我们美国人的习惯，说话比较直接。”

当她说到“我们美国人”，我心里有些不舒服。不过她长着一张中西混血的毛孔，也不再感到别扭了，她本来就是一个美国人。

“对了，你是坐火车来的，今天杭州的火车站怎么样？”

既然她喜欢别人看她的眼睛，索性直视着她，看看她心里到底在想什么。

“中国的火车站，人实在太多了！”

嘴上的回答非常自然，但她的眼睛却在说另一句话——

“他为什么问我火车站？虽然我是坐旅游巴士的，但说火车站人多总是没错的。”

我的眼睛与大脑，准确地捕捉到了她真实的想法——她果然在撒谎！

莫妮卡混血的眼睛泄露了秘密，她根本不是坐火车来的，而是旅游巴士，也许就是我后面那一班车，这些巴士相隔只有几分钟，她可以很容易在汽车站跟踪我。

我却不动声色地问：“是啊，我怕你不习惯在中国旅行。”

“NO！我才不怕呢。”

“你去过这附近的白鹿山隧道吗？”

“白？鹿？”莫妮卡皱起眉头，耸了耸肩膀，“我从没听说过。”

然而，我看到她的眼睛里却在说——

“他想干什么？我是在隧道出口看到了他，但绝对不能承认。”

果然又是在装傻！

她明明跟踪着我，一直老到白鹿山隧道口，又跟着我走进密林深处，这样才发现我晕倒在地，根本不是什么巧遇，难道她和那个神秘

是同伙?

“哦，我是说，我下午去了白鹿山隧道，接着就爬上这片茶山，遇到一个男人在跟踪我。我发现以后又回头去追，就这么晕倒在了小路上，你见到过那个男人吗？”

我并没有说出对莫妮卡的怀疑，只是将几就计地说出问题，想要发现她心里的秘密。没想到自己竟变得那么狡猾，我不是一直老实，内向并羞涩吗？怎么面对她就好像变了一个人?

“没有啊，我刚才已经说过了，我发现你的时候，附近没有其他人。”

但她的眼睛却同时泄露了心里话——

“我是发现有个男人在跟踪你，但我也不知道他是谁，他立刻就逃走了，我只好请村民来把你背下来。”

奇怪，这就是莫妮卡内心真实的想法，嘴巴可以说谎，眼睛却欺骗不了我。她居然不认识那个神秘男人？看来对我感兴趣的还不止一伙人，那情况就更复杂了。

又低头沉没片刻，这时手机响了起来，原来是妈妈打来的电话。我随便敷衍了几句，说自己正在和苏州和客户谈判，一切正常不要担心。

“高能，为什么要对你妈妈说谎？”

莫妮卡说话的表情与眼神，丝毫不符合她的年龄，更像是成熟的女人。

我烦躁地喝了一口茶，“她不希望我来杭州。”

“为什么？你是一个成年人。”

“不。”我盯着她的眼睛，却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没有什么原因。”

“因为你一年半前的在这里发生了车祸。”

她冷不防说出这出这句话，让我惊慌得从座位上弹了起来，“你?你怎么会知道的？”

“昨天，销售总监告诉我的——他说你的车祸非常奇怪，谁都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你在医院里昏迷了一年，醒来后却完全丧失了记忆，

你现在还想得起来吗？”

该死！我看着她的眼睛，这回她的心里话，与嘴巴上说出的话，几乎完全一致——肯定是莫妮卡故意问的，否则公司里一百多个人，销售总监干吗偏要说起我这个小职员。

“是，他说的没错，而我的记忆到现在也没恢复。好吧，我承认，就是为查清一年半前的真相，我才瞒着父母偷偷跑来杭州。”

“有什么发现吗？”

“没有，我刚才说的白鹿山隧道，车祸就发生在那条隧道的出口，但现在一点痕迹都看不出了，只有那个神秘的男人，他最近一直在跟踪我。”

“奇怪，他为什么要跟踪你？他又是谁？”

莫妮卡的眼睛告诉我，这句话也是她的心里话，这让我很失望，“我也想知道答案！”

“你的经理真是太离奇了，我能够帮助你吗？”

她大胆的请求让我为难，我从没想过要别人的帮助，而且他本身就难以让我信任，为什么一开始就要对我说谎？

看我犹豫着无法回答，他索性直接问道：“你知道一年半以前，你为什么要来杭州吗？”

“不，我什么都忘记了。”

“那你肯定在杭州住过酒店吗？”

“不，我不记得了——你干吗要紧追不舍？”

真的要让她也卷进来吗？恐怕她早就卷了进来？莫妮卡微微一笑，给我的茶杯家了热水，混血儿的脸旁分外诱人，睁大乌黑的眼睛说：“因为我的好奇心。我听说杭州是旅游城市，酒店一般都要提前预定，你平时是通过什么渠道定房间呢？”

这句话倒是提醒了我，一年半前我在周五傍晚出发，周末可放肯定要预定，但我摇摇头，“我说过我不记得了，也许通过网络吧。”

“如果你通过网络预定，那么的幽香里应该会有确认订单的邮件。”

“邮箱？”我还是挠了挠头，“以前所有的密码都忘了，现在用的幽香都是重新申请的。”

“我虽然来公司只有几天，但发觉你们喜欢用公司油箱注册，我可以帮你找回密码。”

莫妮卡打开她的笔记本电脑，无限上网登陆了我们公司的服务器——总坚一级才有的权限，很快找到我的两个邮箱，一个是2004年注册的，另一个是2007年注册的。

她的手指在键盘上飞快敲打，找出了我最早注册的密码：82free00hero

这就是被我遗忘的密码?

82free00hero——82代表我的出生年份，free是我向往的生活，00可能是我第一次注册邮箱的年份，hero或许是当年我想要成为的人——我曾经想做一个英雄？她把电脑推到我面前，“你可以输入密码，进入以前的邮箱。”

看着莫妮卡异域的的双眼，我的手指犹豫一下，轻轻输入这组被以往的密码，进入这个2004年注册的邮箱。

至少一年半没登陆了，邮箱里挤满各种垃圾邮件，我直接翻到出事的2006年，收件箱里有一个“论坛用户激活”的邮件，收到时间是2006年10月我注意到发件人是“兰陵王秘密BBS”。

兰陵王的秘密?

这封邮件告知我在2006年10月注册了“兰陵王秘密BBS”的论坛用户，我的注册名的“兰陵王传人”。

我看着莫妮卡的眼睛问：“你知道兰陵王吗？”

“WHAT?LAN——”她摇摇头，一脸茫然地说，“我的历史课是最差的。”

但她的眼睛却告诉我——她又一次撒谎了。

她知道兰陵王，而且希望我问出这个问题。但她的回答并不聪明，如果真的不懂历史，那么第一次听到这三个字的发音，很难会立即联想到古代。

我不想追问了，她倒是把头凑近说：“兰陵王秘密？是什么，快打开看看！”

点开邮件里的论坛地址，进入一个BBS的页面，网页设计是很奇怪的黑色，点缀一些红色的图案，一张狰狞的面具挂在网页的最上方，也许是后人想象的兰陵王的面具。

但当我点击进入下一级页面，屏幕上出现了一行文字："兰陵王秘密是内部论坛，只有注册用户才有权利进入，请先登陆或注册。"

点开登陆页面，在用户名输入"兰陵王传人"，输入我刚挖回的邮箱密码——82free00hero，大多数人都会用同一个密码注册不同的邮箱和网站，但愿当年的我也是如此。

没错！顺利登陆了论坛。这个BBS的帖子并不多，在最近的一个月内，总共只有十几条主帖。唯一的置顶的帖子，是关于兰陵王的综合介绍，大都分我在网上都已看过。其余基本都是灌水，还有西多帖图——但绝大多数与兰陵王无关，无非是一些幽默与美女图，都是些无聊的过客，甚至不知道兰陵王是谁。但也有一些奇怪的帖子，上面打着一行行无意义的数字和字母，看起来像密电码。

"你有过发言吗？可以搜索用户名吗？"

莫妮卡提醒了我一句，我点开搜索功能，输入了我的ID"兰陵王传人"。

几秒钟后，网页上跳出"兰陵王传人"的发帖记录面具染密密麻麻有几十条。

先看了看那些帖子的发表时间，全部集中在2006年10月，短短一个月发了26个主帖，还有103个跟帖。

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帖子，我点开自己最早发的帖子，题目竟是"我是兰陵王高长恭19代孙"！帖子内容只有两个字——"如题"。

这时莫妮卡斜眼看着我说："你？"

我？

兰陵王高长恭第49代孙？

我与兰陵王唯一的共同点，是同样姓高——可世界上姓高的人太多了，哪有那么巧的？

"兰陵王是谁呢？"

面对莫妮卡的追问，我并不回答，我也不在乎她的问题，因为我从她的眼睛里看的出，他知道兰陵王是谁！

继续看我在论坛里的第二个主帖，题目是：“谁能告诉我兰陵王的秘密？”

帖子内容依旧是两个字“如题”。

接下来的几十个帖子，几乎以每日一帖的速度发布，无非是请教历史上真正的兰陵王。但因为史料记载有限，即便有人回帖发言，也都是网上可以找到的内容。

比如我的问题“兰陵王的辉煌武功”，有个ID为“被朝武魂”的回答——“兰陵王高长恭，南北朝时期北方最勇武的战将，‘有胆勇，善战斗’‘勇冠三军，百战百胜’。大家知道兰陵王大多因为其俊美外表与凶恶面具，但在战场上哪个人不是凶神恶煞？杀红眼时谁关对方长什么模样？他成为一代名将还是因为智勇双全。兰陵王最著名的战役，是公元564年‘邙山大战’，兰陵王临危受命，戴着狰狞凶恶的面具，领着五百精锐骑兵出阵，杀入北周军中满意路手刃敌军数员大将。当他杀到洛阳城下，取下沾满鲜血的面具，露出世人皆知的俊美面容，守城官兵士气大振，杀出城中大破周兵。《北齐书》记载：‘芒山之败，长恭为中军，率五百骑再入周军遂至金墉之下，被围甚急，城上人弗识，长恭免胄示，乃下弩手救之，于是大捷。武士共歌谣之，为《兰陵王入阵曲》是也。’”

莫妮卡在旁边看着说：“哦，原来兰陵王是这样的人。高能，你真实他的后代吗？”

这样的问题我根本无法回答，也许论坛里的帖子会有答案。我看到我的另一个问题“谁知道《兰陵王入阵曲》”。

有个叫“脸谱”的ID回答——

“《兰陵王入阵曲》，因为兰陵王的赫赫战功，北齐武士模仿他戴着面具杀敌的英姿，持假面歌舞庆祝胜利，成为挥剑击刺的男子独舞。《兰陵王入阵曲》充满战争的壮烈男子汉的气魄，在历史上广泛流传，多次在唐朝宫廷内表演，宋朝以后逐渐失传。此曲在唐代传入日本，流传千年基本保持原貌。至今在古都奈良的“春日大社”，一年一度的日本古典乐舞表演时，《兰陵王入阵曲》仍作为第一个独舞表演节目。日本将其视为雅乐，有严格的‘袭名’与‘秘传’的传承制度。1992年9月6日，经过中国文物部门组织，日本奈良的雅乐团在河北磁县兰陵王墓前演出了《兰陵王入阵曲》。”

我的ID在下面继续跟帖，居然发现了一首辛弃疾的词——

兰陵王

辛弃疾

恨之极。恨极销磨不得。苌弘事，人道后来，其血三年化为碧。郑人缓也泣。吾父攻儒助墨。十年梦，沉痛化余，秋柏之间既为实。

相思重相忆。被怨结中肠，潜动精魄。望夫江上岩岩立。嗟一念中变，后期长绝。君看启母愤所激。又俄倾为石。

难敌。最多力。甚一忿沈渊，精气为物。依然困斗牛磨角。便影入山骨，至今雕琢。寻思人间，只合化，梦中蝶

我问了大量的这种问题，一旦有人回帖，不管什么内容，我都非常积极地跟帖与人讨论。一直翻到2006年10月25日，这是我的最后一条论坛主帖："兰陵王究竟是魔鬼还是天使？"

点开一看却是段简短的发言；"为什么？你们为什么都说兰陵王是魔鬼？"

下面的跟帖是："传人，在这个世界上，还有许多你多不知道的秘密。"

显然，这个"传人"就是指我的论坛的ID"兰陵王传人"，看来我已经与论坛里的人混得比较熟了。

接着就是我的回复："请告诉我，兰陵王还有什么秘密？"

对方的跟帖是："你认为兰陵王是个天使吗？不，他是个魔鬼，他戴着面具杀人，杀了无数的人，因为他渴望去杀人，却又不想被别人看到自己的脸，于是就使用了那张面具——不是一般的面具，甚至不是人为的面具，而是恶魔赐给他的。他变成了一张恶魔的脸，代替恶魔去尝遍人间的血。"

我立刻在后面跟帖反驳："不准你侮辱我的祖先，我身上流着兰陵王高长恭的血，我不相信他是你所说的魔鬼。历史上记载很清楚，他是一个勇敢的将军末叶是一个谦逊的君子。北齐书记载'为将躬勤细事，每得甘美，虽一瓜数果必与将士共之'，他文物兼备，可以与将士同甘共苦，对待下人也平易温良，就像那张俊美的脸。"

"God！"

莫妮卡盯着屏幕赞叹了一声，已经对我刮目相看了。我尴尬地说："这我也是第一次听说，看来那时候我阅读了大量有关兰陵王的资料。"

但这条BBS长帖还没完，对方仍在和我论战："楼主，我想提醒你，中国的史书只能代表记录者的观点！与其说历史被记录的，不如说是被创作的！真相永远一片迷雾。你的兰陵王天使论，全来自于这些记载，但我并不完全相信。真正的历史往往是另一种版本。在提醒一句，不要以为作为兰陵王的后代，你有多么荣耀。其实，你血管里高长恭的血脉和基因，反而会成为你生命中最大的悲剧！如果不祸害你自己，那么必将祸害整个世界！"

这段话让我心中一振，仔细想来并非没有道理，谁都没有亲眼见到过历史，所以谁都无法断定，那些古书里写的一定是真实的。

但接下来的帖子没完没了，无无法接受对方的观点，憋足劲要把他驳倒，开始昏天黑地的论战。你一言我一句，既然搭起几十层的高楼，一条帖子分好几页。发言时间从晚上八点持续到次日清晨七点，可见我是挑灯夜战的宅男无疑。

我注意到对方的ID，也就是和我激烈辩论的那个家伙，注册名叫——"蓝衣社"。

"蓝衣社？"

这个名字听起来有些耳熟，而这条帖子的最后一个跟帖，也是这个"蓝衣社"发出的："传人，我给你发了站内短信，请你查收。"

点开自己的站内短信箱，发现除了一些乱七八糟的论坛消息外，在2006年10月27日，收到一条来自"蓝衣社"的站内信息——

"下周三晚上有时间吗？我想和你当面聊聊，关于兰陵王的秘密，地点由你来定。"

幸好站内短信箱里还保存着我的发信记录，我的回复内容是："11月1日晚上8点，上海天香阁，靠窗的座位，我等你。"

这是我在"兰陵王秘密"论坛里最后的记录。

2006年11月1日？

这是个重要的日期，我立即联想到了什么！打开我的博客网页，在2006年11月1日23点55分，我在自己的博客上如是说——

“今夜，我终于见到了蓝衣社满意个让我不寒而栗的人。”

蓝衣社！

就是这个人，我的博客验证了论坛里的站内信息，我确实在那天晚上，见到了神秘的网友蓝衣社，而且让我感到不寒而栗。

而在下一片，2006年11月2日，我在博客里写到：“是的，我已经做出了选择，我相信我自己的勇气，那才是我真正的命运。明天，就在明天！”

这里写的“明天”，就是2006年11月3日，我去杭州的那一天，也是我记忆空白的那一天，致命的危险开始的那一天，今天我来到这里所要寻找的那一天。

“恩，果然有进展了。”莫妮卡托着下巴看的津津有味，“当时，你一定和那个蓝衣社见过面，两天后你就来到了杭州。”

“可原因呢？是什么原因让我对蓝衣社感到恐惧？又是什么促使我来到杭州？竟会成为我人生的转折点？”

想着想着有些头疼，喝下一大口龙井，满山的茶园已陷入黑夜，居然聊了一个下午。

“对不起，我没有买回程的车票，现在要赶去汽车站了。”

当我匆忙地站起来，莫妮卡却拽着我的袖管说；“刚得到的线索就要放弃吗？反正明天是周日又不上班毛窝已经订好了今晚的酒店。”

“这个……”

我表情分外尴尬，不敢再看她的眼睛了。

“别乱想啦！我会另外再给你订个房间。这次一定要找到你在杭州住过的酒店！明天再回去吧。”

这回轮到莫妮卡急冲冲埋单，带我坐上一辆出租车，离开这片渐渐沉睡的茶山。

夜晚，七点。

车子驶入夜色中的竹林，酒店就在翠竹环抱之中，几乎看不到任何城市景色，却离西湖只有数百米远。

这是一家精品商务酒点，莫妮卡出手非常大方，为我加订了一个商务单间，房费不打折要880元。

我还从没住过这么贵的酒店，硬着头皮拿出自己的信用卡。莫妮卡笑着说：“算公司请客吧，我每个月都有报销指标，这个月还剩许多没用掉呢！”

莫妮卡让我到她的房间了一，继续用她的笔记本电脑。她给酒店前台打了电话，要房间服务把晚餐送上来，这更让我局促不安，头一回独自坐在女孩的酒店房间里，拘谨地挠着头皮，“真的不好意思，不用再麻烦你了，我可以去外面的网吧上网。”

“高能，你想一个人开溜吗？”她瞪起乌黑的大眼睛，堵在门口，“如果不是我帮忙，你能找回自己的密码，能够进入那个BBS吗？”

“我很感激你，莫妮卡。但这都是我自己的事情，你为什么要这么帮我？”

“当然，不会有人莫名其妙地帮助你，我想你心里也很清楚，一定是有原因的。比如——听说在我来到中国分公司的前一周，你们销售部有人在办公室自杀。”

她的表情出乎意料地成熟，我怯生生地回答：“是，销售六部的经理陆海空在自杀之前，用过我的电脑。”

“你说你有没有疑点呢？”

“有，我自己也想知道到底是什么原因。”

莫妮卡冷冷的抛出一句：“最近又有两个销售员失踪了，销售六不的严寒，与销售三部的方小案。我们公司总裁的助理，这些情况必须要掌握。而且有充分理由怀疑，这三个人的自杀与失踪，很可能与你身上的秘密有关！”

“你怎么知道的？”

“对不起，我必须掌握每个员工的动向。至于怎么知道的，合适的时候会告诉你的,OK？”

不知该怎样回答，从她出现的那一天起，就像一颗深水炸弹，潜入这片无尽的黑暗海底。

“好，我视你默认。”

莫妮卡用我的密码登陆“兰陵王秘密”论坛，重新看了一遍我的论坛发帖，尤其是组后我和蓝衣社辩论的那个长帖，连我也没有耐心全

部自己看完，“God，简直在补习中文课。”

客房服务把晚餐送上来了，她放下笔记本电脑，像许多美国女孩那样，开朗大方地招呼我用餐。她吃饭的同时看卫星电视，喝下一大杯浓咖啡，我担心她是否准备今晚不睡了。

十分钟就解决了晚餐，她端着咖啡打开我的公司邮箱，在我目光犹豫之时，她直截了当地说：“别担心，我不会偷看你的隐私。”

在沉睡一年多的公司邮箱里，有许多携程旅行网定期发来的邮件。

“这个携程网是什么？”

“预定酒店机票的网站。”

其实我也是第一次发现，自己曾是携程网的拥护。醒来以后的半年里，从没预定酒店和机票。

“Good！”

点开携程旅行网的主页，用邮箱里看到的用户名，输入以前的密码：82free00hero。

没错！以前我真是一个懒人，所有的密码都是同一个。

顺利进入用户页面，可以查到所有的预定记录——最近一次是2006年11月2日，我预定了次日入杭州的一间连锁酒店。

次日就是2006年11月3日，我从上海抵达杭州接着便失踪的日子。

我瞪大了眼睛盯着笔记本屏幕，“你太棒了，莫妮卡！”

“还等什么！Let’ s go”

半小时后。

我和莫妮卡坐着出租车，来到杭州东方之星连锁酒店。根据携程旅行网里的记录，我预定了2006年11月3日这家酒店的一个单人房。

路上按奈不住兴奋，仿佛那个秘密已唾手可得。莫妮卡却格外冷静，混血的脸在夜色中越发清晰，下车直奔酒店的前台。

前台服务生当然不会再记得我，虽然亮出了我的身份证，但时间已相隔一年半，服务生无法查询当年的入住记录。

正在僵持的是时候，莫妮卡趁着四周没人注意，从包里掏出一百美元，悄悄塞到服务生手里，又说了一连串美式英语。这服务生见多

识广，立刻低声说：“酒店办公室的电脑里，大概能查到往年的记录。”

他找来别人临时替班，带着我们来到酒店办公室，打开电脑很快查到2006年11月3日的入住记录——我看到了自己的名字，当晚九点三十分入住。

没错！就是这里，但电脑并没有我的退房记录。服务声也有些奇怪，再一查才知道：原来我在入住之后，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没有再来办理退房。根据酒店的规定，他们三天后清理了房间，把我遗留的物品收到酒店地下室的仓库里。

服务生又带我们来到地下室，好不容易找到一个积满灰尘的箱子。我用身份正做了登记手续，才得以打开这个尘封的箱子。

地下室昏黄的灯光下，我忽然有些激动，箱子里会有什么秘密？抑或什么可怕的东西？像一具无人认领的尸体，在这墓穴般的地下室埋葬了一年零六个月。

我让莫妮卡后退几步，小心翼翼地从箱子里掏出一条毛巾，一套牙刷牙膏，几件内衣、一台手机充电器——没有了，就只有这些东西！

失望地把整个箱子倒过来，还是什么都没剩下，只有这些个人日常用品。莫妮卡看到那条发臭的男士内裤都笑了，“这个倒是可以送给警察去检验一下。”

“该死！”我满脸羞愧地把这些东西又塞回箱子，转头对服务生说，“抱歉，我不需要这些东西了，请把它们扔出去吧！”

回到酒店前台，我仍不甘心地问了一句：“服务生，你还认得我吗？假如那晚是你接待的我。”

“对不起，我是今年才从其他酒店调过来的。”服务生看了看前台替班的人，“不过你可以问问小王，他已经在这里干了三年。”

替班的小王仔细看着我的脸，拧起眉目肯定地说：“对，就是你！我想起来了。”

“你可要认认清楚哦！”莫妮卡又强调了一句，“一年半过去了，这里每天来来回回的那么多客人，你怎么可能还记得他呢？”

但小王确信无疑地说："就是他，在入住以后就失踪了，没有再回来过，我们只能把他的物品清理了出去，所以对他的的印象就特别深。"

我凑到他眼前，想再让他认认仔细，"你还记得其他事情吗？能不能说得具体点？"

"恩——"小王低头想了想，"那晚我一直在前台值班，记得你是晚上入住的，到了大约午夜的时候，就来了一个年轻的男人，他到前台给你打了个电话，就去了你的房间，知道凌晨三点多钟，我看到你和那个男人一起出了酒店，从此再也没有回来过。"

一个年轻男人？

总算有了进展，我着急地问："你还记得那个男人长什么样吗？"

"不用再问了，他能记得你已经非常好了。"

莫妮卡当着其他人的面，给了小王一百美元，她何必为了我花费那么多时间和金钱呢？一定带着某种目的甚至阴谋，我不禁越发对她提防。

她拽了拽我的衣袖，"走吧！"

可我还舍不得离开，仿佛这酒店还残留着我的气味。莫妮卡不客气地把我拉出去，轻声说："你是想去看你住过的房间吗？早就被打扫过几百遍了，不可能留下什么的。"

"这条线索又断了！"我无奈地看着杭州的夜色，"一个年轻的男人，他究竟是谁呢？"

"这不是很明显吗？"

"你说蓝衣社？恩，他的可能性最大，现在可以确定我和蓝衣社在上海见过面，两天后我就去了杭州，毫无疑问与蓝衣社有着莫大的关系。也许他以摸中诱饵让我来杭州与他见面，又在凌晨带我一起离开酒店，然后就绑架或袭击了我？"

莫妮卡却闪烁着一股奇怪的表情，"还有另一种可能性，一个男人在半夜跑到另一个男人的房间，隔了三个钟头又一起出门，你觉得他们会干什么？"

"你什么意思啊？"

"每个人心里都有一座断背山。"

“呸！呸！呸！”我第一次对莫妮卡的话感到生气，虽然我承认自己缺乏女人缘，但我只会喜欢异性，绝对没有断袖之癖！

“Sorry！”她一脸坏笑地吐了吐舌头，“干吗声那么大的气？在美国这种事情很正常，我不会歧视同性恋的。”

简直要被她气疯了，我盯着她的眼睛，“再说一边，我不是！”

“哦，其实我也只喜欢异性。”

回到竹林深处的精品商务酒店。

接近十点钟了，我和莫妮卡来到房间外的走廊，她揉着眼睛说：“哎呀，周末还那么累啊，我们该睡了吧。”

“我们？”

低头不敢再看她的眼睛，没想到美国女孩那么开放，混血儿身上或许有更多的野性基因，又想起与田露的那个倒霉的晚上，就更加紧张起来。

忽然，莫妮卡在房间门口大笑起来，“高能，你想到哪儿去了？我是说你到你的房间去睡，我回我的房间去睡，谁想和你一起睡了？”

又是我自作多情，想想也是，怎么可能呢？我这颗敏感的心羞愧难当，匆匆回房关紧了门。

这间酒店的客房和年宽敞，摆设也精致奢侈，是我住过的最好的酒店。疲倦地躺倒在床上，窗外传来竹叶的沙沙声响，回想一天来发生的事，最不可思议的就是莫妮卡的出现，她像一台飞速急驰的牵引车，突然闯入我的世界，带着我这辆迷路的破车，驶向通往秘密的高速公路。

她才二十来岁，居然成了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的总裁助理，那是许多人奋斗十几年都坐不上去的位子。她那双神秘的眼睛螟害有混血的皮肤和脸庞，都像一个异域的谜——为何偏偏要来帮助我？

也许，我身上的秘密价值连城，所以她不惜一切代价接近我，甚至还要取得我的好感？我知道有几个问题他在说谎，谎言背后的真相又是什么？我要不要继续听她的谎言，还是干脆戳穿了她？她现在确实对我有用，大概她心里也是这么盘算的，我们不过是互相利用罢了。

窗外，风雨交加，尽是竹林之声。

窗内，展转难眠，心底冒起无数个问号，那些白色的光芒又射入脑中。

一年半前的夜晚，我夜宿杭州，却在凌晨跟着一个男人失踪，数天之后发生车祸，我足足昏迷了一年，并丢失了全部记忆，一年半后，我还在杭州，这个充满疑惑的夜晚，又会发生什么?

我知道凌晨才睡着，仿佛沉入不远的西湖之底，被黑暗的湖水紧紧包裹……

午夜凶铃。

像一根针直刺耳膜，又刺穿了脑子，让我从湖底一跃而出。

睁开眼睛是漆黑的酒店客房，耳边响着急促的电话铃声，是谁半夜打电话进来?

迷迷糊糊地接起电话，只听到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

“我知道你来了，但你想起来了吗？”

这句话如一盆冷水从头顶浇下，猛然间睡意全消，我颤抖着抓住话筒，“什么，你说什么？”

“欢迎你回来，你一定会想起来的。”

我确信从未听到过这个声音，躲藏在电波的另一端，语气冷静沉着，像久违了的老朋友。

“你……你是谁？”

“看来，你真的丢失记忆了，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来了。”

窗外的风雨摇晃着竹林，我忽然大胆地问道：“你是蓝衣社？”

但对方并没有回答，听筒里只传来沉重的呼吸声，让人听着后背心发凉，仿佛那呼吸就在你身后。

对方却把电话挂断了。

我仍举着电话许久，双手已被那个男人的声音凝固，时间是凌晨三点多钟——正是一年半前的秋夜，我和神秘人离开杭州连锁酒店的时间。

还来不及时光倒流，门外就响起了急促的敲门声。

我跳下床缩在门后，犹豫着不知该不该开门。是电话里那个人来了，他要再度将我带走，这一回是哪个深渊?

“高能！是我啊！开门！”

她风风火火地闯进来，也不管我还穿着内衣，就指着电话说：“我在隔壁听到你的电话铃响了，是谁打来的？”

没想到她会如此警觉，我只能把刚才的电话如实相告。

莫妮卡皱起眉头想了想说：“快点穿好衣服！谁要看你啦！快！”

我尴尬地穿起衣服，被她拖到酒店前台，着急地服务生查询来电显示。

前台查到一个电话号码，是杭州本地的固定电话，莫妮卡让我打114查询。结果却很意外，居然是个公共电话，在酒店与西湖之间的小路上，距此不过两百米之遥。

莫妮卡向酒店借了两把雨伞，带着我冲入无边的夜雨。

凌晨三点半，我和并不熟悉的混血女子，穿行在茂密的竹林小路中。四周不见人影，只能借助黄昏的路灯，雨点不时打在脸上，眼前晃动的竹影令人心悸。我转头看着莫妮卡，伞下她的长发飘舞，犹如另一个世界的幽灵。

沿着小路走了好几分钟，迎面看见一道马路横在眼前，路边就是公共电话亭，再往前笔直通往西湖。

凄风苦雨中的电话亭，却没有任何人的踪影。绕着电话亭走了一圈，借助路灯观察周围，并没有什么异常现象。我拿起公共电话打自己的手机，确认这就是酒店前台查到的电话号码。

当我挂下电话的时候，才发现电话亭的玻璃上，贴着一张小小的便签纸。

莫妮卡小心地撕下这张纸片，用手机照亮上面的文字——

“只有你知道兰陵王面具的秘密。”

第二天.

雨停了。

我和莫妮卡直到中午才从酒店退房出门，凌晨实在折腾得不行，在上午补睡了一觉——不要又想歪了，当然是在各自不同的房间。

凌晨三点，我接到一个神秘的电话，然后查到一个公共电话号码，等找到这个电话亭，却发现了一张小纸条，上面手写着一行文

字："只有你知道兰陵王面具的秘密。"

显然这句话是写给我的。

只有我知道兰陵王面具的秘密？这是我在一年半前，受到诱惑来杭州并出事的原因？也是现在我重新陷入旋涡的原因？是这个混血的莫妮卡孟歌要接近我的原因？

该死的秘密！我的大脑已丢失了全部记忆，干吗还要我承受这些痛苦？

今天是周日，莫妮卡一出门就拉着我游西湖。我可是一点游玩的心情都没有，她却对我发号施令："高能，我是来杭州度假的哦，你不要扫了我的兴致！"

在她的美国式淫威下，我只能忍气吞声，就当给总裁主力做跟班吧。我陪她重走了凌晨走过的小路，虽然竹叶上还带着雨水，却丝毫感觉不到恐惧。

笔直走向西湖，路过那座电话亭，到这里就全是游人了。穿过一条林阴道，便是柳丝如长烟波浩渺般的西子湖。相比西湖的几个热门景点，这里的人还不算太多，我们就在西湖的柳荫下散步。经过一夜风雨的湖水，轻轻扑打到脚边，暂时缓解了紧张的情绪。看着偌大的一池湖水，还有对岸的山水风景，难得放松地深呼吸了几口。

走进湖边的一家餐厅，自然专宰莫妮卡这种洋葱头，坐下来点了些小菜，我忽然问："这是你第一次来中国吗？"

"我中学是在台湾读的，但大陆是第一次来。"

"怪不得你中文说得很好。"

"我爸爸是华人，我妈妈是苏格兰人，从小爸爸就和我说中文，就连我妈妈在家也学中文，所以我是用中文思维的。爸爸把我送到台湾读中学，他说那里的中文教育很好。后来我考回了美国的大学。"

"刚毕业？"

"去年拿到哈佛的经济学学士。"

她说的轻描淡写，但里面不知埋藏着多少秘密。我始终紧盯她的眼睛，却并未发现有何异样，至少这几句没有说谎。

"莫妮卡，你知道吗？公司里有多少人在羡慕你，甚至在嫉恨着你。"

“当然知道，但我不在乎别人怎么想。”

“可我在乎。”我无奈地苦笑了一下，“大多数中国人都很在乎别人对自己的看法。”

“那你知道别人怎么看你吗？”

我也不要掩饰了，“在同事们的严重，我就是个可有可无的人，如果我在他们就从我身边饶过，如果我不在也完全不影响他们。我好像是公司里的隐形人，所有人都对我视若无睹，一转眼就会把我忘记。”

“高能，别去在意那些人，如果他们忽视你的存在，那你也可以忽视他们的存在，每个人都只能让自己满意。”

“也许吧……”

午餐过后，我感觉自己不再那么警惕莫妮卡了，虽然几次都盯着她的眼睛，但发现她说的都是实话。为什么她有时向我敞开心里话，有时又故意对我撒谎呢？

这个美国来的混血儿，相交阴郁的我明显活力四射，让我的情绪也开朗许多。沿着西湖跨过西冷桥，经过小小的孤山踏上白堤，眼前就是著名的断桥。

不知哪来的勇气，我大胆地问：“你知道白娘子的故事吗？”

莫妮卡瞪大眼睛，“是什么？”

“一个中国古的民间故事，也可以算是中国人的爱情童话。一条白蛇变成了美女，爱上了人间的男子，他们就在西湖上相逢，后来结为了夫妻。”

“真有趣，人和蛇结婚？快点和我说说！”

她一下字挑起了我的兴致，最近半年我也难得如此健谈，把我所知道的白蛇故事，完完整整地说了出来，直到许仙与白娘子的断桥相会。

说着说着已走上了断桥，四处都是拍照片的人们，被迫做了别人的背景。莫妮卡摇摇头，“这里的人们真是奇怪，那么好的景色干吗非要拍人？”

突然，有个人影从桥栏上飞了出去，扑通一声坠入了西湖。

有人跳水自杀了？

我正好也在桥栏旁边，看到水里有个六七岁的小男孩正在拼命挣扎，显然不会游泳。

桥上响起一对夫妻的哭喊，原来那小孩不是自己跳下去的，而是因为桥上拍照片的人太多，被身边的人们挤下了断桥。

水里的孩子拼命呼救，眼看就要被湖水吞没，而桥上虽然聚集了许多人，却没有一个人敢条下去救人，孩子的父母看来也不会游泳。

。刹那间，我豪不犹豫地跳下了断桥。

我感到自己飞了起来。

短暂的飞行间隙，回头看见桥上莫妮卡的脸，她那深邃而乌黑的眼睛里，不知在惊讶地闪烁着什么。

然而，最最糟糕的却是——我不记得自己是否会游泳，至少最近半年从没下过水！

假如我不会游泳?

后悔都来不及了，冰凉的西湖吞没了我，整个人浸入水的世界，宛如到胎儿的母体。

四周充满绿色的水草，我的胸膛中憋足了气，四肢条件反射摆动起来，像一条热带鱼在水里游，谢天谢地我的水性还不错，没有像个秤砣直接沉到底。

我很快抓到那个小孩，他也憋着起没喝到水。救落水者是非常危险的，救人者常被遇险者拖入水底淹死。我小心地用胳膊夹紧他，费劲全身力气将他带往水面。

在绿色的西湖水底，忽然觉得自己变成了另一个人，一个我完全不认识的人——他的名字叫英雄。

当肺叶里的最后一口气即将用尽，我终于带着男孩浮出西湖水面。

头顶就是断桥，两个人都大口呼吸起来。

桥上响起一片掌声。

不知谁伸下一支长长的竹竿，我抓住竹竿带着男孩往岸上游，爬上了断桥边的湖岸。

男孩被他的父母紧紧抱着，我则浑身湿淋淋地喘气。莫妮卡也不顾我身上的水，冲上来抱了我一下，“高能，你太棒了，你是HERO！”

旁边围观的人群，纷纷给我以掌声，孩子的母亲惊魂未定地走过来，抓住我的手说：“太感谢您了！太感谢了！”

她一边说一边掉眼泪，从皮夹子里拿出一叠厚厚的钞票。我尴尬地摇头：“不！不要这样。”

就在孩子的父母执意要给我酬金时，人群中冲出一个记者，后面还跟着摄像师。记者面对镜头说：“救人的英雄几在我们眼前。”

接着镜头对准了我，而我像个落汤鸡，浑身上下滴着水，还不停打着冷战，赶紧用手遮挡自己的脸，“对不起，我要去换衣服了！”

还没等记者抓住我，我已低头冲出人群，莫妮卡也紧跟在我身边。一路跑过断桥，脱离了摄像机的视野。莫妮卡一边跑一边笑，从此对我刮目相看。其实我也看不懂自己，怎么偶然有如此大的勇气，变成了救人英雄?

跳进西湖边的一条小路，有许多小服装店，，我随便买了一套衣服，在更衣间擦干身体换了上去。莫妮卡带我走进一家美容院，并徘徊在两张台子上，请服务员给我们洗头吹头。她的一头栗色长发很是显眼，连服务员都夸奖她的漂亮。我转头看着她躺下的样子，闭着眼睛宛如童话里睡着的公主，却又带着二分之一东方血统，像迁徒在丝绸之路上的古典女子。

忽然，她转头看着我的眼睛，会心地笑了起来，“高能，你太让我吃惊了。”

“我自己也很吃惊。”

他眨着诱人的大眼睛说：“我现在都有些崇拜你了，你从小就喜欢游泳吗？”

“不，这是我第一次发现自己会游泳。虽然遗忘了记忆，却无法遗忘游泳的技能。”

躺着洗头的感觉很舒服，我不禁也闭上眼睛，想起那个困扰了我半年的梦——最近的梦里我总是跳到水中，一度怀疑自己是否有自杀倾向，但现在看来不可能，那个梦绝不是跳水自杀，因为我水性极

好，本能会驱使我现在最后时刻浮出水面，所以我即便决心自杀，也不会选择死在水里。

那梦中的情景代表了什么？

在美容院里躺了一个钟头，出来时焕然一新，不再是昨天灰头土脸的模样。莫妮卡上下打量着我说：“恩，其实你还是很大空间改变形象的。”

“重要的不是形象，而是心情。”刚刚有了一些改观，我的情绪又莫名其妙地低沉了下来，“如果心情不好，再好的形象都没有用。”

“你有很重的心病。”

“是，我不必须要找回自己的秘密，找回失落的记忆，否则我的心病永远难以根治。”

又在杭州逛了两个小时，她大包小包地采购了不少东西，有茶叶、丝绸等特产，有有大商场里的衣服鞋子，于是我兼职成了她的搬运工。

傍晚，我们到汽车站买了票，坐上回上海的长途巴士。

车子驶入夜色弥漫的沪杭高速，我只看到远方的星空，在天机线上神秘的闪烁。心情与来时完全不同，那时是忐忑不安，现在却已发现了许多秘密，虽然不知离真相还有多远，但至少进入了一个新的世界，曾经诱惑并几乎毁灭我的世界，而坐在身边的这个混血女子，究竟是敌人还是朋友？她又有多少谎言和真实呢？

“莫妮卡，你是怎么来杭州的？”

“奇怪，我不是回答过了，吗？我是坐火车来的。”

但在她的眼里，我读到了另一个答案：“怎么又提这个问题了？我是坐你后面的的那班长途巴士来的，但这不能告诉你。”

“你在撒谎。”

“What？”

她明明就是在装傻，我看到她心里在说：“我哪里说错了被他发现的？”

“你没有说错，但我确实发现了。”

这句话令她更加惊咤，摇着头说：“我，我听不懂，我确实坐火车来的啊。”

莫妮卡的眼睛泄露了她的心里话：“他在发什么神经？难道他有帮手在暗中调查我？”

“不要乱猜，我可没有什么帮手，我从来是独来独往。”

这下她终于慌了，尴尬得一塌糊涂，瞪大眼睛，再也不加掩饰地说：“God！你怎么知道我心里想的话？”

“恩，刚才说到现在，只有你这句话是真的。”

她无奈地叹了口气，“好的，高能，我承认我来杭州没有坐火车。”

“你坐的是长途巴士，就在我坐的那辆后面一班，昨天上午跟踪我到了汽车站。”

莫妮卡仰起头沉没许久，立体的脸庞在黑暗的车厢中有些模糊，只有那双眼睛依然清晰，“好吧，你说的没错——刚才我对你说谎了，SORRY！”

“昨天，你还对我说了很多慌。”

“你怎么知道的？不，你绝对不是一个人，你背后肯定还有一群秘密的人。”

我苦笑了一声，“我何必骗你？你才是第一个帮我调查的人，没有其他人知道这些事。”

“不，不可能。”她低下头想了想说，“那你再问我几个问题。”

“请看着我的眼睛，你的第一个男朋友是什么人？”

“他是一个阿拉伯人，我在哈佛读书时认识的，谈了半年就分手了。”

但莫妮卡的眼睛却告诉我，她的一个男友是台湾人。

我摇摇头说：“不，应该是台湾人。”

她惊讶地指着我的眼睛，却说不出半句话。

“继续说下去啊，关于你的第一个男友。”我一下子变得那么沉着冷静，甚至有些阴险狡诈，几乎都不认识自己了，“对不起，我对你以前的隐私没兴趣，你也可以不回答我的。”

"好吧，刚才我骗了你，我的第一个男朋友是台湾人，他四我高中班长。"

但这句话依然是说谎，莫妮卡内心的话却是："他是我在台湾回美国的飞机上认识的，后来正巧成了我在哈佛的同学，我不相信高能连这个都能查到。"

我随即复述了她的心里话："你们是在台湾去美国的飞机上认识的，又一起在哈佛读书，但你不相信我连这个都能知道！"

她又发愣了十几秒，"是，我绝对不会相信，除非亲眼见到你说出来！高能，今天从你跳下西湖救人的那一科起，你就太让我感到吃惊了。你天生就和一般人不同，你是不是掌握了某种魔法和巫术？"

"这是我的秘密。"

一道光射入黑暗的车厢，骤然照亮莫妮卡的脸，她仿佛发现了另一个饿我，盯着我的眼睛，"你的身上有许多个秘密。"

她的眼睛告诉我：她没有撒谎。

"那你的秘密呢？"

我惊讶于自己的成熟，竟能反客为主掌握主动，将她一步步逼入陷阱。

莫妮卡心烦意乱地把头转向窗外，逃避我的目光，"以后再告诉你吧。"

车窗外的夜依旧深沉，黑暗中所有的阴影都在飞速后退，一如以往无边无尽的时光。

三小时后，大巴驶入了上海的汽车站。莫妮卡匆忙地走在前面，而我则帮她拎着大包小包，当了一回总裁助理的助理。

出站经过一条人行隧道，有个流浪歌手坐在隧道里，孤独地弹着吉他："我是一匹来自北方的狼/走在无垠的旷野中/凄厉的北风吹过/漫漫的黄沙掠过/我只有咬着冷冷的牙/报以两声长啸/不为别的/只为那传说中美丽的草原……"

莫妮卡在他面前停下来，我也茫然地站在隧道里，仿佛没有尽头的墓道。等《狼》凄厉的呼啸终了，她掏出一百块钱放在歌手面前。

走出隧道来到马路边，我提醒了她一句："你花钱太大方了。"

“因为我喜欢那首歌。”莫妮卡难得惆怅起来，仰头看着星空，“我想做一只自由的狼，却注定要不自由地活在这个世界上。”

她打车送我回家，然后坐着出租车离开。

回到家里，父母看到我平安归来，也没有缺胳膊少腿，终于松下一口起。

我怔怔地盯着父母的双眼，却发现只有他们的眼中没有谎言。

第八章 口是心非

真的没有谎言吗?

我却在小簿子的最后一句话，给自己打上了一个问号。

这里是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2009年9月19日，上午十点。

西部的阳光在此时射入铁窗，透过厚厚的玻璃洒在我的额头。

刚写完一年多前的杭州之行，我重访了发生车祸的地方，也和莫妮卡一起发现了某些秘密。但这并不能唤醒我的记忆，直到今天都没有唤醒，就像我仍然无法自己解释，为什么会蹲在这座美国的监狱里。

陪审团认定我有罪，一级谋杀罪；法官判我终身监禁，永远关押在这间囚室中，直到埋葬入操场边的古老墓地。

但是，只有我自己才知道，我不是杀人犯。

无论我怎样为自己辩解，陪审团就是不相信我。在他们眼里我就是一个小恶魔，一个堪比吃人博士汉尼拔的恶魔。

这是一桩冤案。

可惜，这个世界上除了我自己之外，也许只有那个真正的杀人凶手，才能为我洗清罪名。

我不知道他是谁，抑或是她。

再度陷入我的故事，也许能从一年多来的记忆里，发现某些被忽略的细节，有助于找到为自己沉冤昭雪的可能。

手里的小簿子又写完了，我换了第三本簿子，继续回到上海以后的记忆——

水。

不是西湖的水，也不是断桥的岸，而是阴郁森林环抱中，神秘星空俯瞰下，那池黑色的水。

我——十四岁的少年，孤独地来到午夜的水边，赤脚踏入冰凉的水中，从脚腕到膝盖再到胸口与嘴巴，直到整个人被湖水吞没。

黑色的水底闪烁幽暗的光，我看到长长的水草，古老的沉船，皑皑的白骨，腐朽的钱币，以及深不见底的另一个世界。水波带着我沉下去，像古井像墓穴像深渊，永远都不知道将沉到何处，将沉到何时。

忽然，我摸到了一个柔软的身体，接着是一张诱人的脸——她看起来不过十二三岁，白皙的脸蛋紧闭着双目，像水底千年的女妖，也像被沉入湖底的人间尤物。她的四肢都还在挣扎，胸口剧烈地起伏，正处于窒息毁灭的边缘。而我也同样无法呼吸，黑色的水封住了我的口鼻，最后一点点氧气即将耗尽……

梦，又醒了。

我梦见的那个少女是谁？来不及多想，今天是周一，又得起早赶去上班了。

今天的地铁是最拥挤的，似乎所有人都没睡醒，是否周末玩得太疯了，患上了周一上班综合症？我的这个周末太特别了，虽然去了一趟人间天堂杭州，却感觉离地狱又近了一程。原本懵懵懂懂，连打开秘密的方向都不知道，一下子却来了那么多线索，让我无从着手。只有莫妮卡知道我的行踪，可她值得我信任吗？她身上有许多秘密和更多谎言，如果不是我古怪的读心术，大概早就变成她的猎物了。

这时对面挤来一个硕大的胖子，几乎占到两个人的位置，四周的人们怨声载道。他的肚子顶着我的胸口，让我的呼吸变得困难了，我仰头厌恶地盯着他的眼睛，却看到了大胖子的心里话："这个臭小子干吗盯着我，是不是喜欢上我了？对长得普通，但也可以玩玩。"

原来是个变态狂！我急忙转身挤到另外一边去，只想离那个胖子越远越好。车厢里的人们被我挤得前仰后合，迎面一个年轻的女白领，我在距离她十厘米处停下来，两个人鼻子对着鼻子，几乎可以交换呼吸。我被迫看到了她的眼睛，发现她心里在说："讨厌！小色狼，真猥琐，快点滚开。"

我的的很猥琐吗？算了，遂她的心愿吧，我转身挤向另一边。

这回面对一个女中学生，发型打扮却是嘻哈风格她逃避我的目光，却还是被我抓到心里话："哎呀，他干吗这样看我啊？好像有些眼熟，是不是学校里新来的猥琐男老师？我可是骗了医生的病假条出来逃课，千万不能被他们抓到！"

她随即转身向后面挤去，没等我反应过来，就有个男的填补了她的位置。

那男的年纪稍长我几岁，看起来也是个疲惫的上班族，虽然与我眼对着眼，却丝毫没有在意我的存在，而是走神想着自己的心事，正好被我看个真切："今天是最后一天，该死！我怎么向领导交代呢？一百万的公款被我拿去炒股票，本以为这轮行情怎么抄底了，没想到股票还在跌，一百万只剩下零头。不，我不能回去了，我要买张飞机票出去避避。"

忽然，我发觉能够看到他人心底的秘密，竟然这么有趣，就像偷窥隔壁邻居的老婆偷情。

试着用读心术去看车厢里的每个人的眼睛——从没有这样大胆，以往我都是躲避别人的目光，现在却是我主动迎上去。有人转头躲开，有人在心里念"神经病"。我发现许多人心底最隐私的话，或是某些邪恶的欲望，或是已经犯下的罪行，抑或天马行空的胡思乱想。比如有个家伙正想象自己的穿越，要到唐朝去做富豪，让武则天、杨贵妃都成为他的小妾；还有个相貌平平的女孩，正幻想晚上回到家，突然发现周杰伦正微笑着等她，然后牵着她的手步入一辆跑车。

地铁在黑暗的隧道里飞驰，带着成千上万个男女，也带着成千上万个秘密。

世界上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秘密。

上午八点五十五分。

我挤进公司的电梯，里面已经站了八九个人。电梯升上去的时候，才发现莫妮卡也在电梯里。我和她之间隔了两个人，她看到我就把脸转向另一边，不想被我盯住眼睛。电梯里还有两个天空集团的同事，我也没和他们打招呼，默默地坐到19层。

莫妮卡走得特别快，来不及喊她，她就冲进了办公大厅。我飞快地跟在后面，走进公司的高层办公区——我这种底层员工平时没机会来的，她突然回过头来："对不起，你不能在这里。"

她那冷漠的表情，生硬的话语，就像老板训斥做错事的部下，让我一下子难以适应，这就是昨天与我一同走在西湖边上的美人？我才意识到自己的身份，在公司根本不配和她说话，"对不起。"

羞愧地回到销售部，坐在自己的电脑前，老钱和田露都已经上班了，侯总照样 躲在他的小房间里。世界还是这个世界，并没有因为周末的杭州之行改变，而我还是我，就像眼前的两只小乌龟。

突然，我听到隔壁老钱发出奇怪的声音，虽然那声音非常轻微，办公室的环境又很嘈杂，但我的耳朵清楚地听到了——好像是用手指轻轻抠鼻孔的声音，又将那团鼻屎擦在办公桌的下面。

这么细小的动作，就像在拥挤的车厢里飞过一只苍蝇，怎么能被我“听”到呢?

我充满疑惑地悄悄抬头去看老钱，发现他的左手正伸在鼻孔中，右手却放在办公桌下面。

毫无疑问，我的耳朵听得没错!

又听到一阵细微的声音，从田露的方向传来。虽然当中有隔板看不到，依然分辨出了唇膏摩擦嘴唇的声音，甚至听出了上嘴唇和下嘴唇！相比她早上出门匆忙，现在在办公室里补妆吧？就算田露自己也未能听到吧？为了证实，我悄无声息地转到田露身后，她果然在抹唇膏，猛然转头蔑视地说：“有什么好看的？”

立刻缩回自己的作为，却听到两张桌子以外的小李，正轻声煲着电话粥。尽管他捂住手机，把头埋在一堆文件里，我却清晰地听见电话里他的新女朋友的声音。三张桌子外的小于，偷偷在办公室里打游戏——不停地使用方向键和鼠标，几乎没碰过字母键，显然在玩抢滩登陆之类的游戏。还有四张桌子以外的老王，发出均匀的呼吸声，虽然没打呼，但肯定在偷偷睡觉。至于侯总的小房间，我听到她烦躁地来回走动，不时用手指摩擦裤边，用牙齿咬着嘴唇——该死！这些声音就算站在身边都未必听的出。

老天，这是怎么了？我对周围的一切变得无比敏感。尤其是我的听觉，灵敏到不可思议的程度，就像是一台人体声纳或雷达，如果发生战争我就要被当做宝贝供养起来了。无数声音信息涌入我的耳朵，像洪水汹涌灌入海绵般的大脑，那些敲打键盘的声音，简直是建筑工地上刺耳的嗓音，让我的脑袋要爆炸!

抬头仿佛又见到陆海空——吊绳拖着他长长的身体，不断摇晃在我的头顶。

电话铃响了，是前台小姐打给我的，破天荒头一回有客户找我。

难道是上次那个被我打破了头的畜生？它要来寻仇报复了？正想要找地方藏起来，身后响起老钱的声音：“高能，有人找你。”

战战兢兢地回过头，做好了和对方拼命的准备，才发现是一个陌生人——看起来三十岁左右，穿着笔挺的西装，戴着眼镜温文尔雅，伸出手说“高先生，你好，我是端木良。”

“端木良？”

“前几天我们还通过电话。”

“哦，我想起来了，你好你好。”

急忙和他握手，他是我最近认识的客户，说近期会登门拜访，我以为不过是客套话，没想到真的来了。

“高先生，上次你说的那个方案非常好，我已经和我的客户都商量过了，如果条件能进一步优惠，就会考虑与你们的合作。”

“啊？”手忙脚乱地给他倒茶，上周的打架事件已人尽皆知，连自己他失去了信心，“这个……这个……真是太好了！”

迅速打印出一套资料，又做了一份合同交给他。

他看了看材料说：“没问题。但请再给我两个星期，我的客户需要时间来确认。”

正好看到他的眼睛，我听到了他内心的话：“你果然是个特别的人，尤其是看人的眼神。”

但我装作什么都没看到，继续聊生意上的细节。他看起来很诚恳，除了刚才那句话，我没从他眼里发现其他疑问。我们聊得很投机，甚至说到了几天前的一场足球比赛。

端木良走了以后，老钱探出头来笑着说：“恭喜你啊，高能，终于谈成了一笔生意！”

这家伙没事就喜欢偷听别人说话，我尴尬地说了声“谢谢”。

回想端木良眼里泄露的那句话——他怎么知道我是个特别的人？不是所有人都觉得我是个平庸的窝囊废吗？干吗还给他那么好的脸色？我也学会装腔作势了？

我好像戴着面具在生活。

今天，是侯总的三十六岁生日。

销售七部的员工下班后都没回家，全被侯总去了钱柜唱歌。老钱送了一个大蛋糕祝寿，田露送了一瓶男士香水，还有人送了领带和皮包，最值钱的是一太商务手机。我则把侯总的生日忘了个一干二净，只能临时抱佛脚在钱柜门外买了束鲜花。

侯总喜欢唱歌，拉着田露合唱了好几首，从《当爱已成往事》到《深情相拥》直到《广岛之恋》。虽说侯总一贯走音，嗓音般不堪入耳，却赢得大家一片喝彩掌声，只有我始终捂着嘴巴，害怕把晚饭吐出来。

同事们点了许多红酒，侯总尽兴地喝了不少，给大家许下豪言壮语：年底完成公司销售任务，给每个人发五万到十万年终奖。至于大家组关心的裁员问题，他却避重就轻三缄其口，老钱等人一个劲拍马屁，把侯总吹得天花乱坠——当然侯总心里一清二楚，他最看不起老钱，最想修理的也是老钱，无奈老钱的资格够老，油滑得像条黄鳝，总是无从下刀。

唱到十点多钟，我仍孤坐在角落里不声不响，既不喝酒也不去拍马屁，好像包间里凭空消失了一个人。侯总喷着满嘴酒气说："高能！你怎么不去唱歌？不给我面子嘛？快点去点几首歌，每个人都必须要唱的哦！"

犹豫的时候，田露推了我一把，难得温柔地说："快去唱歌，大家都等着你唱呢！"

终于挪到点歌的屏幕前，醒来后的半年，我还从没唱过卡拉OK，虽然许多歌我都认识，但不知该点哪一首好，便进入歌手点歌的也面，从头到尾翻着歌手的名字，将近最后几页，一个名字跳入眼中——张雨生。

点开张雨生那些曲目，感觉每一首都那么熟悉，心里涌起一般热流，传遍全身的毛细血管，我点了一首张雨生的《大海》。

很快轮到我唱了，随着旋律的开始，同事们用异样的眼神盯着我。我尴尬又紧张，就像第一次走上舞台，当字幕打出"从那遥远海边慢慢消失的你/本来模糊的脸竟然渐渐清晰/想要说些什么又不知从何说起/只有把它放在心底……"，我自然地唱出来，契合旋律与节奏，就连音调也如原唱那么高亢清亮。

完全不是我的声音，平时唱歌绝对没有那么高。唱到高潮部分，简直不认识自己，完全脱胎换骨了一般，不再畏畏缩缩，也不再含蓄内向。眼前不再是狭小的钱柜包房，而是无数闪光灯下的个唱舞台；观众也不再是侯总老钱田露他们，而是举着各色牌子的亿万狂热粉丝。我忘情地举着话筒，随着MTV里的张雨生而高歌，仿佛刹那间灵魂附体。

“如果大海能够唤回曾经的爱/就让我用一生等待/如果深情往事你已不再留恋/就让它随风飘远/如果大海能够带走我的哀愁/就像带走每条河流/所有受过的伤/所有流过的泪/我的爱/请全部带走！”

当我嘹亮的歌声唱向最高音，包房里的人们都已惊呆了，老钱流下长长的哈喇子，田露掉下了她的假睫毛，侯总则把一杯红酒洒在了裤子上。等我唱完大家都沉默了，像看外星人一样盯着我，包房里死一般寂静了半分钟，接着便是暴风骤雨般的掌声。

“太棒了！”

“高能，你简直是技惊四座！”

“快点去报名参加选秀比赛，你肯定能得全国冠军！”

“张雨生复活，也不过如此嘛！”

……

面对雨点般的赞誉，有些受宠若惊，我不过是无权无势的小职员，没有理由对我拍马屁，显然我震撼到了他们。

我又点了好几首张雨生的歌：《天天想你》《一天到晚游泳的鱼》《心底的中国》《大地的天使》《两个永恒》……

同事们也都不唱了，赛过免费看演唱会，聚精会神地欣赏我唱歌。我像着了魔，这些歌几乎从未听过，拿起话筒却唱得如数家珍。嗓音也配合音乐而变化，似乎天生就适合唱张雨生的歌。等到嗓子几乎唱哑，田露急忙给我倒了一大杯胖大海，“高能，前两年你也和我们出来唱过歌，却从没听你唱过张雨生，是不是最近半年一直偷偷练歌啊？”

茫然地摇着头，却再也说不出话来，仿佛灵魂还停留在另一个世界。

离开钱柜已经很晚，侯总喝得烂醉只能由老前开车送他回家。我独自坐上一辆出租车，时间已过了午夜，便关照司机打开电台。

又是“午夜面具”节目，主持人秋波不动声色地听着别人的倾诉，我将身体蜷缩在后座里，静静地听着她的磁性声音——

“好了，请大家休息一下，如果午夜梦回，也不要乍暖还寒，接下来是张雨生的《口是心非》，因为每个人都有口是心非的时候，但请在今夜敞开你的心。”

《口是心非》？又是张雨生，我在钱柜唱过这首歌，随后听到那熟悉的歌声，宛如我刚才卡拉OK里的录音：“口是心非你深情的承诺都随着西风缥缈远走/痴人梦话我钟情的倚托就像枯萎凋零的花朵……”

仔细听真的非常像，与我平时说话的嗓音不同，难道除了可以看透人心，我的声带也有某种超人之处?

一曲听完百感交集，每天我都口是心非地上班，口是心非地面对周围的人们，口是心非地度过我的人生。

这是我要的生活吗?

出租车在午夜飞驰，不相信田露的话——我肯定曾是个张雨生的歌迷，并经常唱他的歌，足以到以假乱真的地步。虽然丧失了全部加以，张雨生却永远埋藏在我的潜意识深处。

不是所有的记忆都可以被抹去。

周二。

严寒与方小案依然没有任何消息，有人传说他们都已秘密自杀了。

同事们还在议论昨晚的事，我一下子受欢迎了许多，有人推荐我去参加一项选秀比赛。就连侯总也难得没骂我，大概觉得我给足了他生日的面子。

午餐后在门口碰到田露，她趁着四下无人把我叫到楼梯间，穿了一套性感的低胸衣服，散发着诱人的香水气味，靠近我的胸膛说：“昨晚，你真的很棒。”

她的表情和语气让我很紧张，不禁退到墙脚，“其实，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这样的。”

“高能，真没想到你还有另一面，本来一直以为你是个猥琐男，对不起。”

田露暧昧地微微一笑，轻佻地伸出手指划着我的下巴，让我痒痒得难以自持。我急忙往旁边躲了躲，“你……你……想说什么？”

“我想向你道歉。”她忽然忧郁起来，给人怜惜的错觉，“其实，你也知道侯总是有妇之夫，他不可能为了我离婚的。我和侯总也不过逢场作戏，他在公司对我照应，我在其他方面给他抚慰。除了我以外他还有好多女人，有时候我真的讨厌他，但在这儿又身不由己。”

然后，不需要看他的眼睛，我就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我不是不需要女人，而是不需要再次受到伤害，至少我还没有愚蠢和天真到这种程度！

说完匆匆跑开，身后传来她轻声的诅咒：“懦夫。”

仰头身呼吸了几下，发觉自己开始有些判断能力了，也许能更好地保护我。

今天照旧不知道干什么，整个销售部无所事事，不少人趴在电脑前，偷偷追看起点中文网的YY小说。看来美国的经济危机，确实影响到中国许多出口企业，自然也像多米骨牌，重重地砸到了我们头上。

无聊地在网上搜索新闻，却越来越烦躁，情不自禁地打开那致命的论坛——兰陵王秘密。

前几天在杭州没看多久，而且用的是莫妮卡的电脑，许多论坛发言被忽略了。我用新找回的密码登陆BBS，使用搜索功能，找到我的最后一条主帖。

发布时间是2006年10月25日，标题为“兰陵王是魔鬼还是天使。”

下面是我和一个叫“蓝衣社”的ID，展开的激烈残酷的论战。我高度赞扬兰陵王，自称兰陵王第49代孙，而对方持完全相反的观点，认为兰陵王是一个长着天使面孔的魔鬼。

这场BBS论战长达十几个小时，从晚上持续到第二天早晨，我和“蓝衣社”不眠不休战斗。在杭州我只是简略地看了看开头，后面大部分内容都没有看到，现在我得仔细看看，当时我和对方究竟辩论了些什么。

说完历史真相问题之后，我的ID——“兰陵王传人”激动地跟帖：“我只在乎兰陵王 的悲剧人生，不在乎你如何评价历史！请不要再跟我纠缠这些狗屁理论，反正你我都没有亲眼见过他。史书说兰陵王‘历司州牧、青瀛二州，颇受财货’，也就是他公开受贿的意思，但我认为这是他保护自己的办法，让皇帝认为他并无政治野心，只是个贪财好色之徒罢了。”

我的记忆里从没有过这些知识，恐怕是出事前临时补课来的。

蓝衣社的回复是：“你知道兰陵王是怎么死的吗？”

兰陵王传人：“鸟尽弓藏，兔死狗蒸，中国许多武将的命运，都和兰陵王一样。北齐后主高纬猜忌兰陵王功高震主，甚至拥兵取而代之——这在南北朝很普遍。有一次后主和兰陵王聊起邙山大战说：‘入阵太深，失利悔无所及。’兰陵王感动回答：‘家事亲切，不觉遂然。’这句话在皇帝看来，竟是兰陵王谋反的征兆，过与家都是皇帝的，即便堂兄弟也不能混肴。公元573年，后主高纬给兰陵王送去一杯毒酒。兰陵王愤怒的说：‘我忠以事上，何辜于天，而早鸩也！’他的妃子说：‘何不求天颜？’但兰陵王长叹一句：‘天颜何由可见？’说罢饮下毒酒，享年三十岁。”

蓝衣社：“呵呵，传人，你果然看了不少史书，掉进书袋子了。”

兰陵王传人：“失去兰陵王这样的将才，北齐自然一蹶不振。他死后仅仅四年，北齐便被北周灭亡，高氏黄族几乎全部被屠杀。只有兰陵王高长恭的一个遗腹子幸存了下来，传递了四十九带——直到我。”

蓝衣社：“小怜玉体横陈夜，已报周师入晋阳。”

兰陵王传人：“谁都逃不过命运的安排，兰陵王就像许多英雄一样，没有倒在战场上，却死在了毒药之中。”

我和蓝衣社继续激烈的辩论，从兰陵王的历史命运的必然性，又谈到了美与丑的问题，甚至提到了古希腊的悲剧美学。盯在电脑前看了一个钟头，直看得我头晕眼花，若不是最近生意不景气，早就被侯总发现一顿臭骂了。

看完这条超长帖，我进入搜索功能，这回搜索的是用户名“蓝衣社”。

才发现“蓝衣社”有论坛的管理功能，早在“兰陵王秘密”BBS刚刚建立之时，蓝衣社就已有了，说不定就是论坛的站长？再看他那些发帖记录，大部分都是版务方面，比如封杀某某的ID，发布某某论坛公告，但只有与我的ID对话时，这个蓝衣社才如此滔滔不绝。

2006年秋天我从论坛里消失之后，“蓝衣社”就接着消失了，不再发出任何帖子，包括版务方面也是其他ID发出的。

这个蓝衣社究竟是谁?

我想起当年我的博客上所写的话——

“我终于见到了蓝衣社，一个让我不寒而栗的人。”

让我不寒而栗的人？后背心有些发凉，上网搜索“蓝衣社”三个字，得到的结果却更让我吃惊——

“蓝衣社”是三十年代国民党一群热血青年所创建，最终却沦为了可怕的法西斯组织，其在历史上的臭名昭著有如纳粹的党卫队。1929年，留日归来的黄埔四期学生腾杰，秘密聚集了一批爱国青年，要以“复兴民族”为宗旨，建立一个铁与血的组织。1932年3月1日，蓝衣社成立，正式名称为“三民主义力行社”，蒋介石亲任社长，希望蓝衣社借鉴“复兴的德国和意大利运动，或日本的武士道精神”。

蓝衣社成立之初，具有严密的组织纪律——“生的进来，死的出去”，若有触犯即从肉体消灭。无论级别高低，都厉行节约俭朴，严禁贪污腐败。他们成功整治了黑恶势力横行的武汉开启著名的“清流武汉”及“廉政风暴”，积极参与对红军的“围剿”，在大别山屠杀了三千余人，在各大城市制造白色恐怖，深受蒋介石的宠幸。1933—1936年的“新生活运动”，蓝衣社将“绝对信仰三民主义”改成“绝对信仰法西斯主义”，成为中国的法西斯组织。蓝衣社的大名甚至远播纳粹德国，希特勒就曾对蓝衣社赞赏有加。

但随着蓝衣社的法西斯化，起内部矛盾与个人腐败也愈演愈烈，彼此之间勾心斗角争权夺利，早已背离了最初那群爱国青年的理想。抗日战争爆发不久，蓝衣社即告解散，其成员多达三十万人，大部分加入三青团，剩余的进入新成立的“军统”组织。

“蓝衣社”竟然是个法西斯组织，虽然早已成为历史，听起来仍令人毛骨悚然。

不，这个网络上的ID“蓝衣社”，只不过是借用了这个名字，大概也是个相信铁血主义的青年。不知道的人听到这个名字，大概还会觉得很时尚吧。

可我确实在自己的博客里，用“不寒而栗”来形容蓝衣社——不敢再多想下去，随手关掉了这个网页，回到“兰陵王秘密”BBS，用兰陵王传人的ID登陆。

在电脑前犹豫许久，才下定决心在论坛上发出一条主帖，距离我的上一次发言，已相隔一年零七个月——

兰陵王传人：“我回来了！”

下午，办公室忽然一阵骚动，许多人都往一个方向看。只见一群人簇拥着一个女子，其中我们的销售总监，还有新任的总裁助理——莫妮卡，但这回被簇拥的并不是她，而是现在最当红的电影明星——洪冰冰！

不少胆大的同时都拥了上去，但被洪冰冰身边的保镖粗鲁的推开。莫妮卡转身对大家喊：“谁都不准拍照！都回到自己的位子上去！”

也怪我根本不关心公司，一问才知道今天要搞个新闻发布会，宣布洪冰冰将成为天空集团在中国的形象代言人，并将赞助她的一项慈善公益活动。

几十分钟后，莫妮卡他们保护洪冰冰出来，发布会就快在二楼的展览馆召开了。老钱很想去二楼凑凑热闹，但又不好意思一个人下去，便拉着我说：“高能啊，陪我一起下去吧。”

“没什么好看的吧。”

“哎呀，洪冰冰啊！听说很快进军老莱坞了，她是我儿子最喜欢的明星，死活催着我要她一个签名。好啦好啦，明天中午我请你吃饭！”

老钱说请我吃午饭，无非是一碗馄饨或面条，看在他经常陪我说话的份上，我还是和他一起悄悄溜进了电梯。

来到二楼大厅，才发现已不满了媒体记者，许多长枪短炮对着前面，最后一排还有不少忠实粉丝，整个场面无比热闹，周杰伦的发布会大概也不过如此吧。

洪冰冰坐在台上中间，虽然实际年龄以近三十（资料上写着二十五），却打扮得清纯可人，居然走到罗丽塔路线。坐在她身边的是个混血美人，天空集团亚太区总裁助理。我一下子忽略了旁边的明星，眼睛直盯着莫妮卡——她穿着一件得体的职业装，却披着栗色的长发，坐在洪冰冰身边丝毫都不逊色，反而有特别的异域风情，许多记者误以为来了两个明星，互相交头接耳打听旁边那个是谁。

接着莫妮卡以公司的身份向媒体说话，先介绍了天空集团的历史与辉煌业绩，又宣传了天空集团赞助洪冰冰的一项公益慈善活动。她的每一段话都用中英文分别说两遍，一时间几乎抢了主角的风头。

洪冰冰隐隐有些不快，主动接过话筒向媒体打招呼，然后一个个记者踊跃提问。她笑容满面地回答，尤其说到慈善公益事业，就显得充满爱心。让老钱这种人都看得有些感动了。

然而，我总感觉她的眼神有些古怪。我悄悄挤到前面，装成记者的样子，距离洪冰冰有几米之遥。莫妮卡也看到了我，不露声色地瞪了我一眼。而我装作若无其事，继续盯着洪冰冰的眼睛。

“下个月，我将亲自非到地震灾区，不管会遇到多少危险，我会挑选二十名地震孤儿参加天空集团的阳光计划，还会手把手地教他们唱歌，让他们感受到人生的买好，走出地震造成的心理阴影。”

虽然，洪冰冰嘴上说得天花乱坠，表情也好像很诚恳的样子，但我却从她的眼睛里，看到了她心里的另一翻想法——

“该死的记者们！怎么问起来就没完没了，旁边的小混血也真是的，怎么还不早点结束呢？待会还有西北房产刘老板的饭局，他说只要我今晚陪他过夜，就回送我一套陆家嘴的房子，你们不要耽误了我的好事啊。至于我去地震灾区嘛，白天是留给那些倒霉的小孩子，不过晚上就要留给成都的王老板，他给我准备了一辆保时捷911，就等着我开回去呢！”

洪冰冰心里的这番想法，让我感到难以置信，但我的眼睛确实看到了，我的脑子也确实听到了——就在她信誓旦旦的时候，却在想着怎么和有钱老板上床，怎么钓来房子和车子！

我几乎要当场呕吐出来，无法再看她的表演，便起身愤怒的离开了。我的身体挡住电视台的镜头，许多接着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莫妮

卡立刻站起来看着我。洪冰冰对此很有经验，依旧滔滔不绝地说着，又把所有人的目光引回到她脸上。

但莫妮卡抛下旁边的明星，低头追出来，冲到二楼电梯口，才把我叫住：“高能！你怎么了？”

“哦……我……没什么……”我好不容易编了个理由，“对了，刚才想起办公室里还有重要的事情，就急着要回楼上去。”

“不是！你的表情告诉我不是，刚才我都看到了，你非常生气地离开——发现了什么？”

莫妮卡堵住了电梯门口，深邃乌黑的眼睛直盯着我，让我也看到了她的心里话：“你发现了什么？你是怎么发现的？告诉我！告诉我！”

“劝你以后不要再主办这种骗人的活动，那个所谓的明星洪冰冰，从头到尾全是谎言，她的身体和心早就烂掉了！烂掉了！”

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何如此激动，让楼层的保安都警惕地走了过来。莫妮卡急忙向保安摆了摆手说：“没事！”

“莫妮卡，这回你错了，居然请这个洪冰冰为公司代言！她早晚都会出事的，到时候公司形象也要被她搞得一塌糊涂！”

“What？”莫妮卡盯着我的眼睛，“你是怎么知道的？告诉我！”

电梯门打开了，我绕开她躲进电梯，独自回到十九层楼。

腿都有些酸了，刚才过于激动，回到办公捉前大口喝水。耳边仿佛还响着洪冰冰的那些谎言，周围的同事们依然在谈论她的八卦比如前几天刚和哪个男明星一起去逛街，又比如刚和哪个豪门公子一起进酒店。

看着办公室里的人们，所有人都在说谎，生活中的人们，工作中的人们，甚至在电视上面对镜头侃侃而谈的人们。听到的每一句话，看到的每一行文字，也许全都是谎言……

世界上有多少人，就有多少谎言。

下班回家的地铁上，又一次遇到了盲姑娘。

这回我幸运地找到一个座位，疲倦地闭上眼睛打瞌睡，没想到睁开眼睛时，却发现盲姑娘坐在我旁边。

她将导盲手杖收在怀中，几乎紧靠我的肩膀，有几根发丝挂在我脸上，让我非常紧张。突然觉得似曾相识，记忆却找不到这张脸。我很想和她说话，憋足气到嘴边，却有怯懦地缩了回去。等到再抬起头，盲姑娘已站起来，别人纷纷给她让路，她一路说着谢谢下了车。

无奈地吁出一口起，傻傻地留在座位上，这时爬起来一个乞讨的流浪汉，大家都厌恶地躲开他，而那流浪汉始终不依不挠，他的双腿已严重变形，完全不能正常走路。我掏出十块钱扔给他，流浪汉立即说了声谢谢。我忽然觉得自己还算是幸福的——至少我可以毫无障碍地走路，在阳光撒开双腿奔跑。而他却只能一辈子在地上爬，就连得到一副轮椅都非常困难，如果等会儿能吃上一顿饱饭，恐怕会让他感到非常幸福。

幸福只是一种相对的感觉。

回到家，妈妈给我张罗着晚饭，父亲忧心忡忡地看着我，大概担心我讨不上媳妇吧，这眼神让我感到羞愧。身为他们唯一的儿子，我自知对不起父母，既不能家里带来快乐，也无法改善他们的生活，反而让他们替我操碎了心。

晚饭后我忽然问妈妈，我以前喜欢什么流行歌曲，是哪个明星的粉丝。妈妈却说不清楚，爸爸指了指我房间墙上的海报——迈克 杰克逊。

“那张雨生呢？以前听我长起过张雨生的歌吗？”

妈妈茫然地摇摇头说：“张雨生是谁？”

我失望地回到小房间，在电脑硬盘里搜索“张雨生”。却没有发现任何张雨生的歌，大部分都是迈克 杰克逊的，也有其他人比如周杰伦、林俊杰、陶吉吉的歌。我又检查了以前那些CD，也没有发现与张雨生有关的内容。

奇怪，难道我以往的记忆，连同我喜欢张雨生的证据，都被人偷偷地抹掉了？

独自发呆了一会儿，我上网进入“兰陵王秘密”BBS，用“兰陵王传人”的用户名登陆，发现上午发出的那条帖子“我回来了！”居然有了回帖。

急忙打开我的帖子，发现下面只跟了一条帖子，很简单的一句话——

“不，你不是兰陵王传人。”

而发帖的ID染我心里颤抖了一下：蓝衣社！

时隔一年零七个月，这个神秘的“蓝衣社”再度出现，似乎就是专门对着我而来的，自从我消失之后他也消失了，而当我以“兰陵王传人”王者归来，“蓝衣社”也再度粉墨登场。

喝下一口热水，免得国人激动，一至于引来偏头疼。闭目沉思片刻，才发现蓝衣社这条回帖，是今天下午五点发的，我随即在他的回帖后面。用“兰陵王传人”回复——

“我是谁，我自己最清楚了！蓝衣社，你又是谁呢？”

第九章 焦虑

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2009年9月19日，上午十一点。

我已经知道蓝衣社是谁——你们永远都想不到的一个人。

抱歉，现在还不能说。

我小逼仄的监房内，看着小簿子里我的故事，居然半天写了那么多，不敢相信自己的右手，更不敢相信自己的大脑。

也许，除了读心术之外，我还拥有超人的记忆力。

一年多前的任何细节，包括自己与别人说的每一句话，甚至某个不易察觉的表情，都可以记得清清楚楚。

“看着我的眼睛。”

老马科斯用西班牙式的英语叫我，他放下厚厚的书本，坐在床上盯着我。

半分钟后，我说出了他眼睛里的秘密：“你在想十九年前——1990年，你在西班牙的圣方济各修道院图书馆，见到了一个神秘来访的中国人，对方向你借阅一本珍稀的中世纪古卷，并与你长谈了整个晚上。”

“老天！”他惊讶地睁大眼睛，“我从未对你说过这件事。”

我压低了声音：“你是在故意考验我的读心术！”

“好了，我早就说过会为你保密，绝不会把你的读心术说出去。”

“亲爱的老马科斯，这个监狱里我唯一能够信任的人，就是你了。”

他有些感动地抓住我，布满老茧的的大手摸了摸我的脸，感觉竟像我的父亲。

其实我的脸颊上也爬满胡须了，这里让人健壮，也让人变老。

我用中文喃喃自语：“我还剩下不到几十小时了。”

明天，就是明天。

放心，明天不是电椅的日子，但可能是前往地狱的日子。

我低下头继续在小簿子上记录曾经焦虑的心情，那些致命的往事——

水，又是漆黑的天空，阴冷的森林，一池不见底的湖水。

十四五岁的少年——我，光着脚踩入水中，冰冷渗透入我的血管，又将我整个人吞没。黑色的水底闪烁着幽暗的光，那是来自另一个世界，或者是冤屈的灵魂？我孤独地深入水下，直到被一只手紧紧地抓住。

又是她！十二三岁的少女，正在水底剧烈地挣扎，水草缠住她的小腿，她无助地在黑暗中舞蹈。

下意识地抱住了她，冰凉的皮肤下还残留一些温暖，我紧贴她尚未发育的胸口，甚至能听到她的心跳。而她也像抓着最后的稻草，紧紧地将我拥抱，每一寸皮肤互相贴合，直到身体发烫变得火热，将一池死水全部燃尽……

还是梦。

浑身冒汗醒来，皮肤烫了许多，担心是不是发烧了，拿来体温表量量还算正常，便起床上班去了。

公司各项业务依然不见起色，懒得去理那些客户，任由他们自生自灭——老钱说他有个客户破产上吊自杀了，也不指望今年的销售了。

打开公司邮箱，想起莫妮卡帮我找回的密码，现在的工作邮箱是半年前注册的，用那个旧密码——82free00hero，进入我出车祸以前的公司邮箱。在杭州只是粗略扫了一眼收件箱，我还必须自己地看一遍，以免遗漏什么重要邮件。

2006年11月出事以后，收到的全是垃圾邮件。再检查以前发出去的邮件，发现在2006年9月10日，我发出了一份英文邮件，收件人是个陌生的邮箱地址，却有天空集团的字母缩写。在公司通讯录里搜索，最终在美国总部那一栏里找到了——天空集团全球总裁兼董事长办公室。

我给天空集团的美国大老板写信？他可是公司最大的老板，个人掌控公司大部分股份，就像比尔 盖茨之于微软默多克之于新闻集团。

小心地打开邮件，回头注意有没有偷看。这封邮件全部由英文写成，看老我的英文水平确实还可以。

至于邮件里的内容，我在心里默念着译成了中文——

最敬的天空集团全球总裁、董事长先生：

您好！我叫高能，是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销售部的一名普通员工。非常冒昧地给您来信，希望您能原谅。

董事长先生，很抱歉我最近无意中读到了那封信，才知道那些令我无比震惊的秘密。然而，从我出生到现在的二十多年间，家父从未向我透露过关于我们家族的往事，我也从来没见过我的祖父，不知道他是怎样的人。直到我发现你写给家父的信札。开始我也难以相信这件事，我更不敢直接问我的父亲，因为他一贯是个严厉的人，我知道他不会告诉我答案的，相反还会因为我偷看他的信件，而对我横加训斥。但这些天我做了调查，发现历史上真有“兰陵王”，而我的祖父在将近五十年前就已音讯渺茫。现在，信中写到一切我都相信。

至于我在天空集团工作，纯粹是一个巧合，家父并未在这件事上帮助过我——他也没有能力帮我。这完全是命运的安排，我注定与天空集团有缘。作为一个底层的销售员，我的肩膀上负担着沉重的压力，常常艰苦地加班工作，却拿着微薄可怜的工资。有时我辛苦了几个月，却仍然做不成一笔销售业务，这让我感到痛苦不已。而我的同事们则异常冷漠，让我无法感受到公司的温暖，也丝毫没有在天空集团这样伟大的企业里工作的自豪感。

尊敬的董事长先生，我感觉自己正处于困境，如果能得到您的帮助，我将感激之至！

祝健康！

高能

2006年9月10日于上海

读完这封邮件，额头都冒出了冷汗，实在是本周发现的最大秘密！

天空集团最大的老板，居然给我的父亲写过信？实在太不可思议了我的父亲不过是一家频临破产的国有企业的宣传科长，怎会认识远

在美国的天空集团董事长？但信中还提到了我的祖父——我对爷爷毫无印象，倒是常常听父母说起爷爷奶奶在我还未出生时就死了。

如果我的父亲和祖父，都和天空集团董事长有关，也许我的整个家族都非同小可？所以美国的大老板才会给我父亲写信，信中还写到了“另我无比震惊的秘密”！

突然，脖子后面一阵冷风，抬头看到天花板，似乎陆海空的身体还吊在上面！那晚，同样也是在这张办公桌，方小案悄悄告诉我——陆海空在美国总公司培训曾经偶遇天空集团的大老板，也就是这封信的收件人！

至此，两条线索终于连接上了——这封邮件写于2006年9月，一个月后我参加了公司的海岛培训，当时情绪非常低落，我与陆海空、严寒、方小案三人喝醉了酒，竟不慎说出了这个秘密。不久我遭遇神秘车祸，在昏迷一年的时间里，他们三人都没把我的话当回事。知道几个月前，陆海空从美国大老板的口中，证实了我在2006年酒后吐出的家族秘密！于是，他才发疯般纠缠我，要从我身上挖出更多的秘密，何曾想我真的丢失了全部记忆。最终，陆海空在把我逼疯之前，自己先走火入魔，在我的办公桌上上吊自杀。

那晚他潜入办公室，打开我的电脑，是否就要寻找这封电子邮件？但是这封邮件直接写在邮箱里，并没有留在电脑硬盘中，不登陆邮箱便无法看到。

我抓了抓头皮，再度紧张地观察四周，担心会不会被老钱之流偷看到。

还有，邮件里提到了兰陵王——我不是兰陵王49代孙吗？我们高家都是兰陵王高长恭的后代，难道远在美国的天空集团的董事长，也与一千多年前的兰陵王有关？

因为我属于兰陵王家族，才在杭州收到那张纸条——“只有你知道兰陵王面具的秘密”。

兰陵王——父亲与祖父——蓝衣社——天空集团——兰陵王面具——我……

所有这些在我脑中布成一张错综复杂的棋局，足以令任何观者绞尽脑汁，更会令对弈者七窍流血下意识地站起来，全身血液都冲上大

脑。仿佛头上几百斤的巨石，眼前瞬间一晃，接着什么都不知道了。

我晕倒了。

我醒了。

依然是办公室，依然是电脑前的小乌龟，还有老钱那张熟悉的脸。

刚刚昏迷了十几分钟，又是间歇性的晕倒，显然受到了那封邮件的刺激。

糟了！不要被别人偷看到，再看电脑却是屏幕保护。我不动声色地关闭网页，捂着脑袋说：“老钱，谢谢你。”

“高能，你这是怎么了？突然就从椅子上晕倒了，大家都被你吓死了。”

“哦，我没事，可能是没吃早饭的缘故吧。”

老钱还是很关心，拍着我的肩膀，“年轻人，我看你这几天是压力太大了，还在为销售业绩烦恼吧？我也有过与你差不多的情况，这不是挺过来了吗？干销售就是这样的，有时候几个月都没一分钱进帐，但说不定突然就大丰收了，要等机会，耐心一点。”

“谢谢你的安慰。”

“小兄弟，我在这行混了那么多年，会慢慢把经验传授跟你的。”他忽然压低声音，帖着我的耳朵说，“比如侯总这个王八蛋，你用不着怕他，其实最近他也很危险，我们只要保护好自己就行了，凡事都放聪明些，不要太计较。”

老钱“传道授业”了半天，无非教我如何油滑处事，这是中年猥琐男的人生哲学。

说道午餐时间，老钱要请我去吃小馄饨——算是昨天我陪他去楼下看洪冰冰的回报。我摇摇头，“不用了，我还有个重要的客户要联络，老钱你先去吃吧。”

等到同事们都去吃饭，周围没有其他人时，我才重新打开旧邮箱，再看一遍2006年我写给大老板的英文信。

在收件箱里自己搜索一番，没发现任何美国总部来的回信。看来这封邮件只是我的一相情愿，也许大老板根本就没看懂，觉得我是个神经病？或者被他的秘书截了下来？

果然，在“已发邮件”的记录里，看到我在2006年10月发出的两封英文邮件，都是发到天空集团董事长的邮箱。而这两封邮件的内容都一样——

尊敬的天空集团全球总裁、董事长先生：

您好，不知您有没有看到我在2006年9月10日发来的邮件?

我急切地盼望您的回信。

谢谢！

高能

看来我始终没有收到过美国的回音，当时我的心情极度焦虑，居然接连给大老板发去两封邮件咨询。

太天真了！

也活该是我的单纯物质，才会酿成不成功的人生。竟还奢望大老板关照我的工作，就好像一个士兵请求元帅的关照，而且还要跨越整个太平洋！

可是，如果方小案没有说谎，陆海空在美国偶遇大老板时提到过我——而大老板想必也知道我，否则陆海空不会那么疯狂地缠着我。

百思不得其解地关掉邮箱，再没有心情去吃午餐了。

晚上。

疲倦地回到家里，妈妈发觉我脸色不太好，那是没吃中饭的缘故。但我走到爸爸面前，直勾勾盯着他的眼睛，看到他心里的话——“小畜生，竟敢真么看老子，要不是我已经老了，你早被我给打死了！”

我的眼神软了下来，最害怕的人就是父亲，他总是严厉而沉没地坐在那里，很难猜透 他心里想什么。虽然我丢失了全部记忆，但可以从妈妈口中证实——我们父子关系一直不太融洽，他从不觉得我是他的骄傲，反而认为我是个没用的东西。

“我有那么可怕吗？”爸爸轻叹一声，“你想说什么就是或吧。”

但我犹豫半天，才忍不住轻声问道：“爸爸，你知道兰陵王吗？”

不到一秒钟，爸爸就脸色大变，嘴角微微抽搐了一下，“你——再说一遍？”

“兰……兰……兰……陵……王……”

在父亲不怒自威的目光下，我竟不自觉地有些结巴了。

“不，我不知道。”

不用再看父亲的眼睛，我就知道他在说谎，他百分之百知道兰陵王！我再度大胆地问道：“爸爸，我们家族是不是有一些特别的地方？”

“不，我们是很普通的家庭，从祖上起就很普通，没有人做过官，也没有经过商，世世代代老实本分。”

“那爷爷呢？为什么不听你提起过爷爷？”

父亲的表情又恢复了平静，“你爷爷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我对他也几乎一点印象都没有，是你的奶奶独自把我养大的。”

“爸爸，我们是不是兰陵王高长恭的后代？”

“什么？”他霍地站起来，指着我的鼻子问，“你是从哪里听来这种鬼话的？”

“我只想知道答案，是或不是？”

“不是！我也不知道你说的兰陵王是谁。”

现在我不再退缩，顶在他密切年前四目对视，并从他眼睛里读到了他的心里话——

“这个臭小子，怎么 会知道兰陵王？是谁告诉他的？傻儿子啊，你绝不能知道，也绝不该知道这个秘密！会给你带来杀身之祸的！我几乎已经失去了你一次，不能再一次失去！”

杀身之祸？

我茫然地摇摇头，妈妈着急地冲过来，她快被我们吓死了，害怕父亲举起拳头打我，她说我小时候经常挨打，为此无数次同爸爸吵过架。

父亲一把推开了我，转身走回他的卧室，并扔给我的一句话：“爸爸什么都不想要，只要你平平安安就好！”

晚饭在压抑的气氛中吃完，一家三口都没有说话，然后我回到了小房间。

心烦意乱地打开电视，却是最近很热播的一个韩剧，整容痕迹明显的女主角，正与她爱的人和爱她的人纠缠不清。我茫然地躺倒下来，就这么看了几个钟头，其实一点情节都没看进去——我这是怎么了？本来一直认为，沉迷于韩剧的都是写脑残，汉剧的制造者们更是脑残中的脑残，难道我也加入了脑残教的神圣行列?

子夜，我关掉电视，却打开收音机，调到“午夜面具”的频率……

第二天.

突然有人拍拍我的肩膀，将我从糊涂的瞌睡中惊醒，回头却看到老钱猥琐的脸。他诡异地一笑：“别害怕，侯总去总裁办公室开会了。”

“开会？”

心想以侯总的级别，根本不够资格去总裁办公室，难道是什么特别重要的会议？老钱回到电脑前，大摇大摆地看着股票曲线图，尽管起码已输掉了半套房子。

这几天我没事就上网查兰陵王的资料，虽然能够找到的资料有限，但我对兰陵王的故事已大为熟悉——至于那传说中的面具却未找到什么有价值的信息。

再次登陆“兰陵王秘密”的论坛查看我上次发出的帖子：“我回来了！”

下面是“蓝衣社”的回帖：“不，你不是兰陵王传人。”

我的跟帖：“我是谁，我自己最清楚了！蓝衣社，你又是谁呢？”

现在有了新恢复，发帖时间是昨晚十一点，依然是那个“令我不寒而栗的人”——蓝衣社：“对不起，兰陵王传人已经死了。”

这个回帖让我勃然大怒，蓝衣社你到底是什么人？有何权利说我已死？我高能就是兰陵王的第49代子孙，流着神秘高贵的血液，至少比你阴暗的ID高贵百倍！

但我不想在论坛里与他纠缠，当初蓝衣社是用站内短信与我联系，并秘密地与我见面的，那么我可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于是，我点开站内短信的功能，给蓝衣社留下了我的MSN，并留言道——

“你愿意和我直接沟通吗？假如你是一个男人的话。”

发完这条站内短信，心底忽然有了一丝畅快，一定要看看这个蓝衣社的真面目。

这时手机响了起来，原来是太平洋中美医院的华院长，“高能，最近身体怎么样？”

“华院长啊，谢谢你的关心，身体还可以吧。”我在电话里犹豫了一下，“不过，昨天我又短暂地昏迷了。”

“我估计到你还会晕倒。”华院长有些马后炮，“这几天我们在分析你的情况，感觉你身上还有些未知的异常。”

“未知的异常？”

我想到了自己的读心术。

“是，所以你必须还要做进一步的复查，周日有没有时间老我们医院？”

“周日？好的，我会来复查的。”

结束与华院长的电话，我抓了抓后脑勺，觉得脑袋有些晕，尤其情绪波动时，不是因为最近的工作压力，也与我心底烦恼武官，更非精神上的问题，而是来自身体的深处——难道与我的家族有关？兰陵王传人！

想着想着竟有些尿急，匆忙去上厕所，出来却在门口碰上了莫妮卡。

“高能！”

她瞪大混血的眼睛向我喊道，仿佛是拦路抢劫的强盗，我却低下头从她身边绕过。

“你别走！”莫妮卡有些以外，却依旧紧迫不舍，“STOP！”

我却完全当作耳旁风，继续朝公司大门跑去。没想到她竟然跑到了我的前面，狠狠地一把抓住我的领子，警察抓贼似的将我推到墙壁上。

“喂！你干什么啊？”

我惊愕的叫了起来，脑袋被砸到墙上嗡嗡作响。但面对一个二十出头的女孩，我又不能以暴力反抗，只能任由她野蛮蹂躏。

“我最恨临阵逃跑的男人！”

莫妮卡完全不顾旁边有许多人围观，大家都目瞪口呆地看着我们，同事们被她的泼辣震撼住了，也猜不透我和她到底什么关系。

“这就是你们美国人的交流方式吗？”

“不，这是我的交流方式！”

而我近乎窒息地用最后一点力气喊道：“你快掐死我啦！”

“对不起！”她松开抓着我衣领的时候，但仍挡着我狠狠地说，“高能，请你不要逃。”

我像浮出水面的弱水者，痛苦地剧烈的呼吸，许久才说出话：“你……你……不要再说了，我的事情，我自己会解决的，谢谢你上次杭州帮忙。”

“不，这不仅是你一个人的事情。”

在她固执的眼神里，我读到了另一番心里话：“高能！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但你真是一块木头！”

“我就是木头！”

再一次当着她的面，说出了她心里的话，让她再度惊讶地看着我。

“莫妮卡。”我也不管旁边围观的人了，“因为你的话里有一半是假的，所以在你高物我全部真相之前，我不想和你说话。”

莫妮卡失望地摇摇头，漂亮的栗色长发全乱了，后退一步说：对不起，我最近心情不好，才会比较暴躁，请原谅我弄疼了你。“

这种话通常是男人对女人说的，我苦笑道：“请尊重我，即便我只是小小的销售员。

我绕开面前的莫妮卡，低头往公司前台走去。她在我身后说：“高能，你说我对你说谎，这个我承认。但你知道吗？我们天空集团下属的咨询公司做过一个调查——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城市人，每天 说的话里只有三分之一是真话！我们的生活充满着谎言。我在说谎，难道你就没有说谎？我们现在生存的这个世界，本来就是由谎言构成的！”

“谢谢你的告诫。”

我并没有回头，快步走回自己的办公桌。

夜。

孤独的夜。

感觉脖子还有些疼，白天被莫妮卡勒的，这个半中半洋的女孩真是“蛮女”，出售居然这么狠毒，若再多几十秒钟，恐怕我高能的小命就要断送了。

回到家一直挂在线上，已经凌晨一点钟了，我傻傻地不肯睡觉，MSN上有不少夜猫子上上下下，音响里不时发出敲钟般的声音——今晚我的MSN签名叫“谎言的世界”。

突然，MSN又有了动静，强打精神一看，竟然是“蓝衣社”！

一下字睡意全消，原来这蓝衣社刚加了我的MSN，就开始和我说话了——

蓝衣社：“高能，晚上好。“

我既紧张又兴奋，心跳加快了几倍，仿佛那个恶魔般的人影，就站在我的背后。犹豫着摸起键盘，打出一行字：“你？真是蓝衣社？“

蓝衣社：“如假包换。抱歉，我刚看到你发给我的站内短信，就马上加了你的MSN。”

我小心地打字道：“你好，蓝衣社，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的？在论坛里我叫兰陵王传人。”

蓝衣社：“高能这个名字，是你自己告诉我的。”

“我以前见过你吗？”

蓝衣社：“当然见过，我们还是很好的朋友，你忘了吗？”

仿佛隔着电脑屏幕，见到他那双神秘的眼睛，“对不起，我全都忘了，你到底是谁？”

蓝衣社：“你知道你是谁吗？”

“这个不用你来提醒我！”

蓝衣社：“当你真正了解兰陵王，也就真正了解我了。”

“你对兰陵王了解多少？你知道他的秘密，那就请告诉我。”

蓝衣社：“高能，你还认为兰陵王是个英雄吗？”

“当然！兰陵王短暂的一生，虽然只有三十年，却留给了历史永恒的思考——他的美，作为一个男人的美，在史书里留下记载的美，整个中国历史没有几个人。同时作为一个将军的勇敢，取得辉煌的战

功，同样值得后人景仰，他戴上面具木匠头陀与勇敢，美丽凶恶，生命与死亡，融为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不仅在中国历史上，也在世界历史上空前绝后。”

我仿佛也掉进了古书袋，竟一口起在MSN里打了那么多字。全赖这几天我在网上的拼命搜索，让我对兰陵王有了新的认识。

蓝衣社：‘不，其实你并不懂他！对兰陵王来说，美丽是他的累赘，他痛恨自己生得如此阴柔俊美，作为一个男人，作为一个将军，反而会被他人耻笑。美丽不是他的选择，他宁愿选择做一个满脸横肉的武夫，而不是一个伶人般的美男子。他必须要戴上他的面具，将美丽彻底彻底掩盖起来，他希望所有人害怕他，感觉他是凶神恶煞，是一个吃人的魔鬼。他的容貌是美的，但他的心灵却是丑的！而那张恐怖的面具，就是他由美到丑的工具。“

他就像在与我斗气，竟也一下子打出那么多字！这个蓝衣社，到底想要干什么？但我必须要反驳：“不，这个问题不能用简单的美与丑来涵盖，是命运让他无法抗拒，那张面具不过是一件武器，他在完成军人的职责。我相信他是喜欢美的，当他戴上面具是勇敢的将军，卸下面具又是个温柔的丈夫。”

蓝衣社：“你不觉得像兰陵王这类人，具有心理变态甚至性变态的许多条件吗？阴柔美丽的外表，显赫的黄族身份，战场上杀人的暴力倾向，这些巨大的矛盾交织在一起，形成破碎与变异的人格。他有人格缺陷，或者说人格分裂——俊美柔和的人格，与凶恶残暴的人格，这种性格很可能来自家族遗传。”

“遗传？”

蓝衣社：“兰陵王高长恭的祖父高欢，不过是贫寒之家出身，只因为取西服得到写嫁妆，才从军当了一个小队长。高欢岁是汉人，却被鲜卑人同化，狡诈多段反复无常，成为一代权臣。兰陵王的父亲高澄，也不是什么好人，后来被家奴刺杀，高澄的弟弟高洋篡夺了东魏

皇位，开创北齐王朝，也是个残暴之君。高洋四后，他的弟弟高演篡夺皇位。高演死后，弟弟高湛即位，杀死了许多皇族成员，犯下累累暴行，完全是个杀人狂——上述几为都是兰陵王的叔叔，最后即位的兰陵王的堂纬，更加荒淫无耻，连功臣兰陵王也死在他手中，最

终导致亡国。纵观北齐王朝的历史，每个皇帝都很残暴，许多人还有乱伦行为。“

“你说什么？”

这个蓝衣社掌握的资料比我多得多，居然把整个兰陵王家族都摸透了。我也完全意料不到，我的祖先居然如此劣迹斑斑臭名昭箸！这些天我以北齐皇室后裔自居，觉得自己天生血统高贵，身边那些人都是布衣农夫的后代。没着想闹了半天，我的祖宗却是草莽出身，当年赶的事简直禽兽不如！

对话框下面仍在显示“蓝衣社正在输入”，几分钟后又跳出一大段话——

蓝衣社：“兰陵王的父亲高澄，与他父亲的妃子柔然公主私通，居然还生下一个小孩，许多兄弟的旗子也都没有逃过他的魔掌。兰陵王的叔叔高洋，当了皇帝就强奸了高澄的妻子，作为自己的妻子被高澄强奸的报复。高洋的弟弟高湛即位后，又逼奸了高洋的皇后，亲手打死了高洋的儿子——简直是乱伦家族！可以断言北齐高氏有遗传的精神病史，而且是那种具有强烈色情与暴力欲望的精神病。兰陵王高长恭作为高澄之子，生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一定遗传了可怕的基因，养成了极度残暴的性情，而他那副俊美容貌，更容易使人产生错觉。”

我的家族有遗传性的精神病？还有暴力的色情的欲望？虽然心里想想就害怕，而且我立即联想到了我的读心术，正常人怎么可能会有这种能力？倒是有可能因为特殊的遗传基因，但我仍在MSN上保持强硬态度：“不，我不相信，你完全是在臆测。”

蓝衣社：“信不信由你，但这种基因就埋藏在你体内，随时都可能爆发出来。”

“你很了解我吗？”

蓝衣社：“人永远不可能真正了解另一个人，但我至少了解你和家族的过去。”

我的家族？我的父亲是没什么看头了，而我的祖父完全是一片空白，我迅疾打字道：“你知道我的祖父吗？”

蓝衣社：“我知道。”

知道就说啊！浑蛋！我着急地打字：“快点告诉我！”

蓝衣社：“你以后自己会知道的。”

他又一次吊足了我的胃口，但我不愿和他玩猫捉老师的游戏了，“对不起，这么说话真的很没意思，你敢当面和我谈谈吗？”

我相信自己的读心术，只要当面能看到蓝衣社的眼睛，我就能看透他心里的秘密！

蓝衣社：“总有机会的，早点睡吧，兰陵王传人，晚安！”

看着蓝衣社迅速地在MSN上消失，我愤怒地关掉电脑，躺回床上恐惧地缩成一团。

想起蓝衣社打出的那些文字，关于我的祖先——北齐高氏皇族荒淫残暴的历史，难道那些嗜血变态的基因，经过一千多年的繁衍还没有被稀释掉吗？依旧残留在我的血管深处，残留在我的每一寸皮肤中，残留在我的梦里……

梦。

凌晨，果然又做梦了。

还是那片忧郁的水，在黑暗的天空底下，水边的森林此起彼伏夜鹰的啼鸣，我仍是十四五岁的少年，赤着脚踏入冰凉的水中，单薄瘦弱的身体被浸泡着，直到整个人没入深深的水底——没有底的深水，一路往下沉去，水底肆虐着死者长发般的水草，还有千百年来亡魂们的白骨，以及远古女妖们悠扬的歌声。

我抓到了那个女孩，十二三岁皮肤白皙拼命挣扎的女孩，我激动地紧紧抱住她，燃烧体内剩余的温度。但我无法抬动胳膊，被她拉扯着往下沉去，绝望地要大喊一声，让她不要这么挣扎。可当我冒失地张开嘴巴，寒冷的水就灌入气管，瞬间充满了肺叶，非但令我无法呼吸，还将我拖入更深的水底。

几秒钟内天旋地转，胸口难受得想要爆炸，大脑迅速窒息，心脏停止跳动，身体一切知觉都已消失，皮肤逐渐和周围的水一样冰冷。

张开双手继续下沉，这是一个无底的深渊，宛如宇宙中的黑洞。我看到自己仍睁着眼睛，但灵魂已悄然飘离身体。

我死了。

梦死。

浑身冷汗地从床上弹起，窗外仍然是黎明前的黑暗。

绝望地大口喘气，仿佛还张开双手置身于水底——这个梦不太好，我看见自己死了！究竟预兆着什么？

这些日子，我有一种特别的感觉——

我身上藏着一个幽灵，这个幽灵并不是我自己，也并非来自我的机组的基因，而是从外面的世界而来，一个异常遥远的地方，不知什么原因潜入了我的体内。

这位幽灵并没有伤害我，只是安静地藏在我的身体里，就像女人怀孕的那种感觉——抱歉，这完全出自于的想象，因为我不是女人，也从未让女人怀孕过。

“幽灵先生，你叫什么名字？”

黎明前夕，我隐藏在彻底的黑暗中，依然无法看清那位幽灵的面目。

因为他巧妙地隐藏于“我”之中。

黑色星期五。

精神不佳地挤上地铁，提前两分钟到公司刷卡，刚进办公室就被侯总叫住，公司召开大会所有人到大会议室集中。今天的气氛不对，就连老钱这个老油条也有些紧张。同事们忐忑不安，一百多人沉默地走进大会议室，彼此表情严肃，好像有什么重大时间要发生。

公司总裁、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加上新任总裁助理——孟歌，一同坐到了台上。

整个公司鸦雀无声，莫妮卡宣布会议开始，总裁洪亮的嗓音打破沉寂：“上次大会，向诸位宣布了公司裁员10%的决定，计划在本月底完成。你们也许听说了，在中国其他城市的分公司，以及全国各省的工厂，都已完成了10%的裁员，只省下我们中国区总部了。目前，公司业绩尚没有起色，天空集团在爱全球范围内已连续亏损了两个嫉妒，裁员是大势所趋！我在此向诸位道歉。”

总裁站起来向大家鞠躬，下面的气氛更紧张压抑，有的同事浑身发抖，还有人吓得咬破了嘴唇。

“经过各部门的上报与汇总，我们确定了十个被裁员的名单。原计划裁十五个人，但考虑得到稳定军心，决定将裁员数削减为十个。”总经理转头对莫妮卡说，“现在，由我的助理宣布裁员名单。”

莫妮卡穿了件黑色小西装，像送葬的孝服，加上栗色头发与混血面容，颇有催命鬼的味道。她从人力资源总监手中接过名单，冷静地宣读：“本次裁员名单如下——岑小冬、鞠瘁、虞美静、白展龙、佟旭、莫志东、黎爱姿、梁惠惠、楚戈壁……”

我置身事外地坐着，冷漠地听着那些名字被一个个叫到，有认识的也有不认识的，有老有小有男有女，有的当场哭了出来，有的沉没地低下头去，还有人轻声咒骂起来，唯一的共同点是——做了可怜的替死鬼。

然而，台上的莫妮卡突然停住了，还剩下组后一个名字没念，她的表情也十分古怪。这个突如其来的悬念，让台下的人们伸长了脖子，仿佛在看一部悬疑片的结局。人力资源总监把头探过来，代替她念出最后一个名字——

“高能。”

这个熟悉的名字，从我的耳膜传递到脑神经，化成一个无法逃脱的字——我。

裁员名单里最后一个人是我。

销售部的同事们的目光都聚集到我身上，我缓缓仰起头来，心里却是一片空白，既没有以外也没有震惊更没有愤怒，反而是顺理成章的平静。

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不是故作高深，也不是苦中作乐，更不是阿Q的精神胜利法，而是此时此刻的心里话。

没错，最后一个被裁掉的是高能，如果今天高能没有被裁员，那才真是出了怪事呢！

这是我的命运。

自从昏迷醒来恢复上班，到现在的七个月里，我的销售业绩始终是零。上周还发生了与客户打架的事件，我被警察送到了派出所，搞得整个销售部人尽皆知。侯总早就认定我是朽木不可雕也，被公司裁掉是必然的。

人力资源总件又说了一长串话，但我一个子都没有听进去，直到总裁站起来宣布散会。

此时，我看到了莫妮卡的眼睛，那双充满诱人力量的眼睛，她没有说话只是看着我，穿过会议室里的其他许多人，我看到了她眼底的心里话——

“对不起！我也不知道，昨天开会我没看到这份名单，不是我要把你裁掉的！”

但我不要再看她的眼睛了，撇过头却撞着侯总的目光，不用看就知道他心里想什么，肯定是为杀一儆百而自鸣得意。

侯总仍保持严肃，拍了拍我的肩膀，“高能，我也很抱歉啊！先到我的办公室来一下。”

夹在散会的大队人马中，我听到有人放声痛哭，也有人激动地找老板理论，还有人当场晕倒在地。只有我一言不发，表情自然，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来到侯总办公室，他还装着为我惋惜：“哎，高能啊，我则么说你好呢？销售七部那么多人，我最其中你也最看好你，才会在你昏迷了一年之后，非但没把你开除，还叫你回来上班。但看看你的销售业绩，这半年来一塌糊涂，没为公司创造一分钱的效益，反而白白损失了一批重要货物，那个被你打爆脑袋的客户，没把你告上法庭就算你积德走运啦！怎么不说话了？你也不要怨恨我，这是公司的决定，要每个部门把业绩最差的人报上去，不报你报谁？哎，如果你早点听我忠告，认认真真地把业绩做出来，也不会有现在的下场嘛！去人力资源部办理一下手续吧，我们天空集团还是很人性化的，会给你一些保障，放心地走吧。外面海阔天空，只要你勤奋努力，一定会闯出一片天地！”

最后简直成了眼睛，而我始终保持沉没，冷冷盯着他的眼睛，看到他在说话的同时，心里却在想着另一件事——盘算今晚怎么骗过老婆，去和田露共度良宵。

从头到尾我都没说过一句话，便平静地去了人力资源部——这里早已脑开了祸，有个被裁员的女人，干脆坐到人力资源总监的办公桌上，把腿跷在电脑上，大呼小叫准备安营扎寨。还有人凶恶地指着总监鼻子臭骂，直到公司叫保安把他架走。只有我很快办完离职手续，公司会给我发放一笔不菲的赔偿金，他们也担心有人闹事或申请劳动仲裁。

回到自己的办公桌前，将电脑里的私人文件用U盘收好，把业务资料移交给同事，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当我打开抽屉收拾个人物品，身后响起莫妮卡的声音：“高能！Sorry。”

“没什么。”我装做若无其事地转身，脸上硬挤出一丝笑容，“这件事与你无关，我认命了。”

“昨天开会我没有看到裁员名单，是各部门上报由总裁亲自批准的，我没想到你竟然会在名单上。”莫妮卡看起来心急火燎的样子，销售部的同事们都看着她，而她毫不避讳地说“别担心，我不知道有没有把握，但我可以去试一下。”

“试什么？”

“我去向总裁求情，请他收回对你的裁员决定，把你留在公司里。”

“算了吧。”我无奈地苦笑一声，“不要再浪费时间，我已经接受了公司的裁员决定，刚才办妥了全部手续，如果又叫我回来上班，其他被裁的人怎么办呢？公司不可能把其他人的裁员决定也收回，凭什么只让我一个人留下来，对他们九个人来说太不公平了吧？”

莫妮卡无法理解我了，“你愿意接受被裁员？”

“这是我的宿命。”我继续低头收拾抽屉里的东西，“莫妮卡，谢谢你为我努力，但我已经不需要了，这里让我的精神频临崩溃，离开是更好的选择。”

“不，这是你最坏的选择！”

“裁员由得了我选择吗？”

她失望地摇了摇头，“对不起，我……”

这句话再也说不完整了，莫妮卡无法忍受周围人们异样的目光，转头冲出了办公室。

我也不回头去看她，把东西都收拾好，装进一个大手提袋。

最后，还没忘记电脑前的两只小乌龟，把它们从鱼缸里拿出来，装在一个塑料袋里。

这里的一切都完结了。

今天，是我最短的一次上班时间。

上午十一点，我带上所有的东西，与销售部的同事们一一道别。

老钱抓着我的肩膀，长吁断叹了半天，大概是兔死狐悲唇亡齿寒之意吧，贴着我的耳朵低声道：“都是侯总这个畜生捣的鬼，总有一天我会替你收拾他！小兄弟，外面的路好好走，有什么需要帮忙就尽管来找你老哥我。”

我微笑着点头，接着就是田露了，她面色尴尬地说：“高能，不管你怎么看我，也许我们有些误会，但现在我祝你平安。”

不需要看她的眼睛，我只是轻轻恩了一声，向所有同事说了再见，拎着大包小包和乌龟，走出天空集团中国区总部的前台。

再见，我的“天空”，假如还能再见的话。

坐进电梯居然只有我一个人，看着镜子里自己平静的脸，这才渐渐感到一些悲伤，从胸腔深处渗透出来密植到灌满全身每一根血管。

悲伤可以逆流，但却不能成河。

孤独地走出东亚金融大厦，就连平常十分警惕的保安，也没有再多看我一眼，即便我嫉妒可疑地提着许多东西。

走到大楼外的天空下，仍然是阴沉的一片乌云。我忍着越来越汹涌的情绪，努力保持笔直的身体和脖子，深深地呼吸了一口，在心底告诉自己一个事实——

我失业了。

虽然手上的袋子很重，身体却感到轻松，仿佛比空气还要轻，风一吹就能飞起来，飞到几十层楼的高度，从写字楼外面看十九层的玻璃幕墙，看着侯总、老钱、田露，还有莫妮卡，看着天空集团的同事们，看着十分钟前还属于我的办公桌，现在却被收拾一空，不再属于_我其实从来没有属于过我，这不是我的公司，也不是我的世界，从来都不是！

可惜，直到今天才明白这一点。

我要去哪里？

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失业的同义词不就是回家吗？可现在能回家吗？妈妈就在家里，该怎么向她解释？告诉她我被炒了鱿鱼，没有收入了，要父母来养我了？

绝望地走进热闹的大街，中午人潮澎湃，各色男女呼吸着浑浊空气，像暴风雨中的大海，而我是被风暴围困的孤岛。无数人擦肩而过，却没有一个注意到我，除了兜售假冒劳力士的小贩。路边商店放着震耳欲聋的音响，餐厅飘出人肉被烤熟的气味，美容店里冲出头发被烧焦的女人，品牌店里飞出一只打折八百块的运动鞋……

濡染，一个冒失鬼撞到了我的胳膊，他惊慌失措地向我说了声“对不起”，而我看到他的眼睛里在说：“哎呀，小红你别跑啊，快听我解释，我不愿和你分手啊！”

接着他继续向前冲去，消失在人潮旋涡中。我回头看他时，双腿还在往前走，没曾想又撞到了别人，只听到一个尖利的女声：“哎呀！”

然后就听到她一阵劈头盖脸地骂我，没看清她长什么样，却看到了她眼睛里的言语：“该死的臭小子，你差点弄脏了我的新裙子，这可是我为了中午的乡亲特意挑选的。”

才注意到她的长相，都已半老徐娘了，大概是寻找第二春吧。

我连说对不起躲到旁边，却无意间看到一个小姑娘的眼睛，她的心里在说：“爸爸妈妈都不要我了，你们不要离婚啊！”

不，我不要看别人的秘密！

就当我再度转头，正好对着一个老人的眼睛，他心里在说：“哎，我的儿子要不是当年高考落榜自杀了，现在大概也是像你这样的年龄吧。”

痛苦地闭上眼睛，可我不能像盲人一样走路啊。重新睁开眼睛，想要桃李这人流滚滚的马路，迎面走来一群年轻人，勾肩搭背又唱又跳，让我不看他们的眼睛都难，有人心里说：“今晚，我一定要得到这个女孩！”有人心里却说：“去你的吧，才不让你得逞呢！”还有人心里说：“敢动我的马子，找死吗？”更有心里说：“呵呵，这些女孩早就跟过我了，你们要捡我挑剩下的就拿去吧。”

不要再让我看到！袋子里的乌龟慌乱地爬着，我也慌不择路地往前跑去，却不断撞到别人的肩膀，也撞到别人的眼睛，撞到别人心里的秘密——不能逃避，也无处藏身，一路冲过汹涌的大街，被迫看到

无数双眼睛，无奈听到千百种心声，不计其数的秘密，会合成异步杂乱无章的交响乐，在我不大的脑袋里回荡轰鸣。

彻骨的恐惧，远远超过被公司裁员的恐惧，那些陌生人的眼睛，陌生人的思维，陌生人的秘密，都让我对这个世界感到恐惧，仿佛我就是为了承受这些恐惧而生，发现这些秘密而活，又将为改变这个地球而死。

摆脱拥挤的人群，逃进一个开放式公园，这里造得闹中取静，抬头是许多高楼大厦，里面却小桥流水绿树成荫。只有一些老人带这小孩散步，附近写字楼的白领，偶尔会穷级无聊进来走走。穿过起伏的新式园林，走进绿树丛中的小径，再往里是个小池塘，浅浅的水里养着数十条锦鲤鱼，看起来煞是漂亮，欢快地嬉戏于石头间。

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鱼非我，安知我之忧?

也许，这个世界上谁都不懂谁——当一个人忧伤的时候，不会理解另一个人的快乐，而一个人快乐的时候，却会忘记世界上所有人的忧伤。

找了个僻静的角落，将大包小包放在长椅上坐下，傻傻地看着池塘里的鱼儿们的，嘴里哼起张雨生的一首歌《一天到晚游泳的鱼》……

一天到晚游泳的鱼啊！你们可能只是看起来快乐而已，人类无法理解你们的忧伤，被禁锢在这小小的囚笼内，正天盼望能游到广阔的山水之间，虽然万分危险却能享受自由，多么宝贵却难得的自由啊。

鱼之乐，不与子之乐同；鱼之忧，正与子之忧同。

忽然傻笑了一下，看看袋子里的小乌龟——它们被关在我的桌上几年，周围都是公司里那些家伙，所见所闻尽是猥琐的面孔，怪不得整天拼命往外爬，却一次次地坠落到鱼缸底下。

可怜的小家伙们，把两只乌龟拿出来，轻轻放入池塘，它们立刻从鬼壳里伸出小脑袋与四肢，灵活地在水里游来游去——相对鱼缸和塑料袋，这池碧水已是一方自由天地，而锦鲤鱼更是一群漂亮的伙伴。

鬼之乐，竟是鱼之忧，一切的忧与乐，都逃不开“相对论”。

忘了吃午饭，孤独地坐在池塘边，看着鱼之忧与鬼之乐，以至于忘却一切，只剩下这池浅浅的水，清洁工每隔两小时来打扫一次。却看到我依然坐在水边，以为又碰到一个精神病。天色一暮，我站起来对两只小乌龟说："再见，你们比我幸福多了，我很羡慕！"

坐上每天回家的那班地铁，尽量不看别人的眼睛，挤在沙丁鱼罐头似的车厢内。地铁开出 去两站，幸运地得到了一个座位，刚坐下就看到了盲姑娘。人们给她让道的同时，我喊了一声："喂，这里有座位！"第一次与她说话，她准确地找到了我的位置，坐下说了声："谢谢"。

只有她的眼睛不需要害怕——看不到她的眼睛，也看不到她的心，看不到她的秘密。

忽然有了倾诉的欲望，随着地铁在隧道中的飞驰，这种欲望跟着一起加速度，难以自制地脱口而出："今天，我失业了。"

旁人都昏昏欲睡或听这耳机没反映，只有盲姑娘抬起头，"你？是在和我说话吗？"

"是……是……"我一下子紧张了，使劲咽了一下口水，低头轻声说。"今天，公司宣布我被裁员了。"

她停顿了许久才说："为什么要告诉我？"

"哦，没什么，我只是，想要找个人说说话。"我有些失望，身体随着列车而晃动，"对不起，我太冒昧了。"

"不，谢谢你把自己的事情告诉我，可惜我没办法帮你。"

敏感的我更加尴尬，"批，我不是这个意思。"

"你当然不是，我明白你的意思。"

"啊，这就好。"我傻笑了一下，反正她也看不到我的表情，"我只是……只是……心里有些难过。"

"我理解。"

"对不起，这只是我自己的事情，打扰你了，我——"

她打断了我不知所云的话："你还不知道自己真正要做什么。"

"什么？"

“人总会找到自己可以做的事情，”她站起来放下导盲杖说，“我到站了，谢谢你和我说话，再见。”

我为她撑开一条路，她灵巧地从人群中穿过……

十几分钟后，回到家里，天差不多快暗了。爸爸为我怎么带那么多东西回家，我只能撒谎：“公司要给我换个新办公室，我就把过去乱七八糟的旧东西都带回来了。”

“换办公室？侯总要提拔你了？”

“哦，也许吧。”我将错就错，尽量不被爸爸看到我的眼睛，“我饿了。”

妈妈早就给我烧了许多菜，我坐下来大口吃起晚饭，吃到一半却再也吃不下了。妈妈立刻给我盛了点汤，关切地问：“能能，你怎么了？身体不舒服吗？”

“没有，就是胃口不太好。”

看着妈妈关心的目光，我无论如何都吃不下去，失业的我将只能依靠父母，二十多岁还要他们来养我吗？

“他吃不下就算了。”爸爸严厉的声音响起，“高能，我和你妈已经商量好了，我们会帖你二十万，这可是爸爸妈妈几十年的积蓄！”

“为什么？”

“今天，我去看了外环的一套房子，虽然地方远了点，明年才能交房，但离地铁终点站很近，房价还不到一百万。我们的二十万够首付款了，剩下的贷款就要靠你的工资还了。”

“我们要换房子？”

“是给你结婚准备的房子！爸爸妈妈会一直住在这里，二十万的首付算我们送给你的。”爸爸叹了口气，抓住我的手，“你一直找不到女朋友，房价这几年又发疯似的涨，再等下去恐怕连卫生间都买不起，还是现在先帮你买好吧。”

买房？还要贴我二十万——爸爸妈妈一辈子省吃俭用的积蓄。

但我今天失业了，拿什么去还房贷呢？鼻子一酸，就连眼眶也红了起来，我看着爸爸的眼睛，没有发现任何秘密与谎言，只有一个父亲对儿子的爱。

不，我说不出口，说不出“我失业了”四个字，我给他们的只能是谎言。

对不起，爸爸妈妈！

只恨我自己。

“今天上班太累了，眼睛睁不开，我先去睡一觉。”

躺在自己的床上，没发出一丝声音，眼泪却涌了出来，热热地流淌，打湿了妈妈给我新换的渗透和床单。手不停地发抖，插上MP3耳机，调到赵传的一首歌——

“每一个晚上/在梦的旷野/我是骄傲的举人/每一个早晨/在浴室的镜子前/却发现自己或在剃刀边缘/在钢筋水泥的丛林里/在呼来唤去的生涯里/计算着梦想和现实之间的差距/我很丑可是我很温柔/外表冷漠内心狂热/那就是我/我很丑可是我有音乐和啤酒/一点卑微一点懦弱/可是从不退缩……”

第十章 我是一个失业男

2009年9月19日，正午十二点。

哼着《我很丑，可是我很温柔》，回忆曾经的迷惘与切肤之痛，只是地点换做美国阿尔斯兰州，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

午餐时间到了，我把小簿子塞回抽屉里。黑人狱警过来打开每一间铁门，所有的囚犯蜂拥而出，走廊里充满着不堪入耳的脏话，还有喇叭广播里传来的警告声。

经过三道监控铁们，我跟着老马科斯来到囚犯餐厅。排队拿餐盘时，常有人挤过来插队，通常都是黑帮的人，偶尔也有不服气的，自然少不了大打出手，以至于招来狱警的电棍之灾。今天午餐还算比较顺利，我和老马科斯抢到了午餐，低调地坐到一个角落里。这顿午餐若放在平时一定难以下咽，但漫长的牢狱生活已让我习以为常。

忽然，老杰克端着餐盘坐到了我的读面，他看起来也有七十多岁了，头发几乎全部秃光，老迈不堪地用最后几颗牙齿，嚼着那些难咽的食物。

虽然他看上去老得不成样子，完全及不上老马科斯精神，好像两个人来自不同的世界，但老杰克却是肖申克州立监狱里最让我感到恐惧的人——在新来的狱警阿帕奇出现之前。

因为他的眼睛，无论老杰克怎么虚弱衰老，他的眼睛却放射着狼一般的光，从耷拉下来的眼皮里，穿头空气射入我的瞳孔。

怪不得他叫杰克！

但肖申克州立监狱里只有一个人不害怕老杰克，他就是“教授”。

对不起，其实不需要打引号，因为他就是教授，波士顿大学的正牌历史学教授，他编写的课程至今仍是许多美国大学的教材。

教授看起来五十多岁，居然在监狱里留着一头长发，他坐在老杰克身边，不动声色地享用他的午餐。

忽然，教授抬起头来盯着我的眼睛，神经质地说：“Great old ones就要来了！”

Great old ones？

我将其翻译为“旧日支配者”。

老马科斯却抬起头来，神情凝重地问：“教授，这是真的吗？”

教授却仿佛一下子失忆了，恍惚地摇着头，“对不起，我刚才说了什么？”

也许，刚才这句话不是他说的，而是某个隐藏在监狱角落里不屈的幽灵，借用教授的嘴巴传达信息?

草草结束这顿午餐，我和老马科斯回到C区58号监房。

从抽屉里拿出小簿子，继续回忆我的故事，曾经失业的日子——

失业的日子。

第一天.

周六，名正言顺地睡懒觉，整个上午都在做梦，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梦，睡眠极其痛苦，头晕眼花腰酸背痛，难道是我身体里的幽灵作祟?

起床后打开电脑，给自己写了一份求职简历——

高能，男，1982年7月4日出生。2004年毕业于S大本科，经济学学士。2004年起供职于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销售部，2008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职。本人在世界500强企业工作四年，具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尤其在销售及产品推广方面业绩突出，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及人脉关系。本人吃苦耐劳，善于沟通，英语水平较高，有志于销售及企业经营领域，原与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合作，共同开创美好的明天。

“善于沟通”？对自己嗤之以鼻一笑，硬着头皮把简历写完。不过，相比那种吹得天花乱坠的也不算什么花哨，起码在世界500强企业的工作经理还有写竞争力，打开最大的几家求职招聘网站，用正个下午的时间，找几家比较适合我的公司，既有外企也有国企，还有初出茅庐的小私企，把建立分别投出去。

妈妈突然走进来，我立即把电脑翻到其他网页，绝不能被发现我失业了。妈妈给我倒了杯茶，关照不要把眼睛看坏了。我说最近公司很忙，周末也得在家处理业务。妈妈说忙也好，就怕整天没事闲着，但要保重身体。急着把妈妈送出去，回到电脑前趴下难过要哭，这样的日子要熬多久?

有人在MSN上叫我，是那个端木良，“你好，我的客户提前从美国回来了，他说周一就可以和你们签约，合作愉快！”

我苦笑着打字道：“非常感谢，但我已被公司裁员了，你可以找我的同时老钱。”

端木良了“裁员？开玩笑吧？”

“我的幽默感还没这么强，不相信可以打电话去我公司问问。”

端木良：“难以置信！”

“如果这个西，能够早几天告诉我，也许我就不会失业了。不要误会，我没有怪罪你的意思，这是命运的安排，只怪我自己不争气。“

端木良：“以你的能力，肯定很快就会找到更好的公司，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这家伙倒很会说话，我老实地打字：“不，我了解自己的能力，也知道自己是怎样的人。”

端木良：“谁都自以为了解自己，其实最不了解自己的人正是自己。”

“有道理，但你肯定不了解我。88。”

关掉电脑，躺到床上，天色渐渐变暗，周末就要过去了。我是一个失业男，第一次品尝无所事事的日子，却感觉度日如年，似乎比平常的周六漫长许多。

手机响了，很快听到莫妮卡的声音：“喂，高能，你还好吗？”

“莫妮卡，我很好，谢谢你的关心。”

我礼节性地回答，但这种客套反而刺激了莫妮卡：“SHIT!别骗我了！我知道你很不开心，现在在哪里？”

“家里。”

电话那端是她着急的声音：“能不能出来谈谈？”

“不，我现在只想一个人安静安静。”

“高能！干吗要回避我？”她勃然大怒用命令式的口吻说，“快点出来！别拖拖拉拉了！”

“对不起，我为什么要听你的命令？我已不是天空集团的员工，我们没有上下级关系。”

“你……”莫妮卡吃了一个哑巴亏，“好吧，我告诉你，刚才我已经和总裁同过电话了，他原则上同意你回来上班，但考虑到你已被宣布裁员，马上回来会引起其他人闹事。再等两个月公司会有招聘，到时候你可以名正言顺地应聘回来！”

通过声音无法判断她是否说谎，但我决心以冷笑来回答：“莫妮卡，你可真是煞费苦心啊，你究竟是什么人，有这么大的本领让总裁改变决定？还要如此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你别管我是怎么做到的，只要你再等两个月，就可以回来上班了。我也不需要你的报答，但你以后就会明白的。”

“没有以后了，请你不要再帮助我，我也不会再回天空集团，你知道中国有句俗话吗？”

“好马不吃回头草？”

“你的中文水平真不错。”

“不要意气用事，我知道你对裁员的决定非常生气，现在我代表天空集团向你道歉！”

“覆水难收。”我异常冷静地回答，确信自己没有被愤怒冲昏头脑，“公司做出的决定，犹如泼在地上的水，再也无法收回。我小小的高能何德何能，怎有本事让公司破了规矩？我的决心已定，你就不要再劝了。就算我有朝一日回来，也必定是光明正大风风光光，而决不会这样偷偷摸摸鬼鬼祟祟！”

“你！简直是一块固执的石头！”

“好，我就是冥顽不灵，我就是无可救药，我就是不见棺材不落泪！”

今天这通电话，简直是成语与俗话专场，但莫妮卡出奇的好耐心：“高能，你再想想清楚，这是你最后的机会了！”

“我的机会，我自己会去争取！谢谢你，莫妮卡，再见！”

说完粗暴地挂断电话，把手机电池卸了下来，躺在床上胸口剧烈起伏，耳边还响着莫妮卡的声音。

为什么拒绝她的一番好意？为什么放弃回天空集团上班的机会？为什么继续忍受失业的日子？为了心头的一口恶气？不愿在女人面前

低三下四？对未来过分自信？还是单纯的某种感觉——由不得我来选择，这就是宿命，从此我的生涯将大为不同。

所有都是问好，但现在刚刚是破折号。

失业的第一天。

失业的日子。

第二天.

我与医院约好做第二次检查。踏进太平洋中美医院，华院长和他们助手都在等着我，就连病人们也诡异地向我招手。

坐进宽敞明亮的治疗室，我盯着院长的眼睛说："我失业了。"

"哦，心情不好受吧？失业会影响人的身心健康，尤其对你这样的受过严重创伤的人，但到底有什么影响需要自己评估。"

"我的意思是说，我失业了，没有收入，负担不起治疗费用。"

"高能，我们虽然是外资医院，但你是特别——能从一年的昏迷中醒来，本身就已经是奇迹了！你知道吗？你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对人类的医学事业来说，你是一块无价之宝！"

听完这番话，我的第一反映是实验室里的小白鼠，"我就是被你们做研究的工具？"

"这完全取决与自愿，如果不愿继续治疗，或者要转到其他医院，我绝不会阻拦。"华院长语重心长地看着我的眼睛，"但我可以承诺，既然能让你从植物人的状态醒来，那么我也能让你恢复记忆！我们不会向你收取任何费用，如果有什么需要尽管提出。"

然而，他的眼睛让我想要逃避，也许是上次神秘的治疗体验，让我产生了某种恐惧的下意识，"谢谢，我只需要搞清楚我脑子里的秘密，如果能让我恢复记忆，我将一辈子感激您！"

"好，请你平躺下来。"

我又像一具尸体躺在治疗台上，华院长和他的助手穿上白大褂，犹如验尸房的法医，就差拿起解剖刀切开我的胸腔，将心脏捧出来切片放到显微镜下，看看里面藏着什么秘密。

"高能，根据上次的治疗，我已经做粗了你的人格素描。"

"人格素描？"虽然棉队着白色光芒，但我已经有些昏昏欲睡了。

“在你心灵最深的地方，也是最最原始的地方，具有天然灼热的欲望。虽说每个人都有七情六欲，都会残留动物的本能，但你的欲望显然要远远超乎常人，无论对女人对财富对权力，你都像一头非洲公狮，想要全部占为己有！”

“你说我像动物？”我痛苦地摇摇头，毫无束缚地躺着却动弹不得，“不，我不是！”

“每个人都有动物的一面，每个人也有圣人的一面。你之所以活到二十多岁，还没有爆发出野兽的前能，是因为你从小就有一个英雄的梦想。你渴望成为别人景仰的人物，你以历史上的英雄和圣贤来要求自己，所以也严格的约束自己的欲望。你从小就成为了一个禁欲主义者，这既是因为你缺少对女性的吸引力，也是因为你内心对放纵的恐惧。”

“英雄的梦想？我怎么不知道？”

华院长在我的眼前摆了摆手，“因为被你野兽般的欲望中和了，也因为残酷的显示限制了你的天空，毕竟机遇只留给极少数的人。而你不幸地成为了沉没的大多数，也是平庸的大多数，你也在少年时代渐渐忘记了你的英雄梦，逐渐不自觉地被周围的世界同化，这就是你的本我与超我像碰撞产生的结果。”

“自我？”

“这是弗洛伊德的本我、子我与超我的理论。‘本我’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本能和欲望；‘超我’是社会对你的要求，你对于人生的理想；‘子我’则夹在‘本我’与‘超我’之间，面对现实必须隐藏欲望，也必须收敛理想。你的精神世界大部分都消耗在压抑‘本我’上，才最终形成了你今天的意识。就像弗洛伊德说‘本我过去在那里，自我即应在哪里’！”

我头疼欲裂地喘了口气，闭上眼睛，“那我究竟是怎样的人呢？”

“复杂的人，自相矛盾的人，处于极度悲剧情节中的人。”

“可我不是个平庸的小人物吗？为什么给我戴上只有在经典作品中才有的任务帽子。”

“你的今天不代表你的明天。”

“我的明天？”

心底苦笑了一声，对于朝不保夕的失业者而言，明天又在哪里呢?

突然，脑中闪出蓝衣社在网上岁我说的话——“北齐高氏有遗传的精神病史”。

“华院长，我有没有精神病? 家族遗传性的精神病? ”

“不，这和精神病没有个关系，干吗问这个? ”

“哦……”我紧紧拧起眉头，犹豫许久才说，“我还有一个体温，在这昏迷的一年时间里，你们治疗我的肯定是脑科，为什么现在又变成了精神科? 难道华院长您既是脑科医生又是精神科医生? ”

“人的思维与精神来自哪里? “

“大脑。“

“那就对了！我在美国攻读了脑科与精神科的两个博士学位，我的导师是一位世界著名的教授，他致力于把脑科和精神科结合起来研究，这样能更准确地深入人们的精神世界。“

突然，我睁开眼睛看着华院长，说出了那个致命的问题：“院长，你听说过兰陵王吗? “

“什么? “

“兰陵王。“

“不，我不知道。“

虽然华院长完全面不改色，表情非常自然，我仍从他眼睛里读到了他的心里话：“高能，果然开始问我这个问题了！你终于有了勇气！你做得非常好！恭喜你！”

为什么他嘴上在说谎，心中却那么兴奋? 难道一切都早已在他掌握之中?

我疑惑地从治疗台上坐起来，脑门上已布满汗水，将不怎么大的眼睛瞪得浑圆。

“你怎么了? ”

“我……我怕身体吃不消，虽然在这里躺了半天，却感觉体力消耗非常大。”

华院长只能点点头说：“恩，动脑确实比动手伤体力，今天的治疗就到这儿吧，有什么情况立刻告诉我。”

走出治疗室，心跳反而越来越快，这个我曾经躺了一年的医院，也让我越来越疑惑。当我走到大楼门口，又转头对护士说：“我要去上个厕所。”

周日的黄昏，医生们几乎都回家了，病人们也没几个。我悄悄在医院里走了一圈，看到华院长离去的背影。

趁机摸进会议室，打开灯看到墙上贴着年度计划表。其中分成两张表格，一张是“太平洋中美医院上海总院计划表”，另一张是“太平洋中美医院杭州分院计划表”。

居然还有杭州分院?

为什么偏偏是杭州？我发生以外的地方?

外面响起一阵骇人的脚步声，眼看就是朝这间会议室走来，情急之下我打开窗户跳下去。

哎呀，不会是三楼吧?

幸好会议室在一楼，下面正好是片花坛，否则起码得摔个骨折！狼狈地逃离医院，坐上了公共汽车。

路上一直在想华院长的眼神，尤其他那句心里话——肯定还对我隐瞒许多，也许他知道我的过去？我能在他的医院里治疗一年，绝非什么偶然！难道一开始就是陷阱？从我沉睡起就已被人玩弄于股掌之中？脑中编织出一张图表。列入所有可疑人物——

首先是那个神秘男子，他也许知道我的秘密，并时时刻刻的见空着我。

其次是网络上的“蓝衣社”，他肯定是一年半前，与我一同离开杭州酒店的男人。

再次就是华院长，他让我从漫长的昏迷中醒来，又帮我治疗要恢复我的记忆，目的是我的记忆？他不能让我死，有不能让我成为植物人，因为我的记忆里有个大秘密，这个秘密对他极具有诱惑力，必须要找回我的记忆！

最后，是混血女孩莫妮卡，她的秘密与疑点太多了。但她的不同在于坦率地承认欺骗了我，也承认有些秘密不能告诉我。她知道我一

直怀疑着她，却仍想方设法地接近我帮助我，难道她的目的也与华院长一样？垂涎于我身上隐藏的秘密？

水。

黑色的水，黑色的天空，黑色的森林，却不再有少年的我。

只有空空荡荡的水岸，弥漫着黎明前的白雾，夜鹰发出凄凉的悲鸣。

我在哪里？

忽然，水底发出闪烁的幽光，宛如深海中的荧光生物，又似乎银河里的星辰。一个奇怪的物体渐渐浮起，直到露出瘦弱的身体与四肢。幽光照亮了他的脸庞，那是一张少年的脸，苍白无力地仰望天空，瞪着惊恐的眼睛。

他就是我。

是的，我死了，十五岁那年就死了，静悄悄的黎明之前，漂浮在一片浑浊的水中。

失业的日子。

第三天．

醒来前又做了那个梦，但越过了跳水的那一段，直接在梦里看到了我的尸体。

真正的梦死，我却异常平静，既没有心跳加快也没有冒冷汗，从容地起来洗漱，吃完妈妈准备的早餐，与往常一样在八点一刻出门上班。

星期一，地铁里人满为患。八点五十分挤出地铁，和上班的人流一起回到地面，匆忙走向东亚金融大厦。直到公司楼下突然停住脚步——才意识到自己不该来这里！不需要每天早晨挤地铁来上班了，因为我被公司裁员了。

我是一个失业男。

从起床吃早饭出门挤地铁到这里，以往每天要做的事，已成为生活的习惯，就像宠物狗每天都要定时出去溜溜。一路上只是下意识行动，却压根忘记了失业的现实。

绝望地仰头看着十九层楼，我已不属于那个地方了，再见，天空集团！

羞愧地折返地铁站，低下头怕被同事们认出来。正好田露穿着性感的超短裙来了，她看都没看我就走了过去——我确实太不起眼，很容易被人忽略了存在。

坐上了列车回家，头靠着后面的窗玻璃。不，现在不能回家，会被妈妈发现我的秘密。双腿麻木动弹不得，也不晓得该去哪里，后脑勺一小块车窗温热了带我永远疾驰下去吧。

不知不觉竟到了终点站，抬起针刺般的双眼，走到四面透风的站台上。到另一边坐上这班列车，用一个小时横穿整个上海，到另一端的终点站原路返回——在地铁上度过整整一天，从终点站到终点站，从城市的最北边到最南边，周而复始来回穿梭。

中午在车站里买了两个面包一瓶水，像车上卖报纸的小女孩。我不想再看别人眼里的秘密，世界上有那么多人那么多秘密，对我来说全无意义，我只需要知道一个秘密——我的秘密。

春天已经过了，这是开往夏天的地铁，但终究还要开往冬天。

傍晚的地铁上，盲姑娘来了。

我立刻站起来说："这里有座位！"

盲姑娘准确地找到我，欠身坐下收起导盲杖，"还是你吗？上次给我让位的人？"

她听出了我的声音，我紧张地说："是，还是我。"

"你又上班了？"

显然她还记得我失业了，我尴尬地回答："：没有，我闲着没事出来坐地铁。"

"这可不是一个好习惯。"

"是啊。"我站在她面前傻笑了一声，"谢谢你上次和我说话。"

"不要谢我，你今天怎样？"

她的声音非常好听，我把头低下来说："老样子，不知道做什么好。"

"你总会找到自己想做的事情。"

“但愿如此。”

她是盲人，我永远看不到她的眼睛，整个车厢那么多人，只有她的新我看不到。

地铁开过几站，她起来说：“我要下车了。”

急忙伸手为她开路，请前面的人让一让。但她走起来并不费力，还说一个人可以出去的。

反正我也不着急回家，便跟她一起下了车。盲姑娘有些意外：“你怎么也下来了？你不是这一站吧。”

“让我陪你出站吧。”

“真的不用了，这条路我已走过了几百遍，对我来说根本不需要眼睛。”

“就当我是一条导盲犬好了！”

“导盲犬？”

她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便跟着我一起出了地铁站。

回到地面已夜幕降临，我小心地看着四周问道：“你要去哪里？”

“旁边的广播大厦就是了。”

原来的铁出口处就是广播大厦，怪不得她说根本不需要眼睛。

陪她走进广播大厦，被门口的保安拦了下来，必须有工作证才能入内。盲姑娘从包里掏出了工作证，保安也早就认识她了。

“啊，你在电台工作？”

“是。”

“电台主持人？”

她腼腆地点头，“是的。”

“什么节目？”

我的心跳加快，而她不紧不慢地回答：“八点有一个心理节目叫‘倾听心语’，还有一档午夜节目叫‘午夜面具’。”

“你是——秋波？！”

盲姑娘稍微点头，“你怎么知道我的？”

“是你？”我惊讶地张大了嘴巴，反正也不用担心被她看到，“我……我经常听……午夜面具……我很喜欢……你的主持……”

实在无法想象，电台里那个富有磁性的声音，居然是眼前的盲姑娘——就是她的声音，只是在生活中不会想到就是她。

“你的声音在广播里非常非常好听，还有你好多次给听众播张雨生的歌。”

她扬了扬眉毛，“今晚要听哪首歌？”

“今晚？”我一下子受宠若惊，紧张地想了想，“《我期待》！”

“好，我也很喜欢这首歌。”

我还有数不清的问题，“看不见怎么点歌呢？”

“电台为我配了一台盲人电脑，可以和正常人一样使用。”

“半夜做晚节目怎么回家呢？”

“白天我一个人走没问题，晚上家里人会开车来接我。”盲姑娘急匆匆地走进大楼，“对不起，编辑还在直播间等着我。”

原来她就是秋波！我第一次见到电台主持人，居然是个盲人，虽然广播最重要的是嘴巴，但堪布件总会有很多麻烦，不知她怎么克服?

继续坐着地铁回家，正好是平常的下班时间，妈妈丝毫没有怀疑我，爸爸倒是问我销售业绩怎么样了，只能胡乱编了一番，让他们安心就好。

照旧把自己关在小房间，一直等到收音机里的《午夜面具》——今晚不同在于，脑中同时浮现盲姑娘的连旁。秋波的细语像一团丝绸，又似一块小小的磁石，将我的心吸了过去。

“今天，有位新朋友点播了一首张雨生与陶晶莹合唱的《我期待》。如果，你还坐在收音机前，请暂时放下心里的烦恼，共同期待一个不同的明天。”

“我期待有一天我会回来/回到最初的爱回到童贞的神采。”张雨生后是陶晶莹的声音：“我期待有一天我会明白/明白人世的至爱明白原始的情怀……”

躺在床上闭着眼睛，轻轻哼唱这些人类难以企及的高音，最后在副歌部分不知不觉流下了眼泪：“say goodbye say goodbye/前前后后迂迂回回地试探/ say goodbye say goodbye/昂首阔步不留一丝遗憾……”

失业的日子。

第十天.

又是周一早上，地铁还是那么拥挤，肩上背的还是那个包，四周依旧是那批上班的人，是我失业了。

失业的第一个星期，我保持每天早起的习惯，像以前上班那样准时出门。坐上地铁直到终点站，再到坐上相反方向，穿越整个城市到另一头。早上八点到傍晚六点，漫长的地铁线成了我上班的地方，大部分时间都坐着位子，闭目养神或听MP3，从网上下在了许多歌，包括张雨生的全集，他的声音陪伴我在地底穿梭了几十个小时。

在拿到裁员赔偿金前，我身上的现金所剩无几，几次走到ATM前要提款，却把手缩了回来——积蓄本来就不多，卡里的钱只会越提越少，最终会被父母发现秘密。不敢在外面吃饭，饿了买蛋糕或馒头，渴了买矿泉水，后来干脆从家里带出一个水瓶。

上次投出的几份建立，全如石沉大海一般渺无音讯。我又投出几十份新建立，还开始看报纸招聘版，甚至投到几家连锁家电潮湿，鼓足勇气给一家公司打电话，没说两句话就被对方挂断了，他们的工资标准只有一千五百块。这些都是悄悄进行的，父母没察觉到蛛丝马迹，还以为我每天都正常上班。

莫妮卡给我打过好几个电话，但我一次都没接过。她打不通电话就发短信，无非是写鼓励安慰的话，我也从没回过她的短信。

八点五十分，地铁开过从前每天要下车的站台。要坐许多站才可能有座位，当我把头埋在臂弯里昏昏欲睡，忽然感到腰眼被人捅了一下，冷冷的感觉像一把枪口，抑或锋利的尖刀！

刹那间，腰际火辣辣地疼起来，似乎某种异物已撕裂皮肉，深入肌肉与内脏——火热的鲜血已从腰里喷溅而出……

回头却看到无数张冷漠的脸，只有一个黑色背影挤过人群，迅速向车厢另一头而去。

虽然没看到他的长相，但已确定就是那个神秘人，第一次在兰州拉面馆，第二次在地铁车厢里，第三次在杭州龙井。

也不管腰间到底什么状况，只想追上去抓住那个混蛋，痛打他一顿，把一切秘密问出来！

然而，只迈出去一步，就感到腰间疼得更加厉害，拥挤的车厢让我无法弯腰看清楚，只能想象下半身被鲜血浸透的惨烈景象。全身的血液也沸腾起来，一股脑向头顶爆发，再度头疼欲裂，整节地铁即将要塌陷了。

终于，天彻底黑了，一切都沉没入海底，我的世界塌陷了。

我还活着。

依然是飞驰的地铁，整个人一横躺了下来，睁开眼只见许多张陌生的面孔，他们疑惑地围观着我，却没有一个人愿上来拉我。

下意识地摸了摸腰间，刚才有人捅了我一到?

然而，并没有想象中的湿热，再把手放到眼前一看，也没发现任何血迹。

我这是怎么了?

“高能！”

围观的人群中挤出一个人，把我从地上拖起来，却是以前销售部的同事小于。他困惑地:”问你怎么躺到地上去了？“

该死！他不会以为我因失业穷困潦倒，被迫躺在地铁里流浪乞讨吧?

我拉住他的手，指着自己的腰，“小于，我受伤了吗？“

小于低头仔细看了看。“不，没有，你很好啊。“

但我不相信，把衣服掀起来，只见腰上白白的肉，并无任何受伤的痕迹，疼痛的感觉没有了。也许捅了我的并不是刀子，而是拳头或手指，而我的晕倒也并非受伤，而是最近纠缠着我的间歇性昏迷。

“我早上去见一个客户，所以没去公司。”小于还是上下大量我，“高能，你怎么了？”

“哦……我……我没事……”

“你找到新工作了？”

我无奈地苦笑，“不，我只是习惯了每天坐吨毫亿 上下班。”

“啊？你就这么一天都在地铁上？”

“差不多吧。”

小于难以置信地摇头，这时了车停了下来，“哎呀，我到站了，我们回头再撩！”

他匆匆走上站台，地铁带着我飞速进入隧道。有个座位空了出来，我坐下自己检查自己的腰，有些变态在地铁或工尺上用针筒扎人，万一碰上就惨了。

然而，腰上并没有一样，倒是在我的裤子口袋里，以外发现了一张小纸条。白色的纸条上有一行手写的圆珠笔小字——

为什么不上网了？我已经等了你一个星期

蓝衣社

“蓝衣社！”

我当场恐惧地喊了出来，地铁里的乘客们都回头看我，我又不好意思地低下头。但心跳越来越快，腰间那种奇怪的感觉又来了，仿佛那把意念中的刀子仍停留在体内。

“为什么不上网了？我已经等了你一个星期。”

再把纸条上的文字默年一遍，而且，我还认得这个笔迹，与杭州西湖边的电话亭里发现的那张神秘纸条相同！我也永远不会忘记那行字：“只有你知道兰陵王面具的秘密。”

杭州发现的那张纸条，与此刻出现在我裤兜里的纸条，都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

西湖边的字条是匿名的，这次却留下了“蓝衣社”的大名。

自从上次与蓝衣社在网上聊过，我已一个多星期没上过MSN了，大概这个浑蛋每天都等我上线吧？现在他终于等不及了，直接潜到我身边来，用这种可怕的方式告诉我。

后背心再度毛骨悚然起来，原来蓝衣社一直在我身边，难道就是那个跟踪我的中年男子？他今天可以悄无声息地接近我，用拳头狠狠捅我一下，并在我的裤子口袋里留下纸条，明天就可以在马路上用利刃捅死我，然后扬长而去神秘消失！

蓝衣社？蓝衣社！真是那个神秘男子吗？可是，在杭州凌晨给我打电话的人，他的声音与那个神秘男完全不同，到底谁是蓝衣社？难道说蓝衣社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神秘人物的统称？这些人有统一代号叫“蓝衣社”？

太阳穴上访的神经剧烈疼痛起来，似乎血管被什么压迫着，我怀疑自己是否要得癌症了。

不能留在地铁里，说不定蓝衣社就躲在黑暗中，或隐身于车厢的空气中，我的肉眼凡目无法看到他们，而他们却可以轻易地杀死我！

地铁车门一开，我飞快地冲出去，回到地面的大街上，阳光如同列眼将我包裹起来。

阳光下才是最安全的。

无助地在马路上闲逛着，到中午准备买面包时，手机响起了短信铃声，打开一看是莫妮卡发来的——

“你还在地铁上吗？”

半小时后。

莫妮卡坐在我的面前，接过服务生递过来的彩旦，一口气点了好些很贵的菜。我摇着头说：“莫妮卡，你不需要在这么贵的餐厅请我吃饭？”

“高能，既然我请你吃饭，就不要嫌贵。”

她瞪大一双大大的混血眼睛，仍对我保持强势，我以美国的方式耸耸肩，“好吧，谢谢。”

原来，小于一回到公司，就把我的事告诉了全体同时，添油加醋地说我终日在地铁里流浪。大家觉得我得了失业忧郁症，甚至说我发了精神病，这些话迅速传到了莫妮卡耳中，她立刻给我发了短信。铁石心肠一下子被她软化了，大概是蓝衣社造成的恐惧，让我嫉妒迫切地想要得到帮助，不要再想孤立无援地面对那黑暗中的力量。

我看着她栗色的头发说：“对不起，我向你道歉，不该拒绝你的好意。”

“好了，告诉我，今天怎么了？我不相信他们说的你已经疯了。”

“也许他们说的没错。”

我长叹一声，把上午在地铁里发生的事，原原本本的告诉了莫妮卡。

“God！蓝衣社？”

“我感觉自己的生命随时都有危险，我成了一个猎物，而猎人始终躲在黑暗中，我希望你不是那个猎人。”

“当然不是！”

在我和莫妮卡对话的同时，我一直紧盯着她的眼睛，她心底的话全部被我看清楚了，却发现至少她并没有说谎，她心理想的和嘴里说的是一致的，她完全不知道那个人是谁，也不知道今天上午事情的来由。

终于可以稍微信任她一点了，起码她不是地铁上哪个家伙的同伙，我托着下巴说：“现在，我需要你的帮助，如果你还愿意的话。”

服务生依次端上了菜，我已忍受了一个礼拜面包馒头，顾不得形象狼吞虎咽起来。

“吃慢一点。”莫妮卡看着我的样子笑了起来，可怜我的狼狈，“需要我做什么？”

“帮我查一家外资医院——太平洋中美医院，查查这家医院的的底细，还有这家医院的院长，他的名字叫华金山。”

她迅速拿出手机记下，“没问题。”

“但你还是有许多秘密没有告诉我。”

“很抱歉。”她吃得很少，却坦白地面对我的眼睛，“我迟早会说的，但不是现在。”

“如果我还有机会活到明天的话。”

“你太悲观了，这个世界很大，绝不只有一片天空！”

她的“天空”真是一语双关，我摇摇头，“我的天空很小，小到只有井口那么大。”

“那就去找另一个天空！高能，你绝非平凡之人，你能看透别人的心，也能发现许多别人无法发现的秘密，你只是暂时被困在平庸的环境，但迟早有一天会飞上属于你的天空。”

从莫妮卡的眼睛里可以看出，这番话是发自她真心的。我有些莫名感动，因为从小到大那么多年，除了那些明显拍马屁的假化空话，从没有人对我这样说过。

“谢谢，可究竟是哪一片天空属于我呢？”

“这取决于你自己！”

手机又响起来，接起来听到一个陌生的声音：“高能先生吗？我是欧洲德古拉公司，我们收到了你投来的建立，请你明天下午两点到我们公司来面试，谢谢！”

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刚说到属于自己的天空，就收到了一家著名外资企业的面试通知。

我兴奋地告诉了莫妮卡，她点点头说：“我知道这家公司，明天一定要加油哦！”

还没等我说“当然”，手机又一次响起，难道明天面试有变？提心吊胆地接起电话，却是另一个陌生声音：“高能先生，我是贝贝集团的副总经理，我们收到了你投来的简历，请明天下午四点到我们公司来面试，谢谢！”

几乎与刚才如出一辙，只是换了一家公司，投建立前查过这家公司的情况，是一家新兴的民营食品企业，虽然不大但有很强的成长性。贝贝集团的面试是下午四点，紧挨着欧洲德古拉的面试时间，顺利的话都不会耽误！

苦苦等待了一个星期，突然同时接到两家公司的面试邀请，否极泰来时来运转了吗？

莫妮卡要了一小杯红酒，举起杯子说：“高能，祝你好运！加油！”

酒杯里荡漾着鲜血般颜色的汁液，感觉像从我的脖子里流出来的，我皱起眉头说了一声：“加油！”

傍晚。

像往常下班一样回到家，为了表演得更加逼真，我还向妈妈抱怨公司的事情多，侯总经常着急大家开会。爸爸劝我不要怨天尤人，要努力工作服从领导安排。原来我也可以成为一个擅长说谎的小孩。

埋头准备明天面试的材料，翻出大学文凭个各种考绩证书，还有在天空集团上班期间的个人业绩，自然都是2006年以前的。上网搜索欧洲德古拉与贝贝集团的资料，成功面食还要熟悉应聘单位的情况，如果说出对方最需解决的问题，并提出我的解决方案，肯定会被面试官刮目相看。我甚至给自己准备了讲稿，并用一个钟头背了出来，深更半夜怎么也睡不着。

窗外，淋漓不尽的雨，不停地在屋里徘徊，下意识地将手伸到裤子口袋，摸出一张小纸条——

为什么不上网了？我已经等了你一个星期。

蓝衣社！

我跳到电脑前，上网登陆MSN，刚联机不到十秒钟，就响起了对话的声音。

屏幕上跳出蓝衣社的文字："你果然上来了。"

"你到底想要什么？"

蓝衣社："对不起，你的腰上还疼吗？我用力是不是太大了？"

果然是这个家伙干的！现在他要是站在我眼前，我就马上打爆他的鼻子！我狠狠打着键盘："如果你还是男人，请你出来！让我看看你是人是鬼！"

蓝衣社："你怎么确定我是男人？"

难道他——不，是她？

就在我万分疑惑地抓着脑袋时，MSN上又条出蓝衣社的话："别猜了，我是男人。"

"我见过你，在兰州拉面馆，在地铁车厢里，在杭州龙井。"

蓝衣社："我是男人，但不是一个男人。"

一开始我没看懂，可很快明白过来了——他是男人，但是好几个男人，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而是好几个人，甚至是一群神秘的人。

"你到底是谁？"

蓝衣社："蓝衣社。"

他的回答让我几乎抓狂："该死的，在一年零七个月前，在杭州究竟发生了什么？"

蓝衣社：“发生了必然要发生的事，不是你或者我或者其他人导致的，而是一个早已注定的命运。”

“半夜把我带走的人是不是你？”

蓝衣社：“带走你的人是蓝衣社。”

“那你乘法就是你了？”

蓝衣社：“不，我不是这个意思，当初把你带走的人是蓝衣社，但不是我。”

我简直要被他搞晕了：“是你疯了还是我疯了？你不就是蓝衣社吗？”

蓝衣社：“我是吗？”

“刚才你还说你是蓝衣社！”

蓝衣社：“对不起，蓝衣社不是一个人，我可以是蓝衣社，但蓝衣社不可以是我。”

“那你又是谁？”

要不是怕吵醒父母，我就差在电脑前狂吼起来了。

蓝衣社：“一个让你不寒而栗的人。”

刚打出这句致命的话每他就从MSN上脱机了。我怔怔地看着屏幕，看着最后那句话。

一个让我不寒而栗的人?

失业的日子。

第十一天。

也是我应聘面试的日子。

为了给面试官留下一个好印象，我特意去了趟美容院。躺下来做了个脸，又花一百块钱做了个新发型，照照镜子已焕然一新，谈不上英俊潇洒，起码也上得了台面。

下午，换上一身新衣服，反复检查带的所有材料，忐忑地走出家门——我对妈妈说去参加一次重要的会议。

打车提前半个钟头就到了欧洲德古拉公司。前台小姐让我哦在外面等了几十分钟，过来面试的起码有二十多个，发布的应聘只有两个，看来竞争相当惨烈。

终于轮到我了，理了理衣服和头发，吐出嚼了一刻钟的口香糖——对面试或约会很重要。房间里跑出来一个女孩，垂头丧气掉着眼泪，让我立时紧张起来。

走进压抑的狭窄隔间，发该就是公司名字“德古拉”给面试者的感觉。两个面试考官，一个人力资源总监，还有一个是销售总监，招聘职位是销售员。

“下……下……下午好！”

该死！第一句话就出洋相了，我的双腿都在打颤，原本准备好的一长串话，看到这两个表情严肃的开关，瞬间忘得一干二净。

人力资源总监看了一眼资料，懒洋洋地问：“你叫高熊？”

汗！

“不，是高能！”

“哦，对不起，也许我要换一副眼镜了，你以前在天空集团？”

“是……是……我在天空……天空集团，做了四年的销售，总共为公司完成了二十六笔大宗业务，总销售额超过一百五十万元。”

销售总监突然说话：“你认识侯总吗？”

“啊……”听到“侯总”两个字，我身上就起鸡皮疙瘩，“是，他是我的顶头上司。”

“侯总是我的大学同学，他带出来的人是不错的。”

人力总监却打断了他的话：“好了，面试开始。第一个:慰问体你的初吻是几岁？初吻对象是谁？”

初吻?

一下子懵住了，这完全是个人隐私，和应聘有什么关系？何况——我也根本不记得自己的过去，更别提什么初吻！

“我……我……不记得了！”

“是不是中学就开始谈恋爱了？而且同时谈了好几个女孩，搞混了记不清了？”

怎么越描越黑了？我急忙为自己辩白：“不！我不是这种人！”

“你不诚实！”人力总监板下面孔，“对公司领导要诚实，这是销售员最基本的素质！”

“对不起！我……”

“第二个问题：谈过几次恋爱？我是说那种真正意义上交往的恋爱，你懂吗？真正意义上的！”

他的真正意义就是肌肤只亲，这与工作有什么关系？怎能作为面试的问题？虽然听说外企面试官很变态，但也没想到这么变态。

“快点回答！”

面对人力总件的催促，我只能低下头来——我与谁有过这种关系呢？唯一被我知道的是田露，可那算是恋爱吗？田露眼中的我不过是一条慰籍她寂寞的公狗！

我决然地摇摇头，“不，我从来没有谈过恋爱。”

“又在说谎，你们为什么都不说实话！像你这种年龄，怎么可能没有谈过恋爱呢？”

看来这个人力资源总监是少年风流的情种，以为人人都和他一样风流。

气氛渐渐尴尬僵硬起来，销售总监终于打圆场了：“哎呀，这些问题都是个人隐私，你让人家怎么回答？还是我来问吧。”

同时，他的眼睛向我泄露了他的心里话：“切，色情狂，又问出这么多问题，我还不知道你吗？你就想招进一个风骚货，然后想方设法把人家搞上床。”

原来销售总监背地里管人力资源总监叫色情狂，真是贴切的称呼！总算舒下一口气。

“第一个问题：如果公司有一项非常重要的业务需要你在半夜加班，突然同时接到两个电话，一个是女朋友打来的，说他遇到了强盗，要你过去救她，还有一个是你老妈打来的，说自己重病被送到了医院，你该怎么选择？”

销售总监提的问题简直更加变态！放在平时这家伙早就被人抽死了！我只能强忍着想了想，自作聪明地回答：“先去救女朋友！救好以后带着她去医院看妈妈。”

“不，我的问题是：如果公司有一项非常重要的业务需要你在半夜里加班，那么你的答案应该是——不管你接到的电话是什么内容，你都必须要在公司里完成加班！这是你必须要完成的工作，就像一个军

人在上战场时接到老妈住院的电话，他就能临阵逃脱吗？一个销售员，一个德古拉公司的销售员，必须要有超出常人的敬业精神！”

听完销售总监的话，我已经目瞪口呆了。他接着又提出第二个变态要求：“请你坐在地上，用最大分贝的音量高喊：我是德古拉！”

“坐在地上？还要高喊？”我已忍无可忍，“不！我不是一条狗！”

“狗是忠诚的动物，如果把你比喻成狗，那是对你的表扬！我们德古拉公司是军事化的管理，尤其是销售员！服从就是一切，如果不服从，就得滚蛋！”

简直是神经病，在这儿上班以为着丧失人格，每天接受非人的侮辱！相比之下侯总还算文明了，怪不得刚才那个女孩会哭着跑出去，纵然是男人也会被弄疯的。

人力资源总件突然说话：“好啦，他不适合你，让他出去就是了，不要这么说嘛。”

刹那间，我还看到了人力资源总监眼底的秘密：“销售总监这条疯狗，又刷出这种伎俩了，公司里谁不知道你最变态，你的员工个个都在诅咒你吃狗屎！”

原来他们两个互相看不起，各自给对方起了“色情狂”与“疯狗”的绰号。

我离开小房间时突然回头，“人力资源总监先生，你知道你旁边的这位怎么称呼你吗？”

“什么？”

这回轮到他们瞪大眼睛，我微笑着说：“色情狂！他管你叫色情狂，你自己去打听一下，问问别人他是不是一直这么说你的。”

“你小子想找死？”销售总监一下子跳起来，“居然敢在这儿挑拨离间，想要报复我是吗？”

“哦，销售总监先生，你先不要生气，你知道旁边的这位是怎么叫你的吗？”

“你什么意思？”

人力资源总监也站了起来，我冷笑道：“你不是经常关他叫疯狗吗？怎么不敢承认了？”

他的表情立时难堪起来，销售总监则死死盯住他，显然也证实了我并没有说谎。

“胡说八道！”人力总监赶紧向旁边结实，“你不要听这小子乱说，他才是条疯狗呢！”

我在门口挥挥手，“一个色情狂，一条疯狗，两位再见！”

走出变态的欧洲德古拉公司，回到外面的天空下，心情骤然轻松了许多，最后说出的那句话，一吐胸中积压了数天的郁闷，若每天都能这么畅快地一吐心声，大概能多活十几年！

我还急着赶去第二家公司面试——贝贝集团。

四点整，昨天说好的时间，我准时踏进了应聘的公司。

这里是一个创意产业园区，虽然是旧厂房改建的办公室，但布置得很有后现代风格，墙上装饰着许多儿童的艺术照片，走进去感觉童趣盎然。

贝贝集团负责面试的就是老板，也是公司的总经理，说明很重视招聘。老板大约四十多岁，典型的民企创业者。相比德古拉公司的变态的面试官，丝毫没有盛气凌人居高临下的态度，心平气和地与我说话，还给我倒了一杯茶。他先询问我的工作经理，又几少了公司的情况——贝贝集团主要代理销售婴幼儿食品，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与国内外的食品检验机构有长期合作，必然是天然无污染的食品，才能进入销售渠道。

老板并没问什么古怪的问题，直接提出了工作要求，虽然对我来说绝非易事。我也诚恳地提出了想法，老板听得很认真，频频点头，最后坦率地说：“高能，我最看重的是你在世界500强企业工作的建立，希望你能把天空集团的优秀经验带来。”

“那我——”

“明天就来上班吧，基本工资三千元，此外公司会为你缴纳四金，每个嫉妒有百分之五的销售提成。”

“谢谢！”

我兴奋地站起来，刚要和老板握手，蓝班的手机响了起来，他也不避讳地接起手机：“是我……什么……哦……恩……不……不……不……是……没关系……就这样定了……好……再见！”

这通电话足有五六分钟，老板却总共只说了这么二十几个字，我却刺柏感他的眼睛里读到了完全不同的心里话——

“什么？根据新西兰方面最新的检查报告，我们代理销售的三鹿奶粉含有三聚氢胺？这种成分可能导致婴儿肾结石？甚至危害生命？没关系！怕!社呢们我心里清楚的很，国内许多食品中含有三聚氢胺，什么牛奶、鸡蛋、猪肉……大家不是每天都在吃吗？只要别给自己的小孩吃三鹿就行！对了，这回你聪明了，继续向市场销售，继续宣传三鹿奶粉无公害无污染！不会有问题的，只要有钱赚就行！现在我又招了一个家伙来做销售，大家看到他这么老实的样子，更不会怀疑我们了。对，就这么定了，继续销售！”

等他打完这通电话，我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如果五分钟前还是天使，现在已完全变成魔鬼！刚才和我说的一切都是谎言，他们根本不会对食品安全负责，明明知道奶粉里含有化学物质，可能导致婴儿死亡，还是要继续销售下去，居然想利用我的老实！太无耻了！

老板也感觉不太对劲，“你怎么了？眼神那么奇怪？”

“对不起，我改变主意了。”我意识到自己的面孔已涨得通红，“你是个骗子！我不愿在你这种老板手下工作。”

“高能，到底怎么回事？”

我深呼吸了一口气，大声道：“请你不要销售三鹿奶粉，不要毒害我们的孩子，不要再赶这种缺德事！”

“你！”

老板惊讶而恐惧地看着我走出房间。

飞快地离开这家公司，肾上腺素急剧分泌，热血让我浑身颤抖，迫使我在马路上掏出手机，拨打了一个号码——110。

“喂，是110吗？我向你举报一家公司——贝贝集团，他们在销售含有化学毒物成分的婴儿奶粉！请赶快取缔他们！‘

接着，我通过114查到了国家食品监督局的电话，再次举报了贝贝集团和三鹿奶粉。

第一次感觉自己像个英雄。

傍晚，回家的地铁。

短暂的兴奋又被漫长的失落取代，不管是否出了一口恶气，但我的两次面试都告失败，我依旧是一个失业男。

我已不再奢望了，人的好运只能用一次，我的好运却用了这两家公司上，一家变态一家卑鄙，要不是读心术救了我，恐怕就成了毒奶粉销售员，到时候下了地狱还会被油锅煎吧！

车厢越来越拥挤，仍没遇到期待中的盲姑娘。美容院里新作的发型，还有今天换上的新衣服，都被挤得乱七八糟。失望地闭上眼睛，任凭身体被挤来挤去，像一艘随波逐流的小舢板。浑浊的空气另大脑缺氧，昏昏欲睡才发现即将到站。匆忙挤出去，周围传来抱怨和咒骂声。回到站台感到有些不对劲，下意识地摸摸口袋，才发现手机不见了！

要命！反复检查衣服和裤子口袋，又把包里的东西都倒出来，却再也找不到手机的踪影。

眼前一黑几乎要晕倒。肯定是刚才急着要瞎扯，被小偷摸走了裤兜里的手机！

我像只无头苍蝇在站台上乱转，看着地铁工作人员就在眼前，却不晓得要如何诉说，当时车门附近那么多人那么多手，谁知道是哪一个？何况列车早已开远，不可能为了我再停下。茫然地抓紧拳头，指甲几乎抠进掌心，却不知该砸向哪里。

绝望地仰天长叹，最近半天所有的悲伤，都化成此刻的愤怒。人们胆怯地从我身边绕过，地铁工作人员也走上来问，我却摇摇头什么都没说，离开这个倒霉的站台。

回家的路上，晚风席卷而来。工作丢了，面试失败了，就连手机都丢了！为什么整个世界都与我为敌？为什么厄运总是与我为伴？与其如此，当初又何必醒来？还不如永远做个浑浑噩噩的植物人，也不用承受这些人世的烦恼！

在自家门前犹豫许久才进去，妈妈诧异地拉着我的手，“能能，怎么脸色这么差？”

看着妈妈，我的鼻子酸涩，纵然铁石心肠也撑不下去，“对不起！妈妈，我骗了你。”

“哎呀，怎么回事啊？”

妈妈更加担心，爸爸也过来拉着我坐下，“到底发生什么事情！”

“我失业了。”

“什么？你说什么？”

“失业！十几天前就被公司裁员了，因为销售业绩最差。对不起，这些天一直瞒着你们，每天早上出门去坐地铁，到傍晚再坐地铁回家。我偷偷的在网上求职，今天去两家公司面试，但都失败了！对不起！”

我绝望地低下头，无可抑制地掉大颗哑巴类。他们一开始还不相信，但等我说完都沉默了，父亲叹息了许久，妈妈跑到屋里哭起来了。

原本以为父亲又会咆哮一通，没想到他摸摸我的头，“儿子，抬起头来，不要像个孬种掉眼泪，失业算什么？我们单位那么多人下岗了，还不是照样活着吗？再说你那么年轻，有学历有工作经验，不怕找不到好工作！”

“爸爸。”

我第一次感觉到了父亲给我的温暖。

“知道你妈为什么哭吗？不是为你的失业而哭，而是因为你欺骗了我们，还整天装作上班的样子。在外面吃苦了吧？”

想起每天的面包和馒头，我就难过得抬不起头，“是，是我不好！”

“这两天在家好好休息，不要再天天往乱跑了。”

“爸爸，我答应你，我会努力地找工作的。”

进屋去找妈妈，搂着她的肩膀道歉，让妈妈不要再哭了。现在，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是父亲每月两千块钱的工资，再加上妈妈的退休工资。

我是一个失业男。

第十一章 父亲之死

现在，我是一个囚徒男。

这里是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2009年9月19日，下午一点。

狱警打开铁门，我将小簿子塞进抽屉，在监视之中来到走廊里。

放心，我不是去坐电椅，而是作为囚犯为监狱服务。我现在被分配在洗衣组，大概他们觉得中国人很擅长洗衣服，其实我在家从来不洗衣服的。

又是穿过三道大铁门，来到洗衣房开始工作。这里总共有八名囚犯，非别来自五个不同的监区，只有C区的老金是我认识的。

老金四十锄头，是典型的美国东部白人，他姓KING，与恐怖小说大师斯蒂芬.金同姓，所以 我管他叫“老金”。他曾经是一个亿万富豪，经常一家风险投资公司，甚至与天空集团的神秘老板公进晚餐。去年的金融危机让他倾家荡产，他准备杀死妻子在自杀。结果妻子被他开枪打死，而他在把手枪塞进自己的嘴巴之后，却感到后悔了——于是，他以二级谋杀罪被判处二十八年监禁，虽然被关进了监狱，依旧享受很好的待遇，还是典狱长面前的红人——别跟我提《肖申克的救赎》，尽管老紧同样在为典狱长买股票出谋划策。

在不断发出嗓音轰鸣的洗衣房，老金单独与我站在一起收衣服。他戴着一副厚厚的眼镜，冷笑地问：“你好像有些不对劲。”

“不，我很正常。”

我不屑地回答，继续低头整理那些衣服。老金知道我曾在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工作，总是对我另眼相看。大拿我并不待见这位典狱长的红人，所有的囚犯里最看不起的就是他。

“昨晚，我听说那个人又出现了。”

老金说话的语气真是圣人，好像“那个人”就站在我身后，我泛起一手的鸡皮疙瘩。

“哪个人？”

“掘……墓……人……”

着三个字让我面色大变，轻轻“嘘”了一声，又紧张地看看左右，是否被狱警或其他囚犯听到？不敢再和老金说话了，仿佛一个瘟疫已缠上他的脖子，我赶紧到另一边继续干活。

掘墓人？

这三个字（当然是翻译成汉语）是肖申克州立监狱最大的禁忌，平时谁都不敢提起这个名字，一旦提及就预示着要出人命！

一个小时的劳动结束，狱警把我们押送出洗衣房，回到各自牢笼之中。

我不敢向老马科斯提“掘墓人”三个字，翻出抽屉里的小簿子。加紧记录我的故事——

失业的日子。

第十二天。

我是一个失业男，一个绝望而无所事事的失败者，一个很要吃政府事业救济金的光蛋。

星期三，再也没人早上催我起床了。整个上午蒙头大睡，想把十多天来的疲倦都释放掉。但越睡越腰酸背痛，太阳穴神经不断跳着，一个个梦境接踵而来，其中有一个最可怕。

中午妈妈才把我叫醒，做了一桌可口的菜肴，也算补偿我上周悲惨的误餐，今天起才是真正失业“在家”，躺在床上无聊地换频道，找不到想看的电视节目。下午四点，我忍不住出门了，让妈妈不要担心，很快就会回来。

其实，我是出去买手机。昨天在地铁上被偷的手机，是上个月新买的诺基亚行货，花光了我一个月的工资——怎么不叫人心疼呢？还有全部的联系人的名单和客户资料，不过现在也不需要了。办完挂失手续，我跑到通讯时常，买了一台五百块的山寨版IPHONE手机，再被偷也不会太心疼。

新手机刚打开，就响起了铃声，接起却是莫妮卡的声音，“高能，你怎么才开机？我从昨晚就开始打你电话，但一直关机，你干吗呢？”

“哦，我——我的手机昨天被偷了，刚才买了一台新手机。”

电话那头的声音停顿了一下，“这样啊，那也听可怜的，昨天面试怎么样了？”

“倒霉透顶！”

“失败了？没关系，还有机会，对了，你让我查太平洋中美医院的底细，已经有结果了，你在哪？见面聊！”

半小时后，我们在附近一家茶餐厅会合。莫妮卡穿着一身运动装，刚做完健身，迅速点了几个菜。我却先给家里打电话，以免妈妈不安。

“现在变成乖孩子了？”

“莫妮卡，我这么倒霉，就不要再取笑我了。”

“好了，言归正传！”莫妮卡一边吃一边说，“我调查过了，太平洋中美医院，是美国一家医疗服务公司投资的，中国有两家医院，一家在上海，还有一家在杭州。”

“没错，那么院长华金山呢？”

她翻出一个小记事本说：“华金山1960年出生与中国，1979年考入南京医学院，八十年代赴美国留学，获得了脑科与精神科的两个博士学位，他的导师是一位著名的医学教授，以探索人脑秘密浅能而著称，被主流科学家认为是‘大脑狂人’。”

“大脑狂人？”

“恩，华金山在美国待了二十年，其中有大约六年的时间，他突然消失的无影无踪，谁都不知道他去了哪里，到底又做了什么。总之这个人非常神秘，等到他重新出山，已经是一家美国医疗服务公司的首席技术代表，被派到中国来担任院长，这是2006年的事。”

“正好是我出事那年！”

“恩，肯定与你出事有关，因为我还调查到——2006年秋天，当你在杭州龙井的白鹿山隧道发生车祸，第一时间是被送到了太平洋中美医院的杭州分院。”

“什么？”

如此重要的事情我居然从不知情！我瞪大眼睛，筷子都掉到了地上。当初父母告诉我出事情况时，只说把我从杭州的医院接走，送到了伤害的这家医院，并未说过上海与杭州的这两家医院，实际上是同一个老板开的！

“我也觉得奇怪，为什么车祸事发当晚，偏偏要把你送到一家外资医院？后来才发现，太平洋中美医院杭州分院，就位于龙井白鹿山出口处，距离车祸地点不到五十米，所以你被送到了最近的医院救治。”

听完莫妮卡的这番话，我沉思片刻，“蹊跷的车祸……隧道口五十米外的医院……在同属一个老板的医院昏迷了一年……古怪的华院长……奇异的催眠……”

“所有这一切都好像是事先设计好的一个巨大的陷阱！”

她代替我作出了结论，而我越想的深入，额头上的血管就月涨痛，我撑着脑袋艰难地说：“是，绝对不是什么偶然，我是他们的牺牲品，是试验品，是小白鼠，可怜的小白鼠。”

“放心，高能，我会为你找到真相的。”

“不，我还有一个更大的疑问。”抬起头盯着她的眼睛，“莫妮卡，你的本领也太大了，就这么一两天的时间内，把什么问题都查清楚了——就连我车祸后被送到了哪几医院都查到了，你简直就像个无孔不入的间谍。”

“你在怀疑我？”莫妮卡笑了起来，“至少我不是女版007。”

但她越辩解，我就越怀疑她的身份，“你是怎么调查出来的？通过什么人什么渠道？”

“这你不用管，我有我的资源。”

她的眼睛同时泄露了心里话：“对我来说，易如反掌！”

但我从她眼睛里发现的也仅限于此，更深的秘密她根本就不去想，所以也不会被我抓到。

“对不起，我要回家了！”

匆忙地站起来，离开失望的莫妮卡。

夜晚，八点。

回家压抑心头的烦躁，一进门就对妈妈说：“为什么你们不告诉我？”

“能能，你怎么啦，晚饭吃好了吗？”

“一年半前，我在杭州出车祸后被送到的医院，就是中美太平洋医院的杭州分院！这么重要的事情，你们怎么没告诉我呢？”

我又对妈妈大叫大嚷，她摇摇头，“还以为什么大事，不就是因为同一家医院，才把你转过来继续治疗，也不算什么巧合，华院长愿意给你的治疗费打折，感谢人家还来不及呢。”

“我怀疑这家医院有问题！”

“没良心的孩子，人家把你从昏迷中救醒了，你还说人家医院不好。”

“咦？爸爸怎么不在家？”

才发现家里只有我和妈妈两个人。

“吃晚饭的时候，你把接到一个电话，吃完饭就立刻出门了，好像还有什么心事。”

“他没说去哪里吗？”

“什么都没有说，就说去见个朋友，也没说是谁。”妈妈担忧地坐下来，“我也感到奇怪，你爸没几个朋友，平时下了班就回家，晚上从来不出门的，究竟是什么急事呢？”

爸爸也许有自己的事吧，我打开电视的求职频道煤气望能找到工作机会。

晚上十点，父亲还没回来，妈妈等不及就给他打了个电话，却发现居然关机了。我安慰妈妈说：“大概手机没电了吧，放心，爸爸从来不会晚回家的。”

以往最不愿见到父亲严厉的脸，可我见不到这张脸却更加烦躁不安。等到子夜十二点，父亲居然还没有回家。妈妈真急了，打电话却还是关机，这是从没有过的。我敏感的神经越发紧张，那个神秘电话是谁打的？什么人让爸爸那么晚不回家？与我身上的秘密有关吗？抑或家族的秘密？我是兰陵王的地四十九代孙，父亲自然就是四十八代孙，我们有着相同的基因，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也曾经或即将发生在他身上？

时针已走到凌晨一点。

妈妈决定报警！刚拿起电话要拨110时，却响起了沉闷的敲门声。

飞快地打开防们，果然是爸爸憔悴的脸。他缓缓地走进房间，面色很苍白，双眼无神地坐在沙发上。妈妈急忙给他倒了杯热茶，接着

就严厉地审问："老头子，你究竟到哪去了？也不打电话电话回来，我们都快要急死了！"

"不要紧张嘛，我只是手机没电了。是一个外地的老朋友，十多年没见过面了，来伤害海藻我喝酒，不知不觉聊到了半夜。"

但这点计量怎么骗得了妈妈，"你喝酒了？怎么嘴里一点酒味都没有？"

"喝了就是喝了！"爸爸生气地站起来，"明天还要上班，我要睡觉了。"

他们两个说话的时候，我始终紧盯着父亲的眼睛，我知道他在说谎，他见到的并不是什么老朋友，而是一个危险的家伙。

突然，父亲回头瞪着我说："你也给我睡觉去！"

水。

黑沉沉的天空，阴森森的林的，冷冰冰的湖水，还有少年的我。

我，十五岁，瘦弱不堪，身开双手躺在水岸上，波浪不断拍打肩膀，再也无法将我唤醒。

我死了。

林间小径里走来另一个男人的身影——父亲。

父亲走到死去的儿子身边，俯身抱起我尚未僵硬的身体，将头埋到儿子的怀里，浑身剧烈颤抖，连头发也白了一大片。

失声痛哭。

他的哭声惊醒了我，恐惧地睁开眼睛，发现自己也满恋泪水。身下仍然是我的小床，窗外依旧是彻底的黑暗，时间是凌晨四点。

后背心全是冷汗，就连手脚也是冰凉，仿佛刚从水里打捞上来。抹去脸上的泪珠，确定自己还活得好好的。渐渐从其呼喊的梦境中走出来，自己回想今晚的猛，有一个最大的不同。

我梦到了父亲。

仰头倒在床上，最近半年来做的每一个梦，都无法用现实的生活来解释，而这些梦的共同点 就是：黑夜的水。

虽然离天亮还很早，但翻来覆去再也睡不着，脑中反复浮现梦中的景象——父亲抱起死去的儿子，悲痛地仰天长啸。

不知何时睡着，也不知何时醒来，太阳已照到窗帘上。急忙冲到外面的房间，想要找爸爸说话，却只看到正准备早餐的妈妈。

“爸爸在哪里？”

“你爸刚出门，上班去了。”

傍晚 。

父亲下班回家了，往常都是他在家等我下班，今天却是我在家等他下班。

他的头上多了许多白发，妈妈也惊讶地说：“老头子，你的头发怎么了，一晚上就白了？”

“没事，人老了自然就这样。”

妈妈用怀疑的目光看着他，倒不是怀疑他昨晚出去搞花头，多年来她知道爸爸是个老实人，但今天明显藏着什么沉重的心事。

一家三口的晚饭，在沉没压抑的气氛中吃完。

我回到小房间里准备看书，父亲却突然推门进来，而平时他从不进这个房间。我意外地看着他说：“爸爸，你有什么事吗？”

他神情诡异地看着我，一言不发地坐在我的床上。

“爸爸，怎么不说话了？”

“儿子，你恨我吗？”

为什么说出这么奇怪的话？

“恨你？我干吗要恨你啊？”

“爸爸的一辈子都很平庸，活到现在没赚多少钱，也不像别人的老爸有权有势，可以给子女找到好工作，让孩子过上无忧无虑的生活。儿子，你从小就没享受到什么，老爸也没能力为你做什么，每天住在这破房子里，不知道猴年马月才能给你买上新房，爸爸对不起你！”

从他悲伤的眼睛里，我看到了一个父亲真心的话。我以前的博客告诉我——那确实是我的梦想，有一个富裕的家庭，既有钱又有权的老爸，从读书到工作都有人给我开后门，住别墅开宝马，每天有女孩向我透怀送抱……我忽然开始从心底厌恶自己。

我抓着爸爸的手说：“你在说什么啊？这个城市里的绝大多数人，不都是这样吗？我干吗要跟那些有钱人比呢？老爸你那么多年老老实

实，不贪污不受贿不动别人的坏脑筋，你是一个合格的爸爸，要比那些贪赃枉法的浑蛋们好很多倍！”

“可看看现在的你——丢了饭碗，失业在家，没有钱，没有女朋友，爸爸虽然嘴上不说，但心里很难受。”

“爸爸，干吗要和我说这些？是因为昨天晚上？你到底出去见了谁？”

“这个你不需要知道。”

“你的烦恼是不是和我们高家的祖先有关？”

爸爸的眉角微微一跳，沉没了片刻说：“一部分有关吧。”

“那你承认了？我们是北齐皇族兰陵王高长恭的后代？”

“是。”

“我们家还有什么秘密？有没有什么特别的遗传病？”

我的大胆又一次惹怒了父亲，“胡说八道什么？老爸我有毛病吗？现在不是很健康吗？”

爸爸的脸色又是一变，转身背对我说：“你以为你进入天空集团，你老爸帮助过你？”

“真的吗？”

“不，当初我不知道你去应聘，等你被天空集团录取我才知道，这完全依靠你自己，我为你感到自豪。”

“你为我自豪？”这倒令我惊讶，“你不是一直骂我不成器吗？”

“对不起，儿子，，以前我对你太严厉了，很少对你笑过。”他抓着我的肩膀，紧紧抱住，“其实，我心里非常非常爱你，你是我的骄傲，无论你做什么工作，无论你将来怎么样，你都是我这辈子最爱的人，儿子！”

虽然这番话让我感动，但总觉得有些古怪，我焦躁地靠着他的肩头，“爸爸，我也爱你！我一顶会好好孝顺你和妈妈的。”

“儿子，一定要保护好自己，这就是对爸爸妈妈最大的孝顺！”

父亲说完走出房间，留下我独自回味刚才的话。这是我们父子第一次深入长谈，也是第一次看到父亲如此动容。

水。

黑色的天空，黑色的森林，黑色的夜鹰。

但是，红色的水。

染红整片湖水的是我的血。

十五岁少年的我，伸开双手躺在水边，从我身上不停地流出鲜血，被冰冷的水浪冲刷卷走，渐渐染红了整片湖泊……

啊！

随着一声惊恐的惨叫，我从床上跳起来，惊魂未定地摸摸身体，幸好没有缺胳膊少腿，也没有受伤流血的迹象，只是又一个奇怪的梦罢了。

窗帘外的天依旧黑沉沉的，打开灯发现才凌晨两点，这几天我做梦的时间越来越早了。

浑身上下都是冷汗，必须得去冲个热水澡。

穿过黑暗的房间，拉开卫生间的门，却闻到一股奇怪的腥味。疑惑地打开电灯，瞳孔猛烈地收缩一下，仿佛有个黑影从眼前掠过。

父亲。

当我看到父亲——我的眼睛一表情都凝固住了，大脑嗡的一声几乎空白，整个身体和双腿都僵直在卫生间里。

不，这不是梦，也不是想象，而是真实的场景，致命的场景。

父亲倒在放满了水的浴缸里，而整个浴缸里的水，都已经被染得血红血红的。

其实就是血。

等我冲到父亲身边，才发现他的手腕有道很深的伤口，这个竟跑在浴缸半温的水中，血液源源不断地流出来，半个身体几乎被染红了！

分明是割腕自杀！

我将父亲从浴缸中抱出来，再摸了摸他的鼻子，感觉还有一些微弱的呼吸。

“妈妈！”

我疯狂地冲进卧室叫醒母亲，他还揉着眼睛迷迷糊糊地问：“大半夜吼什么啊？”

“爸爸出事了！”

等她走进卫生间看到爸爸的样子，当即几乎晕过过去。我急忙把妈妈扶起来，她浑身颤抖地说：“快！快！送医院！”

“等一下，先包扎伤口！”

家里正好有些包扎工具，我把父亲割破的手腕包扎起来，期望暂时能够止血。

“快打120叫救护车吧？”

妈妈已哭得六神无主了，我摇摇头说：“救护车过来还要十几分钟，我们小区对面就是医院，必须马上把爸爸送过去！”

我艰难地背起父亲，他要比我重十几斤，现在更是死沉死沉的。妈妈帮忙在后面托着他，踉踉跄跄冲出房门。我一手撑着楼梯扶手，一手抓着爸爸的胳膊，仿佛压着千钧重担，随时都会将我压入泥土。等小心地走下楼梯，我的额头上已满是汗水，肩膀和腰背异常酸疼。

为了抢救父亲的生命，我不顾一切地往小区门口跑去。凌晨的晚风吹到我脸上，风赶了刚才的流淌的眼泪。妈妈贴着爸爸的脸，呼唤他的名字期望他能醒来，黑夜的路灯照着我们，走出小区门口，马路对面就是医院了！

可我感觉力气已经用尽了，背上的父亲越来越沉，我整个人要崩溃了。深深呼吸了一口起，咬紧牙关背着爸爸小跑着冲过马路。凌晨出头疾驰的汽车，对横穿马路的我不停鸣喇叭。我却把性命豁了出去，虽然几乎被一辆大卡车碾到，但幸运地跑到了医院门口。

直接背着父亲进了急症室，把他残留着最后一口气的身体，小心地放在担架床上。妈妈匆忙跑去办理挂号手续，值班医生简略检查了一下父亲，摇摇头说：“手腕的伤口很深，大量失血，心跳和脉搏都很微弱，瞳孔放大，非常危险！”

眼泪再次掉下来，我抓着医生的手吼道：“快点救他！救他！”

医生重新包扎了手腕的伤口，把父亲推到另一个房间，“病人大量失血，唯一的办法就是输血，但他需要的输血量非常大，现在医院血库里的存血已经用光了。”

不用他再说下去，我立刻伸出手说：“抽我的血！我是他的儿子！”

随后，我和父亲分别火速做了血型检验。

结果出来以后，医生却以异样的目光看着我，“对不起，你不可以给你的父亲输血。”

“为什么？”

“你们的血型不一样，你的父亲是O型血，而你却是AB型血。”

我张大嘴巴，“什么？我是AB型血？”

“血型排列是很复杂的，父母与孩子的许性不同也很正常。”

妈妈痛苦的摇摇头说：“我是B型血，也不能给老头子输血吗？”

“不可以，我也无能为力了！”

我抓着医生的胳膊说：“不，医生，请你再想想办法，能不能从其他医院再调血过来？”

“现在是凌晨三点，你让我怎么调？”

然而，医生的眼睛却让我发现，他心里的另一段话——

“老头子真可怜啊，儿子居然是替别人养的！”

我的脑子里又是“嗡”的一声，握紧拳头，盯着医生的眼睛说：“什么？你说什么？”

医生表情古怪地后退了一步，“没社呢们，我要去抢救你的父亲了。”

我和妈妈都绝望地看着他，在急诊室外的小房间里，各种仪器插入父亲的身体，反复折磨着奄奄一息的他。

凌晨的医院，大厅里空空荡荡，呼啸着阴冷的风，只有一盏掉等诡异地闪烁着，是否感应到了某种灵体?

十分中后，医生向我们走来宣布：父亲因失血过多导致脏器功能衰竭，已确认死亡。

父亲死了。

没有父亲的日子。

第一天.

凌晨五点，医院。

我亲手把父亲送进太平间，摸着他的身体逐渐由热变冷，皮肤由苍白变得黑紫，骨骼与肌肉渐渐僵硬。医院大厅的电灯始终在闪烁，

风从走廊席卷而过，吹动父亲的头发，要带走什么东西。手腕伤口的血早已干涸，在担架床上留下些许血迹。他历史了提内大部分的血液，整个人更加干瘦僵直，就连小护士都蒙起了眼睛。

可我并不感到害怕，只是不停地抚摩父亲，心里默默地对他说话，所有的言语加起来只有三个字：为什么?

你为什么选择割腕自杀?

太平间的门口，我泪流满面地与父亲告别，目送他进入冰冷的世界，不知他的灵魂是否还流连在我左右?

失魂落魄地回到观察室——妈妈正躺在病床上输液，她早就痛苦地昏迷了过去，同样也无法接受父亲的自杀。

我难过地为妈妈办理手续，同时打电话联系殡仪馆。又打了好几个电话，分别向舅舅和阿姨报丧，而父亲这边并没有什么亲戚。

回到仍然昏迷的妈妈身边，我的眼泪早已经六过了几遍，现在再也哭不出来了。

2006年我出车祸昏迷了一年，奇迹般的苏醒的以后才六个月，我的同事在我的办公桌上上吊自杀了，还有两个同事神秘地失踪了，然后我就被公司裁员砸了饭碗，现在父亲又莫名其妙地自杀身亡，留下孤独的我和痛不欲生的妈妈——屋楼偏蓬连夜雨，好像整个世界都在与我为敌，我做的每一件事似乎都是错误的，身边的每个人似乎都要遭受厄运，而我的每一次命运转折都是悲剧!

上帝为何对我如此不公?

脑袋又剧烈疼起来，太阳穴的神经有要爆炸的感觉，我抓着额头艰难地依靠着墙壁，不知是自己前世罪孽太重? 还是命运本来就不工整，天生要拯救某些人，又要抛弃某些人，而我就属于被抛弃的那一类人?

不，父亲绝不会白白地死去!

他一定是有原因的，比如死前一晚接到的神秘电话，跑出去几个小时直到凌晨一点才回来，而他的解释明显是说谎。究竟是谁给他打了电话? 他们又在外面谈了什么? 这些都随着父亲的死而成了谜，但我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把握——父亲的死一定与那个神秘电话有关!

还有昨晚父亲和我单独谈的那番话，完全一反常态，当时就感到很古怪。以往他和我很少说话，都是严厉刻板的表情和语气，可昨晚他语重心长，像在企求我的原谅？他还第一次那么深情地抱住我，说他一直深深爱着我。我知道父亲爱我，但干吗要突然这么说呢？

当父亲说完深深爱我的几个小时后，他就悄悄地卫生间里割腕自杀了。现在回想起来，父亲对我说的那番话，更像临终孤托的遗言。

难道又是蓝衣社？

这个让我不寒而栗的人？

是他找到了我的父亲？要从他身上找到某个秘密？而父亲就是为了保护秘密，确切地说是为了家族的秘密而死的？

作为兰陵王的传人，父亲死了，下一个就该轮到我了吧？

然而，刚目睹过生离死别的我丝毫都不恐惧。一个人最大的毁灭就是死亡，他们对我实施的最高伤害也不过是死亡，如果我连死亡艘不恐惧，还能恐惧什么？

但我摇了要头，真的不恐惧死亡吗？

不，如果我死了，兰陵王高长恭的血脉就将断绝！父亲没有兄弟姐妹，而他也只有我这么一个儿子，和年可能我们家族数代单传。历史上的北齐皇室作恶多端，在灭亡过程中遭到了大屠杀，所有的基因就集中到了我一个人身上。

我不单单是高能，我还是兰陵王家族的基因之河，我人生的使命就是传递兰陵王的基因，所以父亲昨晚说我平平安安，就是对他最大的孝顺。

想到这儿后背又冒出冷汗：基因？血统？血型？

脑海中浮现起那个医生的眼睛——“老头子真可怜啊，儿子居然是替别人养的！”

如针扎在脑子里，霎时天旋地转起来，看着病床上昏迷输液的母亲，又想起自己的血型——AB型，而父亲是O型血，妈妈又是B型血，为什么我的血型和爸爸妈妈都不一样？

虽然医生说父母与子女血型不同很正常，但我心中仍充满疑窦，颤抖着掏出新买的手机，虽然是五百元的山寨机，手几上网却没问题，上网搜索人类血型的资料，找到一个比较权威的网页——

父母血型 子女可能有的血型 子女不可能有的血型

O O O A AB B

O A O A B AB

O B O B A AB

O AB A B O AB

A A O A B AB

A B A B AB O -

A AB A B AB O

B B O B A AB

B AB A B AB O

AB AB A B AB O

如果父母血型是O型或B型，那么子女的血型可能为O型，有可能为B型，但绝对不可能是A型和AB型。

而我恰恰就是这绝对不可能里的AB型！

不，居然会是真的！

怪不得那个医生虽然嘴上不说，心里却会怎么想，原来这是确凿无疑的血型铁律！

这以为着我与父亲没有血缘关系，我不是他亲生的?

低头看了看昏迷的母亲，难道是妈妈与其他A型或AB血型的男人……该死！我怎么能缓役妈妈?

然而，深深的耻辱感涌上我的脸，只感到耳朵烫得厉害。痛苦不堪地走出病房，躲到卫生间 里高声咆哮。

“快点擦掉！快点借我一把橡皮擦，把这些疑问都从脑子里擦掉！就像被抹得一干二净的从前的记忆。”

精神即将崩溃之际，手机却响了起来，听到莫妮卡的声音，“喂，高能，你在哪里？”

“我在医院。”

“医院？你出事了吗？”

她的声音紧张起来，而我平静地回答，“我的父亲死了。”

二十分钟后。

“高能！”

仍然是医院的观察室，有人拍我的肩膀，回头看是一张混血美女的面孔。

“莫妮卡，我不是叫你不要过来吗？这是我家的事，不用麻烦你。”

“从现在起——”莫妮卡意识到这是病房，压低声音，“你的事就是我的事！”

“拜托，我的大小姐，就别添乱了。”

“我不是老添乱的。”

她把我拉到僻静的角落，从包里取出一个沉甸甸的信封，“这是两万元现金，我知道你急需钱花，这个钱就算我借你的。”

“你——”

烫手的两万元。说实话我到现在也没真正信任她，也不想棘手别人的施舍丧失尊严。但如今已焦头烂额，确实非常需要钱。刚失业的的我囊中羞涩，父母的积蓄都是银行定期，一时半会儿也拿不出来。

“发什么呆！”她把信封硬塞到我手里，“快点拿着！”

“好吧，下周就还给你！”

“快告诉我，怎么会这样？”

随后，我简明扼要地把父亲自杀的情况告诉了她，却略过血型不对着一段。

“也许，他们很快就会来找你。”

我和她都想不出什么办法，回到观察室妈妈已经醒了。安慰了妈妈许久，医生说她没什么问题，输完液就可以回家了。妈妈看到莫妮卡也很以外，我说她是以前的同时，她六着眼泪感谢莫妮卡，让我很不自在。

下午，莫妮卡陪我和妈妈出院，回到马路对面的家里。

本来不想让她去的，尴尬地说：“我家又小又破，不好意思让你进去。”

“没关系，今天你肯定忙不过来的。”

走进家里，我自卑地低下头，“看，这就是普通中国人的生活，比不得你们美国。”

“有什么好比的，你们这里的习惯是什么？布置灵堂吗？”

我先去清理卫生间，浴缸里一池子血水，散发出血腥味——人死了，血却还留在这里。

赶紧把浴缸里的水放掉，把其他地方的血迹擦掉，费了好大力气才弄干净。

舅舅、舅妈和阿姨、姨夫都赶来了，各自带来了布置灵堂的的用具，又安慰眼泪不断的妈妈。模拟卡手忙脚乱地帮着忙，在客厅挂起遗像，摆好烛台，她说自己从小就独立生活，不是什么娇生惯养的小姐。

这么一个陌生漂亮的混血女孩，居然在帮我家布置灵堂，让亲戚门都感到吃惊，但又不敢直接去问她，舅妈偷偷地问我：“能能，这是不是你新谈的女朋友啊？”

我不置可否地苦笑了一声，然后给自己的袖子戴上黑纱。

把家里全部收拾好，弄得像殡仪馆似的，才把亲戚们都送走。父亲单位的领导也来了，宣传科长自杀时间，早已在全单位传的沸沸扬扬。我反复结实了几遍，确定父亲的死与单位没关系。

莫妮卡帮我忙了一天，累得花颜憔悴，我真的被她感动了，“谢谢！谢谢！”

“别客气！”她疲倦地吐出一口气，“陪你妈妈好好休息吧，有什么事随时给我打电话。”

我一直送她到小区门口，看着她坐上出租车离去。

孤独地站在马路边，看着满天的烟尘，还有门前来来往往的的车流，天堂里没有车来车往。

回到家只剩下我和妈妈两个人，还有父亲的黑白遗像。妈妈躺在床上，眼泪差不多流赶了，无法想象父亲威慑呢们要自杀？如此狠心地跑下我们孤耳寡母。

“能能，你小时侯常和你爸爸作对，总是惹得他生气，所以他才会对你那么严厉。但他这么做都是为你好，要不是这样你怎么会考上大学，又怎么会进外资企业上班呢？”

“我明白爸爸很爱我，我也为以前的不听话而后悔。”

“你爸一辈子没享受过，单位里别人早就升官发财了，只有他干了几十年宣传科长，从没贪过别人一分钱。当初我也是看中他忠厚老实才会嫁给他，从没指望过他给家里挣很多钱。但 你爸是一个好人，无论在单位里还是家里，他都是一个好人。我原本以为好人一生平按，却想不到……”

说着说着眼泪要掉下来了，我赶紧给她倒杯水，“妈妈，为什么我从没见过爸爸那边的亲戚？”

“我嫁到高家时，就只有你爸和你奶奶两个人，我也从没见过你的爷爷，听说在你把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你爸爸与你奶奶，也从没提起过你的爷爷，好像他是家里的一个禁忌。”

禁忌？心里又是一颤，姑且不论我是不是父亲的儿子，但父亲与爷爷肯定是兰陵王的后代，爷爷的禁忌是否就是兰陵王的秘密?

子夜。

难以入睡，隔了一道门就是父亲的灵堂，他正在黑白遗像里微笑，是否还在守护他身爱的儿子——假如我真是他的儿子。

屋里飘荡着古怪的气味，可能是白天残留的香烛味，抑或是执著的灵魂还要回家看看？我无法忍受地坐起来，独自在黑暗的房间里徘徊，整整二十四个小时以前，父亲大概也经历同

样的煎熬，最终却选择了自杀。

死寂的夜，我打开电脑，登陆上MSN ,立刻有人跳出来和我说话了。

又是蓝衣社！

“晚上好。”

“好个屁！我的父亲死了。”

蓝衣社：“我知道。”

“你知道？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愤怒地盯着屏幕，这个邪恶的蓝衣社，肯定与父亲的自杀有关，很可能是他或他的同伙，很可能是他或他的通货，给父亲打了哪

个神秘电话，并月他出来长谈到深夜——就像一年半前诱惑我出事那样！

蓝衣社："非常抱歉，你的父亲的去世也很难过，希望你节哀顺变。"

"不要猫哭耗子了！'

蓝衣社："我是真心的，这绝不是我想要看到的，因为你的父亲也是兰陵王传人。你们父子俩对我来说都很重要，你们无论谁都不能死！"

"好了，不管你怎么辩解在他已经死了，下一个就要轮到我了吧?你们满意了吗？"

蓝衣社："他是一个伟大的父亲。"

看到屏幕上的这句话，我忽然一怔，"这个我知道，不用你来说。好了，我问你，请不要再像个女人那样躲躲闪闪了，前天晚上，是不是你打电话给我父亲的？"

蓝衣社："不是我。"

"那又是谁？如果不是你，你又怎么知道我父亲死了呢？"

蓝衣社："我从没见过你的父亲，也从没和他通过话，给他打电话的是另一个人。"

另一个人?

"谁？"

"你不需要知道。"

"该死！那你又是谁？"

蓝衣社："我是谁？我至少不是蓝衣社？"

我又像上次一样晕了，"你不是蓝衣社？那谁是蓝衣社？"

蓝衣社："蓝衣社是另一个人，一个你最陌生的人，也是你最熟悉的人。"

我最陌生的人，也是我字熟悉的人？自相矛盾的话，听起来又似乎是什么哲理。

"你不要再说鬼话了，请你说人话！"

蓝衣社："好了，让我告诉你吧：2006年在兰陵王秘密BBS里，与你说话的那个蓝衣社，并不是现在的我。而先在的我，只是借用了论坛里蓝衣社的ID与密码而已。"

事情越来越复杂了，一下子出现了两个蓝衣社，2006年的蓝衣社与2008年的蓝衣社。

"2006年的那个蓝衣社又是谁？"

蓝衣社："我已经说过了，他是你最陌生的人，也是你最熟悉的人。"

"不要再和我捉迷藏了！"

蓝衣社："对不起，晚安！愿你的父亲安息。"

说完他就从MSN上消失了，我呆呆地看着电脑屏幕，这群蓝衣社怎么会无孔不入？也许他们一直在暗处盯着我家？也许给父亲打电话还不止一次？

突然想起父亲的手机——是否藏着什么线索？

我立刻摸到父母的卧房，悄悄找到父亲生前的手机，把它拿到了我的小房间里。

手机还剩下最后一节电，我关了电脑关了灯，屋子里只有手机屏幕的荧光，正好往上照亮了我的脸。

翻到父亲的通话记录，最近一条的通话时间，竟然是昨天凌晨一点！

而父亲割腕自杀的时间是凌晨两点。

就是说父亲在接完这个电话之后，不到一个钟头就选择了自杀！

握着父亲手机的手在剧烈颤抖，他怎么会深更半夜和人通电话？平时就算白天找他的电话也几乎没有。

还有一个疑点，半夜里的电话怎么没吵醒妈妈呢？

再自己看看爸爸的手机，才发现他已经调到了振动，可以前他的手机一直是有铃声的，不可能为了睡觉才调到振动，半夜里还不敢睡觉。

是谁打来的？

再看那个致命的电话号码，却是一个本地的固定电话。

我皱起眉头疑惑起来，这是什么人的电话？如果用手机不是更不易被找到吗？

冲动地想要回拨这个号码，但又放下手机——千万不要打草惊蛇，贸然打电话过去，可能会让他们更换号码。

最好查出这个号码所在的地址，这样可以悄悄摸上去！然而，谁能查出这个号码？

只有一个人有此能力。

我马上拿起自己的手机，铃声响了许久，听到一个没睡醒的声音："Hello？"

"莫妮卡！是我，对不起吵醒了你。"

"高能？"莫妮卡的声音立即从慵懒变成紧张，"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请你帮我查一个电话号码！"

第十二章 我不是高能

现在，我还会想起父亲。

阿尔斯兰州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有时我趁着老马科斯熟睡，悄悄回忆往事流泪。

2009年9月19日，下无三点。

刚在小簿子里写到“请你帮我查一个电话号码！”，黑人狱警就过来敲了敲铁门，“1914！典狱长找你！”

“1914”是我在这里的名字。

走过铁门，冷静地穿过走廊，四周响起囚犯们的嘘声。

经过三道狭窄的安全门，经过地下回廊，进入监狱行政楼，这里的戒备松了许多，狱警押送着我进入典狱长的办公室。

“你好，1914。”

典狱长德穆革先生，坐在一把巨大的黑椅上，缓缓掐灭嘴里的烟头，示意狱警退出他的办公室。他有一个长长的鹰勾鼻，从头发与脸形来看像犹太人。面对我这样的终身监禁囚徒，却丝毫不加防范地捧着咖啡说：“今天，我同时接到两通电话，都与你有关。”

“与我有关？”

“一个是男人打来的，另一个却是女人。”

“谢谢，我知道他们是谁了。”

典狱长的声音分外阴沉，“我会按照他们说的去做，前提是你必须听我的话。”

“我会的。”不想多看他的这张面孔，我低头说，“先生，我可以走了吗？”

“等一等，还有件事——昨晚，我也听说了。”

“听说什么？”

“掘墓人。”

他说完又点起一支烟，蓝色的烟雾从他脸上弥漫起来，让我压抑着自己的恐惧。

“这是真的吗？那个传说中的幽灵，真的回来了吗？”

“不，我希望大家终止这种无稽之谈。”典狱长第一次在我面前露出紧张的神色，却还给自己壮胆说，“我已经在这座监狱七年了，根本就没有所谓的掘墓人！”

“可我确实见过他。”

从我嘴里突如其来的这句话，让典狱长德穆革先生面色惨白，他那鹰勾鼻与黑色头发，倒是很像吸血鬼电影的德古拉伯爵。

他还怔怔地盯着我的眼睛许久，终于挤出一个词组：“Get out！”

于是，我如典狱长所愿滚蛋了。

黑人狱警的将我押回C区58号监房，老马科斯依然坐着看书，我悄悄拿出抽屉里的小簿子，接着记录我的故事——

没有父亲的日子。

第二天.

我和母亲守着父亲的灵堂。

在外面跑了整个上午，把父亲送到殡仪馆，确认后天火化举行追悼会，在我家附近的酒店预定了豆腐羹饭——南方许多的地方的习惯。下午疲倦地回家，再给亲戚朋友们打电话，通报追悼会的时间。不断有人上门来吊丧，大多是爸爸单位的同事，没几句话放下礼物就走了。我觉得自己成熟了许多，能暂时防下悲痛处理这些事，虽然一切都是被迫的。

家里只剩下我和妈妈两个人了。回到自己的小房间，关上房门拿出几张信纸，最近七个月没写过信，摸着纸笔的感觉那么陌生。

信札的第一句话是——

秋波：

你好……

足足写了三页信纸，握笔的手指都疼了。盲姑娘嫩够看信吗？节目编辑一定会给她念的。最后要落款时，我停顿了好几分钟，才写下“兰陵”这个名字。

重新读了一遍，将三页信纸塞入信封，写上广播电台“午夜面具”的地址邮编。

手机又响了，是莫妮卡：“喂，高能！我查到那个号码了！”

“你太厉害了！在哪里？”

“美洲大酒店。”

离我家不远，是一家最新开业的外资五星级酒店。

十分钟后，我打车感到了美洲大酒店。

果然是五星级大酒店的气派，大门装修得富丽堂皇。我匆忙出门穿着寒酸，还戴着黑纱，保安粗暴地将我拦下来。我好说歹说都没有用，隔着酒店玻璃门，看到大堂里的莫妮卡，她那混血的摸样煞是醒目。急冲冲地向他大喊，她出来告诉保安我是她的朋友。保安看到她混血的模样，立刻把我放进了酒店。

“我讨厌这个地方！”我觉得刚才受到了侮辱，“你怎么查到这里的？”

“固定电话号码，电信公司就可以查，你真笨！”

她带着我走到酒店前台，向服务生查询昨天凌晨一点，哪个房间电话打出来过，服务生表示没办法查询。

莫妮卡将我拉到一边说：“每个酒店都有电话记录，所有房间打出电话都可以查到，否则怎么结算电话帐单呢？”

她掏出手机打了个电话，这回说的全是英文，一直对着我，听不清他说了什么。

打完电话不到一分钟，前台服务生就把我们叫过去了，满脸堆笑地向莫妮卡道歉，很快查出了房间号码——1919房。

昨天凌晨一点一分，美洲大酒店1919房打过一个电话到我父亲的手机上。

服务生查了一下入住资料，当时1919房的客人现在仍未退房，是用美国护照登记的，名字叫“常青”。

“是中国人的名字？”我轻声对前台服务生说：“客人现在在房间里吗？”

“这个就不知道了。”

莫妮卡掏出一百美元的小费说：“你给1919房打个电话，如果客人接起电话，就问他需要什么房间服务。”

服务生拨起电话，我的手心已捏了一把汗，紧张地看着莫妮卡，她也拧起眉头异常警惕。

“喂，常先生吗？我是前台，请问需要什么房间服务？”

电话居然拨通了，客人正好早房间，确实是美籍华人。

“打扰了，再见。”

等服务生放下电话，我和莫妮卡已飞快地冲向电梯，以免那个家伙又坐电梯下来。

冲进电梯，，按下19层，我的面色已涨得通红，握紧拳头像要打架的样子。

“高能，你一定要冷静，千万不能冲动。”

“是！”

强迫自己松开拳头，靠这电梯壁深呼吸着。

19层到了，踏入静谧的走廊，来到1919房门前。莫妮卡先让我退到以便，由她按下门铃。

只等了几秒钟，房门打开了。

是个五十岁左右的华人男子，戴着金丝边的眼镜站在门里。我确信从没有见过这个人，至少在苏醒以后的半年里没见过。

“常青先生？”

莫妮卡冷冷地问了一句。

“是我。”他不慌不忙的回答，随后目光跳过莫妮卡，直接落到后面我的脸上，“请进！”

他居然没问哦是谁？心里有些犹豫，依旧快步走进房间，莫妮卡走在我身边，警惕地盯着那个男人。

这是一个豪华套间，刚刚打扫过，没什么一样，常青似乎认识我，用标准的国语说：“两为请坐。”

小心翼翼地坐下，还没等我开口问他，常青主动说话了，“贤侄，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我已在这里等你两天了。”

什么？贤侄？

我完全晕了，不知该立刻暴打他一顿，还是该跟他称侄道叔？

然而，他的眼睛却毫无防备地被我盯着，从而看到了他的心里话——奇怪，他心理丝毫不慌张，看起来并没有说谎，确实在这里等了我两天！

“两位要喝点什么？”

他说话文质彬彬，走到酒柜前开瓶了，莫妮卡急忙说：“No thanks，不需要。”

“请问你是高能先生的女朋友吗？”

“不，当然不是！”莫妮卡也不尴尬，“我只是他的同事。”

“真的吗？可是我听说高能最近被公司裁员了，是前同事吧？”

她低头说道：“是，前同事。”

“你怎么知道这些的？”我始终按奈不住，开门见山，“你还知道我为什么要找你吧？”

“是的，非常抱歉，昨天凌晨一点，是我用酒店的号码，给你的父亲，也就是高思祖先生打了电话。”

他居然那么坦率地承认了！原本以为还要审讯一番，甚至要动用武力才能让他开口，接下来他要说什么？

“两天前的晚上，也是我给你父亲打了电话，然后他就到这个房间里，与我长谈到了深夜。”

“你是是很么人？蓝衣社？”

“蓝衣社不是一个人，但我确实与蓝衣社有关。”

又是这套话，我盯着他的眼睛问：“昨完与我在MSN上说话的人是不是你？”

“当然不是！”

“你们究竟要怎么样？害死了我的父亲，现在又要来害我吗？”

“不，我绝不希望你父亲有任何意外，我也想不到他居然会选择自杀，这其中的秘密也许只有他才知道了。”常青从酒柜里拿粗一瓶饮料自斟自饮，“其实，我家与你家都是世交，至少已经有三代人的关系了。”

“世交？”

怪不得他第一次就叫我“贤侄”，搞得像武侠小说里的华山派与衡山派。

更让我感到奇怪的是，我一直都盯着他的眼睛，却发现前面那么多话，居然全都是实话，他并没有欺骗我。

“不，我不记得父亲跟我提起过你，也不知道我家有什么世交。”

“是的，你父亲不但不会告诉你，还希望你永远置身事外，不要被卷入到这些秘密当中，因为他深深地爱着你，他希望你平平安安，不要有任何危险。”

常青的这番话让我垂首深思，倒与父亲死前说的那些意思相符。

“是的，父亲深深地爱我。但正因为他那么爱我，所以我更不能接受他的死，我一顶要找出他自杀的原因！”

“所以你就找到了我？我已经承认了，我和你的父亲有过长谈，我也想不到在与他通电话一个小时后，他竟然会轻生。但我不能透露我和你父亲具体谈了什么，因为这是你父亲在最后一个电话里对我关照的，他不想让你和他一样再被那些秘密煎熬，最好的办法就是什么都不知道，否则你将处于比你父亲更大的危险中。我已答应了你的父亲，并将信守这个承诺，不会把任何秘密告诉你。”

我盯着常青的眼睛，却看不清他心里想什么？也许都是真的？

“你说父亲是为了保护我，才不让你向我透露任何秘密的？”

“是的，你的父亲向你透露过秘密吗？”

“没有。”

“对，这就是他的愿望所在。”

但我还是痛哭地摇头，“就算这真是我父亲的遗愿，但你为什么突然给他打电话？在你半夜打的电话里，究竟说了什么话促使他自杀？”

“恰恰相反，我希望你父亲好好地活着，因为他身上的秘密如此重要，无论对他的还是对我而言，都如同一个巨大的宝藏——他的趋势就是这笔宝藏的重大损失，可惜他已厌倦了这个秘密，不愿意再把延续千年的游戏做下去。”

“ 延续千年的游戏？”我瞪大眼睛，希望发现他的心里话，“什么游戏？”

“秘密——不能说的秘密。”他转身给自己倒了杯饮料，“他一顶想用自己的死亡，来彻底终结这个游戏，同时永远埋葬这个秘密。他是为了你的安全而死，也是为了许多人的未来。无论他能否完成心愿，都是一个伟大的父亲，一个伟大的男人。”

“你好像在说一件惊天动地的秘密，而这件秘密不但影响到我的家族的存亡，也影响到千千万万的人？”

“是。”

常青反而向我步步逼来，“高能，你的父亲希望你做一个饿普通人，不要为了那个千年秘密，和某些虚无缥缈的东西，而走上万众瞩目的十字架！”

“万众瞩目的十字架？”

太阳穴的神经又疼痛难忍，尽管我极其不愿意相信，但从常青的眼睛里发现——他说的居然全是事实！

我曾幻想成为万众瞩目的人，得到财富权力与名誉，享受各种各样的欲望与幸福。父亲却要我像远离毒药一样远离这些幻想，期望我平平淡淡才是真，成为茫茫人海中一个平庸叫色，就此度过卑微而平凡的一生。“当然，究竟选择走上十字架，还是最终老死于床头，这完全是你的自由。”

听完常青的这句话，我咬着嘴唇不知该说什么脑子彻底乱了套，反复出现父亲的连旁，还有那些闪光的碎片。

“常先生。”看到我的精神已接近崩溃，保持沉没的莫妮卡挺身而出，“无论这个秘密是什么，能否告诉我，你究竟是谁？”

“对不起，作为高家几代的世交，我的身份同样也是高思祖先生的秘密之一。”

“那你说在这里等了高能两天，你在等他什么？”

“因为我相信以高能的智商，一定会找到我的。”常青看了看时间，“对不起，我还有个重要约会，必须马上出门，再见。”

下达完他的追逐令，常青穿上西装，提起包往客房门口走去。

“等一等！”

莫妮卡冲到门口拦住了他，常青淡淡地说：“你们要绑架我吗？”

我面无表情地偶到门口，拉了拉莫妮卡的衣袖，“算了，我们也走吧。”

莫妮卡盯着常青的眼睛，对峙了几秒后给他让开了路。常青径直走入电梯，留下我们两个在走廊内。

“高能，给我两天时间，我会查出他的老底！”

“刚才的对话非常奇怪，他并没说什么实质性的内容，但我发现他基本上没有说谎。”

“你怎么判断别人是否说谎？”

她又绕回来了，还想套我的话吗？我苦笑一声，“不知道，也许是命运的恩赐。”

“读心术？”

走廊里死一般寂静下来，我走到电梯前回答：“不，读人术。”

“读人？”

“读人即是读心。”

坐进电梯，从19楼下降到底楼，回到五星级酒点的大堂，莫妮卡却一路沉思着我的话。

外面下雨了，我打上一辆车匆匆离去，从后窗回望路边的莫妮卡，小时在迷蒙的烟雨中。

读人即是读心。

没有父亲的日子。

第三天.

窗外是阴冷的雨，整个房间透着潮湿，从峭壁无孔不入地钻进来，渗入我的皮肤与血管。

明天，就是父亲高思祖的追悼会。

我刚写完在追悼会上的讲稿，妈妈还守在灵堂喃喃自语。

“妈妈，你在说什么？”

“我感到你爸爸在里面对我说话。”

她抬头看了看父亲的遗像，我抓着她的胳膊，“不，你只是太悲痛太想念他了。”

妈妈不再说话，闭上眼睛不知想什么，她沉没更让我担心。

灵堂里寂静了十几分钟，在遗像里父亲的注视下，我问出了一个困扰我许久的问题："妈妈，我会游泳吗？"

"怎么问这个？"妈妈恍惚地摇头，似乎有些神经衰弱，托着下巴叹息，"不，你从来不会游泳。小时侯你爸带你去学过，但你无论如何都学不会，后来就再也没有游过泳。"

自从我上次去杭州，在西湖断桥下救起一个溺水的孩子后，就一直想问这个问题，却没想到竟是这样的答案。

"真的吗？我从来都不会游泳？"

"当然，妈妈最了解你了，怎么可能会搞错呢？"

既然我从来不会游泳，那跳下西湖救人的又是谁？暂时跳过这个问题，如果我不是爸爸亲生的儿子，那么妈妈就成为最大的疑点——不，绝不允许有这种想法，哪怕仅仅是一种假设！但如果妈妈也不是我的亲生母亲呢？脑袋又要被挤爆掉了，这些疑问却不敢说出来。

窗外，淋漓的雨水打在玻璃上，密密麻麻敲打着我的心。

回到小房间，关上门坐卧难安，把时间再倒回半年前，苏醒以来丢失了全部记忆，关于自己的一切都是别人告诉我的。而这半年来我的某些发现，却对自己的一切都是别人告诉我的。而这半年来我的某些发现，却对自己的过去产生西所怀疑。比如离奇的游泳问题，接着是可怕的血型问题，最后竟想到了张雨生！

原本从来不会游泳的我，沉睡一年醒来后却有了如此好的水性？不可能在沉睡中学习会了游泳吧从来不唱张雨生的歌的我，却在苏醒后突然能模仿张雨生唱歌？不肯能是我在沉睡中学会了张雨生的歌吧？

为什么在这两个方面，现在的我与以前截然不同？

还有最最致命的血型——如果我不是父亲在生物学上的儿子，那么我的亲生父亲又是谁？如果我是母亲在生物学上的儿子，这一定是我遗迹母亲的奇耻大辱！不，我绝不相信妈妈会做出的事。

然而，有什么方法能换给母亲一个清白？

血型、游泳、张雨生的歌——这三件事都极度蹊跷，血型证明我不是父亲的儿子、游泳和张雨生的歌证明我不是以前的我。

假设我不是以前的我，那么我当然不是母亲的儿子！

老天！脑中掠过一个最不可能的可能——我既非父亲的亲生子，同时也非母亲的亲生子，实际上我的亲生父母另有其人？

牙齿剧烈地打战，双手几乎要拔下头发，难道只有这样才可以解释母亲的问题？

不，以前的高能不会游泳，以前的高能也不会唱张雨生。

而现在的我擅长游泳，现在的我也擅长唱张雨生的歌，并不是高能不是高思祖与许丽英的儿子，而现在的我根本不是以前的高能！

我不是高能？

这是一种更令人恐惧的可能，指向无限诡异的想象力，也意味着半年来照顾我的高家夫妇，原本就不是我的父母？

终于，逻辑又回到伦理道德允许的范围“妈妈仍然是一个贤妻良母，爸爸也没有被戴上绿帽子，冤枉地替别人养大儿子。他们夫妇确实生了一个儿子，并将他养大成人到二十多岁，他就是高能——但不是我！

也许，我只是拥有了一张和高能一样的脸，或许还有和高能一样的嗓子，除了我能唱出比他更高的音域，达到张雨生那样的境界。

窗外的雨越下越大，犹如我剧烈抖动的心脏。

烦躁地徘徊几步，突然冲出房间回到灵堂问：“妈妈，我是你的儿子吗？“

“傻儿子，你疯了吗？“

妈妈疑惑地摇摇头，而她的眼睛却被我看清楚了——她没有说谎，在她眼里我就是她的亲生儿子，因为我是以高能的面目出现在她的面前。

“对不起，妈妈。”我也抓着妈妈的手，放到嘴边亲了亲说，“你有没有留着我小时候的东西，比如头发之类的？”

她想了半天才说：“想起来了，你出生后不久，我把你的胎发保存下来了。”

“在哪里？”

妈妈回到卧室，在五斗翻里翻箱倒柜了半天，小心翼翼地捧出一个铁皮盒子。

看得出她保存得很好，打开来是一撮胎发，浅浅的颜色又细又软，二十多年了却还像刚刚剪下来的。

“这就是你的胎发，妈妈留着它就像存个纪念，看到它就会想起肚子里怀着你的时候。”

她说着摸了摸我的脑袋，好像我还是妈妈怀中的婴儿，如果我真是高能的话。

虽然手机又响了，退回自己房里接起电话，果然是莫妮卡，“喂，昨天晚上，常青已经从酒店退房离开，不知道他去了哪里。”

“该死！”我压低声音狠狠地说，“昨晚他骗了我们，根本不是什么约会，就是想把我们骗走，然后溜回去退房，以免我们在找他！”

“但我查到常青的底细了，1958年他出生与中国，1979年成为恢复高学深造，毕业后留在美国工作。八十年代末，他神秘的成为百万富翁，并加入美国国籍。但他并未在仍和一家公司供职过，也没有经营过什么企业，谁都不知道他巨额财富的来源。”

“这次他怎么会回国的呢？”

“他在三天前回的国，根据入境记录，这也是他今年第一次进入中国，这就是我查到的全部内容。”

我在电话里苦笑一声，“你知道吗？你完全不像总裁主力，你更适合做一个私家侦探。”

“也许把。”

结束通话之前，我犹豫地问：“莫妮卡，能否再帮我一个忙？”

没有父亲的日子。

第四天.

殡仪馆。

雨一直下，所有人都撑着黑色的雨伞，穿着黑色的衣服，戴着黑色的袖章，怀着黑色的心。

我的父亲高思祖的追悼会。

这于是我最近第二次来到殡仪馆送人，上次送别的是上吊自杀的陆海空。

我租了一个不大的厅，放好花圈就显得有些挤了。亲戚朋友与单位同事家在一起，总共不超过三十个人，看起来冷清又寒酸。妈妈一直掉着眼泪，舅舅牢牢扶着她的肩膀，父亲单位领导先致了悼词，接着我作为唯一的儿子，向来参加告别仪式的亲朋好友们致辞。

我的最后几句话是这样说的——

“爸爸，直到你生命最后的时刻，还在想着如何保护我，不让我受到任何伤害。你说你深深爱着我，对此我深信不疑，你以生命时间了誓言。虽然，此刻的我悲痛欲绝；虽然，我幻想这一切都没发生过；虽然，如果我有机会穿越失控，绝对会阻止你的离去；但是，我仍然要对你说——爸爸，你是一个伟大的父亲，也是一个伟大的男人，即便整个世界都无法理解你，但只要你的儿子我能够理解，你在九泉之下也当安息吧！永别了，爸爸。”

说完这段我已泪如雨下，妈妈也泣不成声。其他人虽听不懂我的意思，却也被我的情绪和当时的气氛感染。随着向遗体告别的哀乐声响起，所有人的心都被父亲揪着，走向帷幕后的水晶棺材。

作为儿子我走在最面前，看着玻璃下的父亲——他被装扮得不错，看起来像活着，穿着一套我专门给他买的西装，父亲这辈子几乎从没穿过西装，这是他最后的机会了。在沉重的哀乐刺激下，我颤抖着抚摸水晶棺材，却摸布道父亲冰冷的脸，只有我自己滴落的泪水。

无论我是否他的亲生儿子，大拿我确实把他当做自己的父亲，在他生命消逝之后，才真正感受到了他的父爱，竟那么深厚那么伟大。

追悼会已接近尾声，大家转了一圈回到原地，所有人与父亲告别。母亲几乎昏倒在棺材前，被舅舅阿姨拉了胡来。当我们又排成几列，向父亲遗体三鞠躬告别是，外面忽然响起杂乱的脚步声。

黑衣人。

居然看到十几个黑衣人，穿着黑色的风衣戴着黑色的帽子，胳膊上戴着黑纱，捧着十几个花圈进来。所有花圈上都写着“高思祖先生千古”的毛笔字，却没留下仍和赠送者的落款，他们簇拥着一个男人，同样也是一身黑衣黑帽外家黑色墨镜，看不清他的长相。

但可以肯定——这个人绝对不是常青，因为他的身材要比常青高大很多。

这群黑衣人走进追悼会现场，使原本就狭窄的挺里，显得更加拥挤逼仄。我冲上去询问他们是什么人？但他们低头不语，样子倒还必恭必敬，我也不敢贸然把他们赶走，说不顶真是父亲生前的朋友呢？

中间那个戴着墨镜的黑衣人，缓缓地走到父亲的水晶棺材前，摸着玻璃成摸了半晌。大家都搞不懂这帮人是谁，看起来很像《黑客帝国》里的打扮。

黑衣人围绕父亲的遗体走了一圈，没有和在场的任何人打招呼，一言不发地离开追悼会。他的黑衣人围绕着他，快步走出殡仪馆。我疑惑地跟出去，却看到他们跳上几辆商务车，一阵风似的扬长而去。

追悼会结束后，我让人照顾好悲痛的妈妈，陪伴父亲去走完人生最后一程——火化。

我变得很坚强，冷静地看着父亲，看着他被缓缓送入焚尸炉。

最后的告别。

蓝色的火焰，熔化了一个男人的一生，熔化了一个家族的秘密，熔化了许多野心与欲望，熔化了我的眼泪。

直到父亲变成一堆灰土。

我亲手捡拾父亲的骨骸，装入他的骨灰盒中。

然后，我轻轻吻了骨灰盒上父亲的照片。

不管在一年半以前我是否认识他，但至少在我变成植物人的时候，在我获得重生之后的七个月，他就是我的父亲，他爱我，我也爱他。

晚上，我完全挑起了家庭的重担，招待亲戚们吃了豆腐羹饭，一直忙碌到很晚，最后陪伴妈妈回家。

白天哭得太厉害了，妈妈已经筋疲力尽。我搀扶着她到床上躺下，始终握着她的手。妈妈喃喃自语，念叨着父亲的名字，我不停地安慰她，直到接近子夜，她才渐渐沉睡过去。

回到自己的房间，嘴唇颤抖着叹息一声，才发现自己竟哭不出来了，似乎所有泪水都在焚尸炉里被熔化了。

等待我的是漫漫长夜，不知怎样才能挨过。随手打开收音机，调到电台节目“面具人生”，传来秋波充满磁性的声音——

“一年半前，我遭遇一场严重车祸，变成植物人，在医院昏迷了整整一年，竟奇迹般地醒了过来。我回到原来的公司上班，回到原来的生活，却对以前的自己一无所知——我丢失了全部记忆，甚至怀疑我是不是原来的自己，我遇到了许多不可思议的事，有人吊死在我的办公桌上，有人给我留下短信后神秘失踪，有人悄悄跟踪我……最近，我被公司裁员了，父亲也不知什么原因自杀去世，周一就要举行追悼会。我感到孤独绝望，不知道自己的未来在哪里，不知道将来会怎样，不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自己。但我知道，我不愿向这个世界妥协，不愿与其他人同流合污，不愿沦落到这个极不完美的现实之中。兰陵。”

这是我的故事。

我默默地受着收音机，听另一个人的美丽声音，娓娓道出我的故事，我的悲伤和我的绝望。

这是两天前我寄给秋波的信，没想到这么快就收到了。节目编辑肯定第一时间念给了她听，并迅速翻译成了盲文，由她在今夜的节目里念了出来。

电波穿越这个城市的黑夜，倾诉盲姑娘——主持人秋波的声音，“兰陵，你的故事让我很感动。那么我也来说说我的故事，许多老听众都知道，其实我是个盲人，但不是天生的，十岁那年以外遭遇了一场火灾，我在烟雾弥漫的老房子里，救出比我大两岁的男孩。为了在烟雾中看清逃生的路，我的双眼受到有毒气体的伤害，当我被消防队员救出来后，就永远失去了光明——不管白天黑夜都生活在黑暗中。那一年的电视新闻里，我失去了光明——不管白天黑色都生活在黑暗中。那一年的电视新闻里，我成了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小英雄，许多中小学都纷纷展开学习我的活动。”

听到这儿我彻底震住了，妈妈曾经告诉过我，在我（假设我是高能）十二岁那年，遭遇过一场严重的火灾，抱着我睡觉的外婆窒息而死，而我也陷入昏迷。是邻家的十岁女孩救了我，而那女孩却因此双目失明。

就是她！

就是此刻隔着午夜的电波，坐在电台直播间里，这个名叫秋波的盲姑娘！

我双手颤抖地捧着收音机，听着秋波继续讲述她的故事——

“我却后悔为什么要救人？当时有机会逃脱的，如果不是为救那个男孩，我不会受伤并双目失明。我不想做什么英雄，也不想接受荣誉，只想要回自己的光明！最初三年，我终日怨天尤人，无法接受成为盲人的现实。十三岁那年，忍无可忍的我决心终结这种生活——跳进了郊区的一个湖泊，当我即将溺水身亡，却对这个决定追悔莫及时，有个少年奋不顾身跳入水中，将我从死亡边缘救了出来。从此我才明白，不是每个人都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战胜困难，只有彼此帮助支持，才能一起搀扶站起来。”

我剧烈地晃动着身体，抱着收音机躺在床上，接着听秋波说——

“兰陵，你在信里说你非常喜欢张雨生的歌，又说你不知道自己的未来在哪里！请让我为你播放一首张雨生的歌，记住那句话——我的未来不是梦！”

电波中又响起那熟悉的旋律与声音，当我是另外一个人的时候，曾经狂热地喜欢张雨生，现在却完全遗忘了那段记忆。在我最最绝望最最迷惘的时刻，只有听着张雨生嘹亮的歌声，才仿佛梦回真正的青葱岁月，回到那个真正的我。

你是不是像我在太阳下低头

留着汗水默默辛苦地工作

你是不是像我就算受到了冷漠

也不放弃自己想要的生活……

没有父亲的日子。

第五天.

等待了整个下午，在医学院白色的走廊，困倦地坐在长椅上。模糊的视线里，晃动着一头栗色的长发，还有一双混血的深邃眼睛，如波斯猫般的莫妮卡渐渐凑近。

“高能，如果你不是高能，你会怎么样？”

这句悖论让我摇头，“不知道。”

“你希望自己是高能吗？”

“现在想来，我倒希望是高能。”我把头靠在墙上，看着窗外阴郁的天空，“如果我不是高能，那我就不是兰陵王第49代孙，我身上也不再具有兰陵王家族的秘密，那么我遭遇的所有恐惧与痛苦，岂不是一点意义都没有了吗？白白忍受了那么多苦难，而那些暗中监视我并伤害我的人们，难道都找错人了？最重要的是，父亲是为了保护我，确切地说是为了保护高能而死的，但如果我不是高能，那么父亲不是自杀得太冤了吗？”

莫妮卡眨着丝绸之路般的神秘双眼，“不管你是高能还是其他什么人，我都会继续帮你。”

“假设我身上没有秘密？假设我与兰陵王没有任何关系？假设我原本只是个普通人？”

“不，如果你不是高能，那么你身上的秘密，可能比高能家族的更加重要！”

后面的小门打开，一个医生走出来说：“可以拿报告了！”

这是一份DNA比对报告。

前天晚上，我从妈妈那里拿到了“我”出生化验。在此之前，莫妮卡已经在天空集团的员工资料里，查到了“我”刚进公司时做的体验报告——高能的血型是O型，上午我已经重新化验了血型，再次确认我的血型是AB型。

我不是高能。

而高能是O型，他是由O型的父亲与B型的母亲生出来的，所以母亲并没有做过对不起父亲的事，她确实为父亲生下来O型血的高能，而不是AB型的我。

比血型更准切的是DNA鉴定报告，轻声读出报告上的数据，虽然并不能知道我是谁？但至少可以确认我不是谁！

现在由基因说话，最公正的末日审判——胎发中所提取的DNA，与我身上提取的DNA经过比对，证明属于两个不同的男性。

盖棺定论，水落石出，高能是高能，我是我，我和高能是两个不同的男人。

我不是高能，我是谁？

思维开始倒流，从现在起按下快退键往后——父亲的自杀——被公司裁员——杭州龙井——读心术——严寒与方小案的失踪——陆海空的吊死——地震时收到的话——七个月从医院醒来——黑暗，一片虚无的黑暗，只有一条长长的通道，不知来自何方，业务不知通向何处？那四宇宙大爆炸的前夕，没有时间，也没有空间，只有“无”。

当这部诡异的电影从中段往后倒退，一直倒回片头字母升起时，我却再也看不到自己，只盛夏混沌的黑暗深渊，那就是我丢失了的记忆？我真正的过去，不是作为高能，而时光作为另一个人？

我发觉自己又回到了七个月前，回到昏睡一年刚刚醒来后的状态——我是谁？全部都是别人告诉我的，他们说我是高能，我就相信自己是高能；他们说我在天空集团上班，我就相信自己是天空集团的一员，他们说我是个平凡普通的穷小子，我就相信自己是没人要的猥琐男！

不，这一切都是假的，竟然没有一样是真的！我的名字是假的，我的家庭是假的，我的工作是假的，我的全部的人生都是假的！也许，连这个世界这个宇宙也是假的！

该死的！我只不过长了一张与高能相同的脸，与他相仿的嗓音，还有相近的体形，除此以外就再也没有任何关系了！

莫妮卡也抢过报告读了一遍，“我理解你现在的心情，虽然你不是高能，但你可能拥有一个比高能幸福百倍的过去，一个比高能更完美的家庭，一个比高能更成功的人生。”

就在她看着我的同时，我也从她的混血眼球里，看到了她真实的心理话——

“他！他居然不是高能！那么就意味着，一开始我就找错了人？是某些人故意设下的圈套，还是比高能更重要的任务，才会顶替了高能的人生？”

她的这这段内心独白，也再度证实了我的猜想：她原本就是有预谋地接近我，确切地说是为了接近高能。

突然，我已不再关心什么兰陵王，什么蓝衣社，什么家族秘密了！这些都是高能的过去，与我没有任何关系。至于我为什么变成高能，要么是阴差阳错，要么是天大的阴谋！

我现在唯一关心的是——我是谁?

“以前所有的线索都已与你无关，但除了一条。“

莫妮卡突然又冒出一句。

“什么? “

“中美太平洋医院，你是在那里醒来的，你现有记忆的源头在那里，只要你的记忆还没有恢复，那里就是你的出生地！”

“是，我记忆中的第一个人，是那家医院的护士，接着是华院长——”我的目光亮了起来“是他第一个告诉我，我是高能！如果说有谁故意欺骗我的话，那么华院长的可能性最大，他身上的疑点也最多！”

“中美太平洋医院在杭州的分院，距离高能出车祸的隧道口不到五十米，高能——或者是你，从杭州在的这家分院被转到上海的总院，然后沉睡了一年。既然你不是高能，那么高能又在哪里呢? ”

“明天，我们去杭州！”

第十三章 古英雄

我不是高能， 又是谁?

现在，我知道自己叫“1914”。

这里是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2009年9月19日，下午四点三十分。

第三本小簿子又被我写光了，现在换了第四本小簿字，铅笔也被我换了第二支。

动笔之前，我把头靠在墙壁上，似乎能感到地底某种力量。通过整栋监狱的建筑，传递到每个房间里，虽然极度轻微难以被发现，但牢房里的小臭虫们躲开了。外面长廊里又响起比尔的号叫，接着是其他囚犯的咒骂和喝彩声。

有时候，我们无法知道自己会造成什么后果，有可能会救一个人，也可能会杀一个人——这就是人生，很残酷，也很现实，没人能够彻底洞察过去，也没人可以完全预知未来——这就是世界，很大，也很小。

我的过去是什么? 丢失的记忆仍然为恢复，我不知道自己真实的过去。

至于未来，需要我自己去发现，但我将一辈子关在这座监狱里。

肖申克州立监狱=我的未来?

不……

还有，那双鹰似的眼睛，不会让我看到未来，我从那双眼睛里看到的是——我在这里的未来，也许只剩下几十小时。

所以，我有了一个计划，就在明天。

这是我的秘密。

应该让老马科斯知道，他是我最好的朋友，这里我唯一能够信任的人。

轻轻坐到他的身边，老头儿警觉地放下书本，瞥了瞥我的眼睛，呀地了声音，“你有事要和我说? ”

看了一眼铁门外面没人，我把嘴凑到他的耳边——

“我要越狱。”

沪杭铁路动车组。

这是我最近第二次去杭州，低头看胳膊上的黑纱甚是扎眼。虽然我不是高能，高思祖也不是我的父亲，但我仍要为他披纱戴孝，他是我的第二个父亲。

抬头看到那张混血的面孔，乌黑的眼睛眨了眨，“高能——不，现在不知道该叫你什么？”

“叫我无名氏吧。”

苦笑一声把头靠在颤动的车窗上。昨天从妈妈的银行帐户里，提了两万元钱还给莫妮卡。妈妈从未怀疑我是她的儿子高能， 我也不想戳穿这个秘密，只能骗她说今天要去郊区给父亲看墓地，可能很晚才回来。

只有莫妮卡知道我的秘密，她这双神秘的眼睛里究竟还藏着什么？我一确定不是高能，对她还有什么价值呢?

“好，无名氏先生。”

她一把拉过我的手，胳膊挽在我的臂弯内，这大胆的举动让我惊骇不已，难道美国回来的女孩都那么开放?

“不怕沾到我身上的晦气吗？”

混血女孩温暖的肌肤紧贴着我，肉与肉的摩擦，身体间的化学反映，让毛细血管迅速扩张，胸中小鹿狂跳不已。

“你身上的黑纱？”她诡异地瞪了我一眼，“连我都不怕，你怕什么？”

“不，莫妮卡，我身上戴着孝，你不能，不能这样。”

我像一个胆怯的逃兵，挣脱了她水蛇般光华的胳膊，连耳根子都涨得通红。

“听着。无名氏。对于你父亲的趋势，我同样也很难过，但活人毕竟不能为死人所累，你还记得你父亲为什么自杀吗？不就是为了你的平按与幸福吗？如果他在另一个世界，看到你就要获得幸福，一定会安心长眠的。如果你永远生活在痛苦中，永远都禁锢自己的心和身体，那么你的父亲就白白为你牺牲了！”

这番话使我愣了半天，我看到她眼睛里的秘密——

“你这个家伙，不管你到底是谁？但你确实听可怜的，但我绝不仅仅是可怜你，而是因为你的傻，你太傻了，太单纯了，就像一张没被污染过的白纸。傻瓜，你自己都不知道，你傻的有多可爱！”

“不，我只感到自己很傻，却没觉得自己可爱过。”我无奈地低下头，不敢再看她灼人的目光，“我甚至经常厌恶自己机，厌恶自己的脸，厌恶自己的性格，厌恶自己的人生。”

“因为你还不知道自己是谁”

“也许吧。”

莫妮卡摇摇头却笑了，“无名氏小子，你刚才又偷看了我的心里话！”

“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我才不要看别人的秘密，我只想知道自己的秘密。”

她为什么对我态度更亲密了？既不像一开始的满嘴谎言，也不像后来的野蛮粗暴，更不像最近的沉重怜悯。

列车驶入杭州车站，一下车就解决午餐，大车前往太平洋中美医院杭州分院。

车子开出杭州市区，窗外又是满眼绿色丘陵。再度来到龙井山区，心情却已截然不同，忽然头顶一片漆黑，接着头一线幽光，我和没莫妮卡都被大山吞噬，出租车开进白鹿山隧道——这是我，不，是高能，一年零七个月出事的地方。

随着车子飞驰在隧道出口，心跳也加快到了顶点，眼睛无法适应隧道外的光线，那块导致撞车的致命岩石，已与出租车擦肩而过，回头再看车后窗，只见隧道张开血盆大口，吞入又吐出无数辆汽车，岩石仍然威严地矗立着。

开出去不到几十米，车子就怪入一条岔路。在茂密的绿树掩映下，有一道白色的大门，上面挂着一块牌子：太平洋中美医院杭州分院。

我和莫妮卡在医院门口下车，距离当年发生车祸的地点，果然还不到五十米！从医院的三层小楼眺望，可以清楚地看到隧道口的岩石。

医院外面看起来不起眼，里面却极其现代化，莫妮卡也赞叹了一声，“好像回到了美国！”

护士小姐主动迎上来，微笑询问需要什么服务，莫妮卡强行挽住我的胳膊，靠在我哦的肩膀上说：“哎呀，我最近记性越来越差，许多事情都忘了，我怀疑是不是得了失忆症？”

她拿出了美国护照，来这看病的大多是老外，护士小姐岁她更加殷勤了，倒是把穿着便宜衬衫的我晾在一旁，但莫妮卡挽着我的手说：“老公，陪我去看医生。”

原来她要和我假扮成夫妻，让戴着黑纱的我额头狂汗。忽视领我们走进一个房间，年轻的医生热情地招呼，莫妮卡像真的失忆一样回头瞪着我说：“啊？你是谁？我怎么会挽着你？”

我势能尴尬地给医生使了个脸色，轻声说：“失忆症！”

在莫妮卡坐下来接受医生的检查时，我装作摸香烟腿出房间，正好遇到外面的小忽视，我立刻问：“小姐，请问你们的华院长在吗？”

“华院长啊，他一般都在上海的医院里，每周三才会来杭州分院一次。”

周三不就是今天吗？我将计就计说：“我和华原轧钢内约好了在他办公室见面的。”

“好的，我带你先过去，他大概三点钟到吧。”

小护士把我领到院长办公室，这里装修得豪华气派，她给我倒了杯茶就离开了。

只剩下我一个人，便把门关上自己观察。墙上挂着院长的照片——果然是华金山，我记忆中第一个见到的男人，背景却是美国的金门大桥，看样子还显得年轻，相比是他在美国留学时所照。

坐到院长大人的椅子上，偷偷打开他的电脑，在医院的工作文件夹里，找到了病人资料记录——记录从医院成立至今，有登记治疗过的所有病人的资料。

直接翻到2006年11月名单，轻易地找到了“高能”两个字，入院时间是11月17日23点。

同时还有另一个病人入院，名字叫“古英雄”。

看到“高能”这个名字时，心里便颤抖了一下，但接着看到“古英雄”三个字，我的心脏几乎要爆炸了。

古英雄?

脑子闪过几道电光，似乎隐隐浮起什么，浑身的血液冲上头顶，手指甲紧紧抠进掌心。但在剧烈的电闪雷鸣后，大脑却归于可怕的黑暗，一切都如同消失的记忆，什么都想不起来了。

不，这个名字一定不简单！

再看“高能”接下来的资料，“交通事故导致大脑损伤深度昏迷”，资料显示“高能”满载2006年11月底，被转往中美太平洋医院上海总院。

与“高能”同一天同一时刻被送入这家医院的“古英雄”，后面的资料却写“交通事故导致颅骨骨折，死亡时间：2006年11月17日23点50分”。

毫无疑问，“高能”与“古英雄”，就是在杭州白鹿山隧道车祸中的两个受害者，“古英雄”被送到离事发现场不到五十米的医院不久宣告死亡，而“高能”幸运地活了下来成为植物人，并在昏迷一年之后奇迹般地醒来——就是我。

但我不是高能！

恐惧地作为上站起来，发现后面有扇金属门。门被紧紧锁住打不开，而且是指纹识别系统的门锁——究竟什么宝贝藏在里面，需要指纹识别系统?

正满腹疑惑之时，办公室的门突然被打开，华院长独自走进房间，一看到我就惊呆了。

“你——”

我飞快地冲上去，把办公室的房门反锁起来。然后将华院长推到墙边，又一把堵住他的嘴，看者他惊恐的双眼，在他挣扎反抗之前，先给了他重重一拳

血管要被愤怒挤爆了，肾上腺素急剧分泌，这些天忍受的全部痛苦，都集中到了我的拳头上，华院长立时鼻子开花，鲜血染红了他名牌衬衫的领口。

这家伙已完全丧失了抵抗能力，当我感觉快把他掐死的时候，才松开手说：“浑蛋！告诉我，我是谁！”

“啊！”他终于喘出一口气来，“高——高——能！你疯了吗？我是你的救命恩人！”

“屁！”

又一次把的头顶在墙上，盯着他的眼睛狠狠地问：“只有你知道！你一定知道！我不是高能！”

“你！”院长的目光更为惊骇，从喉咙里吐出几个字，“你知道了？”

“是！我是谁？”

他却闭上眼睛，“你，你不该知道这个秘密，会给你惹来杀身之祸！”

“去死吧”我愤怒地把院长顶到那扇小门上，“这里面有什么？把门打开！”

“不行，里面是医院的机密实验室，外人绝对不能进去！”

“那我就更要进去了！”

我抓起院长挣扎的右手，将他的手指强行按到指纹锁上。

指纹锁的小屏幕亮出“OPEN”，小门自动打开了。

“谢谢你的手！”

我将他推进小房间，没想到这个密实很大，颇像上海总院给我催眠的治疗室。

墙角有一排玻璃橱窗，竟陈列着几张恶心的东西，让我当即目瞪口呆。

脸。

我看到了脸。

人的脸，但并没有人，只有脸。

严格地说是人脸皮肤，仿佛刚从活人脸上被剥下来，栩栩如生地挂在橱窗里，让我想起缘故的野蛮民族，残忍的剥人皮的酷刑。

“天哪，这是什么东西！”我卡着华院长的脖子，推到可怕的橱窗前，“你真是个魔鬼。”

“不，你误会了，这不是真的人皮，而是仿人皮的面具。”

“人皮面具？”

“你先把我放开！”

院长终于从我手中挣脱了，退到密室的角落大口呼吸，才缓过一口气来，“哎——虽然我不是天使，但也绝非魔鬼。这些人皮面具，都是我的实验结果。”

“什么实验？”

“人脸移植手术！”

“啊？”

“今天的医学虽然发达，几乎所有的器官都能移植，纬度人脸移植尚能做到。但我在美国的时候，曾经暗暗研究这种手术，并得到了一些大型整形机构的资助，获得突破性的进展。但我的实验曾经采用过活体，遭到了美国政府的禁止。”

“所以你就到了中国，把我变成了实验品？”

突然，我仿佛一下子开窍了，颤抖着摸着自己的脸——也许这层蒙在我脸上的皮肤，这张陪伴了我半年的脸，这个镜子里的“自己”，根本就不是真正的我！

“不，这个纯属巧合，2006年11月，你和另一个年轻男子，在距离这家医院不到五十米的隧道口发生了车祸，当你们被送到这里的时候，你严重受伤而且脸部被毁容——真的像魔鬼般可怕，而另一个男人很快宣告死亡，但他的脸部完好无损。那位死者年龄身高体形，都与你相差无几，为了挽救你的脸——我亲手给你做了换脸手术。”

“其实，车祸中死去的人是高能”我握紧了拳头，使劲抓着自己的脸，几乎要把皮肤抓破了，“你把高能的脸，移植到了我的身上？”

“是。请相信我完全没有恶意，当时也无法确定你能否存活，即便活下来也可能永远昏迷，成为一个植物人到生命终结。所以在一定程度上，我是把你当作了实验对象，但在客观上拯救了你，也拯救了高能的父母。难道你希望醒来以后，面对镜子发现自己有一张魔鬼般的脸——就像《夜半歌声》里的宋丹萍？”

“宋丹萍？毁容？魔鬼？”

我更恐惧地摸着脸，想象在高能的脸皮之下，自己是一张怎样丑恶扭曲的脸庞。

“至于死去的高能，他的脸虽然被剥下来，但我们按照你——古英雄的脸，做成了一张人造脸，覆盖到了高能的尸体上。于是，高能戴着你的脸做了死亡登记，从法律意义上来说，古英雄死了。”

“人造脸？”

“尚不成熟的技术，肯定无法戴在活人脸上，因为人造脸的化学材料，会与自然的人体组织产生排异。但是——”华院长居然还在卖关子，“人造脸不可仅给活人用，却可以给死人脸用！当它戴在死人的脸上马厩好像给试题化妆的效果，既不担心出现排异，更不必考虑使用性能，只要骗过死者亲人的眼睛就可以——死人的脸，唯一的用途是辨认，然后就是火葬场。”

脸！脸！脸！

我究竟是活人的脸，还是死人的脸？痛苦地摇着头，不能集中注意力盯着院长的眼睛，也无从判断他的话究竟是真是假？

就当我放松警惕之时，华院长却沉积冲出迷失，并按响了报警器。

整个医院都响起了防空警报般的声音。

我冲出去一脚将他踢倒，大喝了一声：“去死吧！我不要做高能！”

趁着保安冲进来之前，我飞快地逃出办公室，冲到楼下的走廊。正好莫妮卡也跑了出来，我一把抓着她的胳膊说：“赶快走！”

走廊里保安已经追了上来，我拉着莫妮卡撒腿狂奔出小楼，拼命冲出医院大门，沿着岔路回到了公路上。

飞越疯人院。

沪杭铁路动车组。

傍晚，与上午来时相反的方向。

没有必要在杭州过夜了，而且我也不能把妈妈 一个人留在家里——即便我不是高能，但我也认她做自己的妈妈。

在火车上听完我的讲述，莫妮卡倒吸了一口凉气，瞪大她那混血的眼珠，“God好像科幻电影你居然被换脸了？你与一个人同时出了车祸，同时你被毁容了，而那个人死了，于是院长把死者的脸，移植到了你被毁容的脸上——这样等于你变成了那个死者，你顶着他的脸进入了他的人生。而那个死者戴着一张假脸，顶上了你的名字。”

“可是还有许多漏洞，既然我被送到了医院已经回容了，难道华院长有这么大的本领——就根据一张毁容的脸，造出以假乱真的人造脸？而且我没有注意看院长的眼睛，所以他说的也有可能是谎言。”

“你应该多利用你的读心术。”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真正的我其实早就死了？我不过是借着高能的脸，在高能的人生中复活而已。”我看着车窗外的夜色说，“人家是借尸还魂，我是借脸还魂。”

没错，我忽然想起了蓝衣社在“兰陵王秘密”BBS上给我回帖——

“对不起，兰陵王传人已经死了。”

蓝衣社知道这一切，他知道真正的兰陵王传人——高能早已经在车祸中死去了，而顶替着高能出现的我，其实只是个冒牌货！

华院长和蓝衣社他们也是一伙的？所以蓝衣社才知道这么多？或许本来就是一个阴谋？不，我不在乎别人怎么想，我只在乎自己的人生，不想背着别人的名字过一辈子，更不想永远或在高能的人生中。

就像我刚刚醒来的时那样，多么迫切地要知道我是谁？期待自己会有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生，一个富有的家庭？一个成功的爸爸？一段光鲜亮丽的人生？甚至还有一个美丽的女朋友？半年来高能给我的阴影将一扫而光，我不再是唯唯诺诺的猥琐男，也不再是瞻前顾后的胆小鬼，更不是被裁员回家的失业青年。

再见了，高能。

我要找自己！

就当我幻想另一个真正的我时，莫妮卡却捅了捅我说：“我不想再叫你高能，但也不愿意叫你无名氏，因为你现在有名字了。”

“什么？”

“不是很清楚了吗？你就是与高能一同出车祸的那个人——高能早就死了，却以你的身体而复活；而你虽然活着，但你真正的名字却被

宣告了死亡。”

对啊，才想起在华院长电脑里看到的那两个字名字一个是“高能”，资料显示深度昏迷，另一个是“古英雄”，资料显示车祸身亡。

我不是高能，我的名字叫——古英雄！

我是谁？仿佛又一次经历产道，浑身赤裸蜷缩成一团，痛苦的分娩将我推向另一个世界。羊水已然破裂，我挣扎着想要呼吸，在阵痛中不断向前，冲破湿漉漉的黑暗天空中，直到眼前射出白色的光芒。

第二次重生。

睁开眼睛，像婴儿诞生那样，我见到了妈妈——高能的妈妈。

也是我的妈妈，给我第二生命的妈妈。

她抚摩我的脸，温暖的母爱让我方副回到童年，那早已经随记忆而消失的童年，我下意识地抓着妈妈的手，尽管岁月让她的手粗糙而苍老。

“能能，你终于醒了。”

现在是星期四的上午九点，我想起昨晚和莫妮卡从杭州回到上海，刚下火车我就回到家，以免妈妈一个人担惊受怕。

我爬起来摸着妈妈的脸说：“妈妈，我爱你。”

妈妈又一次搂着我，就像这个故事的开头，我昏迷一年醒来，在医院里被她紧紧搂住。

早餐后，我拿着一把剪刀，悄悄躲进卫生间。

这是父亲自杀的地方。

虽然无数次擦洗了浴缸，但似乎有些污迹永远都擦不掉，那是父亲鲜血——我身上并没有流着他的学，但他爱我，我也爱他。

我面对着镜子。

七个月前，我刚从昏迷中苏醒的夜晚，独自摸进病房里的卫生间，第一次从镜子里看清自己的脸。从此以后就不怎么愿意照镜子了，觉得自己的脸并无甚可看之处，不过是大街上千百张平凡的面孔之一罢了。

现在，看着自己的脸，却是完全不同的感觉。

这张脸不属于我。

而属于一个早就死去的人。

他叫高能，而现在我戴上了他的脸，我变成了他。

双手抚摸这张脸，并无任何一样，摸它就归纳到温暖，捏它就感到疼痛，甚至还有一颗痘痘正在酝酿并即将爆发。着张脸戴在我头上已经超过一年零七个月，已车工难为我身体的一部分，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尽管属于另一个人——在别人的皮肤底下，就是我自己的肌肉和骨骼，它们竟如此贴合，以至于欺骗了我那么久，也欺骗了世界上所有的人。

摸着自己的脖子和鬓角，真的有过人脸移植手术吗？怎么看不出任何痕迹？果然可以用天衣无缝来形容？

无缝——找不到缝合的迹象，这到底是谁的脸？我？还是高能？

于是，剪刀出场了。

我变得异常冷静，也异常无情，残忍地剪去自己前额的头发。

但动作是那么笨拙，连路边摆摊的剃头学徒都不如，抓起一把头发连根剪去，像被狗啃过一样。从额头的发际，到左右太阳穴上方，再到两边的鬓角，包括耳朵后面的头发——整个一圈剪下来，脸盆里多了一大片黑发，几乎剪去了自己一小半的头发。

最后，当我面对镜子的时候，我看到的是一个清朝男人。

丑陋得如同出生的满州发型，三百多年前以暴力席卷了整个中国，我们的每个男性祖先都有过这种奴隶发型，从头顶开始剃发，连同两鬓也完全消灭，只剩下脑后那一半，最终退化为pig tail。

幸好，我还没有那根辫子。

但我看到了“缝”。

那是极细淡的一条粉红色的线，从两耳贯穿过前额的头皮，靠近镜子细看才能发现。细得像最小的头发丝，加上与皮肤的颜色相近，大部分隐藏在头发里面，如果不把头发剃掉，是根本无从发现的。只有下面一小部分连接着颈部，但饶过耳朵后面，至于脖子则完全没有痕迹。

天衣有“缝”。

没错，这条被精心隐藏起来的红线，就是人脸移植手术的痕迹。

我原本的脸已经被毁掉了，成为一张魔鬼般的面孔，华院长将高能的脸移植给我，并用头发掩盖了手术的痕迹。

不，这只是一张面具，一张永远都扯不下来的面具。

用力地抓着头顶的红线，想要把手指抠进“缝”里，将这张高能的人皮面具扯下来！

可这张脸已牢牢地长在我的头上，那根细细的红线早与我的皮肤融为一体，任凭我怎么拼命地撕扯，仍归然不动地贴着头皮。

不，这不是我，不是我的脸，只是一张面具而已。

我发疯似的用手指抠着，虽然抠破了皮肤，抠得满脸鲜血，可镜子里还是高能的脸，安然无恙地看着我自己，虽然表情痛苦而扭曲。

“能能！啊！你在干吗啊！”

妈妈突然闯进了卫生间，看到我疯狂地四车自己的脸，她急忙压住我的胳膊，制止这种愚蠢的举动。

而我完全丧失了理智，一把将妈妈推到旁边。头皮鲜血流进眼睛，模糊了自己的视线，眼前一片血红血红的，宛如古老的杀戮战场。

在妈妈的哭喊声中，满眼鲜红的世界里，父亲割腕前的叹息旁，我感到天旋地转，整个宇宙刹那颠倒，黑暗再度覆盖大脑……

我晕倒了。

黑海。

我看到一片黑色的海，地中海通过达达尼尔与马尔马拉最终狭窄的博斯普鲁斯抵达那片黑色的海，审处欧亚大陆的包围之中，无数民族的徽剧与叹息之地，一如这双混血的眼睛。

他的眼睛，就是那片神秘的黑海。莫妮卡的眼睛。

“你醒了。”

她柔和地对我说，明亮的眸子里映出了我的脸——不，是高能的脸。

是的，我醒了。

这里是我的小房间，我看到了莫妮卡，也可那到了我的妈妈。

半小时前，我在卫生间里疯狂地四车自己的脸，结果又一次间歇性晕倒了。妈妈也不知如何是好，慌张中竟想到了莫妮卡——经过为父亲料理后事的帮忙，我们全家都以为莫妮卡是我的女朋友。妈妈从我的手机里翻出莫妮卡的号码，打电话说我突然发疯了，于是莫妮卡迅速感到了我家。

“你真傻！干吗要伤害自己？”混血的面孔摇摇头，怜惜地抚摸着我额头的伤口，还有被我自己剪出来的满清发型。“剪得真难看啊。”

妈妈也在旁边抹着眼泪说：“是啊，发神经了，居然把半边头发都剪了，难看得要命！看你怎么走得出门！”

“疼吗？”

我这才赶到额头的伤口火辣辣地疼痛，妈妈已经给我抹上了许多碘酒。

莫妮卡有些心疼地问：“要不要去医院？”

“不！”想起对面的医院，与父亲永别 的地方，我就莫名恐惧，“不用了，是我自己用手指抠的，没什么大不了。”

“妈妈，能不能让我和莫妮卡单独待一会儿？”

妈妈识相地退出小房间。

只剩下我和莫妮卡两人了，她栗色长发的发尖，扫在我受伤的额头，难过地说：“我明白了，现在你终于证明了——换脸手术？”

“是的，你现在看到的这张脸，确实不属于我自己，而是被该死的华院长移植上去的，这是死去的高能的脸。”

“但现在它属于你了，你自己的脸永远都回不来了，这张脸就是你了。你知道吗？看到你这个样子，我心里很难过。”

她摸着我的脸，将她的脸贴着我的额头，皮肤传递她的体温，而我像个不知所措的小孩，痴痴地躺在床上说：“我不要你的怜悯。”

“这不是怜悯，也不是同情。”还没等我反应过来，莫妮卡已泪水涟涟，我第一次发现他的混学面孔，还有东方人楚楚可人的一面，“而是……而是……”

她的欲言又止，让我感到有些害怕，“而是什么？”

“而是这个！”

沉没了一分钟后，她突然低下头来，轻轻碰了一下我的嘴唇——以她温热的红唇。

浅浅的，湿湿的，热热的，咸咸的，苦苦的，五味俱全的。

当她重新把脸抬起来，我却怔怔地瞪着并不大的眼睛，这是自打我拥有记忆以来，第二次接受异性的吻。

上一次是欲望与痛苦，这一次却是绝望与温暖。

刹那间，冰凉的身体渐渐恢复热度，下意识地伸出双手，搂住莫妮卡的肩膀，将她拉到我的身体上，大胆地耳语："为什么？我只是一个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的小人物，从来没有人要没有人爱，不知道还有没有明天。我与你生活在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就像鱼儿与飞鸟，火焰与海水，为什么？"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再她痛苦挣扎的眼睛里，我看到了另外一句话："对不起，我不能说，现在还不能说！"

突然，一个声音在我脑子里响起："你不过是个动物！"

我放开了她，身体后退缩起来，"对不起，我向你道歉，我太失礼了！我的父亲刚刚去世，家里还戴着重孝，我怎么可以对你……"

"不，是我不好，你不要多想！"

此刻，混血女郎莫妮卡，似乎完全脱去了美国外衣，恢复了一颗东方人的心。

深呼吸了许久，我才平静下来，"谢谢你，帮了我这么多忙。"

"这才刚刚开始呢。即便华金山说的全是真的，在未知的你的身上，还有死去的高能身上，以及自杀与失踪的陆海空，严寒、方小案三个人身上，仍然有着无数个疑点。"

"没错，即便我不是高能，也不能说明我与这个秘密无关。毕竟，当高能发生车祸死亡的的同时，我也与他在同一辆车里，只是我幸运地活了下来，却被换上了高能的脸，并在昏睡一年醒来后，丧失了全部的记忆。"

"你觉得仅仅是因为拯救你这么简单吗？"

“不，我不仅仅是人脸移植手术的实验品，我还一定与高能的秘密有关。我知道华院长心里一定有鬼，或许和蓝衣社根本就是同伙！”

莫妮卡点了点头，帮我继续分析下去，“还有高能身上的许多疑点，一年零七个月前他为什么会去杭州？确实有酒店的工作人员目睹，有人半夜接走了高能，而这个人又是谁？你和高能是什么关系？怎么会在同一辆车里发生车祸？”

“高能早就死了，他是兰陵王的传人。”揭开一个神秘之后，就会发现更多惊人的秘密，“而我以高能的面目活着，那么从前的我又是什么角色？”

“面具。”

她喃喃自语了一声。

“什么？”

“没，没什么，我只是想到了历史上的兰陵王，他不是有一张神气的面具吗？”

忽然，脑中扫过了在杭州西湖边上，凌晨风雨中的电话亭，发现的那张神秘的字条——“只有你知道兰陵王面具的秘密?

面具?

“现在的我戴着一张面具，掩盖了我的真实身份，也骗过了所有人的眼睛，使我进入了另一个人的人生。”我站起来看着窗外阴沉的天空，浓云如一张变化莫测的面具，遮挡了宇宙真实的面目，“兰陵王的面具，也有相同的功能，兰陵王的秘密，也就是我的秘密。”

“你真的没事了？”

我点点头，“不会再做傻事了，我会保护自己的心那样，保护好这张脸。”

“能出门吗？”莫妮卡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带你去换个发型吧，你现在的发型实在太前卫了，就像嬉皮士。”

我们和妈妈打了招呼，并给我找了一顶帽子，去了附近一家还算可以的美容脸。

鉴于前面一半的头发没了，莫妮卡给我的建议就是——剃光头。

我红着脸被剃光了头发，看着镜子里的奇怪的形象，就算高能复活恐怕也不认得自己了。

莫妮卡调皮地摸着我光光的头皮说：“不英雄。”

“什么？”

心跳又迅速加快了，莫妮卡严肃地说：“你真正的名字，那个与高能一起出车祸的人， 在医院的资料里不是叫‘古英雄’吗？”

这三个字组成的名字，对我来说既那么陌生，又如同自己的影子那样熟悉。

“一年零七个月前的重大车祸，肯定会有死者资料的详细记录，我会帮你尽快查到古英雄的真实情况——也就是从前的你。”

“好，我的上帝。”我半天玩笑地说，“你无所不能。”

当我开始期待那个真正的自己时，讨厌的手机铃声又响了。

接起电话，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高能？”

我愣了一下，随后冷冷的说：“是我。”

真正的高能早已死于车祸，但我已进入了他的人生，必须以高能的身份，活在这个残酷的现实中。

“我是端木良，还记得我吗？”

“哦，是你啊。”我不耐烦地在电话里说，“对不起，我不是说过了吗？我被公司裁员了，有事可以找老钱。”

“不，最近我公司正好有个重要岗位空缺，我想邀请你过来。”

“请我去上班？”

“是的，如果你已经找到新工作，那就当我没说过好了。”

我急忙抓着手机，“不，不，还没有。”

“看来不算晚，明天上午十点，我等你！”

第十四章 我是英雄

我曾经叫高能，但本来叫古英雄，现在叫“1914”。

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2009年9月19日，下午五点。

对老马科斯说完“我要越狱”，他一言不发地看着我，然后用那布满老茧的温热大手，紧紧握着我的胳膊，仿佛要将他七十多年来的力量传递给我。

在这里说话不方便，很可能会被摄像头拍下来，狱警也随时可能出现。他只能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我回头去写我的小簿子。

现在，我停笔抬头，看着铁窗外的小小天空，再回想一遍那个看起来很完美的计划。

真的很完美吗?

这里是美国西部最贫穷最偏僻的阿尔斯兰州，至尽仍然不通高速公路，只有一个国内飞机场，与四条通往邻州的公路，至于我们所处的这座监狱，方圆数百英里之内都荒芜人烟，几乎连一点水源都找不到。只有一条通往外界的公路，开车到最近的居民点也要三个小时，徒步则要四天五夜！一路上只会遇到凶残的郊狼，运气不好的话还有剧毒的响尾蛇。

一百多年前，选择把监狱建造在这里的人真是个天才！

也是个魔鬼。

因为那么多年来，有多少冒险越狱的囚犯，就这么死在荒野上，要么饿死与渴死，要么被豺狼吃掉，总之最后都会被秃鹰清理成一具干净的人体骨架模型。

“Hero，以前我看不起你，现在我想要说的是，你让我感到敬佩，尽管我的年龄可以做你的爷爷了。”

老马科斯从不叫我“1914”，他自己给我起了个绰号：“Hero”，虽然我尚未做出过英雄的行为。

“不，我要谢谢你，如果没有你的话，我肯定不能够活到今天。”

他低声笑了笑说：“与我有什么关系？一个人的死也许不由自己控制。但一个人的生肯定是他自己决定的。”

“有道理！这是你的先知的话吗？”

“不，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先知，甚至包括你。”

“我？”

“这是不能用语言来描述的，需要你用自己的内心去体验。”

“很神秘吗？”

老马科斯又凑近了我说：“对有些人来说什么到完全不可理喻，但对有些人来说又易如反掌。”

不知道，不知道这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

我又低头打开小簿子，继续写我的故事，现在不是高能的故事，而是古英雄的故事——

星期五。

不是黑色的，但也不是白色的，而是灰色的。

在被污染的灰色天空下，我的胳膊上仍戴着黑纱，一顶鸭舌帽掩盖了光头。坐地铁来到端木良公司的所在大楼的下面，就在东亚金融大厦的斜对面。

楼下聚集了许多大街上的路人，起码有一百多个，还有警察维持秩序。大家都吃力地仰着脖子，不知向天上看什么西洋景——难道有飞行表演？闹事区怎么会有飞行表演？不，他们看的是东亚金融大厦，三十八层的大厦楼顶，隐隐有个黑影在晃动。

“跳啊！快跳啊！跳地干净漂亮些！”

有个中年人扯着嗓子嚷起来，许多人跟他起哄“有种就跳下来”，但被警察喝止了。

有人要自杀！

东亚金融大厦楼顶天台，那个摇晃着的小小黑点，似乎随时会从一百多米的高空坠落。

而聚集在地面围观的人们，都渴望观赏这出精彩的自杀真人秀，想象那个可怜的人儿冲向大地，在几百人的面前表演粉身碎骨，最后化为一团模糊的血肉……这比好莱坞大片更刺激的画面，不知能否满足所有看客们的欲望？

他们让我想起鲁迅笔下的中国人。

从大厦跑出来一张熟悉的面孔，居然是久违了的老钱。

老油条也看到了我，“高能，你怎么也来看热闹了？”

“没有。”我尴尬地摇摇头，“只是顺便路过而已。”

“你知道吗？楼顶那个人，就是以前销售六部的白展龙。”

“白展龙？”

我记得那个人，三十多岁，工作非常拼命，三个星期前，他与我同时被公司裁员了。

“是啊，真可怜，因为销售业绩不好，他和你一样被裁员了，但他前两年买了房子，每个月要还五千块房贷，儿子只有三岁，老婆生完小孩一直没工作。被逼得走投无路，却不敢告诉老婆裁员的事，只能每天穿戴整整齐地出门上班，在地铁里坐一整天下班回家。也算白展龙倒霉，昨天晚上老婆发现了，今天一大早就跑到公司顶楼，已经在上面站了几个钟头。”

“他还有孩子？”我低头自言自语，“原来我以为自己才是最可怜，但他还有孩子。”

“哎呀，别管白展龙了，他想死也没办法！高能，你先早怎么样？找到新工作了吗？对了，怎么胳膊上有黑纱啊，家里出了什么变故？”

我没有回答他，又抬头仰望楼顶那个黑影——仿佛那个人就是我？

停顿了几秒钟，我飞快地冲入楔子楼，老钱在身后茫然地喊：“高能？你要回公司吗？”

不，我不回十九楼的天空集团，不回那个吊死过人的办公室，不回那个感觉自己是乌龟的公司。

冲进狭窄的电梯，我按下最高的那一层——38楼。

随着心脏猛然往下一沉，身体被迅速提往云霄深处。

一分钟后，我出现在东亚金融大厦的楼顶天台。

这里同样有许多人围观，还有不少熟悉的老面孔，有从前天空集团的同事，也有其他公司来看人闹的，更有许多警察在准备救援。

高高的楼顶吹来狂乱的风，放眼远眺是整个巨大的城市，无数摩天楼矗向苍天，这里不过是原始丛林中的一个树冠罢了。

我躲在人群中看着白展龙——他已退到天台栏杆的外面，只能容纳一个人站立的小小空间，脚后跟再退几厘米就是万丈深渊。

站在悬崖边上的绝望男人。

他的世界已然崩塌，工作、家庭、生活、未来，一切都已接近毁灭，最后一样等待毁灭的，是他自己。

我当然认得他，在销售部干了许多年，是出了名的认真拼命，常被公司当作优秀员工的楷模。今年却流年不利，销售业绩滑落到最后几名，就这么被公司扫地出门。销售六部的损失够惨重的，先是经理陆海空的自杀，又是严寒的失踪，现在是被裁的白展龙要跳楼。

他依旧穿着一身上班的西装，只是领口解了开来，露出一小半胸口，乱糟糟的头发，疲倦的延伸，恍惚地看着下面，忽然一阵晃晃悠悠，所有人都吓得尖叫起来。没想到他又挺住了，在楼顶的狂风中站直身躯，冷冷地看着围观者。警察让大家都退后，给白展龙留出十几平米的空间。

突然，有个男人缓缓靠近他，将双手举到头顶说：“别害怕！我是警方的谈判专家，能和你谈谈吗？”

没等他走近几步，白展龙就狂吼起来：“别！别靠近我！往后退！”

谈判专家紧张地站住，摆了摆手，“好，请你抓着栏杆，这样很危险。”

“不用你管！”

“为什么寻短见？你要想想你的老婆孩子，你舍得让他们没有了丈夫，失去了父亲吗？”

白展龙痛苦地摇摇头，“我不想做一个失败的丈夫和一个无能的父亲。”

趁着这个机会，谈判专家又靠近两步，但白展龙警惕地盯着他，“快点后退！我不想和你谈！让我们总裁过来！”

谈判专家无奈地退回去，没想到总裁真的走了出来，而跟在总裁身边的人，自然就是他的信任助理——莫妮卡。

大风吹乱了莫妮卡的栗色长发，不时遮挡住她的眼睛，混血美女让围观的人群一阵骚动，以至于抢夺了跳楼者的风头。

总裁一路摇着头，走到距离白展龙五六米的地方，叹了口气，“哎，白展龙，你何以至此？又实在不该至此啊！”

“哼，总裁，我走到现在这一步，不是拜公司所赐吗？”

“你糊涂啊？现在形势比人强，不是公司逼你，而是大环境造成的。我敢说到了下半年，形势会更加严峻，被裁员的人会更多，说不定到了那时候，你又找到了新工作，反而因获得福了。”

“就算我相信你，对我来说又有什么意义？当我还是一个大学毕业生，踏进这个公司的第一天起，我就为世界500强的天空集团感到自豪，发誓要在这里出人头地，甚至要为公司服务一辈子！一辈子！那么多年过去了，现在想想真可笑，也许等我跳下去以后，就真是在这里一辈子，短暂的一辈子。”

“你到底想要什么？”

白展龙反而大笑，“哈……哈……对不起，我从没想过自杀来要挟公司，也没有要你收回裁员的决定的企图。我只是烟卷了现在的人生，厌倦了这个世界，厌倦了压在头上的重量，就算今天不跳下去，我也迟早会被活活压死的！”

“你！太悲观了！太消极了！”

总裁几乎要捶胸顿足了，而站在他身后的莫妮卡，始终表情严肃一言不发，她知道自己也无能为力。

“永别了，总裁……永别了，天空集团……永别了，我自己……”

白展龙缓缓转身面向天空，伸开双手宛如一个十字架，微观的人们纷纷惊恐地叫喊。想必三十八层楼下的几百号看客们，正兴高采烈地鼓掌欢迎他投入大地怀抱。

在他踮起即将越入地狱时，深厚却响起一个声音：“白展龙缺个同伴！”

突如其来的声音异常洪亮，偌大的天台上一片机警，所有人面面相觑，包括还未跳下去的白展龙。

说话的人是我。

我推开挡在前面的人，独自走向天台边缘的白展龙，警察没有来阻拦我，围观者中有人认出了我，“啊，怎么是高能！”

“他不是也被裁员了吗？”

“啊，对了，他要和白展龙一起跳楼吧？”

在众人的骚动声中，我走过总裁身边，眼角与光扫向莫妮卡。

“你怎么也在这里？”她大胆地拉住我的胳膊，“你要干什么？别犯傻！”

“放心，我不会伤害自己的。”

这句话让她放开了我的手。

白展龙也回过头来，拧起眉毛，“高能？你又回来上班了？”

“不，我也和你一样，已经失业三个星期了。”

我已离他不到三四米，他警觉地喊到：“停！别再靠近！”

“好。”还是靠近两步，盯着他的眼睛，“白展龙，你以为你很惨吗？其实我比你更惨，惨一百倍！”

“你算了吧，我还有老婆孩子，要还房贷，我的肩膀上扛着全家人，我早就被压垮了。”

“给你说说我的故事吧。以前在天空集团上班的时候，你们没有一个人看得起我，私底下叫我傻子是不是？我是不太会说话，家里没什么钱，也不会给老板拍马屁，更不知道如何在公司里拉帮结派，只知道傻傻地埋头苦干，销售业绩却是零！没有女孩子字换我，有也是把我当作一条排遣寂寞的公狗。每天进出这栋A级楔子楼，每天看到那写有钱人，看到载着美女跑车，看到一掷千金的老板们，我何尝不想过这样的生活？但现实是残酷的，也许是我无能，也许是我不走运，我也被公司裁员了。”

当我说到“裁员”两个字，再看看白展龙的眼睛，他若有所思地呆立着，好像我的故事感动了，这是我最近一次说过最多的话！

我接着说：“被裁员以后，我也尝试着找工作，去过两家公司面试，却庆幸自己没被逼疯。不久，我的父亲在家里自杀了。但不是因为我的失业。他是个伟大的父亲，为了保护我而死，我因此而更加爱他。那么你呢？你今天站在这里，为什么？为保护你的妻儿？为让他们幸福？如果你觉得从这里跳下去可以做到的话，那请你跳吧！”

“你——”

白展龙盯着我的眼睛，也盯着我手臂上的黑纱，尊春颤抖着却说不出话。

“是的，我还有比你更惨的！不是旺财饿死了，也不是小强被踩死了，而是我现在我甚至连自己是是黑都不知道！我的脸，我的脸只是一张面具！我一直戴着面具在生活，这难道不比你更惨吗？”

“每个人都戴着面具！”他终于能搭上我的话了，“高能，我并不害怕失业，也不害怕受苦受难，但是——不，这个世界让我绝望。”

我离白展龙只有两米之遥，已清晰地看到了他眼里的秘密，那是隐藏在他心底的话，也是想要跳楼的真正原因——

“其实，我什么都不怕，我只怕失去尊严！在这个充满势力小人的现实中，每个人都以你的收入和地位来调整你的角度。随着你口袋里的钞票的减少，别人看你会从仰视变成俯视，随着你穿着与居住的层次降低，别人会从俯视你变成不屑一顾。从此你会失去一个男人最重要的财富——尊严！尤其会在老婆面前失去一个能够支撑起家庭的男人的尊严！我不能忍受没有尊严的活着，与其这样不如去另一个世界寻找尊严！”

没错，我的读心术，使我看到了他心底真正的恐惧。

“尊严？我也想要有尊严，但人的尊严取决与他自己的行为，你以为跳下去就会有尊严？”我回头看了看那些围观的人们，又看了看白展龙，“楼下有许多人等着你往下跳！还有站在我后面的那些人，他们都是来看热闹的，你是来这里干什么的？给他们表演吗？表演从三十八层的楼顶跳下去？表演躺在一团血肉浑身屎尿？你以为这样就很有尊严？”

“不……”

白展龙颤抖得更加剧烈，但我紧追不舍，“你以为别人有准眼吗？你以为那些开着跑车的，住着别墅的，搂着小明星的，就比你更有尊严吗不，他们的尊严都是幻影，都是谎言，都是屁！我也可以告诉你，不单单是这个公司，也不单单是这栋写字楼，到处都是谎言，背地里的交易，出卖与被出卖，这就是尊严吗？”

“高能，你要我怎么样？”

“我的故事还没有完——最近的两年里，我先是遭遇了严重车祸，捡回一条命却成为了植物人，昏迷了一年之后醒来，又丧失了全部的记忆。回到公司上班半年以后，却看到陆海空吊死在我的办公桌上，

接着严寒与方小案的失踪，在我被公司裁员以后，我的父亲又死了——我已经目睹了太多的死亡，太多的生离死别，经理了失去至爱亲人的彻骨疼痛。你不会有这种感觉的，亲手收拾父亲的骨灰——”

说到这里我突然哽咽……

莫妮卡在后面叫了一声，“别说了！”

我摇摇头，擦去泪水，“白展龙，你想让妻子与儿子，也遭受这种苦难？我在二十六岁失去了父亲，已觉得非常不幸。你今天如果跳下去，你的儿子将在三岁失去父亲，你觉得对他来说是幸运还是不幸？你像一条被轧死的狗那样，躺在车来车往的大街上，脑袋开花骨头折断，供楼下那些看客们观赏，对你来说有没有尊严呢？”

“不要！”

他抱着脑袋摇摇欲坠，我迅速冲到栏杆边，伸出被汗水浸湿的手掌，“回来吧！好好活着，做一个有尊严的人。”

白展龙颤抖着伸出手，我和他的手紧紧抓在一起。

身后一片掌声。

高高的天台边缘，我抱着他的胳膊，感到他的眼泪流在我的肩膀上。而我拼命抑制自己的泪水，眼前就是万丈悬崖，整个城市都在脚下，，世界仿佛一下子矮了许多。

我拉着白展龙跨过栏杆，警察迅速抓住他的胳膊，把他送往安全的地方。

他得救了。

楼顶所有人都对我鼓掌，而楼下那些看客们，则要失望地骂街离去了。

我成为了英雄？

莫妮卡不顾许多人在场，冲上来紧紧抱住我，脸贴着我的耳朵说：“你是个英雄！太棒了！你市英雄！”

没错，我的名字本来就叫英雄。

我傻傻地站在原地，只感到莫妮卡柔软的身体，还有亲在我脸颊上的红唇。我也不知道刚才是怎么做到的，甚至忘了说过的那么多话，只记得自己成功地救了一个人。

莫妮卡防开我，回头和总裁说了几句，总裁上来握住我的手，“感谢你高能，我代表公司向你道歉，收回对你的裁员决定，你可以回来上班了。”

我沉没了几秒种，苦笑道：“不，既然我已经被踢出了公司大门，就不准备再回来了。”

好马不吃回头草。

我搂着莫妮卡的肩膀说：“对不起。”

围观的人们大多已散去，我混在他们中坐电梯回到底楼，走出东亚金融大厦，仰头看着城市上空的云多，向斜对面的另一栋写字楼走去。

十分钟后，我走进端木良的公司。

这是间不大的办公室，无法与天空集团相提并论，门口挂着“明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对不起，我迟到了半个小时。”

我整理一下衣服，刚才在楼顶天台被风吹乱了。

“没关系，请坐。”端木良亲自给我倒了一杯茶，“路上遇到什么以外了吗？”

“不，没什么事情。”

他走到窗边说：“我站在这往外看，斜对面那栋大楼顶上，有人好像跳楼自杀，楼下聚集了好写人呢，但刚才又散掉了。”

“哦，我没看到。”

“是不是家里出事了？”

他指了指我手臂上的黑纱，我平静地点点头，“上周，我的父亲去世了。”

“哦，节哀顺便。”端木良又指了指我的头，“怎么戴着帽子？”

房间里戴鸭舌帽确实很怪，我只能编了个理由，“夏天快到了，索性给自己来了个光头。”

“好，有性格！高先生，说正事吧，我们公司很小，但接触的客户很多，也包括天空集团这样的大公司，最近我在帮一家公司策划政权投资项目。”

我直截了当地问，“不知道我可以为你做什么？”

“我很看中你的世界500强企业的工作经验，如果你愿意，我想请你做我的助理。”

“总裁助理？”

我怎么一下子就和莫妮卡平起平坐了？虽然是完全不同级别的公司。

“没错。”端木良站起来伸出手说，“愿意吗？”

我犹豫了片刻，下意识地与他握了握手。

“好！欢迎你加入明月投资顾问！试用期月薪八千元，我已经给你准备好了办公室。”

接着，他带着我走进隔壁房间，要比我原来的小办公桌气派多了，就连椅子都是牛皮做的。

我受宠若惊地点点头，“谢谢！”

“今晚有空的话，陪我的客户一起吃饭吧！”

夜上海。

这是一家顶级餐厅，我还从没到过这么贵的地方吃饭。窗外就是黄浦江的夜景，对岸无数栋摩天大楼，不断变换着颜色。

偌大的包间里只有三个人——端木良、客户、我，却点了一桌子的菜，还有最上等的法国红酒。

客户是一家浙江投资公司的老板，虽然手里攥着不少现金，但苦于找不到投资项目，似乎把所有希望能寄托在端木良身上了。

“这位是我的新任助理——高能。”端木良敬完酒，就开始向客户隆重介绍了，“你别看他这么年轻，却是天空集团的资深职员！我是特地高薪把他挖过来的。”

资深职员？我听着都脸红了，不过是小小的销售员，业绩差给炒鱿鱼了。

“哎呀，真是人才啊！高先生，我敬你一杯，这笔生意就靠你了！”

我只能象征性地舔了舔杯口说：“抱歉，我实在不胜酒力。”

“现在不喝酒的年轻人不多啊，不错！不错！我是非常景仰天空集团的，听说那里都是留美的海归高材生啊。高先生，我一看你的旗帜马let知道非同寻常，你是哈佛毕业的吧？”

“不，不，不。”

“那一定是耶鲁了！”可户吹捧别人的本领可是一流，吹得我几乎晕倒，“高先生肯定是MBA吧？怎么又摇头了你太谦虚啦！来，再喝一杯！从今以后，你就是我的小弟！大哥我虽没什么本事，但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尽管给我打电话，肯定帮你搞定！”

最后还点了一份四头鲍，这顿饭总共花掉了几万多块——当然是客户埋单。

吃完出来已晕头转向，客户还要请我去夜总会玩，我摇头指着手上的黑纱:”说谢谢，不必了，家里还有些事情，不方便再出去玩了。“

端木良也为我打圆场，总算从客户手中逃出来打上出租车回家。

这就算是第一天上班?

妈妈一直等着我回来，我只是说找到了一份好工作，其他的事情一概略过。

又独自关在小房间里，想起晚上那个奇怪的客户，百思不得其解。就算他对端木良有事相求，但也不至于对我如此巴结，好像我才是真正的大财主。

子夜，打开收音机，听到“午夜面具“秋波的声音，她为听众们放了一首郑智化的老歌《星星点灯》——

“现在的一片天是肮脏的一片天/星星在威名的天空里再也看不见/天其实并不高海其实也不远/人心其实比天高比海更远/学会骗人的谎言追逐名利的我/在显示中迷失才发现自己的脆弱/看着你含泪地离去想着茫茫的前程/远方的星星请为我点盏希望的灯火……“

第二天，周六。

早上接到了莫妮卡的电话，把我约到城市另一端的某个小区门口。

同样是八十年代的老公房，陈旧的外墙包裹着六层楼，一排排房子延伸到整片街区，具名大多是普通的工人阶层。

她穿了一条黑色的裙子，栗色长发被扎起马尾，墨镜遮盖混血的美丽眼睛，抬头看着天空说：“美国总部让我回去一趟，我订明早回纽约的机票。”

“走得那么着急？什么事？”

听到她一下子要走，我有些怅然若失。

“不知道。”她摘下墨镜，盯着我的眼睛，“但我必须要回去。”

“那你什么时候回来？”

“还是不知道。”看着我失望的眼神，她又靠近了我一步，“你舍不得？”

“看着我的眼睛啊，你能看到的！”

我慌张地抬头，果然从莫妮卡诱人的眼睛里，看到了深埋于她心底的言语——

“傻瓜，我喜欢你。”

但我低下头，羞愧地说：“为什么？”

“需要理由吗？”

“需要。”

“不，这不需要理由。”

这段刘镇伟姒的对话，让我莫名难过，沉没几秒后转换了话题，“为什么约我到这里？”

“我答应过你，要帮你查到古英雄的身份。昨天，我去交警部门查过了，2006年11月杭州白鹿山隧道的车祸确有记录，受伤者叫高能，死亡者叫古英雄——根据身份证的资料，他就住在这个小区19号的101室。”

“我以前就住在这儿？”

回头看看小去大门，进出的都是自行车，还有退休的老年人，我的脑中也没有任何印记。幻想又一次破灭了。古英雄并不是有钱人家的子弟，更不是什么年轻有为的才俊，而是和高能一样在平民小区里长大的普通人。

“古英雄真的就是我吗？”

想起在杭州，第一次看到“古英雄”三个字时，心里一阵特别的激动，仿佛有股电流穿透全身——虽然丧失了全部记忆，但自己的姓名会埋藏在潜意识中。就像在老师点名的时候，每当听到自己的名字，即便不必喊出“到”，心里和身体都会有一种条件反射。

一分钟后，找到19号101室，在六层老公房的底楼，阴暗的楼到里堆满了邻居的杂务。距离车祸已经一年零七个月了，不知道古英雄的家人是否搬走了？

犹豫片刻之后，我忐忑不安地敲响了房门。

心跳骤然加快，不知道开门的是爸爸还是妈妈？我要在半年之后，第二次认识父母了？

门开了。

走出一个五十多岁的妇女，仪表干净但形容憔悴，头上有许多白发——妈妈?

我的身体无法控制地颤抖，一下子眼眶都红了，莫妮卡急忙拉住我，一面我会突然失态。

“请问——你们找谁？”

莫妮卡代替我回答，“这里是古英雄的家吗？”

“是，但英雄在两年前就去世了。”

妈妈悲伤地说出了儿子的噩耗，虽然已时隔很久，想必同样的话也说过许多遍。

而我的心里仿佛被捅了一把刀子，真想立刻就对妈妈说：“不，儿子还活着！妈妈，我就是你的儿子，我就是古英雄！”

但现在还不能这么说，只能找刚才准备好的台词说：“阿姨，我是古英雄的小学同学。几年前我出国留学了，一直没有和古英雄联系。最近我家里有长辈去世，紧急赶回国内，才听说古英雄前两年出事了，所以特地来看望你。”

“哦，是英雄的同学啊，那快进来吧。”

我和莫妮卡小心地走进房间，妈妈看着他说：“这是你的外国女朋友吧？真漂亮。”

“阿姨，我是华裔。”莫妮卡顺势拉着我的手，“我陪他回国来看他的父母。”

“真好，你们真好，英雄如果像你们这样就好了。”

妈妈话语里仍带着遗憾与悲伤，也许我的小名就叫“英雄”，她把我这么从小叫大的?

又是二室一厅，但比高能的家小，而且是底楼，采光也不太好，狭窄的天井射入微弱的光线，似乎永远不见天日。家里的摆设都很旧了，看得出是普通人家，连家用电器也是许多年前的，但收拾得非常干净。

看来古英雄家里要比高能家里更平凡更普通。

妈妈客气地招呼我们坐下，倒了两杯热茶，还亲手削了两个苹果。

紧张地吃完苹果，，我才小心地问：“阿姨，你海保留着古英雄的房间吗？”

“当然。”

她领我们推开一间房门，是个不到十平米的小间，只摆着一张床和一台电脑。

“他的房间一直保留着，虽然我每天打扫一遍，但从不会动他的东西——英雄就是在这间屋子里长大的。”

我是在这个房间里长大的?

手指剧烈地颤抖，莫妮卡紧紧抓着我，因为我看到了张雨生！

不是张雨生死而复生，而是他生前的专辑海报。

没错，这就是我的房间！

我的房间贴满了张雨生的海报，从《大海》到《我的未来不是梦》再到《口是心非》，从1991年到1997年，熟悉的面孔和歌名碎玻璃般扎进我的眼睛。走到古英雄的电脑前，发现架子上有许多张雨生的CD。在这见平凡普通的房间里，张雨生构成了最独特的装饰。

“你不知道吗？”妈妈指着墙上的海报说，“英雄从小就喜欢听张雨生的歌，1997年张雨生去世的时候，英雄哭了整整一个星期。以后每年的张雨生祭日，英雄都会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模仿他的声音唱歌。”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

拼命压抑心里的激动，尽量保持表面平静。是的，我当然知道，因为这就是我真正的自己！藏在潜意识的最深处，即便丧失全部的记忆，唯独能保留下来的，却是张雨生的歌！我根本 不需要任何练习，只要音乐响起就能唱他的歌，模仿得惟妙惟肖。因为，那是我以往二十多年生命中，一个最重要的青春印记，永不磨灭的印记！

此刻，看着妈妈的眼睛，我读到了她心里的话。没错，她没有说谎，她对我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实的。

我就是古英雄。

确凿无疑！

我找到了自己，这里是我的家，是我从小长大的地方，眼前的人就是我的妈妈，她却以为我早就死了，儿子站在面前都不认得——因为我戴着别人的脸。

该死的自己！我真想抱一抱妈妈！

看到床头摆着一个相框，里面有张年轻男子的照片。

妈妈把相框放到我手里说：“这是英雄二十二岁生日拍的。”

照片右上角还有拍摄时间：2004年7月14日。

按照这个时间推算，那么我的出生年月就是1982年7月14日。

7月14日。

1789年法国大革命攻占巴士底狱的日子。

我的是生日仅仅比高能晚十天，他是1982年7月4日。

古英雄与高能的生日分别是法国与美国的国庆日。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古英雄长什么样?

我有些失望。

照片里的人并不是什么帅哥，而是相貌平平的年轻男子，实在看不出有哪点“英雄”的气质？只有古英雄的眼神，在照片里闪烁着什么，好像有一种坚忍不拔的意志。

这是我的眼睛。

华院长可以给我换脸，但他不能更换的我的眼睛，更无法改变我的眼神。

就连妈妈也看出这点了，她指着照片说：“看，你和英雄的眼睛有些像。”

说实话，古英雄和高能两个人的容貌，虽然明显不一样，但在整体脸形和轮廓方面，还有些异曲同工之妙。怪不得把高能的脸移植到我身上，居然一点痕迹都看不出来。

我慌张地放下相框，但已牢牢记住了这张脸——我曾经的脸。

“阿姨，能说说古英雄出事的详细经过吗？”

妈妈长长地叹息一声，不愿再会议这痛苦经历了。在我们犹豫时，她却说话了：“那是2006年的秋天，英雄突然说要去杭州，说刚刚得到了他爸爸的消息。”

“爸爸的消息？”

“英雄的爸爸，在好几年前失踪了，至今都没有任何消息。”

听到这儿我心里又猛颤一下，我刚刚失去了父亲，现在却得知真正的父亲早已失踪。

“我记得很清楚。”妈妈继续说，“英雄是在2006年11月3日，买了当天下午的火车票去杭州的。”

2006年11月3日？

正是高能去杭州的那一天，也就是说古英雄和高能，两个人同时从上海出发去了杭州。

“但当天晚上，我就和英雄失去了联系，打他的手机永远是关机。”妈妈果然陷入了痛苦，“知道两个多星期后，我接到警察的电话，说英雄在杭州出了车祸！”

说到这儿她流下了眼泪，让我也揪心地疼痛，莫妮卡蹙着娥眉说：“阿姨，对不起，我们没想到……”

“车祸发生在杭州龙井的一个隧道口。”妈妈却忍着悲伤说了下去，“是一辆套牌黑车，司机都找不到了，两个拼车的乘客一死一伤。受伤的那个据说成了植物人，而我的儿子古英雄，则是最不幸的那一个。警方通过他身上的证件才找到家里，我独自去杭州一家医院认尸，当场就昏了过去！死去的人就是英雄，虽然在车祸中被撞得很惨，但我一眼就认出来，他是我的儿子！”

看着妈妈的眼睛，我不忍心告诉她真相——其实儿子就在她面前，戴着车祸中死者的脸！那个不幸的死者，不过是戴着一张人造脸，模仿古英雄的人造脸，而这张脸不需要辨认，让悲伤的母亲来辨认，认定自己的儿子已经死亡！这张可被的人造脸，在完成任务之后，就岁着高能的尸体，一同烧成了灰烬！

我还能说些什么？只能徒劳地安慰："阿姨，不要哭了，我最近也失去了亲人，能理解你的悲伤。"

"恩，我看到了你的黑纱。"妈妈擦擦眼泪，"已经快两年过去了，我还很想英雄。"

中年丧子——是所有母亲最深的痛苦。

我和莫妮卡扶着妈妈在客厅坐下，等到她恢复平静，我才轻声问："我和古英雄已经很久没联系了，他毕业以后过得怎么样？"

"英雄的高考成绩不好，读了一个很普通的大专，毕业后找不到好工作，只能做保险推销员。"

"保险推销员？"

我想起那些经常敲开我家的门，穿着廉价西装滔滔不绝地推销保险产品的人们，通常他们都回吃到我的闭门羹。

没想到从前的我还不如高能？人家再不济也是世界500强天集团的一员，而我却是个保险推销员，这让我感到异常失落。

"是，他做得很辛苦，经常在外面受人欺负，有时碰到不讲理的人还会挨打。我一直很心疼英雄，只怪他的爸爸妈妈没能力，帮不了儿子一点点的忙，都是我这个做妈的不好啊！"

忽然，我又问了一个奇怪的问题，也问过另一位妈妈："古英雄会游泳吗？"

"当然，他从小就会游泳，是他爸爸带他学会的。他被业余体校的游泳教练看中过，后来因为身体条件一般就放弃了。在英雄十五岁那年，他冒着生命危险，救了一个投水自杀的盲人女孩。"妈妈露出为儿子自豪的表情，微笑着说，"那是英雄这辈子，唯一配得上他的名字事迹，那年他被评为优秀中学生，报纸登了他的见义勇为事迹，成为学校里的少年英雄。"

救起一个盲人女孩？这件事想起了另外一个人。

莫妮卡扯了扯我的衣服说：“哦，阿姨，不打扰你了。”

“没关系，你们还想着英雄，让我很高兴。”

“再见，阿姨！”

我走到门口到别，却始终说不出“妈妈”两个字，惭愧地低下头去，和莫妮卡离开这里，离开我从小长大的地方，离开生我养我的妈妈。

再见，妈妈！

又是那片水。

黑色的天空，黑色的森林，黑色的是，还有，黑色的我。

十五岁的少年，瘦弱的身躯，单薄的衣衫，渐渐走入冰冷的水。

这次我看清了自己的脸，青春期的平凡的脸，只有顽固的眼神延续至今。我冷静地沉入深深的水底，在女妖发般的水藻间，在荧光生物的幽光照耀下，看见了那个女孩。

她是一个盲人。

美丽的身体在水底挣扎，长发纠缠自己的脖子，眼看要化作一堆白骨。

是我，紧紧抓住她的胳膊，与她的身体贴合在一起。

体温在水中燃烧毛窝像一天到晚游泳的鱼，划动着四肢向上游去。

她仍然剧烈颤动，头顶隐约可见天光，在最后一口氧气耗尽之前，我带着少女浮出水面。

天亮了。

我救了她，因为我是英雄。

我是古英雄。

带着浑身的汗水，我从清晨的梦境中醒来。

还是在自己床上，对面墙上是迈克尔 杰克逊的海报，抹着汗水看了看时间，已经早上八点钟了。

又是那个梦?

自从七个月前醒来密集户每晚都回做这个梦，但梦中的内容不断变化——关于水，少年的自己，水中的少女。

然而，这回我没有淹死，反而救起了溺水的少女，像个英雄。

因为这不是梦，是我十五岁那年，救出投水的盲人少女的记忆。

虽然车祸令我丢失了记忆，但总有一些永远埋藏在潜意识，不可磨灭——比如张雨生的歌，比如游泳的能力，比如梦中的记忆。

谢天谢地，梦还在。

我的英雄梦。

突然，手机响起了短信铃声。

打开一看却是莫妮卡发来的——

“古英雄，我马上要关机了。我刚坐上飞机，很快就要起飞前往纽约。虽然认识你的时间不长，却在你身上发现了许多秘密。很抱歉没把我的秘密告诉你，因为帮助你是我的任务。但后来我发觉已不仅仅是任务，我的理智即将被感情冲破，这将会给你带来危险。也许你自己并不清楚，你身上有一种力量——不是指读心术，而是一种干净的力量，纯真的力量。相比这个复杂而肮脏的世界，充满谎言的世界，你又是那么简单，那么真实，我担心你会不会被撞得粉身碎骨。单我确信，你将成为一个英雄。记住，不管发生什么，保护好自己。等我回来！”

看完这条长达两百多字的短信，我的眼眶竟莫名的红起来，呆呆地看着手机屏幕几分钟后才想起来打莫妮卡的电话。

然而，手机里传来“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

莫妮卡已经飞上天空，即将跨越太平洋，回到属于她的那个新大陆。

那双混血的神秘眼睛，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中。

又看了一遍短信，我身上有一种力量？干净的力量，纯真的力量？或许，这才是我身上的宝藏。

第十五章 父亲的秘密

我身上的宝藏。

其实，每个人身上都有一个宝藏，即便身陷令吾。

这里是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2009年9月19日，铁窗外天色已近傍晚。

晚餐时间到了。

黑人狱警依次打开每扇牢门，我把小簿子塞回抽屉里，与老马科斯走出牢房。经过走廊与三道铁门，与几百人一同拥进囚犯餐厅。

我们与比尔还有华盛顿坐在一起，华盛顿又黑又大的身躯挡住了狱警的视线。趁着嘈杂的餐厅环境，他用沉闷的语气说："今晚，那个人就要来了。"

老马科斯停顿了两秒钟，继续低头喝汤，比尔的那双眼放射出恐惧的光芒，但又立即装做若无其事的样子，只有我一点反应都没有，好像变成了一个聋子。

其实，我们都明白华盛顿说的那个人是谁——

掘墓人。

更加准确一些的说法，掘墓人并不是人，而是一个恶灵。

掘墓人已经小时了许多年，但又似乎一直在我们身边，就像暗夜里的影子忽隐忽现，也许就倒吊在餐厅的天花板上?

餐桌上没有人再说话了，迅速而紧张地吃完午餐，囚犯们又被狱警赶回各自的牢房。

在回监区的长廊里遇到了老金，他充满恶意地斜睨着我，从他的眼睛里我可以听到："真的！是真的！真的要来了！掘墓人归来了！"

铁门重新被牢牢地关上，狱警再次对我们进行点名，确认完C区所有囚犯以后，漫长的黑夜降临了。

我打开抽屉拿出拿出小簿子，还有一叠厚厚的信。

信封上是国的邮票和邮戳，反面是美国阿尔斯兰州的邮戳。这里的囚犯是不能打电哈的，除了探监以外，与亲人沟通的唯一方式就是写信。我每个月都会给妈妈写信，妈妈则几乎每周都会来信，每次都

是航空挂号信。如果是普通的海运平信，起码得在太平洋上飘一个月。妈妈还经常给我寄吃的和穿的，但绝大多数到不了我手上。摸着信封上的汉字，我缓缓握起了拳头。

其实，在肖申克州立监狱，我并不是唯一的中国人。

这里还有一个中国人，他的名字叫童建国。

翻开第四本小簿子，继续回忆我的故事，接下来你将看到父亲的秘密——

今天是周日。

妈妈——高能的妈妈，也是我的妈妈。

她在家整理父亲生前的衣服，按照本地习俗要烧给亡者，让他在另一个世界免受饥寒，妈妈一边整理一边掉眼泪，捧着一大堆衣服就像捧着父亲的身体。我也帮妈妈的忙，一起把衣服抱到楼下，有块空地既没绿化也没停车，平时有许多建筑垃圾，在这焚烧不会影响别人。

一小团火眼从地上腾起，我从妈妈手里接过衣服，一件件塞进火堆，它们曾经包裹父亲的身体，现在化为灰烬送入冥界。

当我接过一件旧大衣，忽然从口袋里掉出一只信封。狐疑地从地上捡起来，发现信封已被撕开过，从里面掏出几张发黄的信纸，赶紧从火堆边后退几步，展开信纸的开头——

“思祖吾儿……”

父亲的名字叫高思祖，能对父亲说出“思祖吾儿”的，肯定是祖父！

手指下意识地颤抖，我悄悄将信封塞进怀中，拿着这见大衣说：“妈妈，我想留着这件爸爸的大衣。”

“好的，也算留个纪念。”妈妈摸着大衣说，“你爸一辈子都没舍得穿，这是他最贵的一件衣服。大概七八年前，他把这件大意从衣架上拿下来，小心的叠好放在衣橱的最底层。他反复叮嘱我，一定不能动这件衣服，还说等他死了以后，就把这件衣服烧给他。”

“死了以后烧给他？”摸着这件厚厚的大衣，我明白父亲的良苦用心，酸楚地说，“我会烧的。”

在楼下烧完父亲全部的衣服——除了那件大衣，我和妈妈上楼了。

把自己关在小房间里，拿出那个神秘信封，收件人写着父亲的名字，地址就是这里，但寄件人的地址却是一片空白。

更重要的——这是一个美国的信封。

正面贴着美国邮票，盖着纽约的邮戳，还是一封挂号信，背面是本地邮局投递的邮戳。

邮戳时间是2000年9月，父亲收到了一封美国来信，他却把这封信藏在衣橱底下，还关照妈妈等他死后，要连同大衣一同烧给他?

信里有什么秘密?

信纸上写满漂亮的中文钢笔字，我颤抖着读下去——

思祖吾儿：

当年一别，已隔十余载。这些年来父亲日夜思念你，想必你仍在恨着父亲吧?

八年前你母亲去世之时，我因为突发心脏病做手术，未能回国来看她最后一面，我不期望你的原谅，你们母子也从未原谅过我。

思祖，父亲写这封信给你，并不是乞求原谅，而是想把我一生的故事，以及我们家族的秘密，悄悄地告诉你——以免被我匆匆带汝坟墓。

两周之前，我被医院查出患有癌症，医生说我的生命不会超过三个月。

站在生命的终点，回响自己的一生，竟如此坎坷传奇，这一切都因为——兰陵王。

兰陵王高长恭是北齐皇族，我们高家是他的直系后代，我是兰陵王第四十七代孙，而你则是第四十八代。

我的父亲，也是你的祖父，他的名字叫高云雾，上世纪二十年代，他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当时军阀混战，有一个军阀丧尽天良挖掘古墓，在一座五代时期的墓葬中，发现了兰陵王的面具。

历史上一直有种传说：谁戴上兰陵王这副狰狞面具，就会有兰陵王的魔力，成为不可阻挡的盖世英雄，并将同时拥有美貌和智慧。

你的祖父高云雾，历经千心万苦，从军阀手中得到了兰陵王面具。他果然拥有了智慧和美丽，成为当时著名的考古学家，并娶了上海名门富商的女儿为妻，积累了巨额财富，跻身于社会名流之列。

然而，1932年发生了以外，高云雾精神失常，每晚戴着面具潜入民宅，杀害无辜的少女，残忍地剥下她们的皮肉。当时有个国民党秘密组织——蓝衣社，他们对高云雾酷刑逼供，抢走了兰陵王面具，最后还杀害了你的祖父。他的财富都被蓝衣社侵吞，在社会上也身败名裂，只剩下孤苦伶仃的妻子，为他生下了一个遗腹子——就是我。

你的祖母给我取名高过，牢记父亲过错之意。你的祖父死后，我们家一贫如洗，我的不亲不愿意接受我的富商外公的资助，也谢绝了许多男子的追求，执意独自带着我长大。她出生于名门贵族，却为高家受了半辈子幸苦，终于在我二十岁那年秒年 ，因操劳过度去世，临死前才将父亲的故事告诉我。

那时已经是五十年代，我在档案馆工作，一心想夺回高家的兰陵王面具。我查阅了当年蓝衣社大量资料，才知道抗战爆发不久，蓝衣社宣告解散。但有一个神秘人，是他杀害了你的祖父，并多走了兰陵王面具。这个人始终在背后操纵着一批人，构成了一个秘密的地下蓝衣社。我用了七年时间，暗中调查神秘人，终于发现了他的下落——居然留在大陆，没有随其他国民党高官去台湾。

1959年秋天，我见到了那个神秘人，并与他长谈了一夜。

他是我的杀父仇人， 又抢夺了我家的兰陵王面具，但我没有与他发生冲突。至于那一夜究竟谈了什么，又发生过什么事情，我希望永远都没有人知道。

然而不到一个月，有人揭发我是台湾特务，并从我家里搜出许多密码围歼，甚至还有一部电台！但我完全是被冤枉的，我也不知道那些围歼和电台是从哪里来的/

我被判处无期徒刑，押送到新疆劳改。那是你还只有三岁，却再也见不到爸爸——这是我一辈子最大的遗憾，也是我欠你和妈妈最大的一笔债。

我断定是那个神秘人陷害了我，他害死了我的父亲，又想要害死我。劳改农场在沙漠中，囚犯们终日搬运石块，也有人尝试过逃跑，但全部在沙漠里渴死了。我没有死在新疆，完全是祖先的庇护，还有

超人的意志。我在劳改农场九死一生，一年后居然成功地越狱逃跑，这完全是个奇迹。

你妈妈都还在上海，但我知道自己不能回去了。我秘密潜逃到香港，找到了我的外公。1949年他从上海去香港，发展成为世界船王。外公有七个儿子，但只有一个女儿，也是他最喜欢的孩子——你叫高思祖，你们兄弟连在一起，就是思念祖国的意思。

七十年代，我用外公给我的一笔钱起家，在美国创办了天空集团。从美国与香港间的贸易开始，然后进入能源领域，购买了印尼的几处油田。八十年代天空集团迅速发展，成为巨大的跨国公司，控制了许多国家的石油和电力产业。九十年代，我收购了美国富兰克林银行，使天空集团进入世界500强。但我一向非常低调，从不在媒体前露面，永远隐藏在幕后，只有董事会成员才见过我，外界甚至连我的名字都不清楚，更不知道我是华人。

十多年前，我悄悄地回国投资，政府为我洗清了冤屈，摘掉了台湾特务的帽子。时隔多年，我终于在上海见到了你们母子，还听说我有了孙子——高能。

可是，你妈妈认为我早死在新疆了，她含辛茹苦把你养大，没想到还能看到我活着回来。当她知道我早就逃到香港，还在美国娶妻生子，成为跨国集团的大老板，就从对我的思念转成了怨恨。

你和妈妈都不能饶恕我，我也无法饶恕自己——当你们母子相依为命，吃尽“特务家属”的各种屈辱，我却在大洋彼岸逍遥自在，背叛你们另组家庭，我永远都对不起你们！

我想把你们接去美国，却被你们母子断然拒绝。你不让我见儿媳妇，更不让见孙子。我想每月给你们汇款，但每次都被你们原款退回。我知道你已不认我这个父亲了，你对你的儿子说我早就死了，我在你们家里是一个禁忌，没人再会谈起我。你们过着普通人的生活，就好像一切都没发生过。耳蜗也永远背负着十字架，再也没脸回国来见你们，尽管每时每刻都在思念着你们。

八年前你妈妈走了，去年高思国的妈妈也去世了。现在我是一个古素的老头儿，癌症即将带我走向坟墓，我不想把这些故事也永远带走。所以，我写了两封信，一封信写给你，另一封信写给你的弟弟，他将继承天空集团的产业。

故事说完了，你知道这个秘密就可以，不要再告诉我的孙子，也不要再去追究上代人的恩怨——如果蓝衣社还存在到今天的话。

至于兰陵王的面具，我从来都没见过它，只是听我的妈妈描述过那个东西——不管有多么神气，不管有多少魔力，它导致了我的父亲惨死，导致了我的人生悲剧，我讨厌那个东西！再也不想把它追回来了，就让它烂在蓝衣社的秘密里吧。

我会去另一个世界与你妈妈相会，尽管永远无法补偿我亏欠你们母子的一切。

永别了，我的儿子，我爱你。

你的父亲高过

2000年9月9日

看到最后一个字，第六张信纸的结尾，我长长地叹息了一声！

没想到高家的故事，竟是如此曲折离奇的家族秘史——天空集团居然是高能的爷爷创立的，妈妈肯定也不知道这些事，她说爷爷早已经死了，这也是父亲一直埋藏的秘密。

美国天空集团的现任大老板，自然是信中所写的二儿子高思国，也就是高能的叔叔。

想起以前的工作邮箱里，高能写给天空集团董事长的那封美国来信。他看过信必然极度震惊，却瞒着没让父亲知道，把信塞回大衣口袋。他不事声张地调查兰陵王，甚至给美国的叔叔发电子邮件——天空集团现任的大老板。

高能电邮里提到的信札，我本来以为是现任大老板写给父亲的，现在才明白是已去世的前任大老板——高能神秘的祖父，天空集团真正的幕后创始人——高过，临死之前留给儿子的遗书。

不管高能处于什么目的，总之美国的叔叔没有回音——大老板很可能没机会看到员工邮件，就被秘书截流了。也可能叔叔遵守祖父遗言的叮嘱，不希望下一代再卷近来，想让高能自力更生，不要以来美国的叔叔。

高能是天空集团大老板的侄子。

没有人知道这个秘密，高能发现之后也不敢说出去。唯独有一次去海岛培训，他在月光下喝嘴了酒，不慎将秘密泄露，然而，陆海

空、严寒、方小案也不相信，以为只是高能酒后乱说直到陆海空去美国总公司培训，意外遇到了集团大老板——高能的叔叔！有可能大老板很愤怒，认为高能泄露了家族的秘密，便干脆在陆海空面前承认了。这直接导致陆海空的疯狂，迫切地想从我身上得到更多秘密，却葬送了自己的性命，吊死在我的办公桌上。

我把信里的内容牢记在心，随后将这封爷爷留下的遗书，连同信封塞回大衣口袋，我捧着大衣回到楼下的空地，当在那堆烧好的衣服灰烬上，再一次把它点燃……

父亲，我把信烧给你了。

周一。

重新开始上班的日子，挤着以前每天挤的地铁，在原来的车站准时下车，赶到天空集团斜对面的写字楼，坐进属于我的新办公室。

上午，端木良开车载我到陆家嘴的一栋豪华的写字楼，那晚请我们吃饭的客户已等着我们了。并不是客户的办公室，而是一家大型上市公司的总部。客户已经准备了八千万，委托端木良对这家公司浮漂进行投资。生意如果做成，不但能在五年内净赚几千万，还可以让这家公司的股票上涨两倍。我担心这是内线交易，会不会涉嫌违法？客户说先和人家谈了再说。

然后，我们三个踏入上市公司老总的办公室。

老总看上去文质彬彬，以前是大学教授，后来下海经商做到现在的位子。看到这张脸才想起他，电视台财经频道经常出现，某知名电视节目的常客，也是国内IT圈的知名大佬。

他热情的接待我们，从电脑里调出公司数据，每一项都非常详细地解释，看起来还是挺靠谱的一个人。他已经请律师研究过了，我们投资他的公司股票，是一种长线行为，不会快进快出，不属于内线交易或操纵股价，也不违反证券法规。

客户听着非常动心，“如果没有法律奉贤，那这笔生意一定得做。”

“好！相信我，不会让你们失望的。”老总从酒柜里倒了四杯红酒，“为合作愉快干杯！”

“等一等！”

我却放下酒杯，抓着端木耳语道：“不要那么快就答应！我觉得这里有问题。”

“什么问题？”

“出去再说！”

客户沉不住气，“高先生，你搞什么啊，我明天就要准备注册了。”

“听我一句话，出去再谈。”

我固执地看着端木良和客户，冷冷地扫了一眼上市公司老总。

没想到这老总太听镇静，笑着说：“没关系，你们回去商量一下，明天等你们消息。”

走出上市公司的大楼，客户有些生气了，“高先生，你什么意思？到底哪里出错了？”

哪里出错了？

我嘴巴说不上来，但眼睛却看到了。

当那个上市公司老总吹得天花乱坠，我却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了惊人的秘密——这家公司的资金链早已短列，现在完全依靠外面的投资，但他根本没能力还钱，只能用谎言欺骗更多的人。这个道貌岸然的混蛋，准备好了加勒比海小国护照，悄悄把几亿美圆汇往国外，几天之后就要潜逃出境，接着是公司破产，所有投资人血本无归……

伶牙俐齿可以欺骗所有人，他的眼睛却瞒不过我！

然而，端木良和客户都不敢相信，他们要我说出消息来源。但我无法告诉他们，这是从那家伙的眼睛里看出来的，更不敢说出我的读心术秘密。

我只能固执地坚持，“不管你们信不信，一定不能把钱投给他，否则会后悔莫及！”

“可现在都谈到了这一步，我把所有的钱都准备好了，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好，虽然我说不出消息来源，但请你们再等一个星期！就等一个星期好吗？如果到时候这家公司不出事，那我就离开这里，永远不再回来！”

端木良拍拍我的肩膀，“高能，你太坚持了，又说不出理由，让客户怎么信你吗？”

“不，请一定要听我的！相信我！”

我在大街上吼起来，嗓子几乎被自己扯破，太阳穴鼓得要爆炸！端木良和客户都以为我疯了，周围的路人纷纷绕着走过。

忽然看不到天空，只剩下肮脏的地面，和我的嘴唇帖在一起。

我晕倒了……

傍晚，六点。

回到地铁上，与以往每天下班一样，在拥挤的车厢里呼吸别人的口气。

中午，我在陆家嘴的高级写字楼外晕倒了，又是间歇性的昏迷。但很快醒了过来，端木良和客户答应了我，暂时推迟注册一个星期，到时候如果没有以外，投资会照常进行。

地铁经过几站，又一次遇到了盲姑娘。

“秋波！”

我挤到她的面前，而她也听出了我的声音，“是你？”

“对，我要谢谢你！”

“谢我什么？”

“上次你在电台读到了我的信，我就是那个兰陵。”

“哦，就是你啊，那封信写得很感人呢。”但他的表情又严肃起来，“你现在还好吗？家里怎么样了?”

“起码要比写信的时候好多了，谢谢你在电台里对我说的话，也谢谢你为我播的歌。”

秋波会意地点点头，却不再说话了。

地铁又开了几站，当她要下车时，我赶紧说：“让我送你去电台吧。”

走出地铁站已经华灯初上，秋波不需要我的帮助，就到了广播大厦门口。

“你是不是有什么话要对我说？”

“哦……”我有些尷尬，鼓起勇气说，“对不起，上次在电台里听到了你的故事，我想要再一次跟你说对不起。”

“为什么？我们以前认识吗？”

“十二岁那年，我住在外婆家里，突然发生火灾。外婆抱着我在睡梦中死了，我也几乎要被烟雾熏死，是隔壁邻居的小姑娘救了我。然而，她自己却在火灾中双目失明。”

“是你！”

她惊骇地“看”着我。

“是，是你救了我。对不起，如果不是因为我，你也不会失去光明。”

虽然我不是高能，但现在我以高能的身份或着，如果当年没有这个盲姑娘舍身相救，也不回有我今天戴着的这张脸。

秋波摇摇头沉没半晌，当我帽出了冷汗，她才轻声说：“原来是你，原来是你——不你真的不必向我道歉。当时，我一个人在家，门外都是火焰，只能从窗户爬到你家，看到你和你外婆躺在床上。我拖不动你的外婆，用尽权利也只能勉强拖动你。辛苦地把你拖下楼梯，一一直闭着眼睛昏睡，而我必须在烟雾里睁大眼睛， 才能看清逃生的路，我的视网膜受到有毒烟尘的伤害，永远都无法恢复了。”

“如果是你闭着眼睛昏睡，而我睁着眼睛救你的话，那么现在双目失明的人应该是我。”

“说这些有什么用？”她酸涩地苦笑一声，“当时，我只是个十岁的小姑娘，遇到火灾也非常恐惧，我连你长什么样都没看清，只觉得应该这么做。”

“对不起，我不记得那时是否谢过你。”

“不，我不需要你的感谢，一切都是我自己的选择——好啦，从今往后就算你欠我的。”

现在她真的笑了，但我依然严肃地说：“我欠你一辈子。”

“其实，刚刚失明的那几年，我也难以接受这个事实——在电台里都说过了，十三岁那年我干了件傻事，居然想跳水结束一切，却被一个勇敢的男生救了。

“你……你还记得他的名字吗？”

“当然记得，他的名字很特别——古英雄。”

“是，是很特别的名字。”

我忽然有些脸红了，幸好她看不到。

“几个月前，我去找过古英雄，才知道他已经在一年多前因车祸去世了。”

“不！古英雄并没有死。”

“你怎么知道的？”

“哦？”我尴尬地想了想说，“我想吉人自有天相吧。“

她又笑了，走到广播大厦门口，“我要进去了，可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

“我叫——”差点把古英雄三个字说出去，“我叫高能。”

“再见，高能。”

目送她走进广播大厦，我在外面站了很久，具有读心术的我，虽然可以看透所有人的心，却有一个人的心看不透，因为看不到她的眼睛。

漫长的一周。

每天按时去上班，但端木良很少在公司，我也没有特别的工作。公司总共不到十个人，闲着没事我就不断向人请教，关于金融与证券投资的各种知识。

忐忑不安的一周，客户每天都会和我通电话，我仍劝说他暂时不要注资。但电视上经常看到那个上市公司的老总，面对镜头侃侃而谈，成为许多知名访谈节目的坐上宾，每体对他的公司报道也非常正面。据说有一项新业务即将启动，会给这家公司带来几十亿利润。许多人继续投资他的公司，似乎是经济危机中独善其身的企业家。我也开始关心这家公司的股价，居然连续几天涨停板，客户抱怨如果再不及时买入股份，就要比原计划多支出几千万

度日如年的我，肩头压力越来越重，这就是憧憬的新工作？在天空集团还可以混混日子，但在这里一旦走错，就会关系到几千万的损失，不是炒鱿鱼走人这么简单了。

我想起一个人——没有莫妮卡的日子，倒真是有些怅然若失。

她飞回美国已一个星期了，没再收到她的任何消息。我计算与美国的似乎查，考虑到两大半球日夜颠倒，经常半夜握着手机徘徊，仿佛铃声随时会响起，然后听到那独特的口音。

但是，她好像在地球另一头消失了，我担心是否还有机会再见到她?

脑中不断浮现她的连旁，混血而深邃的眼睛，栗色的性感长发，时不时泄露出来心底的小秘密，比如——“傻瓜，我喜欢你。”

这是她的真心话吗？在我仅有的七个月的记忆里，没有多少与女人接触的经验，更谈不上真正的恋爱，我对于女人的心理一无所知，仅有的知识来自网络。她在美国出生，在台湾读书，在哈佛毕业，现在是天空集团中国区总经理助理，各方面看她都是那么优秀。何况又那么漂亮，凭什么看上我这个既没钱又没貌的穷小子？如果我真是高能，是天空集团大老板的嫡亲侄子，也许还有些价值。可真正的我是古英雄，出身于比高能更平凡的家庭，从前只是一个大专毕业的保险推销员。

我如果对莫妮卡有心，那就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然而，当天鹅真的降落到面前，转瞬却又扑起翅膀，飞回那个遥远的大陆——对我来说是一个不可企及的世界。

还有，我想起与网上的“蓝衣社”好久没联系了，难道他也随着莫妮卡消失了?

一天深夜我上了MSN，等待许久终于看到了蓝衣社。

我立刻打字与他说话：“许多天没联系了。”

蓝衣社：“是的，因为你不太上网了。”

“我记得你在论坛里给我回过一句话——‘对不起，兰陵王传人已经死了’。”

蓝衣社：“没错，是我说的。”

“现在我已证实了这句话，‘兰陵王传人’，也就是从前的高能，确实已经死了。”

蓝衣社：“恭喜你！终于自己发现了这个秘密。”

“其实你早就知道，在我还以为自己是高能的时候，你就知道高呢功能早就死了，而我是另外一个人。”

蓝衣社："是，但我不能告诉你这个秘密，你必须要自己去发现。"

"我只不过是戴着高能的面具而已，你们这些浑蛋！和中美太平洋医院的华院长是一伙的吧？"

蓝衣社："我说过，蓝衣社不是一个人，而我也不是蓝衣社。"

"那你等于默认了，华院长也是蓝衣社的一分子？否则，你怎么会知道这个秘密？"

蓝衣社："我无所不知。"

"你以为你是神吗？"

蓝衣社："不是。现在你知道自己是谁了吗？"

"是的，我已经知道我是谁了。"

蓝衣社："太好了！再见！"

我还想和他说话，蓝衣社却从MSN上消失了。

叹息了一声，倒在椅子上许久，再看看日历——明天，就是客户与我约定的最后期限，就要给那家疑似骗子的公司注资了。

明天，明天……

第二天.

早上挤完地铁，垂着头来到新办公室，坐下第一件事是写辞职书。

我的打赌输了，到现在所有消息都显示，那家上市公司一切正常，今天客户就会把八千万打入对方帐户，而我再也没有颜面留在这里了，也许读心术也有不准的时候，或者那个家伙太精明了，不但可以用嘴巴，还可以用眼睛编织谎言？还是他这几天良心发现，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当端木良走进公司，我把辞职书递到他手中，他却笑着把辞职书撕成了碎片。

"高能，刚才客户给我打了电话，今天凌晨他得到内线消息，那家浑蛋上市公司的老总失踪了！早上许多人已经赶过去查帐，却发现这家公司现金流早已枯竭，银行帐户里只剩下两百块！"

我彻底愣住了，"天哪！被我说中了？"

“没错！你实在太厉害了！这件事完全一点预兆都没有，全世界只有你一个人预测到了！客户说你是救命恩人，帮他悬崖勒马挽回了八千万，他要重重地谢你！”

端木良用力拍着我的肩膀，又开了一瓶红酒庆贺，说要给我家薪。我却有些不知所措，仿佛做了一场梦，拿着酒杯的手不停颤抖。

今晚，所有财经新闻的头条，都是这家上市公司老总失踪的消息。这家公司在当天下午宣告倒闭，在股票市场也宣告停牌。最近吸纳的十几亿资金，要么严重亏损要么悄然消失，只留下几千万突然失业的员工，连一分钱赔偿金都没拿到。无数投资者血本无归，最惨的从当地首富转眼一贫如洗，甚至还有跳楼自杀的报道。政府已下下令通缉该公司的老总，并申请国际刑警组织及反洗钱组织协助，但据分析此人早已告便身份出境，要抓获非常困难。

次日，我刚到公司上班，就接到客户的电话，“高先生，麻烦你到楼下来一趟。”

难道又有什么重量级任务来访？我急忙整理一下衣冠，匆匆赶到楼下，却客户向我张开双手。我还有些不好意思，旁边的端木良说：“客户要和你拥抱！”

我不好意思地和客户拥抱了一下，他大声地说：“高先生，太感谢你了！八千万！八千万！没有给那个浑蛋骗去！要不是你的坚持，恐怕现在我就要去跳楼了！”

“太客气了，这只是我该做的。”

“不，我说过要重谢你的，看看我给你的礼物。”

我绕到客户的背后一看，写字楼门口停着一辆银色宝马Z4跑车。

不，不可能是Z4！

当我在张望到底是什么“礼物”时，客户拉着我的手，来到Z4跑车前，将一把钥匙放在我的手心，“这就是我的礼物！这辆车归你了，我的救命恩人！”

我傻了。

“你说什么？这辆Z4跑车？就是送给我的礼物？”

“没错，安心收下吧，相比八千万，这辆车实在不算什么。”

“可是……可是……”

“别推辞！一定要收下！”

“谢谢，我很喜欢这辆车，”我终于尴尬地说出了实话，“可我不会开车。”

现在，我有钱了。

天空集团的裁员赔偿金，这两天终于打到了我的正户。端木良给我一次性发了两万元奖金。至于那辆宝马Z4跑车，暂时停在公司的停车场里，反正我最近也考不到驾照，准备先把它卖到二手车市场，怎么说也可以换回几十万。

端木良又让我单独负责一个项目，如果成功可以提取10%的收益。他一定有某种目的，我能从他的眼睛里发现谎言。但我确实给公司带来了利益，这让我非常就成就感。

有了钱，先得花。

我给父亲订了一个墓地，那里安葬着许多名人，据说报个名就要几万块。我又给妈妈办了健身卡，希望她能经常运动延缓衰老，有助于尽快走出父亲去世的阴影。

然后，我要去看一个人——古英雄的妈妈，我真正的妈妈。

为准备什么礼物头疼了好久，毕竟还不能让妈妈知道秘密，就算说出来她也不会相信，只能算她儿子的同学送的。最后买了几千块的冬虫夏草，起码可以补补身子。

再次敲开自己家的门，见到自己的妈妈，将礼物放到她面前，她却坚决摇着头说：“不！不！这些礼物拿回去吧。你和英雄只是小学同学，我不能收这么重的礼。”

妈妈的这种反应我早就料到了，我说出准备好的台词，“阿姨，我这么做是有原因的。读小学的时候，英雄救过我的命，虽然那么多年没联系过，但我一直没忘记他的救命恩人。”

“我怎么从没听他说过？”

“当时如果说出来，我就会被老师批评，英雄帮我保守秘密，谁也没有说过。阿姨你还是收下这些吧，是我来得太迟了。”

妈妈也不多说什么，只是一个使劲谢我。我仔细观察家里的摆设，却没发现什么照片，尤其没发现爸爸的东西，便小心地问：“阿姨，英雄的爸爸，以前是怎样的人呢？”

“哎，他失踪都五六年了，到今天都没消息，英雄的爸爸是个平庸的男人，在造船厂做了一辈子工人，也没给这个家留下什么。”

“那他怎么会失踪的呢？”

妈妈苦笑了一声，“谁都不知道，他是一个老实人，平时不声不响的，也从来没有仇家，有一天半夜出门，就再也没有回来过。”

爸爸的这种情况，和严寒与方小案的失踪一样，无缘无故半夜跑出去，就此音讯渺茫。

痴痴地看着妈妈的眼睛， 我知道她说的一切都是事实。她真是世界上最可怜的母亲，明明自己的儿子就站在眼前，却还以为儿子早就死了。可我能为她做什么呢？刹那间很想抱着妈妈大哭一场，告诉她一切真相，可她会相信吗？如果她要我说出小时侯的记忆。那我是半点都想不起来的。

在家里坐了几十分钟，恋恋不舍地离去了。这里曾是我长大的地方，似乎每个角落都残留着自己的气味，甚至每一片空气里都有我从前的声音。

临走前我对妈妈说：“阿姨，能给我一张古英雄的照片吗？我想时时地怀念他。”

妈妈找出一张照片，三年前爱家里拍摄的，算是最上镜的一张照片。我站在窗口微笑，肃然既不英俊也不潇洒，但神色从容不迫，目光坚定有力，全然不像一个平凡的保险推销员。

第十六章 抉择

大家好，我是古英雄。

现在是2009年9月19日19点30分，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房。

阿尔斯兰州的夜晚出奇寒冷，至少比白天低了十度，每个囚犯都得裹着厚厚的毛毯，在各自的牢房里咒骂老天爷与典狱长。

我也被冻得发抖，被迫放下手中的铅笔，关掉床头的小灯，仰头看着铁窗外的天空。

月亮。

居然看到了月亮，穿过玻璃进入如此狭小的也空，它恰如其分地悬挂着，在遥远的高天上吐出幽光，令灼热的心恢复平静。

美国人不会明白，今晚是中国人的八月初一，新月如钩。

月光透过铁窗洒入囚室，落在我迷惘的瞳孔深处，所有的往事都被串起，轻柔而残酷地绞碎了我的心。

老马科斯已早早地睡下，我还看着自己的小簿子，不知该如何下笔?

“Hello！”

铁门外响起幽灵般的声音，我颤抖着回过头来，却看到了鹰似的目光。

似曾相识。

原来是新来的印第安人狱警阿帕奇，他总是无声无息出现在背后，然后把你吓个魂飞魄散。

“晚上好。”立刻让自己镇定下来，“有什么事吗？”

“没事，只是突然想你了。”

“想我？”

听起来让人心里发慌，一个狱警突然想念一个囚犯？囚犯之间长有断背，难道连狱警也传染上了此风?

阿帕奇在阴影里眨了眨眼睛，“1914，我不可以想你吗？”

这句话更让我毛骨悚然，这里并不是没有漂亮的囚犯，干吗偏偏找到我?

“对不起，我要睡觉了。”

“1914，我知道你是谁。”

心里又是一个冷战，他知道我是谁？有时候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呢！

印第安人狱警阿帕奇微微一小，“你，你不是。”

“不是什么？”

“你不是高能。”

沉没……

刹那间，感觉整个肖申克州立监狱都沉没了，包括我的心跳。

不，隔着铁门看着阿帕奇的鹰眼，这个印第安人怎么可能知道呢？何况美国人很难集注中国人的姓名，尤其是“Gao Neng ”两个字的拼音，监狱里也从来没人这么叫我。

“你？”我的声音已压到最轻，生怕把老马科斯吵醒，“你是什么人？”

“也许我不是人。”

“你是幽灵？”印第安人不置可否地耸了耸肩膀，迅速转换了话题，“你听说了吗？”

“听说什么？”

“那个人要来了。”

“谁？”

“掘墓人！”

我又一次瞪大眼睛，还是第一次从狱警里听到“掘墓人”，难道那个人真的存在?

“不，你违反规定了！”现在好像我变成了狱警在警告囚犯，“典狱长说根本就没有掘墓人，他不是严禁任何人谈论这个吗？”

阿帕奇轻描淡写地回答：“我最亲爱的朋友，典狱长的规定，对我不起作用。”

“我会向典狱长报告的。”

“悉听尊便，再见，假如我们还能再见的话。”

他的最后一句话富有深意，说完他便如影子般从铁门前消失了，照旧听不到任何脚步声。

我狐疑地揉了揉眼睛，怀疑自己是不是做梦了？

什么叫“假如我们还能再见的话”？如果我越狱成功，自然就不可能再见了，难道这是对我的警告？这个突如其来的变化，让我的后背都是冷汗……心被撕成两半，究竟走还是不走？计划照旧实行还是临时改变，抑或永远放弃？

如果成功，我将揭开一个灼人的秘密。

如果失败，我将赌上自己可怜的生命。

2009年农历八月初一的月夜，美国阿尔斯兰州肖申克州立监狱，我已容不得任何由于，今晚必须作出一个抉择，致命的抉择——

周末，放纵的夜晚。

客户又请我出来吃喝玩乐，但我很不习惯这种生活方式，只能逢场作戏心不在焉。

自从八千万投资事件之后，他已对我非常信任，把许多投资业务叫给了我。但我仍然不明白，刚开始的时候，客户为什么对我奉若上宾？仅凭端木良的几句介绍，就可以把我这个被裁员的小销售员吹到天上去？生意场上谁都不傻，没人会轻易地对你好，一切都有背后的原因。

我看着客户的眼睛，“大哥，端木良最早是怎么介绍我的？”

“哦，这个，这个——”他已经有些喝醉了，晃着脑袋说，“端木说你是天空集团的资深职员啊，是他请猎头公司重金挖来的人才。”

然而，他的眼睛去告诉我：“端木说你是天空集团美国大老板的亲戚，有很深的背景关系，到哪里都能搞得定，所以才请你到公司里来。”

这段话早我心里轰鸣了片刻，一阵头晕眼花——这个天大的秘密，怎么连端木良都知道了？高能家族的身世不是绝密吗？父亲不是到死都没说出来吗？“

我一下子摔倒在地，客户急忙把我扶起来说：“高能，你是不是也醉了啊？“

“不！我没醉，是你醉了！是你没有对我说实话！“

“什么？“

“其实，我在天空集团不过是个小销售员，着一点无论端木良还是你都很清楚。你不把我奉若上宾的真正的原因，是端木良告诉了你一个秘密。“

客户的脸色立时变得煞白，“我听不懂。“

“这个秘密就是关于我的家族，我是天空集团美国大老板的亲戚。“

“你！你怎么会……？”

他的表情以及眼睛里的谚语，都已经证明了我的话。

“所以，你才会拼命地巴结我，想要和我称兄道弟，就是想要抱上天空集团的大腿！”

客户长叹了一声，“好，我承认你说得对，谁不想和天空集团沾上关系啊。如果能够通过你，直接认识天空集团的美国大老板，那就等于摸到了一块金砖。”

“对不起，我会令你失望的。”

“不，你没有让我失望，那家骗子上市公司的事件，我能脱险完全归功与你，送给你包马跑车，也是真心诚意的感谢，与端木良无关。

我低头沉没片刻，“谢谢你！再见。“

没等客户反应过来，哦已经飞一般冲了出去，打上一辆车没入上海的夜色。

惊诧地倒在出租车的后座，不明白端木良的用心，虽然一开始就知道他心怀鬼胎，但无论如何都想不到，他居然知道那么多。

端木良就是蓝衣社?

天亮了。

真相却还没有大白。

相比前些日子的前卫发型，现在我已变成了平头，虽然在镜子前还不太习惯——这个年轻的男人，穿着一身白衣，锐利的目光略带疑惑，你是谁？高能还是古英雄？是这张脸还是这个名字？是这双眼睛还是这些秘密?

早上，走进端木良的办公室，冷冷地坐在他面前。

“高能，怎么了？你的脸色有些不对劲。“

“是的，非常不对劲，也包括你。“

端木良微微一笑，“有什么问题？请尽管说。“

“你知道兰陵王吗？“

“兰？陵？什么？他是什么人？哪家公司的？你的新客户吗？“

虽然，他的表演相当逼真，看不到任何慌张与掩饰的痕迹，但他的眼睛已向我泄露……

我豪不客气地出品穿了他的巴西，“你在说谎。“

“你说什么？“

“你知道蓝衣社吗？“

“这有是什么？“端木良依然在装傻，”那家新成立的公司？“

不管他嘴上说什么，他的眼睛已经告诉了我——

端木良就是蓝衣社。

足够了？不用再说什么，只是紧盯着他的眼睛，富有深意的微微点头，也许是告别，也许是恐吓。

他终于惊恐地站起来，“高能，你这是怎么了？”

我一言不发地走出去，回到自己的办公司，关上门沉没了两分钟。

太傻了，我真是太傻了？

早就知道他有问题，却还是乖乖地上钩，掉进他布下的陷阱，怪不得莫妮卡说我太单纯！总是一次又一次受骗，即便我拥有了读心术，即便能看到他人心底的秘密。

不，不能留在这里，无论他给我多少钱！

二十秒内，我写下了一封辞职信。

写完后长出一口气，站在镜子前整理一下衣服，不管这张脸是否属于古英雄，但我会在这张脸上写满男人的骄傲。

再度走进端木良的办公室，把辞职书交到了他的手中。

他扫了一眼，苦笑道：“这已经是我第二次看到你的辞职书了。”

“请放我走吧。”

端木良平静地看着我许久，“是的，我欺骗了你，对不起，我确实是在网上和说话的那个蓝衣社。”

他意外的坦诚让我睁大眼睛，疑惑地后退了一步，仿佛随时都会看到一把枪口。

“你怕什么？”

终于，端木良露出了他的本来面目，原本和蔼亲切表情，如同面具被撕掉了，只剩下一张阴郁寒冷的脸。

也没什么可怕的了，我已经到了悬崖边上，不惧怕再往前走一步，“一年零七个月前，我没有去过杭州的酒店，被带走的那个人也不是你。“

前半句回到应该不是真话，但后半句却是千真万确——当时被带走的人是高能，并不是我古英雄。

他知道我是谁？我真是太蠢了！如果端木良就是蓝衣社，那他当然知道我的真实身份。

“好，是高能，但不是我，你带走了高能？“

“对不起，我已经说过了，2006年秋天的那个深夜，并不是我带走了高能，而是你——古英雄！”

古英雄！

他居然当面说粗了我的真实姓名，接下来他还想说什么干什么？

“你说是谁？带走高能的人是谁？”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就是你！”端木良站起来瞪大眼睛，指了我的鼻子，“在杭州深夜造访高能的房间，并在凌晨和高能一起离开的年轻男子——正是你自己？”

刹那间，他的话让我彻底懵了。

“我……不……不……不可能！”

那个人不应该是蓝衣社吗？怎么会是我古英雄呢？在整个的事件中，我不是最无辜的受害者吗？难道我不是受害者，而是……不！我不敢再想象下去了。

“好了，古英雄，我以后不用再演戏了，也不必再叫你高能。”

他如释重负地拍拍我的肩膀， 而我厌恶地推开了他的手。

“到底是怎么回事？也许我对自己的了解还远远不够？”

“没错，古英雄，你太不了解自己了！”端木良胸有成竹地坐回到办公桌前，“今晚，我已经约好了一个人，他会把全部真相都告诉你的。”

今晚。

时间到。

黑夜给城市蒙上面纱，一弯新月栖上柳枝，转眼又被浓元吞没，车窗外狂风呼啸，让我想起月黑风高四个字。

端木良开着他的奥迪A4，带我驶入工业区的一条小路，白天这里遍布灰尘与集装箱卡车，夜晚就彻底陷入沉睡。只有那连绵巍峨的厂房建筑，夜色里画下史前怪兽般的剪影。

“你要带我去哪？”

我紧张地坐在副驾驶座位上，被安全带牢牢得固定住，不由得联想起一年零七个月前，那场几乎断送我性命的车祸。

“你在担心历史重演？”

他冷冷地瞥了我一眼，反正这里也没有其他车辆， 便在夜路里打开远光灯，照出两边残破的围墙与枯树。如同恐怖片的光影效果。

“是谁害死了高能？同时也害惨了我？”

“就是你自己。”

端木良突然一个急转弯，差点撞到对面的电线杆子上。

惯性令我急往前冲去，却又被安全带死死拉回来，肩膀被勒得火辣辣地疼痛，忍不住大喝起来：“你要找死吗？”

“到了！”车子已转入一家废弃的工厂，到处都是残垣断壁，仿佛刚刚经历过大轰炸。

端木良先下了车，我恐惧地缩在车里不敢下来，看到一个黑影迅速过来，帮我打开车门。

绑架?

“请下车吧。”那个黑影发出沉闷的声音，听着倒有几分耳熟，“古先生！”

还是第一次有人叫我“古先生”。

战战兢兢地下车，却没看清那人的长相，他做了个手势说：“请！”

我跟着他走进一见大仓库，看来就像二战片里的战斗机长哭，简直有半个足球场这么大。高高的顶棚上亮着几十盏灯泡，刺得我有些晃眼，许久才看清那个人的脸——居然是他！

没法相信自己的眼睛，但确实就是这张面目可惜的脸，永远都不会忘记的脸。

第一次见到他是在兰州拉面馆，第二次是在地铁车厢内，第三次是杭州龙井的山间小径。

就是这张脸，一直监视着我，却又三次被我发现的脸。

这个全身黑衣的男子，向我笑了笑说：“古先生，我们又见面了。”

“是，你这个浑蛋！”

我狠狠地向前走了几步，上次在龙井差点就抓住了他，这回不能再让他跑了。

端木良在后面高声说。

“他是谁？”我紧张地回过头来，“你们又是谁？”

“叫他南宫就可以了，我们都是蓝衣社。”

“南宫？”

一个端木，一个南宫，节下来还有令狐冲、慕容复和独孤求败?

“还有我，古英雄。”

又一个熟悉的声音响起，仓库角落里走出一个中年男子，我很快认出了他，“华院长？”

中美太平洋医院的华院长，一年零七个月前给我做了换脸手术，并从此彻底欺骗并改变了我的人生。

“请叫我华金山。”

上次杭州之行我差点把他掐死，此刻他却毫无畏惧地走到我面前。

这下蓝衣社全都到齐了？！

空旷的就仓库里的这三个人，都以某种诡异的目光看着我，居然有种故人重逢的感觉。

“很好，你们都来了！”我咬牙切齿地喊道，“蓝衣社！”

然而，端木良摇摇头，“不，还有一位。”

“谁？”

“可惜，他现在遥远的美国，不过他仍然愿意和你见面。”

说完走到仓库的角落，打开一盏白色的灯，照亮了一台电脑——在这几十年前的旧仓库里，突然出现一台崭新的电脑，颇有些后现代的意味。

“请坐！”

端木良拍了拍电脑椅，我犹豫着向前走了几步，同司电脑已经打开了。

华金山与南宫饿走了过去，所有人都集中到那个角落，仿佛戏剧舞台的聚光灯下。

我缓缓坐下来面对屏幕，端木良在耳边柔声道：“你见过他的。”

电脑跳出来一个视频窗口，接着就看到了一张活动的脸。

没错，我确实见过他——在父亲死后不久，美洲大酒店客房里，这个名叫常青的中年男人。

就是他给父亲打了一个电话，把父亲约出来长谈至深夜，第二天就导致了父亲的自杀。

不管这个人花言巧语什么，我都恨他！

“贤侄！”

突然，头顶响起常青的声音，我吓得差点从椅子上摔倒。不是从电脑音箱里传出的，而是来自仓库死角的大喇叭。就像中学操场上的广播，整个仓库都回荡着这个声音，仓库大门已被南宫封闭了，外面恐怕也听不到里面的动静。

电脑的视频窗口里，常青对我微笑了一下，随着他嘴唇的翻动，仓库大喇叭里再度响起巨大的声响，“英雄贤侄，现在是美国西部时间的上午八点，我在拉斯维加斯的郊外。”

视频聊天？许多出国读书的留学生，都用这种既廉价又直接的方式与家人沟通。

我注意到电脑上方有个视频探头，此刻坐在仓库里的我，也被这个探头摄入电脑，通过网络传递到地球另一边的拉斯维加斯。

端木良轻声说："你可以和他对话。"

我赶紧坐正位置，以便滩头摄入自己整个脸。再看视频窗口里的常青，还坐在镜头前等待我说话，他的背后是一个宽敞的房间，还有一杉豪华的落地窗户，窗外正是拉斯维加斯的标志性景观，显示他确实在美国。

"你……你……"我从没视频聊天过，面对屏幕憋了半天才说，"你上次叫我高能，现在又叫我英雄，你知道我到底是谁吗？"

"你是我的贤侄古英雄。"

常青在万里之外向我点头，但声音比画面稍微有些滞后，在深夜仓库的大喇叭声里，我感到这场面特别压抑。

"原来你一直都知道，上次见面为什么不说？"

"这个秘密，必须由你自己来揭开！"

我在心底咒骂了他一千遍，"既然我不是高能，也不是高思祖的儿子，你何必叫我什么贤侄？"

"正因为你不是高能，所以我才要叫你贤侄！"他在视频镜头里微微一笑，"上回我并没有骗你，因为我与你们古家才是世交！"

"我们古家？"

尽管我已初步知道了高能家族的秘密，但对我自己的身世——古英雄家族，仍然一无所知。

"贤侄啊，其实你才是蓝衣社真正的核心！"

"我？"

他的声音在空旷的仓库里回荡，而我的眼球几乎要从眼眶里掉出来了。

"看来这个秘密，只能由我来告诉你——你的父亲，古平先生，是蓝衣社的老社长。"

"蓝衣社社长？"

还是第一次知道我真正的父亲的名字-——古平，果然与他们平凡普通的人生相配。

“不，我真正的父亲，已经在好几年前失踪了，他不过是造船的厂的工人，住在最普通的工人住宅区，怎么可能是蓝衣社的社长？”

“蓝衣社是一群神秘人，每个人都有一种职业，来掩盖他的真实身份。比如端木良是偷袭顾问公司的老板，华金山是医院的院长，南宫则是一个健身教练。

我回头看了一眼南宫——健身教练？怪不得擅长跟踪监视。

视频里常青急促说：“至于蓝衣社的社长，应该更加秘密而不引入注意，普通的造船厂工人，是一个最好的掩盖。“

照这么说来，从前我的保险推销员的身份，倒也是一件不错的隐身衣。但我还在怀疑，“可是怎么连妈妈都不知道呢？“

“蓝衣社的秘密，只有男人才能知道，你的父亲隐蔽得非常好，你的妈妈也被他瞒了几十年，至于你——古英雄，在你年少的时候，也并不知道这些秘密，唯独可以泄露的，就是你的名字。“

“英雄？”

“是的，你父亲希望你成为蓝衣社的英雄，继承他社长的秘密职位。当你父亲神秘地失踪之后，你就自然地成为了蓝衣社的社长。“

“社长是世袭的吗？“

常青点了点头：“是，只有你们古家的人，才能成为社长。”

越来越感到不可思议，我最最仇恨最最讨厌的蓝衣社，居然是由我的父亲传下来的？

蓝衣社的社长居然就是我自己？

“贤侄，其实站在你身边的这三个人，从前都是你非常熟悉的人——尤其是端木良，他一直都是你最好的朋友，知道你发生车祸失去了记忆。”

“你是我最好的朋友？”

我转头看着端木良。

端木良点点头，“当你的脸还没有变成高能的时候。”

喇叭里又响起常青的声音，“你还记得网上的兰陵王秘密论坛那？有一个叫蓝衣社的ID，是这个论坛的管理员，还曾经与高能的ID发生过辩论。”

“我当然记得，蓝衣社与兰陵王传人的辩论战。”

“你觉当时论坛里蓝衣社是谁呢？”

“难道是我？”

常青放大了声音，“没错，就是你，古英雄！这个兰陵王秘密论坛，也是你申请成立的，你以为蓝衣社作为管理员ID，一直管理着这个论坛，知道高能突然闯入论坛，他的出现引起了你的重视，于是你制订了一个计划，将高能骗到杭州的计划。”

“可我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因为，兰陵王面具的秘密——我们已经遗失了这副面具，现在没有人知道面具在哪里。高能是兰陵王的第49代孙，他很可能掌握这个秘密，这也是我们蓝衣社长久以来的目标。作为蓝衣社最年轻的赊帐，你必须从高能的身上获得秘密。”

“一年零七个月前，在杭州的酒店深夜造访，并在凌晨带走了高能的人，就是我？”

脑子几乎要爆炸了，原来我认定的幕后黑手，居然就是我自己？就像一个侦探费尽心血发现的饿凶手，却是镜子里的自己的脸！

“你不相信吗？把当时酒店的监控录像放给古英雄看。”

没等我反应过来，端木良已握住鼠标，点了两下跳出另一个视频窗口——是酒店大堂的监控录像，上次去杭州还记得这个酒店，我和莫妮卡问过这里的服务生。录像里显示时间是2006年11月3日深夜23点，画面里一个年轻男子走到前台打电话，当这个男子走向电梯，他的脸完全暴露在了监控里——古英雄的脸！

我还保留着一张自己从前的照片，监控画面里的这个人，正是照片上的古英雄。

接下来视频是快进画面，到了2006年11月4日凌晨3点，有两个年轻男人走出电梯，一个就是现在的我——高能，还有一个正是从前的我——古英雄。

看着酒店的监控画面，高能与古英雄同时出现，他们面色凝重地走过大堂消失了。

我痴痴地看着电脑屏幕，好像在看两个不同的自己：一个是现在的脸庞，一个是从前的面孔：一个是此刻的身份，一个是往昔的名字，一个是兰陵王传人的高能，一个是蓝衣社社长的 古英雄！

画面里这两个年龄相仿，身高体形甚至脸型都相似的男子，究竟哪一个是我？究竟哪一个是魔鬼？

而这两个人的家族，必定是当年的宿敌——历史上的蓝衣社害死了高能的曾祖父，又是潜入地下的蓝衣社，害得高能的祖父高过几乎送命。

这是命运给我开的玩笑？

我本是高能最大的敌人，现在却戴上他的脸，成为山寨版的高能，并深深爱着他的父亲与母亲，刻骨地痛恨所谓的蓝衣社！

也许，我就是魔鬼。

“现在，你相信了吗？”电脑屏幕上恢复了常青的视频，“至于那个夜晚，你和高能在杭州的酒店里谈了些什么？又做了些什么？再没有人知道了。”

但我着急地嚷起来：“不，你们不是我的同伙吗？怎么会不知道呢？”

“那个晚上以后，你就和所有人失去了联系，你的电话永远是关机状态，我们不知道你带着高能去了哪里？知道两个星期以后——华金山，这个由你来说吧。”

常青在视频里遥控指挥，华金山必恭必敬地说：“是，常先生。在古英雄把高能带走两个星期后，晚上我正好在杭州分院，突然接到古英雄的电话，只有断断续续几个字，大意就是‘快出来救我’！我感到非常奇怪，想到古英雄可能还在杭州，就跑到医院外面，正巧看到几十米外的隧道口，发生了一场严重车祸。我急忙叫人过来帮忙，发现重伤的高能很快就死亡了，古英雄虽然活了下来，却陷入深度昏迷，面部严重受损，确切地说是毁容——古英雄是蓝衣社的社长，我们必须救他！恰好，我在秘密研究人脸移植手术，而死去的高能的脸完好无损。当晚我进行手术，将高能的脸移植到了古英雄身上。”

“不！不要再说了！”

我站起来一把封住华金山的嘴巴，真想把他的脸撕下来！

但南宫迅速按住了我，仓库喇叭里也响起常青的声音，“贤侄！冷静！请冷静！”

“谁让你们这么做的？还不如当场让我死了算了！”

在我疯狂的吼叫过后，华金山长吁了一口起，“对不起，古社长，我也是出于无奈。”

居然又有人叫我古社长了！

“什么无奈？把我变成小白鼠的无奈？”

“首先，我们为了你好，不忍心你成为一个被毁容者——你的父亲是蓝衣社的老社长，若你变成了那副魔鬼的样子，我就算死了也没面目再见你的父亲。其次，高能虽然死了，但他身上的秘密还在，我们必须让高能活着——唯一的办法，就是由你代替他的身份，当然这将取决与你能否醒来。”

“所以你给我安排了一个新的人生？”

华金山点了点头，“事实上不但给你换上了高能的脸，还给你的声带做了一个微小的手术，这样就能使你的声音变得和高能很像，加上你与高能的年龄相同，身高体形都很像，如此就天衣无缝了。我们又给你做了一张仿真面具，戴在死去的高能脸上。当高能的父母与你的妈妈赶到杭州，看到的却是古英雄的尸体，与深度昏迷中的高能。”

“天哪，你让我的妈妈受了多大的痛苦！”

“可你有没有想过，是你害死了高能，你将让高能的父母承受多大的痛苦？何况如果不给你换脸的话，你的妈妈见到的，将是一个被毁容的植物人儿子，她的痛苦将不亚于见到你的尸体。”

“我害死了高能？”

浑身战栗！我本来就微 是魔鬼，这一切的计划都是我安排的，我便是最该死的那个人！

“你的父母将你接回上海，自然还是在我们医院的上海总院。我说你的病例非常特别，得到了一笔研究赞助，基本减免了你的医药费。你昏迷了整整一年，通过脑电波扫描，发现你丧失了全部记忆，而且不知道何时才会醒来。”

“当我醒来以后，我就变成了高能，而我自己完全被蒙在鼓里，就像一个白痴！”

然而，华金山的这段叙述里，依然有些难以解释的硬伤，父母应该在获知车祸的第一时间赶来，这么短的时间之内，他们是怎么做到天衣无缝的？比如手术的痕迹。

沉没许久的大喇叭又开始广播，常青在大洋彼岸说：“对不起，古英雄，到现在才告诉你，是为了让你真正成为高能，就可以发现兰陵王家族里的许多秘密。”

忽然想起高能写给天空集团大老板的信，想起父亲留在大衣口袋里的那封信，作为高能我确实成功地刺探到了这些秘密。

端木良忽然在耳边说：“古社长，对不起，骗了你那么久。以前，你表面上是保险推销员时，我们私下是最好的兄弟。当你以为自己是高能时，在网上看到的那个‘蓝衣社’ID，其实是我——沿用你原来的用户名和密码，我的任务是逐渐引导你，使你找回真正的自己。”

“在杭州半夜打电话给我的人，还有在电话亭里的留纸条的人——也是你吧？”

“是，原本你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有可能从我的声音里听出破绽，”端木良微微一笑，“可惜你没有。”

“那么莫妮卡呢？她也是你们一伙的吗？”

我想到了一个最坏的可能，也是我的牙齿颤抖得最厉害的时刻。“

“不，她不是我们的人，事实上——她是蓝衣社最大的敌人。“

“她是敌人？“

虽然我表面装作诧异，心底却非常高兴，莫妮卡是蓝衣社最大的敌人，说明她并非是魔鬼一族，也给我留下最后一点希望。如果她也是蓝衣社的一员，我的心脏就彻底粉碎了！

“好了，贤侄，你已经知道自己是谁了，那么也该知道自己的使命了。“

“什么使命？“

“你是蓝衣社的社长，蓝衣社最高米表，就是兰陵王面具，而这个兰陵王的秘密，掌握在兰陵王后代高家手中。既然高思祖至死都没说出来，宁愿用自杀来保守秘密以及保护你，其实是保护高能——这个

世界上只剩下最后一个人，还可能知道兰陵王的秘密，他就是高思祖同父异母的弟弟，也是高能从未谋面过的叔叔，天空集团的美国大老板——高思国！”

怔怔地听着刺耳的的喇叭声，看着电脑屏幕里的常青的嘴脸，没想到他们什么都知道，也包括父亲藏在衣橱底下那么多年的秘密。

“你要去美国见高思国？“

“是，古英雄，只有我们才知道你的真实身份，离开了我们这些人，你就是高能，是天空集团大老板唯一的侄子，当高思国知道他唯一的哥哥已经离世，而你又是高思祖的独生子高能，他一定会信任你并好好待你的。“

将近两年前，高能刚刚发现家族秘密，就给叔叔——天空集团美国大老板写过电子邮件，可他的邮件却石沉大海杳无音讯。

今天，高能早就死了，我不过是个借尸还魂的冒牌货，却还想要故伎重演，这就是我要完成的使命？我是要完成蓝衣社的使命，还是要完成高能未完成的心愿？

“我必须去美国吗？”

“是的，贤侄，高思国不是个容易对付的角色，他拥有有一个庞大的商业帝国，他是鲜为人知的超级富豪，他拥有的财富和权力，可以改变千百万人的命运，也可以悄然毁灭一个国家。能够打入他身边的人——只有你！当年你是他的侄子高能的时候，当你是兰陵王第四十九代唯一传人的时候，他会信任你的！因为高思国从不信任别人，除非与他同为兰陵王的后代。

“对我来说有什么好处呢？”我必须学会掩饰自己，面对摄像头冷冷地说，“要我继续顶替高能的人生，还要假冒他去投靠高思国，必定还有不知道的风险——万一身份被戳穿了，要知道蓝衣社是高家不共戴天之敌！把我丢在遥远的美国，天空集团的权利中心，假定高思国真是个狠叫色，很可能我的性命难保！”

“如果高思国信任你，将他的商业帝国交给你，那么你将拥有财富、名誉、权利、地位、女人……总之到那时候你什么都会拥有，无论你是古英雄还是高能，这一切都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你拥有了

世界，而且还可能会拥有兰陵王的秘密！这是蓝衣社终极使命，也是一个人能够达到的颠峰！”

“听起来，似乎不错。”

我的脑中出现了曼哈顿的摩天丛林，墨西哥湾沿岸的输油管线，佛罗里达的豪宅别墅，加州海岸的超级游艇……

“这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使命！也只有你能做到——高能。”常青再度以“高能”来称呼我了，他靠近镜头微微一笑，“何况，对于你古英雄来说，身为蓝衣社的社长，这是你唯一的选择。“

看着视频窗口里的常青，无论怎样自己观察他的双眼，都无法看到他眼底的秘密，更无从分辨他说的是谎言还是真话？显然，我的读心术只有面对面才有效，如果通过电波信号等媒介，那就如同隔靴瘙痒而无效了。

我沉默了半晌，看似在考虑这项任务，其实是思量他的叙述漏洞，也包括华金山对我的换脸解释。还有陆海空与严寒、方小案三个人，他们到底是怎么回事？尤其是严寒与方小案尚生死不明，这幕后的黑手既有可能是蓝衣社！“怎么不说话了？你在怀疑我吗？“

常青在拉斯维加斯看着我，看来我必须得有一个决定。

“我怀疑一切！”忽然想到自己的脸，还有失去的全部记忆，以及自己暧昧不清的身世，于是补充了一句，“包括我自己！”

“没错，在这个并不完美的世界上，每个人都在说谎，包括你自己。”

这句话让我哦沉没了片刻，“虽然，我曾经是蓝衣社的社长，虽然，我不过是戴着高能的面具，但我丢失了全部记忆，在最近的七个月里，我完全生活在高能的世界中。你们要我回到古英雄的叫色，却又要我继续扮演高能，这实在是一件困难的事——表演不是我的强项。”

常青在视频里诡异地一笑，“相比从前的古英雄，你确实变了！这七个月的高能的世界，让你变得平庸，也让你变得单纯了，让你变得善良了。”

“这不好吗？”

我在心底默默地感谢高能，是他的人生与家庭改变了我，这大概也是莫妮卡觉得我可贵的原因。

“很好！蓝衣社并不邪恶。恰恰相反，多年前蓝衣社的创建者们，都是爱国的热血青年。”

“够了，不要再给我上历史课。”我大胆地看着视频里的常青，又回头看了看端木良，“如果我答应了，你们就送我去美国，让我有机会享受荣华富贵？”

端木良点了点头，“古社长，其实我从小就羡慕你，可惜社长的位置是世袭的。”

从他的眼睛里，我确实看到了某种嫉妒心。

然而，我的话锋一转，“如果我不答应呢？”

“如果你不答应，就以为着背叛——”常青立刻把脸板下来，“背叛了蓝衣社，背叛了你的姓氏，也背叛了你的父亲。蓝衣社绝不会饶恕叛徒，即便这个人贵为社长，同样也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我想你明白什么叫最严厉的惩罚。”

是死亡，或者是比死亡更可怕。

这是一种威胁，如果我说No——再回头看看端木良、华金山、还有健身教练南宫，在这个空旷的旧仓库，深夜无人的残破工厂，要杀死我简直易如反掌，每一处破墙断梁都可能是我的坟墓。

端木良笑着说：“别害怕，我们不会伤害你的。”

“抱歉，这场跨越太批改那样的对话太漫长了。”在电脑屏幕的那一头，常青疲倦地叹息了一声，“贤侄，再给你一周时间考虑。我们给你办妥去美国的全部手续，不必担心签证问题，我 有充分的资源帮你搞定。”

“一个星期？”没让我今晚就决定，已经是大发慈悲，或给了我某种机会，“好，我会在一周之内给你们答复。”

“期待在美国再见到你！”

常青在视频里说完最后一句话，端木良就粗暴地拔掉了电源插头，屏幕刹那间变成了黑屏。

我愤怒地抬起头来，他却急匆匆地说：“走吧，我送你回家！”

离开充满陈腐气味的仓库，华金山和南宫还留在里面，大概在处理电脑和喇叭等设备，我心想过去真的认识他们吗?

回到黑暗的星空下，四周呼啸着凄惨的风，与整片残破的老工厂，构成了回到十九实际的图景。

坐进端木良的奥迪A4，迅速开出破工厂，回到那条颠簸肮脏的小路上。

车上只有我们两个人，我在副驾驶座位上看着身边的人，忽然产生强烈的厌恶感。

“停车！”

车轮还在继续转动，只是降低了速度。

我又说了第二遍，“停车！”

“你疯了吗？在这里停车，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几公里内全是工厂，半夜里不会有一个人的。”

“没错，那不会有人，但会有鬼。”

我想到了还留在仓库里的华金山与南宫两个人。

“你还在恨我们？”

“停车！”

端木良终于踩停了刹车。

“谢谢。”

我打开车门跳下车，端木良在车里大喊：“傻瓜，现在下车很危险！”

“坐在你的身边更危险。”

轻轻抛下这句话，我独自沿着小路想前走。端木良不敢离开，慢慢地开车跟在我身边。

午夜，新月穿破浓云而出，幽幽地照射进我的眼睛。

就像七个月前，刚醒来的第一个夜晚，所见到的那轮月光。

那时我的疑问是“我是谁”?

现在我的疑问是“我要到哪里去”?

永恒的哲学命题，却是我现在面临的选择。

To be or not to be?

忽然，我看到月光下有一棵巨大的枯树，奇形怪状的枝丫伸向神秘的夜空，似乎在写着难以解释饿密码?

这棵树吸引着我偏离小路，身后的端木良不停地按着汽车喇叭。我走到干枯粗大的树干下，抚摩班驳的树皮，好像一张被剥剩下的脸，抑或一副古老的面具。

一个星期，也就是七天，我还剩下七天的时间，或许每夜都有这样的月光。宛如怪谈里最后的七夜，必须做出一个选择，对蓝衣社说Yes或No——

Yes——以为着我将前往遥远的美国，继续假冒高能的人生，投靠天空集团美国大老板高思国，赢得他的信任获取财富与权利，并追寻兰陵王面具的秘密。

No——以为着我将背叛我的家族，背叛可怕的蓝衣社，最终将被他们从肉体上消灭掉!

Yes or no?

美国?天空集团?北齐高氏皇族?兰陵王秘密?

仰望云中穿梭的新月，四周环绕残破寂静的工厂，宛如沙漠中的古代废墟，我——无论古英雄还是高能，将何去何从?还有许多疑点未曾揭开，关于古英雄的家族，关于多年前的恩怨，关于神秘的混血儿莫妮卡，关于严寒与方小案的下落……

已解开的部分也漏洞百出，目前已知的某些事实，也可能是卑鄙的谎言，真正的谜底离我还很远很远。

唯一可以依靠的，是我的隐藏着读心术。然而，今晚与常青对话的视频，却无法通过读心术来判断真假。

正如常青所说——我确实变了!当我不再是古英雄，不再是蓝衣社，丢失了全部的记忆，戴上另一个人的面具，成为一个平凡的小销售员，一个滚滚红尘中的凡夫俗子，一个七情六欲中迷惘的失败者，我已经彻底脱胎换骨，恢复为一个活生生的“人“，平凡而渺小的人，单纯而苦闷的人，善良而不幸的人。

我知道自己的使命，并不是常青对我说的使命，更不是蓝衣社赋予古英雄过去的使命，而是关系到我与其他许多人的未来，关系到一

个平凡人成为英雄的使命。

月光下的这个瞬间，心底已做出抉择——Yes，我将答应这个任务，以高能的身份前往美国。

如果我以前是个魔鬼，但现在的我不再是了。

我将成为一个英雄。

事实难料。

我曾经想象自己是一个英雄，现在却是一个在美国蹲监狱的杀人犯。

这里是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2009年9月19日，20点30分。

不用猜你们就知道，一年前我的抉择是前往美国，否则今夜也不会被关在此地。

但今晚我的抉择是什么?

越狱？还是留下?

不，不管那个印第安人狱警阿帕奇是什么人，我都不能再留下。

留下就意味着等死，不是立刻死在某人的手中，就是老死在这座监狱里，后者将比前者更可怕。

就连隐居的在我身体里的幽灵先生，也使劲地鼓噪道："逃出去！逃出去！世界上只有一座监狱，那就是你自己的肉体，除此以外没有任何物质能囚禁住你！"

"肉体是我唯一的监狱？"

"亲爱的朋友！"幽灵朝着我的心里说，"对所有人来说都是这样！"

如果肉体是唯一的监狱？这个地方又算什么呢?

你知道我是怎么关进这座监狱的吗?

朋友们，请一定要为我保密，千万，千万，千万记得，不要泄露给不相干的人，如果被典狱长德穆革知道，那就我得完蛋！

切记！切记！

等待明天

蔡骏

2008年12月21日冬至夜初稿于上海
2009年1月19日二稿于上海
2009年2月20日定稿于上海

人间

THE WORLD

中卷 复活夜

[REVIVAL NIGHT]

蔡骏 著



我是我命运的主人
我是我灵魂的船长

蔡骏 里程碑式悬疑史诗巨作

同品销量第一名！媒体关注第一名！网络点击第一名！读者好评第一名！

[上卷 谁是我] **上市60天，20万册告罄**

[中卷 复活夜] **首印30万册，再塑传奇**



与幽灵对话（中）

2009年，冬天。

本书作者刚创作完《人间》上卷“谁是我”，忽然在家中接到一个电话，号码显示却是“未知”，接着听到某个沉闷的声音：“你好，我是梅菲斯特。”

“又是你——幽灵？”

“是，这个电话来自十六世纪，浮士德博士的年代。”

“哦，你不是潜伏在高能身上吗？”不，我也常把这两个名字搞混，“他叫古英雄。”

“作家朋友，我是一个幽灵，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既能穿越到遥远未来，也能回到过去年代。”

还是快点问到正题吧：“古英雄现在的命运怎样了？”

“他在美国阿尔斯兰州的看守所里呢！正在法庭审理的阶段，我今天刚旁听了一场，实在是精彩得很。”

能想象电话的那头，重获青春的浮士德博士身边，幽灵眉飞色舞的表情，我厌恶地回答：“你真卑鄙！把他人的痛苦当作自己的乐趣。”

“是他自己的命运，又不是我让他进监狱的。”

“那是谁？”

“敌人。”

“他是被冤枉的？”我真是傻了，这还用问吗？“敌人是谁？常青的蓝衣社？还是兰陵王高家？”

“对不起，你都猜错了。”

“我要答案。”

梅菲斯特在十六世纪阴冷的德意志冷笑道：“你是作家，你需要自己写出答案。”

“我会的，我们的主人公正在忍受煎熬，也许还会策划越狱。”

“当然，他将逐渐强大起来。”

“就像张无忌从一个病弱的小子开始，一步步幸运地练成了绝世武功？”

“命运需要主人公自己掌握，他的个人命运也将与世界的命运相关。”

“世界的命运？”我看了看桌上的台历，“现在是2009年，又是“9”这个数字，个位数的极限，许多改变人类命运的事件，总在带有“9”的年份发生，比如1789、1839、1919、1929、1939、1949……”

幽灵沉默片刻后道：“这就是你的《人间》中卷的时空背景？”

“是的，我相信远在美国的古英雄，不会屈服于你这个幽灵，他将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成为拯救世界的英雄。”

“不，成为英雄是需要机遇的，所以你一定会输掉这场赌局！”

“我相信人自身的力量。”

“哦，我要带浮士德博士去敲甘泪卿的门了，至于我们之间的赌局——走着瞧！”

梅菲斯特终于挂断了这个跨越五个世纪的电话。

而我打开电脑，开始创作《人间》中卷——复活夜。

第一章 为自己而战斗

2009年9月19日，夜，20点31分。

美国，阿尔斯兰州，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

我的名字叫1914。

一年零三个月前，我的名字叫高能。

三年前，我的名字叫古英雄。

我是谁?

尽管，曾经被这个问题困扰许久，但现在我比任何人都清楚我是谁。

监狱里的台灯照着狭窄的床，老马科斯正低头看书。铁窗外射入阴冷的月光，我已换了第四本小簿子，本书上卷的故事记录到哪了?

答案是一个抉择。

就像今晚必须做出的抉择那样，一年多前我必须作出一个抉择：是否要完成蓝衣社的任务，以高能的身份前往美国，与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见面?

在面临这个抉择之前，我已发现许多惊人秘密，险些葬送了自家性命——当我还叫古英雄时，杭州发生的一场神秘车祸，使我昏迷了整整一年，被剥夺了原来面孔，换上一张死者的脸。

从漫长的昏睡中醒来，却未曾意识到，我的名字、家庭以及一切，都已摇身一变成为另一个人——高能，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的推销员，也是兰陵王高长恭的第49代孙，他的家族原本是我最大的敌人。虽然一年多的时间过去，我的护照与所有的身份资料，依旧印着高能的名字，他的妈妈仍把我当做自己儿子，我同样也深爱高能的父母。

目前只有不超过三个人知道我真正的身份。

现在，是时候告诉你们，我如何来到美国，又如何成为杀人犯，被关进这座监狱的前前后后了……

2008年，夏天。

夜晚枯树下的长考之后，我已作出了决定。

蓝衣社是谁?

拉斯维加斯的常青，上海的端木良、华金山与南宫，现在加上我——古英雄。

我将以高能的身份前往美国，与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见面，他将如何对待我这个从未谋面的“亲侄儿”？是像亲叔叔那样关照我，让侄儿享受荣华富贵，还是把我当做骗子投入监狱？抑或根本是个圈套?

幸亏我是个失业的穷小子，既无家人羁绊，也没有后顾之忧，大不了再度一无所有，回到贫民窟过一辈子。至于端木良给我的一切，只是小恩小惠的诱饵，随时随地可能失去。

但假设侥幸成功——先不管兰陵王的秘密，也别提我迷雾般的身世，算算天空集团那份产业，即便分给我百分之一，也足够过神仙般的上等人生活，拥有梦寐以求的一切……无论是高能还是古英雄，对我来说又有什么区别?

我的命运早已被彻底改变，不怕再被改变第二次。

在此之前，我想先去看一个人，为我换脸的人——华院长。

黄昏，细雨霏霏，黑云蔽日，满城风雨驱散暑气，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来到郊外，太平洋中美医院。

八个月前，我身为昏睡的植物人，躺在这家医院的病床上，不知哪一个千年才可醒转?

提前与院长华金山通过电话，是他为我移植了高能的脸，又是他让我在昏迷一年后醒来，竟然又是他在幕后参与监视我，因为他也是蓝衣社的一员。

刚走到医院楼下，头顶传来一阵呼啸声，我本能地往旁边一闪。

十分之一秒，一个黑影在眼前坠落，几乎擦到我的鼻尖，响起沉闷的撞击声。

什么东西溅到我的脸上?

不是雨水。

而是另一种带有腥味的液体——血。

在我身前坠落的东西，正匍匐在水泥地面上抽搐，后脑勺涌出大量的血，随着雨水肆意蔓延。他的脸仰望乌云下的苍穹，睁着一双惊恐的眼睛，仿佛倒映着最后见到的脸，那张脸以后将时常在我的噩梦中浮现。

“华……金……山……”

缓缓喊出他的名字，而他再也不能合上自己的眼睛了。

雨水冲刷着我的脸——华院长的血，化成一条条溪流，将我的衬衫染成古怪的粉色。

身后响起尖叫，两个小护士吓得逃跑了。

需要再解释一遍吗？当我走向医院大楼，华院长从头顶飞下来，在我的面前坠楼身亡。

若非及时躲开，恐怕会砸在我的头上！很可能不是华院长摔死，而是我被这枚人肉炸弹砸死！

自杀？他杀？

仰头看向这栋仅有五层的房子，密集的雨点坠落在眼底，天色阴沉得接近黑夜，如同一张变幻莫测的脸，发出冷酷的咆哮和对我的嘲笑。

突然，眼角余光扫到一个影子。

条件反射地瞪大眼睛，越过密如牛毛的雨幕，一个黑色人影，像子弹打进我的世界。

一秒钟后，黑影风似般钻进树林。

不必经过大脑思考，黑影指挥我的双腿，飞快地跨过花坛，紧追不舍地没入林子。

“站住！”

暴躁地狂吼一声，视野被茂密的树叶占据，唯有剧烈摇晃的枝叶，留下那个“人”的踪迹。我的全身被雨水淋湿，顺着额头模糊眼帘，胸口也冰凉一片。眼前不断闪过华院长的脸，惊骇地盯着天空的眼睛，这双眼球里刻录下的人，就是这个逃窜的黑影。

哪怕黑影会夺取我的性命，也无法阻挡我追赶的脚步。当我冲出树林，世界已完全陷入黑夜，将我彻底地抛弃。医院后面是大片稻

田，双腿浸泡在深深的泥水中，甚至感到小龙虾在咬我的袜子。

我看不到。

除了脚下的稻田，身后的树林，那个“人”已彻底逃出我的视线。

只有雨，冰冷的雨，像箭镞射在我的脸上。

他（她）走了吗?

艰难地在雨夜的稻田跋涉，眼睛已失去作用，第一次体会到盲姑娘秋波的感受。

不，我又感觉到了，通过身体，通过皮肤，通过心脏，通过夹杂在风雨中的喘息，隐藏在黑暗中的目光。那个人就在我的身边，如同一块透明胶，永远无法让我看清，却永远与我形影不离。

“你是谁？”

猛烈却无力地在雨中挥舞拳头，仿佛自己与自己搏斗。

渐渐地，那个影子已然远去，像虚幻的风吹过稻田，隐入辽远的田野，躲进乌云背后的星空。

“华金山死了！”

“昨晚，我已知道了。”

端木良不紧不慢地与我说话，神情自若仿佛死的只是个陌生人。

上午，雨刚停。

几天来第一次回办公室，便冲到端木良面前，毫不客气地盯着他的眼睛。

“你不害怕？”

“听说是自杀，从医院楼顶跳下来——我并不感到意外，他一天到晚研究心理学与大脑，早晚有一天犯失心疯，走火入魔自取灭亡。”

“可他不是你们蓝衣社的一员吗？”

“是，但不是‘你们蓝衣社’，应该说‘我们’，我们蓝衣社。”他笔直地站起来，“古英雄，私下里我可以叫你的真名，你也是蓝衣社的一员，最重要的一个！”

奇怪，我看不出这句话是说谎：“我真的是蓝衣社的社长？”

“在你的父亲离开以后，你自然继承为蓝衣社唯一合法的社长。”

“那晚是常青在视频里说的，让我怎么信任你？”

“你丢失了全部记忆，假如一下子都告诉你，恐怕你自己也无法接受。”

“那么请告诉我，华金山是怎么死的？那个杀死他的黑影是谁？”

“杀死他？”端木良眉头一耸，“他不是自杀的吗？”

“我是目击者！他就摔死在我面前。”突然眯起眼睛，脑中浮起昨天雨夜，晃动在树林间的幻影……“一个黑影，飞快地逃出去，下着雨，天黑了，我没有追到他。”

“凭什么说华金山是被他杀的？”

“除了我以外，没有任何人看到过那个黑影。但我确信，这是一桩谋杀！就是那个黑影，我距离他十米之遥，便感应到了那种气息。”

“杀气？”

“是，但看不清这个人是男是女，是老是少，只有一个模糊的黑影，风一样消失了。”

端木良凝思许久，意味深长地吐出一句话，或是一句警告：“他不是我们蓝衣社的人。”

再度紧盯他的眼睛，读心术也再度告诉我，这句话并没有说谎。

事态超出我的想象是正常的，但我难以置信的是——事态已超出了蓝衣社的想象，在蓝衣社之外还有一个人！

他（她）是谁？

一下子想到莫妮卡，但这位混血美女正远在美国，不可能穿越回来杀人。

脑子全都乱了，原本剪不断的千头万绪，又多了一座迷宫。

“别多想，这只是一个插曲。”端木良站起来微微一笑，给我冲了杯咖啡，“华金山这个人行为怪异，不排除有我们不知道的仇家，何况现在他对我们来说，也没什么太大作用。”

“所以你一点都不对他的死感到悲伤。”

端木良的态度让我想起了两个成语——鸟尽弓藏、兔死狗烹。

“对不起，你不要以为蓝衣社是冷漠的，其实我们都是充满热情的人，为了那个共同的目的。”

“兰陵王的秘密？”我感到肩膀在剧烈颤抖，“为了发现这个秘密，你们就可以不择手段！甚至给我移植死人的脸，欺骗我那么长时间，让我代替另一个人生活！”

“抱歉，如果你没有丢失记忆，你也会这样选择的。”

“那么现在给我的选择呢？”

端木良靠近我的眼睛：“你在犹豫？究竟去不去美国？本来你已打定了主意，但因为目睹华金山的死，又害怕了？”

我不置可否地后退一步，不想让他感觉到我的恐惧。

“不仅仅是华金山，还有在我的办公桌上自杀的陆海空，失踪的严寒和方小案，我希望知道这些人出事的真相。”

“以后会告诉你的。”

这句话就等于承认了，我的三个前同事的意外，确实与蓝衣社有关。

“端木良，你真让我失望！”

“你这么说，我也感到非常遗憾。”他走到窗口背对着我，悲哀地长叹一声，“虽然我比你年长几岁，但从中学时代开始，当你还叫古英雄，我们两人就是最好的朋友，可以用情同手足来形容。”

“难以置信，我有过你这样的朋友！我妈妈还记得你吗？古英雄的妈妈。”

“不，我从没去过你家。关于蓝衣社，你的父亲一直对家里保密，你的妈妈向来一无所知。但是，你的父亲经常带你去我家，有段时间我们形影不离，挤在同一张床上抵足而眠，彻夜谈天说地。”

“不可思议！”

然而，端木良的语气越发怀旧与伤感：“英雄，当你出事变成植物人，最伤心难过的人是我！我每天都期待你能醒来，重新回到这个世界上，担负起蓝衣社社长的使命。”

我竟有些不寒而栗，端木良说起我们两个的往事，竟然充满男女之间才有的感情，难不成我们还是少年同志？怪不得妈妈说我以前从没谈过女朋友。赶紧中断他的抒情：“别，不管是真是假，请别再说了。”

“好，不谈往事，只说现在，那晚说的事情，你决定好了吗？”

“以高能的身份去美国？”

“别装傻了，我知道你心里还在挣扎，害怕陷入更深的危险，但又不想放弃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如果你放弃了选择，就等于放弃了亿万富豪的人生！放弃了你最后的未来！你就永远做一个失业的小职员，活在别人的鄙视之中，活在我的蔑视底下吧！我最亲爱的兄弟！”

该死的端木！为什么每句话都像利刃，准确地捅进我的心窝！

“够了！请再给我几天时间，我会作出决定的。”

“好。”他的攻势得手，见好就收，“古英雄，我等你的消息，这几天就帮你办手续，美国方面会给你发出邀请。但愿你不要让我们失望，我的社长。”

“再见！”

我厌恶地退出房间，再也不想看那张脸了。

接下来的许多天，一直默默问自己——

去?

还是，不去?

依然to be or not be?

我没有再去上班，没有再见过端木良，他们似乎胸有成竹，一直没来骚扰我。

最近头发全长好了，恢复了原来的发型，为了不让妈妈担心，我每天早上出门，傍晚坐地铁回家。经常坐在公园长椅上，乘着凉爽的树阴，度过炎热的漫漫夏日。无聊时捧起一本书，斯蒂芬?金的《黑暗的另一半》，小说开头有这样一句话——

“人们真正的生活开始于不同的时期，这一点和他们原始的肉体相反。”

我叫高能的生活开始于2007年11月，这一点正好与我古英雄原始的肉体相反。古英雄的生命终结于2007年11月，从此他的灵魂变成了另一个人。

至于那辆心爱的宝马Z4，我从没机会开过，前几天连牌照把它卖了。虽然作为二手车缩水了不少，还是一次性套现了50万元——我活

到二十六岁赚到最多的一笔钱。

我没有像许多人那样，拿到现金先犒劳自己一把，也没有花天酒地大肆放纵，甚至连一件新衣服都没买，依旧保持原来的生活水准。我也没把这笔钱做任何投资，更不敢涉足股票和基金。虽然据说现在是“抄底”良机，但究竟是谁被“抄”尚未可知。

50万静静躺在银行，直到我取出5万元，匿名汇款给我的妈妈——古英雄的妈妈。

至于与我共同生活的另一个妈妈——高能的妈妈，我却对她守口如瓶，这样反而对她更安全，就像父亲认为的那样：她什么都不要知道，平平安安远离邪恶。

七个多月以来，我一直把他们当做自己的爸爸妈妈，他们也把我看做自己的儿子。他们对我的爱无私而真诚，是发自内心的天下父母心的爱——这是我从他们的眼睛里看到的。

不能把真相告诉妈妈，她失去了丈夫已万分痛苦，如果知道儿子也早就死了，毫无疑问会精神崩溃。就算为了安慰，我也必须演下去。

酷热的八月，突然收到一封挂号邮件——美国邮政局的邀请函和担保函，邀请我到美国商务考察四十天。美国邮政是美国少有的几家国有公司之一，2008年世界500强排名第64位，由美国的国有部门发出的邀请函，拒签可能性极低。

几天之后，我意外地发现个人账户里增加了几万美元。

同时，端木的公司送来一张收入证明，居然说我的年薪有30万。

拿着这些烫手的材料与美元，其实与我完全没有干系，几天几夜令我难以入眠。

我决定去找端木良。

“你果然来找我了。”

端木良满面春风地招呼我坐下，殷勤地冲了杯咖啡。

“对不起，到底去不去美国，我还没决定呢！”

“如果要等你决定，再去准备这些材料，又要耽误好几周了。”

我不知道该发怒还是恐惧，眼前这个看似温文尔雅，其实诡计多端的男人，居然是我少年时代最好的朋友?

“你们怎么搞到美国邮政局邀请函的？”

“那是常先生的本事，他在美国有很多朋友，包括一些神秘的大人物。别说美国邮政，就连白宫的邀请函都不成问题。”

“常青！”

说起这个名字，就想起自杀的父亲，心头仿佛被扎了一刀。

端木良从抽屉里拿出一个信封，小心地交到我手里：“这是你的机票，一个月后从上海飞往洛杉矶。还有一份高额的旅行保险，包括在美国的酒店订单，全部费用由常先生支付。”

“你们把我去美国的一切都准备好了？”

“古英雄，我这个人说到做到，只要你交出护照——高能的护照，去美国领事馆办签证。”

我沉默了片刻，却不正面回答：“你们可真是周到啊。”

“这些材料可以确保你的签证万无一失。”

“连我在美国的酒店都预订好了？不管我去还是不去，可以告诉我都有哪些行程吗？”

“对不起，现在行程还未确定，我只知道你的第一站是洛杉矶，接下来要听常先生的安排。至于信封里的酒店预订单，纯粹为了应付签证手续。”

“洛杉矶？”想起那座天使之城，想起珠光宝气的好莱坞，“如果第二站是地狱呢？”

“如果是天堂呢？”

“不，只要是人间就好！”

“古英雄，我最好的兄弟，你会在美国得到一个更好的人间。”

“也可能是更坏的。”

端木良不想再玩文字游戏了：“我希望得到你的回答——yes or no？”

“等一等！等一等！”

我低下头躲避他的目光，太阳穴神经又剧烈疼痛起来，无数碎片穿过大脑，化出眼前奇异的幻影……不……又要来了……华院长……间歇性昏迷……失去的记忆……我是谁……黑色人影……爆炸了……

爆炸过后。

幸运的是，我还活着。

这是大脑的爆炸，意识的爆炸，恐惧的爆炸，没有声音与硝烟的爆炸。

醒来之后，发现自己坐在端木良的椅子上，办公室里安然无恙。窗外已是黑夜，所有人都下班了，包括所谓少年时最好的朋友。

我是怎么了？又是间歇性昏迷？让我难以抉择的使命，一切都准备好了，只要交出护照办理签证，“高能”就将飞往美国……

猛然摇头清醒神智，才看到桌子上有张字条，是端木良的笔迹——

古英雄，你可以选择同意，也可以选择拒绝。如果你选择拒绝，就等于背叛了蓝衣社，你也不再是我们的社长，而是敌人。你可以选择隐藏或逃跑，但别以为能躲过我们的眼睛，因为蓝衣社无所不在，无时不在。朋友，你的命运，由你自己掌握。

赤裸裸的威胁。

愤怒地将字条揉成一团，但转瞬又将它铺开。看着被我捏皱的文字，手指几次摸上去又缩回，最后将它小心地折好，放到自己的口袋里。

这不是属于我的世界，从前的天空集团也不属于我。假设我答应去美国，以后的天空集团呢？我的世界究竟在哪里？

从包里拿出一张照片，并非现在的这张脸，而是另一个看似相貌平凡，目光却隐含力量的年轻人。他的眼睛里藏着什么？蓝衣社邪恶的阴谋？还是某个千年前的秘密？

这是古英雄的脸，三年前我自己的脸，却是那么陌生那么遥远。

如今这张脸早已化为灰烬，跟随高能躺在坟墓里，以及妈妈的记忆之中。

当我刚知道自己不是高能，无端想象真正的我，应该是个年轻才俊，家境良好、品学兼优、风度翩翩，是许多女孩梦中的白马王子。

现实却那么残酷，虽然我叫古英雄，实际却与英雄相差甚远，除了十五岁救过一个少女。

我是个看似普通的保险推销员，私下里却是蓝衣社的新任社长，一个秘密家族的继承人，整天梦想某些肮脏的计划，见不得人的卑鄙勾当。而我的同伙都是些什么人？变态的医生华金山，阴险的奸商端木良，跟踪狂与偷窥狂南宫，还有远在美国的神秘人常青，我是和他们一样的人，而且比他们隐藏得更深更龌龊。

我恨自己！

什么是“自己”？自己的脸？自己的名字？自己的家人？还是心里的那个字——我？古英雄，从前的古英雄到底是什么人？魔鬼、英雄还是凡人？

下意识地打开端木良的电脑，不奢望找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否则他不会把我留在这里。

我只是上线搜索三个字——古英雄。

翻到搜索引擎的第二页，就发现了一个名为“古英雄博客”的网页。

“古英雄”这三个字本来就不像生活中的人名，倒是很适合做网名或标题。

然而，博客首页有一张照片，居然就是——

瞪大眼睛拿起手中的照片，没错，就是他！

确切地说，就是我。

挂在博客首页的这张照片，正是我手中这张古英雄的照片。

这才是我从前真正的博客——古英雄的博客，而不是高能的“在卡夫卡的地洞里”。

手指颤抖着移动鼠标，博客访问量仅有91次。最后一篇文章，发表时间是2006年10月25日——三周之后，古英雄就与高能一同在杭州遭遇车祸，从此古英雄变成复活的高能，而高能变成死去的古英雄。

没错，这就是我，古英雄。

就连这张照片，也是我最喜欢的一张，以至于挂在博客首页，就这样毫不遮掩地处身于网络，只要搜索我的名字就能找到，静静等待

主人再度来访，才得以幽灵重生。

古英雄的博客总共只有七篇文章，最早一篇发表于2005年7月14日，内容很简短——

“今天，是我的23岁生日，开通了自己的博客。我知道没人会来这里看，唯一的读者就是我自己，一个小小的保险推销员，祝我晚安！”

博客第二篇，是2005年7月30日——

“该死的夏天，热得要人命。我顶着火辣辣的太阳，在大街上跑了整个白天，去了五家公司，却全吃了闭门羹。臭汗湿透了衣服，再跑一天大概就要中暑了！这就是我的命运？”

博客第三篇，一下子跳到了2005年12月1日——

“许多天没来这里看过了，点击量没有过变化（苦笑中）。对不起，我还在寻找父亲，已经找了一年零六个月，还是没有他的任何消息，就像他失踪的夜晚那样神秘。父亲会不会已经死了？”

博客第四篇，已经跨越到了2006年2月14日——

“情人节，我一个人在街上闲逛，没有女朋友，也没有男朋友，谁会喜欢我呢？”

看来古英雄与高能还真是有许多相似之处。

博客第五篇，2006年4月5日——

“清明节，跟着妈妈去给爷爷扫墓，我忽然问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妈妈，我的墓什么时候造好呢？”

这句话简直令人绝望，是什么原因让24岁的年轻人想到自己的坟墓？

接下来博客第六篇，2006年9月19日——

“梦，我又做了那个梦，回到十五岁那年，跳到黑色的水中，救起那个盲人少女。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感觉自己是个英雄。”

啊，那个梦，自从我苏醒以后，也经常做这个梦。

梦是唯一没有断裂的记忆，在失忆以前和以后，这个梦永远都无法被抹去。

奇怪的是，博客看到这里，却没有半个字提到兰陵王，也没有提到过蓝衣社，更没有任何与面具相关的内容。也许，我以前隐藏得实

在太好了，就连这个只是写给自己看的博客，也不泄露半点秘密。

第七篇，也是最后一篇博客，2006年10月25日，距离那个致命的时间愈来愈近——

“假如我死了，请在我的墓碑上，刻下这样几行歌词：

别哭，我最爱的人

今夜我如昙花绽放

在最美的一刹那凋落

你的泪也挽不回的枯萎

别哭，我最爱的人

可知我将不会再醒

在最美的夜空中眨眼

我的眸是最闪亮的星光

是否记得我骄傲地说

这世界我曾经来过

不要告诉我永恒是什么

我在最灿烂的瞬间毁灭

不要告诉我成熟是什么

我在刚开始的瞬间结束

这是郑智化的《别哭，我最爱的人》，希望在我死的时候，能够有一个我最爱的人，来到我的坟墓前为我唱这首歌。”

别哭，我最爱的人？我以前有最爱的人吗？现在还有吗？

当即下载这首郑智化的歌，用端木良的电脑放出来，晚上没人时把音量调到最大，整个楼面飘荡夜半歌声“别哭，我最爱的人……”

这个沧桑与沙哑的歌声，伴随绝望的情绪，几乎走向毁灭的尽头。却在每一句的字里行间，透露着对生命的无限眷恋，“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屏幕里的古英雄博客，照亮我被替换成高能的脸，听着那生离死别的激情，仿佛对这个世界道别。

突然，手机铃声响起，接起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

“Hello！我是莫妮卡！我回到上海了，现在就想见到你！”

半小时后。

我见到了莫妮卡。

五星级酒店48层总统套房，站在奢侈的落地大窗边，可以俯瞰黄浦江的九十度大转弯，迎面就是军刀般锋利的环球金融中心。整个上海都匍匐在脚下，神秘雾气缭绕夜空，不夜灯光柔和了许多，银河似的铺在水泥森林上。只有一块巨型电子屏幕，依旧顽强地闪烁着汽车广告，红色光芒穿破夜雾，自下而上地射映我的脸——高能的脸。

落地玻璃边还有一张脸，美丽的混血儿的脸，一千年前丝绸古道上雅利安人与华夏人的脸，比这个夜晚的雾气更加神秘的脸。

她的中文名字叫孟歌，英文名字叫莫妮卡，三个小时前刚从美国飞到上海，住进酒店房间的第一件事，就是给我打电话。

时针，走到深夜十一点整。

这样的暧昧时刻，匆忙让我来到她的房间，地上还堆着跨越太平洋而来的行李，以及她疲惫而焦虑的眼神。

她从背后抱住了我。

手足无措地往前挣脱，应该是窗户擦得太干净，我的额头重重撞到了玻璃，忍不住哎呀一声叫出来。

“小心！”

莫妮卡揉着我的额头，而我尴尬地缩回去，极力掩饰慌张：“没事！我没事！”

“骗人！你要是力气再大点，我看这窗户就要被你撞碎，到时候我们一起摔下去，明天的报纸上就会说——‘五星酒店离奇命案，一对鸳鸯殉情坠楼！’”

我终于苦笑了出来：“没想到你的中文水平不但没有退步，反而还会编新闻标题了。”

“高能，不——古英雄，在美国的日子里，我总是想起你的脸，不管是不是你自己的脸。”

“我知道自己的脸，不，高能的脸，没那么好看，并不值得你那么思念。而且，那么多天来没有任何你的消息，而你连我的名字都说错了。”

二十二岁的女孩着急为自己辩白：“你到底叫什么重要吗？高能也好，古英雄也好，在我眼里都是你的脸，虽然并不怎么好看，但起码你的眼睛很特别——这是你自己的眼睛，不会被别人替换的眼睛。”

“你喜欢我的眼睛？”

“一开始是眼睛。后来，就是你的整个人。”

“就算我恢复了记忆，大概你也是第一个这么对我说的人。”

想起刚才看到的古英雄的博客。

“你的眼睛能读人的心，让我对你产生了浓厚兴趣，而不再是原来的任务。接着我发现你的眼睛很真，有时候真实得像个小男孩。在这个什么都很假的世界，所有人都说谎的时代，对任何人的眼睛都无法信任的城市。只有你——高能或者古英雄，只有你的眼睛，让我感到真实，让我可以相信，让我不用处处提防。”

她一口气说了那么多，让我怀疑她最近是不是补习过中文了。

不过，我确实有些感动。

真实？

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评价，也许是对我这一辈子最高的评价。

低下头扪心自问，我是一个真实的人吗？

突然，我闪到总统套房的镜子前，看着原本属于别人的脸——这张脸上只有两样是属于我的：两只眼睛。

真实的目光。

“知道吗？你自己最大的问题，就是过分自卑。”

镜中出现莫妮卡的脸，这张年轻的混血面孔，披散栗色波浪的长发，乌黑眼眸盯着镜子里的我。

自卑？她说得没错，我从来看不起自己，觉得只能是个失败者，永远得不到想要的一切。

“莫妮卡，一个人怎么才能从自卑回到自信？”

“看着我的眼睛。”

然而我却在躲避。

她轻轻移到我的身后，整个人靠在我的肩膀上，几乎贴着我的脸，栗色长发卷过耳朵，这就是传说中的耳鬓厮磨？

“如果你不敢的话，那就在镜子里看着我。”

与一贯命令式的口吻不同，她的声音如此温柔，就像枕边窃窃私语，把我溶化在水里。

看着镜子里的她，我们的脸贴得那么近，不断摩擦彼此脸颊，互相传递火热的体温。

这不是我梦寐以求的时刻吗？在这样的夜晚，这样的房间，遇到这样的女子，与她四目相对深情相拥心无旁骛……过去二十六年生命中从未有过的，却日夜盼望的情景，梦一般发生在自己身上，古英雄，你还要犹豫什么？你不是一个正常的男人吗？你压抑了那么久，还要继续束缚自己吗？你存心要与自己为敌，要在将来追悔莫及吗？

然而，当一切血液冲上头顶，勇气却一点点消退。无数个问号又充满脑子，她究竟是什么人？她所谓的任务是什么？为什么突然回美国又突然回来？这些问号如同蝇蛆在脑中生长，编织为一条结实的绳子，牢牢捆住我的双手，只要稍微挣扎一下，便越收越紧令人窒息！

这样的纠结让我进退维谷，宛如站在酒店顶楼，向前踏出一步就会坠入万丈深渊。

“今晚，你留下来吧。”

莫妮卡又在耳边呢喃，仿佛温柔的小绵羊，而我却不是虎狼猛兽，更不是自信的牧羊人。

该死的！怎么又来了！太阳穴神经剧烈疼痛，只要她将我抱得越紧，脑子就被勒得越疼，又一次接近爆炸时刻。脚下天旋地转，白色光芒再度闪烁，数千只迁徙的火烈鸟，将我剪成无数碎片。

在欲望爆发之前，世界，变成了黑色。

我，什么都不知道了。

醒来，已是凌晨一点。

手机铃声把我从昏迷中唤醒，睁开恍惚的眼睛，看到华丽的总统套房。我躺在一张宽大的床上，依然穿着原来的衬衫，挣扎着摸出裤袋里的手机。

是妈妈打来的电话，问我那么晚还不回家。我只能解释说在公司加班，让她不要太担心。

摸了摸发烫的脑袋，这是今天第二次间歇性晕倒，怎么变得如此频繁？今晚的刺激太强烈？还是脑子问题越来越重？不会再有华院长为我治疗了，如果有什么事只能等死?

“Are you ok？”

莫妮卡端了一杯热饮料，坐在床上递到我手中。她已换上一身睡衣，眼神动作都像女朋友，反而让我更加紧张。

“我又昏迷了？怎么回事？”

“是的，你大概太累了吧，我把你扶到床上休息到现在。”

端起杯子一饮而尽，我喘着粗气：“为什么对我那么好？除了父母以外，这辈子没人对我这么好。你还太年轻，太任性……”

“住嘴！”她果然又任性地打断我的话，“我是很年轻，但不是小孩子，我也从没遇到过你这种男人，难道你嫌我不漂亮？”

“不，莫妮卡，我是个一无所有的小人物，真的值得你爱吗？”

她沉默许久，大胆地把头靠在我的肩头：“当你是高能，我不能爱你。但是，现在你是古英雄，我就不得不爱你了！”

刹那间，冷汗从后背心渗了出来，我往后靠到床架上，再也无路可退。而她就像王尔德笔下的莎乐美，舔着鲜艳夺目的嘴唇，注视着她的爱人的头颅。

我是背叛的约翰吗?

“对不起！对不起！我一直瞒着你！我也很难过，很难过，你能吻我吗？”

“吻？”

还没等我反应过来，莫妮卡火热的唇，已轻轻贴到我的嘴上。

烈火已将我点燃。

窗外，48层高空的夜，意乱情迷的上海之夜，所有灯火朦胧一团，如这里四片相拥的唇。

我也吻着她，难以遏制地吻她，自从那个杭州的夜晚，心底就隐隐升起这种欲望，却被我强迫着遗忘，强迫着埋葬在坟墓里。

现在，这灼热的欲望已不可阻挡，穿破棺材，裂土而出，成为一团复活的焰。

火，在彼此的血液里燃烧，全身互相拥抱抚摸，唯一清醒的器官是眼睛。

莫妮卡的眼睛。

这个瞬间，她的身体与心灵已毫不设防，像一只剥了壳的生蚝。隐藏了那么久的秘密，终于在我眼前泄露！

我看到了。

在这双忘我的眼睛里，在男女痴情地相吻时，我看到了她眼里的秘密——

“谢天谢地！你不是高能……你不是我的堂兄……也不是兰陵王的后代……我们没有任何血缘关系……否则我就要痛苦一辈子了……”

堂兄？血缘关系？如果我是高能的话！

我的眼睛不会看错，她的眼睛也不会说谎，她依旧痴痴地吻着我。而我强行抓起她的脸颊，让她正对着我的眼睛，继续“读”她眼里泄露的秘密——

“古英雄……我不在乎你到底是谁……也不在乎你的过去……更不在乎爸爸给我的任务……还有什么高家的秘密……我只在乎你这双真实的眼睛……只在乎你这个真实的人……”

竟然，她是真的爱我！

我曾经从另一个女人的眼睛里，看到过完全相反的话，我以为女人对男人说这句话的时候，多半是违心的安慰甚至是骇人的谎言。

莫妮卡却是真的。

她的眼睛还在继续泄露心里话——

“没有任何障碍能阻挡我……也没有任何困难能打败你……因为你的眼睛告诉我……你注定将与众不同……成为非凡的男人……成为拯救世界的英雄……”

我的心要碎了，却不能再接受她的吻。

因为，我要通过她的嘴巴，通过我的耳朵，而不是读心术的眼睛，来听到这些秘密。

粗暴地将她推到床角，颤抖着说：“莫妮卡，我要你说出来，把刚才的话说出来。”

“刚才的话？”

她被感情冲昏了头脑，以至于忘记了我的读心术，眼神还是一片迷惘。

“是你心里的话，在你的眼睛里，刚才我都看到了，我要你亲口再对我说一遍！”

莫妮卡的脸色一变，慌张地缩成一团：“读心术？”

“是，你终于疏忽大意了，被我发现一些秘密。”

“你……你看到了什么？”

“希望你自己说出来。”

她战栗着低下头，大概在回忆刚才脑中想了些什么。

“对不起！对不起！我不能说，不是因为这秘密有多重要，而是我不想让你难过，不想伤害你！”

“我已经一无所有，还有什么可以被伤害吗？”我仰天叹了一口气，“当你知道我的读心术以后，你每次遇到我的眼睛，都尽量不去想那些秘密。然而，当你完全沉浸在爱与激情之中，却又难以抑制地想起了那些事。”

她苦笑了一声：“我怎能忘记！”

“你还是不愿意说出来？”

“Sorry！”

莫妮卡躲到角落里啜泣。

“你让我失望了。”

我站起来整理衣服，把她一个人留下，毫不留恋地夺门而去。

坐着高速电梯直下48层，飞快地冲出五星级酒店，在门口打了辆出租车回家。

车子刚开出条马路，手机响了，听到莫妮卡悲伤的声音：“古英雄，非常抱歉！我不知道该怎么向你解释。”

“感谢你一直以来对我的帮助，也感谢你的眼睛里泄露的爱，我相信你的爱是真的。但是，在知道你的真实身份和目的前，我暂时不想见你。”

电话那头沉默许久，才听到她后悔的声音：“你喜欢我吗？”

“我——”

不知道……不知道……虽然很想要得到她，这混血的美丽女孩，又漂亮又聪明，怎能不让人喜欢？在二十多年不成功的人生里，除了父母之外，几乎没有人爱过我——她是第一个这么说的女子。

她的爱，让我第一次感到温暖，甚至也是第一次感受到爱。

可是，她却一直在骗我！

直到今夜才泄露了秘密——她不可以爱高能，因为高能原本是她的堂兄！她也是兰陵王高家的后人！她要完成她爸爸的任务，如果她是高能的堂妹，那么她的爸爸就是高能的叔叔，而高能只有一个叔叔——天空集团全球CEO高思国！

她姓高，并不姓孟，连姓都是假的！究竟是美酒还是毒药？

想着想着电话已经断线。

无助地闭上眼睛，任由出租车带我穿破黑夜回家。

回家？那里是我的家吗？我的家在哪里？

半个月后。

莫妮卡几乎每天给我打电话，但我只要看到她的号码，就马上拒接来电。有几次她用其他号码打过来，我接起来只是敷衍几句，没有答应她的见面请求。而她也没能解释清楚，关于她的真实身份，以及她来中国的使命。我无数次动过恻隐之心，或涌起再度耳鬓厮磨的渴求，但这些欲望的火苗，终被我狠心掐灭了。

对不起，我这样回避着你，希望有一天你能够原谅。

而在另外一边——端木良拿到了我的护照，将办理签证所需的资料，包括我的银行存款与收入证明，送到了美国领事馆。

很快接到签证面试通知，端木良雇了代替排队的人，不必经过领事馆门口漫长等待。我轻松地坐到面试官面前，用英语流利地回答问题。邀请单位是美国的国有部门，各项材料齐全，签证官对我非常客气。

不久，我收到了为期两个月的美国商务签证。

端木良没再来找我，只是和我通了个电话，又向我的账户里打了一笔钱，作为我在美国活动的费用。他不和我当面谈具体行程和计

划，会不会是为了躲避我的眼睛？难道他发现了我的读心术？他们非但不惧怕，反而还想利用我的特殊能力？所以去美国的任务必须由我完成？

虽然，一切手续都已办妥，美利坚合众国的大门对我敞开，可我从未明确答应过蓝衣社。在踏上前往美国的飞机之前，我还有机会反悔，放弃他们计划的一切。这些天来每晚辗转难眠，我早已骑虎难下，被绑上一辆再也无法刹住的汽车。

两个月的签证期，可以在美国做很多事去很多地方。不管是不是按照原定方案，只要我见到天空集团全球CEO高思国，就有机会改变我的人生，甚至改变许多人的命运。

然而，只有一个人，可能破坏这个计划。

莫妮卡。

除了蓝衣社的几个人之外，只有她知道我不是高能，只有她知道我的读心术，只有她掌握着某些我不知道的秘密。

尽管她从未告诉过我，但那晚她的眼睛已然泄密，她是高能的堂妹，她的爸爸是高能的叔叔——高思国。

她来中国所谓的任务，估计就是她的爸爸交代给她的——来到高能的身边，接近他并得到他的信任，找到留在中国的高家后人的秘密。

兰陵王的秘密？

而这个任务不也是蓝衣社留给古英雄的使命吗？

莫妮卡会不会告诉她的爸爸：他所谓的亲侄儿高能，原来是个冒牌货？

幸好她并不知道，我本是蓝衣社的社长，是高家延续数十年的世仇。如今，我却摇身变为兰陵王家族的后人，还要去美国骗取她爸爸的庞大产业，哪怕是其中很小一部分。

所以，这次美国之行还是充满风险，最大的风险来自这个爱着我的女人。

我的第二个幸运是，无论常青还是端木良，他们都不知道这件事。即便他们知道莫妮卡是谁，也未必知道她已摸清了我的真实身份。

所以，蓝衣社仍对我寄予厚望，而且深信他们的许愿，包括天空集团那份产业的诱惑，都足以使我心甘情愿成为一枚棋子，即便我随时有可能背叛。

蓝衣社VS莫妮卡——两边都知道我是假高能，但两边都不清楚互相掌握的情况，这反而给了我最大的活动空间。

我第一次产生了自信。

此刻，我既不是原来的古英雄，也不是被假冒的高能。

自从杭州的致命车祸，自从我的脸被替换，自从原来的我躺进坟墓，我就是一个全新的人，一个死而复生的人，一个脱胎换骨的人。我能看清别人的心灵，发现隐藏的秘密。我有独立的目标，有坚持的价值观，有永不放弃的梦想。

我不属于任何家族，也不属于任何组织。兰陵王高氏家族也好，世代相传的蓝衣社也好，我只属于我自己！我所作所为的一切，都只能为一个人负责——我。

必须为了我自己而战斗，哪怕遇到多大的困难，哪怕一切的面具都被戳穿，哪怕遇到最可怕的危险。

苍天作证——我是为自己而去美国，我将完成的是自己的任务，成为一个英雄的任务！

又是熙熙攘攘的地铁站。

我在站台上随着人群等车，大屏幕里放出娱乐新闻：大明星洪冰冰深陷艳照门丑闻。

这些天网上到处都传那些照片，相比之下陈冠希真是小巫见大巫，而洪冰冰的艳照男主角们，并不是那些男明星，而都是富豪榜上的大人物。有纳斯达克上市的网游公司大老板，有国际风险投资公司总裁，也有娱乐传媒业的龙头老大，更有以大胆言论闻名的房地产开发商……

洪冰冰的艳照事件，既是娱乐圈头号新闻，也是财经圈深水炸弹。坊间到处是关于她的传闻，至于那些精彩照片倒成了其次。人们更关心那些富豪们的尴尬与逃避，更有些艳照中的老板，利用手中的金钱与资源，控制媒体封锁消息。但网络成为传播的主战场，广大网民凭借娱乐精神，让富豪们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

女主角洪冰冰自然名声扫地，彻底退出娱乐圈。而她代言的品牌，都受到巨大冲击。南京路上有一张她的巨幅灯箱广告，一夜之间变成了白板。想起她曾为天空集团作的代言，当初我已从她的眼睛里发现问题——这个女人早晚会出事，果然东窗事发，使天空集团的形象大受损伤。

列车飞驰入站台，又是下班时间，我随人流挤进去，拉着扶手摇摇晃晃，拿着一本口语教材，为了更好地与美国人说话。

忽然，我看到了盲姑娘。

已有两三个月没见过秋波，她还是脱俗不凡的样子，与周围匆忙疲惫的人们相比，就像从另一个世界穿越而来。

她收起导盲杖坐在别人让出的位子上，我急忙挤过去轻声说："你好，还记得我吗？"

"你是——"她皱起眉头想了想，"高能？"

"是！好久不见！"

没想到隔了那么久，她还能记得我的声音，也许耳朵的记忆也是有天分的。

"最近两个月，都是哥哥开车送我去电台，所以我们在地铁碰不上了。今天，正好他有事过不来，只能我自己去了。"

"你还有哥哥？"

"自从小时候爸爸妈妈离婚，我跟着妈妈，哥哥跟着爸爸，我们就很少在一起了。"

"对不起。"

说着已经要到站了，我小心地陪她下车，不时用眼角余光扫视着她——真可笑，她根本看不到我，干吗不大胆地盯着她？可我就是不敢，仿佛只要盯着她的脸，就是欺负她是个盲人，还是我过分缺乏自信？抑或她天生丽质让我自惭形秽？

"最近过得怎么样？心里还难过吗？"

走出车站回到地面，华灯初上的夜晚，她的脸庞更加生动，这份关心让我受宠若惊："你还记得我那封信啊？"

"每一封听众来信我都不会忘记的。"

“还有许多复杂的事情，等待着我去完成。”

“工作很忙吗？”

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能微笑着转移话题：“真幸运又能见到你。”

“为什么？”

“因为你是我的救命恩人。”

事实情况恰恰相反，她是高能的救命恩人，而我——古英雄是她的救命恩人。

“好多年前的事情，还提那些干什么。”

轻描淡写，却还隐藏一些忧伤，因为正是那件事，导致她永远失去光明。

“啊，不过我失去了全部记忆，早就忘记了那时的情景。”

走到广播大厦门口，她匆忙地说：“我要进去了，再见。”

“哦，请等一等，我想对你说。”

“什么？”

“我马上要去美国了，就在下个星期，可能要很久听不到你的声音了。”

“祝你一路平安。”

“谢谢。”

我还想对她说什么，比如“我不知道在美国会发生什么？不知道有什么命运在等着我？”，但秋波已走入大厦，回头说了声“再见”，缓缓消失在电梯间。

一个人站在大厦门口，与保安大眼瞪小眼，不禁对自己苦笑一声，能记住我的声音已不错了，何必再奢望什么。

默默在心里说：“下个星期！”

倒计时。

距离我起飞前往美国，还剩下24小时。

一层秋雨一层凉。

第一场秋雨淅淅沥沥落下，微凉的风掠过空旷天野，吹乱刚留长的头发。一条小河从身边缓缓流淌，水面泛起一圈圈雨痕，流向远方

的稻田与荒原。最遥远的视野尽头，几棵枯树寂静地矗立，伸向烟雨蒙蒙的天际线。

我撑着一把黑伞，来到松柏丛中最深处，找到了自己的坟墓。

墓碑上刻着一行红色的隶书汉字——

爱子古英雄之墓

墓碑镶嵌着一张陶瓷照片，没想到正是我包里的那张，大概也是从前最喜欢的照片。

不知是幸运还是不幸，墓碑上我曾经的照片，并非我现在的这张脸。

同样，也不知是幸运还是不幸，坟墓里埋葬着的骨灰，也并不属于墓碑上刻着的名字。

只有几个人才知道这个秘密——古英雄的坟墓里，埋葬着的是高能的骨灰。

一个是秘密蓝衣社的年轻社长，一个是兰陵王高氏家族最后的传人。他们原本是几代人的宿敌，血管深处盛满仇恨，至今还是水火难容。此刻却以这样一种方式，在坟墓之中亲密无间融为一体。

这才看到命运是什么。一张嘲笑的大嘴，一个荒诞的小丑。

可惜的是，在我的墓碑上，并没有博客里那首郑智化的《别哭，我最爱的人》。

因为真正的古英雄还未死去。

如果我要留下遗嘱，不管在几十年后还是明天，也不管以古英雄还是高能的名义，都会把这首歌写在遗嘱里。

看着自己小小的墓碑，还有底下不到一平方米的基座，隔着几块石板就是“自己”的骨灰——真正的高能的骨灰，明天我就要以他的名字，飞去美国与他的叔叔见面，图谋天空集团价值万亿美元的产业。

是我杀了他吗?

想到这个危险的可能，身体便猛烈一晃，秋风秋雨中更见单薄，似乎风再大点就能把我吹到墓碑上。四周除了松柏就是坟墓，密密麻麻如同城市的万家灯火，这倒也没什么稀奇，这个世界的坟墓远远多过活着的人。

大胆伸手在墓碑上摸了摸，被雨水打湿的大理石，刚好被洗去尘埃，干干净净地迎接我的到来。

这既是古英雄的坟墓，也是高能的坟墓，这个坟墓把我们两个人的过去一同埋葬。此刻站在墓碑前的我，就是两个人复活之后的统一体，既是古英雄也是高能，一个全新的灵魂，一个等待被拯救与拯救他人的灵魂。

不知不觉在雨中站了十几分钟，拿出布小心擦拭墓碑基座，当我要对自己的坟墓说再见时，却听到身后踩过雨水的脚步声。

墓地里听到背后这样的声音，任何人都会惊出一身冷汗，莫非有鬼从墓中爬出来了？

警觉地回过头去，却是一个撑着伞的老头，提着一个铅桶，穿过许多墓碑而来。

提前来给自己买阴宅的？

没想到老头竟走到我身边，我下意识地往旁边让了让。他抬头看了我一眼，便俯下身子掏出几叠纸钱，塞到铅桶里烧起来。

老头的伞挡住雨水，纸钱变成红色火焰，黑色的烟屑随风飞扬，飘到半空中又被雨打落，烟雾直冲得我流眼泪。

他在为我烧纸钱！

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老头的铅桶正对我的墓碑。他在烧纸钱的同时，还看着墓碑上的照片，抚摸陶瓷相片上我过去的脸！

老头子看上去快八十岁了，留着一头银白的板寸，他的动作并不缓慢，皮肤与气色都还不错，尤其双目炯炯有神。

他是谁？

古家的亲戚吗？难道我还有爷爷在世？老人站在烟雾的上风口，并未被烟雾熏到，我只能躲到他的背后，从侧后方观察他的表情。

我看到了一个老人的忧伤，他的手指抚摸墓碑上“古英雄”三个字，随即从眼眶中淌出泪水。不敢打扰他的怀念，静静站在雨中，直到铅桶里的纸钱烧成灰烬，最后一团烟雾飘向天空，宛如我再也不会回来的记忆。

老人转头要离去，我才疑惑地问：“请问，你是古英雄的家人吗？”

泪水还未从眼中干涸，他盯着我看了几秒钟，却缓缓地摇了摇头。

“那是——”

不是家人又会是什么呢？我拦在老人面前，一定要问个清楚。

但老人并不回答问题，反问了一句：“你是谁？”

“我？哦，我是古英雄以前的同学。”

“谢谢你还记得来看他。”老人提着铅桶从我身边绕过，“再见。“

不，不能就这么让他走了，这个老人不可能是普通人！

我固执地追上去，大胆地问道：“对不起，请问你知道兰陵王吗？”

老人的脸色立刻阴沉下来，停下脚步站在雨中，用冷酷的目光扫视我全身，看得我后背心直起鸡皮疙瘩。

许久，他才吐出一句话：“你在说谎。”

“什么？”

“你不是古英雄的同学。”

这句话一下子揭去了我的面具，让我无地自容地后退两步，只能故作镇定地苦笑道：“不，我没有说谎，我是他的同学，否则干吗来看他呢？”

“不，你是‘他们’的人！”

“他们？”

心里又猛晃了一下，抓着伞柄的手差点松开，所谓的“他们”是谁？

老人又打量我一番：“你不像是坏人，快点离开这吧。”

“坏人？谁是坏人？”

我仍固执地缠着他，老人厌恶地说了声：“别再跟着我了。”

一直走到墓地的出口，我大声地问了一句：“请告诉我，你一定知道，兰陵王！”

终于，老人回头看着我，雨幕里看不清他的目光，只听到他缓缓回答——

“兰陵王是个魔鬼。”

凌晨，我做了一个梦。

不再是那片黑色的湖水，而是一个个封闭的房间，排列在昏暗的长廊中。我屏住呼吸踮着脚尖，轻轻打开每一扇房门，却看不到任何人影，直到最后一个——门里响起剧烈的争吵声，含混的英语无法听清楚，我恐惧地站在门外许久，还未等举手敲门，房门便自动打开。刹那间，我瞪大眼睛，看到一支黑洞洞的枪口，接着一点火星闪烁，一枚子弹钻进大脑。

死亡瞬间，我带着一身冷汗从梦中惊醒。

妈妈端着早餐进来，不到六点我就要出门赶航班——上周才明确告诉妈妈，我将去美国工作几个月。她非常惊讶与担心，但我说这是公司的任务，如果完成会提升为经理。妈妈也没法阻拦我，但经常悄悄流泪。我答应她会打电话回来，保证照顾好自己。

五点三刻，端木良开着他的奥迪A4来到我家楼下。

在楼下与妈妈告别，第一次亲了她的额头，擦去她的眼泪，尽管我并非她真正的儿子。

带着行李上了端木良的车，他的精神看起来不错，飞速开上高架直往机场而去。

“昨晚我九点钟就睡了，就为了一大早起来送你去机场。”

“看得出。”我并不给他好脸色，抓紧把手，“小心别开这么快，我还想完整地去美国。”

“放心！”

端木良打开音响，居然放出美国的黑人音乐。

“现在，能告诉我具体的行程了吗？”

“对不起，I don't know。”

“什么？”我瞪大眼睛，要不是他现在开车，早就揪住他的脖子了，“到现在还不知道？等我一个人飞到洛杉矶，就在机场发呆？”

“会有人在机场接你的。”

“是常青吗？”

“我不知道是谁，但肯定会有人接。”

这样的回答让我抓狂：“那么高思国呢？天空集团的大老板，我不是要去见这位所谓的亲叔叔吗？”

“是，会有人给你安排的，但具体只有常先生知道。”端木良用眼角扫了扫我，微笑着说，“别担心！这不是一个骗局，有谁会花几十万，来骗一个本来就没钱的人呢？OK！就算你到了美国，却发现什么人都找不到，至少你的卡里有几万美元——那都是我们打给你的，可以保证你不会在美国流浪，就当是免费旅游，尽情享受那个花花世界吧。不过，你要是去拉斯维加斯赌钱，那我就不敢担保你能平安归来了。”

我沉默地看着川流不息的道路，想象地平线尽头的大海，将在海的另一边发生什么。

端木良送我到达机场，一直陪我到边检窗口，说了声“祝你好运”。

当我通过边检回头再看，他却像空气一样消失了，难道他只是我幻想出来的一个影子?

此刻，坐在登机口外的座位上，整理散乱的头发，回想近一年来发生的全部——奇迹般地从植物人的状态中醒来，却丢失全部自我记忆，“我”的一切都是别人告诉我的。我成为高能，回到天空集团上班，经过一段极不成功的职场生涯，遭到了公司裁员。我遇到了莫妮卡，发现兰陵王面具与蓝衣社，父亲为了保护我而自杀！这才发现我根本不是高能，我本是另外一个人，却被替换上高能的脸。当发现自己是古英雄，一群自称古英雄同伙的人出现，我被绑上蓝衣社的战车，担负这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突然机场的广播响了：美国联合航空公司的815航班开始登机。

中断回忆，忐忑不安地走进排队人群。那些陌生的面孔，即将陪伴我跨越半个地球。通过登机口进入通道，我不断仰头深呼吸，紧张地捏着包，额头竟落下豆大的汗。

一个机场工作人员过来问我：“先生，需要帮助吗？”

糟糕！不会把我当做恐怖分子吧？我结结巴巴地回答：“不！不！我只是……只是……第一次坐飞机。”

这个愚蠢的理由让人家笑了："哦，没关系，坐大飞机很安全的。"

我急忙点头走过去，通过波音747的舱门，进入这架巨大的飞行器。

第一次上飞机，没想到里面可以容纳那么多人，各种肤色的面孔从眼前闪过。好不容易找到自己的座位，刚坐下就绑紧了安全带。

掏出手机给妈妈发了条短信，说我"已平安登机，不要担心"。

低头沉思片刻，终于拨通了一个号码。

半分钟后，听到一个还没睡醒的声音："喂——"

"莫妮卡！"

"是你！"她即刻反应了过来，"你终于给我打电话了！我现在能见你吗？"

我无奈地看着飞机的舷窗："不，今天你不可能再见到我了。"

"怎么了？你在哪？"

"还有十分钟，飞机就要起飞了。"

"你在机场？"

机舱里响起英语广播，让乘客们系紧安全带关闭手机，我低头"嗯"了一声："快起飞了。"

电话里她着急地追问："你去哪？"

"去你来的地方。"

"我来的地方？"她变成不可思议的语气，"美国？"

"是。"

"你说你现在要去美国？"

"是。"

"这怎么可能！你没有骗我吧？"

我知道她会有这种反应，便把手机从耳边拿开，让她能够听到机舱内的广播。

"Shit！"她极度失望地咒骂起来，"我听到美国联合航空公司了！你真的在去美国的飞机上？你的签证办下来了？"

“莫妮卡，你太小看我了。”

“该死！”果然是在美国长大的女孩，她在电话里骂了我一连串英文，“对不起！我不该骂你。可是，你为什么到现在才告诉我？你真的要去美国，我可以很容易地帮助你。”

“不，我去美国与你无关。”

电话那头沉默了几秒钟，她忽然变得异常镇定：“古英雄，你不要自作聪明，我知道你去美国的原因！”

这回轮到我沉默了——莫妮卡知道我去美国的原因？她是虚张声势给自己打气，还是对我和蓝衣社的交易了如指掌？也许她是瞬间的推理，估算我已发现高能家族的身世，要以高能的身份去美国，寻找天空集团的大老板高思国——莫妮卡很可能是他的女儿。

飞机引擎已发出巨大的轰鸣，有个美国空姐（其实已是大妈）走过来请我关闭手机。

我只能匆忙地说最后一句：“对不起，十几个小时以后我就到美国了。”

“古英雄，你不是高能，你一定会后悔的！”

“抱歉，我要关机了。”

“Boy，保护好自己！”

莫妮卡说最后这句话时，我在电话里听到她哭泣的声音。

空姐大妈依然盯着我，只能尴尬地对她点点头，迅速关闭我的手机。

再见，莫妮卡，假如还能再见的话。

强迫自己冷静下来，舷窗外的景色渐渐移动，飞机正在离开停机坪。

几分钟后，波音747进入起飞跑道，巨大的引擎声更加刺耳。

加速度——冲刺——抬头——冲上蓝天！

随着被重力推向椅背，我的嘴唇不断发抖。低头再看舷窗，大地已在脚下，呈现奇怪的倾斜角度，直到地面的一切越来越小，宛如一幅巨大的地图。

闭上眼睛，滑下一滴泪水。

第二章 美国

起落架与地面摩擦的瞬间，我睁开眼睛。

仍然是白色的机舱，身边沉默不语的黑人老头，前排不断晃动的金发少女，还有舷窗外那个陌生的世界。

美国。

这是一场梦吗?

似乎刚闭上眼睛没多久，等我从梦中醒来，就已飞过了半个地球。

为什么又来了？这种该死的感觉，再度统治我的神经。就像回到十个月前，太平洋中美医院的病房，从漫长的昏迷中醒来，脑海里对自我一片空白，只剩下一个问题——我是谁?

肌肉和关节都在酸痛，除了几次去上厕所，就一直窝在这个座位里，时间已过去十几个钟头，这样的长途飞行真是让人发疯。

飞机在滑行后停稳，乘客们骚动不安起来，我小心地留在座位上，观察舷窗外的景色——偌大的停机坪，漂亮的候机楼，再远处看不到的地方就是太平洋。

等到747的机舱里只剩下空乘人员，我才最后一个走下飞机。

踏出舱门就是舷梯，加州的太阳洒到脸上，眯起眼睛扫视四周，确信无疑这就是美国！

现在是洛杉矶的上午，虽然飞了那么久，但由于时差因素（特别是要经过太平洋上的国际日期变更线），所以我降落在美国的当地时间，居然还慢于我上飞机的北京时间！

小心翼翼走下舷梯，第一次踩在美国的土地上，虽然是硬邦邦的停机坪，却让我感到脚底那么真实。

这不是一场梦。

从这一时刻开始，我要忘记自己真正的名字。

现在，我还是那个可怜的高能，前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销售员，碌碌无为被所有人看不起的失业男。

这个叫“高能”的名字，将帮助我彻底改变自己的命运。

高能，我是高能——心底不停重复这句话，随着乘客们坐进停机坪的电动车，来到巨大的候机楼。

国际到达通道，走每一步都小心翼翼，提完行李又落到最后。机场空调开得很足，许多人都穿上外套，我的额头却冒着汗珠。通关排起很长的队伍，我竟像个偷渡客般紧张。排了十分钟，才缓缓走到检查窗口——黑人大妈盯着我的脸，让我露出极不自然的笑容。她对着电脑停顿了半分钟，引起后面人们的不耐烦。

难道发现我是假货？当我想要逃跑时，她却给护照盖章还给我，示意顺利通关。

“Thank you！”

如释重负地吐出一口气，迅速通过海关检查，法律上来说我已入境美国。

提着行李走出人潮涌动的机场大厅，也许还没倒时差的缘故，感到头晕眼花一片茫然。眼前那么多人匆忙走过，清一色陌生面孔，就连同一航班上的乘客都看不到了。耳边闪过飞快的美式英语，女人踩着高跟鞋的脚步声，小孩子们的哭闹声，中国某些公费考察团的喧哗声……

该死的，我差点忘了来美国是干什么的！

那位素未谋面的“叔叔”——神秘的亿万富翁高思国，我要见到他并获得信任。其他的我一无所知，就这么被送上波音747，飞越整个太平洋，来到万里之外的洛杉矶，面对成千上万个陌生人。这才发现自己像个瞎子，低着头什么都看不见，却奢望在地上找到一根针！

想起十几个小时前，去浦东机场的路上，端木良对我说的那些话——有人会在机场接我？猛然抬头扫视四周，在那排接机的人群中，看到一块醒目的白纸板，分别用英文和中文写着“GAO NENG”和“高能”。

高能——这名字刺激我柔软的心脏。赶快拖着行李冲向白纸板，却发现是个四十多岁的男子，金色头发，粉色皮肤，典型的日耳曼人种外形。穿着一身笔挺西装，但更像某种制服，还夹着一块胸牌。

“Hello！”我紧张地打招呼，还好没把英文忘掉，“I am GAO NENG！Nice to meet you！”

“Welcome to Los Angeles。”

（接下来的每一句英文对话，我都用中文来表示。）

“你好，你是常先生的人吗？”

“常先生？对不起，我是南加州皇家酒店的司机，是酒店派我来接你的。”这家伙又端详了我一番，“你是高能先生吗？”

酒店的司机？他在怀疑我的身份吗？我掏出护照给他看了看，在确认我就是“高能”后，司机又堆起满脸笑容：“高先生，请跟我上车，送你去酒店。”

“谁给我订的酒店？”

这个陌生人会不会趁机把我绑架了？记得办签证时提供的酒店预订单上，并没有这家所谓的南加州皇家酒店。

“抱歉，我也不知道，酒店经理让我来接你的，他说费用已经有人预付了，你不需要支付一分钱。”

有人预付？大概就是常青吧？

一直盯着对方眼睛，读心术发现他并未说谎。

跟着司机来到停车场，来到一辆老款豪华型凯迪拉克前，酒店专门接送贵宾的车。

洛杉矶国际机场位于市区，紧靠太平洋海岸，一出去就是市内街道。

我目不转睛地盯着车窗，不放弃眼前闪过的每一个街景。不敢想象真的到了美国，刚下飞机感觉并不怎么强烈。但当车子行驶在大街上，加州阳光下的天使之城，鳞次栉比的摩天大厦，堵在路上的滚滚车流，街边大大小小的英文广告牌——这就是美国！我确信无疑地告诉自己，并非一场游戏一场梦，艰难的任务已经开始。

“洛杉矶—长滩—圣安娜都会区，濒临太平洋东侧的圣佩德罗湾和圣莫尼卡湾沿岸，背靠圣加布里埃尔山，拥有1300万人口，是美国仅次于纽约的第二大城市，也是美国最主要的金融、科技、文化中心之一。”虽然到酒店的路并不远，但因堵车，司机还有时间聊天，“你是第一次来美国吧？”

“哦，是的。”

大概是我紧张的表情，还有东张西望的眼神，看起来就像进城的民工。

“这是个自由的国家！”他一边加油门一边自豪地说，“高先生，从现在开始的48小时，我将全程为你服务，你要去的任何地方，我都会开车带你去，并且免费为你做导游。”

“对不起，我——”

刚想说不需要，司机就笑着说：“有人为你预付过两万美元，足够你一周的住宿与交通。”

两万美元！算来常青已为我砸了不少钱，但与天空集团数万亿产业相比又能算什么？

凯迪拉克带我来到目的地，没想到是四十层的五星级酒店，进入宽阔气派的大堂，服务生立即提起行李。虽然富丽堂皇，却完全没有人气，简直门可罗雀，我竟是唯一的客人！

司机尴尬地说：“高先生，最近美国金融危机，酒店业受到很大影响，入住率也低得吓人，但我保证这不会影响到我们的服务。”

一个经理模样的男子，笑容满面地为我办理入住手续。他的服务太过殷勤周到，以至于我都不敢掏小费给人家，怕钱给少了丢中国人的面子。可笑我在中国不过是个失业的穷光蛋，到了洛杉矶竟成为五星级酒店的贵宾。

最后，经理拿出一张美国本地的手机SIM卡说：“高先生，这是为你预付房费的先生留给你的，请把这张SIM卡更换到你的手机上。”

看来常青是要通过这张卡与我联系，我迅速更换了手机SIM卡。

坐进电梯上升到四十层，也是酒店顶层的总统套房。第一次住进这么豪华的房间，浴缸大得惊人，至少可以躺进去三个人。服务生把行李运上来了，墨西哥裔的清洁工，正勤快地整理房间。

走到窗边才看到一幕熟悉的景色——对面山顶上排开几个硕大的字母：

HOLLYWOOD

好莱坞！

对面正是大名鼎鼎的好莱坞山，站在酒店高层可以俯瞰好莱坞的全景。

再次怀疑自己是不是做梦。

这时，手机铃声打破了我的怀疑，接起一个陌生的美国号码，我听到了一个沉闷的男声：“贤侄，南加州皇家酒店的总统套房感觉如何？”

“常——常先生？”

只有他才会叫我“贤侄”，虽然我名义上是蓝衣社社长，但现在他才是真正的老板。

“是，安排得怎么样？还满意吗？”

“非常好，谢谢！”

常青在电话里笑着说：“长途飞行辛苦了，你要好好休息倒时差。”

这才想起我还要倒时差，否则下一分钟就要出门去对面的好莱坞了!

“休息——休息好以后呢？要去哪里？找什么人？要做什么事？为什么我都到了洛杉矶却还一无所知，难道你安排我来美国，就是旅游观光吗？”

“请不要着急，一切都在掌握之中，你会见到你的叔叔——高能的叔叔。”

“我与高思国见面？你已经安排好了？在哪里？什么地方？”

“高能，我会通知你的。”

我条件反射似的吼道：“我不是高能！”

“记住，你已不是古英雄，现在你的名字叫高能！”他的语气突然变得无比严厉，好像在教训员工，“你是天空集团董事长高思国的嫡亲侄子，也是兰陵王高家唯一的男性继承人！”

“我——”握着电话的手在颤抖，沉默片刻后屈服了，“是，我记住了。”

“好。”常青的声音一下子恢复了和气，“晚上可以打电话给自己找找乐趣。”

“打电话？打给谁？”

他又是诡异地一笑：“呵呵，原来你还不知道啊，这个酒店的电话内线，可以预约特殊服务，这些费用都是包含在房费里的，你可不要浪费了哦。”

特殊服务？大概是应召女郎之类的吧，我断然摇头说：“不，不用你费心！”

“那你休息吧，明天在洛杉矶好好玩，好莱坞星光大道、迪斯尼乐园、环球影城。记住千万不要关手机！我随时可能与你联络！再见，祝你好运。”

放下手机，看着华丽的总统套房，仿佛被悬在高高的天上，随时会摔下来粉身碎骨。

服务生送来丰盛的午餐，法国牛排与意大利红酒，同样也在房费之内。享用完这顿大餐，我整理一下行李和衣服，到浴缸里泡了个澡。氤氲缭绕的蒸汽中，浮过无数张面孔，仔细回想常青那张脸，仅仅在上海的酒店见过一面，第二次却是电脑视频，第三次在何时何地呢？

还有一张脸，更陌生与神秘的脸，那是我的“叔叔”，父亲的同父异母弟弟，我从未见过这张脸，也极少有其他人见到过。但这张脸的背后，却掌握着富可敌国的财产，决定着千万人的命运。

而我这张脸的背后呢？

洗完澡擦干净身子，打开电视看CNN，发现今天所有的新闻，都有一个相同的头条——雷曼兄弟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破产，华尔街遭受金融风暴，全球经济陷入严重危机。

2008年9月15日，美国第四大投资银行雷曼兄弟公司，在次贷危机的风暴中申请破产。美元和美国股指期货齐声下跌，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重挫500多点，跌幅达4.42%。标准普尔500种股票指数跌幅达4.69%，纳斯达克综合指数跌幅达3.60%，华尔街度过七年来最黑暗一日！

一百五十八年的雷曼兄弟破产，标志着美国金融风暴已全面转化为全球性经济危机，人类历史进入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是否将重蹈1929—1931年大萧条的灾难？

同样在美国的天空集团呢？

裹着浴巾躺在床上，感到后背阵阵凉风，慌张地跳起来看着身后，并没有空调的出风口。我拉了条毯子躺下，拉上所有窗帘，昏暗中沉入KING SIZE的大床。

美国的第一天。

梦游西半球。

是梦吗?

美国，洛杉矶，南加州皇家酒店，四十层总统套房。

连续睡了十几个小时，也不知有没有倒好时差，不到凌晨三点就醒了。

就像第一次从植物人状态中醒来，艰难地看了看窗外，洛杉矶依然在沉睡，好莱坞山上点点霓虹，远处高楼大厦闪烁灯光。

强迫自己再闭上眼睛，半梦半醒之间躺了几个钟头，直到清晨七点才起床。我打电话要了房间服务，送来一顿美式早餐，美美地吃完这一顿，房间电话突然响了。

原来是昨天来接我的司机："高先生，刚才房间服务说你已经醒了，请问今天你要去哪里？我将全程做你的司机兼导游。"

"哦——"我抓着电话想了想，走到窗边眺望酒店对面的山坡，脱口而出对面那排大字，"HOLLYWOOD！"

十分钟后，我穿着一身休闲服走出酒店，昨天那辆凯迪拉克已经等着我了。

真是个敬业的司机啊，我不禁夸奖了他一番，掏出十美元作为小费，不知他会不会嫌少?

车子转过几个路口，便是大名鼎鼎的好莱坞。

上午游客不算多，给了我许多拍照机会，司机是个好导游，一路陪伴说着奇闻逸事，好莱坞最近的八卦绯闻。司机特别介绍了中国大戏院，好莱坞的地标建筑，以前奥斯卡颁奖典礼就在此举行。不过，除了臆想的建筑风格以外，这个戏院与中国毫无关系。他陪我走了好莱坞星光大道，地上布满星星图案，一不留神还发现了成龙的名字。

路上不停地看手机，担心错过常青打给我的电话，这也让我游览得很不尽兴。

加州迪斯尼乐园——华尔特?迪斯尼亲手创办的全球第一家迪斯尼乐园。司机更像个小孩子，趁着为我做导游的机会，也能自己大玩一把，怪不得一大早就等着我。走过“美国大街”，来到“明日世界”，两个男人坐太空轨道车，玩了星球大战。在“幻想世界”看到睡美人城堡，也是所有迪斯尼乐园的标志。在“动物天地”的飞溅山冲下瀑布，经过有趣的“米奇卡通城”和“冒险世界”，亲身经历印第安纳琼斯的探险。最后就是新奥尔良广场，那座大鬼屋吓不倒我，司机却吓得脸色煞白。

乐园里客人不多，果然是经济萧条景象。司机说最近酒店生意很差，他之前已在家歇了一周，听到经理安排任务，兴奋得睡不着觉，否则下个月就要被裁员了。

手机始终都没有动静，难道常青胸有成竹？让我在洛杉矶逍遥自在一天一夜都不担心？

下午，马不停蹄地前往环球影城，争取在入夜前游览完。刚进园区司机就接到电话，酒店经理打给他的——说有一张写着我的名字的飞机票，刚被送到酒店前台。

写着我的名字的飞机票？自然就是“GAO NENG”！

立刻中断环球影城的游玩，从大猩猩金刚的世界跑出来。司机也只能失望地摇头，恋恋不舍地与侏罗纪公园告别，载着我飞速开回酒店。

一路上忐忑不安，捏着手机犹豫不决，终于大着胆子给常青打了电话——昨天接到的那个座机号码，没想到却是个公用电话！看来常青故意的，不让我发现他的行踪，也不让我主动跟他联系，亏得他煞费苦心了。

回到酒店是下午四点半，经理将机票交到我手里，果然写着“GAO NENG”，目的地是一长串我看不懂的地名，不知是哪个鸟不拉屎的鬼地方。

经理拿来一份带有中文的美国地图，指到美国西部深山之中，这才看到一行中文——阿尔斯兰州，马丁?路德市。

常青要我飞到阿尔斯兰州马丁?路德市？这个从没听说过的地方，甚至怀疑美国是不是有这个州？

经理说：“确实有阿尔斯兰州，但我没去过那里，也很少有人去那个州。”

果然是个鬼地方！再看机票上的起飞时间：2008年9月16日18点30分——不就是今晚吗?

又看了看手表，我只剩下两个小时，这架航班就要起飞了！

该死的常青，怎么给我订的这种航班？早就该把机票给我了，要是没有接到电话，百分之百要误机了！

“现在去机场还来得及！”

看到我在酒店前台发呆，经理提醒了我一句。

“Thank you！”

迅速回到总统套房，把所有行李收拾好，再以光速冲回前台退房。经理也希望我快点走人，反正多余的房费也不会退还。

还是那辆老款凯迪拉克，带着我驶往洛杉矶国际机场。正好是堵车的点，司机在车流里钻来钻去，幸好距离机场也不太远，半个多钟头就送到了。

下车时给了司机二十美元小费，他站在候机楼门口说：“上帝保佑你，一路平安！”

难道这一路会不平安吗？我飞奔进候机楼，迅速办理登机牌托运行李，焦急的排长队通过安检，一路小跑找到登机口。

刚好开始登机！真是一分钟都没浪费，跟随乘客们进入机舱。

目的地阿尔斯兰州马丁?路德市，距洛杉矶一千多公里，美国西部最偏僻的州，飞机也明显比国际航班小很多。等到舱门关闭等待起飞，还有一大半座位空着，要么是经济危机影响了乘客，要么那个什么马丁?路德市，根本就是个子虚乌有的地方，我陪着一群精神病人飞行。

即将关闭手机之时，忽然响起令我尴尬的铃声，只有一个人知道这个号码——常青。

低头轻声接起电话，果然听到那个神秘的声音：“贤侄，你就要起飞了吧。”

“是，怎么现在才打给我？”我满腹怨气，却又得压低着声音，“常先生，你昨天就该给我飞机票了！”

“吉人自有天相，我算到你运气超好，一定不会误机的。”

我运气超好？想起最近几个月来的厄运缠身，真是今年最大的笑话：“对不起，你的判断是错的。”

“听好了，天空集团全球CEO高思国，已在十分钟前抵达马丁?路德市。我把一切都安排好了，你们将在今晚九点左右见面。”

“今晚？这么快？”

实在没有想到，原以为要在洛杉矶游荡两个月，今晚就要和高思国见面了？

“没错，你和高思国将单独见面！记住你的名字叫高能，是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唯一的侄子，也是兰陵王高氏家族最后的男性继承人！”

飞机即将起飞，空姐大妈过来催促我关机，我只能抓紧手机说：“记住了！”

“贤侄，今晚如果能成功，赢得你的叔叔高思国信任，你将成为这个星球最富有的人！”

这句话令我心头一阵狂跳，还不知道怎么回答，常青就严肃地说：“机场会有人接你的！祝你成功！再见！”

电话挂断抬起头，空姐大妈正严厉地看着我，只能连声说着“Sorry”关掉手机。

滑行进入跑道，舷窗外的夕阳渐渐没去。我紧靠椅背剧烈颤抖，这样的紧张并不是因为起飞，而是那个从未曾谋面的“叔叔”。

飞机离开洛杉矶机场，冲向西部广袤的夜空，也带着我飞往想象中的云霄。

这个星球最富有的人？

也许很快就不是了！飞机上的液晶电视，播放今晚的新闻——华尔街金融风暴持续动荡，继雷曼兄弟公司破产，富兰克林银行也宣布破产，持有该银行40%股份的天空集团遭受重创。美国第三大银行——天空银行，天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面临资金链断裂的危险。不知什么原因，拥有全球数万雇员的天空银行，未被纳入政府的七千亿

美元救市计划。除了金融的重大损失，作为集团支柱的能源产业，受到原油价格下滑的巨大冲击。从最高每桶147美元，下跌到现在的100美元，估计年内会跌破40美元！天空集团在美国本土、拉美、非洲、中东等地拥有大量油田，石油业务出现巨额亏损。外界纷传天空集团危在旦夕，很可能步雷曼兄弟之后尘，届时无异于又一场全球经济大地震。

大多数人还在睡觉，只有我戴着耳机看新闻，心脏怦怦乱跳。如果天空集团这次没有挺住，不要说美国，远在中国分公司的前同事们，大概也得领失业保险了？值此大厦将倾之时，我为何万里迢迢飞来做炮灰？难道高思国决定与我见面，是为天空集团的生死存亡？

胡思乱想之间，耳膜疼痛难忍，透过舷窗什么都看不清，只有下面两道灯光带。几分钟后，飞机降落在一片黑暗之中，广播说已抵达目的地——阿尔斯兰州首府马丁?路德市。

走下舷梯，发现所有人都换上外套或毛衣，只有我还穿着衬衫。夜空中袭来阵阵冷风，一下子把我冻得浑身发抖。有个美国大妈提醒我一句："小伙子，这里是西部的落基山区，海拔超过几千英尺，气温比西海岸的洛杉矶低很多，特别是晚上要小心着凉。"

倒霉的是外套都在托运行李内，我只得紧紧抱着自己肩膀，跟着大家跑进电车。远处依稀亮着几盏警示灯，后面似乎是连绵群山，传说中的落基山脉？美国的屋脊？阿尔斯兰州就好像中国的青藏高原？

总算进入候机楼，像中国的三线城市，不消几分钟就能走完。几乎看不到工作人员，乘客们也稀稀拉拉，当地人穿着打扮很是古怪。破烂的通道散发臭味，卫生间更像中国的火车站，这就是美国一个州的首府？

哆嗦着取完行李，赶快拿出毛衣与外套穿起来，感觉就像上海的深秋。走到机场出口，生怕漏掉来接我的人，但连一个接机的鬼影都没看到！这下真的不知所措了，起飞前常青对我说什么来着——今晚九点高思国会与我见面，再低头看表，已经八点三十分了！

心急如焚起来，还剩半个钟头，我却依然站在机场傻等。

"高先生？"

听到有人用中文喊道，我一开始还没反应，但“高先生”不就是我吗?

回头一看是个中国男人，看起来四十多岁，长相却相当猥琐。他穿着一身昂贵西装，提着一个名牌皮包，颇有美国华裔精英的味道。

“你是？”

他向我伸出了手，用相当流利的汉语普通话问：“是高能先生吗？”

“你怎么知道的？”我始终保持着警惕，“我们见过吗？”

“我见过你的照片。”

他的手仍然向前伸着，我只能与他握了握手说：“请问你是哪位？”

“我姓吴，是天空集团全球CEO高思国先生的秘书。”

“啊，你是高——”忽然意识到不该直呼高思国其名，立即改口，“你是我叔叔的秘书？”

“是，高思国先生说你是他唯一的侄子，他听说你已经来美国了，特意飞到马丁?路德市来与你见面。”

“他真的已经在这里了？”一下子让我兴奋异常，“什么时候见面？”

“Now！”

一分钟后，我跟着吴秘书走出机场，钻进一辆福特商务车，显然是在当地租的车子。

西部的夜色寒意逼人，他面无表情地开着车，载着我驶入城内。看着车窗外的马丁?路德市，几乎所有商店都关门了，除了路灯看不到任何灯光，大概这里的人都早睡早起。让人难以置信，这里就像中国西部的小县城，堂堂世界前50强天空集团大老板，为何要跑到这种鬼地方与我见面？难道看中这里的偏僻，交通闭塞，信息不通，不会被财经媒体跟踪？想想天空集团正在金融危机的风口浪尖，高思国谨慎小心不是没有道理。

可是，我这个早就被公司裁员的小销售员，又有何德何能让大老板对我刮目相看？仅仅我身上“高能”两个字？兰陵王家族最后的男性血脉？或者兰陵王家族的秘密，要比天空集团的生死更重要?

这座城市果然小得可怜，十几分钟就横穿全城。黑夜中看不清两边街道，只记得他在一栋楼前停下了车。

摇下车窗把头探出去，昏暗路灯照着一栋破旧的公寓楼，总共只有五层高度，在落基山下的夜风中，似乎随时可能倒塌。马路对面有一栋同样的公寓楼，再往外就是荒郊野外，一条公路伸向无边无际的西部，隐隐可以听到郊狼的呼唤。

吴秘书诡异地笑了笑：“高先生，不，是老高先生，正在这栋楼的513房间等你。老高先生想与你单独见面，所以只能你一个人上楼，我会一直在楼下等你的。”

老高先生？自然就是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而我就是“小高先生”了，不知这老少两位高先生的见面，到底是要解开兰陵王的秘密，还是拯救天空集团的命运呢?

“我一个人上去？”

面对我恐惧的语气，吴秘书斩钉截铁地说：“是，如果还有第二个人，就算我陪着你，老高先生也不会见你。”

干吗弄得疑神疑鬼？反正关于高思国，我不知道的秘密还多着呢。

最后看了一眼吴秘书，他向我点点头说：“时不我待！”

时不我待！

抛下最后一点疑惑，我快步走进公寓楼。楼道内呼啸着冷风，就连电梯也是摇摇欲坠，住这的大概都是些穷学生，或者偷渡进来的非法劳工。

坐电梯来到五楼，迎面一条走廊，两旁几扇紧闭的房门，安静得就像太平间。缓缓向前走去，感到呼吸越来越压抑，好像那些房门随时会打开。

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这不是来美国之前做的那个梦吗?

“513……”

轻声念出门上的牌子，天空集团全球CEO，身价万亿美元的高思国，就在这扇不起眼的房门里等我？忽然有些犹豫，偌大一个美国，数不清的五星级酒店与高级会所，再不济也有天空集团的度假基地，为何偏偏选在这个美国的“青藏高原”，这栋藏污纳垢的破房子里呢?

手脚战栗着敲响房门，未曾想根本就没锁过，一碰房门就打开了。这更让人感到蹊跷，我站在门口不敢进去，轻轻叫了两声：“Hello！Hello！”

但门里丝毫没有反应，我犹豫了两分钟，再看手表已经九点整了。

回想楼下吴秘书的那句“时不我待”——不能再等了！

蹑手蹑脚地走进513房间，多年后回想起这晚的决定，不知是深深的悔恨，还是命运的注定？

屋里亮着白色灯光，进门是不大不小的餐厅，却没有任何厨房用品或餐具。家具全是最简单的，也没有什么家用电器，看起来没有住人的迹象，怕是长期空着的房子。

只有一样东西像刀子扎进我的眼球。

其实，它就是刀子。

餐桌上有一把刀子，像是切菜的刀具，还带有一些红色污迹。刀子下面压着一张白纸，写着一行小小的英文字母。

我疑惑地拿起餐桌上的刀子，才看清下面白纸上的小字——

DAY DREAM

白天的梦？白日梦？如果要译为中国的成语，那就是“想入非非”！

我在对什么想入非非？对天空集团的大老板高思国，对这个万亿身家的财富帝国，对改变自己命运的梦想！在这个空空荡荡的房间里，梦想能见到自己的“叔叔”，梦想自己真的就是高能，梦想能够欺骗并得到某个人的信任。

DAY DREAM！这八个字母仿佛一张大嘴，对所有这些白日梦的妄想大声嘲笑！

低头看手中的刀子，却发现那红色污迹并不一般，放到鼻前嗅了嗅，居然有股血腥味。

难道是新鲜的血迹？五根手指全都僵硬了，竟握着刀柄无法放松。

高思国！难道高思国被人杀了？

我慌乱地冲进里面房间，果然看到地上躺着一个男人，胸口已被鲜血染红，似乎是刚刚被杀的！

天空集团全球CEO在神秘房间遇刺身亡？

来不及想象明天全美各大新闻的头条，我俯下身来想要看清楚，至少得知道我的“叔叔”长什么样吧？也许他还没有死？只是受了重伤，我还有希望救他？却不想脚底被一把扫帚绊倒，刹那失去重心倒在了他的身上。

糟糕！

我的脸摔在他还未变冷的头上，正对死者瞪大的眼睛，还有惊讶得张大的嘴巴。

他死了！

这个中年华裔男子，心脏被人用一把尖刀扎碎，而这把尖刀就在我的手中。

唯一的错误——他不是高思国，不是我的亿万富豪的“叔叔”，不是那个掌握着无数人命运的男人。

虽然，我从未见过高思国的脸，我却认识眼前这张死者的脸。

他是常青！

是，我认得这张脸，第一次在上海的美洲大酒店，第二次在郊外仓库的电脑视频里。

永远不会忘记这张脸，一度对他充满仇恨，又一度对他寄予妄想。

就是这张脸！一手操纵了蓝衣社，操纵了改变我的脸的阴谋，操纵了改变我的命运的行动，操纵了我来美国与高思国见面的计划。

常青，是他给了我飞机票，让我从洛杉矶飞到这个鸟不拉屎的马丁?路德市，让我跑到这个房间冒充侄子与叔叔见面。

我见到的不是那位传说中神秘的“叔叔”，而是这一切的幕后操纵者常青！

常青死了！死在我踏进这个房间前不久，被人用一把尖刀捅穿了心脏。

我的手指更加僵硬，脑子霎时一片空白，只剩下满眼鲜血，像被泼到自己脸上。

一切理智都已丧失，墙壁剧烈摇晃，整个大地陷于震动，难道世界末日已然降临？走投无路地冲出房间，只想离常青的尸体越远越好。

我跑回白色的走廊，飞奔到电梯前刚想摁按钮，没想到电梯门居然自动打开了。

地狱之门？

电梯里走出两个戴着大盖帽的制服男子，一个黑人一个白人，这黑白双煞看到我的模样，当即拔出手枪对准我的脑袋。

“不许动！我们是警察！”

面对两个用枪指着我的警察，我才意识到自己身上全是血迹，手里依然牢牢握着那把杀人的尖刀！

第三章 审判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Anything you say can and will be used against you in a court of law. You have the right to have an attorney present during questioning. If you cannot afford an attorney, one will be appointed for you.

——Miranda warning

你有权保持沉默。你所说的一切将被作为呈堂证供。你有权请律师。如果你请不起律师，法庭可以为你指定一名。

——米兰达警告

我有权保持沉默。

沉默……

仰头对着潮湿的天花板，一只蟑螂缓缓爬过，忽然有些羡慕这小动物，无论它在什么肮脏地方，至少要比我自由与幸福很多。低头看着自己的手铐，将双手牢牢绑在一起。我已换上一身蓝衣，屁股下一张破旧的椅子，三面阴暗的墙壁，另外一面是警察局的大办公室。当中隔着一道厚厚的玻璃，传来刚被抓的抢劫犯的叫嚷声，还有黑白双煞得意的大笑，这下他俩可立下了大功一件。

终于，紧锁的防弹玻璃门被打开，一个穿着西装的中年白人进来，小心翼翼地坐下打量我一番才说：“高先生，你会说英语吗？”

“会！”这是十个小时以来，我第一次开口说话，“你是法庭给我指定的律师吗？”

“是，我是史密斯律师。高先生，你很可能被指控犯有一级谋杀罪，现在请把你知道的所有情况告诉我。”

“我没有杀人！”

“好的，能否说得更详细一些？”

“对不起，我只能说我是一个阴谋的牺牲品。当我走进房间时他已经死了，随后我就被警察发现。”

“但你手里握着一把刀，经检验就是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凶器，还有你的身上有大量死者的血迹，这些都是对你很不利的证据。”

我咬紧着牙关：“我没有杀人！”

“高先生，你认识死者吗？”

我当然认识常青，但怎么解释我与常青的关系呢？是古英雄与常青的贤侄与世伯？还是高能与蓝衣社的世代仇敌？现在杀人嫌疑犯是高能，不是那个背负着使命的古英雄！

“对不起，无可奉告。”

“高先生，我对你的态度很遗憾，我是你的辩护律师，是来帮助你的，你应该告诉我一切。你的护照显示，两天前你刚从洛杉矶入境美国，也是你第一次来美国。我也查询了你的签证资料，显然你还没来得及开始考察。”

又一个要命的问题，所有的签证邀请都是常青帮我办的，现在他已躺进了停尸房，而警察认为是我杀死了他，除非他能死而复生，否则谁都说不清楚。

看到我一直不回答，律师继续问：“高先生，能否告诉我，你来美国的真实目的？否则，陪审团很可能认为你来美国就是要谋杀常青。”

我来美国的真实目的？以高能的身份与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见面，但是我可以把这个秘密说出去吗？就算说了会有人相信吗？高思国根本就不在那个破房间里，连他的鬼影子都没见到！谁会相信堂堂的美国亿万富翁，会在马丁?路德市这样的鬼地方，与一个中国的穷小子见面？就算我说自己是高思国的侄子，可谁又能为我证明呢？

“不，我不能说，但我来美国肯定不是来杀人的！”

“很抱歉，如果你不能说出原因，我为你辩护成功的可能性就非常小了。”

小小的房间内气氛很是僵硬，大概他平时的服务对象，也仅限于付不起律师费的小偷强盗，像我这种动机不明的杀人嫌疑犯，也让他一筹莫展。

还是我先打破僵局：“请告诉我，为什么当我刚要离开时，警察就出现在了大楼里？”

“有人拨打911报警，说那栋楼的513房可能发生命案。逮捕你的两位警察，在两分钟内赶到案发地，正好碰到你浑身是血拿着刀子冲向电梯。”

“是谁打电话报警的？一定是那个人陷害我的！”

“不知道，是个匿名电话，来自楼下的公用电话亭。警方判断也许是有人在楼下，听到了死者被杀的惨叫。”

“可是没人看到我杀人！”我低头用中文对自己说，“我没杀人！”

“高先生，所有证据都对你非常不利。警方检查过死者的手机，发现他生前最后一次通话记录，就是你的手机号码！”

没错，在洛杉矶起飞之前，我才接到常青打来的电话，这通电话也成了我的杀人证据?

“毫无疑问，你一定认识死者，你们的最后一次通话，确定了他所在的位置，所以你就到马丁?路德市来找他了。”

这话好像已经断定我是凶手了，我不禁发怒道：“你是辩护律师还是检察官？”

“对不起，我说的是警方手中的证据，这些证据很可能决定陪审团的意见。还有，法医已完成了对死者的检验，死因是心脏被锐器戳穿，凶器就是你手中的尖刀，死亡时间在昨晚二十一点左右——你被捕之前十分钟，警方认为你完全具备作案时间与条件。”

“住嘴！”

我仰起头盯着律师的眼睛，直接看到了他的心里话——

“中国人，根据我的经验判断，你就是杀人凶手！你没办法为自己解释，连编个谎话的勇气都没有。大概死者生前与你有仇，你骗得了邀请函与签证，飞到美国来杀人报仇吧！”

读心术……

“史密斯先生，我想要更换辩护律师。”

不需要再犹豫了，我不能让这位律师先生，把我“辩护”到电椅上！

律师的脸色一变：“高先生，我是法庭指定的律师。”

“前提是我没有钱请律师，其实我可以请到最好的律师。”

“好吧，既然你不需要我了，那我先告辞了，请保重！”

当他打开防弹玻璃门，我却喊了一声：“等一等，我有权利打电话吗？就打一个电话！”

律师点了点头，似乎对我的眼神感到恐惧，便重重地关上了门。

我独自被关着，回想噩梦般的昨晚——在那栋鬼楼似的公寓，我发现常青死在血泊之中，当我慌乱之中冲向电梯，却被两个警察抓个正着。他们用枪指着我的头，并把我的双手铐起来，向我宣读"你有权保持沉默……"的米兰达警告。

于是我保持沉默，既然这是我的权利。

大批警察赶到凶案现场，当我被押解到楼下，却再也见不到所谓的"吴秘书"。只有我的行李留在路边，与我一同被送回警局。

没错，这是一个精心策划的陷阱，一个当代版的"白虎节堂"事件！

一路上没有说话，根本不知该如何解释！我怎会出现在凶杀现场？因为打酱油路过吗？

警方认为我不会英语，关进这间小屋以后，除了给我送两次牢饭，就再没来审问过我。孤独地度过漫漫长夜，直到今天清晨，才有这位指定的史密斯律师姗姗来迟。

突然，一个警察进来打断了我的回忆："律师说你要打电话？"

我点了点头。

"给你三分钟，只准打一个！"

警察把我带出小屋，来到隔壁的一张桌子前，让我戴着手铐打电话。

想了十秒钟，我拨通了一个中国的手机号码。

不是妈妈，而是另一个女人的手机。

她的名字叫莫妮卡。

二十四小时后。

美国，阿尔斯兰州，马丁?路德市。

不再是警察局的小房间，我被转移到州立看守所。经过一番可耻的检查，与抢劫犯和强奸犯关在一起。我拒绝与任何人说话，即便是那些狂躁凶残的家伙，新人通常会挨他们的拳头，或者遭到更悲惨的侮辱。

然而，我的沉默让“室友”们感到害怕，从一个惯犯的眼睛里，读心术发现：“这个中国人怎么一句话都不说？他会不会有武功？像李小龙那样，要么不说话，要么就把我打个半死？”

感谢香港功夫电影，他们居然不敢对我怎么样。我一直蜷缩在床铺上，在半睡半醒之间，度过了被捕后的第二夜。

清晨，有个狱警打开房门，叫着我的名字说：“高能，有人来看你！”

我困惑地走出班房，来到探望室，一个年轻的女子正等着我。

又是那张混血的面孔，栗色波浪的长发，丝绸之路上的眼睛，还有那个神秘的名字。

“莫妮卡！”

是她，不是做梦！一个昼夜之间，就像从一千年前，穿越时空来到我面前。

当我的双手还在僵硬，她已将头埋在我的怀中，像只小动物一样剧烈起伏。

这样更令人心魂荡漾，心跳几乎要冲破150，耳根子烫得发红，又不敢真正抱紧她，因为狱警始终站在旁边，还有头顶正对的摄像头，这些眼睛让人无地自容——我是一个囚犯！

突然胆怯起来，连轻吻一下的勇气都没了，只能和她一起颤抖。她的眼神不知是可怜还是可惜，却什么话都没有。与以往的吵吵嚷嚷相比，莫妮卡此刻的沉默，才让我感到真正的恐惧。她不是自称无所不能样样神通吗？怎么回到了她的美国，却变得如此一筹莫展？如果连她都无法救我，那么麻烦可真就大了！

这回轮到我先说话：“你……你怎么做到的？这么快就来了？”

“接到你的电话是上海的半夜，我立刻订了第二天清晨的航班，从上海飞往洛杉矶。同时订好洛杉矶飞往马丁?路德市的航班。当中几乎没停过，就从洛杉矶来到这里。”她回头看看土里土气的狱警，“这也是我第一次到阿尔斯兰州。”

“莫妮卡，我对你这么重要吗？”

她怔怔地看着我的眼睛，有些失望：“你说呢？”

“对不起。”

“你不是可以看到我的心里话吗？你看不出来吗？”

我现在才发觉，读心术只能读出思维与情绪，却读不出非理智的感情，因为心底的感情无法用语言形容，也无从感知其语言。

“我——不知道。”

“你在想究竟是你对我这么重要，还是你对我背后的人这么重要？原来我也有读心术？”

莫妮卡让我无地自容，我索性正视她的脸，那双美丽的混血眼球：“你背后的人？是谁？”

“就是前天晚上你想要见却未能见到的人！”

她终于亲口承认了！

前天晚上，我被当做杀人犯而被捕的晚上，我想要见却未能见到的人，正是天空集团全球CEO高思国。

“谢谢你，我一直在等待你的这句话。”

“好，就算我欠你这句话，古英雄。”

“对不起，我在这里叫高能。”

“我不管你到底叫什么！但我现在所做的一切，不是为了我背后的那个人，也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你——你为什么看不起自己？”

也许从昏迷中醒来的那一夜，看到镜子里的我开始，就从来没有看得起自己过！

我不想在狱警的面前太激动，转换到更重要的话题：“你是来救我的吗？”

“是！”

“你相信我是无辜的吗？”我的脸无比严肃，又补充了一句，“仅凭我的一面之词。”

“我相信！你是无辜的，是遭人陷害的，从我刚接起你的电话，我就确信无疑——你是一个巨大阴谋的牺牲品！”

读心术对这种思维看得一清二楚，莫妮卡的眼睛告诉我，这就是她所想的真心话。

“巨大阴谋。”我难过地点点头，在她面前显露脆弱，“没错，这是一个巨大的阴谋，大到让我们都无法想象。”

“为什么？为什么要打电话给我？”她轻轻叹了口气，不等我回答继续道，“因为，你知道只有我才能救你！在这个世界上，你再也没有一个人可以信任了，除了我。”

是，再也没有一个人可以信任了。

原本我来美国的一切，都依靠常青的安排，却没想到千里迢迢过来，却是来发现他的尸体！该死的是，我还被当做杀死他的凶手！这个时候能去找端木良吗？大概他也以为是我干的吧，毕竟他知道我从心底厌恶常青，正好趁着去美国的机会干掉他。我还能给谁打电话呢？难道要告诉妈妈我成了杀人犯？想来想去只有一个人，只有莫妮卡有可能救我，如果她仍然对我感兴趣。

但我真的信任她吗？

她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我将为你聘请最好的律师，不惜任何代价为你洗清冤屈。”

“时间到了！”

狱警走过来，粗暴地将我从莫妮卡面前拖走。她嘴唇颤抖着看着我，像一尊欧亚草原上的古老雕塑。而我就像待宰的羔羊，被拖入深不见底的监狱深处……

这一晚。

我仍在看守所保持沉默，这种令人恐惧的沉默，让我成为嫌犯们眼中的异类。没人敢来招惹我，尤其当我用狼似的眼神，死死盯着对面的家伙。有人说我是香港来的职业杀手，也有人说我是旧金山华人黑社会的，更有人说我是某个传说中的变态杀人狂。

囚室整夜难以入眠，除了防备黑暗中的惯犯，脑中回想几十个小时前的一幕幕场景——到现在为止我没对任何人说过，究竟是在行使“米兰达权利”，还是对真相感到胆怯？这是自己性格中的一贯弱点，害怕别人不相信我的话，害怕被当做一个无知的白痴，居然编造这种拙劣的谎言，为杀人罪行开脱？

西部高原的夜异常寒冷，白天可以眺望落基山脉终年不化的积雪，相比洛杉矶已是两个世界。后半夜越来越难熬，躺在单薄的床上瑟瑟发抖，天亮才支撑不住失去意识。

我梦到了常青。

案发的荒凉公寓楼内，昏暗的白色走廊，他独自摇晃着向我走来。直到近前才看清他一身蓝色风衣，高高的衣领竖着掩盖两颊，中间隐藏一张惨白的脸，僵尸般深陷的眼窝。他身上散发着一股腐尸臭味，似乎有蝇蛆自眼睛爬出来，胸口溢出大摊黑色血液，紧接着又凝固成污渍……常青越近就越让我窒息，感到空气中有一只大手，紧扼我的咽喉。

"不！不是我干的！我没有杀你！"

在睡梦中叫喊起来，大概也是我在这间囚室说的第一句话。

奇怪的是梦中的世界还在继续，并未回到凌晨的看守所，眼前还是公寓楼的走廊，蓝衣包裹的常青看着我，发出嘶哑的低音："记住你的任务！"

真被这个老家伙彻底雷倒了！雷得我在梦里迎风凌乱！他被人捅死变成鬼魂，却还惦记着那该死的任务！

我对着常青的僵尸喊道："告诉我，是谁？是谁杀了你？"

"是他！"

"他是谁？"

"是他！"

我讨厌这种无意义的重复："最后问你一遍，如果你还是不告诉我，那就下地狱去吧！"

"是他！"

不幸的常青依然在重复，于是我飞起一脚蹬到他身上，把他从五楼窗口踹了下去。

趴到被砸破的窗口，只见一条蓝色风衣的影子，被风卷入黑暗的荒野，转眼消失无踪。

感觉从未有过的畅快淋漓，早就该送常青下地狱了，是哪位朋友代替我做了这件事呢？

唯一倒霉的是，这件事被嫁祸到了我的头上。

梦，醒了。

睁开眼睛，铁窗外已是黎明，有个嫌犯恐惧地看着我，大概听到了刚才的梦话。显然我在梦里说的是母语，他们不可能听懂我的话，

故而对我更加又惊又怕。

至于梦中常青的僵尸形象，恐怕是他躺在验尸房里的真实样子吧？想象法医用解剖刀切开他身体和内脏的情景，竟让我有了一种快感，就像我在梦中将他踢下楼去。

不，猛地摇了摇头，我怎会有这样一种欲望，残忍而嗜血的欲望？就像包裹常青的一身蓝衣——蓝衣社，那才是我原本的归宿？难道以前的古英雄，是表面像个温驯的绵羊，到黑夜却变得无情的恶魔吗？

白天。

莫妮卡又来探监了。

一身黑色套装，CHANEL镶钻墨镜，掩盖乌黑的混血眼睛。一个中年白人男子跟着她，提着公文包，穿着笔挺的西装，目不斜视地走进看守所。

看着她身边的男人，我把激动的情绪收敛起来，严肃地用英文说："你好，请问你是？"

"乔治·萨顿。"

他严谨地与我握了握手，莫妮卡摘下墨镜说："高能，萨顿先生是美国最好的刑事辩护律师，当然也是价格最为昂贵的，他打的官司99%都是赢的。"

"99%？"我皱起眉头，用汉语轻声问，"可是——莫妮卡，为什么你的表情那么阴沉？"

她迅速转过脸去，躲避着我锐利的目光，用英语对萨顿律师说："请你和他说吧。"

"你好，高先生，我作为你的辩护律师，将竭尽全力为你服务，也请你配合我的工作。"

"好，我能申请假释吗？"

"我已向法官提出了假释申请，莫妮卡女士愿意付出100万美元的保释金——这将创下阿尔斯兰州的最高纪录。但非常遗憾的是，假释申请被法官驳回了，因为对你的指控是一级谋杀罪，而且警方提供的证据很充分。抱歉！法官的态度很坚决，他说你是持商务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很有可能趁机潜逃，所以不准假释。"

听律师说完啰里巴唆一大堆话，结果还是得洗干净屁股蹲牢房，我愤愤地握紧拳头。不过莫妮卡愿意为我付100万——美元，原来我的命这么值钱啊："好吧，那我就继续和那些强奸犯、抢劫犯关在一起，反正我也是个杀人犯。"

"高先生，今早我刚接手你的案子，请给我时间熟悉案情和证据。虽然不能保证一定会赢，但以我多年的经验，我有信心为你打赢官司！"

我暗暗瞥了一眼莫妮卡，她的脸色比刚才更难看了，我只能苦笑道："但愿如此。"

"让我们研究一下案情吧。"

三人坐在桌子前，萨顿律师摊开一堆文件说："这是我从警方复印来的资料，已初步调查过案发地的情况，整栋公寓楼的产权都属于死者，是他在五年多前买下来的。"

"整栋公寓楼？"

常青干吗在这个鬼地方买那么多房子呢？

"没错，这栋楼归他所有，但他从未在这住过。公寓楼内大多数房间都是空的，只有三楼与四楼出租给几户外国劳工，租金也非常低廉。警方询问了那晚的住户，至少有五个人表示在案发时，听到楼上传来的惨叫声。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特别是喷溅到墙壁上的血迹，确定513房就是凶案第一现场，凶手没有移动过尸体。"

"这是对我非常不利的证据吧？"

"没错。"萨顿律师面色凝重地盯着我，"高先生，不管你有什么隐情，请一定要告诉我全部事实。"

我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了，原来他也怀疑我是凶手！既然律师都这么想了，他干吗还要来为我辩护呢？

"你是想要问——我到底有没有杀人吧？"

"高先生，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

"我没杀人！"

还没等萨顿律师解释，我已斩钉截铁地打断了他。

"很好，能告诉我全部过程吗？你是怎么发现死者的？"

“案发当晚，我坐飞机来到马丁?路德市，有个四十多岁的华人男子来机场接我，他的中文相当流利，自称天空集团全球CEO的秘书，说天空集团的大老板要见我。他开车带着我来到案发的公寓楼，让我到513房间找大老板。结果我刚走进房间，就发现了常青的尸体。”

来美国才几天时间，我的口语水平竟已突飞猛进。

“好的，我会去看机场的监控录像。”律师已录下我的话，又在本子上记了几句，“高先生，你认识死者常青吗？”

“认识。”

“他和你什么关系？”

我犹豫了一分钟，在莫妮卡和律师面前，我究竟该怎么说呢？为了蓝衣社的大业，冒充高能万里迢迢飞来美国，骗取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的信任？如果就这样说出来，莫妮卡会把我掐死吗？不，不能告诉她这些，也不能告诉任何人！这是我与常青之间的秘密，即便他埋进坟墓也不能泄露！

“他是我父亲生前的朋友，在中国与我见过一面。他帮我搞到了美国的签证，让我飞来美国找他。”

我迅速给自己编了个理由，却被莫妮卡戳穿了：“你撒谎！”

为什么她的口气就像该死的检察官？！

“对不起，继续说下去吧。”她不愿让律师留下对我不好的印象，“Sorry，乔治，我不该打断你们。”

“好的，高先生，你说有人来机场接你，要带你去见天空集团大老板，这是怎么回事？你和天空集团是什么关系？”

这个问题可把我难倒了，除非说出高能的身世，否则我没办法为自己解释了。

于是，我把这个难题扔给了莫妮卡。

“你来回答吧！当我自己还蒙在鼓里的时候，你就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了。”我用汉语补充了一句，“假设我还是高能。”

莫妮卡的面色微微一变，她早就知道高能的身世，几个月前带着任务飞来中国，想方设法接近我，以至于她现在难以自拔。至于我如何知道高能的秘密？对她来说已不重要，如果不是这个原因，我何必千辛万苦来到美国？

“萨顿先生，请你答应我——”她无奈地摇摇头，为了救我必须说出来，“在法庭以外的地方，为我和高先生保密，不要把这个秘密说出去。”

“放心吧，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是我的义务。”

莫妮卡冷冷地看着我说：“高能先生，是天空集团全球CEO高思国先生的侄子。”

虽然她明知我是个冒牌货，却还在为我圆谎，因为如果我不是高能，那不但是杀人嫌疑犯，而且还是非法入境。

萨顿律师惊讶地看着我，似乎在仰望一座闪闪发光的金山，态度立时恭敬起来：“高先生来美国的原因，就是与你的叔叔见面吧？”

“是。”

“可为什么由死者常青来为你安排签证呢？高小姐不是更适合为你做这件事吗？”

“我……我一开始不想让叔叔知道，所以常青帮了我这个忙，也是他在联系我的叔叔的，至于他和我的叔叔什么关系，我也不是很清楚。”

不可否认我说谎的本领正在逐渐提高。

“高先生，是谁让你来马丁?路德市的？”

“是常青给我订的机票，从洛杉矶飞到马丁?路德市，他说我的叔叔已抵达这里，会有人到机场来接我。”

“嗯，警方已发现常青生前与你通过电话。”他又埋头在纸上写了几笔，对我挤出一丝虚伪的微笑，“你在案发的公寓楼里，见到了你的叔叔吗？”

“不，连个影子都没有，当我被警察抓住押到楼下，所谓的秘书就消失了，只剩下我的行李躺在路边。”

“能说得更具体些吗？我是说发现死者的情景。”律师轻轻叹了口气，神色凝重地说，“有一条对你最不利的证据——警方逮捕你的时候，你正紧握杀人的凶器。”

“Shit！”我终于忍不住用英语爆了粗口，随即尴尬地摇摇头，“Sorry，我有些激动。”

“没关系，我常遇到这种情况。高先生，在向陪审团解释之前，能否先对我解释一下？”

“案发那天晚上，我走进公寓楼的513房间，看到餐桌上放着一把刀，下面压着一张字条。我想看清字条上的字，便毫无防备地拿起刀子，看到字条上写着‘DAY DREAM’。”

“DAY DREAM？”

“没错，是手写体的英文字，‘DAY DREAM’，用中文说就是‘白日做梦’！”

最后这句中文是说给莫妮卡听的。

“高先生，根据警方提供的证据，在勘察命案现场的过程中，确实在餐桌上发现了一张字条，上面正如你所说写着‘DAY DREAM’，这个会成为一项重要证据的。因为你要看清字条上的字，所以拿起了盖住文字的刀子，是不是？”

“没错！这几个字引诱了我拿起凶器，这是一场精心策划的谋杀案，同时诱骗我成为杀人嫌疑犯。”

“虽然很离奇，但未必没有可能，也许陪审团会相信吧。”

辩护律师模棱两可的态度让我生气：“我说的都是真实情况！请相信我！”

“好，我当然相信，请不要激动。高先生，能不能告诉我，为什么警察发现你的时候，你身上沾有死者血迹？手上仍然握着那把凶器，为什么不把刀子扔掉，反而拿着刀子去坐电梯呢？”

“当我看到‘DAY DREAM’这行字，我就被彻底激怒了！接着在里面的房间，发现常青的尸体。也许是凶手故意放的，我被一把扫帚绊倒，不幸地倒在死者身上，沾上了他的血迹。当时我太紧张了，手指完全僵硬，惊慌失措地握着刀子往外跑，倒霉地遇上了两个警察。”

“确实很倒霉！”

萨顿律师又拧起了眉毛，我的读心术告诉我——他心想“这家伙是在编小说吧”。

“我根本不知该怎么解释，听到了警察的米兰达警告，干脆一个字都不说了。”

“高先生，好在情况还不算最坏，因为现在没有任何人亲眼看到你杀死常青，也没有任何录像证据。即便警察看到你握着凶器，也只能算间接人证。”

算是安慰吗？起码我没有死定：“只要抓到真正的凶手，我就可以洗脱清白了！”

“前提是能够抓到的话——这桩案子的难度还是很高的，也算是对我自己的挑战。但请你们放心，法庭上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

莫妮卡也按了按我的肩膀：“努力！”

“高先生，由于常青是美国公民，根据案发地阿尔斯兰州的法律，你将在马丁?路德市地方法院受审，估计最快下个月就会开庭。”

“我还要留在这个鬼地方一个多月？”

“假设你第一次开庭就被无罪释放——但这个可能性不大。”

“我们要做好持久战的准备。”莫妮卡又插了一句话，看着我的眼睛问，“你有信心吗？”

“我要作无罪辩护！”

一周之后。

我差不多已适应看守所的生活，偶尔也和同室的嫌犯们说几句话，故作神秘地打几个手势，看起来像黑道动作，抑或某种中国功夫架势。我的到来成为了传奇，何况是以杀人嫌疑犯的身份。每天放风在狭窄的天井，越过高墙与钢丝网，眺望远方落基山的积雪。极少有人来与我搭话，牛高马大的暴力罪犯们，遇到我也得退避三舍。

饮食还算不错，起码不用为填饱肚子担忧，如果身体闲得发慌，还有台球室与乒乓房。但我很少参与体育运动，倒是经常去阅览室，可以看到许多报刊杂志。最新一期《TIME》周刊，几乎全是金融危机的特别报道。看来美国已难逃厄运，正竞选总统的奥巴马与麦凯恩，也将如何拯救美国经济，作为最重要的竞选议题。

这期的《TIME》有篇关注天空集团的文章，作者深谙财经圈的内幕，为读者撩开天空集团的神秘面纱——

这家顶级跨国企业巨头，不像美国其他大公司，比如通用汽车、通用电气、IBM、微软、英特尔那样经营各自专业领域。天空集团更像东亚的财阀集团，比如日韩的三菱、三星、LG，从能源、金融到高

科技几乎无所不包，经营范围之广令人惊叹。在某个行业里天空集团并非最强，但集团旗下各子公司加起来，却可能超过美国任何一家大公司。集团的亚洲家族式经营策略，与美国企业文化格格不入，因此也饱受各界非议。至于集团董事长，据说是一位华人，也是公司绝对控股的自然人，多年来隐藏幕后，从未在媒体上露面。如果此条消息属实，他将是全球最有钱的华人，超过李嘉诚数百倍。

文章并没有透露天空集团大老板的名字——管他叫什么？他与我有什么关系？我不是高能，也不是他的侄儿，现在却要以高能的名字，接受谋杀罪的审判——不知道这个阿尔斯兰州有没有死刑？如果还是像以前一贯倒霉，最终冤枉地坐上电椅呢？

天杀的命运！你送我跨越太平洋到美国，就是要体验电椅的滋味吗？

绝望地抓紧《TIME》封面，就像电流贯穿身体，将脆弱的心脏刺激到极点。

对不起本期这位封面人物了。

忽然，狱警在后面叫了我一声，通知有人来探视我。

律师又来找我研究案情？

走进探望室，却只看到莫妮卡一个人，疲惫的混血容颜，穿着休闲的毛衣，还将头发扎在脑后，感觉与以前很不一样。

“你——终于来了。”

已经在牢房里等了她七天，当然也不指望她天天来探监。

“萨顿律师和法官沟通过了，由二十三人组成的大陪审团，将决定是否对你进行起诉。”莫妮卡停顿片刻，没有在我脸上找到什么希望，“不必奢望了，你肯定会被起诉。”

“接下来的程序呢？”

“根据阿尔斯兰州的法律，起诉后无非两种情况，一种是被告认罪，另一种是全面审判。如果被告愿意认罪，可以在量刑上从轻，这就是所谓辩诉交易，为了降低政府的审判成本。”

“不，我绝不认罪，我没有杀人！”

“当然不能。”她将头凑近我的眼睛，却低头躲避我的读心术，“全面审判就是电影里经常看到的，十二人组成的小陪审团，还有法官、

被告、检察官、辩护律师、证人……唇枪舌剑、旷日持久，非常残酷，经常有人精神崩溃。”

面对她低落的情绪，必须表明我的态度：“我不怕，我们会获胜的。”

“很好，关键在于你自己。”

我回想起上次和律师说的话：“对了，我说过有人开车带我去案发的公寓楼，那个人自称天空集团大老板的秘书，你们有没有调查过机场的录像？”

“萨顿律师去机场查过监控录像，但非常遗憾——马丁?路德市的机场年久失修，许多摄像监控设备无法运行，没找到你说的那段录像。”

“该死！我明白为什么会在这了，美国最破的阿尔斯兰州，最适合做谋杀的陷阱！这是精心策划好的地点，才会煞费苦心地骗我过来。”

“让你来马丁?路德市的人，不正是死者常青吗？难道他设置陷阱？杀死自己来陷害你？”

“不，这太变态了！常青要害我易如反掌，何必牺牲自己的性命？”

“你还真把我的假设当真了？”看起来像是对我的嘲笑，莫妮卡狠狠白了我一眼，这才显露本色，“警方的验尸报告显示，死者是被外力捅死的，可以排除自杀可能。”

“常青为什么要骗我呢？天空集团？全球CEO？高思国？根本全是骗局——结果却是他自己死了？”

无法想象，陷入密室杀人的迷宫，莫妮卡却露出诡异眼神：“也许，常青并没有骗你。”

“什么意思？”

“两个月前，我在美国雇用了私家侦探，调查常青的底细——他在全美几乎每个州都有房产，包括最偏远的阿尔斯兰州。他还拥有许多股票和债券，包括控股太平洋中美医院的医疗集团。常青的身家起码有几个亿，却没有家庭和子女，也没有任何公司实体，谁都不知道他的财产来源。”

“你是为了这个才回美国的？”

“不，还有其他原因。”莫妮卡又正襟危坐，“命案发生一个月前，天空集团全球CEO高思国，接到了一个神秘的电话，说他唯一的侄子高能，即将飞来美国寻找叔叔。打电话的人自称高家世交，说高能正面临危险，必须万分小心不能泄露行踪。高思国并没有明确答复，一直等到案发两天之前，才主动与那个人联系。对方说高能已到了美国，见面地点在阿尔斯兰州马丁?路德市，案发的那栋公寓楼。”

我急迫地想要知道：“高思国真的去了吗？”

“是，但他从事一贯谨慎小心，事先派私家侦探调查了那栋楼，又有十几名带枪保镖陪同，在案发当晚飞到马丁?路德市。当他的车队悄然抵达荒凉的公寓楼下，忽然接到又一个神秘电话，告诉他楼内潜藏危险——这时距离你到达公寓楼，还不到二十分钟。于是，高思国的车队立刻掉头，离开公寓楼原路返回机场，当晚飞回了纽约。”

“该死！大概这时候的常青，正在楼上等着高思国吧？接着凶手就上楼杀了他！”

“我去电话公司做过调查，给高思国警告的那个电话，与拨911让警察来抓你的是同一个号码——就在公寓楼下的公共电话亭。”

“明白了，那个打电话的家伙，就藏在电话亭里，看着高思国的车队离开，才跑到楼上去杀人的。”我站起来焦虑地走了几步，“那个警告电话说的是中文吗？”

“没错。”

“可是，不可能是那个吴秘书，那时候他正在机场接我呢，不可能分身跑到公寓楼下。”

“根本就没有什么吴秘书，高思国确实有高级秘书，但却是一位黑人女士。天空集团的美国总部，也没有你所描述的这个人。”

“冒牌货！”我深恶痛绝地回忆那张面孔，“他说自己姓‘吴’，就是‘无’的意思，查询结果就是无此人！”

“何必骂别人？其实，你自己也是个冒牌货！”

莫妮卡冷冷地在耳边抛出一句，像刀子扎进我的心脏，让我捂住心口：“你——是！我是冒牌的高能，反正你早就知道了，我也用不着怕你。”

“不，你应该怕我的！我看你一直都很怕我，否则为什么要瞒我？为什么坐上飞机才给我打电话？为什么不说出你的真实目的？为什么来美国？为了冒充高能，见到高思国吧？”

连珠炮似的提问让人心慌意乱，显然有备而来，我只能低头说：“既然你都知道了，又何必明知故问？”

“重要的不是这个，而是埋藏在你心里的秘密——别以为只有读心术才能看到谎言！你对萨顿律师说常青是你父亲生前的好友，就不怕我在旁边揭穿你吗？为什么不敢把你和常青之间的交易说出来？”

“交易？”

我不是故意在装傻，而是我一直没想到，其实我来到美国的这一切，是一场与魔鬼的交易。

“常青为什么要帮你来美国？你为什么接受他的帮助？”

“我——”

面对她的咄咄逼人，我一时语塞，不知道该编什么谎言？

“三个月前，我和你一起见过常青，我知道你恨他！你认为他导致了你父亲的自杀，他根本不是你的朋友，而是你的仇人！为什么不把这个告诉律师？”

用力地捏紧拳头，我想揍的人正是自己。也许，此刻在莫妮卡的眼里，我已是认贼作父的无耻不孝之徒了吧！

“对不起，我怕把这个说出去以后——我承认我恨常青，到现在都没有原谅他——就会成为我的杀人动机！到时候就连律师都不会相信我了。”

“是啊，我也感到奇怪，如果不是你杀了常青，还会有谁呢？”

“你！”我强迫自己压抑愤怒的情绪，“连你也怀疑我吗？那你为什么要来救我？”

“就像你一直对我的怀疑那样，为什么我不能怀疑你？”

“你是在报复我吗？”

“没错！”

这个睚眦必报的女人！遇见她是我的幸运还是倒霉？

忽然，她按住我的肩膀，让我安静地坐下来，幽幽地说："冒牌货的高能，如果要我不再怀疑你，那就不要再说谎了，请把一切的真相告诉我，比如你和常青的关系。"

肩头是她温暖的手，似乎不费吹灰之力，就把我牢牢钉在座位上。我痴痴看着这个女孩，这双年轻的混血眼睛，放弃了读心企图，沉默几分钟后，举起白旗投降了。

"你说得没错，这是一场交易，龌龊的交易——常青送我来美国，而我要冒充高能，骗取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的信任。我得到的是一个机会，要么就此灭亡，要么飞黄腾达。"

她缓缓吁出一口气："你终于承认，你和他们同流合污了。"

"也许吧，我还要告诉你一个秘密——当我还是古英雄的时候，白天是个保险推销员，晚上就是蓝衣社的社长。"

"蓝衣社？"

"是，你难以置信吧！但这并非我自己的选择，而是我真正的父亲留给我的遗产，这群诡异神秘的家伙，还有一个古老的使命，发现兰陵王的秘密！两年前，华金山给我做了人脸移植手术，以前的古英雄已经死了，而我戴着高能的面具借尸还魂。当中还有许多细节不清楚，总之我成了一个牺牲品，直到发现自己的身世。"

莫妮卡仔细端详我的面孔："不，你真是那个人？那个隐藏在黑暗里，最可怕的那个人？"

"就在你看到的这张脸的下面。"

说罢我大声苦笑起来，完全不顾狱警的呵斥。

"古英雄！"

"所以，我恨自己。"

"这不是你的错，至少不是我所认识的你的错。"

莫妮卡所认识的我，不就是那个昏迷以后醒来，对从前一无所知，天空集团的小销售员，心地单纯而真实的高能吗？没错，现在我就是高能，我的生命从2007年11月24日开始，一切都是重生以后的记忆。

"我不知自己该怎么做，现在真有些后悔了，我宁愿回到高能的生命里，不知什么叫蓝衣社，也从不知道古英雄这个人。我感觉自己像

一台机器，完全听从他人摆布，竟还异想天开到美国来，重新创造自己的命运，却一不小心变成杀人犯！”

“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是一台机器，或者是机器中的一个铆钉，一切都听凭外力的摆布，几乎没人能控制自己的命运。”

“我的可悲与可笑就在于——既想知道自己是谁，又想知道自己从哪里来，甚至还想知道自己将向哪里去！”

或许这句话感动了莫妮卡，她贴近我的耳朵说：“总有一天你会知道的。”

“现在最想知道的是，我将永远留在监狱里，还是能够获得自由？”

“我会尽全力帮你，既然你已说出了秘密，那么我也说出我的秘密吧。天空集团董事长兼全球CEO高思国——就是我的父亲。”

虽然，读心术早让我知道这个秘密，但我一直等待她对我亲口承认，否则我将永远怀疑她。

“你的名字不叫孟歌，现在可以说出真名实姓了吗？”

“对不起，我一直隐瞒着自己的真名——我姓高，中文名字叫高梦，做梦的梦。”

“高梦？反过来念就是孟歌？你到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的目的，就是接近高能——也就是你的堂兄。”

“是，除了我以外，父亲并没有其他子女。我的妈妈是苏格兰人，几年前去世了。但父亲一直没有再婚的念头，因为他深爱亡妻，此生此世再也没有第二个人，能取代妈妈在他心中的地位。我的祖父祖母都已去世，父亲除了我以外，只剩下一个亲人，那就是他的哥哥，也是我的伯父——远在中国的高思祖。”

“高能就是你父亲唯一的侄子，也是高家唯一的男性继承人。”

“三年前，父亲收到过一封电子邮件，有个自称是他的侄子的人，也是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的销售员，希望得到他的帮助。谨慎的父亲派人秘密调查高能，经过严格证实确是他的侄子。但父亲并没有给高能回信，就当这件事从没发生过，更没给自己的侄子任何关照。”

“我看到过那封邮件。”

“今年年初，天空集团的加州培训基地，也是父亲拥有的一个私人山庄，他偶然遇到了一个参加培训的员工，来自中国分公司，也是你的同事。”

“陆海空！”

刹那闪过他吊死在我的办公桌上的情景，似乎至今仍摇晃在我的头顶……

“不知道什么原因，这个年轻的中国员工，居然向天空集团的大老板，问起了关于你的身世。我的父亲当然非常惊讶，这样的秘密怎么泄露到了外人耳中？但他并没有否认这件事，反而大方地承认了高能的身份。”

“为什么？你的父亲不是向来行事谨慎吗？干吗要向陆海空证实呢？他完全可以矢口否认的，就当是某个中国青年的幻想吧。”

“一开始我也感到很奇怪，为什么父亲会一反常态？原来这也是他计划的一部分，让陆海空回去干扰你的生活。当陆海空在公司自杀身亡，第二天父亲就接到了消息。”

我仰天长叹了一声，说给头顶的冤魂听：“可怜的陆海空，不过是一个诱饵罢了！”

“四川大地震发生以后，父亲用他的私人账户，匿名捐献了10亿美元。他给我安排了秘密任务，让我飞到中国担任总经理助理，我的真实身份——只有中国区老总才知道，父亲要求他必须保密。而高能的身世，就连总经理也不知道，只有我掌握你的秘密。还记得你父亲追悼会上，出现的那批神秘黑衣人吗？那就是我的父亲，还有他周围的保镖。他在接到我的电话后，专程从美国飞来悼念他的哥哥，又闪电飞回美国了。”

“你的父亲，天空集团的大老板，传说中的华人首富，为什么这么看重我？不，是看重高能，仅仅因为叔侄关系吗？如果只是认亲的话，何不光明正大地来，我还求之不得呢！”

“为了你的安全！具体什么原因我不知道，但父亲告诉我，天空集团正面临危机，还有些人隐藏在黑暗之中，是我们家族最大的死敌，如果高能的身份暴露，后果不堪设想！”

“早就暴露了吧！”我不愿再回想过去的事了，“只不过，你的父亲当时并不知道，他的侄儿高能早已死了，现在的这个只是冒牌货。”

“他现在依然不知道。”

“你没告诉他吗？”

莫妮卡混血的眼睛眨了眨：“没有，我从没说过你是假冒的。我说你就是高能，就是他唯一的侄儿，很想到美国来见叔叔，他迄今为止也没怀疑过。”

她的眼睛告诉我，这几句话千真万确，让我沉默半晌：“莫妮卡，何必要为了我，而对你的父亲说谎？”

“首先，我喜欢你。”

面对她的直率，我不知道该说什么。

她继续自顾自地说下去：“如果被我的父亲知道，你不但是个冒牌货，而且还曾是高家的死敌，那你就真的惨了！包括我在内，任何人，都不可能救你，你就等着在这上电椅吧！”

听到这，我浑身都发抖了，看来到美国的这个抉择，果然是巨大的冒险。

莫妮卡的表情越发复杂：“其次，我认为这个谎言，不会伤害到我的父亲，以及他热爱的天空集团。”

“你觉得我是个善良的人？”

“不管以前的古英雄是怎样的人，但当你是高能的时候，你是个真实而善良的人，也是这个世界上难得单纯的人——”她轻轻抚摸我的头发，就像安慰一个受伤的小男孩，“你啊！真是个单纯的傻孩子，所以才会傻得受骗上当，落到这个可怜的地方。”

“我单纯吗？”

其实，我一直觉得自己很复杂，复杂的过去，复杂的欲望，复杂的心。

“傻瓜，你知道吗？你单纯得像一块水晶，单纯得让人着迷，单纯得叫我时时刻刻担心！”

这句话让我不知怎么回答，只是用我想象中单纯的目光，怔怔地注视她的双眼。

没错，她没有说谎。

狱警终于过来，说探监时间已经到了，其实早就超过了很久，大概莫妮卡塞给他小费了。

她温柔地贴了贴我的脸颊，体温渗透入毛细孔，融化于我的血液。

“保重！傻瓜！”

目送她的背影消失在探望室外，我低头转回暗无天日的牢房。

几天后。

看守所长给我调换了牢房，从四人间变成双人间。室友不再是抢劫犯与强奸犯，而是一个洗钱的嫌疑犯。四十多岁的本地白人，金融风暴中公司亏损，把公司钱洗到个人账上再申请破产，被其他股东告发而入狱。这种经济犯通常可以假释，但他的老婆为躲债带着孩子跑了。他从公司老总变成穷光蛋，又不想乖乖认罪，只能关在这里。

与这种人关在一起算上辈子走运，睡觉时不必提心吊胆。倒是我的新室友吓得要命，我只能反复解释这是桩冤案——当然说了等于白说，在这里每个人都自称冤枉。新房间比过去干净许多，晚上也很暖和，足够抵御过早来到的秋天，简直就是看守所的总统套房。我猜这又是莫妮卡的功劳，为我打点了看守所长，才会这样破例为我安排。

然而在凌晨时分，依旧是噩梦世界。

以前那个关于黑水的梦，已渐渐从我脑中消失，现在梦中的男主角是常青——挺着满是鲜血的胸口，对我说不着边际的鬼话，被我一顿暴打或蹂躏。梦中的我变得越来越暴力，每次梦见常青的脸，就恨不得再给他捅上一刀。

是，我确实有杀人动机，还有潜意识里享受杀人的欲望。尤其面对常青的时候，这个试图控制我的命运，并把我作为一枚棋子的家伙。虽然与他做了卑鄙的交易，但这并不妨碍我的仇恨，以及趁机向他复仇的可能性。

但我是被冤枉的。

尽管被警察发现的时候，我正握着杀人凶器，身上沾着死者血迹。

如果要完全洗脱清白，除了仰赖萨顿律师三寸不烂之舌，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找到真正的杀人凶手！

谁是凶手?

可惜，本书不是推理小说。

但偶尔也可以推一推，从我在洛杉矶起飞前，接到常青的电话推起。他肯定已联系好高思国，蛰伏在公寓楼等待这位大人物光临。同时，他还派遣一个人去机场接我——鉴于莫妮卡已向我证实，此人绝非高思国手下，所谓的“吴秘书”本为常青服务，却将我诱骗入命案现场。

存在三种可能——

第一，此人确实执行了常青的命令，冒充高思国秘书接我去公寓楼。至于常青刚在楼上被杀害，他也完全一无所知，在我上楼后就按原定计划，将我的行李扔下车扬长而去。

第二，常青确实派遣一个人到机场来接我，但在途中被人杀害或绑架，反正来接我的那个“吴秘书”，已是冒牌货的冒牌货。他知道常青即将被杀害，便将我诱骗到命案现场，然后神秘消失。

第三，蓝衣社内部出现了叛徒！此人奉常青之命来机场接我，却又勾结外人谋害“主公”，正如古代弑主犯上的不忠家臣。倒霉的我成了牺牲品，被他接到现场顶了杀人黑锅。

不管哪一种可能，凶手肯定另有其人！虽然，子虚乌有的“吴秘书”并不具备作案时间，但极有可能与凶手串通一气，否则不会配合得如此天衣无缝——恰恰在我到达之前几分钟，常青才被人谋害致死；此前二十分钟，又有人用楼下的公用电话，警告正巧赶到的高思国，使其迅速离开现场；又在我上楼之后几分钟，警察就接报911将我抓个正着！

就像一个精心彩排的电影长镜头……哪怕一个环节出了最细微的差错，就足以酿成全盘失败，到底是那个人太聪明了，还是我太倒霉了呢?

但我拿不出任何证据，证明“吴秘书”的存在！所以警方也不可能去寻找那个人。

辗转反侧到凌晨五点，仍无法入睡，回忆倒带至几个月前——第一个在我面前死去的人，是可怜的陆海空，他吊死在我的办公桌上。因为天空集团大老板，老谋深算的高思国，故意泄露了高能的秘密。但他不会想到，陆海空竟会因此而断送性命，当他频繁出现于与兰陵王相关的网络世界，引起了蓝衣社的注意——这些家伙既然能将别人的脸移植给我，自然也可以控制他人的精神，最终导致他自我毁灭。至于高寒与方小案，我已不指望再见到他们了。

常青死了，我在监狱里，谁还是蓝衣社的头?

2008年，10月。

美国，阿尔斯兰州，马丁?路德市，看守所。

我，一个杀人嫌疑犯，正在等待末日审判。

而监狱外面的世界，有一些人也在等待末日审判。

十月的前五天，尽管美国通过七千亿美元拯救方案，但已无法挽回投资者信心，道?琼斯指数狂泻14%，跌破万点大关——过去一年股市竟已蒸发了三分之一。短短几天，美国人在股票市场上的退休金共损失两万多亿美元。

无法想象美国会有如此景象，虽然被关在看守所里，但每天可以看最新的报纸，还有两个小时的电视。即便最穷的阿尔斯兰州，也绝非什么世外桃源。前两天本地新闻还报道，有个华尔街的投行白领，因为公司倒闭走投无路，赶到阿尔斯兰州开枪打死了躲债的老板。

一周前，我终于给家里打了电话，她已等待了很多个夜晚，一直没办法联系上我，早就心急如焚。她刚接起电话兴高采烈，听我说完却泪如雨下，这是父亲自杀以后又一个沉重打击——在她的面前我永远是高能，她唯一的儿子。

妈妈急切地想要来美国看我，探监与探亲虽然性质相同，但一字之差却有天壤之别——无论怎么去领事馆门口排队，结果永远都是拒签。每次想到妈妈我就难过，偶尔也会流下后悔的眼泪。

转眼已到十月下旬，美国西部高原的深秋时节。放风时眺望巍峨的落基山脉，纯白的积雪正渐渐变厚。这里就像一台吞吐钞票的ATM，我看着一批批人走出去，或被释放或进监狱，又有一批批新人走进来。

莫妮卡和萨顿律师每周来看我一次，喋喋不休地研究案情，却毫无进展，没找到任何对我有利的证据，每次都以我的沉默告终。莫妮卡总是神情阴沉，与她从前的阳光判若两人，走时再也不敢看我，仿佛回头就是永别?

最近一次探监是今天早上，律师说我的案子明天就要开庭了。

明天！

第四章　一级谋杀

上午，九点。

马丁?路德市已飘满落叶，短暂的秋天正悄悄逝去，稀少的行人穿着厚厚的冬衣，街面萧瑟清冷如同鬼域。

最近数十天来，我第一次离开看守所，戴着冰冷的手铐，坐在囚车的防弹玻璃后。

开进法院的地下停车场，在荷枪实弹的法警监护下，我走进狭窄阴暗的通道，坐在封闭的小房间里。终于被脱去手铐，抚摸疼痛的手腕，等待上庭的通知。

昨天，萨顿律师反复关照我所有庭审流程和规矩，尤其如何回答检察官的提问——据说这个检察官是个狠角色，经常把嫌犯问得哑口无言，只能被迫承认犯罪。关键要沉着冷静，如果过分紧张，心慌意乱，很容易掉进检察官的陷阱，或给陪审团留下坏印象。现在我的英语水平没问题，不会在语言上被抓住把柄。不过律师说语言差点也没关系，反而会引起陪审团同情，毕竟初来乍到美国的人，很容易上当受骗。

再看时间，已经开庭了，不知法官和检察官长什么样？也不知萨顿律师有没有把握？陪审团的十二个人，虽然都是从普通市民中选出，但有没有先入为主的偏见呢？正紧张地哆嗦，法警进来叫我上庭了。

急忙整理一下西装，这是莫妮卡为我上庭准备的——专门在纽约的顶级西装店定做，据说很多明星也在那里做衣服。尽管衣冠楚楚也可能是禽兽，但如果打扮得破破烂烂，岂不更像土匪流氓?

穿过一条漫长通道，似乎回到记忆的起点，重生时经过的产道，这将是第二次重生？抑或第二次毁灭?

法警推开最后一道大门，迎面射来白色灯光，刺得我半晌睁不开眼。刹那间，像来到古印第安人的祭祀仪式，而我就是奉献给死神的祭品，同许多待宰的羔羊绑在一起，听巫婆念起神的咒语……

“请被告人入席！”

听到大祭司的命令，我瞪大了眼睛，法庭最显著的位置，端坐着一位黑衣老人，他就是本案的法官——五十多岁的年纪，头发差不多秃光了，不怒自威地注视着我。

这是我生平第一次上法庭，紧张得忘了萨顿律师的告诫，像只无头苍蝇不知所措。在法警的指引之下，我才走进被告席，被一排小栏杆围起来，就像牛仔家的羊圈。

颤抖着抓着栏杆，对面就是陪审团的席位，十二个陪审员有各种肤色和年龄，穿着打扮也各不相同，就像阿尔斯兰州的大杂烩。十二双眼睛齐刷刷盯着我，打量第一次出场的杀人嫌疑犯。好在我没忘记律师的叮嘱，大胆直视他们的眼睛，没有做贼心虚似的躲避。

从陪审团的第一双眼睛里，我读到的心里话是："就是你！就是他干的！"

脑残！还没审就给我定罪了，我记着这张白人老头的脸！

第二双眼睛来自年轻的白人女子，她在心里说："这个中国人看起来挺猥琐的，但未必是杀人凶手吧？"

谢谢你啦！好姑娘！

第三双眼睛是个印第安大叔，看来是阿尔斯兰州的土著居民，他在心中怜悯道："可怜的中国人，又是一个替罪羊。"

哎呀，这位大叔真是目光犀利，一针见血。

还没等我来得及看第四双眼睛，法官大声道："关于高能涉嫌故意杀人一案，控辩双方已完成开场陈述，接下来请检察官举证。"

律师已给我上过美国司法课了，法庭审理第一关是开场陈述，先由检察官告诉陪审团指控性质、案件发生经过和支持控诉的证据。接下来是辩护律师的开场陈述，说明自己的辩护要点，使陪审团对案件产生疑问。

第一次见到对我指控的检察官，四十岁左右的白人男子，像个老实巴交的美国农民。然而，当他靠近我的瞬间，眼里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光，令我心惊肉跳。

我恐惧地将头转向另一边，才看到我的律师萨顿先生，他气定神闲，胸有成竹，看来刚才的开场陈述效果不错。旁听席上坐了几十个

看热闹的，莫妮卡醒目地坐在第一排，栗色长发束起绾在脑后，混血的双眼直勾勾看过来，读心术发现了她的心里话：“加油！”

我默默给自己鼓劲，却随着检察官的脚步声，下意识地往后退着。

现在是审判的第二阶段，起诉方应当向法庭提供证据，出示物证和传唤证人出庭。检察官微笑着取出物证，展示给陪审团和法官看——包括杀人凶器，沾有大量我的指纹，我被捕时带血的衣服，还有凶案现场的照片。面对这些骇人的物件，让我不时闭起眼睛，更不敢与检察官对视。检察官在描述这些证物时，不断采用“凶残”、“血腥”、“冷酷”之类的字眼，试图让陪审团对我深恶痛绝，认定我就是个十恶不赦的杀人魔鬼。

起诉方的证人出庭，先是逮捕我的两位警察——“黑白双煞”。这两位仁兄宣誓所说的都是事实，对他们大概也是家常便饭。警察先对我进行辨认，回答检察官的提问，陈述案发当晚接报911，赶到现场在电梯口抓住了我。

然后，是法庭上最精彩的部分——交叉询问，辩护律师当场向证人询问。

萨顿律师走到警察的面前，指着我说：“你们有没有看到我的当事人杀人？”

警察看了看我说：“我看到他浑身是血冲向电梯，手里还拿着凶器。”

“对不起，我只要你回答——有没有亲眼看到，我的当事人杀人的过程？”

警察无奈地瞪了我一眼：“没有。”

“谢谢！”律师转身对着法官说，“我的问题完了。”

法官俯身对检察官说：“起诉方有没有要再问的？”

辩护律师交叉询问后，检察官可以再直接询问证人。通常证人没有说到要点，或被律师抓住小辫子，需要检察官澄清证词的模糊之处。但辩护律师也可以再度询问，持续攻击证人的可信性。这就是庭审片里常见的唇枪舌剑，检察官与辩护律师你来我往，经常把证人或被告折磨得半死。但是，如果某一方触犯法庭上的规则，比如询问方

式有诱导之嫌，或者询问与本案无关的内容，另一方可以当场反对。但对方也会向法官简短解释，这样提问的理由和必要。法官会决定反对是否有效，这是个非常复杂的过程，但对查明案件真相很有效。

可是，检察官出乎意料地放弃再度询问，要求第三位证人出庭，也就是负责此案的警官。

我也见过这位警官，但因为我履行了米兰达权利，从未和他说过话。他在法庭宣誓之后，陈述了现场勘察结果，还有法医的验尸报告。这些证据都对我非常不利，现场到处留下我的指纹和脚印，包括常青的死亡时间与伤口情况。

接着，辩方律师作了简短询问，检察官也像上次一样没有论战。

法官宣布庭审进入辩方举证阶段。

萨顿律师终于走到我的面前，用目光示意我不要紧张，朗声问道："高能先生，你能用英语回答吗？"

"No—pro—pro—problem！"

该死！怎么第一句英文就结巴了！同时听到陪审团和旁听席上一阵讽刺的笑声，我羞愧得无地自容，真想马上宣判死刑送上电椅得了！

律师的表情也很尴尬，只能安慰道："请别紧张，你能用英语回答吗？"

这是我第一次在法庭上说话，嘴唇皮都发紫了，陪审团像看傻瓜一样看着我，而我只能慌张地躲避他们的目光，却撞到旁听席上莫妮卡的双眼。

"坚持住！"

她的眼睛在对我说话，混血的美丽脸庞如同雕塑，笼罩在幻影般的白色灯光下，仿佛她才是这次审判的主角。

"No problem！"

刹那间，我口齿伶俐起来，美式英语也变得异常标准，自信的目光对着陪审团，让那十二个人刮目相看。

"很好，高能先生！"律师赞许地对我点头，"你可以继续陈述下去。"

按照事先与律师商量好的方案，我从来到美国的那一刻说起，来到马丁?路德市，被自称天空集团吴秘书的人，接到案发的公寓楼，在513房间发现死者常青，然后我慌忙地逃出去，被及时赶到的警察抓住了。

我没有说蓝衣社的情况，只说常青是我父亲的好友，帮助我与天空集团大老板取得联系，并为我安排签证手续。当然，我更不可能说出自己的真实身份，在这里我就是高能，我是以高能的身份接受审判，来美国也是要找我的“叔叔”高思国，那个遥远的古英雄早已死了。

其余情况都是事实，尤其在案发现场，餐桌上那张神秘字条，引诱我拿起凶器，成为对我最不利的杀人证据。律师听完频频点头，旁听席的莫妮卡也给我鼓劲，陪审员们都没有发出声音，看来我的英语表达能力还不错。

律师出示最重要的物证，那张来自警方现场勘查的字条，保存在透明的证物袋里，一张皱巴巴的白纸，有着手写体的两个英文单词——

DAY DREAM

白日梦！

我站在被告席里一阵颤抖，就是这张可怕的字条，这段直白的英文，像一张嘲笑的大嘴，把无辜的我吞入这桩审判！

陪审团和法官都看了一圈物证，最后轮到检察官手上，他皱起眉头停顿片刻，迅速作出反应，走到我的面前说：“高能先生，你说你没有杀人，而是走进凶案现场，发现了这张字条，为了看清字条上的字，而拿起了压着字条的刀子？”

第一次与检察官对话，我紧张地只说了一个字：“Yes。”

这也是律师关照的，与检察官说话越短越好，免得被他捉到漏洞。

“你认为这是一场针对你的阴谋？”

“Yes。”

检察官的表情异常严肃，我已看到他心里的话——“这个小子不好对付！”

“请问你在拿起刀子之前，有没有看到刀刃上的血迹？”

“有，看到了红色的污迹。”

“既然已看到了血迹，为什么还要拿起来？”

面对他犀利的目光，我说了早已准备好的话，其实也并非谎言：“当时我没认为是血迹，因为刀子是放在餐桌上的，我以为是西瓜汁或番茄汁，根本不会想到有杀人案。”

“好，回答得很合理。你说为了看清字条上的字，所以把压住字条的刀挪开，却为什么还一直握着刀子？”

“我刚拿起刀子，就看清了字条上的‘DAY DREAM’——当时把我吓住了，紧张得双拳握紧，就再也没有把刀子放下来。”

检察官耸了耸肩膀：“提请陪审团注意，按常理来说有些奇怪，就这两个英语单词，能让被告紧张成这样吗？”

“我……”赶紧让自己镇定下来，“因为这两个字，让我感觉这是一个陷阱，但又不知道具体什么危险，一刹那就很紧张。”

“陷阱？两个字就代表陷阱了？这个世界岂不是到处都是陷阱？”

“是，这个世界上，确实到处都是陷阱。”我忽然意识到自己说跑题了，低下头说：“对不起！”

他盯着我的眼睛摇摇头：“看来你是一位悲观主义者。”

“Yes。”

“再次提请陪审团注意，当你看到写有‘DAY DREAM’的字条，就会拿起一把沾着血迹的刀子到处乱跑吗？”

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尽管确实不合常理，但又无法描述案发时的心情。从接到冒充高能去美国的任务那一刻起，我就再也没睡过一天安稳觉，无数次从噩梦中惊醒。就在那晚走进公寓楼时，无数种情绪交织在心中，既有将要见到高思国的兴奋，又有谎言与面具被戳穿的担心，更有对黑暗中不为人知的危险的恐惧。当看到刀子底下“DAY DREAM”这八个英文字母，“白日做梦”的声音在耳边响彻，刹那间所有幻想都破灭了，彻底坠入黑暗深渊。当时根本无法控制自己，没有意识到凶器握在手中，直到浑身是血冲出房间。策划这桩凶杀案的人，肯定深入剖析过我的心理，抓住我性格上的弱点，判定会出现这

样的情况——电脑般的精确计算，无论时间、地点还有一切细节，都是一张捕捉我的阴谋大网。

看着我不再回答，检察官眼里露出一丝满意。他举起透明的物证袋，朗声对陪审团说："我不怀疑这张写有'DAY DREAM'的字条的真实性，也不怀疑警方报告这张纸上沾有死者的血迹的事实。但现在谁也说不清楚，'DAY DREAM'究竟是谁所写？而根据被告的陈述，这行字使他坠入一个精心编织的陷阱，拿起刀子被警察误认为是凶手。所以，查出是谁写了这行字，对于证明被告所说的话是真是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所以，我建议法庭对这行字做笔迹鉴定！"

法官点了点头说："好，不过检察官先生，这张字条要和谁的笔迹作对比呢？"

"死者！"

陪审团一阵小小的骚动，我也摇摇头说："不，怎么可能是常青写的呢？"

法官严厉地瞪了我一眼："没有法官允许，被告不得擅自说话！"

我哑口无言地缩了回去，但那还用问吗？肯定是杀人凶手写给我看的，只有找到真凶才能鉴定笔迹。

"同意检察官的请求。"法官回头对书记员说，"准备鉴定这张字条与死者常青的笔迹。"

在法官的示意之下，检察官继续对我询问："请问被告，你说有一位自称天空集团吴秘书的华人男子，从机场接你来到案发现场？"

"Yes。"

"但根据警方现场的勘察，并未发现所谓吴秘书的任何踪迹，这是否是你杜撰或想象出来的呢？"

没想到会有这种问题！当我不知所措之际，萨顿律师站起来说："反对！这纯属控方的想象。"

"反对有效！"

法官托着下巴厉声道，大概他也是把这场官司，当做一台难得上演的好戏。

狡猾的检察官见好就收，微笑着说："法官先生，我的问题问完了。"

“现在，辩护律师可以询问被告了。”

萨顿律师看了看我的眼睛，摇摇头：“我没有问题了。”

根据我们事先的战略，律师会让我尽量少说话，先适应美国法庭的气氛。

法官揉揉眼睛，疲惫不堪地说：“中午了，今天到此休庭，下次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下次开庭时间?

这一等就是几十天。

我仍然每天在看守所坐井观天，而高墙外的美国已发生剧变。

白宫有了新主人，第一次有个黑皮肤的中年人，登上了美国总统宝座。就连看守所里的犯人们，每天也看电视关心选情，他们分成两派支持麦凯恩与奥巴马。不过囚犯大多是黑人、印第安人、墨西哥人等少数族裔，奥巴马在这里明显占了上风。11月5日大选结果揭晓，看守所还增加了许多警力维持秩序，以免两派囚犯大打出手。

至于我这个中国公民，既无权投票也不是很关心。就连关系我性命的案情，似乎也不放在心上了。每周一次“接见”莫妮卡与萨顿律师，而每次分析案情，律师都强烈要求我说出所有秘密。但我要么装傻顾左右而言他，要么干脆就说：“对不起，我不能说。”

我悄悄地瞥一眼莫妮卡，而她苦笑一声，显然对一些家族秘密，她也是守口如瓶。这搞得萨顿律师很抓狂，他知道我一定隐瞒了许多，而这些关键性内容，要么可以为我洗脱清白，要么就直接送我上电椅。

不过，严格意义上我在法庭上说的都是谎言——因为我本来就不是高能！杀人嫌疑犯却是我，可能背负罪名上电椅的人也是我。

反正早已经死过一次，用高能的名字再死一次又何妨?律师说形势不容乐观，检察官继续搜寻对我不利的证据。但是，无论那张‘DAY DREAM’字条鉴定结果如何，这场官司肯定会旷日持久下去，我也得继续被关在阿尔斯兰州，这片古老而悲惨的土地。

这里本是印第安人的家园，生活着一群桀骜不驯的游牧民。因为很像古代亚洲的突厥人，被以突厥语“阿尔斯兰”命名，意为狮子。十九世纪中叶，随着美国人逐渐掠夺北美中部土地，许多印第安部落遭

到驱逐与屠杀。阿尔斯兰人不愿屈服，拒绝承认美国主权，为保卫土地不惜一战。1876年，一支美军袭击了印第安部落，屠杀了一万名印第安人，大部分是老人和孩子。十年后阿尔斯兰州建立，最早的移民是德国来的路德教徒，故而将首府命名为马丁·路德市。

感谢莫妮卡为我疏通关节，每周都能与远在中国的妈妈通电话，虽然只有短暂的三分钟。妈妈去美国领事馆排了许多次队，可以想象她的决心与毅力，仅仅为了来见我一面。我也想过请莫妮卡帮忙，就像常青为我办理签证材料那样。但转念一想还是算了吧，何必让她见到我现在的样子，难道让她来看着我上电椅吗?

呸！呸！呸！

苏醒以后已经够倒霉了，为什么总想这些晦气的话？好像明天就要宣判似的——不，明天不会真的宣判吧?

半分钟前，所长通知我明天第二次开庭。

阿尔斯兰州下了第一场雪。

漫天风雪从遥远的北极出发，穿越辽阔的北美大陆，沿着落基山脉席卷而过，海拔数千米的马丁?路德市首当其冲。到处是积雪的世界，街上几乎见不到人影，许多商店已提前歇业。不断有雪粒打到防弹玻璃上，化为一摊热泪般的雪水，模糊我空白的视线。

高能涉嫌故意谋杀常青案第二次开庭审理。

第二次走上法庭，我比上次镇定了许多，坐在被告席对着陪审团。还是那十二个男男女女，最老的起码有七十岁，最小的恐怕才大学毕业。但他们看我的目光，变得更加古怪与可怕。有个女的刚看到我的眼睛，便吓得转过脸去不敢再看，俨然已把我当成杀人狂魔。还有个中年陪审员，目光怀疑地盯着我。他的心里在说——

“这个中国人到底有没有杀人？上次的证据已很充分，可他却说是一场阴谋，难道真有这种离奇的事情？不，我不相信，这种电影里才有的故事，会在阿尔斯兰州的法庭上演！”

愚蠢的陪审团，我恨不得大声喊道：“生活才是最精彩的电影！”

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早已就座，包括旁听席的莫妮卡——她穿了一件黑色大衣，混血脸庞依然艳丽，却有些憔悴，她在为我的案

情担心？还是天空集团遭遇了更大危机？在肃穆的法庭之上，心底一阵颤动，努力压抑欲望，却很想冲上去抱紧她，亲吻她温暖的嘴唇。

该死！真想抽自己两个耳光！怎么到了这种时候这种地方，还在想入非非？

法官宣布继续上次的庭审程序，由控辩双方各自请出证据和证人。

先是检察官出场说话，举起透明的物证袋说："尊敬的法官与陪审团成员们，本案第一次庭审时，法官先生同意对这件重要证据进行笔记鉴定，也就是在凶案现场发现的写有'DAY DREAM'的字条。经过联邦调查局笔迹专家鉴定，与常青生前留下的大量手写英文字迹比较，这张字条上的字迹，已确定为常青本人所写！"

说完陪审团和旁听席一阵惊讶的交头接耳，法官喊道："肃静！"

检察官向法官和陪审团展示了鉴定结果，并交送法院存档。

萨顿律师在验看过鉴定报告后说："对不起，提请陪审团注意，虽然这张字条确系常青所写，但并不能证明什么，更无法证明我的当事人是凶手。我认为这很可能是死者用来警告另一个人的，而这个人才是真正的凶手。然而，狡诈的凶手利用了这张字条，引诱我的当事人拿起凶器，以制造他杀人的假象。"

检察官微笑着点头："没错，从目前掌握的证据来看，萨顿先生的推论并不违逻辑。不过，检方还对被告证词做了更深入调查，比如被告说的接他去案发现场的人——从未被警方证实存在过的吴秘书。根据检方在天空集团美国总部的调查，整个天空集团的美国雇员中，仅有两位吴姓的华人，一位是年轻的女士。还有一位是中年男性，不过案发当晚，他正好在欧洲度假，显然不可能是被告所说的那个人。"

他说完后走到我的面前，直接进入询问阶段，目光里隐含蔑视道："高能先生，你确认真的有人接你到案发现场吗？"

"那个人冒充天空集团大老板的秘书，骗取我的信任，带我去那个荒郊野外的地方。"

我下意识地扫了一眼萨顿律师，他皱起双眉摇摇头，示意我不要尝试为自己辩护，也不要做过多推断，只要说出事实就可以了。

“因为你是天空集团董事长的侄子？你已事先和他联系好，会在阿尔斯兰州马丁?路德市见面？”

“是，不——是常青帮我联系的，我没有直接同我的叔叔联系过。”

“死者帮你联系的？可是，像天空集团董事长这样位高权重的大人物，死者又是怎样联系上他？让他来到阿尔斯兰州的呢？”

陪审团听着频频点头，因为本州实在太过偏僻，就连奥巴马竞选总统都没来过。

“常青是怎么做到的，我不知道，这一切都是他在电话里告诉我的。”

“电话？他和你通的这个电话，是在什么时候？”

“在案发之前几个小时，我即将从洛杉矶起飞的时候。”

“很好，高能先生，你已承认在案发前夕与死者通过电话。”然后他又面对着陪审团说，“根据警方调查，死者的手机通话记录，最后一个电话正是打给本案被告的。”

这才追悔莫及，竟轻而易举地被检察官套出了话！再看萨顿律师的脸色已变得铁青。

“不过，高能先生有一点没说错，就是关于天空集团董事长的名字。”检察官又向陪审团和法官出示一份文件，“根据联邦调查局协助，大名鼎鼎的天空集团，确实有一位华裔董事长，中文名字也确实叫高思国，但他从未在媒体上露面，故而不为大众所知。”

我终于松了口气：“我没骗你们吧。”

“但这并不能说明你没有说谎。”

当然，我也可以说那晚要见的人原本是贝拉克?奥巴马。

检察官继续咄咄逼人道：“高能先生，在我们向天空集团董事长高思国本人证实之前，你如何证明自己是他的侄子呢？”

这个棘手的问题就像颗手雷，刚被我接到便爆炸了。

是，我不知道该怎么证明，仅凭护照上的一个“高”字？

如果不是那封藏在大衣里的信，高能和我都不会知道，还有这么一位亿万富豪的叔叔！难道要萨顿律师到中国去给我办理公证？就算

他紧急飞去也没用，在高能家的户籍资料上，怎么会有高思国的名字呢？至于高能的祖父高过，恐怕也很难查到他的记录。而我唯一能举出的证据——那封“祖父”留下的信，却已被我烧成灰烬，送给天国里的父亲了。

沉默了几分钟后，我怔怔地回答道：“只有高思国先生本人才能证明，如果他愿意为我证明的话。”

说完我把目光投向旁听席，那双丝绸之路上的眼睛，莫妮卡没有任何表情，唯独这件事她并不能做主。

“高能先生，这个问题可不该问我——我想萨顿律师会为你想办法的。”

检察官调侃道，这是辩护律师的责任，控方可不会为被告找证据。

他毫不留情地继续问道：“高能先生，关于你和死者的关系，你说常青是你父亲的好友，能否说得再详细一些？比如你第一次见到常青是什么时候？”

又是一颗拉开引信的手雷！

我无奈地接过来说：“我……我……是在父亲死后才见到常青的！”

“哦，对不起，请问你父亲是什么时候去世的？”

心头颤抖一下便放弃了抵抗：“今年，夏天。”

手雷又爆炸了。

“这么说来，你是在案发前不久才认识死者的？”

“Yes。”

“抱歉，我感到有些奇怪，这么说来你和常青并不熟，他为什么还要帮你来美国呢？”

“他说是父亲生前的朋友，与我们家是世交，并非常怜悯我的处境。”

“你的处境？”

豁出去了，索性把以前的倒霉事也说了吧：“我原来是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的员工，但后来被公司裁员。没人知道我是高思国的侄子，

我也从未和我的叔叔联系过，我希望他能帮助我摆脱困境。”

“很好，好莱坞电影里常有的情节，穷困潦倒的年轻人，到美国来投奔富有的叔叔。”检察官露出一丝狞笑，转身对法官说：“我的问题问完了，谢谢。”

此刻，我已满头冷汗，看着萨顿律师走到我面前，他的脸色也有些尴尬，问了我几个平常问题，包括我以前的工作与生活，还有我对于常青的了解——其实我也一无所知，除了千万不能说出口的蓝衣社。

这些都是我们事先排练好的，也没什么惊天动地，在陪审团觉得厌烦之时，萨顿律师乖乖结束了提问。

法官疲倦地叹了口气：“今天审理到此为止，等待第三次开庭通知。”

2008年的最后一夜。

雪，几乎下了一个月。

铁窗外茫茫的黑夜，只有雪花点缀夜空，从被灯光照亮的高墙边缘飘落。可以想象整个阿尔斯兰州，都像落基山一样变成银白世界，如同光秃秃的死亡坟场。

据说室外的气温，已降到零下二十摄氏度。囚室内虽然开着暖气，嘴巴仍呼着热气，裹着厚厚的睡袋不敢出来。我的室友比尔熟睡了，就是那位洗钱的前华尔街金融精英。最近的两个月，他已成为我的好朋友，教了我不少金融知识，比如次级贷款、风险投资、对冲基金……尽管随着投资银行的破灭，许多都已成为泡影。他经常做噩梦大声号叫，把我吓得一身冷汗，只能彻夜聊天让他平静。

外面的世界依然风雪不断，炎热的中东却已血流成河，以色列再度挥舞屠刀，在加沙杀害无数平民与儿童，当然美国照旧装聋作哑——报应似乎即将来到，奥巴马的激情并未立竿见影，美国失业数据不见好转，三大汽车公司在破产边缘，许多美国家庭勒紧裤腰带过了圣诞节。花旗银行集团在过去一年亏损超过200亿，股价下跌70％，被迫裁员七万五千人。

最令人惊讶的莫过于“麦道夫骗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公司前董事会主席伯纳德?麦道夫，在金融风暴袭击下轰然倒塌，因涉嫌欺诈

被捕，引出高达500亿美元的惊世大骗局。

麦道夫从业记录近乎完美，在他管理下的纳斯达克，成为IT时代的标志，许多著名高科技与网络公司，都从纳斯达克掘到了金。“把钱投给麦道夫”，是全球富豪们的身份象征，包括许多好莱坞明星，比如大导演斯皮尔伯格的慈善机构神童基金会。麦道夫对公司财务状况秘而不宣。直到金融风暴吹破美国的大泡沫，他面临70亿美元的赎回压力，美国历史上最大的金额欺诈案才东窗事发。

一石激起千层浪，众多企业与富豪因此损失惨重，西班牙国家银行旗下的对冲基金的风险敞口高达23.3亿欧元。管理20亿欧元的通路国际（Access International）创始人德拉维耶伊谢，在自己的办公室中自杀身亡，他的15亿欧元正深陷于子虚乌有的骗局之中。

骗局——到处都是骗局，有人在骗局中创造财富，也有人在骗局中遭遇灭亡。

我的眼睛，虽然可以看到别人的秘密，却未必看得透世间的骗局。也许，我经历的一切都是场大骗局，包括亲眼看到的——只是一场不真实的幻觉？那个来机场接我的“吴秘书”，刀子底下的神秘字条，还有倒在血泊下的常青——根本是我脑中幻想出来的？为了欺骗自己是清白的？其实，我早已对常青恨之入骨，认定是他害得父亲自杀。这是一个蓄谋已久的报复计划，利用常青给我安排的任务，借他之力来到美国，趁着与他见面接头的机会，一刀捅死这个不共戴天之仇敌！当我落荒而逃之时，却不知“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早有人看得清清楚楚，报警将我当场抓获……

痛！

太阳穴神经再度剧痛，再也分不清幻想和真实的界线，也许到美国来就是一场梦？其实我还在上海的家里，抑或躺在医院病床上，还未从车祸的昏迷中醒来，仍是一无所知的植物人。

此时此地，前生还是来世?

时间，来到了公元2009年。

一月的阿尔斯兰州，千里冰封，万里雪飘，远方落基山脉连绵到天边，无法与风雪分辨出来。我坐在囚车的玻璃后，痴痴地望着白色的街道，黑色突兀的地方法院。

第三次开庭。

法庭于我已是熟门熟路，走进被告席时还和法警打着招呼，法官已见怪不怪并未警告。陪审团、检察官、辩护律师，早已各就各位，我习惯性地看向旁听席，却没有看到莫妮卡。

心里被揪了一下，再仔细辨认旁听席，总共就十几个没事看热闹的，基本都是本地居民老头老太，没有莫妮卡的踪影——每次开庭她都会坐在那里，用目光对我说“镇定”和“加油”，今天怎么没有来？到底出了什么意外？难道她对我放弃了？慌张地看了一眼萨顿律师，他却根本没理睬我的焦虑。

法官宣布仍然延续上次庭审程序，控辩双方提出新的重要证据，先由辩方出示。萨顿律师面带微笑，走上来对陪审团说：“上次庭审给我们留下一个悬念，被告声称自己是天空集团董事长的侄子，来到案发地是要与叔叔见面——如果能够证实被告叔叔的身份，那么他的可信度就可以大大提高。”

“没错。”法官饶有兴趣地问道，“萨顿先生，你向天空集团证实了吗？”

“现在，我请一位重要证人出场，他可以证明被告并未说谎。”

法庭内立刻鸦雀无声，陪审团也个个瞪大眼睛——只有天空集团董事长高思国本人，才能证明我——高能是他的亲侄儿，难道他会亲临法庭，说出这个天大的秘密？

鉴于天空集团在美国家喻户晓的影响力，以及这位董事长向来神出鬼没，从没人见过他的真实面目，所有人都兴奋地翘首以待，似乎即将出场的是大熊猫。

终于，法庭对面一扇小门打开，却并非我那从未谋面的“叔叔”，而是今天没出现在旁听席上的那个人。

莫妮卡！

混血的面容化了淡妆，眼影底下一双迷离目光，涌着涨潮的太平洋海水，头发特地弄过，披散在肩，一身巴黎定做的黑色风衣，浓烈的香水气味已弥漫整个法庭。

这副传说中的明星模样，与往日旁听席里的低调完全不同，众人眼里简直惊为天人。陪审团的男性成员，纷纷张嘴掉下口水，就连法

官大人也摸了摸胸口，以免被浪得心脏病暴发。

只有我平静地看着莫妮卡，最初的震惊仅仅持续了两秒钟，然后是与她的四目对视。虽然，走上法庭的她也毫无表情，但用眼睛对我说："亲爱的，我会救你出来的！"

霎时感动得浑身颤抖，我微微颔首向她示意，眼眶却已禁不住温热。

当她走进证人席，萨顿律师点头说："高小姐，能否向法官与陪审团介绍一下你的身份。"

莫妮卡挺胸面对陪审团，酷酷地理了理头发，给了他们一个性感的微笑，直把男陪审员们电得不知所措。

"尊敬的法官大人，以及各位陪审团成员，我的名字叫莫妮卡?高，是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高思国先生的独生女。"

萨顿律师适时地将莫妮卡的身份资料，呈送给了法官和陪审团成员们。

"我的父亲，因为从不在公众面前出现，故而委托我作为高氏家族代表，向法官及陪审团作证——高能先生，确系我父亲高思国先生的亲侄儿。高能先生的父亲，前不久去世的高思祖先生，是高思国先生的同父异母兄长。"

莫妮卡的证词让检察官的脸色异常难看，萨顿律师满意地说："很好，你能否确认一下，站在本庭被告席上的这位先生，是否就是你所说的高能先生？"

她镇定地看着我的眼睛说："是，他就是高能，是我的堂兄，也是我父亲唯一的侄子。我从前在中国见过他多次，虽然他并不知道我的真实身份，但我绝对不会把他认错！"

律师继续问："高小姐，还有一个疑问能否解释，既然高能先生是高思国先生的侄子，为什么还要通过第三人——也就是常青先生的帮助，才能来到美国并联系高思国先生呢？"

"我父亲的同父异母兄长，高思祖先生及其家庭，包括高能先生，一直生活在中国的上海市，与美国的高思国先生一家极少联系。高能先生，是高思国先生唯一的侄儿，也是高氏家族唯一的男性继承人。高思国先生非常重视他的侄子，在常青先生的联系之下，同意在本案

发生的夜晚，在阿尔斯兰州马丁?路德市，也就是案发的公寓楼里，与高能先生秘密见面。”

“请问你的父亲是否认识本案的死者常青先生？”

“不，从来都不认识，是常青给我的父亲打电话，说正在帮助高能先生来美国，希望我的父亲可以见一下高能。父亲虽然极少与中国的亲戚联系，但他一直关注高能先生，最终同意了常青提出的见面方式。”

“可是，为什么那天晚上，高思国先生没有出现在案发地？”

莫妮卡看了一眼陪审团和法官，再度性感地甩了甩头发：“其实，当晚我的父亲及其保镖团，已经赶到案发的公寓楼下。但在案发之前，他接到一个奇怪的电话，警告他大楼内有危险，于是他们迅速撤离，未能与高能先生见面。”

“哦，原来被告高能先生，他向法庭陈述的都是事实！”萨顿律师像唱双簧那样对陪审团说，看来早已与莫妮卡设计好了，只是事先没有告诉我，“还有，高小姐，你的父亲是否有一位华裔秘书姓吴？”

“没有，我的父亲只有一个高级秘书，是位非洲裔的女士。”

“最后一个问题——高小姐，你能否证实自己所说的话呢？或者有没有高思国先生的书面文件？”

“有！”

莫妮卡取出了一份文件，上面有高思国手写的证词，并且有天空集团的印鉴，还有纽约地区的公证记录，以及高思国及莫妮卡的身份资料。

文件在陪审团和检察官手中传阅了一圈，最后来到法官手中，他仔细辨认一番后说：“法庭确认这份文件具备法律效力，莫妮卡·高小姐可以代替高思国先生出庭作证。”

萨顿律师得意地看了看检察官，似乎已胜券在握地说：“法官大人，我的问题问完了，现在可以控方提问了。”

然而，检察官出人意料地放弃了提问，法官宣布让莫妮卡退席。

当她走出法庭，对我做了一个V字手势，我感激地握紧了拳头。

检察官重整旗鼓，微笑着对律师摇摇头，完全没有失败迹象，朗声对法官说：“尊敬的法官大人，虽然刚才证人的出庭非常重要，证实

了被告确系高思国先生的侄子。但我也将展示一项重要证据，关系到本案一个最大的疑问，那就是被告的杀人动机。死者明明是被告父亲生前的好友，倾尽全力帮助被告来到美国，并联系被告的叔叔与他见面，为何被告还恩将仇报地杀害了他？”

律师立时站起来说：“反对！控方不该这样误导大家认为被告就是凶手！”

法官点点头说：“反对有效！”

“对不起。”检察官看了我一眼，冷酷地笑道，“被告也并非无理由杀人的变态——如果杀人动机不成立，那么确实很难给被告定罪。但是，最近我得到了一件重要的证据，证明了被告的杀人动机！”

陪审团又一阵骚动，不知他卖什么关子。

检察官从公文包里拿出一张电脑光盘，放进法庭书记员的电脑里，音箱里传出一种熟悉的语言——

“是的，非常抱歉，昨天凌晨一点，是我用酒店的号码，给你的父亲，也就是高思祖先生打了电话。”

是汉语！一开始感到莫名其妙，但很快想起这声音是谁——常青！

没错，还是他的声音：“两天前的晚上，也是我给你父亲打了电话，然后他就到这个房间里，与我长谈到了深夜。”

紧接着听到了我自己的声音——

“你是什么人？蓝衣社？”

常青在电脑音箱里回答：“蓝衣社不是一个人，但我确实与蓝衣社有关。”

我的声音：“昨晚与我在MSN上说话的人是不是你？”

常青的声音：“当然不是！”

之后我的声音异常激动：“你们究竟要怎么样？害死了我的父亲，现在又要来害我吗？”

法庭上一片寂静，这段神秘的录音也到此为止。

而我已经呆若木鸡，额头布满了冷汗，只有我才知道，这段录音来自何时何地。

半年前，当父亲自杀身亡不久，我查到他死前通过的电话号码，因此追查到了常青暂住的酒店。我和莫妮卡一起冲到他的房间，与他展开了一场奇特而重要的对话。而刚才听到的这段录音，正是我与常青对话中的重要部分！尤其最后那句“你们究竟要怎么样？害死了我的父亲，现在又要来害我吗”。

最要命的录音！这就是我的杀人动机！

由于录音全是汉语，陪审团和法官完全听不懂，一个个瞪大眼睛很是茫然。

检察官却笑了笑说：“抱歉，其实我也听不懂中国话，法庭上只有被告知道这段录音的内容，因为这正是被告与死者之间的对话！”

犀利的目光投向我，让我恐惧地往后缩去，检察官再次诡异地一笑：“几天前，我收到一件匿名快递，里面就是这张神秘光盘。我找了一位华人朋友，将这段录音翻译成英文，结果让我大为震惊！”

随后，检察官请出一位在州政府工作的华人，在法庭上将这段录音翻译了一遍，陪审团成员纷纷交头接耳，表情最怪的莫过于我的辩护律师。

检察官微笑着说：“联邦调查局的声学专家，已仔细比对录音中的两个声音，其中一个年轻人的声音，确定就是本案被告。那位年长者的声音，确定为本案死者！警方在调查死者遗物过程中，发现死者生前有秘密录音习惯，悄悄将自己与他人的对话录下来，当然这看起来有些不道德。死者生前录音绝大部分遗失了，但根据他留下的部分录音，与这张光盘里的声音比对，可以百分之百肯定是他本人。”

刹那间，我明白了！常青这个老变态，居然偷偷录下我和他的对话。又不知是哪个浑蛋——也许就是杀人真凶，为将我彻底陷害到电椅上，便把这段最为致命的录音，快递给时刻盼望给我定罪的检察官！

我绝望地仰头叹息，那个隐藏在黑暗中的魔鬼，真是费尽心机无所不用其极。就在我的官司形势好转的时刻，却悄然在我背后插上最狠的一刀！

检察官简直已是狞笑，走到我面前高声问道：“高能先生，你能否告诉法官及陪审团，刚才这段录音里的声音，是否是你和常青的对

话？”

沉默，但沉默并没有用，我该否认吗？既然联邦调查局的专家已经确认，再撒谎又有什么意义？只会让陪审团对我的印象更坏，坠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是，我承认，这段录音里的声音，是我和常青的对话！”

检察官如释重负地点点头：“非常好！”

萨顿律师垂头丧气地闭上眼睛。

“能否再告诉陪审团，这段对话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大约半年以前，在中国的上海市，常青住的酒店房间里。”

“你能否解释一下，录音里的最后一句话？”

检察官把录音快进到最后——

“你们究竟要怎么样？害死了我的父亲，现在又要来害我吗？”

控方请来的华人又用英语翻译了一遍。

“你认为常青害死了你的父亲？甚至还想要害你？”

这个问题几乎是刺进胸口的刀子！

我无法抗拒，也无法说谎，只能怔怔地回答：“是，那是在我父亲死后两天，我通过父亲生前的电话记录，才找到常青所在的酒店。”

“在你父亲死后两天？”检察官敏锐地捕捉到了线索，“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段录音的第一句话，也就是常青对你说的，英文大意是——昨天凌晨一点，他用酒店的号码，给你的父亲打了电话。”

致命一刀，我已无处遁形！

“是，我的父亲刚与他通完电话，就自杀去世了！”

“非常抱歉。”检察官故作同情地说，“但我仍要问下去，结合录音里最后一句话，是不是意味着，你认为是常青先生打的电话，导致了你父亲的自杀？”

最后一刀。

此刻，一个声音在我身体里高喊：“不！千万不要承认！承认了你就死定了！一定要说不！说不！”

这是梅菲斯特的声音。

不，我不会听从幽灵的摆布。

“Yes。”

敞开胸膛，接受这一刀刺破心脏。

对不起，莫妮卡。

我承认了，承认我曾经的推断——常青害死了我的父亲，这正是我的杀人动机。

萨顿律师已失望至极，他指望我拼命否认，或许还有胜算可能。

“谢谢！”检察官趾高气扬地向法官说，“我的问题问完了！”

法官异常严肃地看着我：“本次开庭到此结束，等待下次开庭的通知——下次开庭陪审团将作出最终裁定！”

2009年，农历除夕。

在美国阿尔斯兰州的看守所里度过。

没有年夜饭，没有父母双亲，窗外没有爆竹声，电视机里没有春晚，更没有小沈阳，只有囚室里沉睡的比尔，还有铁窗外漫天的大雪。

孤独地蜷缩在床上，双眼愣愣地盯着黑暗，怎么也闭不上眼睛。因为无论白天或黑夜，我看到的都只是同一种颜色，将我缓缓吞噬的颜色，一如梦中的那池湖水。

今天，萨顿律师单独来探监，他说现在情况非常糟糕——陪审团已掌握我的杀人动机，即便证明我与天空集团大老板的关系，也很难洗脱杀人罪名。所有最重要的证据，全都对我不利，包括字条上的“DAY DREAM”。虽然证据链条还不完整，但并不妨碍对我的有罪推定，从动机到时间直到凶器，全都符合杀人条件。何况一开始我就向法庭隐瞒了我和常青的真实关系——我说他是父亲生前的好友，其实他间接害死了我的父亲。还不如早点坦白这一点，等到被那段该死的录音揭穿，我已无路可退。

律师说官司打赢的希望已很渺茫，最坏的可能就是被定罪为一级谋杀，甚至并不排除死刑可能——尽管阿尔斯兰州上次执行死刑，还是在七年以前，据说那个倒霉的家伙，在椅子上坐成了电烤鸡。

不过，我还有另一种选择，就是主动向法官认罪，不必等到陪审团最后来定我的罪名。美国司法制度奖励主动认罪者，以减轻司法程

序负担。我很可能逃脱死刑，甚至不必终身监禁，也许只有十几年刑期，如果表现良好，蹲上七八年就有机会出狱。

如果不认罪的话，也可能因证据不足无罪释放——萨顿律师认为这种可能性，现在只剩下10%！剩下90%的可能，我将被判一级谋杀罪，面临最严厉的刑罚。

律师被这个案子折磨得彻夜难眠，强烈建议我现在就认罪，可以保证性命无忧。

思考了一分钟。

但这一分钟对我而言并不短暂，我想到刚刚醒来的瞬间，仿佛从母体来到这个世界，初生婴儿般看着周围一切，脑中完全空白一无所知……这就是我全部的生命？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转瞬就要在电椅上终结？

我不想死。

可是，不死的代价就是要说谎，要煞有介事地告诉法官，我确实杀死了一个人。

真的是我杀死了他吗？现在我倒希望是的！这样我就可以不用撒谎，正大光明地去认罪，正当光明地被减轻刑期，又正当光明地蹲十年美国大牢再出来。

可惜这不是真相。

杀死常青的是另一个人，或者是另一群人，他们隐藏在黑暗彼岸，露出邪恶的微笑，盯着被困于绝境的我——只要我承认自己杀了常青。

不，我没有杀人！

为什么还要承认？为什么要替别人揽下罪名？为自己活命而承认杀害了别人的生命？

最近的一年来，我已说了无数个谎言，我不愿再说谎了。

我不认罪，永远都不会认罪，我要作无罪辩护！

当我最后一次拒绝萨顿律师的认罪建议，我能看透他眼睛里想的话——

“这个固执的中国小伙子！真是傻啊！谁知道你究竟有没有杀人呢？也许你一直在对我说谎，也许你本来就是杀人凶手，干吗要拼命死撑着呢？”

我即刻冷冷地说：“我没有对你说谎，我知道你心里想什么！”

萨顿律师的脸色一变，马上收拾公文包告辞：“祝你好运！”

好运?

这个词从来都没有属于过我，自从我醒来成为另一个人，一年来经历的所有事，从被公司裁员到父亲自杀，从飞来美国到蹲进牢房……

下次开庭是最后的裁决，等待我的是好运，还是厄运?

时间，已过了子夜十二点。

从鼠年来到牛年。

在我短暂的记忆里，去年这个时候与父母一起在家守岁。父亲面色红彤彤的，希望我能工作顺利，早日找到合适的女朋友。他早已去了另一个世界，将我留在遥远的异国他乡，独自在雪夜的看守所过年。

轻轻抹去两滴眼泪，却听到一阵惨叫从比尔的床上发出，又是某个极度可怕的噩梦?

面朝雪山，春暖花开。

（请容许我篡改海子的诗句。）

阿尔斯兰州地方看守所，绝望地等待了近两个月，远方落基山脉的雪线渐渐上升，终于接到了开庭通知。

审判日。

还是莫妮卡给我买的那套西装，特意在看守所里理了头发，将胡子剃得干干净净，就像出席一场盛大的派对——末日审判的死亡派对。

这是我第四次上法庭，但愿也是最后一次。缓缓走进属于我的被告席，依然面对陪审团那些老面孔。我甚至知道了其中几位的秘密，有个男的一直瞒着老婆搞外遇，一个大学教授其实是同性恋，还有个

老头每晚都会虐待他的菲佣。更有甚者是个家庭主妇，在五年前毒死身为牧师的丈夫，就埋在自家院子里，对外声称老公去非洲传教了。

检察官轻松地整理资料，我的辩护律师面色凝重。他并不担心我的命运，而是如果这桩案子打输了，会影响他以后接单的价格，尤其在金融危机之时，腰包会大大缩水。

旁听席几乎坐满了，几天前本地报纸刊登了消息，大家都想来看看审判结果。莫妮卡仍然坐在第一排，却异常低调穿着黑纱套装，乍一看还以为是孝服，让人想起《红与黑》里的玛蒂尔德，是来为我送葬的吗？可我与她非亲非故，更无肌肤之亲，顶多只是个冒牌堂兄，值得她这样做吗？当看到我走进被告席，她摘下大大的墨镜，露出一双幽怨的眼睛。这是她从未有过的目光，完全不像从前雷厉风行的性格。

忽然，莫妮卡将混血的双眼瞪大，我看到了她眼睛里的话——

“没人能够打败你！”

冰冷的心被她温暖了一下，我紧紧盯着这个女子，似乎整个法庭只剩下我们两人。

法官的话打破全场肃静：“现在，请控辩双方作总结辩论。”

率先出场的是检察官，他将按照对控方最有利的观点，对所有的证据进行总结。

他整了整西装向法官点头，又向陪审团点头，最后看了一眼被告席上的我，平稳地说：“尊敬的法官大人，陪审团的各位成员，今天你们将在此裁定这位被告，是否犯有一级谋杀罪？是否对一位美国公民的遇害负有直接责任？根据法律赋予我的权利，我将不会对被告是否有罪发表个人判断，而仅仅为大家分析一下，目前已掌握的大量证据，以及这些证据互相之间的逻辑关系……”

检察官丝毫不带感情色彩地陈述证据，当然每个证据都对我极其不利。从案发被捕的警方记录，到后来庭审时的各种证词，甚至我入境美国和酒店的住宿记录，凡是可以在美国境内采集的证据，他都事无巨细地一一呈现，直到最后发现杀人动机。已经不需要什么总结了，检察官已然将陪审团征服，就连法官听的时候也频频点头。

现在，轮到我的辩护律师说话了。

萨顿律师情绪有些低落，但还是满面笑容地对陪审团说："尊敬的法官大人，尊敬的陪审团成员们。今天你们将在此审判一位年轻人，他从万里之外第一次来到美国，就像我的祖父渡过大西洋第一次登陆纽约。这位年轻人素来品性良好，能够熟练地用英语对话。他来美国的目的很简单——为了寻找失散多年的叔叔。就像从前许多电影里情节一样，他对于美国还完全陌生，刚刚入境两天的时间，就遭遇了可怕的意外，竟因涉嫌杀人而被逮捕。他行使了美国法律赋予他的米兰达权利，因为他知道自己是无辜的！"

他又列举了一些证据，其实基本都是对我不利的，但强调目前还没有任何直接证据——比如杀人案发生当时的目击证人，抑或任何影像或图片资料。至于那段半年前的录音，仅仅作为我的杀人动机，却不能成为杀人证据。

确实是厉害的律师，能从那么多不利证据中，找到最关键的要素——警察虽然看到我拿着凶器，却没有亲眼看到我杀人！我仍有打赢官司的可能，接下来全得取决于陪审团了，那些看起来衣冠楚楚，其实眼睛里藏着许多男盗女娼秘密的人们。

我的生死就由这些人来决定吗?

法官说话了："各位陪审团成员，你们是否清楚自己的职责与义务？是否了解本案全部的证据？如果各位没有异议的话，可以退庭进行陪审团评议。现在，我指定约翰逊夫人为陪审团长，由她来主持评议。"

约翰逊夫人——就是杀死自己牧师老公的那位，看上去极度虔诚的路德教徒。

由真正的杀人犯来对无辜的杀人嫌疑犯进行审判，上帝跟我开了一个小小的玩笑。

陪审团离开法庭，进入严格保卫的评议室。他们的评议内容必须保密，不管最终结果如何，也不会接受法律调查。

现在，被告席上的我只能等待。

就像坐在电椅上，等待电闸放下还是合上?

检察官耐心地闭目养神，法官也喝起了咖啡，萨顿律师居然还与检察官打起招呼。旁听席里的人们有些不耐烦，有人互相之间大声说

话，惹得法官要求大家肃静。

只有莫妮卡表情没有变化，目光不曾离开过我的脸。每当我抬头都会撞到她的眼神，听到她心里的话语：“老天保护着你。”

不，我感到自己早就被老天抛弃了。

尽管只过去十几分钟，感觉却像十几个小时，又似乎十几个世纪，我已回到千年以前，这里仍是一片不毛之地，北美野牛纵横驰骋……

那扇门又被推开了，以杀死自己老公的女人为首，陪审团成员们面色冷峻地回到法庭。

一下子安静许多，我的心再度揪了起来，法官高声问道：“陪审团是否已作出一致裁决？”

陪审团长扭动着肥胖的身躯，声音尖厉地回答——

“陪审团一致裁定——检方指控被告一级谋杀罪成立！”

尘埃落定。

悬在头上的刀子，终于砸下来了。

法庭上鸦雀无声，检察官得意地挥了挥拳头，萨顿律师低头沉默，法官叹息地点头。

旁听席上的莫妮卡站起来，抓着栏杆却被法警阻拦。她只能痛苦地摇着头，眼神里盛满复杂的情绪，化作千万种语言和符号，再也无法让我听清楚了。

然而，我却如释重负地闭上眼睛，无论最后量刑结果是什么，至少可以结束等待的折磨。

根据美国大部分州的法律，陪审团只决定被告是否有罪，最终量刑由法官来决定。但在关系到死刑的案件，必须由陪审团一致裁决。

于是，法官继续问道：“鉴于一级谋杀罪的最高刑罚是死刑，必须由陪审团一致裁定被告是否适用死刑，请问陪审团是否已作出一致裁定？”

To be or not be？

将自己丈夫杀死埋在院子里的陪审团长说——

“陪审团已作出一致裁决，被告不适用死刑！”

To be！

时间凝固在此时此刻，我已获得了永生不死之灵。

我一直闭着眼睛，法庭里响起一片掌声，想必是反对死刑的人士。

睁开眼睛看到的第一个人，却是旁听席里的莫妮卡，她已为我泪流满面。

“陪审团已一致裁决，本案被告不适用死刑。”法官再次要求大家肃静，敲了敲木槌，“根据阿尔斯兰州法律，由法官进行裁决——被告一级谋杀罪名成立！判处终身监禁。”

第五章 肖申克州立监狱

黄沙，落日，地平线。

盛装上演的夕阳，似圆规画出的一呛鲜血，将死亡气味洒满整片荒原。大地平坦得像面镜子，却连最卑贱的野草都无法生长。远方落基雪山的俯瞰之下，亿万年来未蹭蹬变化过。只有散布在原野上的白骨与冤魂，证明了任何变化的徒劳与荒谬。

无边无际的土地，无边无际的空气，无边无际的时间，人类可以被省略。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隔着囚车的防弹玻璃，默默地对自己说。

从阿尔斯兰州看守所开出三个小时，其中有两个半钟头不见人烟，我怀疑是不是要开到喜马拉雅山。

视线由近及远，从车轮下破碎不堪的砾石，到数百米内寸草不生的荒野，再到地平线上亘古辉煌的落日。

仿佛来到月球。

车里空荡荡的只有我一个囚犯，加上司机和持枪的警卫，就像《水浒传》里林冲发配的情景——同样白虎节堂式的冤案，同样两个捕快一个犯人，我会遇上野猪林和鲁智深吗?

不，我遇到的将是肖申克。

（向斯蒂芬.金大师致敬）

他不是一个人，而是一左监狱。

可惜，这里没有救赎。

在漫长而绝望的旅行之后，地平线尽头终于出现一座人类遗迹。

抱歉，在这种史前般的荒凉环境中，只能产生遗迹的感觉。

囚车渐渐驶近，才看请那座建筑物的轮廓，就像电视上看到过的楼兰遗址，白茫茫的荒野上兀自突起，涂抹着白色的外墙和屋顶，却被夕阳涂抹成了黄色，从空中看更像一片沙丘。

我看到高高的岗楼，铁丝网后面是持枪的看守，一道坚固的大门拦住去路。等待了五分钟大门才打开，司机嘟囔这里的警卫太严，连他的指纹钮都信不过，车子开过两堵高大的墙壁，在一个狭窄的天井停下来。

简短的交接之后，我被带下囚车。第一次踏上肖申克州立监狱的土地，夕阳已渐渐隐没，另一边灰暗的天空闪现点点星辰。刺眼的灯光照射着我，无法看清四周道路。两个黑人狱警押着我，走进一栋高大坚固的房子，穿过漫长的白色通道，进入宽敞的屋子。

有个五十多岁的白人狱警，不断说粗话要我脱光衣服。我已在看守所经历这种例行检查，任何人都不能例外。在老狱警的猥琐目光注视之下，我缓缓脱光衣服，露出身上每一寸皮肤，让他检查是否夹带物品。

换上一套橘红色囚服——这种颜色最醒目，也最不易逃脱。接过检查过的私人物品，进行入狱拍照和登记。鉴于我的刑期是终身监禁，老狱警特别说了两遍监狱的规矩。

要命，居然和美剧里听到的一样！

在这里没有自己的名字，每个人都有一个编号，我的号码已经确定——“1914”。

这个颇有纪念意义的数字，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年份。

“在肖申克州立监狱，如果你能被关到老死，那就该感谢上帝！”

如果终老于此是一种幸运，那么死于非命才是常态？我的刑期是一辈子，不在乎活多久。

就当老狱警要带我去监房时，对讲机突然吵了起来，一阵含混的英语之后，他的脸色微微一变，轻声轻气地对我说：“1914，典狱长要见你！”

还来不及习惯自己的新名字，茫然片刻才反应过来。墙上的钟已走到晚上八点，典狱长为什么现在要见我？

跟着老狱警走进一扇铁门，穿过一条铁丝网的露天通道。路上经过三道门禁系统，每次都是指纹识别，还有带枪的警卫把守。

最后，从地下走廊进入一栋小楼，这是监狱的行政区域，典狱长办公室就在三楼。

与外面的世界截然不同，开放着暖气与加湿机，一台宽大的书桌摆放着电脑，后面是重重的实木书架，似乎是装饰品的几百本藏书。窗外亮着彻夜通明的探照灯，室内栽种着几盆绿色植物，仿佛从阿尔斯兰州回到了洛杉矶。

典狱长坐在办公桌后，虽然乌黑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但无法掩盖他已年过五旬的事实。长长的鹰钩鼻，瘦长的头形与脸架子，十有八九是个犹太人。

他的眼窝里藏着深深目光，自己端详着我说："高能先生，欢迎来到肖申克州立监狱！"

"谢谢。"我不亢不卑地回答，，"典狱长先生，Welcome在这里并不适合吧。"

他没想到我会这么回答，愣了一下笑道："你很有幽默感！是，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并不适合，包括在这里工作的狱警们。但是，我代表个人欢迎你，希望能成为你的朋友。"

"朋友？我不明白，我只是个囚犯，一个被判处了终身监禁的杀人犯。"

"我希望与这里的所有人交朋友。"

"哦，抱歉，我不懂这里的规矩，这是我第一次进监狱，其实也是第一次来美国。"

典狱长点起香烟，吐出一团蓝色烟雾："放心，我看过你的资料的案情，对你深包同情。"

"你觉得我是被冤枉的吗？"

"来这里的每个人都这么说，其中一定有无辜的可怜人。"他的表情忽然变得严肃，"我的名字叫德穆革，至于身份就不用介绍了，总是在这里我说了算。"

德穆革？真是个奇怪的名字，像某种古代宗教里的用语。

"我会牢牢记住的。"

强龙不压地头蛇，在这个原理人烟的荒凉之地，典狱长就是土皇帝，囚犯们可以不认识奥巴马，但绝对不能小看德穆革。既然他能晚上"接见"我，说明对我的重视非同一般，那我也只能谢主隆恩，免得惹祸上身。

“我已给你安排好房间了，你有个非常好的室友，保证每晚都能睡上好觉，不用担心囚犯通常会害怕的问题。”

在典狱长不动声色的眼睛里，我却读到了他心里的秘密——

“来到我的手里，你要么是倒霉到头，要么是走运到头！”

不管怎么样，总之都是都是“到头”了。

我挤出一丝笑容：“谢谢，典狱长先生，我明白你说的囚犯的害怕是什么。”

通常，新人来到监狱都会被欺负，如同同室的家伙是个变态，晚上就得惨了！我已做好心理准备，如果真的遇到这种人，一定会拼个鱼死网破。

“只要你明白就好！”

“我可能要在这里住一辈子，非常感谢你的关照。”

吞云吐雾的典狱长德穆革把脸板起来说：“不用谢我！对不起，在这里囚犯都只能叫数字，这将是我最后一次叫你高能先生，以后包括我在内的所有人，都得称呼你为1914，请你不要介意。”

“不，我不介意，我很喜欢1914这个新名字。”

在这里不用叫“高能”，反而解除心头一个沉重负担。

“很好，1914，你可以回监房休息了。在今后漫长的岁月中，希望我们能够好好合作，并且成为朋友。”

说完他掐灭烟头，看着窗外的也空，再也不发出任何声音了。

小心地告别典狱长，被老狱警押解出行政楼。经过地下通道和门禁系统，转入另一间小院。这里的道路就像老鼠窝，歪歪扭扭胜似迷宫，四周都被高墙围住，不时遇到带枪警卫甚至一栋高大坚固的建筑，荒漠里平地而起的城堡，这里是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监房，关押的都是刑期十年以上的重犯。

再度经过两道铁门，踏入戒备森严的监区。和许多电影里看到的那样，C区氛围上下两曾，左右各一道长长的走廊，中间隔着一个室内天井。走廊灯光可以照亮每个角落，铁栏杆内的监房，几乎全部沉浸在黑暗中，看不清关押着什么怪物。

经过楼梯来到上层走廊，我悄悄往旁边看了看，有几张面孔就帖着铁栏杆，向我吐着舌头翻着白眼。

有个黑人大声吼道：“又来一个送死的！”

老狱警立刻抽出警棍砸在铁门上，狠狠地骂道：“小心你的骨头！”

在13号监房门口停下，狱警打开牢门对里面说：“教授，你来了新室友。”

当我小心翼翼地低头进去，身后的铁门就被重重地锁上，老狱警一生不吭地消失了。

C区13号，我的新家?

小屋里漆黑一片，只能依靠走廊里的光线，似乎连个人影都没有，难道所谓的“教授”刚越狱出逃？抑或根本就是个幽灵，仅仅存在于典狱长的幻想中?

恐惧地往里摸了摸，突然感到手背一阵轻微呼吸，随即听到一阵沉闷的英语：“对不起，你快打到我的鼻子了。”

这声音将我吓个半死，随即监房内的灯光打开，照亮这不到九平方米的空间——左右各有一张小床，中间是个抽水马桶和水槽，墙壁上方有扇小小的铁窗。

右面小床上蜷缩着一个白人，看起来五十多岁，留着雪白的长发，苍白的面孔不见血色，对我瞪着一双深邃的眼睛。

“抱歉，我没看到，请原谅我的冒犯。”

他有一只高挺的鼻子，颇有贵族风范地耸了耸，诡异的眼神盯着我：“没关系，他们都叫我教授——事实上我就是一个教授，你叫什么名字？”

“1914。”

我已牢牢记住自己的新名字，教授点点头：“你适应得非常快，你是中国人吗？”

“你怎么知道？”

“我是波士顿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研究人类学与考古学，我能准确分辨人类各民族的外形特征。”

“很高兴能在此认识你。”

这绝非我的客套之词，能在家浓郁里与大学教授同屋，全拜典狱长的恩泽所赐。

“你是怎么进来的？”

在这里不用说自己是冤枉的，我只能淡淡地回答：“杀人罪。”

“哦，彼此彼此。”

要命，这位道貌岸然的历史系教授也是杀人犯！

不知该怎么说了，尴尬地坐到左边的小床上，整理了一下床铺和被子。

“你害怕了？”

不敢看他那双冷冷的目光，只能低头躲避说：“不，只是长途旅行很累，想早点睡觉休息。”

“肖申克州立监狱，从来不属于这个人间，能来到这里已是奇迹。”

不属于这个人间？

“没人能够逃出去吗？”

“你想逃吗？”

教授犀利的问题，让我苦笑着摇摇头：“不，只能随便问问。”

“没人能逃出去，这里方圆数百英里都是荒漠，没有任何人烟与水源，就连幽灵也逃不出去！”

“来的路上就能感觉到。”

说完我将身体缩在被窝里，后背紧靠着墙壁，摆出一副晏驾防范的姿态。

“1914，你不必担心我会伤害你。虽然在这个监狱里，确实有许多变态和无赖，新来者通常会承受屈辱与痛苦。”说到这，教授的表情有些忧伤，也许他自己就经历过这些，“但你是一个幸运儿，因为你遇到了我。”

我只能极不自然的挤出一丝笑容：“Yes。”

“我确实是一个杀人犯，被法院判处了终身监禁，你也是吧？”

“没错。”

“但是，我杀的那个不是否认！”

这句话让我心头一惊：“什么？”

“被我杀死的那个‘人’，仅仅看上去像人而已，实际上是——”

正当我像听故事那样饶有兴致时，教授的眼神却诡异地一笑，后退到黑暗的角落，嘴里喃喃道：“不，我不能再说下去了，你听到了吗？”

“听到什么？”

“那个声音，残留在空气中的脚步声。”

他压低的气声让人毛骨悚然。

“谁？”

“GREAT OLD ONES！”

这句话该怎么解释呢？

然后，教授用一句很长的英文解释了这句话：“中文怎么说？”

“旧日支配者。”

这是数天来我说的第一句汉语。

“谢谢。”教授又从黑暗中探出头来，眼神就像一直胆怯的老鼠，“他过去了。”

“到底是谁？你所说的旧日支配者？”

“不，不能说，谁都不能说出他的名字。”

看着他还人的眼神与语气，我也识相地闭嘴不再说话，随手关掉了电灯。

小小的牢房陷入死一般的沉没，除了自己的呼吸声外，听不到其他任何动静，好像对面那个“教授”已凭空消失。

穿越荒漠的漫长旅行，早已让我疲惫不堪，却怎么业务法真正睡着。困顿的身体与警惕的心，就像两个人互相角力，在半梦半醒之间痛苦游荡。

不知过了多久，眼皮感到一阵亮光，慌张地睁开眼睛，只见铁栏杆外一道电光。

“1914？”

一个陌生的声音响起，我下意识地诺道：“Yes！”

手电光线又闪向另一侧：“教授？”

“在！”

对面床里清晰地传来“教授”的回答，原来他并非我的幻想。

电光转向外面的走廊，我才看清一个狱警的背影，接着响起模糊的声音，渐渐消失在午夜的监狱。

当我吁出一口长气，听到对面的教授说：“Good night。”

“Good night。”

终于，黑暗彻底将我覆盖，塞入用无天日的地下，也许就此长眠不醒……

在肖申克州立监狱的第一夜。

很遗憾，我记不清刚才的梦了。

很幸运，虽然记不清刚才的梦，但我还活着，仅仅活着而已。

铁窗射入清冷的光，看着牢房的天花板，还有被分别的狭窄蓝天。

阿尔斯兰州荒漠的天空。

那么蓝，蓝得像我从未见过的大海，而我只是海底的一只生蚝，永远囚禁在贝壳之中，除非成为一道生蚝大餐。

从床上爬起裹上厚外套，踮起脚伸直右手，试图出没那高高的铁窗。

“别费劲了！窗户有厚厚的玻璃，你一辈子都被想弄破它。”

这声音把我吓了一条，急忙坐下来才发现，教授不知何时已穿戴整齐，在黑暗角落里盯着我。

“Good ,morning，我只想看看天空，这里的蓝天真美，只是看起来太小了。”

“是啊，很美。”教授以为深长地笑了一下，露出雪白的尖利牙齿，“睡得还好吗？”

“哦，比想象中好吧。”

其实，我对于监狱最大的空区，莫过于同一个变态恶魔同屋。在看守所就每天锻炼身体，以防万一好以暴制暴，幸好那里的室友比尔

是个前纽约白领。而现在这位历史系教授，看起来也弱不禁风——果然是典狱长送我一份大礼，再也不不必担心午夜噩梦。

铁门外响起沉重的脚步声，闪出一张黑人狱警的脸，恶狠狠地点名道："教授？"

看到教授苍白的面孔后，狱警打量着我说："你就是新来的1914？"

"是的。"

"和教授一个房间算你走运！"他用警棍敲打铁门说，"知道这里的规矩了吗？"

"知道了。"

黑人狱警嚼着口香糖说："这里我是老大！给我乖一点，不然就惨了！早餐给你们！"

他将两个餐盒塞进来，之后继续前往下一间牢房。

打开餐盒还算不错，典型的美国饮食，基本不用考虑好吃，但足够你吃饱。

"每晚十二点，每天早晨七点，狱警查房送餐。"教授轻描淡写地说，"你会漫漫习惯的。"

是啊，我不禁悲从中来，反正要在这里待一辈子总有一天会习惯的——也许就是明天，也许是很多年后老死的那天。

吃完早餐，教授变得异常沉没，埋头苦写他的笔记，似乎对面的我已变成一团空气。我没兴趣窥探他人文字，呆呆地坐在床上，看着铁窗外那方小小的蓝天。

八点，黑人狱警再度出现，收走餐盒打开牢门，向外撇了撇嘴说："小子，放风了！"

放风——在这意味着暂时的自由，监狱里每个人都盼望这一时刻，尽管那么短暂，还要在警卫的枪口底下。

我兴奋地走出铁门，身后却听不到任何动静，回头疑惑地问："教授，你不去放风吗？"

"不，我讨厌阳光，宁愿躲在安静的角落里。"

那张苍白的脸缩进黑暗，永远见不得太阳的老吸血鬼。

“1914，你也不想出来吗？”狱警不耐烦地喊，“监狱里人人都知道，教授从来不参加放风。”

“哦，我出来！”

皱着眉头看看牢房，教授消失成了空气，这是怎样的一个室友呢？

来到C区走廊，周围拥过几十个囚犯。奇怪的眼神和嘘声里，我颤抖着往前走去，握紧双拳尽量靠近狱警。听到英语里最肮脏的字眼，当然比起汉语还是小巫见大巫，友人挑衅地拍拍我的肩膀，灯光着凉那些家伙的文身，有的几乎不满整个后背，有人留着莫希干发型，都是杀人放火的悍匪，而我这个“杀人犯”大概是最文明的一个。

依次打开三道铁门，等待全体囚犯通过，关上后门再打开前们，确保不会发生闯关危险。最后的大门徐徐打开，阳光闪烁在缝隙之间，无数利剑刺入瞳孔。

阳光渐渐灿烂，我的眼睛与心也被渐渐撕碎，身体却被放风的囚犯们推搡着，来到布满碎石的大地。双腿已不受自己控制，好久才适应阳光，不知不觉到了操场中央。看起来有足球场这么大，三面全是高高的围墙，每隔数十米就有岗哨塔，可以往见警卫的步枪。视线越过监狱高墙，数百英里外矗立着落基山脉的雪峰。而在高山与监狱之间，是任何人无法穿越的荒漠，也是上天赐给阿尔斯兰州的地狱。

周围不停有人过来与我说话，但我板着脸不理不睬，装作听不懂英语。遇到有人拦在面前，我就狠狠地瞪他一眼，迅速地从旁边绕过去。关在这里的人都不是好惹的，他们不清楚我的底细，所以也不敢造次。

等到没人再来骚扰，我才自己观察监狱全貌。操场三面被围墙环绕，另一面是坚固的建筑，大概就是A、B、C三个监区。再往前还有建筑物，估计是昨晚我看到的那些。整个监狱占地极大，但界戒备极其森严，高墙底下有铁丝网，一群持枪警卫正在巡逻。

囚犯们分散在操场上，看起来起码有三百多人，统一穿着橘红色春季囚服。幸好我没被太阳照话了眼没，否则还以为几百颗橙子在沙子上滚来滚去。他们要么打篮球，要么聚集着聊天——估计是黑市交易，或者独自慢跑散步。各色人种都可以看到，白人大概只占一小半，黑人的数目也差不多，其余多是写拉美裔的面孔，甚至有几个印

第安人，显然是阿尔斯兰州土著。至于中国人或日本人韩国人，我只看到一个——就是我自己。

在这里注定孤独吗?

于是，我走向大操场里唯一的无人地带。

确实很奇怪，阳光下到处都有囚犯们活动，但唯独那里是个“死角”，居然不见任何人影。就连长跑的那个家伙，也远远绕过避之惟恐不及。

走到监狱的这个角落，地面不再平整，而是布满杂乱的大石头，几十块长方形石板，镶嵌在乱石堆中，看起来像墓碑——回头再看我的身后，距离最近的人也有五十米开外，我已被监狱抛弃，流放到这个荒凉神秘的角落。

忽然，我感到浑身一股寒意，如电流从脚底板升起贯穿全身，最后涌入心脏的深处。

“我要出去！”

一个声音对我的心里说。

你是谁?

惊恐地跳起来，这是上午八点三十分左右，春天的太阳照射在我的头顶，将我的影子投射到斑驳的石板之上。

没错，我确实听到了这个声音没有通过任何听觉器官，而是直接由心脏感受到了。

倒吸一口冷气，下意识地往前走了几不，发现地下布满这些石板，大部分都被尘土和碎石掩埋，大约数十米范围之内寸草不生。

该死！双腿被灌了重重的铅，每踏出一步都那么艰难。

痛苦地低下头来，正对地面上一块石板，强风袭来吹开尘土，露出几行英文——先是模糊的姓名拼写，下面的数字很清晰——

1905——1928

最后刻着的是肖申克州里监狱，我吓得摔倒在地，后背和双肘帖着大石头，阳光下竟然如此冰冷！

我发现的是一块墓碑。

“1905——1928”——正是墓碑主人出生与死亡的年份，只有二十三岁的短短生命，便葬送在这座监狱地下。而这块墓碑距离今天。已经超过了八十年，那个年轻的幽灵，也在这里哭泣了八十年?

小心爬起来再看看其他的石板，大部分文字都被磨平了，偶尔看到一些生卒年份，最古老的有十九世纪，最近的是1969年，可能以后都被送出去埋葬了吧?

这些石板有的互相叠加，大部分被埋在地下，难以估计到底有多少？奇怪的是，所有墓碑上都没有十字架，也许在这里性样已经无用，都是被神抛弃的灵魂。

“这里没有基督！”

一个沉闷的声音从身后响起，再度把我吓得跌倒在地。

是埋葬与此的幽灵？大白天闹鬼了？当我落荒而逃时，却看到眼光下一张老人的脸。

最醒目的是灰色的洛腮胡，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额头布满刀刻般的皱纹，身体却像堵墙般坚硬——老年版的切.格瓦拉（假设他还能活到现在），年轻是典型的拉丁美男子。

“你市谁？”

“萨拉曼卡.马科斯。”

说完老人伸出一只大手，将我从母本上拉起来。

“谢谢，你也是这里的犯人？”

看到他那身橘红色的囚服，我就知道自己有多愚蠢了。

“是，你是新来的？”

“我叫1914。”

“你知道吗？你的胆子可真够大的，他们都在看着你呢！”

他回头指了指操场，所有囚犯都在看热闹，但没人敢靠近我五十米内，好像把这片墓地当做舞台，而我成为最倒霉的演员。

“对不起，我不知道这里是墓地。”

“这里的肖申克州立监狱的紧急，就算大白天也没人敢来，我也有好几年没来过了。”

老头的英文带有拉丁口音，他的外形与眼神都非常酷，真是一个百年不遇的老帅哥。

“Lei’s go！”

灿烂的阳光底下，他搂着我的肩膀，快步将我带出墓地，回到大队囚犯们中间。

所有人都像看怪物一样看着我，仿佛我是从墓地里爬出的僵尸。但除了老头没人敢靠近我，全体为我们让开一条路。两边的人墙如摩西渡过的红海，目送我们离开操场。

不久，仅仅一小时的放风时间就结束了，囚犯们被狱警赶回监仓，身后一片喧闹嘈杂。

低着头回到C区，老马科斯拍着我的肩膀说：“新来的，保重好自己吧。”

在狱警的监视之下，我乖乖回到13号监房，听着身后铁门被锁紧。对面的教授仍然埋头疾书，完全无视我的归来。

还没走出墓地的恐慌情绪，揉着不断搏动的太阳穴，在狭窄的牢房里反复徘徊。

“请保持安静！”

教授冷冷地提醒我一句，貌似不悦的放下手中的笔。

“对不起。”我胆怯地坐倒在硬硬的床板上，“我打扰你了，因为刚才我被吓到了。”

“有人欺负你了？”

“不，是墓地，我去了操场上的墓地。”

“你好有胆量！”教授缓缓回过头来，灰色的眼珠似乎不是人类，“发现什么了吗？”

不敢再会议墓地了，我张口结舌地回答：“没——没有。”

说着他就把小本子收了起来，小心地锁在床头的抽屉里。

“你在写什么？”

“历史——关于‘GREAT OLD ONES’的历史，旧日的支配者。”

我执著地追问：“到底什么是旧日支配者？”

“你问得太多了！”

教授把头转了过去，缩在黑暗中闭上眼睛，不知冥想些什么，而我始终未能捕捉到他眼睛里的秘密。

叹息着仰头看向铁窗，那方阳光下的蓝天，心中默念着那个名字——

GREAT OLD ONES。

中午查房之后，就是午餐时间。

教授终于出门了，跟随汹涌而来的人们，经过三道监控铁门，来到人声鼎沸的囚犯餐厅。上午的放风还不过瘾，每个人都显得很活跃，拉帮结派地坐到一起，或者互相插队推来推去。狱警不太管他们，隔着玻璃门远远地监视。

奇怪的是，虽然周围都是恶贯满盈之徒，但没人来敢招惹教授，难道这里也有尊师重教的传统？还是教授以前杀人手段太过残忍，早已传遍了整座监狱？当我跟着他们排队取餐盘时，前面的囚犯们自动让开路，居然把我们送到第一排。我小心而疑惑地端着午餐，和教授一起找到餐厅角落。那些杀人放火的悍匪纷纷让开，旁边的桌子空无一人，许多人宁愿挤在一起，也不肯靠近我们两个。

我一边埋头吃着午餐，一边用眼角与光扫视四周——每个人都偷偷地朝我们看，然而一旦被我的目光撞上，便立刻惊慌地转头躲避，好像这里坐着一对瘟神！

快要吃完，我才轻声问教授：“为什么他们看起来很怕你的样子？”

“不，他们不怕我！”教授一脸无辜，“平时吃饭他们都喜欢坐在我旁边。”

“啊——”我嘴里的汤几乎漏了出来，“难道是因为我？”

教授一副古怪的表情：“可怜的孩子，你现在才知道吗？”

“因为我上午去过墓地？”

这个可怕的事实让我再也吃不下去了。

“没错，墓地是监狱的禁忌，谁都不敢去那个地方，谁去了就会带上厄运，甚至会传染给身边的人。”

我的嘴唇哆嗦片刻，转念一想反正够倒霉了，从一年前开始厄运缠身，这个月差点被判死刑坐电椅，还能比这些更倒霉的吗？

“教授，那么你呢？你怎么不害怕？还和我坐在一起？”

“因为我渴望遇上厄运！将我带离这个世界，回到我本该来的地方。”

这话让我听得汗毛直竖，赶紧端起餐盘放回去，再也不愿待在那些恐惧的目光下。

忽然，身边闪出一个魁梧的背影，原来是上午那个古怪的人——萨拉曼卡.马科斯。

只有这个老头并不惧怕，竟转身拦住我的去路，一如革命帅哥猛然回头的瞬间。

我与老马科斯距离不足一尺，清晰读出他的心里话：“你就是被Gnosis选定的那个人！”

Gnosis是什么？

这个问题深深植入我的心底，使我如雕塑般僵硬在原地，一动不动地看着老马科斯。

老头发觉了我的眼神变化，似乎知道我已读懂了他的心，退到一边给我让开了路。

“谢谢！”

我低头轻声感谢，在狱警的监视之下，揣揣不安地回到监房。

下午，莫妮卡来探监了。

狭小的探望室里，她穿着黑色风衣出现，面色灰白疲惫，栗色头发低调地绾在脑后，难掩引人注目的混血眼睛。

犹豫了几秒钟，我不再压抑自己的情绪，紧紧抱住了她。仿佛抓住水中的救命绳，双手几乎嵌入她的身体，感受衣服底下日渐消瘦的后背，几分骨感又几分刺人。这里没有玻璃窗分隔，只有狱警远远监视着，也算典狱长的恩赐吧。

她埋在我的肩里颤抖片刻，抬起头已恢复镇定，嗓子沙哑：“我雇用了一辆州政府的车，坐了几个小时才来到肖申克州监狱，他们说我开车永远找不到这里。”

我立即对警卫说：“对不起，能给这位小姐喝杯水吗？”

狱警先是愣了一下，然后倒了杯水给莫妮卡。

她几乎不停顿地将一杯水喝完，舔着嘴唇说：“这里真干燥啊！”

“差不多就是高原沙漠。”

“你一定很不适应。”

莫妮卡像看一个可怜的孩子那样看着我的眼睛。

“我想我可以在这里活下去，只要没沾上墓地的厄运。”

究竟沾上了吗？真的能活下去吗？不，不要再给她增加烦恼了！

“墓地的厄运？”

“没什么，只是这里的传说，无稽之谈罢了。”

“但愿吧。”她低头沉默片刻，轻轻抓起我的手问，“典狱长对你怎么样？”

“还不错，，给我安排在一间最安全的牢房里，室友是个大学教授。”

“没人欺负你吧？”

大概她早就幻想我被折磨得生不如死的样子吧？

“没有，我很好，放心吧。”

“可是，你已经受了很多苦。”

“莫妮卡，你为我做得够多了。”我将她的手握得更紧，盯着混血的双眼，“是你花钱买通了典狱长，让他对我格外开恩的吧？”

在她不置可否地转头躲避之前，我已读到了她眼底的话：“没错，是我买通了典狱长。”

我苦笑着仰起头：“你不需要回答了。”

其实，也不用担心被人监听，我们说的都是中文，这里没人能听懂。

“对不起，我觉得是我没做好，没为你请到最好的律师，没为你打赢官司，让你落到了这个地方。”

莫妮卡忧伤地低声倾诉，再也不是以往强势的霸道女，楚楚可怜的样子，让我禁不住又搂紧了她。

“一切都与你武官，是我自己犯太多的错，而那个隐藏在黑暗中的人，又实在太狡猾阴险我们完全不是他的对手。”

抚摸着她的栗色长发，仿佛抱着一只受伤的小鹿。而她再也不说话了，似乎到达漫长旅途的客栈，需要好好休息在我的怀中。

“现在天空集团怎么样了？”

突然冒出的这句话，让她很是意外地瞪大眼睛：“你都在监狱里了，干吗还关心这个？”

莫妮卡的反问令我尴尬，但还是干脆地回答：“因为我来美国的目的，就是为了天空集团，我相信这一切的阴谋，也与天空集团和兰陵王高家有关！”

“够了！你真以为自己是我的堂兄高能吗？”

她的回答让我无语，这种境地个干吗还想这些呢？

僵持了一分钟后，混血的双眼才柔软下来，叹息着：“不好，天空集团的状况很不好，天空银行已危在旦夕，但父亲坚持不裁员，仅仅让员工轮岗休息，降薪百分之三十，而集团高管的年薪已降低了百分之八十！上周刚有三个高管，十六个中层经理此致，除了我们中国分公司以外，几乎全球每一个分公司，都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

“你父亲呢？他怎么样？”

“我已经一个月没见到他了！他一直躲在宾州开电话会议，却不去纽约的集团总部。”

看来我的这位“叔叔”已面临绝境，起码天空集团也是我工作过的地方：“别担心，经济危机总会过去，天空集团和你父亲也会好起来的。”

“不，通用汽车都快要破产了，天空集团翻船的可能性很大。”

面对她毫无表情的脸庞，我有些失望：“你怎么说得那么冷静？”

“这是命运。”

再度让我低头不语。

狱警过来指了指表说：“对不起，小姐，已经超时了。”

莫妮卡神情复杂地站起来，我放开了她的手：“早点回去，晚了路上危险，我会照顾好自己。”

她像温驯的羔羊点头，轻轻吻了我的嘴唇。

湿湿的，热热的。

当莫妮卡的背影消失在探望室外，我又回到冰凉的监狱。

傍晚六点，监狱的晚餐时间。

我和教授走在一起，所有人都与我们保持距离，就连狱警也皱起眉头。我们顺利地排到最前面，最早拿到热腾腾的餐盘，坐到最干净的桌子上。没人敢和我们坐在一起，完全不受干扰地吃好晚餐，又在所有人的目送下，最早回到13号监房。

吃饱喝足躺上小窗，仰望高高的铁窗，幸运地看到了月亮——就像我从漫长昏迷中醒来，第一晚看到了月亮——就像我从漫长昏迷中醒来，第一晚看到的那轮月光，像钥匙打开我混沌的心。现在的心更加混沌，一团杂乱无章的电线，交织着散发致命的电流，它们能否被月光照亮？高原荒漠上月光，恰好镶嵌在那方小小的天空中，如寒冷宝石消灭心底灼热，她就是那个人吗?

教授仍然低头撰写他的历史，完全忘却我的存在，而我故意挑衅地问："教授，能说说你进来的原因吗？"

"1914，你够执着！"他只停顿一下，又低头写下去，自言自语："每个人进来都有原因。"

"我先说自己吧，我没杀人，但我在杀人现场出现，不慎拿起杀人凶器，更倒霉的是还有杀人动机，于是被判处了一级谋杀罪。"

"每个人都这么说——"教授将最后一个音节拖得很长，突然藏起小本子，转过苍白的脸："除了我。"

"你？"

"我承认我确实杀人——但不是否认！"

把昨晚的对话继续下去："你说你杀的不是人？那是什么东西呢？"

"他是以人的形式存在的非人类，是远古邪神残留至今的后代！"

教授愤怒地站起来，面孔丝毫未见血色，他的身体制造的影子，渐渐将我吞噬。

其实，我是故意激怒他，要探听那些可怕的故事，这得冒极大的风险。

"你不相信吗？我专门研究人类学，我编写的考古学与人类学课程，至今仍是美国许多大学的教材。"

“教授，你怎么杀死这个邪神后代的？”

“非常困难！我足足用了三天三夜，才一点点把那个生物的血放光，知道最后才露出本来面目——非人类！”

他说起来不动声色，但善于联想的我，脑中已浮满可怕的画面，再也不敢看他的眼睛。

“你怎知道他是非人类？”

教授闭上眼睛陷入沉思：“你以为这个宇宙，无数个世纪前，真是我们想象的样子？”

“难道还有另一种解释？”

“Azathoth，太古最初的神，生出‘黑暗’、‘雾’还有‘混沌’。”他将我带到另一个黑暗荒芜的世界，“黑暗生出‘GREAT OLD ONES’——至高无上的旧日支配者，在远古统治地球，拥有难以置信的巨大力量。但在某次斗争中败给了其他神，从此被禁锢在世界各地，在无边无际的时间中沉睡。”

“听起来像科幻小说？”

“不要打断我！”教授狂怒地咆哮，“这不是小说，而是真实的历史！人类只要看到那些，那会丧失理智变成疯子，甚至甘心成为奴隶，偶尔也有人想利用‘GREAT OLD ONES’的力量，妄图统治现实的人间，结果全是自取灭亡！‘GREAT OLD ONES’被遗忘在南太平洋的海底城市R’lyeh，当繁星指向太古，宏伟的R’lyeh将浮出海面，唤醒沉睡亿万年的‘GREAT OLD ONES’，从而毁灭全人类！”

虽然，我确定这些都是无稽之谈，却被他的表情吓到了，缩回被窝怯生生地问：“教授，这就是你的研究成果？”

“《死灵之书》早已证明了！无数中世纪与近代学者先贤，都曾洞察这个远古秘密，只是不为掌握话语权的学术界承认。”

教授灼热的目光，显示他对自己所捉的深信不疑，我无法读出其他信息，只能惊讶地问：“什么是《四灵之书》？”

“一部惊世骇俗之作！古代阿拉伯人的智慧结晶，探究世界被掩盖的真相，充满神秘魔力。如果念起《死灵之书》阿拉伯原文，就回如同咒语消灭那些披着人形的魔鬼。”

也许他已丧失理智？但我大胆地问：“你真的见过披着人形的魔鬼？”

“是，在新英格兰海岸的一座破旧的镇子，十八世纪建造的房子，住着一户形象古怪的人家。我在查阅各种资料后，小心翼翼地造访那里，见到一个体形高大面色苍白的年轻人。他不断翻着鱼似的眼睛，乞求我将他带离老镇开始新生活。于是，他被我带到波士顿大学，成为学校里的一名清洁工。但他无法与正常人沟通接触，每个学生见到他都吓得逃走了。而我也在悄悄研究他的身体，每当我用阿拉伯语念起《死灵之书》，这个年轻人就会癫痫发作。最后，当我确认他就是‘GREAT OLD ONES’的后代才追悔莫及，因为这个生物将迅速在校园里繁殖，残害无知的女学生们，散布来自远古的邪恶种子。”

“所以你要消灭他？”

“是的，我将这个怪物带到阿尔斯兰州，用三天三夜放赶他身上的血，只剩下一具空空的皮囊——”

“Stop！”

不敢想象这卡怕的画面，只感到胃里一阵恶心。

“几个月后，有人发现那具人形皮囊，然后我就被送到这里来了。”

教授说完露出一个诡异的微笑，雪白的牙齿在灯光下闪烁。

这样的对话该停止了，我不敢看他的眼睛，也读不出什么谎言——如果这一切都是教授的臆想，那他就是严重的妄想症精神病人，同时也是极度危险的杀人狂。

铁窗外的月光，已悄然隐去。

幽灵。

我的体内，有一个幽灵。

不知来自何处，也不知要去向何方，就像一条寄生虫，悄悄吞食我的血液与灵魂。

读心术来自于这位幽灵。

清晨。

我还活着，是幽灵先生将我从噩梦中唤醒。

清冷的光透过铁窗，刺痛微微睁开的双眼。对面的老杀人狂，不知何时已起床，坐在角落写他的“历史”。

吃完早餐，教授依然蜷缩在黑暗的牢房，而我跟随其他囚犯走向操场。每个人都忙着躲开我，不断用恐惧或疑惑的目光扫来。我拧着眉头想寻找另一个人，却被拥挤的人头淹没。

来自监狱的大操场，阳光明媚的天空，荒芜的高原愈加干燥，大多书人嘴唇开裂。茫然地在空地散步，我走到哪里，人们便散开，剩下以我为中心，半径十五米的无人区。

索性也落得个清净！我享受地随便走去，不知不觉又靠近那片墓地。即将踏入乱石堆的瞬间，下意识往后退了半步，接着身后一阵异样，冷汗竟也渐渐沁出。

“你又要表演给他们看吗？”

带有西班牙口音的英语，让我颤抖着回过头：“又是你？”

没错，马科斯，肖申克州立监狱残酷的老头。

“他们都在看着你呢！”

果然，那些囚犯们几乎排队观赏，在几十米外熙熙攘攘，大概还有人对我下赌注，看我今晚会不会死于非命？我是在干吗吗？像马戏团的空中飞人表演玩命游戏？

老头拍拍我的肩膀，带着我离开墓地，回到操场中央的阳光下。

“你不害怕吗？”

我疑惑地盯着他的眼睛，而他摇摇头笑道：“是啊，你昨天去过墓地，现在所有人都害怕你，让你成了这里的老大！”

“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

“在这个星球上，没有任何东西，也没有任何人能让我害怕！”

老马科斯手搭凉棚看着太阳，晾着他那身接近古铜色的皮肤。

“你是这里的老大？”

“不，肖申克州立监狱的老大另有其人，但你永远不会见到。”

我低头停顿片刻：“你在这里多久了？”

“八年。”

他搭住我的肩头，像父亲保护着儿子——其实老头年龄要比我的父亲大很多。

“为什么？这里的人害怕这块墓地？”

“这座监狱的一百多年中，每个死于此地的囚犯，都会被埋葬在这片墓地。据说午夜刮起大风时，墓地会传出凄惨的呼号——神秘死去的冤魂们，想要占有活着的囚犯的身体。”

但我并不认可老头的理由：“只是些无聊的迷信传说，不至于让这些胆大包天的浑蛋们怕成这样吧？”

“不，这是真的。”

远离墓地，再眺望那片荒凉的乱石堆，背景是监狱围墙，再往后的雪山，构成一幅上古时代的画卷。

“用什么来证明？”

“年轻人，你真固执！我来告诉你‘掘墓人’的故事吧。”

这将是我在一天一夜内听到的第二个人“故事”。

“大约八十年前，肖申克州立监狱，出现了一个有特殊能力的囚犯——他可以盯着被人的眼睛就看透别人心里想的秘密，当场戳穿人家的谎言，这种能力就叫——”

“读心术！”

我的嘴唇剧烈发抖，因为老头说的那个人不正是我吗?

“是！”他发现我的脸色有变，“你怎么了？”

“没什么？”我慌张地转过头，不敢让他看着我的眼睛，“只是感觉很可怕，当你可以发现所有人的秘密。”

“确实非常可怕！这个具有读心术能力的囚犯，成为监狱里所有人的噩梦。那段故事可以用惊心动魄来形容，他非常聪明又嫉妒残忍，在这里制造了一场骇人听闻的大屠杀——墓地里许多人都是那时埋入的。他有个外号叫‘掘墓人’，因为他入狱前的职业，是为马丁.路德市的公墓掘坑埋葬死人。”

“他也埋葬在墓地里吗？”

老头面色阴沉地摇摇头：“不，那场大屠杀结束以后，谁都不知道‘掘墓人’是死是活？反正没找到他的试题，像空气一样消失了，唯

一肯定的是并未逃出监狱。“

“这里也有躲猫猫？“

“躲猫猫“是用中文说的，没想到老马科斯也领会了：”没错，这是肖申克州立监狱，数是年来无法忘却的禁忌传说——‘掘墓人’，依然游荡在监狱中的某个角落，不时夺去哪个倒霉蛋的性命，耻辱接触过墓地的囚犯。“

“我？“

老马科斯摇了摇头说：“放风快结束了， 回去吧。“

阳光下的可怕故事终于结束，我紧紧跟随老头的脚步，在众人疑惑的目光下，回到黑暗的监仓之中。

第六章 被Gnosis选定之人

一个多月后。

我终于适应了将要漫长的监狱生活。

肖申克州立监狱，阿尔斯兰州最后的地狱，除了海拔太高，气候太干，消除越狱可能之外，是个养老送终的老地方！一日三餐无忧，每周洗澡三次，可以累计通电话十分钟。我和远在国内的妈妈通了电话，她已伤心欲绝了半年多。我只能打肿脸充胖子，说这里环境非常好，山河壮美胜过大峡谷风景区，待遇也相当于三星级酒店。

人人都要参加劳动，典狱长把我安排到洗衣房，一来认为中国人最合适干这个，二来洗衣房，一同干活的几个囚犯，就像见到鬼似的颤抖。他们索性不让我干活了，搬张椅子让我休息看报，成了洗衣房的监工。

我多了一个朋友——看守所里的室友“号叫比尔“，那位跑到阿尔斯兰州杀死老板的华尔街白领，最近被法院判处了三十年监禁，比尔初来乍到，不清楚这里的禁忌，整天跟我形影不离。每当他被那些恶贯满盈之徒欺负，我就挺身而出去解救，他们看到我都会躲开。我和比尔的这种亲密关系，使得教授用一种暧昧目光来看我们。

然而，每天放风的时候，都会有一双眼睛盯着我。

格瓦拉式的冷酷眼神，带着多年的沧桑与神秘，穿越操场稀薄的空气，紧紧帖着我的眼睛，这目光让我不胜其烦，怎么也无法躲避和摆脱，硬碰硬地盯着他——萨拉曼卡.马科斯。

老头目不转睛，毫无畏惧地与我对视，我能读出他眼里的话：“Gnosis！没错，你是Gnosis之人！“

Gnosis是什么？

本想走过去问问，但他转身没入人群。

“教授”还是老样子，从不到阳光下放风，终日埋头远古邪恶的历史，嘴里时不时冒出奇怪的单词，他说那是旧日支配者的语言，至今无人能准确破译。他那副吸血鬼的样子。还有精神深处的边谈，让我

彻入骨髓的害怕，晚上也难以入眠——不，我不能和这样的人住在一起，时间久了耳濡目染，我会被慢慢同化，最后也变成一个妄想狂。

然而，我实在没有理由，向典狱长提出换房间。因为教授从没有暴力行为，而且如果换房的话，很可能换到一个暴徒的房间，更要命的是，现在没人愿意和我一间房，都认为我已沾上墓地厄运。

这是我目前最大的烦恼。

监狱里有个小型图书馆，可以借阅不少老书，还有晚一周的报刊杂志。我主要看最近的新闻，同时训练英文阅读能力。

按照北京时间计算，今天是中国的五一假期，不过现在全世界最关心的一件事，却与一种肥胖肮脏的动物有关——尽管世界卫生组织将其改名为A（H1N1）型流感，但恐惧仍随之传遍整个地球，就像数月前爆发至今仍在发酵的金融危机。

还有一条爆炸性新闻，奥巴马宣布美国第三大汽车公司克莱斯勒正式申请破产保护。菲亚特已向克莱斯勒提供了资金，美国政府会继续协助克莱斯勒的债务清偿。

接下来是谁？“叔叔”的天空集团吗？

要命！我是不是脑残了？自我催眠以为是高能吗？对不起，我的以为句太多了。

连续去了几次图书馆，我认识了管理员老金——Mr King.

这是个四十锄头的美国白人，与恐怖小说大师斯蒂芬.金同姓，这引起我的一些好感。他戴着眼镜，文质冰冰，实在不像这里的囚犯，但实际上他是个希区柯克电影式的杀妻者，半年前以二级谋杀罪判处二十八年监禁，他和我一样都受到监狱长的照顾，荣任图书馆管理员的美差，可以终日沉浸在几千册图书之中。

虽然，老金也知道我的厄运传说，但他不像其他人那么迷信，见到我都是矜持地微笑。其实他也听无聊的，每天接待那些暴力罪犯，他们不是来看书的，无非是找个地方聊天，或者做黑市交易。只有我这个认真读书看抱的人，可以让他引以为知己。

也许老金憋得太久了，平时根本没人与他沟通，当他知道我曾在天空集团工作，就兴奋地告诉我许多金融圈内幕——他大学毕业时身无分文，三十岁却成了身家亿万的暴发户，四十岁在次贷危机中再次

落得身无分文，他准备和旗子一起自杀，飞到阿尔斯兰州落基山下，开枪打死妻子之后，自己却没勇气动手，于是被送到了肖申克州立监狱。

他的风投公司做过许多大项目，其中包括中国几家知名的网站和网游公司。他还是许多大公司的坐上宾，帮助这些公司完成投资与融资计划。他甚至提到了天空集团，马上激起我的浓厚兴趣："等一等！你去过天空集团的美国总部？"

"是，纽约曼哈顿的天空中心大厦，在八十八层楼顶的最高会议室，极其神秘的豪华之地。"

"老金，你真的进去了？"

"在这用的着骗你吗？"他泡了两杯咖啡端过来，真是超五星待遇，"去年一月，天空集团遇到财务危机——我猜想现在应该比那时更严重，但他们行事一贯低调，不想泄露这个消息，要请一家小公司帮忙，七转八弯地找到了我。"

"你能拯救天空集团？"

"二十一世纪没什么不可能，可惜——我失败了！我赔掉了所有的自己和信誉，最后输得只剩下一辆破车。"

我打断了他的血泪史："说说重点！你在天空集团见到了那个人吗？"

"传说中神秘的董事长？"

"对！"

"干吗那么兴奋？那天我见到他了，没想到他是个中国人。"老金看着我的面孔似乎察觉到什么，"你知道！对不对？所以你才这样兴奋！"

"就算是吧，能说得再详细些吗？"

他啜了口咖啡："天空集团的大老板，是标准的中国人形象。年龄不会超过五十岁，但人显得很是憔悴，相貌也没什么特别之处。他如果走在唐人街上，多半会被当作厨师或小老板。会议主要是他们的财务总监主持的，董事长只到场不到十分钟，当他发现我在盯着他看，便匆匆离场而去——我听到头顶巨响，他肯定是坐直升飞机来的，为了避开普通人视线。"

“他说什么了？“

“No，将近十分钟里一句话都没说，也没和我打过招呼，事后天空集团还和我签了一份保密合同，规定不能对外泄露董事长形象，否则我将赔偿五百万美元。“

“那你不是已经泄露了吗？“

老金苦笑道：“反正我已经一无所有，也不怕什么！不过，这也是我第一次对别人说。”

“谢谢！”

我装作受宠若惊的样子，读心术告诉我——老金并没有说谎。

昨夜，比尔杀猪般的号叫太厉害了，引起C区全体囚犯的公愤，忍无可忍的狱警把他关进可禁闭室。

、今天放风没人跟着我我，独自在阳光下的大操场，远离那些杀人犯们，遥远数百里外的落基雪山。

走着走着又靠近墓地，停下脚步看着那些乱石堆，掘墓人就隐藏其中吗？

“Hello！”

一个声音在背后响起，我毛骨悚然地往旁边一闪，回头看到那张格瓦拉式的脸。

“马科斯？”

“你好，1914。”老头仰头看着蓝天说，“昨晚，比尔这小子也吵到我了，今天大家精神都不好。”

“所以，我一个人了。”

“我看你很孤独。”

老头这句话什么意思？一边说还一边撇着嘴笑，莫非他也有特殊爱好？我连连摇头：“没关系，我早就习惯了。”

“我也是。”

他双眼直勾勾盯着我，让我再度准确读出他的心里话：“Gnosis！果然是Gnosis之人！”

“什么是Gnosis？”

我不再掩饰了，趁着他毫无防范，正面抛出了这句话。

老马科斯的面色大变，后退一步说：“你怎么知道？”

“我无所不知。”

我故意摆了个傲慢的pose，好像已成为救世主。

然而，老头迅速恢复了镇定，重新靠近我的眼睛：“既然你无所不知，又为什么不知道Gnosis呢？”

这个问题让我自相矛盾，真是个难缠角色，我再度读出了他的心里话：“年轻人，你不知道Gnosis来自古希腊语吗？”

我顺口说道：“古希腊语，Gnosis，是吗？”

马科斯的目光里掠过什么，微微点头：“不错，你还知道更多吗？”

紧接着我从他的眼睛里，又读到了一段话：“苏格拉底说：‘认识你自己’，他所说的‘认识’，就是Gnosis！”

“苏格拉底！”我突然兴奋起来，好像发现了什么宝藏，“认识你自己！”

“小子，你真的无所不知？”

老头又后退一步，但眼里的秘密再度泄露：“苏格拉底所说的这个认识，包含着人间一切实际的知识和科学。”

“Gnosis无所不包，是我们所有的知识！”

然而，我自以为聪明的这句话，让马科斯狂妄地大笑起来：“错！你真是个无知的人！”

“什么？”

“我已明白你是怎么知道的了！”他的脸板了下来，厉声道，“你的眼睛！你用眼睛发现了我的心里话。”

该死！才意识到自己落入老头的圈套，他故意使用这种方式，发现了我的读心术秘密！

“你！”现在我躲避他的目光了，“你真阴险！”

“读心术——你和八十多年前的掘墓人一样，都拥有邪恶的读心术。”

我愤怒地背对他，剧烈地颤抖：“老头，你特意在心里想了个错误答案，然后诱惑我说出来，是不是？”

“没错，苏格拉底说：‘认识你自己’的Gnosis，并不是普通的实用的知识，而是一种神秘的知识，关于世界本原和心灵拯救的知识！”

“这才是Gnosis？”

老马科斯严肃地说：“是，读心术朋友，你具有成为Gnosis的潜力。”

“Gnostics？”

我不敢再用读心术去看他的眼睛了。

“拥有Gnosis之人。”

老头带有西班牙口音的话语，如烧红的烙铁刻在我心上——我将拥有关于世界本原与心灵拯救的知识?

我低头沉默半晌：“对你来说很重要吗？”

“不，地你来说很重要！”

马科斯的话让我的脑筋一转：“所以我才会来到这里？”

“是。”

“被Gnosis选定之人？”

“祝贺你开始逐渐发现自己。”

难道说以前的我，对自己根本一无所知？也没错啊！从我醒来的那一刻起，就失去了全部记忆，所有的一切都是别人告诉我的，就连名字与身份都是假的，我还没有真正发现自己。

“谢谢！”

这并非出于客气，而是由衷的心里话。

老头的目光瞟了瞟：“我的室友上周刑满出狱了。年轻人，如果你有兴趣，可以住到我的房间来，我在C区58号。”

“你要我——换到你的监房？”

马科斯点头微笑，又像父亲似的搂住我的胳膊，看着远处囚犯说：“哦，放风时间结束了！”

“典狱长先生，我想换间牢房。”

安静的典狱长办公室，隔了一层玻璃是漫天黄沙，原来这里也有恼人的沙尘暴。

“换监房？”犹太人典狱长德穆革皱起眉头，瘦长脸上的乌黑眼珠转了转，“为什么？”

我已紧张得浑身是汗，为了来到典狱长办公室，提出更换监房的要求，足足犹豫了一个星期。终于，再也无法忍受教授的变态，我下定决心通知狱警，又等待了两天，才敲开了这道肖申克州立监狱最重要的房门。

“因为，我……我害怕……害怕教授。”

该死！我的英语又开始结巴了！

“1914，我真是感到很奇怪，教授有什么可怕的？”

“是，表面上完全看不出来。”我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说出准备好的台词，“但是，和他关在一起的这段时间，我发现他内心非常阴暗，患有极其严重的妄想症，如果发作将极度危险，我可不想成为汗尼拔博士的牺牲品。”

典狱长德穆革听完我的理由，点起一根香烟：“难以置信！你要知道，许多人想和教授住在一起，他们觉得只有教授才是最安全的。”

“恰恰相反，他是最危险的。”

“你想调到哪去？”

“C区58号。”

德穆革迅速在电脑上查了查：“萨拉曼卡.马科斯？现在58号里只有他一个人。”

“是，我想和他做室友。”

“亲爱的1914，为什么是他？”

“我想他可以和我成为好朋友。”

典狱长吐出一圈蓝色的烟雾：“你居然相信老马科斯？这个古怪的老头？”

“没错，请准许我的请求。”

“不！我不准许！”

“为什么？”

我的心头一阵失望，却依然固执地看着他的眼睛。

“肖申克州立监狱上百年的历史中，从未有过这种先例！所有人的牢房都是典狱长指定的，没人可以自己选择哪个监房，更不能选择和谁住在一起，也从没有一个囚犯能主动提出换房，而得到典狱长批准！”

典狱长的眼睛泄露了他的心里话：“臭小子！你以为你是谁？是平时我对你太客气了吧！竟然敢来命令我？你要知道我才是这的老大！”

我冷冷地看着他，咬着嘴唇说不出话。

德穆革狠狠掐灭烟头，大声训斥：“1914，我希望我们能成为朋友，但并不意味着我将一味地迁就捏！你心里非常明白，你在此受到了我的特别关照，享受到了许多囚犯奢望的特权，你已经非常幸运了，却还是贪得无厌不知满足，真令我失望！”

窗外，遮天蔽日的黄沙，宛如上帝挥舞的鞭子，让整座监狱改变颜色。不断有沙粒打到玻璃上，发出噼里啪啦的可怕声响，不断提醒屋里僵持的两个人。

典狱长的表情柔和了下来：“1914，请尊重我的权威，不要再散步教授危险轮，也许患有妄想症的不是他而是你！”

我压抑着被挫败的情绪，仿佛被无情地剥光了衣服，低头走出典狱长办公室。

狱警将我带出行政楼，在回到监区之前，我突然提出要打电话——这是每个囚犯的权利，这个星期我还没使用过。

他们不耐烦地将我带到电话室，我拨通了一个熟悉的号码。

“喂，莫妮卡！我是古英雄。”

“怎么是你打来的？”电话那头的她异常紧张，以为我遇到了什么麻烦，“发生什么事了？我现在有事在欧洲，不能立刻赶过来！”

“我只需要你给典狱长打个电话。”

第二天.

典狱长打破肖申克州立监狱百年规矩，第一次准许囚犯提出的更换监房申请。

当然，这全属莫妮卡的功劳——她给贪得无厌的德穆革先生帐上汇了5万美元，才得以打开这个绝无仅有的先例。

背着行李走出铁门的时刻，四周响起一阵嘘声，还有人用力敲打栏杆。十几名狱警赶来维持秩序，用警棍让呢写浑蛋保持安静，告别妄想症与杀人狂的“教授”，最后看了一眼13号牢房。那张面无血色的连旁，不再低头面对手中的“历史”，而是向我报以灿烂的笑容，是换年共同相处的室友时光？还是预言我的某种未来？只有当离开一个人的时候，才能感到某种温暖。

C区走廊早已乱作一团，各种脏话与噪声甚器尘上，就连狱警们也对我恨得牙痒痒的——若非我让典狱长破了规矩，他们也不必面临暴动的危险。

从13号经过几十间牢房，最后来到58号监房门口。百人老狱警沉默着打开铁门，待我进去便重重锁上，并对旁边挑衅的囚犯大声咒骂。

“Welcome！”

黑暗中浮出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接着切.格瓦拉式的胡子，七十多岁的魁梧身躯为我让路，萨拉曼卡.马科斯虚位以待。

果然，坐上床铺感觉一尘不染，显然主人精心打扫过了。包括床头的抽屉与马桶，都特意收拾过，看不到丝毫的前任痕迹。

整理好所有东西，我坐在来头面前：“谢谢！可我有一个疑问，你怎知道我会换房成功？”

“是，肖申克州立监狱从无这种先例，如果换作别人，我绝不会有换房想法，那肯定是白费口舌，说不定还会被狱警乘法，但你就不一样了，既然典狱长把你安排在教授的房间，说明你一定有所背景，说不定可以为你破例。”

“你也太冒险了吧。”

“恩，是有奉贤，不过我有把握，因为德穆革本性贪婪。”

“贪婪？”我同意地点点头，“不错，他是个色厉内荏的家伙。”

老头一脸凝重：“如果监狱是一个世界，德穆革就是这个世界的主宰，这个世界有多么荒谬？”

“是，非常荒谬。”

我从没考虑过这种问题，但整个人间不就如此荒谬吗?

“你觉得世界应该如此吗？”

“不。”

“似的，世界不应该如此。”他将手上放到脑后，放松地半躺下来，“虽然，德穆革是这里的主任，但并不是他创造了肖申克州立监狱，更不是他创造了来到这里的我们。”

“他不过是个代理人。”

“没错，我们以为主宰这个世界的人，其实也不过是代理人而已，真正的主任隐藏在不为凡人所知之处。”

“不为凡人所知之处？”我不想再用读心术看他的眼睛，仰头看着58号监房的铁窗，那块即将被暮色覆盖的小小天空，“Gnostics？”

“你很聪明，果然是Gnosis之人。“

马科斯的最后一句话带着气声，让我的后背心有些发颤。

“对不起，请不要再和我绕圈子了，告诉我什么是Gnostics？”

但他决然地摇了摇头。

“告诉我！”我伸长脖子追问，“这是吸引我换房过来的最重要原因，什么才是Gnostics？你凭什么说我是Gnosis 之人？”

“小子，以后我会慢慢告诉你的。”

“见鬼！”

我再也按捺不住愤怒，却也不敢说些什么，顺势背靠墙壁，闭上疲倦的双眼。

C区58号监房沉默许久，直到我快要谁着的时候，才听到对面兀地响起一句话——

“我喜欢这个房间。”

“什么？”

我赶紧驱散睡意，瞪大眼睛看着老头。

“我说我喜欢这个房间。”

“原因呢？”

“因为八十多年前，‘掘墓人’也被关在这一间——C区58号监房。”

老马科斯说得轻描淡写，我却听得心惊胆战，滑下床重重摔在水泥地上。

随着一声惨叫，骨头缝都被摔疼了！一只有力的大手将我从地上拉起来，老头锐利的目光自我眼前扫过。

再也不敢坐了，紧张地望着四壁，仿佛会渗出血来：“真的吗？这是掘墓人住过的牢房？”

“是。”

“该死，你干吗骗我来这里？你知道吗？为了我能换到这个房间，有人花了多大代价？可现在你又告诉我，这间房子还曾是名人故居，所谓名人就是这座监狱里不散的阴魂！”

老头微微一笑：“放心，掘墓人只是一个影子，他绝对不会伤害到你的！”

“为什么我这么倒霉，总是轻易地相信别人？”

“小子，你相信我没错的。”他凑近了我说话，似乎不想让藏在墙壁里的掘墓人听到，“不过，冤狱掘墓人的事情，在这是个天大的忌讳，典狱长不许任何人说起，所以你也不要把我们之间的谈话，说给其他任何人听！”

“OK。”

我疑惑地看着老头，缩到床上关了电灯。

晚安，掘墓人。

搬家第一夜。

我梦见了掘墓人。

在一片荒芜的乱石堆上，狂风之中沙尘肆虐，我难以睁开眼睛，被风吹倒在地。当我努力想要爬起来，四周却变得异常寂静，只剩下头顶一轮清澈的月亮。

月光下闪过一个黑影，我跟着他在荒野追逐，知道成千上万的墓碑跟前。黑影俯下身在地上挖掘，刨开一个深埋着的坟墓。我战栗着渐渐靠近，月光照亮坟墓里的人，照亮那张年轻的脸——正是我自己。

从噩梦中醒来，庆幸自己仍好好活着，天窗射下第一缕晨曦，激活模糊的瞳孔。

这里是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我的名字叫1914。

我的新室友叫萨拉曼卡.马科斯，他仍躺在对面床上打鼾，与“教授”相比他要么是天使，要么是魔鬼。

“1914！”

走廊外响起狱警查房的声音，早餐、放风、午餐、洗衣房、晚餐……

夜，铁窗外重新露出繁星点点。

老头低头坐在床上，既不睡觉也不说话，不知沉思什么。而我这么早也没法睡着，在狭窄的小屋里坐卧难安，稀薄的空气令人窒息。

终于，我决定打破这尴尬气氛，试探性地小心问道：“马科斯，说说你的故事吧。”

等了差不多一分钟，老头才抬起头来：“你觉得我有故事吗？”

“这里的每个人都有一个故事。”

“为什么要问我？”

我强压自己的慌张：“因为我看得出来，你的故事最特别。”

他又沉没许久，突然蹦出一个字：“Yes！”

“我没猜错吗？”

“没错，我的故事最特别。”马科斯陷入了沉思，表情复杂地摇摇头，“你是要问我怎么来这里的？还是要从头问起？”

我大着胆子说：“从头问起！“

“别感到无聊就好——1938年，我出生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我的家族从西班牙移民到美洲，根据祖谱可以追溯到格拉纳达之战，那时我的祖先被女王封为侯爵。不过根据另外一个传说，我们家族原本是阿拉伯人，一千多年前随着穆斯林政府来到比利亚半岛，作为格蓝纳达王国的贵族，是阿尔罕布拉宫主人的宠臣。但在十五世纪，随着基督徒手复失地运动逐渐胜利，我们家族极不光彩地做了叛徒，投靠卡斯提国王并改宗天主教。所以，我身上六着许多种血液，西班牙、阿拉伯、柏柏尔，甚至还有日耳曼。“

这个从头说起也说得太long long ago了！

老头进入家族史的会议：“我的曾祖父和祖父都是阿根廷有名的诗人，我的父亲在国家图书馆工作，博尔赫斯曾是他的同时。1959年，

当我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西班牙语文学系毕业，却乘穿去了美洲北半球的一个国家——古巴。“

“1959年的古巴？”我看了看老头的胡子与连旁，联想到那位西方青年的偶像，“切？”

“是，因为我的阿根廷同胞切.格瓦拉，当年他实在太传奇了，他的理想鼓舞了每一个叛逆者，我简直就是无比地崇拜他！我也对现实不满，相信人类应该有更好的制度，来替代血腥的丛林世界，尤其是苦难深重的拉丁美洲，从巴塔哥尼亚到墨西哥高原，到处是革命火种。”

“你去古巴参加革命了？”

“1959年已革命成功，格瓦拉负责古巴经济事物。我家与格瓦拉有亲戚关系，于是我成为他的秘书，他是个非凡的男人，不仅仅在于那回头一瞥的形象，更在于是他的理想主义，无所畏惧的勇气，我跟随了他五年多，见到当时世界上许多重要人物，也经历了几乎引起第三次世界打颤的古巴导弹事件。虽然格瓦拉身居高位，但一直保持朴素生活，厌恶腐败与官僚主义。我曾跟随他访问前苏联，却彻底破灭我们的幻想，对前苏联式社会主义忧心忡忡。格瓦拉说前苏联从前的革命者，如今却坐着豪华汽车，躺在漂亮的女秘书怀里——比罪恶的旧世界好不到哪里去。”

天哪，我居然和切.格瓦拉的秘书关在一个牢房里！

怪不得肖申克州咯监狱在这么荒凉的沙漠中，原来还关押着外国的政治犯？

为什么我身上会集中那么多传奇？遇到这么不可思议的人物？难道他又是一个“教授”式的妄想狂，仅仅因为年轻时代崇拜格瓦拉，就把自己幻想成为他的秘书？并跟随在他身边工作和战斗？

“切.格瓦拉开始厌恶自己身处的和环境，宁可回到从前的革命状态，开创他心目中真正的理想世界。于是他离开古巴，前往非洲继续战斗，他是个永远的战士。我也怀有与他相同的理想，忠诚地跟随他来到刚果，在热带雨林度过数月。我们吃尽了苦头，患有哮喘的格瓦拉几次病倒，追中失败地撤出非洲。你可以看看我的胳膊——”

马科斯脱下衣服，左肩靠近灯光，露出一个难看的伤疤。

“这是我在非洲留下的伤痕，一颗子弹从这里钻进去，几乎打断了我的骨头，幸好有个中国医生救了我。那么多年过去，每到阴雨天气，左手就疼得抬不起来。还好这里的空气干燥，几乎从没下过雨。”

我貌似开始相信他的故事了：“离开非洲以后呢？”

“1966年，我跟随格瓦拉来到南美的玻利维亚。统治玻利维亚的独裁者非常惊慌，请来美国中央情报局对付我们，游击队犯了不少错误，以至于失去了外界联系。在CIA和玻利维亚政府军的围捕之中，我们越来越危险，格瓦拉的哮喘病也越来越严重，我的情绪极度低落，甚至药铺了开小差的念头！”

老头依旧裸露肩膀，抓紧自己的肌肉颤抖着：“1967年10月，最后时刻来了！一个叛徒向政府军告密，特种部队包围了游击队营地。经过短暂的枪战，我们许多人都被俘虏，包括切.格瓦拉，还有我。俘虏被囚禁在一座校舍里，CIA审讯了我和格挖拉，大拿我们决绝回答任何问题。审讯者问格瓦拉在想什么？他的回答是——我在想，革命是不朽的。”

“不朽？”

“1967年10月9日下午，根据玻利维亚最高军事当局命令，切.格瓦拉双手反绑，由一名玻利维亚军官执行处决——我被强迫目睹了处决过程，永远难以磨灭的记忆，在格瓦拉被杀害前，他向将要对自己开枪的人说：‘我知道你要在这里杀我。开枪吧！懦夫，你只是要杀一个人’。”

当他以格瓦拉的语气说话，仿佛我就是行刑的刽子手，端着枪口面对老头的脑袋。老马科斯的双眼变得通红，几乎每根头大都竖直起来，双手紧紧握拳想要跳起来，却又被什么压住动弹不得。

“敌人先对切.格瓦拉的双腿开枪，想制造他在枪战中被击毙的假象，掩盖他们屠杀的真相，但最后还是开枪打穿了他的胸膛。”老人说到这里几乎躺在床上，“我目睹了整个过程，知道格瓦拉浑身鲜血，痛苦地停止呼吸。”

我小心地走到老马科斯身边，摸着他的额头：“你怎么了？需要帮助吗？”

“没事！”他立刻坐直起来，“那么多年无法忘却的噩梦！接下来的事大家都知道，格瓦拉的遗体被直升飞机运到一个医院展示，他的双手被残忍地砍下来验证身份，有人拍下他的遗体照片，迅速传遍整个世界——死去的切.格瓦拉赤裸上身，留着长长的胡子，脸旁消瘦憔悴，眼睛半睁半闭，胸口残留着弹孔，宛如从十字架上下来的受难监督！”

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历史已成为用不褪色的画面。

“他是在代替我受难！与格瓦拉一同被俘的另外七个人，有六个都被同时杀害了，只有我一个人活了下来。因为我写了一份悔过书，对参加格瓦拉的游击队表示忏悔，并冤狱回阿根廷过平民生活。我是个贪生怕死的懦夫，看着自己深深敬仰的人，看着出生入死的战友们，一个个被敌人残忍杀害，却苟且偷生活了下来——我明白从那一天开始，我已经死了！”

“这是战争，你没有错。”

“我曾经这么认为，但当我回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在家人的庇护之下，企图恢复平静生活，却发现永远都做不到了。萨特说切.格瓦拉是我们时代的完人，他的牺牲赢得了全世界钦佩，也成为无数青年的偶像，印着他的投降的文化衫，出现在巴黎的学生运动中，出现在摇滚音乐会上。格瓦拉死了，他却永远活在全世界人们的胸前。我还活着，却早就死在了1967年的玻利维亚。”

“你看不起自己？”

老马科斯的表情越发扭曲：“是，我恨自己，恨自己忍辱偷生，恨自己的懦弱无能，为什么不像战友们那样勇敢地死去？”

“珍惜生命不是错。”

“但我无法饶恕自己！”他重重地一拳砸在墙上，“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佳了几年，终于忍受不住精神压力，再度离家出走飞往西班牙——我祖先所在之地。”

“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我的故事才说到一半，后面又是一个long story，但我不想再说了。”

老头疲倦地盖上毛毯，在床上躺平准备睡觉了。

“为什么？我很喜欢你的故事。”

“以别人的痛苦记忆为乐？”

我被问得很尴尬，急着为自己边界：“不是这个意思。”

“今晚你让我回忆了太多，我怕这把老骨头吃不消！”

“对不起。”

“晚安。”

接下来的一周，我渐渐适应了新房间：C区58号。

我的室友萨拉曼卡.马科斯，也不像第一夜那么可怕了。他经常哼着西班牙语老歌，酷酷地眺望铁窗，要么趴在地上做俯卧撑。但他再也没说过自己的故事，也没在提过Gnostics，每天与我困聊无关紧要的话题，比如他一直好奇的中国。

马科斯给我最大的帮助，是让其他囚犯不再怕我。他跟几个老大关系不错，说我并没有沾上墓地厄运，看看他不也是好好的吗？老头在这很有威信，囚犯们不再对我躲躲闪闪，有时还有人主动和我搭话。能让我信任的犯人，除了比尔和老马科斯，就只有图书馆的老金了。

但最令我兴奋的，是收到了一封寄自中国的信。

写信人是秋波。

你不会忘记这个人吧？秋波地铁上的美丽盲人女孩，电台“面具人生”节目的主持人。许多年前她救过高能的姓名，却因此被大火灼瞎双眼，后来被少年的我从水中救起——她还以为就是高能。

在来到肖申克州立监狱的第三天，我给远在中国的秋波写了封信。

这封信将穿越美国西部，渡过浩瀚的太平洋，经理坎坷岁月才能抵达上海。我不指望收到她的回信，只想倾诉几个月了爱的悲惨遭遇，还有几近绝望的心情。

然而，想不到没过两个月，便收到了回信——

高能：

你在他乡还好吗?

收到你的来信，请人帮我读了一遍，我惊讶得不敢相信。同事说这封信确实来自美国，盖着阿尔斯兰州的邮戳，就连信封也是肖申克州监狱。真的吗？你真的被冤枉杀了人？真的被判处终身监禁？

如果是假的（但愿是假的），我希望这只是一次恶作剧。

如果是真的（但愿不是真的），请你不要放弃希望。我不清楚美国的司法制度，也不知道有没有翻案可能。但只要你还活在这个世界上，真相必然有澄清的一天，正义也一定有伸张的时刻。

高能，感谢你在监狱里还能想到我，虽然我不能为你做什么，只能在另一个半球默默祝福你。

最近我的心情也不太好，两个月前我的哥哥失踪了，他是我最后的亲人，我想尽各种方法去找他，至今杳无音信。我非常孤单，经常从噩梦中醒来——梦到许多年前的火灾，梦到那个被我就救了的男孩，就是你。

今晚，只有贝贝陪伴着我，它是一条拉布拉多导盲犬，哥哥失踪前送给我的，现在已成为我生活中唯一的朋友。除了坐电梯，贝贝几乎可以带我去任何地方，我放心地牵着它过马路，去潮湿买东西，包括等会去邮局给你寄这封信。

期待你的回信。

祝你平安！

端木秋波

2009年4月19日

我摸着两页信反复看了几遍，信纸是用A4纸打印出来的，估计是盲人专用的电脑。

现在才知道她的全名——端木秋波。

她姓端木，这个姓可不多，比如我认识的另一位端木——蓝衣社的端木良。

她有一个哥哥失踪了，而且是她最后的亲人。端木秋波的哥哥，年龄应该和端木良差不多，难道是同一个人？

不可能那么巧吧？但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可能，还是得证实一下。

我拿出纸笔，给秋波回了一封信，除了描写最近的狱中生活，信的末尾加了一句：“秋波，请问你哥哥叫什么名字？”

天气渐渐炎热，午间气温已上升三十摄氏度。只要在太阳下跑一会儿，就累得浑身是汗。但毕竟是高原内陆，昼夜温差大得吓人，晚间气温有时会下降到几摄氏度，睡觉必须裹着厚毯子。

C区58号监房。

灯关了，铁窗外没有月光，除了走廊外微弱的光线，我的脸隐没在黑暗中。

“继续你的故事吧。”

这样的夜晚怎么夜睡不着，我确信对面的老马科斯也没睡着，因为他安静得几乎不复存在，大概端坐在床上静思。

隔了半分钟，才听到他的回答：“这不公平。”

“怎么不公平？”

“你的故事，你还没说你的故事呢。”

“我？”窝在床里苦笑了一声，“我说我没有杀人，是被人陷害才判了终身监禁，你相信吗？”

“我相信。”

监狱里第一次有人相信我的话，就连一同关在看守所的比尔，对我的冤枉也将信将疑。

“为什么？”

“你是个善良的年轻人，这个问题你不会对我说谎。”

“老马科斯，你怎知道我善良？你太容易相信人了吧！”

“不，我从不相信别人！我已经活了七十多岁，遇到过无数人与事，无数谎言与骗局，无数残暴与杀戮——我自己也杀过很多人，在游击战的过程中。我遭受过许多沉重伤害，也有人无情地背叛过我，我能看出一个人对我有害还是无害，是邪恶还是善良。”

他的话令我沉默许久，才把头凑近了说：“不，你不会相信我的故事。”

“说来听听！就当做了个梦，明天早上就会忘记。”

梦？

自从2007年秋天醒来以后，我重新开始的人生不就是一场噩梦？也许，到现在这场梦还没醒，我依然躺在太平洋中美医院的病床上，依然是具行尸走肉的植物人。

“其实，我不是我自己，我是另外一个人。”

我平静地说出故事开头，或许也是故事结尾。

“那么真正的你是谁？”

“现在我还没找到答案。”

“Gnostics。”老头也把脸探出来，微弱的光照亮双眼，“对不起，我不该打断你，继续说你的故事吧。”

现在还有什么可怕的？我已一无所有，还能再失去什么？

生命吗？2006年我的生命就已结束，如今的生命是以另一个人的名字开始的，而我将要好眼前的这个人关在一起直到生命终结。

看着他的眼睛，我无意中读到一句话：“你还将比我多活许多年。”

于是，我把所有的故事都告诉了他。

从植物人的状态醒来，开始怀疑自己的过去，发现兰陵王的秘密，然后父亲自杀，接受前往美国的任务，最后被判一级谋杀罪，来到肖申克州立监狱。

包括我其实是另一个人。

老马科斯听完停顿了好几分钟，慢慢消化我的故事，千头万绪简直就是一部小说，大概怀疑这一切都是我的妄想？

“你不相信吧！”我躺倒下来无奈地大笑，“我说过你不会信的，那不过是我编造的故事。”

笑到最后我竟然哭了。

一只大手在黑暗中抚摸我的头发，老头像父亲那样轻声道：“孩子，你的故事已经感动了我，我知道这不是你编出来的，可怜的孩子。”

“真的吗？”

我激动地仰起头，看到他的眼睛放射幽光。

“小子，既然你已说了你的故事，那么我一定会公平交易。”

“你的故事？”

“是，该死我真是老了，记性越来越差！”他搔了搔头发，“上次说到哪了？”

“你无法走出格瓦拉之死的阴影，从阿根廷离家出走去了西班牙。”

“西班牙！对，是西班牙！”说到这，他的西班牙语口音更严重了，“我不能忘记自己的懦弱，必须去另一个世界洗涤心灵。我先到了西班牙，接着是法国、意大利、德国……欧洲游荡几年，又去了土耳其、埃及和以色列，最后是耶路撒冷。我想通过信仰解救自己，可是1967年玻利维亚的噩梦，仍像影子纠缠着我。漫长的旅行过程中，我遇到过几个好姑娘，但都因为我的胆怯而放弃，因为我永远无法饶恕自己。”

“这对你不公平。”

老头淡淡一笑：“1978年，我终于放弃一切，隐居到西班牙安达卢西亚的一座古老教堂。”

“你做了修道士？”

“不，是图书管理员。一千年前那了一是摩尔人的清真寺，有欧洲最古老的图书馆，珍藏许多古代图书与文献，中世纪不少西方学者，都曾到那里学习知识，将希腊语与阿拉伯语文献，翻译成拉丁文介绍到整个欧洲，促进了文艺复兴发生，十五世纪，清真寺被占领改成天主教堂，虽然建筑已面目全非，但图书馆里的古老藏书，却完好无损地保存至今。”

“能管理那么多珍贵的古书，也算世界上最高贵的职业了。”

“我隐居了二十多年，自学了拉丁文、古希腊文、科普特文、古希伯来文和阿拉伯文，阅读了不计其数的古代文献，最古老的撰写来自耶稣诞生前的时代。我对某些被认为是异端信仰的资料特别感兴趣——所谓异端不过是统治者的定义，就像切.格瓦拉和他的同志们也被某些人认为是洪水猛兽。但在哪个古老混乱的年代，并非强权所说就微是真理，也并非灭亡的就一定是邪恶，比如Gnostics！”

“又是Gnostics！能不能告诉我究竟是什么？”

老头并未回答我的问题："1990年，有个年轻的中国人来到图书馆，希望借走一份珍贵的羊皮古卷——作者是公元二世纪亚厉山大里亚的Basilides，西班牙政府规定，这些古代文献都属于珍贵文物不得外借。于是，他在图书馆借宿一晚，整晚在我的宿舍阅读这份羊批古卷。没想到这个中国人竟懂科普特文，一种流行于古埃及的文字，如今只有极少人掌握。我早就读过这份文献，为试探此人的背景，我和他聊了聊古书的年哀荣。这个中国人只有二十多岁，知识之丰富却超过了许多大学者。尤其是他对Basilides文献的兴趣，因为这份文献也与Gnostics有关。当晚我们一边读古书一边聊天，谈得相当投机，我甚至说了自己的过去。第二天，年轻的中国悄悄离开图书馆，Basilides的羊皮古卷完好地留下来，从系再也没有他的音信。"

"真是奇怪啊，那年我应该只有八岁。"

"他是我这被子遇到的最神秘的人，十年后——2000年，我突然接到一个电话，竟又是这个中国人打来的，他说在美国阿尔斯兰州一位收藏家的遗产里，发现一份古代科普特文的羊皮书，其中有解开Gnostics秘密的关键资料。他的电话让我萌生浓厚兴趣，尤其是想要再见到这个中国人，当年仅有一面之缘，感觉却是忘年交。我飞往美国，来到阿尔斯兰州一家私人庄园。然而，我并没有见到那个中国人，等待我的竟是一群职业!杀手型号我在丛林中打过游击战，还没忘记杀人的技巧。我侥幸逃过致命一击，并夺过其中一人武器，打死了三个杀手。我没有来得及逃过'及时赶到'的警察，当场就被逮捕了。"

"可你是正当防卫啊！"

"但陪审团认定我防卫过当，而且杀了三个人，属于过失杀人罪，判处了我十年监禁。"

"十年？那你明年就该出狱了？"

原本以为老头被判了终身监禁，没想到他很快就要出去了，真是让人失望！

"是，你舍不得我了？"

我不置可否地苦笑："我只是觉得明年还要再适应一个新室友。"

"也许，你等不到明年。"

"什么意思？"

“太晚了，老头子很困了，我们该睡了吧。”老马科斯躺回他的床上，裹起毛毯，“谢谢你，告诉了我你的故事，晚安。”

“晚安。”

我也躺到准备睡觉，脑中却还想着老头的话——等不到明年？是说我活不到明年吗？

夏天。

迈克尔.杰克逊永远离开了我们。

当我还是古英雄的时候，迈克尔.杰克逊是高能崇拜的偶像，当间里贴满了这位巨星的海报，电脑里也有许多他的经典歌曲。

当我听到这个消息，仿佛古英雄与高能的生命融合在一起，共同为迈克尔..杰克逊悲伤流泪。

阿尔斯兰州的落基山下，仍然不见一丝绿色，远方的雪线越来越往上。

老马科斯给我起个绰号——“HERO”，因为我说出了自己的真名：GUHERO。

收到妈妈寄来的包裹，经过漫长海运与严格检查，到我手里还算完整——除了那些小吃与领事，都被海关没收了。剩下许多日常衣服，中国丝绸和手工艺品，着是特地关照妈妈寄的，我把这些送给其他囚犯，使他们都对我很关照。

最近，多了一个黑人朋友，他是比尔的新室友，有个美国黑人常用的姓——华盛顿。他原本在加油站、快餐店、电影院打零工，去年失业很久找不到工作，边跟着一伙黑帮抢劫便利店。在抢劫了十几家店后，他失手开枪打死一个店员，结果被抓获送到了这里。

华盛顿身高六英尺多，每天放风拉着我和比尔打篮球。没有运动细胞的我，居然也喜欢了蹦蹦跳跳，竟敢在高大黑人面前投篮。打篮球让我性格开朗，肌肉力量增强，照镜子变得阳光许多，不再是以往那个瘦弱男生。

下午，我去了图书馆，从过期报纸里看到一条新闻——

“2009年6月1日，通用汽车公司正式宣布申请破产保护，美国政府将向通用提供301亿美元援助，持有重组后通用公司60%的股份，加拿

大政府将持有12.5%。百年老店的通用汽车终于破产，但并不意味着将轰然倒下，反而是一次涅磐重生的机会。”

通用倒了，下一个是谁?

不想再看财经新闻，从老金手里借了一堆旧杂志，有本2008年10月出版的，除了刊载知识悬疑与探险小说，还有最新的侦探圈新闻，有个标题吸引了我——

十二宫杀手浮出水面

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旧金山地区曾发生多起“十二宫杀手”连环杀人案，至少三十人遇害。第二起案件发生一个多月后，旧金山三家报纸接到神秘来信，声称对这些案件负责。一封信中写道：“亲爱的编辑，去年圣诞节期间发生在赫尔曼湖路的两位青年恋人被杀的案件，以及上月4日发生在瓦列霍的一位姑娘被杀的案件，都是我干的，我就是那名凶手。为了证明所言属实，我将叙述只有凶手和警察才可能知道的细节。”

每封信都以“我是‘十二宫’”开头，留下出现在凶杀现场的神秘标志，还有一个星象图案标志，由字母和符号组成的密码。凶手称只有破译这些密码才能抓到他。

这是文章第一页，但最醒目的并非这些文字，而是这一页右下角，画着一个奇怪的符号。一看就知不是印刷的，而是用红色圆珠笔写上去的，大概是看过这本杂志的某个犯人吧——看上去像某种星象图，但又不是十二星座里的任何一个，辐射状趴在纸上。

这个符号散发着诡异气味，让我的手在纸上停留许久，心跳也莫名其妙加快，翻到下一页——

1969年10月11日，“十二宫杀手”在旧金山乘坐一辆出租车，行驶至华盛顿街与樱桃街路口，“十二宫杀手”将司机一枪毙命。案发三天后，“十二宫杀手”给《旧金山纪事报》寄去了信件，信中有条沾满血迹的布，正是死者被害时所穿衬衫一部分。凶手声称要袭击当地学校的校车。1969年11月9日，“十二宫杀手”再次寄信给报社，描述他为袭击校车制作的炸弹的过程。1974年1月29日，“十二宫杀手“又给《旧金山纪事报》发了一封信，称当时放映的一部名为《驱魔人》的恐怖片是他看过的最好的一部”讽刺喜剧片“。

杂志这一页右下角，同样被红色圆珠笔画了个符号，又是被人手写上去的。而且这回看得清清楚楚，是一把匕首的形状，刺进一条直线，也许是受害者胸膛的意思？

这匕首符号栩栩如生，好像就是杀死常青的那把尖刀！

哪个喜欢涂鸦的杀人犯干的？不过那些残忍的暴力罪犯，不会到图书馆认真看书。

疑惑地看下一页——

“十二宫杀手“信件含有许多诡异密码，旧金山警方请来密码专家协助破译，甚至星象学和通灵学专家，但凶手至今仍未被发现，成为美国历史上最大的悬案。

沉寂近四十年后，加州男子考夫曼突然爆科，自称发现多件惊人铁证，证明自己的继父杰克就是“十二宫杀手”。后者于2006年去世，考夫曼整理肌肤遗物时，意外防擦县数件惊人物品——包括多张亲笔便条，与“十二宫杀手”笔记几乎一致。还有许多试题照片，以及带血迹的匕首。杰克的匕首。杰克的遗物被一条黑色头巾包裹，头巾上有个“十二宫”符号，当年“十二宫杀手”在一次作案时的佩带的正是这条头巾。

这一页的右下角，不再是前两页的奇怪符号了，而是用红色圆珠笔手写的话——

“这个杰克太变态了！居然保留了那些东西，早知道的话当初就一起杀了他！”

这段英文笔记很奇怪，字里行间露出一股杀气，令我刹那间把杂志盒上。

回头再看看寂静的图书馆，只有一个年老的囚犯在看书，空气却仿佛要被榨干了。

我喘息着翻到下一页——

考夫曼确信肌肤就是“十二宫杀手”，FBI表现出了浓厚兴趣，宣布由于案情取得重大突破，将再次对“十二宫杀手”谋杀案展开全面调查。FBI证实将首先提取杰克的DNA，然后与“十二宫杀手”进行对比。如果证实考夫曼的继父杰克确是“十二宫杀手”，这一捆饶美国多年的历史疑案将就此水落石出。

这是文章的最后一页，右下角用红色圆珠笔写着一行话——

“可怜的杰克，你从来没有勇气杀人，却成为了‘十二宫杀手’，就是你永远不能完成的心愿吧。”

看到这心脏要从胸膛里掉出来了！

他——他就在这座监狱里，不久前打开这本杂志，用血红色的圆珠笔写下这些话。

我激动这抓着杂志站起来，叫醒正在打瞌睡的管理员老金，在隐蔽的角落轻声问：“你字到以前谁借过这本杂志吗？”

图书馆里的每本书，不管是外借还是阅览，老金都会做登记的。他翻开小簿子看了看：“在你之前只有一个人借阅过，2009年1月，C区的1859号囚犯。”

“1859？你还记得他长什么样吗？”

老金还没有睡醒，他揉着眼睛看了阅览室，忽然指着戴眼睛的老年囚犯，也是现在除我之外唯一的读者。

“就是他？”

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难道就在我的跟前？

老金点点头：“是，编号1859，图书馆的常客，他叫杰克！”

也叫杰克？居然和杂志里说的那个疑似“十二宫”同样的名字？

老杰克穿着橘红色囚衣，看上去七十多岁，头发几乎全秃光了，苍白的脸上全是老年斑，翻书的手也不停地颤抖，精神完全比不上老马科斯，感觉一只脚已踏入棺材。

看着这个风烛残年的老人，我升起一股邪恶的念头，拿着杂志走到杰克的桌前，大胆地坐在他对面。

我貌似镇定自若，其实心里恐惧得要命，将杂志放到桌子上，翻到那篇“十二宫杀手”文章，将被红色圆珠笔写过的那几页，推到老头面前，又装作聚精会神地看杂志。

老杰克的脑袋微微一晃，他肯定注意到了那本杂志，看见了自己写过的字。

虽然，老头的眼皮都快抬不动了，还是摘下老话眼镜，冷峻的瞥了我一眼。

最让人意想不到的是，这双衰老的眼里，隐藏着无比骇人的目光，如匕首飞速穿过空气。

心脏被扎了一刀似的疼！我立刻站起来后退两步，摸着胸口恐惧地看着老头。

杰克仍是那副半死不活的样子，虚弱地咳嗽几声，将我留在桌上的杂志拿过来，指着圆珠笔画的符号。

不可思议，这老头的目光太冷了，像六月里的寒冰，一下字将我的血液凝固。

冷酷的眼里闪过一句话："中国小子，你猜我就是十二宫？小心成为最后一个受害者。"

老杰克都快走不动路了，颤颤巍巍地把书还给老金，像句僵尸一样走出图书馆。

接下来十几天，我一直很注意这个老杰克。

每天放风他只是在操场边缘散步，老迈的他没有丝毫危险性，所以没人来招惹他，就连凶恶的狱警也对他很客气。餐厅吃饭他没什么朋友，混在一大群黑人中间，默默低头吃一点。我远处观察老头，偶尔当他抬起头，冷酷的目光撞到我的眼里，让人不寒而栗。

老马科斯奇怪地问："你在看老杰克？"

"你认识他吗？"

"老家伙在这十几年了，听说是抢银行杀人进来的。但我从没和他说过话，他也从没惹过事，没人注意他的存在。"

我们在说话的时候，老杰克双眼定定地看过来，我好像吃了苍蝇那样恶心。

十二宫！

虽然不发出声音，我却做出"十二宫"英语的口形，在人生鼎沸餐厅里，用这个来传达我的意思。

几秒钟后，我读到那双可怕眼睛里的声音："是，恭喜你猜对了！"

第二天，放风。

我没和比尔、华盛顿一起打篮球，独自在铁丝网边缘游荡，因为老杰克也在那发呆。

高原太阳晒得我发晕，没想到这个衰弱的老头，一阵风就会被吹倒，却坚持站在太阳下。

当我从背后渐渐靠近，距离他不到半比，老杰克突然转过头，就像后脑勺长了眼睛，抬起充满皱纹的眼皮，浑浊的目光瞪了我一下。

老杰克第一次对我说话："中国人，你对我很感兴趣？"

他的声音老得吓人，仿佛刚从坟墓里爬出来。

"你好。"我紧张地后退半步，假设这个行将就木的老人，就是美国的历史上最大的杀人狂，"我是1914。"

"我知道你为什么要跟着我。"

既然老头开门见山，我索性就当吃了豹子胆，和盘托出："杰克，是你用红色圆珠笔在那本杂志上又写又画的吧？"

"是。"

"你是十二宫吗？"

老头的身体摇摇晃晃，目光却丝毫不为所动："十二宫早就死了。"

"杰克，你认识另一个杰克吗？"

"我认识许多了杰克，不知你说哪一个？"

突然，我被某个大胆的灵魂附体："你把刀字与照片交给的那个人，那些杀人的照片，还有杀人时裹的头巾。"

老杰克做梦也想不到，我居然会直接点破他的脸皮，他面色阴沉地凝固了数秒，才用虚弱干哑的嗓音回答："有两个杰克，但只有一个'十二宫'。"

"哪个杰克？"

"两个杰克都已经死了。"

"你呢？"

"我也早就死了。"

我强压心底的恐惧，面朝太阳给自己壮胆："难道我正在和幽灵说话吗？"

“也许吧。”

“说说两个杰克把。”

“中国人，你把我打败了！”老头无奈地叹息，似乎随时会倒地身亡，“许多年前，我有个助手，他也叫杰克，但他从没勇气杀人，只是远远地望风，并代替我给警方写信。1975年，我把所有的杀人资料留给他，因为他说喜欢那些东西，并愿意在加州过正常人的生活。”

“从此再没有十二宫杀手了？”

“是的，我杀死了自己，也等于杀死了十二宫，我隐居到遥远的阿尔斯兰州，再也没人会找到我了。”

“可你为什么又到这里来了？”

“十五年前，我患了严重的疾病，也许是被我杀死的幽灵们报复吧。”老杰克的笑容让我心惊胆战，他说杀人就像刷牙洗脸般轻松，“医生切除了我的一个肾脏，但只能再延长一年寿命。我觉得自己快要死了，索性持枪抢银行杀人，我想要被法庭判处死刑，因为我早该尝尝坐电椅的滋味了！”

“想要死的方法有很多！干吗还要再杀人呢？”

“对不起，我杀人成瘾，有时候无法控制自己。但我的愿望并未实现，我被判了终身监禁，将在肖申克州立监狱度过终生——当时我觉得自己时日无多，但没想到只用一个肾脏就熬了过来，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现在是第十五年。”

老头几乎要摔倒了，还好我搀扶住：“你感到惊喜还是失望？”

“失望，深深的失望，为什么让我还活着？”

“不怕我告诉典狱长吗？大名鼎鼎的十二宫杀手，就关在肖申克州立监狱！”

“你去告密吧，我就等着这一天，等着被送上电椅，结束我在这里漫长的痛苦。”

老杰克狼似的眼睛里，泄露了心底的秘密：“小伙子，快点愤怒起来！去向典狱长告密！或者现在就把我掐死，我太老了，我不会反抗，只要一分钟就能轻松的掐死我……”

“不。”

我的目光也变得异常冷酷，为什么要遂这魔鬼心愿？不如让他在此忍受痛苦惩罚，带着一个肾脏走向茫茫无边的未来，最终在肖申克州立监狱化为尘土。

“求求你！”

老杰克抓着我的胳膊，就像一条即将被宰杀的老狗，而我摇摇头决然转身离去。

太阳，照耀着老去的十二宫。

阿尔斯兰州的夏天很短，操场上仍没有一丝绿色，我的身体倒是越来越壮实。

马科斯就像老师，每次聊天都给我上课，关于他经历的这个世界，革命与爱情，忠诚与背叛，杀戮与忏悔，甚至切.格瓦拉的八卦秘闻。偶尔还会谈起那座图书馆——摩尔人留下的珍贵文献，从柏拉图到托勒密，从马克安到奥古斯都，真个古代地中海文明的遗产，几乎完整地收藏在老头脑中。而我这个二十七岁的中国人，只拥有不到两年的残缺记忆，就像个懵懂的小男孩，变成一块贪婪的海绵，不停吸收着整个大海。

地球上所有不公正的事，比如美国攻打伊拉克，以色列在加沙屠城，都会激得老头义愤填膺，但他的愤怒并非没有理由，常拉着我说一大堆，从国际政治到个人道义，从勾心斗角的大国战略，到“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他能看破表面现象，准确抓到最本质的核心——从某种角度而言，老马科斯也有一双读心术的眼睛——智慧与逻辑，根据已知条件，独立运用自己大脑进行判断，从不人云亦云，也不受任何舆论影响。没有什么阴谋诡计可以逃脱他的双眼，也没有什么人的小九九不被发现。所以，他和最没有心计的我交朋友，共处一室毫无防备地睡觉。

能认识老马科斯，是古英雄三生有幸！

令我三生有幸的不仅是他一个人，还有莫妮卡。

今天，她第二次来探监。

远远看到一条白色长裙，栗色长发被头巾包裹，为遮挡漫长旅途的风沙。她的身材还是那么好，混血儿的面孔略显苍白，袅袅婷婷走

进探望室。原以为她会热情入火地抱住我，谁知她却拘谨地停在我面前，自己端详一番柔声道：“你还好吗？”

“放心，我已在这五个月了，不是活得好好的吗？没受到虐待和欺负，相反还交了些好朋友。”

她用怀疑的语气问道：“难以置信，你喜欢这里了？”

这个问题真让我难以回答，但鉴于我是一桩冤案的受害者，所以我必须说：“不，我只是暂时适应这里，但我仍然想要自由。”

“对不起，现在我没办法给你自由。”

她忧伤地靠近，几个月没见过异性的我，情不自禁地抓住她的手，紧紧放在我的心口。

“莫妮卡，我不怪你，从来没有怪过你。”

“这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将继续留在这里。”

“到这来一趟很不容易吧？”我贪婪地将她搂入怀中，“你能来看我很满足了。”

在这不必有什么估计，我是健全的男人，面对这个美丽的混血女子，曾为我流过眼泪的女子，为什么不紧紧地抱她爱她呢？

“你很想我吗？”

“是。”

“是因为在监狱太寂寞，还是你真的很想我？”

“两者都有！”

坦诚地看着莫妮卡的眼睛，她终于有了一丝微笑：“我还在雇佣私家侦探，希望找到真正的杀人凶手，我不会放弃拯救你的希望，我的父亲也不会放弃。”

“他还相信我是他的侄子高能？”

“对，高能是他唯一的侄子，他非常重视你的生命，尽管他现在的情况也不好。”

“怎么不好？”我警觉地抓住她温暖的肩膀，“因为天空集团的经营状况？”

“恩，公司有很严重的债务危机，不过他还有其他烦恼。”

“什么？”

她摇摇头躲避我的目光：“不，不说了，父亲特地关照过我，要你好好的！”

“好，为了你，我一定要活着，以高能的名字活着。”

下意识地摸着自己的脸，这张被移植给我的高能的脸。

“不是为我，而是为了你自己！照顾好自己，保护好自己，对染我已为你打点过了，但监狱里什么人都有，能救你的人只有你自己！”

是，想想将近两年前醒来时，我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重生后短暂的经理，却超过了许多人几辈子的磨难！不会忘记那个在黑暗中编织，又在迷宫里繁衍的巨大阴谋，不会忘记那个曾与我擦肩而过，又精心策划陷害我至此的那个人！

我埋头在莫妮卡怀中，浸泡在她身上的香味里，记忆如斩不断的野蔓疯狂生长——从上海大雨里华金山的死，到马丁.路德市寒冷夜晚发现常青试题，所有一切都是个连环局，毫无疑问是同一个人所为！

他是谁？抑或，她是谁？

但直觉告诉我，是他。

哪个他？

仰头看着莫妮卡的眼睛，我看不出答案。

答案，它会自己找上门来。

第七章 阿帕奇

八月，阿尔斯兰州已进入秋天。

当然不会有落叶，也没有满山红色，只有呼啸的狂风，夜里透过坚固墙壁的寒冷。

去年这个时候，我在上海忐忑不安，决定参加蓝衣社的计划。冒充高能前往美国，真实幻想得到亿万财富，谁能想到现在？我还留在美国，却是肖申克州立监狱，将于此度过终生。

你们已经知道，我的体内有一个幽灵。

自从进入监狱，这个幽灵时常与我说话，但他始终拒绝回答一个问题：“你是谁？”就像我一直难以回答“我是谁”。

今夜，他躺在我的心脏上说：“我给你个警告。”

“什么警告？”

我的心怦怦乱跳，其实想把幽灵震动下来，可它把我的心当作椰子，贪婪地吸着椰汁。

“你会有个危险，非常巨大的危险。”

“能说得具体点吗？”

幽灵邪恶地微笑：“这个危险可能会毁灭你，鉴于毁灭你就等于毁灭我，所以我必须警告你一下。”

“那我怎么解除危险呢？”

“这里会有人帮你的。”

我首先想到了老马科斯：“我的室友？”

“不，不是这个老头，而是另一个人。”

“谁？”

“掘墓人。”

这个名字听着不寒而栗，联想到老马科斯说过的故事，八十多年前令人发指的残酷时间，据说那个幽灵至今游荡在监狱里。

“难道你！难道你就是掘墓人！？”

“不，当你远在中国之时，我就已是你的朋友了，怎么可能是这座监狱的掘墓人呢。”

“朋友？不，幽灵，我可以没把你当过朋友，如果你连掘墓人都不是，那究竟是谁呢？”

幽灵咳嗽了几下：“嘿嘿！我可有一个响当当的大名，没人不曾知道过我！你给我听清楚了，我的名字叫——梅菲斯特！”

“梅菲斯特？”

听起来有些耳熟？我努力搜索这个名字，却暂时找不到答案。

“你应该多读些书，我的朋友。“

“没错，我会多读点书，我的朋友。”

幽灵赞许地点点头，拍了拍我的左心室说：“对了，告诉你一个秘密吧，你并不是肖申克州立监狱里唯一的中国人。

“还有吗？”我惊讶地在床上翻个个身，“可是我连一个东亚长相的人都没看到啊。”

“是的，还有一个，你确实从未见过，而且就在你的C区监房。“

“这个中国人是谁？”

幽灵懒洋洋地下降到我的腹腔，怨妇似的说：“喂，你不觉得我已经很疲倦了吗？让我好好休息吧，晚安！”

晨曦，透过铁窗透到我的脸颊，才感觉浑身上下酸痛异常，摸着心口竟沉甸甸的。

是昨晚梦中与幽灵谈话的记过吗？

紧张地摸了摸腹腔，虽然并无任何异物，但我知道他就在里面——梅菲斯特。

没来得及回想幽灵的警告，便感到一束凌厉的电光，穿过C区58号监房铁门，直直地射到我的眼皮上。

睁开眼睛，瞳孔又被深深刺痛了一下，昏暗牢房里这道电光，让心跳骤然加快数倍。

手背挡眼从床上坐起，才看到一个大盖帽的人影，这是一位狱警。

“1914？”

这个声音非常陌生，不是经常来巡逻的那几个，我小心地站起来靠近铁门，手电光束却突然关掉。

我看到了他的脸。

熟悉的黑色制服与大盖帽，腰间的电滚与手铐，却配着一张陌生的脸。

虽然走廊里的灯光不亮，又隔着密密的铁栏杆，那张脸却特别清晰。

他不是白人，也不是黑人，而是印第安人。

我认得美国印第安人的脸，肖申克州立监狱就关押着不少，是阿尔斯兰州的原住民。他们不同于中国人，而具有北美洲的特点，棕黄色皮肤上有鹰钩鼻。目光深邃明亮，体格硬朗剽悍，藏着一股桀骜不驯的气质。

眼前这张陌生的面孔，就是典型的本地印第安人，但鼻子和眼睛非常特别，就像落基山下食腐尸的秃鹰，却穿着笔挺的狱警制服，孤零零的很是古怪。

“你是新来的？”

我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说话方式，已经违反了这里的规矩——不能对狱警不尊敬。

那个家伙不由分说掏出电棍，没等我反应过来，就飞快地穿过铁栏杆，精确地砸在我的脑袋上。

就像有个东西钻进脑壳，脑门火辣辣的疼痛，接着整个脑袋强烈震荡，牢房天昏地暗地旋转，最后便倒在地上。

电棍击中我头部响声，将老马科斯也惊醒了，他敏捷地翻身下床，将我扶起来大声呼唤。眼前闪过许多星星，双脚没法站起来，身体平衡感都失去了，只听到老马科斯愤怒地对外嚷道：“为什么打他？”

“他不尊敬狱警。”

一个残酷的声音响起，我靠在老马科斯的身上，恍惚间看着铁门。

那双秃鹰似的眼睛，仿佛另一个世界的魔鬼，隐隐飘出一股死尸的气味，让我不得不哑巴吃黄连，忍气吞声道：“对不起！”

“我叫阿帕奇，新来的狱警，负责你们这个监区，今后请配合我的工作，谢谢！”

他干脆利落地说了一串话，有瞥了瞥老马科斯：“你们看起来关系不错？”

“是，如果你再敢打他——”

老头才不畏惧这个印第安狱警，当年他随随便便就能干掉许多这样的人。

然而，有着武装直升机名字的阿帕奇，却把电棍指到老马科斯面前：“老爷子，你的年纪够做我爷爷了，所以我不打你。”

说完他走向下一个监房。

“我们的早餐呢？”

“作为违反规矩的惩罚，今天你们没有早餐。”

阿帕奇一路走运，留下难闻的死人气味，我掩着鼻子坐倒在床上，捂着被打的脑袋。

“Shit！”老马科斯终于骂了一句脏话，“我在这里八年了，从没见过这种变态的狱警！”

他让我感到害怕，因为——我看不到他眼睛里的秘密。“

我申请去了医务室。

伤口虽然不严重，却是最疼的，医生给我上了些药，说最近很少有囚犯的情况，我算倒霉撞上了枪口——印第安人阿帕奇是怎样的疯狗啊?

回到操场还是很疼，更没力气打篮球了。一阵秋风袭来，夹带着许多沙粒，让我低头裹紧衣服，自从被冤案判处终身监禁以来，第二次感到无比委屈。

忽然，有个衰老虚弱的声音响起：“1914，你被谁欺负了？”

居然是老得走不动路的杰克，这个曾经的十二宫杀手，拥有最为骇人的目光。

“一个新来的狱警。”

“阿帕奇？”

“是。”

老头耸了耸眼看就要散架的肩膀："今天他和C区所有人打过招呼了，我们对他的印象都不错，他对囚犯们很客气很礼貌。"

"该死！"我摸着受伤的脑袋，"那他就是只对我一个人凶恶！凭什么？"

往日一贯受到典狱长照顾的我，一下子成了失宠的怨妃。

"对了，1914，我的室友也是一个中国人。"

老杰克要和我套近乎，却把我吓了一条："什么？你说在这座监狱里，我不是唯一的中国人？"

"是，至少有两个，我的监房里就有一个。"

镜片后残酷的目光闪烁，刹那间被我抓到了心里话："是啊，我的事友是中国人。"

十二宫杀手没有说谎。

不他都是黄土埋脖子的人，难道老得有了幻觉?

等一等！昨夜，那个幽灵梅菲斯特怎么说来着?

C区还有一个中国人！

眼前的老杰克，与我身体内的幽灵，告诉了我相同的一个秘密。

就在与我同一个牢房的监区，还关押着一个中国人或华人，而我在肖申克立监狱已将近半年，与这些囚犯们朝夕相处，却从没见过这个人！

这个中国人是谁?

夜晚，C区58号监房。

月光从铁窗洒入，如银色链条将我五花大绑。

老马科斯已熟睡了，床边的小灯还亮着，我的脑袋依然疼痛，躺在床上拆开今天收到的信——来自中国上海，写信的人叫端木秋波。

高能:

请原谅我隔了许多天才给你的回信。

我的哥哥叫端木良，你认识他吗?

当我读小学的时候，我们的父母离婚了，妈妈认为爸爸精神不正常。单我始终觉得爸爸没什么问题，只是经常突然外出，或者把自己锁在房间里，会见一些奇怪的朋友。法院把哥哥判给爸爸，把我判给

妈妈。几年前爸爸离奇自杀了，妈妈也生病去世，我们兄妹才重新生活在一起。

哥哥是一家投资公司的总经理，每天工作非常忙碌，但一有空就会开车送我。去年九月，他忽然变得忧心忡忡，经常半夜被噩梦惊醒，我几次问他也得不到答案。不久哥哥的公司关门歇业，欠下很大一笔债务，连心爱的奥迪车都卖了。今年除夕，我等哥哥回家吃年夜饭，他却就此神秘失踪了——现在仍然音信渺茫。

我是一个忙人，没办法到处寻找哥哥，只能尽我所能在网上贴寻人启事。我不知道哥哥失踪的原因，也许为了躲避债务，也许是其他不能告诉我的秘密。每次和哥哥说话，他都会让我很有安全感，好像他会不顾一切地保护我——但我看不到他的脸，也许他完全是另一副表情，抑或所有都是谎言？

现在突然感觉，眼睛看不到也不错！不必去面对那些面具，即便听不到言不由衷的话语，乃至卑鄙无耻的谎言，都不用看到对方的脸！就像我的节目《面具人生》，听过无数人被伤害的故事，他们的心几乎破碎，我无法弥补他们的人生，只能用倾听的方式，让他们的痛苦发泄出来，也许可以减轻精神压力。

所以，我宁愿在生活中选择孤独，反正本来就黑暗无边，无论多么美丽的外表都看不到。一个兰陵王那样的美男子，或者一个卡西莫多那样的怪物，对我来说没有任何区别，只有漂亮的声音才能打动我。

现在我最爱的人——其实不是人，而是我的导盲犬贝贝，虽然看不到它的样子，单我能触摸到它柔软光滑的皮毛，闻到它身上特有的气味，听到它的叫声与呼吸，带着她一般散步玩耍，这就是我唯一的幸福吧。

昨晚，我在电台念了一首莱蒙托夫的诗——

孤独

孤独中拖着人生的锁链，

这样子使我们真触目惊心。

分享欢乐这倒是人人情愿——

但是谁也不愿来分尝苦辛。

我独自一人，像空幻的沙皇，

心胸中天满了种种苦痛，

我眼睁睁看着，岁月梦般地

消逝了，听从着命运的决定；

它们又来了，带着镀过金的，

但依然是那种旧有的幻梦，

我望见了一座孤寂的坟冢，

它等着，为什么还彷徨逡巡？

任何人也不会为这个悲伤，

人们将（这一点我十分相信）

对于我的死亡大大地庆幸，

更甚于祝贺我渺小的诞生……

我喜欢莱蒙托夫，他有一种忧伤的力量，隐藏的唯美激情，在看似绝望的文字里，还有不可磨灭的希望。

监狱里的你也很孤独吧？

高能，还是上次说过的那句话，千万不要放弃希望，看过《基督山伯爵》吗？也许等待就是凤凰涅磐！

我是美少女战士，赐给你希望吧！

端木秋波

2009年7月14日

2009年7月14日？

秋波居然是在我（古英雄）的27岁生日写的这封信。

上个月我忘了自己的生日，不知不觉在监狱中度过，终身监禁将渐渐消除时间概念，大概等到我满头白发，都不知过了多少个年月。

她的各个果然是端木良，我认识的那个端木良，据说还是我从小的好朋友。大概就是这个原因，我才会在十五岁那年，有机会拯救落水的秋波。他们的爸爸妈妈离婚的原因，想必也与蓝衣社有关——他们的父亲肯定也是其中成员，悄悄进行见不得认得勾当，乃至被妻子认为是精神病，至于秋波爸爸的自杀，也是因为兰陵王的秘密而走火

入魔了吧？可惜，端木良还不吸取教训，自己也深深陷了进去，结果害人害己！

秋波信里好说去年九月，她的哥哥变得忧心忡忡，不久公司就关门歇业。那正是我到达美国，常青遇害我被警察抓住的时间——端木良的幕后主子死了，他当然就变成丧家之犬，恐怕他的公司大老板也是常青，否则干吗那么快就倒闭了呢？

没错，这些都与那个黑暗中的人有关！

他（她）在美国杀死了常青，又成功地把我陷害进监狱，悄悄侵吞常青的财产——也许有大量来历不明的黑色财富，甚至去中国对常青的手下赶尽杀绝？于是端木良失踪，说不定已经死了！

当我被关在肖申克州立监狱，外面的世界不知发生了多少翻天覆地的变化，也包括曾经在我身边的人们。

再读了一遍秋波的信，尤其那首莱蒙托夫的诗——

孤独

肖申克州立监狱。

独自站在操场铁丝网边，透过高墙眺望八月末的落基山，雪线正逐渐下降，据说两个月后就有大雪降临。

我将衣领紧了紧，阻挡荒原呼啸往来的风，回头看着打篮球的华盛顿与比尔。老马科斯不知跑去哪儿了，就连老杰克也不见了踪影，大概老得没力气放风了吧。

铁丝网外走来一个狱警，我立即转头想要离去，却听到他喊了一声："喂！1914！"

一个特别的声音，我的双腿被灌入了铅水，孤零零地呆在原地，直到看清那张可怕的脸。

阿帕奇。

该死！又是这个新来的家伙，狱警大盖帽第下，一张本地印第安人的脸，秃鹰似的鼻子与眼睛，放射出剥头皮战士凶狠目光——肖申克那么多的狱警，只有他能让我定不动，仿佛一下子来到冬天。

"你好！"

装作很有礼貌的样子，我可不愿再挨一下电棍了，这几天头顶依然隐隐作痛，会影响我那本就不高的智商吗?

“关于我打你的那棍子，希望别太介意，因为我是C区的老大，不允许任何人挑战我的权威。”

印第安人阿帕奇与我隔着铁丝网，相距不到半米，他身上的死尸气味让我感到恶心，却只得违心地点头：“我明白了，先生。”

“如果你配合我的工作，并遵守这里的规矩，我们还是可能成为朋友的。”

朋友？我不会和狱警交朋友的！但现在必须伪装自己：“非常愿意。”

“不，你在说谎。”

他的目光像鹰爪一样洞穿我的眼睛。

如果说老杰克的眼神是冷酷，那么阿帕奇的眼神就是死亡。

我的脑袋微微颤抖一下，他是怎么看出来的？我自以为装得非常之像，唯唯诺诺如丧家之犬。

“为什么？”但我必须伪装到底，“我不敢对你说谎，难道我还想再被打吗？”

“1914，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别想那么轻松就骗过我。”

反正隔着一道铁丝网，我缓缓后退半步：“请问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

“你想要越狱！”

这个大帽子可是要把人砸死的！我急忙摇头说：“不，这不是我心里想的！”

虽然，刚来肖申克州监狱，我有过基督山伯爵那样逃出生天的想法，但看到这里防范森严，外面的荒野又如此残酷，就算逃出去也会活活渴死累死，便断绝了这个可笑的念头。

“是吗？”阿帕奇阴森地一笑，“但我打赌，你很快就会这么想的。”

这个印第安狱警的诡异笑容，使他的死尸气味传得更远，熏得我鼻腔难受得打了个喷嚏。

“对不起，我不是你想象的那种人。”

“不，你就是！你总是对这里的人说，你是被冤枉才进监狱的，是不是？”

我强压着怒火，平静地回答：“先生，为什么要调查我？为什么只针对我一个人？”

“你自己知道原因。”

不，我不知道。

“不管你是不是相信，我确实是被人陷害才进来的。”

“我相信不相信重要吗？”

“不重要。”

“你明白这一点就可以了，再见。”

印第安人阿帕奇转身离去，整个操场飘满了死尸气味。

几天后。

肖申克州立监狱，囚犯放风的大操场。

我恢复了篮球运动，正当满头大汗地抢截传球时，忽然有人大喊：“1914，有人找你！”

气喘吁吁地猛然回头，另一边的篮球架下，站着个摇摇晃晃的枯瘦老头。

十二宫？

没错，站在篮球架下的是老杰克，他扶着柱子咳嗽着说：“1914，你不是说想要见我的中国室友吗？”

“是！”

“他同意了。”

“什么时候见面？在哪里？”

“现在这里。”

话音刚落，老杰克身后转出一个人，身材高大魁梧如同金刚，却长着一张中国人的脸，面无血色大概常年不见日光，脸部线条极有男人味道，下巴爬满黑色胡须。头发已白了一半，年龄在六十岁左右。

怔怔地看着这个人，确实半年来从未见过，但不能确定他一定是中国人，我用汉语试探着问：“你好，我是1914，请……请问你的名

字？”

好久没说中国话了，居然有些说不顺嘴。

“你好，我叫童建国。”

果然是中国话！字正腔圆的中国话！让我激动地靠近他：“真好！遇见中国人真好！我们早就应该认识了。”

“是，老杰克说有个中国小伙子想要见我，于是我就答应破裂出来一次。”他仰头对着天空深呼吸，“我已经有一年没见过太阳了。”

“你从不出来放风吗？”

“是，从不出来，也从不去餐厅，每次都是杰克给我带饭。”

童建国看了老杰克一眼，十二宫杀手完全听不懂中文，一脸茫然地退到旁边。

“难以置信，你永远不见天日地坐在牢房里？能让你破例走出牢房，也算我的荣幸了。”

“你得谢谢老杰克，，他说你能发现他的秘密，这倒令我很惊讶，所以我想你一定很特别。”

“是，我很特别。”

我觉得这对我是一种赞美，所以不太谦虚地承认了。

中国老头还不能适应阳光，用手遮挡脑袋说：“我的眼睛有些受不了，得回牢房里去了。”

“不多聊一会儿吗？”我的大胆主动让自己都感到尴尬，只能再解释一下，“好久都没说中国话了。”

“我也是。”童建国回头盯着我的眼睛，“不过，你最近有麻烦了！”

他怎么知道的?

瞬间，脑中闪过狱警阿帕奇鹰似的脸庞。

再当我抬起头来，童建国已与老杰克一起离开操场。

典狱长办公室。

德穆革先生刚睡完午觉，不停地吸烟提神，烟雾缭绕如干冰效果。

“什么？你说阿帕奇有问题？”他摸了摸颇为自豪的高鼻梁，明显的犹太种族特征，“1914，我提醒你注意，这不该是你向我汇报的内容。”

“我不仅仅是为了自己，也为了整个肖申克州监狱立监狱。”

“再次提醒你！你身身份是囚犯，虽然我对你很照顾，可以随时申请来见我，但并等于你可以成为所欲为。狱警对囚犯进行管理很正常，他没有违反规定，难道向你索要贿珞了？”

我紧张地站在典狱长的大办公桌前，看着窗外的大操场与落基山：“没有。”

“在监狱里贩卖黑货？”

“没有。”

“参与囚犯间的黑社会斗争？”

“没有。”

“那么请问他惹到你哪里了？”典狱长德穆革掐灭一个烟头，愤怒地嚷起来，“你说你要换牢房，我为你破例做到了，许多囚犯和狱警都看不惯，背地里说我们搞断背！所以我才处处包庇着你！该死的，你降低了我在这的权威，我不可能第二次为你破坏规矩！想要把阿帕奇调到其他监区——想都别想！”

这个肖申克州立监狱的最高统治者，在我面前大发雷霆，似乎随时会把我撕成碎片。

我的嘴角微微颤抖，心脏几乎要爆裂了，告诫自己不能与典狱长吵架，必须控制住情绪：“先生，虽然没有证据，但我感觉阿帕奇迟早会杀了我。”

“那就让他先来杀了我吧！这里我就是上帝，谁都不敢在我的地盘乱来！包括你1914！”

“我不想死在这里。”

他又点起一根烟，手指关节敲着桌面：“难道你想逃出去？那就死在外面的荒野吧！还有一件事情记住，不要再给高小姐打电话，对于你的过分要求，我绝对不会答应！

高小姐？这个暴君果然提到莫妮卡了。

我盯着典狱长的眼睛，迅速读住他心里的秘密："臭小子，要不是天空集团大老板给我打过电话，还给我帐上汇了一大笔，我才不会这么照顾你呢！"

刹那间，我也不想请莫妮卡帮忙了，为什么要满足德穆革贪得无厌的欲望呢？也许对天空集团来说算不了几个钱，却足够许多中国贫困学生十几年的读书费用！

只有依靠自己才能得到自由。

走出典狱长办公室前，我回头问道："先生，你有没有闻到过？阿帕奇身上有一股死尸气味！"

"胡说八道！"德穆革弹了弹烟灰，再度咆哮如雷，"不，我从没闻到过他什么气味，其他人也没有闻到过，你是第一个这么说的人！快点给我滚出去！"

"你闻到过阿帕奇身上的死尸气味吗？"

C区58号监房，月光透过高高的铁窗，覆盖在我茫然的眼睛上。

老马科斯坐在对面的黑暗中："不，从来没有过，虽然他的眼神让人厌恶，但并没有什么特别气味。"

他的回答让我激动："不可能啊！他不是每天都来查房两次吗？"

"是的，但他没有气味。"

"难道在整个监狱里，只有我一个人能闻到阿帕奇身上的异味？"

为什么？

我的鼻子能闻到所有人闻不到的气味？想到这个诡异的问题，我就陷到小床的角落中，仿佛要找个地洞钻下去。

"也许，因为你很特别，就像你能看到别人看不到的事。"

老头说完打开小灯，现在已接近凌晨一点，子夜时阿帕奇刚来查过监房。

灯光刺激我的眼睛，宛如一片干涸的血迹，我痛苦地抓着自己的头发："别人看不到的事？"

我明白马科斯说的是我的读心术。

可我真的想要看到吗？

"孩子，你并不知道，其实你是Gnostics。"

老头坐到我的身边，像父亲抚摸儿子的头发，而我绝望地仰头："什么是Gnostics？"

"你孤独吗？"

"是的，非常孤独。"

"因为你被囚禁在监狱？"

"还因为这个世界！当我从昏迷中醒来，看到这个陌生世界，，不认识一个人，甚至不认识自己。就像一粒石子，被扔进乱石堆中，孤立无援，怀疑一切！"

马科斯的英语标准起来："你被扔进这个浩瀚无垠的宇宙，你对它无知，而它也不认识你，因此你极度恐惧。"

"宇宙不认识我？是，每个人都不认识我，包括我自己！他们看到的只是表面的我，并不是真正的我。"

微弱的灯光，宛如铁窗外那颗星星，伴随老头的话语："宇宙广阔漫长，而你渺小短暂——不仅是你与宇宙在空间时间上的不对称，更重要的是宇宙的沉默，它对于你的渴望漠不关心！人间一切欣喜或悲伤，宇宙都视若无睹不闻不问，它不会来拯救你，也不会拯救任何人，这才是你在万物之中深感孤独的原因。"

"为什么创造我的世界，却这样抛弃了我？被扔进一个充满敌意的世界，像一座巨大的监狱，就像这里！"

看着可怕的铁栏杆，坚固的墙壁，高高的铁窗，这个世界似乎要我窒息。

"许多人都会这样问自己，作为大自然的一部分，为什么你出生在中国而非美国？为什么你活在二十一世纪而非公元前二世纪？没有任何理由来决定！你的出生是个偶然，你的灭亡也是个偶然——但你身上有一样不是偶然！"

"是什么？"

"心灵、精神、思想——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截然不同于创造你的世界，物质创造了你的身体，不等于创造了你的精神。人不同宇宙中任何事物，甚至不同于宇宙。与这个无穷无尽的世界相比，你的身体不过是微不足道的一部分，但你的精神并不渺小，而是超越这个世界的力量，不可以放在一个空间比较。"

我的心跳越来越快：“这就是Gnostics哲学？”

“我在西班牙隐居了二十多年，研究摩尔图书馆里的古代文献，人类祖先在两千年前，就已深刻探索了人和世界的本质。”

“这是一种古典哲学？”

“世界上有三种人，属灵的人、属魂的人和属肉的人——或者说只有两种人，属灵的人和属世界的人。”

“我们不属于这个世界吗？”

老马科斯突然厉声喝道：“那你的不幸从何而来？千千万万谎言又从何而来？你为什么感觉世界是一座监狱？”

“因为我个人的命运。”

“无数个人的命运就是人类的命运——人的起源分为宇宙与朝宇宙，肉体和魂魄是宇宙产物，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受制于现实命运。封闭于肉体和魂魄的是灵，它不来自于这个世界，却被人类的生命禁锢，这是我们最大的悲剧。”

我躺倒在床上喃喃自语：“也许，并没有人抛弃过我们，而是我们抛弃了自己？”

“人最大的敌人不就是自己吗？正如爱因斯坦论证的宇宙是有疆界的，并非无穷无尽，也并非无始无终，而在人的小宇宙中，灵被我们自己的魂所封闭，宇宙秩序之外的力量，在人而言却是最内部的；宇宙秩序是内部的结构，在人而言却是最外部的。最里面属灵的人，就是真正的Gnostics，他不是Of this world，而是In the world。”

“Of this world？In the world？”

看来我的英语水平还得联系，就这么两个简单的短语，却可能让我一辈子难以理解。

“在认识到自己是Gnostics之前，你被放逐到这个世界上，被囚禁在肉体和魂魄之中，浑浑噩噩一无所知——那时的本质就是‘无知’，甚至连你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你的觉醒与复活是由知识，也就是Gnosis来实现的。”

“没错，我的生命开始于2007年秋天，从对自己彻底一无所知开始，直到我发现兰陵王的……”

“HERO！你将是一个拯救者，你这个内在属灵的人，将从世界的羁绊中解放出来，回归光明的故乡，这才是你毕生为之奋斗的使命！你必须清楚地认识自己，认识你的源头在哪里！也要认识这个世界，包括人间的真相！”

我联想到了一部电影。

“《黑客帝国》？”

“什么？”

“哦，我忘了你关在监狱八年，不可能看到这不电影。”

老头已经完全投入，没在意我说什么：“这种非凡的知识和能力，是世界拒绝赋予你的，也完全不是我能给你的。只有依靠你自己的力量，才能开启被封闭的心！认识你自己！认识你自己！认识你自己！”

“认识我自己？”

这是我有记忆以来最大的而且从未停顿过的问题。

“知道你自己是谁！”

“然后获得觉醒与复活！”

“最后成为所有人的拯救者！”

美国阿尔斯兰州荒漠，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阴暗的光线之中，马科斯连续说了三句话。

我和老头都沉默了，似乎被扔进一个陌生世界，两千多年前的西奈沙漠，远远走去的先知。

反复默念这句话，许久才发出声音：“三段论？”

“对，专属于你的三段论！作为一个Gnostics的使命——人的拯救，才是世界的拯救，也是我们的终极命题，假设终极命题存在的话。”

“谢谢。”

“不，我曾希望自己也是一个Gnostics，很可惜发现自己不是。”老马科斯苦笑一声，“于是，我用后半生来寻找这个人——就是你。”

“认识你是我生命最大的命运。”

“也是我的幸运。”老头爽朗地大笑几声，“快点睡吧，小子！明早查房别爬不起来。”

最后一盏灯关了，黑暗将我的生命笼罩，但我不再害怕黑暗了。

第二天.

放风时间，囚犯们在操场上散步聊天，或者干着见不得人的交易。

没有陪比尔打篮球，而是小心地盯着铁丝网，看看有没有狱警阿帕奇——没看到那张秃鹰般的脸，独自坐在一块台阶上，眺望遥远的落基雪山。

昨晚，与老马科斯一席长谈，烙印似的刻在心中，才明白什么叫醍醐灌顶。

Gnostics——我给了它一个中文音译：诺斯替。

我渴望在某个夜晚，也坐在这块大操场里，仰望阿尔斯兰的星空。无数神秘的星辰，仿佛在头顶闪烁，近得身手就能捞下来，颤抖着捧在心口，倾听人间的秘密。

可惜，这是一座监狱。

我只有上午一个小时，被允许坐在这里眺望雪山，与熟悉或陌生的人们聊天，比如眼前突然出现的这个人。

中国人。

除了我之外，肖申克州立监狱第二个人中国人。

他的名字叫童建国。

没等我慌张地站起来，这个六十岁的中国老头，便随意地坐在我身边，同样托着下巴眺望雪山。

“你好，1914。”

又是久违的汉语，童建国比上次见到干净了不少，就像坐在台阶上看同学打篮球的中学生，虽然头发已白了一半。

“从前我杀过许多人，也有不少人看到我就吓得半死，所以当我了爱到这个地方，就决定躺在牢房不出来，哪怕一年都见不到阳光，而你让我破例出来了两次。”

“不知道是真是假，但想起昨晚那些对话，既然世界本来就很荒谬，我们都在虚幻的镜子中生活，即便再危险邪恶的力量，也不可能把我吓倒。

我试着寻找肚子里的汉语词汇：“上一次我已经很荣幸了，这一次有因为什么？”

“你不觉得上次太匆忙了吗？”

也许，他只是给自己一个理由，一个走到阳光下的理由。

“你对我很感兴趣？”

“你是有故事的人，我能从你的眼睛里看出来。”

“哦？”

我急忙转头躲避他锐利的目光。

“这可是你自找的，干吗总是盯着我的眼睛？是不是想头看我心里的秘密？就像你发现老杰克的秘密一样？”

“对不起，我来美国之后养成了这个坏习惯。”

“你不怕你心里的秘密也被我看到吗？”

真是“读人心者反被人读”！（本人原创）

“我？”尴尬地笑了笑，肖申克州立监狱是什么藏龙卧虎或藏污纳垢的地方啊！个个都不是省油的灯，“你知道我的秘密？”

“我可不会读心术！”

童建国爽朗地大笑，从眼睛和鼻梁的线条来看，他年轻时长得很帅。也许在黑暗的牢房里窝里太久，他不断活动筋骨，敞开囚服衣襟，可见强壮的胸肌，似乎要胜过许多年轻人。

我却说不出“我也不会”几个字：“你想要听我的故事？”

“这里每个人都有故事，但我想听中国人的故事，不过——别说你是被冤枉的！”

“我就是被冤枉的。”

我的直率让中国老头沉默片刻，他面色凝重地看着我：“你想知道是谁陷害了你？”

“是。”

“你被判了多久？”

“一辈子。”

也许是对我的怜悯，他悲伤地摇摇头：“可惜，你还那么年轻。”

通常年纪大了都会喜怒不形于色，童建国却是表情丰富：甚至有些夸张，大概山水见过了之后，房能“见山还是山，见水还是水”吧。

“你呢？”

“也是一辈子。”他轻描淡写地回答，“我老了，在这里养养老也不错。我的英语可能永远都学不好，以前把自己关在牢房里，只能和老杰克说些简单的话。当年我沉默寡言，现在难得遇到一个中国人，竟变得这样多嘴多舌，自己都感到讶异。”

“你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很多很多原因——我杀过的人可以编成一个连。”

原以为老杰克是这里杀人最多的，没想到又来一个杀人魔王！两个魔鬼关在一个牢房，典狱长德穆革真是个天才！

“职业杀手？”

看他的眼神还有修长健硕的体形，竟然有《这个杀手不太冷》的让.雷诺的感觉。

“是，不过更早以前我参加过战争，在战场上杀过许多人。”

“那个不算犯罪吧？”

“我不知道。”

也许，任何杀人都是一种犯罪吧？

“你已经那么厉害了，能把你抓住的一定更厉害吧？”

“不，我是自首的。”

“自首？”

大概整座肖申克州立监狱，只有他一个是自首进来的吧！

“我烟卷了漂泊的人生，想要找个地方养老，我考察了全世界许多地方，发现肖申克州立监狱最合适！”

虽然，这个中国老头边说边笑，我却目瞪口呆：“你不真的想在监狱里养老吧？”

“对一个年迈的杀手来说，肖申克州立监狱是最佳养老圣地。”

“你就在阿尔斯兰州杀了一个人，然后到警察局自首？”

“不，许多年前我受雇于一家公司，在马丁.路德市的酒店里，杀死了一个窃取公司机密的商业间谍，去年我专程来到美国，向阿尔斯

兰州警方自首——这时警方才发现，当年已有一名凶手被判有罪，是酒店里的黑人服务生，因为有过犯罪前科，被检查官以一级谋杀罪起诉，后来被判处了死刑。”

“天哪！冤案，和我一样的冤案！他坐上电椅了吗？”

“是——”童建国低下头，忏悔似的低吼一声，“非常抱歉！投案自首太迟了，多年后才洗清了另一个无辜者的清白，可惜他早就变成了冤魂。”

这个故事让我想到自己，也许当我老死在肖申克州立监狱后，真正的凶手才跑到警察局自首，诉说当年的破旧的公寓楼杀害了常青。

“但愿杀死常青的是个老杀手。”这是自我安慰也是自我嘲讽，“这样我就能期待他想要养老的那一天了。”

“1914，我发现了你有趣的一面！”他恢复了原来的表情，酷酷地说，“老杀手基本死光了，我只能算一个幸存者。”

“你遇到过很多危险？”

“每次都是危险，甚至每时每刻，更多时候是别人想要杀我。”

“而这里也算一个避难所？因此你在黑暗的牢房里藏了一年。”

“哼！你脑子转得真快。”中国老头用力拍拍我的肩膀，幸好这几个月身板锻炼得结实，换作过去早被拍倒在地了，“不，我不惧怕任何人。”

“我还没听过职业杀手的故事。”

十二宫——老杰克只能算是业余杀手，与能与童建国这样的职业杀手同日而语。

“我的故事？来自天机的故事。”

“天机？”

这个名字听起来有些耳熟。

“发生在大约三年前，那是个谁都无法想象的世界，我失去了生命中最珍贵的东西。”

“是什么？”

“我最好的朋友，他的名字叫叶萧。”

晕，这个人似乎也有些耳熟。

“于是你万年俱灰，想要跑到监狱里来养老？”

“我曾经的念头与理想，几十年前就化作灰烬了。”童建国又一次仰天大笑，笑到最后又藏着一丝凄凉，“该你了？”

“该我什么？”

“你的故事，我想听你的故事。”

我也像美国人那样耸耸肩膀：“我的故事很普通，没什么可说的。”

“没人能骗得过我！从你的眼神就可以看出，你的故事非常精彩！”

“我——”

“别再骚扰我！”

童建国的目光凶狠起来，手指做成枪的形状，对准我的眉心。

然而，这个动作一下子激怒了我。

只不过是一根手指，难道真会射出子弹?

就算真是一支手枪，也没什么可怕！

“没人可以威胁我！大叔！”

老头惊讶地收下手指，大概从没人敢这么与他说话，停顿几秒后大笑：“你比我想象的更有种。”

“是吗？”我也放弃地笑了，“谢谢你这么夸奖我。”

“但我不会罢休！1914，只要把你的故事告诉我，我就会为你做一件事！”

“真的这么执着？”

童建国面色凝重地说：“只要说出你的故事，任何事情我都回帮你做到，我从不食言！”

当我和他沉默对峙时，一个狱警冲过来大嚷道：“放风时间结束了！你们怎么还在这?”

2009年9月11日。

肖申克州立监狱，洗衣房。

我多了一个伙伴——老金，他被发配到了洗衣房，也许有囚犯贿珞典狱长抢到了图书馆这个肥差。

老金说：“可惜了图书馆让那些文盲去管理，最适合掩盖大麻交易了。”

“最近监狱里有些乱，自从那个阿帕奇来到以后，但典狱长并不这么认为。”

我从洗衣房捧出一大堆狱警制服，刚想交到老金的手里，却看到他的眼神有些怪异。

“他就在你背后！”

读心术瞬间读出老金的心里话。

果然，背后响起印第安人的声音：“你好，1914，你认为是我破坏了监狱的气氛？”

几乎从头皮钻入脑中，震得我耳边嗡嗡作响，匆忙回过头来，对着那秃鹰似的面孔。

“对不起，我不是这个意思。”

“那你就是对我很不满意？”

阿帕奇周身仍然散发死尸气味，为什么别人闻不到呢?

“我的意思只是巧合。”

“巧合？”他保持着一种比哭还难看的微笑，“我发现你可不太会说谎。”

我注意到阿帕奇的腰间，别着一支狱警专用的佩枪，不知有没有上子弹？通常只在执行特殊任务时，狱警才会佩带枪支，平时仅装备电棍和手铐，难道他是故意别在身上的？或者那么醒目地戴着枪，是为了引诱我去抢夺?

“哦，我要继续干活了。”

当我要低头离开时，阿帕奇却拉着我的胳膊说：“干吗总是躲着我？我有这么可怕吗？”

“不，我只四不习惯和狱警说话，先生。”

“你的谎话编得越来越差了。”

老金已经识相地跑开，只剩下我和阿帕奇两个人。他可以轻松地遍个理由杀死我——比如我试图抢夺他的佩枪，于是在搏斗过程中将我击毙。

想到这，我毛骨悚然地后退两不，印第安狱警却往前走了两步，他的双眼既像秃鹰又似野狼，紧紧盯着我不容得任何回避。

刹那间，我看到了，看到了他眼睛里的秘密。

没有语言，没有文字，只有一副电影慢镜头似的画面——

我在空旷的荒野上奔跑，天空被血红的颜色覆盖，身后站着一个黑色的人影，有着一张可怕的脸兵，浑身散发着府尸的气味，他举起手枪瞄准我的后脑勺，抠动扳机射出子弹，穿越空气钻进我的脑壳，灼烧着击碎我的脑浆，然后从眉心位置飞出。

我死了。

这就是我从阿帕奇眼里读出的秘密，也是第一次从别人眼睛里，读出如此生动完整的画面，也是他此刻心中幻想的情景。

没错，他要杀我！

或许，他就是为了杀我而来！

阿帕奇依然保持难看的微笑："你看到了什么？"

"毁灭。"

"这是你自己的选择。"

"什么？"

我茫然地眨了眨眼睛，却转头看向另一边，不敢再阅读那骇人的画面。

"再见。"

他转身消失在洗衣房门外，只留下我倒在一大堆狱警制服中。

凌晨。

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

一阵奇怪的风吹醒了我，睁开眼睛，月光竟如此清澈。小心翼翼下了床，却发现铁门敞开一道缝隙——老马科斯仍在沉睡，外面的走廊浪寂静无声，老天赐给我的机会吗?

悄悄推开铁门，我像一只猴子蜷缩起来，贴着地面爬出牢房。其他囚犯们都沉浸在梦乡，只有我无声无息地穿过走廊，居然没发现一个狱警！外面的两道铁门也敞开着，似乎就是为我准备的的礼物，轻而易举地走出监区，直到最后一扇大门。

我看到了阿尔斯兰州的星空。

宽阔的大操场上，突然矗立着一栋三层楼房，却是荒村公寓似的破败不堪。

怎么会这样？当我不知所措之时，身后整栋监狱都亮了起来，响起刺耳的警报声，许多束手电光线向操场射过来，夹杂着混乱的脚步声，狼狗们狂怒的咆哮，狱警们已发现了我，一颗子弹从我头顶穿过，我只能抱头冲进眼前的小楼。

一片灰尘从头顶落下，急忙把房门顶好，穿过昏暗的大厅，迎面一道旋转楼梯。匆忙爬上楼梯来到二楼，却看到几个十五六岁的少年。他们并不像我以往梦中的自己，而是穿得时髦前卫，嬉皮笑脸地走过来。我不知该怎样和他们说话，没想到他们居然对我拳打脚踢，逼得我又逃回底楼。

然而，我怎么也打不开大门。外面不断响起警报声与狼狗叫声，但我宁愿冲出去被他们抓住，也不愿被关在这栋楼里，可是任凭我怎么想办法，就是没办法走出小楼，难道这里只能进不能出？我急得在底楼乱转，总算找到另一处楼梯爬了上去，没想到越爬越窄，最后竟变成脚手架，惊险地爬到三楼，却看到一个个小房间，里面有许多女子，穿着艳丽暴露，立刻把我围绕起来。但我感到深深的恐惧，用力挣脱这个温柔之乡，一直爬到三楼屋顶上。

头顶是浩瀚的星空，脚下是整个肖申克州立监狱。警犬与与狱警围绕着小楼，不少人端着枪向我射击，子弹从我耳边呼啸擦过。最后绝望的时刻，我再也无处逃脱，冲到屋顶边缘，伸开双手一跃而下……

但这不是结束，而是永恒的开始。

我醒了。

还在C区58号监房，老马科斯在对面熟睡，月光透过铁窗洒到我脸上。

一个梦。

请原谅我如此详细地描述这个梦，因为我忽然明白了这个小楼是什么？

人间。

梦中的这栋楼，是我们身处的这个人间，一旦踏入就难以走出。这里有自己的男人们，欲望的女人们，又被一群狼狗与狱警包围，就算爬上屋顶也无法逃离，头顶美丽的星空永远只是一幅图画。

不，这不是我要的人间。

九月，阿尔斯兰州，肖申克州立监狱。

秋风起兮云飞扬，黄沙漫兮渺茫。

放风时间。

今天没有看到童建国，也许他总共只出来过两次，都是为了与我说话？没有心情和华盛顿他们打篮球，独自在操场边缘散步，时刻警惕阿帕奇出现。

忽然，我看到那个衰老的背影——十二宫杀手。

老杰克坐在台阶上晒太阳，似乎快要睡着了，我坐在旁边轻轻一拍："Hello！"

"是你啊。"老头揉了揉抬不动的眼皮，射出两道冷酷的目光，"我知道你在找谁。"

"谁？"

"你的同胞——我的中国室友。"

我深深吸了口气："你猜得没错，他怎么不出来了？"

"他不需要白天出来。"

"难道晚上出来？"

老杰克神秘地一笑："为什么不呢？"

"你什么意思？童建国晚上也会出来？"

"肖申克州立监狱，只有两个人值得我信任，一个是我的室友，另一个就是你。"

"所以你要告诉我一个秘密？"我兴奋地压低声音，以免被其他人偷听到，"放心吧，十二宫杀手，我会绝对保守秘密的！"

老头的目光在我脸上扫过，宛如再把锋利的匕首："真的吗？"

"我保证！"

"好，如果你泄露了这个秘密，我的朋友会轻而易举的杀死你。"

"没问题，快点告诉我，趁还有时间放风。"

于是，老杰克用那坟墓里的声音说：“每天半夜，童建国都会偷偷打开牢门，在监狱各个地方转来转去，他每夜都会爬到屋顶看星星，然后在凌晨悄悄回来。”

“不可能！你在胡说八道吧，肖申克州立监狱戒备森严，每道铁门都关得很死，只有狱警才能打开，他怎么可饿能自己逃出去呢？”

“中国小伙子，你毒谷了你的同胞的智慧，世界上没有他开不了的锁，任何精巧牢固的门锁，在他手中都是一堆废铁！所以，他才可以在黑夜的监狱来去自由。”

“这太荒谬了！如果他能轻易打开牢门，如同出入无人之境，为什么不越狱逃走呢？你们两个都可以逃跑的啊！干吗还要凌晨出去转一圈，回到牢房等待早上点名呢？”

“你应该知道，我和他两个人，都不是被抓进来的，而是自愿进入这座监狱，要在这养老送终过一辈子，所以不需要越狱——而且就算能逃出监狱，也不可能逃出外面的荒漠。”

老杰克的话很符合逻辑，我也用读心术验过他的眼睛。

我看透了他的心思：“其实，是童建国要你来告诉我的吧？”

十二宫的目光微微闪烁，我紧追不舍：“他不愿自己对我说，却委托你来故意泄露这个秘密，是吗？”

突然，一阵秋风带着黄沙迷离了我的眼睛。

泪流满面地折腾好久，却发现老杰克已起身远去，留下一排歪歪斜斜的脚印……

图书馆。

自从老金走后，这里人气增加不少，黑帮分子聚在一起窃窃私语，有人借来《追忆似水年华》，遮挡一本非法传入的黄色漫画。我尽量不看他们的勾当，从新任管理员——连环强奸犯手中，借了一本兰登书屋的《维多利亚时代的诗人》。

翻开这本英语诗歌赏析，159页有一首 William Emest Henley的诗，在肖申克州立监狱的这个角落，我默念道——

Invictus

By William Ernest Henley (1849——1903)

Out of the night that covers me,

Black as the Pit from pole to pole,

I thank whatever gods may be

For my unconquerable soul.

In the fell clutch of circumstance

I have not winced nor cried aloud.

Under the bludgeonings of chance

My head is bloody but unbowed.

Beyond this place of wrath and tears

Looms but the menace of the years

Finds,and shall find ,me unafraid

It matters not how strait the gate,

How charged with punishments the scroll,

I am the master of my fate,

I am the captain of my soul.

嘈杂的监狱图书馆，黑市交易的罪犯们，许多双凶恶的眼睛了一，我已完全被遗忘，独自埋头默念这首诗，知道最后两句：

“I am the mater of my fate,”

“I am the captain of my soul。”

泪水悄悄从眼角滑落，打湿了发黄的纸页，化成一摊灰色印章。

诗的最后有背景介绍——

“威廉.埃内斯特.亨利（William Emest Henley,1849——1903，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人，自幼体弱多病，患有肺结核症，一只脚被截肢，为了保住另一只脚，终身与病魔搏斗，不甘屈服于命运。“Invictus”是拉丁文（=unconquerable），意为“不可屈服”，此诗是诗人在病榻上所作。”

尝试着将这首诗翻译成中文——

不可屈服

威廉 .埃内斯特.亨利（1849——1903）

夜幕中我独自彷徨，

无边的狂野一片幽鸣。

感谢万能的上苍，

赐给我倔犟的心灵。

任凭恶浪冲破堤坝。

绝不畏缩，绝不哭泣。

任凭命运百般作弄，

血可流，头不可低。

在这充满悲愤的土地。

恐怖幽灵步步已趋，

纵使阴霾常年聚集，

始终无法令我畏惧。

且不管旅途是否顺畅平稳，

不管承受多么深重的创伤，

我是我命运的主人，

我的我灵魂的船长。

此刻，身后那些脑残都已不存在，世界安静得就像坟墓，只剩下这座监狱图书馆，只剩下我一个人——还有一百多年前的那位诗人，他坐在我的面前，带着唯一的那条腿，面容憔悴，骨瘦如柴，终身被囚禁于命运的监狱，但他不可征服。

感谢你！我的朋友，威廉.埃内斯特.亨利。

我是我命运的主人，

我是我灵魂的船长。

Invictus

我是古英雄，我不可征服！

如果我不可征服，那还有什么牢笼可以囚禁我？如果我不可征服，为什么还要每夜被关在58号监房？肖申克州立监狱不是我的人生，童建国可以选择在此养老，而我不能！我只有二十七岁，生命还刚刚开始，老马科斯已经告诉了我，这一生要去完成的使命。

但如果被关在这里一辈子，那么任何一样事都无法完成。

是的，我必须要逃出去，但逃出去不是目的，我也不愿忍受永远东躲西藏，逃避悬赏通缉追捕的生活。我想正大光明地回到社会，毫无畏惧地走在阳光下，看到警察也不用害怕。

唯一自我拯救的办法，就是找到真正的凶手，洗刷我作为杀人犯的耻辱。

但莫妮卡一个人无法办到，我也不指望真凶投案自首，更不指望阿尔斯兰州警方。

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第一关就是两个字——越狱！

不想等到十年之后，还在监狱操场上和比尔一起打篮球！不想等到二十年之后，经过漫长的自我催眠与心理暗示，相信自己就是十恶不赦的杀人凶手。

命运在哪里？

我摊开自己的掌心。

然后，紧紧捏起拳头。

“你想打谁？”

身后响起一个骇人的声音，我迅速将双手藏到桌子底下，回头只见那张鹰与狼结合的脸。

阿帕奇。

印第安狱警不知何时，已无声无息出现在我身后，散发一般死尸的气味。

他的出现让图书馆里安静了许多，那些黑市交易的家伙们，纷纷识相地掉头离开。

“没……”我的眼神不断闪烁，“没有，只是随便活动一下筋骨。”

“你在看什么？”

还没等我回答，他已拿起我的书，皱起眉头念道：“《维多利亚时代的诗人》？”

“是。”

“你能读英语诗？”

我谦虚地低头道：“只能看懂大意。”

“可喜可贺！”他的手指仍嵌在我读的那一页，讶异的问，“你在读《Invictus》？”

“是。”

“我是我命运的主人，我是灵魂的船长！”

印第安狱警不用看书，竟背诵出了最后的诗句，这回轮到我惊得说不出话了。

除了管理员外，图书馆只剩下我和饿阿帕奇两个人了。

“你喜欢William Emest Henley的诗？”

我小心翼翼地点头：“是，但只读过这一首。”

“我也很喜欢！”他把书还到我的手中，“为了共同喜爱的诗人，我们握个手吧！”

原以为狱警们的阅读喜好仅限于《花花公子》，却没想到这个豺狼似的阿帕奇，居然喜欢维多利亚时代的诗人！

这是他第一次对我表示友好，并率先伸出右手。虽然心底嫉妒厌恶，但我和碍事强忍着胃里的恶心，和他轻轻地握了握，竟和死人一样冰凉！僵硬得块金属，我迅速将手抽回来，半边身子似乎麻木了。

“1914，显然你不太情愿？”

他的目光再度犀利地盯着我。

“因为，我感到有些不安。”

“原因？”

寂静的监狱图书馆，我沉默了十几秒，突然鼓起勇气，身体却不由自主地颤抖，冷冷地抛出一句话：

“掘墓人……掘墓人要来了！”

第二天，放风。

狂风夹着无数沙石横行霸道，许多囚犯不敢出来比尔与华盛顿也放弃了打球。只有我顶风走在操场上，手掌遮挡面孔，眯着眼睛艰难前行，沙子无孔不入地钻入眼睑，刺激得我泪流满面，就像父亲刚自杀的时候。

冲过一片黄色沙障，指缝间依稀可辨一个高大身影，直到他将我拦住，说出一句亲切的汉语：“喂！你不是想要见我吗？”

“是，可偏偏碰上了这种鬼天气。”

说中国话的感觉真好！

他的身体正好挡住风沙，让我看清了这张中国老男人的脸——童建国，这是我第三次见到他，可能也是他第三次来到肖申克州立监狱的白昼下。

“我知道有个避风港！”

“什么？”

“跟我来！”

狂风中说话都很困难，只能连对口形带打手势。

跟着童建国向大楼走去，一路用衣服包裹脑袋挡风，平时被狱警看到一定会挨打，但现在狱警也都戴着防沙眼镜，躲在很远的地方抱怨老天呢。

跑到车库的墙壁角落下，果然风沙弱了许多，张大眼睛嘴巴都没关系，原来这就是“避风港”。

“大叔，你平常不是待在牢房里不出来的吗？”趁着四下无人，我丝毫不给童建国留面子，“怎么对操场地形那么熟悉，发现这个避风港呢？”

“哈哈！”他再度放声大笑，反正大风是最好的消声器，每人能偷听我们的谈话，就算听到也不懂中文，“你很聪明，你知道是我让老杰克故意泄露秘密给你的？”

“是，因为你想要帮我？”

“自作多情！”

中国老头对我兜头到了盆冷水，躲在这个避风的角落，像观赏难得的风景，看着漫天风沙的奇观。

“对不起，我——”

“等一等！”他冷酷地打断了我的话，出神地盯着天空，“我在东南亚丛林里度过了半辈子，从没见过这么大的风沙。”

我强迫自己耐心等了几分钟，再大胆地问：“你还记得上次说过的话吗？”

“什么？”

“只要我把我的故事告诉了你，你就为我办一件事！任何事情都会帮我办到。”

“是，这是我说过的话，绝不会自食其言。”

“真的吗？”

好像我对他的怀疑是一种侮辱，童建国怒目圆睁道：“当然！你要试一下吗？”

“好！我相信你！”

“说说你的故事吧，我不会让你失望的，小伙子。”

怔怔地盯着他的眼睛，是，他没有骗我，他不会让我失望的！

“我的故事，从不到两年前说起——事实上这也是我全部的记忆。”

童建国着急地插话：“你活到二十多岁了，却只有两年的记忆？”

“是，其中朝过二分之一的时间，是在美国的看守所与监狱里度过的。”

“难道——你在两年前失忆了？”

这个老家伙果然不简单，一语中的而猜中了！

“是，当我从昏迷中醒来，不知道自己是谁？所有一切都是别人告诉我的，别人为我安排好的。”

“有趣！你怀疑这不是你本来真实的人生？”

“一开始深信不疑，但后来渐渐怀疑，最后疯狂地想要寻找自己的过去，直到我发现一个千年以前的男子，他的名字叫兰陵王！”

于是，我将自己的故事娓娓道来，从发现杭州的车祸时间，遭到裁员走投无路，父亲自杀使我发现学院秘密，接着是古英雄和蓝衣社，踏上美国的土地，落入白虎节堂式的陷阱！

童建国用了三十分钟，聚精会神地听我的故事，中间没有插入一句话，直至他的目光也变得一片死灰。

这是我的故事，也是所有人的故事，只是我比他们更可怜，或许将在这里慢慢变老等死——不，这不是我的命运！

“信不信由你。”

说完自己漫长曲折的故事，我如释重负地坐倒在地，看着头顶呼啸的狂风黄沙，眼眶中已饱含泪水——这次不是被黄沙刺激的。

“你要我帮你做什么？”

大叔一脸严肃地盯着我，沉闷的声音绝不带半点玩笑。

“真的吗？真的愿意为我做任何事？”

“是！我相信你的故事，我的孩子，我相信你是被冤枉的，相信你是一个特别的人，相信你会有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生，相信你的命运不是在这里像我一样养老等四！”

“谢谢！”最后这番话让我心头一阵激动，“谢谢你的相信！”

然而，我却说不出那两个重要的字，看着老头的眼睛，似乎声音都被风沙吞没。

“如果你不好意思说出愿望，那么我可以代你说——”

“你已经猜到了？”

他微微点头，毫无顾忌地朗声道：

“你想要越狱！”

2009年9月16日。

去年的今天，我从洛杉矶飞往阿尔斯兰州首府马丁.路德市，当晚发现刚被杀害的常青，旋即被捕，从警察局到看守所到法院直到这里——

肖申克州立监狱，探望室。

默默坐在椅子上，等待那个黑色人影靠近，她袅袅地走到近前，摘下大大的墨镜，混血面孔沾着几粒沙子。

不需要语言的问题，我的身体先激动起来，难以自制地将她搂住，贪婪地将头埋在他的胸前，要溺死在这条温柔的河中。

莫妮卡的十指紧紧扣住我的后背：“你的肌肉壮多了。”

“也许在蹲十年监狱，我就锻炼成施瓦辛格了。”

“哦，对不起！”她听出了这句话中的辛酸，退后看着我的脸，“我没办法照顾好你。”

“不，你已经对我非常好了，我是知道满足与感激的人。”

我又把她拉进怀中，试去她脸上的沙粒，抚摸温柔的栗色长发，仿佛是我饲养的小绵羊。

“你好吗？”她摸着我的嘴唇，眼神迷离，“隔了那么久才来看你，没有没有怨恨我？”

“没关系，这里我可以自己搞定。”

“几个月前，父亲撒手不管了，让我全面接管天空集团的事务，忙得我在全世界各地飞来飞去，根本没有时间来阿尔斯兰州。”

“可怜的莫妮卡，你一定忙坏了吧？”

“是啊，我才那么年前，就要与那帮老家伙搞脑子，简直就是缩短寿命！天空集团的内部很复杂，尤其在这种危难时刻，高管们只关心自己利益，彼此之间勾心斗角，搞得我神经衰弱，长期失眠，我担心就要得忧郁症了！”

“只要你和你的父亲不放弃，一定还有希望的，我也肯定能看到！”

我居然把秋波给我信里的话，又说给了困境中的莫妮卡。

“在美国的监狱待了那么久，你的中文一点都没退步啊？”

“哦，最近我的中文说的不少。”

“怎么会呢？”

不想解释关于童建国的事，但有件事我必须要告诉她，贴着莫妮卡的耳朵说——“我就要获得自由了！”

她立刻往后退了半步，疑惑地看着我，压低声音问：“抓到真正的凶手了？我怎么不知道呢？”

“不。”

“奇怪啊，你才关了一年，不可能那么快就给你减刑的啊！难道法官给予你特赦了？”

“不。”

两个“不”说得很平静，却使莫妮卡越来越着急：“到底是怎么回事？快点告诉我？”

她的急脾气又来了，我还是贴着他的耳朵说——

“三天后，我将越狱。”

几秒钟的沉默之后，莫妮卡的表情凝固住了。

“别担心，我会活着出去的！”我再度将她紧紧拥抱，“我要自由！”

“等一等！越狱？你疯了吗？”

虽然狱警肯定听不懂中文，但她还是对我耳语。

“我没疯，我很理智。”

“这里是肖申可州立监狱，美国最残酷的地方，没人能从这里逃出去！就算你能逃出监狱围墙，也不可能逃出这片荒漠，开车近来就要许多个小时，你会活活渴死饿死的！”

“我有我的计划。”

“God！”她用力摇了摇我的肩膀，“我可不想接到典狱长的通知，说你在越狱中被击毙，或者越狱后永远地失踪——尸体被秃鹰吃掉了！”

但我丝毫不为:所动：“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是我的命运，怪不得任何人。”

“你信不信为了你的生命，我会向典狱长告密，让你被关在禁闭室里不能越狱！”

“不，我不信。”

我已从她的眼里读出了心里话：“不，我怎么会告密，只是想吓唬你每让你放弃这个荒唐的念头，想要逃出肖申克州立监狱就是痴心妄想！”

莫妮卡仰头叹息：“整整一年以前，我突然接到你的电话，说你被警察抓住了，于是我连夜从中国飞到美国，但我没办法让你自由，哪怕一天都没有！”

“是，我已经失去自由整整一年了。”

“我知道你不甘心做一个囚犯，不甘心每天的铁窗生涯，但你要现实一点，不能因此而送了性命。”

“可我这样活着又有什么意义？从来没有杀过人，却被判定一级谋杀罪，要在监狱里过一辈子！这不是我的人生！我宁愿勇敢地毁灭，也不能这样窝囊地生存——不自由，毋宁死！”

看着我毅然决然的目光，莫妮卡终于低头认输，颤抖着问：“需要我的帮助吗？”

“不，我的自由，我自己来完成。”

“古英雄，我发觉你第一次那么自信，浑身上下透着勇敢，完全不像从前胆小脆弱的你。”

自己却完全没感觉到，我的目光那么有力而性感：“也许，肖申克州立监狱已彻底改变了我。”

“你越来越值得女人喜欢你了。”

“因为我更像一个真正的男人了？”

“恩。”

她软软地倒在我怀中，像个小女人低头羞涩，我深深吻了她一下：“莫妮卡，我只需要你做一件事，就是随时都开着手机。”

“答应我，你一定要活着！”

2009年9月19日，深夜。

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

合上手中的小簿子，活动酸痛的手腕筋骨，长长吁出一口闷气。

我的故事，截止今晚已全部写完，忠实地记录在这几本小簿子中。

后面的故事将更加精彩。

小簿子被我塞进背包，还有医务室拿来的药，几件妈妈寄给我的内衣，一叠黑市交易来得钞票，至少有一千美元，以及一个大矿泉水瓶，几块新鲜的土司面包——老马科斯从餐厅偷偷带进牢房的。

微暗的灯光照亮我和老马科斯的脸，他端了一杯凉水举过头顶，闪烁着格瓦拉式的目光：“孩子，祝你成功！”

我也举起一杯凉水，就当上等的香槟：“马科斯老爹，祝我成功，也祝你健康！”

两只监狱配发的塑料杯撞在一起，灌入一老一少的愁肠，经过食道刺激隔壁的心脏。

抬头看着高高的铁窗，栏杆外沉沉的黑夜，前几天狂风突然停止，夜空如此清澈美丽。

忽然想起那个梦，站在监狱的大操场上眺望星空。

“谢谢！”我看着老马科斯酷酷的双眼。“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

“不，我的孩子，你是Gnostics，是我一生等待的人。”他也抬头看着铁窗没“我知道你的使命，不是留在这里慢慢变老，而是逃出这座监狱，成为一个顶天立地的英雄。”

“假如我死了，就当从来没有过我这个人吧。”

“但这不是你的命运。”

我恋恋不舍地叹息：“假如我到了外面的世界，一定会非常想念你的。”

“明年我就会刑满释放出狱，到时候我们可以自由地躺在海滩上晒太阳。”

“但我还是有些恐惧，外面的世界可能比这里更危险。”

“是，外面衣冠楚楚的人们，比这里的罪犯们更虚伪，戴着更厚更漂亮的面具。”

“在我前二分之一的记忆里，我已经看过很多很多了，从没看到过他们真正的脸，这个世界里每个人都戴着面具，说的写的都是假的，真实已成为奢侈品。”

用力地说了这么多，才意识到自己需要保存体力。

“真实？”他重复了这个单词的西班牙语发音，“HERO,你以为自己所看到的都是真实的吗？你以为自己也活得真实吗？包括你自己的人生，甚至你自己的意识。”

“以前觉得是真的，但现在知道我错了。”

“每个人的生命都犯过太多错误，但大部分的错误都是可以原谅的。”

“为什么？”

“因为我们的人生并非自己的选择。”

“什么意思？”

老马科斯又像老师那样说话了：“好比我们的出生，并不取决于自己的意志，你无法选择你出生的国家，也无法选择你出生的时代。”

“没错，如果让一个出生在阿富汗的孩子选择，他一定会选择下辈子出生在美国。如果让我自己选择的话，我会选择出生在两千年前，而不是现在这个年代。”

“从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时刻开始，我们的人生就处处是别人的选择，父母为我们安排好了家庭成长的环境，每个人只能按部就班在这个环境中长大，养成彼此不同的性格，接受注定不同的教育，最后成为天差地别的人生。”

“性格决定命运，而性格又是童年环境决定的。”

忽然，想到送快递的农民工与手快递的白领们，他们的命运如此不同，但真的是他们自己决定的吗？一个出生在贫困农村的中国人，可能永远没有机会接受叨登教育，可能从出生就注定一辈子贫穷；而一个出生在有钱人家的孩子，可能就算读不好书也有机会上大学或出国留学，堂而皇之地成为白领甚至公务员。

命运就是如此不公，真正彻底改变命运的人，又能有万分之几的概率?

“你的人生是自己选择的吗？”

我苦笑了一声回答：“我甚至都不知道自己以前的人生是什么样。”

“但是，老天赋予了你特殊能力，甚至给了你一个伟大使命。”

“因为我可以看到，看到人们的真实的心，看到这个世界的真相，看到什么才是人间！”

“你是读心术者，也是Gnostics！”老头的双目炯炯有神，像发现了一块金矿，“历史上有一些读心术者，比如八十多年前肖申克州立监狱里的掘墓人；历史上也有一些Gnostics，比如巴西里德斯、马克安、瓦伦廷……但一个既是读心术者，又是Gnostics，两者合一的人，你可能是人类中的第一个！”

“第一个？”

“HERO，你是独一无二的人！你是注定要拯救世界的英雄！”

灯光下老马科斯的连旁莫如同远古神话里的人物，线条分明的鼻梁与双眼，浓密的络腮胡须，都似雕像保存在我的心底。

他是真正改变了我的人。

曾经，我只是茫然地随波逐流，想满足自己的欲望，解答身份的疑问。后来，当我知道自己是古英雄，却陷入蓝衣社的烦恼，接受常青的任务，冒充高能来到美国，妄想骗取天空集团的财富。然而，我却被流放到阿尔斯兰州的荒野，失去自由，忍受煎熬，暗无天日！直到我遇到这个老人，让我发现真正的自己是什么。

最后的时刻就要到了，我反而从容地倒在床上，闭上眼睛轻声道："晚安。"

子夜，零点。

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监仓的走廊，一阵脚步声走过每个牢房，此起彼伏着囚犯们的抱怨和尖叫。

"1914！"

又是阿帕奇的声音，在58号监房门口响起，随之飘来浓烈的死尸气味。

然而，昏暗的牢房没有任何回音，两个囚犯似乎平白无故地蒸发了。

印第安人狱警的脸色一变，拧起狼似的眉毛，再度厉声道："1914！老马科斯！"

没等里面回答，他已自行打开牢门，其实这是危险动作，囚犯可能趁机夺门袭击狱警。

然而，当等他走入牢房，我便从床上支起身子，睡眼惺忪，口干舌燥地回答："在！"

接着老马科斯也探出头来，打着哈欠："什么事？阿帕奇先生！"

我和老头都躺在床上，绝不像有阴谋企图的样子，狱警用手电扫射狭窄的牢房一圈，也未发现任何异常状况。

阿帕奇大胆地靠近我的床，丝毫不怕我会夺他的电棍。

"是啊！"老马科斯揉了揉眼睛，俨然刚从梦中惊醒，"白天放风运动得太厉害了，晚上睡觉就特别早。"

"1914，你呢？"

我光着上身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回答："不是传说掘墓人就要来了吗？还是早点睡觉的好，免得半夜里看见不干净的东西。"

“你相信？”

“是，不是连你也相信吗？”

“也许。”

阿帕奇面无表情地退出牢房，重新把铁门紧紧锁好，自己检查确认了两遍：“晚安！”

“明天见！”

外面继续响起查房的脚步声，我轻声地问老马科斯：“你真闻到他身上的那股怪味？”

“不，没有啊。”

“难道是心理作用？”

我又用力嗅了嗅空气，腐尸的气味依然挥之不去。

C区走廊已渐渐陷入沉寂，直到凌晨都不会再有检查了。

眺望一眼铁窗。

新月如钩。

躲猫猫开始了！

第八章 复活夜

众所周知，我与幽灵先生的交往，梅菲斯特再度爬到我的心房，用手指戳戳我的肺叶说：“喂，你真的准备好了？”

“是，没人可以阻挡我。”

幽灵大概刚吃完夜宵，打了个饱嗝：“老凶，你什么时候变得那么自信了？”

“我已经完全改变了，既不是以前的高能，更不是当年的古英雄，而是一个全新的人。”

“HERO？”幽灵梅菲斯特冷笑几声，“你以为真能成功？你会遇到没有预想过的危险！”

“能告诉我吗？”

“对不起，无可奉告，我虽然可以预见未来，但不能干预必然要发生的事。”

可以想象梅菲斯特邪恶的表情，但我丝毫不为所动：“可以理解。”

“今夜，那个人真的会来吗？”

“你说谁？”

连幽灵也倒吸一口冷气，战战兢兢地说出那三个字——

“掘墓人。”

“没错，你就快要见到他了！”

2009年9月20日，凌晨1点19分。

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

掘墓人来了。

我的双眼如黑夜的猫，始终未曾离开禁闭的铁门，阿帕奇身上的死尸气味摩擦弥留在被他反复检查过的门锁上。

夜半三更，万籁俱寂，囚犯们似乎都被催眠，没有一个发出声响，C区的走廊如同古老的墓道，只有死去的幽灵才能自由穿梭。

他来了。

58号监房的门锁，忽然发出老鼠似的细微声响……

屏着呼吸，牙齿哆嗦，他真的来了？真的信守他的承诺？那个噩梦般无法散的灵魂，真的从墓地里爬出来了？

等待不到十秒钟，什么声音都消失了，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最坚固的门锁已被打开！

悄悄背起那个包，戴着必需的逃亡用品。回头看了一眼马科斯，他蜷缩在黑暗的床上，明年就会刑满出狱，不必跟着冒险越狱——能感到他在看着我，最后默默地祝福。

再见，马科斯老爹。

深深吸了一口气，小心翼翼地推开铁门，精巧牢固的锁果然已失效，自由为我开了一条门缝！

整个人背着包趴在地上，顺着门缝轻轻爬出去，肚子贴着冰凉的地面，心脏要从胸膛爆裂。先是贴地的脑袋，接着是脖子和胸口，最后青蛙似的双腿，依次越过牢房门槛。

再见，58号监房。

掘墓人就在我身边。

他同样也贴着地面，四肢伸展向前爬行，宛如夜行的蜥蜴。

转头看到了他的脸。

他也转头看到了我的脸。

走廊顶上的灯光下，我们彼此面对，就像两个同样古老的幽灵。

忽然，掘墓人对我微微一笑，低头继续向前爬去。

就算有囚犯晚上不睡觉，也未必能发现贴地爬行的我们；即便到处安装着摄像头，但我们爬行的每一步，都是监控探头的死角，狱警也无法在控制室发现我们。

很快爬到走廊尽头，掘墓人抬起上半身，轻轻摆动着门锁，没几秒钟就轻松打开了，但他并没有破坏门锁，当我们通过铁门，他又重新把门关好，看不出内打开过的痕迹。

又一条长长的通道，不需要再狼狈爬行了，掘墓人给我做个了噤声手势，弯腰领我继续前行。拐过一个岔路口，白色灯光照耀之下，他啊突然蹲下来躲进角落，我也只能挤在他身边。同时响起一阵脚步

声，两个巡逻的狱警说笑着走过，我紧张得心脏都要跳出胸口，那两个脑残却没发现我们，又转过岔路往休息区去了。掘墓人身形矫健地抬起，钻入2一条狭窄的甬道——这些地方我从没走过，大概是运送垃圾的管道吧。

管道是一道脚手架的梯子，而我们处于大楼中间，当我以为要往下爬时，却被掘墓人一把揪住脖子，伸手指了指头顶——居然要往上爬?

我的脸色大变，难道不入地，还要上天不成? 看越狱电影不都是往地下挖的吗?

但在这紧要关头，根本不敢开口说话，生怕引来附近值班的狱警，再看掘墓人已丢下了我，径自手脚并用爬上梯子。往上眺望只有黑暗一片，往下看亦伸手不见五指，更不敢一个人留在这里，只得壮着胆子爬上去。

两人就像表演杂技，小心翼翼抓着铁条铸成的梯子。完全没有光线，只能凭感觉慢慢往上摸，稍有不慎就会摔下来。不敢发出任何声音，就连蹬铁条也尽量轻一点。不知爬了几层楼，终于头顶闪出一丝微光。

忽然，掘墓人的身影消失，我往上爬了几步仰起头，竟看到一方美到极致的星空。

一只手将我拽上来，原来是平缓的屋顶！铁梯大概是维修通道，只是很久没人使用过了。

我恐惧地蹲在屋顶上，紧紧抓着层层瓦片，大着胆子向四方眺望。

这里是C区建筑的最高点，整个肖申克州立监狱都已在脚下！

透过稀薄的高原空气，一弯新月挂在头顶，宛如剪纸的皮影图画，射出无法形容的冷艳的光芒，整个生命都已被吸入月华。

掘墓人——抑或传说中的吸血鬼，在高高的屋顶上挺起魁梧的身躯，夜风呼啸着卷来荒野的寒冷，灌满他全身的衣服，就像一只乘风飞舞的大鸟。

这景象看得我毛骨悚然，一如八十多年前的残酷屠杀。月光明亮如昼，屋顶可以俯瞰整片大操场，甚至乱石堆中的凄厉墓地。

月光还照亮了掘墓人的脸。

一张中国人的脸。

六十岁的中国老男人，来自天机的世界，他的名字叫童建国。

今夜，他就是掘墓人。

无论是否当年灵魂附体，他必将挖掘埋葬这座监狱的坟墓，并承诺将带我逃出地狱。

“来到肖申克州立监狱的几乎每个夜晚，我都会悄悄打开牢房门锁——世界上没有我打不开的锁，只要我愿意，任何时候都可以做到。”童建国对着月光深呼吸，整座监狱都被装入胸膛，“我顺着梯子爬到这里，仰望星星和月亮，眺望夜空下的荒原，我才是这里的主人！”

“我们刚刚逃出牢房，怎么才能走出这座监狱呢？你真的知道出去的路吗？”

这声音刚吐出嘴巴，便被大风卷到了夜空之中，我庆幸没有被他听到。

突然，童建国抓住我的胳膊，厉声道：“走！”

双眼已不受自己控制，他拉着我爬行在高高的屋脊上。型号屋顶坡度不是很陡，我才没七倒八歪地摔下去。

来到屋顶另一边，在一个高大的烟囱口停住，老头指着烟囱对我说：“爬进去！”

“什么？爬到烟囱里面？“

这不是又回到监仓里去了吗？难道要钻进典狱长的壁炉？

“这座监狱所有的路线，我都做过详细的勘察，这个烟囱在许多年前已废气不用，所有烟道都被堵塞，但有一条道可以通往地下。”

“真的吗？”

“相信我！快点爬进去！你想等到明天早上，骑着屋顶观看大家放风吗？”

童建国推了推我的肩膀，害得我差点从四层楼顶摔下去！惊险地抓着烟囱口，幸亏蹲大牢一年锻炼了身体，才有力量双臂引体向上翻身。

该死！还没抓牢烟囱的内壁，便感到被扔进万丈深渊，直接自由落体坠了下去。

心跳光速般上升，全身血液冲上头顶，双手双脚拼命乱抓，却丝毫碰不到任何物体，就像从母腹中剖出的胎而，坠入另一个空白的世界。

终于，我控制不住大叫起来，声音却像雷鸣回荡在耳边，似乎整座监狱都听到了！

砰……

谢天谢地，我还活着。

当我即将窒息之时，才艰难地将头探出，全身陷入一片厚厚的沙土。

一秒钟前还以为将粉身碎骨死得很难看！一秒钟后贪婪地深呼吸，到处都是灰尘，呛得肺里难受，整个人都已染成灰色。

这就是烟囱的底部？仰头看着高高的烟囱口，缭绕着浓浓的灰尘烟雾，最后一点也空都看不见了。起码有二十米的高度，若直接掉在硬地上，即便大难不死，至少也得残废！

尘埃还未落定，头顶响起一句中国话："你还活着吗？"

"在！"

我剧烈地咳嗽着回答，一道手电光束穿破黑暗，照亮我的眼睛。

一个近乎橘红色的人影，顺着烟囱内壁迅速爬下来——原来烟囱内是有梯子的，可以沿着内壁一路爬下，而不必像我这样垂直降落。

"你真的还活着？"

童建国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先是扫了扫我的脸，又把手电往后照亮他自己的脸。

原来掘墓人也怕与到鬼！

不过，想必我灰头土脸的样子，已经变得和鬼一样了吧。

"呸！"我吐出几口沙子，颇有男人味地说，"老子死不了！"

"傻瓜，我让你爬下去，没让你跳下去啊！"

他拍了拍我的脑袋，又使劲用衣服擦擦我的脸，终于确认就是我。

“混蛋，你为什么不说清楚！”

“算你命大！烟囱底下是多少年积下的煤灰，要不然你早就活活摔死了！”

我惊魂未定地抓着梯子，揉着眼里的沙子说：“刚才我叫的那么响，会不会被人听到了？”

“放心吧，这个烟囱造得非常厚实，没人能听到里面的声音。”

说完他用手电筒照照上面，爬上梯子说：“跟我来！”

“等一等，还有个问题——你哪来得手电筒？”

“刚才在C区狱警值班室偷的，每天凌晨我会悄悄还回去，那些白痴从没发现过。”

“狱警的手电筒？”想起阿帕奇用手电照着我的骇人景象，我又抹了一把脸上的灰说，“你不会连狱警的枪也偷了吧？”

“我们不需要那玩意儿！”

童建国只爬了两米，便钻进一个椭圆形洞口，我紧跟在后面爬上去，前方是条黑暗的隧道。

“上面所有烟道都被堵死了，只有这条道是通的，我花了半年才找到这条路。”他用手电照了照我已面目全非的衣服，“每次通过这根烟囱，我都不会沾上灰尘，包括接下来漫长的地道。我还有足够多的时间走个来回，换上一身干净衣服，从不送出去洗，否则就回不去了。”

“从爬出牢门的那一刻，我就不准备再回去了，宁愿死！也不回去！”

“有种！”

手电再度照亮前面的路，中国老头带我穿过地道，似乎越来越往地下走，两边也从水泥墙壁，渐渐变成泥土与岩石，小心地摸了一把脚下，感觉是手工开凿出来的，没有任何机械工具，想挖出这样一条通道，得需要多少人力和时间呢？想着想着后背心就发麻，中国古代的陵墓不也是这样挖出来的吗？

时不时注意身后状况，担心狱警是否已发现越狱，沿着原路追赶而来。

电光照出一个三岔路口，我立时停下脚步：“怎么办？”

“你别管，跟我走！”

童建国毫不犹豫地选择左边那条路，看上去更低矮而不规则，简直就像动物巢穴。

提心吊胆地跟着中国老头，一路扶着地道的岩壁，边走边问：“这是一条谁都不知道的秘密通道吧？”

“不，有人知道。”

“谁？”

“掘墓人。”

他严肃地说出这三个字。

“他还这里吗？”

“也许。”

眼前又出现一条岔路，童建国照样选择往左走。我还是牢牢紧跟老头，却掠过一丝怀疑。

果然，没走几步再度分岔！

闯入迷宫？没等我停脚来，他就转想左边的道路。

三次岔路都是左边！

这下低得让人抬不起头，只能弯腰往里钻，空气浑浊不堪，喘不过气，担心会不会把自己闷死！

老头在前面告诫：“这是一个迷宫，只要走错一步，就会让你在这里转一辈子。”

脚下仿佛踩破了什么，低头一看居然是个骷髅！

这个可怜的头盖骨，已被我踩得四分五裂，大概也是当年越狱的逃犯，困在地下化作枯骨。

我战栗着低头道歉：“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我也想和你一样逃出去。”

“别害怕，这样的骨头，地道里还有许多！”

虽然老头轻描淡写地回答，但我们会和这些尸骨一样被困死去此吗？

不能再等待了，必须说出我的怀疑：“这些路你都走过吗？”

“是，我用了一年时间，几乎每晚通过烟囱潜入地下，研究这些密如蛛网的地道，终于搞清了逃出监狱的路线。”

“这些迷宫般的道路，你记得住吗？”

“因为我找到了一个旋律。”

童建国边说边往前走，很快又遇到一个岔路口。

“就是所有岔路都往左拐！”

说罢他带着我转向左边的路。

“左拐——左拐——左拐？”

晕！

“你肯定不相信那么简单的规律，但只有这个规律才能被牢牢记住，才会不犯错！犯错就意味着死亡！”

老头说完大笑起来，继续弯腰往前走去。

“是谁修的这些地道呢？”

“掘墓人？”

我的声音隐隐颤抖，童建国拍着我的肩膀：“恭喜你，小朋友，答对了。”

“这是八十多年前挖的地道？”

“当年，监狱里出现了一个读心术者，能透过别人的眼睛，发现对方心底的秘密。他入狱前是被公墓挖坑的，所以大家都称他为；‘掘墓人’。他具有非凡的力量，利用读心术控制了许多人，甚至包括典狱长与狱警。他利用囚犯们挖地道，迷宫似的布满监狱地下，但只有一条路才能通往外面，其他都是给追捕者准备的死路！”

“这就是真正的‘掘墓人’的故事？”

童建国微微点头：“没错，他组织了一次绝妙的越狱，准备将所有犯人偷运出去，没想到却有叛徒向政府告密。”

“他不是读心术者吗？不能发现叛徒眼里的秘密吗？”

“很不巧，那叛徒是个瞎子！掘墓人无法看见他的心里话。”

我狠狠打了一下岩壁：“该死！我忘了瞎子。”

“别浪费时间！你想等到天亮吗？”老头拽着我往前走，“就在计划越狱的当晚，州政府派遣大批军警进入监狱，愤怒的囚犯们杀死叛

徒，夺取狱警枪支开始暴动——结果是一场大屠杀，异常残酷血腥，大部分囚犯都被杀死。掘墓人消失于监狱中，警方没有发现他的试题，一部分囚犯逃入地道，但据说基本都被迷宫困死。”

“从此，就有了掘墓人阴魂不散的传说？”

“不是传说！我曾经见过掘墓人！”

“什么？”

“就在这里！他告诉我当年大屠杀的真相，否则我怎会知道？而他一直隐居在监狱地下，从不以真面目示人。”

又遇到一个三岔路口，童建国毫无悬念地走向左边。

第五个左拐！

而我的问题还没完：“真的是幽灵吗？”

“是。”

“不可思议！”

也许掘墓人就在我的身后，就在童建国的身上？

不过，也没枉费我和老马科斯的良苦用心。

为了掩护我的越狱计划，马科斯到处悄悄散步谣言——掘墓人即将重出江湖大开杀戒！鉴于他在肖申克州立监狱的威信，也监狱掘墓人和墓地的古老传说，囚犯们深信不疑，甚至连一部分狱警都相信了。

虽然，典狱长三令五申严禁谈论掘墓人，但他自己也并非完全不信。因为历届典狱长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与前任交接监狱图纸——他们知道地下有密密麻麻的暗道，但从未有人把这迷宫弄清楚，偶尔有几任典狱长派狱警下去探察，但全是有去无回地送死。

很快又遇到一个岔路口，自然是第六个左拐。

战战兢兢跟在童建国身后，我又有了新问题：“就算当年掘墓人挖出了越狱地道，但肖申克州立监狱周围都是荒漠，数百英里内渺无人烟，除非能找到水源，否则肯定活活渴死！”

“算你聪明！地道出口已远离监狱，在一处秘密山谷之中，那里就有不为人知的水源。”

“你看到过？”

“嘿嘿！一个月前，我不但看到了，而且还喝到了，那是最上等的荒漠甘泉！”说完老头舔了舔嘴唇，“小子，如果你带了水，现在又渴了，可以抓紧时间喝掉，等会儿就有好水喝了。”

爬在这阴暗的地道，我早已口干舌燥，本来还不舍得喝水，现在立即打开背包，一口气喝掉半瓶水。

“快一点！”

在老头催促之下，赶快把水瓶塞回背包，左拐转过第七个岔道口。

向左，向左，向左……

接下来的时间，我们竟穿越了二十多个岔路口，两人都成为地下恶鬼，偶尔还会踩到几片破碎的人骨。

最后一次左转。

童建国骤然停下，脸色微变地趴到地上，我也颤抖着跟他一样趴下。

寂静无声。

除了我们两个人的呼吸。

重新站起来往前走，地道已变得很宽敞，坡度也越来越往上，空气比刚才清新许多，再也没有喘不过气的感觉。

要接近地面了吧?

压在地震分许下一百多个小时的人，终于盼到了救援队的探照灯！

我们也越走月快，前方手电光晕中，似乎有影子摇晃?

砰！

又是一声，这回是枪声。

枪声毫无预兆地响起，震得我耳膜嗡嗡作响。

忽然，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童建国已躺倒在地，坠落的手电正好照到他的脸——眉心多了一个弹孔。

鲜血渐渐染红他的脑袋。

他死了。

掘墓人死了。

我的大脑空白一片，条件反射地蹲下来，合上童建国睁着的眼睛。

他回到天机的世界去了。

白光，一道白光兀地刺入眼中，下意识地抬手挡住，才渐渐看清来人模样。

地道尽头还有一个人。

他穿着狱警制服，左手提着一盏大灯，右手握着一支手枪。

我认识他。

这张印第人的脸庞，鹰与狼混血的面孔，永远都不会被遗忘。

阿帕奇。

他刚开枪射杀了童建国，他是活人还是幽灵？如何找到这里？抑或他才是真正的掘墓人？

无数个疑问还在脑中盘旋，阿帕奇对准我的手枪，已然射出子弹。

就像打死童建国一样，枪口直指我的眉心，火星在瞬间闪烁，我却本能地闪向旁边。

一阵冲击波呼啸着掠过耳边，接着感到火辣辣地疼痛……

我死了？

但身体依然挺立在阿帕奇面前，子弹并未洞穿我的脑袋，只有左耳被震得半聋。

缓缓伸手摸了摸耳朵，边缘刚被子弹擦伤，沾上少许的血。

阿帕奇又往前走了一步，这回枪口抵住我的脑门，冷冰冰的金属感如此真实，这不是幻想也不是拍电影，而是自己即将要被杀死！

印第安狱警照旧散发死尸的气味，却面带微笑："1914，我从没见到一个人，能在这么近的距离躲避子弹。"

我自己也无法想象，闪得竟然如此之快，也许就是求生的本能。

"你——怎么找到这里的？"

阿帕奇的枪口纹丝不动，不给我留任何的机会："你以为只有这个中国老杀手才知道这座监狱的秘密吗？"

“你究竟是什么人？”

他又露出一丝诡异的笑容：“你命中注定要遇到的人。”

“阿帕奇，你也不是阿帕奇，你甚至也不是狱警，你不是肖申克州立监狱的人。”

“你总有一天会知道答案的。”

“总有一天？”我的额头还被枪口顶的疼，“你不是马上就要杀死我吗？我还有这个机会吗？”

这个“人”却沉没不语许久，手中的枪仍未放松过，只要稍微动一动手指，我的脑浆就会飞溅到他的脸上。

可怕的沉默位置了一分钟。

虽然身体保持不动，他的目光却微微颤抖。四只眼睛距离那么近，我却什么都读不到，只感到他眼睛里，瞬间闪过许多东西，直到他张开嘴巴——

“不，我已经改变主义了。”

看着他秃鹰似的眼睛，我不能相信的任何话：“什么？”

“原本我准备杀死你，当你越狱就已有足够理由，先杀死这个帮你越狱的老家伙，再杀死你这个袭击狱警的亡命之徒。”

“Shit！为什么还不开枪？”

阿帕奇却摇摇头，枪从我额头挪开，后退两步：“我不开枪，你走吧。”

终于，脑门不再冷冰冰，但我的精神还高度紧张，下巴颤抖得更厉害：“不，你在耍我？”

“快点走！”

这个印第安人狂暴地怒吼起来，并将手枪插回腰间的枪袋。

但他的任何话我都不会相信，固执地站在原地：“卑鄙的家伙！我不想被你从背后开枪打死，如果一定要死的话，我必须面对着枪口。”

“你不会死，至少现在我不会死，我保证！”

“真——的？”我低头看了看童建国的尸体，阴沉着脸说，“不，不是真的，你只是在耍我，让我兴奋地拼命逃跑，然后在我最满怀希望的时刻，突然开枪把我打死。”

“不要侮辱我！快点走！否则我现在就开枪打死你。”

一阵浓郁的死尸气味飘来，我厌恶地低头挪到一边，宁愿现在就被他打死，也不愿和他面对面了！

“为什么不杀我？”

阿帕奇原本僵硬的表情，突然觉得异常丰富：“1914。因为你很特别，我不舍得杀了你。”

“怎么特别？”

读心术？抑或Gnostics？他是怎么看出来的？

“快走！你已经有答案了！”

到底是哪个答案？还是两者合一？

这算哪一出“捉放曹”啊？

幽灵梅菲斯特却在我心里大喊：“笨蛋！快走！快走！快走！”

虽然我还想问下去，身体却已开始行动，捡起童建国的手电，绕过一动不动的阿帕奇，冷冷地说：“你会后悔的！”

说罢便往地道出口狂奔而去，再也不敢回头看那个人，以及死去的掘墓人。

“开枪吧！”我一路快跑的同时大吼，“脑残！”

跑出去几十米，却没等到那记致命的枪声，也没有子弹钻入我的后背心，唯有前方缭绕的手电光束，是幽灵忽隐忽现的目光？

脚下的路越来越宽，手电所及尽是奇形怪状的石头，感觉竟是一个天然山洞。接着一线幽暗的光，透过岩石之间的裂缝，倾泻入我睁大的瞳孔。黑暗中潜伏爬行太久，仿佛化身为夜行的野狼，好久才敢靠近那到裂缝，刚好可容纳一个人通过。

小心地侧身钻过去，分娩出母亲的身体，这是我的第三次诞生。

老子还活着！

没有婴儿的啼哭，只有野兽般的大声狂呼：“我生下来了！”

头顶是宝蓝色的天空，荒原清晨五点的晨曦，空气新鲜得让人沉醉，贪婪地深呼吸，想把整个世界吸汝肺中！

我的声音在荒野间回荡，宛如雷鸣惊醒这座沉睡谷，脚下是一片陡峭的山坡，背后是一块刀削般的悬崖，连绵不绝的黑色山谷寸草不

生，巧妙掩盖了这道岩石间的缝隙。

感谢上苍赐予我诞生的产房——黎明雄壮的天空作天花板，乱石嶙峋的大地作地板，鬼怪般耸立的山谷作墙壁，古来地球是我的母亲，日月星辰是我的父亲，无尽的时间与空间是我的祖先……

来不及抒情了，想到身后的阿帕奇随时可能改变主意，我紧张地爬下山坡，几乎从碎石堆中滑了下去。一路上衣服破了许多，胳膊和小腿也被划破，但丝毫不感到疼痛，到有一股强烈的兴奋感，如电流传遍全身血管，就像回到不曾记忆过的童年。

来到山谷的底部，几乎没有一块平地，想起童建国说的秘密泉水，我慌张地四处寻找。可那么大一片荒野，到处崎岖不平的岩石，连一点点绿色都看不到，到哪里去找什么水源呢?

但是，童建国不是说他不但看到，而且还喝到了甘甜泉水吗?

想到这，我的喉咙又燃烧起来，实在忍耐不住便拿出水瓶，把剩下的半瓶水喝光了。

当喝到一滴不剩才追悔莫及——我已经没有水了，如果找不到水源，靠什么走出这无垠的荒漠?

眼前浮现自己渴死在黄沙上渐渐腐烂的景象……

在荒凉山谷中绝望徘徊之际，一线金黄色的光芒，不经意间照到我的脸上，刺得我的双眼无法睁开，只能抬手挡着脸，，在指缝中看到一圈红色的发光体。

万丈阳光！

山谷已变成锯齿状剪影，初生太阳露出半圆形，橘红色的光芒徐徐拱起，不似正午那么灼烈，反而凄凉悲壮。

风萧萧兮日出寒。

就像一帧帧电影画面，太阳也一格格跳起，渐渐离开山谷的地平线，直至完全跃入空中。

记忆中第一次观看日出。

阳光仿佛无数道冲击波，竟将我重重击倒在地，我坐在凹凸的岩石上，不敢相信眼前的景色竟是真实的? 究竟是荒原上的日出，还是世界末日的盛大演出? 如此壮美瑰丽，无法用语言形容，更无法寻找赞美之词！

终于明白什么叫震撼！

而我只是一个渺小的越狱犯，一个狼狈的逃亡者，在这轮太阳面前如此微不足道。

跪倒在地顶礼膜拜，正如摩尼对光明的虔诚——我的太阳，你拯救了我……

不是夸张与想象，太阳确实拯救了我，因为在前方的绝壁上，我看到一处闪亮的反光。

在这荒芜人烟的山谷，除了一汪泉水之外，还有什么能反射阳光呢?

即刻向那片反光奔过去，清晨的阳光下跑了几十步，感到一阵刺眼的光芒，从下往上反射到脸上。

就在那！我看到了，在几块巨大岩石掩护下，隐藏着一汪平静的池水。

疯狂地冲过去趴倒在地，将头深深埋入水中。冰凉的泉水包围着我，虽然只有浴缸那么大，却好像在太平洋的海底！

抬起头浑身都已湿透，放肆地大喊："谢谢你！童建国！"

再度把头埋下，大口狂饮泉水，果然如老头所说，甘甜鲜美到无以复加！这是纯天然的矿泉水，附近既无动物也无人迹，数万年来未曾受过污染，甚至还集合天地的灵气。

贪婪地龙细鲸吞，泉水顺着喉管，源源不断涌入，一口气把肚子灌满，撑得我身体里晃来晃去，像装下了一头小动物。

连续打了几个嗝，躺倒在岩石上晒着太阳，这就是自由的感觉，那么简单也那么幸福！

虽然这池水看起来那么小，但清澈可见两三米深的水底，岩石缝里不断有泉水涌上来。

这里被几块大岩石遮挡，恐怕只有日出才能照到，要是没有反光的帮忙，大概几天几夜都找不到。

我很快冷静下来，脱掉衣服清洗身体。伤痕仍不感疼痛，或许泉水还有疗伤奇效，将空瓶子灌满了水，又在背包里找到两个塑料袋，灌满水扎紧袋口，牢牢地抓在手里。

最后，池水倒映着我洗干净的脸，竟然第一次觉得自己好看了！

虽然还是以前这张脸，至少不似过去那么猥琐，眉字之间透着一股特别气质。尤其是这双眼睛，一如这池甘泉清澈明亮，大概除了莫妮卡之外，还会有其他女孩子喜欢的吧?

莫妮卡——脑中突然充满她的倩影，多么强烈渴望现在就能拥抱她啊！

又强迫自己喝了几大口水，吃下背包里的土司面包，这顿早餐可以补充很久的体能，背上行囊回头看了一眼山谷，不知肖申克州立监狱会怎么样？突然发现有两个囚犯失踪，真的难以想象典狱长的脸色，阿帕奇又将怎么回去汇报？至少他不可能坦白把我放走的事。

再见，甘泉山谷！

有了太阳就能辨别方向，面朝阳光走去，艰难地穿过崎岖的谷底。走了大约十几分钟，地势终于渐渐平坦，从谷底来到一望无际的高原，回头只见一片山峦，果然诗歌极其隐蔽的山谷，大概只有掘墓人才发现过吧。

然而，刚在荒原上走了几步，就看到前头躺了一堆东西，有个物件正在太阳下反光。

小心靠近才发现是具尸骨，散发着恶心气味——正与阿帕奇身上的味道相同。

强人着反胃自己查看，死者腐烂得并不彻底，但监狱这里极端干燥，也很难说死了多久——什么人会死在这里呢？难道是与我一样越狱的囚犯?

然而，那样反光的物件却推翻了我的猜测。

一枚警徽。

没错，我认得狱警们的行头，这是专署于阿尔斯兰州狱警的徽章。

死者是个狱警?

不知怎么又联想到了阿帕奇，他身上那股只有我才能闻到死尸气味。

抛下尸骨往东走去，好在早上并不热，九月的高原也很凉爽，所体体能消耗不大，单元能支撑久一些。不知不觉走了十几公里，空气

虽稀薄但非常干净，丝毫没有城市的污浊。脚下不是乱石便是黄沙，照旧不见丝毫绿色，只剩下无生命的大地，如一头干渴狂躁的野兽，沉默着迎面扑来。但我并不恐惧，因为任何凶残的猛兽，都不知道貌岸然的人类可怕——这里没有其他人类，只有一个亡命的读心术者。

巍峨的落基雪山，阳光下如天堂的珍珠，遗失在这残酷的环境中。很遗憾只能远远眺望，无法亲手触摸那纯洁的冰雪，它们就像莫妮卡微笑时露出的牙齿，假设我能再度吻到他的嘴唇，于是脚步越走越快，再也感觉不到疲倦，腹中的水还很多，无须动用宝贵的储备水分。

忽然，眼前跳出许多巨大的石头，没块都有两三米高度，如纪念碑矗立在荒野中。他们排列成三圈奇怪的组合，最外圈几乎是标准的圆形，中圈则是镂空的五角形，内圈是鸡心形。这些石头总共有上百个，只有少数还保持完好，目瞪口呆地走进去，明显是人工搬运组成，有的还有雕刻痕迹，画着古老的图案符号。石头内圈最中心的位置，是大得足以容纳一个成年人的石缸——也许是上古时期的祭坛，如同玛雅文明将活人屠杀祭献给神。

也许从未被现代人发现过？古代印第安人的遗址？但以他们被美国人征服时的生产力水平，能建造起那么宏伟的建筑群吗？想起“教授”研究的史前文明，传说中可怕的“GREAT OLD ONES”——旧日支配者，曾以邪恶统治过地球，就是眼前的“巨石阵”吗？

如果真的远古的邪恶，有过巨大的力量，但不是一样被毁灭了吗？

我轻蔑地大声狂笑，GREAT OLD ONES？去死吧！

不用回头看这些石头了，它们不过是历史的墓碑，而我将去葬送另一种邪恶。

穿过“巨石阵”，来到荒凉的原野上，终于感到一些口渴，我打开左手塑料袋，小心地喝下三分之一袋水——至少可以支持两个钟头。

除了遥远的雪山，四周什么都看不到了，宛如来到月球向阳面，整个宇宙只剩下我一个人，没有任何人、任何物体、任何组织可以束缚我，可以大哭，可以痛哭，可以咆哮，可以骂天，可以骂地，可以骂世界万物！

痛快！痛快！痛快！

那些我见过的脸庞，，记忆中无法抹去的悲伤，那些人、那些事、那些情景，此刻都已不值一提，渺小得如同我的一根汗毛！伸手触摸天空，揪下那个虚幻神话，人间的真相已昭然若揭。

让我大声狂吼大声宣布，空气与阳光是我的家，大地与岩石是我的床，我就是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就是我！

自由！

我的名字叫自由！

多么幸福，多么美好，即便自由一秒钟就死去，也比被囚禁苟活一辈子好！

无论能够活着走出这片荒野，无论能够发现自己的秘密，无论能否找到黑暗中的凶手，我已找到真正的我！

这是比理想更重要的一件事，也比复仇与还我清白更重要，因为我令自己获得自由，令自己拾起自信，令自己感到自豪。

但我不是为自己而战斗。

真的自由了吗?

从逃亡的清晨到行走的正午，从日上中天到黄昏日幕，我在黄沙与戈壁间奔走，万里无人，飞鸟无踪，只有偶尔所见的白骨，还有永远不会消失的雪山。

算不清走了多远的路，反正一直面对阳光。下午太阳到了背后，但东西南北始终没有搞乱。想起奥运会时的马拉松比赛直播，估计至少跑了四十多公里，却还没有感觉疲倦，大概因为蹲监狱一年的体育锻炼，也是对自由的渴望极度强烈。

整个白天没有任何食物补充，也没发现一滴水源的迹象。只能依靠身上携带的泉水，也许含有某些矿物元素，要比一般的水更解渴，不需要一口气喝太多。两个塑料袋的水刚喝完，背包里的水瓶还没动过，估计可以支持我度过一夜。如果明天上午还走不出去，又没找到新的水源或食物，那就有大麻烦了。

但就算渴死饿死被野兽吃掉，也好过老死在肖申克州立监狱。

荒芜的旷野已被夕阳涂满金色，影子长长地倾泻在身前，再度感到一阵苍凉之气。

终于忍不住回过头，落日化作一个巨大圆盘，燃烧金黄的火焰，天空也不再万里无云，而衬托起火红色的云霞——荒漠中的火烧云，配合灼烤地平线的夕阳，倒是极其稀罕的景象，要有专业相机能拍下来，绝对可以登上《国家地理》杂志封面。

据说这时容易发生海市蜃楼，天空中会出现千里之外的景象，甚至有清澈的人形可辨，我希望看到一张脸，一张来自丝绸之路的脸，混合着欧亚两个世界，栗色长发下的神秘眼睛，张开热烈狂野的嘴唇……

不，被迫中断对莫妮卡的YY，回到越狱逃犯的荒野现实，绝望地跪倒在地。膝盖顶着坚硬的碎石，磨破囚徒的裤管，影子蜷缩为一团，即将要埋入尘土。

当额头接近地面，我猛然大吼着摇要头，爬起来继续往东走去。

影子越来越暗淡，金色夕阳化作深蓝，背后的落日彻底陷入荒野，夜色笼罩整个世界。

蹒跚着走向大漠彼岸，喉咙再度灼烧起来，只能拿出背包里的水瓶，极度舍不得地抿了一小口。仅仅几滴甘甜的泉水，暂时熄灭体内的烈焰，这是最后的筹备，每一毫升都如金子般珍贵。

往前走了几公里，荒野完全变成黑色，一弯新月升上夜空，悬挂着几颗星星，继续为我指明方向。幸好几天前早有准备，在图书馆读了几本旅游杂志，其中有大量野外徒步旅行知识。秋天的高原之夜迅速降温，狂风越过落基山脉呼啸而下，好在已换上厚囚衣，紧着衣领还能凑合。

忽然，脚下有些异样，不再是松软的黄沙，也不再是坚硬破碎的砾石，而是一片煤渣铺成的平地。我拿出背包里的手电筒，照了照黑夜覆盖的大地，果然不同于一路走来的天然荒野，似乎有人工平整的痕迹，宽度大约有十米，向南北方向延伸下去，月光之下看不到尽头……

老天！是一条公路！

虽然看起来非常原始，但仍是一条人工开辟的公路，几乎笔直地穿过荒漠。手电照出两道模糊的轮辙印子，甚至捡到一枚香烟屁股，显然最近还有车辆通过。

兴奋了一分钟后，我又回到焦虑中，在这种鬼地方的公路，很可能是肖申克州立监狱专用的，白天也不会有几辆车，更别说晚上呢？即便有恐怕也是监狱的车，我在这搭车岂非自投罗网？

所以，绝不能在路边守株待兔。

但这条路是唯一走出荒野的途径，路的一端想必就是监狱，另一端大概是马丁.路德市，或者其他什么市镇？

假如摸对方向一路走下去，必然能够逃回人间，那时候就有干净的水和食物，再也不用担心葬身与荒野。

不过，假如摸错了方向……

脑中闪过典狱长德穆革的脸，鼻间闻到阿帕奇身上的气味。

一边是人间，一边是地狱。

向左走，向右走？

绝望地仰天长啸，为什么在我短暂的生命记忆中，总面临这些生死攸关的选择？

虽然，我尚能清楚地辨别方向，但不知道肖申克州立监狱在我的东西南北？在迷宫般的地道七拐八弯了整个凌晨，早就搞不清监狱位置，更别说秘密的甘泉山谷。

秋夜寒风袭来，禁不住打了个冷战，在寂静的荒漠公路上徘徊良久，下意识地抬头眺望新月。

忽然，想起地道中的童建国，他在每个岔路口永远向左走。

我也向左走！

亲爱的掘墓人，求你的灵魂庇佑，向左……向左……向左……

当面朝东方之时，向左走就是向北走。

迎着北风呼啸的方向，只需低头看着公路，但别忘了身后可能驶来的汽车。不再犹豫也不再回头，那就是我生命的归宿？人总要找到一个方向，究竟是不是错误？看到结果方可明了，这不是一场赌博。

走出去没多远，双腿就感到酸痛，呼吸也喘了起来，肚子终于饥肠辘辘。走了一个白天的野路，才有这种感觉也算奇迹。强迫自己鼓足精神，打开背包抿了一小口水，忍着各种身体煎熬，艰难地迎风北行。

On the way.

走了大约一个钟头，远方地平线亮起一片灯光，我兴奋地跳了起来。

然而，月光下仍是荒芜的原野，不像回到人间的迹象，难道转了一天一夜，又回到了肖申克州立监狱?

不过，那灯光只有一个点，不像监狱的一大片建筑——不管是不是监狱，必须靠近看个清楚。

向黑夜中的灯光走去，脚下是笔直的公路，那光线就在路边。随着越来越接近白光，我压低身体像潜伏的野兽，直至十几米的距离。

不，那不是监狱。

只有一栋孤零零的低矮建筑，矗立在静谧的公路边，亮着一盏白色大灯，宛如大海与墓地之间的幽灵客栈。

我趴在地上慢慢爬行，一厘米一厘米接近，才发现原来是个加油站！房子破旧如同狗舍，总共只有一支加油枪，窗户里躺着黑人老头，发出沉重如雷的酣声。

大概是进入监狱的路途太过遥远，必须在中途设置一个加油站，免得有车子在半路抛锚。但这位管理员也忒大胆，居然敢在那么荒凉的所在，独自守着一个加油站。不过，既然数百里内荒芜人烟，也不必担心有坏人过来。

小心翼翼地绕了加油站一圈，并未发现其他人或什么一样，便轻轻走到窗户边上，想翻进去找些吃的。

忽然，前方响起汽车的轰鸣，我急忙躲到阴暗角落。公路那头驶来一辆大卡车，黑夜里扬起一地烟尘，呼啸着开进加油站。

司机是个健硕的白人汉子，跳下车敲打着窗户，惊醒里面的黑人老头，骂骂咧咧地走出屋子，打开机器为卡车加油。长途车司机很是无聊，抓到一个人拼命说话。

趁着他们都不注意，我悄悄从黑暗中溜出来，钻到卡车背后爬上去。

成功！

车厢用帆布覆盖，这种车在美国已极少见。车里堆满几百个纸箱，躺于其中也蛮舒服的。很快卡车重新发动，颠簸着驶出加油站，

透过帆布缝隙，那盏白色大灯越来越远，渐渐变成地平线上的一点星辰。

躺在一堆柔软的纸箱上，终于不用依靠两条腿了，如果再让我走一个钟头，肯定得累死在荒漠！浑身骨架又累又酸，加上摇摇晃晃的车厢，让疲倦的我昏昏欲睡。

不能现在就睡着！

强迫自己起来，得确定这辆车会开向哪里。如果是肖申克州立监狱，那不是惨了吗？我打开身下一个纸箱子，用手电往里一照，发现全是服装-——不是狱警制服。更非囚服，而是春秋季的男式夹克，再自己看看衣服标签，不出所料又是MADE IN CHINA。

打开另外几个纸箱，都是些休闲时装，衬衫、T恤、毛衣……还有大量中国外贸牛仔裤，不可能是政府机构的，答案很明显——这辆卡车与监狱无关。

看来我的判断有误，这条公路并非肖申克州立监狱专用，而是阿尔斯兰州境内的一条普通公路，只是因为穿越荒芜高原，很简易也没什么车通过。

兴奋地砸了一下拳头，这辆车将带我走出荒野，回到熙熙攘攘的人间！

不过，也别高兴得太早，不知会不会遇到路障？监狱肯定早就发现了我的越狱，他们会不会封锁附近的公路，严密检查酥油来往车辆？

又紧张了起来，但不管有什么等着我，先换掉这身囚服吧！橘红色的衣服满是窟窿，跑上大街就等于在脸上写着“我是逃犯”四个字。

迅速脱下全身衣服，塞进一个纸箱里，赤身裸体地在车厢里挑选衣服。先找到一套白色内衣，又一件灰色休闲装，符合我的身材，颜色看来很低调，走在人群中不会引人注目。

OK，总算有了新衣服！

为防万一，我还挑选了一套外衣和内衣，装在小背包里，可随时调换以逃脱追捕。躺在无数柔软的衣服上，气定神闲地拧开水瓶盖子，咚咚咚喝下三大口，就连那强烈的饥饿感，也逐渐消散于无形。想起昨夜地道的爬行，白天的残酷荒野，这辆卡车已是天堂！

睡意越来越浓，我却振作精神支撑。一旦睡着就不知何时性来，万一司机停车下来卸货，发现我躺在车厢里，很可能打电话报警。

我爬到车厢尾部，从帆布缝隙往外看去，荒原没有任何亮光。司机一定开着远光灯，小心翼翼赶着夜路，大概被老板催着送货吧。我紧紧抓着挡板，身上再裹一件外套，抵御肆虐的寒夜狂风。实在困得不行，就狠狠掐自己大腿一把，免得睡着栽下去送命。

卡车开了好几个钟头，估计已到后半夜。我超过二十四小时没合眼了，将近二十小时没吃过一粒米，坚持下来太不可思议了。不能用身体锻炼来结实，也不能说是命运的垂青，而完全是精神能量。曾经以为自己精神很脆弱，在困难面前将不堪一击，现在才发现我并不平凡，能忍受常人难以想象的痛苦，也能坚持到足以另他人崩溃的境地。

轰鸣震动着亘古寂静的荒原，黑暗覆盖着遥远长路，那时我的逃亡之路，也是连通地狱与人间的路。

当我摇摇欲坠之时，眼前忽然闪过两到亮光，定睛一看竟是两排路灯——有了路灯就离城市不远！果然，一辆集装箱卡车从左边开过，呼啸着驶往相反方向。几分钟不到又是数辆小轿车开过，我们已经不再孤独了！

不久，公路两边出现更多灯光，依稀可辨一些乡村别墅，农场与工厂的仓库，甚至还有彻夜通明的广告牌！包括去年挂上的奥巴马竞选广告，大概是这里的人懒得换了。

突然，路边闪过一座破旧建筑，昏暗路灯照耀五曾楼房，马路对面也有相同的一栋公寓楼。刹那间，心头猛烈地颤抖，逼迫我将头伸出车厢，自己辨认这幅凌晨景象——

我认识这栋楼！

眼珠都快要掉出来了，就算化作一堆枯骨，也认识这幢荒凉的公寓楼。

整整一年前的秋夜，我被一个自称吴秘书的人，带到这幢诡异的公寓楼下，告诉我天空集团大老板就在楼上。来到五楼的一个房间，却发现一张写有“DAY DREAM”的字条，接着是刚刚被杀死的常青，我被“及时”赶到的警察逮捕……

就是这里！

噩梦开始的地方，凶残的杀人现场，精心策划的陷害空间，将我抛入万劫不复的地狱。

自从上次被押上警车，这是我第二次回到这里，藏身于运送服装的长途卡车，看着这两栋公寓楼渐渐远去，小时在茫茫夜色之中。

这里是阿尔斯兰州的首府马丁.路德市，开过几个十字路口与红绿灯，路边楼房已绵延不断，基本沉静在黑暗之中，以如此方式重返这座城市，激动得恨不得跳下去，在凌晨街道上自由闲逛，看看地方法院的大楼，看看警察局门口，看看逮捕过我的警察。

车停了。

在一个路口拐角处，看起来是仓库大门。如果司机过来就危险，我赶紧背着小包，掀开帆布爬下来。在车上颠簸了大半夜，终于踩在人间的土地上。

幸好没人看到我，转入仓库旁的一条小巷，低头潜入沉沉夜色。

“真棒！”

面朝满天星斗，轻声对自己低吼，挥舞拳头舒展身体，大口呼吸自由的空气。

拧开背包里的瓶子，把最后的泉水统统喝完，才想起一天一夜都没吃过。穿过小巷又是条街道，我走在阴暗的角落里，自己观察周围店铺——没有一家亮灯的，路上也没什么行人，倒是不少野猫四处乱窜，发出骇人的叫声。

其实，我也是一只流浪的野猫。

在无人的街上游荡许久，看到一辆警车开过来，慌乱地闪到小巷中。警车并未减慢速度，很快开了过去，想必不是来抓我的。

但我的脚步越来越慢，体能也越发虚弱，甚至有些踉踉跄跄。饿得实在难受，扶着路灯喘气，才看到屋檐下蜷着一个流浪汉，被厚厚的毛毯包裹，浑身散发臭气——这不是美国吗？不是富甲天下公民福利有加？怎么还有人露宿街头？我同情地看了他一会儿，想起自己也不过是个身无分文的逃犯，便无奈第低头离去。

天空渐渐亮起鱼肚白，我的身上沾着露水，晨曦洒在马丁.路德市的屋顶，距离成功越狱已过去了一个昼夜。

路上行人开始多了，鉴于这里华人极少，我不敢大大方方走在街上，只能在楼房之间躲躲藏藏。我发现美国人的防盗意识很差，尤其在这种偏远的小地方，随随便便就能翻过低矮的篱笆墙。

没错，我走投无路私闯民宅——这户人间窗户没关，趁着四下无人，大胆爬进厨房，打开冰箱取出面包和牛奶，悄无声息地吃起来。

没想到饭量变得如此之大，竟吃了三个人的份量。强忍着要打饱嗝的感觉，轻轻摸到客厅，从电器与摆设情况来看，是个典型的美国中产阶级家庭。当我要摸到电话时，脚底却不小碰倒一个花瓶，清脆的破碎声响彻整栋房子。

心被狠狠揪了一下，楼上卧室也响起声音，主人眼看就要下来了。我六神无主地在底楼转了一圈，却发现大门没办法打开！只能跑回厨房，刚想从窗口翻出去，却看到一个男人正顺着排水管，从房子外墙爬下来——只穿着一条内裤，狼狈地穿过花园逃出去。

想必女主人红杏出墙，趁老公不在家与情人偷欢，听到楼下发出声响，以为老公回家来捉奸，便慌忙让情人穿着短裤逃亡。

不禁苦笑一声，这栋房子可怜的男主人，大概还以为老婆守身如玉地等待他回家呢。

楼上的女人一时半会不敢下来，我冒险再次摸到客厅，迅速拿起电话拨通一个号码。

只等待了一秒钟，电话里传来焦虑的中国话："是你吗？"

莫妮卡！

我战栗着抓着电话，又不敢放大声音，用手掌护着话筒说——

"我越狱了！我成功了！我自由了！"

第九章 真凶

2009年9月21日，上午9点。

阿尔斯兰州，马丁.路德市。

我竖着休闲装的衣领，低头戴着一顶鸭舌帽，还有一副大墨镜——都属于那位被戴绿帽子的先生。

这样的遮住脸的大部分，让我暂时有胆量走到大街上。经过一家快餐店门口，橱窗里的电视机让我停下，CNN正播放一条特别新闻——

画面里首先出现肖申克州立监狱大门，然后是典狱长德穆革尴尬的表情，面对镜头支支吾吾地回答："哦……对不起……关于这两个越狱的逃犯……我们正在全力……全力追捕的过程中……FBI也已经介入……"

接着是记者提问："请问这两名囚犯如何越狱成功的？"

"这个……这个……"德穆革狼狈不堪地掏出手绢擦了擦汗，"目前正在调查中，我们不方便对外透露。"

又一个不识相的记者抢着问："听说这两名囚犯都是中国人，能介绍一下他们的情况吗？"

"这个……我们会向媒体……媒体提供照片和资料的。"

他说完就把镜头推开，惹得电视台接着很不高兴地说："肖申克州立监狱的管理显然很混乱，州政府和FBI已接管案件，正在附近荒漠地区展开搜索。"

镜头又对准天空，一架直升飞机呼啸而过，大概以为我还在荒野之中。

电视画面出现两副照片，一张是童建国的正面照，还有一张自然就是我的脸——高能的脸。

我下意识地后退两步，尽量不引起路人注意。

画外音介绍两名越狱囚犯的基本资料，对我的介绍是去年以一级谋杀罪入狱，对社会有高度危险性，提请市民加强警惕，若有线索请

及时报警。FBI已向整个美国发布通缉令，悬赏缉拿我和童建国——最高奖金达到50万美元！

再也不想看后面的专家评论了，我将墨镜往鼻梁上推了推迅速离开。

转到一条冷清的小路，看到两个警察站在便利店门口，我急忙躲进一间正装修的颠仆。等到警察从路边走过，我才小心翼翼地出来，原来便利店门口贴着通缉令，最醒目的正是我和童建国的照片！

该死的肖申克州立监狱，居然把我拍得想个凶残的人渣——我趁着没人便扯下刚贴上的告示，低头走向下一个路口。

穿过两栋楼房间的缝隙，我却不再往前走了，前方十米是个三岔路口，已接近城市边缘，只有稀疏的汽车与行人通过——这座小城还不及中国一个镇子大。

然而，就在路口的邮筒前，站着一个栗色长发女子。

我却等在阴暗的角落不动了。

她孤零零地站在那而，穿着一身黑色风衣，同样戴着一副墨镜。既不像招出租车，也不像等什么人，只是雕塑似的站着。秋风掠过那头漂亮的长发，隐隐飘来一阵特别的香水味。

女孩转过头，缓缓摘下墨镜。

莫妮卡。

不变的是混血的面孔，丝绸之路的眼睛，改变的是消瘦憔悴的身躯，我的心头微微一震。

半小时前，我悄悄打通她的电话，约在这个路口见面，市区最偏僻的角落。原来她哪里也没去，两天前探监出来后，一直住在马丁.路德市唯一的五星级酒店内。

深深呼吸了一口，我飞也似的冲出巷子，一把抓住莫妮卡的胳膊。

她惊讶地看着我，搁着墨镜也认出来了，乌黑的眼珠霎时颤抖，迅速跟我桃回小巷。

来不及说话，沿着两栋房子间的缝隙，狂奔了数百米，直到一处幽静的公元。这里有阿尔斯兰州难得的茂密树林，周围有些老人在遛狗，是很好的隐蔽场所。

几棵大树掩盖下，莫妮卡终于紧紧抱住了我，脱下我脸上的墨镜，雨点似的吻落下来，让我有些喘不过起，怔怔看着这双混血眼睛，激动地说：“我回来了！我说过我会出来的！”

“你这个小东西！”她用拳头砸着我的胸膛，泪水早已铺满脸颊，“不可思议！你真的逃出来了！我以为你只是说大话！以为你会被狱警打死！以为你会渴死在荒野！但你真的逃出来了！”

“莫妮卡，你不相信我会越狱成功吗？”

“不，我相信你！”她挣脱我的双手，紧贴我的脸颊说，“我如果不相信的话，又怎会留在这破地方不走呢？昨天，我应该在纽约总部开会，却对董事会撒谎说我生病了，给身边所有的保镖放假，把会议推迟到三天以后。”

“你想等到我的三天后？”

她轻轻抹去眼泪：“是，日日夜夜把自己关在酒店，足不出户看着手机，等待电话响起说你自由了！”

“还没有完全获得自由，现在到处是通缉我的告示，许多人摩拳擦掌要抓住我。”

“古英雄！整整一年以前，我没有保护好你，现在我绝对不会……”她激动得说不下去了，“绝对不会……让你再回到那个地方！”

我颤抖着对她耳语道：“我宁愿死在外面，也不愿意回到监狱。”

“不，我也不会让你死的！你必须好好活着，活着，不仅仅为自己而活，也不仅仅为我而活，要为许多人而活。”

“许多人？”

我的肩头还担负许多人的命运吗？脑中闪过老马科斯，闪过某些刚刚苏醒的使命。

“别说了，我们先找个地方藏起来吧。”

中午，马丁.路德市街头依然冷清，甚至比一年前更萧条。

来到一条居民区的小路上，我和莫妮卡戴着大墨镜，特意亲昵地挽在一起，其实为了掩人耳目——讨饭怎敢如此大鸣大放泡妞呢?

一户民房门口挂着块出租牌子，下面有个电话号码。莫妮卡让我退到马路对面的无人角落，拿出手机拨通那个号码。不到二十秒钟，

隔壁房子就出来个大妈，显然房东有两套并排的房子，想出租一套补贴家用。两个女人谈笑风生了几句，房东便掏出钥匙带他进去看房。我对面只等了两分钟，房东变一个人笑嘻嘻地出来，手上拿着一叠厚厚的美元。

莫妮卡在屋里等着我，但我不敢立刻进去——电视播出的两个逃犯都是中国人，阿尔斯兰州的华人又非常之少，每个东亚面孔的男人都受到怀疑甚至举报，特别是独自一人的情况。等了五分钟，确认周围没有其他人，我才快速跑过街道，冲进对面遮掩的房门。

刚刚关上房门，就有一只光滑的手臂，从背后紧紧挽住了我。

“你怎么才来？”

原来她一直守在门后，风衣不知何时脱掉了，嗔怪着勾紧我的样子，让我快喘不过气了。

“哎呀，松一松！”

她这才胆怯地松开手，我一转身就把他推在墙上，紧紧贴住无法动弹。

彼此看着对方眼睛，我读到了她心底的言语：“我愿意。”

“你愿意？”

我直接说出她的心里话，而她像温驯的小动物点点头，闭上眼睛不再泄露秘密。

呼吸越来越急促，脸上又红又热，头上的帽子也掉了。肌肉剧烈发抖，嘴唇却停留在原地，我什么都没说也没做，僵持了几十秒，直到后退一步长厂叹息。

莫妮卡终于松弛下来，淡淡地说：“你还是没变。”

我明白她的意思，说我仍像过去那样，在最重要的时刻胆怯。

“不，我已经彻底改变了。”

这次不再附和她的意思，而是斩钉截铁打断了她。

检查一下这套刚租下的房子，底楼是干净的客厅、餐厅与厨房，楼上有三间卧室和储藏室，后面有个带车库的小院。虽然电器都很陈旧，但家具还很齐全，居住完全没问题，于我而够奢侈了。但这是美国西部的穷乡僻壤，房价不到加州或纽约的十分之一，那么大的房子

租金也就几百美元。房东对年轻漂亮的莫妮卡很信任，没签合同就给了钥匙。

已经一天一夜没睡的我，即刻躺倒在二楼柔软的床上，疲惫不堪地眨着眼睛：“你想在这里住多久？”

“一个晚上就可以了。”

“我还以为你想在阿尔斯兰州隐居下去。”

她的眼神有些失望：“你想吗？”

“不，我不想！”我从床上支起上半身，嗓音沙哑，“我想尽快离开这里，找到真正的杀人凶手，为自己洗刷清白！我可不想一辈子做通缉犯，永远提心吊胆昼伏夜出，听到警笛声就惊慌失措，那样还不如回到肖申克州立监狱。”

“我也是这样想的，你比我想象中更坚强，你口渴了吧？”

莫妮卡轻轻吻了我一下，飞快地跑出去给我倒了杯水。

“高家大小姐，你现在也会服侍人了？”我半开玩笑地喝下她的水，“谢谢关心。”

“对我别说‘谢’字！”她故意露出凶悍的一面，狠狠推了我一把，“你已经几十个钟头没睡了，快点安心地睡一觉，我会一直守在这栋房子里，别担心！”

说罢她轻轻走出卧室，我早就疲倦已支撑不住，迷迷糊糊闭上眼睛，不消半分钟失去意识，仿佛依然行走在黑夜荒原，无边无际的旷野寒风，一弯新月亲吻我的眼睛……

在黑暗的水底不断浮沉，耳边依稀响起金属碰撞声，还有每夜陪伴我的比尔的号叫。

不，怎么头顶又是那道铁窗，外面是布满铁栏杆的走廊，对面床上斜卧着老马科斯，他瞪大愤怒的双眼，用带西班牙口音的英语喊道：“Gnostics！你怎么又回来了！”

当我惊慌失措地跳起来，牢门前却闪过那张印第安人的脸，狱警制服散发死尸臭味——这个曾用枪口顶住我的脑们，打死了不死的掘墓人的阿帕奇，微笑道：“古英雄，你永远都逃不出我的影子。”

他的影子？

似乎从门口延伸进来，怎么躲避都没用，最终还是将我覆盖……

随着一声凄厉的尖叫，睁开眼还是黑暗一片。窗外是阿尔斯兰州的秋风，树叶猛烈敲打着玻璃，令我条件反射地跳起来。

房门突然被打开，灯光刺痛瞳孔，莫妮卡穿着一身白色睡袍，扑上来搂着我的肩膀：“怎么了？别害怕！我在这里！”

“这是什么地方？”

“你忘了吗？这是我租的房子，安全的避风港。”

长长吁出一口气，我又躺倒在床上，四肢叉开痛苦地说：“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梦，以为回到了肖申克州立监狱！”

“不，我不会让你回去的！”

“莫妮卡。”我抓着她柔软的胳膊，“我睡了多久？”

“现在是子夜，你已睡了十几个钟头。”

“啊——感觉还没回到人间。”

他帮我捏了捏脖子，托着我的后脑勺说：“我一直守在楼下，CNN在放你越狱的新闻，，警方仍没放弃在荒野搜索尸体，也不排除你们已逃到城市——对了，和你一起逃跑的人呢？”

“他死了。”

“什么？”她的声音颤抖了一下，“真可怕，是不是一路充满危险？”

“是，我能侥幸生存并逃出来，完全因为坚强的精神，还有命运的眷顾。”

我将越狱的经过，简短地告诉了莫妮卡。

就像读一本大仲马的小说，她听完目瞪口呆：“掘墓人？阿帕奇？德穆革？还有你的室友马科斯？历史上真正的十二宫？旧日支配者的教授？这些都是真的吗？”

“如果不是真的，那我怎么海会在这里？”

“你果然是不平凡的人，从我第一次遇见你就微 感到饿，不但你的眼睛特别，你的内心也独一无二，你的命运必将注定与众不同。”

突然，我莫名激动地坐起来：“我还得感谢失去自由的整整一年，这是人生最重要的学校，它教会如何面对私人与集体的不幸，如何面

对各个不同的人，如何面对不被了解的自己。我还得感谢我的室友，我终于知道自己是谁了！”

“是我帮助你知道你是古英雄的啊。”

“一个人叫什么名字重要吗？”我指了指自己的鼻子，“对于一个彻底失去记忆的人来说，过去只是永远不会再来的前世——蓝衣社、兰陵王、高家、古家……不过是一堆遥远历史的符号，它们不是我真正的生命！我的命运不在于过去，或者说我的过去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的现在是谁？我的将来是谁？”

“你知道了吗？”

“是，至少我知道了一半。我知道将要为自己做什么？将要负担怎样的使命？将要创造怎样的历史？”我抓着她的胳膊剧烈摇晃，“莫妮卡，你相信我能做到吗？”

她怔怔盯着我的眼睛，沉默半晌才点头：“我相信。”

“好，你愿意听我的话吗？”

“我愿意。”

今夜，掌握天空集团亿万财富的大小姐，变成乖乖听话的小绵羊，再无过去那颐指气使的气势了。

我点头轻吻她一下，直勾勾地对着这双混血的漂亮眼睛——

“请你离开我吧。”

“什么？”莫妮卡的脸色一变，“你对我说什么？”

“请你离开我吧！”

“ Why？”

她总算说了一句英文。

“因为我爱你。”

我平静地说出这句话，莫妮卡却像被魔法定格，雕塑似的一动不动。

轻轻地，慢慢地，女人的眼泪，冲刷脸上的灰尘，坠落床单化成一轮圆晕。

这幕景象也令我心碎，忍不住帮她试去泪痕。

他哽咽着说："古英雄，这是我认识你那么久起来，你第一次对我说'我爱你'三个字。"

"是，但我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也许是第一次相遇，也许是一分钟以前。"

"你确定吗？"这回轮到她抚摸我的脸颊了，"这三个字？"

"以前不确定，但现在确定无疑。"

"那你为什么还要我离开你？在你最需要我的时刻。"

我难受地转过头去，不敢再看她的眼睛："莫妮卡，你还不明白啊？现在我是个逃犯，整个美国都在悬赏通缉我！而你明知我要越狱，却还帮我隐藏起来，彻夜和我在一起，那你等于也触犯了法律。"

"包庇罪。"她轻描淡写地回答，"我学过法律。"

"不，我不该连累你！你是高思国的女儿，天空集团的继承人，而我只是个假冒的高能！你要对整个集团负责，对世界各地的数十万员工，以及每一个员工的家庭负责！我不希望你因我而被起诉，更不愿意你因我而关进监狱！你明白吗？亲爱的！"

"这就是你对我的爱？"

"我希望你幸福快乐，不要再惹上新的麻烦，你的父亲和天空集团都需要你。"我抓着她的手往卧室外走，"快点离开这栋房子！飞回纽约开你的董事会，就当从没有遇到过我，这个世界从没有过高能，也从没有古英雄，彻底忘记我说过的三个字，快点——"

最后几个字还没说完，她重重的扇了我一个耳光。

"啪！"

震得我的耳膜嗡嗡乱叫，刹那间半边声音都听不到了， 脸颊火辣辣地疼痛，捂着毛细血管直跳，肯定已染上无根红红的印子！

这女人下手忒狠！

"对不起！疼吗？"

废话！

僵持了半分钟，莫妮卡才心疼地抱住我，使劲地用她的脸颊，贴着我被打肿的半边脸，泪水涟涟地亲着我，接连说了几十个"对不起"。而我完全被打蒙了，定定地站住不动。

她在我耳边哭着说：“古英雄，干吗要这么对我？干吗要我离开你？”

哎，怎么说得好像是我打了她一记耳光似的！她变成了十六岁的小姑娘，情窦初开地抱着男孩掉眼泪。

闻着她身上的香味，脸上火辣辣的伤痛，已比不上心底酸楚，只能一语双关：“好疼！”

“你终于说话了！”她抱着我的脸又一通狂亲，“我首先是个女人，然后才是我父亲的女儿——对于一个女人来说，心底深爱着的男子，要比古老家族的使命，要比几万亿美元的集团，都重要得多得多！”

这句话深深打动了我石头般的心，牙齿不由自主地颤抖：“你真把我当做——心底深爱的男子？”

“恩，当年一 竟然真的逃出监狱，给我打电话的一刹那，我想起了一部电影的台词——‘我的意中人是一个盖世英雄，有一天他回踩着七色的云彩来迎娶我’。”

当她念出这段台词，眼神不再是混血的现代，而是一千年前的古典，神往而忧伤。

但是，我违心地挣脱了她：“对不起，我不是什么盖世英雄，也没有脚踩七色云彩，我是是个越狱讨饭，叫踩一地黄沙！”

“不管你是什么！”她再度一把将我揪住，“我说我爱你，你也说你爱我，这就足够了！”

真的找不出任何理由来反驳这句话。

这回轮到我推在墙上：“古英雄，我希望我爱的男人，不是一个胆小鬼！”

“我不是！”

监狱里一年锻炼出来的臂力，轻而易举地将她反压在墙上，彼此交换剧烈的呼吸。

直直地看着她的双眼，读出一句无所畏惧的话：“告诉我你是一个男人！”

“我是！”

像在荒野上流浪了夜的公狼，我放肆的狂吼，震得她路出恐惧表情。

凌晨，两点。

我的贡献已张如满月。

一个是全美通缉的越狱逃犯，一个是世界五十强财团的千金小姐，在这个高原小城的秋夜，两个人都只剩下绝望，如两只走投无路的野兽，一边是万丈的悬崖，一边是猎人的陷阱，中间是熊熊燃烧的火焰。

拼尽生命最终的力量，猛烈地对撞在一起，血肉横飞，火星四溅。

窗外，北风呼啸，黄叶飘零。

整个世界都被我们烧着了……

微亮的晨曦窗破窗户，刺入我和莫妮卡的身体。

她像一只被打开的蚌，洁白无暇，柔软多汁，也许还藏着几颗珍珠，渐渐从冬眠中苏醒。

睁开神秘混血的双眼，天生翘长的睫毛尖上，沾着几许疼痛的泪水。琨玉般晶莹剔透的眸间，镶嵌一对乌黑瞳仁，玻璃体内倒映着一张脸——高能的脸。

难以置信，这张脸居然变了，不再如往昔那样平凡，眉宇间透着浓浓的男人味，下巴和鼻子具有不可征服的气质——更善于征服他人的气质，或者她人。

莫妮卡定定地看着我半晌，刚从短暂美梦中醒来，颤抖着眨眨眼，却带出更多泪滴。

“这不是做梦吗？”轻柔地试去她的泪水，仰头眷恋地叹息，“真愿留此长醉不醒！”

“我也是。”

她温顺地钻进我的怀中，像被猎人射中的小动物，轻轻抽泣传递体温。

“为什么还难过？”

"我害怕——"眼圈瞬间哭红，泪水打湿我的胸膛，"我真的非常害怕！害怕我们的时光太短暂，害怕我们无法长相厮守，害怕随时可能分离甚至永别，害怕以后只能在梦中回忆，我们在一起的分分秒秒。"

这番话说得我的心粉碎成了几瓣！

不知该怎么安慰她，也不知该怎么安慰自己，因为我比她更害怕——害怕转眼失去这美好时刻，害怕不能再拥抱她的身体，害怕接下来一辈子孤独。

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不敢相信自己机的耳朵，不敢相信自己的手指，不敢相信这是真的！真的拥抱着她吗？真的共同度过了一个美好夜晚？真的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山盟海誓？这个曾在我眼前高高在上，可望而不可即的高贵女子；这个身后是古老的兰陵王家族，不为人知的全球首富的千金小姐；这双凡间难觅的混血眼睛，来自两千年前丝绸之路的双唇——真属我所有了吗？

为什么不是一个梦？为什么不是一次幻想？为什么要成为真实的记忆？

因为一旦真实就无法抹去，会在多年以后浮上眼前，会在生命终点缠绵心底，无比遗憾无比怅然地死去。

我恨自己让这一切成为现实，恨自己把她拖入我的旋涡，恨自己从今往后的生命里，就再也少不了一个名字。

"莫妮卡，我恨自己！"

"别这么说。"她封住我的嘴巴，"这是我自己的选择，感谢你实现了我的选择。"

"要说感谢的是我。"我苦笑一声，看着窗玻璃上映出自己的脸，"一年多以前，当我还是天空集团的小职员，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想象，能这样和你在一起。"

"永远不要低估自己。"

"亲爱的，感谢你用心爱着我。"

说完这句话我又沉默了，回头看着这间小小的卧室，是最后的伊甸园吗？

"快点起床！我给你做早餐！"

莫妮卡把我拖出房间，简单洗漱整理一番，便去附近超市买些吃的。

我独自留在房里，面对卫生间的镜子，下巴已爬满胡渣，牛仔似的粗犷风格，就像三十岁成熟男人。

通缉令上的照片是刮净胡子的，我想索性把胡子留得更长，掩饰原来的相貌。

匆匆洗了个热水澡，从嫉妒疲倦中恢复，用电吹风弄了个豪放发型。

楼下响起一阵脚步声，我紧张地躲藏在门后，却听到莫妮卡的声音："亲爱的！"这已是莫妮卡做饭的最高水平，却是我这一年来最丰盛的早餐。

吃完，饱饱地躺在佳人怀中，她的脸颊摩擦我的胡子，发出银铃般的笑声。

她打开随身小包，掏出一把黝黑的家伙。

"手枪！"

看着这把黑色的金属，就想起漆黑的地道，散发尸臭的阿帕奇，射死童建国的手枪，冰冷地顶住我的额头。

"你怎么会有这个东西？真的假的？"

莫妮卡的神情很是冷静："当然是真家伙！保镖给我的，我想如果你逃出来的话，这东西或许有用。"

"枪可不是女孩的玩具。"

"开玩笑！小男孩。"她摸了摸我的下巴，"我二十岁就拿到了持枪证。"

"我从摸过枪。"

想起阿帕奇顶住我脑门的家伙，心里有种莫名的恐惧。

"我教你！"

没等我反应过来，她已将沉甸甸的枪塞进我的手心。

手把手教我退出弹匣，卸下子弹再装回去，将弹匣送入弹匣仓，拉套筒将子弹上膛。

机械地完成这些动作，最后被她抱住双手，抬起来对准厨房墙壁，挂着一面飞镖靶心。

“当心！”我的冷汗出来了，“你不会真的开枪吧？邻居听到会报警的！”

莫妮卡并不理会我的警告，迅速帮我校好准星，三点一线直指靶心十环。

“砰！”

不是枪声，而是她嘴里发出的声音，随后是轻轻的笑声。

我这才喘出一口粗气，赶快把手枪放下来：“大小姐，你真是本性难该。”

“别生气嘛！我天生胆子就大，老爸说我前生是个男孩。”

“那我们现在搞断背吗？”

“切！”她对我做个个鬼脸，“你会用枪了吗？最后只要抠下扳机，子弹就会旋转着飞出枪口，打穿对方的脑袋。”

“我会了，但不到最危险的关头，绝不会随便拿出来的。”

“没让你端着枪满大街乱跑。”她给枪上了保险，小心放在枪套内，别在我贴身口袋里，“试着走一走，会把腰磕疼吗？”

“没有，只是冷冷硬硬的，像身体里长了个东西。”

“什么叫枪？本老不就是这样吗？”

她说得我有些脸红，无奈地退到客厅，隔着窗帘看着外面，安静的街道空无一人，我们还未被发现。

莫妮卡追到我身后，双手绕过我的胸口抱住，柔声问道：“你有没有计划？”

“有。”

“快点告诉我啊！”

“摆脱通缉的唯一可能，就是找出真正的杀人凶手，为自己洗刷清白。”

“怎么才能做到？”

我看着窗帘缝隙间的天空，喃喃地说——

“重返杀人现场。”

下午。

天色难得阴沉，秋风卷起落叶，街头更见萧瑟。

莫妮卡开着一辆租来的福特车，坐在她身边的人则已完全换了模样。

副驾驶侧的反光镜，可以照出我的半边脸，几乎全被金色络腮胡覆盖，只剩下一双中国人的眼睛。

一路有不少警车巡逻，搜索范围已扩大到城市，差不多每个便利店门口，都张贴着我和童建国的照片。有个警察特意朝我们多看几眼，但谁都没把我们拦下来，全拜我的这身装扮所赐。

车子在城市边缘停下，依然是荒芜人烟的道路。大风吹来漫天黄沙，整个事业雾蒙蒙的，笼罩着两栋孤独的公寓楼。

杀人现场。

一年前的黑夜，我被人欺骗来到这里，踏上这栋灰暗的楼房，坠入万劫不复的地狱。

一年后的下午，我和莫妮卡悄然来到，遥望风沙中的承包，但愿有通往自由的钥匙。

虽然，白天和晚上相差很大，但让人不寒而栗的感觉，却始终未曾改变。也许有某些被忽略的痕迹，也一直没有消失过，这也是我现在唯一的希望。

莫妮卡照旧是风衣装扮，而我则是西部片行头——牛仔帽、牛仔衣、牛仔裤、牛仔靴，更想马丁.路德市郊区的农民。

戴着浓密的金色大胡子，再配上一副大墨镜，原本的脸完全看不出了，一点都不像中国人，就算走到通缉令的照片前，人家也未必能认出我。

走进寂静的五层公寓楼，到处是灰尘与废气的旧家具，不像有人居住的样子，会不会当年凶案发生后，所有住家都吓得搬走了？我和莫妮卡坐上电梯，一年前夜晚的景象，如同胶片画面不断闪回，就连电梯灯也不停闪烁。总算活着到达五楼，又是那条昏暗走廊，飘散着陈腐的气味。

走廊尽头是致命的513房间，整栋楼都是常青买下的，不知她死后房子又属于谁。

“513。”

我用气声念出房间的门牌，太阳穴剧烈疼痛起来，仿佛回到一年前的失控，血腥气透过门缝扑面而来。

莫妮卡率先敲响房门。

等待了一分钟都没动静，我紧张地站在她旁边，按照我们的佳话——如果房间没人回应，99%的可能性是没人，谁敢住在这种荒凉地方外加凶宅呢？呢么我们就强行破门而入，反正周围也没人会听到。

正当我要提脚踹门之时，513的房门却自动打开了。

一个中年白人男子开门，狐疑地看着我们说：“你们是来买房子的吗？”

“哦——”莫妮卡的反应非常快，赶紧摘下墨镜点头道，“对，这里可真难找啊。”

男人色迷迷地看着她，立刻微笑道：“快请进！我叫Tom，这房子我在网上挂了半年，终于等到买家了。”

他把我们请到餐厅坐下，冲了两杯咖啡过来——还是这张餐桌！永远不会忘记，这间屋里的每一样摆设，窗帘、电器、家具、装饰品……就像移动硬盘装在大脑深处。

虽然铺着干净的桌布，眼前的桌面却不停闪烁，如投影般射出一把带血的尖刀，还有那张充满嘲讽的——DAY DREAM。

白日梦。

梦还没有破。

Tom不断跟美女套近乎，莫妮卡也顺着他的心意，显得自来熟的样子。原来这家伙在网上卖房，饶是经济不景气，全美房价低迷，谁好会买这种破屋子？怪不得要热烈欢迎了。

莫妮卡没忘记问重点：“Tom，你什么时候买进这房子的？”

“去年圣诞节过后，我到马丁.路德市来打工，原本想租这套房子，但房东说如果我愿意一次性出五千美元，这房子就卖给我了。”

“五千美元？”

我瞪大了眼睛，这价格在上海只够买个马桶大小的空间。

“是，便宜得不可思议，房东没说什么特别原因。我凑齐身上所有的钱，还问得州的亲戚借了两千美元，就把它买下来了。”

“房东长什么样？”莫妮卡意识到自己不该这么问，“我只是很好奇，究竟是什么样人，会把这房子半卖半送给你？”

“是个黑人老头，他说在去年十月，从一个华人手里买下了整栋楼的产权。”

“你还有他的电话吗？”

我着急地问了一句，却惹得Tom有些疑惑：“你们不是来买房子的吗？干吗问这个？”

还是莫妮卡温柔地笑道：“哎呀，我的表哥就是好奇心重，想知道这房子那么便宜嘛。”

Tom显然是个色鬼，看到美女笑脸就忘了所有怀疑：“哎，这个房东算倒霉，在把房子卖给我一个星期后，就在马丁.路德市的机场开枪自杀了。”

“什么？”

“是啊，当心新闻里都有报道的，说他用退休金买下了一栋楼，结果不到两个月又以超低价变卖，一辈子积蓄所剩无几，走投无路留下遗书自杀。”

“奇怪——为什么要以超低价变卖呢？”

如果每套房都以五千美元卖出，这栋楼的总值也不过十几万美元，还不够在上海买套普通公寓房。

“不知道！”

Tom狡猾地耸了耸肩膀。

然而，我盯着他的眼睛，已读出他心里的秘密——

“这是一栋凶宅！谁还感住这呢？每夜睡在床上，都会喘不过气，好像有个人压在我身上，让我无法动弹，呼吸困难，这种恐惧是你永远无法体验的——我以为那是噩梦，但实际上不是梦，而是真实的感觉，那个鬼魂就在屋子里，漂浮在你的左右，潜伏在你的身上，钻进你的心窝里，让你死无葬身之地……”

读心术让我明白，Tom遇到的就是中国人俗称的“鬼压床”。

也许自从凶杀案发生后，这栋楼里所有的房间，都有这种可怕现象存在，使得整栋楼都没办法住人——可怜的黑人老头用毕生的退休金，买下这栋楼想安度晚年，却没想到遭了厄运，只能以超低价格大甩卖，结果葬送了自己的性命。

而这个Tom也是同样原因，只是其他住户都吓得搬走了，只有他这个穷光蛋无处可去，只想卖房拿笔现金走人，没想到经济环境太差，根本没人敢接手，就这么每晚忍受痛苦到现在，这家伙也真够坚强，睡在常青被杀死的房间里快一年！

“哦，如果你喜欢的话。”Tom缠着莫妮卡，竖起食指说，“一万美元卖给你，这可是阿尔斯兰州最低价了。”

“是个诱人的价格。”我抢先说话了，“不过，能不能看看卧室？”

“没问题！”

走进里面的卧室，眼前再度闪烁——屋子被染成血红色，一个人倒在血泊之中，我恐惧地摔倒在他身上，看见了死去的常青的脸……

莫妮卡轻轻扭了我一把，将我拽回现实中，这是典型的单身汉卧室，乱七八糟，乌烟瘴气，墙上贴满《花花公子》海报，墙角还有一堆啤酒瓶。

“哎呀，不好意思，我刚起床。”

Tom尴尬地整理房间，而我皱着眉头走到窗口。

窗口架着一具望远镜。

“这是什么？”

Tom的脸色便得更怪：“这个……这个……你们不知道，我是天文学爱好者，马丁.路德市的空气很好，晚上很适合——”

“哦，看星星？”

我打断了Tom的话，而他擦擦满头的汗：“是，是，我从小就喜欢看星星。”

同时，我从这个家伙的眼睛里，读出另一个不同的答案——

“该死的牛仔，干吗问这个？我喜欢用望远镜看对面楼房，那里住着不少流莺，每晚都有好戏可看！”

变态偷窥狂！鉴定完毕。

我不顾Tom的反映，迅速掀开望远镜盖子，摘下墨镜看着观测口。

哇，这望远镜真厉害，对面公寓楼有数十米远，看起来却像近在眼前，被放大了几十倍，没看到什么流莺，大概还在睡觉吧。

“你干什么？”

Tom刚要来阻止我，莫妮卡就拦在他身前说：“我说过了嘛，我这个表歌就是好奇心重，从小没玩过望远镜，就让他玩玩吧。”

当望远镜瞄准对面五楼，正对我们的一扇窗户时，突然出现一个年轻女孩——窗前的眼神那样特别，掠过一丝无法形容的恐惧。

望远镜里异常清晰，就脸上的痘痘一清二楚，好似伸手就能摸到她的嘴唇。二十多岁的白人女孩，留着一头简单的红色短发，和许多胖乎乎的美国女孩不同，她的脸消瘦得有些吓人，却有一双大得极不相称的眼睛。

她也看到了我，或者说是对面窗户的望远镜，好箱受到某种刺激，神色竟那样怪异，就像有一场凶杀案发生在眼前。

然而，望远镜与眼睛的对峙，仅仅持续了不到五秒，对面女孩一眨眼就消失了，随即被一幅黑色窗帘取代。

我脱开望远镜再往前看，一下子没适应过来，怎么从近在眼前变成里马路对面？确认那个窗口就在对面五楼，正对我所在的位置，被厚厚的黑色窗帘覆盖，旁边同一单元的窗户，也拉上了这种黑色窗帘。

赶快戴上墨镜掩盖中国人的眼睛。

“对面有什么？”Tom也好奇地看着望远镜，以为我看到 了什么火爆场景，却失望地摇头，“什么都没有嘛。”

莫妮卡也紧张地看着我，用眼神问我：“你发现了什么？”

那个女孩——虽然只有短短几秒，却深深刻在我脑中。当她看到对面窗户里的我，眼神竟如此恐惧，那不是一般的害怕，而是深入骨髓的绝望，我体验过这种感觉。实在太不正常了！一般人如果看到对面有人偷看自己，最多感到厌恶或者愤怒，不可能恐惧到这种程度——除非她没穿衣服，不过望远镜里她穿着整齐，完全不是你们想象的那种衣衫不整。

无法想象她的理由——我盯着对面的窗户，厚厚的窗帘后面还藏着什么?

也许，她曾经看到过什么?

看到正对面的窗户，也就是我所在的位置——杀人现场！

想通了！就在这扇窗户的里面，就在我的背后，整整一年前的夜晚，发生过一起凶残的谋杀案——常青被人用尖刀捅死，警方认为这个凶手就是我，但我没有杀人！

凶手是谁?

我颤抖这后退几步，踩在当初常青尸体的位置，视线正好穿透卧室窗户，越过两栋公寓楼之间的空气，直指刚才的恐惧女孩的窗户。

她可以看见！

“你表哥怎么了？”

Tom不放弃任何与莫妮卡搭讪的机会，她冷冷地回答：“他大概要吃药了——该死！他的药还留在车里，我们得赶快下去了。”

说着她把我拉出房子，Tom在后面茫然地喊：“好的，等你们上来哦。”

回到昏暗的走廊，我飞快地冲向电梯，莫妮卡轻声问：“你疯了吗？发生什么了？”

走进电梯，我才抓紧她的胳膊：“我看到自由的机会了！”

迅速跑出这栋公寓楼，横穿过车辆稀疏的马路，我边走边说：“快！别让那女孩跑了！”

“什么女孩啊？”气喘吁吁跑到对面楼下，她抓住我不放，“你给我说清楚！”

“你不会是吃醋吧？”

“放屁！”

莫妮卡狠狠扭了我一把。

“疼死我了！”我惨叫一声，幸好旁边没人，“快跟我上去！那个女孩可能是目击证人！”

“什么？”

来不及多解释了，我们冲进这栋公寓楼，比对面凶楼干净多了，看样子也住了不少人。

我和莫妮卡兵分两路，她坐电梯上五楼，而我走楼梯跑上去，防止那个女孩逃脱。

满身大汗跑到五楼，莫妮卡已在513房门口等着我，压低声音：“刚刚敲过门了，里面什么声音都没有。”

“她肯定剁在里面不敢出声！”

我又跑到楼梯间观察一下，确认走廊尽头的513房间，正是我在对面看到的那扇窗户。从她突然拉上窗帘，到我飞快地跑到楼下，总共还不到半分钟——她一股脑该来不及跑出去的。

“这房间里真的有人吗？”莫妮卡又敲了几分钟的门，还是听不到任何动静。

“继续敲！她就在里面！”

敲了十几分钟的门，隔壁住户突然开门冲出来，是个穿着性感睡衣的拉美女子，揉着刚睡醒的眼睛，愤怒地抱怨：“吵什么吵！吵死人了！”

然而，她看到我这副牛仔装扮，便拉了拉胸口说：“Boy，可以来敲我的门。”

我只能装做此道中人说：“哦，你身材真棒！可是我现在上班，晚上或许可以过来，陪你喝杯小酒。”

莫妮卡的脸色很难看，悄悄退到了电梯口。

“那我等你哦——”

拉美女竟顺势靠在我身上，我浑身不自在地说：“美女，你能不能帮我个忙？”

“牛仔，只要你晚上过来，什么忙我都愿意帮。”

“我是电话公司的，513房间的住户报修电话，刚才名名在楼下看到她在窗前，怎么现在敲门都不肯开呢？”

“哦，那你的视力不错！”她火辣地勾住我的脖子，“电话公司的帅哥，513房间的女孩是个怪人，在这住了两年多，一年前还发过精神

病，关了几个月才回来。我很少见她出门，整天关在房里，不知道干些什么？”

“她也是？”

“不，她是好女孩，我是坏女孩，你喜欢哪一种？”

我尴尬地笑了笑：“我都喜欢，再见！”

挣脱她的怀抱，飞快地跑到电梯口，身后传来那娇滴滴的声音：“帅哥，晚上等你！”

低着头回到公寓楼下，莫妮卡仍手在门口，脸色阴沉着说：“爽不爽啊？”

“呸！你倒是自己跑了，把我一个人留下来。”

“这样你才不会拘束嘛。”

“别审讯我啦！说正经的！”我把她拉到偏僻角落，可以监视公寓楼唯一的进出口，“513房里的女孩，到现在还守着不出来。根据我刚才的调查，她已在这住了两年，意味着一年前案发的时间，她有可能就在家里，通过窗户看到了对面的凶案。”

“这只是你的猜测。”

“但是我别无选择，这是最后证明自己的机会！刚才五楼的那个女孩，看到我用望远镜偷窥她，当即吓得面无人色，将窗帘拉起来，这种反常举动，很可能与一年前的凶案有关。而且隔壁的女人说，她一年前得过精神病，关进去几个月，正好是我被抓的时间。”

“隔壁的女人说？你就那么相信隔壁的女人？你不知道她是做什么的吗？”

哎，你怎么连这种是都要吃醋？女人啊！

“别闹了。”我抱了抱她，“不管513的女孩要把自己关多久，她早晚都得出门下楼，我想一直瘦在车里，等她出来就冲上去。”

“天知道要等多久？”

“你愿意和我一起等下去吗？”

“废话！”她又扭了我一把，“我愿意为你等一辈子。”

我们走出公寓楼，再度飞快地横穿马路，回到租来的福特车上。

莫妮卡把车子挪一下，这是最佳观察位置，隐蔽在楼下角落，又可监视对面出口，警察也不太会注意。

全身牛仔打扮的我，终于摘下大墨镜，喝下一大口水，紧紧盯着对面：“耐心一些。”

莫妮卡打开车载音响听着广播，调到警方通缉我的公告。

天色渐渐黑暗，夜幕覆盖这片荒凉街区。

楼上的偷窥狂还等着莫妮卡回去和她谈房价。

等了两个小时，仍未见那个女孩踪影，莫妮卡摇着头说：“拜托！你以为所有白人女孩都是大胖子？这栋楼里许多女孩都长那样，说不定早就悄悄出去了。”

“不，肯定没有出门，我认得她的脸，而且她也不是那种女人。”

“可现在是晚上。”

“对面门口那盏灯够两，绝不会认错的。”

我看到几个年轻人出来，又有两个猥琐的中年男人进去，大概是光顾这里的常客。

莫妮卡抱怨说饿了，便打电话叫了比萨，直接送到车里，足够两个人的晚饭，外加明天的早餐。

看着凄凉的月光洒在街上，她把电台关掉说：“这里是当年的案发现场，也是你被逮捕的地方，警方会到这里来抓你吗？”

“你高估美国警察的智商了，他们无法想象我还有胆子回来，所以反倒是最安全的。”

她看着空无一人的马路说：“如果她一夜都不出来呢？”

“那我就在车里守一夜。”

“我和你换班吧？”

“不，你不认识她，可能会让她溜走，我必须盯紧了。”

“可怜的人。”她总算温柔下来，靠着我亲吻一下，“你刚刚休息好，又要熬夜了！”

我揉了揉眼睛回答：“这是获得自由必须付出的代价。”

既然在荒野上走过一天一夜，就不必害怕在车里熬一整晚。

每隔十几分钟就有人进出，每次我都会把头伸出车窗，以免遗漏任何线索。到半夜那女孩都没下楼，她是习惯这样足不出户？还是担心我们守在楼下？其实，我心里完全没底，但愿判断没错，如果她什么都没看到过，那我就要后悔死了。

估计楼上的变态，也在用望远镜偷窥这栋大楼里的人们吧。

后半夜，莫妮卡躺在后排睡着了。阿尔斯兰州的秋夜颇为寒冷，车里不敢开空调怕把油耗尽。我脱下外衣盖在她身上，不断哈气摩擦双手，继续坚守潜伏任务。

月光，渐渐被乌云吞噬……

清晨，六点。

一辆警车鸣笛呼啸着开过街道，却没把福特车里的我吵醒，因为我本来就不曾睡着过。

又是二十多个钟头，没睡过一分钟觉的我，蜷在车里熬得眼圈红红的，看着对面公寓楼的出口。整晚都提高警惕，清晰地记得每个出入者的脸，也有几个年龄相仿的白人女孩，都都不是513的女孩。她肯定还躲在楼上，如果憋不住要下来，有将是一场躲猫猫。

莫妮卡还在熟睡，像等待被逃犯吻醒的睡美人。我早就饥饿难忍，吃掉了剩下那块冰冷的批萨——吃到最后一口，对面楼下走出一个白色人影，连帽衫的帽子遮着脑袋，从体形判断是个苗条女子。

虽然看不清长相，但我有一中强烈的感应——就是她！

她鬼鬼祟祟地看着周围，始终没有把脸露出来，惹得我马上打开车门，飞快地冲过无人的街道。不管是不是那个女孩，绝不能轻易放她离开。

清晨的接头寒冷异常，我的牛仔外套还在莫妮卡身上，自己吃穿着一件单薄的衬衫，毛孔缩起鸡皮疙瘩。我以百米冲击速度，跑到对面大楼底下，一把抓住手足无措的女孩，大胆地扯下她的帽子，看清了这张无比惊恐的脸。

我赢了！

就是对面窗户中出现的着张脸，513房间的短发恐惧女孩。苦苦煎熬的一夜没有白费，就像整夜潜伏的猎人，终于捕获再也无法忍受的猎物。

在她发出尖叫之前，我果断地捂住她的嘴巴，用强健的胳膊将她拖入电梯，回到她刚刚出来的五楼。

隔壁女人大概还在睡觉，没人注意走廊里的动静，我把女孩拖到513房门前，轻声道："开门！"

又是那种眼神——望远镜里见到过的眼神，世界末日即将来临，一切希望都已破灭，等待无边无尽的地狱……

"开门！你不懂英语吗？"

我尽量不使用暴力，在她耳边温柔地说，但她绝望地摇头，似乎已彻底崩溃，任由我是打是杀?

就怕这种不怕死的人！

她靠在门上一动不动，干脆闭上眼睛，也许是等待我掏出手枪，射穿她那可怜的脑袋。

当我完全无计可施时，身后响起急促的脚步声，我着急地把手摸进衣服，里面藏着一把手枪。

飞速掏出手枪，瞄准来人之时，却听到莫妮卡的声音："是我！"

"怎么是你？"

她气喘吁吁地回答："当你冲出车门的时候，我就被你给惊醒了，跟着你跑了上来。"

"你真行！"

我把手枪塞回衣服，莫妮卡看着那个女孩说："怎么回事？"

不想给她留下暴力印象，我松开紧抓着的手，低声说："就是她。"

莫妮卡小心地蹲下来，拍着女孩肩膀："别害怕，我们不会伤害你，我们是来帮助你的。"

我也低头道歉："对不起，我不想弄疼你，但我真的想得到你的帮助。"

但她依然没反应，坐倒在513房门前，怔怔地看着我们的眼睛。

"你看我们像坏人吗？"

莫妮卡是不太像，但我戴着金色的假胡子，又露着中国人的眼睛，看起来就很可疑了。

“你！”莫妮卡回头怒目对我道，“滚到后面去！”

我只能乖乖地后退几不，而她像姐妹一样抱着这女孩，其实她们年龄也差不多，在她耳边温柔地说：“坐在门口总不太好吧，我们进去谈谈好吗？我知道你受过很多伤害，但我们也受到了同样的苦难，希望得到你的帮助，找到我们共同的敌人！求你帮帮我们，不要再让我们一样绝望，我们会保护好你的。”

“真的吗？”

短发女孩终于开口说话了，莫妮卡真诚地点头：“真的！请开门！”

不得不承认，混血美女具有一中特别的亲和力，无论同性异性都会天然地信任她。

女孩站起来掏出钥匙，打开513房间的大门。

三个人走进房间。房间里落着厚厚的黑色窗帘，透不进一点点光线。打开电灯仔细观察，格局与对面公寓楼差不多，相比是同一个建筑师设计的。但女孩的房间就是干净舒服，装饰和摆设也很简洁。

莫妮卡安慰着她，反复解释我们不是坏人，也是一年前的受害者。我赶快脱下假胡子，免得再让她受到刺激。

随后小心地走到卧室窗口，拉开厚厚的黑色窗帘。马路对面的五楼窗户，是一年前的凶案现场，如今是一个变态单身汉的公寓，那架偷窥的望远镜还在窗前，正是昨天我所在的位置。

这扇窗户看到对面，如果那边晚上开灯，可以被看得清清楚楚包括所有杀人细节。

愚蠢的警察！勘察现场的时候，为什么不到对面调查一下呢？

莫妮卡搂着短发女孩，坐到卧室的椅子上，抚摸她的头发说：“你叫什么名字？”

“Mary。”

她的声音非常轻，像刚出生的小鸟。

“几岁了？”

“22。”

“在这住了多久？”

“两年。”

Mary目光有些呆滞，当副任人摆布的洋娃娃，隔壁拉美女子说她进过精神病院，看来并非编造。

我走道她跟前，半蹲下来：“Mary，你是不是还记得，去年9月16日晚上，你透过这个窗户看到过什么？”

她的后背剧烈一颤，眼神有了微妙变化，明白了我的意思，这个致命的日期——2008年9月16日，是她记忆中的魔鬼禁区。

“你一定看到过！是不是？”我将手指向卧室窗户，“就是这扇窗！”

Mary却低头不语，再也不敢抬起头来。

莫妮卡对我耳语道：“你别刺激到她。”

但我把她的话当作耳旁风，继续对着Mary说：“你看到了！透过这扇窗户，看到马路对面大楼，同样是五楼的那扇窗户，亮着灯的房间里，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

“No！”

她捂着耳朵尖叫起来，紧闭双眼不敢承认。

莫妮卡赶快抱着她说：“别害怕！我在你身边！”

我狠狠捏紧的拳头又放下，担心再这么刺激Mary，很可能把刺激回精神病院去。

“Mary，对不起，我们闯入你的生活，打破了原来的平静。”我蹲在她面前，神情凝重地讲述自己的故事，“整整一年以前，我从中国飞到美国，被人带到马丁.路德市。当我走进对面的513房间，却发现屋里躺着一具尸体，一个我认识的中国男人，刚被残忍地杀害。警察把我当做凶手逮捕，我知道自己是被冤枉的，但法庭上没人相信我，最后被判处了终身监禁。”

“你真的要说出来吗？”

莫妮卡突然提醒了我一句，但我微笑着说：“没关系，在看守所与监狱里，我失去了一年自由，刚刚越狱逃亡出来。现在整个美国都在通缉我，到处张贴我的照片，我随时随地都可能被捕。我知道自己只有一个机会，就是证明凶手另有其人，而你是我唯一的证人，我的命运寄托在你的身上，你明白吗？”

Mary终于抬起头，表情复杂地看着我的脸，与她那销售脸庞极不相称的大眼睛，却泄露了她心底尘封的秘密——

“为什么不是一场噩梦……姐姐刚刚过来……我拿出新买的摄象机……瞄准窗户对面的房间……我看到了……噩梦……我看到了……噩梦……但噩梦也看到了我……我们惊慌失措……噩梦很快就来了……我躲在百叶窗里……姐姐却……为什么……为什么让我一个人活下来……为什么那晚不是我……不……那是噩梦……只是一场噩梦……不是真的……不是真的……”

她终于闭上眼睛，泪水肆意地涌出眼眶，趴在莫妮卡的肩头，哭得那样可怜。

读心术已证实了我的判断，等待Mary睁开眼睛，复述了她的第一句心里话：“为什么不是一场噩梦？”

Mary惊恐地瞪大眼睛，无法理解我怎么也说了相同的话。

“可怜的女孩，我也曾这样问过自己，但那确实不是噩梦，而是真实发生的事情，我们都必须面对现实，面对遭受过的苦难。”

她还是没有回答，，却下意识地点点头。

莫妮卡给我使了个眼色，示意我快要打开Mary的心扉了。

“告诉我，那个晚上发生的一切，比如——你的姐姐。”

“姐姐？”Mary的脸色更加惊讶，“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我能看到别人的心，但我不希望使用这种方式，还是你自己告诉我比较好。”

“姐姐——”Mary主动看着窗户了，我赶快闪开让她看得更清楚，“我有个姐姐，只比我大一岁，她的名字叫Jenny，一直在南卡罗来纳州的老家。而我在两年前搬到马丁.路德市，为帮助印第安人保留地的原住民做义工。”

我还是小心翼翼：“那个晚上呢？”

“哪个晚上，姐姐从动部飞过来看我。一年没见面的姐妹都很开心，我拿出新买的摄象机，要把我们两个人拍摄下来，没想到镜头刚刚打开，就拍到对面房间里——”

“杀人？”

“是，我看到了一起凶手案，被摄象机录了下来。”Mary突然捂住自己的脸，“但那个杀人凶手，也从窗户看到了我。”

“你们没有报警吗？”

“那天真倒霉，我的电话停机了，姐姐的手机在机场丢了，而我的手机正巧坏了。”

“可以去向邻居借电话啊？”

“我敲了隔壁房门，但是没人开门，我怕会碰上那个坏人，又逃回自己的房间。这时有人在撬我们的锁，我和姐姐都吓坏了。还是我的头脑清醒，把摄象机的内存卡，通过电脑复制到备份卡上，姐姐让我先躲起来，我就藏在卧室的壁橱里，接着门被撬开了。”

Mary说到这又流眼泪了，我打开床边的壁橱看了看，门板做成百叶窗形式，里面刚好可以容纳一个人。

她擦了擦眼泪继续说：“我藏在壁橱里不敢发出任何声音，只听到姐姐挣扎到卧室，隔着壁橱的百叶窗缝隙，我看到了凶手的脸！”

“他长什么样？”

“噩梦！那是我每夜的噩梦。”Mary的回忆使她忍受着极大的痛苦，“姐姐被他掐死了！而我藏在里面吓得一动都不敢动——杀手拉上窗帘，打开摄象机自己检查，然后就躺在我的床上。”

“他没有走吗？”

“是的，他没走，一直躺在我的床上，直到第二天早晨。”

这回轮到我惊讶了：“而你就一直藏在壁橱里？也没有被他发现？”

“没有，我抓着备份的内存卡，一点声音也没发出，更不敢睡着——与其说是求生意志，不如说是被姐姐的死惊吓的。”

莫妮卡点头附和：“恩，有的人受刺激会大喊大叫，而有的人受到精神创伤，则会陷入彻底的安静。”

“我练过瑜伽，可以很好地控制呼吸。虽然和凶手在同一个房间，共同度过一也夜晚，却像在两个不同得失界。”

其实，随便想想就足够你发疯了，一个杀手躺在你的床上，屋里还有个刚被杀死的亲人，而你必须躲在黑暗的壁橱里，不能发出任何

声音，和杀手一起度过漫漫长夜——怪不得她会得精神病！不疯才怪！

Mary能够说到这里，已经够坚强了："整整一夜，我闻着凶手的气味，闻着姐姐尸体的气味，直到清晨才听到凶手走出房间。"

"你报警了吗？"

"不，当我颤抖着走出壁橱，却发现姐姐的尸体不见了！"

这个结果也令人吃惊，但我马上明白："被凶手带走了！他怕如果留下试题，竟放调查这桩凶杀案，就会发现窗户对面，另一场凶案的现场——怎么会在同一个夜晚，两个互相正对的房间，发生两起凶残的谋杀案？这样我的嫌疑就会大大降低，竟放也有可能找到真凶了。"

"我的精神彻底崩溃了！亲眼见到姐姐被杀害，却连她的尸体都找不到！我疯了！每人相信我的话，他们把我送到精神病院，治疗了几个月才放出来。"

"你们的父母没来找你姐姐吗？"

她苦笑着回答："我们的父母早就去世了，没有其他亲人。"

"以后你仍然每天生活在这个房间？"

"是，在精神病院治疗的时候，我强迫自己忘记了那段记忆，回到这里我几乎足不出户，每隔两天去一次潮湿，过着不见天日的生活，整天用厚厚的窗帘保护自己，偶尔才会站在窗前，看看对面的房间——我以为自己全部遗忘了，没想到昨天看到了你。"

"对不起，是我唤醒了你的记忆，尤其我们闯入这里，迫使你会议那个可怕的夜晚，对不起！"

我是真心道歉，刚才对她所做的一切，实在太残酷了。

"没关系，现在我才明白，总有些记忆是抹不掉的，潜伏在大脑深处，终有浮出水面的一天。"

"Mary，你是个好女孩，不该过现在这样的生活，只要你愿意说出这里发生的一切，你不但会拯救一个无辜的人——就是我！"我紧紧握着她的左手，莫妮卡握着她的右手，"我将永远感激你，你的人生也会彻底改变，重新走到阳光下，爱上新的男朋友，认识新的女朋友，永远走出可怕的阴影。"

"谢谢你。"

莫妮卡又提醒了一句：“Mary，你说你备份了内存卡，还在吗？”

“在。”她打开床头柜，拿出一张内存卡，“都快忘记它了，其实从没有好好保管过，能找到算是走运了。”

内存卡通过USB接口，连接到Mary的电脑上。

播放器里出现了画面，镜头对准卧室的窗口，焦距逐渐推向马路对面，也是五楼窗户——对面房间亮着灯光，敞开着窗户，一个大约五十岁的中国男人，我不会忘记这张脸的——常青，居然在摄像画面内如此清晰。

三个人都屏住了呼吸，仿佛都回到了一年前的夜晚。

屏幕上常青的表情恨事惊恐，又一个男人闯入画面，却诗歌光头的中国男人。

光头！

镜头里他的脸很清楚，看起来三十多岁，长长的脸不怒自威，身材也比我高大很多。

突然，他手中多出一把刀子——摄象机甚至拍出了他的白手套。

没等常青反应过来，利刃飞快刺入他的左胸——这动作绝对是职业杀手，丝毫不拖泥带水，更不像电影里演的，杀人之前还说一大堆废话。

常青痛苦地倒地不起，鲜血迅速染红地板，刀子刺破了他的心脏，没几秒钟他就断气了。

杀手满意地微笑着，忽然转头看向窗户，正好面对摄象机镜头！

他的面色大变，最初的惊愕过后，转为杀气腾腾的目光。

录象到此为止，Mary关闭了摄象机。

还是第一次看到真实的杀人视频，莫妮卡不住地战栗，我愤怒地捏紧拳头，就是这个残酷的杀手，害得我替他背了黑锅，坠入深深的地狱，被关进监狱忍受折磨。

Mary面如死灰，闭着眼睛躺回卧室。莫妮卡感到很恶心，却还一个劲儿地安慰Mary。

“这可是最最重要的证据！”我小心地将内存卡放几年口袋，宛如我的命根子，“足够推翻对我的一切指控，洗刷杀人犯的罪名！谢谢

你，Mary你是上帝派来拯救我的天使！”

第十章 高思国

“你，真的让我很惊奇。”

梅菲斯特躺在我的左心房内惊叹。

“你想不到我会越狱成功？更想不到我会找到真凶存在的证据？”

“没人能够做到。”

我字号地回答：“我做到了。”

“所以——”幽灵郑重其事地完成了鉴定，“你不是人。”

“有你这么骂人的吗？”

“哦，你实在是误会我了，当我说你不是人，就是对你的最高夸奖！”

幽灵的思维方式果然与人类不同，我冷冷地说：“不管我是什么，但至少不是你这样人不人鬼不鬼的幽灵。”

“感谢夸奖。”

不再玩文字游戏了：“梅菲斯特，你到底要对我说什么？”

“你现在有个机会。”

“什么？”

“帮助你赢得一切的机会。”

“赢得一切？”

幽灵梅菲斯特发出低沉嘶哑的吼声：“你将成为足以统治这个世界的人。”

“真的吗？”

“千真万确，将在不长的时间内实现。”

“不，我的理想不再于此。”

“傻瓜，但如果你拥有无限权力，就有资本来实现你的理想，抑或老马科斯令你发现的自己的使命——Gnostics。”

我愤怒地在心底叫嚷：“大胆！你居然敢偷听我与老马科斯的说话。”

“我说过我无所不知无所不能。”

“梅菲斯特，你真的可以满足我的要求？”

“古英雄，你的记性似乎不太好，楼主该补脑了！”幽灵阴险地笑着，“再说一遍——我无所不知无所不能。”

“可是，以我对你的了解，你不可能无偿帮助我。”

它像拍椰子似的拍着我的心：“哦，我的朋友，你真是太了解我了！没错，当然是有代价的，一个沉重的代价！”

“是什么？”

“对不起，你不会接受的。”

我觉得受到了某种侮辱：“告诉我，你的交易条件是什么？”

“你真愿意同幽灵做交易吗？”

“如果可以让我实现生命中最重要的使命！这个使命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了世界上的许多人，为了人间被掩盖的真相，为了那个被隐藏了无数时间与空间的秘密！”

梅菲斯特居然用力鼓掌：“好，你果然不是普通人！这样的朋友值得一交！”

“说吧。”

“古英雄，我可以满足你的一切要求，但你不可以对你所拥有的一切产生留恋，否则你的灵魂将永久地被我占有！”

这个要求让我想起两百年前那篇伟大的诗剧。

沉默……心跳几乎停止的沉没……

灵魂永久地被幽灵占有？

可是，我所拥有的一切是什么？至少我本来一无所有，没有任何记忆，没有真实的过去，就连“我是谁”都是假的。我拥有的只是赤条条的身体，只是一片空白的精神，还有一颗赤诚的心。既然我能逃出地狱，在荒原上流浪一昼一夜，几度与残酷的四神擦肩而过，又何必在意生与死的差别？既然我能够得到一切，又何必在意失去一切？大不了回到起点，大不了再把记忆一抹而空。我从来不会失去什么，最多就是精神与肉体的枷锁！

我不怕！

于是，我用心跳告诉梅菲斯特——

“成交！”

2009年10月20日。

上午，九点。

距离；我越狱逃出肖申克州立监狱，遭受全美通缉已过去了整整一个月。

阿尔斯兰州地方法院。

又回到这熟悉的地方，曾经站在法庭被告席上，面对陪审团成员们鄙夷的目光，接受检查观刻薄奸诈的提问，听着那些唇枪舌剑的辩论，最终却听到自己的有罪判决。

今天，我不是被告，而是一个上诉者。

老法官再度见到了我，这回他的表情极其复杂，最后露出一丝微笑，紧紧握着我的手说：“高先生，我很抱歉，七个月前没有给你公正的判决，但请相信我和陪审团都并无恶意，因为当时并未发现这些重要证据。对于你在监狱中失去自由的痛苦，我感到非常遗憾并深表同情。现在，你真正自由了！”

然后，老法官低头签署文件，代表阿尔斯兰州上诉法院，撤消对我的一切指控，正式宣告无罪释放。

十三个月的噩梦，终于画上了一个惊叹号式的句号。

我拿起文件深深吻了一下，回头拥抱着莫妮卡——不敢当着别人的面吻她，谁都知道我们是堂兄妹关系，绝不能当众过分亲昵。

然而，她的眼泪打湿了我的衣领，这十三个月也是她的噩梦。

三周之前，我们奇迹般地发现了Mary，以及她摄下的那段关键录像。当天，莫妮卡就带着Mary去警察局报案。而我则悄悄躲回莫妮卡的房子，因为我如果此时出现在警局，毫无疑问会被立刻押送回监狱。记录杀人视频的内存卡，被我做了几十份备分，其中一份由莫妮卡交给警方，还有一份寄给审理我案件的老法官。

Mary的出现震惊了整个警局，她付出惨重代价保存下来的录像，也让当初负责常青案件的探长目瞪口呆——他不相信居然另有凶手，在我赶到之前就已杀了常青。警方请来专家鉴定视频，确认并非伪造，画面中被捅死的正是常青，穿着被警方发现时的衣服。视频所拍

到的凶杀房间，是常青遇害的现场，就连墙上时钟也可以辨认，正是警察抓到我之前十二分钟。

通过调查2008年9月到10月的全部案件，显示当年9月30日晚上，在马丁.路德市郊外荒野，发现一具轻微腐烂的无名女尸。尸检显示死者年纪二十出头，被人扼住咽喉窒息死亡，并确定发现尸体的郊外，并非凶案的第一现场——凶手是在别处作案，再把死者抛弃在郊外。凶案发生已经一年，却没有任何线索，死者身份至今未被查明。型号警方还保存着死者的DNA样本，经过联系南卡罗来纳周的警方，并与Mary的DNA进行比对，确认死者就是Mary的姐姐Jenny！

至此，Mary所有正次都已得到证明。

警方 迅速重新调查凶案现场——两个现场，仅仅隔着一条马路，窗户却面对着面，警方在晚上做了实验，确认拍摄视频的位置和角度，正是站在Mary的窗口。如果对面房间卧室开着灯，就可以把全部杀人场面拍得一清二楚。

这次探长终于变聪明了，通过最新掌握的关键证据，推导案发当晚真相——凶手就是那个光头的中国人，显然是职业杀手，比我提前十五分钟来到现场，因为戴着白手套，现场没有留下他的指纹。他干净利落地捅死常青，却以外发现民：在对面窗户后面，有个年轻女子正拿着摄象机！

凶手迅速清理现场痕迹，跑到对面大楼——紧接着我就来到这里，如果在早几分钟，说不定会在楼下碰到他——可见是精心策划，每一分钟都算得清清楚楚。在回到对面公寓楼，凶手撬开513房门，不由分说地杀害了Mary的姐姐Jenny。因为杀死常青之后，他只看到对面窗户Mary一个人，而Jenny与Mary长得很像，远距离看简直没什么分别。凶手根本不会想到，还有个妹妹藏在这里。他检查了摄象机，看到里面的杀人场面，但没发现其他人的影像。凶手认定只有她一个人，房间里Mary的物品也可以证明，这是个单身独居的女孩——Jenny代替妹妹葬送了性命。

但他还面临另一个问题，怎么处理尸体？不能把试题留下来，否则警方会联想到对面的谋杀案。但这时马路对面来了许多警察，如果把尸体运出去，一定会被人发现。他索性拉紧窗帘，在房间里藏身了一个夜晚，却没察觉真正拍摄录像的Mary，以及一个备份的内存卡，

就躲在他身边的壁橱里——这个夜晚对Mary与杀手来说，都是无比惊险。

直到第二天清晨，对面的警察都已撤离，他才悄悄带着Jenny的尸体，还有记录杀人过程的摄象机，离开这栋公寓楼，即便被人看到也不怕，他可以装扮成死者的男友，架着醉酒的女友出门，没人会多管闲事怀疑的。最后他将死者拖上汽车，抹掉一切身份标志，开到附近的荒野埋葬——就算被警察发现，也不过是一具无名女尸。

当所有的证据链都已建立，莫妮卡雇用了一位新律师，确定成功率万无一失之后，才向阿尔斯兰州上诉法院提交重审申请。

提交上诉申请的同时，我也来到法院投案自首。

一时之间，我成为轰动全美的人物——警方认为我早就死在了荒野，如果侥幸逃生肯定已潜出阿尔斯兰州，但无论如何都想象不到，我成功越狱超过一周，竟然还敢留在马丁.路德市。

首先，我能够逃出戒备森严的肖申克州立监狱，本身已是一件传奇。其次，可以在没有地图和GPS的情况下，独自穿越数百平方英里的荒漠，简直是超越人类极限的奇迹。最后，在定案超过半年之后，找到一年前的凶案录像，证明自己清白无辜，再大大方方地投案自首，这样的指挥和勇气也令人难以想象。

然而，典狱长德穆革听说我还活着，迅速但着大队人马赶到法院，要求亲自将我押解回肖申克州立监狱——他已大会我恨之入骨，发誓要对我狠狠地乘法。他至尽仍没搞懂卧室如何越狱的，上对州长下对囚犯丢尽颜面，很可能会葬送得来不易的乌纱帽。

但是，老法官看过新的证据之后，拒绝了德穆革的押解请求，反而同意了我的律师的申请，当天变准许我交保假释，对我的通缉令也不诶撤消！

我说过不会再回到肖申克州立监狱，果然只在法院停留了六个小时，便获得法律保护的自由。不用戴假胡子和大墨镜了，大摇大摆地回到阳光下，面对全美各地飞来的记者——关于我究竟如何成功越狱，也是媒体最最关心的问题，我却三城其口，不愿透露，有记者悄悄塞给我十万美元，想要买到越狱细节的独家消息，也被我义正词严地拒绝了。

因为在走出法院之前，我与法官达成协议，为保证不再出现类似时间，绝对不向外界邮路越狱袭击。狱警很快前往甘泉山谷，寻找童建国的尸体。那位印第安人狱警阿帕奇，在我越狱之后就失踪了，至今下落不明。

我和莫妮卡躲开记者，终于回到她租的房子。假释期我不能离开马丁.路德市，只能在此深居简出，每天听律师过来汇报，处理我的法律事务。莫妮卡从天空总部调来八个保镖，悄悄安插在街区四周，确保我们的安全和隐私。

经过十几天的司法程序，老法官终于签署文件，撤消了对我的所有指控。

此刻，我由莫妮卡和律师陪同，走出阿尔斯兰州地方法院，回到灿烂的秋阳之下，对着碧蓝的天空深呼吸，伸开双手如在十字架上的赎罪。

律师问我是否打算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阿尔斯蓝司法当局的赔偿。但我笑着放弃了索赔权利，并非忘记了自己的苦难，也不是真的宽恕了判决我有罪的人们。而是我觉得真正的罪恶仍藏在黑暗中，不是那个光头职业杀手，而是躲在幕后策划的人——假设真的是个“人”。

他（她）究竟是谁?

为什么要陷害我？通过杀死常青将我送入监狱，一石二鸟其心可诛！但他（她）的计划如此完美，精确到了每一个分钟，考虑到了每一个细节，编织成一个密密麻麻的网，就此等着我自投罗网！

可惜，他（她）没有计算到Mary的窗口，更没有计算到可怜的Jenny，终于留下了一个小小的缺口，让我抓着备份的内存条脱身而去。

这是命运的决定。

而非任何人的大脑所能“计划”。

人算不如天算。

天算?

天算我将被冤枉为一级谋杀，天算我将被送进肖申克州立监狱，天算我将要认识老马科斯，天算我将遇到掘墓人童建国，天算我将化

身为Gnostics，天算我将越狱逃亡逃出地狱，天算我将沉冤昭雪回归人间。

感谢命运赐予我如此非凡的经历！

一辆加长版林肯停在法院门口，我们上车开向马丁.路德室机场，后面还跟着几辆黑色轿车，坐着莫妮卡的秘书和保镖。

从没坐过这么豪华的车，摸着车载电视与冰箱，竟像新郎官的婚车。

上车第一件事，是给远在中国的妈妈打电话——她高能的妈妈，也是我的妈妈，这一年来我最对不起的人就是她。

两个小时后。

马丁.路德市机场。

加长版林肯直接开上停几坪，看到一架中型公务飞机，机身上刷着天空集团的标志。

保镖为我们拉开车门，莫妮卡穿着黑色大衣下车，刻意在别人面前与我保持距离——这种感觉让人郁闷，明明已如胶似漆无法分离，却必须假装是客客气气的堂兄妹，否则要么变成为世人所不齿的不伦之恋，要么就会暴露我是一个冒牌货。

现在，我必须依然是高能。

踏上天空集团的公务飞机，果然是跨国公司巨头的排场，机舱内安装有各种豪华设施，单独为老板隔出一个空间，有独立的卫生间与卧室，可以舒舒服服地躺着睡觉。

莫妮卡故作庄重地对秘书说："我要和高能先生商谈公务，请不要进来打扰我们。"

刚刚锁上她的小隔间，与其他随从完全分开，我就赶紧抱住她的腰，在她的脖子上一阵狂吻。她也转身紧紧将我搂住，颤抖着耳语："太可怕了！我们必须在所有人面前假正经，装成很久没有来往的堂兄妹，甚至还要在我的父亲面前！"

"怎么办？"我痛苦地坐倒在老板专用的水牛皮沙发上，"每天都得偷偷摸摸，要在一起就必须像做贼似的！我是一个正常的男人，你是一个正常的女人，我们彼此深深相爱，为什么不能堂堂正正在一起？"

莫妮卡无奈地摇头，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啤酒，打开给自己灌了一小口，瞥了瞥我的眼睛："因为你的脸。"

"我的脸？"

我摸了摸自己这张脸，虽然最近越来越喜欢这张脸，不再如以往平庸猥琐，甚至还有几分男子汉的独特气质——但这是高能的脸。

不是我的脸，不是古英雄的脸，我的脸已经永远被埋葬了。

飞机已冲刺起飞，迅速冲上阿尔斯兰州的蓝天。我趴着舷窗俯瞰大地，马丁.路德市渐渐变成一块绿地的抹布，只是一片荒芜大陆中的孤岛，或者说一块小小的绿洲。而在这片无垠荒野的某个角落，是地狱般的肖申克州立监狱，那里囚禁着我的朋友们。

"我恨这张脸！"

我摸着自己的鼻子与眼皮，回想起一年多前在上海，当怀疑被换过脸，我便愤怒地想要扯下自己的头皮。

莫妮卡抓住我的手，亲吻着说："但这张脸会给你带来一个世界。"

"什么？"

"一个你无法想象的世界。"她又喝了一大口啤酒，"当初你来美国的目的，不就是要利用这张脸，以及'高能'这个姓名，得到这个许多人梦寐以求的世界吗？"

"天空集团的财富帝国？"

"是。"

我看着舷窗下落基雪山，大声苦笑："不！当我被关进监狱的那一刻起，就不再对此奢望了！那只是一个穷小子不切实际的妄想，你的父亲正值壮年，而你又那么年轻那么能干，什么时候轮得到我呢？不，是什么时候轮到高能呢？而且，你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结婚生子。如果你嫁给其他人，你们的孩子就是天空集团的直系继承人，自然也与我武官。如果那个幸福的男人是我的话，那么我一定不可以是高能。"

"是，我的高思国的女儿高梦，无论如何都不能嫁给高思国的侄子高能。"

“不觉得这是个悖论吗？除非我们两个结婚，我——或者我们的孩子，才有可能获得公司继承权，但那时我必须告诉大家，我不是高能，我只是一个冒牌货，我的名字叫古英雄！”

“不，这样的话，爸爸不会接受的！”莫妮卡忧伤地摇头，混血双眼里充满累世，“我一直告诉爸爸，你就是高能，你是他唯一的侄儿。他向来对此深信不疑，甚至对你寄予厚望，但如果知道我欺骗了他——”

她已经说不下去了，我夺过她手中的啤酒瓶，给她换了一杯冰水。

莫妮卡又是一饮而尽，抓着自己的头发：“不！我不敢想象！父亲是极其严厉的人，虽然可以宽容我的许多错误，但唯独有一点不能宽容，那就是欺骗！他最讨厌别人说谎，尤其是他最信赖的女儿，他不但会杀了我，而且会杀了你！”

“为什么？”

“爸爸将认定你是一个嫉妒邪恶的人，是你杀死了高能，又是你剩下了高能脸，冒充高能的身份，又一步步诱惑我，使他的女儿背叛家族与集团，使我成为你们古家，成为卑鄙的蓝衣社的走狗！天哪！你知道这两个家族之间的仇恨有多深吗？”

“等一等！”她最后两句话令我嫉妒惊诧，“你居然知道？”

“是，就在几个月前，父亲把家族的一切秘密都告诉了我！”

看着莫妮卡的眼睛，我羞愧地低下头，想起那封父亲珍藏起来，又嘱咐在死后要烧掉的信——不，他不是我的父亲，我的父亲是高家的敌人！

“那你知道古英雄的父亲是谁了？”

“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你的家族，世代都是蓝衣社的社长。你们蓝衣社古家，与我们兰陵王高家，是不共戴天的世仇！我的曾祖父，他的名字叫高云雾——就是被你的曾祖父杀死的！“

“什么？”

似乎在替祖先忏悔，我低头战栗不已。

“还有我的祖父，也是天空集团的创始人，他的名字叫高过——他也曾被你的曾祖父陷害，结果被送到新疆的监狱，九死一生才逃了出

来！”

现在我才明白，祖父留给父亲的那封信里，写到那个蓝衣社神秘人，其实就是我（古英雄）的曾祖父！

“对不起！”

“不要说对不起！”莫妮卡伸手封住我的嘴巴，“你已遗忘了一切，不必为你的曾祖父，也不必为你的祖父与父亲负责！”

“但你的父亲不会这么想。”

“是，他有他的思维方式，他如果知道你是假冒的高能，会感到嫉妒愤怒与仇恨！他如此热爱天空集团，这份我的祖父、他的父亲创立的事业，是不会让任何人夺走的！你看现在那些欧美家族企业，都是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但父亲坚持自己来管理，绝对不让外人坐上CEO宝座。”

“我明白了，所以他才会如此看重高能，即便只是个不成器的小职员。”

“如果你是古英雄——他会认定你的目的是要夺取天空集团，用如此阴险如此缜密的方式，一步步从内部消灭兰陵王高家，记得有一句中国成语——”

“鸠占鹊巢！”

在美国长大的女孩，能知道这个成语真是很了不起！

“对，你们蓝衣社几代人数十年未完成的心愿，通过你这种特别的方式完成了——虽然我不会这么认为，但父亲一定会这么想！他绝不会饶了你！他如果要杀死一个人，那实在太容易了！”

莫妮卡的话让我绝望，那我还留在这干什么？既然我已获得自由，还不如快点回到中国，远离这些可怕的是非。

可是，我离得开她吗？

情不自禁地将她搂到怀中，咬着嘴唇：“我的傻姑娘啊！既然你已知道我们家族之间的世仇，知道高梦与古英雄之间，永远只能是敌人！为什么不远远地躲开？为什么还要帮我？为什么把你的心和你的人都交给我？”

“因为——我爱你。”

这个理由够简单，但也够沉重。

低头看着她的双眼，眨着丝绸之路的目光，含着莫高窟的眼泪，爱一个人需要理由吗？

需要吗？

心底反复地问自己，却再也说不出话了。

“高家与古家，那是上一代，甚至是上几代人的恩怨，与我们有什么关系？”莫妮卡抚摸着我的头发，“这不是中实际，不是莎士比亚描写的那个世界，如果罗密欧与朱丽叶生在今天，他们也一样可以得到幸福！”

我心里默默地说：你是美丽的朱丽叶，我却不是英俊的罗密欧。

“不，我不相信，这个世界与一千年或五百年前相比，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改变！”

“干吗说得那么绝望？”

“你说过你害怕，害怕我们的好时光会异常短暂。”

莫妮卡恐惧地眨眨眼睛：“是，现在还不是真正的好时光，因为我们的爱还只能停留在地下，不敢走到阳光下让众人看到并祝福。”

“我也害怕，害怕就连一点点的幸福，也会很快地剥夺。”

天空集团的公务飞机，正窗月美国中部的广阔天空，穿越麦田起伏的密西西比平原，穿越古老崎岖的阿巴拉契亚山脉，飞往大西洋畔高举自由女神火炬的SEXCITY……

黄昏。

飞机降落在纽约肯尼迪国际机场，滑行到私人飞机与公务飞机专用的停机坪。

走出机舱再度与莫妮卡保持距离，我就像普通的工作人员，跟在几个佩枪的保镖身后，坐上前来接你的另一辆加长版林肯。

看来高思过对林肯车情有独钟。

车上还有司机与秘书，我和莫妮卡只能故作矜持，不能像在飞机上那么放肆拥抱。

从停机坪直接开出机场，据说这是总统级别才有的待遇。来到美国超过一年，刚刚到达第三个州，前两个地方是洛杉矶与马丁.路德

市，剩下一年都在牢房里度过，莫妮卡帮我把签证有效期延长到2010年。

飞驰在纽约的道路上，没有想象中拥挤，其实车队并未开进失去，而是直接向东开往长岛郊区。这里集中了许多有钱人的别墅，不乏华尔街的精英们，甚至不少私家庄园，是卖给中国的老板与官员们的。

天色完全暗了下来，空中挂出一弯新月，车队驶入一个僻静庄园。大门前有戒备森严的岗哨，只有我和莫妮卡坐的车，才能进入第二道岗哨的大门。穿过一条绿树成荫的小道，足足开了五分钟，才停在一栋不起眼的两曾别墅前。

莫妮卡下车时疲倦地说："这是我父亲的私家庄园，总共有十九栋独立别墅，我就住在这個最小的里面，父亲说这样才最安全。"

她把司机与秘书都支开了，说有重要事务和我谈，便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

四周环绕茂密的树林，就像来到童话里的林间小屋，莫妮卡按了一下指纹钮，底楼房门就打开了。

"这栋房子安装了最新的报警系统，任何人入侵都会引发警报，值班保镖会在三十秒内赶到。"走进莫妮卡的宫殿，虽然装饰地很普通，却隐藏着许多小机关，她敲了敲客厅的窗户说："这是最坚固的玻璃，可以抵挡火箭弹的袭击。"

参观完一尘不染的楼下，半小时前刚有人打扫过，她紧紧拉着我的手，上楼参观公主的闺房——没想到那么简单，除了一张大床和梳妆台外，就没有其他装饰了。隔壁有个硕大无朋的衣橱间，差不多有三十个平方，摆着成百上千的衣服和鞋子，其中不乏爱玛仕、LV、CD的限量版——如果按照市价估算，不在百万美元之下。

书房里有个顶天立地的大书橱，起码有千本厚厚的精装书，莫妮卡诚实地说："这些书是管家为了装饰房间买来的，我只看过其中的百分之一。"

书橱对面的墙上挂着十几幅油画，她说其中有两幅凡.高的真迹，但让我看不懂的是，画上的任务竟戴上了墨镜，她尴尬的做了个鬼脸："这是我十三岁那年画上去的。"

二楼后面有个宽大的露台，种植着上百株玫瑰，园丁每天都会来照料，露台下面是个车库，从玻璃顶棚看下去，有一辆火红色的法拉利跑车，除了她在十九岁生日开过一次，这辆车就一直沉睡到今天，车库边是一间狗舍，看起来比我在上海的卧室还大，以前养了两条凶猛的中国骨嘴沙皮犬，价值相当于一辆法拉利。

参观完美国富豪千金的寝宫，我低头沉默无语半晌，回想当年被华金山做催眠治疗时，我说粗自己内心的欲望，不就是住这样的房子开这样的车子过这样的生活吗？

莫妮卡关上电动串联，靠着我的肩膀关切地问："亲爱的，你怎么了？心情不好吗？"

"没……没什么……"

如果以我过去的心态，一定会感到无比自卑，就连着她的勇气都没有，现在却还能拥她在怀中，究竟我变了还是她变了？

也许，我们都变了。

"你是不习惯这里吧？放心，很快就会适应的。"

"希望如此。"

想想我以前的人生，无论古英雄还是高能，都与她生活在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

那么以后的人生呢？我们能成为一个世界里的人吗？

一阵深深的恐惧。

我转换了话题："你的父亲呢？他也住在这个庄园里吗？"

"他从不住在这里。"莫妮卡按着我的胸口说，"你想见他吗？"

"哦？不！我现在不那么着急。"

虽然，当初我来美国的目的，就是要见她的父亲——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常青为推动我实现这个目的，还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但是，现在我真的还需要见到他吗？

"亲爱的，明天，我会带你去见我爸爸！记住，在他面前他就是高能，是他唯一的侄子，也是我唯一的堂兄。"

"彻底忘记我真正的名字？"

"对不起。"她难过地低下头，"目前必须这样。"

“好吧，明天。”

莫妮卡又将我拉回卧室：“今晚，你就暂时住在这里。明天，我会给你安排另一栋房子——离这不到五十米，晚上你可以偷偷过来，但天亮之前必须回去。”

“天黑以后过来，天亮之前离开？”我又走出卧室，“这算什么？奸夫淫妇偷情吗？”

“不要这么说！”她从背后环抱着我，下巴放在我的肩上，“必须这样掩人耳目，避免风言风语，在这里很难逃过爸爸的眼睛。”

“如果被他发现我们的秘密，他可能杀了我，是吗？”

蹙起娥眉叹息一声，她不知再怎么跟我解释了。

忽然，莫妮卡的手机响了，她接起来一声不吭，但几秒钟后表情就变了，几乎在刹那间面无血色。

“发生什么了？”

我拉了拉她的手，但她已结束通话，将手机贴着自己的心房，在原地站了许久。当我要看她的眼睛，她却有意识地转过头去，不让我的读心术起作用。

“告诉我！怎么回是？”

“对不起，公司里有些急事，我必须回去处理！”

莫妮卡说着打开衣橱，换了一件郑重的套装，还来不及照镜子补口红，便匆匆跑到楼下，用通话系统叫来专车。

半分钟后，她冲出自己的宫殿，回头叫我安心等她回来，便坐进了加长版林肯。

她没来得及与我问别。

纽约长岛的秋风袭来，几片黄叶飘到眼前，留下我独自站在门口，仰望满天闪烁的星斗，相较阿尔斯兰州的高原风景，又是别有一番滋味。

星星是穷人的钻石。

突然，空中划过一颗流星。

眼前被什么刺痛，就像钻石划过的闪光，几秒钟后消失于无尽的黑暗。

两年来的短暂记忆，这是唯一亲眼看到过的流星。

心头一阵刺痛，浑身上下寒意逼人，回屋关紧了门，痴痴地坐倒在沙发上。

飞机上已吃过一顿丰盛的完蚕，现在一点食欲都没有。

疲倦再度笼罩着我，不知不觉闭上眼睛，后半夜才惊醒过来。

又是一个噩梦。

为什么？一年的噩梦已然结束，难道又要来一个新的噩梦。

或者——虽然已获得自由，但漫长的牢狱生活，造成我的心理阴影，产生强烈的不安全感。

凌晨两点，莫妮卡却还没回来。

想起她离开时的奇怪眼神，我忧心如焚地拨打她的手机，竟然处于关机状态。

她身边有秘书与保镖，不太可能手机没点，要么就是睡觉了？这更让我忐忑不安，立刻又打了个电话，结果还是关机。

究竟去哪里？遇到了什么事情？有什么意外与危险？

呸！呸！呸！太不吉利了！

怎么也睡不着，心里升起不祥的预感。原想回到纽约之后，与她共同度过美好的几天，却被迫要做贼似的偷偷摸摸，现在连她的人影都不见到了。

心被狠狠揪了一下，难道我们的时光真的如此短暂？

后半夜坐卧不宁，草草在楼下洗了个澡，不敢动用她华丽的公主浴室。来到二楼打开她的衣橱，抚摸那些柔软的裙子，嗅着她曾经穿过的衣上留存的、淡淡的体香不忍离去，想象她悄然回到屋里，从背后蒙住我的眼睛，发出银铃似的笑声。

终归是想象。

坚持到清晨六点，打电话还是关机。

实在撑不下去了，没敢睡在它的闺房，而是躺在楼下的可放，在惊慌与疲倦交替之中，渐渐失去意识。

莫妮卡！

“莫妮卡！”

挣扎着从床上跳起来，这里仍是她的宫殿，我躺在底楼可放的大床上，窗外是茂密幽静的树林，密密麻麻的秋雨在玻璃上。

再看时间，居然是中午十二点！

该死！怎么睡了那么久！莫妮卡会不会已经回来了？

跑到房子的各个角落找了一遍，却没有她的任何踪迹。试着使用庄园的通话系统，保安说“大小姐”出门至今还未回来。我又着急着打了她的电话，没想到依然关机。

不，她有那么多保镖在身边，纽约又是天空集团的大本营，怎么可能发生以外呢？何况昨天她对我说，今天会带我去见她的父亲。

故意要逼开我？女孩子的心就像海底的针，男人无论如何都摸不透，她可以让你感觉如沐春风，一转眼又能让你坠入冰窟。

想到这就浑身无力，失落地坐倒在沙发上，随手拿起遥控器打开电视。

屏幕里跳出中午的整点新闻，CNN的女主播突然插播最新消息——

“十分钟前，总部位于纽约的天空集团，全球排名前50强的跨国企业巨头，正式向媒体宣布——昨晚19点19分，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高思国先生，在纽约因病去世，享年48岁。天空集团同时宣布一项董事会的最新决定：高思国先生的独生女，年仅24岁的莫妮卡.高，接替父亲的一切职位，成为天空集团新任董事长兼CEO。”

高思国死了。

原本我今天要见的人死了，当初我来美国要见人的死了，我最爱的女子的父亲死了。

目瞪口呆地看着电视屏幕，整个人仿佛被铅灌了而凝固，新闻里放出背景画面，却是一组非常模糊的视频，有个中年华裔男子，戴着墨镜穿着西装，在一群黑衣人簇拥之下，钻去加长版林肯离去。

同时响起CNN特约新闻评论员的声音——

“天空集团的董事长，是全美最神秘的超级富豪，据说其个人拥有的实际资产，不亚于比尔.盖茨与沃尔玛家族。但他长期拒绝在媒体路面，除了圈内人士以外，普通公众很少知道他的真实姓名，甚至连他的族裔都是个迷。高思国是出生在美国的华裔，根据天空集团公布的

消息，他在两年前检查出了癌症，但一直严格保密，连公司高管层也一无所知。几个月前，他将权利移交给自己的女儿，印发公司内部种种猜测。医生原本估计高思国还有半年生命，想不到昨晚七点病情突然恶化，来不及抢救便停止呼吸。高思国48岁英年早逝，必然将引起又一场经济地震。尤其是他本人绝对控股的天空集团，去年起就深陷金融危机泥沼，很多人预测天空集团资金链极其紧张，很可能将在一个月内宣布破产。”

电视画面里同时出现天空集团的总部——位于曼哈顿的八十八层的天空中心大厦。然后是墨西哥湾油田的画面，还有位于中东某地的炼油厂，以及东南亚最大的汽车公司，这些大豆市天空集团在世界各地的投资项目。

CNN的动作真快，如果它们的造假水平再高一些，就不会在中国声名狼藉了。

接着，屏幕上出现了一组现场直播的画面——

还是在天空集团总部门前，风雨打在路人的身上，许多黑衣人保护一个年轻女孩，一把黑伞撑在她的身后。她穿着黑色的职业套装，脑后绾着栗色长发，混血面容楚楚动人，却是素面朝天，表情沉重忧郁，眼神充满悲伤。

我当然认得她，你们也都认得她——莫妮卡！

昨晚七点接到的那个电话，无疑就是她父亲病危的通知，她才会那么着急地离去，高思国死得太突然了，他不是今天就要见我吗？为处理父亲的后事，她当然整夜得不到休息。或者按照中国人的习俗，在死去的亲人身边守灵，甚至必须得关闭手机，所以她不可能回来，也不可能给我打电话，就算想打也沉浸在深深的痛苦之中，不知道该怎么对我说。

媒体的长枪短跑都对准了她，有的记者还与保镖发生了肢体冲突。但莫妮卡丝毫没有慌乱，也不因悲伤而在镜头面前失态，冷静地对记者们说：“我感到非常非常悲痛，我敬爱的父亲离开了人间，这是我字妈妈去世以后，人生中最悲伤的一天！在父亲被查出患有癌症的两年见，我们一直严格保密，希望不要影响公司的运营。天空集团是我的祖父先生创立的，我的父亲一直对天空集团充满感情，即便面临如今的风雨飘摇，我们也有信心力挽狂澜。但父亲的突然离世，确实

是对公司的沉重打击，我将接受父亲的遗嘱，也接受董事会的重托，继承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的职务，领导公司数十万员工走出困境，实现祖父与父亲多年来得愿望。成为真正的世界第一号的企业！”

我呆坐在莫妮卡宫殿的沙发上，为她的出色表现而赞叹，面对全世界媒体说的如此之好。平常人遇到这样沉重的打击，早连说话勇气都没了，她却临危不惧侃侃而谈，化悲痛为力量，给了那些期待天空集团倒台的人们一记耳光。这个原本掉满骄横的大小姐，想必在最近的一年里，经受了许多锻炼和磨难，智慧与精神都已趋成熟，也将成为一个不可征服的人。

CNN的新闻画面已转回特约评论员——

“我们已看到天空集团新任全球董事长兼CEO莫妮卡.高的讲话，确实令人非常惊叹，这位面临受命的华裔女孩年仅24岁，前年刚从哈佛大学毕业，却已成为世界500强企业最年轻的掌门人。作为高思国的独生女，她将继承父亲100%的遗产，接管天空集团所有产业。高思国先生或许对她有过特别培养，但在他身患癌症的两年间，就能让一个普通小女孩，成为掌握数万亿财富的企业家吗？天空集团的数十万员工，整个美国的财经媒体，甚至全世界拭目以待！”

天空集团的新闻终于结束，画面切换到中东问题。我长叹一声关掉电视，走到窗边看着天空，雨丝像冰点砸在玻璃上，这便是莫妮卡此刻的心情吧。

寒冷的纽约让人瑟瑟发抖，想起昨晚看到的流星，如此灿烂去短暂地飞逝而过，难道那一颗就是高思国？

秋风秋雨愁煞人。

三天.

高思国突然离开人间以后，我连续三天没有见到莫妮卡，打她手机要么忙音要么关机，给她的秘书打电话也没回音，只收到过一条长长的短信——

“亲爱的，我已经两晚没有睡觉，通宵达旦处理父亲的后事。还有大量的法律事务，关于父亲的遗产继承，公司的股权交接。财务总件给我全部帐目，必然尽快处理几千亿美元的债务，每天签署几百份文

件，会见全球各分公司的老大……千斤担压在肩头，我的精神快要崩溃了。神啊，救救我吧！处理完这些就来见你，吻你！”

莫妮卡现在的境遇，我可以充分理解，所以也尽量不去打扰。她非但不因悲痛而沉沦，反而勇敢承担起巨大压力。

三天三夜，我把自己关在房子里——不是莫妮卡的宫殿，而是五十米外另一栋豪宅。每天上午有用人来打扫，有厨师来为我做正宗的中餐，需要什么都有人送到——简直是寄生虫的生活！曾经如此羡慕那些有钱人，向往躺在豪宅的水床上，吩咐手下用人做这做那，但真的尝到这种滋味，却丝毫感受不到快乐，甚至越发厌恶自己。

也许，我天生就适合过穷光蛋的日子?

也许，无论多么奢侈惬意的生活，都比不上孤独对心灵的煎熬。莫妮卡不在的几天里，我的脑中反复播放那首歌——《亲爱的你怎么不在我身边》。

三天后，高思国在纽约长岛下葬。

天空集团派了专车来接我，我将以高思国家属的身份参加葬礼，特地请人定做一套黑色西装。

墓地坐落在大西洋海滨，周围种植着大片松树林，阴冷的风带着咸味，从东方狂暴地吹来，墓园门口停了几十辆车，许多媒体扛着摄象机，被大群保镖阻拦在外面。但记者们不放过每个参加葬礼的人——据说许多大人物都来了，包括那位以风流闻名的前总统，并携其如今身居高位的夫人。

外面的喧嚣扑坏了此地的幽静，随着大家走到墓地最深处，数十米下就是波涛汹涌的大西洋。大海的颜色与所有人的衣服相同，灰暗的浪打出白色泡沫，消逝在崎岖的的乱石之上。有人面色凝重步履艰难，有人走着走着老泪纵横，有人却窃窃私语谈笑风生，而我——想起了法国诗人保尔.瓦雷里的《海滨墓园》。

终于来到葬礼之地，四周是成百上千座墓碑，唯独这里被隔成一个独立空间，大约有半个篮球场大小。旁边有钢筋混凝土的暗墙，确保墓地不受海风侵蚀。

我看到一座白色大理石雕像，粗看竟想中国古代的武将，披着南北朝时期的明光铠，脸上却是一张狰狞恐怖的面具！

兰陵王！

我揉着眼睛几乎跌倒，这就是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的墓碑？一座中国兰陵王的大理石雕像？

绝大多数人更看不懂，前总统夫妇二人也啧啧称奇，还是高思国生前的秘书——不是陷害我的那个子虚乌有的吴秘书，而是一位黑人女士，轻声向大家介绍雕像由来——这是高思国先生的祖先，一千多年前的中国王子，因为相貌嫉妒俊美而被敌人轻视，故而戴上魔鬼般的面具上阵杀敌，在整个东亚世界都是一位传奇人物。

这墓碑不是三天内建成的，想必高思国在查出身患癌症之时，便提前准备自己的后事，买下这块大西洋畔的风水宝地，建造兰陵王雕像作为自己的墓碑——虽然出生在美国的，他却从未忘记家族的根源，要天空集团的继承人永远牢记，拥有兰陵王高氏家族的神圣血脉。

墓碑东侧用隶书汉字镌刻——

兰陵王第48代孙高思国之墓，女高梦泣立。

显然是最近才刻上去的。

墓碑西侧是一行英文，与通常的欧美碑文无异，记录着墓主的姓名与生卒年，底下还有天空集团的标志。

汉字向东，英文向西，也代表了高思国夹在东西方文化之间的无奈吧。

上午，十点。

葬礼仪式正式开始，没有牧师也没有十字架，更没有和尚或道士，这是一个没有宗教背景的葬礼。

所有人站在墓碑下，围绕着长方形墓穴。莫妮卡站在最前面，穿着一身黑色套装，脸上没有化任何妆，栗色长发绾在脑后，作为冒牌的高能，高思国唯一的侄儿，兰陵王高氏最后的男性，我被指定站在莫妮卡身后，因为死者家属仅有我们两人。

我的身后是天空集团的高管，全球各分公司的老总，甚至有中国分公司的老总——我还记得他的脸，当初是他签字铜子将我裁员，他却已完全认不出我了。再往后是世界各大财团的代表，美国政府和国会的代表，以及前总统与前国务卿。

一年多前，高思国秘密飞来中国，但着一群黑衣人来到殡仪馆，参加我的父亲也是他的哥哥的葬礼。

一年多后，当我知道自己是个冒牌货，却以高思国侄子的身份，穿着黑色西装来到墓地，参加了他的万众瞩目的葬礼。

葬礼仪式出人意料的简单，在全体三鞠躬之后，装殓着高思国的遗体的棺材，被缓缓送入深深墓穴。随后由每位参加葬礼者，为他象征性的捧上一捧黄土，最后由目的工作人员，将坟墓彻底平整完毕——怎么突然想起了掘墓人?

现在，眼前只剩海边的泥土，以及那高高的墓碑，兰陵王戴着传奇面具，俯瞰来到这里的每一个人，遥望浩瀚的阴沉的大西洋，辗转反侧地念起诗句——

“起风了！……只有试着活下去一条路！

天边的气流翻开又合上了我的书，

波涛敢于蟾岩口溅沫飞进！

飞去吧，令人眼花缭乱的书页！

进裂吧，波浪！用漫天狂澜来大裂

这片有白帆啄食的平静的房顶。”

葬礼结束。

依然没和莫妮卡说上一句话，她有大群保镖陪同走出墓地，避开那些疯狂的记者，坐上加长版林肯扬长而去，就连前总统夫妇也被她甩远了。

众多政要和财经巨头离去后，最后一个走出墓地的是我。再也不剩一个保镖了，饥渴的记者们一拥而上，包围了我这个最不起眼的小任务，许多记者事先做了功课，知道我是高思国唯一的侄子，在一个多月前成功越狱——我的传奇经历早已成为全美热门话题，再加上天空集团大老板离世的轰动新闻，我竟然成为葬礼上最大的明星。

各家电视台镜头与花筒，几乎戳到我的鼻子上，眼前一个个拥挤的记者，嘈杂的英语让我头晕，甚至感到空气稀薄、呼吸困难。完全听不清他们问什么，耳边擦过“杀人犯”、“越狱”、“男性后代”、“古老家族”等词组。我不想回答任何问题，低头推开那些烦人的摄象机，肉搏似的杀出一条血路，仓皇逃上等待我的专车。

半躺在宽敞的后排座位上，脱下沾着海风咸味的黑色西装，墓地的气味仍展转于鼻尖，眼前不断闪过兰陵王的雕像，这个一千多年前的美男子——我以他的子孙的身份，来此参加我“叔叔”的葬礼，我可以对全世界说谎，甚至刚刚被埋入墓穴的人，却不敢面对古老的他——我的身体里没有他的血。

纽约的黄昏，车子开回私家庄园，司机将我一个人扔在空荡荡的大房子里。

寒风瑟瑟地打在玻璃上，我端着一杯热水，渴望渐渐昏暗的天色。这道玻璃就像一堵厚厚的高墙，带着铁丝网与电磁感应，一旦越过就会迎来子弹！仿佛回到肖申克州立监狱，只不过比58号监房宽敞豪华许多，感觉却更孤独。狭窄的牢房里，还有老马科斯这样的忘年至交，但在我最爱的人的宫殿群里，我却是寂寞的囚犯，连主人的容颜都见不到几次。

抱歉，我的意识深处还残留低俗痕迹——难道我是被莫妮卡包养的面首?

对不起，我不漂亮，也不是小白脸，我只是个男人。

我要离开这座华丽的监狱。

简单收拾了一下随身物品，匆匆打开房门，却看到一双混血的眼睛。

“你要出去？”

莫妮卡有些以外，她穿着一身黑色的大毛衣，好像刚要按门铃的样子。

“哦，想在树林里透透气。”我尴尬地退回到房中，“快点进来。”

“那么冷的天，还是晚上，去树林里透透气？”

当我面对她的眼睛，就突然变得不会说谎了。

“对不起，我——”

“不！”她伸出一根食指封住我的嘴唇，“应该say sorry的是我！连续三天三夜，我都忙着父亲和公司的事，没有来得及关心你，非常抱歉，亲爱的！”

“我不介意。”

“你介意！”她关上门紧紧抱住我，“别骗我！是不是很孤单？是不是在怨恨我？”

我不想回答这个问题，只是抚摸她的头发说：“莫妮卡，许多事情不是你自己能控制的，我也有过这会总非常无助的感觉，一切都被别人所操纵，自己不过是个提线木偶，你确定这是你的命运吗？”

“但我别选择。”

“如果你有机会选择呢？”

“那我会放弃。”

“放弃什么？”

她看了一眼我的房子，又回头看看窗外的树林：“一切！我现在拥有的一切——除了你。”

“莫妮卡，你想拥有什么，放弃什么，都是你自己的选择。”

“但我没有选择的机会，我必须！做现在所做的事情。”

“身不由己？”

她闭上眼睛摇摇头：“还有责任，父亲给我的责任，天空集团数十万员工给我的责任，我不能自由地选择，因为我不能逃避我的责任。”

“你以前想不想担负这个责任？”

“以前？如果是两年以前，我做梦都没有想到过！”她苦笑着坐倒在沙发上，“从前我是爸爸的掌上明珠，他从没给我安排过什么，也没说过让我继承他的事业。小时侯我说自己想要学画画，他就请了最好的老师教我。后来我又说要拉小提琴，他又把我送到意大利学了一年，最后，我说要自己创业开宠物用品公司，他就给我投资了五百万美元，但被我在三个月内花光了。我只想自由自在地生活，不受任何拘束与控制，我只认识我的爸爸，不认识什么天空集团！但现在一切都改变了……”

轻轻抹去她的眼泪：“两年前改变的？”

“在父亲确诊患癌症以后，虽然是早期诊断，医生人没有把握挽救他的生命，只能保证延长两到三年。他必须提前考虑继承人问题，这个人必须是兰陵王的后代，必须是天空集团创始人我的爷爷高过的后代。父亲只有我这么一个女儿，在美国没有其他亲人。我的爷爷有两

个儿子，一个在美国继承人天空集团，另一个在中国默默无闻地生活——但他有一个儿子，名叫高能。”

“他想让高能继承天空集团？”

“这是A计划。”

“所以，他把你派遣到中国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目的是为了调查我，看看我有没有这个潜力——这就是当初你说的任务！可惜，我只是个小小的销售员，懦弱无能被人欺负，是不是让你们很失望？”

“是，但没想到高能是假的，谢天谢地你是个冒牌货，我做梦也想不到竟然爱上了你！”

“这是我们的幸运。”

“然而，你瞒着我飞到美国，又被陷害杀人关进了监狱。我没有向父亲戳穿你的面具，他依然相信你就是高能，是他唯一的枝子，兰陵王高氏最后的男性后代。父亲想尽办法要救你，为你请了最好的律师，无论最终结果如何，都不能让你被判处死刑。因为如果你死了的话，兰陵王的男性血脉将就此断绝！”

“三年前就断绝了！”

我仰天苦笑起来，三年前那场致命的车祸，早就杀死了真正的高能，杀死了兰陵王最后的男性后代，而我不过是戴着他的面具的替身。

“当你被判处了终身监禁，父亲改变了他的计划。”

“还有B计划？”

“如果父亲死时，你还难堪大任，那么由我继承天空集团的一切，现在就是B计划。”

“为什么一开始不实行B计划呢？你是他唯一的女儿，是他最亲的亲人，你可以做好这一切的，他为什么要舍近求远？要到遥远的中国，把可怜的高能——可怜的我，卷进这场可怕的旋涡？”

莫妮卡无奈地倒下了，仰天叹息道：“因为我是女人。”

“女人怎么了？”

“我的父亲虽然在美国出生长大，家庭观念却停留在几百年前的中国，他相信只有男人才能继承天空集团！他认为兰陵王家族的事业，

从来都是传男不传女——而你是男人”

我心里暗暗的叹息——重男轻女害死人啊！

也难怪高思国远在北美，没见过四川省计生办的广告——郭敬明与李宇春，生男生女都一样嘛。

“即便我继承了一切，你——不，是高能，仍是兰陵王家族最后的男人，必须保护好你的生命，尽早让你结婚生子，延续高氏家族的男性血统。”

“我可以与任何女人结婚，但唯独不能与你！这真荒谬！”我似乎已看到了这个荒谬的未来，“不，我不能忍受这样的生活，就让我告诉全世界吧，我不是高能，不是你的堂兄，不是兰陵王的后代，我的名字叫古英雄！”

“住嘴！”

“你说这不能让你的父亲知道，但现在他已经死了！没人能对我怎么样！”

“如果你不是高能，就不该持有高能的护照，就是非法入境！我在自己的家里窝藏一个非法入境者——这几天全世界的媒体都在看着我，不能让他们知道这个事实。”

“继续这样欺骗世界？”

莫妮卡将一头栗色长发扎起来又放开：“别无选择我们对外必须以堂胸没相称，但你与天空集团没有任何关系。我将独自承担公司的重任，拯救这艘随时可能沉没的航空母舰。”

我缓缓靠近她的嘴唇，已经三天三夜没吻过她了。

然而，就在我们交换呼吸之时，她却后退两步说：“对不起，刚才参加完父亲的葬礼，我心里还被痛苦充满着，I can’t！”

目光没离开过她的眼睛，读心术告诉我，这个女子沉浸在极大的痛苦中。

“该说对不起的人是我。”

她还是难过地摇摇头：“亲爱的，我爱你，很想与你日日夜夜，分分秒秒厮守在一起，但是今晚——”

“别说了。”

我替她打开大门。

秋风侵入屋子，卷进数片枯黄落叶，莫妮卡还是是或出来了："能不能让我单独待一个晚上？"

"OK。"

她缓缓走到门口，廊灯照亮乌黑忧伤的眼睛，混血脸庞苍白得吓人，摸了摸我的脸颊说："你要照顾好自己。"

我轻轻抱了抱她耳语道："你也是。"

随后，他转身离开我，没入黑暗中摇曳的树林。

月亮也隐入白莲花般的云朵中。

虽然，她的房子距离我只有五十米，我却感觉她远去了五千年。

回到偌大的豪宅，又剩下我孤单一人，面对空空荡荡的客厅与卧室，晚风从窗户缝隙钻入，触摸着每一寸皮肤，缓缓渗入血管，陪伴我躺下入眠……

第四个寂寞的夜晚。

第十一章 莫妮卡

清晨。

在二楼的床上醒来，梦中幻想莫妮卡就在身边，睁开眼睛却是自己孤独一人。

现实如此残酷，窗外细雨纷纷，纽约天空雾蒙蒙的，就像我现在的心情。

手机骤然响起，却是莫妮卡的号码。现在只有七点多钟，平时她还在睡觉呢，离我不到50米的距离，怎么不自己过来呢?

“古英雄！”还是那熟悉的声音，却有些仓促，“我是来和你到别的。”

“到别？你要去哪里？”

“非洲。”

“别开玩笑了！”当即从床上弹起来穿衣服，“我这就过去找你！”

“我不在庄园里。”

“什么？”

莫妮卡停顿了几秒钟：“我在机场，天空集团的专机内，十分钟后就要起飞了。”

“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什么昨天没有告诉我？”

“最近半年，天空集团一直在与所多玛共和国秘密商谈石油开发项目，已经确定那里埋藏着相当于半个波斯湾的石油，如果能把这个项目拿下来，不但可以成功拯救天空集团，还能成为全球最大的能源巨头。”

“所多玛？”

这个国家的名字实在太可怕啦。

“非洲东部的一个贫困的小国，全国一年国民生产总值，还不及我的私家庄园的价值。但这个国家的地下，却藏着数万亿美元的财富！对不起，原本没那么着急，但所多玛总统——其实是个靠政变上台的军阀，听说我的父亲去世了，就想停止与天空集团谈判。以前一直是父亲与他联系，还给他悄悄送了几亿美元。但最近我们的竞争对手开

始介入，搞来几十个东欧美女送给他做性奴，情况非常危险——这些情报是今天凌晨才送到的。”

“你要亲自去谈判？”

“是，必须我亲自去，换了其他任何人都没用，那个流氓总统只相信我的父亲，现在父亲已不在人世，我是唯一能代表他的人。留给我们的时间不多，反复无常的西拉华拉总统，随时可能与我们的竞争对手签订合同。我将不惜任何代价组织他们，并拿下这个拯救天空集团的项目，否则公司只能步通用汽车的后尘宣布破产！”

我握着电话的手在颤抖：“去那种地方会不会有危险？”

“一定会有，所多玛每年都会发生政变，上任总统被现任总统亲手掐死的。”

“天哪！你不要去了！我怎么放心得下？”

“我不去天空集团就会灭亡，兰陵王高家也会一无所有，全球几十万员工都会失业，上百万人的生活受到影响，危险再大我也要去！”

“莫妮卡，你让飞机等一等，我现在就来机场，陪你一起去！”

说着飞快地冲下楼，跑出去通知我的专车。

“不！”她在电话里吼道，“你留在纽约，天空集团与你没有关系，你不能和我一起出访。”

“可是——”

我痴痴地看着清晨的天空，漫天细雨落在眼底。

“不要可是！专机已经起飞了，所多玛没有移动通信，我会主动给你打电话的。”

“莫妮卡！”我对着电话狂喊起来，“别走！”

“再见，我爱你。”

她挂了电话，让我一个人站在雨里，就像与家人走散的小男孩，茫然地看着这个陌生的世界——似乎莫妮卡也有些陌生了！

不，会不会在骗我？只是为了摆脱我？

我飞快地跑到庄园大门口，让管理员给莫妮卡的秘书打电话，证实了今天凌晨她离开庄园，坐专机前往非洲。

在雨里又给她打了个电话，那边果然已经关机，想必已钻入浓密的云层。

忽然，想起一年多前的上海，在前往美国的航班起飞之前，我打给她的那个电话，那时她如此惊愕与失落，正与我此刻的归纳决相同。

纽约的雨越下越大，将我浸泡在水中，化成一尾孤独的鱼。

雨，下了三天三夜，

我，等待了三天三夜。

依然那么孤独，像被判处了终身监禁的囚犯，枯坐在私家庄园的豪宅内，看着手机等待莫妮卡打来电话，却没有她的任何消息。我打电话给她的秘书，只是说她已到达非洲，正与西拉华拉总统紧张谈判。我当然不方便询问谈判内容，这种重要项目谈一个月都不算久，她的归来更遥遥无期。在网上查到所多玛国的资料，果然是个三天两头政变内战的地方，也没有任何该国移动通信的资料。而且这个国家与美国没有互派大使，更无从寻找莫妮卡的下落。

现在，我反而怀念在阿尔斯兰州的日子，换年当我刚刚越狱逃亡出来，作为被整个美国通缉的逃犯，与莫妮卡勇敢缠绵的每分每秒，那时多么向往与她一起来到纽约。

然而真的来到纽约，来到她华丽的宫殿里，却没有一晚是我们共同度过的。

难道我们的时光真的真么短暂?

不，我受够了这种生活，蹲在这个富丽堂皇的监狱里，等待女王回宫恩宠于我!

越狱成功的刹那，我获得了无比的自豪，脱胎换骨为一个真正的男人。然而，现在又开始看不起自己——离“男人”两个字相差甚远。有时憋得嫉妒冲动，想要逃出私家庄园，去纽约曼哈顿闯荡一番。但想到莫妮卡随时可能回来，便又乖乖地坐井观天。

今天，是高思国收藏古董的拍卖会，根据遗嘱将捐献给中国贫困山区的失学儿童。私人收藏必须有家属代表监督，而莫妮卡远在非洲，只能由我代表兰陵王高家出场。

司机和秘书陪伴我进入失去，曼哈顿的一栋老楼，离帝国大厦仅有一箭之遥——在纽约长岛住了一个星期，却第一次来到此地。这是美国最大的艺术品拍卖行，这次有数十件无价之宝拍卖。我非常低调地到场，戴着帽子和墨镜，躲避个家媒体追逐，从消防通道进入拍卖会大厅。

从没来过这种地方，我表现得很是句竟，尽量不东张西望，由秘书引我入座——居然是第一排，直接面对拍卖师，成为全场嘉宾的焦点。拍卖会将展示价值连城的文物，因此有极其严格的保卫措施。媒体和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所有人必须提前三天登记，全是世界各地的亿万富豪，很多是这里的常客，比如那些裹着头巾的阿拉王子。

拍卖会正式开始，先是全场起来为高思国哀悼，然后图片展示本次拍卖的文物，同时附有详细的文字介绍。高思国特别喜欢南北朝的文物，这些古董年代基本都是公元五到六世纪——那正是兰陵王驰聘疆场的年代。

第一件文物是早期青瓷，表面非常光华，没有任何破损，瓶身上端有个精雕细刻的鸡头，简直巧夺天工。英文介绍后面附有中文，这件器物名叫鸡首壶，是古人盛酒水的容器。经过几轮竞争之后，这件青瓷被一个美国老板买下了，价格为50万美元。

接着还是一件北朝青瓷，中文介绍为“青釉仰覆莲花尊”，是代表南北朝莲纹装饰水平的典型作品。莲花尊除颈部堆贴两组飞天和兽面纹外，自肩部至足部装饰六层不同形态的仰覆莲瓣。一个日本商人以80万美元拍下这件青瓷，大概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

第三件却是由十几件组成，北魏时期的彩色女乐俑，排列成乐队的架势，捧着各种古代的乐器，可说是南北朝的乐器博物馆。一个德国收藏家以120万美元拍下这组乐俑……

拍卖会海算顺利，几十件文物很快各有买主，总成交价已超过一千万美元——这里随便哪件文物的价值，都超过我以前干推销员几辈子的工资！难得就真的值这么多钱吗？或者说它们的价值可以用美元来衡量吗？至少，我在有些买主的眼睛里，看到的不是文物的艺术与历史，而仅仅是一件值得投资的商品，值得转卖为更高价格的东西，本质上与石油货并无不同。

最后一件拍卖文物，也是今天的压轴节目，高思国生前最喜爱的一件宝贝，被工作人员小心地搬到台上，打开层层密封的金属箱子，外加三道密码锁，方才露出庐山真面目——

一匹腾空跃起的骏马上骑着一位全身甲胄的武将，高度在一米左右。无论是人是马都栩栩如生，几乎可分辨每一片甲叶，包括典型的南北朝明光铠，绝不亚于龙门石窟的精细。整个雕塑星星英姿勃发，宛如随时都会活起来，纵马弛骋于曼哈顿的街道！

然而，当拍卖会现场的人们，看到武将雕像的面孔，全都不约而同倒吸一口冷气。

它的脸狰狞扭曲，铜铃大眼，朝天鼻孔，还有青面獠牙——就像戴上一张鬼面具。

兰陵王！

坐在第一排的我，差点没从作为上摔下来，情不自禁地用手挡着眼睛，似乎骑在马上的面具武士，已经抽出腰间的宝剑，即将松开缰绳踏在我的脸上。

拍卖师的介绍随即响起："骑马武将陶像，年代为北朝晚期，南北制造像太多为佛教艺术，这种世俗的武将造像并不多见，历时一千余年之后，保存得如此完好，更是绝无仅有！起拍价为10万美元。"

话音刚落就有个美国古董商举牌喊道："50万！"

不到两秒钟，就有个富家公子打了个响指："60万。"

"70万！"

"90万！"

"150万！"

所有的目光都聚向第三排，一位大腹便便的阿拉伯亲王，这是今天所有文物的最高价。

拍卖师也有些意外，立刻笑着喊道："这位先生出价150万美元！有没有人超过他？150万第一次，150万第二次，150万第……"

没等他说出"第三次"敲下木槌，最后一排响起个年轻的声音——

"151万。"

虽然，这声音并不怎么响亮，但足以令拍卖师的表情僵硬，木槌举在半空几秒钟，才缓缓地放下来说：“后面哪位先生报出了151万？”

现场产生小小的骚动，大家交头接耳面面相觑，不知是谁打破了阿拉伯亲王的价格?

“Me——”

又是这个年轻男子的声音，充满着柔和的磁性，甚至微带一些性感的沙哑。

我的心里微微一惊，转头看向拍卖会的最后一排，兀地多了一个白衣男子——决按是中国传统的汉服，从头到脚一片雪白，宽袍大袖衣袂翩翩，细纱衣襟隐隐写着楷书汉字，俨然《世说新语》的魏晋风度，又似兰亭流觞的王右军风采。

如此吸引眼球的古装剧打扮，进场时怎么没看到呢？大概这位汉服少年，是迟到了刚刚进场的吧。只见他一头过肩的黑色长发，摇滚乐手一般披散着，肤色雪白竟似何郎敷粉，有不同于欧美人种的粉红或苍白，而是中国人特有的自然白皙。脸上扬起一对剑眉，双目宛如流星清澈明亮，纯正的中国式细挺鼻子，配以恰到好处的人中，以及线条柔和的嘴唇。下巴不偏不倚，脸庞轮廓也很是端正。

从未见过长得如此完美的中国人！莫妮卡虽然美丽动人，却带着西洋与东方的混血，而眼前的这位白衣美少年，却是地地道道的汉人长相！

真是让我难以置信，他的脸上找不到任何瑕疵，每个细节都像被能工巧匠雕刻过。眉宇之间处处透露着英气，闪烁的目光放射阴柔魅力，给人的感觉就是“刚柔并济”，简直不是这个世界所能有的生物！

我观察到拍卖场内的气愤，他另所有的男人黯然失色，又让所有的女人神魂颠倒！

这独特的气质让我联想到了一个人——张过荣。

然而，我可以豪不过分地宣布：他长得比张过荣年轻的时候更漂亮！

怀疑他是否整过容？但自己观察他的鼻子与眼睛，每个部件都自然和谐，形成一个浑然天成的整体。绝非像某些大明星整容之后，产生的某种生硬的人工痕迹。

突然，心底升起强烈的嫉妒，老天爷真是不公平！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和我一样貌不惊人，却偏偏要赋予这个少年如此英俊的脸庞，而他看起来不超过二十五岁！

再想想自己过去的样子，我不仅羞愧地低下头，不敢让他看到我的脸。

请原谅我用那么长的篇幅来描绘他的容貌，而着在拍卖会现场不过是一眨眼的工夫，拍卖师愣了愣说："这位先生，你刚才的报价是151万美元吗？"

"Yes。"

"好，现在的价格已经涨到了151万美元，谁还能超过这位先生？151万第一次！151万美元第二次——"

"152万美元！"

阿拉伯亲王终于坐不住了，不愿在大庭广众之下丢脸，输给这突然冒出来的汉服美少年，又回到激烈的拉锯战，石油美元果然是厉害，天空集团也不得不臣服在石油的淫威之下。

拍卖师似乎和亲王关系不错，喜形于色道："好，曼苏尔亲王殿下出价152万美元，152万第一次——"

"160万美元。"

美少年面不改色地报出新的价格，再度引来一片哗然。而他那双性感迷离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过"骑马武将陶像"，完全不把阿拉伯亲王放在眼中。

曼苏尔亲王殿下想必横行霸道惯了，世界上没有他买不到的东西，为了王室的荣誉争口气，也得拍到这件最后的宝贝！他站起来盯着少年，眼神里带着几分威胁，同时故作轻松地说："170万美元。"

再度刷新今天的记录！但还没等拍卖师开口，汉服少年理了理飘逸的长发说："180万美元。"

这个石破天惊的价格，让我下意识地站起来，看着眼前跃马奔驰的兰陵王，如果摘下这副魔鬼般的面具，该是怎样的一张容颜呢？

阿拉伯亲王已气急败坏，也不用考虑价格，竟拍变成比大小的数字游戏："200万美元！"

“啊！200万美元？”拍卖师的面色也发白了，激动地喊道，“谁喊敢报出比这更高的价格？200万第一次！200万第二次——”

“300万。”

白衣少年轻描淡写地说了个数字，就像我们平时花三元钱买块大饼。

然而，这个数字足以令在场的富豪和收藏家们目瞪口呆，尽管三百万美元并非艺术品交易的高价，但在南北朝文物却极其罕见。

我们的曼苏尔亲望也被吓住了，咬着嘴唇低头考虑许久，拍卖师很是配合他的节奏，慢吞吞地说：“啊，300万美元，这位年轻的先生，你确定这个价格吗？”

“当然！”

“你确定知道拍卖会的规则吗？”

“一旦报出价格，拍卖师落槌之后，就不可以再反悔。”

“你确定不反悔？”

“确定。”

拍卖师显然在帮亲王拖时间，还质疑少年的支付能力，甚至怀疑他是来砸场子的？这引起太下一片嘘声，他只能尴尬地喊道：“300万美元第一次！300万美元第二次！300万美元第三次！”

就当他要敲下木槌之际，亲王却颤抖地站起来，举起牌子说：“301万美元！”

看来石油美元已是强弩之末，最后就是赌博心态——万一汉服少年突然放弃，亲王就得硬着头皮付出301万美元，肯定远远超出他的预算，算是吃了个哑巴亏。

当所有人都盯着美少年，想看看他是不是来让亲王大放血的，他却略带羞涩地低头，优雅地说出一个数字：“350万。”

“什么？”拍卖师也有些失态了，他怀疑自己该去检查听力了，“请再说一遍！”

“350万——”纽约的潘郎扬起头，胸有成竹地补充道：“美元！”

“God！”

有人轻轻喊了出来，拍卖会霎时沸腾了，不少女士悄悄拿出手机，拍下这一身汉服的少年。亲王殿下如一摊烂肉坐倒，满头大汗彻底认输，在保镖们的陪同下退场。

拍卖师无奈地叹息道："350万第一次！350万第二次！350万第三次！成交！"

一锤定音。

工作人员抬走了宝贝，根据拍卖行的流程，稍后每位买主都会单独签约。

大家纷纷离开会场，唯独我坐着许久未走，因为汉服美少年也没动过。原本熙熙攘攘的拍卖大厅，飘荡着一股古物的陈腐味，一下子变得如此静谧死寂，只剩下我和他两个人。

忽然，一掷千金的神秘买家，白衣飘飘地走过来，面对这位英俊少年的脸，我莫名其妙地紧张。

走到跟前才发现，他居然比我高半个头，果然是遗世独立的名士风范。尽管一身宽松的大炮，但从袖口泄露的手腕来看，他是个身形纤瘦的男生，不食人间烟火，直接从《烂柯山》中走出来。

"你好，高能。"

中国话——又是难得的中国话，从美少年的红唇间流出，配上他一身魏晋汉服，似乎是竹林七贤之一?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少年打量着我微微一笑，露出一丝浅浅的酒窝，随口吟道："天下谁人不识君！"

居然是高适的边塞送别诗！联想最近关于天空集团的新闻，特别是我成功越狱震动全美，这句诗确实形容得恰到好处。

"不敢当！"我自嘲地苦笑一声，"全场人都被你震住了，但还不知尊姓大名？"

"慕容云。"

他撩起落在额前的一绺乌发，咳……虽然我是个男人，但不得不承认，这个动作简直帅呆了！

"慕容云？"

“是，你读过〈天龙八部〉吗？”

虽然，最近两年没读过金庸的书，记忆中却清楚的有〈天龙八部〉的情节。

“江南慕容？”

“很好，其实是塞北慕容，我们慕容氏族出自草原鲜卑，乃是五胡十六国的望族。”

“这……这……我还是第一次认识姓慕容的人呢！”

最近半年说话已成熟自信了许多，为何现在又结结巴巴？

慕容云神采奕奕道：“很多人都这么说。”

“为何那么喜欢那个陶像？”

“因为很漂亮！”

“漂亮？”我摇摇头，“如果摘下面具大概就漂亮了。”

“面具？你也知道他戴着面具？对了，你是他的后代嘛。”

他为何什么都知道？我尴尬地回答：“这是我叔叔的收藏，我并不太懂这些。”

“非常荣幸，以后就是我的收藏了。”他收起长长的袖管，贾宝玉似的柔声细气道，“很高兴认识你，再见！”

慕容云转身离去，背影化作一袭白色汉服，宛如蓬莱山上传说的仙童。

“啊，等一等！”

他果然停住脚步，缓缓转过头来酷酷地一笑：“什么事？”

“你从哪里来？”

“古代。”

话音未落我和他都笑了起来，从浅浅的微笑到放声大笑，两个男人像疯了似的，笑声传遍拍卖行的每个角落。

没错，这身汉服行头果然是古代穿越而来，没准下一秒钟就要穿越回去了。

他很古典地向我微微颔首，仿佛阮籍向嵇康告别，陆士龙与荀鸣鹤相遇。

奇怪，慕容云给人一中特别的亲近感，不仅仅因为他有张美丽的脸。

只见白袍风一般闪过，留下洋洋洒洒的魏晋空气，让我仰起脖子深呼吸。

一分钟后，我冲到外面的走廊，落地窗户可以俯瞰楼下的街道。

是的，我看见他了——美少年慕容云，穿着飘逸的白色汉服，走过曼哈顿的大街，任凭细雨打湿肩膀，一路引来无数人关注，甚至许多汽车放慢速度，几乎导致交通堵塞，直到消失在各种颜色的人海之中。

究竟哪来的中国小子？年龄不我小，谈吐气质却要成熟许多，看他拍出三百多万美元却面不改色，大概是某位富家工资。纽约有不少这种中国富二代，除了欺世马就是泡妹妹，如此具有古典名士风范，居然穿着汉服走在大街上的，必定绝无仅有！

厮人已去，幻影不逝……

代表高思国家属为捐款签字之后，我在秘书陪同之下离开拍卖行。

刚坐进车里的刹那，手机突然响了，是天空集团总部打来的电话——

“高能先生！高小姐出事了！”

高小姐就是莫妮卡，天空集团新任全球董事长兼CEO。

“什么？她不是在非洲吗？”

“是的，刚刚得到的消息，她在非洲出事了！”

电话里是天空集团的行政总裁，他吞吞吐吐的谚语让我越发紧张。

“莫妮卡到底怎么了？”虽然心里极度恐惧，我仍对着手机狂吼，“快点说啊！”

“她死了。”

细雨霏霏。

纽约肯尼迪国际机场，乌云覆盖下的停机坪。数辆黑色汽车刚被特许驶入，其中有一辆小型卡车似的超级悍马。

我穿着一身黑色西装，跨出加长版林肯站在雨中，司机在身后为我打伞。二十多人仰望苍穹，被大西洋吹来的风雨侵袭，等待莫妮卡魂兮归来。

远处跑道上降落了一辆公务飞机，高速滑行后渐渐放缓，直到完全停稳转向停机坪。机身上涂着天空集团标志，周围响起一片轻声哀叹，我的心也被碾得粉碎。

她回来了。

公务机进入停机坪，几名机场工作人员率先登机，随后打开机舱后部的备用门，一具棺材被缓缓抬下飞机。

莫妮卡的灵柩。

漫天阴雨之下，大家快步跑上去，有些人老泪纵横，有些人眼神绝望，纷纷抚摸着棺材——表面覆盖天空集团的旗帜，四名集团退休元老，当年与高过一同打江山的老兄弟，如今已是白发苍苍的老头，扛起灵柩四角，走向由悍马改装的灵车。

我仍孤独地站在雨中，司机也跑过去帮忙了。冰冷的雨将我浑身淋湿，我痴痴地看着莫妮卡——她已香消玉殒，藏身于一具棺材之中，被抬上黑色悍马。

耳边浮起几天前的清晨，在她起飞前往非洲之前，特意打给我的那个电话，她在这个人间留给我的最后声音——

“再见，我爱你。”

我也爱你！

亲爱的莫妮卡，虽然不曾亲眼看到，但我知道这是你发自肺腑的真心话，却成为我们永别的遗言。

倒带——她去非洲东部的所多玛国，为了与天空集团生死攸关的石油项目不被公司的竞争对手抢走。就在她抵达该国的当天下午，前往总统府谈判的道路上，遭遇了火箭弹的突然袭击。车队的五辆汽车全被摧毁，四名公司随行人员当场遇难，另有三名当地警卫死亡，受伤者多达十三人。莫妮卡的座车中弹起火后翻车，人们从车内救出了重伤的她，送到最好的医院——60年代中国援建的，医生全力抢救了一天，莫妮卡依然生命垂危，公司要把她送回美国治疗，她却在前往机场的路上停止了心跳。

由于所多玛国的通信极差，隔天与纽约总部联系上——天空集团内部一片大乱，行政总裁第一时间给我打了电话，莫妮卡的遗体做了简单处理后，被送上专机飞回美国。

天空集团再度成为全球媒体热点，在第二任董事长高思国下葬48小时后，第三任董事长莫妮卡.高在非洲遇袭身亡，这对身价万亿美元的父女，不到一周双双共赴黄泉，令风雨飘摇中的天空集团，处于随时翻船的危险境地。

是谁袭击了莫妮卡的车队？所多玛国总统下令严查，就连奥巴马总统也发表谈话，指示中情局强力介入，甚至要游说国会出兵东非，必须将袭击美国公民的歹徒捉拿归案。

目前媒体有无数种猜测，从邪恶组织到当地部落再到邻国政府，甚至还有人猜测就是所多玛总统干的！这位传说中爱吃人肉的暴君，做出这种卑鄙勾当也不无可能。但截止目前没有这个人或组织宣布对此负责，各放调查也没有任何头绪。

但我另有答案——此行莫妮卡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签下所多玛国石油开发的合同，原因是最近遇到了厉害的竞争对手，他们最不愿意看到天空集团成功，为了独占多所玛国的石油资源，必然想方阻挠莫妮卡，甚至要使用最邪恶的手段！历史上财团与财团之间的斗争异常残酷，往往比国与国的斗争更加卑劣，不择手段无所不用其极！一定是某家跨国石油巨头，暗中雇佣职业杀手，用火箭弹袭击的方式，杀害莫妮卡及其随行人员，破坏天空集团的石油开发计划。那些看起来道貌岸然衣冠整整的家伙，在福布斯排行榜上风风光光的家伙，说不定就是双手沾满鲜血的杀人魔王。

车队开出停机坪，悍马灵车被夹在当中，载着莫妮卡的灵柩，碾过纽约漫天风雨。我的座车留在最后，与灵车之间隔着两辆车，雨刮器来回晃动，无法看清莫妮卡的位置，只能无望地靠在车窗上，让冰凉的玻璃凝固身体。

雨越下越大，一路的景色越发模糊，车窗上宛如瀑布流下，前方隐隐是灰暗的海平线。

几天前我刚来过这里——海滨墓地，高思国举行葬礼的地方，莫妮卡也将被埋葬于此。

汽车不能直接开进墓地，所有人都在大门口下车，冒雨将棺材抬进墓园。转过弯弯曲曲的墓道，直到最深处的海边高地，数米之下便是白浪滔天的大西洋。

我看到了高思国的墓碑，兰陵王戴着魔鬼面具，跃马俯视再度来访的人群，包括那具盛着他的后代的崭新棺材。

墓碑下有个新挖开的墓穴，两个华裔老人正在刻字，大概是加上高梦的名字吧。

莫妮卡将被葬在父亲身边。

所有人排列在灵柩后，我作为死者唯一的亲属，照例站在第一排，大家每人举着一把伞，但基本都被淋湿了。

行政总裁轻声问我要不要打开棺材，看看莫妮卡的遗体。

我目光呆滞地摇摇头："不要打扰她了，让死者入土为安，别再承受这个人间的苦难。"

依然没有任何宗教仪式，简短的默哀和三鞠躬后，棺材被缓缓送入墓穴。

看着莫妮卡一点点远去，渐渐被美利坚的大地吞没，我的眼泪混含雨水，一同落入墓地的泥土——这把泥土也将拥抱她的身体，吸收她的皮肤与肌肉，分解她的每一寸组织，却无法溶化她的灵魂。

因为，我能感到她的灵魂，飘荡在我的左右，浮动在我的眼底，叮咛在我的耳边，重复在我的梦中，烙印在我的心间，刻骨铭心，不可磨灭……再也无法抑制悲伤，不是逆流成河而是顺流成海，投入这片阴沉郁闷的大西洋。

棺材已落至墓底，大家每人送入一捧泥土，直到莫妮卡的青丝红颜，完全被埋葬于黄沙赤土之下。曾经被拥入怀中千柔百媚的胴体，曾经穿越丝绸之路混血的双眼，曾经掠过欧亚大陆的栗色长发，曾经在耳边缠绵的碾转低吟，曾经如胶似漆不可分离的短暂光阴。

而今，却化作一堆尘土。

君犹如此，余何以堪?

我傻站在凄风苦雨中，当初在忧虑竟成事实——属于我们两个人的美好时光太短暂了，也许这种恐惧本就是命中注定?

时间，世界上最残酷的还是时间。

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此刻，什么都看不到了，只剩下高高的兰陵王雕像墓碑，空旷的高氏家族墓地，还有海天一色的大西洋，无边无际的风雨，这个寂静的人间。

永别了，我的爱人！

我听到自己心脏碎裂的声音。

就像一只椰子自高空堕落砸得粉碎，变成粉末融入这片泥土，融入地底深深的墓穴，与她的DNA成分紧紧缠绵，从此以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简短的葬礼结束后，人们或真或假地抹着眼泪离去。给莫妮卡抬棺的四位元老，也被人搀扶着走出墓地。

最后，只留下我一个人。

没有人为我撑伞，上上下下里里外外湿透，包括心也被浸泡在泪水中。吃吃地看着脚下的额泥土，周围种着茵茵的绿草，很快将要覆盖一层不锈钢，再也不能被我看到了。

莫妮卡死了。

我最爱的人死了。

天空集团新任全球董事长兼CEO死了。

古老的兰陵王后代，原本只有四个人——高思祖及其子高能，高思国及其父女莫妮卡。

现在只剩下了高能——不，高能也早就死了！

三年前，高能与我一同发生车祸当场身亡。而我失去了自己的脸，换上高能的脸代替他；一年多前，高能的父亲，突然自杀身亡；一周之前，高能的叔叔，天空集团大老板高思国，因患癌症去世；现在，高思国的独生女，我最爱的女人高梦——莫妮卡，带着残破的遗骸，埋入她父亲的身边。

至此，兰陵王高氏家族的血统，已在地球上彻底断绝！

兰陵王高长恭，这个如此美艳的生命，留下过无数的传奇，引来多少人明争暗夺，却在历史的长河中黯然消逝。

生命是一条基因的河。

兰陵王这条河已彻底断流干涸，再也不可能有水重新灌溉了，因为源头化作了沙漠。

想必是高能的爷爷，天空集团的创始人高过，做梦也没想到未来；大概也是兰陵王高家的死敌，我的祖先蓝衣社古家从未想过的。

一切都结束了吗?

不，还有我。

孤独地走出雨中墓地，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和泪水，方才打了个冷战，感觉刚被扔进冰窟。

专车还在耐心地等我，一路小跑钻进车里，却看到后排还坐着一个人。

“你是谁？”

“亚力克斯.卡特——已故的高思国先生与莫妮卡.高小姐的私人律师。”六十多岁的白人，戴着眼睛很不起眼的样子，微笑着伸出手，“你就是高能先生吧？”

“是。”

我极不自然地与他握握手，随后转头瞪了瞪我的司机。

“高先生，请不要责怪你的司机，是天空集团行政总裁让我上车等你的。”

“哦，你也认识他吗？”

“事实上，我与高思国先生认识超过二十年了，天空集团每个高管都是我的朋友，当莫妮卡还在吃奶的时候，我就亲手抱过这个小姑娘。”卡特律师的表情阴沉下来，“很遗憾她永远离开了我们，可能你刚才没有注意到，葬礼时我站在最后一排。”

这番话让我放松了界碑，脱下淋湿了的衣服，用毛巾擦着头发和身体说：“很抱歉，我形象不佳。”

“看得出你很难过。”

“恩，自从我的父亲和叔叔去世以后，莫妮卡已是我唯一的亲人，你也知道我越狱成功以后，第一个帮助我的人就是她，不敢想象她已经不在人世！”

卡特律师深呼吸了一下："高先生，根据高思国先生留下的遗嘱，他的所有遗产包括天空集团的股权，全由他唯一的子女莫妮卡继承。高思国先生去世以后，莫妮卡在我的面前签字，继承高思国先生的全部遗产，同时写下了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说完他打开公文包，将一份文件交到我手中。文件内容非常简单，仅有寥寥数语——

"今天，我继承父亲高思国的全部遗产，同时继任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根据父亲生前遗愿，他希望能有一位男性成员，继承他的遗产与天空集团的股权，这位男性成员就是我父亲唯一的侄子，也是我唯一的亲人高能先生。为了遵循父亲生前的遗志，以及家族男性继承的传统，我作出如下决定——

将来我若遭遇不测，就将我拥有的全部遗产，以及我持有的天空集团股权，交给我的堂兄，也是家族最后的男性成员——高能先生继承，同时他也将继承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的职位。这份文件由我亲笔签字，并由亚力克斯.卡特律师证明执行，既可决定我的个人财产归属，也可作为CEO签署的文件，在天空集团董事会上宣读。

为天空集团的明天而祝福！"

最后莫妮卡的签字，中文与英文各签一遍，中文是工整秀丽的"高梦"两个字，签署时间是一周之前。

"莫妮卡让我继承天空集团？"

我的十根手指在颤抖，如果没有这份文件，我不知道自己——即便以高能的名义，是否还有权继承这些？也许有，也许没有，但有了这份莫妮卡签署的文件，那就是铁板钉钉的有了！

"是，这份文件合法有效，已经做过公证，并已转发给集团各位高管。我会为你办理全部的遗产继承手续，下周召开的天空集团董事会上，你将成为第四任全球董事长兼CEO。"

"这个，太让人意外了。"

命运为什么会降临到我的头上？

我说过我——不，是高能，没有机会得到这一切，即便我与莫妮卡结为夫妇，也会成为一个自相矛盾的悖论！除非出现一种情况，那

就是个高思国与莫妮卡父女俩相继去世，谁都无法想象，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的情况，竟然在短短几天之内成为现实！

是谁给我安排的命运！

“高先生，莫妮卡签署文件时，我也感到非常奇怪。她才二十多岁，人生道路还很漫长，等到将来结婚生子，自然有人继承她的产业，为何现在就指定堂兄继承呢？她说这是高思国先生的本意，只有男性才有权继承家族产业——而且他必须姓高！只是考虑到你曾被判入狱，所以莫妮卡为第一继承人，你为第二继承人。但是，如果莫妮卡不写这份文件的话，你很可能分不到什么遗产，顶多一小部分个人财产而已。”

我强忍着眼泪不流出来：“我明白了，谢谢！”

“你应该感谢莫妮卡，你的堂妹是个好姑娘。

“是，我当然知道，她是世界上最好的姑娘。“

为什么？莫妮卡明明知道我是假冒的高能！仅仅因为她爱我，想要把她的一切留给我？但这一切都是她父亲留下来的，她自己也未必喜欢，为何要交给一个冒牌货？她知道我不敢接受她的使命，不愿承受那么大的担子。我只是个平凡的小人物。下想为自己报仇，找到陷害我的幕后真凶，我没有勇气承担这样的巨大责任，也没有权力来继承这个帝国。

我会让她失望吗?

“高先生，我还有一样东西要交给你。”

卡特律师从公文包里取出一部手机，交到我的手中说：“你还记得它吗？”

“是莫妮卡的手机！”我一眼就认了出来，但外壳有许多破损痕迹，“怎么会在你手里？”

“当她遭到突然袭击，座车翻倒被困于车内，全身严重受伤之时，手中仍紧紧握着它。今天，这部手机随同主人的灵柩，被一同运回纽约。刚才我给手机充电，开几发现首页有一条备忘录，你可以看一下。”

她的手机首页有行英文，在最最醒目的位置——

“请将这部手机交给我的堂兄高能先生。”

老律师摇摇头："我没看过其他内容，但相信有莫妮卡给你传递的信息。"

"非常感谢！"

我痴痴地将手机放在胸前，似乎这样就能让另一个世界的她，感受到我的心跳。

"再见，我的司机还在等着我呢。"卡特律师拍了拍我的肩膀，"幸运的年轻人，作为高思国先生与天空集团的老朋友，我向你祝福——好好准备你的艰巨使命吧！"

律师下车之后，司机问我要不要走，而我回头看了看墓地说："再等一会儿，我不想那么块就离开她。"

自己检查莫妮卡的手机，短信里都是些公务信息。通话记录的最后一条，正好是起飞前夕打给我的，想必飞到所多玛国就没信号了。又查着手机的视频和音频，发现在出事的那天，保存了一条音频。

就是这个！手指微微颤抖，从车里翻出一只耳机，插上手机打开这条音频，耳膜中响起一阵急促的声音，莫妮卡的声音——

"亲爱的……出事了……我们遇到了袭击……我翻车了……啊……好疼啊……"

到这里有些哭泣了，一定是受伤的疼痛感觉，让我也感到某种伤痛。

"我受伤了！不确定伤在哪里，但真的很疼！很疼！我浑身都是鲜血，除了自己的血以外，还有我的保镖和司机的血……天哪！他们都死了！我被困在座位上了，车顶压着我的头，我的胳膊上都是玻璃碴！该死！我想我就快要死了！"

音频里响起不知谁的惨叫，也许是外面其他受伤者，同时还有车辆燃烧和爆炸声，总之乱作一团，可以想象当时可怕的场面。

"这个鬼地方没有手机信号！我没办法打电话给你……啊……好疼啊……亲爱的，对不起！我离开你去了非洲……我怕没有机会再见到你了……疼……我只能……啊……我的脸……我只能在手机里录音，但愿我死之后，这台手机里信息还能保存下来！"

天哪！发生了什么啊？她被困在一辆熊熊燃烧的车里，也许身体被倒挂着，钢铁车身将她严重压伤，也许还有火焰烧伤了她，想想她

的冰肌玉肤，怎能遭受这样的摧残？她疼成这个样子，肯定有多处骨折，却还坚持强忍下来，抓着手机录音说话——全是为了我啊！

“亲爱的……我想告诉你……在父亲去世以后……你就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爱的人……也是唯一的亲人……啊……我的眼睛……Shit……什么都看不见了……我爱你……黑暗……无边无际的黑暗……还有流血和伤痛……请不要怀疑……我爱你……”

“我不怀疑！”

此时此刻，我大声呼喊出来，吓得司机紧张地回过头，而我摆了摆手让他不要管我。

耳机里继续响着莫妮卡痛苦的呼声：“我……我快死了……不想死……但真的好疼……血快流光了……不……如果现在还能做一件事……我就把我的一切给你……还好我已经做过了……但愿卡特律师能把这部手机交到你手中……但是……你必须……疼死我了……你必须……答应我……为了我的父亲毕生奋斗的事业……为了这个动荡的世界……好疼啊……”

实在听不下去了！似乎我就坐在她的车里，陪伴她一起承受痛苦。我迅速按了暂停键，泪如雨下地倒在座位上，大声命令司机开车。

汽车飞驰在长岛的大雨中，我挣扎着打开车窗，呼吸着外面阴冷的空气，仿佛这样就能浇灭灼伤莫妮卡的火焰！

继续按下播放键，莫妮卡的声音已越发虚弱——

“亲爱的……请你庄严承诺……啊……无论你怎么想……无论未来发生什么……忍住……不……我说的是你……你必须忠于天空集团……忠于兰陵王高氏家族……忠于你曾经服务过的公司……忠于……哦……忠于天空集团全球几十万员们的公司……拯救这几十万人的命运……拯救这个危险中的人间……不是耸人听闻的警告……而是我们面临的事实……好疼……”

我答应你！

是的，我已在心中作出庄严承诺，我答应你！我最亲爱的女子，我将忠于这个誓言！永远不背叛！

“承担你的责任……完成你的责任……像男人那样战斗……可惜……我不是男人……但记住……你是男人……听到这段话……不要哭……为我战斗……为天空集团而战斗……为你的理想战斗……你将是一个英雄……”

对，我既是高能，又是古英雄，我心里的名字叫高能古英雄。

我将为了这个承诺而战斗。

“怎么还是那么疼……我真的快死了……你答应了吗……如果你答应了……我就可以走了……唯一的遗憾是……美好的时光太短暂了……我们的时光……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我说不动了……最后时刻来了……天堂再见……我爱你…..”

我也爱你，亲爱的莫妮卡。

纽约死一般的天空下，这段来自非洲的声音到此为止，最后“我爱你”三个字，微弱得简直像蚊子叫，这是她用最后一丝力气喊出来的。剩下的就是混乱的杂音，还有外面的呼救声，显然她已失去意识，沉入深深的黑暗。

拔下耳机，睁开眼睛，泪水早已模糊视线。

这辈子从没流过那么多眼泪，也许以后再也不会流了吧。

现在，终于知道莫妮卡选择我的原因了。

不仅仅因为她爱我。

她相信我注定与众不同，能够担负起一个伟大使命，可以温暖成任何艰巨的任务，我的命运将与天空集团的命运结合在一起。不管我究竟是谁，必将成为一个非凡的英雄。也只有我能守护好天空集团，找到兰陵王的最终秘密，保护这个悲惨的人间。

我的报酬将是得到世界，当然也可能失去自己。

而我的代价将是永远失去莫妮卡。

既然我已经失去了她，那我也没有任何值得留恋的东西，甚至我的生命。

车子驶入莫妮卡的私家庄园，我闭上眼睛默念着几句话——

“四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第十二章 我的天空

“我的好朋友，恭喜你！你已经得到一切。”

“恭喜？你这个邪恶卑鄙的幽灵，我真想立刻把你掐死。”

“除非你把自己掐死！”

梅菲斯特躲在我心里冷笑了一下。

“不，我已经失去一切。”

“莫妮卡？”

“是，她才是我的一切，而不是被我继承的天空集团。”

幽灵先生叹息道：“哎，你什么时候变成痴情种了？我可知道你原来的梦想和欲望，是有许多不同美女来陪你睡觉！”

“闭嘴！”

我恨不得拿把刀子剖开自己的心脏，把这个浑蛋抓出来抽一顿，然后扔到大西洋里去。

“你不是还想拥有豪宅与名车吗？永远用不完的金钱，被所有人仰慕的地位，控制成千上万人的命运——现在，你终于得到了！”

“但这不是你做到的。”

“你怎么确定不是我做的呢？要知道我梅菲斯特无所不知无所不能。”

“你错了。”我摇摇头抠着心窝说，“虽然，我从前的梦想是要知道自己是谁？要获得自己想要得欲望，得到别人的尊敬和羡慕，获得财富名誉和地位，最好再加上美女的爱情，那么庸俗却那么真实。”

幽灵使劲地鼓着掌说：“这不是很好吗？你已经得到了，只要你愿意去享受人生。”

“但是，在经历了最近一年多的噩梦之后，我的梦想已经改变了。”

“变成什么？”

“我不是为自己而战斗。”

“哦，说得倒是漂亮——还记得我们之间的交易吗？”

“梅菲斯特可以满足我的一切要求，但我不可以对我所拥有的一切产生留恋，否则我的灵魂将永久地被它占有！”

“我已经说过了，现在并不是我所要的，你没有满足我的要求。”

“好，那你等着，小子。”

2009年，11月7日，上午10点。

纽约，曼哈顿，天空中心大厦。

为躲避楼下云集的记者，公司安排我坐直升飞机，从高家私人庄园起飞，穿越纽约摩天的钢铁森林，超低空从帝国大厦头顶掠过，近得可以看清游人们的表情。我有限的重生记忆中，首次坐这种危险的交通工具，何况脚下就是发生过911的纽约。看着我胆战心惊的样子，机师安慰着说很安全，已故的高思国董事长每次都坐这玩意儿来开会——“叔叔”活到48岁才死真是命大啊。

飞抵88层的天空中心大厦，楼顶标准的直升机场，桨叶卷起强烈的风暴，震耳欲聋地降落在靶心位置。

天台上迎接我的人们，早被风吹得东倒西歪，忙乱地整理西装，等待我跨下直升机——酷似黑帮老大降临，秘书又整理了我的衣冠。我戴着一副大墨镜，装作趾高气扬的样子，一尘不染地踏上天空中心大厦。

记得以前在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上班，我可是惯于当孙子被人欺负的叫色，看到总经理就吓得结结巴巴，想要拍马屁就先把自己的脑袋低到地上！此刻，周围那些灰头土脸战战兢兢的小职员们，看我就像小鬼见了阎王。我忽然很同情他们——哪个脑残下令让大家到天台来受罪的？我对秘书耳语了几句，就让大家回去正常上班，不要搞什么要命的欢迎仪式了。

电梯只坐了一层，便来到88层最高会议室——整栋大楼都属于天空集团，从下往上依次是金融、销售、财务等部门。80层以上属于董事长办公室，有室内游泳池与电影院，还有能容纳千人的宴会厅，只有总监级别以上的才能进入。

最高会议室装修得富丽堂皇，落地窗户直接面对自由女神像，桌子用最上等的亚马逊雨林木材做成，椅子蒙上非洲水牛批，甚至每个茶杯都是在中国景德镇定制的。

这是我就任天空集团第四任全球董事长兼CEO之后，天空集团召开的第一次最高董事会，也是最近一个月来召开的第三次——第一次是高思国，第二次是莫妮卡，他们分别开完这个会后不久便命丧黄泉，现在下面这些董事和高管们，是否在悄悄计算我还将活多久?

今日与会的包括董事会全体成员。坐在我左手第一位的是上任CEO助理，接下来是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公关总监、行政总裁，还有集团三大业务总裁——能源业务总裁、金融业务总裁，制造业务总裁，坐在我右手的是全球个大区的总裁，包括亚太区总裁、北美区总裁、欧洲区总裁、拉美区总裁、中东非洲区总裁。

鉴于天空集团是由高思国家族绝对控股，所谓董事会就是换个名字的高管会议。

亚太区总裁可是我的熟人，也是中国分公司的总经理。当年我和爱是一个小销售员时，经常看到他威风凛凛地坐在台上，而我则必恭必敬地不敢说话，直到他将我裁员扫地出门。今天参加会议的人，肯定查过我的背景材料，他就算以前不认得我，现在也一定知道我的过去！虽然他表面看不出什么，但想必早已吓的噩梦连连，做好了被解雇的准备。

其他人恐怕也心神不安，都在最近两个葬礼见过我，但当时谁都不会想到，我这个来自中国的告假亲戚（还诗歌假货），居然在短短一夜之间，戏剧性地爬上了董事长宝座。

我坐在最上首的位置，看着下面那些严肃的脸，几分钟都没说话。第下也没有一个人敢动，像“我们都是木头日恩”的游戏。当两个年纪大的开始头晕，脑袋摇摇晃晃，我方开金口：“上午好！我是高能，今天是我第一次到总部，也是我第一次参加董事会，请各位前辈指教！”

话音刚落，便听到下面一阵热烈掌声，尤似我身边的前任CEO主力最为积极，这个四十出头的白人男子，有几分白宫新闻发言人的气质，异常谦卑地向我微笑。

然而，我却一眼看透了他心里的秘密：“哪来得中国小子？算你走了狗屎运！居然爬上董事长的宝座，要不是莫妮卡出了意外，你就算等到埋进坟墓也轮不上！哎，莫妮卡也真是的，干吗在继承遗产以后

签署那份文件呢？凭什么把财产都留给堂兄？公司高管们都等着分老董事长的股份呢！”

怪不得都是一副大便干燥的表情。

先留着他慢慢教训吧，我依旧面色阴沉地说：“首先，我建议大家全体起立，为去世不久的我的叔叔高思国先生，及我的堂妹莫妮卡默哀三分钟！”

今天，我能站在这里，全赖莫妮卡的恩赐，在这里我永远只是她和她父亲的替身。

所有高管都站起来，最高会议室内鸦雀无声，许多人是看着莫妮卡长大的，也有人确实在葬礼时流下了眼泪，大家低着头气氛压抑，似乎为行将就木的天空集团默哀。

三分钟后，我擦赶眼泪，仰头坐下：“请坐！现在请莫利斯先生介绍集团最新的情况。”

莫利斯就是我身边的前任助理，他看似诚恳地翻开文件，清了清嗓子念道：“我谨代表集团管理层，热烈欢迎新任董事长兼CEO高能先生！”

下面又是一片雷鸣般的掌声，这些老家伙的手劲真不赖！

“众所周知，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目前处于极其危险的境地。”莫利斯一边说，一边用眼角余光瞄着我，但又不敢接触我党目光，“集团传统的三大业务——石油、金融、装备制造业，均已陷入严重亏损，北美地区现金流已接近枯竭，公司负债率早已超过警戒线，如果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只能宣布批产保护。”

这些消息早已是公开的新闻，高管们的表情丝毫没有变化，大概暗中计划如何离开集团，并迅速在其他公司觅得高位吧？

“目前集团各家分公司与子公司中，最危险的是北美天伦保险公司，由于多家客户破产倒闭，导致公司在本年度的支出比上年增加三倍，从而深陷债务危机。集团上半年给天伦保险加注的五十亿美元，早已消耗得荡然无存，如果天伦保险公司倒闭，将给集团造成数百亿美元损失。”

莫利斯说完，将报告递给了我，眼神像条狗似的说：“请董事长批示！”

我看都没看就扔到一边，平静地对下面说：“天伦保险的问题，大家有什么建议？”

在这大难临头各自飞的关头，谁还愿发表什么建议呢？纷纷装作唐氏综合征的样子，半晌都没一个人说话。

“每个人都要发言！”

必须为自己树立权威，不能容忍他们无视我的存在！

莫利斯看看下面一群死人的样子，不禁着急地喊道：“大家请说话啊！天伦保险的问题必须解决，难道要坐等它倒闭吗？”

我冷冷地抛下去一句：“大概你们都觉得天空集团会先于公司而倒闭吧。”

这话终于让他们的表情有了些反应，莫利斯顺势点名道：“洛克博士，你是集团的金融业务总裁，天伦保险属于你的分管范围，请说说你的看法吧！”

洛克博士是超过三百斤的超级胖子，悄悄瞪了莫利斯一眼，恰巧泄露了心里话：“莫利斯你这个马屁精，谁不知道你第一个想要逃跑，现在要沉船了却抱着船大腿，想要一起淹死吗？”

博士无奈地说：“恩……这个……天伦……天伦保险公司是已故的高过先生，在1990年亲手创办的，我作为公司的老员工，非常不希望看到它倒闭，我建议集团从天空银行抽调资金，保证天伦保险支撑过今年冬天，也许明年经济形式好转就会有生机。”

莫利斯点点头说：“非常感谢！接下来请财务总监希尔德先生谈谈他的看法。”

财务总监是个四十多岁的法国人，长相酷似萨科奇，皱着眉头说：“我也同意金融业务总裁的判断。我最清楚集团财务状况，目前非常糟糕，外面不可能再给我们一分钱，只能通过天空银行抽调资金，来援救天伦保险，否则天空集团会跟着天伦保险一同沉没！”

他的最后一句话说的很重，其他人纷纷赞同地点拓扑，北美区总裁也主动发言说：“财务总监先生说得没错，从天空银行抽调资金是唯一的办法，我们别无他途！”

奇怪，财务总监——小萨科奇的眼神很特别，有些让我难以捉摸的东西，一时间居然读不出他的心里话。

我烦躁地摇摇头："各位！你们唯一的办法，就是让天空银行给天伦保险注资？据我所知，天空银行的现金流也极其紧张，用一句中国话就是'拆东墙补西墙'，或者说'剜肉补疮'——把健康的肉挖掉，补到破烂的疮疤上去！"

然而，莫利斯却眉飞色舞道："妙啊，中国人真是神奇，古代就有整形手术了！"

汗！

这个马屁拍到马腿上的家伙让我哭笑不得，底下那些老外都还点头称是，只有亚太区总裁是台湾人，对着我连连苦笑。

我胸有成竹地继续说："希尔德先生，我听说除了天伦保险公司外，集团亏损最严重的业务，就是北美地区的八家石油华工厂，分别位于新泽西州、伊利诺伊州、佛罗里达州、得克萨斯州、圣路易斯安那州、加利福尼亚州、华盛顿州，以及加拿大的魁北克省，这些工厂的运营成本非常高，每年占用集团的大量原油，成为集团的沉重负担，是吗？"

"是！"小萨科奇——希尔德先生擦了擦汗，目光怪异地回答，"给集团带来了严重的债务负担，不过我想提醒尊敬的董事长先生，这八家工厂雇员超过一万名，他们的工会组织在美国很有势力，可以影响许多国会议员，这是我们不得不考虑的因素。"

"终于明白天空集团为什么会走到今天了！就是你们不停地输血给这些严重亏损的部门，导致集团的现金流越来越紧张，北美地区的业绩也越来越差。我们只能不断借钱，东拼西凑地应对危机。结果就是什么问题都没解决，反而严重拖累集团整体——比如恶性肿瘤，刚被发现时没被清楚，后来越长越大直到夺走主人的命！就像已故的高思国先生！"

"对不起！"财务总监居然当众打断我的话："尊敬的董事长先生，你是否对已故的高思国先生表示不满？"

好狠毒的一招！把我推到高思国的对里面，暗示由我继承天空集团的大统，名不正言不顺，根本就是外来的篡位者。

我面色冷峻地盯着"小萨科奇"，他的眼神越发让我恐惧，但我绝不能在他面前示弱，否则我将永远在天空集团抬不起头。

“不，高思国先生是我的叔叔，我是他唯一的侄子，塌实我最尊敬的人！但我相信他这一生最爱的天空集团，我绝不容许癌症也在天空集团身上发生。”

我又扫视了周围一圈，不怒自威宛如一头雄狮，当我扫到亚太区总裁脸上时，从他眼里读到一句话：“这个小子不简单！以前在上海怎么没注意过他？居然还把他给裁了！真是瞎了眼！昨晚姓候的在电话里跟我说，高能就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傻瓜，现在完全不是这个样子，我真是要被姓候的害死了！”

“各位！现在我的建议是——为了天空集团的生存，必须切除危害巨大的肿瘤，出售天伦保险与北美的石化工厂。”

最后那句话真是掷地有声，下面立刻一片大乱，许多人交头接耳，就连我身边的莫利斯的面色大变。

“对不起，作为集团的财务总监，我不能同意！”

没想到“小萨科奇”居然站起来反对我，这让我火冒三丈道：“还有句中国话叫‘壮士断腕’，着几天我查过天伦保险与北美石化工厂的财务报表，完全一塌糊涂！这两个部门都已病入膏肓无药可救，为什么还要把流动资金投到这两个无底洞去？现在我们最珍贵的是什么？现金流！应该投入最有利润最有前途的部门，投入到朝气蓬勃的年轻人身上，而不应该消耗在就要断气的死人身上！如果我们从天空银行输血到天伦保险，不但无法拯救天伦保险，反而会葬送我们的最后的鲜血，结果就是集团与子公司同归于尽。”

“如果出售天伦保险与北美石化厂，高思国董事长会死不瞑目的。”

又是财务总监“小萨科奇”带头早饭，他究竟是何方神圣？

“那么就让天空集团死不瞑目吗？”

“董事长先生，虽然你曾经在中国分公司工作过几年，但我们今天这些高管们，都在集团工作几十年了，对天空集团有着深厚的感情。”

又在拐着弯儿地骂我！

那些高管们肯定都把我研究透了，知道我在中国分公司做过几年销售员，最后却被被裁员赶了出去，我的资历与他们相比微不足道。

他因此暗示我没资格在这发号施令，更没资格奢谈对天空集团的感情。

忽然，我感觉现在天空集团的处境，正如赤壁大战前夕的东吴——如果投降气势汹汹的曹操，江东孙家必然一无所有，东吴重臣们仍将保留原有地位，故而大臣们多赞同投降。当鲁肃道出内中利害，孙权便挥剑削下木案一角，若有言和者如同此案，誓言要与曹操战斗到底，便有了火烧赤壁的大捷！

我没有孙权的宝剑，但我有古英雄的勇气！

于是，我站起来大喝一声："楼主该补脑了！"

这回下面的高管们全傻了，他们都听不懂中国的网络语言。

财务总监仍在负隅顽抗："董事长先生，请尊重我们的专业意见，你的方案完全不具备可操作性。"

"你说我不专业？"我重新让自己冷静下来，颇有风度地微微一笑，"面对你们这些高级管理层，我的资历确实非常平凡，也没什么专业知识。但我有做人的常识，生病了就必须治病，肿瘤就必须要切除，中国有句古话'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为保护天空集团的根，就必须剪除死掉的枝叶。"

"那么请问，如果出售天伦保险与北美石化业务，谁会来收购？谁敢来收购？"

"价格和债务确实大问题，但只要天伦保险的品牌价值和客户资源还在，只要北美石化业务的先进设备和销售渠道还在，自然有收购的价值！"

"卖给中国人？"

我目光一亮："不可以吗？只要他们愿意出价。"

"最近一年，是有许多中国公司在收购世界各大企业，但他们是否冤狱承担天伦保险与北美石化的债务呢？"

"我们可以降低出售价格，只要不再拖累集团，不必在乎到底卖出多少钱？反正都是要用来还债的，一定可以迅速找到合适的买家，双方各取所需，没有谁赢谁输的问题。"

强烈反对我"小萨科奇"语气虚弱下来："好，不说买家问题了，那么工会方面呢？特别是北美石油业务，那么多员工怎么处理？工会不

会放过我们的，如果发生罢工怎么办？”

“我曾是一个小销售员，同情所有的基层员工，可以满足工会的要求——新员工按跑其他工作，老员工支付优厚的提前退休金，无处可去的员工一次性发放补偿，这笔费用从天空银行借用，但相比你们说的输血方案微不足道。”

大家没想到我会提出自己的方案，莫利斯眼中惊恐地掠过：“天哪，这小子还真有本事，不是我们期望的傀儡，难道幕后有高手支持？”

其实，对于天伦保险与北美石化业务，这几天我早已做了准备工作，秘密雇用了一个智囊团出谋划策，否则怎敢在这些老大面前班门弄斧？

再看财务总监和金融业务总裁，双双面如死灰，其他高管也满头汗珠，大概他们早已私下密谋拟订计划，要把我这个推销员出身的傻瓜玩弄于鼓掌之中，当做一个傀儡皇帝，便于他们上下其手整垮公司，并趁机中饱私囊再把责任转嫁到我的头上。

看着下面没人再敢说话，我索性主动点名：“亚太区的牛总，请你发表一下意见吧。”

这位牛总是集团高层唯一的华人，从前在国内是我的大老板，高高在上可望而不可即，如今却像孙子似的对我说话：“董事长先生，你好！”

他用台湾腔的中文说了第一句，显然要和我套近乎，但被我顶了回去：“牛总，在纽约总部开会请说英文，我们单独交流可以用中文。”

牛总脸色当即铁青，尴尬地用英文说：“Sorry！目前集团形势确实很糟糕，尤其是天伦保险与北美的石化工厂。但我们亚太区的形势还算不错，特别是中国区最近几个月出现了恢复性增长，我认为如果让被判死刑的部门拖垮整个集团，连累到到可以赢利的地区和部门，还不如放弃这些大而无当的部门，集中精力最具有潜力的地方！”

“你的意识是赞同我的方案，放弃天伦保险与北美石化部门？”

“是！”牛总居然站起来来表忠心说：“当断不断，反受其乱！董事长先生的方案非常好，我认为这是拯救天空集团的第一步，否则很可

能这就是我们的最后一次董事会！下次见面可能就是整个集团破产清算的会议了。”

老牛颇谙中国文化的见风使舵之道，看到我如此强势地出现在董事会上，便无耻的阵前倒戈，杀得那些高管们措手不及。

“好！”我为他拍了拍手，“亚太区牛总支持我的方案，还有谁支持我？可以举起手来！”

第一个举手的是牛总，接着莫利斯这个朝秦暮楚的脑残也举手了。

但期于人都是目瞪口呆，许多人悄悄瞄向“小萨科奇”，看来这家伙是造反的领袖，没他的示意谁都不敢举手。

于是，我换了一种策略，高声道：“那么，反对我的请举手！”

此言一出更是鸦雀无声，台下没有一个敢举起来手，包括反对我最激烈的财务总监。

我轻轻笑了一声：“既然董事会无人反对，那就全票通过我的方案了？”

高管们再度神色惊慌，但没人敢站起来说话，莫利斯这家伙马上喊道：“现在宣布董事会最新决定，集团将出售天伦保险公司，以及北美地区的八个石油化工厂。”

但我还是得给这些老大们留些面子：“哪位若有异议，请当场提出。”

大家依然默不作声，就连财务总监“小萨科奇”也不再说话，怔怔盯着我的眼睛，他的眼神不再是轻蔑与敌意，而是某种复杂情绪，甚至带有几份敬佩。

“好！今天的董事会决定：出售天伦保险与北美石化业务！”

一个月后。

天空集团的现金流极度紧张，公司还在严重亏损，外界盛传集团随时会破产。但自从上次的董事会后，天伦保险公司和北美地区的八家石油化工厂，都已处于半停业状态，集团再没给它们投过一分钱。公开出售的消息一经公布，就引起美国公众轩然大波，因为这些企业都曾是美国骄傲，特别是那些工作多年的老员工，在工会组织下到纽约总部来抗议。美国主流媒体更对我口诛笔伐，仅仅因为一个中国人

要卖美国的工四，而买家也很可能是中国企业。许多高管私下来恳求我，希望停止出售程序，避免遭到美国政府打压。公关总监愤而辞职，因为无法为集团辩护，跟无力组织危机公馆，挽回集团在美国公众中的形象。

但我丝毫不理会这些干扰，如果为了所谓的企业形象，一旦向美国公众和媒体妥协，保留天伦保险与北美石化业务这两颗毒瘤，集团重生计划便出师未捷身先死，有限的现金流又将投入这两个无底洞，结果就是天空集团的死亡——届时就不是北美石化一晚多雇员的就业问题，而是全球几十万员工的存亡，难道这不是更大的责任？美国人为什么只看到自己？美国公司受一点点损失就要冤枉巨叫，被外国企业尤其是中国企业收购，心态就变得又酸又恨，好像多年老大做惯了，突然变成小喽罗就无所适从。

第一周，没有任何公司来与我们联系，好像天伦保险和北美石化业务，突然成了浑身长刺的墨西哥仙人球。

第二周，印度最大的一家私营企业前来洽谈，但他们的出嫁低得离谱，两个部门相加竟只有5亿美元，把我们当成卖废铜烂铁的，当场就被我拒绝了。

第三周，俄罗斯的一个石油富翁飞来纽约，愿意出价30亿美元，单独买下北美石化部门。财务总监认为这个价格太低，但我觉得可以考虑，派遣一个专员到俄罗斯考察，继续下一步的谈判。

第四周，终于来了个大BOSS，中国排名前三的国有大型保险公司，委托一家美国知名投资银行，代理洽谈收购天伦保险的事宜。鉴于我对投资银行的反感，故意让他们等了三天，才在纽约总部开始会谈。我自己调查了他们的收购计划，虽然这家中国国企出手很是阔绰，还给每位高管赠送了昂贵礼品——已接近行贿边缘。但我感觉他们的准备并不充分，仅仅是拿钱来砸人。一旦接管了天伦保险，未必能把北美业务做好，反而会给中国国有资产造成很大损失，虽然天伦保险的价值还在但归根结底已是一个破烂货，干吗要让我们中国人高价接受这堆破烂呢？我可不想把同胞当做冤大头来宰。

我断然拒绝了这家中国公司，并停止与投资银行的一切接触。

与此同时，不断派人调查公司的内部情况，我相信纸面上显示的资料，未必一定是公司的真相，必须运用非常手段——我雇用了一批

商业间谍，秘密刺探公司的各个部门，以及分布在全球的各分公司。

调查结果触目惊心，天空集团在高思国去世之后，甚至早在他病重期间，大权已被几名高管篡夺——财务总监希尔德，其次是金融业务总裁、能源业务总裁制造业务总裁，所有决定都出自这几人，没人敢忤逆他们的意志。何况高思国一直保持低调，除了董事会成员外，极少与管理层和员工接触。很多人在总部工作多年，却从未见过他的真面目，造成员工只认识高管不认识董事长，从而降低了大老板权威，提升了高管们的势力。

多年以来，由于高思国的自我封闭，集团内部形成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很多贪图享乐，或者暗中为自己捞取利益好处，某些高管私下早已身价十几亿美元。尤其财务总监“小萨科奇”，他在天空集团工作了十八年，从基层会计做起，步步高升，深得高思国的信任，独揽集团财政大权，培养了大量忠于他的走狗，常有人称他为“副董事长”——这是公司没有的职位，也象征他掌握的实权。

如果不改变这种情况，天空集团仍会延续老路，走向灭亡深渊。不管他们的势力多么盘根错节，也不管有多少阴谋手段，既然我坐在董事长的宝座上，就必须要和这伙人斗争到底！

但是，现在还不能轻举妄动，不可贸然更换高管，否则会引起管理层剧烈地震，不但使集团陷于瘫痪，还将公开暴露我们的问题。在这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必须稳定军心，绝不能自乱阵脚，被敌人从内部击破。

敌人！

天空集团确实有敌人，非常厉害的敌人，但我不知道这个敌人的名字。

通过智囊团的报告——有一个秘密的金融机构，从2009年1月开始，与天空集团展开激烈斗争，战场集中在资本领域。他们似乎与天空集团有仇，每当我们有什么新动作，就会横插一脚进来阻挠。今年春天，集团要收购墨西哥一家私有银行，却在签约前半个小时，被这家机构捷足先登，以超过我们20%的价格拿下。夏天，天空集团出售的国的电站设备业务，即将以优厚价格卖出，欧洲却出现对我们极其不利的消息，说德国电站设备严重污染，导致周边居民癌症发病率升高——虽然纯子虚乌有，却让此此出售流产，至今仍是我们欧洲业务

的产中负担。经过德国方面的司法调查，该假新闻来源就是这家秘密金融机构！

其实，无论高思国还是董事会成员，都知道这个秘密敌人的存在，但无论通过什么方法，都无法查清楚那家金融机构的背景——甚至连名字都不知道！因为这个敌人隐藏得很深，每次出手都是用一个新公司名称，通常注册地在英属维尔金群岛这些避税天堂，开头几次我们还摸不清头脑，后来就发现他们一些规律，比如每次出售时间都会拖到最后，每次都使用一些阴险招术，一旦引起法律纠纷就即刻倒闭。

唯一可以肯定的，这些影子公司幕后的策划人只有一个！

他是谁?

一个小插曲。

纽约的冬天到了，曼哈顿下了第一场雪。

天空中心大厦，集团总部88层，豪华的董事长办公室。对面是一排意大利真皮沙发，背后挂着八大山人的真迹，左边是一套十四实际法国全身甲，右面陈列着一组万历年间的御用青瓷，中间铺着光洁照人的柚木地板，宽敞得可以做滑冰场。

透过全景式的落地玻璃，我看到漫天雪花从天而降，覆盖怪兽般的摩天大厦。俯瞰曼哈顿密集的街道，仿佛被一个个巨塔分割的国家，全被铺上一层雪白，只有甲克虫般大小的汽车在滚动，这是托尔金笔下《指环王》的世界吗?

走出办公室的自动防弹门，我对秘书说:“我想出去走走。”

“董事长先生，请问去那? ”

“下面。”

“曼哈顿? ”

“是。”

秘书点头哈腰地拿起电话:“这就安排专车。”

“你没听懂我的意思吗? 我是说出去走走，步行的意思。”

“在曼哈顿步行? ”她的面色立即变了，“这个不太安全吧? ”

“我不是白宫里的奥巴马，也不是天空集团的囚犯，这里也不是肖申克州立监狱，我有权利下去走走！”

一分钟后，我乘坐直达电梯——从88层直达地下3层，中间没有任何按扭。以前是高思国专用的，避免被其他人打扰，但据说他一次都没用过，每次都坐直升飞机登陆顶层。

地下3层停着我的加长版林肯专车，还有十几辆高思国收藏的限量版布加迪威龙跑车，每辆价值都在几百万美元以上——于我而言都是一堆废铁，与其让它们在地下室慢慢老去，长久闲置退化发动机性能，还不如公开拍卖出去，给集团增加一些宝贵的现金吧。

八个带枪保镖跟着我，在地下换乘一部电梯，来到大厦背面不起眼的角落一个专供清洁工进出的小门。

终于站在曼哈顿岛上的大地上，我仰头看着雪粒从天而降，贪婪呼吸地面的空气，以前一直在88层楼顶，像坐了一个月的飞机，终于平安降落下来——但天空集团仍未平安着陆，危险的气流和黑暗中的敌人，随时可能使它在空中爆炸。

我已换上一件厚厚的连帽衫，戴着一副大墨镜，就像在纽约街头闲逛的中国留学生。我示意保镖们分散开来，不准靠近我10米以内——莫妮卡在非洲遇袭身亡以后，我已处于最严格的保护之中，如果兰陵王高家最后一个都死了，天空集团就会被美国政府接管。

所以，不管是高能还是古英雄，但我必须活着。

独自混在纽约嘈杂的人群中，迅速被这座城市吞噬。脚下有一层薄薄的积雪，伸手接着从天而降的雪粒，看着口中呼出的热气，却无法回忆童年玩雪的情景——真令人沮丧啊！

让自己振作起来，走过川流不息的马路，回头仰望88层天空中心大厦。第一次从地面看自己的办公室，宛若挂在雪天之上的空中楼阁，是许多人一辈子可望而不可即的地方，包括这栋大楼中工作的绝大多数人，而我究竟何德何能安然于上？想到这不禁诚惶诚恐，备感肩头责任沉重，令踏雪而行的我丝毫不能轻松。

很快走过帝国大厦，这座大萧条时代的建筑，是否预示那个时代将要复活？再回头看熙熙攘攘的人群，依稀可辨几张熟悉的脸——我

的保镖，他们不敢离我太近，但都警惕地跟着我，防范周围每个可疑的人物。

走在曼哈顿飘雪的街上，沿着百老汇大街往南走去，享受这种躲在人群中的感觉，依然没人注意过我，就像芸芸众生中的一员。经过十几条路口，就快要到华尔街了，我想亲眼看看纽约证交所，看看世界贸易中心双塔废墟，看看布鲁克林大桥……

突然，响起一阵刺耳的刹车声。

皱起眉头往街上看去，停着一辆劳斯莱斯轿车，高速开过斑马线的时候，差点撞到一个黑人妇女。开车的是个40多岁的华人男子，走下车指着那女的说："你是怎么走路的？"

没想到黑人妇女毫不示弱，抓着他衣服领子乱叫，一时吸引来大量围观人群。华人男子显然很有钱，不想当街和路人纠缠下去，不耐烦地掏出一叠美元，放到黑人妇女手里，果然塞住了对方的嘴巴。

突然，我认出了这个人。

就是这张脸！

一年多前在中国上海，与端木良陪着客户，去见一个上市公司的老总，差点给他投资了八千万，然而几天之后，这家上市公司宣告破产，留下几千名失业员工，还有几十万血本无归的投资者，最惨的当场跳楼自杀。而这位道貌岸然的老总，却偷偷转移了几亿美元，用假护照出逃远走高飞……

就是他。

没错，虽然仅有一面之缘，但他烧成灰我都能认出来。没想到这个背负深重罪孽的家伙，居然在纽约接头招摇过市，开着奢侈的劳斯莱斯拉风，不知吞掉多少中国股民的血汗钱！

当他要钻进轿车离区时，却被我一把抓住了衣服。

"Shit！"

一定把我当成了穷留学生，开口就扔给我一句脏话。

我冷冷地用中文回答："刁总，你不认识我了吗？"

"你说什么？"他像被电了一下，极不自然地抬头看看我，摇头说，"你认错人了。"

但我紧紧拉着他的衣服，不能让他这么溜了：“刁总，我没认错，一年多前你还是风风光光的上市公司老总，后来却成了国际刑警组织的通缉犯，没想到在纽约过得很滋润嘛。”

“放手！”他的嘴唇开始颤抖，“再说一遍——你认错人了！”

“恩，但被你害死的那些人，是绝对不会认错你的。”

他恐惧地掏出手机：“再不放手我就要报警了！”

“那就请打电话吧？要不要我帮你拨呢？9——1——1——”

这个浑蛋真的发急了，当街就要挥拳打我，但没等他举起拳头，就被人从身后制伏，结结实实地压倒在地——我的保镖早就候着了，只要敢动手就立刻要他好看！

只听他一声惨叫，大概胳膊脱臼了，昂贵的西装被按在雪地里，痛苦地乱骂起来。

真想上去再踹他两脚，他对许多人破产和自杀负有直接责任，却一走了之躲在美国逍遥快活！但我摇摇头，拿出手机拨了个号码：“喂，是国际刑警组织吗？我抓住了你们通缉的对象。”

一周后。

根据我的指示，天空集团总部地下的16辆全球限量版威龙跑车，全部送到拍卖行——也是上次拍卖高思国收藏文物的地方。

这种跑车年产不超过50辆，即便二手车单价也在数百万美元。天空集团大老板坐过的车，更染上一层神秘色彩，引来许多符号和明星关注。相比上次的古董拍卖，今天热闹了好几倍，整个大厅座无虚席，个个都有非凡身价——进场者必须提供千万美元以上资产证明。

全美各地的媒体记者，在外面等着拍下跑车雄姿，但财经记者们更关注我——天空集团新任第三代掌门人，曾经是中国被裁员的小白领，又被陷害关进美国监狱，奇迹般完成不可能的越狱逃亡，却阴差阳错被推上亿万富豪宝座。这些传奇经历使我成为新闻人物，多家每体想对我进行专访，尤其在天空集团将出售天伦保险和北美石化部门的风口浪尖，但我婉拒了所有邀请，先把事情搞定了再说话吧。

今天的跑车拍卖会，也算天空集团的一次形象公关。

首先，16辆超级跑车出场本身，就构成了一个极其吸引眼球的时尚新闻，到场的买主中有不少好莱坞大明星，又升级占据了娱乐新闻

头条。天空集团以前给人神秘保守的印象，如今却跻身于时尚娱乐圈，再加上我这个二十多岁的传奇董事长，有助于培养年轻人的市场。

其次，在风雨飘摇的经济危机环境中，许多大公司厉行节约以度过涵洞，某些企业管理层的高薪与奢侈都成了丑闻。现在我大张旗鼓的拍卖16辆跑车，就是要与奢侈浪费之风一刀两断。从老板自身做起节约每一分钱，提倡高管们自动减薪，降低运营成本，也能与基层员工们亲近。

一石二鸟。

拍卖会正式开始，请了一位脱口秀明星做主持人，先向大家隆重介绍我的出场。

我穿着一套得体的礼服，微笑着点头示意，面对星光灿烂的闪光灯，丝毫没有胆怯和恐惧，反而自信满满，赢来一片掌声，若两年前早就吓得摊倒在地了！

于是，我临时宣布本次拍卖所得资金，将全部捐献给可能会在北美石化部门出售过程中失业的工人。

接着拍卖师登场一一介绍今天的16辆车技跑车，整齐排列在面临搭建的舞台上，每辆车重新抛光打磨了一遍，配上一位超级名模点缀。这些车数据也让人疯狂，单车16缸发动机，功率达到1000马力，最高时速407公里，比F1的最高记录还快。

第一辆车以三百万美元成交，买主是与司皮尔伯齐名的大导演。我对这种拍卖没什么兴趣，但作为卖主必须正襟危坐在第一排，只能频频点头观看竞拍者们，却看到不少光彩照人的女明星。

拍卖到第六辆车，忽然发觉大厅里多了一个人，从我的位置回头看过去极其显眼——白色汉服衣袖飘飘，黑色长发自然披散，宛如中国画里走出来的人物，却安然坐在最后一排，其他人都关注台上的拍卖，没注意到这个异类出现。

又是他！

虽然隔着几十个人的脑袋，我还是一眼就看清了他的脸，让人看过一秒就终生无法忘却的脸。奇怪的是周围人的脸都很模糊，包括几

位大名鼎鼎的人物，比如布拉德.皮特这样的大帅哥——与这位二十多岁的中国美少年相比《特洛伊》中的阿喀琉斯也黯然失色！

不可思议，就像是集体合影的照片，唯独有一个人的脸被PS过，才会造成这种“众人皆糊我独清”的效果。

但这又不是照片，而是现场真实的情景，由我的肉眼所见——难道？难道？最后一排的汉服美男并非真人，而是我脑中幻想出来的人物？

不！

他是真的，因为他也看到了我，一双完美的中国人的眼睛，果然比年轻时的张国荣更米人，可以用“眉目如画”四个字形容。他不是西洋人的油画，而是中国宋朝以前的古画，《韩熙载夜宴图》里的感觉，魏晋风骨，六朝田园，南唐气度，后蜀奢靡……

我痴痴地看着他，他也怔怔地看着我。

忽然，他给我一个微笑。

远在最后一排的他，脸上的小酒窝却如此清晰，仿佛是被照相机镜头放大。

“慕容云。”

心底默念这三个字，我还记得他的名字，这个《北史》与武侠小说里才有的姓氏。

注意力都集中在回头看他，全然忘了拍卖正入火入茶，第15辆车刚以七百万美元成交！

远以为这位酷毙了慕容美男，会像上次那样一鸣惊人叫价举牌。没想到他始终按兵不动，平静地坐在最后一排，完全不当弹眼落睛的跑车存在。除了与我的目光交流外，就没干过第二件事。

只剩下最后一辆威龙了。

终于把目光投向台上——拍卖师相当兴奋，这辆车的起拍价还是200万美元，但一上来就被叫到500万美元。我等待神秘的慕容云出售，但他全然置身事外地坐着，听任两个美国符号互相叫价，转眼又生到800万美元，打破了今天的最高记录。

拍卖师叫喊：“800万第一次！800万第二次！800万第三次！”

突然，最后一辆跑车的引擎盖高高弹起，竟然跳出一个蒙面男子！

全场一片哗然，拍卖师也吓得摔倒在地，因为蒙面男子的手中，还有一把黑洞洞的手枪。

枪口指向第一排，对准了我的脑袋。

电光火石的瞬间，在看清蒙面人的双眼之前，我下意识地侧了侧身。

子弹同时射出枪口，发出骇人的呼啸声，几乎擦着我的耳边飞过。

我还活着。

身后的座位响起一声惨叫，某位富家公子做了我的替死鬼。

全场更乱作一团，到处充满女人尖叫，大家慌不择路地逃跑，拍卖会霎时成为屠宰场。我的保镖闻声也迅速赶来，但杀手的枪口紧跟着我，马不停蹄射出第二枪。这回我钻到座位底下，子弹打在钢铁扶手上弹开。

我突然间异常镇定，脑中干净得宛如白纸，只剩下一个念头——逃生！

没错，这个念头如此强烈，深深烙印在心底，是莫妮卡死前留给我的录音，让我答应她的那个承诺，无论发生什么都一定要做到！但前提是我必须活着，如果死了就什么都没有了。我不是为自己而活，也不是为天空集团而活，而是为了另一个世界的她。

此刻我的眼里，现场那么多人都消失了，静如午夜坟场，只有我和杀手两个人，在空旷的大厅玩着猫鼠游戏。

又一颗子弹，贴着我党头皮飞过去，打中了逃命的主持人。我转到一根柱子后面，逃向大厅的紧急出口。周围许多乱跑的人们，替我挡住杀手的子弹。同时响起一片枪战声，想必是我的保镖开枪了。来不及等他们来救我，飞快地跑上楼梯，开始有几个人跟着我逃，等爬上四五层楼梯，竟只剩下我一个人。

难道其他人都被打死了?

下面响起沉重的脚步声，不用看就想起杀手蒙面的双眼。

他来杀我了。

再往上跑了一层楼梯，居然已是大楼顶层。推开铁门来到天台，便是漫天大雪，周围矗立数摩天大楼，想群峰之中低凹的山谷。

往天台边缘跑去，却发现再也无路可逃，雪粒打湿我的头发，侥幸地回过头去——该死！

蒙面杀手追了上来，举枪对准了我。

到此为止了吗?

我绝望地举起手来，不是为自己的生命绝望，而是为无法完成那个承诺而绝望。

“不许动！”

声音并非来自杀手，而是杀手身后的某个人。

又是一袭白色汉服，包裹着冰肌玉肤的美少年，俨然与白雪覆盖的楼顶融为一体。

“慕容云！”

情不自禁地叫出他的名字，似乎峰回路转重现生机。

蒙面杀手真的不动了，慕容云在他后面笔直地举着手，有把枪顶着杀手脑后！

他是来救我的?

果然，汉服美少年继续用用语大喊：“放下枪！不然就给你爆头！”

杀受的头被黑布裹着，只露出两黑色眼珠，我看出他的神色在颤抖，瞄准我的枪口也在颤抖。

真怕这个亡命之徒会不顾死活抠下扳机……

十秒钟后，杀手放下了枪。

“快点过开啊！”

慕容云的神色也很紧张，用汉语向我咆哮了一声，鉴于他在杀手背后，这让我心里也立刻没底了。

飞快地跑到他的身边，并一把夺过杀手的枪，只听慕容云用汉语喊道：“回到楼梯间！”

回头再看却吓死了我！

原来慕容云并没有枪，他只是伸出右手中指与食指，屈起来伪装成手枪形状，用力顶住杀手的后脑勺。

站在原地犹豫了两秒钟，如果我一个人跑回楼梯，让没有枪的慕容云与杀手对峙，这个小伎俩万一被识破，岂非极度危险？

反正杀手的枪在我手里，干脆一枪下去把这个浑蛋干掉吧！

汉服美少年脸上满是雪花，额头却流下汗珠，紧张地对我大喊："还不下去吗？快一点！"

我摇摇头跑下楼梯，慕容云也飞快地收手，没等杀手转过身来，就把铁们牢牢锁住。

成功！凶残的杀手被我们锁在天台上，慕容云拽着我往楼梯下面跑去，刚下去一层就碰上我的保镖。

保镖们都很着急，抓着枪气喘吁吁，大概以为我早就被干掉了！我来不及骂他们饭桶，指了指楼上说："杀手在天台！"

六个保镖冲了上去，剩下两个保护着我和慕容云，匆匆跑回拍卖大厅。

满地狼籍惨不忍睹，至少躺着四具尸体，十几个受伤的人，威龙跑车溅满鲜血。有几个来不及逃出去的女人，躲在角落尖叫或哭泣。空气中飘荡着血腥味，我的嘴角剧烈颤抖，看着那辆引擎盖打开的跑车——杀手就一直躲在里面，等到它马上要被拍走时，才突然跳出来向我开枪，但引擎盖里怎么藏人呢？真实矛盾的BUG啊！

我真是大难不死，差一厘米就要被他爆头，究竟是什么人要杀我呢？

也许，是袭击杀害莫妮卡的那帮人。

也许，是那个黑暗中的天空集团的敌人。

也许，是当初陷害我入狱的那个人。

也许，这三路人马就是同一个人？

也许，他（她）就是——

太阳穴再度疼痛起来，大脑似乎已运转到极限，再动下去就要爆炸。

大队警察刚刚赶到，护送我们撤离现场，坐进一辆严格防护的警车。拍卖行街边的雪地上，聚集不少逃出来的人们，不乏奥斯卡颁奖典礼上的老面孔。

手机突然响了，是保镖队长打来得，战战兢兢地说：“老板，对不起，刺客从天台上逃跑了。”

“废物！”

“老板，警察已经包围大楼，正在全力搜索！”

我毫不留情地挂断电话，不指望警察能抓住杀手——他只要把蒙面的东西一扔，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混在逃生人群中开溜。

警车呼啸着开向警察局，后排坐着我和慕容云，看着他一身白袍披肩长发，感觉像和古代人坐在一起。

他的表情已恢复冷静，撇了撇嘴角对我微笑：“你没事吧？”

“没事！”看着他漂亮的脸庞，我忽然丧失了自信，无地自容地低头：“谢谢你救了我。”

“啊，没想到会有刺客，你惹到什么仇家了？”

这个问题真难回答，我惹到谁了？

他笑了笑继续问：“你真是大难不死，我看着那个杀手向你开了三枪，又追着你跑上楼梯。”

“那你还敢上来啊？”

“哈，我只是很好奇——从没见过这种刺杀场面。”

“你就想看看我被杀吗？”说完我自己也笑了，“其实我也想看看！”

“不，你不想死。”

慕容云的表情一下子变得很严肃。

我也皱起眉头：“不过，刚才你实在太冒险了！”

“用手指装作手枪？”

“是，差点把我吓死，如果被他发现你耍了他，我们两个都会被杀死的。”

“哈哈，小时候常玩这种游戏，我手指顶着力道非常大，他不敢拿自己的命冒险。”

“你胆子真大。”

“其实，现在想想也有些后怕哦！”

“就是嘛！”我仰头长出一口气，“再说一遍，非常感谢你！”

“你要怎么答谢我呢？”

这个问题真让人难回答，若是其他人救了我的命，我会毫不犹豫地签张空白支票，随便他在上面填多大数字。但面对这双迷离的眼睛，这张穿越自另一时空的脸，这个凭空出现的神秘美少年我却无法说粗用金钱来答谢他。

看我好久都没有回答，慕容云眨了眨眼睫毛说：“你真吝啬啊！”

“不！”

最怕别人这么说我，刚想要说出一个巨大的数字，他却抢先问道：“你是哪一年的？”

“1982年。”

这个高能也是古英雄的出生年份。

“那么该叫你哥哥了。”

“干吗这么叫？听着怪别扭的。”

慕容云却盯着我的双眼，看得我心里怪怪的。

忽然，他对开车的警察说：“停车！请停车！”

警察不耐烦地说：“警察局快要到了。”

“我们不是犯罪嫌疑人，有权利要求现在就下车！”

“好吧。”

警车在路边停下，汉服美少年飘然下车，我却坐在车里不知所措。

他探下头说：“不下来吗？那我一个人先走了。”

大概魏晋名士都这么神经兮兮！无奈地跟他下车，踏着纽约街头积雪，忽然感到了自由。

对面恰是中央公元，他像小孩那样兴奋地说：“兄台，我们进去走走吧。”

兄台？一下子跳跃到了武侠小说，那我该叫他贤弟吗？

踏过一片白雪覆盖的树林，四周路人已越来越少，走到深处竟只剩我们两个。在拥挤喧嚣的曼哈顿，能有这样闹中取静的所在实在难得。他调皮地抓住一把新鲜的雪，砸向旁边的一盏路灯，不禁惊起几只鸽子，他伸出舌头做了个鬼脸："哎呀，对不起，没看到你们。"

虽然刚刚遭遇行刺，与死神擦肩而过，我的内心却如此轻松，几个月来从未有过的感觉——因为中央公园里的雪警，还是眼前的美男慕容云?

"高能，我们从此兄弟相称如何？"

"什么？"

"你不是说要答谢我吗？"他抓着空中飘落的雪粒，狡诈地微笑道，"既然你那么吝啬，就以此来答谢我吧！"

"你我结拜为异性兄弟？"

"没错。"

我像看妖怪似的看着他，这是什么年代啊，难道还有刘关张桃园结拜? 何况这是纽约，曼哈顿的中央公园!

"你不愿交我这个兄弟吗?"

"不——可是。"

白色汉服在雪地里一晃："你不想感谢我的救命之恩？"

这话像是对我的侮辱，我连连摇头："不，你说怎样我就怎样！"

"好，既然这么说，那我们一齐跪下吧！"

没等我听明白，慕容云已抢先跪倒在地，接着将我应拽下来——两个男人都已双膝下跪，面朝纽约的天空。

"苍天在上！小弟慕容云。"

他已双手抱拳对天致敬。

而我跪着愣了几秒钟，陷在积雪中的膝盖却动弹不得，痴痴地看着他的眼睛不知所以。

"快说啊！"他重重地拍了拍我的后背，"快说愚兄高能！"

完全无法拒绝这双眼睛，既然已经承诺"你说怎样我就怎样"，便下意识地跟着说："愚兄高能！"

"就此结拜为异性兄弟！"

“就此结拜为异性兄弟！”

此情此景彻底震撼了我，面对这个汉服飘飘的古代人，唯有跟着他一同穿越时空。

慕容云的表情极度认真，绝非少年人开玩笑或恶作剧，无法从他的目光里分辨出谎言。

“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

“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

我又下意识地重复一句，心底忽然升起一股庄严，如同满眼白雪纯洁无暇。

“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

“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

这回两人几乎异口同声地说出来，古装片里常见的情景，在中央公园鹅毛大雪下重现。

我们的膝盖都已湿透，他拉着我从雪地站起来，毫无顾忌地仰天大笑：“哈哈哈，大哥，小弟有礼了！”

最后那句“小弟有礼了”竟是某种古典戏曲的唱腔。

“请问我高能何德何能，可以赢得你这古代人的青睐？”

“因为你的眼睛很特别。”

“真的吗？可我一直觉得自己长得很平凡。”

“是，但你的心很不平凡。”

“难道你也能看到？”

我这句话说得过分托大，刚有些后悔，他就摇摇头问：“看到什么？”

“没——没什么！既然我们已是兄弟，那么贤弟能否告诉大哥，你究竟是什么人？”

“地球人。”

“哦，这个地球人都知道。”对着美少年苦笑一声，“你从哪里来？别回答我还是地球。”

“另一个世界。”

“你几岁了？”

“25岁。”

这个回答让我有些意外：“可你看起来像二十岁。”

“为什么总是有人这么说？我希望自己看起来像四十岁。”

“你住哪里？工作了吗？”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只能说我自由自在惯了。”

话音刚落，慕容云迎着雪花撩起额前的一绺长发，宛如踏雪寻梅的少年剑客。

“自由职业者？”

“可以这么说吧。”

“干什么呢？”

“什么都干！”

等于什么都没说。

“小弟，能告诉我电话号码？”

“抱歉，我从不用电话。”

“不可能！除非你真是穿越时空而来的。”

他擦去落在睫毛上的雪粒：“为什么不是呢？我又没说过我的出生年份。”

“25岁不是1984年生的吗？”

“不，我是公元543年生人。”

“公元543年？南北朝时代？”

这回牛皮吹大了吧？

“没错。”

“那你不是一千四百多对了吗？”

“不，我在25岁时就死了。”

“那你是个幽灵？”

“也许。”

不想再和他玩游戏了：“可你现在嘴里分明在呵着热气！”

“这是你的幻觉。”

“你的存在是我的幻觉？”

“不，我是真实的。”他后退了几步，嘴角微笑迷人，“大哥小弟告辞了，后会有期！”

“等一等！”

慕容云不再理会于我，飞身闪入白茫茫的树林，白衣很快被大雪掩盖，再也看不到踪影。

我着急地向前追去，我发现雪地上的脚印居然没了！

曼哈顿寂静无声。

踏雪无痕的轻功？还是我脑中幻想？

抑或真有穿越那些事儿？

2010年.

农历小年夜。

车窗外白雪茫茫一片，几个钟头见不到任何生物，从一望无际的荒凉戈壁滩，覆盖到遥远的落基雪山，却是一年中最湿润的季节。

坐在改装的悍马大车里——装运过莫妮卡棺材的灵车，但它最适合这种恶劣路况，而且可以抵御小型导弹的攻击，我也不会对自己深爱过的女人感到晦气。前后各跟着两辆安保越野车，年底曼哈顿刺杀事件后，所有保镖都被解雇，重金聘请了一群退役的海豹突击队员。

宽敞的车厢足够躺下睡觉，车载电视放着最新的财经消息，我却一直看着窗外，抚摸冰凉的防弹玻璃。

五个月前，我逃出肖申克州立监狱，经过荒漠深处的甘泉山谷，独自步行穿越数百公里，奇迹般地获得了自由。

明天，我将离开美国，乘坐专机前往中国。

该回去了！已在新大陆漂泊一年零五个月，其中十二个月在大牢里度过。妈妈在家早哭干了眼泪，尽管我给她汇了几百万，并请她到美国来玩了半个月。

为了风雨飘摇中的天空集团，我必须回到祖国，这是集团凤凰涅磐的必由之路。

上个星期，捷报终于传到总部，我赢得了上任以来第一场胜仗。

天伦保险与北美石化部门，同时宣布与买家签订出售协议。

三个月的艰苦谈判与反复折腾后，天伦保险卖给了一家名不见经传的美国保险公司，从而打消了美国公众的疑虑——我并没有把美国的平派低价甩卖给中国人。

至于争议更大的北美八个石化工厂，我化整为零地与不同买家谈判，分别卖给俄罗斯、沙特、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土耳其、巴西的公司，但最好的一个工厂，留给了一家中国民营企业。

此次出售总共为公司收进六十亿美元的流动资金。

虽然，在应付美国政府和工会方面，我们还得付出很大代价，但在资金捉襟见肘的时刻，六十亿美元足够让集团再盛三个月。何况，不再需要补贴两个严重亏损的部门，集团总支出将大大降低。但这笔宝贵的流动资金，并非简单地投入运营，而将集中力量支持亚太区发展。

但集团依然极度危险，如果三个月内没有新动作，等到这笔资金耗尽，就会无可避免地宣布破产，高管层的问题积重男返，以财务总监为首的那些家伙，总是处处与我作对，感觉我的政令不出纽约总部。明天飞往中国的计划，也是为了摆脱他们控制，大造真正属于我的大本营与亲信队伍。

上个月，我已走出了第一步。

替换我的CEO助理，马屁精莫利斯本想死心塌地跟着我混，拼命揭发财务总监“小萨科奇”等人的造反阴谋，却被我第一个解雇了！

惊我亲自出马反复挑选，从北美分公司调派了一名基层业务经理——三十对的德裔白人，曾被外派到中国、中东、拉美等分工四，我与他秘密长谈三次，每次超越三个小时，发现他具有全球化视野，有独立主见，不会人云亦云，更不会溜须拍马，对我提出许多反对意见——完全不用于原来的高管层，可以培养成我的心腹。

还是莫妮卡死后的第四个月，我的表现已让全世界刮目相看，甚至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一个不到二十八岁的年轻人，最高职业资力不过是小小的销售员，却可以指挥天空集团这样的跨国巨头，成功出售拥有上万雇员的两个老牌部门。

但我依旧谨小慎微，保持高思国的低调作风，拒绝所有媒体专访。自从跑车拍卖会的刺杀事件以后，更不再出席任何公众活动。我

知道几天锻炼不出一个董事长，但钢铁也不是很多年才能炼成的！

永远不会忘记对莫妮卡的承诺。

但是，今天我想到的是另一个人——他仍被关押在肖申克州立监狱，在我们同处一室的数月内，他成为我这一生最重要的朋友，让我发现真正的自己，并给我勇气寻找自由。

你们已经知道他是谁了。

终于，我的彻底会停在一群白色建筑前，四周荒凉萧瑟的环境，宛如月球上的科考基地。

我的秘书已给联邦调查局打过电话，否则车队会引起狱警恐慌，以为防弹悍马是来武装劫狱的。

第一辆车里的人跳下来，经过一番简短手续，其余四辆车都停再外面，只有我和座车可以开入大门。经过严格的安全检查之后，我下车走进第二道大门，只有两名保镖可以跟随左右，但佩枪都被狱警卸下。

果然看到一张老面孔——典狱长德穆革，这家伙居然没被免职，因为我被证明是清白的，这次越狱并未危害社会，所以他被减薪后留用了。

原以为这回冤家聚头，德穆革会趁机对我发难，却没想到他满面笑容，仿佛老朋友久别重逢，几乎要把脸贴到我的屁股上了："哎呀，高董事长！热烈欢迎您莅临肖申克州立监狱，大家热烈欢迎！"

他的身后站了一排狱警，全部穿戴整齐的制服，抬头挺胸站得笔挺，富有节奏地大力鼓掌，好像奥巴马前来视察！

其实，这些狱警早就对我恨之入骨，因为我的越狱让他们砸掉三个月薪水。

只有犹太人德穆革拎得清，知道我早已今非昔比，成为堂堂天空集团大老板，更要趁此机会好好拉拢关系，免得将来退休之后晚年凄凉。

看着他那副满口马屁的嘴脸，听着他说每天都想念我的肉麻话，真想抽他两个耳光，大概这家伙也会欣然接受，再换另一边的脸让我继续打。

贱就一个字！

“高董事长，我在就看出你是非凡人物，能够逃出这座监狱，更证明你有超人智慧，你现在是我们最大的偶像啦！”典狱长德穆革已说得眉飞色舞，每一个音节都散发着贱味，“；来来来，快到我的办公室坐坐，我为你准备了上等的咖啡。”

“对不起，我来这里是为了见一个人。”

“难道不是我吗？”

他还真敢往自己脸上贴金呢！

“不，是我的室友萨拉曼卡.马科斯。”

“什么？”德穆革的目光骤然掠过一丝恐惧，“你是专程来见他的？”

“是，我想现在就要探视他。”

“这个……这个……这个……”

他的吞吞吐吐让我有几分担心：“怎么了？他提前释放出狱了？”

我知道老马科斯今年就该刑满释放了，但不会这么早吧。

“不是的，真是太不巧了！太不巧了！”

“到底怎么了？”全然不顾典狱长在此惟我独尊的地位，抓住他的肩膀大喊，“告诉我！”

没人敢来阻拦我，德穆革也卑贱得像只老鼠：“对不起……就在昨天半夜……老马科斯……心脏病突发……死了……”

“死了？”我突然松开手，但又固执地摇摇头说：“不！不可能！你在骗我！他那么健康，怎么会突然就死了呢？就在我来看他的前夜，是不是你们害死了他？”

说完我一拳砸到典狱长鼻子上，打得他满脸鲜血。若平时谁敢袭击典狱长，早被抓起来痛打一顿，关上两个月的禁闭，在追加两年刑期。单我打他却谁都不敢动，就连他自己都抹着鼻血爬起来，孙子似的哭丧着脸说：“高董事长，你相信我吧，这完全是个意外，我知道老马科斯是你的朋友，我哪敢害死你的朋友呢？不信你可以去停尸房看看他。”

我仰头长叹了一声，许久没回过神来，仿佛老头传奇而不屈的灵魂，依旧飘荡在肖申克州立监狱的上空，一如永远流传的掘墓人的阴

影。

老头啊来头，你怎么没有等到我回来的这一天呢！

HERO啊HERO，你怎么没有早点来看你的好朋友呢！

再也不用和典狱长罗嗦一个字，就在他苦苦哀求我息怒之时，我一言不发地拂袖而去。

走出监狱白雪覆盖的大门，保镖簇拥我上了悍马，车队迅速掉头驶力此地。

永别了，肖申克州立监狱。

永别了，老马科斯。

我将成为一个真正的Gnostics，谢谢你！

基督山伯爵得到了看得见的财富。

而我得到了看不见的财富。

那就是我的命运。

明天，就在明天。

我将回到中国。

第十三章 王者归来

中国。

2010年，除夕夜。

深夜，十一点。

我的中国我的国。

我的天空我的天。

我的人间我的人。

十几个小时的长途旅行，天空集团专机飞越太平洋，降落在浦东国际机场，舷窗外闪烁停机坪的灯火，是黑夜梦幻的宫殿，而我只是这座宫殿谦卑的仆人。

此刻，我绕着许多人眼中的挂能够换，作为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却丝毫不敢想象“衣锦还乡”、“荣归故里”这些字眼——我的天空仍然危在旦夕，我的人间依旧云遮雾绕，我的眼前黑夜连绵不断，我的敌人还躲藏在秘密角落，此行必须为集团开拓一片蓝海。我是唱着《大风歌》归来，而是肩头压着千钧负担，时刻内心惶恐夜不能寐。

飞机降落的刹那，心底一阵莫名冲击，不仅来自于地心引力，也因为离家太久了——掐指算来竟已有十七个月，这个国家发生了许多变化，但愿不要感觉太陌生。

终于，我踏上故乡的土地，长途飞行让人几乎站立不稳，双眼触电般无法动弹。冬夜的机场寒风呼啸，秘书赶紧给我披上厚厚的大衣。四辆加长版凯迪拉克早已开入停机坪，天空集团亚太区的牛总，放弃了回台湾过年，除夕之夜留在上海，带着一群黑衣人迎接我。

很多人以为我会第一个消除牛总，因为他曾批准将我裁员，但我力排众议留用了他，反而令他对我感激涕零——尽管当年失业让我痛不欲生，但一切都是过去时了，我已不会再怨恨任何人，只要他还能证明自己的能力——亚太区业绩是全球各分公司最好的，作为集团高管层唯一的华人，牛总是我改造天空集团的一枚重要棋子。

牛总跑上来与我握手，照例又是嘘寒问暖了一番。他给我安排了一批中国报表，虽然不能像在美国那样佩枪，但都是身怀绝技的退役特种兵。

我坐进新专车，认识了新司机与中国秘书。牛总特地坐在我身边，自然想要拍我马屁。但我没有任何客套话，上车就是开门见山，直接询问亚太区业务情况。牛总已做恶劣充分准备，打开笔记本汇报公司各项数据。

车队飞快地开出机场，虽是午夜空旷的道路，开进市中心却还需要些时间，我忽然问了一句题外话：“几点了？”

“十二点整。”

虎年到了，但我并不因此而兴奋，却喊道：“快点打开电台！”

“什么？”

我撇开牛总对司机说：“打开电台！”随后报出了一个电台的频率。

司机的反映倒是很快，车载音响迅速响起——

“随着我们节目的开始，新的意念也来到了，我在电波中给听众们朋友们拜年！这是个寒冷的除夕夜，不知道会不会下雪？我的声音将始终陪伴在你左右，这里是‘面具人生’，我是秋波。”

是的，就是这个广播节目——《面具人生》，这个充满磁性的声音，这双永远看不见的眼睛。虽然离开中国一年半了，回来想起的第一件事，却是电台里秋波的声音。

我闭上眼睛完全沉醉，回到2008年的夏天，内心最挣扎郁闷的时光，她的声音曾陪伴我度过绝望。

车子飞驰在午夜大道，善于察言观色的牛总，再也不敢打扰我了。司机把音量调到更大，寂静车厢内只剩下耳边的秋波，仿佛地就在坐在我的身边，倾听我那曲折而悲伤的故事。

接听完几个电话之后，秋波轻轻苦笑一声，似乎隐含着某种苦楚，那是比听众的故事更深的无奈，她的声音故作轻松：“女孩，请不要再哭了，今晚是大年夜，可不能流眼泪哦！我这个双目失明的人要个告诉你，无论你多么自卑，无论你多么伤悲，请相信一句话——野百合也有春天！”

停顿了几秒钟后，电波里响起罗大佑的歌声：

仿佛如同一场梦

我们如此短暂的相逢

你像一阵春风轻轻柔柔吹入我心中

而今何处是你往日的笑容

你可知道我爱你想你怨你念你深情用不变

难道你不曾回头想想昨日的誓言

就算你留恋开放在水中娇艳的水仙

别忘了寂寞的山谷的角落里也野百合也有春天

我和司机、秘书还有牛总，都屏着呼吸慢慢听完。台湾人牛总年轻时也是罗大佑的歌迷，不知在悼念那段逝去的连请，叹息着道："野百合也有春天，可惜我已经老了。"

听这首歌的前半段，我的脑中自然浮现起秋波的脸庞，后半段却想到了另一张脸——"我爱你想你怨你念你深情用不变"，唱的不就是我的莫妮卡吗？她像一阵春风吹入我心中，又像一片秋雨消失在遥远的大陆。但她不曾留恋开放在水中娇艳的水仙，只是去了那个遥远的天国，自己成为一株常开不败的水仙。而我曾经是，现在也依然是，那朵寂寞的山谷的角落里的野百合，只是永远无法等到春天了。

莫妮卡！

电台里的秋波继续说："女孩，每个人都有美丽的一面，也一定有人会发现你身上的美丽，你的春天不会太遥远，祝福你！这个声音来自《面具人生》，我是秋波，怎么那么快又要说再见了，晚安！"

座车已开进市中心，牛总终于有机会说话："董事长，今晚你就下榻在波特曼酒店吧，我给你订了克林顿住过的总统套房。"

"不，我都已经回到家了，自然是要回家过年。"

"那么——"

"还用问吗？当然是送我回家了！"

立即报出我家的地址，市区北部普通的住宅小区，高能父亲单位分配的住房。

那里，才是我的家！

司机也感到很诧异，堂堂的集团大老板，怎么不去五星酒店，反而住在这种“下只角”呢？但每人敢违抗我的意志，车队迅速改变方向，划破凌晨一点的寒夜。

四辆加长凯迪拉克，缓缓开进破旧的小区大门。值班老头被这气势吓坏了，让我们一路无阻地近来，直接开到我家楼下。

到处都是鞭炮爆竹，要是谁偷偷向我开枪，没有人会当真的！八名退役特种兵保镖，立刻在夜色中布控，防范周围一切可疑情况。我让牛总和秘书回去，所有人没我的命令不准上楼，以免惊吓到妈妈，也不得影响邻居休息。

我独自拖着行李上楼，走过阴暗肮脏的公共楼到，来到三楼的家门口。

心底又一阵激动，已经离开十七个月了，这扇门却丝毫没有改变，调整一下呼吸，轻轻按响门铃。

妈妈打开房门，在看清我的脸庞后，拼尽全力地将我抱住，眼泪瞬间打湿衣服。

“能能！能能！你可真要把妈妈想死了！”

她喊着我的小名——不，是高能的小名，就像抱着自己的生命，我想所有的母亲都会这样吧。妈妈难以控制情绪，美国再好也是异国他乡，私家庄园的宫殿再豪华也没有生气，这里才是我们真正的家，是她的儿子出生长大的地方，金窝银窝怎比得上字家的草窝？

走进久违的家，那么小那么不起眼，我的房间还是老样子，贴着迈克尔.杰克逊的海报，放着一大堆高达模型，还有的电脑和书籍，甚至床单还是原来颜色。这不是我失忆以前的家，但复活后的那一天起，我就有了新的爸爸妈妈，这里是我短暂记忆中，唯一真正的家！

吃了一桌妈妈为我张罗的年夜饭，离开一年多来得痛苦，包括在美国监狱里的屈辱，都暂时抛诸脑后——回家真好！躺在自己的小床上，伸开四肢泪流满面。虽然与私家庄园相比，这张床小得实在寒酸，但感觉就是自己的，我是真正的主人。

窗外激烈的爆竹声丝毫不影响我，这讲师睡得最香的一晚，耳畔萦绕“寂寞的山谷的角落里野百合也有春天”……

七天之后。

上班的第一天。

我睡到上午八点起床，精气神都好了许多，还是自己的小床最舒服啊。

放弃了买别墅毫宅的计划，继续住在老式小区里，这样低调不引人注意。安全工作由保镖负责，只要跟居委会搞好关系，没有扰民就OK了。

妈妈幸福地给我做了早餐，不知道楼下已布满暗哨，其中两人将24小时保护她。

司机和秘书早已等在楼下，接我前往天空集团中国分公司，东亚金融大厦19层楼——两年前我上班的地方。

车子停在底楼台阶前，牛总带领亚太区全体高管，整齐列队欢迎我。大厦玻璃幕墙上，打出一幅从顶楼纵贯到底楼的横幅——“热烈欢迎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高能先生访问中国！”成为今天上海最吸引眼球的景观！

刚瞎扯就听到雷鸣般的掌声，三名新入职的女员工，为我献上炸弹般的鲜花。但这种场面我已见怪不怪，从容地让秘书帮我接下，向迎接的人群点头微笑。

没想到为了迎接我的到来，物业居然把大堂封锁了，给我留下一条专用通道，铺着最昂贵的红地毯，把我送到等待许久的电梯中。

牛总同高管陪我坐电梯上去，这些人我都认识，一个个紧张得几乎脸部抽筋，却还硬挤着僵硬的笑容，装作从没见我的模样——我曾是推销员被他们呼来唤去，生怕激起我痛苦的会议，会把他们统统炒鱿鱼。

19楼到了，中国分公司前台依然没变，就像两年多昏迷之后醒来，第一次来上班时的情景——碧蓝天空下小孩抓着纸飞机的海报，“天空集团——我们的未来！”

是，现在我将为了它而战斗。

在牛总等高管的簇拥下，我终于走进大办公室，这个工作过几年的地方（算上高能出事以前的时间），每天在这里呼吸，目睹有人吊死在我的头顶，被人欺负被人谩骂，惨遭裁员流下不甘的眼泪……

上班的员工们全体起立，被迫鼓起热烈的掌声，其中不少都是熟悉的老面孔，甚至交的出几个人的绰号。他们的表情非常吃惊，尽管事先都知道了我的故事，但看到我再度对来，却是另外一副王者气象——集团全球大老板，让身边的小老板们猴子似的跟着，掌握所有人的生杀大权。

我知道他们印象中我是什么样子——唯唯诺诺的猥琐男，其貌不扬气质低下，从不敢抬头和人说话，销售业绩大鸭蛋，被所有同事瞧不起，成为办公室里不存在的隐形人，组后被赶出去也没人同情。

这样的变化在我看来，因为我亲身经历了这个漫长过程，所有的痛苦与磨难，所有的京戏与转折，但他们看来却无法理解，仿佛一夜之间大变活人，脱胎换骨成为集团最高领袖，一个充满智慧与自信的救世主。

牛总即刻大声宣布："诸位同人，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高能先生，将在我们中国分公司现场办公数个星期，能与集团董事长在一栋大楼里共事，是我们每个认得至高荣幸！希望大家精诚团结，在董事长领导之下，走出困境，共创明天！"

接着又是一片掌声，显然早已经过严格组织，大概反复排练过好几遍了吧?

我快步离开牛总等人的包围，走向以前自己的办公区域，格局竟然一点都没有变化，销售七部还在那个角落里，一眼看到那张熟悉的脸——老钱。

老油子的表情嫉妒兴奋，几乎跳起来向我致意，等我走到跟前竟几乎哽咽！原本能说会道的话痨，也有激动得说不出时候："高……高……不不不……董事长！你真的回来了啊！"

"是啊，老钱，好久不见了！你的太太和儿子还好吗？现在工作忙吗？销售指标还重吗？"

没想到我的话居然比他多，老钱这两年老了不少，大概金融危机让销售更难做，为养家糊口愁白了头。

"好……好……都很好……今天能够见到你……我太高兴了……"

老钱居然激动得眼含热泪，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盼到了我这个大救星。前面两个"好"字，也明显言不由衷，牛总等领导在场，他岂敢

说个“坏”字？从他潮湿发红的眼里，我的读心术已发现——他过得实在和年不好，最近几个月奖金全部为零，年终奖都打了水漂，与老婆天天吵架，想跳槽却没这个胆子。

“哈哈，本来我以为永远都见不到你了呢！”

“不！董事长，我以前不就说过吗，你是吉人自有天相，命中注定的真龙天资，迟早有一天飞黄腾达、轰轰烈烈地回来！果然不出我的预料！我们可是最好的同事，以前就属我和你的话最多了，今天看到你那么风光地回来，我真是太激动了啊！”

他终于恢复了多嘴的本能，情不自禁地泪流满面，而我微笑着安慰：“哎呀，别这样嘛，我不会忘记你的。”

老钱的水龙头关不住了：“董事长，你不在这的时候，我就像失魂落魄，工作起来完全没精神，每天都在盟友，总感觉身边少了一个人，一个极其重要的人！哎，我日日夜夜思念着你，许多个晚上还梦见你，大概就是你要发达的先兆吧！看，我的电脑屏幕保护，就是几年前我俩的合营，我把这张合影印成了大照片，挂在我家的客厅里，把你当做我的偶像！还有你以前的办公桌，我一直收拾得整整齐齐——当然你也不可能再回到这张桌子上，但这里就相当于你的纪念馆，一定要好好保存流传给公司的下一代！”

这串马屁也拍得太肉麻了吧？再看我当年坐过的办公桌，果然被整理得很干净。但根据老钱眼里泄露的心里话，这不过是早上才腾空出来的。

牛总实在看不下去了，过来挡住老钱说：“说够了没有？董事长的每一秒钟都很宝贵！”

老钱再也不敢吱声，众人陪着我走了几步，却迎面看到一张漂亮脸蛋。

大家都被她怔了怔，果然是销售部一枝花，冬天却暴露大腿，一件名牌的低胸裙子，明显可见一道乳沟，曲线毕露风情万种，散发着最性感的香水气味。

“田露。”

我当然不会忘记她，不会忘记我曾经的冲动，不会忘记高能的痴情，不会忘记她给我的侮辱。

“董事长，你还能记得我，真好！”

她抹着艳丽的嘴唇，言语之间略带暧昧，故作娇羞地往我身上靠了靠，几乎贴到我的脸上来了。

我尴尬地往旁边退了退，这个女人真不简单，想要当众造成和我亲昵的假象，这样公司里就没人敢惹她了。

田露大胆地靠近我，充满欲望地盯着我的眼睛，却泄露了她心底的恐慌——

“这小子终于回来了！天哪，怎么完全变了个样子？不再是从前那个猥琐的小男孩，而是标准的董事长派头。我好害怕，他会不会还恨着我？他会轻而易举地毁灭我吗？不，也许他还想念着我，毕竟我是他的第一个！我要他喜欢我！要他属于我！高能，你是我的！”

原来她还想勾引我上床，而我冷笑着回答：“能再见到你，我也很高兴，今天候总在吗？”

听到“候总”这两个字，田露就像斗败了的鸡，胆怯地点点头说：“在。”

我绕过她走到候总的办公室，终于看到了躲在里面的老上司。

时隔两年他没什么变化，只是表情极度诧异，没想到我会主动来找他。当年是他裁员解雇了我，也是他毫不留情地痛骂我，还有他和田露之间见不得人的关系。

还没说话我就读出了他的心里话——

“啊！他来了！我怎么有脸敢见他？他是来向我寻仇的吗？是要把我开除吗？还是要找杀手把我做掉？对不起，我请求你的原谅，但我说不出口！”

“你好，候总！”

还是我主动与他打招呼，并向他伸出了手，而他完全没想到我会这么客气，不可思议地傻站在那里。

“不愿意和我握手吗？”

“不！不！不！”

他这才反应过来，颤抖着与我握了握手，我感觉他手心冰凉，目光无比恐惧，像即将要被处决的死刑犯。

“你那么害怕我吗？”

“不是，董事长，我代表销售七部热烈欢迎你回来。”

他闪烁的目光还充满疑虑，我微笑着说：“候总，以前我们有些不愉快，但都是过去的室了，现在天空集团处于多室之秋，希望能同仇敌忾，实现今年的销售目标！”

“谢谢！”

听完这番话，候总依旧不相信自己的而多，但他会慢慢相信我的。

离开销售七捕，没走几步就有人喊道——

“高能！”

这是今天这座大楼里，第一次有人敢直呼我的姓名。

包括牛总在内，所有人都被这声“高能”吓了一跳，好像销售员“高能”从不存在过，“高董事长”是以从火星直接降临地球的，又好像是被一个小孩叫醒了的“皇帝的新衣”。

喊我的还是张老面孔，那张与我一同被裁员，绝望地在楼顶天台徘徊，又被我劝说救了回来的人——白展龙，他怎么还在这里？

“高能，很高兴你又回来了。”

“你好。”

他大方地与我握手，笑着说：“谢谢你当初救了我的命，我发愤图强、卧薪尝胆，去年在公司招聘中杀回了公司，因为销售成绩优异，现在成了销售六部的经理。”

“恭喜你！”

我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这是被我拯救的生命，我希望他能够更好！

三月。

春寒料峭。

午夜的风肆虐呼啸，路灯下的梧桐光秃秃的，伸展扭曲干枯的枝丫，仿佛垂死挣扎的天空集团。

司机载着我飞驰在上海接头，时针已走到凌晨一点，后面跟着两辆同样的车，警惕地注视四周。

我闭上眼睛躺在车里，《面具人生》节目刚刚结束，秋波的声音萦绕耳边不绝。自从回到中国，每当午夜我都会打开电台，安静地倾听这个节目，倾听秋波的倾听，那些或激烈或平常的故事，或忧伤或为难的心情——真想自己也打电话进去，从头到尾倾诉我的故事，就怕没人会相信，以为是编织出来的小说。

但是，今夜我不想再等待，不想再独自守着电台，只是听她轻柔的声音，却看不到她的脸庞，看不到这个高能的救命恩人，看不到那双看不到的眼睛。

车队停在广播大厦楼下，另外两辆车上的保镖们，纷纷下车各自寻找岗哨，监控周围每一个角落，确保我的安全。

我独自下车到大厦门口，保安用怀疑的目光打量我，难道是凌晨来做节目的嘉宾？而我只是等再外面并不进去，因为我知道她快要出来了。

据说这栋大楼有闹鬼的传闻，凌晨的大厅空旷幽暗，来回穿梭阴森的风，微微掀起我的大衣下摆。

忽然，响起一阵缓慢的脚步声，导盲杖不断敲击大理石地面。

端木秋波。

刚做完《面具人生》节目，他的身边还有个中年男人，估计是节目编辑。

门口的灯照亮她的脸，我揉着眼睛仔细观察，像回到拥挤的地铁车厢，一年半来几乎没什么变化，白皙干净的脸上恬静自然，宛若来自另一个人间——可惜是个盲人。

“秋波！”

轻轻叫了她的名字，这时突然冒出来的男人，着实让她吃了一惊，茫然地搜索这个声音是谁。

她身边的男人非常紧张，大概以前也有狂热听众堵到门口，要见一见主持人的真面目，警觉地盯着我说：“你是谁？”

“秋波认识我的，我叫高能，还记得我吗？”

“高能？”秋波的脸色立刻变了，眉毛舒展开来，“你真的是高能？”

“你果然没忘记我！是我啊，我从美国回来了，我不再是杀人犯了！”

“对！是你的声音，我想起来了！”

她对声音的记忆力真是惊人！而她身边的男人听到“杀人犯”，更惊恐的看着我。

“我已经回来一段时间了，每万都听你的节目，可惜我没机会坐地铁，就想到这里来找你——很抱歉没有提前告诉你，如果让你受惊请原谅。”

“没有，我很高兴！很高兴又能见到你！”她的表情越来越生动，虽然双目紧闭，却眉飞色舞，“我就说过嘛，你只要坚持住不放弃，就一定会有希望的！太好了！这是我今年听到的最好的消息！”

“我是越狱出来的。”

“啊？”

这句话再度让秋波身边的男人几乎晕倒，悄悄摸着手机准备打110了。

我笑着对他说：“放心，我不是被关在中国的家浓郁，而且我在越狱成功以后，就为自己洗刷了罪名，现在卧室清白的自由人。”

“对不起，现在已经很晚了，有什么话可以白天再说，我要送秋波回家去了。”

“你是她的男朋友吗？”

秋波感觉气氛有些尴尬，抢着说：“不，他是我们节目的编辑，每晚是他开车顺路送我回家的。”

“我送你走吧，我的车就停在门口。”

“你现在开车了？”

“不，我有司机。”

“谢谢你，可真不不好意思麻烦你，我还是坐同事的车走吧。”

说完她就跟着编辑往旁边走去，但我拦住她说：“不，还是我送你走吧！你不会忘记的，当年我的命是你救的，我亏欠你太多太多了。”

“高能，你越说我越不好意思了，你从来不亏欠我任何东西。”

节目编辑粗暴地推开了我，我拉着她要往停车场走去。这时我的司机走过来，一把将编辑拉到旁边，悄悄塞个一他厚厚一沓钞票。

编辑的态度180度改变了，满面笑容对我点点头，拿起手机装作接电话恩啊了几句，语气紧张地对秋波说：“哎呀，刚才我老婆打电哈说她发心脏病了，我得赶快去医院！”

“啊？那你快点走吧，不要管我了。”

“抱歉！那我先走了，再见。”

编辑揣着厚厚的柴票，快步消失在夜色之中。

我沉稳地说：“秋波，现在是凌晨一点半，我打赌你不敢一个人打车回家。”

“好吧。”她苦笑着摇摇头，“你赢了！”

月光，从和寒冷的云中探出头来，照亮秋波闭着双眼的脸，也照亮她脚下的夜路。

听着我的脚步声，他来到加长版凯迪拉克前。我绅士地托起她的手，帮她坐进宽敞的座位，面对面却隔了一米距离。

盲人总是那样敏感，感到这辆车的特别，好奇地摸了摸座位：“我从没坐过那么大的轿车。”

“这辆车很安全，我的司机也很专业，请你放心。”

“我晚上回家一直坐同事的QQ，以前坐过哥哥的奥迪A4。”

“你哥哥的奥迪A4——我也坐过。”

她差点就把眼睛睁开了：“啊，我想起你信里写的了，你果然认识我的哥哥！”

“是，真是太巧了，你居然是端木良的妹妹。我被天空集团裁员以后，曾在你哥哥的公司工作过一段时间。”

“那你现在回国找到工作了吗？哦，这个问题真傻，你都坐这么好的车，还有司机为你服务，肯定发财做老板了吧？”

“你这是讽刺我吗？我一直不觉得老板是个褒义词。”我悄悄挪近她两尺，“你不想回家吗？要一直在车里说下去？”

“哦，对不起。”

秋波报出了自家地址，是地铁沿线一个幽静的小区。司机开出广播大厦，保镖们飞速上车，紧紧跟在我的车后。

看着车窗外掠过的凌晨街景，我轻轻地说了声："我是美少女战士，赐给你希望吧！"

"什么？"

"你忘了自己在信的结尾写的话了吗？"

"哦，我想起来了，美少女战士——"她羞涩地低下头来，"让你笑话了吧，其实我一点都不美。"

"不，因为你看不到自己的脸，其实你非常非常美。"

她无奈地苦笑："你不过在安慰我罢了。"

"真的。"

"我不信。"

"没人说过你美吗？"

"很多人都这么说过，但我从来不信，包括我哥哥说的，我知道他们是可怜我。"

我停顿了片刻，凑近她的耳朵说："你总有一天会知道的。"

"除非重新让我的眼睛看到。"

"我会让你的眼睛看到的。"

"但这要花很多很多钱，以前我哥哥也办不到。"

"我能办到！"

说这句话时有些激动，她下意识地离我挪远了一尺："不，不需要你帮助我。"

"但你帮助过我。"

"那两封信？"

"是，我不会忘记你的第二封信——落款日期2009年7月14日，那是我的二十七岁生日。"

秋波笑了笑说："真巧，但这不算什么帮助，我的即日就是疏导人的心理，也经常恢复这些听众来信。"

"不，对我的意义却不同，你的信给了我力量，让我不放弃一丁点希望，哪怕世界被绝望覆盖。"闭上眼睛仿佛回到肖申克州立监

狱，“那是我生命的最低谷，以为将要一辈子在监狱里度过，永远与那些真正的杀人犯和强奸犯为伍，永远不能见到自己所爱的人。”

“你后来见到了吗？”

眼前又浮起莫妮卡的混血双眼，我的喉咙也在颤抖：“是的，我为了那一丁点的希望，九死一生逃出监狱，并找到了自己无罪的证据。”

“恭喜你。”

“但我很快永远失去了我所爱的人。”

“哦，真的吗？”她低下头大概心想不该怀疑我的这句话，“对不起！”

“所以，我虽然获得自由，拥有别人内羡慕的一切，有时却感到无比绝望。”

“我明白了，节目里遇到过你这种情况，我会经常和你聊天的。”

但我摇着头：“不！任何人都无法明白，无法明白我的秘密，请别再说什么节目了，这不是你的电台节目，而是我的真实人生。”

“可是，请你也不要怀疑我，我想帮助多有遇到困难的人，也是我真实的内心想法。”

“抱歉，我不是这个意思。”

“许多年前，当我对生命感到绝望之时，选择了愚蠢的跳水自杀，却被一个瘦弱的少年救了起来——我永远无法忘记那个少年，无法忘记他的眼睛，甚至无法忘记他的名字，他叫古英雄。”

听到最后那句话，像被电流触摸一遍，激动地想说粗自己是谁！可话到嘴边又活生生咽了回去，只能苦笑着回答：“古英雄，这个名字这真好，要比我的名字好多了。”

“高能，现在我所做的事，包括当你被关在监狱里，给你写的那两封信，都是在做当年古英雄做过的事，我感觉帮助别人的时候，我就是那个了不起的古英雄——他才是真正的英雄。”

话题转到古英雄的身上，我和秋波都沉默了许久，第一次友人这么评价我的过去，让我不知道是喜是愁，五味杂陈。

忽然，脑中掠过一个念头，既然秋波是端木良的妹妹，那么她就是找到端木良的捷径，只有找到端木良才可能知道——现在究竟是谁控制了蓝衣社，也就微知道究竟是谁陷害了我！

秋波是一把钥匙。

虽然，把她想象成一把要是有些卑鄙，但这是我唯一的办法，而我的目的并不卑鄙。

“我在你哥哥手下工作时，他一直很关照我，我们成为好的朋友，现在还是没他的消息吗？”

“没有，他失踪一年多。虽然，小时候父母离异各自生活，但长大以后我们的感情却更好了，大概是我双目失明的缘故吧，哥哥对我特别照顾疼爱，让我不要去电台主持节目，但我固执地要出去做事，不想在家无所事事变成废人。”

“你们还有其他亲人吗？”

“不，爸爸妈妈去世以后，就再也没有了其他亲人，等一等——”她突然想到了什么，扬了扬娥眉，“还有爷爷！我对他只有非常模糊的印象，忘记他长什么样了，在我读小学的时候，爷爷与爸爸关起门大吵了一架，然后就离家出走消失了。”

“又一个消失者？”

我从端木良的失踪，联想到了古英雄的父亲——也是我真正的生父，不也是在几年前神秘失踪了吗？

“又一个？你还知道谁？”

敏感的秋波立即问道，我尴尬地摇头：“不，只是随便说说。”

明亮的月光下，凯迪拉克已开到她家小区。她说外面下车就可以了，但我坚持要送她回家，一路开到楼下，保镖们再度四面布防。

我扶着她下车，走进一栋五层公寓楼的底楼。这是端木良特地为妹妹买的房子，环境幽静，行动方便。

走到房门口，她回头轻声说：“我到了，谢谢你！”

“要说谢谢的是我！十几年前你在大火中救了我的命，却为我付出那么大代价，去年你的信又让我在监狱里鼓起勇气，我永远无法报答你的恩情。”

“说什么呢！千万别跟我提当年的火灾，都是过去的事情了。”

她让我千万不要提火灾，说明她心中仍然接坏，这让我更加羞愧：“好吧，你一个人住要小心保重。”

“放心吧。”她熟练地掏出钥匙打开房门，给了我一个微笑，“再见！”

门里响起拉布拉多导盲犬的吠声，我轻轻叹息一声出来，吩咐两个保镖准备一辆车，每天24小时秘密蹲点，全力保护秋波安全。

月光，又躲进寒冷的云中。

两周以后，负责秘密保卫秋波的保镖，向我报告了一个特别事件。

日夜蹲点的过程中，偶然发现对面公寓楼二曾，有人藏在窗帘后面用望远镜偷窥——瞄准秋波底楼的院子，可以清楚地看到窗户里的一切，尤其晚上没拉窗帘的话。

鉴于秋波的眼睛看不见，所以这个偷窥的望远镜，可能已存在了好久。

特种兵出身的保镖没有打草惊蛇，而是实现到小区物业打探，发现那时半年前出租的房子，承担人是个单身中年男子，邻居很少见到这个人出门，也搞不请他的职业和收入来源。华裔他是电台的变态听众，因为痴迷于《面具人生》里秋波的声音，跟踪她乃至长期偷窥。这种人说不定哪天会干出可怕的事，我的保镖们决定迅速行动，又调派来几个人手帮忙。

在变态家伙门口潜伏了一整夜，等到他终于开门出来，大家一拥而上将他制服。没想到这家伙很有力气，奋力与保镖们搏斗，具有很强的格斗技能，就在他要被抓朱德刹那，竟挣脱了四个人的手臂，从窗口纵身一跃而下！

幸好是而楼没有摔死，他一瘸一拐地往外逃去，我的保镖们跑下楼追赶。这个变态跑出小区，慌不择路的横穿街道，结果当场被一个飙车的富家子撞死！

警方的交通事故调查结果：一方乱穿马路，另一方违法飙车，各占一半的责任。死者姓名叫南弓，在上海有自己的房子，却在半年前辞职不干，到这个小区租了一套房子。

我很快拿到死者资料，看到哪个变态的照片就明白了——我认识这个男人！

南弓=南宫

永远不会忘记这张龌龊的脸！

亲爱的读者们，是否还记得上卷的开头，当我还是天空集团小职员，有个神秘男子经常跟踪我，甚至一路追踪到杭州龙井——后来他和端木良与华金山一同出现，原来也是蓝衣社成员，他的名字叫南宫，表面职业是健身教练。

他为什么要偷窥秋波？但秋波一直浑然不知，证明南弓没做过伤害她的事，那就是为了秋波身边某个秘密？既然如此威吓不破门而入，彻底搜查一番岂不省事？干吗要辛苦蹲点守侯半年？鬼才相信他是电台听众！既然南弓也是蓝衣社成员，曾是秋波的哥哥端木良的同伙——对了！当初常青被意外被杀以后，蓝衣社内部肯定发生过巨变，因此端木良才会恐惧，乃至于在一年前神秘失踪。

端木良！

他才是关键人物，南弓不惜性命代价偷窥秋波，也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或许觉得端木良很可能还会回来，抑或秘密与妹妹联系，甚至在家里留下了重要物件。南弓也不知道那是什么，只能肯定那个信息非常重要，值得自己辛苦守侯——端木良为什么不出现？为什么有家不能回？为什么不敢与妹妹联系？原因大概也在于南弓？也许，就是南弓这个亡命之徒，在常青死后严重威胁到了端木良，才迫使他采取失踪逃亡的下策吧！

既然南弓每夜都在偷窥，那么我的出现也必然被他看到——他不会不认识我的脸，这以为着我也可能在危险之中？联想到保镖们抓住他的时候，他那种丧心病狂的反抗态度，显然他知道那些是我的人。他明白绝不能落入我的首长，否则很可能被挖出的某些惊人的秘密，他才会冒险从二楼窗户跳下，又疯狂地横穿马路，结果死在欺世马的铁蹄之下。

慢！

我又想起一个重要人物，端木良和秋波唯一可能在世的亲人——他们的爷爷。

如果端木胸没的爷爷还活着的话，那他就是蓝衣社幸存还活着的话，那他就是蓝衣社幸存的最老任务，甚至还比我（古英雄）的父亲高整整一个辈分。

南弓，或者说南弓背后的那个人，也是取代常青统治蓝衣社的那个人——他们之所以对端木良穷追不舍，逼得他自我消失人间蒸发，其目的正是端木老爷子（姑且让我这样称呼他吧），老爷子才是真正的关键人物！

从事关全球经济的天空集团保卫战，到三两个人之间的篮衣社斗争，这场隐藏于黑暗下的世界大战，刚刚狼烟万里，方兴未艾。

那头被大家共同追逐之“鹿”——正是兰陵王的秘密。

艾略特说：四月是残忍的。

回到中国一个半月，终于迎来上海的穿天。我每天住在妈妈家里，工人新村开满有毒的夹竹桃花，许多下岗工人与老头、老太中间，偶尔会突兀着一个黑衣人，那就是在我楼下蹲点的保镖。

早上，车队会准时来接我——低调地停在小区外面，等我上车开往19层的豪华办公室。大多数时间与亚太区高管开会，从天空银行抽调有限资金，加大对亚洲地区投资，这是环球金融风暴之下，集团唯一有发展前途的地区。

每逢周五，纽约总部会有高管飞过来朝拜。除了与我对着干的财务总监外，所有人都到过我的上海办公室。我们还在香港与北京，召开过两次全球董事会，几乎替代了曼哈顿的天空中心大厦。

至于以前的老同事们，自然一番与当年截然不同的众生相。田露千方百计要接近我，故意徘徊在我的办公室外，装作与我偶遇的情形。而我每次都会礼貌地打招呼，在她性感地倒在我身上之前，迅速抽身离开免惹麻烦。她不知从哪打听到了我的手机号码，每夜给我发一些暧昧短信，说她是我的第一个女人，那么多年来一直思念着我，随时随地等待我的召唤。就差跑到我的办公室来宽衣解带了。

最后，我给他还了一条短信：“田露，在我还没有瞧不起你之前，请你先瞧得起你自己，不要再侮辱自己的人格，也不重要再侮辱我的人格。“

从此以后，她再也不敢给我发短信了。

对于我的归来，最高兴的莫过于老钱，每天上班兴高采烈，面对其他同事甚至领导都飞扬跋扈。他自诩为大老板当年最好的同事兼朋友，大肆吹嘘早就看出我有真龙天子之相，一直对我细心栽培，似乎我成为CEO完全是他的功劳。他认定我必然要提拔熟人做亲信，他将抱着我的大腿飞黄腾达，每次见到都极尽溜须拍马只能事："我对董事长的景仰之情，有如长江之水绵绵不绝，又如黄河泛滥一发不可收拾……"然而，无论怎样肉麻地吹捧，都只会让我恶心，只是念及同事情谊才给他留几分面子，这种老油条只能做一辈子销售员。

若要颁发公司最恐惧奖，非销售七部的候总莫属。当年，他对我的恶劣态度众所周知，更是他决定将我裁员解雇。公司内部斗争极其残酷，如今是我成为集团的大老板，自然该拿他第一个开刀。但我并未知大家所料那样，将候总扫地出门，而是继续留用他在原来位置上。

他和田露确实深深伤害过我脆弱的心，但都是过去的事了，我何必再与他们计较呢？对伤害过自己的人宽恕，就是为自己打开更大的世界。

然而，我的宽宏大量并未使他领情，读心术从他的眼里看到，他对自己的前途更害怕，担心这只是陷阱，让他留在公司遭受更大的羞辱。既然如此，就让他永远惶惶不可终日去吧。如果他完成不了销售业绩，销售总监也会让他走人，如果勤勤恳恳努力工作，说不定还会提拔他呢。

没错，我确实会提拔一个亲信，作为我在中国区的心腹耳目。经过对管理层包括基层员工的考察，最终的幸运儿却是销售六部的白展龙——我也算是他的救命恩人，他对我的忠诚度毋庸置疑。何况他在销售方面能力出色，又有过与我一样的失业经理，却能"重整河山待后生"再杀回公司，说明他对天空集团的深厚感情。这样的人才难得可贵，在自杀未遂被我醍醐灌顶之后，他已具备强大的意志与心理素质。白展龙也没有什么背景，与集团传统利益层毫无瓜葛，年纪三十出头，正符合我心目中集团未来的高管结构。

于是，白展龙荣升集团董事长常驻亚太区特别主力，年薪一百万人民币。

昨天，我去看了我的妈妈——不是高能的妈妈，是与英雄的妈妈。

她比两年前更老了，仍住在老式小区的房子里，保留儿子以前的房间，看着古英雄的照片发呆。她想不到我会再度出现，也不知道以前收到匿名汇款是我打出的。我激动地要哭出来，但又强迫自己伪装成古英雄的同学。我说这两年在国外赚了些钱，想报答我的救命恩人，既然古英雄已不在人世，那就报答他的妈妈。以前我没有能力帮助她，但当我拥有万亿美元富可敌国，有怎能再让我亲生母亲受苦？我请了最高级的钟点工来打扫卫生。又雇用私人医生为她治疗老毛病，通过天空集团给她买了一份顶级养老保险，每月可以支取几万元的养老金，秘密派遣保镖确保安全。

但是，我不敢告诉她真相，不敢说她的儿子没有死，就站在她面前，已成为一个值得骄傲的人物。

自从上次去广播大厦接秋波下班，她的同事就永远有事无法送她了——他慌称老婆住院开刀需要长期护理，为此我的秘书给了他两万块钱。

秋波每次去广播电台，我都会派专车送她，再也不能让她挤地铁。每晚我都会亲自接她下班，但她总是极力推辞，说这不是答案，而是真心不希望麻烦我。但我管她怎么说，怎么想，每次都是强势地请她上车，让她的表情很尴尬。以这种反应来判断，若她是个健全人，一定会远远地逃走，到马路上叫辆车出租车扬长而去。

不过，若不是秋波这个盲姑娘，99%的上海女孩都不会拒绝我的请求——半夜里有加长版凯迪拉克来接，又是身家无限的超级富豪王老五，早就主动投怀送抱了吧。即便矜持一些也会靠在我的肩头，享受这份许多人羡慕的虚荣。

秋波可真算是一个异类！

我的秘书都看不懂，明明有钱有势，又是正常健康的男人，为何不去找个女朋友——这年头别说找一个，就算同时找一百个都不稀奇，哪个有钱人没有三妻四妾，五六七八奶的？何况我又无婚姻的束缚，不必考虑道德问题。

有一次秘书说某位大导演，但着几个漂亮的女明星过来，想陪我飞去三亚吃顿饭——他很暧昧地说：这几位女明星都可以陪我过夜，

要是满意还长期包养，若不满意也可换人，如果我指定自己喜欢的明星，人家可以马上飞过来，都是一线正当红的名角，算是大导演要我投资的敲门砖。

我当即把这个秘书解雇了，让白展龙给我物色了一个新秘书。

最初一个星期，秋波还是非常拘谨，毕竟看不到视觉形象，盲人有一种天生的戒备心。尤其我这个突然冒出来的“高能”，越狱归来摇身一变为大老板，更让她产生疏离感感，好像以前的高能还属于这个人间，而现在的我是从另一个世界回来的。

如果不解释清楚，恐怕她将永远对我充满警惕，甚至以她的性格而论，很可能某一天会突然小时，以躲避我不厌其烦的“骚扰”。

于是，我把越狱的过程告诉了秋波，这段奇迹般的经历让她很惊讶，若非盲人必定目瞪口呆。她终于相信其中也有她的功劳，她的书信是继“掘慕人”童建国、老马科斯，还有莫妮卡之后的第四种力量，促使我有勇气逃出生天。之前的三个人都已死去，秋波是唯一还活在这个世上的，我发誓要好好保护她。

还说了我如何成为天空集团大了凹版，其中少不了要提到莫妮卡，她是我不能绕过的人——我坦言自己深爱过的这个混血女子，而它的生命为代价，铺救了我通往权力宝座的道路。

秋波再度为我感动，第一次看到她悲伤的样子，当听到莫妮卡最后留言的故事，她嘴角颤抖着说：“你真幸福！能有一个真心爱你，又被你真心所爱的人。”

“但幸福的时光太短暂了，几乎转眼就一去不复返，也许我再也找不到这种感觉了。”

“不，你会找到的。”

从此，她不再处处提防我，也渐渐进入无话不谈的境地。她告诉我在节目里听到过的各种悲伤故事，也说了自己少女时代的种种不愉快——双目失明的痛苦，被周围人看不起和欺负，无法正常就读大学，父母离异后双双亡故……

许多是从未讲过的，甚至连她的哥哥也没听到过。而我却说不出自己少年时代，因为记忆已被彻底埋葬。

然而，无论如何向她敞开心扉，却有一个秘书没有说出口——我不是高能，而是那个在水中救起她的古英雄。

她大概也不不会相信，我居然从一个被她救命的人变成了另一个救她命的人。

但这个世界就如此荒谬。

当然，还得解释我和莫妮卡的关系，既然必须说自己是高能，那只是说莫妮卡并非我的亲堂妹，只是被叔叔收养的一个混血孤儿，所以我们之间没有血缘关系。

可因为我的这种谎言，每次与秋波分别以后，都会感到隐隐不安。

莫妮卡——她离开人世已经半年，那双丝绸之路上的混血双眼，仍时常在凌晨梦中出现，翩然穿越阴阳来与情人相会，当我醒来又是满眼泪水。

不，我怎能忘记她?

过了几个星期，秋波已习惯我的存在，习惯每晚凌晨我来节她，一直送到她到家门口，礼貌地道别离去。我保持良好的绅士风度，从未对她有过任何轻浮，更不敢加以暧昧言语，只是把她当做一个好朋友，曾经的救命恩人，电波里的“声优”偶像。

不过——今晚，我要带她去一个地方。

凌晨一点，车队开到广播大厦楼下，接上穿着连衣裙的秋波，驶入茫茫的上海夜色。

进天她显得特别漂亮，虽然看不见衣服的颜色，但仅凭双手就能挑出最合适的，她耸了耸眉毛似乎有什么要说，却汗在嘴里没说出来，我直截了当地问：“发生什么了？”

“上午，我见到了爷爷。”

“什么。”

端木秋波的爷爷，也是端木良的爷爷，我想象中的端木老爷子，果然还在这个人间?

其实，中午我就得到报告，暗中保护秋波的保镖说——有个老人敲了秋波的房门，但布道一分钟就走了。

“我猜她是爷爷，虽然看不到他的脸，就算看到也认不出，但我有种感觉，他就是我的爷爷！”

秋波差点要把眼睛睁开了，仿佛爷爷就坐在我的车里。

“他没有说话吗？”

“大约十点，有人敲我的门。我已养成了警惕的习惯，躲在门后问来人是谁，对方是个老爷爷的声音，说是来找秋波的。于是，我牵着导盲犬贝贝打开房门，我问他是谁，他也不回答，只是说：‘秋波，你长大了，长得真漂亮！’”

“啊。”

“是个七十多岁的老人的声音，话语还有些激动。我是盲人所以声音很敏感。”她仰起头靠在车窗上，“他没有进门，就在门口站了一会儿，便匆匆离去。90%的可能是爷爷，除了他没有其他人会这样对我说话。”

不知该怎么安慰她，至少对我来说是尖好事——端木老爷子终于出现，之所以选择这个时候，想必是因为监视秋波的暗哨已被拔除，否则会引来南弓的跟踪，甚至更可怕的事。

老爷子一定还会出现的。

车字在夜色飞驰酗酒，秋波的面色微微有变，果然是敏感的女人，疑惑的问：“怎么开了那么久还没到家？你要带我去哪儿？”

我只能向她坦白：“对不起，事先没有告诉你，我想带你去另一个地方。”

秋波恐惧地向后缩去，双手下意识护在胸前，像夜路里遇到流氓：“你……你……想要干什么？”

“带你去听海。”

“听海？”

“去听还哭的声音。”

（请允许我直接引用《听海》的歌词。）

“海边？我这辈子还没去过海边呢！“

是的，正因为上周她说了这句话，才使我决心要带她去听海。

车队在通往的大海的路上，一个多小时后才抵达尽头，机场附近一片荒凉海滩。滩涂广大漫无边际，白天从来没有游人，晚上却能欣赏机场浩瀚的灯光，听到缓缓起落的潮声。

没有月亮。

车子停在黑暗的大堤上，我已提前吩咐保镖们分散，不要靠近我超过一百米。我扶着秋波走下堤坝，举起手电走下平坦的滩涂，除了远处机场的灯光，眼前什么都看不到。耳朵充满了海的声音，从遥远的太平洋汹涌而来，穿越第一岛链接近长江口，与浑浊的江水融为一体，却逐年被人类击败向后退去，只剩下海天一色的荒凉景象，不知何年何月会一鼓作气报复人类?

我和秋波闭上眼睛，在这里双目已是摆设，唯有耳朵与鼻子游泳，她比我更加灵敏，能清楚分辨海的气味。还有远方还浪发出的完整音阶，甚至脚下小螃蟹吐泡泡的声音。凌晨咸咸的海风，就像伤心时的眼泪，抚摸脸上每寸皮肤，渗入张开的毛细血管。我担心她穿着裙子会着凉，就脱下外套披在她肩上，却不敢伸手揽她入怀。

“如果你想哭，就对着大海哭出来吧。”

其实，我已抢先流下了眼泪。

她终于被深深感动，发出电台里才有的磁性嗓音，似乎来自高空电波的个歌声：“听，海哭的声音，叹息着谁又被伤了心，却还不清醒。一定不是我，至少我很冷静，可是泪水，就连泪水，也都不相信。听，海哭的声音。这片海未免也太多情，悲泣到天明。写封信给我，就当最后约定，说你在离开我的时候，是怎样的心情……”

终于，情不自禁地抓起她的手，她在最初的剧烈反抗之后，却温顺地抚摸我的脸。

冰凉的手指，带着海风咸味，划过我的额头和鼻梁，穿越脸颊和下巴，电流从四面八方袭来，刺激孤独的心脏。

“让我猜猜你长什么样！”她微笑着靠在我耳边，“恩，你的鼻子很正气，眼睛不大也不小，嘴唇长得也不错，应该长得很好看吧。”

这样的答案真让我尴尬，我可从来不觉得自己好看。她大概是今晚对我很有好感，所以给自己的心理暗示吧?

我心慌的回答：“不，我可是个丑八怪呢！”

“切，你骗我！坏东西！”

她说着渐渐靠在我身上，鼻息间已没有海的气味，全被她的气味所取代。

瞬间，我感觉自己爱上了她。

却忽然心如刀割！疼得几乎无法站立，疼地想要粉身碎骨。

黑暗里浮起另一张女子的脸庞——莫妮卡。

重新揉了揉眼睛，却又是阴影中秋波的轮廓，也许这两个女子对我来说是同一个人。

其中一个早已化为幽灵，仅仅半年多的时间，曾经的海誓山盟就变得这么快?

也许男人比女人更善变。

对不起，莫妮卡。

同样也对不起，端木秋波。

我痛苦地后退几步，拉着她的手回到大堤上，黎明前的海风吹乱头发，也吹乱了我脆弱的心。

但是，有一件事我已打定主意。

必须为秋波做些什么——无论我与她如何发展，无论是否对莫妮卡心存内疚，无论秋波能否引出她的哥哥与爷爷，我都必须拯救她。

当年，她为了救高能而失去了光明。

若是少年高能被烧死了，也不会有我现在的脸，更不会有天空集团大老板的高能。

就像古英雄在十多年前救过她那样，我也将再度拯救她一次，报答她对高能的救命之恩，报答他写到狱中的两封信，报答她此刻给我的温暖。

要尽一切力量还个她光明！

秋波披着我的外套打了个冷战：“谢谢你带我听海！我想可以回家了。”

2010年，五月。

赤色的五月。

舷窗之下几千米，是干旱酷热的黄色大地——传说中旱季的热带草原，布满枯黄灌木，一望无际赤地万里，依稀可辨成群结队的非洲野象，高空看去似蚂蚁搬家。

天空集团公务专机，我坐在舷窗边忐忑不安，十个小时前刚从中国起飞，不经停任何地方直接前往东部非洲——所多玛共和国。

三天前，华尔街传来一条重磅消息，迅速震惊全球财经界——非洲所多玛石油项目，即将与一家英属维尔金群岛的投资公司前月，这家公司刚于去年注册成立，有个特别而神秘的名字：Matrix，意即“矩阵”——如果熟悉美国电影，就会知道这也是《黑客帝国》片名。

这家以《黑客帝国》电影命名的公司，居然击败了许多强大的竞争对手，包括早已觊觎多年的天空集团，还有埃克森美孚公司、壳牌石油集团、美国雪佛龙集团、道达尔石油公司……甚至中石油这样的后起之秀。

但没人知道着家Matrix公司的底细，就连CEO和法人代表的名字也不清楚，就算有也是假名或傀儡，但无疑这家公司具有雄厚实力，有神秘强大的背景，否则怎能让那些赫赫有名的老牌帝国败下阵来?

只有我知道他们的真面目，不需要什么花哨的名字，在我眼中只有两个字——敌人！

没错，就是这家所谓的投资公司，去年以其他名字出现，狙击了天空集团的几个关键项目，又在金融市场上兴风作浪，步步紧逼集团软助，给我们造成数百亿美元的惨重损失。可以说天空集团沦落到今天，处于如此危险几能够地，一大半要“归功”于这位劲敌。

更可怕的是，我们对他的全部了解仅限于“敌人”两个字！

敌在暗，我在明，焉不能险?

而且，根据目前所多玛的选择，我有99%的把握——去年刺杀莫妮卡的行动，正是出自于这位Matrix敌人！

这个消息更让天空集团陷于绝境，原本全世界都以为我们最有可能拿下这个项目，毕竟付出了前任董事长生命的代价至此，集团最后的救命稻草沉没，债权团已对我们彻底失望，天空银行账上早已空空如也——助理向我报告，如今纽约总部已乱成一团，许多人提交了辞职报告，债券团发出律师函，正与财务总监等人谈判，非常担心“小萨

科奇”会胳膊肘往外拐，内外勾结出=出卖集团利益，甚至强迫我宣布破产保护。

我已到悬崖边缘，再退十厘米就会粉身碎骨！

不能坐以待毙！

就像当初果然决定越狱，逃出了被认为无法逃出的肖申克州立监狱，我也不升微 当机立断，力挽狂澜于即倒，得让敌人把吃到嘴巴里的肉吐出来！

所多玛！

这就是我的目的地，也是莫妮卡香消玉殒的伤心地。为了整个天空集团的生存，也为了我的身家姓名，更为了我背后千千万万的人们，不能让我深爱过的人白白牺牲。

此刻，舷窗下就是这个不幸的国度，虽然地下埋葬着黑色黄金，地面上的人们却过着不见天日的生活。

不见天日——想起这个成语，脑中又浮起另一个人。

秋波。

不，她很快就会摆脱这种生活。

一周前，我雇用了一家国际顶级医疗机构，又合法渠道获得了器官捐献。一位可怜的女孩身患绝症，只剩下不到十天生命，愿意在死后捐献自己的视网膜。

这种事情一般很难遇到，但通过这家背景雄厚的机构，可以在短短数天之内，通过全球范围内的筛选，迅速找到合适的捐献对象。因此花费也是常人的数倍，捐献本来是免费的，但中介费用极其昂贵，基本可以在上海买一套独立别墅。

秋波一开始强烈拒绝，不想欠我那么大一份情。以前端木良也曾想帮她做手术，但批同移植需要漫长等待，几年来遥遥无期。但我坚持要她接受，反正费用已提前支付，如果她放弃的话，就等于浪费了一个女孩的视网膜！这是人家十几年生命的结晶，如果能在别人的生命上延续，也算是获得了新生。

终于，她被我水服了——重获光明是她十几年来最大的心愿，她暂停了电台节目，找了其他主持人代班，安心住进一家外资医院准备

做手术，等待另一个女孩生命的终结，听起来有些残酷，却是我们无法违抗的命运。

专机飞临所多玛国首都，俯瞰就是一大片贫民窟，找不到任何死曾以上的建筑。机场像不长草的足球场，停着几架七十年带中国军援的歼六战斗机——早该淘汰进博物馆了。

剧烈的摇晃颠簸下，飞机在布满石子的危险跑道上停稳。我先在飞机上等着，全副武装的二十名保镖，下去检查周边情况，确保安全之后在发出信号，由于莫妮卡遇袭身亡的前车之鉴，集团提前从美国飞来一架C130大力神运输机，装运了五辆布莱德利步兵站车，以及随车的五十名雇佣兵，他们参加过许多次战争，个个都是凶悍的天煞地罡。

如此规模的武装力量，基本可以侵略这个贫弱小国，至少应该在机场派遣军队阻拦。但我已事先行贿买同该过陆军司令，当天将首都卫戍部队全部放假，基本处于不设防状态。

于是，我在众人前呼后拥之下，登上一辆特别改装的步兵战车，夹在整个车队的最中间，浩浩荡荡开往所多玛总统附。

机场出来畅通无阻，连警察也告绝迹。我的报表和雇佣军都和年紧张，因为这里三天两头爆炸，每年有数万人死于武装冲突。第一辆战车装着地雷探测装置，第二辆站车有车载防空导弹系统，每辆车都可抵御火箭弹袭击，除非100毫米口径以上火炮，否则没人能伤害到我。

路边满是沙土与灰尘，灌木丛中长颈鹿在散步，偶尔可见干涸水塘里鳄鱼的尸体，开进首都最重要的道路，仿佛一个巨大的集中营，路边全是简易棚屋，偶尔点缀几间破烂的砖房。几乎看不到商店和广告牌，遍地饥饿的人群，街道就是露天厕所，还是天然的停尸房，野狗与乞丐们争抢食物——通常是野狗获胜。

通过战车内部的观察孔，我惊讶地注视这个国家，既不是古老的中世纪，也不是野蛮的殖民时代，而是伟大的二十一世纪！这就是我们引以为自豪的地球！泽被苍生的现代文明?

路边一个悲伤的母亲，抱着自己刚刚死去的孩子，野狗正从她手里抢夺孩子的脚！许多骨瘦如柴的黑孩子，蹲在路边等待死亡的降

临，无数苍蝇嗡嗡地围绕他们，还有天上盘旋的秃鹰——在所多玛共和国，人与自然真正做到了和谐共处。

然而谁有能想到？这个已退化到蒙昧时代的国度，却是四千年文明古国，创造过辉煌的巨石文明，古埃及尖碑记载过这个国家。所多玛近代陷入殖民统治，不同部族受到殖民者挑唆，结下永远无法解开的仇恨。从六十年代宣布“独立”伊始，政变与内战就没有停息过。当今总统阁下便是有政变上太，他的治下部落仇杀不断，信仰格瓦拉主义的反政府游击队，已控制相当大部分的农村。在发现丰富的石油资源后，原本袖手旁观的大国纷纷插手，但没人能解决贫困与饥饿的问题，成千上万的儿童挣扎在死亡边缘……

看着这个黑色的人间地狱，眼泪不知不觉滑落脸颊，想想那些母亲和孩子们的痛苦，我身上的离奇遭遇又算什么？而他们只要得到哪怕一丁点满足，都会感觉是天大的幸福！

而我今天看到的这个地狱，是否全体人类未来的警告呢？

转念之间，车队已开到总统府门口，这是所多玛最豪华的建筑，也是殖民时代的总督府。门口有维多利亚风格的雕塑，却吊着一具发臭的尸体——刚被总统处决的犯人。

看到五辆全副武装的布莱德利步兵战车，守卫总统府的军人们都很紧张，他们紧闭铁门架起机枪火箭筒。我的秘书已事先联系过该国的外交部长，经过一番简短的交涉，终于打开铁门——但所有战车不得入内，我只能带上两保镖，而且严禁携带武装。

秘书劝我不要贸然进去，该过总统是个杀人魔王，最近又被天空集团的敌人收买，很可能要对手手无寸铁的我开到。

但我推开阻拦的人们，固执地走下步兵战车，看着吊在总统府雕像上的尸体，冷冷地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既然已到了这里，怎能被一个卑鄙的军阀吓倒？如果不呢感挽救天空集团，我又有何面目去见九泉之下的莫妮卡？

这个险必须冒！

我挑选了两名最忠诚保镖，交出武器走进铁门。我吩咐外面的雇佣军，如果超过两个小时还没东经，就硬闯进去踏平总统府！

在几十名士兵的看守下，我们走过戒备森严的小径，如同刚被逮捕的囚徒，来到一栋三层洋房前。一个军官命令保镖等在外面，让我独自走进洋房会见总统。

踏进一间布满灰尘的大厅，到处是握着冲锋枪的卫士，好像战争前线的指挥部。军官带着我来到二楼会议室，就是总统接见外宾的地方。墙壁上有新鲜血迹，大概刚刚处决过犯人。

等待了几分钟，松松垮垮的卫兵突然立正，军官用当地地语言高喊了一句，所多玛国的总统大驾光临。

总统的皮肤像碳一样黑，年纪不会超过四十岁，穿着一套笔挺的军装，戴着一顶绿色贝雷帽，腰间别着锃亮的手枪，小腿上居然绑着匕首，活像黑社会老大。

他放射傲慢的目光，这个国家至高无上的帝王，颇为瞧不起我这个中国青年，用手上的戒指敲了敲桌面说：“你好，欢迎你防卫美丽富饶的所多玛共和国。”

非常标准的美式英语，我有些惊讶地伸出手：“很荣幸见到您，总统阁下！我是高能，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

“啊，很高兴认识你，高先生。”他却不伸出手来，大概觉得我没资格与他握手，“你一定感到奇怪，为什么我的英语那么好？我曾经在西点军校培训，为美国政府服务，参加过索马里战争。”

“所以贵国与美国的关系一向很好，每年能得到美国政府的军事援助。”

总统自豪地高声道：“是，伟大的美国是我的好朋友，没有美国的支持也不会有所多玛的繁荣富强。”

所多玛国的繁荣富强？真是绝好的讽刺！

“总统阁下，请允许我的直截了当，您也知道我此行的目的，关于贵国石油开发计划——我的叔叔高思国先生，花费了大量心血在这个项目上，相信总统阁下是最清楚了。”

我是暗示他拿了天空集团很多好处，不要翻脸不认人恩将仇报。

“是，如果高思国先生没有意外去世，这份合同早就签给天空集团了。”

“我的堂妹莫妮卡.高，也为了贵国的石油开发计划，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哦，那太遗憾了，一定是那些反政府暴徒干的！他们就知道杀人放或，袭击你们有钱人的美国人，我早就下令要彻查此案，并且逮捕了几千名嫌疑分子，大多数已被处决了。”

所谓的“暴徒”，也就是反政府的游击队，但我才不相信这种鬼话！袭击莫妮卡的天空集团的敌人！他们不愿意看到石油项目落入我们手中。至于总统所说处决了许多嫌疑犯，很可能就是杀人灭口。

“请问有没有具体的调查报告？”

“这个……一定会有的！请你放心，美国是我的朋友，你们的奥巴马总统，都已经发表了谈话，我怎么不会照办呢？美国的意志也就是我的意志！”

就在总统说这些话的时候，他瞪大的眼睛里的秘密，却被我的读心术抓住了——

“中国小子！你在怀疑我吗？就是我干的！有人工给我几十个漂亮的白人女奴，还在地中海上给我买了一艘豪华游艇，让我做掉天空集团的新任董事长，于是我在路上那派了火箭筒，将高思国的女儿轰上了天！”

就是他！

突然，我站起来目露凶光，直勾勾盯着这个混蛋总统，恨不得撕碎他全身烂肉！

从来没人敢这么看总统，着实让他也吃了一惊，皱起眉头说：“高先生，你再怎么了？”

“没，没什么！”必须要控制自己的情绪，如果当面激怒这个畜生，他是不会对我心慈手软的，“只是感到意外，你为何宣布要和一家新公司开发石油项目？干吗不选择我们天空集团，或者其他有实力的老牌跨国公司。”

“你怎知道Matrix没有实力呢？不要小看人家新公司，可是有相当强大的实力呢！”

“请问总统阁下，您见过这家公司的老板吗？”

“从没见过，每次都是一位退役的美国将军——那可是我最好的朋友，没有他的帮助，我也不可能成为总统——明天，他就会从美国飞过来，代表Matrix公司与我签订为期九十九年的石油开发合同。”

我知道再问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太遗憾了，总统阁下，希望今后还有机会合作。”

“恩，也许米们可以开发所多玛的木材资源。”

“告辞！”

“恕不远送。”

我快步走出小洋楼，在保镖和士兵们的簇拥下，走出总统府的铁门。

秘书和雇佣兵看到我出来了，这才松了一口气，立即将我接上战车，掉头疾驶向机场。

但我并非要离开这个国家，虽然无法组织Matrix的石油合同，也意味着我的“A计划”宣告失败，但我还有一份“B计划。”

“B计划”。

一个小时后，五辆步兵战车停在机场，紧紧护卫天空集团专机。

我佯装离去回到飞机上，却迟迟没有起飞迹象，躺在老板专用的休息室，一觉睡到晚上九点。

夜幕，笼罩非洲野性的原野。

飞机上装载一台原始的步话机，与某个声音通话联系了几句话，我走出飞机宣布“B计划”开始！

休息了半天的雇佣兵立刻上车，摩拳擦掌准备好各种武器，驾驶五辆战车冲出机场。

我仍然坐在中间战车上，携带建议步话机保持联络——所多玛国没有移动通信。

首都的卫戌部队依旧在放假，夜色覆盖车队踪影，这里没有任何夜生活可言，贫民窟里的人们都已睡去，任由我们长驱直入总统府。

神兵天降！

但我们不是独自在战斗——总统府外已布满了武装人员，他们都是格瓦拉主义的游击队员，一夜之间潜入这座不设防的首都。

这就是我的“B计划”，通过雇佣兵头目，联系所多玛国的游击队，行贿接触了首都武装，可以轻而易举地围攻总统府。

这样的屠夫总统早该下台了！这样水深火热中的人民，早就应该揭竿而起了！

我也应该为莫妮卡复仇了。

夜晚，十点十分。

总攻开始！五辆步兵战车首先发难，撞开总统府前的铁门，带领游击队员一拥而入。哨兵们被迅速干掉，其他卫兵还在树胶，看到游击队便缴枪投降，可见总统早已众叛亲离。

不到五分钟，我们已全面控制了总统府，没遇到什么激烈抵抗，总共只有四人被杀，不到十个人受伤，被俘的卫兵有几百名之多。

总统拔枪顽抗了两分钟后，也被游击队员逮捕了，本来要当场枪毙这个杀人魔王，却被我极力阻拦下来。

依然在白天的会议室，只不过那时我是客人，现在总统则成了阶下囚。

他像头陷阱里的野兽，不断发出狂暴的怒吼，痛骂游击队员都是暴徒，犯有叛国罪全部该被吊死！

我不想跟他罗嗦，直接拿起一把尖刀，顶在他的咽喉上说：“总统阁下，现在法律上你还是总统，请在这份合同上签字盖章吧！”

桌子上多了两份厚厚的文件——天空集团与所多玛共和国石油开发协议，开发期限二十五年，所多玛政府分享50%的石油收入，这要比Matrix的协议文本合情合理得多。

原本不可一世的总统阁下，这回终于对我卑躬屈膝了，颤抖着盖上政府国印，有用我的万宝龙钢笔，签署了这份决定天空集团命运的文件。

“谢谢！”

我收起两份协议，将总统交还给游击队员，他原以为我会带他去美国，破口大骂道：“臭小子，你不能把我交给这些暴徒，他们会把我碎尸万段的！”

“放心，贵国人民将给你公正的审判！”

这位帝王像狗一样被拖走了。

随后，我坐着步兵战车开出总统府，来到所多玛国电视台，连接卫星到美国的电视新闻，向全世界宣布一个最新消息——

“天空集团已正式与所多玛共和国政府，签订独家开发石油项目的协议，雨季两年内将达到全球原油产量的10%！”

同时，所多玛共和国国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宣布成立，废除前总统独裁统治，同时废除以往所有不平等条约——唯独承认天空集团的石油开发协议，并将大力推进该项合作，开发本国丰富的石油资源。

天空集团将给予所多玛共和国新政府每年五亿美元援助，还将为该国运去数十万吨粮食，拯救死亡边缘的饥民，并将捐款建立五十家小学、二十家中学，以及十家医院，彻底改善民生问题。

为感激我对这个非洲国家的卓越贡献，我的头像将被印在所多玛共和国新版纸币上。

至于恶贯满盈的总统阁下，他被关押在自己的卧室，不想忍受前任总统被杀的羞辱，掏出笔受割腕自杀，胆怯地逃避了人民的审判。

根据我的授意，在所多玛共和国的首都，播放当年为非洲灾民唱的老歌《天下一家》——We Are The World。

这首由迈克尔.杰克逊的莱昂内尔.里奇共同创作的歌，曾经是高能生前最爱的音乐——我已把从前的高能当做自己生命的一部分。

迈克尔.杰克逊已经不在人世，高能却在古英雄身上永生不死。

We are the world，We are the world,也是一种Gnostics。

所多玛不会被抛弃。

这个消息一经公布，意味着天空集团已拥有巨大宝藏，当即振奋集团上下士气。聚集在纽约总部讨债的银行债券团，也重新评估了我们的赢利能力，一致同意暂缓偿还贷款。认为这个最新的石油项目，可以带来数千亿美元利润，足够帮助天空集团重整旗鼓。

现在，我该回家了。

黄昏，飞机穿越浓密云层，高高掠过江南田野。

十个小时前，天空集团的公务机从所多玛起飞。我与上海白展龙通过电话，才知道秋波的手术已在前天完成——那位绝症女孩已经离

世，视网膜火速移植到秋波眼里。

现在，我急切盼望见到秋波，或者说是让秋波见到我。因为她将在今晚后拆线，十多年来第一次见到光明。

我希望她第一个看见的人是我。

还有半个小时，飞机降落在浦东国际机场，我坐在舷窗边拿起电话——公务机专用电话线路，不会影响正常飞行，拨通了秋波病房的电话。

“秋波，我是高能！我的飞机马上要降落了。”

“能听到你的声音真好！”听得出她的心情很愉快，“高能！两天前的手术非常顺利，医生说我的眼睛没问题了，三个钟头后就将拆线。”

我看了看表：“三个钟头，肯定来得及！我下飞机就直接赶到医院，看着你的眼睛拆线。”

“那么我恢复光明以后，看到第一个人就将是你！真好！”

“你想的果然和我一样。”

“你在非洲怎么样？我很担心你呢。”

显然，她没有听最近的新闻，我笑着回答：“很愉快的一次旅行，我做得太棒了！你会为我感到骄傲的。”

“那就好，你知道这两天我在想什么吗？”

“在想我长什么样。”

这样的回答是不是脸皮太厚了？但她的答案却是Yes。

“你怎么知道的？”

“也许我是你肚子里的蛔虫。”

“去你的。”电话里她笑得更灿烂了，我都能想象她此刻的容颜，只是眼睛被纱布缠着，“我猜你是个帅哥。”

“对不起，别抱太大希望，我会让你失望的。”

“可你为什么有那么好听的声音呢？”

我尴尬地咳了两声：“其实我一点都不好看。”

“如果我拆线以后，你还不出现，我就闭着眼睛不看，一直等到你出现。”

“好，一言为定，飞机在降落了，我绝不会迟到的！”

“等着你。”

挂掉电话，舷窗外已是巨大的机场，回想十几小时前的所多玛国，真是恍如隔世的感觉，我的心则已飞到了某个人的眼睛上。

公务机安全降落着地，停机坪上已有我们的车队，亚太区的牛总和全体高管，捧着鲜花迎接我胜利归来。我匆忙走下舷梯，听到雷鸣般的掌声——天空集团最新的石油项目，已震撼全球财经界，中国分公司原有许多人准备跳槽，但听到这个好消息，立刻撕掉了辞职书，纷纷赶来机场欢迎我。

我让秘书接下几十束鲜花，弯腰钻入加长版凯迪拉克，命令车队迅速开出机场。

秋波所住的外资医院，坐落在上海西郊，车队飞奔在外环线上，从外围绕过整个上海。我不想再打电话打扰她休息，让秘书为我整理头大，起码让她看到一个好形象吧。

还剩下一个小时。

突然，感到身体往前急冲了一下，秘书赶忙扶我的胳膊，脚底响起刺耳的急刹车声，整个车队在两秒种内停了下来。

“怎么回事？”

通过车窗看到路灯下的公路，前方横过一辆集装箱卡车，完全底朝天翻倒在地，将整条八车道的公路拦腰截住。

所有车子都停了下来，我的司机也惊讶的喊出来，担心这辆卡车会不会爆炸。

只见浑浊饿夜色，一个人影爬出驾驶室，幽灵似的越过公路护栏，消失在茫茫稻田里。

不，这辆大集卡就是冲着我来的！再差半米就要撞到车队的第一辆车，幸好我在第三辆车上。前两辆车里的人员都已撤离，站在我的座车四周严格保护。

我刚刚以非常手段，赢得了所多玛石油项目。我们的敌人愿以为胜券在握，就等着观赏天空集团轰然倒塌，但这回煮熟的鸭子飞走了。他们必然对我恼羞成怒，说不定会采取极端报复手段，就像害死莫妮卡那样。我被要求坐在车里，千万不要打开车床。因为在黑夜的

掩盖之下，公路两边的田野最适合隐蔽狙击手，用夜视装置轻而易举地一枪把我击毙。

等待了很久，车队始终被堵在路上，后面的车流也排起长龙，没办法掉头走其他的路。前面的卡车过于笨重巨大，普通牵引车根本没用，必须紧急调运特种车辆，比如大吊车之类的家伙，才能把这辆横倒的集卡搬走。

困在车内的我心急如焚，离我和秋波约定的时间越来越近，医生会不会已给她拆线了？

不，我们不是说好了吗？她睁开眼睛以后，第一个见到的人应该是我——我不可以迟到的！可我现在完全动弹不得，难道独自爬过这辆集卡，到么路对面打辆车吗？保镖极力阻拦我这种危险举动，因为只要我一下车，就可能引起狙击手开火。

那给怎么办？难道派一架直升飞机？但这里不是纽约。

虽然，我可以打电话让医生晚点拆线——不，不该再让秋波等待光明了，让她快点看到这个世界吧。

一直折腾到九点多钟，大吊车终于把横倒的集卡吊走。我的车队迅速开过路障，看了看表还剩下五分钟，虽然肯定看不到拆线，但她会等我来到才睁开眼睛。

接下来的路畅通无阻，车队在夜色中飞速超车，很快绕过市区来到西郊，开入环境幽静的外资医院。

还未等车子停稳，我便着急地跳下去，在保镖们展开队形之前，独自跑进住院的小楼。

秋波已提前告诉我房间号，当我忐忑不安来到门前，深呼吸着整理头发，拿出吸油面纸擦了擦脸，但愿还能看得过去。心里极度紧张，闭上眼睛徘徊片刻，想象秋波此时的模样，想象她睁大着的眼睛，正如她的名字“明眸秋波”。

九点十九分，小心翼翼地推开病房门。

空的。

重新揉了揉眼睛，在这间顶级豪华的病房里，冰箱电视电脑一应俱全，打扫得干净这个凝结，全是五星级酒店饿标准，还有许多特别的医疗器材——就是没有一个人影。

“秋波！”

心里被狠狠揪了一下，我着急地大喝一声，打开卫生间依然没人，就连大床底下都看过了，而她的个人随身物品也没了。

只剩下床头的病人号牌，写着“端木秋波”四个字。

没错，我没走错房间，她到底去哪里了！

飞快地冲出去，爬上两层楼梯，找到秋波的主治医生，气喘吁吁地问：“请问端木秋波去哪里了？她的眼睛拆线了吗？”

“是的，大约在一刻钟前，我亲自为她的眼睛拆线的。”这位医生从没见过我，疑惑地问道：“请问你是哪位？”

“我是高能！秋波的手术是我付钱的。”

“什么？你是高先生？”医生的面色大变，像审问犯人似的说：“不对！刚才那个人又是谁？”

“刚才那个人？”

“电光火石之间，脑中已隐隐想到某些可怕的事。

医生抬腕看了看表：“十分钟前，秋波的眼睛拆线之后，有个年轻男子来把她接走了，他跟我说他就是高能。”

“该死！”我终于失态地大喊出来，“那是个山寨版的高能！”

难道我自己比也是山寨货吗？只不过遇到了山寨版的山寨版，传说中的“超级山寨”。

十分钟前——才想起刚才开进医院时，有辆车飞快地从大门开出去，秋波肯定就在这辆车里，竟然与我擦肩而过！

打电话给车里的保镖，让他们飞速开出医院，务必追上刚刚开出去的那辆车。

“对不起，怎么证明你就是高先生呢？”

医生居然怀疑我是个假货——尽管他的怀疑没有错，但今晚秋波等待的人确实是我！

手忙脚乱地掏出身份证，医生看过才后悔莫及地：“抱歉啊！刚才我没有看那个人的证件。”

“白痴，你怎么能嚷随便被人接走！你难道不知道她做了多少年盲人？她没见过身边任何一个人的脸！”

是的，随便哪个人都能在秋波面前冒充我，可是声音呢？她不可能听错我的声音，还有护卫秋波的保镖到哪里去了？

我愤怒地抓起医生的领子："那个冒牌货长什么样子？"

"哦——他很特别，对！我可以看录象的，走廊里都有监控探头！"

医生带着我走向保安室，正好遇到我的一个保镖，他低声说："对不起，董事长，刚才那辆车早就开远了，我们不可能再找到了。"

"去查！"我握紧拳头大声呵斥，"一定要查到那个人是谁！"

"还有——我们在卫生间里，发现了负责保护秋波的两个保镖，他们刚从昏迷中醒来，脖子上射中了麻醉弹。"

"该死！"我恼火地转身问医生："那个人来接秋波走的时候，秋波有没有反抗过？"

"没有，我让他单独进病房的，没听到什么东经。秋波出来的表情很愉快，瞪大眼睛到处看着，就跟着那个男人上了车。"

"她居然很愉快？不，她不会忘记我的声音的，不会真的把那个家伙当做高能！"

突然，我的脑中又闪过一个名字——端木良。

年轻男子，会不会是她的哥哥？

这时，保安已调出了刚才的见空录象，显示器上可以明白地看到病房外的走廊——

我怔怔地盯着显示器，先看到秋波提着包走出病房。终于见到她睁开眼睛的样子，虽然监控画面不太清晰，还是看得出她美目流连。毕竟双目失明那么多年，不太适应用眼睛蓝路，习惯性地用手摸着墙壁。她不断张望每个角落，这个世界如此精彩，就是为了她重新睁开眼睛而存在。

不可思议，监控里看到秋波的表情，确实兴高采烈的样子，不知仅仅为了重获光明，还是为了见到"高能"？

突然，显示器里又多出一个人，跟在秋波身后从病房出来，乍一看居然是个白衣女子！

"怎么回事？"

不是说是个男人吗？我瞪了医生一眼，没想到他点点头：“对！就是他！”

紧接着监控上的人抬起头来，原来诗歌长发过肩年轻男子！身着一件拖低的白色汉服，宽衣大袖的魏晋风度，但在医院这种地方出没，却像太平间爬出来的鬼魂。

如果你们的智商没问题，现在应该猜到他是谁了。

没错，显示器上露出一张美丽的脸，美丽的男人的脸！

二十出头的年纪，眉目入画的面孔，仿佛潘安复生于人间，又似何郎敷粉于今世，黑色长发点缀白色汉服，真个是飘飘乎遗世独立美少年。

复姓慕容，单名一个云字。

慕容云。

曼哈顿中央公园的大雪之中，我们曾指天发誓结义桃园，拜为只愿同年同月同日死的异性兄弟！

就是这位我的慕容贤弟，竟冒充自己的大哥，抢先一步劫走了秋波。至于那辆阻拦我们的车队大集卡，无疑是他安排的绊马索！

美少年似乎故意对准探头，露出一个放电的迷人微笑，然后握起秋波的手——果然没有任何反抗，他们居然还有眼神交流，脉脉切切宛如小别重逢的情侣。

不！这个人该是我！在秋波恢复光明之后，第一次睁开眼睛见到的人，应该是我！

为什么偏偏是慕容云?

尽管只是监控画面，但他已尽显六朝名士等六，而她是古墓派中的小龙女，两人在一起真是神仙眷侣的感觉！

随着他们情意绵绵地走出监控范围，我已自惭形秽地低下了头。

秋波说过我是个大帅哥，我担心自己会让她失望——但慕容云令她很满意，不就是她想象中的美男子吗?

不错，就连医生也这么认为，我党读心术看透了他的眼睛，当时医生绝没怀疑过美少年，因为他和秋波两人真是般配！

我叹息着离开保安室，走出医院来到满天星空下，推开簇拥而上的保镖们，命令不准靠近我五十米以内。

原来的兴奋坠入悲伤的谷地，绝望地仰天长啸，夜空充满我的吼声——

“端木秋波，你到底去哪里了？”

“慕容义弟，你究竟为何而来？”

突然，胸腔里响起一个皈依的声音——

“嘿嘿！你遇到大挫折了吧。”

“谁？”

背后渗出一身冷汗，我恐惧地环视着四周，却不见哪怕一个鬼影子。

但确实是一一个鬼影子，藏在我体内的鬼影子，它的名字叫梅菲斯特。

“是你最忠实的朋友！可以理解你此刻的心情，就像一直垂涎于青果的猴子，千幸万苦九死一生爬到树顶，却被飞鸟轻易地啄走了果子！”

“又是你？卑鄙的幽灵，总在这种关键时刻跳出来说话，放什么马后炮？”

真想撕开自己的心脏，掐死这个该死的幽灵。

“哦，你真正的敌人终于出现了。”

“慕容云？”

“是，他长得真漂亮，你是不是嫉妒他？”

“滚！不论他究竟是什么人，我一定会抓到他”

梅菲斯特却厚着脸皮说：“亲爱的朋友，我敢打赌，在这个故事的下卷，也是最中的大结局，你和他的故事将更精彩！”

“比如？”

“你能不能找回秋波？慕容云到底是什么人？蓝衣社如今是什么状况？你能否带领天空集团绝境逢生？古英雄与高能家族的秘密，神秘的兰陵王面具的下落？还有，你永远不会忘记的使命——Gnostics！”

“梅菲斯特，我以自己的命运保证——你将看到一个出乎意料的大结局！”

蔡骏

2009年6月21日星期日初稿于上海

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定稿于上海



【人间】大结局

一个出乎任何人意料的大结局！

——蔡骏

题记

启示录十三1 我又看见一个兽从海中上来，有十角七头，在十角上戴著十个冠冕，七头上有亵渎的名号。

Rev. 13:1 And I saw a beast coming up out of the sea, having ten horns and seven heads, and on his horns ten diadems, and on his heads names of blasphemy.

启示录十三2 我所看见的兽，形状像豹，脚像熊的脚，口像狮子的口；那龙将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权柄，都给了它。

Rev. 13:2 And the beast which I saw was like a leopard, and his feet like those of a bear, and his mouth like the mouth of a lion. And the dragon gave him his power and his throne and great authority.

启示录十三3 兽的七头中，有一头似乎被杀至死，但那死伤却医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就跟从那兽，

Rev. 13:3 And one of his heads was as it were slain to death, and his death stroke was healed. And the whole earth marveled after the beast.

启示录十三4 又拜那龙，因为它将权柄给了兽；也拜兽说，谁能比这兽？谁能与它争战?

Rev. 13:4 And they worshipped the dragon because he gave his authority to the beast; and they worshipped the beast, saying, Who is like the beast? And who can make war with him?

——《圣经·约翰启示录》

章前一：与幽灵对话（下）

2009年，夏天。

大约一年前的夏夜，我在河边漫步之时，遇到一个自称梅菲斯特的幽灵。

梅菲斯特给了我一个灵感，说有个青年正为“我是谁”而苦恼，他将会遇到无数不可思议的事。

于是，我与幽灵打赌——这个青年会实现自己的使命。

一年之后，我已创作完成《人间》上卷“谁是我”和《人间》中卷“复活夜”。

漫长的创作过程，让我收获许多痛苦与喜悦，为主人公们的喜而喜，为他们的忧而忧——尤其是莫妮卡。

就在下卷准备动笔之前，我又去凉爽的河边漫步，在夹竹桃盛开的树丛边，背后传来一个尖利的声音：“喂！作家先生，你还记得我吗？”

我匆忙回头一看，没想到却是那个幽灵——梅菲斯特。

“是你？”

“谢谢你还记得我，我看了你的《人间》上卷与中卷，虽然写得都还不错，却已经到了2010年——你怎能未卜先知？”

幽灵飘浮在我的身边，但我丝毫都不怕他，厉声说道：“我相信主人公的力量，他一定能完成这些使命的。”

“其实，那也是我的力量。”

“那我该感谢你吗？”

虽然，我话里带着嘲讽，幽灵却认真的回答：“请相信，在你的故事的结尾，将由我来决定他的命运。”

“也许吧。

梅菲斯特的语气又变得玩世不恭：“我听到你的读者们都在抱怨，说你为什么把莫妮卡写死了？他们正强烈要求这个美丽女孩复活呢！其实，我也非常喜欢莫妮卡，你还是让她活过来吧。”

“人死岂能复生？”

“她会的！”

“好吧，我答应你。”

但他没完没了地喊道：“还有，你必须要有一个谁都猜不出来的结局，足以让所有人崩溃的结局！”

“毫无疑问，我一定会做到的。”

幽灵仿佛成了我的御用编辑，戴上一副眼镜学究似的说：“要一个惊人的大转折。”

“放心，我至少将安排三个惊人的大转折。”

“嗯，大结局的最后一句话呢？”

全书最后一句话?

我早已胸有成竹：“你会在中卷某段场景中看到，给你一个提示——那段场景与雪有关。”

“最后一个问题，下卷的名字？”

“拯救者。”

章前二：往事

那时候，还没有我。

只有白色天空下的恐怖。

下雪了。

阴冷的风掠过旧上海街头，飘来黄浦江上外国轮船的汽笛声。所有行人神情冷漠，彼此假装陌生互不说话，以免被某只耳朵偷听到，否则很可能某个小巷里，突然冲出几个黑衣人，将你绑住押上铁皮汽车，永远从世界上消失。

现在，你看到一辆1930年款的黑色福特车，顶着白色风雪驶过街道。行人们纷纷惊恐地避让，就算被这辆车压死，也是顶多赔偿三块大洋。

司机身边坐着一个黑衣人，腰间别着一把勃郎宁手枪。

后排坐着两个男人，其中一个穿着深蓝色中山装，带着黑色礼帽，三十岁左右相貌平平，只有一双眼睛如野狼般锐利，冷峻而警惕地盯着窗外。

另一个人衣着破旧不堪，却是做工精细的西装，不知为何被糟蹋成了这样。虽然反复修饰过，脸上还有被殴打的痕迹。眼睛里充满血丝，长长的头发掩盖受伤的额头，嘴唇和下巴一圈布满胡茬，仍难掩英俊的外表——简直是世上罕有的美男子，眉目之间英气逼人，既不像一般中国人的平面，也不像欧美人过分立体生硬，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协调。

难以想象，一个男人会有这般漂亮？并非当时流行的京剧名角的那种阴柔之美，而是富有阳刚男子气的自然俊美，就像东方版本的大卫雕塑，足以令所有女人为之倾倒，也会使一部分男人心猿意马。

然而，在他重瞳般明亮的眼睛里，却射出两道恐惧颓丧的光，忽而看着窗外肃杀的风景，忽而看着身边阴冷的面孔。但美男子的双手戴着手铐，就连双腿也系着脚镣和铁链。

“我从来都一诺千金，只要找到那件东西，就立刻把你放了。”穿着蓝色中山装的男人，转头阴阴地说，“倒是你——我最亲爱的朋友，

似乎从没有过真话，但愿这次不要再骗我了。”

“最亲爱的朋友？你还当我是最亲爱的朋友？”

“高云雾——”蓝色中山装狠狠瞪了他一眼，“我已经不是过去的我了，你也不再是过去的你，往事不用再提了！”

名叫高云雾的美男子苦笑一声：“其实，我们都没有变，那么多年你一直嫉恨着我，现在终于被你抓到机会了。”

“这是你自己给我的机会，谁让你做了这么可怕的事情？又是谁残害了那么多无辜的生命？你简直就是一个魔鬼！”

“罢了，彼此彼此。”

“什么意思？”

蓝色中山装始终警惕地盯着车窗外，看到城市的建筑越来越破烂，街道上的人越来越稀少冷清，便示意司机加快速度。前排的黑衣人已掏出手枪，预防可能的突袭。

“其实，你们蓝衣社也是魔鬼！”

高云雾咬紧牙关，恨不得吞噬掉眼前的男人。

“谢谢，这是我听到过的最好的溢美之辞。”

“你的脸皮真厚。”

“既然我们两个都是魔鬼，那就用魔鬼之间的法则来往，不必再遵守人间的法则。”

“放了我，我会一辈子感谢你。”

“你真是个天真的魔鬼！”蓝色中山装阴冷地笑道，“就像你的脸，多么漂亮的脸蛋啊，我的美男子朋友，就像一张天使的脸，但——只是假象！”

“假象？”

高云雾摸着自己英俊的脸，忽然用力地撕扯一下，疼得几乎叫起来。

“我并不想成为魔鬼，我只是一个牺牲品！牺牲品！”

“人的一切道路，都是自己的选择。”

车窗外已变成白色世界，城市在后渐渐远去，两边是萧瑟的广阔田野，点缀着黑色的农舍，裸露在风雪中的干枯树枝。

蓝色中山装伸手搭在高云雾的肩膀上，指着车窗外说：“在哪里？”

“再往前，很快就要到了。”

一分钟后，公路边出现一道围墙，几排建造中的楼房，这是无锡荣家最新投资的工厂。

“怎么是这里？你耍我？”

高云雾战战兢兢地说：“不，就是这里！”

“拐进去！”

1930年款的黑色福特拐进一条小路，经过一棵奇形怪状的大树，高云雾忙喊：“到了！”

一个急刹车停下来，后排的两个人依然坐在车里。前排的黑衣人先举着枪下车，小心翼翼地在四周转了一圈，旁边就是无锡荣家的工地。但在这棵大树的底下，却是一间残破不堪的关帝庙。

黑衣人回来敲了敲车窗：“安全。”

蓝色中山装裹上一条围巾，戴着墨镜下了车，将高云雾也拖下来。

狂野的风雪让高云雾剧烈地咳嗽，蓝色中山装将自己的围巾脱下来，裹到他的阶下囚的脖子上。

“就是这里吗？”

抬头看着那棵大树，干枯的枝桠如死人的骨骸，扭曲畸形地伸向天空，在大风雪中凄惨地呼号，孤独地陪伴小小的破庙。

这棵树早就死了一百年，也许还将再挺立一百年。

高云雾的腿上戴着脚镣，艰难地走进关帝庙。

黑衣人始终用手枪顶着他的后背，司机跳下车在外警戒，腰间同样插着一支枪。

这座庙实在太小，年久失修建筑沉降，走进去几乎抬不起头，只有一个黑黑的关公塑像，从柱子上的碑文来看，这座庙建于清朝乾隆年间。

怎么可能藏在这里？看来更像冬天流浪汉寄宿的小屋，蓝色中山装冰冷地盯着高云雾。

“在下面。”

高云雾绕到关公塑像后面，破庙的后面还有道小门，跨出去是个小小的院子，外面根本不可能发现。

小院已被白雪覆盖，除了中间那口井。

井。

“就在井里？”

“是。”

看着高云雾英俊的脸，蓝色中山装从口袋里掏出手枪，对手下的黑衣人说：“你，下去。”

“我？”

黑衣人看着狭小的井口，握着枪的手都在颤抖。

“忘了你是蓝衣社的一员吗？忘了要绝对服从吗？”

“可是，这会不会是他的花招？要我们到井里去送死？”

“下去！”

蓝色中山装不怒自威，容不得手下犹豫，黑衣人只能点头遵命。他将枪别入怀中，随便捡起一块石头扔入井中，许久才听到“扑通”一声。

“好深啊！”

“下去！”

黑衣人苦笑着说：“请照顾好我的老婆孩子。”

他把身体像猫一样弓起来，慢慢爬进狭小的井口，像重新爬入出生的产道，迅速被深井吞没，连一点点声音都听不到了。

司机还在破庙外面守着，小院里只有蓝色中山装和高云雾两人，他用枪指着美男子的鼻子：“五分钟内他不上来，我就开枪。”

“不，你不会开枪。”高云雾胸有成竹，“在你拿到那件东西之前，你不敢杀我。”

蓝色中山装沉默许久，雪花飘落到脸上缓缓溶化为水。

五分钟后。

井口突然有了声音，先看到黑衣人的头，然后整个人爬出来，全身上下沾满黑色污泥，站在白雪覆盖的地上，活像地狱的恶鬼。

看不清黑衣人的脸了，他跌跌冲冲地抱着一个铁匣子，交到蓝色中山装手中。

随后，他浑身瘫软地倒在地上说：“不要……不要……打开……”

说完这句话，黑衣人死了，一双瞪大的眼珠，惊恐地对着飘雪的天空。

“常效忠，你是蓝衣社的好同志！”

蓝色中山装面不改色，抱着从井里掏上来的铁匣。

他举枪对着高云雾说：“你，蹲到角落里，背对着我，不许动。”

可怜的美男子照办了，蹲在角落一动不动，像只待宰的鸡。

蓝色中山装后退两步，小心翼翼打开铁匣——

他，看到了。

表情从期待到激动再到惊讶最后是彻骨的恐惧。

合上铁匣，整张脸已变得苍白，这像漫天遍野的大雪。

蓝色中山装再度举起手枪，对准高云雾的脑袋。

“别杀我，求求你，我的太太刚怀孕！”

“啊，太遗憾了，拙荆也怀孕六个月了。”

蓝色中山装露出即将要做爸爸的幸福眼神，声音却如此冷酷：“高云雾，永别了！”

抠下扳机，撞针击中子弹，旋转出枪管，在高云雾睁大眼睛同时，打穿了他漂亮的眉心。

子弹从后脑勺飞出来，深深嵌入后面的墙壁。

他死了。

像条狗一样死去，鲜血从眉心的弹孔流出来，渐渐染红他的脸，也染红满地白雪。

可惜了，那么漂亮的一张脸，简直惊为天人的一张脸。

蓝色中山装收起杀人的枪，抬头看到那棵干枯的大树。一粒雪籽穿过扭曲的枝桠，坠落到他的眼里，凉凉地变成一汪泪水。

最后一滴眼泪，落在高云雾死去的脸上，双眼惊恐地看着苍天，随后彻底陷入了黑暗。

时间，世界上最残酷的是时间，转眼已过去了七十多个年头……

章前三：她

她。

这里是地狱。

不，是但丁笔下的炼狱。

到处是炽热的火焰，如缠绕的毒蛇，张开每个鳞片，勒紧她的脖子。又像毒蛇的舌尖，带着剧烈毒液，舔过她的脸颊。火焰跳跃着闪现微笑，这是魔鬼吃人时的微笑，也是撒旦诱惑时的微笑，更是末日审判时的微笑。这张微笑的红色脸庞，伸出一排锋利牙齿，咬过她的每寸皮肤，将一切撕碎、熔化、吞噬，送入更下一层的世界。

那里才是万劫不复的地狱。

脸部皮肤开始脱落，就像平常撕下面膜，却轻轻揭下一个女人全部的生命。她确切感受到了痛楚，一开始是彻入心底的疼，接着是阻断神经的麻木，身体麻木到极限，又是撕心裂腑的痛苦——周而复始，不断将她扔入刀山火海，再抛入沸腾油锅。

她哭了，大喊救命，身体却无法动弹，四肢都已在高温中融化，只剩下大脑还如此清醒——如此清醒地感受痛苦、恐惧与绝望。

耳边此起彼伏着惨叫，大多是健壮的男人，却先于她化为灰烬。

真的是炼狱吗?

然而，她感觉自己还活着。

不，为什么不是炼狱?

她宁愿自己坠入深深的地狱，化作永远空白的虚无，而不必再遭受这样的折磨。

但是，在即将被死神亲吻前，她看到了一个人。

那个人在黑暗中爬行，穿过肮脏污浊的地道，穿过尘土飞扬的大地，穿过开满有毒鲜花的荆棘，穿过谎言与罪恶编织的城市. . . . . .

他不该独自一人去面对。

所以——

她也不该那么早就坠入地狱化作空白，即便从头到脚从内到外一无所有，至少烈火无法融化她的心。

于是，她醒了。

睁开眼睛．．．．．．睁开眼睛．．．．．．．睁开眼睛．．．．．．

从左眼，到右眼，最后是心眼。

她看到了与他刚醒来时相似的情景——白色房间，窗外有绿色树叶，墙边粉色柜子，摆着一些奇怪器具。身下是柔软的床铺，盖着白色薄被。床边高高挂着瓶子，某种透明液体缓缓滴下，通过塑料管子和针头，流入她左手的静脉血管。

这是一间单人病房，看起来条件还不赖。

深深地吁出一口气，刚才做了个梦。

一个非常可怕的恶梦，关于但丁笔下的炼狱。

幸好只是一个梦。

她知道自己身处何地——美国，佛罗里达州，一家私立医疗中心，隐藏在辽阔的湿地深处。在电话本和互联网上都找不到这个地方，只有一条曲折小路可以进入，万一迷路便会淹死在沼泽之中。

床头柜上放着日历，今天是2009年12月31日，再过几个小时就是2010年了。

日历旁边有面椭圆形镜子，却被一块黑布蒙得严严实实，如某种原始的巫术仪式，与干净整洁的病房极不协调。

窗外，可以看到大片茂密丛林，泛着夕阳金光的池塘，昆虫与鸟儿不时飞过。佛罗里达州气候湿热，即便12月也感受不到冬天，正是适合她居住的地方。

忽然，菲律宾籍女护士走进病房，挤出职业化的笑容说：“小姐，有位先生要来见你。”

“一位先生？”她紧张地皱起眉头，“不可能，他不可能知道我在这里！”

“就说您不想见他吗？”

“嗯。”

她下意识地发出含混不清的声音。

“遵命。”

当女护士走出去时，她烦躁地叫了一声：“等一等！还是请这位先生进来吧。”

五分钟后。

病房里走进一个中国男子，看起来五十多岁，穿着一件小马哥的风衣，绝非泛泛之辈。

原来不是那个他。

而这个五十多岁的他，看到半躺在病床上的她，第一眼无比恐惧，几乎从门边摔倒在地；第二眼却是巨大震惊，仿佛天空瞬间坍塌；第三眼竟是难以言说的痛苦，缓缓流下悲伤的眼泪。

他早就准备了许多话，此刻却半个字都说不出口，倚靠在病房的墙上，捂着自己的胸口，大概防备突发心脏病。看着这个男人如此难过流泪，让她刚从恶梦中平静下来的心情，也变得灰暗绝望起来——她认得这个男人，很久以前就认识。

她的悲伤持续了好久，一男一女，一老一少，一个躺在床上，一个几乎瘫倒在墙上，就这么僵持在病房里，如同提前举行葬礼。

半晌，夕阳渐渐从窗台隐去，她才发出声音：“你，别哭啊。”

老男人擦了擦眼泪，重新站直身体，却不敢看她的眼睛，内疚地说：“抱歉，男儿有泪不轻弹，是我的不对。”

他的声音带着台湾腔。

“没关系，我已习惯了。”

然而，她越这么轻描淡写，就越让他难过：“虽然，他们已对我说了你的情况，我也做了心理准备，但还是想不到．．．．．．想不到．．．．．．”

他再度哽咽说不下去了。

她只能像安慰受伤的小孩，安慰这个五十多岁的男人，自以为微笑着说：“我在这过得不错，每天看看窗外的风景，听听音乐，不必为我担心。”

但他剧烈的摇头，更加激动：“不行，你不能一直这样，我一定会拯救你的！”

“拯救？”她冷冷地回答，“我不需要任何人来拯救。”

“你需要！”

此话似乎暗有所指，她一下子紧张起来：“什么意思？你让他知道了？不，千万别让他知道！”

“没有，这件事只有我知道，我不会告诉他的。”

“你必须发誓！”

老男人无奈点头：“好，我指天发誓，绝不泄露这个秘密！否则天打雷劈，堕入永恒的地狱不得超生。”

她这才柔和下来：“对不起，我必须这么做。”

“但是，我不理解，一直不理解，你为什么要这么做？能够告诉我吗？”

“不，你只需要保密就可以了，不需要知道理由。因为这是一个更大的秘密，知道这个秘密的人必须灭亡。”

他让步了：“好吧，我答应你不再问了。”

“谢谢！”

“你还需要什么帮助吗？”

“我很好，不需要什么。”

说完她闭上眼睛，意思是你可以出去了。

“不，你需要的，我会帮助你的。”五十多岁的男人退出房间，“再见，你会好起来的。”

送走客人，重新支撑起上半身，看着窗外渐渐黑暗，打开床头台灯。

白光笼罩房间，她把脸缓缓转向床头柜，看到那面被黑布蒙起来的镜子。

艰难地伸出右手，一把扯下镜面上的黑布。

遮盖多日的镜子，发出耀眼的反光，清晰地映出了她的脸。

犹豫了几秒钟，终于看清了自己的脸。

又过了四分之一秒，她发出惨绝人寰的尖叫，如遭受地狱酷刑，传遍整栋死寂的小楼，惊醒湿地中所有沉睡的动物。

镜子照出了一张魔鬼的脸。

一张比兰陵王的面具更可怕的脸。

而刚刚做的那个梦，并不仅仅只是一个梦。

至于她?

你们也许已经猜到——她的名字叫莫妮卡。

第一章 诱饵

《拯救者.人间》 诱饵（1）

“梅菲斯特，我以自己的命运保证——你将看到一个出乎意料的大结局！”

“对不起，没有什么能出乎我的意料。”

“那么当年从我昏迷醒来，今天成为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你早已经预料到了吗？”

“是。”

“你在撒谎！”仰望凄凉的星空，同时注视自我内心，“谁都无法预料命运，即便早已被注定——我丢失了全部记忆，拥有了读心术，开始怀疑从前的人生，一个叫莫妮卡的混血女子闯入我的世界，让我发现真正的自己．．．．．．”

“然而，你却步步坠入精心策划的陷阱。”梅菲斯特躲在我的右心房，抽丝剥茧地帮我回忆，“为了所谓蓝衣社的任务，你飞往遥远陌生的美国，甫一落地便被诬陷谋杀。经过一场无望的审判，你以一级谋杀罪被判终身监禁，关入阿尔斯兰州荒漠中的肖申克州立监狱。”

“住嘴！卑鄙的幽灵！”我一个人对自己狂吼，保镖们都感到恐惧，“肖申克州立监狱，我的名字叫1914——那是一场恶梦，从被捕收押到越狱逃亡，消磨整整一年的青春。这漫长的一年，我结识了生命中最重要的朋友，也逐渐懂得人生的真理，发现自己的使命与责任。我九死一生逃出监狱，并奇迹般地洗脱罪名，虽然至今真凶仍是个谜？”

“但给你最大打击的是莫妮卡。”

“莫妮卡．．．．．．”浩瀚神秘的星空之上，浮起这张美丽面容，颤抖着伸手想要触摸，却只有一把虚无的空气，“我得到了她，却转眼失去了她。这是我人生唯一快乐的时光，可惜那么短暂，就像一颗匆匆滑过的流星。”

“但她的牺牲，为你换来无尽的财富与权力。你这个史上最强冒牌货，竟然鸠占鹊巢继承大统，在全球财经界翻天覆地，在所多玛国横

行霸道，成为这个星球上最富有的人。”

“我宁愿什么都不要！只要换回她的生命。”

幽灵却嘲讽似地冷笑：“说得倒是冠冕堂皇，好像举世无双的痴情种——既然如此，你又为何来到此地？妄想得到第二位女神？莫妮卡已被遗忘了吧？可惜当你的小美人——端木秋波恢复光明的刹那，却被人捷足先登！”

这个梅菲斯特为何如此刻薄？每句话都如锋利尖刀，正好插中我的软肋痛处！我被他说得无地自容，直到那句“却被人捷足先登”！

那个人，是与我在纽约漫天飞雪中，结下只愿同年同月同日死誓言的神秘美少年。

慕容云。

他在我最需要秋波的时候，却抢先一步带走了她，为什么？

就像我可以读出别人的心里话，我的每一句心里话，也被梅菲斯特听得清清楚楚。

“为什么？你自己去寻找答案吧。”

“你知道？是，你一定知道？快点告诉我，慕容云究竟是什么人？毫无疑问，那是个假名字，我才不相信他的鬼话。”

《拯救者.人间》 诱饵（2）

幽灵无情地回答：“对不起，我不能泄露天机。”

低头沉默片刻，我独自躲到黑暗中说：“不管你泄露与否，我都会找到那个人！”

“古英雄，我相信你有这个能力，但其中一定有我的力量！请别忘了我们之间的约定——我可以满足你的一切要求，但你不可以对你所拥有的一切产生留恋，否则你的灵魂将永久地被我占有！”

“我不会自食其言！”

今晚，2010年5月12日，上海西郊，外资医院。

两小时前，我从非洲所多玛共和国飞回来，却没接到刚完成视网膜移植手术的秋波。保镖们带走所有录像资料，开始紧锣密鼓地调查，就算掘地三尺也要找到端木秋波和慕容云。

而我，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高能”，则将踏上本书大结局——HEAL THE WORLD的不归之路。

秋波彻底消失了。

她的导盲犬贝贝也失踪了，在她住院动手术之前，就把狗送到了宠物店。但在她双眼拆线前几小时，就有人从宠物店接走了贝贝。

我雇佣了数百人寻找她，还花重金在电视台发布寻人启示，至今却毫无进展。甚至没发现端木秋波的出境记录（她连护照都未领过）。她还在中国？也许就在这里某个角落——隐藏一棵树很简单，移栽到一大片原始森林；隐藏一滴水更容易，洒进汪洋的大海；而这座两千万人的城市，是隐藏一个人的最佳选择。

至于另一位，我的“结义兄弟”慕容云（姑且如斯称呼吧），我请美国联邦调查局帮忙，发现确有其人——英文名字叫JOHN MURONG（约翰?慕容），个人资料的照片显示，正是我认识的美少年慕容云。

然而，他的出生年月却令人目瞪口呆——全美人口数据库显示，JOHN MURONG出生于543年4月5日，出生国家为“CHINA”，出生地为“YE”，1986年12月获得美国国籍。

543年？！

就算前面少了个“1”，也不可能吧！

公元前还是公元后?

为了让我确信这个数字，FBI做了全美人口数据库的截图，显示出这个荒谬的结果。

假设，仅仅只是假设——这位看起来二十来岁的慕容云，真的出生于公元543年，活到2010年岂不是1467岁？

1467岁的美国公民JOHN MURONG。

这是慕容云的荒谬？还是美国联邦调查局的荒谬?

543．．．．．．543．．．．．．543．．．．．．我努力在脑中搜索这个数字，忽然想起一个人。

兰陵王！

《拯救者.人间》 诱饵（3）

公元543年，正是历史学家推测出来的，兰陵王最有可能的出生年份，他的生日却从来无人知晓——不过JOHN MURONG的4月5日不正是清明节吗?

至于这位JOHN MURONG的出生地，根据全美人口数据库的记录，“CHINA”就不必我来翻译了吧，那么后面的“YE”呢?

历史上的兰陵王，当然出生于中国，但他的出生地在哪里？不需劳烦历史学家，他们有学问的关在学校书斋里，能说会道的在去央视百家讲坛的路上，我自己也可以用搜索引擎给出答案——

兰陵王，南北朝的北齐王族。北齐建立于公元550年，其时兰陵王已经出生。他出生的543年前后，是祖父高欢把持东魏朝政之时，表面上是拓拔后代元氏为君，实际统治者却是高氏家族。高欢一手操纵建立东魏傀儡王朝，迁都于华北古城“邺”，旧址位于今河北省邯郸市附近。高欢死于547年，兰陵王高长恭的父亲，是高欢的长子高澄。兰陵王出生之时，他的父亲与祖父应当都在东魏京城的邺——自然就是全美人口数据库里JOHN MURONG的出生地“YE”。

但联邦调查局只能提供这些资料，除了出生年月与地点，就是那张清晰无疑的照片，以外全是空白。

JOHN MURONG在1986年入籍美国的资料，几经查找都没有发现，FBI调查结论居然是档案遗失！他的居住与入学记录也是空白，甚至那张照片来历也无答案。没有他的就职记录，没有名下房产记录，更无任何纳税记录，从未领取过社会福利，这类人基本就是流浪汉。

如果，是这样一个穷光蛋，又怎会出现在纽约拍卖行，一掷数百万美元拍下南北朝古董，令腰缠万贯的阿拉伯油王颜面扫地?！

慕容云。

好一个神出鬼没天外飞仙遗世独立不食人间烟火的江南慕容。

但我绝不相信他是兰陵王。

这位一身汉服的美少年，从进入我的世界第一秒起，就沾上了“神秘”二字。

根据中国的边检记录，持美国护照的约翰?慕容，5月10日从浦东国际机场入境。三天后搭乘另一架航班出境，航空公司登机表显示，

他独自从上海飞回纽约，同机乘客名单中并无“端木秋波”。

为什么冒充我带走秋波，又把她一个人丢在国内？秋波不想回家？不可能，她不会放弃《面具人生》的电台节目。她向来谨慎小心，何况刚刚恢复光明，从视觉角度而言，她对这个世界完全陌生，怎敢独自在外闯荡？她不怕我担心吗？除非——她仍以为那个人就是“高能”！可是，慕容云与我的嗓音有很大区别，她的耳朵绝不会欺骗自己。

既然，不存在主动隐藏的可能，那就是被绑架了！慕容云可以放心地回美国，必然在此还有其他同谋，比如路上制造车祸的家伙——警方已经证明，那辆集卡是偷来的。

《拯救者.人间》 诱饵（4）

还有最后一种可能，也是我最不愿意想到的：秋波已经死了！

慕容云冒充我骗取她的信任，将刚刚重获光明，对未来无限憧憬的她，秘密杀害在黑夜，并精心埋葬掩盖尸体。随后他飞回美国，带着对我的仇恨与嘲笑，也不知这仇从何结起？此恨因甚而生？但这种可能性最小，既然他神通广大，何必杀害一个弱女子？

秋波一定被绑架了，因为她是个关键性角色——不在于秋波本人，而是她的两位下落不明的亲人——哥哥端木良，还有爷爷——当年蓝衣社的核心人物，至少是骨灰级元老。

只有端木秋波的爷爷，这位神秘莫测的老人，才掌握着那把致命的钥匙，令无数人疯狂的千年密码，使古英雄和高能家破人亡的宝藏——兰陵王的秘密。

我明白了：项庄舞剑，意在沛公！

美少年慕容云瞄准的猎物，正是兰陵王高家与蓝衣社古家拼死相争的这个秘密，也是我命中注定难以逃脱无处藏身的秘密。

至于可怜的秋波，不过是他精心布置的棋局中的一枚棋子，是引诱端木良与端木老爷子的鱼饵。

可惜，第一条上钩的鱼却是我。

拳王穆罕默德?阿里说：“我不会做你们要我做的人，我要做我想要做的人。”

透过舷窗外的云层缝隙，眺望辽阔的北美大陆，一大片反光的蓝色，是烟波浩渺的大西洋。这是天空集团公务专机，从上海飞回集团纽约总部，召开本年度最重要的董事会。我半躺下来听着耳机，以前秋波做电台节目的录音，仿佛仍在电波之上，戴着午夜面具，倾听不同的人生——她已失踪几个星期，至今没有任何消息。

数分钟后，我踏上纽约肯尼迪国际机场的停机坪。

御用直升机早已准备好，将我再度带上天空，飞往钢铁森林的曼哈顿，降落在天空中心大厦的楼顶。

虽然，这次董事会极其重要，但我仍保持低调，没有惊动下面的数千员工。借着所多玛石油项目东风，天空集团重新赢得全球投资者信心。天空银行的财务数据，在最近艰苦的三年内，第一次有了好转迹象。集团资产负债率开始下降，宝贵的现金流增长明显。

来到88层的最高会议室，董事会全体成员正襟危坐，有老面孔也有新提拔上来的。他们早已被我的权威折服，绵羊遇到狮子般唯唯诺诺——除了一个人，财务总监希尔德，我们的“小萨科齐”。

我一言不发地坐在上首，阴沉着脸瞥向每个人。最近几场董事会都在亚洲召开，第一次回到美国总部，小萨科齐又一次缺席，显然是故意挑衅。以往他一直带头反对我，暗中与外面勾结，处处挑战我的权威。但他毕竟掌握集团财权，拥有盘根错节的人际关系，要砍倒这棵大树绝非一朝一夕，难度远远超过推翻所多玛国独裁者。我一直隐忍至今，也是为了集团内部稳定，不要因内讧被神秘的Matrix乘虚而入。然而，最近的秘密调查发现，集团现金流发生异常，某些帐面数字出奇的高，令人越来越怀疑有内鬼?

《拯救者.人间》 诱饵（5）

不等我发问，我的全球助理史陶芬伯格解释道：“财务总监希尔德先生，已经一个月没来过总部了，三天前他和我通过电话，说是突然身患重病，目前在欧洲一家医院治疗。”

“哪家医院？我也好久没见过他了，着实非常想念他呢！”谁都明白我在说反话，“安排我飞去探望病人吧。”

“不知道。”史陶芬伯格皱起日耳曼人的金色双眉，“对不起，他没有说在哪家医院，甚至连哪个国家也没有说。”

我还是保持喜怒不形于色，董事会的每个成员，却能通过每一毫米的空气，深深感受到我的愤怒。

平静地直视对面墙上的照片——莫妮卡，天空集团前任董事长，昨天打电话关照他们特意挂上的。面对这张美丽的脸庞，她的声音宛在，我只是戴着高能的面具，一具行尸走肉的空壳，脑海中真正闪烁的，是她和兰陵王家族的灵魂。

沉默半晌，我终于说话："这次董事会，主要就是讨论集团的财务问题，既然希尔德先生患病不能出席，那么会议就此取消，散会！"

纽约，长岛，仲夏夜。

高思国的私家庄园，现在完全归属于我。然而，我天生就不适合奢侈生活，绝大多数人员早已裁撤，停止一切不必要开支，数月不见竟已杂草丛生，宛若哥特小说的闹鬼古宅。

但为了我的安全，几天前加派了数十名保镖，全副武装日夜巡逻，重建了整套安全系统，包括高达三米的红外线墙壁。

我挑选了最不起眼的一栋房子，据说高思国生前从未用过，屋里的装修也非常普通，就像最典型的美国中产阶级家庭，更没什么艺术品陈列——全被我拍卖捐献了。

窗外数十米，便是当初莫妮卡居住的房子。仍然完整保留她生前的一切，每天有女佣去打扫整理。好像这座庄园唯一的女主人，依旧欢快地享受她的青春。我颤抖着关紧窗户，再也不敢看那个方向，甚至不敢想象她曾经的脸。然而今夜我相信，混血儿的美丽眼睛，带着丝绸之路的忧郁幻想，镶嵌在庄园黑夜深处，关爱地监视我的一举一动——即便我已移情别恋。

想到这便胸闷不已，似乎她的灵魂已飘到身后，等待我回头献上虚幻中的红唇。

不论能否找到秋波，我永远都无法逃避莫妮卡的影子。

因为我现在拥有的一切，全来自她无私慷慨的给予。

我所亏欠的莫妮卡的，是我奋斗毕生也无法偿还的。

所以，恳请我深爱过的人，在另一个世界原谅我的无情，并且护佑我实现对你的承诺！

徘徊几近子夜，我与上海的白展龙通完电话，没有端木秋波的消息。

疲倦的脱衣准备上床，内线电话响了起来："董事长先生，有位女士想要见您。"

"女士？"

《拯救者.人间》 诱饵（6）

三更半夜，有"女士"来访我的庄园，难道是．．．．．．不，这怎么可能?

"是财务总监希尔德先生的夫人。"

"她？"居然是"小萨科齐"的老婆，传说中的大美人，我却从来无缘得见，"你确认就是她本人吗？"

"是，两年前财务总监夫妇来庄园作客，她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什么又是深刻印象呢?

"好吧，请她进来。"

五分钟后，我打开别墅大门，一个女子穿着黑色晚装，戴着有面纱的古典帽子，只能看到朦胧的五官——晚上这么穿简直就是精神病。

"希尔德夫人？"

"是。"她的英语带有法国口音，"尊敬的董事长先生，非常高兴见到你！"

"为什么深夜来访？"

"我有一些重要的信息，能否与你单独谈谈？"

她身边站着我的两个保镖，我犹豫片刻点点头，让保镖守在别墅门外。

希尔德夫人走进房子，随手关紧大门，这使我有些尴尬。希尔德是集团内最大的反对派，也是我想方设法要除掉的对手，他的老婆却半夜跑到我的房间．．．．．．

客厅明亮的灯光，显出她凹凸有致的身材，保养得如此之好，如刚出道的小明星。我面对美女总是笨拙不堪，即便已贵为财富亿万的

强者，不禁咽了咽口水：“请——请坐。”

她风情万种地坐上沙发，脱下遮挡脸庞的黑纱帽，露出一张模特般标致的脸蛋。

我想所有初次见到她的男人，都会为她心头狂跳不已，果然是“小萨科齐”之妻，竟有几分像那位昔日名模！

这位年方三十许的大美人，优雅地翘起二郎腿，裙下露出白斩鸡似的大腿肉。我手忙脚乱地给她端来一杯饮料，试探着问道：“希尔德夫人，是你的丈夫让你来找我的？”

“不，他不知道我过来。”

这个女人瞒着自己的老公，跑到老公董事长的房间里，真是一桩大丑闻啊。

“这可不太好！我想你应该赶快回家去。”

“我想他已经不可能再知道了。”

“什么意思？”

“我猜我的丈夫很可能早已死了。”

“财务总监希尔德先生死了？”这个女人半夜跑来报丧？怪不得要戴着黑纱帽子，“可我怎么不知道？”

“我也是最近才察觉到的，但他的反常从去年就开始了。”

“等一等！他最近不是去欧洲看病了吗？”

“我的丈夫去欧洲看病？”希尔德夫人苦笑一声，“我怎么不知道呢？”

“你也不知道他在哪儿？”

“他已经一个多月没回家了，我也没办法联系到他，但我早就有了预感。”美人眼睛盯着我，红色嘴唇咬着吸管，颇有暗示性地吸着红色饮料，“还是从去年十月说起吧。”

我警惕地往后靠了靠：“愿闻其详。”

“虽然，我是他的第二任妻子，但我们的感情一直很好。有天他半夜回到家里，突然变得非常冷淡，再也不愿和我睡同一个房间。他的改变完全没有预兆，也不肯说出任何原因，从此我的生活就彻底毁

了。他不断出差很少回家，经常一个月只见几面，更谈不上任何亲密行为——董事长先生，我想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这个问题又很暧昧，我尴尬地回答：“我是成年人，当然明白。”

“好的，你该明白我的痛苦了吧，我们的婚姻变成了装饰品，我的丈夫与我形同陌路，也从来不接我的电话，与他相处的时间屈指可数，他甚至连碰都不碰我！”

“他是不是有了外遇？”

“一开始我也这么怀疑，雇佣私家侦探，想掌握他出轨的证据。然而，侦探完全无法跟踪他，我的丈夫行踪太诡异了，每次都能把侦探甩开。他经常坐直升飞机转来转去，很多时间不在美国。他的电话也无法追踪，就连窃听他的办公室也没用——因为他几乎从来不去。”

我拧起双眉点头，根据史陶芬伯格的报告，财务总监“小萨科齐”神出鬼没，难以掌握具体行踪。他对集团财务的控制，主要通过秘书和网络完成。集团其他高管也证实，最近几个月极少见到他本人，只有重要会议时才现身，但转眼就无影无踪。

“希尔德夫人，如果你需要的话，我会安排专人了解你丈夫的动向。”

“董事长，请听我说下去！”她身体前倾靠近了我，红色的灯光底下，故意显露低胸晚装，不免令人心猿意马，“一个月前，我的丈夫终于回家过夜，但还睡在另外一间卧室。我作为一个女人，已独守空房半年多，怎能忍受这种生不如死的日子？我在凌晨摸进他的房间，没想到他在床上痛苦挣扎，说着一些奇怪的梦话，竟是我从来听不懂的语言。”

“他的母语？”

“不，我和他的母语都是法语，我当然能听懂，但那晚他的梦话不是！”美妇人脸色骤然变得惊恐异常，几乎扑到我的怀中，“当时，他突然醒了过来，看见我偷听他的梦话，就愤怒地一把将我推倒，气冲冲地走了出去，从此再也没回来过——直到今晚。”

我可不敢怀抱“小萨科齐”的老婆，赶紧跳起来后退两步，红着脸说：“夫人，请不要激动，更不要害怕，集团一定会保护你的安全。”

希尔德夫人整了整凌乱的衣衫，略带羞涩地点头："谢谢！你对我真好！"

读心术已扫描她的双眼，证实这一切所言非虚。

"你是集团高管的家属，我们肯定会帮助你的。"

"不，我怀疑现在的希尔德，根本就不是我的丈夫，而是另一个人！只有梦话才不会骗人！我的丈夫很可能在半年多前，就已遭到毒手，被人顶替身份，成为天空集团的内鬼。"

面对这位美人冷酷的双眼，我胆怯地沉默许久，就像我怀疑过自己不是高能一样。

既然我是冒牌货的高能，那么我们的财务总监也可能是个冒牌货！

尽管，他想方设法疏远"妻子"，不与她产生任何亲密接触，但女人是最敏感的动物，总有某个空隙被抓到蛛丝马迹，就像莫妮卡第一个发现我的秘密。

"希尔德夫人，非常感谢你的来访，告诉我这个重要信息，我们一定会彻底调查，还你一个真相。"

我站起来打开房门，准备要送她出去。

然而，这位美妇人却神色慌张，宛如无家可归不知所措的孩子，屁股像在沙发上生根，喃喃地说："不，董事长先生，我已不敢回家，每夜都会做恶梦，害怕那个魔鬼突然回来，将我勒死在床上。请允许我今夜留在这里！可怜可怜我这个失去丈夫的女人。"

这个请求让我一阵冷汗，怪不得她要深更半夜跑来，穿得如此诱人性感，原来是"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虽然，她的老公贵为大集团财务总监，但哪及得上集团董事长？大腿要捡粗的抱，这样美艳的女人岂能不懂？当丈夫已不能依靠，自然要赶紧一脚蹬开，快点攀上一棵更大的树。何况，我至今保持单身，她当然要抓紧良机。

还在我为如何打发她发愁之际，美人却主动靠近我，装作浑身瘫软无力的模样，两颊绯红如喝醉了酒，顺势倒在我的怀中。

刹那间，满屋香艳，仿佛抱着一团柔软的肉，她的头发摩擦我的下巴，撩拨得我心头跳不止，从耳根子到头皮全都红了。一种叫做欲望的小虫子，正从我的血管深处，缓缓爬出每一根毛细孔。

“董事长，请收留我吧，我愿意把一切交给你。”

她的手勾着我的肩膀，嘴角露出浅浅微笑，心想已用西方女子的美艳，彻底征服了这个木讷的中国男子。

然而，美人的眼睛却泄露了秘密：“小子，你果然上勾，谁都无法阻挡我的魅力！掌握了你就等于掌握了天空集团，让希尔德去死吧！今夜我要让你享受快乐，从此你要让我永远快乐！”

就当她强行把嘴凑近我的嘴唇，却被我粗暴地推开说：“希尔德夫人，请你保持尊严！”

我还没说出心里话——这个女人真让我厌恶！这就是上流社会的贵妇人？这就是绝望的主妇们？请你继续绝望下去吧，直到钓上另一个冤大头。

美人面色变得煞白，不敢相信我坚决的态度，大概在引诱男人方面，她还从未失过手吧。

读心术扫出她眼底的一句话：“中国小子，你只喜欢男人不喜欢女人吧！算我瞎了眼睛。”

我无情地冲到门口，对外面的保镖说：“请护送希尔德夫人回家！”

回过头来，她已重新放下面纱，在外人面前保持高贵外表，颇有礼貌地向我致意：“董事长先生，感谢你的关照，再见。”

两个保镖护送她离去，我关上房门回到卧室，孤独地躺在黑暗深处，脑中轮流浮起两个女子——莫妮卡与秋波......

纽约的第一夜。

从辗转不停的恶梦中浮起，那些曾经在我身边，却已消失入地狱的脸庞——陆海空、高思祖、华金山、常青......接二连三闪现，放肆地大声狂笑，如潜伏在我心底的梅菲斯特。

清晨，独自躺在宽敞的床上，惊恐睁开布满血丝的眼睛，吵醒我的不是恶梦，而是急促的手机铃声。

是我的助理史陶芬伯格打来电话：“先生，抱歉那么早打扰你休息了。”

“没关系，是什么紧急的事情？”

“是，我们的监视人员报告，凌晨四点，财务总监希尔德，回到了新泽西的家中。”

“凌晨四点？”

赶紧看了看时间，是两个钟头前。

“就是他与妻子常住的豪华别墅，身边还跟着一个身份不明的男子。根据一分钟前的报告，财务总监依然与妻子、两名菲佣，以及不明身份的男子在家里。”

小萨科奇回家了？他不是身患重病，在欧洲一个谁都讲不出名字的国家治疗吗?

最近，我们雇佣了许多侦探，日夜监视他的各地房产，甚至要监听他的电话，但从来都是徒劳无功，如今他却自投罗网回来了?

可笑的是，昨天半夜，他的老婆还跑到这里，向我告密自己的老公不是人，现在却回来和老婆团聚了?

半分钟后，我收到了史陶芬伯格发来的视频。

画面虽是凌晨时分，但夜视系统非常清晰，几乎能完整分辨人脸——两个男子走进“小萨科齐”的豪宅，为首自然是他本人，看起来身形矫健，丝毫没有病入膏荒的样子。第二个男子身材高大，一身黑衣顶着光头，长着亚洲人的脸，酷似香港黑帮片里的人物。

立即定格辨认光头的脸，虽然是红绿色的夜视画面，却让我隐隐想起一张脸——同样也是录像中出现的脸，亚洲人的面孔，极有可能是中国人，稜角分明的光头，模糊的双眼暗露凶光。

杀死常青的那张脸！

我记得他！即便相隔了那么久，从阿尔斯兰州到东海岸，从马丁路德市荒凉公寓的窗口，到财务总监希尔德的家门口。

就是这张脸！在2008年9月的一夜，在我到达之前杀死常青，留下“DAY DREAM”的纸条，引诱我拿起杀人凶器，让警察当场抓住了我，成为他的替罪羊牺牲品，判处终身监禁，关进肖申克州立监狱．．．．．．

这是一场精心策划的阴谋，即便这张光头的脸不是主谋，至少也是杀人的工具。

他！怎么会和天空集团的财务总监“小萨科齐”在一起?

太蹊跷了？赶紧又给史陶芬伯格打了个电话：“有没有拍到那个光头更清晰的画面？”

一分钟后，我的手机收到一张图片。不再是夜视录像，而是用照相机拍摄的。天色已经大亮，拍摄时间显示清晨六点，附有一行文字说明：“十分钟前，不明身份的光头男子，出现在财务总监家的花园，警惕关注周围大约五分钟，然后回到房子。”

图片显示是花园，背后是财务总监的豪宅，这回光头的脸特别清楚，尤其那双锐利的眼睛——再也不用犹豫，百分之百就是他！杀死常青的杀手，陷害我入狱的魔鬼，鉴定完毕！

自从越狱逃出肖申克州立监狱，我一直苦苦寻找真凶。即便看到了他的脸，却仍对他一无所知。迷惘失落了九个月后，他的脸终于再度出现，却与天空集团的内鬼在一起！希尔德夫人说的没错，她的丈夫早已是另一个人，一个与魔鬼为伍之“人”。

突然手机又响了，还是史陶芬伯格：“董事长，我在监视财务总监的现场，希尔德先生和光头亚洲男子，刚刚走出他的别墅，坐上一辆凯迪拉克轿车，前往波士顿方向的高速公路。”

“赶快跟踪啊！”

“我们已经有一辆车跟在后面了，我和另外两个侦探还留在这里。”

果然是我亲自提拔的得力助手，史陶芬伯格行动迅速坚决，这也是我信任他的原因。

“刚才离开的只有两个男人？”我想起了昨天半夜，那位暧昧来访的大美人，“如此说来——财务总监的妻子还留在家里？”

“是的，希尔德夫人没有出来过。”

“你赶快去按门铃，我担心她可能出事！就以我的名义去拜访。”

“好。”

挂下电话，我心神不安地起床洗漱，打电话叫了早餐，不知今天还会发生什么？

看着卫生间镜子里的脸，看着自己不再如三年前的小职员那样年轻时，手机再一次响起。

“董事长，希尔德夫人——”史陶芬伯格的语气相当慌张，带着深深的恐惧，“她——”

我已猜测到了那个最坏的结局：“她死了？”

是的，财务总监“小萨科齐”的妻子希尔德夫人：她死了。

一小时后。

《拯救者.人间》 诱饵（11）

加长版林肯带着我穿越纽约，来到一水之隔的新泽西。这里有许多中产阶级社区，他们白天在纽约上班，晚上回到新泽西的家里。年薪千万美元的天空集团财务总监，也在这里置下了一套豪宅。

在“小萨科齐”家门口下车，附近已布满警察，大门口拉着警戒线。

史陶芬伯格已等待良久。他是个身高一米八五的德裔美国人，具有典型的日耳曼民族外貌，挺拔强壮的身材，金黄头发与眉毛，坚强目光与嘴角，一脸严肃不苟言笑。他永远穿着笔挺的西装，浑身上下一尘不染，尤其衬衫领口就像党卫队制服。去年，我将他从欧洲分公司上调纽约总部，培养为我的全球助理，也是我在集团心脏安插的亲信耳目，负责监视董事会成员的一举一动。

此刻，史陶芬伯格那双碧绿的眼睛，如荒野上空饥饿的秃鹰，牢牢盯住财务总监的豪宅。他看到我就来一个立正，抬头挺胸直视前方，就差高举右臂“嗨！希特勒！”。

这套动作对他来说是家常便饭，我不用怀疑他的忠诚，敷衍地点头：“奥托．．．．．．约瑟夫．．．．．．什么情况？”

我总记不住他那冗长拗口的全名——奥托?约瑟夫?卡尔?威廉?冯?史陶芬伯格，前面四个名字是德意志帝王常用的，第五个“冯”则代表贵族身份。据说他的曾祖父是德意志第二帝国的一位公爵，他的祖父则是第三帝国潜艇部队的海军少将，到了他的父亲却移民美国，摇身一变为中情局特工——果然虎父无犬子，他现在成为集团情报部门首脑，让每名高管对他胆战心惊，生怕哪天惹得他不高兴，就到我面前奏上一本。不过，显赫高贵的家世血统，也有利于史陶芬伯格与各国政府打交道，尤其欧盟那些老顽固很吃他的面子。

他挺起宽阔的胸膛，低声汇报："财务总监离开不久，我按响他家门铃，向菲佣说明我代表您来访。菲佣进去通报女主人，没想到很快就尖叫着跑出来，大喊女主人自杀了！"

"自杀？"

"是，我们立刻打911报警，警方初步调查说，希尔德夫人在卧室自缢身亡。"

"不是他杀吗？"

史陶芬伯格拧起双眉："我刚和警长聊过，从现场勘察角度来看，确实没有任何他杀痕迹，死亡时间应该是在凌晨四点左右。我向警长提供线索——这正是财务总监回家的时间，警方准备调查他，但目前不可能采取强制手段，更不能通知沿路警察设卡拦截。"

"财务总监现在哪里？还在跟踪他吗？"

"放心，董事长先生，我们的车还在跟踪，正在康涅狄格州境内，他们似乎没有发现。"

警方运出希尔德夫人的尸体，装在黑色裹尸袋中，抬上一辆白色警车。

警戒线外引起一片尖叫，几家消息灵通媒体赶到拍照，准备登上报纸头条——"天空集团财务总监妻子自杀，薄命红颜引起能源巨头内部地震"，我已为《纽约时报》拟好了标题。

《拯救者.人间》诱饵（12）

目送僵硬的裹尸袋离去，这具美丽的尸体，不到十个钟头前，还是那么风姿绰约，悄悄造访我的庄园，甚至还想与我共度一夜——她的理由是不敢住在家里，极度害怕"丈夫"将自己勒死在床上。

然而，我却把这当作诱惑的借口，竟没想到都是真的——如果我答应她的请求，让她留在我的庄园过夜，哪怕只是在其他房间，她也可以逃过一劫保住性命。我却粗暴地拒绝她，还让保镖送她回家，却是把她送回鬼门关，数小时后便直接坐电梯下了地狱。

是我害死了她？警方会不会怀疑我？毕竟除了她的丈夫以外，我是她生前最后接触的人——接触，这个词让我不寒而栗。

不，绝不是我的原因，她不是因为屈辱而自杀的，她也根本不是有勇气自杀的人！她对生活对男人对物质充满欲望，对危险与死亡极

度恐惧，怎敢亲手结束自己生命？我的眼前浮起这张美人的脸，还有丰满诱惑的身体，却即将埋入三尺黄土。

是她的丈夫“小萨科齐”干的。

显然，所谓自杀实为障眼法，必然是“小萨科齐”发现妻子告密——也许我的私家庄园内，就暗藏他的眼线，紧急从治病的“欧洲”——也许就是新泽西州，带着残忍的光头杀手，赶回家中将她杀死，巧妙伪装成自杀假象。

借用一句中国的流行语——“被自杀”。

我不奢望新泽西州警方会有其他结果，就像不指望阿尔斯兰州警方会抓住真凶。

史陶芬伯格刚接了个电话，神色紧张地低声说：“跟踪人员在罗得岛州报告，财务总监希尔德先生，与光头亚洲男子一起，驾车开进一座小型机场，不久有一架直升飞机起飞，从此消失。”

“该死！早就被他们发现了，所以才会开到飞机场，换乘直升飞机甩开尾巴。”我望着新泽西州的蓝天，倔强地咬着牙齿，“必须查到那架直升飞机的下落。”

罗得岛州，美国五十州中最小的一个，也是美国最古老的州之一。

在联邦调查局的官僚主义特工抵达前，我已带领大队保镖赶到这座小型机场。

机场由私营公司管理，听说天空集团董事长驾到，即刻向我们全面开放。根据当日航空记录，上午只有一架直升飞机起降。查看机场监控录像，确认财务总监“小萨科齐”与光头杀手一起上了飞机，起飞之后航向不明。

飞机属于一家航空租赁公司，我们联系到公司老板，愿意注资100万美元——老板殷勤地倒出全部家底，租赁这架直升飞机的，是一家名为Matrix的公司，注册地点为英属维尔金群岛。

Matrix！

=矩阵=黑客帝国=？

果然又是这家公司！数个月来处处与天空集团为敌，差点夺下所多玛国石油项目，将我推到悬崖边缘的Matrix。就像乌云背后的黑

夜，谁都不知道Matrix的真相——就像人类或许真的活在黑客帝国中，只是我们自己浑然不觉。

我们的死对头Matrix，租下这架直升飞机，带走天空集团的财务总监——“小萨科齐”希尔德，至此他的真面目已大白于天下，果真是我们心脏中的特洛伊木马。

航空租赁公司的老板说，Matrix公司并未派人来过，只是通过网络联系，并爽快地一次性支付半年租金。

老板刚刚联系上飞行员，直升飞机已回到波士顿，报告刚才载了两名男子，降落在新英格兰海岸外的一座小岛。

得到小岛的具体位置后，史陶芬伯格通过联邦调查局，发现小岛属于私人所有。几年前，岛主是国际著名卫星电视公司的老板，后来那家公司倒闭，老板也在东南亚某神秘之地失踪。去年，小岛连同岛上全部产业，被Matrix公司以三千万美元买下。

“小萨科齐”杀死揭发自己的妻子后，逃到Matrix的小岛上，无疑是他吃里扒外无间道的铁证！

我和史陶芬伯格经过简短商议，调集十二名海豹突击队退役保镖，以及一架天空集团专用直升机。其实，他强烈反对我如此冒险，因为岛上情况不明，贸然上岛可能遭遇危险。而我身为天空集团董事长，万一有失如何向董事会交代?

然而，我坚持火速出击，而且必须亲自带队。否则，财务总监可能再次转移，这些家伙都是狡兔三窟，任何机会的错失，都可能意味着永远失去。特别是跟随“小萨科齐”的光头亚洲男子，这个家伙对我如此重要——把我送进肖申克州立监狱，让我蒙受那么多苦难，我必须要亲手抓住他，亲口审问他——那个精心策划编织的阴谋真相！

一小时后，所有人员和装备都已到位，包括各种轻重武器——看着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世界的大军，全身再度血脉贲张，仿佛重生为救世主。我最厌恶的就是叛徒，一如犹大之于耶稣，一如洪承畴之于大明帝国，一如贝当元帅之于法兰西，一如我曾经落魄的生命中，曾经无数次被人出卖和背叛．．．．．．我早已脱胎换骨今非昔比，再也不是当年任人宰割的小销售员，想起一个月前在非洲的胜利，我仍将以排山倒海的武力，亲自抓获并惩罚胆敢背叛我的任何人！

史陶芬伯格奉命留守机场，暂时对美国政府保密，如果在天黑之前，还得不到我的消息，就立刻通知联邦调查局与集团董事会。

而我跟着十二名武装保镖，加上飞行员总共十四人，坐上直升飞机前往大西洋。

正午。

飞行中吃了简短的午餐——他们每一顿都当作最后一餐。舷窗下是浩瀚的大西洋，阴沉天空下的灰色波涛，告别连绵不断的北美海岸，前方是另一个诺曼底雅马哈海滩。我已换上了一件迷彩服，配上带有消音器的突击手枪，看起来和那些队员并无二样。

自从上次的“所多玛战役”，我逐渐热衷于此类行动，好像这辈子没当过兵是个莫大耻辱？我给我的美国保镖配备了最好的武装，组建了一支数百人的雇佣兵队伍，凭此力量可以侵略任何一个小国。我还用天空集团的资金，向几家欧洲军火企业注资入股，希望介入国际军火贸易——我开始不认识自己了，这是从前性格温顺的高能或古英雄吗？现在渴望饮血的我，若生活在一百年前的欧洲，必然是狂热的军国主义分子，从骨子里渴望世界大战，渴望在战场纵横驰骋，渴望用子弹或刺刀夺去他人生命，渴望看到敌国年轻男子们鲜血喷溅，渴望闻到本国美女给我送上胜利的鲜花，渴望用铁蹄踏上被征服的土地，渴望用累累白骨建筑我的英雄纪念碑。

不，飞机上被迷彩服包裹的28岁男子，躺在古英雄的身体与高能的面孔里的，其实是一个怪物，即将携带愤怒毁灭身边所有的人。

毁灭倒计时：10、9、8、7．．．．．．

北美沿岸的岛屿在航图上很清晰，十几分钟就能俯瞰孤岛，远看像一只勺子，突兀地立在大海中心，随时会被滔天骇浪吞没。

警觉地沿岛飞行一圈，小岛不足一平方公里大，一分钟内就可以横穿。岛上基本光秃秃的，布满形状各异的岩石。“勺柄”处是全岛至高点，数十米高的悬崖直削入海中，在此矗立一栋巨大别墅，数座红色屋顶连在一起，宛如阿加莎笔下无人生还的孤岛。

整个小岛地势崎岖，只有一块空地，明显由人工平整出来，专供直升飞机起降。附近并未发现什么异常，飞行员大胆地降落下来。

桨叶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几名握着微型冲锋枪的保镖，如同当年在海豹突击队执行任务，身手矫健地跳下飞机，小心清理了着陆场，才指示其他人鱼贯而下。占领停机坪后，我与大陆上的史陶芬伯格取得联系，命令两名队员及飞行员留守。我带领剩余的十名队员，彻底搜索整个小岛。

连我在内的十一怒汉，借着岩石隐藏自己，脚下地势越来越高，汹涌的海风越加狂烈，直到高高的悬崖之上。

强烈海风摧毁了一切植物，直剩下坚硬的岩石，还有这栋威严的哥特式别墅。

先在周围勘察一遍，没什么异常情况，也看不到任何安保设备。前特种兵少校的队长一声令下，破门器打开紧闭的别墅大门，除两人在外围警戒，两人守住大门以外，其余六人再加上我，全部涌入这栋黑暗的房子。

我被夹在六人中间，闯进一条封闭的通道，很难想象这里会是别墅——没有进门玄关，也不是宽敞的客厅，甚至看不到任何门窗，只有墙壁上华丽的装饰，忽明忽暗的吊灯，更像一条通往坟墓的甬道！

没想到别墅内部看起来比外观更大，多半已深入地下，才遇到一扇沉重的实木大门，雕着洛可可风格的繁复花纹。我用眼色示意不要用破门器，担心破坏这件欧洲来的古董。队长按照我的吩咐，轻轻推开大门，七个人悄然而入。

房里亮着华丽的灯光，墙壁与摆设异常豪华，地下铺着最昂贵的波斯地毯，许多动物标本挂在墙上，家具与沙发都是凡尔塞风格，显然是从法国全套运来，简直是金碧辉煌的宫殿。

《拯救者.人间》 诱饵（15）

这种怪异的环境，让每个人都越发紧张，可以清楚得听到呼吸声，偶尔枪支金属的碰撞声，队长皱起眉头轻声说：“快点撤！”

他想要重新打开房门，却怎么也无法拉开，这木头大门竟如此牢固？他拿来破门器用力一顶，价值数万欧元的房门当即破碎，等到木屑灰尘散尽，外面却是一道坚固的墙壁。

所有队员都目瞪口呆！恐惧如传染病瞬间散播——这不是进来的通道吗？明明是队长亲手打开的，出去却发现还是墙壁！他用手小心

地敲了敲，居然是钢筋混凝土！我们手中的武器全然无用，只有烈性炸药才能炸开。

没人敢发出声音，大家仔细搜索房间，却并未发现其他房门——这是一个陷阱！

当我们打破了唯一的门，这个房间也就不再有门了，四面全是结实的墙壁，如一个封闭的酒瓮，接下来自然是瓮中捉鳖！

每件家具似都藏有乾坤，直到那扇落地镜子，做工非常考究精美，也许是路易十四使用过的？我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这个全身迷彩战斗服的男人，看起来却那么滑稽可笑，原本不过是小小的推销员，终日为柴米油盐而辛苦烦恼，却来孤岛玩英雄学兰勃？

镜子深处，好像藏着什么，不是背后的影子，而是镜子的里面．．．．．．

缓缓靠近镜面，用指尖轻触，如某个人光滑的皮肤——刹那间，镜面突然翻转，就像一扇打开的房门，力道竟然大得吓人，像一只大手将我推入镜中！

根本来不及防备，整个人被“抓”了进去，头晕眼花地举起手枪，却什么都看不到。待到整个镜面翻转了360度，才发现我已被关进墙里，夹在无边黑暗与透明玻璃之间——也就是刚才的镜面。

这面镜子是个机关，一面是古典风格的镜子，另一面却完全透明。现在镜子又恢复原状，镜面对着房间的人们，透明玻璃却对着墙里的我，我看到他们手足无措，队长惊慌地摸索镜子边缘，又用拳头硬砸镜面，却丝毫不起作用。

最后，他举起枪向镜子大叫几声，大概是要我躲得远一点。我往后退了数米远，后面是条地道，两边都是粗糙的岩石，我找了个凹陷处蹲下来，躲避他打碎玻璃的子弹。

几秒钟后，队长抠响冲锋枪扳机，对着镜面射出数发子弹——耳边充满撞击与震动声，透明的镜面却完好无损，看不出任何印记！威力巨大的冲锋枪子弹，就像水泼到坚硬的地面，弹片飞溅着弹射起来，有一枚还擦破了队长的脸颊。

队长任由鲜血在脸上流淌，痴痴地看着光滑无暇的镜面，其余队员的眼神也充满恐惧，大约心想老板都完蛋了，怎么回去交差呢？

我早已冲回镜子背后，大力敲着玻璃狂喊：“我在后面！快点救救我！”

毫无疑问，他们看不到我，很可能也听不到我。

他们能够看到的，只是自己绝望的表情。

然而，他们的表情很快就变化了。

《拯救者.人间》 诱饵（16）

不只是绝望，还有深入骨髓的痛苦。

首先是我们的队长，这个体形魁梧的铁汉，却抱着脖子颤栗蹲下，深锁双眉紧腰钢牙，眼球几乎从眶中弹出，他的手指插入肌肉，浑身鲜血似溅。其余五人也是类似表情，要么扭曲着倒下，要么举枪对天扫射。有人满面通红，全身抽痉，抓着自己喉咙，直到七窍流血，再也无法动弹。

这个房间变成了奥斯威辛，纳粹集中营的毒气室！

不知是什么毒气，也看不到任何颜色，但无疑让人痛不欲生——不，已经夺去了他们生命，我看到队长死不瞑目，其余五个大汉也变成僵尸，有人大小便当场失禁，整个“凡尔赛宫”成为屠宰场。

而我，而我这个穿着迷彩服，握着突击手枪的男人，却只能扑在透明镜子上——眼睁睁看着战友们死去，看着他们口吐白沫死于非命，看着一镜之隔成为人间地狱。

我恨我自己，为什么无力拯救这些人？他们都已经三十多岁，有自己的妻子儿女，跟着我卖命不是因为我有多伟大，只是我愿意给出更高的价钱，却像狗一样死在这座孤岛上。

我恨我自己，为什么如此自信满满？确信自己能够轻松成功？为什么不仔细考察做足准备？为什么要送这些人来埋葬自己？

我恨我自己，为什么他们都死了，我还活着？

我还活着。

或许，对于Matrix来说，我必须要活着。

被活着？

一秒钟后，已感觉不到活着了，淡淡的烟味传到鼻息间，令我沉入黑暗海底。

女妖在歌唱。

第二章 孤岛

《拯救者.人间》 孤岛（1）

水。

又是那片水。

又是那片梦中不断重复的黑色的水。

凌晨冷得发白的月光，照亮渐渐吞噬沙滩的水，照亮森林般的崎岖岩石，照亮背后城堡式的屋子，照亮一个瘦弱疲倦忧郁的十五岁少年。

他听到水里有女子歌唱，在黑水很深很深的地方，泛起诡异环形的波澜，如同吊在绞索架上的绳套。

于是，少年感到脖子骤然疼痛，空气中有什么越勒越紧，直到他接近窒息的地步。

歌声渐渐环绕整片水面，甚至飘散到荒凉的岸上，直冲月光掩映的苍穹。

本能驱使他往前冲去，若这样脖子就能好受些。果然，当他走进冰凉的水中，绞索便似乎松开。他的步伐越来越快，像条干渴的鱼投入水中，全身被黑色液体包围，光滑柔软像在母腹。渐渐沉入浑浊水底，发现竟是超乎想象的深，无法呼吸无法求救，四周什么都看不到，仿佛成为彻底的瞎子，只有耳边响彻幽灵的歌声。

他听到了，不，他还看到了。

因为那道光，深水中的某个角落，蓦地燃烧起来，照亮一片小小的水域。

他看到了她。

水底歌唱的女妖，她是那样美丽，飘散海藻般的长发，每根发丝都可以浮到水面，让人误以为水怪出没。

他渐渐靠近了她，在她停止歌唱的时刻，不可遏制地吻了她。

然而，他却后悔了。

因为在吻她的瞬间，同时呛到了一口水，苦得他几乎呕吐出来。

他才明白这不是湖水，而是咸咸的海水——黑色冰冷的大西洋。

片刻挣扎之后，他摆脱美丽的女妖，穿越浑浊海水上浮，带着一串串鬼魅般哭泣的水泡，直至冲出大西洋的海面。

月光照进少年的眼睛。

时间，消失了。

于是，我醒来了。

就像那个致命的下午，我从漫长的昏迷中醒来，重新分娩出母体，一个浑身羊水的婴儿，刚想发出第一声啼哭，却发现自己早已成年。

刚才的梦真奇怪，水中的女妖是谁?

《拯救者.人间》 孤岛（2）

不过，梦之前发生的一切，却不是梦。

这是一个温暖的房间。

贴着常春藤图案的墙纸，洛可可风格的吊顶，奶白色精致的衣橱，白银铸造的七枝烛台，还有我躺着的十八世纪大床。

凡尔赛抑或卢浮宫?

艰难地爬起来，幸运地回忆自己——古英雄，这个内心的名字，但对外必须叫高能。

谢天谢地，我还没遗忘这些记忆，仅管只从2007年秋天开始。

房间并不是很大，拉着厚厚的窗帘，只有床头亮着盏壁灯，天晓得是什么时候?

然而，当我听到窗外呼啸的狂风，海浪拍打峭壁的轰鸣，便立刻坠入到恐惧的深渊。

最后的记忆——镜子。毒气。杀人。队长的眼睛。六个汉子。全部在我的面前死去。

在一座孤岛上。

而我，这个卑微的，愚蠢的，渺小的，幸存者，却还在这座死亡之岛上，从温暖柔软的大床上爬起，享受一个国王式的悠闲假期?

还记得最后昏迷时，我穿着迷彩服，手里握着突击手枪。

枪，我当然不奢望还在，而我身上却已换成了睡衣。

可笑的睡衣，就像舞台上的小丑，他们对我动过什么手脚?

突然，心弦绷紧，下意识摸摸自己的脸，会不会已不是高能的脸?

屋里没有镜子。

颤抖着，我来到窗边，拉开色彩鲜艳的窗帘。

大海。

结实密封的玻璃外，是波涛汹涌的灰色大西洋，天空如同阴沉油画，衬托这座悬崖之上的房子。垂直往下数十米便是深渊，古老的岩石与波浪，演奏永恒的交响曲。

玻璃隐隐映出我的脸，依然是兰陵王高家的脸。

这才吁出一口气，而古英雄早就没有脸了。

我无法打开窗户，似乎是被机关锁死，只能回头打开房门。

贴着古典墙纸的走廊。头顶吊灯摇晃。微弱的风从深处吹，隐隐带着海的咸味。

不知昏迷了多久? 一个小时? 还是一天? 一个月? 甚至一年?

外面已换了人间? 天空集团早已大厦倾倒? 人类世界已经毁灭? 只剩这座大西洋上的孤岛?

不，不会只剩下我一个人。

《拯救者.人间》 孤岛（3）

摸索着穿过走廊，看到往下的旋转楼梯，下楼推开一道窄门，竟是个富丽堂皇的房间。而我走出来的地方，却是硕大古老的衣橱，原来是一道暗门。

再度扫视这个房间一圈，心就像被刀子绞碎了，就是这个房间！

没有窗户的密室，就连房门也消失了，只剩一堵裸露的钢筋混凝土墙，其余却是华丽的墙纸与家具。仿佛我们刚刚闯入的情景，就连那面致命的镜子，也嘲讽似的照出我的脸。

该死！这间屋子，杀死了我的六个同伴，杀死了六个打不死的男人，这不是路易十四的风流宫殿，而是希姆莱的灭绝毒气室！

那些尸体却消失了，就连一丝血迹和弹痕都没留下，看来他们处理得很干净，也许扔进了焚尸炉。

“仁兄，你终于醒了。”

突然，从屋里某个角落，传来一阵年轻男子的嗓音，标准的汉语。

“谁？”

我惊慌失措地后退几步，才发现在华丽的橡木大桌后，有个人背对我坐在椅上，高椅背上露出几绺长长黑发。

两秒钟，那张椅子转了过来，果然露出那张年轻英俊的脸。

你们都已比我更早猜出了那个名字。

慕容云！

无法忘却。

无法忘却他的脸，也无法忘却他给我的耻辱，更无法忘却自己的身份——阶下囚。

他不可能是天使，虽然长着一张天使的脸。

他也不可能是魔鬼，虽然他的行为与魔鬼无异。

他是我的结拜兄弟，却抢走了我心爱的女子。

他的外形美丽动人，两只眼睛却深不可测。

他是一个谜。

解谜的代价，就是我将自己毁灭。

“欢迎来到冰火岛。”

美少年轻启红唇白齿，如泉水叮咚作响，微笑着欢迎他的囚徒到来。

“慕容云？但愿我没有看错。“

“仁兄，你怎会认错小弟呢？去载纽约雪中一别，如今已隔数月，小弟无时不刻，不在思念大哥，还常常梦见你的音容笑貌。”

《拯救者.人间》 孤岛（4）

这话怎么说得让人心里发痒？我小心地盯着他说：“为何这里叫冰火岛？”

身着一袭绿色汉服的少年，扬起俊俏的下巴笑道：“你没有看过《倚天屠龙记》吗？”

明白了，这里是张无忌父母与金毛狮王谢逊避难的神秘小岛。

不过，不过，那只是小说罢了。

他依然那么漂亮，长发飘逸在两肩，双眼如潘安迷人，眉毛鼻子嘴巴，全像画出来似的，却又是完全的中国人面相——就像经过计算机处理，所能得到的最佳形象，当年传说中的兰陵王，恐怕也不过如此吧？

他端坐在高背椅上，或许就是法国王座，也只有他这张脸，才配得上这套桌椅，配得上这座华丽宫殿。他俯视我的眼神，就像太阳王君临天下，生来就是统治人间的“王”，将神圣光芒洒遍大地，让众人为之痴迷疯狂。

而我，在慕容云的光环面前，只不过是渺小的蝼蚁罢了！

但纵然为蝼蚁，亦不得丧失尊严。

我重新仰起头，冷漠地直视我的“贤弟”说：“这一切都是你安排的陷阱吧？故意让财务总监希尔德暴露行踪，还把光头杀手安排在他身边，让我们一路尾随跟踪而至。利用我急切要抓住他们的心理，诱骗我来到这座孤岛，掉进你的天罗地网，接着就是大屠杀！”

“何必将我说的那么可怕？”他竟露出恐惧的神色，白皙的脸庞皱起双眉，“我不是你想象中的魔鬼，你也不是拯救世界的英雄。请问——我们的英雄，你为何要带领一群武装匪徒来袭击我家？这些人都是杀人放火的恶棍，你不知道他们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行径吗？那个被你称为队长的家伙，亲手打死了一个六岁的孩子，活活烧死一家无辜的牧民，还强奸了三个伊拉克少女！”

“什么？”

“你这个雇主不知道吗？堂堂的天空集团大老板！”美少年的神情如黑夜闪电般冷峻，“其他几人也是恶贯满盈！你还想听听详细报告吗？这些人的斑斑劣迹，早被CIA记录在案，但是永远不会受到惩罚，因为他们对于布什政府来说，实在立下了汗马功劳，又何必对外自揭家丑呢？”

期望留守在别墅外面，以及停机坪的那些人，都已经侥幸逃生．．．．．．

“你！你怎么会知道？”

慕容云嘴角微撇，撩起长袖手托下巴，意味深长地回答：“我——无所不知，无所不能。”

全知全能的主？

我心里暗骂了一句：恬不知耻。

“如此说来，你精心设计这个陷阱，就是为了伸张正义，为无辜平民报仇，消灭这些罪行累累之徒吗？”

“那只是副产品而已，真正重要的是——你。”

“我？”

《拯救者.人间》孤岛（5）

就像2008年秋天的阿尔斯兰州，那嫁祸于人的凶手案现场？

财务总监“小萨科齐”和光头杀手都到了岛上，他们皆为眼前的慕容运服务吗？

不可思议，隐藏了两年的大BOSS，无数次在梦中浮现的恶魔，居然是这个汉服飘飘的美少年？

我无法看出他眼里的秘密，读心术面对他已完全失效了。

“是的，其实这也是你的心愿。”

“我的心愿？”

“亲爱的兄长，最近几周以来，你不是一直在苦苦寻找我吗？”

每当听到他吐出“兄弟”之类字眼，就让我心底隐隐发痒：“我错了！我不该与你结拜兄弟！从拍卖行那天开始，你就处心积虑接近我，获得我的信任——甚至那场刺杀行动，很可能也是你安排的！”

“对不起，我不是想利用你，只是我真的很想与你交朋友，与你结下兄弟般的深厚感情，因为我认定你是个了不起的人，在这个地球几十亿人口中，只有你才配与我做朋友！”

他好像把自己说成了救世主。

“可你就是这么对待兄弟的？夺走他心爱的女子，还处处与他做对，甚至要置他于死地——”

“置之死地而后生！”

他干脆地打断了我的话。

“好了，别再绕圈子了，你把秋波藏在哪里？”

“端木秋波？我没有藏过她，一切都是她自己的意志和选择。”

“什么选择？”

美少年胸有成竹地微笑：“选择全新的人生，彻底与过去告别。”

“你还是在利用她！你在寻找她的哥哥与爷爷，那才是找到秘密的关键线索。”

“原来，你连这个也知道，看来我小瞧你了。”

“告诉我，秋波在哪里？”

他却对我的不依不挠视若无睹：“她是你的什么人？你的女朋友？或是妻子？还是别的什么亲人？你没有权利知道她在哪里。”

面对这样的回答，真想冲上去揍他一顿。但看到美少年的眼睛，任何暴力欲望都烟消云散——我不敢对这张脸下手，生怕破坏造物主的杰作，就像羞于在风景名胜乱刻乱划。

是的，他是一幅美丽的图画，而我仅有欣赏却无破坏的权利。

我低下头，露出软弱的一面：“你——你究竟是谁？”

“我不是说过了吗？”他得意地扬起眉毛，露出漫画式的笑容，“古代人！”

“精神错乱！”

《拯救者.人间》 孤岛（6）

“每个人，都会有被当作精神错乱的时候，你也会。”

这算威胁吗？要把我投入疯人院？自以为是天空集团继承人？

现在轮到我来威胁他了：“慕容云，你以为你逃得了吗？这座岛早就暴露了，只要我几个小时不回去，我的助理就会报警，包括FBI在内的大队人马，将飞到岛上来救援！你还是趁早把我放了，否则——”

话还没说完，美少年就放声狂笑打断了我——他连笑都那么帅！

随即，他的表情恢复冷静：“抱歉，你一定会失望的，如果你还是坚信救援的话，那就请耐心等待下去吧。”

“你忏悔吧！”

不过是我的故作镇定，却根本镇不住眼前的汉服美男，他放射出温柔的目光：“仁兄，你一定饿了吧，我给你准备好了早餐，请回房间享用吧。”

“放我出去！”

“抱歉，恕难从命。”他从高背王座上站起，衣袂飘飘地靠近我，“大哥，你就不肯跟小弟我多相处几日，叙一叙兄弟情深吗？”

“住嘴。”

当我情绪开始激动之时，身边忽然多了一个男子，如此清晰地逼入眼帘，圆圆的光头反射灯光，露出一张冷酷无情的脸。

就是这张脸！

第一次，真实的看到这张脸。

以往看到都是在录像视频中，难免有些模糊不清，但这回却是面对着面，近得能感受到他的呼吸。

杀人的呼吸。

我在录像里看到过他怎样杀死常青，又在别人叙述中听说他怎样杀死一个无辜女孩，从而将我陷害为一级谋杀犯，差点要在监狱里关一辈子。

下一个是我吗?

不需要语言的解释了，我知道他们的意思，面对光头杀手——这么一个狠角色，任何反抗都是徒劳，我只能乖乖顺从，跟着他回到衣橱离开这里。

我成为了慕容云的囚徒。

美少年向我挥手告别，轻柔地说：“祝你有好胃口！”

踏上旋转楼梯，我侧身看着光头杀手，这个男人三十多岁，宽阔的肩膀经过长期训练，每一步都显得杀气重重。

“你是中国人吧？”

我轻声问道，不敢轻易激怒这个人，强行压制心底仇恨。

光头却哑吧似的，恶狠狠地朝我瞪了一眼。

《拯救者.人间》 孤岛（7）

然而，就是这一眼，泄露了他心里的秘密——

“小子，乖乖地听话，不要惹事生非，你不会有事的。”

中国话！

读心术发现他是用中文思维的，毫无疑问他就是中国人，虽然远在北美海岸之外，这别墅里却都是我们的同胞。

穿过华丽温暖的走廊，光头杀手将我押解回原来房间，像客房服务生那样离去了。

我呆站在门口许久，为什么不把我关起来呢？不怕我在别墅里乱跑？还是整座小岛都是我的监房？

房间还是与刚醒来时一样，但桌子上放了份中式早餐，稀饭加点心，热气腾腾新鲜出炉——起码比肖申克州立监狱的待遇好多了。

站在紧闭的窗后，眺望铅灰色的无边大洋，盼望一个黑点能穿破晨雾——来营救我的黑鹰直升机......

然而，大海依然是大海，囚徒依然是囚徒。

这里没有掘墓人为我打开牢门。

坐在“看得见风景的房间”，痴痴眺望大西洋数个小时，直到远端露出一丝晚霞，告诉我黄昏已暮，面朝北美大陆，救援队却仍是泡影。

就算蹲监狱，也有放风的时候吧！

趁着黑夜还没降临，我悄悄走出房间，这次换了个方向，试试走廊另一头？看到几扇紧锁的房门——但愿有些队员还活着，作为囚犯被关押在屋里。

走廊尽头，却是大门虚掩。推开是个宽敞客厅，装饰朴素了许多，无论墙壁还是家具，不再是繁复的雕刻花纹，而是日常生活的简洁，更像破落贵族的乡村庄园。

然而，玻璃柜中却摆着一样东西。

兰陵王！

差点就脱口而出，一尊骑马武士的雕像，明光铠威严肃穆，宛若刀枪不入的战神——却戴着魔鬼般的面具，狰狞着举起武器，对准不请自入的我。

就是它！这尊一千多年前的雕像，在纽约的古董拍卖会上，慕容云以350万美元天价拍下，方使我们两人相遇相识。

它才是真正的兰陵王，货真价实来自那个年代。或许制作它的工匠大师，曾经目睹过兰陵王的真面目？

恐怕也只有这尊雕像，才能戳穿我的秘密，揭开冒充兰陵王后代的假面具。

为什么它会在这里？难道这栋奇怪的别墅，这座孤独的小岛，就是慕容云的家？

不敢面对兰陵王的双眼，似乎它随时会动起来，策马将我踩倒在地。

我慌乱地向前走去，推开另一道房门，却是一段往下的楼梯。依然寂静无声，真的没人管我吗？小心地走下楼梯，只往下走了一层，便是一扇半开半闭的大门。

《拯救者.人间》 孤岛（8）

推开门，狂烈海风扑面而来，乱发瞬间遮挡双眼，头顶浓云密布，渐渐转向黑暗。

就这么越狱了？

抑或又是欲擒故纵的陷阱？

自作多情地想：救援队员已经到了，慕容云的手下也都完蛋了，我得跑出去求救。

脚下果然是片悬崖，仿佛被刀削得笔直，插入数十米下的大海。耳边充盈海浪与岩石的轰鸣，往小岛的另一端冲去，地势变得低平，一路崎岖的石头，躲藏其间很难被发现。岛上看不到淡水，偶尔有些灌木青苔，全靠雨水存活。大概所有生活用水，定期从大陆空运而来。

一口气跑了几百米，却未见半个人影，包括“神勇无敌”的救援队员——直到小岛另一端，那片简易停机坪——直升机也不见了。

不可能，至少已过去二十多个小时，后方留守的史陶芬伯格，肯定通知了董事会和FBI。天空集团董事长，还有直升飞机上十来个人，全体失踪，生死不明，难道见死不救？

可能性A：救援队员早已上岛，但遭到与第一队相同的命运，全被岛上坏蛋们杀死了，直升飞机也被俘虏或摧毁。

可能性B：我亲手提拔的助理史陶芬伯格，与财务总监“小萨科齐”是一丘之貉，同样是Matrix派来的无间道，他不会派人来救援我，还会向董事长和FBI撒谎，说我又去了什么神秘地方度假。

可能性C：董事会貌似都听我的话，其实早已众叛亲离，值此生死存亡之秋，他们集体抛弃了我，不派一兵一卒前来救援，让我在岛上听天由命。而这些留在纽约总部的家伙，就可以趁机瓜分集团财产，来个群魔乱舞的分赃大会。

可能性D：鉴于我不是美国国籍，又坚持将天空集团的资金，投向以中国为首的亚洲地区，使美国政府或白宫对我恨之入骨，尤其害怕我控制美国经济，乃至全球石油资源。所以，联邦调查局非但不派人救援，还以非法持有武器为借口，阻拦天空集团的救援队伍，妄图将我害死在岛上！如此便可除去心腹大患，让天空集团成为纯正的美国公司。

可能性E：Matrix，黑客帝国的幻想成真，整个世界都已被他们控制，什么天空集团，什么FBI，全成了计算机杀人网络的囊中之物——至于我，则是人类最后的幸存者。

A、B、C、D、E．．．．．．也许还有F、G、H、I、J．．．．．．最终答案在26个字母之外。

一切的错，全在于我！

根本就不该上岛，更不该迷信武力，尤其不该以对付所多玛国独裁者的经验，来对付黑暗中神秘莫测的Matrix。

骄傲的山姆大叔不能用武力解决一切问题，凭什么我就可以做到？你可以使用武力，别人也可以使用武力。暴力面前，没有赢家。

这一回，我成了彻底的输家。

重重踢了一脚石子，顺着岩石滚下海岸，到处是奇形怪状的石头，在海浪中咆哮嘶喊。

怎么才能获得自由？跳进寒冷的大西洋，游回北美大陆？

肖申克的奇迹，不会重复第二次。

《拯救者.人间》 孤岛（9）

我来到海边的岩石附近，看到昏暗天光笼罩着一个人的雕像。

雕像却说出了中国话：“今天过得还好吗？”

“谁？”

“你的兄弟。”

“兄弟？”

再往前走了几步，原来真是一个人，现出模糊的脸，披肩的黑色长发，被海水沾湿的宽袍大袖。

我的“结拜兄弟”——慕容云。

在危险的岩石上，他坐得可真安稳，就像底下生了根，纹丝不动，犹如老僧入定，手中握着一根钓鱼杆，伸向岩石中的海浪……

黄昏海钓?

再看看四周，没发现光头杀手，也没有其他什么人影，只有他独自一人面对大海。

这样的恶劣的环境，天都快要黑了，能钓得上鱼吗?

没等我问出口，他仿佛直接摄录我脑中所想，轻声道出：“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

心底猛然一慌，海天之间，只剩下我与他两人，只剩下清脆有力的中文。

他也是读心术者吗?

不，昏暗的天色下，穿着飘逸汉服的他，没有回头看我，绝不是从我的眼中发现。

但我是。

我小心靠近他，坐在他身边的岩石上。除了手中没有钓杆，与他保持同样姿势，看着苍茫的傍晚，任由海浪打湿鞋子与裤管。

“你想和我说什么？”

慕容云没有转头看我，对着空气说话。

“你是谁？”

“我早就回答过了。”

“那不是真的。”

“是真的。”

他的态度让我愤怒，但我极力克制情绪，低沉地回答："我不相信。"

"你不觉得这样的对白很无聊吗？如果是美国的编剧，一定会全部删掉的。"

"你以为在拍电影吗？"

"难道不是吗？"他手中的钓杆微微一抖，"人间就是一出永远演不完的电影，你与我，都是其中的演员。"

"导演是谁呢？"

"每个人的命运。"

天色黑到看不清人的表情，我只能注意他细微的姿态变化："那么世界的命运呢？"

"同样的答案，每个人的命运，共同构成世界的命运。"

我发觉再这么讨论这种问题，便会永远绕在他的世界里出不来，必须改变话题："把秋波还给我吧。"

"对不起，她还不是你的。"

"但她也不是你的！"

黑夜呼啸的海风中，我听到他笑了一声："我知道你接下来要说什么——又是秋波的哥哥与爷爷？"

"你一定知道！蓝衣社！兰陵王！丢失的面具！"

等待的数十秒间，我的双肩被风吹得摇晃，浑身毛细血管收缩，彻骨的寒意，自头到脚贯穿全身。似乎眼前这神秘的美少年，随时会高高跳起，挥出匕首，刺穿我的咽喉。

忽然，慕容云耸身站起，钓杆也从海浪中收起，激起一片水花。微弱的夜色中，只看到白色的长袍身影，衣袂似鬼魂般飘扬，钓杆顺势往后放在肩膀上。如古时独行的剑客，背着修长剑鞘，走在黑夜斩杀妖魅。海水包围的奇异岩石之上，美少年的挺拔身姿，在随风鼓起的汉服中屹立。这景象绝不属于这一世纪，宛若黑白片的剪影，如针刺入眼中，永不磨灭。

"兰——陵——王——"

岩石上的他背着钓杆，一字一顿地吐出这三个字。

“你说什么？”

“高能仁兄，你果然猜到了我的真实身份。”

“兰陵王？”

寒冷的海风将我的头发彻底吹乱，脸上增添不少咸咸的水珠。

想起全美人口数据库的记录，眼前这个人的英文名字叫JOHN MURONG，出生于公元543年，中国南北朝时代的古都“YE”——邺。

“不错，慕容云是我在这个时代的化名。我的大名叫高肃，又名高孝　，字长恭。我的祖父名讳高欢，我的父亲名讳高澄。皇上封我为兰陵王，是威震天下的常胜将军，大齐不灭的守护神！后世很少提及我的大名高肃，而常用我的字为高长恭。”

虽然，身处大西洋上孤岛黑夜，但说出这几句话的瞬间，仿佛回到一千多年前，北中国的白骨荒野，数万穿着铁甲的重骑兵阵前，一位戴着狰狞面具的战神......

“你的面具呢？”

不知哪来的勇气，我几乎坐倒在岩石上，艰难仰望他的身影。

“仁兄，我的判断没错！”他竟带着几分欣喜，甚至是一种得意，“你果然与我心灵相通，只用一句话就说到我的痛处！”

是啊，没有魔鬼面具的兰陵王，还是那位历史上叱咤风云的兰陵王吗?

“所以，你才会不惜数百万美元代价，拍下我的叔叔高思国收藏的兰陵王雕像。”

“那尊雕像不过是个小孩玩具，数百万美元也不配说是什么代价。”

“明白了！你最终想要得到的，是历史上真正的兰陵王面具！也是蓝衣社那伙人，还有兰陵王高氏家族，数代以来从未改变的目标！”

“不，你只说对了一半。”美少年的身形变得更加高大，真似无坚不摧的武将，发出骇人的仰天长啸，“那副面具原本就属于我！而我回到这个世界的目的，只想找回许多年前被人偷去的东西！”

彻底晕了！难道他从头到尾说的一切，全是真的？真的来自古代？真的是那个一千四百多年前的美男子?

所以，我的读心术才对他不起作用，因为他并没有对我说谎！

沉默了半分钟，我战战兢兢地问道——

“你真是兰陵王高长恭？”

幸好，我只是冒牌货的高能，否则我现在该叫他什么？

老祖宗？

还是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

“惭愧！”他低头苦笑，长发迎风飘舞，像飒爽英姿的女子，“兰陵王丢失了他的面具！从此他不再是盖世英雄，而只是懦弱的美少年，被人们从心底看不起，被注视邪恶的目光，被贴上有价格的标签。”

后面几句言语之中，隐隐带着一丝凄凉，正好贴合黑夜孤岛的忧郁气氛。

“只有得到那副传说中许多代人以生命争夺的面具，你才称得上真正的兰陵王！”

“是！”

慕容云，抑或兰陵王，缓缓走下了岩石，几乎跌倒在乱石海岸。还是我眼明手快，一把扶住他宽袍大袖的腰间，手感却是削瘦有力。他无助地抓着我的胳膊，发出沉重的喘息，黑夜中美丽的脸庞上，划过一道晶莹的光亮。

美少年的眼泪。

这更让我紧张，第一次看到慕容云的哭泣，他居然还会哭？！

以往三次见面，他都是充满了自信，从来只给别人压力，让人感受他的朝气与智慧，永远打不败的贵公子。

我就像抱着自己的弟弟，当他在学校受了委屈，心爱的玩具被人抢走，任他在我肩头哭泣。反正我从没有亲兄弟，就当纽约中央公园的结拜有效，无论是否我的死敌，我们在老天爷看来仍是异姓兄弟！

“谢谢你，兄弟！”

他迅速恢复镇定，转身向别墅方向走去，背后扛着长长的钓杆。

不知所措地站在海边岩石上，难道就这样弃我而去？将我这个囚犯，放养在荒凉的黑夜？或在海风中自生自灭？

犹豫了几秒钟，我飞快地跟上去："喂，等等我！"

他停了下来，直到我追近身边，黑夜里看不清他的脸，只是没有泪花反光。

海风继续吹。

两个男人，继续在海边走。

沉默无语一分钟，还是我们的美少年先说："原本我以为，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到一个与我相似的人了。"

"难道不是吗？兰陵王只有一个，没人能重复他的人生。"

"不，我不是说这个——我的意思是，与我的内心相似的人。"

"内心相似？"

当我悄然品位这句话，他却放声笑道——

"现在，我终于找到这个人了，他就在我的眼前。"

"我？"

这份惊讶不亚于发现自己正在与兰陵王高长恭说话。

随即，我尴尬地谦虚道："你——你太会夸奖人了吧！即便我非常嫉妒你，但是不得不承认，你比我漂亮太多了！而我的这张脸，又是如此普通；我以往的经历，又那么平凡渺小，怎可与你相提并论？你来自传奇雄壮的南北朝，我却出生在拥挤喧嚣的20世纪末都市；你就像草原上的白马，而我不过是丑陋的骆驼。"

"你好虚伪！"这番让我自己都感到羞愧的话，却引来美少年纵声大笑，"大哥，我知道你绝非池中之物，而是御天之龙。你是一个欲望强烈，并且充满野心之人，一年的监狱生活，早已令你重获自信，怎会对我低头自甘下风？"

"你说的内心相似——指的就是这个？"

"只是一部分。"

黑夜里他越走越快，肩头钓杆宛如十六世纪火枪，被风鼓起的宽大汉服，像十七世纪欧战的斗蓬。

"还有什么内心相似？"

“坚强，勇敢，正义心，永不认输！”

慕容云说出了四种真男人应有的品质。

“谢谢！”我终于不谦虚了一回，但立即反问，“不过，正义心——你有吗？如果有的话，为何要用阴谋搞垮天空集团？为何勾结财务总监搞无间道？为何用毒气杀害上岛的队员？”

“最后一条——如果我不这么做，你和你的手下就会这样对待我！我早已经说过，你的那些走狗是什么货色！不是我把他们杀了，就是他们把我杀了，我做的只是正义自卫，顺便消灭这些曾有凶恶罪行的家伙，难道这不是正义心吗？”

他的严厉不再像美少年，更似铁面无情的法官，似已戴上兰陵王的魔鬼面具。

走到高高的悬崖上，海风最疯狂的地方，我尽量保持身体平衡，好像随时会被吹入万丈深渊。

原来，今夜才是真正的“复活夜”。

死去一千四百年的兰陵王复活之夜。

巨大的别墅如野兽蹲在孤岛之顶迎接我们。

美少年打开一道不起眼的门，原来他并非从大门进出，回头喊道：“亲爱的，不跟我进来吗？”

难道要我自动回到囚笼？犹豫了几秒钟，又一阵寒风吹过头顶，让我下意识地冲进门里，乖乖做了慕容云的囚徒。

经过一道往上的楼梯，便是陈列兰陵王雕像的客厅。他却扔下钓杆，呆坐到沙发上，闭起双眼，面色苍白，大半截汉服已被海水打湿，嘴角颤抖：“大哥，回你的房间去吧。”

“你怎么了？身体不舒服吗？”

该死！我怎么会如此善良，关心这个最可怕的人？

“不！你不必管我！”

说话之间，他的额头已落下豆大汗珠，整个人已散了骨架，瘫软深陷于沙发中。

慕容云似乎已完全失去抵抗能力。

要是我现在绑架了他，说不定就能逃出孤岛？

瞬间，鲜血全部冲到头顶，我一把紧紧抓住他的胳膊，接着就要掐住那白皙漂亮的脖子，然后就让他痛苦得无法呼吸，顺从地下令将我释放……

可是，当我的手抓向他的脖子，却从他再度睁开的漂亮眼睛里看到——不是读心术发现的秘密，而是一种与我当年相似的眼神——绝望，却坚定有力。

即便濒临毁灭，却也保持尊严。

这份目光让我肃然起敬，更让我心生由衷恐惧。

他说的没错，我和他的内心相似——这个世界，这个时代，我是唯一与他相似，或者说与兰陵王的内心——相似的人。

而我心底刚刚升起的邪恶，以及毅然决然的力量，都被这双眼睛融化得无影无踪，只剩房间里温柔平静的空气，还有这张令人怜爱的面孔。

没等我收回手来，他却淡淡地说："你想要掐死我？是吗？"

"不——"

"大哥，虽然我没有你的读心术，但已经全部猜到了，请不要再掩饰。"

读心术！

他竟然知道我的读心术秘密，这个秘密只有死去的莫妮卡知道，还有死在肖申克州立监狱里的老马科斯与掘墓人。

现在，除了我自己以外，他是唯一知道这个秘密的活人。

对不起，我又多了一条杀死他的理由！

可是，看着他纯洁无暇的眼睛，看不到一丝肮脏与秘密，便无论如何都难以下手。

慕容云又一次战胜了我！

尽管，他毫无任何抵抗能力，却使我望而生畏，抑或说心生同情，这是怎样一种魔力？让我从心底同情自己的敌人，也可能是最大的仇人。

我依然坐在他身边，摸了摸他宽大的袖子管——古人不是把袖子当作口袋吗？才会有"袖里乾坤"的成语，可惜并没有什么药瓶子。

“不要白费功夫！我的病无药可医！”

“什么病？”我仔细观察他的表情，发紫颤抖的嘴唇，痛苦扭曲的身体，一个可怕的名词冲出嘴巴，“癫痫？”

“住嘴！”

虽然，他不愿意承认，但这就是一种承认。

我联想到了亚历山大大帝、尤利乌斯?凯撒、圣女贞德、拿破仑?波拿巴．．．．．．这些伟大人物都曾饱受癫痫折磨，想必兰陵王这样的传奇英雄，也难以逃过此劫吧?

美少年挣扎着撕开衣服，露出雪白的胸膛，指甲划破皮肤，渗出鲜红的血丝——鲜血白肤，如同雪地绽开的红梅，幸好我不是德古拉的传人。

“兄弟，我在你身边！坚持住！”

哦，我怎么又叫他兄弟了？怎么控制不住自己的“贱”呢?

老天，难以抗拒他的眼睛，也无法忍受目睹他的痛苦。我小心托着他的脑袋，任由一千年前的乌黑长发，如同丝绸披散在我怀中，冷冷的痒痒的摄人心魄。

焦虑地扫视房间，发现柜子上有个水壶，端过来确定新鲜干净。便将凉水倒在杯子里，缓缓送到慕容云唇边。而他已疼得牙关紧闭，我只能用力压住他的两腮，好不容易顶开嘴巴，才将这杯水艰难地灌下。差不多一杯全下去，他才剧烈咳嗽几下，嘴角流出一些水来，沾湿了我的双手和衣服。

几分钟后，他的痛苦似乎减轻许多，也可能早已习惯了这种阵痛，使他可以坚强地捱过去，而不使用任何药物——可能他害怕使用药物，会影响头脑清醒，甚至会降低智商，所以宁可忍受天大的痛苦——他果真是个坚强男人，而非表面美少年般柔弱，所以他才会说很像我，像我在监狱里的坚强，像我在绝境中的顽固。

终于，兰陵王长长吁出一口气，似乎从激烈战场上归来。汗水早已把衣服湿透，再加上原来被海水弄湿的衣衫，晚上海岛寒意逼人，我害怕他这样会着凉，便帮他脱下汉服，露出洁白无暇的修长身躯，年纪不大胸肌却很发达，全身找不到一块赘肉，像日本动漫的美少年人物。

“你的房间在哪？”我从沙发上扶起慕容云，像扶起一只剥了壳的大蚌，“我送你回去休息。”

他眼神迷离地看了看上头，伸手推开墙上一盏壁灯，原来还有道暗门，里面是旋转楼梯。

真是个迷宫！

艰难地将他扶上楼梯，来到上一层的走廊。天花板低矮了许多，还能看到屋脊的样子，大概是别墅的阁楼吧。他又指了指一扇房门，推开却是个干净的房间，布置得一尘不染，亮着白色灯光，墙边挂着数十套汉服，还有一些中国古典字画，窗户正对悬崖下的大海。

惟独他的“床”很特别，是块长长的卧榻，铺着竹席与竹枕头，更像南北朝时代的家居。

小心地将慕容云放在榻上，给他赤裸诱人的上半身，盖住一条厚厚的毛毯，以免夜里着凉生病。

他完全平躺下来，眼睛闭着轻声道：“谢谢！我的好兄弟，我会永远保护你的。”

面对他真挚的感激，我被彻底打败并迷惑了，虽然心底仍存有问号——把我囚禁于孤岛是保护我？夺走我身边的秋波是要保护我？将我的天空集团消灭也是保护我？

然而，看到他小白兔般可怜的样子，便不忍再吵到这美少年了。

“晚安！”

轻声告别受伤的兰陵王，离开他的房间回到楼下，从走廊找回自己的屋子，依然是我离开的样子，只是桌上多了一份晚餐。

感谢岛上未曾谋面的厨师，我大吃一顿填饱肚子，乖乖躺在班房里，听着窗外大海咆哮，渐渐沉入复杂的梦乡。

我梦见了曾经梦见过的兰陵王。

他已摘下面具。

梦醒时分。

晨曦透过厚厚的窗帘，轻柔抚摸我的眼球。海浪撞击悬崖的前奏，开始孤岛第三天的交响曲，指挥家正寻找他的面具，观众们的耳朵逐渐苏醒，而我不过是舞台上的祭品。

我会找到那副面具的。

兰陵王面具。

也许，这才是那位一千年多前的“贤弟”，机关算尽与我为敌的唯一原因！

无论作为蓝衣社的古英雄，还是兰陵王传人的高能，都将重新获得这副面具，作为沿袭数代不惜任何代价永不放弃的终极目标。

充满悖论的却是，如果昨晚癫痫发作的美少年慕容云，真是高能的祖先兰陵王高长恭，那么我背负着整个天空集团重任，却成为复活的兰陵王头号敌人，岂不是背叛了兰陵王家族？背叛了对莫妮卡的承诺吗？

我摸着自己的脸——高能的脸。

又摸着自己的心口——古英雄的心。

我——这个男人的存在，本身就是悖论中的悖论！

忽然，房门被轻轻推开，我紧张地往窗边一闪，看到有人端着餐盘走进来。

是个六十多岁秃头的老华人，却穿着黑色的服务生制服，满脸专注地将餐盘放在桌上，没有顾及我的存在，把我当成了隐身人？

果真是丰盛的中式早餐，甚至有一杯新鲜的豆浆——肯定是这两天空运而来的。

我抓着送餐的老人说：“你是中国人！请告诉我，这里是什么地方？”

老人茫然地看着我，摇摇头说出一长串广东话，很遗憾一个字都听不懂。

就算美国的土生华人，不会说国语，英语总会吧？

我又英语重复了一遍，没想到老人依然听不懂，读心术也只能读到他的粤语思维，看来他确实不懂英文。就在我到处找笔想要写字时，老人却已悄然离去。

独自一人，吃着中式早餐，心想慕容云真是心思稹密之人——从唐人街雇佣了一个只会说广东话的华人，尽量杜绝我和其他人交流，又可以每天用中餐照顾我这位“仁兄”。

还是这位美少年的“贤弟”，抑或高能的兰陵王祖先，无论他怎样威胁我，以及我的天空集团，昨晚癫痫发作却很让我担心——该死！我是不是很贱？“贱”得自己都难以置信，居然关心敌人的死活痛痒？甚至想要探望亲人似的去看看他！

我确信自己并非大慈大悲以怨报德以微笑面对豺狼之圣贤。

那么我又是什么？

心里的两个我，高能与古英雄，再次分裂对立，几乎要把自己撕扯为两半．．．．．．

忽然，幽灵梅菲斯特沉闷地说：“去吧！去看看那个人吧！”

一阵莫名的悲凉，难道我还要感谢这位卑鄙的幽灵，阻止了我的精神分裂？

我的身体已被幽灵控制，自动走出囚禁的房间，经过走廊来到客厅，陈列兰陵王雕像之地。仔细观察房间每个角落，终于找到昨晚的机关，墙上那盏不起眼的壁灯，推了一下便打开暗门。

他每天就是从此出入的吧？小心地踏上楼梯，来到别墅顶层阁楼。屏住呼吸观察左右，并未发现什么异常，也没有光头杀手护卫左右，难道典狱长如此相信囚犯的品德，完全不设防地住在我这个“危险分子”楼上吗？

出于对古代人的礼貌，我小心地敲了敲门，里面应声响起：“大哥请进！”

“大哥”就是我？他怎知道敲门的是我？除非有穿墙之眼？

原来，我的读心术不过是小CASE。

小心地推门进入，屋里却并非昨晚的病人，而是一个气宇轩昂的青年。长发疏理得整整齐齐，挽成发髻披在脑后，面目清秀双目精神，毫无倦怠之相，反而浑身充满活力，就要背弓跨马逐猎去了。他盘腿端坐于席箴之上，换了一套崭新汉服，紫色龙纹镶金长袍，外罩一层薄纱，颇有南北朝王者气象。

凡夫俗子见了真龙天子，不免膝盖发软要匍匐在地——该死！为何经历那么多大风大浪，都改不掉小职员的奴性？我是堂堂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是受天命来此吊民伐罪匡扶正义的大英雄，即便兰陵王复生又何足惧哉？

何况，没有面具的兰陵王，还是真正的兰陵王吗?

重新挺直膝盖与后背，冷峻地注视美少年，管他叫慕容云还是高长恭?

“大哥，我知道你会来探望我！”他微笑着张开红唇，露出雪白的牙齿，“我们兄弟情深意重，心有灵犀，你怎会弃我于不顾？”

“我——”

这话说得我很是尴尬，明明是不共戴天之仇敌，怎被他说得像分桃断袖之谊？究竟谁是卫灵公？谁又是弥子瑕?

“哈哈，大哥，我知道你羞于承认，不过你的行动已经证明，我们毕竟是指天起誓的结拜兄弟。”他端坐在席篾上侃侃而谈，毫无昨晚的狼狈样，“想当年桃园结义的刘关张，不也因误会而翻脸闹过矛盾？最终仍是同生共死的兄弟一场。”

“咳！我只是——你昨晚发病真的很严重，我担心你会死在这里，说不定你的手下就会杀了我。就算为了自己的性命，我也当然要来看你了。”

我真为发现自己说谎的天才而羞愧。

“好理由。”

慕容云面色阴沉下来，轻轻为我鼓掌，这表情更让我害怕。古时候杀人总以击掌为号，帷幕之后埋藏的刀斧手一拥而出，霎时将我砍作肉泥。

我也不敢说话了，紧张地环顾左右，想要嗅出那股“杀气”。

沉默地对峙半分钟，漂亮的贵公子却大笑起来：“兄台何尝如此胆小？小弟还会害你性命不成？我若要取谁的性命，易如反掌，何须这般大费周章，在冰火岛上款待于你？”

真讨厌他半文半白的说话方式，也亏得他为了与我交流好，还勤学苦练了现代汉语——这荒唐的念头让我忍俊不禁，竟当着他的面扑哧笑了出来。

慕容云也会心地开颜一笑，不知从哪多出一把折扇（这可不是南北朝的道具，更像从源氏物语里扒来的），拍打着自己的后脑勺：“虽然，我没有读心术，但也知道你在笑我什么！不过，没关系，只要大哥你开心，那也就是小弟我开心。”

《拯救者.人间》 孤岛（18）

谁知道他理解的是什么意思？不过我得应承他两句："你真聪明，不愧是我最大的敌人。"

"大哥，你真是风趣得紧呢！"这句话再次引起他仰天大笑，"我们是兄弟，不是敌人！不如趁着天气尚佳，出去吹吹海风踏青散步吧。"

踏青？

冰火孤岛，无青可踏。

一路尽是崎岖岩石，脚底亦是坚硬石子。海风相较昨夜温柔许多，潮湿着扑面而来，皮肤有种浸泡在水中的感觉。

从悬崖绝顶之上的别墅出发，经过一条乱石中的小径，放眼海天皆是灰蒙蒙一片，看不见救援队半点踪影。再看紫衣华服的慕容云，攀爬跳跃无比精神，如结伴出游的小学生般开心。他矫健地游荡了一个多钟头，却未曾弄脏过袍子下摆，依然保持王族姿态。

我却步履蹒跚，脸上愁云惨雾，暗暗失望叹息。相比他这位一千四百多岁的古人，我已显得未老先衰，就要葬身于这个孤岛之上了吗？

美少年忽然回头道："仁兄，你怎么不跟上来？看这里多好玩呢？"

"这是你家的后花园，却是我的监狱放风场。"

"哈哈，我知道你为何愁眉苦脸！"他站在一块高高的岩石上，风鼓起宽大的紫色袖口，如一幕打在天空的投影，"你已困惑了三天，为何还没有人来救你出去？"

"能告诉我原因吗？"

还是打开天窗说亮话的好。

"大哥，你仔细看这岛上景物，再回想三天前刚上岛的情景，难道不曾发现什么异常？"

"异常？"

放眼四周并未看到什么，难道这岛上无数怨魂聚集，只是我肉眼凡胎看不到？

"请你注意这里的气候，是不是要比三天前更冷？"

“是，海上气候转变也很正常。”

风，忽然吹散他的发髻，瞬间长发飘散于脸上，遮挡那双美丽的眼睛，却没有影响他高声说话：“如今是人间的六月天，为何寒风瑟瑟秋意逼人？”

“因为这里是冰火岛？”

就算我是张翠山，可哪来的殷素素相伴呢?

“没错！这里是冰火岛，接近寒冷的加拿大海岸。再过几个月，就会见到流动的冰山，当年泰坦尼克号便是在片冰海沉没！”

《拯救者.人间》 孤岛（19）

“我们已靠近大西洋最北端？”紧张地低头回忆片刻，“不对！我们是从罗得岛州出发的，并未向北方飞行多远，应该还是靠近美国海岸之地。”

“大哥，你说的依然没错。”

“晕！”仰望岩石上长发翩翩的兰陵王，就像平凡的士兵仰望英武的将军，“难道这座神奇的冰火岛，一夜之间漂移到了北方冰海？”

“岛——当然不会漂移。”

岛不会漂移，那么我怎么会到了北方?

难道．．．．．．因为．．．．．．难道．．．．．．因为．．．．．．这是两个岛？！

“你猜中了！”

该死！他怎知道我猜中了什么?

没等我把这句话说出来，慕容云就紧跟着一句：“因为我们兄弟心灵相通。”

“真的是两个岛？”

“聪明！果然是我的结义兄弟，三天前你登上的那座岛，并非我们现在的冰火岛！而这两座岛的面积、地形、外观等等都很相像，唯一不同的就是位置——冰火岛在那座岛的东北方向一千海里之外！”

这个距离真让我绝望，就像从盛夏来到深秋，却还固执地以为要穿短袖衬衫。

“那么悬崖上的房子呢？里面外面都一个样子，连华丽密室的家具都是相同的。”

“因为，冰火岛上的这栋房子，是仿造了那座岛上的房子，彻底的全比例仿造，包括内部的装饰与家具。”

“哈——哈——”我仰天苦笑几声，“贤弟，你可真是煞费苦心！居然还造了两个一样的岛，如果只是为了躲过救援队，把我运送到世界上随便什么角落都行，何必让我感觉还在那座岛上呢？”

大概联邦调查局与天空集团，还在新英格兰外海拼命地搜索，并把那座小岛找了个底朝天——除了尸体以外什么都不会发现。

或许，集团董事会的大老们，认为我早已被杀死了，只是尸体化作灰尘，或者扔进大海喂了鲸鱼。

此时此刻，他们恐怕正在纽约曼哈顿，天空中心大厦88层会议室里，为我的遗产分赃而吵得不可开交吧?

慕容云打断了我残酷的想象：“因为我要你有这种感觉，一种期盼着救援却永远等待的感觉——就像你在监狱里等待自由。”

这算什么逻辑？我愤怒地挥了挥拳头：“我从肖申克州立监狱逃出来的故事，全体美国人都已经知道了，你不该这样再度羞辱我——如果还当我是大哥的话。”

《拯救者.人间》 孤岛（20）

最后一句话，我自己都感到可笑，如果他真的把我当大哥，何必劫走我心仪的女子，还要处处置天空集团于死地?

“对不起，仁兄，因为我不想让你感觉自己是个囚犯。”

“很好！”我怔怔地抛出一句话，“你总算承认了，现在我是你的囚犯！而不是结拜兄弟。”

“不，因为你本来就不是我的囚犯，我又何必让你有这种错误感觉呢？”

“住嘴！”

想到我如此被他玩弄于股掌之中，却完全无力反抗，还要乖乖地向他称兄道弟，这种羞辱就像烙印刺入脸颊。

他从岩石上爬下来，神情凝重地点点头，不想再刺激我敏感的神经，与脆弱的自尊心。

就像双腿着了魔，尽管对他又恨又怕，却仍跟着他向前走去，直到海边一小块平地——除了简易直升机场外，这里是岛上最平的一块地，不过也就是巴掌大小。

谈不上什么沙滩，只是一片平坦的碎石地。海浪缓缓吞噬上来，又迅速消逝而去。回头仰望数百米外，悬崖绝壁高高耸立，别墅屋顶如古堡塔尖，不知囚禁着哪个灵魂?

他静静看着大海，沉默了数十分钟。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也不知道该去哪里？回到别墅一样做囚徒，不如在此呼吸自由空气。

我们并肩站着，像两尊连在一起的远古石像——看海，听海，嗅海，尝海风的滋味，感觉大海的情绪，被彼此的忧伤绝望感染，好似染上无可救药的瘟疫。

正午时分，慕容云抚起披散的长发，终于微笑着说道："大哥，午餐时间到了。"

"午餐？"

未等我反应过来，他已把手指放进嘴里，吹出一个响亮的呼哨，几乎响遍整座小岛。

找人动手杀我的信号吗?

恐惧地后退两步，等待光头杀手出现，或从某个岩石中的缝隙，射出一颗致命的子弹?

慕容云缓缓转过头来，拨开挡在眼前的乱发，露出一双温柔如玉的目光，微笑着说："别害怕！大哥，我怎么会伤害你呢？"

我羞愧地避开了脸，为什么他就像我肚子里的蛔虫，可以知道我所想的一切？而我却看不出他眼里的秘密？难道在他身上读心术就失效了？反而向他泄露我的秘密?

多么可怕的兰陵王——假如他拥有那副面具。

《拯救者.人间》 孤岛（21）

岩石上出现三个人影，为首正是给我送早餐的华人老头，还有两个穿着制服的黑人侍者。他们抬着餐盒及折叠桌椅，在海浪打不到的地方，手脚利索地将桌椅支起，铺上一层白色台布，放上精致的英国

餐具。上席的是一桌法国大餐，有刚做好的牛排，散发着香味的焗蜗牛，最上等的波尔多鹅肝酱．．．．．．还有一瓶1982年的法国红酒。海滩环境简陋，没有按照法国菜的顺序，差不多统统端上台子。反正我对西餐从不讲究，这已是囚徒能享受到的最好午餐。

“请坐吧！”

美少年优雅地坐在对面，摆好餐巾拿起刀叉，似乎精于此道，与南北朝王者装扮格格不入——兰陵王叱咤风云的年代，法国人的祖先还过着半野蛮生活呢。

我再也不跟他客气，也顾不上法国大餐的规矩，坐下来切开我的牛排，回到茹毛饮血的古欧洲，隔着大西洋与冰火岛相望。等到我风卷残云一鼓作气，差不多吃光面前的食物，慕容云却还品味着红酒，神情高傲地看着我，就像路易十三打量加斯科尼来的达达尼昂。

“谢谢。”

现在没必要再跟他嘴硬了，如果他还能给我这样的待遇。

“款待不周，请多包涵。”他小心地用餐巾擦着嘴角，其实本来就没什么污渍，故意要显得贵族气吧，“其实，我一直吃不惯西餐，但总该给大哥换换口味。”

“因为你已经吃了一千四百多年的中餐？”

“说的不错。”

他要么就是超级厚脸皮，要么就是真正的王者圣贤。

我转头打量周围，三个侍者都已消失，荒凉海滩上又剩下我们两个，中间是一瓶血色荡漾的红酒。

慕容云缓慢地喝完最后一滴，像德古拉满意地吸干少女的血，露出无比惬意的眼神，双目半睁半闭道：“仁兄，好好享受我们的时光，也许我们在一起的时光不多了。”

“我们的时光？”

说的真是吓人——意思是很快要对我下手？将是我上路之前最后的午餐？

“好吧，贤弟，愚兄我会好好珍惜，享受这个午后，并将永远怀念冰火岛上我们的时光。”

不知为何竟跟着他的语境说话？仰望苍茫海天，乌云闪开一道缝隙，射出万丈北国阳光。

“真高兴你这么说！”他露出会心的微笑，身体后仰，双手托着后脑勺，“冰海深处的小岛上，一年中难得碰到几个这样的好天气！”

《拯救者.人间》 孤岛（22）

我也闭上眼睛，酒足饭饱，坐在海滩椅子上，享受片刻阳光，什么都不要考虑，世界仿佛消失，好像不再是囚禁之岛，而是夏威夷的度假海滩。

若有佳人相伴左右，便是一个完美假期。

不过，慕容云却是比佳人更漂亮的美少年。

既无香妃，岂厌和　。

人生就该这样完美吧？那我还要追求什么？还要再为什么而战？即将幸福沉睡之时，太阳穴再度猛烈疼痛，强迫我挣扎着清醒过来。

太阳依旧，孤岛依旧，对面的美少年依旧，而我已经醒了。

轮到我提问了，振作精神，打量他的双眼，直截了当：“Matrix是什么？”

突如其来的问题，让我们的兰陵王很是不快，锁起俊俏双眉摇头道：“大哥，你真是焚琴煮鹤大煞风景了！”

“对不起，贤弟，破坏了你享受海滩阳光的好心情。”不能再向他示弱，我必须强势出击，“但我必须提出这个疑问，我要知道自己为何来到这个小岛上？”

他停顿半分钟，才微微挪动嘴角：“如果我回答《黑客帝国》，你一定很不满意吧？”

我不能进入他的语言陷阱：“不需再展示我掌握的情报了吧？Matrix是一家来历不明的投资公司，数十次狙击天空集团，比如一个多月前，所多玛国石油项目，几乎把我彻底毁灭。”

“Matrix？你说的这些我可听不懂！”

跟我装傻？我克制着胸中愤怒：“不管你用了什么手段，我只想知道原因——为何处处与天空集团为敌？到底有什么深仇大恨？对我还

是对公司？还是对你的后代家族？你不是自称兰陵王高长恭吗？天空集团不就是兰陵王家族的产业吗？”

“仁兄，你太小看我了，小弟自有吞吐天地宏图伟志，岂在小小的天空集团？”

吞吐天地？好大的口气！天空集团自然也在他吞吐的“天地”之内，我又一次自取其辱。

“好，第二个问题——Matrix似有无尽财富，足以令华尔街翻云覆雨，也能使产油国胆战心惊，为何从来都无人知晓，哪来那么大的能耐？”

“因为，你从一开始就想错了。”慕容云仍然稳稳坐于餐桌前，“你的敌人并不是我，也不是任何人，而是一个世界。”

“什么？”

我以为自己耳朵出问题了。

“一个自资本主义诞生数百年来，操纵这个世界的世界。”

“操纵这个世界的世界？”

《拯救者.人间》 孤岛（23）

这样的描述很容易让人联想到那部以Matrix命名之电影。

“不要以为我故弄玄虚。”美少年往前挪了挪，身体前倾靠近我的眼睛，“亲爱的大哥，我对你说的每句话，每个字，都是真心诚意，也是善意的提醒。”

“对不起，慕容贤弟，在赢得我的信任之前，请先放弃你这种令我讨厌的说话方式！操纵这个世界的世界，究竟是什么？”

一分钟过去．．．．．．

他始终保持同一姿势，笑而不答，微微眨眼，睫毛翻动，明媚柔和，一如这片难得洒上阳光的海滩。

而我的脑中却闪过许多——共济会？圣殿骑士？骷髅会？峋山隐修会？罗马教皇？圣血与圣杯．．．．．．对不起，本书不是《达?芬奇密码》式的知识悬疑。

难不成还是蓝衣社?

可惜，这个BT的蓝衣社的历史太短，还不到一百年，也仅仅停留在中国，实在没有资格称得上“操纵这个世界的世界”。

就在我百思不得其解，几乎要坠入哲学与符号学的迷宫前，我的“贤弟”却突然说话：“啊！好一片阳光海滩，你想要游泳吗？”

游泳？

再度怀疑自己是否要去找五官科医生看耳朵了。

我们的兰陵王却离开餐桌，脱下紫色王者汉服，露出一身白得发亮的漂亮肌肉，看得我心惊肉跳，真恨不得在海滩上做只螃蟹钻下去。

他长长的黑发拖在身后，如拂尘般几乎触及腰间，脱得差不多赤条条的，就像美国先生的健美表演。大概南北朝时代的北方男子，都有蛮族的豪迈洒脱之气，不羞于在他人面前袒露身体，更不受儒教羞耻礼仪束缚，何况我是他的结拜大哥，兄弟之间有何避之？

慕容云的双脚已走近海水，回头笑着说：“大哥，海水非常舒服，你不下来一起游泳吗？”

“我？”

虽然是六月，但这是北大西洋的冰火岛，离此不远就有冰山出没，海水温度非常之低，一年四季都不能游泳，他怎么就如此大胆？不怕在寒冷的水中抽筋溺死吗？

《拯救者.人间》 孤岛（24）

没等我回答，他已走进海水，灰色海浪卷过粉嫩大腿，转瞬将半个身体吞没，直到整个人消失在大西洋中。

苍茫海天之间，什么生物都看不到，只有一片灰色泡沫，伴着太阳寒冷的反光。

我讶异地走近海滩，却不敢让海浪打上脚踝。茫然注视海面几分钟，依然不见慕容云踪影。莫非他已化为人鱼，潜入泰坦尼克深海残骸，寻找那颗海洋之心？

忽然，心脏猛烈挣扎一下，好似刹那失去了什么？竟像去年秋天，当我在纽约惊悉莫妮卡的噩耗！

百战百胜，永生不死，一千四百多岁的兰陵王高长恭，便如斯葬身于大西洋底了？

冰火岛才是兰陵王的坟墓?

真荒谬！我为什么为他担心？如果这小子淹死在此，岂非恶有恶报遭了天谴，天空集团因此不战而胜了吗？我该为此手舞足蹈鼓盆而歌才是嘛！

可是，随着时间一微秒一微秒流逝，我却越来越揪心，好像我的身体与灵魂，也跟着一同沉入海底，化作缠绕着女人长发般海藻的枯骨。

“慕容！”

嘴巴已先于大脑做出反应，扯动嗓子对大海狂吼。但我的声音刚飘出去，便被海浪轻轻松松淹没了。

几秒钟后，数十米外的海面上浮起一个人影，接着是半截白花花的身体，黑色长发有力地甩动两下，溅起一片灿烂浪花。

他在海底听到我的呼唤了?

没错，我们的兰陵王回头看我，身形矫健劈波斩浪，双腿蹬得水花四溅，还伸起一只手挥舞致意。

原来他一直在潜水，冰冷的海中憋那么久，真是了不得的水性啊。

他在对我喊话，但太远实在听不清，难道喊我也下水同泳?

我苦笑着摇头，想起自己也曾擅长游泳，少年时救起过跳湖的秋波，已成为永远不会被身体遗忘的技能。

于是，他又一个猛子扎入水中，就像一条瘦长的海豚，眼见双腿摆起浪花，便完全没入海面之下。

太阳消失了。

阴冷的风从北冰洋袭来，会不会是有名的寒流？我不禁后退半步，穿着单薄的衣衫，在风中抱着肩膀颤抖，直接进入了冬天。

几分钟后，慕容云的黑发再度漂浮在遥远海面上，飞鱼似的跃出修长漂亮的身体。

浪里白条——他炫耀似地露出白白的胳膊与健壮的后背，让我惭愧地看着海滩上自己的影子，慢慢被涨起的海浪吞噬。

《拯救者.人间》 孤岛（25）

但我必须在这里看着他，客串海滩救生员的职责。一旦他遇到什么危险，我必须奋不顾身跳下海去救他——救这个我最大最危险敌人的性命。

也是兰陵王的性命?

又过去数十分钟，没有阳光的海面越来越冷，他却仍旧保持旺盛体力，不时做出漂亮的转身动作，绝非凡人可以做到。

我真傻，一千四百多岁的“人”，自然不是凡人。

终于，他缓缓游回海边，从灰色泡沫的海水中，直起挺拔雪白的身体，露出一身结实的肌肉，简直像海底挖出的珍珠，发着刺目的闪光令我晕眩。

心底不知为响起一个声音——

“我又看见一个兽从海中上来，有十角七头，在十角上戴著十个冠冕，七头上有亵渎的名号。”

回到海岸的这头美丽的“兽”，在我身边甩着长发，就像飘扬起的丝绸，散发无数晶莹的水花，如果有慢镜头摄录下来就好了。

他天生不畏惧寒冷，光着赤裸的身子，胸膛滴着海水，露出一口白牙幸福地笑道:

“让我们回家吧！”

“你要回家吗？”

凌晨时分。

梅菲斯特先生戳了戳我的心口，打碎了我刚做的美梦。

“家？”精神还没清醒过来，梦中有两个不同的女子，现在又多了一个男子，只感到脑子要爆炸了，“我有家吗？”

“抱歉，我换一种提问方式，你想要离开这座孤岛吗？”

“我——不知道。”

邪恶的幽灵冷笑起来:“果然不出我所料，亲爱的古英雄，你已然乐不思蜀。”

“不！你怎么能这么说？”我受到莫大侮辱，“混蛋，是谁准许你从墓穴里爬出来说话！”

“当然是你自己，先生。”

众所周知，我的身体里藏着一个幽灵，他总是极不合时宜地出现，搞得我心烦意乱左右为难，尽管这家伙声称可以让我获得一切。

“我的内心在挣扎吗？”

“没错，你就要把这当作你的家了。”

《拯救者.人间》 孤岛（26）

“这？冰火岛？我的家？开什么玩笑！你不晓得我是被绑架到岛上来的吗？”

幽灵轻蔑地笑了一声：“不错，你是被绑架来的，不过你可能患上了斯德哥尔摩综合症。”

“斯德哥尔摩综合症？”

“你可得小心了，此病一旦确诊将无药可救！”

“梅菲斯特，你说什么呢？”

他的半吊子说话方式，又一次惹怒了我：“那么请你给我答案，我究竟想不想离开？”

“如果你还想看到秋波，那么就请离开吧；如果你还惦念你的天空集团，那么就请离开吧；如果你还记得对莫妮卡的承诺，那么就请离开吧；如果你还没忘监狱里的老马科斯，那么就请离开吧！”

“够了！足够了！”

这四条理由，随便哪一条拿出来，都足够我五体投地。

“可你已经被迷惑了，被迷惑到可能不顾一切，因为那个人！”

我知道幽灵说的“那个人”是哪个人。

“谢谢你！”

这是我第一次由衷感谢梅菲斯特的提醒。

当狂风怒吼着冲向悬崖，挟带疯狂的海浪撞击，最终在数十米下的岩石，粉身碎骨化做泡沫。

清晨，我从床上起身看着窗外，整座小岛都要在风暴里沉没。

冰火岛上与兰陵王相处的第四天。

昨日下午，他在海边游泳后，与我一同回到别墅，两人单独共进晚餐，最后送我回房休息，想来竹林七贤也不过如此。

他究竟是怎样的人呢？

兰陵王？慕容云？

他能看透我的心思，我却完全摸不到他的路数。他就像一抹虚幻的烟雾，构成一幅撩人的神秘油画，吸引我奢求触摸画面，然而真要触及之时，却又消失得无影无踪。

可这短短四天之内，我与他似乎滋生了兄弟之情。我以往从未有过如此感觉，让我每日都想要见到他，居然美好得出现在梦中，令我心慌意乱手足无措。

没错，此刻我又想要见他！

却是为了永远离开这里。

冲出囚禁我的房门，没有走昨天的方向，而是往走廊深处而去，踏下致命的旋转楼梯。

往下走了一层楼，推开衣橱背后的暗门，来到富丽堂皇的密室，布满十七世纪家具与艺术品的宫殿。

兰陵王正等待着我。

《拯救者.人间》孤岛（27）

"大哥，早安！"

他依然端坐于王座之上，身着昨日那套紫色大袍，长发如瀑布从两肩垂下，就差再戴上一顶荆冠。

"你怎知道我会来这里？"

他给了我一个灿烂微笑："我就是知道，因为你我是结拜兄弟，自然心灵相通。"

"你可知我为何而来？"

"若我猜得没错，大哥是想要离开此岛？"

真是我肚里的蛔虫！我惊慌地躲避他的目光，低头沉声道："不错，只要你放我出去，并把秋波送还于我，我就可以既往不咎，也请你再也不要来惹麻烦。"

"仁兄，你真让小弟失望。"

"好，我就称你一声贤弟，谢谢这几天来的照顾。现在大哥想离开这里，请贤弟给个方便。"

"这不是你的心里话。"

我心虚地嘴硬道：“如何不是？”

“因为，我知道你真实的内心，你想要留在冰火岛，远离外面那些让你夜不能寐的烦恼，远离那个肮脏残酷的俗世凡尘，远离金钱帝国的尔虞我诈你死我亡！而我的这座小岛，那么干净那么纯洁，赛过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也胜过上帝应许的迦南地！”

“不！你以为你是神吗？”

慕容云却丝毫不理会我，继续前面的话：“更重要的一个原因——在茫茫无边的人间，你再也找不到第二个像我这样的兄弟了。”

“别再说下去了！”

“请不要欺骗自己的心，大哥，你仍然留恋冰火岛，留恋在此的日日夜夜。”

“这便是暧昧了吗？”

我不想再就我的内心与他辩论了，浑身无力地坐倒在一张法国宫廷风格的高背椅上，后面还有一副法王亨利四世的肖像画。

密室，片刻沉默，沉默得让人发疯。

“你承认了？”

兰陵王走下他的王座，目光冷峻，形容肃穆，一步一顿，直向我而来。

“等一等！”我惊恐地阻止他，猛烈地摇头，“承认了什么？我什么都没有说过。”

“亲爱的大哥，你心里为何有那么多秘密？为何你总是对世人说谎？即便你有一双能看穿任何谎言的眼睛。”

听到他说起我的读心术，我便闭上眼睛：“心里的秘密？天知道你指的秘密是什么？”

“古英雄！”

《拯救者.人间》 孤岛（28）

刹那间，从慕容云嘴里飘出的三个字，如同三颗子弹打碎了我的心窝。

我捂住胸口颤栗着没倒下，身体倾斜紧靠椅背，可以听到牙齿打架的声音，却几乎听不到自己的说话声：“你！你刚才说什么？”

“古英雄——这才是你的名字，对吧？”

“不，我从没听说过这个人。”

镇定！必须保持镇定！绝不能泄露自己的真实身份，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在任何人面前，我都是高能，高思国的侄子，兰陵王高氏的后人，这样我才可以是天空集团的继承人、全球董事长兼CEO，我才可以继续存在于这个世界。

“别再伪装了，古先生，亲爱的大哥，我知道你的面具背后是什么！”

面具?

这两字更令我冒出冷汗，情不自禁地摸摸自己的脸，似要撕下这张高能的面具。

他露出一丝邪恶的笑容：“大哥，你的手，已先于你的口承认了。”

“不！”

我撤下自己的手，绷紧高能的面孔，用古英雄的眼睛，盯着眼前的美男子——他不但可以看穿我的心，还可以看穿画皮下的肉体。

突然，某种无比的恶涌上心头，我飞快地冲上去，抓紧他的脖子狂喊：“你不该知道！”

谁都不该知道，谁知道谁就该灭亡。

我用尽全身蛮力，手指深陷慕容云的筋肉，他的面色由苍白变得通红，就快把他掐死了。

然而，他在笑。

一个就要断气的人在笑?

笑自己的死？笑杀他的人？笑这个人间?

忽然，一双大手将我拖走，不用说就知道是谁，光头凶狠的目光对准我。

兰陵王后退了几步，痛苦地喘息几下，迅速恢复正常，抬头理了理凌乱的长发。

光头杀手的手臂就像钳子，夹得我无法动弹，只得对美少年说：“对不起！”

他却苦笑一声，嗓音突然高了八度，变作京剧念白："无情．．．．．．无情．．．．．．人间最无情．．．．．．"

"你才无情！"我受了刺激，再度愤怒地大叫："把秋波还给我，把秋波还给我，把秋波还给我！"

慕容云的眼神却无限哀伤，拧起美得让人伤心的双眉，低声嘶吼："大哥，你太固执了，固执得伤人心了。"

"伤人心？"我摸了摸自己的心口，"我的心，早就被伤透了。"

"你会为这个要求而后悔的。"

这句话含有深意——后悔？难道因为我执迷不悟，坚决要求离开冰火岛，所以想送我上路？

我绷起肌肉想要挣脱，肾上腺素急剧分泌，发出最原始的求生本能。光头杀手的铁臂却夹得更紧，像古代给囚犯戴的木枷，我越激动脖子就越疼。

这回轮到我要被掐死了。

呼吸越发困难，眼前天旋地转，凡尔赛宫的家具们，好像都已倾倒破碎。兰陵王美丽动人的面孔，也碎裂成了两半，密室中只剩下一团黑色烟雾。

窒息．．．．．．

这是我们在冰火岛上最后一次见面。

第三章 复生

很深很深的海底，缓缓往下沉去，眼前一切都被吞噬，耳边穿过寒冷的乱流。就在这无边亘古的黑暗里，蓦地闪起一道火焰，沸腾四周冰凉的海水，照亮那具伟大的残骸，安静地沉睡在钢铁墓穴。

充满微生物的海底，无法看清它的全貌，永远只是锈蚀的一部分。我能感到海水带来的呼喊，启程时的憧憬希望，远航时的辽阔海天，撞冰山时的惊慌失措，沉没时的从容不迫，淹死前的痛苦绝望。它曾满载两千多个梦想，满载两千多个感人故事，满载几世纪的光荣，满载人类无穷的野心，从旧大陆启航向新世界，从热忱的激情走向永恒的沉寂。

当我沉入船长室的舱口，终于大声呼喊出来：“拯救我吧！”

没错，主角不会在此时死去，尤其第一人称的“我”。

不知多久的昏迷后，我仓皇地醒过来，没有喝下冰冷的海水，而是带着咸味的海风。

仰头是灰色阴沉的天空，身体却在左右颠簸，难道漂浮在海面上?

不，身下却是硬硬的木板，转头看见一道金属栏杆，外面便是汹涌的海浪。另一边也是相同情景，辽阔的海天之外，再也不见小小的冰火岛。

这是一艘船。

重生似地吁出一口长气，我果然已离开小岛，“贤弟”慕容云遂了我的心愿，我却想起他最后那句话：“你会为这个要求而后悔的”。

我会后悔吗?

忽然，一个毛茸茸的东西跳到我身上，还有条长长的舌头，舔着我额头与鼻子。

原来是一条拉布拉多犬。

许多船上都会养一条狗，但这条狗对我非常亲昵，仔细一看竟有些眼熟。

“贝贝！”

我叫出了它的名字，端木秋波最心爱的导盲犬，她做视网膜移植手术时，是我派人把它送去宠物店的。

“你怎么会在这里？”

我兴奋地半坐在甲板上，抱着导盲犬贝贝的脑袋，玩着它垂下的大耳朵，终于回到人间。

“贝贝！”

一个轻脆的女声响起，导盲犬立刻从我怀中挣脱，撒开四条腿跑向驾驶舱。

视线跟着它的尾巴，直到撞见那条白色的棉布裙子，接着就是那张熟悉的脸，还有并不熟悉的眼睛。

秋波的眼睛。

秋波似的眼睛。

第一次看到她秋波似的眼睛。

配着那张依然美丽的脸庞，黑色披肩的长发，白色的棉布裙子，颠簸的大海航船之上，东方来的美人鱼?

她摸着导盲犬的金毛，痴痴地看着船头的我，这副目光极度复杂，隐含某些不同的情绪，是千呼万唤始出来的向往，却是犹抱琵琶半遮面的躲藏，还有人生若只如初见的叹息．．．．．．

数种感觉混杂于一起，最终却写出两个字——失望。

心头微微一搅，这就是秋波看到我的第一眼?

情不自禁摸着自己的脸，她眼里写的这两个字，同样也传递到我的心里。

“你是——高能？”

没错，这是秋波的声音，电台里磁性的声音，穿越夜空永留心间的声音。

我的手仍停留在脸上，无论我究竟是哪一个人？但这张脸确实太过平庸，完全无法与慕容云相比较。

“是！秋波，我们终于重逢了。”

我大着胆子回答，站起来却几乎跌倒，大概是昏迷太久，又在摇晃的航海中。

“你真是高能？”

读心术告诉我她眼里的怀疑。

我尴尬地点头：“当然，你听不出我的声音了吗？”

她微微笑了一下，尽管有几分不自然：“我永远不会忘记你的声音，高能。”

只要看到秋波的笑容就好，我艰难地往前走了几步，牢牢抓住甲板上的栏杆，仔细端详她的脸庞——还是那么漂亮，像大西洋上的珍珠，更多了双秀丽的眼睛，放射光彩动人的目光。

“秋波，我等了你好久好久。”真想伸手撩起她额前的发丝，我却发乎情而止乎礼，只是痴痴地傻笑，“你还好吗？”

“我——我很好。”

她的停顿让我不安：“眼睛拆线的那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不是说好了吗？等我回来以后，你再睁开眼睛，第一个看到的应该是我。”

“对不起，我以为那个人就是你。”

她说的合情合理，从前作为盲人的秋波，从未见过我的脸，甚至还幻想我是个帅哥，至少也是女孩的正常期望。

“我不怪你。”我不敢摸她的头发，只能摸着贝贝的长耳朵，“可是，你怎么听不出我的声音？”

“不，当时我听到的，就是你的声音。”

“慕容云？”

我的结拜兄弟能模仿我的声音？

她害怕地点头：“一周前，我才知道他不是你。”

“他一直在冒充我？”

“那晚，他带我离开医院，给我一张巴哈马护照，说要带我出国旅游。我想反正已经向电台请假两个月，就跟着他一起到了美国。”

“巴哈马护照？”

“后来我才知道那张护照是伪造的。”

怪不得没有她的出境记录，我小心地问：“他有没有欺负你？”

这个问题太直接了，她颇为尴尬地摇头：“没有。”

“对不起。”

我也不想再问下去了，不管发生什么？都问不到真相。

就算知道，又有什么意义？

“最近一周，我就住在这艘私人游艇上。他对我说很抱歉，已经欺骗了我几个星期。他的名字叫慕容云，并非我一直以为的高能。”

“你没有对外求救吗？”

“为什么要求救？”她看着苍茫的海天，冷酷地回答，“我过得很开心。”

真让我无语，无语。

“抱歉。”她低头继续说，“今天，有人把你送到船上，要送我们去纽约。”

“纽约？”

那是我的地盘。

慕容云果然把我送出冰火岛，还把秋波还给了我。

秋波还在叹息：“我很失望，我感觉自己就像个宠物，被人送到这里，又送到那里，没有一个地方是我的家。”

“你想家了吗？上海的家？”

“那是我和贝贝的家。”

“我会送你们回家的。”

我和秋波都没有再说话，独自走到游艇另一端，只看到两个船员。不必再作无益的提问，我明白慕容云的意思——这是一艘流放船，将我驱逐出冰海中的孤岛，流放到喧嚣肮脏的人世间。

我已被判处了另一种形式的终身监禁。

数十小时后。

无数海鸥飞临头顶，贝贝在秋波身边狂吠，海风从侧面吹乱头发。船头前方灰色的海平线，忽然矗立起一群礁石，紧接着变成许多岛屿，然后是巍峨的丛林——钢铁与石头的丛林，迅速生长成为参天巨人，化作硕大无朋的玻璃幕墙，正对夏日中午的太阳，耀眼夺目的反光。

这只是一座小岛。

一座统治世界的小岛。

它姓纽约，名曼哈顿。

游艇已开入繁忙的港口，左前方是哈得逊河，右前方是东河，夹在中间就是曼哈顿。可以从海上一览无余，数百座摩天大厦竞相耸立，宛如阿尔斯兰州荒漠的巨石阵，刺得我睁不开眼睛。

最左面还有座小岛，美国的女神正高擎火炬，俯瞰我这个异邦来客。

可惜，她不属于我，我也不属于她。

停靠在曼哈顿游艇码头，我带着秋波和导盲犬贝贝下船，经过高山峡谷似的街道，前往一个久违了的地方。

从小双目失明的她，从没机会看过纽约，哪怕电视和照片上都没有，却突然被抛入这座城市。她自然应接不暇地注视周围一切，虽然表情保持严肃，心底却时而害怕时而兴奋——她的秘密全被我的眼睛抓到了。

“你要带我去哪里？”

她看着我的目光充满警惕，与她从前对我不设防的声音有天壤之别。

“我的帝国。”

“什么？”

我昂起脖子尽量让自己普通的身材显得高些：“你将是这个帝国的女主人。”

“说什么啊？我不要！”

虽然，秋波用抗拒来回答我，但在这里没有其他选择，必须跟着我穿越数条街道，一路来到天空中心大厦脚下。

步入富丽堂皇的大堂，一名黑人保安上前拦住我说：“先生，请不要带宠物进入。”

我低头看了看导盲犬，又盯着保安说：“你不认识我了吗？”

这里全属天空集团雇员，他困惑地打量几下，有些眼熟的样子，同时读心术已探入他心底——

“这个中国小子是？他是？他是？好像一个人啊！我们的董事长？不会吧？董事长不是死了吗？”

保安巧克力色的脸已变得煞白，而我微笑着回答：“没错，我是高能，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很高兴认识你！”

《拯救者.人间》 复生（5）

说罢我向他伸出了手，摆出一副奥巴马探望基层群众的驾势，已把保安吓得魂飞天外，他下意识地与我握了握手，站得笔挺来了个立正，受宠若惊地为我打开电梯，丢下原来的岗位不管，护送我和秋波还有贝贝，前往88层集团最高会议室。

难道分众已征服老美？电梯里装了显示屏，播放CNN的新闻——画面显示一座孤岛，从天空航拍降落，岛上怪石嶙峋，几乎不见绿色，最高的悬崖上有栋大房子。

冰火岛？

不，最初的震惊之后，我立刻反应回来——这是另一座小岛，在罗得岛州海域，引诱我坠入慕容云手中的陷阱。

显示屏响起CNN主持人的画外音：“五天前，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高能，在罗得岛州海域失踪。联邦调查局将目标锁定为一座私人拥有的小岛，并在岛上发现一架直升机，据悉为高能及其随行人员上岛乘用。岛上有一栋神秘的空房子，但未发现任何人员与尸体。天空集团指控该岛主人，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金群岛的公司，涉嫌绑架高能及其随行人员。但联邦调查局目前尚未获得任何线索，也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支持天空集团的指控。天空集团某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高管表示，集团董事长高能很可能已遇害身亡，正如去年在非洲遇袭身亡的上任董事长莫妮卡?高，继承人问题将再度困扰这家全球能源巨头，也是全美最显赫的家族企业。天空集团的全球业务遭到重大打击，银行团再度提出巨额债务问题，商务部长骆家辉对此事件表示强烈关注。”

我死了？

居然是“天空集团某位不愿透露性命的高管”？大概是这位X一直深藏不露的愿望吧。

在秋波与保安惊愕的目光下，我们转了两部电梯才抵达88层，一出来就被几名彪形大汉拦住——这是提高安全级别的标志。

这回不用我亲自出面，黑人保安为邀功请赏大叫大嚷：“你们都给我让开！董事长大人驾到，谁还敢挡道啊！”

他的叫嚷引起很多人注意，一个我认识的金发女秘书过来，看到我便高声尖叫，随后惊讶地点头：“是！董事长回来了。”

王者归来。

一分钟后，我推开顶层会议室的大门，才发现集团全部高管都坐在这开会——除了财务总监“小萨科齐”。

我的出现就像浑浊海底的深水炸弹，爆炸冲击波令所有人精神崩溃，无论原来是什么表情——微笑的、疲倦的、悲伤的、紧张的、暗自偷笑的、坐立不安的、欣喜若狂的、丧心病狂的……

黑人保安第一次看到传说中高耸云端的豪华神秘的会议室，差点兴奋地要晕倒。

秋波保持双目失明时的习惯，小心拽着导盲犬，眼睛却不放过这里的每张脸。

每张脸上都写着问号、顿号、逗号、惊叹号、破折号、省略号……

我的出现给了他们一个句号。

读心术告诉了我许多人的心里话——

“天哪！这是僵尸复活了吗？圣母玛利亚，快点救救我啊！”

“哎，这小子怎么还活着啊！该死！你还是死在大海里干净，省得回来折腾我们。”

“完了，我的一切计划都完了，天空集团仍然是高家的，我不会再分到哪怕一美元！”

“得赶快给埃克森美孚打电话，我不能跳槽去做你们的销售总监了。”

“上帝啊，我以你的名义诅咒这个中国人下地狱！”

“我必须雇佣杀手去干掉那个记者，绝不能让人知道是我说董事长已经挂了。”

自从我在小岛失踪之后，这些家伙每天都在开会，并非研究我的营救方案，而是在为如何瓜分我的遗产而争吵吧?

坟墓般的两分钟寂静后，我的助理史陶芬伯格率先打破沉默，军官似的站起来立正道：“欢迎董事长归来！”

董事会成员各自尴尬的表情，瞬间转化为千篇一律机器人似的笑容，同时响起雷鸣般的热烈掌声。

我冷静地抓住秋波的手，带她来到玻璃幕墙后面，俯瞰曼哈顿的芸芸众生，平视帝国大厦尖顶外的天空，仰望正午高高悬挂的太阳。

依然属于我的天空。

太平洋上的天空。

透过舷窗眺望浩瀚大洋，视线被浓浓云层遮挡，如白色花朵含苞欲放，像要对我诉说什么秘密?

包括她的秘密——拉下公务专机的遮光板，转头看着秋波的脸。长途飞行让她很疲劳，蜷缩在宽敞的座位里，抱着拉布拉多犬贝贝。

一周前，我回到纽约集团总部，击碎关于我已死亡的漫天谣言。天空集团重新回到我的手中，整顿一度混乱的董事会，毫不留情地清除其中几人。不仅是读心术的发现，史陶芬伯格更提供了详细证据，说明这些人阴谋叛乱，要趁我失踪篡夺公司大权。

至于我们的“小萨科齐”财务总监希尔德先生，则彻底消失在了空气中。美国警方将他列为杀害妻子的嫌疑犯。天空集团发布消息将他开除，因为已掌握他吃里扒外，勾结Matrix泄露公司机密的证据。我没有经过董事会讨论，就从中国提拔了一名高管，直接空降到纽约总部，接替财务总监这个机要之职。

我发誓如果再出现类似情况，我将从肉体上消灭叛徒。

在纽约停留期间，我下榻长岛的私家庄园。秋波也被我接过去，安排在一间隐蔽的小洋楼，有她心爱的贝贝相伴。

我终日忙于开会，面见各大区老总，要他们发誓效忠于我个人。我在总部发起锄奸行动，清除叛徒捉拿奸细，搞得公司人人自危，不少老员工主动辞职，无法承受这样的精神压力。

所以，没时间打扰秋波，不想也不敢再去问她。

还有几个小时，就要降落在浦东国际机场，牛总将会低调来迎接我。不知秋波回家会不会开心？可是，我从她的脸上丝毫看不出来。

忽然，她缓缓瞪大眼睛，这双由一位花季少女捐献的视网膜，看清了我平凡的脸庞，瞬间泄露了一句心里话——

“为什么偏偏他才是高能？”

为什么我是高能?

我是高能吗?

至少，在她的面前我必须是，因为读心术又看到了她的第二句心里话：“高能，我从一开始就喜欢你。”

看到这个秘密让我有些宽慰，微笑着说：“你累吗？要不要喝杯水？”

她却冷漠地摇头：“不需要。”

秋波的表情与内心大相径庭，仿佛给我刚刚燃起的火星又兜头一盆冷水浇灭。

终于，我忍不住盯着她的眼睛说：“这不是你心里想的！”

“你知道我心里想的？”

“不，但你以前不是这么对我说话的，特别在你的眼睛动手术前几个月。”

“是吗？”

这种不痛不痒的态度让我无语，而她似乎意识到什么，低头躲避我的目光。

越平静就越让我抓狂。

心底却泛起另一张脸，那张人间难觅的美丽男子的脸——慕容云。

因为他吗?

脑海中难以磨灭的这张漂亮的脸，渐渐与传说中兰陵王的魔鬼面具合而为一。

他！他若非魔鬼，怎知道我不是高能而是古英雄?

重新打开舷窗的遮光板，云层已渐渐散去，机翼之下数万英尺，金色反光的蔚蓝海面，蓝得就像那伙地底昆虫似的人们——蓝衣社。

突然，我想明白了一件事。

蓝衣社——知道我的真实身份的人，除了已经死去的莫妮卡，就只有蓝衣社那帮人了。虽然，常青早已经送命，至今蓝衣社已淡出我的视野，但是慕容云与蓝衣社又是什么关系？光头杀手打死常青，不仅为了嫁祸于人陷害我入狱，同时也为窃取常青的资源与财富。而常青最大的财富，恐怕便是神秘莫测的蓝衣社。

慕容云极可能已掌握蓝衣社，这份深不可测的遗产（本该属于我古英雄），或许便是Matrix的来源？他逼得端木良失踪或者死亡，那个叫南宫的擅长跟踪的混蛋，却转而投靠他为虎作伥——恰恰南宫知道我的真实身份。

除了生死未明的端木良，现在只有慕容云知道这个秘密，他才毫无忌讳地说出来，却差点让我精神崩溃。

我们的兰陵王还会有什么阴谋诡计？

中国，上海。

回家看了看妈妈以后，我便在众多保镖簇拥下，搬进西郊一处戒备森严的别墅——这栋房子有厚实的钢筋混凝土，还有全球最先进的电子安保系统，不如说是一座战地碉堡，以免重蹈孤岛覆辙。

秋波回到她原来家中居住，带着心爱的导盲犬贝贝。我不会限制她的行动自由，因为我理解重获光明的人，最需要经常出去看看，大千世界到底什么样子？但我加强了她的安全戒备，24小时都有数名保镖跟随，若有任何异常都会报告。

此刻，我站在巨大的玻璃幕墙前，面对陆家嘴林立的高楼大厦，如同北欧神话里的石头城堡，俯瞰阴沉雾水中的黄浦江。这是天空集团亚太区总部新大楼，也是规划中的全球第二总部——这个计划让纽约总部很不高兴，但谁都不敢公开表示反对，至少表面上已确立我独断专行的权威。

宽敞气派的最高会议室，有张巨大的长方形橡木桌子，像《暗杀希特勒》里救了元首一命的桌子，让数次差点送命的我，稍微有一些安全感。

今天参加会议的只有四个人：我、亚太区总经理牛总、我的中国助理白展龙，以及我的集团总部助理史陶芬伯格。

他们都是绝对忠诚于我的心腹骨干，虽然不能与董事会相提并论，但在集团秘密决策方面，却起到更为关键的作用。

因为有史陶芬伯格在场，所以这次会议用英文进行。

牛总先汇报了亚太区，尤其是中国地区的业务情况——Z计划，也就是ZHONGGUO计划——这座最新的天空集团全球第二总部，将在三年后彻底取代纽约总部。在中国四川省设立天空集团全球研发中心，重金投入绿色新能源开发，改变中国依赖于煤炭石油等重污染能源现状，并已获得中央决策层支持。我拥有天空集团这部巨大机器，有责任为祖国创造更多财富，为同胞争取更好生存空间——中国能否持续发展，取决于真正有创造性的价值，而非权力资本结合的寻租活动。

然而，我对这份报告仍不满意，仔细核对数字细节后，冷冷地说："牛总，我发现研发中心的技术投入还不够，大部分核心技术直接从美国搬来——将来会变成美国掣肘我们的把柄。我希望在中国开发新的核心技术，率先在中国注册专利，首先运用到中国绿色能源开发，这才是我们第二总部同纽约保持平衡的关键，否则将永远依赖于美国。"

我的语气异常严厉，就像大人教训小孩，没给牛总这个长辈留任何面子，与会的亲信们都很意外，牛总也擦着额头的汗，唯唯诺诺："是！董事长！是属下的疏忽，属下会改进的。"

他是"属下"，那我就是"帮主"了？

然后，史陶芬伯格提出一份新的调查报告，天空集团对矿业巨头必和山谷的收购案，已遭到一个古老家族强烈的反击。

必和山谷——全球最大铁矿石制造商、第三大铜生产商、第二大煤炭出口商，旗下的澳大利亚铀储量占世界４０％。每年铁矿石谈判，它都会让中国的钢铁公司头疼欲裂，也成为中国财富安全的重大隐患。在我的亲自指示之下，天空集团展开了收购必和山谷的计划。

然而，必和山谷的股权结构中，有一个古老家族的名字，坚决反对天空集团收购案，通过各方面关系，大肆诋毁攻击天空集团，在资本市场上展开激烈竞争，已给我们造成数百亿美元损失。

史陶芬伯格派遣了商业间谍，通过细致入微的调查，有确切证据表明，这个家族所拥有的不计其数的财富，已被Matrix通过种种阴谋手段窃取，将使天空集团遭遇空前压力。

这个拥有数百年历史的庞大家族，是近代史上兴风作浪只手遮天的“第六帝国”，它的名字是：罗斯柴尔德家族（Rothschild family）。

罗斯柴尔德出自德语“Rothschild”，意为“红色之盾”。家族创始是犹太人Mayer Amschel Bauer，发迹于法兰克福，成功控制德国金融业，玩弄诸侯于鼓掌之中，获得了惊人财富。他的五个儿子在法兰克福、伦敦、巴黎、维也纳、那不勒斯开创业务，建立跨越欧洲的情报网。他们利用拿破仑在滑铁卢战败，一举成为英国政府最大债权人。

1850年，罗斯柴尔德家族已拥有相当于60亿美元的财富。20世纪初，其控制的财富竟已占当时全球一半！他们积极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臭名昭著的《贝尔福宣言》，宣称将巴勒斯坦变成“犹太民族之家”，打开日后以色列灭绝巴勒斯坦人的潘多拉魔盒，便是以英国外交部致纳坦尼尔?梅耶?罗斯柴尔德勋爵的名义发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纳粹以消灭犹太人肉体的方式，使得欧洲大陆的罗斯柴尔德家族遭到沉重打击。美国财团趁机大量吞并家族资产，罗斯柴尔德家族一度销声匿迹。然而，这个家族所掌握的巨大财富，即便只剩十分之一，仍旧富可敌国。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后代们，最近越发活跃于财经舞台，从幕后控制世界经济。

2004年，罗斯柴尔德家族退出伦敦黄金定价系统，逃过了2008年全球金融风暴。不同于暴发户式的美国资本主义，罗斯柴尔德家族不显山露水，家族银行拒绝上市，也不对外公布年报与财务状况，究竟拥有多少财富？控制地球上多少企业？只有他们的耶和华才知道。

听完史陶芬伯格的报告，我满脸阴郁沉默良久，牛总和白展龙也一言不发，如果说Matrix是个小朋友，那么罗斯柴尔德家族便是个庞然大物，我们有力量与这样的大家伙搏斗吗?

“你确信Matrix控制了罗斯柴尔德家族？”

史陶芬伯格面对我的质问，冷静地眨了眨碧绿眼睛：“是，上月美国罗斯柴尔德家族一位重要成员神秘失踪。很快美国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出现在Matrix收购巴西能源集团的合作伙伴名单内。必和山谷的管理层内，也出现了Matrix的财务代表。还有一周前．．．．．．”

“够了！”我粗暴地打断他的话，“现在我们面临一个极其严峻的现实——Matrix掌握的财富，可能已经是天空集团的十几倍！”

会议室内鸦雀无声，静得可以听清牛总沉重的呼吸。

我的“贤弟”，慕容云，他第一步控制了常青的蓝衣社，接着利用Matrix大肆扩张来路不明的财富，现在又是罗斯柴尔德家族——他已成为这个星球最富有的人。

而我将被迫代表天空集团，与Matrix及其控制下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展开激烈角逐，这个两百多年来的传奇家族，不就是慕容云所说的“操纵这个世界的世界”吗?

他说的没错，Matrix的背后确然是操纵这个世界的罗斯柴尔德家族。

我的使命就是要打败这个“操纵这个世界的世界”。

但打败他们的过程以及结果，不还是难逃“操纵这个世界的世界”的规律吗?

忽然，我发现自己陷入一个悖论，恐怕也是我这一生注定的悲剧。

服务生端来一瓶红酒，熟练地倒在酒杯中，宛如浓稠的鲜血，晃来晃去折射烛光。放下酒杯就是她的脸，映在红色暧昧的灯光下，就像待嫁新娘鲜艳欲滴，任何人都想把她摘下来咬一口。

她却转头看着玻璃墙外，要把数十年不曾看过的景色看回来，那是漫天不夜的灯火，无数钢铁丛林聚集左右，最显眼就是天空集团的新办公楼。

端木秋波——即便侧面的脸庞，依然是近乎完美的轮廓，从耳角直到雪白裸露的脖子，再到隐藏在衣领下的锁骨，令人浮想连翩的起伏. . . . . .

我开始悄悄鄙视自己，却无法控制内心的魔鬼。

今晚，她难得没有去电台。

平时我会派司机送她过去，直播完“面具人生”节目之后，再把她接回家里休息，一路都有保镖车辆跟随。

今天却很特殊，因为是她的生日。

我提前十天就预定好了，陆家嘴环球金融中心顶层餐厅，但她推辞了好几次，居然说想一个人过生日，但这样的机会我怎能放过？在我的死缠烂打下，她终于同意共进晚餐。

上完最后一道菜，切完生日蛋糕，看着她默默许下愿望，吹灭26根蜡烛，脸上却不见庆生喜悦，而是努力想要隐藏的忧伤。

我还是不懂女人的心。

“有什么不开心吗？”

“快到节目开始的时间了。”她看看表已近午夜，这个城市仍未褪下她的面具，“不知道替班的主持人会接到怎样的电话。”

“你很想回到节目，倾听别人的故事吗？”

秋波迅速摇头：“不，我最近反而有些恐惧，不敢再接听那些电话，听很多女人忧伤的故事。我对这个工作失去了自信，看到这个五颜六色的世界，反而不会与听众们交流了。当眼睛看不见，还以为这个世界有许多美好。即便有某些人自寻烦恼，只要把视野放大，就会发现天地广阔，有很多值得你去爱去珍惜。”

看着她明亮忧伤的眼睛，我渐渐明白她的恐惧：“当你眼睛看得见，却发现世界没有想象中那么美好？”

“是，与想象差得太远了！从前通过耳朵，也可以知道这个城市，甚至这个地球发生的一切。但是，耳中所闻与眼睛所见太不一样了，果然耳闻不如目睹。我亲眼看到大街上乞讨的小孩，亲眼看到被医院丢弃在外将要死的病人，亲眼看到污浊不堪的发廊门口那些女子。”

“等一等！”我必须打断她，“这只是生活的一部分。”

“你能容忍这一部分的存在？对不起，我做不到！”

这么说似乎是鄙视我，让我有些尴尬：“还好，你没有去过曾经的所多玛国。”

“但我在电视上看到了新闻画面，那些贫困的非洲孩子，被无数苍蝇叮着等待饿死；我还看到巴勒斯坦加沙的孩子，被以色列的子弹打死由母亲痛哭着下葬；我更看到印度童工在污染的工厂，不到十五岁就衰老得像五十岁！这一切我都看到了！哪怕只是其中半个可怕镜头，震撼都远远超过亲眼目睹的美丽景色！”

“是，就算看过再多再好的鲜花，只要看到一坨牛粪都会想吐。”

我终于承认她说得有理，其实从前我也是这么认为的。

秋波苦笑一声："有时候，还是看不见比看见更好。"

"你后悔了？"

问出这句我异常小心，担心她会想到另一个方面。

她却茫然地怔了许久，也许走神，也许回避。

我却愚蠢地追问一句："你后悔回到我身边来吗？"

这个问题让她更无从回答。

两人尴尬地僵持数分钟，她转头看着数百米高的窗外，我则转头看着餐厅内部，那些子夜相会的男男女女。

忽然，在餐厅一个阴暗角落，闪烁烛光照亮一张熟悉的脸——

五十多岁的男子，穿着得体的衬衫与领带，一看就是经验丰富的公司高管。

没错，他是我在天空集团的亲信，身居亚太区总经理高位的牛总。

牛总出现在这并不让我惊奇，令我惊奇的是牛总身边还坐着个女子：身着低胸晚礼服的年轻女子，长长黑发烫得富有性感，漂亮迷人且颇有气质的脸蛋，大眼睛流露万种风情。红色指甲正按着牛总嘴唇，接着划过他的下巴，这道撩人的红色痕迹，看得我都心猿意马，直到落入他的衬衫领子以下。

连瞎子都看得出来（抱歉我身边的女士前不久还是盲人），牛总和这个女子有一腿。

我往后靠了靠不想被他发现，牛总很享受的表情，微笑着闭上眼睛，任由这女子上下其手——虽说这种事现在并不稀奇，我也对公司高管们的风流韵事不敢兴趣，但牛总毕竟是我最信任的心腹，他也是商界有名的好丈夫好父亲，虔诚的基督教徒，从来都是家庭婚姻美满幸福的楷模。我见过他在台北的太太，是个温良恭俭让的中国传统女性，她为丈夫生了三个孩子，全都已大学毕业——此刻靠在牛总身上的女子，差不多也和他的女儿同样年龄。

哎，没想到好男人模范如牛总，都在搞外遇包二奶，何况我这样喜新厌旧之徒？

不过，再仔细看看牛总身边的女人，她的气质却不同于那些浅薄的花瓶二奶。虽然她的举动堪称轻薄，眼神却带着几分谨慎小心，时不时紧张地扫视周围，怕被别人看到。幸好我的位置颇为隐蔽，可以仔细观察他们。

等一等——这个女子有些眼熟?

我把头再往前凑了凑，不会吧？真的感觉似曾相识，一时半会却叫不出名字。

再盯着她的脸端详许久，拼命在脑中搜索相关画面与名字，终于跳出三个字——马小悦！

马小悦?

你们是不是对这个名字很陌生？实在想不起来，可以翻开上卷“谁是我”的第88页。

她是我的高中同学，不，是高能的高中同学，据说是高能中学时代唯一暗恋过的人。

当然，马小悦本人对此一无所知。

而我顶替高能的身份，作为天空集团一个小推销员时，曾在一个酒吧外偶遇过她——是她把戴着高能的脸的我认了出来。

只此一面之缘，但彼时我和她的人生却截然不同，她曾让我那么痛苦自卑，现在却又令我坠入疑惑之中。

高能的高中同学马小悦，怎会和我的亲信牛总在一起?

难道也与我有关？牛总想知道我的过去（其实是高能的过去），想利用高能的初恋对象，从而对我起到某种目的？他是从高能的老同学“唐僧”那里知道的?

究竟是搞阴谋还是搞外遇?

我自然联想到牛总最近精神状态不好，说话心不在焉，以至于经常开会时遭到我毫不留情的批评——有时我也对此心怀愧疚，大概经过绑架之后，我的肝火太旺难以控制情绪，难道因此而让牛总心怀不满？开始动坏脑筋要对我不利?

今天下午本来要开会的，他却说在台北的太太突发重病，没参加会议便飞回台湾——现在看来显然说谎，就是为了与他的小情人幽会。

我无奈地摇头，这世上竟没有可信任的人了吗?

秋波轻声说了句："太晚了，我想回家。"

"好的。"

我没有打扰牛总的好事，而是轻声地呼唤服务生结帐，悄悄带着秋波离开了。

送她回去的路上，我让司机放了那首郑智化的歌《生日快乐》。虽然有些不合时宜，却正好是我自己的心情。

没有再看她的眼睛，因为害怕看到真相。

第二天。

天空集团亚太区总部新办公楼。

听说牛总从台北"飞"回来了，我在第一时间拜访了他的办公室。

他的表情有些意外，但很快恢复镇定，点头哈腰说："董事长，大驾光临属下办公室，实属无上荣幸！"

这话说得实在肉麻，这台湾人是不是拐弯骂我呢?

《拯救者.人间》 复生（13）

我只能放低姿态，对他露出难得的微笑，坐下来问："牛总，听说你的太太身体有恙，昨天你飞回台北探望，所以我才来问一下。"

"哎呀！这点小事还劳烦董事长亲自过问，属下真是太感动了！"他装出一副受宠若惊的样子，煞有介事地回答，"拙荆只是犯了些老毛病，我陪她看了医生，应该并无大碍，错过昨天的重要会议，属下真是惭愧惭愧！"

哎，我只是顺着他的谎话将计就计，没想到他还真的诅咒老婆生病，看来男人若变了心，多少年夫妻情份都会忘记。

我懒得用读心术去看他眼睛，心想也不必揭穿别人丑事。马小悦也是为了接近我，才会第一步想方设法接近牛总的吧?

"没事就好，代我向你太太问候。"

"非常感谢！"

"牛总，我最近的脾气不好，经常在公司大发雷霆，几次开会时没给你面子，请你宰相肚里能撑船，原谅我这个年轻后辈。"

“哎呀，哪有的事，属下能聆听董事长教诲，是前世修来的福气。”

我锁紧眉毛看着他的眼睛，感觉他说话越来越像讽刺我，而他的眼睛也泄露了一句话：“你牛！你才最牛！我们谁都不如你！你是天才！是天空集团的救世主！小小的销售员！我们这些老臣，在你眼里都还不如狗屎！”

这番隐藏于眼底的肺腑之言，反而让我开怀大笑：“牛总，我向你道歉！可能这些天压力太大，整天研究怎么对付Matrix和罗斯柴尔德家族，搞得神经衰弱难以控制情绪。”

牛总立即诚惶诚恐：“属下——”

“别再‘属下’啦！这里是天空集团，不是日月神教。”

“好吧。”他又开始躲避我的眼睛，“董事会，还有件事情，属下想向你通报一声。”

“还说‘属下’？”

“对不起，这些天习惯了，我想说一件关于销售七部的事情。”

“侯总？”

到现在我才想起侯总的名字，四年前我刚醒来，变成高能进入天空集团，就是在销售七部做销售员，“侯总”——这个酷似电视购物的“侯总”的侯总，正是我的顶头上司。也是这个侯总，与田露勾搭伤害了我，更提名把我裁员赶出天空集团。

“现在又提此人做甚？”

牛总尴尬地一笑：“董事长，我知道他曾经对不起你，若你有所介意就不提他了。”

“没关系，请说。”

《拯救者.人间》 复生（14）

“上个星期，我们中国区的销售总监，被派遣到印度做新公司副总，我正在找人填补空缺。今年以来，各个销售部业绩最好的就是侯总，为公司赢得了几十项重要订单，包括几笔上亿元的政府采购。所以，中国区管理层一致推荐他升任销售总监之职。不过，考虑到董事长当年与他有过结，所以我必须征求你的意见。”

想起侯总那张脸，想起当年做销售员连狗都不如的日子，心底不免酸楚起来。今年，虽然我已贵为董事长，但几次半夜做恶梦，都梦见我仍在销售七部，遭到侯总高声训斥，痛苦得想找个地洞钻下去。

“牛总，你太多虑，也太小瞧我了吧。若是我真的记仇，就绝对不会让侯总留到今天。”

“董事长，那你就是同意了？”

“这个决定权在牛总你的手中，若你和中国区的高管都无意见，我何必再插手？就让侯总做中国区销售总监吧，来一个‘侯拉拉升职记’。”

“董事长英明！属下佩服之至！”

这句话又让我感到恶心，他是真奴才还是伪君子?

我满脸不快地走出牛总办公室，难得到销售部去走一走。然而，我的到来却像鬼子进村，吓得所有人魂飞魄散，没一个人还敢坐在位子上，许多人颤抖着向我鞠躬，竟像事先排练过。

我困惑地注视着销售部，其中不少人还是以前同事。他们全都战战兢兢，不敢用正眼看我，似乎我是掌握生杀大权的阎王，只要打个喷嚏就能让所有人飞出去。

当然，人们畏惧的并不是我——从前我是一个小销售员，常被他们随随便便欺负。

我不过是个身高一米七体重不超过130斤的平庸的28岁男子罢了。

而我手中拥有的权力却足以改变千千万万人命运。

他们眼里的我不过是个符号是具行尸走肉，真正为之畏惧并五体投地的是我手中权力。

想通这点不免苦笑，让身边的人们更胆战心惊，仿佛我随时会把他们掐碎。

忽然，身边走过一个女子，她抱着个纸箱，却没有低头躲避，冷冷地从我身边穿过。

我认得她，她的名字叫田露。

多年以前高能曾短暂拥有过她，尽管只是她无聊时唤来的玩具罢了。

“田露。”

她的视若无睹激怒了我，而她缓缓回过头来：“董事长，今天我辞职了。”

怪不得诺大的销售部里，只有田露没有对我卑躬屈膝，原来她已不是天空集团一员，也不用如此畏惧或者讨好我了。

“为什么？”

“我觉得自己不适合再在这里工作。”

《拯救者.人间》 复生（15）

她的眼里有泪花闪烁，我明白她说的不适合是什么意思。对我徒劳无功的诱惑失败，就像被抛弃的怨妇，她却选择有尊严的离开。

也许，她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坏”。

“好吧，我尊重你的选择。”

“高能，很高兴曾与你共事。”

当她说出“高能”两字，人们都大惊失色，因为这里没人胆敢当面直呼我的名字。

我却没有怪她，反而凑近她问了一句：“你也要离开侯总吗？”

田露面色大变，像受到了严重羞辱，居然重重将我推开：“我与他早就没有关系了！高能，不要以为你成了董事长，就可以肆意侮辱别人！”

她的举动更让所有人目瞪口呆，连我自己也被吓了一跳，在我的地盘还有人敢这么对我？在保安赶来之前，她消失在公司门外，我怔怔站在原地，接受四周无数异样的目光。

除了我手上的权力，他们依然瞧不起我。

车队驶过高速公路，前后四辆全进口大切诺基，当中夹着我的新座驾悍马越野车，从美国订制全套防弹防爆装置，即便遭到小股武装袭击也可保安全。

防弹玻璃后面是宽敞的空间，足够放得下一挺重机枪或肩扛式导弹，我们就像沙漠中的士兵，仔细端详车窗外不安的人间。我的中国区助理白展龙坐在我身边，用车载电脑详细介绍这个最新投资项目，三年后可以给天空集团带来数十亿美元利润。

车队开入这座外省城市，风雨掠过被烟尘污染的天空。一层秋雨一层凉，这是秋风肆虐的季节，枯黄落叶积了满地，城管们正在驱赶无证摊贩。一条浑浊河流穿城而过，充满垃圾的河边堤坝上，许多人趴着锻炼俯卧撑，河面上不时溅起肮脏的水花。街景看起来并不陌生，与绝大多数中部城市一样，近几年GDP呈几何级数增长，据说已占据了全球三分之二的女士内裤订单分额。果然，路上不少豪华跑车呼啸飞过，全然无视红灯与斑马线。

忽然，悍马一个急刹车，几乎让我撞在前面靠背上。前方车队也紧急停下，亮着红灯的路口堵了许多车，四周打伞的行人们渐渐聚集。

“刺客？”白展龙警觉地给第一辆车的保镖打了电话，随后报告，“董事长，前方路口发生一起车祸，有辆法拉利闯红灯，在斑马线上撞死一个过马路的年轻人。”

听到这种可悲的事情，总让我义愤填膺心情难受，便毫无顾忌地骂了一声：“这人渣该拉出去枪毙！”

道路并不宽阔，前后左右挤满车辆，我们只能安静地等待。白展龙下令提高戒备，十几名保镖下车布岗，不准任何无关人员靠近。

《拯救者.人间》 复生（16）

这一等便是十来分钟，拥堵车流丝毫没有开动迹象，路口围观人群越来越多，里外三层过节般热闹。

我忍不住跳下悍马，白展龙却拉住我说：“董事长，请你必须留在车上，万一刺客隐藏在人群中？这是他们最好的机会，可以趁着人多混乱轻易逃跑。”

“没关系，我要看看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渣干的这种烂事！”

“请不要冒险！”

我的心腹助理忠诚地拦在跟前。

然而，我没给白展龙留半点面子，而是粗暴地将他推倒，害得他四脚朝天摔在水塘中，还冲动地骂了他一句：“给我滚开！”

最近这种事已是家常便饭，再敢阻拦便会赏赐他一顿老拳。

在大队保镖簇拥下，我们强行推开围观人群，来到路口的斑马线。一辆经典版法拉利跑车，副驾驶坐着个穿着性感的年轻女子，用

LV包挡住脸不被拍照。

跑车挡风玻璃砸出个大洞，数十米外躺着个年轻男子，显然是被高速飞驰的法拉利撞飞出去的。死者孤独地躺在斑马线上，身体已多处骨折扭曲，脑袋即将从脖子断裂，整个人以高难度的杂技姿态横卧街头。

数百群众说笑打闹着围观，既有尖叫又有呼哨，看一个人表演什么叫做横死？他看起来不过二十出头，穿着朴素多半是个打工仔，不知他有没有女朋友？没有人为他落下眼泪？家乡的父母多半会伤心欲死，然后拿到一笔法拉利主人的赔偿金，默默忍受晚年丧子的悲痛，直到自己被埋入贫瘠黄土。

大雨无情地打在年轻人身上，鲜血被冲涮为赤色洪水，滚滚奔流在黑色柏油路面，流向四面八方的车轮，流向人群冰凉的鞋底，流向锻炼俯卧撑的河流，永远消失在浑浊的河水中，仿佛这些鲜血养活的生命从未来到过这个世界，仿佛这些生命的短暂存在只是为了博得法拉利速度的喝彩。

当我愤怒地转回头来，寻找哪一个罪魁祸首时，看到数米外的角落里，警察正询问一个年轻人——不论穿着打扮还是眼神姿态，都说明是个亿万富翁的儿子，他的手里晃着法拉利的车钥匙，无疑就是这人渣干的恶事。

警察做完笔录，便有马仔给富家子打伞。肇事者大摇大摆叼起香烟，全然不顾四周数百人目光。名牌牛仔裤包裹的双腿，在雨中富有节奏地摆动，好像还在迪厅吸摇头丸狂欢。

这小子掏出手机，有说有笑讲了一通电话——大概向老爸汇报创祸了，不过老爸钱可通神，自然可以打点一切关节，很快就又可以开着法拉利乱飙了，至于一条打工仔的人命——在他们眼里还不如一杆高尔夫球。

他彻底激怒了我。

没什么好说的，对付这种“人”用法律或道德都没用，他们的良心早被宠物狗吃了，他们的畏惧感早被钞票买下了。

正是这些人渣，教给我一条全新的人生信条——以暴易暴。

《拯救者.人间》 复生（17）

愤怒驱使我快速向前，摆脱身后打伞的秘书，冲到密集的风雨之中。在肇事的富家子反应过来前，我的右手已聚集全身力量，重重砸在他脆弱娇嫩的鼻子上。接着又是我的左手，结结实实捶在他目中无人的右眼上。然后是我的右腿膝盖，毫不保留地奉献给富二代柔软的小腹部。

人渣的马仔们刚要上来，就被我的保镖们打倒，这些只会欺男霸女的地痞流氓，哪里是退役特种兵的对手？立刻被打得哀声遍野满地找牙。

我的愤怒，作为一个曾被人瞧不起的小人物的愤怒，作为一个遭受过无数磨难的倒霉蛋的愤怒，作为一个普通中国公民的愤怒，作为一个人的愤怒．．．．．．全部倾泻到我的拳头上。

风吹乱头发，雨淋湿皮肤，血染红拳头，肾上腺素充满身体，眼前被血水与雨水模糊成一片，耳边被哀嚎与拳头声完全覆盖，心底不停地泛起一个字——爽！

忽然，发觉自己也变成了畜牲。

当大队警察过来制止，刚刚撞死人的富家子，差不多也要被我打死了。身边的马仔们都倒在地上，围观群众们要么吓得逃走，要么轻声为我鼓掌。

幸好，没有刺客。

我被带到公安局，治安拘留了一个晚上。

次日早上，原计划当晚请我吃饭的地方政府，将我从公安局保了出来。

经过政府部门协调，我赔偿给富家子一百万医药费，外加一百万精神损失费。但市长答应我必将严惩交通肇事者，检察院会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起诉他。

完成了与政府领导的谈判，白展龙安排我迅速离开这座城市，以免在本地拥有很大势力的富家子老爸报复——这个教子无方的地头蛇也风光不了几天，谁敢把我惹火了，必定让他倾家荡产，法拉利的主人即将流落街头。

坐在车里看着白展龙，心里很过意不去，惭愧地道歉：“对不起，昨天我太冲动了，有没有把你弄伤？”

“没关系，董事长，我只是掉到水里弄脏了衣服。”

虽然，表面上说得轻描淡写，但眼里分明泄露了心里话：“高能啊高能，枉为我们当年同事一场，虽然我感激你那时在天台上救我，更感激你回来以后提拔我，但我毕竟是堂堂男子汉，不是你豢养的一条狗！我也有自己的尊严，为何总是这么对我？高能，你真是小人得志便猖狂吗？算我白展龙看错了你！”

看来我确实让他伤心，设身处地想想若换作我，碰到这么一个喜怒无常的老板，早就怀恨在心辞职不干了吧？白展龙还算克制，昨天阻拦我也完全没错，说明他的一片忠心。

《拯救者.人间》 复生（18）

“兄弟，你没有看错我。”

我这句话让白展龙大吃一惊——我怎知他心中所想？他吞吞吐吐回答：“董事长，我怎么会这样想呢？”

“不，我知道你们在想什么。”我尽量保持平静的语气，不再像昨天盛气凌人，“是不是最近大家都对我心有怨言？感觉我对周围的人很粗暴？”

“这个．．．．．．这个．．．．．．”他只能现编阿谀奉承的话，“董事长日理万机，要处理那么多重大事务，偶尔教训一下身边的人，大家都可以理解，我也受教匪浅。”

“白展龙，别跟我玩这套虚的！”

必须承认，这两个月来是我的不好，往往动不动大发雷霆，稍有不满就把人骂得狗血喷头，根本无法控制自己情绪。尤其不分场合不分时宜不分对象，竟会在集团大会上当众骂人，上到亚太区老大的牛总，下到刚进公司的小秘书，没有一个能逃过我的魔掌，包括从纽约总部远道而来的董事会成员们。

奇怪，为什么以往冷静沉着的我，忽然变得那么心浮气躁？从前我对身边的人都很友善，无论其身份高低贵贱，在我眼中只有分工不同。因为我自己也曾是小人物，最讨厌用有色眼镜去看人，最讨厌那种自以为是欺负低阶员工的混蛋。

为何我现在也变成了以往我最讨厌的那种人？

白展龙打断我的沉思：“董事长，请允许我说一句实话，是否因罗斯柴尔德家族被Matrix掌握，成为天空集团最危险的大敌，令你遭遇前所未有的压力，所以难以控制情绪的？”

“非常感谢！你的直言进谏，现在我最需要你这样的话，而不是那些满嘴好话的马屁精。”

没错，罗斯柴尔德家族拥有的财富深不可测，再加上本身就是个谜的Matrix，以及“我”的祖宗兰陵王再世，这些古老妖怪们结合在一起，足以构成地球上最强大的力量。原本就已困难重重的天空集团，能否抵挡住这股力量的冲击？我是否还有能力守护好对莫妮卡的承诺？我在所多玛国树立起的一点点自信，又被这些情报敲打得烟消云散，似乎大堤随时会崩溃，将我和天空集团淹没。

还有上次的绑架事件，说明我的“贤弟”慕容云，随时能给我设置陷阱，轻松地玩弄我于股掌之中——无论我怎样加强安全保卫，都可能一觉醒来发现已成阶下囚。

这样恐惧的情景一直出现在恶梦中，如何不让人精神紧张神经衰弱？故而难以控制情绪，身边的人都成了替罪羊，成为我发泄情绪的“沙袋”。昨天那自以为很吊的富家子，也合该倒霉撞到我的枪口上，不拿这种人渣出气更待何时?

我没有精神分裂被关进医院已是大幸！

《拯救者.人间》 复生（19）

车队继续驶过阴沉的大街，凄风苦雨打在防弹玻璃上，我和白展龙都不再说话。没有走来时的路，而是沿着河边一条近路。穿过一个肮脏的桥洞时，车窗外闪过一张似曾相识的脸。

几秒钟后，大脑深处闪过一个名字，同刚才眼底记忆的脸联系在一起。

不！怎么可能是他呢?

但我还是叫住司机：“停车！快停车！”

随着紧急刹车的啸叫，白展龙紧张地问：“董事长，怎么了？”

我回头看着后面，车队的最后一辆车还在桥洞里，我皱起眉头说：“能不能掉个头？”

一分钟后，我的悍马回到桥洞底下。这里躺着七八个流浪汉，破衣烂衫散发臭味，大概晚上就露宿其中。有个男人倒也面色白净，正收拾一堆破旧报纸，后面摆着铁锅准备作饭，只是长长的乱发披在脑后，颇有丐帮长老的气势。

没错，我确实认识他。

再次不顾白展龙阻拦，我命令司机放下车窗，把头探出去大喊：“端木良！”

刹那间，那个男人像触电般剧烈颤抖，随后转头看着车上的我。

他的嘴形先是变成“古英雄”三个字，但并没有说出声音来，接着便是大家都听到的两个字：“高能。”

第四章 端木良

《拯救者.人间》 端木良（1）

我终于找到了秋波的哥哥，蓝衣社的骨干成员，帮助我前往美国的关键人物，恐怕也是慕容云在全球范围内搜索，可能掌握兰陵王面具的重要线索。

没想到他竟已成为乞丐，栖身于外省肮脏的桥洞中，终日与可怜的流浪汉们为伍，与河边俯卧撑的人们为伴。想起他当年的意气风发，一家投资服务公司的老板，开着奥迪A4混迹于光鲜外表的上流社会，暗地里干着蓝衣社的卑鄙勾当，顺便把我像个白痴一样玩弄控制！

果然，端木良也一眼认出了我，那是无法伪装的意外。他早就从报纸电视上知道我的传奇，明白我已今非昔比——这不正是当初他们的计划吗？将我送到美国冒充高能，骗取高思国篡夺天空集团。

而今我已历尽千辛万苦，完成蓝衣社的艰巨使命，回到这个任务的始作俑者面前。

天道循环！

我和他最后一次见面什么时候？对，2008年9月，他亲自开车送我去机场，将我送上去美国的飞机。

时间太残酷了，仿佛还在昨天的事，却已过去了整整两年！

这两年中我有一半时间在监狱度过，还有一半时间为天空集团艰难战斗。

而当初想方设法把我送去美国的人，一个早已在美国命丧枪下，另一个却在中国沦为桥洞乞丐。

时隔两年，我与端木良站在截然不同的位置，我到底该感谢他给了我这个机会，还是厌恶鄙视他的阴谋诡计？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

不可思议，他只比我略长几岁，却已像历尽沧桑的中年人，长长乱发里夹杂不少白色。这样的重逢突如其来，他的表情极度复杂，先

是个淡淡微笑，接着是深深自卑，为他如今的窘迫为我所见，也为命运的巨大变化。

当我走下悍马，端木良突然眼神一跳，便向旁边飞奔而去，但没跑出去几步，就被我的保镖硬生生拦住——这种地方无路可逃，就算跳下身后的河水，我也有办法把他捞上来。

我的朋友束手就擒，乖乖低头不敢看我，出于曾经是我的老板的羞愧，而我绝无羞辱他的意思，相反还有他乡遇故知的喜悦，温和地问道："端木良，很高兴又见到你！"

"古——不，高能先生，天空集团的董事长，如今你已拥有一切，而我不过是个一无所有的穷光蛋，你不必再来关心我，我也没有任何价值可言。"

《拯救者.人间》 端木良（2）

但我丝毫不怕他身上的肮脏，抓着他的肩膀说："不，对我来说，以及对另一个人来说，你都具有无穷的价值，你已是一块无价之宝。"

"我没有听错吗？"

别装蒜了！但我还是给他留点面子："你心里很明白，如果你没有价值的话，何必还在这桥洞下东躲西藏？"

"我——"

在端木良张口结舌之时，我趁势说道："你还在等什么？你的妹妹秋波一直在等你，经常想你想到流泪不已。"

"秋波会流泪吗？"

"对了，你一定还不知道，我已帮助秋波做了视网膜移植手术，现在她和正常人一样可以看见你了。"

他惊讶地张大嘴巴："真的吗？这不是做梦吗？"

"你不想让你的妹妹看到你长什么样吗？"

"当然想啊！"

"那就跟我走吧。"我的说服工作相当成功，"至少，我不想让秋波看到你现在的样子。"

十分钟后，车队临时改变行程，驶入当地最高级的五星级酒店。

我们开了最好的几间套房，安排端木良入住其中一间，门口加派保镖寸步不离。

隔壁的总统套房内，我躺在床上闭目沉思，这是命运给我的机会吗?

端木良！

我离秋波更近了，离兰陵王的面具更近了。

我想我会先于慕容云，得到原本属于他的面具的。

一小时后。

我推开端木良的房间，他正在试穿刚送来的衣服——从内衣到西装全是最新的，我派人到附近的阿玛尼品牌店，根据他的尺寸紧急买来。

套房客厅上摆着一桌刚吃完的丰盛西餐，他看到我进来有些尴尬，但还是很有礼貌：“感谢你给我的一切，我已经饿了两天，几个月没洗过热水澡！像回到以前的幸福生活。”

《拯救者.人间》 端木良（3）

现在，端木良面色已恢复白净，瞬间年轻了十岁，变作投资界的青年才俊。

待他穿好西装照完镜子，踩上刚为他买好的皮鞋，将长发整齐地梳成马尾后，我才微笑着说：“但愿你一切满意！”

“感激涕零！”

随后，我示意白展龙等人退出去，我要和端木良单独谈话。

屋里只剩我们两人，从冰箱拿出饮料，坐在宽敞舒适的沙发上，看着落地玻璃外这座城市的高楼大厦，就像沙漠上一棵棵畸形生长的大树。

“终于可以打开天窗说亮话，端木兄，别来无恙？”

这话似是对他的嘲讽，但他只能老实接受：“两年了，一言难尽。”

“我们不用总是引用歌名吧？”我还是缓解一下紧张气氛，才有利于他的真实叙述，“请告诉我，在我们分别后的两年，你发生了什么情况？为何沦落至此？”

他在努力回忆：“我们分别——让我想想是什么时候？”

“2008年9月，那也是我被关进监狱的时候，我永远不会忘记。”

“是，那时我开车送你去机场，然后我和常青联系，他说很快会在美国与你见面，并帮你见到天空集团大老板。然而两周之后，我听说他被谋杀了，而你被指控故意杀人。”

“你相信是我杀了他吗？”

“不知道，当时我不排除这种可能。”

端木良有些闪烁其词，但我帮他补充了一句：“是，如果我是你的话，也会这么想的。”

“没过多久，我就发现更多异常——原本常青每月都会通过各种渠道，给我的公司帐户打钱，作为蓝衣社在国内的活动经费。但这笔钱在他死后就中断了，我想要联络组织里的其他人，但纷纷失去音讯，包括与我联络最多的南宫，这让我忧心忡忡。”

“南宫——这家伙已经死了。”

“死了？”他恐惧地瘫在沙发上，“真可怜。”

“不，是他罪有应得咎由自取，他甘愿帮助那个人监视秋波。”

“那个人？”

这种故作不解的态度让我不快：“不要遮遮掩掩！你知道我说的那个人是谁！”

“2008年10月，我接到一个神秘电话，听声音是个年轻男子，他自称已继承常青全部财产，也继承常青在蓝衣社的地位，他命令我必须为他服务，就像从前听命于常青那样。如果我愿意向他发誓效忠，他将每月给我更多的钱，至少是常青给我的钱的双倍。但要是我拒绝为他服务，那么他将夺去我的生命。”

“真是赤裸裸的讹诈与威胁。”

“没错，当时我也很愤怒，根本不想吃他那套。但没过多久我就害怕了，先是我的公司莫名其妙发生火灾。我总感到有人在跟踪我，接着我的几家客户先后离去，一笔帐上的大额资金不翼而飞。短短一个月内，我不但彻底破产，而且欠了上千万债务，大部分居然是高利贷。我卖掉自己的奥迪A4，过着拼命还债躲债的日子。”

“一定是那个人的阴谋。”

端木良已近于咬牙切齿：“毫无疑问！这还没完，我发觉自己的人生安全受到威胁，经常半夜接到恐吓电话，楼下邮箱里收到奇怪恶心的东西，甚至我的电话与网络都被人非法监控！这些勾当搞得我夜不能寐，我非常担心妹妹秋波，她是个盲人，是个好女孩，对蓝衣社一无所知，我不想让她也卷进来，更不想让她因我而有什么意外——我们兄妹从小因父母离异而分别，但兄妹感情一直非常好，我希望给她一个好的生活，弥补她不幸的童年。”

秋波的不幸——失明不正是“高能”所赐吗？听到这我越发同情眼前的端木良。

他继续痛苦地说：“那时我经常做恶梦，看着秋波左右为难，直到2009年除夕夜，我再也没有勇气面对她了，索性离家出走一了百了，让她不要再被我所连累。”

记得我还在肖申克州立监狱，收到秋波来信说她的哥哥在除夕失踪，果然可以对应他的交代。

“你可知这样让秋波多么伤心？”

这句话令他很是疑惑：“我的妹妹现在怎么样？你怎么那么关心她？”

“她现在很好，我在照顾她——许多年前，作为古英雄的我，曾救过跳水自杀的她。”

“没错，我们都是蓝衣社子弟，你经常来我家玩，偶尔也会遇到秋波。我记得你象棋下得很好，我的爷爷是个棋痴，你们一老一少总是埋头下象棋。那年我在读中学，我们兄妹二人，带你结伴出游郊外。也想让眼睛看不见的秋波，能用耳朵感受大自然。当我们来到平静的湖水边，不曾想她竟然选择轻生！谢谢你救了她的命——难道你已恢复记忆？”

端木良回忆的少年往事，却让我悲凉的苦笑。贵为权倾寰宇的天空集团董事长，我依然无法像任何正常人那样，回忆自己二十四岁以前的生命记忆，哪怕只是个模糊片段。

如果命运给我一个机会，或许我会用我全部的财富与权利，换取自己真正的记忆。

“以后我会慢慢告诉你，我和秋波之间的故事。”我坐在沙发上，目光虚无地对准前方，“请继续说你的故事。”

“我？”端木良像在回忆恶梦，“2009年除夕之后，我已是一无所有的穷光蛋。为躲避凶恶的债主，也为逃过那个人的魔掌，更为保存蓝衣社复兴的希望，我坐上火车四处流浪，昼伏夜出隐姓埋名，有时为了一顿饱饭，要忍受从未想象的屈辱。”

“你不想回到正常人的生活吗？”

“当然想过！但那个人不让我有这种可能性。无论跑到天涯海角哪个角落，我时常感到有个阴影在身后，随时随地会结束我的生命。所以，我必须过这种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日子。”

忽然，我发现自己非常怜悯他：“为什么不来早点找我帮忙？”

“我也是有自尊的人，即便沦落到和流浪汉们睡桥洞的地步，也不想被你看到而瞧不起！毕竟我们以前共同长大，过去你说你的人生很失败，一直羡慕甚至嫉妒我，而我最最不能容忍的就是失去尊严。”他说这段话始终低着头，不想被我看到眼里的泪花，“何况你在美国越狱成功以后，就与我走上了不同道路，我知道你做的一切，都不再是为了我们蓝衣社——而是为了你自己的野心，命运给了你天大的机会，现在轮到我来羡慕甚至嫉妒你了。”

“你不信任我？”

“不，我是害怕那个人——”他深深喘息了几下，目光却闪烁起来，“那个人——那个人非常危险！他不是一般的人，甚至不是人！而是一个魔鬼，来自古代的魔鬼。”

“那个人．．．．．．那个人．．．．．．‘那个人’究竟是谁？”

“我从没见过他，但与他通过几次电话，是个年轻男子的声音，标准的普通话，语言习惯却像个老学究，半文半白让人听着很别扭！”

我心里已有答案，其实在端木良刚说的时候，便猜到了七八分。

“就像兰陵王？”

“嘘！”他一下子吓得脸色煞白，食指竖到嘴巴上，“千万不要说他！他会听见的！”

端木良说完神秘兮兮地指了指地下。

《拯救者.人间》 端木良（6）

然而，我根本不吃这一套，他所恐惧忌讳的人物，早就与我结拜兄弟“情同手足”。

“你不是在MSN里对我说过——历史上真正的兰陵王，绝非戴着面具的天使，而是披着魔鬼的面具，长着天使的脸蛋，但内心又确实是魔鬼的可怕物种吗？”

“我们的高能董事长，难为你还记得这些啊！”

他的这句话让我脸色大变，下意识地转头看看四周，确认房间里没有其他人，压着嗓子说：“够了！端木良，你知道我是谁！你在嘲笑我是个冒牌货吧？”

“岂敢！岂敢！”

这种阴险的口气非但没有激怒我，反而让我放声大笑：“你还是瞧不起我，是吗？”

“现在，我不过是个流浪汉，哪敢瞧不起董事长你呢？”

“说的好酸啊——就像当年你嫉妒为什么我才是蓝衣社世袭的社长？”我以胜利者的姿态面对他，“可是现在，我已牢牢掌握天空集团，超指标完成当年你们给我的任务。当年的心腹大患，却成为我手中之鹿，这不是我们蓝衣社的一大胜利吗？”

“这是你的胜利，不是蓝衣社的胜利，更不是我的胜利。”

我会意地点头：“当然，也非兰陵王的胜利——鹊巢鸠占，对他来说是莫大的耻辱。”

“为什么总说到兰陵王？”

“别绕开刚才的话题！当年，你是不是嫉恨过我？嫉恨我先天的社长地位。而你在各方面都远比我优秀，却只能向我执人臣之礼——因此，常青利用你心底的不满，抑或你利用常青庞大的财富，精心策划了一个可怕阴谋。害死了无辜的高能，搞得我昏迷不醒长达一年，丢失全部记忆，并彻底改变了我的脸和身份。”

“你想复仇吗？基督山伯爵！”

端木良的这个比喻真有趣，难道就因为我也和基督山伯爵一样蒙受不白之冤，又奇迹般地越狱成功，成为掌握亿万财富与权力之人？

“不。”

我干脆地回答了他。

“你可以向我复仇。这难道不是一个好机会吗？你已拥有了一切，而我失去了一切，你可以趁机羞辱我，甚至秘密杀死我。”

“对不起，我只想知道真相，四年前的真相！”

“四年前？今年是哪一年？”

这种装疯卖傻的态度激怒了我，但我必须克制自己日渐暴躁的脾气：“2010年。”

“让我算一算。”他居然煞有介事地掐了掐手指，“那就是2006年？”

“在杭州。”

“对！”端木良摸了摸脑袋，表演得甚是逼真，“我想起来了，2006年的杭州！你要知道什么？真相？没错，我知道真相。”

当他说出“我知道真相”的时候，读心术已看出他眼底的秘密——这不是在开玩笑。

“洗耳恭听。”

端木良恢复了严肃，语气阴沉下来：“真相就是——你是无辜的。”

“我？”

“是的，古英雄，你是无辜的。2006年秋天，你并不知道我们的阴谋，甚至都没有进入蓝衣社！”

我是无辜的？我原来是个好人？古英雄并不是想象中的坏蛋？

“你们不是说过，在我的父亲失踪之后，我就成为蓝衣社的社长了吗？”

“理论上是这样。事实却是另一回事，在你的父亲失踪之后，我们发现你作为他的独子，却对蓝衣社一无所知。你只知道你的父亲是个平凡的工人，只知道他有一群奇怪的朋友，包括我这个世交的好友。你的父亲并没有培养你作为继承人，你自己毫无意识地成为蓝衣社的社长，这对你而言确实是个悲剧。”

“悲剧？”至此我才无奈苦笑，“我的人生本不是悲剧，只是后来被你们演成了悲剧。”

端木良略带歉意道："对不起，我们不想打扰你平静的生活，反正蓝衣社已被常青牢牢控制，你不过是个连自己都不知道在位的傀儡。"

好消息，还是坏消息？总之出乎我的意料，却没能让我感到丝毫欣慰，而是另一种深深的难过——为何自己不是一个改邪归正的魔王？命运为何不再戏剧一些？我真正的过去却仍逃不过"平庸"二字！

"那么说来我是你们的牺牲品？"

"可以这么说吧！一切都是常青在操纵，因为他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得到兰陵王面具，为此他将不择手段不惜代价。而在这个世界上，只有蓝衣社的社长，才知道这个秘密——原来的老社长消失以后，我们认为你可能知道面具下落。但只有你一个人还不够，常青还要请出另一位人物，他就是兰陵王家族真正的传人，天空集团董事长高思国的侄儿高能。"

我突然打断他的回忆："为什么需要高能？"

"你还记得那个兰陵王论坛吗？我就是那个论坛幕后的管理员，其实'蓝衣社'ID并不是你，而是我！高能以'兰陵王传人'的ID，频繁出现在那里，自然吸引了我的注意。经过我的仔细调查，确认高能的身份后，便向常青汇报了此事。"

"于是，一个精心策划的阴谋出炉了？"

端木良羞愧地点头："是，常青想同时控制古英雄与高能——控制你古英雄，自然是为兰陵王的面具；控制高能，却是为了天空集团的亿万财富。"

"也就是说，常青的原计划，并不是让我换脸冒充高能，而是直接让高能为他服务？"

"是。但我们需要一个人引诱他出来，这个人就是你——2006年11月，我把你骗到杭州；同时，高能也被我骗到那里。此前你们互不相识，但我已提前告诉你，蓝衣社过往的历史，并告诉你此行目的，是要控制高能这个人。我答应会给你一大笔钱，并帮助你真正控制蓝衣社，你满口答应了下来。"

看来我曾是个爱财如命，为钱而不惜干任何丑事的败类？

"为何偏偏要我来做件事？"

“因为高能事先已经知道，古家是兰陵王高家不共戴天之敌，他指名要与古家后代见面，否则他不会冒险到我们指定的地方。”

“高能的自作聪明却害了自己。”

想起高能在2006年最后一篇博客，他说将踏出人生重要一步，大概就是要与我见面吧。

依然，记得那个日子——2006年11月3日，午夜，古英雄与高能在杭州的一家酒店见面，几小时后共同消失在夜色之中。

“而你的表现却让我吃惊！古英雄绝非想象中那么简单，原以为你会按照事先制订的计划，引诱高能坠入陷阱——因为高能对现状极其不满，他知道自己身为兰陵王传人，却没有可能继承天空集团亿万家财，他的叔叔高思国也对他发去的电邮置之不理。他必须得到别人的帮助，甚至借助于家族宿敌之手，篡夺不属于他的财富帝国。”

“这么说来高能倒是个坏人？”

“嗯，根据我与他的来往，如果原定计划成功，高能控制了天空集团，他将成为一个非常可怕的人，可能导致全世界的灾难——当然，这一切都在常青控制之中。”

我却抛出一句话：“人心难测。”

“没错，更难测的是古英雄——你的心！2006年11月4日，凌晨，当你与高能在酒店单独见面，竟然临阵倒戈，推翻了原定计划，反而揭露了常青的阴谋，劝说高能与你携手，脱离蓝衣社魔掌，共同寻找兰陵王面具，尤其不能相信一个人，就是我端木良。”

听到这里我大笑起来：“原来如此！古英雄并非贪财阴谋之小人，而是堂堂正正的男子汉大丈夫，关键时刻方显英雄本色！”

“不过，你们在酒店说的一切，早就被我安装的窃听器听得清清楚楚！说实话，当时我可吓出了一身冷汗，立刻与南宫守在酒店门外。等到凌晨三点，你与高能走出酒店，我与南宫便强行以武力绑架了你们。”

“卑鄙！”

他擦擦额头的汗：“对不起，我们只能实行第二套方案，将古英雄与高能秘密拘禁起来，在杭州华金山的医院里。你们被关了十几天，

华金山每天都对你实施催眠，想从你的脑子里，套出兰陵王面具的下落，结果却什么都没有。”

“那车祸又是怎么回事？”

“十几天后，你竟从严密看守的医院地下室出逃，还带上同样被囚禁的高能——看来你有越狱的天赋。医院停着一辆无牌黑车，是南宫从非法渠道弄来的。你刚学过驾驶，当即跳上这辆黑车逃跑。但附近全是山路，你绕着医院转了个圈，冲出隧道的汽车失控，撞上岩石。”

我替他说完车祸的结果：“而我被甩到公路上，面部着地严重毁容，陷入深度昏迷。高能坠下山崖当场死亡，是不是？”

“当晚，我、华金山、常青、南宫都在医院，第一时间赶来发现了奄奄一息的你，还有已经死亡的高能。华金山紧急替你实施了面部移植手术，将高能完好无损的脸，换到已被毁容的你的脸上。然后，我们迅速伪造车祸现场，看起来存在一个逃逸的驾驶员，其实驾车者就是被宣告死亡的古英雄。”

读心术告诉我，他嘴里说的这一切，符合他脑子里回忆的一切。

“你们就这样只手遮天，犯下严重罪行！让我成为高能，把古英雄送进坟墓。”

端木良忏悔道：“很抱歉！”

“可是，蓝衣社的阴谋并没有停止，一年后当我从植物人状态中醒来，你们又继续欺骗我，让我按照既定的轨迹生活，直到彻底掉进你们的陷阱！”

我边说边回忆短暂的人生，从2007年秋天醒来开始，直到2008年关进美国的监狱，这一切果然是个阴谋，而我不过是个蝼蚁般的牺牲品。

“我没料到你一直没有恢复记忆——难道兰陵王的秘密，就此要永远烂在坟墓里？”

“不，我会找到这张面具的！”

眼前浮起另一张脸，美到极致的男人的脸——没有面具的兰陵王，不配称之为兰陵王，所以他只能叫慕容云。

他，还有我，都需要那张古老的面具。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端木良无奈地大笑，“无论常青的阴谋多么完美，最后不也落得个横死下场？”

“因为有一个更可怕的阴谋，隐藏在常青的阴谋背后。”

双重阴谋——我“幸运地”遇到了世界上最复杂的阴谋。

我的结拜兄弟的双重阴谋还在继续，我们都在与时间赛跑要得到兰陵王面具。

夜。

高速公路的夜，在车流中飞快穿梭，让人误以为某位外宾来访，却低调未出动礼宾摩托。

几小时后，我们将回到上海。

我坐在悍马车内，独自听着海顿的四重奏。疲倦的白展龙睡着了，躺在我后面宽敞的座位上。这些天来他鞍前马后操劳，却被我粗暴地推到水塘中，令我非常过衣不去。

端木良坐在其他车里，保镖随身控制着他。虽然他已发誓效忠于我，彻底脱离蓝衣社组织，协助我与慕容云战斗到底。而我将为他偿付所有债务包括巨额利息，当然还会让他与妹妹秋波团聚。可是除了自己的眼睛外，我不能相信任何人，有时甚至是我自己。

然而，我必须信任他——除非杀了他。

因为有一点至关重要，端木良掌握我的真实身份。

如果他把这个秘密泄露出去——我是个冒牌货的高能，原本是高家死对头蓝衣社的传人古英雄，那我必定会身败名裂！什么天空集团，什么莫妮卡的承诺，全部将变成泡影，高能早就死了，古英雄凭什么拥有现在的一切?

我可能被送上法庭，嫉恨我已久的天空集团董事会，将趁机起诉我非法侵占高家遗产，我说不定还会重新被送进监狱，不要指望再能第二次越狱成功！

所以，我必须控制住这个人，绝对不能让他泄密，否则只能杀了他！

但我还没沦落到杀人犯的地步，没沦落到为了秘密不择手段，更没沦落到蓝衣社那种人的卑鄙境界。就像四年前杭州的夜晚，我勇敢

揭露了常青的阴谋，鼓励心怀邪念的高能，与我一同逃离那些坏蛋们的陷阱。

即便，我为此付出最沉重的代价——失去自己的脸，以及全部记忆。

以上，并非我要控制端木良的唯一理由，还有个原因同样也很重要。

出发之前，端木良告诉我，即便蓝衣社全被“那个人”控制，但有一个人不会，就是他的爷爷——端木明智。

端木家族，在蓝衣社的秘密历史中，是仅次于古家的第二大家族。1949年，端木明智跟随古家，在上海改换身份隐姓埋名居住下来。在我的父亲古平接任蓝衣社第三任社长后，端木明智基本淡出了蓝衣社。多年前，端木明知与自己的儿子，也就是端木良与秋波的父亲，为了某些问题大吵一架，从此离家出走销声匿迹。端木良说老头最疼爱自己的孙女——可怜她是个盲人，偶尔回来带给他一些好吃的。

最近几年，端木明智彻底消失，常青也尝试找过他，但从没有结果。端木老爷子是社长的心腹，除了世袭社长的古家之外，他极可能也知道兰陵王面具的下落——所以，当我的父亲失踪，而我完全失忆后，老爷子便成为关键人物。

端木良坚信爷爷还活着。

既然如此，他和妹妹秋波的价值就更大了。

秋波的价值？想到这里我又有些鄙视自己。

我刚找到端木良，就想给秋波打电话，转念一想还是留个惊喜吧。今晚我将回到上海，带着端木良去见她，就说送给他一件特别礼物——可以想象她的表情，看到阔别一年多的哥哥，开始是不可思议的惊讶，接着是高兴地流泪。她必然非常感激我，说不定因此投入我的怀抱？想起她美丽的脸庞，恢复光明后的清醇眼睛，磁石般吸引人的声音，清脆地浮响耳边，如深山泉水沁润心田。若是午夜枕畔能听到这个声音，带着柔情蜜意的窃窃私语，定是我前世修来的好梦，纵然刹那死于塌上也值此一生了吧。

该死！真想抽自己一个耳光！为何这么想？甘愿为女子牺牲一切？就像周幽王为博美人一笑而成千古笑柄？

我到底还是一个男人。

面对这样一个女人，我已付出太多，在许多年前便救过她的性命。就算为了高能而偿还，我仍然有理由得到她，只因她的命运与我连在一起。我们同是蓝衣社后人，同是生活在自卑的过去，同是面对那个漂亮的男人。

为什么又想到慕容云？

这个男人也诱惑过我，而他的诱惑力太强大了。他曾把秋波从我身边抢走，在我之前让秋波第一个看到了他，这是我的奇耻大辱，数十个日日夜夜不知发生过什么？她的贞节是否还在？她的心是否还属于我？还是从来都没属于过我？

我要打败这个男人，无论是天空集团与Matrix的战场上，还是端木秋波复杂多变的心灵深处，我都要让他彻底对“大哥”俯首称臣，永远不再燃起非分之想。

这是男人的征服欲，我将是一个成功的征服者，无论征服天下还是征服女子。

但是，我还是我吗？是我想要成为的那个我吗？

莫妮卡——心中刹那响起这个名字，我对她的承诺不会改变，那么对她的爱呢？

男人果真是喜新厌旧的动物，说什么天长地久？说什么海誓山盟？全都是些骗人（确切说是骗女人）的鬼话！我无法克服男人的最大弱点，我依然是以往那个被自己鄙视的人。

车队继续驶过深夜的高速公路，对面刺来的灯光有些晃眼，一如心底的纠结不清。随着那些魔术般的大灯，渐渐浮起三个人的影子——莫妮卡、端木秋波、慕容云。

虽然，其中一人是我不共戴天之仇敌，但我似乎同时都爱着他们。

感觉自己的心要被撕成两半——不，是均匀地撕成三份！

与其如此，不如享受千刀万剐的凌迟。

欲望，我看到不可阻挡的欲望，它是黑夜原野上的公犀牛，在孤独中煎熬等待百年，终于带着数千公斤的力量，将另一个人的析日深情抛诸脑后，扬起犀角直接冲向端木秋波。

为此我将不惜任何代价，大不了付出生命？难道地球会因我的离去而停转？我将全部投入地去怜爱她疼惜她，直到她彻底臣服在我脚下，彻底遗忘那张看似漂亮却丢失了面具的脸。

半小时后，我将带着端木良，这份最特别最惊喜的礼物，来到广播大厦秋波下班的地方，等待她露出带着感激的爱情的笑容。

我来了。

忽然，伸后响起白展龙的手机铃声，他从昏睡中紧张地跳起来，连一秒钟的缓冲都没有，便抖擞精神接起电话："喂……是我……什么……你再说一遍……确认吗……好的……我马上到！"

听他接电话的语气，以及变化丰富的神色，从极度意外转到暗暗兴奋，让我也拧起眉毛："什么事？"

我的中国去助理压低了声音回答："根据私家侦探报告，我们已经跟踪到慕容云，就在上海！现在！"

半小时后。

车队轰鸣着驶入市区，路灯照亮熟悉的街道，如同行开赴战场。午夜街头行人稀疏，某些角落进行着交易，黑猫与老鼠出没于高墙。秋风卷起第一片枯叶，掠过悍马的风挡玻璃，像一块黄色的石头，即将砸破车窗打到脸上。

没错，这是我熟悉的地方，常常来此迎接我的秋波，也是《面具人生》电波之源——广播大厦。

虽然，后面车里坐着端木良，但我不是来给秋波送惊喜的，尽管这也是我的重要计划。

我是来这里战斗的。

十分钟前，私家侦探报告，慕容云驾驶一辆奇瑞QQ，开到广播大厦楼下，通过保安询问径直走进大楼。

这个消息令我极端惊愕，本以为发现慕容云是个天大的好消息，终于可以抓住他好好审问——没想到他却是冲着秋波来的，就像上次

在医院捷足先登接走她，这次又是在我给她送出天大惊喜之前，鬼魅般地来到广播电台。

为什么他总比我快一步?

车队开到广播大厦楼下，停车场有一辆醒目的QQ，白色车身上涂着粉色的HELLO KITTY的标志，天知道是慕容云从哪弄来的。

我第一个跳下车，白展龙紧跟在身后。车上保镖们也纷纷下来，唯独端木良那辆车没有动静，这是我决定——在秋波安全回到我手中之前，绝不要让端木良下车，现在他是我最宝贵的囚徒。

广播大厦门口站着保安，他警惕地看着楼下大队人马，可能要让武警出动保护这个关键部门。为了不惊动太多人，我命令大家都回到车上，只有我和白展龙站在楼下，等待兰陵王与美人归来。

虽然，我没有在大门口轻举妄动，但平时负责监护秋波的保镖们，早就严密控制住了大楼周围。甚至附近几栋大厦的楼顶，均已加派红外望远镜的监视哨，任何风吹草动都逃不过。

唯一可以确定的是，慕容云和秋波还在电台里——从他进入广播大厦到现在，并未发现有任何人离开。

我冷冷地注视这栋据说风水有异常有闹鬼的传闻的大厦，楼上有我心仪的女子，也有我仇恨的男子。他们两人如今在一起，令我坐立难安咬牙切齿，对男人来说更是奇耻大辱。

白展龙把私家侦探带到我面前，向我报告如何发现慕容云——其实也很简单，侦探每晚都会搜索当日上海空港入境名单，发现今天下午有一位持美国护照的John Murong先生在浦东国际机场入境，正好符合我们提供的黑名单。私家侦探查了John Murong的护照资料，果然是我们日夜惦念的慕容云！

侦探搜索当日各大酒店订房记录，再次幸运地找到了美国公民John Murong的名字。他赶到那家五星级酒店门口蹲点，等到傍晚七点，发现一个身着白色汉服的年轻男子出来，与我描述的慕容云形象非常贴近。奇怪的是，慕容云在上海街头游荡很久，他那特立独行的长发汉服形象，以及夜色中迷人的美少年脸庞，一路上引来不少人围观。

十点，有人开着一辆奇瑞QQ来到他面前，把行驶证和钥匙交给慕容云，便下车离去。慕容云独自开着QQ上路。私家侦探驾车紧随其后，幸好QQ速度不快，慕容云并未发现跟踪。但他一直在市区饶圈，到子夜才突然加速。侦探驾车全力追踪，才勉强跟到广播大厦，看到慕容云停车上楼。

私家侦探的相机里存有照片——五星级门口，丢失面具的兰陵王玉树临风，惹人眼球的白色魏晋汉服，霓虹灯下长发飘飘，宛如烂柯山中的仙童，下凡到喧闹尘市。至于他坐进QQ的照片，简直像美少年漫画，宽袍大袖未妨碍开车。最后一张照片摄于十几分钟前，，，，慕容云独自走进广播大厦，长发被午夜秋风吹起，白衣鬼魂重现。

毫无疑问就是他！一如冰火岛上惊艳风情，如今却飘到这栋楼上，飘到我的秋波面前——真要命！已经十几分钟了，他可以说很多很多的话，利用这张迷人的脸蛋和眼神，充分诱惑那个纯洁女孩，坠入情网编织的陷阱。

我粗暴地喝退左右，独自站在广播大厦门口。

如果有必要，我会选择普希金的方式死去——但愿我这么说没有亵渎那位伟大的诗人，但愿也没有亵渎决斗的骑士精神。

他来了。

大堂内的电梯门打开，走出一男一女的身影。

女的棉布长裙裹得严严实实，秀发底下一汪清澈得让人绝望的脸，所以她的名字才会叫秋波。

男的宛若海底自由的水母，任由秋风鼓起宽大的衣袖长袍，整个人膨胀了两倍，脸庞却消瘦清秀，眉宇之间英姿勃发，放射令所有人黯然失色的火星，恐怕小乔老公亦不过如此！

当他们经过保安岗哨，来到大厦门口，秋波才发现我的到来，目光惊诧得几乎跌倒，自言自语：“你怎么来了？”

我怎么来了?

好一句伤人心的话，你可知我是来给你送一份惊喜礼物的。

午夜的风，舞起枯黄的秋叶，从我的发际掠过，穿越稀薄寒冷的空气，却转眼飘到慕容云的脸上。

兰陵王似乎受过舞台表演的训练，漂亮的脖子微微扬起，略带野性地张开嘴巴，竟准确地咬住了那片黄叶！

落叶衔在红唇间的美少年，却给了我一个胜利者的微笑。

于是，这片经过他宠幸的枯黄叶片，晃晃悠悠享受地飘落于地，无比荣耀地埋葬在秋天的泥土。

这样的挑衅更激怒了我，尤其是秋波的纤纤玉手，竟被他紧紧握在手心！

“贤弟！我们又见面了！别来无恙？”

当愤怒积累到顶点，我还能如此控制情绪，简直让我开始崇拜自己。

“大哥，小弟也想你想得甚紧，故而趁此机会前来叙旧。”

“住嘴——”我若再跟他称兄道弟家长里短，那就要被周围的人们耻笑死了，“放开秋波！若你还是男人，我们两个人在这里单练，一决雌雄！”

“好！”慕容云也气宇轩昂地回答，站在台阶上以王者风范俯视我，“我们这就开始吧！”

说毕我还没反应过来，他便扯着秋波的胳膊，飞快地跳下高高的台阶，如同魅影从身边擦过。丝绸衣袖竟还打到我的脸上，夹带风速火辣辣的疼痛，仿佛被袖管扇了一个巴掌！

刹那间，现场所有人都大喊起来，就连我也如垂死挣扎的狮子大吼一声。

等我近乎疯癫地转过头来，才发现两道白影闪向停车场，慕容云已带着秋波坐进那辆奇瑞QQ！

我和保镖们冲向那辆小破车，没想到它竟迅猛地发动起来，轮胎轻巧地转过一个角度，绕过最先扑上来的白展龙，以令人难以置信的加速度，冲向几米外的一道小门。

然而，那道门根本不是给汽车走的，而是大楼底下的自行车库。

他疯了吗？还是发现四周已是天罗地网，慌不择路地撞进一条死路？

可惜，两着都不是。

两秒钟的工夫，QQ竟开进这道小门——仅供自行车与助动车出入的小门！

才发现慕容云已把反光镜掰进去，如此车身才恰倒好处地钻进小门，这辆QQ像为这道门量身定制，两边距离差不多只有一根手指大小！车身却连半根毛都没擦到！他开车简直神乎其神，用电脑精确计算过，两秒钟完美地调整车身角度。后面的人们目瞪口呆，徒留自卑，望洋兴叹，看着QQ轻巧地穿过一堆自行车，从另一个出口开上大街。

但我身边的前特种兵们并不放弃，有人也急速发动车子，但开到自行车库门口，却只能绝望地急刹车——除了QQ的小身材以外，我们没有一辆车可以钻过去，最小的也比QQ的块头大了两圈，更别说我那辆装甲车似的悍马。

该死！

慕容云肯定早就计算过，才会选择一辆最小的QQ，他知道我们的大车穿不过这道门，便胸有成竹大摇大摆地带着秋波下来，把所有人都狠狠地戏耍了一顿！

我不能忍受这样的侮辱，今夜必须抓到！他绝不能再让秋波从我眼前失去。

大家重新回到车上，飞驰出广播大厦，绕到QQ开出的那条马路，眼前却只剩下秋风与落叶，再也看不到那个性感的背影。

不过，他们还没逃出我的手心。

十几分钟前，附近数栋大楼天台上，都安排了监视人员，已准确捕捉到了慕容云，向白展龙报告QQ的方向。

野战车队为首的是我的悍马，司机在部队服役多年，执行过多次特殊任务，这次重获追逐的机会，令他如恶狼瞪大眼睛，不到两分钟就发现了QQ 背影。

悍马车里除了我和司机之外，还有白展龙和我的贴身保镖，核对前方QQ的车牌，确认就是慕容云驾驶的那辆。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慕容云选择QQ穿越小门逃跑真是绝妙方案，但若在凌晨大街上遭遇追逐，那可就是最愚蠢的选择了！

果然，悍马急速追近QQ，毕竟我的排量是他的十倍。

再近一些！再近一些！距离已不足十米，透过明亮的路灯，以及车内亮起的光线，能看到副驾驶座上秋波的背影。

我的小鹿，猎人已追上了你，很快将你从豺狼的爪子下拯救。

然而，慕容云的QQ突然加速，这样的爆发力绝非QQ所能做到，转眼就拉开了距离。

我的司机也惊讶地大喊："撞邪了！我都开到160迈了，为什么QQ却越开越远？"

抱歉，我不是在为国产品牌做广告。

因为这辆车早已不再是QQ .我的司机也继续加大速度，幸好这辆悍马早经过改装，凌晨良好的路况条件，跑到时速250公里都没问题！

然而，更加邪门的事情发生了，当悍马的仪表盘真的跳到250迈，QQ却仍与我保持二十米车距，丝毫没有追近它的感觉。

"他开的是一辆改装车！"白展龙提醒了一句，"QQ绝不可能开到这种速度，能在QQ身体里改装出这种发动机和动力水平，要么是汽车天才，要么是外星人！"

我看着黑夜里变态飞驰的QQ，冷笑道："他的确不是人类。"

再看后面的车辆已全部掉队，虽然都是大排量的好车，依然没有一辆能追上我们。

慕容云有意避开警察，或避免威胁到其他车辆，开出市区跑上国道。

于是，凌晨一点多的上海郊外，出现了这幕奇异景象，一辆时速250公里的悍马，追逐一辆时速250公里的QQ.秋风弥漫的黑夜，一大一小两辆汽车，就像刘翔追逐着杨威，乍看起来颇有些滑稽，座在车上却是把心放在外面。

已不能用风驰电掣来形容了，仿佛两架超低飞行的战斗机，贴着地面作生死格斗，呼啸出震耳欲聋的发动机声。谁都想以速度抢到更好位置，然后发射导弹毁灭对方。

忽然，QQ就像F1似的突然急转弯，拐进一条荒草覆盖的小路。

慕容云又想以小身材逃脱大个子吗？但这样的野路可难不倒我，此辆悍马就是专为这样的野战而生。

我命令司机把大车也开进小路，反正周围都是荒野蒿草，不用担心撞到行人或车辆，就当参加巴黎一达喀尔了。

随着座位下激烈的颠簸，不断有枯草打到车窗上，感到一阵头晕眼花。远光灯也经过改装，可以照亮数十米开外，QQ却还保持原来的距离。

忽然，前头出现一大块黑影。我放下车窗仰起头，看到一幢近百米高的黑色山峦，似潜伏的野兽等待送上门来的猎物。

山?

上海还有山吗?

“佘山！”

白展龙突然大叫起来，这是上海西郊仅有的几座小删秋中最有名的一个，四周聚集了不少定级别墅社区。

就在慕容云即将撞山的刹那，他却飞快地急转弯驶入一条沿山的小路。

我们的悍马也紧张地转弯，压过高高的石头台阶，艰难地追上山脚。

这或许是上海绝无仅有的盘山公路，QQ一溜烟爬上坡，追赶的悍马发出震耳欲聋的咆哮，惊醒整座安静的小山。里边布满茂密的竹林，凌晨漆黑的天空下，只能依靠远光灯照亮前方。在黑暗山路上急速飞驰，绝对是件玩命的事情，上百公里的时速难以控制，稍有不慎便会冲出道路，坠下崎岖起伏的山崖，连人带车粉身碎骨。

一千四百多岁的兰陵王，难道对永恒生命感到厌倦了吗?不，你就算要在这寻死，也请不要拖上我的秋波好吗?

碾过蜿蜒的佘山陡坡，即将抵达山顶之前，QQ突然急刹车！

我的司机也猛踩刹车，在我几乎要飞到前排时，悍马侥幸停稳下来，前保险杠几乎紧贴QQ车尾。

没等我重新坐起来，只见QQ 左右门打开，两个黑影迅速跳下车，悄然钻进路边竹林。

“站住！”

我明知徒劳大喊一声，旁边的白展龙与保镖也跳下车，向漆黑一团的竹林冲去。

司机提起车上备用的手电筒，照亮路边的树丛，毫无慕容云或秋波人影。我浑身肌肉颤抖着下来，独自走近堵在路上的QQ，，敞开的车门空空荡荡，只有秋波的香水味隐隐残留。猛然回过头来，却是伸手不见五指的竹林，凌晨秋风呼啸，吹起大海般的浪涛声。

端木秋波与慕容云，就像两滴水落入大海，融化进无边的秋夜。

果然，当我也扎进竹林，却撞见司机的手电筒，还有白展龙和保镖。他们都说漆黑的树林里，完全看不到那两个人影，就连最后的一点香水味都没了。竹叶不断地抽打到我脸上，似乎是命运给我的耳光。耳边除了白展龙的唉声叹气，便水竹林摇曳的摩擦声。眼前无边无际的密林，只有一支手电的光线，如何能照亮整个黑夜?

我们仅有四个人，其余人马早已掉队，在打电话把他们召来搜山之前，恐怕慕容云已穿越暗夜丛林，带着秋波徒步下山，藏入某个别墅小区，或者拦下凌晨形式的出租车。

绝望地退到盘山公路上，痴痴往前走了几步，想到佘山之巅吹吹风。远远抛下白展龙等人，抛下那辆宇宙超级无敌的QQ，终于实现了孤家寡人，被秋夜彻底埋葬。

惊喜即将来到的时刻，秋波又一次从我身边离去，兰陵王又一次羞辱了我，命运又一次把我推上悬崖。

当我仰头期望看见月光，却连半颗星星都没发现，乌沉沉的暗云底下，却是一尊巍峨高耸的十字架。

揉了揉眼睛没看错吧?

没错，确实是醒目的十字架，由几盏微弱的灯光照耀，勾勒出一座庞大的建筑轮廓。

一座教堂。

想起佘山上还有教堂，旁边有一座天文台，这才是成为风景区的原因。

快步跑到海拔不足百米的山巅，仰望这座巴罗克式的建筑，在上海最高的自然地标之上，俯瞰广阔的平原与城市。

白天在山脚便能看到教堂，夜里却隐藏了真面目，只有靠近山顶才露出容颜——高大的钟楼与十字架直冲天际，代表唯一的神，嘲笑失魂落魄的凡人——我。

这座矗立在上海西郊的小山，年代并不古老的教堂，却是天主教的圣地，四十年前被罗马教皇册封为远东第一圣殿。

奇怪的是，凌晨两点，庄严的教堂大门居然敞开，似乎专为迎接我的光临。

教堂内部亮出白色灯光，忽然响起奇特的音乐声，竟是欧洲常见的管风琴，难道还有儿童唱诗班?

这道门，这缕光线，这些琴声，强烈地诱惑我，无法抗拒地走向教堂，走向这个命定的夜晚。

我的双脚的颤抖，我的双眼在模糊，情不自禁地踏入教堂大门，便已转世入另一个世界。

高阔穹顶下的大厅，足以容纳上千人做礼拜，数根优美动人的弧线，交织于遥不可及的头顶，那就是传说中的天堂，而我却等不到末日审判。墙上的玻璃画着圣经故事，地上是一排排长条坐椅，神龛最显著的位置，赫然耸立着耶稣受难像。神秘的白色灯光，散发出某种奇异气息，让人不敢打扰圣地的宁静，甚至不敢呼吸不敢心跳。

这是拜占廷的圣索菲亚，是梵蒂冈的圣彼得，是维也纳的圣斯蒂芬，也是我的四海与耶路撒冷。

因为，在神圣的穹顶之下，我看到了秋波，也看到了慕容云。

我、端木秋波、慕容云。

举杯不见月，对影成三人。

后面两个我爱着并恨着的人，正在教堂角落里手拉着手，旁边是巨大的管风琴，四周却再也没有其他人，难道是我们的美少年在弹奏?

秋波刚撞见我的眼神，便尴尬地从慕容云手中抽出手来，别过头去不敢接触我的目光，就像知道我有读心术怕泄露心底秘密。

今晚，她的表现让我极度失望，我异常悲凉地叹息一声，数个月来为她作的全部努力，竟然及不上几十分钟的变化?

慕容云垂着白色汉服，微笑着向我走近一步，仰起耶路撒冷王式的清秀脸庞，朗声道：“大哥，你终于来了！”

我终于来了？他根本就没想过逃走，而是选择这处不被打扰的圣地，在巍峨的穹顶之下，等待仓皇失措的我的来到。

也许，从慕容云被私家侦探发现的那刻开始，我就已坠入他精心策划的陷阱。以他的神出鬼没没形影无踪，怎会如此轻易被发现，何况在我的大本营上海？他必是故意现身泄露行踪，并早已掌握我的动向，恰到好处地抢在我之前，赶到广播大厦见到秋波。再用早已准备好的改装QQ，冲出我的车队重围，将我引诱到佘山这个预设战场，借着竹林夜色甩掉我所有随从——真是个完美计划，天衣无缝，无懈可击，就像两年前把我送进肖申克州立监狱。

这分明是再一次羞辱！我的下巴不住战栗，却强迫自己绝不可示弱，倔犟地回答：“贤弟，我们究竟谁赢了？”

“这样的战争没有赢家。”

“我不会输的。”

“大哥，我真为你的自信感到高兴！”

最讨厌的他这种讽刺似的恭维，我咬着嘴唇说：“既然，你已把秋波还给了我，为什么还要把她再次抢走？男人当一诺千金，你以为是小孩子的游戏吗？”

“把秋波还给你？”他摇头看看身边的美人，“你以为她是一辆车或是一个玩具？秋波不属于任何人，她只主语她自己，没有别人能决定她的归属。”

“别人？”

“我们都是别人。”

真实一语惊醒梦中人，我一直以为对秋波而言，自己并不是“别人”。

“你说要让秋波自己选择吗？”

“是，我或者你，都不能代替她作出选择。”慕容云又走近一步，重新抓住秋波的手，“好，让我来回到你，我为什么回来？因为我知道她并不开心，没有在恢复光明后，获得自己想要的生活——我已给你

几个月的时间，但事实证明你不能给她这样的生活，那么她也不可能再选择你。”

“不，这不是真的。”

我像个小孩似的捂起耳朵，却依然听到他滔滔不绝的声音：“大哥，我回来就是让她自己选择，如果她选择你的话，我会马上消失永不再现——很可惜，她没有！”

最后一句话深深刺痛了我的心，大喝一声：“秋波，快点告诉他，这一切全是他的异想天开。”

慕容云却把食指竖到嘴上：“嘘，不要打扰圣地的安宁。”

“你别插嘴，让秋波回答！”

曾经的盲姑娘紧蹙娥眉，对这个问题左右问难，只能低头看着地面，又将手从慕容云手中抽回。氤氲静谧的光线之下，仿佛一个古老舞台，焦点便是女主角秋波。

她忧伤地缓缓抬头，面色竟像聚光灯下般惨白，眼睛连同睫毛以及眼神都在颤抖，终于吐出几个字：“高能，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你。但我感谢你为我做的一切，感谢你帮助我重获光明。我早就明白你的心意，与当年我为救你而失明无关，只因你全心全意爱慕着我，而我却不能给予你同样的感情。”

虽然，这几句话让我心碎，但仍不能使我放弃：“秋波，我会给你时间的，你也需要给我时间——但我唯一可以肯定的是，你绝对不能信任你身边的这个人，不能信任他那张漂亮的脸，更不能信任他的花言巧语。你不知道他是多么可怕的人，他让多少人痛苦地死去，也让我承受过多大的磨难。你可以去任何地方，但不可以去他的地方！”

她惊恐的转头看看慕容云，不敢相信身边天使般的美少年，竟然是我口中的恶魔。

我们的兰陵王却面不改色，从容地看着秋波：“请以你自己的理智判断。”

就当秋波在他身边犹疑不决，四周却响起一片沉重的脚步声，惊得她急忙后退。我也猛然回头，只见白展龙和我的司机，后面是十几名保镖，将慕容云和秋波团团围住。

第五章 牛总

兰陵王，你已差翅难逃。

幸好，这不是吴宇森的电影，教堂圣洁的穹顶之下，我从最初的惊愕中醒悟过来——原来，自从上次的海岛绑架时间，将我的警备提高到最高级别，就连我身上也安装了电子感应装置，无论我跑到世界上哪个角落，都可以通过GPS定位系统，准确找到我的位置，最高可以精确到厘米！

因此，我的大队人马也赶到佘山，发现我正在教堂内部，便在白展龙的指挥之下，严密包围这栋建筑，确认内无误才闯进来。

周围全是我的保镖，他们为遭到戏耍而愤怒，慕容云和秋波已成笼中之鸟，我不相信他还有什么办法逃脱?

然而，我却恼怒地对白展龙等人大骂："蠢货！一群蠢货！"

大家都颇感到以外与委屈，明明是忠心耿耿护主心切，却为何得到如此训斥?

因为，在秋波面临抉择的刹那，他们像群强盗似的突然闯入，非但不能给我加分，反而会把秋波赶向敌人怀抱。

果然，慕容云重新抓住她的玉手，毫无畏惧身边的前特种兵们，对我微笑到："大哥，你的手下果然神速，小弟不由得佩服啊。"

"住嘴！"

我受够了他这种冷嘲热讽，要不是秋波站在旁边，早就上去给这张漂亮脸蛋两拳了。

"我们打个赌好吗？"

"什么赌？"

他胸有成竹地看看四周："今夜，你将把我放走。"

所有人都大吃一惊，我摇着头问："为什么？"

"你可知道华容道？"

"捉放曹？"

不用解释也明白，慕容云抓住过我，最终却不但将我放走，还把秋波还给了我——假如他不是神仙，却可以计算到今天的话，那么我仍然欠他一份情。他知道我还会把他做过的事情再做一次——将最大的敌人从自己手中放走，并且带走敌人心爱的女子！

“没错，你会这么做的。”

他充满自信地微笑，拉着秋波向我走近几步，没人敢去阻拦他，只有白展龙小心地站在我身边似的不测。

然而，我却狂躁地对左右说：“全都给我退下！”

保镖们面面相觑退了几步，但我仍为满足，大喝一声：“全都退到教堂外面去！”

“董事长！”忠诚的白展龙提醒了一句，“此人狡诈无比，千万要小心！”

“滚开！”

我又是一把将他推开，他只得满脸委屈地点头，带着其他人退出教堂。

于是，华丽的穹顶底下，再度只剩下三个人。

慕容云居然以胜利者的姿态说：“大哥，我可以带着秋波走了吗？从此，我们谁也不欠谁。”

“不！”

我的阻拦令他吃惊：“大哥，算我看走眼了，你真是那种无信无义的卑鄙小人？”

“等一等！我还没有作出决定。”

“你已经作出决定了！”

这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我终于缴械投降：“好吧，亲爱的贤弟，你可以离开这里，但秋波必须留下。”

这是我的有条件投降。

“谢谢。”他给了我一个灿烂的微笑，但立刻恢复严肃，“秋波，还是让她自己决定吧。”

“也罢！秋波，你来决定，是跟我留下来，还是跟他远走高飞？”

我热忱地直视她的双眼，期待得到这双曾被黑暗覆盖的眼睛的回应，让我实现自己爱一个人并得到一个人的愿望，我会为这个女人付出一切，直至让她感受到幸福。

这个问题又让秋波陷入煎熬，她托着颤抖的额头，悲伤地回答："高能，你为什么要这样逼我？你为什么一定让自己和我受伤害？"

"什么叫要让我和你受伤害？"

终于，秋波鼓起勇气："你不要再骗自己了！你知道我不会爱你的，但我不想对你说出来，我怕会伤害你的心。"

这句话犹如晴天霹雳，将我钉在教堂的座位上，痴痴地看着她忧伤的眼睛——不要再自欺欺人了，她不会爱我的。她不会爱我的？她不会爱我的！

坐在长椅上发呆许久，整个人像浸泡于冰水，就像不知道自己怎么死的，执拗地继续追问："可是，你就从没有对我有过好感吗？"

"当然有过，在我的双眼看不到的时候——"她苦笑了一声，"我喜欢你好听的声音，喜欢你带我去听海，喜欢你说你的故事。我也有过期待，期待在视网膜移植手术之后，第一眼能够看到你的脸庞。"

"你看到的却是这个人！"

我指了指慕容云，却又什么都做不了。

"是，但当时我以为他就是你，我说过我会爱上第一眼见到的男子——而这个男子竟完全符合我对你的想象：漂亮、神秘、忧郁而具有古老王族气质，一双迷人的眼睛。我相信他就是我的梦中情人，相信命运让他来将我从黑暗中拯救，相信我将与他永远厮守下去。"

她抒情似的说完这一切，转头看了看身边的人，竟是情义绵绵的眼神。

"可他骗了你！"

"是，我非常怨恨这一点，我恨为何幻想中的白马王子真的降临，竟然是个骗局？可是，我的眼睛让我无法抗拒，无法抗拒这个完美的男子。我喜欢和他在一起的感觉，喜欢看着他飘逸的长发，喜欢看着他被风鼓起的汉服，喜欢看着他忧郁地注视大海。当我离开他的时候，我无时无刻不在思念他，每个夜晚都会梦到他，我无法抑制心底

的冲动——对不起，我不想对你说些，是你逼我一定要说粗来的，我说过这会伤害到你。”

秋波说完又低下头，神秘的灯光洒在她的发梢，眼泪似乎已滑落在地，但这不是她的忏悔，我也不是告解神甫。

“秋波，你确实伤害到我了。”

“对不起，但这同时也伤害了我自己。”她走到我身前，抚摸我的额头，像抚摸一个受伤的小男孩，“我知道你喜欢我，知道你愿意为我付出一切，但前提是要我也爱着你。可惜，我做不到这一点，而且我也很感激你，我想对你的任何伤害，也是对我自己的伤害。”

“你不爱我的原因是什么？因为我没有他漂亮？没有他的神秘忧郁？因为我只有一张普通平凡的脸，而这张脸让充满幻想的你大失所望？”

她继续像母亲那样抚摸我的头发：“爱一个人不需要理由，不爱一个人也不需要理由！”

这句话完全塞住了我问题，让我痛苦地仰头长叹：“好吧，就算我无知。”

“高能，再说一声对不起，我愿意成为你永远的朋友——但也仅限于朋友。我想我不需要再说我的选择了吧？”

“是，我已经知道你的选择了。”

我不再需要她的安抚，因为我不再是个小男孩。我霍地站起来，后退好几步，像受伤的狮子看着最大的敌人，以及我曾经爱过但已经不爱的女人。

慕容云抓起秋波的手，故意摆到我的面前说：“大哥，我可以带着秋波走了吗？”

“走吧……走吧……走吧……”我绝望地喃喃自语，“不要再让我看到你们！”

这回是无条件的投降。

“保重！亲爱的大哥！”

慕容云神色凝重，仿佛由衷地为我祝福，老旁人所见大概真以为兄弟情深。

随后，他挽着流泪的秋波，匆匆走出教堂大门。

一分钟后，我艰难地忍住伤悲，追到外面的夜空下，并非反悔我的决定，而是让外面守侯得到人们让开。

果然，我的保镖们围住了慕容云和秋波。

但在我的明确命令之下，他们只得无奈地推开，我用最后一点力气说："放他们走！谁都不准追赶，也不准跟踪！放他们离开中国！"

数支手电筒的照射下，秋波回头感激地对我点头，她在感激我的宽容与放弃，感激我对她和慕容云仍有情义。

这对神仙般的男女，消失在佘山之巅，很快我听到奇瑞QQ发动的声音，几分钟后便无影无踪。

从此，秋波将跟随兰陵王远涉天涯，成为我的死敌的一部分。

十字架上受难的基督正看着我。

深秋。

我常常回忆梦中那池黑色的湖水，但已没有了阵砧涟漪的秋波。

这才令我感到秋天的意义，看着街边梧桐逐渐枯黄，飘零下脆弱的叶片，如铺满大街的尸体，又被匆匆而过的行人的脚步踩碎，却无法融入泥土与大地，只得凄惨地横陈于水泥或柏油路面，等待西伯利亚的北风，将残骸碎片卷入阴暗天空，变作无数细小尘埃，献祭给这个冰冷的世界。

她不会再回来了，包括爱犬贝贝——我的心头却已如释重负，搬开一块压抑许久的石头。以往追求秋波的每日每夜，脑中梦中都是她的倩影，却无法亲近她的身体，更无法亲近她的心。望眼欲穿隔靴搔痒的日子，不亚于在美国蹲监狱的煎熬。

当我彻底绝望并放弃她的一切，就像放弃她曾带给我的希望，放弃在狱中渴望自由的意志，放弃获得未来身体与精神幸福的权利——我也就彻底放弃了她带给我的痛苦与抑郁。

原本压得几乎窒息的我，失去她后却重获大口呼吸的权利——另一种复活。

想起她毅然离别时我的不舍与痛苦，想起她选择慕容时我的惊讶与羞耻，忍不住对自己大笑几声。当时我的愤怒与失望，与其说是对秋波强烈的爱，不如说是对慕容云强烈的嫉妒！作为一个男人我彻底

败给了他，眼睁睁看着他抢走我要的女子，这才是真正痛苦之处吧？我对秋波一相情愿的感情，从来没有强烈到对莫妮卡的那种程度。我需要的不是一个等待我进攻的周芷若，而是一个愿意热情地给予我的赵敏。

我与慕容云争夺秋波的战争，是为最后的荣誉，为男人的自尊，为一 种原始的征服欲，而不是为自己的爱情。从这个角度而言，或许我根本没有爱过她。

这不是失败后的自我安慰，更不是无能懦弱的阿Q精神，而是放手以后的醒悟——放开紧握的双手，意味着可以掌握整个天空。

为何我的读心术能看到她心里说："高能，我从一开始就喜欢你。"

因为，当她双目失明之时，还看不到我长什么样，她喜欢的是黑暗中的高能，却不是阳光下面目平凡的高能。

我不会再怨恨秋波，她的选择让我明白，自她复明以后第一眼见到慕容云——我九再也不可能拥有任何机会了。即便她被慕容云送回我身边，依然无法改变第一感觉。美少年早已牢牢占据她的芳心，不会再容纳第二个人，我的一切努力都是可笑的无用功。

相比于耳聪目明可以去世界任何角落的秋波，我反倒更怀念2008年爱拥挤的上海地铁偶遇的盲姑娘——她才是我心底真正的秋波，双目失明楚楚可怜，却坚强勇敢智慧温柔，这样的秋波已一去不复返，就像我永久丢失了的记忆，就像我不能重温的青春小鸟。

好一个"人生若只如初见"，我开始读懂纳兰了。

秋波，祝福你！

至于，我原本差点要献给她的"惊喜"，如今也成为了我的累赘。

端木良没起到哥哥的任何作用，那晚来不及说出这个消息——即便说出来又有何用？秋波心中只剩下慕容云，我的"惊喜礼物"不过是道小点心，及不上美少年这顿大餐。

但我不能放弃端木良，听之任之让他成为一个威胁——他掌握我真实身份的秘密，是我在天空集团最致命的威胁。

所以，我必须控制并利用他。

端木良被我重金养起来，并给他配了一辆奥迪A8和司机（其实是监视他的保镖）。他的一举一动被严密监视。电话邮件被窃听监控，每次出门有十几个人跟踪，定期向我汇报情况——就像判了缓刑的犯人，需要定期向派出所报到。

为了邀功请赏，端木良说会想办法联系秋波，把她劝回我的身边。但我组织了他的计划，何必徒劳无益？就让秋波寻找她的幸福吧，而我的幸福自失去了莫妮卡，恐怕永远不会再来。我将停留在孤独角落，慢慢回忆往日激情与眼泪，尽自己的一切力量乃至生命，完成那个承诺。

梁漱溟说：“人类之左翼可贵，就在他具一副太容易错误的才能。”

犯错误的不是端木秋波，甚至也不是慕容云，而是我古英雄。

一个男人撑伞走进深秋的公墓。

这个男人就是我，现在我已不配再称为男孩，因为在这座公墓深处，沉睡着我自己的坟墓。冰冷秋雨再度弥漫天野，坏绕墓地的辽阔水面上，飘荡着越发朦胧的水雾。曾经茂盛的芦苇渐渐枯黄，似乎点一把火就能烧尽。只有高大的松柏保持绿色，枝头停着不断发出哀嚎的乌鸦，不知在吊唁哪位刚入土的亡魂。

一个男人撑伞走进深秋的公墓，踏上布满青苔的湿滑墓道。

这个男人就是我，现在我已不配再称为英雄，因为在这座公墓深处，埋葬着被我冒名顶替的兰陵王的传人。无数墓碑竖立在左右，刻着已走过漫漫人生的名字。他们的骨灰被子女供奉于此，只有每年清明冬至前来祭典，然后又被滚滚向前的生活遗忘。再过五十年，没人会记得这些墓碑上的名字，就像没人会记得我的名字。

一个男人撑伞走进深秋的公墓，来到刻着自己的名字的墓碑前。

这个男人就是我，现在我已回到这个致命的忌辰，因为在四年前的今日，高能与古英雄同时丢失生命。冷雨打在最深处的这块墓碑上，像无数泪水缓缓流淌。带着四年来累积的尘埃，冲刷着埋葬高能骨灰的泥土，石头上一行红色隶书汉字“爱子古英雄之墓”，这是我那可怜的妈妈一生最大的悲剧，可惜她至今仍不知道儿子尚在人间。我

该如何向她结实？我又该如何向她证明自己的身份？一如我竭尽全力要向世界隐瞒身份。

我真正的身份就在这里，就在这个孤寂的墓碑上，镶嵌着的陶瓷照片——那张不屈的少年的脸，依然存放在我贴身钱包里。这张脸对我而言却那么陌生，我永远无法回忆这张脸，但我知道他就是自己，并非从前想象中的阴谋家，而是一个纯洁无辜正直的年轻人。

四年前，也是这个寒冷的秋天，杭州龙井的凌晨，我和坟墓里埋葬的这个人。共同发生了一场致命车祸。可怜那个人就此丧命，他的脸却被移植给我。他带着我的名字，在我妈妈的痛哭之中埋葬。

四年过去，我依旧戴着他的脸，顶着他的名字，继承了本该由他继承的帝国。而这个帝国危机四伏，一个古老神秘漂亮天才的兰陵王，一个拥有无边才古的犹太家族，成为我最大危险的敌人。我常感到力不从心，常对身边的人暴跳如雷，常陷入绝望疯狂的状态。

于是，我想回到这个地方，面对自己的坟墓，面对埋葬在黄土之下的另一个我，面对一个被我冒名顶替的灵魂。

然而，让我颇感到意外的是，今天我并不是唯一来看他的人。

墓碑前还站着一个老人。

淋漓的秋雨下，铁皮桶里冒着烟雾，纸钱被老人燃烧为灰烬，碎屑轻轻扬扬飘入雨中，也有一部分飘到我的脸上。

我被烟呛到一口，蒙着鼻子咳嗽起来，想想这烧给我的纸钱，心里竟有丝安慰——四年过去，除了我的妈妈之外，居然还有人记得我？

老人也缓缓转过头来，大概八十岁了，留着一头银白板寸，气色与老板非常健郎。

我认得这个老人。

两年前，当我准备第一次去美国前夕，曾来到这里看自己的坟墓，同样遇到了这个老人，也是在为我烧纸钱。当时我也很疑惑，记得老头说过些奇怪的话就走了。

此刻，这位老人再度出现在我的墓前，又是在雨中撑着一把破伞，穿着洗得发白的破衣服，恰好配合这墓地的凄惨景象。

他一定认识古英雄，据说我已没有什么亲人，而他的年龄又可以做我的祖父，那么他或许是我爷爷的朋友？我的爷爷不会又什么朋友，他是蓝衣社的社长——除非这位老人也是蓝衣社成员。

蓝衣社？

瞬间，脑中想到了一个人——端木良的爷爷？

他是蓝衣社唯一可能幸存的元老，当然也可能是看着我长大的，他早已经与端木良失去了联系，所以不知道真正的古英雄还活着，才会来到这里祭奠“死”去的我，祭奠最后一任“合法”世袭的蓝衣社古家社长。

老人平静地烧完最后一张纸钱，完全无视我的存在，就在他要转身离去时，我才忍不住问道：“老人家，请问您贵姓？”

“年轻人，我姓什么，与你何干？”

没想到他的声音还很洪亮，完全不像有的老年人有气无力。

“我是埋在这里的古英雄生前的好朋友，我很感激你能在今天来看他。”

老人却冷冷地回答：“不，你不是古英雄的朋友，你是‘他们’的人。”

“他们？”

“请不要明知故问。”

他对我露出厌恶的表情，随后撑着伞向外走去。

这次我不能再让他跑掉了，紧追不舍：“老人家，你是不是姓端木？”

老人立即停下脚步，但没有回过头来，隔了两秒钟继续往前走。

现在，我有百分之九十的把握，他就是端木良和秋波的爷爷！

秋风、秋雨、公墓、老人。

面对这样的八旬老人，我实在不敢发作。若是年轻人早就被我一把扯住，推到在地拳打脚踢甚至酷刑伺候。跟着他走出墓地，看来他不会再理睬我半句。与其这样两个人都尴尬，我不如停下脚步目送他出去。

其实，公墓门口有许多我的保镖，我已悄悄命令他们跟踪老人。

而我坐进悍马等候消息，照旧是白展龙贴身跟随我，这些天来他的脸色不太好，因为常被我暴躁的脾气羞辱。很快得到前方消息，老人坐上一辆郊区的公共汽车，我让其他车辆不要跟随，只有我的悍马跟在公交车后面。

秋风秋雨覆盖的郊野，一条笔直的公路伸向地平线。两边是刚刚收获的农田，堆积着厚厚的稻草，还有江南碧水环绕的农舍，几条狗而向我们的车乱叫。这幕场景一如印象派的油画，只是隔着一层博物馆的玻璃，还能映出疲倦的脸。

我给端木良打了个电话，要他迅速赶来——只有他才能确认端木老爷子。

跟踪了公交车半小时，每停一站我们都自己观察，直到西郊的终点站，老人最后一个下车。

这里是市郊结合部，有新建的住宅小区和不少停产的废弃工厂，大片废墟似的工地，还有被开发商抛弃的荒地。老人孤独地走在秋雨中，脚下泥泞崎岖，真担心他会走不稳摔倒。我们的悍马实在太醒目，不敢跟在他身后开，只能停在公交终点站。老人拐进一处破旧的垃圾场，这让我们颇敢意外。从外面看就是一堆巨型垃圾，盖着拾荒者与流浪汉的棚屋。

我和白展龙两人打着伞下车，小心翼翼地靠近垃圾场，看到老人收起手中的伞，钻进一间低矮狭窄的棚屋，体积竟还不及我们的悍马车，就像从前莫妮卡楼下的狗舍！

旁边有辆被拆得只剩铁皮壳子的桑塔纳，我们索性坐进空无一物的车里，就像小嗣后玩捉迷藏，既可躲避很冷的秋雨，又可隐蔽自己不被发现。

没几分钟，老人又从棚屋里出来，戴着一顶宽大破旧的草帽，用大块塑料布覆盖衣服，成为一套自制雨衣。他的脚步竟像年轻人，在风雨中轻松地走进垃圾堆，用扫帚似的大铁夹子，不停挖成绩一个脸盆，敲敲打打感觉还不错；然后一副旧车派，卖作废铁能换来几块钱？尽管当年拍来要花几万块。

这个极有可能是秋波的爷爷，蓝衣社最后元老的老人，竟是以捡垃圾为生的拾荒者？

老人的身体出奇的好，又从垃圾中挖出一台32寸的旧彩电！风雨交加的垃圾场上，这个发现让他兴致勃勃，将彩电拖到他的棚屋旁边，不知从哪来一根电源插座，屏幕短暂闪烁后，居然亮出了蓝屏，证明这台电视机并未报废。周围几个捡垃圾的围拢过来，羡慕地称赞老头运气好。老人怕这好东西被人抢了，警觉地将沉重的彩电藏进纸糊的棚屋。

垃圾堆中果然还有不少好东西，从那些看似污浊破旧的废品里，不时挖出一些有钱人的奢侈品——不知是真是假的LV包包，几乎还未开封的欧洲化妆品，半成新的意大利进口真皮沙发……偶尔还有神秘皮箱，藏着价值连城的赃物，抑或贪污受贿的百万现金。有时也会发现二奶的尸体，或者更可怕的残缺四肢。

这些被富人们丢弃的东西，却成为拾荒者的宝贝，许多原价成千上万的衣服，仅仅穿过一次，便因为不再合身被丢进垃圾筒；有法国进口的葡萄酒，还没尝过一次就束之高阁，以至于搬家时被当作垃圾扔掉，它们被捡垃圾的精心挑选出来，如果不能卖掉换钱的话，便想办法擦洗干净重新利用。有几公斤重的施华洛士奇水晶，成为某对流浪小夫妇新房的玻璃窗。有报废奔驰车的真皮坐垫，成为某个收垃圾小子的沙发。有精心定做的红木家具，在被主任丢弃之后，成为某座棚屋坚固的墙壁。不少五颜六色的女士的情趣内衣，差不多只用过一两次而已，却成为一群失学小女孩的洗脚布。许多被富人孩子扔掉的长毛绒狗熊，变作超生游击队男孩们最心爱的玩具。

看到着一幕幕场景，坐在铁皮壳子桑塔纳的我满怀惆怅，不仅仅为可怜的老头，还为这些被随意浪费的“垃圾”——丢弃它们的主人才是真正的垃圾！而住在垃圾场里的居民们，既值得同情又值得感激，感激他们代替不知珍惜的富人们，用自己的生命消耗这些垃圾。而终日坐在豪华办公室和悍马车里的我，也只有通过这个机会，才能感受到这些触目惊心的对比——我已不再是过去那个我，反而现在的我，更让自己感到卑鄙与自卑。

忽然，端木良赶到了。

公交车站开进一辆崭新的奥迪A8，端木良在保镖监视下，小心地走到我们身边。他诚惶诚恐地低头哈腰：“董事长，我爷爷不可能住在这种鬼地方吧？”

“你还是自己看清楚再说吧！”

端木良也藏在酒车皮里，看着风雨中捡垃圾的老人，立刻瞪大眼睛难以置信。

保镖识趣地帝给他一副望远镜，他架在眼睛上略作调整，可以达到近在眼前的效果。

他的双手在颤抖：“不可能！不可能！”

“不是你爷爷吗？”

端木良摇摇头：“不，太像了！他长得太像我爷爷了！那种气质，那种眼神，完全一模一样！可是，他为什么会变成一个捡垃圾的呢？他是一个有文化有教养的人，我们端木家是家百年的书香门第，我的爷爷怎会沦落至此？”

“可以了。”

我让人把端木良带走，现在已百分之百确认，眼前捡垃圾的老人，就是端木良和秋波的爷爷，蓝衣社最后幸存的元老，也是我古英雄家族的世交——端木明智。

至于老爷子为何栖身于此，化作一个捡垃圾的流浪汉，其中必有隐情。

白展龙不知蓝衣社为何物，疑惑地问：“董事长，你为何对一个捡垃圾的老头感兴趣？”

我当然不能告诉他原因：“他是我们高家的一位世交。”

没有必要再等下去，即便当面向老爷子询问，他也不会告诉我什么，因为他已认定我是“他们的人”——恐怕也是他隐居在垃圾场的原因。

数年来，端木老爷子连自己的孙子都不见，说明他并不信任端木良，这必须让我提高警惕。与其大动干戈打草惊蛇，不如悄悄监视静观其变，他逃不脱我的掌心。

于是，我带着白展龙等人撤离了垃圾场。

留下几名本地保镖，脱下西装换成破衣烂衫，伪装成附近的民工，日夜监视端木老爷子，看看他会去哪些地方，会见哪些人物，若有风吹草动即刻汇报——或许会有意外收获。

第二天。

公司发生了一件大事。

牛总死了。

牛总——天空集团亚太区总裁，在陆家嘴的新办公楼内自杀身亡。

上午，我正在睡梦之中，突然接到白展龙的电话，得知这个必将震动集团根基的消息。

直觉告诉我这不是做梦，电话里急促慌张的声音，如同一盆冰冷的洗脚水，透过细细的手机出音口，直接喷射到我脸上！将我彻底拖回现实，无情地打倒在地，面对光泽的柚木地板上倒映出来的脸——不是我的脸，而是牛总那张疲倦痛苦的脸，似艰难的挪动嘴唇："对不起！"

刹那间，惊讶、恐惧、错愕、悲伤、自责、内疚、愤怒、耻辱……各种情绪与感觉充斥我的胸腔，将脆弱的心脏撕成无数碎片。

三刻钟后，我出现在亚太区总部。四周全是惊慌失措的表情，窃窃私语的拥挤人头，一如这个日渐寒冷的季节。无论普通员工还是管理层，恐惧的瘟疫在他们眼里传播。白展龙等人簇拥着我而入，员工们仿佛见到死神，匆匆跑回各自赶为，好像我才是真正的病原体。

在尚未搞清楚状况前，我关照白展龙不要让媒体知道，牛总之死暂时绝对保密，但他无奈地给我看了手机——最新的财经资讯，头版头条赫然是"天空集团突发激变，亚太区总裁悬梁自缢"。

"是谁泄露的消息？把他抓出来枪毙！"

我的咆哮传遍整个楼层，连我自己也被吓一跳——牛总自杀对我的打击太沉重了，他是我在集团高管唯一的亲信，也算是集团的支柱人物，在亚洲享有很高声望，史陶芬伯格与白展龙都远不能与他比拟。牛总堪称我的左膀右臂，一旦失去他的辅佐，我就变成了独臂人或独腿人！

逐渐走近牛总的办公室，想象即将看到他的试题，就感到半边脸都在抽筋，整个左腿与左臂不住颤抖……在我彻底半身不遂之前，白展龙帮我推开了那道沉重的门。

亲爱的老朋友啊——我进来了，我看到了，我害怕了。

在这个大得可以打篮球的房间，中心位置是张超豪华的办公桌，一个高大的影子正悬挂其上。

这个大房间挑空极高，天花板离办公桌面至少三米，其中一大半已被牛总身体占据。虽然不可能有风吹进来，尸体仍然不断微微摇晃。五十多岁的成功男人身形肥大，穿着剪裁宽敞的黑色西装，如此吊在半空之中，竟遮挡了大部分光线，让原本落地窗户亮堂的房间，一下子灰暗得像阴惨的黄昏！

我吃力地仰望这个曾被我战战兢兢地仰望，后来又卑躬屈膝地仰望我的男人。

此刻，我的四肢都已冰冷，就像这具挂在办公桌上空的死尸。

一根绳子自天花板垂下，系住空调出风口坚固的栅栏，另一端牢牢套在尸体脖子上。就像屠宰场里刚被杀好的牲口，剥了皮吊在铁钩上，等待大卸八块送上餐桌。

沿着牛总的大办公桌绕了一圈，才看到他那不断摇晃的脸，被绳子勒得苍白可怕，正低垂着向下俯视我。

他死了。

可是，他的眼睛还没有闭上，眼睁睁地盯着来瞻仰他死去的遗容的我。

死不瞑目。

他是为了天空集团？还是为了他自己？抑或为了常常辱骂他的我？

真希望从这双不死的眼睛里，读到他死去的真正原因！

可惜，读心术对死人不起作用。

我颤抖着后退两步，不敢再靠近这具摇晃的尸体，包括尸体下无比豪华的办公桌。

真是个最具有职业精神的死亡方式——在办公桌上空悬梁自杀。

忽然，想起两年多前，当我还是天空集团小销售员，在我的头顶上吊自杀的陆海空。

难道牛总的死与当年的陆海空有关？心中再度掠过三个字——蓝衣社。

白展龙轻轻拉了拉我的衣角，原来我阻碍了警察拍照了。房间里有五六名警察，有条不紊地收集现场证据，很快就会把牛总的尸体放下来。

负责此案的警官严肃地说，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死者不太可能是被他杀。当然，死因若要完全确定为自杀，还要等待尸检结果。

我又看了一眼掉在上面的牛总，那张死不瞑目的面孔，又换了另外一种表情，充满了痛苦与内疚——这是专门给我看的表情吗?

心头猛烈震动了一下，眼眶立刻湿润，好久没动过这种恻隐之心。难道因为最近脾气太差，总是让牛总当众被我羞辱的原因?

对不起！该说对不起内疚自责的是我啊！

作为天空集团亚太区的总裁，牛总可谓位高权重。他的办公室豪华程度，自然在公司内仅次于我。落地窗户一眼就能俯瞰半个上海，黄浦江与外滩匍匐在他脚下，房间里各种摆设都很讲究，尤其是中心的大办公桌——据说专门从台湾请风水大师来指点的，这方面他远远比我讲究得多。

可笑的风水最佳的办公桌，却成为牛总上吊送命之地。物极必反，否极泰来，既然风水如此之好，用作千年龙穴岂不更美?

忍住难受，不让泪水冲破防线，转头不想再见死去的牛总，却看到大办公室的角落，有个穿着套装的女秘书，正在接受警察询问。

女秘书照例很年轻，高挑个子身材还不错，长发按照职业标准绾起，手里捧着一沓文件，可见裙下双腿颤抖，大概头一回被警察问话。

不过，记得上周我来这间办公室，牛总的秘书是另一个女孩，怎么一眨眼就换新人了?

白展龙破解我的心意，主动低声道：“董事长，这个女秘书上周才到，是牛总亲自把她招进来的。今天早上，是她第一个走进这里，发现了牛总的死亡现场。”

警察刚刚问完，女秘书转过头来，让我看清了她的脸。

出与男人品鉴美色的本能，我和白展龙都失望地摇头。这个女孩实在相貌平平，整张脸平庸得乏善可陈，扔进人堆就会被淹没，即使

多看十次也未必记得，远远比不上牛总原来的女秘书——据说是大学生选美冠军出身。

通常大人物都会找年轻漂亮的女秘书，为何一贯如此的牛总，却选择这么一只丑小鸭?

这样的反常不得让我怀疑，快步退出这间办公室，对白展龙轻声说：“这个新来的女孩有问题，也许是Matrix打入我们心脏的内鬼！”

“好，我派人监视她。”

我面色铁青地走过外面的走廊，掠过众多紧张慌乱的脸庞。牛总不明不白地自杀，公司已陷入更严峻的形势，银行团、客户、社会公众，恐将不再信任天空集团。远在纽约总部的董事会成员们，将幸灾乐祸跃跃欲试，终于早高管层除掉了我的死忠心腹，原本被压制的分裂苗头，又将死灰复燃。

所以，无论警方结论是什么，我发誓要彻底调查牛总死因，不能让他白吊死。

那张死后内疚的脸，久久浮现于我的脑海……

忽然，一个轻盈苗条的身影，从我身边飞快地跑过，正是刚才所见的那个女孩，牛总心来的女秘书。

背影似曾相识。

她。

对不起，这里转入第三人称，不再是“我”，而是她。

她是谁?

聪明的你或许已猜到，她是本卷开头出现的“她”。

她的名字叫莫妮卡。

只是，她已不再是当时的那张脸。

一分钟前，当牛总吊在天花板上，当警察对她询问笔录，她就感到背后有一双眼睛。

难道是吊在半空中死者的眼睛?

她恐惧地转过头来，却看到另一双那么熟悉的眼睛。

是他！

果然是他！

竟然真的是他！

就是为了此时此刻，她才跨越千山万水忍受许多痛苦无比艰难地说服自己，来到这个国家这座城市这栋大楼这个房间。

她已在这层楼面等了他五天，却从没见到过他半点身影，只是不停地听周围人们说起他，说起这个从前传奇的英雄，如今却是一个可怕的暴君，以法西斯式的残忍统治天空集团，搞得每个人都快精神崩溃。她不相信这是真，不相信他们所说的这个人，与她当年相识并爱上的会是同一个人。

然而，她确实看到了他，看到了阔别两年的爱人，看到了梦中无数次出现的男子。

还是那张平凡可爱的脸，还是那双普通却坚定的眼睛，还是那个出身市井却注定要拯救世界的人。

只是，岁月渐渐磨平了他的青春，显得过分成熟过分老练，脸上充满疲倦与辛苦，眼神里刻着傲慢与恐惧，盛气凌人地看着身边的助手，确实带着我们时代暴君的气质。

虽然，他有了那么多变化，性格脾气都与往昔判若两人，甚至可能爱上别的女子。

可不会改变的是她的心。

而他也看到了她的脸，却只是失望地摇头，闪过轻蔑无情的目光。就像坐在露天咖啡馆的男人，评价所有经过他身边的女人。

于是，她也失望地转过头——他果然丝毫没有认出她，但这样不是最好吗？这不就是自己的愿望吗？但愿他永远都认不出她！

而且，她还看得出他在怀疑她，毕竟是心来的女秘书，却第一个发现牛总吊死在办公室——今天到底是什么奇怪的日子？先是目睹自己的恩人自杀身亡，再无比惊讶与悲伤之下报警，又被几次三番盘问，所有人都像看小偷似的看自己。

不久，她见到了自己的爱人。

他已走出了办公室，警方的询问也已结束，她可以自由地离去了。

于是，她快步冲出房间，一刻也不想留在这里，竟大胆地从他身边擦肩而过。

不知自己的发丝有没有打到他脸上?

她知道他在看着她，看着她的背影而疑惑，这个女孩为何似层相识——仅限背影。

当她冲出他的视线，便向行政主观请假，遇到这种可怕的事情，直接上司都已死去，连办公室也被警方查封，留在公司纯属浪费时间，自然准她回家休息。

低头走进电梯，离开天空集团亚太区总部，这是她第二次来这里工作——上次是以牛总助理的身份，并且在另一栋大楼，这次降格成为他的秘书，只是这回的工作太短暂了。

楼下已聚集一些记者，等待天空集团批准采访。牛总自杀的爆炸性新闻，已在这个网络时代传遍全球——她发誓不是自己泄露出去的。

没人注意到她的出来，就连回头率也降低到几乎为零，暂时她还不太习惯别人的这种反应，但她不断说服自己会慢慢适应的。

离开富丽堂皇的大厦，她对秋日骄阳抬起头，希望阳光赶走身上的晦气：一大早上班就看到老板的尸体晃在办公室。

穿过一条马路走进地铁站，隐藏在拥挤的等候人群，走进飞驰而来的车厢。在最近的这个星期之前，在她二十四岁的生命里，还从未坐过这种交通工具。开始她感到很新奇，但两天之后就被挤得吃不消，偶尔碰到肮脏的色浪，没看她的脸就开始摸她的大腿，结果被她用包砸出了鼻血。

地铁穿越黄浦江下的隧道，几站之后艰难地挤出人群，通过站台回到马路上。可是上午那幕景象，仍在脑中忽隐忽现，尤其牛总死不瞑目的眼睛，似乎不断给她什么提示。

她刚被牛总调进天空集团，本想安顿下来好好工作，至少尽到一个小秘书的本分。然而，她唯一的工作对象却死了，公司会将她扫地出门吗？只有牛总字到她的真实身份，也只有牛总才能保护她。如果说她还欠哪个人的债没还，那个人就是牛总。早上看到他悬在半空的尸体，她几乎痛苦得晕倒在地，就像失去了父亲！她将再度成为无依无靠的孤而，至于那个对此完全一无所知的人，她并不指望他什么。

不过，回头想想确实有不详之兆。在她担任牛总秘书的几天，感觉他的目光有些反常。总是接到让他神色紧张的电话，立刻把自己锁在办公室半天。最近牛总常收到一些邮包，是她亲手将包裹送到他手里，然后他面色铁青地轻她出去。但后来这些包裹都不见了，就连外包装都找不到，难道被牛总自己吃了吗?

牛总一定有什么秘密。

她能够试着找出这个秘密吗？也许，这个秘密对她来说也至关重要。

回到秋阳之下，转入一条幽静马路，两边都是老旧的居民区，衣架上的万国旗迎风摆动。钻进其中一条弄堂，身上的套状略显扎眼，好在她还有张平凡的脸。经过洗马桶的老奶奶，下象棋的老爷爷，玩过家家捉迷藏的小男孩小女孩，她进入一扇破旧的石库门，仰望被瓦片上的野草装饰的天空，心情才稍微轻松了些。

不过，回家的旅途还未结束。她与天井里结毛绒的太太打了声招呼，低头钻进阴暗的客堂间，穿过公用的肮脏油腻的厨房，踏上那道摇摇欲坠的木头楼梯。二楼不分昼夜永远能听到搓麻将的嗓声，还有高考落榜天天打网络游戏的年轻人。三楼墙壁都是模板，走到不能再走为止，她掏出了钥匙。

钥匙打开看似清朝人用过的挂锁，吁出一口气回到家里，连同额头上薄薄的汗珠。进门是一张宜家买的简易写字台，转弯是一张小小的床，再往里却是个隐蔽的卫生间——房东花了不少钱擅自改造的，这也是她租下这套陋室的原因。

这间屋子最大的好处，便是窗户外的露台，尽管必须弯腰弓背爬出去，尽管尚不及她从前的卫生间大。但她可以在露台上种花，有玫瑰有月季还有许多盆吊兰，下班后浇浇水赏赏叶子，暂且打发难以忍受的寂寞。露台另一边是石库门屋顶，层层叠叠的灰色瓦片，夕阳照耀时像波光粼粼的大海。夜里常有野猫出没，爬上她的窗台，露出幽灵似的棕黄色猫眼，吓得她缩在被窝不敢动弹。她喜欢在露台独处，看着周围相邻的大片石库门屋顶，就像站在一片灰色山峰上。再远处是许多高级写字楼，如喜马拉雅山将她团团包围。如果是月光的晚上，被那些等货透明的大厦俯瞰，更有坐井关天的感觉。

以前，她就在那个高高的地方，是被许多人观赏的那片天空。

现在，她只能安静地坐在井底，痴痴地观看别人的天空。

但她并不后悔。

小心关紧房门，将包扔到床上，整个人就像瘫软似的，躺倒在被子乱乱的床上。上班还不到几天，今天只有两个钟头，却感觉那么疲倦辛苦，再加上遇到牛总自杀的悲惨事件。

哎——她长长叹息一声，看看床边还有一大堆衣服。换下来几天都没来得及洗，这辈子她还没怎么自己洗过衣服。再看这间总共不足十平米的屋子，简直比蜗牛壳还小，从前她在纽约庄园里的女佣，住得都比这宽敞不知多少倍！

是啊，她从出生开始直到一年前，记忆里全是小公主的幸福生活。她住过最小的房子也有三百平方米，穿过最差的衣服也值三千美元，开过最差的车也是保时捷。

但她愿意接受这一切，接受自己不再是公主，接受自己不再享受奢侈特权，接受自己从此将回到平凡——不论容貌还是生活。

她必须蜗居在这间老鼠洞里，必须亲手照顾自己的生活，必须忍受各种不讲理的邻居，必须应付不时出现的突发事件，必须承受命运带来的磨难。

一切，只为了重新看到他。

又该轮到“我”说话了。

我是古英雄，但所有人都叫我高能，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的高能。

我坐在陆家嘴的新写字楼，四十九层的董事长办公室，对面挂着集团创始人高过的大幅照片——我命人特意挂上去的，纪念我的“祖辈”的文治武功。看着这张真正的兰陵王后代的脸，再摸摸自己这张借自别人的脸，不禁心生无限恐惧，我真是愚蠢到自掘坟墓！强迫自己每天都要看着高过，看着这个被我篡夺了遗产的死人，不知这种古怪的勇气还能支撑多久。

昨天，亚太区总裁的牛总在自己办公室上吊自杀——就在这间屋子的地板底下，吊死牛总的绳子系在天花板上的空调出风口，距离我的脚底只有几十厘米。

整个世界都知道牛总死了，各种猜测甚嚣尘上。公司内部气氛极其紧张，每个人都不敢随便说话，他们知道身边布满耳目，并给那些人起了个绰号“盖世太保”，一旦被听到某些不利于公司的言论，马上就会被惩罚乃至除名。我的全球助理史陶芬伯格，从侧面提醒过我，不该把公司搞得像克格勃，这里不是古格拉群岛，更不该让人因言获最大兴文字狱。他立即被我一顿臭骂，我说集团处于生死存亡的时刻，你们日耳曼怎会不懂“乱世用重典”？

不过，大家把牛总的突然自杀，与最近集团的财务审计联系在一起——下午，审计报告已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给我。这份报告同时传到纽约总部，集团财务总监对此作出评估——天空集团在印度投资的项目，出现了两百多亿美元的账面亏损。

开始还以为数错了零，但我和白展龙自己核对数字，又给毕马威公司打电话核实，结果确实是两百多亿美元！这个天文数字级的亏损数据，不仅超过公司对南亚市场的全部投入，还包括为这个项目担保的其他子公司。而我们的倾尽全力筹集来的资金，竟像变魔术一样凭空蒸发。巨额亏损会像瘟疫一样传播，如果被国际银行团抛弃就等于宣判死刑。

我当场从座位上摔倒！

白展龙急忙喊人进来，把我扶到御用的休息室，端茶送水就差洗脸洗脚了。

“不可能！不可能！”我挣扎着从沙发上爬起来，脑中浮起牛总吊死时的奇怪表情，“为什么如此重大的危机，我事先居然一无所知？我们不是到处安排眼线了吗？不是严密监控资金流动了吗？为什么还是发生了这种事？”

白展龙的面色也很难看，他让其他人退出房间，单独对我说：“董事长，集团对印度的投资项目，是由牛总本人单独负责。几个月来他给集团的报告，都显示印度项目非常健康，没有任何资金上的问题，相反还开始赢利了几十亿美元。”

“那不是胡扯吗？”我重重地砸了沙发靠背，“我只相信权威机构的审计结果！”

“那些报告都是牛总自己做的，肯定隐瞒了印度项目的问题，欺骗集团董事会制造虚假繁荣。”白展龙低头字则，“对不起，我作为董事

长在中国分公司的助理，也负有失察之责！”

“与你何干？是我用人不党，以为牛总是我的亲信，是可以绝对信任的人，没想到他却——诸葛亮误用马谡失街亭！我应当惩罚自己。”

话音未落，我竟扇了自己两个耳光——火辣辣地疼痛，耳朵嗡嗡地叫起来，想必左右脸颊各添血红印子。

我恨自己，恨自己眼睛瞎了，最信任的人却出卖了我！

审计结果必将大白于天下，纸怎能包得住火？牛总无法交代印度项目闯下的弥天大祸，为了不受被业内同行耻笑，甚至被送进监狱的屈辱，便只剩畏罪自杀一条死路。

白展龙早被我吓得怔住了，好久才敢试探着问道：“董事长，我会继续调查牛总的案件。现在，还有件事要向你汇报。”

“说吧。”

我半躺在真皮沙发上，任由脸上的掌印发红发紫，有气无力地回答。

“董事长，你不是要我调查牛总新来的女秘书吗？”

“那个丑小鸭？”眼前泛起昨天见到的那个女孩，为什么她的背影似曾相识？我点点头说，“恩，她值得怀疑。”

“我已经查过了，牛总新任的女秘书，名字叫蓝灵。”

“兰陵？”

这个熟悉的名字几乎让我跳起来。

“是蓝天的蓝，灵魂的灵。”

“哦，原来是这两个字。”大概这几天太紧张了，凡是与兰陵王有关的一切，都会让我神经过敏，“继续说吧。”

“蓝灵，出生于1985年，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她的祖父是牛总家的世交。后来总的父亲携全赴台湾，蓝灵一家则留在上海。十多年前，蓝灵的父母双双意外去世，牛总就资助她读书，把她送到剑桥读共商管理。今年，她刚从英国硕士毕业回国，就被牛总亲自招进公司，成为他的女秘书。”

“看来是牛总的世交——”牛总出生于江南的书香门第，最注重的就是家族世交，资助父亲好友的孙女完全可能，“怪不得长得一点都不

漂亮，却还是受到牛总照顾。”

白展龙像个猫头鹰似的点头：“恩，表面看起来很正常，不过我认为牛总身上的问题，使得他身边的人都有疑点。”

“我同于，这个女秘书今天还来上班吗？”

“是的。”

我的脑子已经够乱了，不想再管这个丑小鸭：“让她留在行政总监手下，平时注意监视，不要让她接触公司机密。”

她。

让我们又回到她的世界。

她是莫妮卡。

依然是那身标准的套装，浅浅淡妆与盘起长发，偶尔用手指转转圆珠笔。不过，她再也看不到男人们大胆放肆的回头，听不到女人们羡慕嫉妒的叹息，只有拥挤的办公区域，无数压抑狭窄的格子间，一个个紧张忙碌的背影。

牛总死去已经三天，他的办公室早被警察贴上封条，整个房间全被搬空，集团在严查他的信息和资料——她已听到风言风语，包括最新的财务审计结果，让公司里人心惶惶。两年前，她的大老板千金身份泄露后，这些家伙对他阿谀奉承点头哈腰。如今换了一张脸的她，却被他们像丫头一样呼来唤去，要么给这位总监订机票收快递，要么给那位贵客端茶送水。

唯一的保护伞牛总死了，她只能祈祷别被公司赶走。她从牛总的房间外面，搬到行政部的公共区域，呼吸上百人的浑浊空气，接受四面八方几十台电脑主机的辐射。

但她还是忍受下来，因为只要留在这里，就有机会见到他。

不过，这几天最难过的是：大家对牛总的非议。

集团投资印度项目失败，损失上百亿美元的糟糕消息，尽管老板下令严格保密，却已在公司内外不胫而走。这个项目的负责人是牛总，据说他在报表里做了手脚，隐瞒巨额亏损的事实，公司可能取消他的公开葬礼，并要撤消授予他的一切荣誉。

她想不明白，为何所有责难集中到牛总身上？在他尸骨未寒之际，如此非议一位对集团作出卓越贡献的老人，实在太不近人情。她

不相信牛总吃里爬外的奸细，至少她看到了牛总一颗忠诚的心。

自己是牛总生前最后的女秘书，也是第一个发现牛总自杀的人，她有责任和义务，调查其中的前因后果，发现背后骇人听闻的秘密。纵然不能为牛总洗脱清白，至少该让自己心安理得地坐在这里。

可惜，她已不在是大老板的千金小姐，不再是拥有最高权利之人。她只是个并不漂亮的灰姑娘，人微言轻的小秘书，随时有被炒鱿鱼的危险。做女秘书的短段几天，也不可能掌握什么机密文件，即便有也早被上面的人搜走了。现在，她只能坐在公共区域，被无数办公隔断和电脑包围，连牛总办公室的门都看不到。她不可能接触到任何重要信息，每天的工作和实习生没什么区别，就连见到那个男人的权利都没有。

绞尽脑汁想了半天，忽然看到一个行政部同事，捧着快递包裹匆匆走过。

包裹！

重要的是包裹，想起牛总死前几天收到过的邮政包裹，或许暗藏玄机？

做秘书上班的第一天，牛总就对她关照过，最近公司严查内鬼，所有员工的电子邮件与网络聊天工具，都遭到严密监控。所以，无论公事还是私事，只要经过公司电脑，肯定会被监控记录下来。

不过，邮政包裹不会被监控，更不会被拆开来检查。

说不定有人利用了这一点，通过邮政包裹传递信息，藏着什么特别的东西？

她立即翻出工作文件夹，白展龙派人搬走了牛总电脑，带走所有文件与物品，却漏掉了小秘书的文件夹。

不过，文件夹里都是些日常票据，还有邮政包裹的收件人存根——谢天谢地找到了！

这张还算完整的存根，在牛总自杀前倒数第三天，是她亲手从包裹上撕下来的。通常这种存根没什么用，她却小心保存在文件夹里——秘书也要干得认真负责。

小心地抬头看看四周，没人会注意这个小秘书。包裹存根都是复写纸，收件人这联字迹极淡，需要自己辨认——发件人地址在上海，

位于虹桥开发区的一个门牌号码，发件人名字却是空白，签名栏上龙飞凤舞，完全看不清楚。

也许是普通朋友寄来的礼物，也许是政府部门的礼尚往来，但她就是感觉有些奇怪。

于是，她把这个地址输入网络搜索引擎。

很快出来一大堆网页，基本都是二手房网站——这个地址位于虹桥古北小区，有名的高端住宅区。所有挂牌信息都在2007年10月前后，意味着这套房子当时很可能卖出了。

她迅速进入网上房地产系统，查询2007年交易的二手房信息，果然搜索到这个地址。

根据网上备案的信息，这套二手房的买主正是牛总本人！

牛总是2003年被高薪挖到天空集团，第二年被派到上海担任中国分公司总经理。很多台湾人都在上海买房，牛总在2007年买下这套高档公寓也不为过。

不过，她从前去过牛总在上海的家，却并非这个地址，而是远在城市另一端的浦东。

她也从没听牛总说过在虹桥还有房子，大概牛总没去住过，作为投资空关或出租了？

明天是周六，她决定登门拜访那个地址，看看究竟是谁住在牛总的房子里。

第六章 狼穴

长江口。

我在长江口的上空，一条隧道与一座大桥，连接着上海与崇明岛。

车窗外烟波浩渺，往西是滚滚东去的大江，往东是水天一色的东海。除了漫长绵延的大桥，任何陆地痕迹都看不到，唯有无边无际的浑浊之水，不时掠过江面白色海鸥，阴沉灰暗的寒冷天空。几种单调颜色交织在一起，构成肃杀的江海秋色，一如当年平淡到乃至被遗忘的人生。

今天，是我搬家的日子。

搬家车就是我的悍马，不需要装什么家具电器，新家早就准备好了。但我的搬家阵容依然强大，前前后后总共十几辆车，如一字长蛇穿过长江大桥，颇像某些高官子弟的结婚车队。

车窗前方渐渐露出绿色，是依稀可辨的芦苇荡，大桥坡度慢慢下降，接近这座宽阔宁静的岛屿。

为什么我的人生总是与岛屿有关？无论大西洋还是长江口。

开过大桥便是崇明岛，这座中国第三大岛的形成，完全拜无数春秋的长江泥沙所赐——从青藏高原的雪山倾泻而下，经过千里川江惊醒巫山的神女，两岸是啼不住的猿声，载的是飞过万重山的轻舟，夹带三星堆与赤壁的尘土，盛着屈灵均与李太白的眼泪，至此撞上汹涌澎湃的大海，复活为这座年轻的岛屿。

车队碾过新建的岛上公路，不同于一水之隔的上海，仍是一派田园风光。只是日渐寒冷的天气，在绿色中染上不少枯黄。乡间小道，茂密的小杉林，树叶遮蔽天空，不见人烟。

林间小道不断分出岔路，宛如迷宫难辨方向，我的司机借助GPS，才没有迷路开进死胡同——白展龙说万一开错路，误入森林中的沼泽，便极有可能车毁人亡。

在寂静森林开了十几分钟，突然出现一道路障，还有三层楼的坚固岗亭，怎么看都更像鬼子炮楼。数名身着保安制服的男子，以军人

的姿态站岗放哨，严格检查每辆车的政见，核对车里的每张面孔，就连我也不能例外。几条德国黑背大狼狗，绕着车子转了几圈，检查有没有爆炸物。

全部检查完毕，路障才高高抬起。车队刚开过不到五十米，又遇到一扇大铁门，两边绵延不绝的铁丝网，在浓郁森林里不易察觉。铁门后面又是个“炮楼”，十几个男人穿着制服，照例像刚才检查一遍才放行。

里面还是森林，半分钟后遇到一扇高大牌楼，两边是五六米高的围墙，耸立的墙顶插满玻璃碴，隐约可见高压电网，简直就是肖申克州立监狱翻版。

同样遭到严密检查，所有人被勒令下车，全是保镖和文秘人员。端木良也跟我一同搬家至此，负责保护监视的几个保镖，替他拎着沉重的行李箱。他目瞪口呆看着周围，原以为将要搬到乡村别墅，却没想到搬进了监狱。

经过严密筛选之后，最后只有八个人，获准进入这道大门。车辆都开到外面的地下车库——地面依旧是森林。其他未被准许进入的人员，被安排到附近几栋房子，实际是新建的员工宿舍。

我、白展龙、我的四名保镖，加上惊慌失措的端木良，以及他的一名保镖，在数名立正敬礼的保安注视下，缓缓进入我的新家，也是天空集团亚太区的大本营——尽管看起来绝非人住的地方，更像野蛮的狼群栖息之处。

不错，我的新家有个别致的名字——“狼穴”。

微笑着踏入我的庭院，发觉实在大得奢侈，相当于一个足球场面积。不过看起来是片荒野，平地上突起低矮建筑，没有门窗，高度不过一两米，完全不像住人的房子。庭院角落里有个数十米高的铁塔，顶上插着巨大天线，直径数米的卫星接收器，是大本营对外塞联络的系统。看不到的是地下一根专用光缆，直接铺设到太平洋海底，连接集团的纽约总部。

两名穿着制服的男子，将我们领到“庭院”深处最隐蔽角落，这里放着一堆废铜烂铁，实在与我的新家很不相称。但他们一按遥控器，这堆金属废物中间，便打开一道坚固大门。

大门里还有一道密码门，显然通往深深的地下。两人先后用指纹按下，然后分别输入一组密码，这道门便自动打开。

我原以为还要喊“芝麻开门”呢！

一行人进入地道，两边是钢筋混凝土，每隔几步就有通风口，感觉不到空气浑浊。随着越来越深入地下，不断看到一些奇怪设施，白展龙说是防范化学武器的。地道不断分出岔路，每个路口都有穿制服的保安，都是为了迷惑入侵者，只有一条道路才能通到我家。

走进一台宽大的电梯，感觉至少下降了几百米，早已穿过长江口的泥沙，进入坚硬的大陆架岩石层，可见“狼穴”花了多大代价。幸亏天空集团搞石油起家，我们的工程人员做过许多石油钻井，深入地底的活儿也算稀松平常。

如地心游记走出电梯，大门口站着两名穿制服的人，用新的指纹锁和密码，将这道可以阻挡核辐射的屏障打开。里面属于“狼穴”核心区域，只有极少数人才可以进入。

现在感觉好了许多，不再是冷冰冰的混凝土，而是漂亮的墙纸的壁灯。有人把可怜的端木良叫出来，单独带进一条岔路，那里有他的办公室和起居室——他必须住在这里，但又与我相对隔离。

为了笼络这个重要任务，我给端木良一个职务。虽说是无事可干的闲差，却可以拿一笔丰厚年薪，远远超过他以前自己当老板。这个差事的唯一缺点，是必须每天二十四小时待在“狼穴”，并切断与外界的全部联系——与其说是个肥差，不如说在“狼穴”蹲监狱，确保不会向外泄露我的秘密。

这才进入我的地盘，两边开着好几个房间，分别是保镖和秘书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基本就位，新制服竟像党卫队行头，每个人见到我都立正敬礼，仿佛回到二站时代。到处张挂我的半身油画像——不太像我真实的模样，画家作了微妙调整，我的外表缺陷都被抹去了。油画中我穿着不知哪国的军装，胸前挂满大大小小的勋章（是我访问各国政府获得），体形挺拔高大，容貌英俊帅气，目光坚毅有力，无论相貌还是神情，竟都酷似当年那位奥地利下士。

再往历年是一大一小两个会议室，另有一个小型电影院，有专业的放映和音响设备。后面有桌球房、壁球房、桑拿房、卡拉OK室，可

以提供各种娱乐。甚至还有个地下游泳池，差不多有二十米的泳道，大概因为我擅长游泳吧。

整个“狼穴”最深处，便是我的办公室和起居室。照例又是一道坚固的密码门，有两名绝对忠诚的卫士看护，还有一条经过严格训练的德国狼狗。进入这道门必须我来按指纹，并且由“狼穴”负责人亲自输入密码。

白展龙陪我进入办公室，就像五星级酒店的总统套房，隔着亮道门才是我卧室。当中夹着我的私人书房，装满根据我的喜好搜罗来的数千本图书，其中不乏许多绝版经典。

卧室里有张巨大的床，各种家用电器的先进设备，冰箱里堆满好吃的食物——五十米外的另一条地道，有我繁荣御用厨房，重金聘请几位顶级厨师入驻。

寝床对面整张墙上，贴满朝大的世界地图，中国位于地图中心，代表我征服世界的雄心。房间装了人工窗户，可以看到美丽的原野，其实是三维视频。晚上变暗熄灭，完全模仿自然光线。空气如地面森林般清新，一年四季恒温，工程师以昆明的春天作为指标。

这个家不但舒适先进，而且极其安全。地堡覆盖厚达数米的钢筋混凝土，中间夹有三层现代化合金装甲，可以阻挡任何高科技钻山炸弹。即便遭到原子弹或生化武器攻击，也不会影响地下人员生存。

我对自己的新家相当满意！

今晚，我将睡在“狼穴”的大床上，度过乔迁新家的第一天。

正如第三帝国在东普鲁士的“狼穴”，我的新家将趁给天空集团坚不可摧的大本营。自从我在美国海岛被绑架，这个极具想象力的“狼穴”就已启动。为确保我的个人安全，也将是集团全新的指挥中枢，将美国总部的权力更多集中到中国。我特意选址在崇明岛，这里分布着茂密森林，有足够的地皮建设大本营。距离上海仅一水之隔，却又是相对独自的岛屿，去年大桥隧道通车后，到市区已非常方便。虽然，泥沙堆积而成的土地不太稳定，但现代科技完全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地堡已深入岩石层，即便遭遇高强度地震也不必惧怕。

可是，为自己建造一座固若金汤的保护所，难道就因为怕死？还是我已彻底丧失安全感，似乎整个世界都是我的敌人？尤其几天前牛

总的自杀，发现他严重的错误，导致集团数百亿美元的损失，让我感觉身边任何人都不可信任，即便读心术可以看到他们的心里话。

所以，我才会给自己的新家，安上那么多道密码门，养上那么多条看门狗，就像我曾经的噩梦——肖申克州立监狱。

我的人生是一个悖论吗?

千辛万苦从美国监狱逃出来，现在却主动建造一座监狱，把自己关进去判处无期徒刑。

外面的世界对我来说那么危险，竟然只有监狱才能提供安全!

这是命运给我的讽刺。

她。

她是莫妮卡。

当我搬进新家“狼穴”，同一天的同一时刻，她在干什么呢?

她在寻找牛总自杀的真正原因。

今天周末，她按照牛总收到包裹存根上的地址，独自来到虹桥的古北小区。

寒风越来越紧，扫起满地尘埃，梧桐叶子快落光了。她穿了件不引人注目的黑色风衣，反正本来就不会有人多看她两眼，她也乐得不被男人们懂得目光骚扰。小区里不时走过年轻漂亮的少妇，以往总能感受到他们的羡慕与嫉妒，如今却是傲慢而轻蔑地瞪她一眼，又视若无睹地擦肩而过。这里是有名的高档公寓，许多房子被台湾人投资买下，现在居住了大量二奶。

来到包裹存根上的地址，是整个小区最好的房子，从电梯出来就感觉是复式结构，网上挂牌的建筑面积是两百多平方米。若按照目前市价计算，牛总这次投资至少净赚了三百万。

她在门口深呼吸片刻，略带紧张地按下门铃。

十秒钟后，门里并没有任何反应。房门是普通的防盗门，没有张贴什么东西，无法判断是否有人居住。她第二次按下门铃，等待了半分钟，还是听不到动静。她决定按第三次门铃，没有人的话就只能放弃。

第三次按门铃。

一分钟后，就在她转身要回到电梯时，身后的房门忽然打开。

“你是谁？”

门内站着一个警觉的女子，穿着小巧可爱的居家衣服，长发随意地扎在脑后，年纪看上去仅比她大两三岁。

这个陌生女子很漂亮，有双善解人意的眼睛，浑身上下散发着独特的气质，绝不亚于电视上那些美女。显然，她对异性具有极强吸引力，自少女时代起，就赢得过很多男人们的心。即便经过多年感情折磨，到行将青春流逝的二十八岁，这种诱人气质，依然可以令很多男人，无论老男人还是小男人，都为之神魂颠倒夜不能寐。

在发生那件悲剧之前，我们的莫妮卡也具有同样的魅力，还要多一点混血的神秘优势——可惜，现在的她已面目全非，自惭形秽，更理解当年那个平凡男子强烈的自卑心理。

不过，二十多年来都是在众人惊艳的目光下长大，她仍饶可以自信从容地应对这种美人：“对不起，请问你是谁？”

门里的美人没有料到她会同样反问，只能故作镇定：“没什么事的话，我要关门了。”

“等一等！”莫妮卡要使出撒手锏了，“你为什么住在我爸爸的房子里？”

对方的面色大变：“我听不懂你说什么！”

“别关门！请你回答我！”

“你爸爸是谁？”

这句话问得有些心虚，这让莫妮卡的胆子更大。她曾在台湾读书，很荣誉就能模仿台湾腔：“天空集团亚太区总裁，大名鼎鼎的牛总，几天前他在办公室自杀了，我陪妈妈从台湾飞过来处理后事。”

“你是他的女而？”

牛总确实有个女儿，但远在美国硅谷工作，这两天也飞来上海奔丧。

莫妮卡冒充牛总的女儿，并未使她心存不安，因为牛总生前真的把她当做自家女儿对待。

“是，我是这个房子真正的主任，当然有权利到这里来，那么你又是什么人？”

潜台词——你是被他包的二奶吗?

门里的美女再也不敢赶她走了，把房门敞开让她看看——房间虽然装修得很好，地面却是乱七八糟，堆了十几个纸箱和大袋子。

对方表情也柔和了许多：“很高兴认识你，我是租下你爸爸房子的房客。”

“真的吗？”

莫妮卡断定她不是什么租房客，所以使用让对方恐惧的怀疑口气。

“是，我也听说了你爸爸去世的消息，正准备搬家离开这里，你看，所以房间才会这么乱。”她特意侧过身子让我看清楚，挤出一丝忧伤的表情，“太遗憾了，没想到会有这种事，我会和你结清剩余的房租，可以给我留个电话号码吗？”

这个女人反应还算快，莫妮卡将计就计留下手机号码，并说这是昨天才申请的本地卡。

“谢谢，牛小姐，我可能明天早上就会搬走，到时候再给你打电话，把钥匙还给你。”

“好吧，请问你贵姓？”

“哦，我姓马。”她不愿意说自己，又指了指门里，“牛小姐，-你还要看看房子吗？”

“不用了。”

莫妮卡不愿在房里看到牛总与这个女人的秘密，或者想象他们在这里过夜的情景，这会让她感到恶心。

“那我继续收拾房间，准备明天搬家。”

“再见！”

莫妮卡不想过多停留引起对方怀疑，平静地转身乘电梯下楼。

虽然，对方巧妙地搪塞了进去，连名字都没有说，至于姓马很可饿能也是假的。不过，莫妮卡可以肯定的是，这个女人不简单！

无论她是不是牛总的二奶，但她确实在准备搬家。原因很简单，既然牛总自杀身亡，家属肯定会来上海，处理她生前留下的房产。所以，她必然要尽快搬走，免得牛总家人找上门来。而无论她采用什么解释，在这个高级二奶云集的小区，总会引起别人呢的怀疑。

电梯下到底楼，她并没有离去，而是来到门口邮箱。找到顶楼那套房子的邮箱，趁着四下无人，抽出其中一份厚厚的印刷品，是个美容产品目录，收件人名字写的很清楚——马小悦。

“那个人回来了。”

“谁？”

我从朦胧中醒来，这里是最深的第底，被坚硬岩石包围，头顶却是滔滔流淌的长江之水。

“那个人！”

幽灵梅菲斯特死灰复燃，不知从哪儿冒出来，揪着我的心脏发出阴森的声音。

“天哪，你怎么又回来了？我们已经好几个月没说过话了吧？我还以为你已经——”

在我欲言又止之时，幽灵先生替我把话说了：“以为我已经死了？或者已经离开你的身体了，对不起，我不会死，因为我在就死了；我也不会离开，因为我非常喜欢你，只有居住在你的体内，我才会感到人生的乐趣。”

“为什么选择现在把我吵醒？你知道现在几点钟吗？”

我睁开眼睛看向窗户，虽然在地下数十米深处，依然能感受昼夜变化，现在是最黑暗的凌晨时分。

“抱歉，因为你搬了新家，而这个地方太适合我了。”

“地下？对了，你这个阴暗的幽灵，必然喜欢这种鬼地方。”

“你不喜欢吗？”

梅菲斯特的范围让我不得不承认：“是，我也很喜欢这里。”

“所以，你不应该对我那么敌视，因为我们在本质上是同一类人。”

“同一类人？你是人吗？”

他说得也有些道理，现在我和他一样喜欢隐藏，喜欢像老鼠一样住在地洞，喜欢用阴谋诡计对付别人。

我竟然沦落到和一个幽灵同样的境地？

“我亲爱的朋友，奉劝你还是信任我，因为我可以帮助你做到一切。”

“我自己可以做到。”

幽灵不屑地冷笑：“不，那只是你的臆想，其实是我——你最忠实的朋友，起到虽然微小但有决定性的作用。”

“好了，请不要绕来绕去，你刚才说谁胡来了？”

“那个人。”

“谁？”我真想立即掐死他，哪怕把自己剖心挖腹，“难道是秋波？”

“不，她不值得我这么说。”

抹去秋波的脸，眼前又浮起另一张美男子的面孔：“慕容云？”

“恩，他到是值得，不过我说的不是他。”

我快被他逼疯：“到底是谁？”

“哦，对不起，我不该太频繁与活人说话，这样会大伤我修炼千年得来的元气，上次帮助浮士德博士，就让我重新休息了五百年。”

梅菲斯特说完瞬间消失，再也听不到他的任何声音，也感受不到他的任何存在。

这是我睡在“狼穴”的第一晚。

清晨，窗外渐渐亮起晨曦，耳边此起彼伏鸟鸣，宛在森林里的小木屋。

苏醒时感觉睡得特别香甜，即便凌晨被幽灵短暂吵醒，这全拜高科技的清新空气所赐。我起身摸着日渐强壮的胳膊，看着自己崭新的漂亮卧室，仿佛太阳王躺在凡尔赛寝宫。走出卧室来到书房，离开自然光线的窗户，才意识到自己正在地下，坚不可摧的“狼穴”深处。在墙上揿个按钮，几分钟后漱洗完毕，早餐也由管道送到面前。不用半个用人也能享受帝王生活，“狼穴”于我而言真是好地方。

上午，九点。

我出现在地下会议室，这是“狼穴”起用后的第一次会议。

中国分公司和集团亚太区高管必须出席，包括全球助理史陶芬伯格，昨晚专程从美国飞来，代表纽约总部的意见。他们都是第一次来到，无不被这浩大工程惊得目瞪口呆。星期天早上从床上爬起，一路受到严格检查，随身携带的通信工具皆被搜走，平时习惯于养尊处优作威作福，到这儿却只能享受囚犯待遇，大家未免心有怨言，暗暗问候了我和我的家人许多遍。

这次会议主要讨论牛总的问题。

我的心腹白展龙读了最新的调查报告——根据对牛总电脑与机密文件的搜查，以及印度项目真实帐目，已确知牛总犯下极其严重的罪行，泄露了关键性的商业机密，使得我们最危险的敌人：Matrix和罗斯柴尔德家族，抢先打通印度政府的关节，让我们掉进一个金融陷阱，导致数百亿美元的损失。不但原本被寄予厚望的印度分公司宣告破产，整个集团的资金与信誉也受到很大影响。

会议配备了同声传译，史陶芬伯格也可以听懂，他随即补充了美国的消息——目前我们最大的债主银行团，很可能要求我们作出新的担保。如果不能满足银行团贪婪的欲望，天空集团的资金链很可能就此断裂。

如果牛总没有自杀的话，毫无疑问将被集团开除，从此在业内名声扫地，甚至会遭起诉送上法庭，晚年可能要在狱中度过。

关于牛总的报告完毕，我冷冷地看着与会高管们。他们围绕一张橡木大桌，厚重的桌面和桌腿遮挡着各自下半身，也遮挡着他们恐惧与骚动的心。许多人害怕被此案牵连，尤其几名牛总的老部下，早已吓得面色煞白。

读心术发现有个人的心理话：“啊！这个混蛋把我们搞得这里开会，是不是想借口牛总的问题，要把我们杀死在这个地堡里啊！我就知道这个精神病会这么做的，变态到搞什么‘狼穴’。老天救救我的命啊，我怎么才能让这个畜生相信我是清白的呢？”

原来在集团高管们眼中，我就是浑蛋加精神病加变态加畜生……他们大概夜夜都在诅咒我横死街头。

然而，轮到这些高管发言，却是完全不同的声音。亚太区日本分公司老大，是去年从中国派遣过去的。说话带着强烈的中国特色：“我们一定要吸取牛总的教训，命令全体日本员工学习董事长的先进教育，积极推进反腐倡廉，贯彻‘公司的干部为公司’的先进思想，消灭领导们的灰色收入与小金库，坚决压倒一切，顺利度过难关！我相信有董事长的英明领导，我们一定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我回去就把董事长的精彩言论，全部翻译成日文，印刷成小册子，发给日本员工人手一册，让他们天天夜夜读，从思想深处心领神会！以后每天上班的第一件事，就是汇报学写董事长思想的心得体会——不，必须要全部背诵出来，才可以做好本职工作，为天空集团挺进世界第一打下坚实基础。”

这番话说得我头都晕了，但给其他人做了榜样，台湾分公司老大，以不标准的国语道：“台湾分公司一定会吸取牛总的教训内，痛定思痛，改过自新，学习董事长打击贪腐的决心。我们要把这件事与陈水扁家族腐败案联系起来，编写一组材料发给全体员工，防微杜渐，一日而三省。董事长，不是我的溢美之词，以您严查牛总事件的力度来看，真是当之无愧的反腐楷模。整个天空集团都仰赖于董事长的英明神武，才得以有今日的柳暗花明，避免了千百万人的失业乃至家破人亡。董事长对于我们广大基层员工来说，简直就是再生父母啊！”

这个马屁拍得让人反胃，接下来就变成脸皮厚比赛了，亚太区运营总监接话：“没错，董事长不但是全体员工的再生父母，也是全球经济在严重的金融风暴之后复苏的第一大功臣！所以，董事长也是全球财经界的再生父母，乃至全球人民的再生父母！”

好吧，我一下子增添了六十多亿的儿女。

“极是！极是！董事长对于天空集团，对于全世界经济，都可谓功德无量！”

“岂止功德无量！董事长的丰功伟绩，可以同‘泽被苍生’四个大字来形容。”

“董事长，我省正评选21世纪地球杰出青年，主办方接受了我们集团的赞助，已经把董事长评选为地球最杰出的青年了。”

接下来高管们肉麻的马屁，如同长江黄河之水泛滥般一发而不可收拾……

“够了！”沉默至今的我终于说话，露出严厉表情，“我想听批评意见！”

他们面面相觑了几分钟，还是有个胆大的：“好吧，我给董事长提个醒，那就是董事长您的工作太辛苦啦！每天都是日理万机地工作，太不注意自己的休息！属下前几天去了五台山，特意为董事长祈求了开光护身符，必定保佑董事长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地领导天空集团。”

听到这里我不禁勃然大怒：“闭嘴！为何我提拔的都是些阿谀奉承的小人？以后若再被我听到半句这种马屁的，就给我拍屁股走人吧！”

我轻声对翻译说：“不要同声传译了，免得被老外看不起！”

史陶芬伯格的表情很奇怪，不理解东方人夸张的个人崇拜的传统。

下面再度鸦雀无声，刚刚将我吹得天花乱坠的人们，纷纷恐惧地低下头。

忽然，有个人大胆地说话：“董事长，我对你有个建议：处理许多突发事件时，平时待人接物时，请尽量克制自己的情绪。我知道您的用心和目的都是好的，但您的这种粗暴的说话方式，会让人在心理上无法接受。不要因为这种小事，影响到我们的大局。每个人都有自尊心，这种自尊一旦遭到伤害，就可能是永久性的伤害，不可能被弥补回来。这对您个人，对天空集团来说，也将是一种永久性的损失。”

所有人都被他的话惊呆了，从没人敢如此对我说话，更不敢当面提出批评意见，何况这个想法必然是深入人心，说出了每个人的心理话。

说话的是我无论如何都想不到的一个人——最新被提拔为中国区销售总监的侯总。

他的表情冷静沉着，毫不躲避我的目光，如此勇敢的表现，在中国分公司绝无仅有。

两年多前，这个人曾让我非常痛苦，并将我赶出了天空集团。如今他非但没被我开除，更没有遭到我的报复，反而青云直上飞黄腾达，竟然堂而皇之位列高管之一，坐在“狼穴”地下对我进谏。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

我微微点头："侯总，我曾经在你手下工作，请忘记过去的不愉快！感谢你今天的直言不讳，不卑不亢。若所有人都像你这样说话，恐怕也不会发生牛总的事件了。"

几分钟后，"狼穴"的第一次会议散会。

侯总最后一个走出会议室，他的动作有些犹豫，似乎在等我说话。

其实我也在犹豫，要不要打个招呼？然而，我还是无法克服当年的厌恶感，无法驱使自己靠近这个人，僵坐在橡木大桌后面，看着侯总失望地离去。

史陶芬伯格留在会议室，报告纽约总部董事成员们的秘密——包括每个人的情妇与女秘书，这些情况我也必须掌握，以免再出现牛总的问题。

我还在想牛总的自杀，他为什么会背叛我？他不是对我如此忠诚吗？他不是我在集团高管层唯一信任的人吗？

情人？女秘书？当史掏芬伯格在报告大洋彼岸这些情况时，我忽然想到几个月前，那次是秋波过生日，我陪她在环球金融中心顶楼吃饭，已是午夜时分，却看到牛总和一个美女幽会。

凑巧的是，我知道那个美女的名字——马小悦。

我，确切地说是高能，他的高中同学，第一次暗恋的对象。

白展龙殷勤地给我倒了杯水，我轻声说："你去查一个女人，二十八岁，名字叫马小悦。"

她。

从"狼穴"里的他回到平凡世界里的她。

她是莫妮卡。

同样是陆家嘴，同样是顶级写字楼，同样是豪华办公室。

不同的是，这并非天空集团的地盘。

周一上午，写字楼里忙忙碌碌，不少上班迟到的人低着头，生怕被老板撞见。她没有穿上班套装，而是换上一套合身的小西装，来到一家美国奢侈品公司烛花代表处门口——从前她有个短暂时期用过这品牌。

前台小孩问道：“小姐，请问您找谁？”

“我找你们老板。”

“请问贵姓，有没有预约？”

“我姓牛，没有预约？”在前台小姑娘板脸之前，莫妮卡自信地说，“如果你们老板在的话，她一定会见我的！”

没错，马小悦一定会见她的。

周六，当她从古北小区回到家里，上网“人肉搜索”了“马小悦”。

在千千万万同名同姓的人中，这样的美女怎会没有照片？随后，又在财经新闻视频中发现她的身影——两周前，某明星代言一个美国奢侈品牌，马小悦作为该品牌的中国首席代表现身，异常低调地站在画面后部，丝毫不引人注意，只在文字报道里出现她的名字。

面孔、名字、头衔都已经对上，莫妮卡进一步搜索到这家美国奢侈品牌中国代表处的网站，果然有首代的个人介绍——马小悦，毕业于某某大学，2010年9月被任命为本品牌驻中国首席代表。

好简单啊，看不出什么特别资历，毕业的大学也很普通，有何本领小小年纪就爬到首代高位？而且她上任不过两三个月，这又说明什么问题？

于是，莫妮卡决定继续冒充牛总的女儿，前往这家代表处再次与马小悦见面。

前台小姐很不情愿地打了个内线电话，立时满面笑容地说：“牛小姐，我们首代马小姐请你去她的办公室。”

穿过仅有几个人办公的房间，莫妮卡走进首代办公室。这里有股新装修气味，布置得相当有女性特点，窗边摆了许多花盆，墙上挂了各种颜色的水晶饰品，正好符合主任的特点。

马小悦穿了身昂贵的职业装，气质更加高贵迷人，摊开手平静地说：“请坐，牛小姐。”

她并不客气地坐在沙发上，点头赞赏道：“马小姐，这里很不错啊！”

“牛小姐，昨天我已经搬家了，请把要是拿回去吧。”

说完她把钥匙放到桌面上，似急着打发访客回去。

不过，既然已到了这里，莫妮卡怎能轻易放过她呢？她顺手接过钥匙说：“马小姐，我不是为这把钥匙而来的。”

“还有什么问题吗？”

“你为什么不感到奇怪？你并未说过你的公司地址，连你的名字都没说过，我怎会找到这里来的？”

“哦，谢谢你的提醒。”她显然在装傻，当即话锋一转，“不过这是你的问题，牛小姐。”

言下之意，是莫妮卡鬼鬼祟祟调查她，有辱牛总世家门风。

但她并不示弱：“其实，你应该猜到我的来意。为何在我爸爸尸骨未寒之际，还跑来找他的女房客？”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在他自杀身亡前几天，你寄给她的包裹里是什么东西？”

马小悦的眼睛掠过一丝恐惧，正好被莫妮卡牢牢抓住。

“我——我不知道里面是什么。有人从美国把包裹寄来，再让我重新包装寄给牛总。”

真是个可笑的理由，莫妮卡已经打开了缺口，紧追不舍：“为什么要给他寄包裹？是不是你们之间关系非同一般？爸爸以前从未对我说过他的这套房子，也没说过他对外出租房产，你究竟是不是他的房客？还是他的别的什么人？比如——”

“住嘴！”

马小悦沉不住气了，她知道莫妮卡指的是什么人。

“为什么不敢承认？我找你并不是这个原因，我的爸爸一年只湖台北家了一 几次，作为一个成功优秀的男人，如果有什么情人之类的，只要不影响家庭，我可以理解。”

“对不起，我没时间陪你说这些莫名其妙的话！我还有个重要的会议参加，请你离开这里。”

话不投机半句多，马小悦对她下了追客令。

莫妮卡也不想厚着脸皮坐下去：“马小，我并不想骚扰你，只想知道我爸爸自杀的原因。你可能已经听说，外面许多关于我爸爸的传闻，说他吃里爬外出卖老板畏罪自杀！但我不相信他是这样的人，在

我从小到大的心目中，他是个正直善良刚正不阿顶天立地的男人。即便他犯了什么错误，也必然另有隐情，或其他迫不得已的原因。请你帮我弄清真相，不仅帮我，也帮我死去的父亲，可能也是帮你自己。”

这番话说得马小悦哑口无言，表情复杂地坐着一动不动，莫妮卡感觉已占上风，可以见好就收立即撤退。

她以胜利者的姿态走出这栋写字楼，深秋寒风掠过发丝，让她暂时忘却现在平凡的脸，依然是那个众人焦点的莫妮卡。

对面就是天空集团的新大楼，一进楼就回到现实，低调地坐电梯到行政部。今天她向上司请了半天的假，不知道会不会被老板批评？幸好根本没人关心她的存在——这才体验到两年前作为普通小职员的高能的痛苦。

面对表情麻木的同事们，她无聊而忙碌地工作到傍晚，下班时间准备走人，手机突然响起，却是个陌生号码。

接起来听到一个年轻女声：“喂，是牛小姐吗？”

牛小姐？刹那间，莫妮卡完全没反应过来，她已习惯与别人叫她“蓝小姐”。

“什么？”

“是牛小姐吗？”

没错，就是这个美女。

“牛小姐，上午我们见面可能有些误会，我想向你当面道歉并解释一下，请问今晚有没有时间吃饭？我明白这个时间邀请非常唐突，但你一定希望知道得越快越好。”

知道得越快越好？一定是什么重要秘密，莫妮卡却故作姿态：“哦，今晚啊？时间好像有些紧，你知道我住在浦东郊区，我爸爸原来的别墅里。”

“哦，牛小姐，虽然我可以到你那里去，但我怕见到你家里其他人。我们能否在外面约个地方？比如陆家嘴？我可以等你。”

虽然，莫妮卡就在马小悦公司的对面，过马路只要一分钟，但她镇定地说：“好吧，一小时以后，我们在你公司楼下的餐厅见面。”

我。

我是高能古英雄。

我是“狼穴”里的高能古英雄。

傍晚六点，“狼穴”的第二次会议，也是我与亲信的秘密会议。

以往都有牛总参加，他也是会议中最重要的任务。现在只剩下我、白展龙、史陶芬伯格，就像皇帝位拉着两个太监聊天。

仅有三个人实在太寥落，放到宽敞的大会议室里，围着大橡木桌子说话都听不清，我们只得换到旁边的小会议室。

昨天的会议效果太差，但为严密控制这些高观，还是必须经常把他们招呼进来，即便我知道他们心里把我骂了一万遍。

白展龙报告牛总案件进展，他的调查确实细致入微，包括牛总帐目上的每笔数据，都说得头头是道深入浅出，让我这种对财务知识一窍不通的人，也可略知一二其中的猫腻。

然而，当我抬头盯着他的脸——虽然读心术不能看出什么为体，还是当年那张销售部经理的脸，还是两年多前站在天台上准备跳楼的那个人，还是一年多前励精图治杀回集团的销售精英的眼睛——就是这双眼睛，如今却暗藏了什么东西?

我知道这双眼里有忠诚，也有当助理狐假虎威，更有情报工作的阴险狡诈。然而，他的眼里还有其他东西，让我无法形容无法表达，而这才是让我感到害怕的，比如一年多前的肖申克州立监狱。

我感到太阳穴有些疼痛，撑着额头让他不要说下去了。白展龙给我倒了杯水，却让我想起另一个人：“上次垃圾场的那个老头，是不是还日夜监视着他？”

“是，董事长，监视者每天都会报告。目前并未发现异常，他们说老头每天捡垃圾，简单处理后卖给收垃圾的人。有时他会到四周晃悠，其实也是寻找有用的垃圾。目前，老头真实身份还没调查过来，我们也秉承董事长指示，没有打草惊蛇让他发现。

白展龙的汇报就像计算机，不过他点头哈腰的瞬间，更像一只守在狮子身边的豺狼，寄望得到识字捕猎后残余的食物。

“你处理得很好，继续严密监视老头。”

即便面对豺狼，狮子也要主动赏赐给它几块骨头，才能让它死心塌地为狮子驱赶猎物。

果然，白展龙露出受宠若惊的表情：“感谢董事长的称赞！还有件事要向您汇报，您不是怀疑牛总的女秘书吗？这两天我的调查有了新的发现。”

“那个女孩？”

眼前浮起那张并不漂亮的脸，似乎刚与我擦肩而过。

虽然，任何男人都很难记住一张姿色平庸的女人的脸。

虽然，我也不能免俗，她的脸只是一片模糊印象，但我记住了她的眼睛。

为什么会记住她的眼睛?

“是，牛总的女秘书叫蓝灵，我调查了她在美国留学的记录，才发现一个严重问题——”白展龙很会用语言节奏来营造气氛，“去年十二月，蓝灵在剑桥遭遇车祸死了！”

“难道现在这个是鬼？”

“没错，就是鬼！是内鬼！”

“这个发现很重要。”我强迫自己恢复理智，“可牛总为什么这样做？”

“很简单，牛总本人是内鬼，他的秘书当然也是同伙儿。”

“好吧，仍把这个女孩留在公司，但要加紧跟踪监控。”

白展龙胸有成竹地回答：“是，今晚我已派人跟踪她了。”

听他说完一大堆，我还是举手打断了他，为了不冷落史陶芬伯格——毕竟他听不懂中文，而他的职位又比白展龙高很多，是代表美国总部前来开会的。

轮到我的全球助理用英语发言了。他理了个小平头，金发板寸如同野兽鬃毛，碧绿眼睛更显冷酷阴郁，穿着一身挺拔的黑色制服。我们三个人在这里开会，果然符合“狼穴”典故的出处。

史陶芬伯格说的只有一件事，代表美国的集团高管们，劝我尽快加入美国国籍——他们说这对集团发展至关重要，不仅方便我对公司的管理，更有利于扩大美国市场，获得美国政府的鼎力支持。美国移民局的关系都已打通，随时欢迎我的入籍申请，这样我往来美国便无障碍，这样我往来美国便无障碍，去世界任何国家都很容易，不需像

过去那样提前办签证。此举会得到美国公众认同，认为天空集团确实是美国公司，不是被中国资本控制，奥巴马甚至会请我去白宫吃晚餐。

德国人的话还没有说完，我全身血液已冲上头顶，几乎把血管爆裂。感觉有个高大魁梧的欧洲人，用肮脏的鞋底踩着我的脑袋，强迫我改变肤色与语言，还被骂上两个字：“奴隶！”

瞬间，我不可抑制地勃然大怒，仿佛那个就站在眼前。我抓起桌上的烟灰缸，向史陶芬伯格扔了过去！幸好他反映敏捷，就像小布什闪身躲避皮鞋，一低头就让烟灰缸额头飞过，撞到墙壁上粉身碎骨。若是闪得慢点就会被砸中，到时非得脑袋开花不可！

这个疯狂举动，让白展龙目瞪口呆，史陶芬伯格更是吓得躲到角落里，生怕我掏出手枪给他来个爆头！

连我自己也无法理解，难道被妖魔附体了！还是根本不是我的所为，只是被心里的幽灵梅菲斯特控制，做出如此残暴愚蠢之事?

“对不起！对不起！”

我恐惧地后退两步，宛如一双手正扼着喉咙，却再也不敢面对史陶芬伯格。

史陶芬伯格也不敢报复或反抗，高大的身躯蜷缩成一团，巍峨的日耳曼男子汉，堂堂的德意帝国贵族，竟像个小女孩哭了起来。

“抱歉，我不是故意这么对你的！我……我……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不是我干的！请相信，这是另一个人……不……是魔鬼……魔鬼干的……与我没有关系！”

无论我怎么结实，再也无法弥补这个损失了。

史陶芬伯格言不由衷地回答：“董事长，我没事！是我说错话了！是我的责任！”

“不，这不是你的真心话！”

他低头擦着眼泪说：“我能不能出去休息一下？”

“好的，你去休息一下，叫我的御用医生来看看。”

然后，我让白展龙也退出去。

关了灯，孤独与黑暗笼罩着我，在疯狂野蛮的“狼穴”。幽灵梅菲斯特并没有出没，魔鬼也没有潜入地底。

如果说有一个魔鬼——那就是我自己。

想想自己最近几个月的行为，确实可与刚才的冲动联系在一起。越来越无法控制情绪，时常让愤怒控制大脑，刹那间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也许就是在这个刹那间，我会干出令自己惊讶之事，干出令其他人目瞪口呆之事，干出可能毁灭世界之事！

冲动是魔鬼！我也是。

史陶芬伯格的建议，即便确实出于好心，确实有利于天空集团，依然触动了我的某根脆弱神经——作为中国人的自尊与自卑，我太敏感了吗？还是经过整个屈辱的近代史，全体中国人都太敏感了？

但我绝不让步。

无论在血缘、文化、法律、精神各方面，我都将做一个勇敢的中国人。

她。

她是莫妮卡。

当她依然深爱的男子，在“狼穴”深处几近精神崩溃之际，她走过陆家嘴灯火通明的马路，来到对面写字楼底下的餐馆。

又是一个纸醉金迷的夜晚，深秋的风在身边肆虐，带来许多女人的香水分子，如同凋零的糜烂花瓣，佛乱两鬓青丝，悄悄钻进女式西装的衣领，摩擦柔软的肌肤与心脏，她能准确分辨出那些香水牌子，除非是低劣的山寨货色。

不过，马上要与那个漂亮女人见面，为了不感到太自卑，她给自己喷了些香水，简单地化了个妆。尽管还是如简。爱般平凡的脸，却平白增添了些特别气质。就像行走在罗切斯特城堡里的那个女人，让任何人都不敢小觑，更不敢对她心怀邪念。

果然，那位从前稍稍逊色，如今却令她相形见绌的美人——马小悦，正焦虑不安地等着她。

“牛小姐！你终于来了，请坐！”

与上午的生硬抗拒不同，马小悦变得殷勤客气许多，和颜悦色低声下气——看得出她完全是被迫的。

“马小姐，找我有什么事？”

“哦，还是先点菜吧。”

莫妮卡摆出一副大小姐派头，对服务生优雅地指点几下，装穷她还需要慢慢学习，摆阔还不是浑然天成？二十多年来的奢华生活，即便换了一张丑小鸭的脸，依然看得出是皇帝的女儿。

“其实，我怀疑过你，是不是牛总的女儿？”马小悦倒是坦诚，“但现在不用怀疑了，你继承了他身上的气质，长得也很像你爸爸。”

莫妮卡暗自哭笑不得，还是第一次有人说她现在这张脸像牛总！大概都是平凡面孔的缘故。看来自己装得确实很像，说不定还能转行成为出色的骗子，万一败露媒体就会报道“丑小鸭冒充充富家女，一掷千金骗得凤凰男”！

她努力保持平静：“马小姐，现在可以说了吗？你要告诉我什么？”

“好吧，今天你走了以后，我考虑了整整一天，内心非常矛盾痛苦。我也想过要一走了之，彻底摆脱这些是非，也彻底摆脱你的调查——我知道你在怀疑我，怀疑我和你的父亲有情人关系，是不是？”

“是。”

既然眼前的美女开门见山，冒充牛总千金莫妮卡也不必讳言。

“我承认，我和你爸爸确实有那种关系。”

她终于招了！可为何如此轻易地找了呢？莫妮卡没在脸上表露出来：“我猜得没错——虽然，这对我妈妈来说很残忍，她还不知道这件事，从没怀疑过她的丈夫，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一个众所周知的好丈夫好父亲，居然会在外面——对不起，我不知道怎么胸容，但我不会告诉妈妈，失去我的爸爸已经让她很痛苦了，我不想再让她受到第二次打击，我想让爸爸在她心中留个完美的印象离去。”

“牛小姐，谢谢你的宽容！”

“我可以对的宽容，前提是你要告诉我哦，你所知道的一切——我爸爸为什么自杀？”

“对不起，这不是我们两个女人能解决的问题。”马小姐果然露出若女子的一面，恐惧地锁起娥眉，“请你不要再查下去，否则一定会惹来大麻烦！”

“不，我不能让我的父亲蒙受不白之冤！”

“你以为他真的是被冤枉的吗？”

莫妮卡必须要对她严厉了：“你说什么？”

“抱歉，这句话一定会刺激到你，但你的父亲并非你想象中那样，就像你想象不到他还有我这样一个情人，他也并非完全被人陷害栽赃。”

虽然，她只是冒牌女儿，却真像为自己父亲辩护：“请不要污蔑一个尸骨未寒的老人！”

“我和他在起一起几个月，他有你太多太多不了解的一面，比如——他恨它的大老板。”

“什么？”

莫妮卡瞪大并不漂亮的眼睛，牛总的大老板，不就是自己深爱的他吗?

“在外面，在公司里，他总是装出一副忠心耿耿的样子。可是只有在我的面前，确切地说是在床上——对不起，这样说你的爸爸，一定又惹你生气了。”

“说下去！”

“以前，他相信大老板是位天赋秉异的英雄，才甘愿成为他的心腹。但最近几个月，这位英雄正迅速蜕化成一个刚腹自用心胸狭窄的小人，成为一个动不动大发雷霆丝毫不给老臣留面子的暴君。如果用某个历史人物来比喻，那就是明朝的亡国之君崇祯皇帝。”

“这个——也太过分了吧！”

莫妮卡也不知道是说牛总过分还是说她爱的儿女过分。

“菜已上来多时，两个女人却谁都没有动筷。

“是，你爸爸说那位年轻的老板已江郎才尽，再也不可能带领公司走出困境。所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他曾经拯救过天空集团，但也会亲手毁掉天空集团。我想主要原因还是面子问题，你爸爸是那么资深的人物，却总被老板当众辱骂，怎能不让人心寒？”

“所以——他就背叛了公司？”

“我没有让他这么做！”马小悦身心俱疲地叹息，“牛小姐，男人们的问题，还是让男人们去解决，我们女人终究还是受害者。”

“我是受害者，你不是！”莫妮卡确实有些气愤了，她就是把自己当做牛总的女儿，“我永远失去了慈祥的父亲，而你又可以趁机换个年轻的小白脸做男朋友了！”

“你——我和牛总是有真感情的。”

这年头说跟一个可以做自己老爸的男人有真感情，莫妮卡不信，我不信，你也不信“是啊，真感情就是把他的豪宅让给你住，想办法让你成为美国奢侈品牌的中国首代！”

莫妮卡出门前又查了一遍，那家奢侈品牌在美国的总老板，是牛总多年来的好友。人家看在牛总的面子与情分上，也看在天空集团巨大的资源上，让出中国首代位置给他的情人，实在太轻松不过。这种圈内的潜规则，她也见得多了。

马小悦再次被她的气势吓倒，半晌才说出一句话：“好吧，我承认，是因为你爸爸的关系，我才可以成为这个美国品牌的中国首代。”

“你——是怎么认识他的？”

“这些都是你爸爸的隐私，你作为女儿不该这么刨根问底。”

“告诉我！否则你明天就会被美国公司的总部除名，我作为他的女儿一定可以做到。”

这种赤裸裸的威胁，再次使马小悦缴械投降，绝望地摇头：“今年夏天，我过着无聊而忙碌的上班族生活。有人给我送了一份请柬，参加某个外资企业老总的家庭PARTY.我知道那家将会聚许多上流人物，普通人根本不可能得到请柬，现在也不知道请柬是谁给我的，重要的是我抓住了那次机会，经过特意打扮的我出现在PARTY上，立即引起许多男人的注意，不少外国老板和中国暴发户来与我搭讪，幸好我始终保持矜持，这样才能让更多关注我。”

“对不起！打断你一下，你说了半天，还没有说到我的父亲。”

“现在就说——PARTY结束一后，却有一个人来问我：”你是不是马小悦？‘这个人就是你的爸爸。当时，我也很感到很奇怪，他怎知道我的名字？他说他本不想来参加这个PARTY，但事先接到一封邮件，

告诉他会有一位神秘女士出席，这位女士的名字叫马小悦，是天空集团大老板高能的中学同学。“

听到“高能”两个字，便触到莫妮卡的敏感神经：“等一等！你是高能的中学同学？”

不过，中学时代的高能，并非她所爱的那个名叫高能的男人。

“那时我还是他的班长呢！不过，他没给我留下过什么印象，是个不声不响默默无闻的男生，毕业后就彻底忘了。前年夏天，我在衡山路的酒吧外遇到过他，当时他看起来非常落魄。正好我当时的男朋友来接我，我来不及和他讲话，以后再也没有见过。”

前年夏天？他只去过依次衡山路的酒吧，就是那次与莫妮卡偶遇，被她用出租车送回了家。说不定在酒吧的人群中，她和马小悦曾擦肩而过。岁月真会改变一个人，就像彻底改变了她的脸。

“我有些好奇，你后来知道高能成为天空集团大老板了吗？”

“去年年初，有一次在电视节目上看到他，才认出原来是我的中学同学，没想到竟已咸鱼翻身变成全球华人首富。”马小悦无奈地苦笑一声，感慨为何少女时代没看上这块被埋没的金子，等到人家辉煌灿烂之时就晚了，“我也想过要去联系他，但一直苦于无门，几次努力宣告失败，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好吧，再说说我爸爸，刚才只说到一半。”

“恩，你的爸爸大概就是这个原因，对于高能的中学时代有些好奇，也可能当晚确实被我迷住了，不知道这样说你是否介意？但我是一个敏感的女人，能从男人的一举一动和眼神里，看出他心里想什么。从此，他便经常与我联系，我感觉这个男人虽然年纪大了些，但是非常优秀，也很有教养和品位，可以尝试着交往一下。”

“马小悦！你没想过他有妻子儿女吗？”

“抱歉，我知道他有家庭，但他无法控制自己的欲望，我也渐渐对他有些真感情。他让我住在古北小区他的豪宅里，成为我们经常幽会的地点。后来，他还利用自己的关系和资源，让我做了这家美国奢侈品牌的中国首代。我想你一定无法理解，公认的好丈夫与好父亲，虔诚的基督教徒，为何做出这种事情？我想这与我的老同学高能也有些关系。”

“高能？”莫妮卡真想塞住她的嘴巴，不想再从她嘴里听到这个名字，“又关他什么事？”

“我刚才说了，你爸爸内心最讨厌的人是高能——他有种奇怪的想法，就是我曾是高能的初恋情人。你说这种想法多么可笑？虽然，我确实是当年校花，也确实有许多男生说过喜欢我，但无论如何都轮到高能，因为他的存在感太弱了。但是你爸爸就是这么固执，说高能即便没有和我谈过恋爱，至少也深深暗莲过我——所以，当他在公司里被高能欺负，遭到难以忍受的屈辱，就想在女人身上补偿回来，他以为只要征服了我，就像打败了自己的老板，尽管他不敢对高能说半个不字。”

“够了，我不相信我的爸爸是这种人！”

其实，莫妮卡心里已认同了马小悦的这种结实，牛总毕竟是一个男人，不可避免有某种几近变态的阴暗心理。

不仅仅是英雄难过美人关。

还有人性的弱点。

“也许，我不该告诉你这些。”马小悦痴痴地低头片刻，忽然提醒，“桌上的菜都凉了。”

莫妮卡却不理会：“你不觉得你和我爸爸的相识与苟合——是被人预先设计的阴谋吗？”

苟合！她特意选了这个词，来刺激对面看似光鲜高贵的美人，对方表情难看到了极点。

还有两个一点没有解开——第一，是谁给了马小悦那张请柬参加PARTY，给了她一个接触牛总和上流阶层的机会；第二，又是谁告诉李总，那个PARTY上会出现高能的中学同学？这样就促使了牛总的好奇心，使他很容易与马小悦发生接触，顺便被她的美丽吸引——对于一个长期与妻子家人分居的成功男人来说，这种事情也不稀罕。

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送给马小悦请柬的人，和告诉牛总马小悦是谁的人，必然是同一个人。

谁是阴谋的策划者？

“牛小姐，你不该这么说我，更不该这么说你爸爸！”马小悦开始反击，“我们的行为确实不道德，也伤害了你和你的妈妈，但没有你想

象的那么肮脏。”

“脏不脏只有你自己知道！不过，今天我关心的重点不是这个，我关心的是父亲的名誉，你不知道现在外面传得有多难听，说他是畏罪自杀，他犯了什么罪？如果真是犯罪的话，那么罪魁祸首是不是你？”

“不，我也是无辜的，我也是受害者！我不知道那个人是谁？但他确实太卑鄙了！”

“什么人？什么卑鄙？”

又有什么猛料要爆出来吗？女人啊，真像一杯永远倒不完的水。

“有人……有人……偷拍了照片！”

“你和我爸爸的照片？”

脑中浮起陈冠希的脸，随即莫妮卡痛骂自己，为何把牛总和他联系起来？

“是！”马小悦痛苦地低下头，肩膀剧烈颤抖，“就是艳照门那种照片！那次你爸爸去香港开会，我悄悄陪伴他同行，住在香港的酒店，没想到坏人设了陷阱。”

后面的情节完全可以想象，莫妮卡面色凝重地说：“然后，坏人们拿照片来要挟我的爸爸？要他出卖天空集团的秘密？”

“是！”

看到马小悦泪流满面的样子，莫妮卡也于心不忍，塞给她一张餐巾纸擦眼泪。美女化妆的眼影被溶化，竟变成黑色泪水流下来，乍一看很像女鬼的脸。

“于是，我爸被迫泄露了集团最高机密？犯下出卖公司的弥天大罪？违背了职业道德？违背了法律？”

莫妮卡真不认识自己了，就这样成了心理专家兼审讯高手。

既然，牛总已到了这一步，最后那幕悬挂在办公桌上的悲剧，也就在劫难逃！

莫妮卡的泪水也难以抑制，这个宛如她再生父亲的男人，这个她最最尊敬的男人，竟然以这样的方式黯然逝去。

即便牛总女儿真的在场，也不过是这种反应吧。

“马小悦，请你回答最后一个问题，在我爸爸死前几天，你寄给他的那些包裹，里面到底藏了什么？”

最后一个问题，马小悦想到折磨就快家属，抬起头来回答：“关于那些包裹，我并没有骗你，确实不知道里面是什么。是从美国快递来的，我只是转手再寄给你爸爸而已。”

这个回答仍未让莫妮卡满意：“奇怪，你们两个是情人关系，为什么不当面交给他？还要麻烦地寄来寄去？”

“其实，在你的爸爸自杀前一个月，他已经不再与我来往，也不再接我的电话。”

“就是在他被艳照讹诈后？”

“是，正因为我和他交往，才导致被坏人拍照敲诈，使他一世英明毁于一旦，他心里恨我惟恐不及呢！他说他以前脑子搭错，现在突然醒悟了，感到良心上过不去，不愿继续伤害家庭。”

抛开牛总个案特殊性不说，恐怕人间所有男人，想要甩掉婚外情人时，都会有这样这样千篇一律的说法吧。

“我有些同情你了，假如这些都是真的。”

“你爸爸是个虔诚的基督徒，他背叛了家庭，背叛了公司，也就等于背叛了自己的信仰，背叛了基督，神不会饶恕他的！他说古北小区的房子，请我在三个月内搬走，以后再也不要去骚扰他——‘假如还有以后的话’，这是他的原话。”

“那时他已经想到了死！”

马小悦猛然摇头：“但我绝没想到他会自杀。总之，我没有机会再与他见面，只能采用邮寄的方式，把这些包裹转给他。”

无疑，这些包裹的内容，牛总在看完之后就销毁掉了，这是他重要的“罪证”吧。

莫妮卡终于吃了一口菜，整理一下纷乱的思绪：“好，就算我相信你，那么是谁从美国把包裹快地过来的？”

“快递单上有个女人的名字，她叫端木秋波。”

“端木秋波？”

她还不知道端木秋波是谁呢。

“我没听说过这个女人，她在包裹里写了张字条，要我把这个包裹转交给牛总，我没有别的选择，既然你爸爸都已经屈服，我一个若女子如何斗得过他们？”

“你没想过把包裹里的东西拆开来看看吗？”

“想都不敢想！”楚楚可怜的美人，总算擦干眼泪，“既然要我交给你爸爸，必然是秘密重要的东西。没有直接快地给他，是怕他不敢接受吧。”

“也许，正是这个包裹催化了他的死！”

马小悦再次面露惊恐：“牛小姐，我想他呢么聪明那么厉害，多少年大风大浪都顶过来了，一定可以想出解决半反，就算出事也可以东山再起。但是，你爸爸居然就——”

“别说了！谁都想象不到，但是听了你说的那些秘密，我可以理解他为什么自杀了。”

“虽然，我并没有故意害过他，但他是因我而被人讹诈，因我而陷入绝境，我想我这一辈子都无法偿还了。”

莫妮卡心想，你几辈子都还不请！

“所以，你很害怕也很内疚，你害怕我们找上门来，更害怕天空集团会调查到你身上？”

“其实，我已经向美国总公司请求休假。我会出国躲避一段时间，但愿那些恶魔不要再来找我，但愿你爸爸能在天堂里安息。”

“不，根据爸爸的宗教信仰，此刻他正在地狱里呢！”莫妮卡抓起包冷冷地说，“马小姐，感谢你说了这些秘密。我可以保证，不会再来纠缠你了，除非你还隐瞒了什么！”

“牛小姐！”

马小姐有些手足无措，眼睁睁看着莫妮卡朵门而去，留下一桌子早已变冷的菜。

旁边有些食客回头看她——美女永远是餐厅的焦点，就像数米外的某一张桌子，有只包里藏着摄象机镜头，始终对准马小悦苍白的脸。

我。

“狼穴”里的我，一匹睡着了的狼，一匹被猎人追赶得心惊胆战的狼，一匹被猎物折磨得筋疲力尽的狼。

这里是大陆架岩石深处，传说中的地狱，燃烧我的灵魂，将这个我已不认识的人，高高吊起严刑拷打，直到出卖自己的一切。而我冷酷地站在旁边，用欣赏者的目光看着自己，却感觉不到疼痛，也不理会惨叫。我只是一具麻木不仁的僵尸，一匹披着人皮的恶狼，一个被幽灵操纵的木偶。

温柔的铃声在耳畔响起，我从地狱噩梦中惊醒，睁开眼睛看着新家，看着窗帘外射入的晨曦——没错，这里依然是海拔以下519米的地狱。

虽然，我的脾气已上升为原子弹级，但不会因此而发怒。这是我定下的规矩，如果白展龙或史陶芬伯格有急事报告，即便我蹲在卫生间里，或者躺在病床上要死了，也必须把我立即叫起来。

揉着眼睛打开通话系统，传来白展龙的声音：“董事长，刚得到一条最新消息——你让我派人监视的那个女人，名字叫马小悦。”

“马小悦？”早上起来脑子还很乱，但很快就反应回来，“是，她可能和牛总自杀有关。”

“她死了。”

白展龙说得干脆利落，就像死的是一条路边野狗，却让“狼穴”中的我凝固了半分钟，才恢复冷酷的镇定：“马小悦怎么死的？”

“今天凌晨，两点左右，她在自己住的地方跳楼自杀。”

再度沉默半分钟……

我的——不，是高能的，他的中学同学兼班长兼校花兼初次暗恋的女子——马小悦，就这么死了？努力回想她的容颜——不是少年时代的记忆，而是2008年与2010年的两次偶遇，第一次在我最落魄的时刻被她当做高能认出，第二次却是见到她与牛总亲密幽会。她的笑容她的眼神他的背影，竟如此清晰地浮现，仿佛真是我的高中班长，真是我当年第一个喜欢的女子。在莫妮卡死去一年后，在端木秋波跟我的敌人私奔后，在她的情人牛总上吊自杀于办公桌上后，我竟然产生某种愚蠢的念头——想重新见到马小悦，挥霍自己的金钱与权利，让

这个美人投入我的怀中，让被替代的高能实现当年欲望，不惜步入牛总后尘。

于是，我在电话里羞涩地笑了起来，直笑得电波那头的白展龙毛骨悚然：“董事长，难道……难道是你……”

我明白他的意思——“难道是你派人杀了马小悦？”

“白展龙，你把我想成什么人了？我在你眼中就是个黑社会老大吗？”

“啊！属下不敢！是属下胡思乱想！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请董事长责罚！”

“说说具体情况。”

“最近两天，我们的私家侦探一直监视马小悦，昨晚就守在她家楼下——是她两天前搬的新家，浦东的一个高级公寓。凌晨两点，她从十三层楼上跳下来，警方基本排除他杀可能。”

“凌晨两点？现在几点？”看看时间已经上午八点，“蠢驴！为什么第一时间不告诉我？”

“董事长，我怕半夜打扰你休息，才等到早上再——”

“住嘴！你知道拖延一分钟，可能会死掉多少条人命吗？以后必须第一时间叫醒我！否则就给我滚蛋！”

一后前牛总自杀身亡，紧接着他的情人也自杀身亡，其中必有联系——我想起了两年前死去的陆海空，还有失踪至尽音训渺茫的严寒与方小案，或许都是同一伙人干的！既然常青与端木良的蓝衣社已土崩瓦解，那么幕后人物自然就是慕容云！

白展龙还算镇定，换作其他人早就吓死了，继续向我汇报：“董事长，我还有一个重大发现——昨晚七点到八点多，马小悦跟一个人在她公司楼下餐厅见面，就在我们陆家嘴办公楼的对面。”

“绕什么弯子？快说是什么人？”

“牛总的女秘书——蓝灵，也是董事长您最怀疑的人，我们最近一直在监视她。”

“她？”可是，我实在想不起这个女秘书长什么样了？“你确定？”

“是，因为我们跟踪蓝灵的人员，也在同一地点拍摄到了相同画面。我已经把拍摄画面传到了您的邮箱。”

打开电脑，专用光蓝连接集团内部网络，打开一个视频文件——果然是晚上的餐厅，两个年轻女子不停地说些什么。其中一个女子美丽动人，穿着什么奢侈品牌的衣服，颇像某位大明星，只是表情紧张恐惧。

她是马小悦——我一眼就认了出来。

另一个女子却相貌平平，放在平时很难被记得住。好久才像起牛总出事那天，在死亡现场见过一面并擦肩而过。这个天空集团试用的小秘书，面队大美女毫不怯懦，满脸自信地看着对方。马小悦似乎完全被她控制，只能唯唯诺诺地回答。

实现的怀疑果然没错，牛总的女秘书与牛总的小情人相会，这两个女子都与他的死有关。

我拿起电话对白展龙说：“马上把这个蓝……蓝灵送到‘狼穴’来！”

第七章 蓝灵

正午。

窗外倾泻进来柔和的阳光，带着冬日特有的干燥和温暖。我打开窗户深呼吸。看到对面草木稀疏的河岸，波光粼粼的河岸，波光粼粼地投射眼中，当把双手伸到暖阳之中，感到一阵呼啸北风，从天际落下触摸我的头发。

这一切并非幻觉，却也不是真实存在，而是“狼穴”地下519米深处，窗外的人造景观。

内部通话系统响起，白展龙的声音：“董事长，她已经带到了，能否进来？”

“请进。”

地下办公室的防弹门缓缓开启，白展龙满面阴沉地近来，接着是个穿着职业装的年轻女子——她就是牛总生前最后的女秘书，她的名字叫蓝……蓝灵。

之所以记不清他的名字，因为这两个字与“兰陵王”谐音，还有是它长得不够漂亮，只能用姿色平平形容。

男人总是先记住女人的脸，再记住女人的名字。

所以，如果女人的容貌不能让人印象深刻，自然别人也很难记住她的芳名。

“你就是蓝灵？”

我端坐于办公桌后，背后是法国进口的古典宝座，这是受到慕容云海岛宫殿的影响，刻意挑选了凡尔赛宫风格。

“是。”

小姑娘的回答只有一个字，却让我刮目相看，她不慌不忙不卑不亢，完全不同于其他人的战战兢兢卑躬屈膝。

“对不起，麻烦你到集团大本营来一趟，你对‘狼穴’有何感想？”

她却满不在乎地回答：“没什么，一个升级版的监狱罢了。”

“啊！”

白展龙情不自禁地发出声音，我也惊奇地差点站起来，第一次有人胆敢如此形容我的“狼穴”——监狱？

尽管我的心中也同样感想，许多人来到这里也都这么想，但从没人敢对我说出来。眼前貌不惊人的小姑娘，就像那个说破了皇帝新衣的小孩。

蓝灵意识到了自己失言，低头轻声道：“对不起，董事长，我说得太直接了。”

我好奇地打量这个丑小鸭，她的脸形和轮廓都还不错，只是脸上的各个部分，都长得中规中矩毫无特点，整体来看便很平凡，就像大街上随意可见的那些女孩。她被白展龙从集团写字楼带来，跨越长江大桥与隧道，深入岛上幽暗曲折的森林，通过层层大门与安保检查，最后深入“狼穴”地下堡垒，进入这间帝王（或者魔王）办公室，却依然保持自信目光。

令人不可思议！她没有被这浩大工程震惊和折服吗？没有在我的权利与财富面前拜倒吗？没有因为做了内鬼的亏心事而战栗吗？

耗尽集团财富和我心血的“狼穴”，已顷刻之间在她的面前化为灰烬！

修建如此规模的“狼穴”，一方面为了我的安全，二方面为了控制天空集团，三方面则为震慑高管们——就像中国古代皇宫为何有那么多城门？一道接一道宏伟无比，最后才是威严肃穆的大殿，就是要让满朝文武大臣以及列邦蛮夷，在经过每一道城门时，都经受一次心理上的震撼和威慑，从而对中华天子充满敬畏，不敢再有取而代之的非分之想。

假如，“狼穴”对一个平凡的女秘书都不起作用，岂不就是一堆垃圾？

我皱起眉头对白展龙努努嘴：“你先出去，我想单独和她谈一谈。”

“董事长，这不太妥当吧？”

我不想打击白展龙忠诚的积极性：“你担心我的安全吗？难道她进来的时候，没有经过全面检查吗？”

“哦，检查倒是都顺利通过，那是比航空安检更严格一百倍的检查。”

“那就没问题了，我还怕一个赤手空拳的女孩？”

白展龙倒不是怕这个，而是因为最新的调查显示——真正的蓝灵一年前就死了！眼前这个要么是幽灵复生，要么就是Matrix和慕容云派来的奸细。

同时，读心术捕捉到他眼里的秘密：“难道他对这种相貌普通的女孩也感兴趣？”

在他眼里我已是一个淫棍？或者是一个极端严厉的禁欲注意者偶尔的放纵？

白展龙退出办公室，蓝灵依然保持严谨站姿说：“董事长，我一个小小的女秘书，不知犯了什么天大罪过，被您召唤到‘狼穴’禁地？”

她说话的胆子够大，我微微一笑：“这个原因，你自己心里清楚！”

“您怀疑我和牛总的意外去世有关？”她回头看看身后绝对隔音的防弹门，“到‘狼穴’来的路上，白展龙不停地审讯我，看来已认定我是商业间谍。”

“抱歉，他没有权力审讯你，也没有权力认定你是间谍，只有我拥有这个权力。”我说得不偏不倚，似乎是地狱中的审判官，“坐下吧。”

终于，蓝灵收敛刚才张扬的态度，可怜兮兮地坐下来。

“你认识马小悦吗？”

不想在这个丑小鸭身上浪费时间，开门见山直接问吧。

“最近刚认识。”

原以为她会遮遮掩掩，我顺着问下去：“你知道她是什么人吗？”

“牛总生前的情人。”

这个一年前就死了的女孩，继续面不改色地坦白，就像一枚打开的贝壳，让人看到里面白白的肉。

“昨晚，你是不是和她一起吃饭？”

蓝灵锁起眉头，既有些意外，又略带委屈：“董事长，您派人监视我？”

“不单单监视你，而且监视马小悦。”

“您这么做违反了法律，也违反了道德。”

若是旁人这么说，早惹得我火冒三丈，可她却让我难得的好脾气：“对不起，为了查清牛总自杀真相，必须这么做——而且，你大概还不知道，就在你和马小悦告别六个钟头后，她在自己家里跳楼自杀了。”

“啊！”这个姑娘第一次如此慌张，“她死了？昨晚还那么美丽动人，现在就死了？也许是走投无路？甚至根本不是自杀？”

“为什么不是自杀？难道她背后有什么阴谋？”

“是，一个天大的阴谋。”

她的眼睛已恢复平静，毫无惧色地平视着我——天空集团全球数十万员工，从来没人敢这么直视我的双眼！

我摇摇头靠着椅背，托着下巴说：“什么阴谋？”

“现在还不知道，我正在调查。但是，马小悦应该是无辜的，她并不是埋伏在牛总身边的间谍，她也是这个阴谋的受害者。”

她的表现让我吃惊，完全不像在被审讯，也不像投案自首，更像是对上级汇报工作。

“等一等！没人让你去调查！”

“我是牛总生前最后一任秘书，也是我第一个发现他的试题，我有义务查出他的死因。再换到私人角度，我的祖父是牛总家的世交，许多年前当我失去父母，是他全额资助我读书留学。我一直把他当做父亲，也是他将我带进天空集团，我不能接受他以这样的方式死去，更不能容忍对他的污蔑和攻击——他的耻辱就是我的耻辱，我发誓要调查清楚这件事。”

这个女孩话音未落，我已为她鼓起掌来，略带讽刺地说：“说得真是精彩啊！好一个有仁有义的女秘书，牛总在天之灵也会为你欣慰的。”

“董事长，看来您还是不相信我的话。”

“愿闻其祥。”

在深深的“狼穴”地底，当我面对这个平凡女孩，却丢失了惯常的紧张情绪，感到分外放松自然，听她娓娓道来调查经过——从包裹单的存根，到古北小区牛总的豪宅，再到发现马小悦的名字，单骑直闯奢侈品公司，昨晚那顿最后的晚餐，逼迫她说出全部实情——精心策划的相遇……高能的中学校花……牛总坠入情网……致命的香港出差……卑鄙的艳照门讹诈……被迫出卖公司机密……被迫出卖自己的灵魂……美国快递来的神秘包裹……一世英名悬于三尺白绫……

假设她没有撒谎，抑或她们没有撒谎。

至少，我的读心术没有发现谎言，只看到她的眼里掠过一句话：“不管你信不信，我说的都是真的。”

她说的每个细节栩栩如生，仔细推敲完全符合逻辑，看不出有自相矛盾之处，更没有任何容易被忽略的漏洞。讲述到最后时刻，蓝灵有些激动地说：“我安全可以理解牛总，他是个极好强极要面子的人，更是个极注意家庭影响的人，他绝不能让这些照片流传出去，更不能让自己的妻子儿女们看到。然而，他也是一个极有职业道德的人，对企业非常忠诚的人。”

“以我对牛总过去的了解，的确如此。”我也被她的情绪感染，发出低沉的声音，“假设你说的是真实的——面对卑鄙无耻的讹诈，他已被逼到悬崖边缘，一边是艳照曝光身败名裂，另一边则是出卖公司出卖灵魂。”

“两种选择的结果都是粉身碎骨！”

“可惜的是——”

我不敢去想象后面的话，“他最终选择了后者。”

蓝灵大胆地说出来。

不错，牛总万万没有想到，这次泄密给集团造成那么大的损失！而他亲手负责的印度投资项目，被迫承担天文数字的帐目亏损。他只得掩人耳目欺上瞒下，擅自篡改财务报表，造成集团更大损失。或许他期望能用其他手段，拆东墙补西墙填补漏洞，最终把这件事巧妙地糊弄过去。

然而，人算不如天算——集团正好请来会计师事务所做财务审计。

牛总知道无论如何都逃不掉了，结果无非身败名裂，唯有在东窗事发前，选在自己奋斗毕生的办公桌上，黯然悬梁了此余生。

“狼穴”豁然开朗，我和这个小姑娘在几分钟内，沙盘推演出了牛总之死的谜底。

不仅仅是美人计，还有赤裸裸的敲诈勒索，显然经过精心准备策划，比如选择马小悦去引诱牛总——这一点让我不寒而栗，因为这是另一个人的过去，是我永远无法回忆的，却成为最容易被利用的牺牲品。

既然可在茫茫人海中找到马小悦，他们就可以找到更多的人，不但是高能从前的人生，甚至包裹古英雄被遗忘的童年！

慕容云——只有慕容云知道我是谁。

为什么他不利用这个秘密，也是我最致命的弱点，一劳永逸地消灭我呢?

正当我陷入恐惧沉思无法自拔，耳边响起一个清脆的女声：“董事长？董事长？”

“啊——”

我惊慌地抬起头，只见蓝灵小心地靠近我。

刹那间，她的眼里泄露了一句话：“你害怕了。”

“不，我没害怕！”我立即明白自己的失态，尤其不该在小秘书跟前，重新靠在宝座上，“蓝……蓝灵，非常感谢你的配合，不管你说的是真是假。如果全部属实，可以证明你对公司的忠诚，我会重重的奖励你并提拔你。如果我发现其中有半句假话，那么……对不起，我不想威胁一个女孩子。”

“董事长，你会信任我的。”

她自信的站起来，虽然脸蛋实在普通，身材倒真不错——该死，我的脑子还是那么肮脏。

“但愿如此。”

可惜，她和我一样也是冒牌货。

“董事长，我能离开这里了吗？”她再次大胆地挑战我的神经，“我真的很不喜欢待在这座地下监狱——对不起，我不该这样形容‘狼

穴’。”

“不，你形容得没错！”我点点头，迎接她无畏撞来的目光，“你真特别，可以出去了。”

蓝灵缓缓转身离去，厚厚的防弹门打开，她回头看了哟一眼：“董事长，希望我们以后还能见面，再见！”

再见！

我最爱的人，我们还可以再见吗?

莫妮卡。

她是莫妮卡。

走出地底办公室大门，却是白展龙严肃的脸，再也看不到日思夜念的心上人。

冷静……冷静……冷静……

不断心底念这两个字，拼命抑制激动的情绪，隐藏在平静的表情之下，更不能让身边鹰犬们的察觉——她从来都不相信这些人，不相信白展龙猫头鹰似的眼睛，更不相信这些盖世太保们的忠诚，无论对她的家族抑或对她的爱人。

现在，她必须要冷静沉着，绝不能轻易暴露自己，她就是一个小秘书，平凡的丑小鸭，一枚无足轻重的卒子。

可是泪水，就连泪水，都无法控制地要分泌出来！

她只能仰头拼命眨眼睛，迅速从脑中删除他的脸庞他的目光他的声音，迅速删除刚才虽然短暂却幸福得让她要晕倒的时光——就当没有见到他，就当没有来过这里，就当这只是一个神秘美好的梦。

终于，她被送出了“狼穴”地狱，有辆商务车等着她，在两名基地保安陪同下，开出森林深处的小道。为避免他人怀疑，她始终低头不看窗外的也为隐藏自己红红的眼眶。

商务车开出崇明岛，通过大桥与隧道回到大陆，穿越浦东的旷野与楼房……“狼穴”已被远远抛在身后，她究竟是离他越来越远，还是越来越近?

下午一点多，回到钢铁森林的陆家嘴，天空集团写字楼门口，她被司机粗暴地赶下车。

终于，在熙熙攘攘的马路上，她可以毫无顾及地哭出来了。

再也不需要压抑情绪，不需要戴着厚重的面具。一年来累计的数公升泪水，冲破严防死守的眼眶，流淌在平凡的脸上。不会有路过的人多看她几眼，更不会有人来施舍廉价的同情。她只得独自一人流浪，用嘴唇品尝眼泪的滋味，填充饥肠辘辘的身体。

哭了五分钟，她才擦赶眼泪，过马路出了碗味千拉面。

今天不用上班，她坐上地铁——从对面玻璃看到自己的脸，一个疲倦的女上班族，那么陌生那么不值一提，连自己都会以往这张脸。

忽然，对面车窗依稀多了张脸，正与自己的脸紧紧重合，同样平凡同样不引人注目，却是她日思夜念用不忘记的脸。

他的脸。

今天，是最近第二次看到他的脸，却在那座地底监狱中，他为什么要把自己关到那种地方？难道已彻底变成另一个人？

幸好，他没想象中变得那么多，至少不是传说的那么变态，更非吃人的专制恶魔。当他与她的四目相对，他依然是那个小职员的高能与监狱里的古英雄，眼底依然闪烁着天生的单纯品质，疾恶如仇爱憎分明，疾如风林侵略如或不动如山，一个有血有肉活生生的男人。

自己的表现还算不错——当白展龙叫她去“狼穴”，她就已在心底打定主意，必须借这个天赐良机，把牛总自杀的真相说出来。同时还要让他注意到她，虽然这有喊大难度——自己不再是混血美人莫妮卡，男人怎能记住一个相貌平凡的女人？除非她有超凡的气质，某种让人无法抗拒的优点，比如简。爱的温柔、坚强与聪明。

是的，绝不能在他面前表现出任何自卑，这都会使他转眼遗忘了她，因为他的身边永远不会缺乏美女。一定要充满自信，不要被普通的相貌束缚勇气，或许可以恢复当年的气势，这种诱人的魅力不仅来自脸蛋，更来自女人的心——她的脸已被彻底改变，但新没有变。

无论语言还是目光，她都要体现得无比强大，却又要拿捏到恰到好处，一定得不偏不倚，千万不能表现过分，有个至理名言要记住——给男人留点面子，他会对你更赶兴趣。

看来今天已经做到，他感觉到了她的与众不同，甚至最后给了她一句夸奖！

至于他的读心术，她从来没有惧怕过，就让他看到一点点吧，只要不是关于身份的秘密。

可是，他身边的那个人呢？叫白展龙的中国区助理，在牛总自杀离世之后，姓白的俨然已是这里的第二号人物。他对她的目光充满怀疑，难以改变他的看法——只要他对行政部说一句话，她就会被开除走人。而这已是最轻的乘法，说不定还会有某种卑鄙手段。

不，直觉告诉自己：“我会留下来的！”

因为，她熟悉他的眼神。

她知道他一定会相信她的。

脑子飞速旋转之时，她已下车回到地面，冬日阳光洒到脸上，蒸发最后的眼泪。

回家——钻进拥挤狭窄的弄堂，在迷宫般的石库门房子，爬上三层摇摇欲坠的楼梯，打开一间蜗居的斗室。

她喜欢这个家。

胜过从前纽约的私家庄园里任何一栋豪华别墅。

疲惫不堪地脱掉受罪的高跟鞋，坐倒在占据半个屋子的床上，喃喃自语：“你会再见到我的。”

几分钟后，她却没有谁着，反而起身来到镜子前，看着这张陌生的脸。

镜子里的人是谁?

她不认识。

她不认识自己的眼睛：虽然还是双眼皮，却比从前小了一圈。再也没有明亮神秘的双眸，丝绸之路的深眼窝，睫毛也稀疏短少很多。这双平庸暗淡的眼睛，无法再吸引许多男人的眼睛，更不可能为她赢来玫瑰与巧克力。

她不认识自己的鼻子：已经没了高挺的鼻梁，更没有完美翘皮的鼻尖，而是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轮廓，从立体的西洋浮雕变成平面的中国画。

她不认识自己的嘴巴：已经没有细长性感的唇线，更没有恰到好处的精致下巴，嘴唇缩小了五分之一，又加厚了九分之二。再也不能

令人神魂颠倒，也不能说出柔软的情话，只能用来显示自己的聪明和坚强。

她不认识这张脸上的一切。

尽管还是从前的轮廓，尽管身材几乎没有改变，尽管眼眶里镶嵌的还是乌黑的眼球。可是，这脸上的零件大多已经更换，原来引以为傲的混血特征，像被橡皮擦全部抹去，抹平了立体的鼻梁与眼窝，抹消了近乎透明的洁白肌肤，抹去了她天生的骄傲与自信。

这个与众不同的混血儿，已变成真正的中国人种，就像五千年栖息在黄土高原的女人。

她的名字已不叫莫妮卡，更不是什么蓝灵（那只是死去的亡魂），而是两个字——平凡。

假设许多年后自己还活着，她将再也无法回忆起，当年神秘美丽的容颜，混血儿深邃乌黑的双眼，那头略带波浪的秀发，只剩下一张年老色衰的平凡的中国老太太的脸。

泪腺，再度被记忆与想象刺激，分泌出海水般古老的液体，轻轻滑出不再美丽的眼睛。

她在为自己哭泣，也在为那个人哭泣，因为她再也无法拥有从前的莫妮卡了。

当她刚刚拥有这张脸，还是感到万分幸运的，感谢命运的恩赐从地狱回归人间。但很快她就开始讨厌这张脸，因为她总是不停地回忆从前，回忆少女时代镜中的自己，回忆永远都是众人焦点的自己，回忆总是被男人们竟相偷看几眼的自己，回忆刚认识他时的光彩照人的自己，回忆2009年9月那个美好夜晚的自己。

现在的这张脸却不是自己——不是记忆中的自己，而是完全的陌生人，走在大街上转眼就会被遗忘的陌生人，千千万万人中最普通最平常的陌生人，注定要被世界忽视的陌生人。

她从拒绝出门见人，到拒绝照镜子看自己，直到整天用被子蒙着头，弄来一张金色的面具戴在脸上。

然而，是一个人让她改变了想法。

他就是牛总。

牛总像父亲一样安慰她，并给予她一个机会，让她可以再次见到那个男人。

于是，她被迫接受这张脸，总比戴着一张魔鬼的脸去见他好吧。她渐渐适应了这张脸，适应戴着这张陌生的脸，去见陌生或者熟悉的人们，适应把眼睛和心灵藏在这张脸背后，适应别人对自己的视若无睹，适应被大家忽视与轻蔑地拒绝。

因为，这就是生活。

虽然残酷，却是真实的生活。

有时候，她会喜欢这张脸，似乎看来普通的脸上，也埋藏一些小小的可爱，尤其当她面对镜子微笑。

此刻，镜子里的陌生的中国女孩，擦去挂在腮边的泪水，给自己一个灿烂的微笑。

狼穴。

夜幕降临，窗外寒冷阴森，大片枯黄叶子凋零，隐隐响起凄惨狼嗥。仰望神秘星空，今夜星辰闪烁的眼睛，是不是化为幽灵的莫妮卡？她在那个世界还好吗？混血眼睛是否依然看着我？可惜，我看不到天堂，只看到519米下的地狱，人工制造的夜空幻景。

窗内是温暖如春的卧室，痛苦地倒在巨大的床上，像拥有无上权力的帝王，即将饿死在自己的宫殿内。

我已经好多天没上过地面，没真正晒过太阳，我已彻底远离人间，将自己宣判为终身监禁，每天封闭在地下城堡，依靠专用网络和光缆，掌握集团资讯，发布各种命令。集团高管想要见我，必须到崇明岛上来，深入戒备森严的地下，就像探望一个囚犯。我已实现对美国总部的遥控，所有超过一亿美元的支出，都须经过我的电子签名。

越来越感觉自己不像一个人，而是一部机器，一部统治别人的机器，没有血肉也没有灵魂，仅仅为了统治而统治。

今天中午，在“狼穴”办公室见到那个女孩——叫什么来着？蓝……蓝灵！不是兰陵王的“兰陵”，而是蓝天的蓝，灵魂的灵——听起来像“蓝精灵”？

白展龙极力劝说我把蓝灵除掉，他说蓝灵与牛总以及畏罪自杀的马小悦，三个人其实是一丘之貉，现在其中两人已死无对证，她自然

可以胡编乱造为自己开脱。

我没采纳白展龙的建议，不管蓝灵是否说谎，至少她给我的感觉不坏——为何不相信丑小鸭，而偏信大美女？最近两年的经验告诉我，往往后者更不可相信。最让我犹豫不决的是，她眼里有种熟悉的感觉，让我总是处于回忆状态，却又无法回忆起什么。她的说话方式虽然直接，却不让我反感与厌恶。以我现在的脾气，换成别人早就被我开除了，对她却一点情绪都没有。她的任何话语，都让我感到有理，即便是对我的冷嘲热讽。

总之，她让我想起一个人。

你们一定猜错了，我想起的这个人是——简。爱。

简。爱小姐不会伤害到罗切斯特先生。

我相信自己的感觉，决定把她留在公司，暂时还是秘书岗位，即便她是个冒牌货。

晚饭前，我收到一封信——寄到陆家嘴的天空集团写字楼，在那里经过严格检查，确保信里没有危险物品，比如炭疽病菌之类，这样的行刺方式并不罕见。

这封信由专人送到“狼穴”，在地下经过第二次检查，除了信纸上的字，其他都被仔细查过。这封航空挂号来自遥远的美国，信封上没有寄信人的地址和名字，只用英文写出集团办公楼地址与“GAO NENG”以及我的头衔，邮戳依稀可辨阿尔斯兰州，时间是一周之前。

美国——阿尔斯兰！

那不是关押了我一年监狱的地方吗？

从那座荒漠中的监狱，到这座地底下的监狱，并不遥远。

难道是我在肖申克州立监狱的狱友寄的？

那里的罪犯们没有一个不记得我，并非天空集团大老板身份之故，而因为我是越狱成功的英雄。

监狱里还有我的朋友吗？十二宫杀手老杰克？研究GREAT OLD ONES的“教授”？还是号叫比尔？跟我打篮球个黑大个华盛顿？

打开信封，抽出那张密密麻麻写满字的信纸——写的却是汉字。

这些字看起来歪歪扭扭，似是刚学写字的小学生，或是外国人写的。

不，这是曾经对我很重要的一位女子所写。

高能：你还好吗？我是秋波。

我可以想象你的表情，非常惊讶吧？想部到我会给你寄来这封信？想不到我没用便捷的方式，却是古老的信笺？

分别已近两月，不知近况如何？我一直担心你的身体，总是处于愤怒激动的情绪，肝火太旺容易伤神，请保持一颗平常心态。

想起一年多前我在上海，收到你从美国监狱寄来的信，然后我给你回了两封信，据说这两封信改变了你——但愿你说的是真的。现在的情况却完全相反，我在阿尔斯兰州的沙漠深处，给远在上海的你写信，这就是所谓命运吧。

对不起，我又用电台主持人的口气说话，好像你是打电话进来的听众——也许我永远回不到电台了，却无法改掉职业习惯。

请别误会，我写这封信不是来向你忏悔，更非你期待中的回心转意。我只是作为一个好朋友，一个曾接受过你的礼物——帮助我完成视网膜移植手术，向你倾诉我的心情，因为我好久没跟人说过话了。

还是要说声迟到的“对不起”，上次在佘山天主教堂分别，我说了一些可能伤害你的话——虽然都是我的真心话，但我还是感到难过。你为我付出了那么多，得到的却是这样的结局，换作任何人都不会原谅我的。

然而，你却把我哈他放走了，我非常非常感激你，尽管他不这么认为。

你知道我说的“他”是谁，他也是你的结拜兄弟，是我现在最爱的男子——抱歉，我又一次说了真实的话，可能会让你伤心，但我不想再欺骗你。

不过，有一点我想让你知道：他从来没有恨过你，也没有把你当做真正的敌人。我不知道你怎样看待他，但他对说过——你是他心目中最重要的人。

我无法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既然如此为何处处与你为敌？

有时候我也在困惑，他究竟爱的是谁？

是不是很奇怪？我虽然爱，也和他生活在一起，却对他一无所知，甚至怀疑他是不是一个活着的人。比如他有时自称“兰陵王”，说他可以拥有整个世界，唯独缺少一样东西，那就是原本属于他的面具。

这时候的他让我害怕。

我不喜欢身为兰陵王的他，我只爱作为慕容云的他。

当他向我微笑，当他撩起遮挡眉目的长发，当我看到他单纯清澈的眼睛，当他披上那件飘逸清扬的汉服，我想他就是老天赐予我的天使，即便我为他付出一切。

我从没想过自己会变成一个痴情女子。

是不是又刺激到你了？写信就是有一样不好，不像电脑可以立即删除，我也不想在信纸上涂抹，请原谅我的直率。

不过，他在我身边的时间非常少，加在一起还不到几十小时。最近半个月来，他一直销声匿迹，我的身边没有任何人可以说话，每天定期会有生活物品送来。而我也不知道怎么才能出去，但他允许我通过邮寄方式与外界联系——他雇用了一个信使。

一个多月前，慕容云让我寄一些青团到中国——你知道青团吗？一种传统的点心，江南地区习惯在清明节吃青团，作为祭奠亡魂礼仪的一部分。他给了我一个收件人地址，在上海的虹桥地区，名字叫马小悦。

为什么要从美国买青团寄回中国？马小悦又是谁呢？但我没有多问，就让信使到马丁路德市的亚洲超市，买到真空包装的青团。我让他用国际快地把青团寄出去，根据慕容云后来打电话的指示，我连续快递了好几次。

不知道这算不算泄密？

但是，既然他准许我向你写信，大概就不怕我告诉你这些吧。

他说最近要去中国找你，不知道要谈些什么，请你千万不要伤害他！千万！

高能，愿你一切都好，愿你们的战争早日停火，愿和平降临世界。

珍重！珍重！

端木秋波2010年11月阿尔斯兰州沙漠

果然是我无论如何也猜不到的人，痴痴地端着这封信，仿佛回到阿尔斯兰州，看着那双曾经失明，却已恢复光泽的眼睛。

这封信不会是别人假冒的，她从小学开始双目失明，从前只会写盲文，或者用盲人电脑打字。完成视网膜移植手术后，必须重新学习写字，自然写得像小学生歪歪扭扭。

感谢她还没忘记我，或许只有男人才会很快遗忘一个女人。

可是，她依然爱着慕容云，爱着我最大最危险的敌人，爱着将置我于死地的美少年。

她还透露一个重要信息，就是慕容云即将来到中国，他要与我谈什么？我会好好“接待”这位远道而来的客人，无论来自美国还是南北朝。

还是要感谢秋波，她告诉我一个事实——她从美国快递包裹给马小悦，这个非常重要的细节，正与女秘书蓝灵的描述相同。

包裹里的东西却是青团——为什么是青团?

我将所有窗帘拉上，关灯躺在黑暗里，想象在清明节的墓地，独自品尝青团的滋味。

青团是一种暗示。

牛总祖籍江南，他知道青团意味什么，清明节扫墓吃的点心，暗示让他快点自杀了事！当他打开包裹看到青团，恐怕什么都明白了，于是当场吃掉青团，就当提前过明年清明，给坟墓里的自己享用吧。

从美国寄过来好几次，相当于招回岳飞的十二道金牌。一次不管用，马上寄第二次，像催命鬼不断催他上吊！至于不直接寄给牛总，而要马小悦转给他，是不想被我的人查到，又能让马小悦去做替死鬼。

慕容云，我知道这一切都是他策划的，秋波怎会爱上这样的男人？难道只因为他有张漂亮的脸?

有时候，女人和男人一样幼稚。

她说她在阿尔斯兰州深处——是否也是一种青团式的暗示？暗示我去那里救她?

又是一个陷阱？送来一份天大的诱饵，让我心甘情愿钻进圈套，就像上次在美国东海岸的海岛，这次却换成西部的阿尔斯兰荒漠。

紧紧捏着这封信，这里最让我恐惧的一句话，也是秋波对慕容云的疑问——他究竟爱的是谁?

她。

她是莫妮卡。

刚刚上班，有个黑衣人对她低声道：“蓝小姐，董事长请你去‘狼穴’。”

不到一小时，还是昨天那辆商务车，载着她在崇明岛登陆。通过寒冷的田野与森林，再次深入地下。经过重重严格检查，进入核心区域。

她见到了白展龙，这个男人对她冷笑几声，猫头鹰似的目光不寒而栗，如同法官对犯人宣判死刑。他什么都没说，径直把她送进防弹门内，董事长办公室。

她爱的人就坐在里面，宽大的办公桌后，国王宝座之上。

白展龙狡诈地微笑道：“董事长，我把她带来，您尽管提问。”

“好，你出去吧。”

“遵命。”

白展龙的眼神有些得意，直直地瞪她一眼，似乎说“你要倒霉了”!

她暗暗对自己说：“别害怕，只要可以见到他，就不会再害怕。”

只剩下她和他两个人。这个她最爱的男人，却是苍白疲倦，像昼伏夜出的吸血鬼——他一直生活在黑暗中，许多天没见过阳光，这是连放风权利都被剥夺的监狱。

“董事长，您找我有什么事？”

“有个问题，我想问清楚，才能证实你昨天说的话。”

他的上半身前倾得厉害，手肘顶住桌面，手背托着下巴，打量她的脸庞，好像昨天还没看够。

“好吧，您可以提出任何问题，我不会害怕的，因为我所说的都是事实。”

她拼命控制自己的表情，最担心因他而情绪激动，破坏精心准备的伪装。尽量保持矜持与陌生，不被他察觉一丝一毫的熟悉痕迹。

“你到底是谁？”

这个问题让她微微吃惊：我到底是谁？莫妮卡——不，绝不能让他知道。

她的表情完全没有泄露，眼神也略往旁边偏了偏，恰好躲过他的读心术。

但是，她没有按照准备好的那套话来回答，而是灵机应变：“董事长，为何问这个？你发现了什么？”

“你不是蓝灵。”

说得好直接，想起刚才白展龙的目光——没错，一定是这个鹰犬，掌握了蓝灵已死的情况，所以把她召唤到“狼穴”，这样的忠诚对他是好是坏？

“您知道了？”

他那张苍白的脸，终于露出一丝笑容：“我很欣赏你的坦率，最讨厌拼命顽抗死不承认的家伙。根据白展龙的调查结果，真正的蓝灵一年前就死了，请问你是幽灵还是僵尸？”

果然如此——她却不躲避他锐利的双眼，因为她在想：“我就说出自己的名字吧。”

“好，说出来！”

他感觉已占据上风，她便顺水推舟道：“对不起，董事长，我承认——我不是蓝灵。”

“告诉我，你真正的名字？”

“莫妮卡。”

她平静地说出自己的名字，并且让他看到自己的眼睛。

“什么？”

这个熟悉的名字让他极度震惊，这是除了妈妈以外，他的生命中最重要的女人的名字。

但他又盯着她的脸庞，摇摇头：“不，你在说谎。”

可是，读心术同时告诉他——她没有说谎。

“不，不可能，你不是莫妮卡，你不是那个人！”他像见到鬼魂似的站起来，“她已经死了，永远不会回来了。”

“董事长，我真的叫莫妮卡——父母给我起的名字，我出生在英国伦敦，父母都是中国大陆出去的留学生，从小接受严格的华语教育，才会说一口流利的中文。我的父母很早就去世了，我是吃英国政府救济长大的，中学没毕业就以打工维生。几个月前，我在伦敦一家高级餐厅做服务生，正好遇到牛总在那吃饭。他紧盯着我不放，开始以为遇到了老色狼，没想到他说要收我为干女儿。”

“干女儿？”

她尽量把那些场景在脑中想象出来，以便躲过他的读心术检验，虽然一切均属临时杜撰：“牛总说我长得非常像蓝灵——他真正的干女儿。一年前，在剑桥读书的蓝灵意外死了，他对此非常伤心，每次来英国都会落泪。所以，见到一个长得酷似蓝灵的华人女孩，他说是上天赐给自己一个女儿。他给了我一大笔钱，让我离开原来的生活，并把我带到上海来，安排到天空集团做秘书。”

“等一等！你说你长得很像蓝灵？”

“是。”

他打开内部通话系统：“白展龙，将蓝灵的真实资料发给我，我需要她在剑桥读书的照片。”

一分钟后，他的电脑前出现一张照片，拍摄于蓝灵生前几个月。

果然，与眼前的“莫妮卡”长得非常相像！

“牛总为什么要帮助你？只因为你和他的干女儿长得一样吗？”

“他是个复杂的人，但一定是个善良的人，到底是什么目的？只有去另一个世界问他。”

不能什么问题都回答清楚，反而会引起到别人怀疑。

“你！”似乎要职责她，却话到嘴边欲言又止，大概说你这个冒牌货，转念一想自己不也是个冒牌货吗？“好吧，算我暂时相信了你。”

“董事长，您还有什么问题？”

“没……没什么……只是……莫妮卡……你的名字。”

显然，他被“莫妮卡”这三个字触动，仅仅因为爱屋及乌，也对这个名叫莫妮卡的女孩产生了好感。

“我的名字怎么了？”

他感觉到了不对劲，不怒自威道：“你在审问我吗？”

“对不起。”

正当她为刚才的不慎而担心时，他却在观察许久后说：“明天，请你到‘狼穴’来上班。”

“啊？”

这不是装的，她真的很吃惊。

“这里正好缺一个女秘书，我看你很合适！”

“为什么？”

“我讨厌问那么多为什么！”他的手指轻轻弹了弹桌面，“好吧，你回去准备一下，‘狼穴’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基地住宿。”

“住在这里？‘狼穴’？地下？”

他像有些低血糖，疲倦地回答：“地面有为员工准备的宿舍，双休天可以回市区休息，但开会时必须在这里，明白了吗？”

“明白了。”

她乖乖地点头，心脏却几乎跳出嗓子，是神奇命运的安排吗？终于让她在时隔一年之后，重新回到他的身边，可以每天陪伴在他左右，尽管在深入地下的“狼穴”。

幸好——任何人接到这种通知，都会在脸上有紧张反映，他并没有察觉到她的心事。

“出去吧！”

“是。”

她缓缓走出办公室，身后穿来熟悉的声音：“莫妮卡，明天见！”

莫妮卡！他又一次叫她莫妮卡！

就像两年多前的初次相遇，就像西湖断桥边的漫步，就像美国监狱里的深情探望，就像逃犯与公主的夜晚……这是一年来她最幸福的瞬间。

然而，她却丝毫没有表现在脸上，只是回头轻声道：“董事长，明天见！”

狼穴。

我看着“莫妮卡”走出办公室，消失在厚厚的防弹门后。

此莫妮卡非彼莫妮卡，无论容貌气质身份所有的一切，均不可同日而语。

只有她们的眼睛，还有偶尔的话语， 有那么一丁点儿的相似。

不过，世界上那么多人，遇到一两个神情相似的人，也属正常范围。

但正是这原因，再加上“莫妮卡”三个字，我才会把她留在“狼穴”——让最为可疑的女子，坐在我的办公室外面，显示我的过人大胆略。即便，她真是慕容云派来的内鬼，我也可以将她牢牢掌握，甚至利用她反攻Matrix.几分钟后，想必“莫妮卡”已离开“狼穴”，通话系统响起白展龙的声音：“董事长，您让这个女孩来‘狼穴’工作？”

“有何不妥？”

“太危险了！”白展龙原以为我会将这女孩严刑拷打，问出她的幕后黑手，却没想到她反而说服了我，“她明明是假冒的蓝灵，让她每天待在这里，等于放了一颗定时炸弹。”

“我自由分寸，你不必过问！”

“是。”虽然心有不甘，但对我党独断专行，唯有忍气吞声，“董事长，端木先生有事找您。”

“他？好吧，让他近来。”

端木先生就是端木良，在“狼穴”地下关了许多天，这里是他名副其实的监狱。

一个与我同样苍白饿男人走进来，看到我却笑道：“古英雄，我们两个彼此彼此。”

还好他身后的隔音门已关上，没有任何外人听到“古英雄”三个字——这正是我要他二十四小时留在“狼穴”的原因。

“请你说话当心一点！抱歉，这几天没去看你，最近出了太多的事，连晒太阳的时间都没有，是不是觉得我的脸色也像吸血鬼？”

“你是没有时间上去晒太阳，我则是连这个权利都没有。”

他在说我小气吗?

“谁说没有，只要不走出基地，你可以去地面上散步。”

“当然，前提是有人跟随着我。”

“这是为了你的安全。”

“非常感谢！”

他依然带着讽刺的语气，我却不想再和他玩文字游戏了：“请问找我有什么事？”

“这两天来，我听说了集团目前的许多困境。”

“狼穴”绝非世外桃源，也常被地面的世界影响，他可以知道外面的情况——自从天空集团遭遇印度投资项目失败，已被媒体披露严重亏损，外界猜测我涉嫌非法交易，牛总自杀不过是做了替死鬼。纽约总部也是风雨飘摇，遭遇银行团很大压力，现金流随时可能枯竭，外界又在猜测天空集团何时崩溃的老问题……

“哦，你原本不是天空集团的敌人吗？现在怎么关心起我们来了？”

“你原本比也是我的一伙吗？”

端木良这句犀利的反问，让我无语片刻：“好吧，我们从前是一伙的，现在还是一伙的。”

“现在，天空集团的敌人，也就是我的敌人。”

我知道他说的这个人是谁——慕容云，复活的兰陵王。

眼前浮起他身着汉服的形象，手中拽着一副看不清楚的面具，我已猜到端木良接下来会说什么。

“兰陵王的面具？”

他微微点头赞到：“你真聪明。”

“我明白你的意思，这个人的一切行为，无论是陷害我入狱，还是与天空集团为敌，目的都是兰陵王的面具。就像古家与高家恩怨的起源，也理不开这副传说的面具。”

“解铃还须系铃人！”

敌在暗，我在明，想要通过正面交锋，我们永远无法取胜。就像慕容云带着秋波从我眼皮底下逃走，只要他可以想到事情，就一定有办法做到。而我总是处处受制于人，跟在他的屁股后面走，焉有不败之理?

“我们只能通过兰陵王的面具，将这个人间魔鬼引诱出来，在肉体上加以消灭！”

“你要杀了他？”

我的心中咯噔了一下，依然把那个人当做自己的“贤弟”。

“必须这么做！为了天空集团，为了你的命运，也为了我的生存，更为了拯救这个危机中的世界，必须杀了他！”

端木良说得杀气腾腾，让我感到几分厌恶，但必须承认他说的没错。

“你想怎么做？”

“首先重新找到兰陵王的面具。”

“谈何容易！”我失望地摇头，“你以为，那个人不在找面具吗？如果他没有找到的话，我们又凭什么可以找到？”

他却厌恶地笑了一声：“有个突破口——我的爷爷。”

“端木老爷子？”

“是，既然已经找到他的下落，为何不主动出击？”

我烦躁地喝了一大口水：“不是怕惊动他吗？”

“可是，那么多天过去了，你们监视到什么有价值线索了吗？”

“没有。”

白展龙每天向我报告，在垃圾场监视端木老爷子的情况，确实从未有什么收获。

“不能再守株待兔下去了，我和你一起去找爷爷，向他开诚布公说明来意！老爷子对蓝衣社忠心耿耿，对古家几代人无条件服从，他不可能被慕容云控制！这个世界上，只有他才知道兰陵王面具埋藏在哪里！”

“可是，端木老爷子不知道我还活着，他以为古家早已绝后，我也死于2006年深秋的杭州，他才会每年都给古英雄上坟，给我烧纸钱祭

奠。”

“这恰恰说明爷爷的忠臣！他不相信任何人，甚至不相信我这个孙子，但他相信你，相信古家的后人！如果，他看到自己誓死效忠的古家后继有人，他所祭奠的古英雄并未死去，他一定会激动得老泪纵横，并且全心全意为你服务，自然就能找到兰陵王面具了。”

“可是，如何才能让老爷子相信我？”

现在的我长着一张高能的脸，又身居天空集团董事长之位，恰恰是蓝衣社古家的死对头，谁能证明我是古英雄呢?

即便，由端木老爷子的孙子出马，他也未必会相信端木良的话——否则，为何那么多年来不去找他，反而小心地避开呢?恐怕在老爷子心目中，这个孙子早已背叛蓝衣社，沦为常青等人的爪牙，根本不值得信任！

端木良低头片刻，忽然扬了扬眉毛：“古英雄的身上有个记号。”

“我的身上？”

“假如你是古英雄的话，就隐藏在你的左耳后面。”

我立即从宝座上站起来，办公室有面落地镜子。我拿一面小镜子照着后脑勺，特别对准左耳之后的凹陷，正面对着大镜子仔细辨认。耳后处于阴影之中，是自己一辈子看不到的地方，除非是理发师傅，别人也很难注意这里。

小心地看了好几分钟，在端木良的提示下，我才发现通过两面镜子，隐隐照出自己左耳之后，有一小块新月形的红色印痕。

拿出一太摄象机，让端木良把镜头对准我的耳后，将这个印记拍摄下来。

然后，重新在摄象机里看我的耳后，果然是一块小小的印记，红色新月形状，不到两厘米大小，藏得太隐蔽了。

我有些恐惧地问：“那么多年来，我怎么不知道？”

“不，只是你现在不知道，当你失去记忆前，你是知道这个胎记的。”

“胎记？”

“我小时侯和你一起玩过，那时候你和碍事个光头，很容易被人看到耳后。我的爷爷几乎是看着你长大的，他知道你耳后的胎记——你的父亲也有这个胎记，同样也在左耳后面。”

“古家的遗传基因？”

“据说你的祖父和你的曾祖父，每一代蓝衣社的社长，耳朵后面都有这个新月形胎记，每一代的位置、形状、大小、颜色基本相同，这是你们古家世代相袭不变的遗传特征。”

所以，高能的父母在接我回家后，他们不会仔细看我的左耳之后，就算看到也不会在意——因为我受过严重的伤，他们会把胎记当成伤疤。

看我已被自己的记号震住，端木良继续说：“古英雄，这个标志会让老爷子相信的！”

“等一等，如果随便找人来在左耳后面刻上新月形记号，不也可以假冒古英雄了吗？”

我再度焦灼不安，他却安慰着说：“是的，但我们可以试一试，你的这个真实的胎记，再加上我这个唯一的孙子，或许可以打动老爷子。”

打动老爷子？虽然不能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但未必一定失败，比如在我的坟墓前。

“好，下午就出发！”

走进“狼穴”还是深秋，走出“狼穴”却一是冬日。

地面铺满厚厚的枯黄落叶，许多大树已不见一丝绿色，露出班驳书皮与干枯枝丫。我命令司机放下车床，可以直接受北风，长驱直入温暖车厢，无情摧残我的头发与眼睛。寒风隐藏许多气味，是遥远西伯利亚的冰雪味，东方辽阔大海的咸涩味，南北两侧长江的泥土味，还有冬天特有的寂静与死亡。

守卫大门的基地保安们，惊讶地看着我的悍马来到。经过严格的例行检查，我和端木良还有几名保镖，坐在三辆车上冲出“狼穴”。相比以往兴师动众的庞大车队，这次没有通知白展龙，反而事先把他派去市区。我不想让他知道这件事，不想让无关人员介入蓝衣社的恩怨。所以，我禁止白展龙或公司其他人，与端木良有任何接触。

穿过冬天萧瑟严酷的森林，很快驶上跨越长江的大桥，看着两边越来越密的车流，端木良长长叹息：“总算回到人间了。”

我何尝不是如此感想？冬日阳光穿过车窗，洒在苍白的虚弱的脸上，这是我搬入“狼穴”地底以来，时隔一百多个小时后，第一次回到地面晒到真正的太阳。

西郊，某个荒凉角落，被废旧工厂与建筑工地包围，中间是一大片坟墓般的垃圾场。

私家侦探汇报了最近情况——端木老爷子每天清晨出门，去附近小区和工地捡垃圾，下午通常会在垃圾场内处理废品，卖给马路对面几家废品回收站。他总在旁边的建筑工地买盒饭吃，有时也在自家棚屋里做饭。他同周围的人们关系不错，互相帮助交换一些东西，但看不出其他人有特别之处，也没有外人找过他。

此刻，端木老爷子正在自己的棚屋门口，拆卸一台被人丢弃的洗衣机。

我和端木良，分别换上普通廉价的外套，不引人注意地走进垃圾场，就像附近废品站的工作人员。

穿过地上一堆电子垃圾，我们来到老爷子面前。七十多岁的老人蹲在地上，披着一件肮脏的厚棉袄，低头认真地摆弄洗衣机，想必有不少零件能卖钱。

根据事先的计划，由端木良第一个说话。他看着捡垃圾的爷爷，不免情绪有些激动，半蹲下去说：“爷爷，我来了。”

老头的反应有些慢，缓缓抬起头来，只看了端木良一眼，又继续低头弄那些零件。

“爷爷，是我啊！我是阿良！”

孙子的嘴唇不停颤抖，寒冷的风几乎冻僵他的身体。

“对不起，先生，你认错人了。”

老头依然无动于衷，只对洗衣机零件敢兴趣，似乎眼前两人都不存在。

“爷爷！”端木良显然真心感到内疚，“我来晚了！孙子对不起你！不该让你在这里受苦！你快跟我回去，阿良会给你买新衣服，给你住新房子，给你吃好东西，你不能再这样了。”

老爷子再次抬起头来，看看激动悲伤的端木良，又看看旁边沉默的我，摇头说：“你认错人了。”

不，他没有认错！果然，政治有短短一瞬，我的读心术已经感觉到了——老头的心在剧烈颤抖，他依然爱着自己的孙子，为端木良来看他而高兴，只是边上有一个他不信任的人——我。

看来老头是死不承认，但我们还有第二套方案，端木良瞪大眼睛说：“爷爷，你可以不认我这个孙子，但你不认你的孙女了吗？你不想念秋波吗？”

听到“秋波”这两个字，老头果然抬头，浑浊的眼里放射精光：“你说什么？”

“妹妹想要见你。”

抱歉，这是我和端木良商量出来的计谋，利用无辜的秋波来吸引老爷子。

“她怎么了？”

“爷爷，你不知道吗？她已恢复光明，不再是个盲人了！”

“她能看见了？”

看来老头子对秋波的变化一无所知，更不知她早已跟随慕容云远在美国，他真是彻底的隐居，两耳不闻垃圾场外事？

“是，已经大半年了，全是我的一位朋友帮忙，资助妹妹做了视网膜移植手术。”

端木良说完伸手指了指我。

“他？”

老头子肯定记得我的脸，两次在我的坟墓前与我相遇。

“没错。”端木良像兄弟一样拍拍我的肩膀，“爷爷， 他也是你的一位故人。”

“故人？什么人？”

他对我充满警惕，大概怀疑我也是常青的手下。

“爷爷，等你见到秋波，会跟你详细说的。”

“她在哪里？”

“秋波不再是盲人了，她非常想见爷爷，她最思念的就是你。但是，我不想让她来垃圾场，看到你现在的样子，这样肯定会让她伤心。所以，我想接你到另一个地方与她见面。”

老头皱起眉头想了想，还是怀疑自己的孙子：“阿良，你不也是‘他们’的人吗？”

“他们？”这个“他们”让端木良满脸痛苦：“不，他们早就完了，常青也早死了，蓝衣社——已经第二次换了主任，我也差点死在他们手里。现在我什么都不是，我只是个一无所有的穷光蛋，过着凄惨的流浪生活，幸好是我身边的先生救了我。”

端木老爷子没有放松警惕：“我不会相信你的，但如果秋波要见我，我愿意和你一起走。”

看来爷爷不相信孙子，却相信孙女。

老头很不舍得地放下破洗衣机，把已拆下的零件放进棚屋，以免被其他拾荒者捡走。

三人离开垃圾场，坐上我的悍马车。老头始终表情严肃，没说过一句话，怕言多必失，只想快点见到孙女。

车子开上郊区公路，端木良拥抱了一下老头，拿出一件崭新的羽绒服：“爷爷，你换件新衣服吧，不要穿着破棉袄见秋波。”

老头很乐意地换上羽绒服，却发现车外风景不对：“你们要带我去哪里？”

“很快就要见到秋波了。”

不久，悍马在公墓门口停下来。

老头认得这个公亩，我也认得——这里是埋葬我的地方。

老爷子拒绝跟我们下车。

我第一次说话了：“端木老先生，感谢你每年来给我上坟。”

“你是谁？”

“我们可以去墓碑前聊聊吗？”

老头狠狠瞪了孙子一眼，和我们一同下车了。

其他人照旧等着我们，只有我、端木良、老爷子三个人，穿过无数寂静的墓碑，走向每个人必将回归之地。

四周坟茔丛丛，不见半个人影，迎面朔风飞舞，席卷荒野大地，万物萧条肃杀，宛如空旷的墓地。

老头边走边说：“没有秋波，是不是？”

“对不起，爷爷。”端木良紧锁眉头愧疚地说，“秋波现在美国，她过得还不错，眼睛也确实好了。”

“幸好没有她。”

端木老爷子如释重负地吐出一口气，幸好没在这看到她——他担心会见到秋波的墓碑，就像四年前树立于此的古英雄的墓碑。

“但这里有我。”我突然插了一句，抢先来到我饿墓前，看着“古英雄”三个字，看着冰冷的陶瓷相片里，那张我从未回忆起来的面孔。

老头子果然有些触动，身体微微一晃，端木良扶住他说：“爷爷，不要伤心，坟墓里埋着的是另一个人。”

“我不相信。”

“你还记得当初和古英雄一起出车祸的人吗？”

老头想了想说：“高能？”

“是，他是兰陵王高家的后代，这座坟墓里埋着的骨灰，就是高能。”

“爷爷不是小孩子，不需要听你的故事。”

端木良搀扶着老头子，目光激动地说：“爷爷，恳请你就当我在说故事，至少让我把这个故事说完！”

三个人的厚外套挡着寒风，站在我的墓碑前，听端木良书说完四年前的往事——从常青控制的蓝衣社，直到杭州龙井的致命夜晚……

这是端木老爷子第一次听到这段往事。

最后，他的孙子指了指我说：“他——就是古英雄！

老头平静地听完孙子的话，整个过程一直观察我的脸，寻找话语或表情上的漏洞。

“阿良，刚才全是你嘴上说的，你拿不出任何证据。”“是，因为古英雄没有死，他冒名顶替了高能的身份，继承了天空集团的产业，成为这个世界上最有权势的人——这是个天大的秘密，绝对不能泄露出去的秘密，所以任何证据都必须要销毁！”

端木老爷子冷笑一声：“既然这么重要的秘密，为何要告诉我？”

“因为，爷爷你也掌握着一个秘密，蓝衣社数代人都想知道的秘密，不是吗？”

“果然动机不纯。”

“爷爷，你要我怎么说才能相信？”端木良痛苦地抓着头发，“难道，你不希望古英雄还活着吗？古家绝后不是你最大的打击吗？现在我告诉你——蓝衣社古家后继有人，你效忠的古英雄仍然活着，他就站在你的面前，只是戴上了一张高能的面具！并且，他已牢牢控制了天空集团，完成了蓝衣社几代人都没完成的心愿，他是我们最大的骄傲！”

看老头依然沉默不语，我才说话：“端木老爷子，我已经失去了车祸前的记忆。虽然无法回忆起你，但你一定得我的小时候。”

随后，我摸摸自己的脸颊说：“这不是我的脸，我的脸已经毁掉了，但我确实是古英雄，这是DNA检测证明的。但是，我做的一切不是为了蓝衣社，也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对另一个人的承诺，而是对许多人的责任。现在我们遭遇了一个敌人，这个人已控制了蓝衣社，同时也控制了一笔巨大的财富和力量。他非常非常邪恶，要将我引入灭亡，要统治这个世界。

我激情飞扬地说了那么多，却得到老头一句冷漠的回答：“与我何干？”

一旁的端木良几乎晕倒：“爷爷，他是古家后人！他真的是古英雄。”

老头无奈地叹息一声：“好吧，那请他转过身去。”

我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便顺从地转身背对端木老爷子，他不知从哪抽出一副老花眼，戴在鼻子上端详我的耳朵。

半分钟后，我感觉他的身体在颤抖，那只撩开我的左耳的手，几乎要撕下我的耳廓了！

“你——你真的有？”

“什么？”

我装作不知道耳后的胎记。

老头对端木良训斥道："阿良，是你告诉他的吗？左耳后的那个新月胎记，从老社长开始代代相传的胎记。"

"爷爷，你怀疑这个胎记是我们伪造的吗？好吧，我们现在就去医院检验，医生一看就知道胎记是真是假！顺便我们还能做个DNA鉴定，古英雄妈妈不是还健在吗？请她过开一比对就知真假！"

"够了！"

端木老爷子用锐利的目光盯着我——心想这个年轻的男人，要么就是对自己最重要的人，要么就是最可怕的敌人。

然而，我毫不惧怕这双眼睛，这是跟随过我的祖父与曾祖父，保守着蓝衣社与兰陵王的秘密的眼睛，这双眼里写满对我的家族的忠诚，即便他为之付出捡垃圾的代价，只能让我感到无与伦比的尊敬。

"老爷子，不管你信还是不信，我不是他们那些人，我也不会用他们那些手段。但是，请给你的孙子一个面子。"我指指端木良，又指指自己的墓碑说，"也请给古英雄一个面子。"

"我会给他面子的。"

老头说完动情地抚摸墓碑上我曾经的照片。

这回轮到端木良说话了："爷爷，请跟我们回去吧，让我好好照顾你几天，我有太多太多的话想和你说。"

端木老爷子沉默半晌，呼啸的北风卷过他满是皱纹的额头，终于点头道："好吧，你要带我去哪里？"

第八章 竹林相会

她。

她是莫妮卡。

莫妮卡第三次来到狼穴。

但与以前不同的是，她将每天都可以看到他。

清晨，她拖着行李箱走出石库门，提前结束租房合同，放弃了原来的押金。离开这个简陋狭窄的小窝，还真有些恋恋不舍，不舍得周围拥挤喧闹的人间烟火，不舍得可以赏月吟风的小炉台，不舍得窗外层层叠叠的屋檐瓦片，不舍得那张载过她眼泪的床。

这是她住过的所有房子中，从心底最喜欢的一个。

不过，她还是要离开这里。即便公司准许她每个周末回家。因为，她早已没有了家，不需要一个可以独自舔伤口的小窝。

莫妮卡需要的只有一件事——每天见到他。

是的，她已离开温暖人间，前往残酷的“狼穴”，居住在冰冷的地狱深处，与一群魔鬼豺狼共舞，与一个被幽灵控制的男人，同生共死。

集团安排了一辆商务车来接她，从市区直接开往崇明岛，穿过寒冷森林中的小径，抵达层层把守的基地。这里有几排朴素的联体别墅，是常驻的员工宿舍。她被分配到一室一厅的单元，所有电器和家具一应俱全，条件不知要比石库门陋室好多少倍。不过缺乏人气，许多房间空关着，就算碰到几个陌生的同事，彼此之间也不说话——这里严禁工作人员私下交流，每个人都有各自的秘密事务，不该知道超出本人工作范围的事情。

全部安顿完毕，有人领她进入地下基地。经过一道道指纹密码门，直下十九层地狱的电梯，来到地球岩石深处的“狼穴”，而这次是以工作人员身份。进入最核心的办公区域，专门为集团会议室，以及董事长办公室服务。总共不到十个文秘人员，处理“狼穴”与集团纽约总部，还有全球各分公司间的机密信息。每天上午9点到傍晚6点，必

须坐在“地狱办公室”中，在判官们的生死簿上勾勾画画，不知下一个受审的将是谁。

她的直接领导是白展龙。

这个原本英俊挺拔的男人，年过三十却越来越显猥琐，无声无息地在大家身后飘来飘去。那双阴郁深沉的眼睛，仿佛埋着两颗子弹，要把人看出个洞来。

“蓝灵”第一天来此上班，白展龙单独与她谈了半小时，无外户给新人做规矩——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与公司签定保密协定，如果泄露任何“狼穴”情况，不但要赔偿公司一百万人民币，而且将自愿受到肉体惩罚。

什么叫“肉体惩罚”？保密协定没有任何解释。白展龙把手指伸到脖子，横着划过自己咽喉——原来就是从肉体上消灭掉。

这份保密协定等于卖身契，不但出卖劳动和自由，也出卖了生命和灵魂。

莫妮卡毫不犹豫地在协议上签字，白展龙没想到她会这么爽快，身体后仰皱起眉头，转而威胁似的说：“我知道你不是蓝灵！”

“对不起，白先生，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她知道白展龙专门调查过蓝灵，但为了“狼穴”主人的面子，她还必须掩耳盗铃地否认。

“小姑娘，你不是什么好人，我第一眼看到你就发现了！”

“白先生，你怀疑我是内奸？既然如此，董事长为何把我清除，反而调我到这里呢？”

白展龙为她的反击吃惊：“我不管你用了什么手段，引诱我们的董事长，但你的这套把戏骗不了我。”

她却以冷峻的表情回答：“没有人比我更爱天空集团。”

毫无疑问，这个世界上再没有比高思国的女儿，兰陵王高家唯一的后代莫妮卡，更爱天空集团的了。

当然，白展龙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你出去吧，请遵守这里的规矩。”

她装作必恭必敬的样子，回到自己的办公桌上，心里却一阵悸动——为什么？自从她爱的那个男人性情大变之后，他身边所有人也都变得奇怪而可怕，他就像一个具有感染力的传播体，随着自己无法控制的怒火喷发，将致命的病毒散布给周围的人。

现在，她已来到他的身边，并可能每天都见到他，会不会也被他传染?

不！莫妮卡已打定主意，她不会被那个人改变，相反她将要再次改变那个人，就像她彻底改变过他的命运。

“狼穴”的下午如此漫长，甚至让人丧失了时间感，只要坐着稍不留神，就像被凝固在某个历史瞬间。

依然没人跟她说话，周围那些秘书都像机器人，埋头做着自己的事——不可能玩游戏或看股票K线图，这里的电脑都被严格监控，他们似乎真的认真工作。

也许，他们真是机器人?

也许，整个庞大的“狼穴”深处，只有她和他两个真正的人类。

她盼望能见到他，盼望黑洞般的走廊尽头，那道双层防弹门可以打开，走出一个面色苍白的年轻男子，眨着那双一度坚强却已迷惘的眼睛。

哪怕只看一眼。

可惜，就连只看一眼，他也无法使她满足。

整个办公室都知道，老板就在那道防弹门背后。但他像被判处终身监禁，关在里面从不出来。他像个隐形的存在，唯一的作用就是若即若离——即将拯救世界却又不让世界看见他。

可是，如果每天他都这样，哪怕一眼都无法见到，她为此牺牲那么多还有何意义？她为他放弃温暖的小窝，来到冰冷的“狼穴”地狱，忍受身边那些“机器人”的冷漠，忍受白展龙的敌视，忍受遭到人间抛弃的罪恶感，她何苦这样折磨自己?

或许，只要在空间和时间上离他近一点，就像现在只隔一扇门或一堵墙，最多几十厘米的距离，想象从墙那边呼出的空气，她就已心满意足。

下班时间快到了，无人胆敢松懈，大门紧闭更不能早退。她悄悄上厕所出来，反正没人注意这个丑小鸭，她走进办公区域另一条走廊。经过游泳池和电影院，但都不能进去，随手推推旁边一道小门，却意外地被轻松推开了。

第一反应却是——故意设置的陷阱。

不过，她还是大着胆子走进去，照旧是条长长的走廊，途中转了好几个弯，还有多处上下台阶，忽然进入一个院子，抬头却是温暖的天空！

回到人间了吗?

再看脚下长满绿草，身边种植一小片竹林，前面是江南园林式的假山，还有小桥流水的庭院！微风吹来竹林摇曳，发出大自然的沙沙声，她贪婪地身呼吸着，感觉心旷神怡——不是在519米深的地下吗?刚才的走廊再怎么走，也不可能一下走到地面啊！

再看四面围绕着白色墙壁，还有黛色的挖片屋檐。头顶的天空有些怪异，蓝天白云那么温暖鲜艳，也不像冬天傍晚的景象——记得早上出门的时候，上海的天气异常糟糕，总不见得穿越到另一个时空了吧?

原来这是一个模拟自然的庭院，竹林假山小桥流水都是真的，大拿蓝天白云阳光空气是人造的，只是把高大的天花板做得以假乱真，看起来像在真正的江南园林，享受阳光与清新空气。

就当她为之惊叹时，身后响起一个老年人的声音:“小姑娘，你在这里干吗? ”

她紧张地跳转身来，只见一个七八十岁的老头，看起来还算硬朗，正在庭院之中散步。

“啊，你是? ”

“对不起，我答应过他，不能说自己是谁。”

老头的回答很自然，伸手抚摸身边的竹叶。

“哦，我是这里新来的秘书。”

“快点回去吧，趁着还没被发现。”

“哦? ”

可她还是对这里非常好奇，包括与她说话的这位老人。

老头摇摇头："还不走？我会给你保密的！"

莫妮卡不自然地笑了一下，赶紧掉头跑回走廊，按原路返回了办公室。

幸好，旁边的人正准备下半，没人发现她的"穿越"。不过这里布满摄像头，会不会被白展龙发现呢?

迅速收拾东西离开办公室——按照规矩除非有上司指令，否则下班时间滞留不走，就会遭到所谓"肉体惩罚"。

所有的秘书都在一部大电梯里，彼此之间互不说话，飞升离开阴曹地府。

"狼穴"。

坐在被汹涌的长江口和坚硬的古老岩石包围的地下宫殿，坐在数层防核防化防生物武器的装甲保护中，坐在连接全世界各国总统府与各地区集团分公司的办公室内。

我在看"狼穴"地下核心区的监控画面，看到那个"蓝灵"下班坐进电梯，与其他秘书一同离开地底。

蓝灵——兰陵?

不过，只有我知道她的真名，至少她自己是这么说的——莫妮卡。

她与我曾经深爱过的女子同名。

这是我将她留在自己身边做秘书的原因之一，即便她身上还有许多疑点没弄清楚，即便她有可能威胁到我的生命。

不过，我不会惧怕一个相貌平凡的女孩。

十分钟前，我还在另一段监控画面里看到过她。

她见到了端木明智老爷子。

这是一个意外，这个意外产生了更多的可能性。

昨天，端木老爷子，被我和端木良带到"狼穴"。

我想这并非他的本意，他并不信任自己的孙子，更不会信任我这个自称古英雄，却长着一张高能的脸的人。他的答应只是权宜之计，他知道世界上有一样东西叫暴力，对于七八十岁的老人而言，只能是

暴力的受害者。假设我真如自己声称那样，是蓝衣社的继承人古英雄，老爷子当然不会有什么害怕：即便我本来不是古英雄，而是和他孙子联手欺骗他的恶人，老头反正也没地方可逃，他也不会透露任何秘密——就算把“秘密”说出来，我们也无从验证是真是假。这是他在别无选择之下的唯一选择。

老头被送进“狼穴”地下核心区，离我卧室很近的地方，给了他一间舒适的屋子——还有模拟自然的庭院，就像漫步在真正的天空下，这个几乎有体育馆大小的系统，花费了我们五千万美元。

不指望老头一开始能说什么，但至少这里绝对安全。最重要的是诚意——端木良说爷爷最爱下象棋，恰好我小时候也有种爱好，当年老头每次来我家做客，我都会拉着他下象棋。

今天，我拉着老头走了一上午的象棋，果然让老爷子大叫过瘾。原来在他严肃的表面之下，埋藏着一颗老顽童的心。我和老头棋逢对手，连续三局都是和棋。最后一局我下了狠劲，利用一只过河卒，终于把老头将死了，气得他满脸通红瞪大眼睛：“臭小子！过河和卒半个车，十几年前在你家里，你用的也是这一招！”

“哦，老爷子，你承认我是古英雄了？”

杀得兴起的老头才感到说漏了嘴，立即恢复警惕：“对不起，我说的不是你。”

虽然他又翻脸不认人，但刚才的那句话，说明他已开始渐渐相信我了。

果然，老头眼中又露了一句话：“这小子，真的是古英雄吗？怎么连下象棋的棋路，都酷似当年那个爱流鼻涕的小男孩呢？”

这个发现不禁让我为之一振，微笑着坦言：“老爷子，虽然我遗忘了全部记忆，但这个下象棋的棋路，却深埋在意识深处，永远无法抹去。”

老头更惊奇地看着我，推开棋盘说：“对不起，我想单独待一会儿。”

我礼貌地辞别老爷子，但这几盘棋令我获益匪浅——我正在收获老头的信任。

下午，老头可以在庭院里自由散步，但不能离开秘道走廊，事实上老头哪里都没去。

我禁止端木良与爷爷单独接触——因为我对端木良也没有完全信任，毕竟当年他是诱骗我上当，差点害了我性命的罪人。

不过，我给老头在走廊里留了个口子，有一扇通往办公区域的门没锁，其实是引诱他走出去——我给端木良那里也开了道门，假设他们爷孙俩能发现漏洞，就可能瞒着我悄悄见面，这样反而会让我发现更多秘密。

然而，十分钟前发生了一个意外，有人擅自穿过我留给老头和端木良的口子，闯入“狼穴”深处的秘密庭院。

居然是她——她——莫妮卡?

不，应该是打引号的“莫妮卡”，以及打引号的“蓝灵”。

摄像滩头与声音采集显示，她与端木老爷子并不认识，女孩在老头劝告下迅速离去了。

难道只是一场巧合？这个“莫妮卡”也是无辜的?

但是，不能排除他们通过某种暗号或密码沟通的可能。

重新缩回宝座之中，整个下午几乎没改变过姿势，只感到头晕眼花乃至恶心，大概是长期处于封闭环境的结果。闭目养神了不到一分钟，耳边就响起电脑提醒声，这是集团纽约总部与“狼穴”的专用通信线路——总共十条线路中，只有这条无须经过任何人检查，可以直接由我亲自阅读，必须是最机密的信息。

是史陶芬伯格发来的信息吗？也许是与白展龙并不和睦，在集团内部争权夺利，想要绕开他打小报告?

打开这封发自美国的电子邮件，却是廖廖数行中文——

英雄吾兄：见字安！

佘山一别，已隔两月，弟甚想念，日不能食，也不能寝，以至相思成疾。

故小弟特字美利间过渡太平洋至天朝，欲与兄一诉衷肠！正如宋时辛稼轩与陈同甫之鹅湖一会，情深意长，感天动地，足以名垂青史。小弟亦欲怀昔时冰火岛旧谊，念往日大西洋缠绵，并有要事相

商，事关兄之天空集团，乃至身家性命！请兄台务必与我相会，以免错失良机！

今宵，凌晨，二时，小弟于东经121度29分18秒，北纬31度45分9秒，静候兄之相会！

切记——兄勿带保镖家丁，恳请独自一人赴会。小弟也将与兄相同，独自等待。

小弟以兰陵王之千古美名担保，绝不敢对兄动半点邪念，更不敢以武力相迫。

小弟若有食言，天打雷劈！

兄亦请担保，勿放家丁对小弟行凶！亦勿派人跟踪小弟！兄乃是正人君子，想必段不会行此龌龊之事！

独坐幽墓里，弹琴复长啸。兄弟相逢时，沧月当相照！

小弟慕容云顿首

慕容云写来的邮件?

今晚，凌晨两点，他要与我见面？东经121度29分18秒、北纬31度45分9秒是什么地方？他真的到中国来了吗?

居然在邮件里用了“缠绵”而字！要么就是严重用词不当，要么就是对我的严重侮辱。最后那首打油诗，虽然前两句抄袭别的古诗，却让我想起元稹《会真记》里的《明月三五夜》——“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佛墙花影动，疑是狱人来！”

他真是活在另一个时代的人。

信里恳求我单独强望，千叮咛万嘱咐别派人抓他，他也以兰陵王的名誉保证，绝不像上次那样给我下套。他为什么相信我呢？我要是带大队人马过去，趁机把他抓住，不就一劳永逸地解决天空集团生死存亡的问题了吗?

利用这条只有我才能看到的线路，说明他不想让其他人监控到这封邮件，仅仅是我和他兄弟俩的秘密——他是怎么做到的？纽约总部也只有三四个人知道这条线路，难道他派遣黑客入侵了总部的电脑系统？还有，这说明他已知道“狼穴”的许多秘密，又是谁泄露出去的？难道，兰陵王真是无所不在的幽灵，每个空间每个角落都藏着他的眼睛?

打开全球定位系统，查询东经121度29分18秒，北纬31度45分9秒，结果正是崇明岛上的某个地点！

此刻，慕容云就在“狼穴”周围？

从大西洋上的冰火岛，到太平洋边的崇明岛，或许距离并不遥远。

凌晨，1点20分。

“狼穴”。

我在外套内穿上防弹背心，在三名贴身保镖陪同下，悄然回到冬夜地面。

这是一次秘密出行，除了一名司机三名保镖，包括白展龙在内谁都不知。傍晚，我把白展龙派到市区办事，让他第二天中午再回“狼穴”，确保他不插手这次行动。

离开温暖的地洞，海风横冲直撞而来，穿过干枯的树枝缝隙，径直吹到我的脸上，飞快地跳上悍马车，开出午夜基地。冬夜森林如鬼魅的坟场，车窗外呼啸寒冷的风，不断响起猫头鹰的呼啸，特种兵出身的保镖都面有惧色。我亲自看着定位系统的屏幕，根据信里的经纬坐标，显示离此不到十公里。

进入另一片森林，几乎看不到任何道路。司机打足十分精神，用探照灯似的强光照明，突然遇到一片茂密竹林。

GPS定位系统显示——东经121度29分18秒，北纬31度45分9秒。

凌晨，1点40分。

车窗外是寂静黑夜，除了风声别无动静。深深呼吸了一口气，吩咐手下在车上别动，如果超过一小时我没回来，就通知大队人马来搜索。

没人敢违抗我的意志，我也不可能听进逆耳忠言，但根据众人的眼神我已知晓——他们认为我此行凶多吉少。

独自跳下悍马车，我打开一个大号手电筒，拉起衣领遮挡钻进脖子的寒风，低头冲入深不可测的竹林，就像栽进寂静的坟场。

手电扫出一条白色的路，却不断被丛生的竹子切断。寒夜的风吹过竹林，发出海浪般的咆哮之声。头顶的竹叶缝隙间，可以看到一溜明亮月光，忽隐忽现泄露天机。

往前走了几分钟，回头再也不见悍马车灯。孤独地处于黑暗，没有“狼穴”的保护，凶猛残酷的大自然将我保卫，却发现自己那么脆弱，尚不及身边的一根根竹子——他们可以在风中不停摇摆地生存，而我必须沿着既定的道路，直到彻底折断死去。

“大哥，你终于来了。”

忽然，身后响起一个年轻男子的声音，我惊慌失措的回头抬起手电，照亮一张美丽绝伦的脸。

男人的脸，用美丽绝伦形容有些奇怪，但用到这张脸上却恰如其分。

“别来无恙！”

他微笑着靠近我，也亮起一盏手电，这样两人都能同时看清对方的脸。

“慕容云！”

轻轻叫出他的名字，不过就算大声呼唤，在黑夜竹林的覆盖下，数百米外悍马车上的人们也听不到。

“大哥，你果然没让我失望。”

他依然穿着一身白色汉服，在黑夜竹林特别扎眼，这环境一定是他精心挑选，正符合他的气质与穿着，似乎复制了魏晋的竹林时代。

“失望？你是说邮件里写的那些话？”我看着周围苦笑一声，“贤弟，亏得你那么信任我！你怎知我没在周围埋下伏兵？”

美少年挑起漂亮的剑眉，摆帅似的左右撑着竹子，右手理着被风吹乱的长发，似笑非笑道：“大哥，为何贬低自己？如果我不信任你，何必发这封邮件？又何必万里迢迢来到这岛上？”

“那我还得感谢你看得起我。”

“不，是互相看得起——显然大哥你也信任我，相信我没给你射下圈套，才敢如此大胆单刀赴会。”

我还是充满警惕：“此话言之过早吧？”

“大哥，你会相信我的。”慕容云又靠近一步，好像竹林中生出的古人，“你看，我们互相之间足可信赖，你做到了你的承诺，我也做到

了我的承诺。我们都是有信有义、一诺千金的君子，完全可以成为好朋友好兄弟！而非如今的死敌。”

“我不是来与你叙旧的。”无情地打断美少年的意淫，“你说有要事相商，所为何事？”

“小弟已在信札中说明，事关大哥身家性命！”

这句不由得让我怒火中烧：“赤裸裸的威胁！”“不，是善意的警告。”那张高贵漂亮的脸庞，不断在我的手电光影中晃动，加上身后的竹林黑夜，仿佛电影银幕的感觉，“大哥，请勿生气，想必你早已知晓，牛总给天空集团造成巨大损失，这些全出自我的计谋。”

他的扬扬得意让我捏紧拳头：“是！他刚自杀之时，我就想到了你！”

“大哥果然日夜思念小弟啊。”

“住嘴！你太无耻了了，居然利用高能从前的高中同学。”

“马小悦？”听到这个名字让我痛心疾首，他却轻描淡写道，“我知道她是高能第一个暗恋的女子，才让她去接近牛总。”

“够了，一切全是你安排的吧，还有——”

我想秋波写来的那封信，但想想还是不要说出来，让他知道可能会对秋波不利。

“牛总的东窗事发只是开始，天空集团根基早已动摇，接下来你会遇到更大困难——不你承认与否，在这场残酷的战争中，我已占据相当的优势。”

“我承认。”

慕容云温柔诡异地一笑：“但这不是最重要的，战争中最可怕的是，被敌人抓到自己的致命弱点！”

“你知道我的致命弱点是什么？”

“你自己当然不知道。”他直勾勾地盯着我的眼睛，“不过——当局者迷，旁观者清，也许全世界都已知道了。

虽然心虚得紧，我依然冷笑着回答：“你的讹诈只是徒劳。”

“大哥，等你明白自己的致命弱点，这个弱点已经让你致命了！”

“我知道自己并不完美，但也不至于不堪一击。”

一线月光再度穿越竹叶缝隙，倾泻到兰陵王白皙英俊的脸上，不过已恢复严肃：“你曾经很强大，但再强大的人，也有阿喀琉斯之踵。

“我的阿喀琉斯之踵？”

“是，我已经找到！有了这个发现，就可以随时随地打败你，轻而易举消灭你，甚至不用烦劳小弟亲自动手！”

面对这样的轻蔑态度，让我立时大吼起来：“贤第，既然如此，请你现在就消灭我吧！”

“不，你是我的结拜大哥，自然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我怎能害死我的大哥呢？岂非不忠不孝不仁不义被天下耻笑之小人吗？”

这番话引来我讽刺的笑声：“你做了那么多恶事，还标榜什么忠孝仁义？”

“大哥，这绝非小弟妄言，而是发自肺腑，我不忍目睹大哥灭亡，更不原让亲者痛仇者快。我知道世上有无数人盼你灭亡，但这个人绝对不是我！”

“那你究竟要怎么样？”

我快被他绕晕了，他的第一到底是什么？是敌人还是朋友？

“大哥，我此行之目的，就是来与你谈一件事——我们双方握手言和，休兵罢战！”

“好！一言为定！”

听到“休兵罢战”四个字，不经大脑思考就同意了。

若能终止这场毫无意义的战争，就能挽救天空集团几十万员工，也可拯救日益危险的世界和平，说不定明年的诺贝尔和平奖就归我和兰陵王了！

“常言道——兄弟齐心，其利断金！”

就当我还在点头附和，我们的兰陵王却语出惊人：“大哥，你我兄弟若能联手，一齐找到多年前我丢失的面具，便能拥有无与伦比的强大力量，定能征服整个地球！让骄傲自大的白种人，从此匍匐在我们华人脚下，重新书写一段辉煌历史！从此以后，你我兄弟将成为人间之王，并排端坐于宝座之上，携手同志未来新世界！”

“什么？”这段精神病患者似的臆语，让竹林深处的我目瞪口呆，一阵寒风呼啸卷来，手电筒都差点砸在地上，“你疯了！”

“亚力山大大帝远征东方，所有人认为他疯了，但他确实做到了无人能想象的事业。”

兰陵王也是中国未成功的亚力山大大帝?

他伸开双手迎接咆哮的风，宽大的汉服袍袖都被鼓起，这是征服世界的大旗。

“是，亚力山大大帝和你一样，也是癫痫病患者！”

我冷酷地说到他的痛处——原以为这种恶毒刻薄的话，将立即激怒高傲的慕容云，却不想他慨然一笑：“说得好！把我与这位伟大任务相提并论！即便我如他一样英年早逝，也照样要完成惊天动地的伟业。”

“对不起，你真的疯了，兰陵王！”

“只要能拿回我丢失的面具，这一切就不仅仅是梦想！”

美少年在竹林中仰天长啸，宛如荒野狼嗥。

而我依然决然地回答：“对不起，只要你保存这种野心，我是不会与你合作的。即便我得到了兰陵王的面具，也绝不会交给你！”

风，忽然停了下来。

月光，也躲到了寂静的竹叶之上。

我们，沉默了半炷香的工夫。

“这算是拒绝吗？”

他打破了沉默，表情哀怨忧伤。

“是。”

“大哥，你真让我失望。”

手电光束之下，隐隐可见他脸上泪光，为我还是为他自己?

“对不起，煞费了贤弟一番好心，可惜大哥我心如铁石，决心与你战斗到底！”

“好吧，我再回到A计划。”他匆忙擦去几滴清泪，嘴角颤抖，“大哥，我并非是为和平才向你提议联手，因为无论如何我必将获胜，而你败局已定。我只不忍看着你灭亡，不忍看到你横死街头——这将是

我的人生最大遗憾，也将令我彻底心碎，永远不能愈合——因为你是我最重要之人。”

最后几句话肉麻的话，让我浑身直起鸡皮疙瘩，只能冷漠回答：“贤弟，感谢你那么看得起大哥。可惜，我又有何德何能？让你如此青睐？”

“你不了解，因为你最不了解的人，不是我，而是你自己！”

“我承认这一点，那么你呢？”我大胆地靠近他半步，“能不能让我也了解你？”

“如果大哥有这个兴趣，是我的无上荣幸！”

我皱起眉头靠着一根粗大的竹子：“好吧，我想知道你为何有那么大的野心？假设不是精神错乱？”

“因为我是兰陵王高长恭。”

“恩，这算一条理由，皇家血统八闳一字——还有其他理由吗？”

“因为这个世界本来如此，本来就是被极少数人同志，只是被冠冕堂皇以人民或民主的名义。与其让那些愚民来管理，不如换我整个正牌皇家子弟，我将对天下施以仁政，拯救地球上每个受伤的人，重塑新的世界。”

我再次被他震撼，不敢看他的眼睛：“你真的认为现实的人类无药可救？”

“是，因为他们都被贪婪蒙蔽了眼睛！”

“对不起，我不是在和你探讨哲学与人性问题。”

慕容云却陷入自己的世界：“贪婪是他们共同的名字——无论看起来多么伟大，无论得到怎样的进步，但这些人的每个毛孔，都滴着与生俱来的鲜血，因为无法消除贪婪的本性。”

“资本主义的自私自利？”

我毫无恶意地揣测了一下。

“贪婪所以自私，自私所以贪婪，这是人性深处难以扭转的恶性循环。他们谈老到妄想用卑微的身体，吞噬比自己大得多的猎物，而这世上并没有那么多猎物足够他们捕猎，最终猎物会转化为猎人，原来的猎人却将因贪婪而变成猎物！”

“说的好像经济危机的源头？”

“那不是源头，而是结果，数百年来人类历史发展的结果。”

看似这里的话语，却让我想起记忆中残存的教科书——无限增长的社会生产力，与相对贫困的普通大众消费能力间的矛盾，使产生过剩成为资本主义周期性危机的根本原因。

即便亚当。斯密一代宗师开创大业，即便马克斯。韦伯借助上帝教义摇旗呐喊，即便吃下凯恩斯研制的灵丹妙药，即便经过20世纪末不战而胜的兴旺繁荣，如今却仍难逃周期率的魔咒，因为谁都无法克服人性的弱点——贪婪。

“Matrix瞄准的是人性的贪婪？”

“恭喜你，猜对了！”

我的太阳穴神经一阵疼痛，却跟着他的思维方式说：“这就是你在冰火岛上说的——操纵这个世界的世界？”

“大哥果然智慧超群！”

兰陵王微笑着露出红唇白齿，漂亮的脸庞和迷人的眼神，加上温柔自然的夸奖，却更令我毛骨悚然。

因为，我瞬间想到了一个方程——操纵这个世界的世界=罗斯柴尔德家族+Matrix=人类的本性=“贪婪”

我在与人类的本性为敌？我的最大敌人是“贪婪”？

这不是一个悖论吗？

谁都无法逃脱人类本性，我的所作所为不也代表无穷欲望的“”贪婪“吗？我要天空集团战胜敌人控制全球经济，我要掌握世界最重要的石油资源，我要把触角伸到世界上每个角落，我想成为各国总统府的坐上宾，我要拥有这个地球上最炙手可热的权力……

我的全部加在一起正是两个字——“贪婪”！

我的敌人=“贪婪”=我第二个方程彻底打垮了我的自尊与自豪。

看我好久没有说话，美少年凑近我说：“大哥，我猜你已回心转意，答应与我携手成为世界的征服者，到时我们共享一个座宝，共享一顶皇冠，共享一份永世荣耀！”

“住嘴！”我慌乱地后退几步，抓着一根坚硬的竹竿，一阵寒风模糊了视线，兰陵王如漂浮的幽灵，“不！我绝不会接受魔鬼的邀请！”

“我欣赏你的固执和坚持。”

“那就请立即离开吧，趁我还没改变主意违背誓言！”

也许是“狼穴”的地下生活让我体质虚弱，风计划把我吹倒，只能勉强站立着大喊。

慕容云再度无限哀怨地摇头：“大哥，我发现你这次憔悴了很多，是不是很久没见阳光？”

“这与你无关。”

他的眼神更显伤心，语气就像怨妇：“你连我的关心都要拒绝吗？”

“好吧，请你回答我一个问题，秋波现在还好吗？”

“提她做甚？”

没想到他的回答那么冷漠，好像秋波只是个无关的陌生人？不由得我发怒：“我把秋波交给你，希望你好好照顾她，为何不能提她？”

“你好不明白吗？在我的心中，她永远不及你重要！”

风，忽然又停了。

月光，从静止的竹叶缝隙间，倾泻到他雕像般美丽的脸上，已写明一切情愫。

我的心，也在刹那间被他打动，脆弱得即将要被他的眼神融化，融化到一个古老传说中，融化到常人无法理解的世外桃源。

可是，我的心底还有另一个人，虽然死去却永远不能遗忘的人。

她是个女人。

而我是个男人。

此刻，站在眼前的竹林之间，令我感动到落雷的这张美丽的脸，却是我的同性。

对不起，我无法接受这份情素。

对不起，我亲爱的兰陵王，我的兄弟。

我不想被他发现我的感动，转过脸强迫自己冷静下来，生硬地说：“你走吧！”

"我不想走。"

"那我走！你自己保重。"

飞快地向竹林外走去，不敢回头再看他的脸，不敢再看那双迷人的眼睛，担心哪怕再看一眼，就会无可救药地坠入他的世界。

身后，传来兰陵王痛苦的声音："大哥，你会为你的选择而后悔！"

不能回头！不能回头！强迫自己继续往前去，穿越寒冷残酷的北风，穿越茂密黑暗的竹林，哪怕心脏已碎成两瓣。

几分钟后，穿出竹林地狱，悍马车正打着大光灯等我，司机和保镖们早就等急了，若我再迟到几分钟，他们就会打电话报告白展龙。我浑身颤抖地跳上车，司机赶快开回"狼穴"。

再回头已是一片漆黑，凌晨的荒野与星空连接在一起，只剩那轮伤心的月亮。

"狼穴"。

天高，云淡，风清，日朗。

竹叶在沙沙作响，汩汩流水淌过桥下，一群锦鲤欢快嬉戏，一簇不知名的话，绽开在太湖石堆砌的假山下。我们头顶的崇明岛，正是西伯利亚的寒流来袭，万物沉睡百草枯黄。而在519米深的地下，却是春光明媚深机勃勃，怪不得杜丽娘在游园后伤春而逝。

凌晨，离开与慕容云密会之地，回到"狼穴"宫殿却再也睡不着了。在床上翻来覆去直到天明，想着美少年说的那些话，想着他离别时的哀伤眼神，想着最中那个毅然的抉择，不禁心生无限悲凉——无论最终谁胜谁败，灭亡的都将是我自己。

很晚才起床吃了早点，来到模拟自然的庭院中。端木明智老头正在水边赏鱼，似陷入很久以前的回忆。

"老爷子，我们再走两盘象棋吧？"

老头却摇头说："小子，我要出去。"

"为什么急着要走？你还没享受过好日子呢。"我随口说出一个自以为是的理由，"是这里烧的菜不合胃口吗？我去安排新的厨师。"

"不，这里确实很好，虽然只是个监狱。"

“是觉得没有和端木良好好聊天吗？我马上把他叫过来，你们爷孙俩可以单独聊，随便他什么都可以。”

老头却苦笑一声：“我要是想和孙子聊天，几年前就可以去找他，何必等到现在？”

“如果你一定要走，请告诉我理由。”

“我已到这里三天了，不能再超过更长时间，这就是我的理由。”

“为什么？”

端木老爷子沉默半晌，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我党眼睛：“小子，如果你真是古英雄，那么你一定会放我走的。”

“古英雄也需要听到合理的解释。”

“好吧，就当你是古英雄——你的父亲，他还在等我。”

“我的父亲？”脚底微微一晃，差点摔到水池里去，“他还活着？”

老头虽然说不知道，但我已经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你的父亲还活着！”

“谢谢！老爷子，谢谢你告诉我这个消息，我真的……我真的……很开心！”

自从两年前父亲自杀以后，我一度以为自己失去了生命中的一半。后来，虽然知道我是古英雄，却从没机会见过真正的父亲，就连他是生是死都不清楚——假如我的父亲还活着，那他才是蓝衣社真正的领袖，或许兰陵王的秘密就掌握在他手中。

“如果，你不放我走的话，那么你的父亲就会身处危险。”我看着老头的眼睛，知道他没有骗我，为了现在唯一的父亲，我必须把老爷子放了。

“好，我答应你。”但我依然拦在老头身前，“不过，我想知道更多——关于我的父亲，关于蓝衣社，关于我们古家的过去……”

“小子，我不该告诉你这些，在我确认你的身份前，你仍然可能是他们的人，是他们派来冒充古英雄，骗取我们秘密的人。”

我无奈地摇头：“我该怎么证明自己呢？我也不想换成别人的脸！那是常青那伙人干的！很遗憾，你的孙子在其中也有份。”

“我知道他背叛了蓝衣社——所以，我从来不相信我的孙子。”

“老爷子，请告诉我，关于我的家族的一切。作为我们的交换条件，我可以派人把你送回去，并保证不再跟踪你，也不在你身上安装监视装置，确保你的一切活动自由。”我希望以自己的诚恳打动老爷子，他却淡淡地回答：“怎么才能让我相信年一呢？”

“就像我怎么才能让你相信我是古英雄。”

老头沉默片刻，现在他的选择全凭感觉，但愿我给他留下一个好印象。

几十秒后，他叹息一声：“好吧，但你要发誓遵守诺言。”

“好，我发誓！”

“说来话长！”看着池水中自己的倒影，不禁苦笑一声，“六十多年前，我还是个初出茅庐的青年，满怀重建中国复兴民族的梦想，加入了国民党的一个外围组织。虽然，当时蓝衣社早已解散，但有一个秘密遗留的部门，仍掌握一批当初的骨干分子，这个部门的领导是古子龙——也就是你的曾祖父，假如你真是古英雄。”

“你见过我的曾祖父？”

“是他一手提拔了我，教导我成为一个优秀特工，如何躲避跟踪与追杀，又如何绑架或杀害别人。是是个阴雨沉默的中年人，长着极其普通的脸，一年四季永远穿着中山装。但他握有极大权利，可以轻易剥夺人生命，组织成员像崇拜神那样非常不满。古子龙也有相同看法，但他提倡循序渐进改良国家，比如用一些特殊手段，以最小成本达到最好结果。”

“暗杀？”

一阵微风徐徐吹来，我的肩膀悄然颤抖。

“没错，我们在总部授意之下，杀了许多党国高层任务，大多是腐败透顶的家伙。但我们的行为不敢声张，通常把罪名安到共产党头上。不过，你的曾祖父古字龙，让我们死心塌地效忠的根本原因，在于他掌握着一件宝贝。”

老头说到这里，露出无限向往的表情，感觉竟如沐春风，沉浸在幸福的想象中。

答案已不言自明：“兰陵王的面具？”

“是，传说中无比神秘强大的兰陵王面具，是古子龙从一个叫高云雾的人手中夺来的。高云雾是兰陵王直系后代，他死在古子龙手中，从此他的子孙与蓝衣社世代结仇。高家在大洋彼岸创立天空集团，如今已富甲天下——这段世仇不知何时才能终结。”

“我会终结仇恨的！”

没有人比我更适合了，我既是古英雄又是高能，这对仇家同时集中在我身上。如果我不想人格分裂而死，就必须亲手终结这段仇恨。

“据说，蓝衣社经常将一些抵抗分子，关押在某些秘密地方，再给他们戴上兰陵王面具，监视他们的一举一动，记录数据再杀死他们——结果是惊人的！兰陵王的没秒年斤微，确实蕴涵极其强大饿力量，足以使一个凡人脱胎换骨。这大概也是一千多年前，美少年兰陵王要戴上这副面具，成为盖世英雄的原因吧。”

“也许，那副面具本来就不是人间所有？”

“反正我也从未见过兰陵王面具。按照蓝衣社的规矩，只有社长才有权使用。1949年，古子龙没有撤往台湾，蓝衣社转入地下，面具成为凝聚我们的唯一力量。大家相信只要面具在谁手里，谁就有无穷能力和威望，维持组织的团结和完整。所以，即便我们都结婚生子，过上平静的生活，仍暗中悄悄联系，保守组织秘密，并让下一代也加入蓝衣社。古子龙隐姓埋名地生活，他的儿子也是你的爷爷叫古文，被培养为蓝衣社的继承人。谁都不知道兰陵王面具在哪里，只有古子龙和他的子孙掌握这个秘密。”

“老爷子，难道你就不知道一点儿线索吗？”

老头不想回答这个问题，也不想被我打断往事的回忆：“1975年，你的曾祖父古子龙去世，据说他死的那天，正是高云雾的忌日。是我亲手给你的曾祖父下葬的，我成为蓝衣社的元老，辅佐你的爷爷管理组织。他的身份比你的曾祖父更隐蔽——食品商店营业员，却严密控制蓝衣社的每个成员。”

“那么常青又是什么人？”

“80年代，蓝衣社的第三代成员开始走出国门。常青就是其中之一，他很早就去美国留学，勾结了一批组织里的年轻成员，妄想夺取社长手中的兰陵王面具。”老头提起这个名字就咬牙切齿，“常青——

这个叛徒！他不知用什么手段，在美国发了大财，专门用于颠覆我们的蓝衣社。还有个家伙与他们同流合污，就是无美国学医的华金山。”

“1988年，蓝衣社发生了最严重的内讧时间，从国外回来的常青和华金山，还有个叫南宫的年轻小伙子，共同绑架了你的爷爷古文——对其施以酷刑百般折磨，要他说出藏匿兰陵王面具的地点。你的爷爷为保护秘密，竟然咬舌自尽！”

“常青！华金山！南宫！”

我紧握拳头，当初为何听信花言巧语，还要为他们服务远赴美国？真瞎了眼睛！还有端木良这个不肖子孙，也认贼作父投靠常青。

“接下来，就要说到的父亲。他叫古平，意思就是平庸不气眼，有个非常隐蔽的身份，造船厂工人——他把周围所有人都瞒过了，包括共同生活了几十年的妻子。你的父亲继承蓝衣社后，常青等人重新流亡出国。在古平的秘密领导下，蓝衣社虎伏了原有组织，严格控制第三代成员。然而，兰陵王面具从没出现过，这成为第三代成员们的普遍担忧。”

“我猜你就要说到我了。”

老头长长地吁出一口气：“是啊，古英雄，古平唯一的儿子，古文唯一的孙子，古子龙唯一的曾孙子，也是蓝衣社最后的继承人。不过，古平像教育普通孩子那样教育你，从未把你当做接班人来培养，其实是为了保护你。”

“我一直不知道自己将要成为蓝衣社的社长。”

“是，这一点不像你的上几代，他们都是从小受到培养。当你幼年展现出非凡天赋，具有成为英雄气质之时，你的父亲非常开心。但他后来感觉到危险，蓝衣社组织的人们，表面非常服从他，暗地里却打着兰陵王面具的主意。1995年，发生了一件大事，你难道一点记忆都没有吗？”

“什么事？我所有记忆都被抹去了。”

“那一年，你被常青等人绑架！虽然只有短短十几个小时，我和你的父亲迅速反应，就将你从那些坏蛋手中救了出来——整个 过程你都在昏迷，自己都不知道被绑架的事，你的父亲也不希望你知道，只告诉你发了高烧，昏睡了一天一夜。”

我胆战心惊坐在石头上，原来那年我差点小命不保。

“他们绑架我的目的，就是要向父亲勒索兰陵王的面具？”

“没错，古平作了一个重大决定：将蓝衣社的秘密守口如瓶，绝不让儿子卷如其中，让兰陵王的面具永远烂掉！”

“这一切都是为了我的生命？”

“是，你的父亲与你的爷爷与曾祖父不同，他们决心把一切献给组织，而你的父亲则把儿子看得比组织更重要。于是，他想方设法让你变得平庸，让你越来越不显山露水，成为一个容易被遗忘的人。即便当你十五岁那年，救了我可怜的孙女秋波，成为报纸上宣传的少年英雄。但是，你的父亲处处打击你的信心，每天给你灌输英雄无用论，潜移默化影响你的世界观，让你甘心于平凡人的生活。”我不知道该感谢还是怨恨，但至少父亲是真的爱我：“他真是煞费苦心！”

“你的父亲渐渐断绝与蓝衣社成员们的联系，却因此让常青趁虚而入。这个家伙已在美国拥有惊人财富，利用金钱控制了组织里的人，甚至包括我的儿子——他也背叛了我！”老头说到自己的痛处，摸着心口摇头，“接下来又是我的孙子，他们都成为了叛徒，逼得我远走高飞，最终沦落到垃圾场。”

“原来蓝衣社早已江山易色，而从前的古英雄也是无辜的？”

“是，你的父亲知道形势越来越危险，他没有钱也没有权利，唯一的武器就是面具的秘密，但他发誓不把那个东西拿出来。所以，为了躲避那些人的阴谋，他只能自我流放隐居起来，告别妻子与儿子，成为失踪人口。”

我失望地低头道：“他不知这样会让我和妈妈多伤心吗？”

“古平是为了你们模子安全，让你们与他脱离管理，避开常青那些坏蛋。”

“可是，常青他们还是找到了我，而且利用了你的孙子端木良。”

老头已然痛心疾首：“够了，他是我的耻辱！”

“可是——”

他决然转身：“请不要再问下去，我已告诉你太多太多，超出了我的极限。”

是的，端木老爷子已告诉了我太多家族往事，那些惊心动魄的蓝衣社内部斗争，还有我险些被常青等人害死的内幕。

“老爷子，我还是想知道我的父亲在哪里，这已远远抄超过了兰陵王面具的重要性。”

显然，他不想再跟我说下去了：“你现在不该知道这些，即便你真的是古英雄。至于面具——就让这个谜永远烂在地下吧。”

我痴痴地沉默半晌才回答：“我也有机会再见到父亲吗？”

“我不知道，这取决于你的父亲的意愿，也取决于你能否证明自己的身份。”

“他的意思？”

老头有些烦躁：“既然，当年他为了你们母子的安全，毅然远走高飞而失踪，那么就不会再想与你重逢。”

“但前提是我可能会有危险，而且当时我对蓝衣社还一无所知！但现在的情况已完全不同，我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我也彻底卷入了你们的战争，而且我现在真的很需要我的父亲。”

“他是否改变主意，不是我能决定的。”

“老爷子，你是不是要急着出去？”

看得出他已归心似箭，不停地眺望庭院围墙外的天空，尽管他知道那不过是人造幻景。

“是，请你现在就放我走，如果你真是古英雄，真关心你的父亲——如果拖到晚上或者明天，他可能有性命之忧！”

我再次用读心术审视他的眼睛，却再次证实了他的话。

停顿片刻，我无奈地对老头妥协：“好吧，我现在就把你送出去。”

我不是为端木明智妥协，而是为我的父亲妥协。

二十分钟后，我们从519米深的“狼穴”地底，来到凛冽寒风下的崇明岛森林。

商务车正等待端木老爷子，除了一个司机送他去垃圾场外，再没有其他人跟随。

老头穿着一件新大衣，怀里揣着我给他的两千块现金——我送给他两万块，躺他自己租间好点的房子，他却只抽了十分之一。

临上车时的老头表情复杂：“年轻人，请你遵守诺言，不要派人跟踪我，更不要妄想让我成为出卖你父亲的工具。”

“我将一诺千金！”

读心术已发现他的心理话：“你是不是古英雄？现在只有一半的可能性，希望找到更多的证据，让我相信另一半的可能。”

老头没有全部相信我，所以他说的那些往事，也可能并非全部真相。

但我依然要感谢他，感谢他告诉我父亲还活着，我对老头轻声耳语：“请告诉我的饿父亲，英雄虽然想不起他，但不代表英雄不爱他，儿子永远欢迎他回来！”

老爷子微微点头：“我会说的，臭小子！”

我独自在阴郁天空下挥手，看着商务车载着老头离开“狼穴”，离开这座即将被惊涛骇浪包围的孤岛。

519米深的地下。

不仅仅是坚硬古老的岩石，也是向太平洋延伸的东海大陆架的一部分。

一个怪物。

它有十只角，它有七个头。

怪物在深深的地下批矮星，打破紧锁它的地球岩石，吞噬围困它的海底淤泥。它用十只角不停地往上钻探，它以七个头不断地向前撕咬，直到穿破层层铁窗的最后一道封印，逃出这座坚不可摧的神的监狱。它钻出幽暗冰凉的海底，毫无畏惧汹涌寒流，扯开纠缠它的漫长海藻，吃下数十万条各种大小的鱼，最庞大的鲸类也不放过。

终于，怪于从海中升起。

当万丈阳光照耀在它身上，当大海的珍宝装饰它的脖子，当最锋利的武器紧握灾手心，整个海岸的人类都向他匍匐崇拜。

人们发现它的十只角上，竟戴着十座闪闪发光的皇冠；在它的七个头上，竟刻着七个亵渎神圣的名号。

这个世界最邪恶的力量，将权力的标志授予怪物，替它向整个宇宙宣布——谁能与这头怪物相比？谁能与这头怪物争战?

这头怪物的名字是——我。

这不是梦。

当我从“狼穴”寝宫的晨曦中醒来，浑身是汗像从海底捞上来，恐惧地冲向那面镜子，看看自己是否长了十只角七个头？是否已变成那个无与伦比的怪物?

镜子里是一张平凡而苍白的男子的脸。

我摸着自己的头，试图找到隐藏在头发里的角，妄想当年华金山在给我做脸部移植手术时，是否也移植了一些特殊的妖怪基因？走火入魔吗？为了那个人你死我活的战争，为了政府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我从一个懦弱平庸羞涩的小男人，变成一个独断专行暴戾野蛮的君主，想依靠无尽的美元与石油，成为地球上不戴皇冠的皇帝。

甚至，在某些暴躁发怒的时刻，我以为自己是个超人，是众人皆醉我独醒的超人，是拯救昏昏噩噩的芸芸众生的超人。

当我拥有这个史上最安全最高科技的“狼穴”，却又一次将自己放逐孤岛，让自己被人群抛弃，把自己关进肖申克州立监狱。

于是，我想起了C区58号监房。

相比这个深处地下却豪华舒适的寝宫，我反而开始怀念那间狭窄阴暗的牢房。

我还想起了我的室友——萨拉曼卡。马科斯。

这位我的生命中最尊敬之人，这位我的情深意重的忘年之交，这位鼓舞并帮助我逃离樊笼的恩人，这位替我打开闻所未闻的“Gnostics世界的老师，这位曾经让我找到真正命运的向导。

知道你自己是谁！

然后获得觉醒与复活！

最后成为所有人的拯救者！

然而，在获得无限财富与权力后，却感觉离使命越来越远——越来越看不清自己是谁：越来越分不清沉睡、妄想与现实；我想车工难为所有人的拯救者，结果却要成为地球的毁灭者。

这就是无可逃脱的宿命？老马科斯鼓舞我的真正使命？一个“Gnostics”的战斗？

不，我根本不配称为Gnostics！

我早已玷污乃至背叛了，老马科斯为之奋斗一生的使命与理想。

绝望地摸着“狼穴”的墙壁，我推开地下519米的窗户，今天的外景是阿尔卑斯山麓，绽开因斯布鲁克山谷中的鲜花——不过是一幕《黑客帝国》式的幻觉！

当我逃出美国肖申克州立监狱，在荒芜人烟的阿尔斯兰原野上矿本，我一度以为自己获得了自由。

现在才明白，自由是多么可望而不可即的字眼，获得真正的自由是那么困难！即便从此衣食无忧钟鸣鼎食权倾天下，自由于我而言永远那么遥远。

然而，我却没有勇气第二次越狱，没有勇气逃脱这座财富与权利的监狱，没有勇气放弃身边的一切物质，没有勇气回到居心叵测的人间。

我，已在内心审判了自己。

辩护律师——我。

检控官——我。

法官——我。

行刑刽子手——我。

我将要自己坐上电椅，亲手拉下电闸……

她。

她是莫妮卡。

她已在“狼穴”工作和生活了一个星期。

每天都是枯燥而无聊，虽说接触到都是最高机密文件，但没有一样是能被她看到的，所有文件都做了电子加密，只有白展龙与董事长才可以打开。办公室里那些同事们，照旧像机器人一样沉默，顶多就是机械地交代日常事务，彻底断绝聊天的可能。

下班回到宿舍的生活，更躺她感到孤独恐惧。虽然住在舒适的别墅套房，还配备专业人员打扫卫生，可是所有人默不作声，就像生活

在聋哑人学校——可惜他们都没学会手语。她仅有的两个邻居，一对年轻的单身男女，在这孤独荒凉的环境，本该干柴烈火地燃烧起来，却令人奇怪地彼此不相往来。尤其是那男的瘦小干巴，连胡子都长不出来，说话走路的腔调都像阉人。难道长期的地下生活会损害男性功能？导致他丧失了对异性的欲望？

宿舍里的漫漫长夜，看DVD是唯一消遣，每个房间各放数千张碟，最奇怪的竟全是正版！这里没有网络也收不到电视，连电话和手机信号也没有。要打电话只能白天在办公室，但“狼穴”严禁工作人员打私人电话，如有需要必须的上司报告——名副其实的监狱。

既然不能上网和看电视，相比很多人会选择打牌，度过这些难熬的夜晚。但“狼穴”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就连纯粹娱乐的扑克牌也不允许。白展龙认为——任何私下交流都可能损害工作，或者泄露“狼穴”内部的机密。

然而，当其他人选择周末回市区，她却孤独地留在“狼穴”，无所事事地度过两个漫长的白天。

她期望在基地附近看到他——幻想而已，宿舍去与工作区严密隔离，高墙阻挡一切视线，她不过是个可以自由放风的囚徒。

在这里工作的一个星期，她连一秒钟都不曾看见过他。

例外是几次与他通电话，通知他某某人要见他，或者某次会议安排在什么时间。仅此而已。她知道他就在走廊深处的防弹门内，但她没有任何权力或借口让他出来，更不可能自己去敲他的门，否则结果必然是被清除出“狼穴”。她每天望着走廊，无奈地消耗流逝的青春，就像永远不再回来的混血美女时代。

又是临近下班时刻，她无声无息地去上厕所，走进旁边另一条走廊.依然如同坟墓寂静无声，试着推开那扇虚掩的小门——再度通过曲折蜿蜒的台阶，来到蓝得让人心悸的天空下。

虽然是第二次，她的眼睛仍百震撼，短暂的迷惑之后，才明白庭院里的一切包括天空，全是人造的幻景。

不知道从哪吹来的风，竹叶沙沙地在耳边响起，脚边流水穿过小桥，激起数条锦鲤游荡。这与大自然真假难辨的情景，让闷在地下一周的她心旷神怡，惬意地弯腰将手伸入水中，逗弄活泼美丽的鱼而。

好久没那么轻松感觉了，忘乎所以地哼起陈绮贞的歌，捧起水花泼向小桥对面的草丛。

突然，她看到自己溅起的水花，正好泼到一个男人的鞋子上。

那双男鞋立刻后退半步，她也极度紧张地抬起头来，却看到了那个人的脸。

他！

她的他。

永远不会遗忘无数次在梦中出现的那个他。

而他的惊讶也绝不亚于她，站在小溪对岸拧着眉毛，横过来看着她说："你——怎么在这里？"

几秒钟内，她已从最初的惊慌失措，恢复到镇定自若："董事长，非常抱歉，我只是发现有扇门没有锁，无意中走进来的。"

"无意中？"

"您在怀疑我吗？"

面对她毫无屈服的口气，他却回答："你不是第一次无意中吧？"

啊？他知道了？知道上次偷偷进来遇到老头？是老头告诉他的吗？还是通过摄像监控看到的？怎么没想到这个呢？"狼穴"中肯定布满监控设备，任何人的一举一动，岂能逃出他的眼睛？

"对不起，上次我也是无意，每次碰巧那扇门都没上锁，而我也很喜欢这个庭院，这是'狼穴'里唯一让我感到舒服的地方。"

"恩，我也是这么想的。"他低头嗅了嗅一朵独自开放的花，"你好奇怪。"

"什么？"

她隐隐有些害怕，往后扶着一棵牢固的竹子。

"没人敢这么与我说话，更不敢对我说出心理话，虽然我明明知道他们在说谎。"

"因为他们都戴着厚厚的面具。"

说出"面具"的时候，她的双脚都在颤抖，尽管脸上不动声色。

没想到他厉声回答："每个人都戴着面具！包括我！也包括你！"

"我？"

当她还没想到如何作答，他在小溪对岸咄咄逼人问到：“难道你没戴着面具？”

这更让她张口结舌——她确实戴着面具，一张被彻底改变了的脸。

她不想对他说谎，即便说谎也可能被他的读心术发现。他只能点头默认一切，但这不会对他构成伤害。

“这就对了！”他像个胜利者在微笑，“我记得你的名字，你叫——莫妮卡？”

蓝灵他总是记不住，但“莫妮卡”三个字却用不忘记。

“是。”

他的身体前倾，鞋尖几乎踩到水里：“告诉我，你为什么要撕下面具，把自己的心理话说出来？”

可惜，她还没撕下面具，这张面具也永远撕不下来。

“董事长，这一点我还做不到，因为面具并不在脸上，而在人的心上。”

“面具戴在心上？”

她强迫自己镇静下来：“是，面具不但为了防止别人看到自己的真相，也要防止自己看清自己——我们每个人在照镜子的时候，以为看到自己的真面目，其实还是那层被自己包裹起来的假象。”

“有意思，面具不仅欺骗了别人，也同样欺骗了自己？”

“没错，这就是心理学大师卡尔。古斯塔夫。容格的Persona理论。”

他饶有兴趣地托起下巴：“Persona？”

“就是人格面具。”

“说下去！”

“Persona——源于古希腊，是让演员扮演某个特定叫色戴的面具，为了在复杂的人际关系中游刃有余，我们必须与他人和睦共处，甚至与自己讨厌的人来往。所以，人格面具是现代社会的必需品——设想所有人都讲真话，半句假话哪怕善意的谎言都没有，可能吗？”

她可不是在机械地背书，这是她最近一年来思考的问题，为此她阅读了大量荣格的著作。

“人类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是的，人格面具本身是中性的，但遇到不同的人就可能有利或有害。如果谁沉湎于自己扮演的叫色，乃至于迷失真正的自我，认为自己本就是这个叫色，那么完整人格就会被损害。”

他频频点头赞同：“有道理。”

“被人格面具支配的人，会离本性越来越远，产生一种紧张的对立状态。在过分发达的人格面具，与不发达的真实人格之间，可能出现严重的人格分裂。”

“你是在说我吗？”他的眼睛掠过一丝恐惧，随即喃喃子语，“我也戴着一张面具，而且永远脱不下的面具。”

她却茫然地摇头，无法理解他的内心，也无法理解他的痛苦，这是她最大的痛苦。

他转过脸看着水中的锦鲤鱼：“就当我什么都没说过！”

“哦……”

她想要安慰他，却不知该如何说起，更不敢跨越这条浅浅的水沟，即便木桥就咱旁边。

而他们的这番对话，始终隔着一条小溪，让她想起一首老歌：“你和我是河两岸，永隔一条水。”

忽然，他仰起头来无情地说：“快点离开这里！在我下令惩罚你之前。”

“是。”

她匆匆向幽暗的通道跑去，身后传来他的声音：“莫妮卡！”

从他口中说出这个名字，让她充满幸福感地回过头来，却看到他依然严肃的脸：“请不要把这个庭院告诉其他任何人！记住了吗？”

内心无限失望，她只能委屈地点头，一言不发地跑出去。

“我说的没错，那个人已来到你身边。”

梅菲斯特先生从我左心室钻出来，轻轻拍了拍我那颗椰子似的心，却让我感到钻心疼痛——果然是在“钻心”。

“喂！你轻一点，那是我的心脏！”我又一次被幽灵从半夜吵醒，痛苦地摸着心口：“又怎么了？”

“那个人就在你身边。”

“哪个人？”

幽灵颇具幽默感地笑着说：“你猜猜看！”

“我不想和你玩这种无聊的游戏。”

“你啊！我亲爱的朋友，你真是太迟钝了。”

“住嘴——”我摸着身下柔软的床铺，确信这里仍是“狼穴”深处的卧室，而不是其他什么鬼地方，“我不想再听你这些分化，你除了在我最累的时候把我吵醒之外，还能起什么作用？梅菲斯特，拜托你赶快小时，明天一早我要坐飞机去非洲的所多玛国。”

梅菲斯特的语气变得沉闷严肃：“朋友，我就是为这件事而来吵醒你的，我想现在还不算晚。”

“为了我明天去非洲？”

“是的，我是来警告你，劝你不要去！”

“为什么？难道有人要刺杀我？就像他们害死莫妮卡那样？不，不会的，我已加派了保卫力量，一路上都是装甲车和雇佣军，没有人敢动我一根指头！”

我自豪地向幽灵炫耀武力。

“你真以为自己是上帝吗？”

这句话倒让我一时语塞，羞愧地摇头道：“当然，不是。”

“朋友，你会遇到危险的。”

“你怎知道？”

“我早就说过，我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包括还未发生的事。”梅菲斯特又一次得意扬扬，“所以，我才能帮助你实现所有愿望。”

黑暗的“狼穴”凌晨，我躺在床上沉默许久，要不要听信这个卑鄙的幽灵的警告？假设我真的会遇到危险？

“如果真有危险的话，那就让它发生吧，否则你的预言不就无法验证了吗？”

“你——”显然，幽灵想不到我会如此回答，他苦笑一声，“你的生命掌握在你自己手中，我不过是条卑微的寄生虫而已，你只管去非洲吧！”

“梅菲斯特先生，你什么时候变得如此谦虚？”

其实，我的心里在说——你好有自知之明。

他明白我在嘲笑他，无奈地说：“好吧，祝你一路平按，但别指望我跳出来救你，再见！”

第九章 所多玛的第121天

2010年，12月24日。

终于，车队浩浩荡档开出“狼穴”，直接前往机场，将我送上天空集团的公务专机。

无论我的中国区助理白展龙，或是全球助理史陶芬伯格，都没有与我随行出发，只有几个贴身保镖和一个男秘书。

再过两个月，所多玛共和国的第一铜原油，将要由天空集团输送到港口——第一船原油当然是出口往中国。

天空集团已在所多玛国投资了数百亿美元，油田钻井系统以及配套设施，都是世界最先进最昂贵的，当然产油之后的汇报也是最惊人的，如今集团正值多事之秋，牛总泄密案件东窗事发后，数千亿美元亏损浮出海面，震惊整个财经界与银行团。鉴于集团资金链即将枯竭，如果最近没有重大利好消息，便可能撑不过今年春节，遭到银行团债主们的起诉，甚至被美国政府宣布接管——到时我纵有三头六臂也救不了天空集团。

所以，我必须前往所多玛国，提前向全球宣布这个世界最新最大油田的投产消息——即便第一桶油无法立竿见影，但足以挽救银行团对集团还债能力的信心，更可能激起国际原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导致原油价格指数大幅下跌。这对美国霸权控制下的中东石油资源，将是一个沉重打击。

最近的人生不在地底就在云端。十几个小时的漫长飞行，当我再度睁开眼睛，发现飞机正在所多玛国降落滑行。

第二次降临这片黑色大陆，地下滚动着黑色黄金在黑皮肤的机场人员指挥下，飞机终于停稳。相比上次看到破败景象，现在的机场焕然一新，漂亮的航站楼正紧张建设——未来第一流的产油国要有第一流的机场，全部投资来自天空集团。

停机坪上还有一架C130运输机，数辆武器精良的装甲车，以及一百多名龙精虎猛的雇佣兵，早已在机场迎接我——大多仍是那次突袭总统府的将士们，他们将要护卫我前往所多玛国首都。明天，也就是

2010年的圣诞节，我将代表投资方天空集团，与所多玛国的民选总统，共同向全球发布油田投产的消息。

那将是振奋人心的时刻。

所多玛国总理亲自到机场迎接我，出于对东道主的尊重和理解，这回我没有坐装甲车，而是坐上了总理的黑色奔驰车——也是我们提供的。

总理曾经在西方国家留学，一路不停地说着流利的英语，感谢天空集团对他的祖国贡献。他已为我安排了所多玛唯一的五星级酒店，紧挨着总统府所以绝对安全，那也是天空集团投资的产业，上个月才开张试营业。

机场到市区一路上忐忑不安，但愿明天一切顺利。视线穿过辽阔的热带草原，眺望遥远的油田，几组高耸的井架闪着灯光，将从此改变这个国家的面貌。

夜幕降临，月亮升上非洲的天空，总理兴奋地对我说："圣诞快乐！"

"什么？"

总理惊讶道："今天是12月24日，平安夜啊！"

"都！我都忘了！"

我拍着自己的脑袋，大概闷在"狼穴"地下太久，完全忘了地面的时间。尽管洋人的节日与我们中国人无关，但今天是美国的重要假日，纽约总部都已人去楼空。

不过，明天对外公布油田投产也是个好时间，给世界经济送上一份圣诞礼物。

由我的装甲车开道的车队，缓缓驶入所多玛首都。为迎接我的来放，街道两边都被清理过，站满全副武装的警察和军人，几乎看不到平民出没，也没有任何圣诞节气氛，只有那些低矮破烂的建筑，才显示真实的人间。

抵达总统府旁边的五星酒店，最醒目的就是天空集团标志。酒店里布置得很有圣诞气氛，一棵巨大的圣诞树从美国空运而来。大堂里聚集许多西方记者，纷纷对着我们拍照，却被我的保镖粗暴地推开，以免其中暗藏刺客。

总理径直将我送入房间，竟像服务生似的必恭必敬，这让我很尴尬——难道把我当成一百多年前西方殖民主子？我断然拒绝他的好事，说想自己单独休息一下，总理只能满脸遗憾地离去。看来这些前殖民地的人民，仍然残留不少被殖民的奴性，总觉得外国老板高人一等，非洲人就该为他们做牛做马。

算了，不过是五十步笑一百步——许多中国同胞的潜意识里有何尝不是如此?

改变一个国家的外表很容易，但要改变一个民族的精神，却需要艰苦的努力。

独自在房间用过晚餐——所有食物和水都是专机运来，主要担心有人下毒。我站在改装过的防弹玻璃窗前，俯瞰整座破败拥挤的首都——就像所有第三世界国家的城市，可以看到大片的贫民窟。

忽然，我心血来潮地打电话给保镖队长：“我想去贫民窟看看，给我安排一队黑人保镖。”

提议立即遭到队长劝阻，说这里的黑夜非常危险，即便没有刺客藏身，也可能有其他暴力犯罪活动。但我坚持要出去看看，我不是来掠夺资源的新殖民主义者，我想认识当地平民的生活，最真实的生活，而不是官方展示给我们看的。

当我坚持已见之时，任何人都不敢阻拦我。半小时后，十名黑人保镖已就位，另有所多玛国数十名便衣警察，伪装成当地人的样子。我没办法冒充黑人，趁夜色戴上帽子和墨镜，很不起眼地夹在一群黑人中间。

平安夜。

贫民窟，到处是摇摇欲坠的木板房子，路边大队野狗争食死尸，此起彼伏的小孩哭声，某小巷深处偶尔响起枪声。还有更多人无所事事地闲逛，拦路抢劫看起来不算赤贫的人。

经过一片难得的空地，顶上挂着一盏很亮的灯，下面是几十个小孩。他们穿得破破烂烂，没一个穿着鞋子，瘦小干枯，营养不良。不知从哪响起刺耳的喇叭声，一段节奏很快的音乐，接着是童贞般美好的声音。那些孩子沉醉的歌声中，跟着节奏一同起舞。

身边的美国黑人保镖，竟情不自禁晃动起双腿，看到严厉的目光又安静下来。我出乎意料没有骂他，轻声问：“这是什么歌？”

黑人保镖真敢说话：“老板，您不知道吗？这是迈克尔。杰克逊的《Thriller》，我小时最流行的歌。”

果然，好几个孩子跳起了“月球步”，每个人都穿着平地鞋，在一块平滑的水泥地上，舞步酷似MJ的标志动作，凌波微不般在地面上漂浮。无论我怎么仔细观察，都弄不清是怎么做到的。这些孩子的动作棒极了，不但脚下的舞步，还有几个标志性动作，就像惟我独尊的MJ复生。许多人跟着孩子们跳起来，点燃整个贫民窟的热情，对于贫穷的孩子们的而言，这是最好的圣诞狂欢。

隆隆的音乐声停止，周围人们渐渐散去，只有那盏大灯照亮清冷的空地。

我对黑人保镖耳语道：“你去问一下，是谁教那些小孩跳舞的？”

便衣警察带着一个小孩过来，向我翻译：“晚上10点，这里常有个蒙面人出现，教孩子们跳迈克尔。杰克逊的舞蹈。”

现在是9点50分。

我决定留在这个地方，等待传说中的蒙面人出现。保镖们分散到四周，尽量不要让别人感到异常，反正只剩下几个小孩了。

10点，从对面小巷里，钻出一个穿着破旧休闲西装的男子。一块深色纱巾蒙住他的脸，露出一双黑色眼睛，还有双眉之间白色皮肤。

他提着一台录音机，放到角落里揿下安扭，旋即响起迈克尔。杰克逊的《Dangerous》。几个孩子围到蒙面男子身边，他搂住孩子们说笑片刻，就让大散开空出一片舞台。

先摆了个特别姿势，等待音乐当到合适时间，他来了个MJ的招牌动作。浑身每个关节都动了起来，就像回到全世界瞩目的舞台上，跳起惊为天人的神奇舞步。“月球步”对他来说是小意思，更多高难度动作轻松地做出。同时，他唱出一长串歌词，完全压倒录音机里的声音——分明就是原声嘛！

我和保镖们惊叹道：“迈克尔？！他就是迈克尔！1993年，那年我十二岁，参加了超级杯中场休息的表演，我就站在他的身边——这就是他的声音？”

真的是MJ？传说中的诈死逃亡？还是上天恩赐的复活奇迹？抑或以假乱真的模仿秀？

回到无人喝彩的灯光下，在一群孩子跟随学习的舞步中，录音机渐渐安静下来。蒙面男子气喘吁吁的站稳，摸了摸那些孩子的脑袋，便迅速提起录音机，退回黑暗小巷。

在保镖的贴身护卫下，我飞快地冲向小巷。

蒙面人感觉到了我的追赶，但他跑步的速度显然不如舞步，眼看要被我追上了。

我用英语大喊："对不起！我不是强盗！只想知道你是谁！"

但他惊慌地向旁边闪去，但脚下一滑摔倒在地，蒙脸纱巾随之话落，露出一张苍白熟悉的脸。

保镖在就打开手电筒，照亮倒在地上的这张脸——标志性的眼睛和眉毛，因整形手术而受损的鼻子，特殊的脸部轮廓与黑发，还有被长期白班症折磨的肤色。

然而，不同于我们在舞台上看到的MJ，他脸上的肤色非常不均匀，有白有黑有黄，而非我们熟知的那种瓷白。

不管是不是我们的迈克尔。杰克逊，我伸手将他搀扶起来，却不愿仔细看他真容，以免刺激他脆弱的神经——否则他何必要戴面纱？

"你是他吗？"

谁都知道这个"他"是谁。

他毫无表情地看着我，用标准的美式英语回答："不，你说的'他'已经死了。"

这个饱受病痛折磨的中年人，坚强地推开我的搀扶，重新站稳衰弱的身体。

不知道还能对他说些什么，也不想再追问下去，因为他永远不会给我答案，只能看着他的背影远去，没入手电光线尽头的黑暗，就像一尊渐渐老去的神像。

大队保镖已站在我的身旁，我示意大家安静下来。

果然，片刻之后，贫民窟的黑暗深处，传来一串单纯的孩子般的歌声——刹那间，我和周围的人们都被震住，这声音并未穿越空气，

而是直接传递到大脑神经末梢。仿佛回到90年代初的动荡世界，回到战火分飞的波斯尼亚，回到屠杀妇孺的加沙地带，回到所有不见天日的灾难岁月……

然而，就是这童真的声音，让我知道自己的使命。

2010年的平安夜，没有圣诞老人，没有狂欢大餐，只有天籁之音，响彻非洲大陆黑夜。

我开始怀疑这是否MJ的声音？怀疑这是人的声音？还是天使的声音？

然而，传说中的大天使，他的名字不正是Michael——迈克尔？

我，原本只是庸庸碌碌的小职员，蒙命运恩宠掌握了财富与权力。但我找到过自己的使命，在阿尔斯兰荒野中的肖申克州立监狱，又在深深的“狼穴”将这使命遗忘。现在，我已找回Gnostics赋予的力量，并将矢志不渝地负担责任——就是现在听到的这首歌的名字。

Heal the world Make it a better place For you and for mo and the entire human race……

You and for me

次日。

不到7点就醒了，酒店窗外是非洲的晨曦，整座城市渐渐复苏，迎来新生以后第一个圣诞节。目光投向那片低矮的破烂建筑——昨晚去过的贫民窟，但愿我能改变一切。

按照原定计划，上午8点将去隔壁的总统府，与所多玛国的总统会谈。10点钟将在现场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球公布天空集团的所多玛国油田正式投产。

我与纽约总部通了电话，史陶芬伯格说已做好准备，向全球现场直播新闻发布会，当天所有媒体都会在头版头条报道，明天的纽约股市将会掀起轩然大波。

用过丰盛的早餐，酒店服务员拿出准备好的西装，替我在镜子前打理头发，看起来颇有国家领导人风范。所有人都向我祝圣诞快乐，酒店为我特制了圣诞大餐，中午将送到隔壁与总统分享。

8点，昂首阔步走出酒店大门，身后跟着一大群保镖记者。

然而，酒店门前并没有总统派来的专车，而是一队荷枪实弹的士兵，黑洞洞的AK47枪口对准我。

一个表情严肃的军官走上前来，用蹩脚的英语喊道："请大家都回酒店去！目前全城已经戒严！任何人没有通行证不得上街！"

我的一个秘书走上去说："先生，我们是贵国的总统的客人，即将访问总统府。"

"对不起！所多玛国已经没有总统了！"

军官生硬的话，像子弹撞进我的胸膛，差点让我摔倒在地，潜意识的第一反应——政变！

保镖们也感到大事不妙，立即组成人墙保护我，退回酒店内部。来自世界各国的记者都很惊慌，但也有人拿出长枪短跑抢拍一阵。大堂就像炸开了锅，许多人想往外打电话，却发现所有线路已被掐断。再看酒店大门外边，已堆起高高的路障，任何人若想强行闯关，恐怕会被当场击毙！

不想被记者们拍到我的脸，更担心这混乱场面混有此刻，我带着几个贴身保镖和秘书，回到顶楼的总统套房。

"这是怎么回事！"我再度大发雷霆，"你们不是说好的吗？赶快和总统联系！"

然而，秘书哭丧着脸回答："董事长，所有通信都中断了，我们没办法对外联系。"

"该死！"

就当我咆哮的同时，窗外响起一阵巨大的爆炸声，所有人都趴了下来，只有我还傻傻地站在窗前。

一个忠心的保镖将我拉倒在地——此时站在窗前非常危险，玻璃可能震碎伤害到我。

紧接着响起一连串爆炸声，然后是激烈的枪战交火声，竟来自酒店隔壁，那不是总统府吗？

我推开紧紧拉着我的保镖，冲到窗前向总统府方向看去——只见这座殖民地时期的建筑，已被黑色浓烟覆盖，不时腾起红色火焰，几辆59式坦克已撞破围墙，跑观各自闪烁几下，随即半个总统府就被轰塌。

政变！果然是可怕的军事政变，那些混蛋居然进攻总统府，就在我要和总统会谈的时间——我还得感谢门口阻拦我的军官，若此刻我也在总统府，相比已成坦克炮弹下的冤魂。

既然是推翻这位民选总统的政变，那么也可能危害天空集团在所多玛国的石油项目，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是彻底告吹了！好比一记响亮的耳光，重重地砸在我个昂堆起笑容的脸上。

不行，我不能在这里坐以待毙！上次我的突击队员推翻了所多玛国的独裁者，这次我们也能力挽狂澜拯救所多玛的民选总统。

我飞快地冲出房间，来到酒店后院的停车场。这里停着十辆装甲战车，雇佣兵们已知道发生政变，全都摩拳擦掌整装待发。

总统府飘出的黑烟，已遮蔽整个酒店上空。我爬到一辆装甲车的顶盖上，对将士们大喊："士兵们！你们都已经看到，我们的事业正在危急之中！一群邪恶的狂徒，公开践踏法律与公理，公开蔑视我们的存在，妄想把个国家拉回来的深渊——但这必将是痴心妄想，因为今天在这里，有你们这群英勇无畏的战士！有你们这群伸张争议的侠客！有我们天空集团宏伟的抱负和理想！现在，就让我们拿起武器，去消灭那些卑鄙的敌人，实现我们真正的使命——Heal the world！"

话音刚落，雇佣兵们一阵欢呼，我已唤醒他们嗜血的欲望，唤醒男人与军人的荣誉，唤醒被遗忘多年的正义。

一分钟内，所有士兵坐进装甲战车，我选择其中最坚固的一辆，指向酒店旁边的总统府。

停车场外的路障根本是小儿科，那些政变士兵不敢阻挡，看着我们一辆接一辆冲过去。装甲车轰鸣着碾过大街，所有向我们开枪的敌人，都遭到暴风雨般的火力还击。

转眼已到总统府门口，这座殖民地时期的古老建造，已被几辆59式坦克夷为平地。

正当我们的装甲车寻找敌人之时，空中响起直升机的引擎声，一阵气流掠过头顶，两辆装甲车已同时爆炸！透过狭窄的观察孔，可以看到燃烧的金属，还有被炸飞出来的人体残缺——二十个人就这么死了。

头顶的这几架武装直升机，还是用天空集团援助的军费向美国购买的，现在却打到了我自己头上。又有两辆装甲车遭到攻击，，同样被空对地反坦克导弹炸成碎片。周围出现大队政变士兵，纷纷使用各种反坦克武器，砸向被困的总统府门前的车队。我的雇佣军无力还手，几个人冒险打开车门冲下来，即被密集的AK47子弹扫成人肉筛子。

所有装甲车都已陷入火海，只剩我的坐驾勉强可以行动——这辆车经过全面改装，防护力不亚于一辆M1A1坦克。我们的车长发射了几枚防空导弹，成功击落了两架武装直升机，迫使其他直升机望风而逃。

然而，59式染棵向我发射炮弹了。车长命令掉头，顶开其他被打烂的装甲车，冲破枪林弹雨的重重围困，侥幸撤回旁边的酒店。

酒店几聚集许多外国公民，政变军队不敢擅自进攻。我的脸已被硝烟熏黑，额头还有火辣辣的次同，看着幸存的十来个雇佣兵，心中无限愧疚与悔恨——半年前在大西洋的海岛，眼睁睁看着那么多突击队员死去！怎么又犯了同样错误？两次踏进同一条河？似乎战无不胜的装甲车队，如今只剩形单影只的一辆，期于都已变成废铁，以及装满破碎尸体的棺材。

记者们纷纷拍下我的窘迫照片，我再也不阻拦他们的镜头，沉默着回到酒店大堂，面对在场所有惊恐的人们大声道：“各位！我向大家道歉，是我给你们添麻烦了！如果政变军队打进来，千万不要武力反抗；如果他们只是抓我一个人，就把我交出去吧——我不想连累大家生命，更不想殃及无辜的酒店客人与工作人员。”

包括我的保镖和雇佣兵们，记者和酒店的服务生，大家一片死寂到看着我，不知是感谢我的自我牺牲，还是庆幸终于有了冤大头可以去送死，抑或嘲笑我这个宋襄公之仁的笨蛋。

昨晚跟随我的黑人保镖，大胆地拉着我的手说：“老板，你千万不要出去！我了解外面那些士兵，他们都是以杀人取乐的恶棍，才不会管你的人道主义！我们会拼死保护你的！”

“不必再做无谓的牺牲。”我将手挣脱出来，拍着黑人保镖的肩膀说，“你们不是军人，没有义务为我战死沙场。”

他再也不敢说些什么，低下头来颤抖着肩膀，但愿这个黑大个不要为我哭泣。

不知是谁打开大堂里的电视机，只能收到本地的有线电视，总共只有一个频道。忽然，正播放的美剧戛然而止，画面变成简陋的演播间，坐着一个穿这军装中年黑人，满脸严肃地对镜头说了一长串话——当然是所多玛国的语言，但我注意到大堂里的服务生，面露恐惧地向我看了看。

电视里的军官又用英语说了一遍："所多玛共和国的全体国民，在本国居住和旅行的外国朋友，你们好！我是所多玛共和国陆军第一旅旅长威廉。约翰逊上校，鉴于我国民选总统卢卡斯先生贪污腐败严重，向外国石油公司出卖本国资源，导致国家陷入严重危机，本人代表海陆空三军全体官兵，发起'2010黑金行动'。今天上午，爱国部队已攻占总统府。总统先生在交火过程中不幸身亡——这并非本次行动初衷，但总统必须为他的顽抗付出代价！截至今天上午10点，政府总理、议会议长、财政部长、内政部长、国防部长，以上贪污腐败集团的成员，均已被爱国部队逮捕。今天开始，所多玛共和国临时军政府宣告成立！由我担任临时政府首席执行官，本人签署第一号命令，全国戒严二十四小时，禁止任何人擅自上街，违者格杀勿论！望全体国民及完国朋友保持冷静克制。本人签署的第二号命令是——为保护祖国石油资源，我过将废除已故前总统与天空集团签订的石油开发会合作协议！"听完这段冗长却凶狠的电视直播，屏幕上就闪出一片雪花。全体记者遗篇哗然，都用摄象机拍了下来——原本是来报道天空集团在所多玛国石油投产的消息，如今却得到另一条更具有爆炸性的新闻，也算值得这次冒着生命危险的政变之旅。

这就是我的圣诞礼物?

随后，所有镜头再次对准大堂里的我——真正的失败者！

我的脑子已全部空白，被枪林弹雨扫荡了一大片，只剩残缺的肢体与漫流的鲜血。

连保镖们都傻了眼，只是机械地抬起胳膊，阻挡那些冲上来采访我的记者。

我却箱一具行尸走肉，也不回避无数刺眼的闪光灯，痴痴地做进电梯，离开这个追悼会似的大堂。

回到总统套房，将所有保镖和秘书赶出去，仿佛世界只剩我一个人。

孤独地站在窗前，俯瞰这座灾难深重的城市，并不惧怕可能飞来的流弹。我看到遥远的天际线尽头，天空集团开发的油田方向，正在燃烧遮天蔽日的浓烟……

一切都完了吗?

第二天。

我还活着，却第四次成为阶下囚，代替肖申克州立监狱C区58号监房，代替北大西洋冰火岛神秘别墅，代替长江口岩石深处“狼穴”宫殿的，是所多玛共和国五星级酒店总统套房。

夜幕降临，窗外是野性的月光。城市所有灯光都被熄灭，就像夜色中的热带草原，却仍不时有火光闪烁——这是自动步枪的交火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贫民窟方向燃起大火，整个城市已成为杀戮战场。

明天清晨，我将俯瞰脚下的这片断垣残壁，这方大屠杀后的集体坟场，这个坠入第十九层之下的人间地狱，这座人类自私与贪婪的纪念碑。

所多玛城的第121天。

我已经被围困了四十多个小时。

昨天，我和保镖们困守在酒店，无法与外界取得任何联系，无论纽约集团总部还是崇明岛的“狼穴”。就连近在咫尺的机场也音讯渺茫，那里停着我们的两架飞机，还有一批机组留守人员，恐怕连人带机都被扣押。

黄昏十分，数百名政变士兵冲进酒店，说是根据威廉。约翰逊上校的命令前来“保护”我，任何胆敢违抗者一律就地处决。为保全酒店里无辜者的生命，更不想让保镖们为我百百牺牲，我下另所有人不得反抗，向政变部队缴械投降。

出于对天空集团董事长的“礼遇”，我被“保护”在原来的总统套房内。顶层房间全被政变士兵占据，严格把守每个出入口，任何人不得上到这一层。至于随行的保镖与秘书，都被押送到郊外的集中营，成为临时军政府的人质。

昨夜，我独自守在房间，门外站着数名荷枪实弹的士兵。窗户已被铁栅栏封死，我既不能打开更无力砸开。他们给我送来一顿圣诞大赛，这是酒店原定给我和总统准备的，不过已被看守的士兵吃掉一大半。虽然，我不能肯定这些食物里是否下毒，饥渴难耐时也只能大胆吃下去，唯一放心的只有我们自己留下来的饮用水。

我再度成为别人的囚徒，躲在无数枪口所指门后，度过这个特殊的圣诞节。

外面的世界已彻底变天，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者，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所多玛国的民选总统卢卡斯先生，竟在即将与我会谈之前惨遭杀害！天空集团早就调查过他的底细，知道他绝非贪污腐败头子。他在当选总统之前，曾多次参与反对前独裁者的斗争，在所多玛国享有极高声誉。

我们在石油勘探等方面，投入了数十亿美元，又给予所多玛国多项经济与社会援助——无偿援助数万吨粮食，改善了几百万人的饥饿与生存问题。建立几百座学校，为所多玛培训了几千名教师与技术人员。这个国家80%的基础设施项目、90%的医疗卫生项目、100%的农业建设项目，全出自我最近半年的投资。这是其他西方石油公司想都没想过的，他们才是掠夺资源的新殖民者！我虽不敢是活雷风与白求恩，但至少为了与所多玛双赢共生。

但是，现在想这些还有什么用？我自己都朝不保夕，说不定很快会冲近来一伙人，随便给我安个罪名再来个审判，连夜拖去刑场枪毙。

我强迫自己不要睡着，不断在房间来回踱步，站在窗前眺望远方，只见油田浓烟持续燃烧，烧掉的不仅是无法再生的资源，还有成堆的美元，以及我最后的救命稻草。

凌晨十分，终于忍不住睡去……没想到睡到今天中午，突然被窗外爆炸声惊醒。庆幸自己还活着的同时，马路对面许多建筑都已起火，更多的士兵与军车保护酒店，到处是激烈的枪炮声。我看到数十辆坦克和装甲车，分成两拨在街上开战，几乎是面对面用炮口指向对方，接着两声巨大的轰鸣，冲天的爆炸火焰后，变成两堆扭曲燃烧的废铁。浑身是火的坦克兵惨叫着跳出来，迅速被对方枪手打死，倒在地上烧成一堆黑谈。至少有上千名士兵互相射击，其中有人穿着便

服，可能是民兵或临时抓来的壮丁，还有明显未成年的男孩！巷战越来越白热化，有人打光子弹开始肉搏，还有最原始的大刀与标枪。我眼睁睁看着许多人被打死，包括躲在家里的无辜平民，没人给予廉价的同情，就像打死路边乱窜的狗！

我不相信全体军人都参加了政变，一定有忠于民选政府的部队，拒绝接受非法军政府的命令。他们想反攻总统府，夺回首都心脏地带，或者解救被软禁的我？

然而，下午5点，总统府战事高一段落，以临时军政府的胜利告终——反政变一方丢下成百上千具尸体，狼狈地逃出首都中心地带。但他们不会停止战斗，漫长的内战才刚刚拉开帷幕，整坐城市充满枪声，国家已经分裂为两半。

获救希望再次破灭，孤单地坐回床上，无聊地摆弄电视遥控器，却不小心按出画面。还是昨天那张脸，军政府首席执行官威廉。约翰逊上校，他扬扬得意对镜头说——“所多玛共和国全体国民，所有在本国居住或旅行的外国朋友，你们好！现在，我代表所多玛共和国临时军政府，代表我国全体人民赋予的神圣权利，与英属维尔金群岛的Matrix公司的签订石油的特权，协议有效期九十九年。这是我国摆脱贫穷落后的大好机会，也是给新殖民主义者的强有力还击，希望全体国民保持稳定，坚决与前政府的残渣余孽斗争，消灭所有叛乱抵抗分子，清除前政府与前总统的恶劣影响，重建美好家园！”

Matrix！

果然是Matrix——从昨天上午在酒店门口，士兵们阻拦我去总统府开始，我就想到了Matrix，想到它背后的那个人，想到竹林月光下美丽的脸，想到丢失面具的兰陵王……

这就是他给我的警告吗?

“我只是不忍心看着你灭亡，不忍心看到你横死街头。”

没错，他知道所多玛国会发生政变，因为这是他亲手策划的阴谋！

但他并不是唯一警告我的人。

出发来非洲的前夜，自称无所不知的幽灵梅菲斯特先生，不也向我提出过严重警告吗?由于我对他的一向鄙视，也由于过分自信，完

全忽视了他的警告——仔细想想他对我说过的每句话，似乎都有道理，而且均已得到事实证明。

难道，从此我就该听信梅菲斯特这个幽灵?

窗外不断亮起爆炸的火光，我疲倦地将窗帘拉紧，躺在柔软的床上，就像躺在铺满鲜花的棺材中，安静地闭上眼睛，任由黑暗将我覆盖，等待刽子手到来……

“砰！”

凌晨两点，房门终于被死神的脚步砸开。

一刹那的惊醒后，我却坦然地睁开眼睛，等待行刑队员前来热烈迎接我。

电灯亮起，闪入三个全身黑衣的蒙面男子，握着匕首与微型冲锋枪，就像特战队员戴着黑色毛绒帽，只露出一双狼似的眼睛——这不是黑人的眼睛。

匕首上还带着鲜血，门外走廊响起几声枪响，轻得宛如拍苍蝇的声音，接着响起骇人的惨叫——枪口一定安着消声器！

两个蒙面汉子冲到床前，一把揪住我的胳膊，却同时回头看第三个人。

验明正身准备处决吗?

然而，我注意到第三个人很奇怪——也是黑衣猛面，却露出一双中国人的眼睛，眉目之间全无另外两人的杀气，反是少年人才有的清秀。他的体格比旁边两人瘦小，大概还没完全发育成熟。双肩和双腿不停晃动，恐怕是第一次真刀真枪上战场。他盯着床上坐以待毙的我，眼角却微微颤抖一下，眼眶迅速发红，闪烁的目光竟让我有几分着迷。

突然，读心术捕捉到他的一段心里话——“啊！他还活着！谢天谢地！他真的还活着！我不让你有任何危险的！”

明白了——他不是来处决我的死神，而是来拯救我的天使！

正对我的这位少年蒙面人，眼神激动地点头，用流利的英文对两名同伴说：“是！就是他！快点走！”

居然——居然是女人的声音！似曾相识？难道认识我？还是仔细研究过我的照片，担当确认者的角色?

转眼间，那两人已将我从床上拉起，我却执拗地挣脱双手：“我自己会走路！”

“放手！让他自己走。”

蒙面少年——不，是女子，紧张地催促一声，随即三人将我夹在中间，潜出总统套房。

门外走廊在激烈枪战，左右各有两名蒙面人用装了消声器的微型冲锋枪猛烈射击，地上躺了几具士兵的尸体。我感到子弹从头顶飞过，三个人弯腰奔跑，随时可能中弹挂彩。

我们冲进另一扇房门，天花板挖开一个大洞，放下长长的软梯。两个蒙面男子先爬上去，我跟在后面往上爬，蒙面女子为我断后。

上面就是酒店楼顶的天台。

一阵狂风吹乱头发，原来是一架正在发动的“黑鹰”，飞旋的桨叶发出震耳欲聋的噪声，所幸整个城市都在爆炸与枪战中，没人注意到黑夜里的这架直升机。

三个蒙面人将我扶上直升飞机，只等待了不到二十秒，又有四个蒙面人跳上来。确认所有人员均已到位，飞行员将直升机提升起来。

我被绑在安全带内，眼睁睁看着自己离开楼顶，像个无助的孩子被抛上天空。巨大的轰鸣与震动中，黑夜越来越模糊，感到剧烈的头晕眼花。

底下有大群士兵冲上天台，纷纷举枪起飞的直升机射击。但飞行员已在数秒钟内，跃升到上百米高度，黑夜彻底将我们笼罩，不用惧怕下面的AK47.除了雷达制导的防空导弹外，没有任何武器可以威胁到我们。

再往下看是一片黑暗大海，但不时亮起闪烁的光点，那是激烈交战的地方，还有些火光经久不息地燃烧着。我在穿越所多玛的天空，脚下是黑暗笼罩的非洲原野，抑或一个自相残杀的人间地狱。

机舱内的灯光照亮了蒙面人们，他们在清点武器装备，只有一人受了轻伤。他们都经过严格的战斗训练，身手敏捷枪法娴熟，不亚于我的特种兵雇佣军，才能在给敌人造成严重伤亡的情况下，几乎毫发无损地全身而退。

他们彼此之间互不说话，只是纷纷摘下蒙面帽子，露出一张张阳刚冷峻的脸，大多数都是欧美人，也有两个美国黑人模样。

我始终盯着那个人，也是确认我的身份的蒙面女子，最后一个摘下帽子。

一头黑色长发倾泻而出，接着是张年轻女子的脸——可惜，却非007电影里邦女郎式的大美女，而是一个容貌平常的中国女孩。

我认得这张脸，也记得她的名字——莫妮卡。

她。

她是莫妮卡。

她地二次来到非洲，第二次来到这个被《圣经》诅咒的国家，第二次感受拯救他的激动。

嘈杂震动的直升机里，终于摘下厚厚的蒙面帽，粗糙的毛绒都快磨破脸皮了——虽然也不是原来的脸。

她的脸暴露在他的眼睛里。

他，这个刚被救出牢笼的男孩，再度九死一生逃过劫难的男人，惊讶地看着她平凡的脸，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怎么是她？不起眼的丑小鸭？竟率领一支特种部队神兵天降，她才是踩着七色云彩来的盖世英雄！而不是他忠诚的助理白展龙或史陶芬伯格。

“你……你……究……究竟……是什么人？”

面对自己深爱的男子张口结舌，她却是既好恨又好笑，强忍着不在脸上泄露，淡淡回答：“董事长，你忘了我的名字吗？”

“莫妮卡？不！你不是莫妮卡，这是你假冒的名字，因为你知道莫妮卡是谁！”

我不是莫妮卡！她在心底暗暗问自己——没有人比我更知道自己是谁了！

但是，她现在还不能说，即便她那么想说出来，那么想扑到他的怀中，痛快地亲吻他的嘴唇，或痛快地打他一顿，然后再痛快地哭一场！

她不敢以现在的这张脸，让他相信是以前的那个莫妮卡，那个漂亮美丽拥有亿万身价的混血儿莫妮卡。没有什么能比这更荒谬的悖论

了！千辛万苦拯救出来的深爱的男人就在眼前，却只能装作神秘的天外来客。

“对不起，董事长，莫妮卡就是父母给我起的名字，我绝没有说谎，不信你可以看我的眼睛。”

她的大胆回答更让还害怕，什么叫“不信你可以看我的眼睛”？难道知道他的读心术？

所以，他不敢再盯着她的眼睛看了：“但是，除此之外，我对你一无所知。”

“董事长，你只需要知道一点——”她看着机舱外沉沉的非洲黑夜，压抑内心的激动，“不管我失神么人，至少绝非你的敌人，是命运派遣我来帮助你的。”

“着没说你就是我的天使？”

他带着一些讽刺，但更多的则是感激。

“我希望是。”

“天使？”

她却不置可否地扭过头去，用女人特有的强调柔声道：“我知道自己长什么样，我不是你喜欢的漂亮女人，我也承受不起你这样的赞美。”

随后，她回身递给他一瓶矿泉水，他相比早已饥渴难当，一饮而尽。

“谢谢！莫妮卡——虽然我知道你肯定不是，但还是非常乐意称呼这个名字。”他轻声笑了出来，“从第一次和你说话时候起，我就知道你不简单，只有你会大胆地挑战我，也只有你会当着我的面说真话——你让我想起一个人，她的名字也叫莫妮卡。”

“你想说什么？”

难道他已知道了？她的心头狂跳不止，幸好没有正面看他，还能勉强保持冷静。

“没什么。”他长长吁出一口气，无限爱长地闭起眼睛，“可惜，她已经死了。”

“她是你爱过的人吗？”

她再度大胆地问了一句，反正他们说的是中文，机舱里的突击队员们听不懂。

“不，我不能爱她！”

“哦，也许你们之间另有隐情吧。”

他和她的情绪同时受到感染，抑或互相感染了对方，几乎同时低头沉闷地发呆。

是啊——“我不能爱她！”这是他和她之间永远的秘密，在任何人面前都必须保守的秘密——他和她不能相爱，高能怎么与他的堂妹莫妮卡。高相爱呢？只有古英雄才可以爱她，可是古英雄早在认识她之前就被送进了坟墓！

这个秘密，即便在莫妮卡被宣告死亡并下葬之后，仍然要永久保守下去，这也是他成为天空集团董事长的基础，更是他实现对她的承诺的基础。

“干吗说她呢？说说刚才的事吧，我没想到你也会参加战斗，你也接受过这种训练吗？或者你是个女间谍？”

“但愿如此！”

她聪明地言简意赅地回答，避免落入他的套话的陷阱。

“你果真不简单。”

“董事长，你该好好休息了。”

终于，他言尽词穷地闭上眼睛，靠在舱门边休息。

机舱里的人们陷入沉默，只有轰鸣的引擎声震动天空，航向不可知的非洲地平线。

虽然，她那么想靠在他的肩头，温柔地撕抱在一起，共同安眠入梦。可是，她必须矜持，不能被他发现秘密，她孤独地靠在机舱的金属内壁上，感受着剧烈的震动，回忆来带这里的每分每秒……

四十八小时之前，她和其他秘书在崇明岛的“狼穴”内，观看天空集团与所多玛国石油项目投产的新闻直播，等待许久都等不到前线的信号——她就感觉情况有异，两年多前她也是在那个地方，遭遇人生最悲惨的时刻，坠入可怕的炼狱，几乎毁灭全部生命。

整整一天，她的眼皮不断跳着，数次没由来地心跳加速，直到傍晚才得到确切消息——所多玛国发生军事政变，民选总统惨遭杀害，天空集团董事长高能生死不明。

她知道不能再等待了，不指望他能像自己那样好运，不想刚刚来到他的身边，却又得迎接他的棺材。

当年，父亲死后遗留给她一笔秘密资金，没有被高能（古英雄）继承过去。两年来她几乎从未动用过这笔钱，至少还有几亿美元。当天正好是休息天，她离开“狼穴”回到市区，没人监听她的通信了。她联系了当年为父亲服务过的一个雇佣兵商人，他手下有十几名前特种兵，但他们不参加正面战斗活动，只接手解救被绑架人质的特种行动。

不到八小时，一架满载八名突击队员的私人飞机来到中国。持有英国护照的莫妮卡来到机场，通过特殊渠道登上飞机，直飞万里之遥的非洲。但接近所多玛国机场上空时，却被告知航空官职，任何飞行器禁止降落。他们只得转到与所多玛国相邻的一个国家的机场降落。

雇佣兵商人有个全球情报网络，非洲小国也逃不过他的眼线，当即买通临时军政府内部，确认天空集团董事长被关押的位置。他们向邻国军方租凭了一架黑鹰直升机，等到后半夜才起飞前往所多玛国——只有这个时间才最安全。

飞行了一个多小时，穿越空中层层防线，顺利抵达酒店顶楼天台，通过爆破打开天花板，杀进走廊找到他的房间。

再她的强烈要求下，她也穿上突击队员服装，还得到一把“微冲”防身，跟水其他队员冒险冲入火线。因为只有她才能确认他的身份，以免酒店里还有其他中国人，结果被张冠李戴救走。也可预防政变军队安排陷阱，派遣提神诱骗营救人员的可能。

幸好一切顺利，他和她都安然无恙，坐着直升飞机飞越云宵。透过舷窗眺望月亮，从天上看真是无比漂亮，近得宛若伸手就能够着。如果真的能够飞到月亮上，远离这个危险复杂的人间，只剩下他和她两个人，那真是老天恩赐给他的最后结局。

“黑鹰”很快飞出所多玛领空，降落在邻国机场。他和她跳下直升飞机，自由漫步在非洲大地。东方的天空依然黑暗，航灯照亮他们的脸，那架载着她飞来的私人飞机，早已待命准备起飞。

一分钟也不能耽搁，他们都属非法入境者，即刻登上这架大型喷气式飞机。

这是一款很棒的私人公务飞机，条件比刚才的黑鹰舒适很多。她从冰箱里拿了些吃的给他，等他狼吞虎咽吃完以后，机长过来必恭必敬地问：“先生，请问您要飞往目的地？”

“目的地？”

他茫然的愣了一下，考虑了足足半分钟，然后说出一个她最熟悉的地名——“纽约！”

纽约。

如果你爱一个人，请把她送到纽约，因为纽约是我的庄园。

如果你恨一个人，请把她送到纽约，因为纽约是我的战场。

是的，我选择的第一目的地是纽约，而非我苦心经营的崇明岛“狼穴”。纽约是天空集团全球总部，也是目前世界财富的中心。当所多玛共和国发生政变，天空集团石油开发项目宣告失败，就连我本人也生死不明，所有压力都集中到纽约总部头上，很可能出现背叛与出卖——现在谁都不可以信任。

我必须出现在纽约总部，出现在董事会成员们面前，出现在美国各大银行桃债鬼面前，大吼一声“老子还没死！”才可以稳定军心，才可能挽狂澜于既倒，上演一出绝地反击的战役。我与纽约的史陶芬伯格，以及“狼穴”的白展龙分别取得联系，告知他们一个好消息与一个坏消息——好消息是老子还活着！坏消息是你们想趁我死了就动歪脑筋！

十几小时后，私人飞机就要降落在纽约国际机场，舷窗下是浩瀚的大西洋，以及延伸入纽约大都会的长岛。

我独处在飞机上最舒适的角落，有沙发还有柔软的单人床，可以与世界任何一处联系。我想要跟那个特别的“莫妮卡”多说几句，她却说自己一天一夜没合过眼，必须抓紧时间休息。我半躺在床上，看着舷窗外的云层，挂念留在所多玛地狱中的人们——幸存下来的报表与雇佣兵战士，为我服务的秘书人员，公务飞机的全体机组成员，还有天空集团派驻那里的技术人员包括非洲本地的雇员。

牵肠挂肚之间，飞机已降落在美国。突击队员们留在飞机上，继续前往美国西部某机场。

“莫妮卡”已换上一套职业装，并不漂亮的脸上画了淡装，完全一派女秘书打扮，陪伴我一同走下飞机。

史陶芬伯格正在停机坪，冒着冬季严寒迎接我。这个高大魁梧的金发男子，拿出一件大衣披在我身上，用自己的身体为我遮挡寒风。车队早已等待在停机坪，按照老董事长的传统喜好，仍是加长版的林肯。史陶芬伯格服侍我坐进最豪华的那辆，指示毫无起眼的“莫妮卡”去坐后面工作人员的车。

我却声训斥道：“莫妮卡小姐是我的私人秘书，她必须跟随在我左右。”

史陶芬伯格尴尬地连连点头，向“莫妮卡”说了几声对不起，便让她坐在我的身边位置。他也放弃了挨着我坐的想法，乖乖地坐到我的对面。

刹那间，我从这位德国贵族碧绿的眼里读到一句话：“唉，董事长怎么会看上这种丑小鸭呢？不过，这女孩眼神很是凌厉，估计也不是好惹的善善之辈，我必须多加提防。”

不过，“莫妮卡”倒是一直保持低调，她第一次坐这种豪华加长车吧？缩在作为里看着窗外风景——我猜他也是第一次来到纽约。

开往曼哈顿的路上，史陶芬伯格不失时机地嘘寒温暖：“董事长，您没事吧？还需要我提供什么？”

“我没事！非常好！”为显示自己没有受伤，我在宽敞的作为上活动双手，“现在，我只需要你为我做一件事——邀请纽约所有媒体的记者，到天空中心大厦召开新闻发布会！”

史陶芬伯格恭敬地点头：“明白了，董事长，我们要高调宣布您的王者归来，这样就可以挫伤Matrix的锐气，让天空集团的全体员工不丧失信心。”

“恩，深得我意！”可我还没有摆脱烦躁，“这两天国际局势如何？”

“有了大变化！今天，纽约所有报纸的头版头条都一样——美国出兵所多玛国！”

内战变成外战，然后世界大战?

史陶芬伯格打开笔记本电脑，给我看网上最近的新闻：“虽然所多玛共和国平均三年一次政变，五年一次内战，但因其政局过于混乱，加上地处偏僻，属于最贫困国家，从不会引起国际上太多关注。不过，这次牵涉到天空集团投资的石油项目，成为全球媒体报道的焦点。”

“当然，如果我们的石油项目能顺利进行，三年内将完全掌握世界能源命脉，并彻底改变目前的石油价格。”

“是，这次政变给了我们重创，引起一连串的蝴蝶效应。即将投产的所多玛国油田，使国家原油价格缓缓下跌。但政变消息一经发布，普遍预期几年内将无法生产石油，国家原油价格出现了预期性的暴涨。然而，随着Matrix与所多玛国政变军政府的合作，石油价格昨天再次暴跌，导致中东产油国的普遍危机。”

“但这是经济层面的影响，不至于美国武力介入吧? ”

史陶芬伯格锁起金色眉毛：“据说政变军人的头子，背后的大老板是中央情报局。而反政变的军人，背后可能有俄罗斯的势力。虽然，军政府停止了天空集团的石油合同，旋即签给Matrix，可能也有中央情报局插手。”

“因为美国政府不愿看到天空集团控制世界石油命脉? 因为天空集团的老板是一个中国人，一个不愿意加入美国国籍的中国人? ”

“是。”

我再度无法压抑怒火：“明白了！Matrix虽然是家新公司，却效忠与美国和中情局，他们当然更愿意扶持一个听话的公司获得石油，而不是任其控制在握这个中国人手中。”

“但是，所多玛国的内战，却可能推翻美国支持的政变军人。美国总统以应付人道注意危机为由，就像90年代派兵参加索马里维和行动，悍然出兵所多玛共和国。此举得到美国国会的普遍支持，因为总统举出90年代非洲卢旺达种族大屠杀的例子，当时美国政府没有派兵干预，结果有上百万无辜平民死亡。所以，美国这次借口保护所多玛国难民，派兵打击反对政变的军队，又能乘机控制所多玛国石油资源。”

“民选的美国总统，却派兵支持推翻民选总统的所多玛军政府，都是为石油——从来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

说完叹息一声，看着我的新秘书“莫妮卡”，她刚才仔细听我们的说话，若有所思地点头，视线掠过她平凡的脸庞，车窗外似乎飘起雪粒，不禁让我想起去年冬天，同样在纽约曼哈顿，中央公元的风雪中，我与慕容云结拜为兄弟的情景。

我的思维干吗跳得那么快？又想起那个美少年？不就是他在背后操纵一切，导致所多玛国的政变，还差点送了我的性命？

抵达天空中心大厦，我没有任何休息，就带领史陶芬伯格与“莫妮卡”，前往八十八层楼顶会议室，召开一次具有震撼性的新闻发布会。

我要尽快让全世界知道——我依然活着，依然在说话，依然在统治这个帝国。

除了通知各大媒体，史陶芬伯格还召集了年微月微亿 的董事会成员，以及总部的数十名经理高管，集中到会议室参加发布会。

八十八层——上次来此还是半年前，同样是人人以为我死了，结果我完好无损地从冰火岛归来，还趁机揪出许多不忠的叛徒，搞了一场残酷的肃反运动。

这次高管们学乖了很多，有些人已提前得知消息，飞速上到八十八层向我朝拜，无非大吹一番表中心的肉麻话，拿出几套临时拼凑的危机处理方案——在我看来全是废纸，不过是巩固自己地位的麻醉剂。

等到记者们全体赶到，纷纷用镜头对准我时，我特意让“莫妮卡”与史陶芬伯格上来，分别坐在我的左右，显示这个年轻团队的力量。

不待记者提问，我抢先说道：“各位全世界的媒体朋友们！相比大家都已被最近所多玛国的事件震惊，更为美国出兵非洲而担忧。我想，我有必要在此开这个发布会，让全世界支持或者仇恨我的人们，看到我仍然活着坐在这里，仍然掌握天空集团的权力，仍然带领这个团队勇敢战斗，为我们创始人前辈的理想，为我们这个地球的能源安全，为我们在全球数十万员工及其家人，为我们在一百多个国家的数亿消费者，为我们全人类的子孙后代！”

接着，我详细讲述在所多玛国的惊险历程，包括亲眼目睹总统府被坦克轰平，以及我率领雇佣兵血战政变军队。

下面的记者们听得津津有味，CNN更及时将这段画面直播到全世界，很快有人提问："董事长先生，请问您如何看带这次美国政府出兵多多玛国？"

"我反对会美国政府的武装干涉，更反对美国支持非法的政变军人。因为，我坚信非法的军政府一定会被忠于民选总统的军队推翻，所多玛人民也一定会重新掌握国家权力，那时天空集团与所多玛国的石油项目合作，也必然会全面恢复。而美国武力介入，将会使局势变得非常复杂，所多玛国内战可能旷日持久，成为下一个越南，届时不但所多玛人民将陷入毁灭深渊，全球经济也可能遭到沉重拖累，日益紧张的石油资源会引发世界大战，唯一得利的将是美国的杀人工厂——武器制造商！"

这番敲山震虎的发言，让下面的记者啧啧赞叹，又有人提问："董事长先生，天空集团对所多玛国临时政府有何要求？"

"我们的要求很简单，就是四个必须——第一，所有被绑架的员工必须要被释放；第二，被非法撕毁的石油开发协议必须恢复；地三，杀人犯和绑架犯们必须受到惩罚；第四，非法的政变军人政府必须要被推翻。"

她。

她是莫妮卡。

她回到了纽约。

夜幕降临，从钢铁森林的曼哈顿，进入平坦空旷的长岛。高速公路的雪越下越大，呼啸着卷过丰富玻璃。暴风雪从加拿大袭来，卷过整个美国东海岸。路边的房子与树林，到处覆盖厚厚的积雪，宛如一个童话世界——就要回到家了。

车队开进兰陵王高家的私人庄园，这是她的祖父与父亲留下的产业，是她度过童年与少女时代的家。现在，这里属于她深爱的男子——继承了她家遗产的古英雄。

时隔一年零两个月，第一次回到久违的家，瞪大眼睛看着窗外。所有景象都那么熟悉，包括隐藏在风雪和丛林中的别墅，就像每年冬

天回家过圣诞节，她都要陪老爸在雪地遛狗。虽然，这个家让她无比亲切，感到到想要流出热泪，却必须装作初来乍到，仿佛刚到城市到打工少女，看着豪华庄园惊叹：“啊，这是什么地方？”

因为，坐在她身边的是他，除了“莫妮卡”三个字外，她不能让他知道自己是谁。

加长版林肯开入一条幽静小道，他摸着几天没剃布满胡茬的下巴：“这里是我的家。”

“你家？”

其实，她早已暗暗讽刺了他无数遍，因为这个家不过是她赏赐给他的。

“你不要紧张，我给你单独安排了一栋房子，没人会来打扰你的。”

他真把她当作一个受宠若惊的女秘书吗？不，他从未打消过对她的怀疑，在她拯救了他的生命后，这种怀疑反而越来越强烈。

车子停在寂静雪地中，周围全是茂密树林，孤零零地矗立着一栋西班牙式别墅。

她认得这栋房子——在她十五岁以前，住的就是这栋小楼。

司机下车替他们拉开车门，她深爱的那个男子，绅士风范地给她披上一条驼毛披风，抵御肆虐寒冷的风雪。

“谢谢，董事长！”

她得体地作了感谢，跟随他踏上曾经熟悉的台阶，走进自己少女时代的家。

这栋房子刚被紧张地收拾过，由十几名菲佣打扫得一尘不染，还添置了一些最新设备。

来到温暖如春的客厅，他轻松得坐下深呼吸。从炎热的非洲迟到地带，一下子飞到寒冷的北美东海岸，也是从死亡与饥饿的边缘，回到重获生机的战场——这一切全得归功于她！

“今晚，你就住在这里，请不要客气。”

她装作惊慌失措的样子，摇头说：“对不起，董事长，我只是个女秘书，哪有资格住在您的私家庄园呢？”

“够了！”她谨慎而礼节性的推辞，却让他控制不住脾气，“别跟我提什么女秘书！虽然我不知道你是什么人，但至少不是你自己说的莫妮卡！你知道这个名字是谁！”

“董事长，我只是个平凡女子，我做的一切对您都无恶意。如果你依然信赖我的话，我可以继续做一个小秘书；如果你对我的怀疑超过对我的信任，那么也可以开除我。”

“你在威胁我？”他皱起双眉摇摇头，却轻轻地笑了一声，“请坐吧！今晚，你是这栋房子的主人，而我是你的客人。”

她原本就是这里的主人！

主人却腼腆地坐在他对面的沙发上：“我怎敢威胁你？”

他享受地坐沙发上，毫无界碑地张开双手托着脑后：“虽然，你依旧对我隐瞒，但我还是得感谢你。你是我的救命恩人，我一向知恩图报，你要得到什么，全都可以告诉我。”

“我是这样的人吗？”

她感到万分失望，难道在他的眼中，她冒着枪林弹雨的就微月微秒年，仅仅是一种等价交易？

“对不起！”他明显感觉到了他的情绪，“我没有任何贬低你的意思，我也明白你的行为，无论出于什么目的，都是真诚和善良的。我只想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你想得到的什么？”

我想得到的就是你！

你愿意把自己给我吗?

但现在，她强迫自己绝不能说出这种话。

他站起来给她倒了杯热茶：“你不说也没关系，我不会让你走的，你可以继续留在天空集团，我会给你一个更高的职位。”

从没人享受过董事长亲自倒茶的待遇，她却出人意料地不领情：“董事长，这是对我奖赏？还是监视与控制？”

“好大的胆子！”

她终于把他激怒了。

不过，就跟过去一样，她喜欢他被她激怒时的样子。

“其实，我需要的很简单，只是每天可以看到你。”这句发自肺腑的话，使她大胆地与他四目对视，不必害怕他的读心术，“如果，你还想回到‘狼穴’，我希望你不要整天闷在办公室里，可以出来与我聊聊天，仅此而已！”

显然，他以验证了这句话是真是，神情复杂地点头：“好，我相信你！但是，你要告诉我——为什么？”

“我这么做不需要理由。”

或许，自从那部电影以后，不需要理由已成为一个理由。

他终于放弃了追问：“好吧，你似乎很关心我？我也知道‘狼穴’是座监狱，但为了安全以及天空集团，我必须得把自己关在那里——我答应你的要求，每天让你看到我！”

“董事长，你干吗把自己弄得这么累？就像一个拼命加班的小白领。”

她知道这句话会让他回想起几年前的自己，那个辛苦工作却薪水微薄的小销售员。

“每个人都需要在自己的位置上奋斗！”他意味深长地看着窗外，她从前那栋房子的方向，“别人的奋斗是为自己，我的奋斗却是为别人，为了对一个人的承诺！”

“人生不是一场奋斗，而是一场战斗！”

这句更为激烈的话语，再次刺激了他，他困惑地看着眼前的丑小鸭：“没错，是一场战斗！”

不能再让谈话进行下去了，已经说到最要紧的话，她担心无法控制自己，冲动地投入他怀抱——从此将被他嫌弃。

她恢复了矜持与冷漠：“董事长，很晚了，您可以早些回去休息了。”

“你在赶我走吗？”

“我——”

“放心吧，我不会对你有所企图的！”

他等于在说——你长得有不漂亮，对男人没多少魅力，我干吗留下来占你便宜呢？

任何女人听了大概都会心有不快，但她只能礼貌地点头：“董事长，假如我不愿意的话，我也不会让任何人对我有所企图的。”

她又给了一句针锋相对的 潜台词——你对我没有企图，我对你也不愿意。

这样的回答让他有些尴尬，快步走到门口说：“晚安！明天一早，我们飞回中国。”

看着他的身影走出门外，她飞快地冲到窗边，看着他坐上林肯车，穿过曲折的林间小径，小时在雪夜之中。

她却一直痴痴地站在窗口，看着夜空呼啸的风雪，数着一粒粒雪花打在玻璃上，被室内暖气融化，变成无数行晶莹的眼泪……

玻璃的另一边，两行泪水正挂在她的脸颊，为今晚告别的背影，为从此将每天跟随着他，也为重回自己少女时代的家。

其实，从离开他的那一天起，她就已经没有家了。

从新大陆到旧大陆，横穿整个美国与太平洋，天空集团的另一架公务机，已在云端飞行了十几小时。我隔着舷窗俯瞰地球，苍茫的海天尽头，是漫长的中国大陆海岸线。黄色的海水与江水之间，包围着一座巨大的绿色岛屿，那就是“狼穴”所在的崇明岛。

数分钟后，飞机在浦东国际机场降落。

史陶芬伯格与“莫妮卡”跟我走下舷梯，看见天空集团亚太区的高管们，全体出动接风洗尘。白展龙捧着大束鲜花，第一个走到我跟前，必恭必敬地问候：“董事长辛苦了！”

我扫了一眼他身后的人们，吩咐道：“全体高管坐上我的车队，一同前往‘狼穴’开会。”

大伙被我搞得措手不及，原以为我长途飞行回来，何况前两天个昂在非洲遭到绑架，第一件事肯定是好好休息，没想到却是去“狼穴”开会——“又到那个地狱般的地方？他是不是脑子在非洲热坏了？”我在几个人的眼里读到这些心理话。

然而，无人胆敢违抗我的旨意，被迫坐进迎接我的车队，被一起押送到崇明岛。

白展龙、史陶芬伯格，还有“莫妮卡”，共同与我坐在御用悍马车里。

史陶芬伯格原本就不认识“莫妮卡”，误把她当作我的小情人，故而也没什么惊讶。最吃惊的却是白展龙，她原本在他手下干活，而且向来遭到他的强烈怀疑，却一下子便得与他平起平坐——她是近水楼台先得月，居然紧挨着坐在我身边。

他不适应坐在离我较远的位置，有些嫉妒身边的洋人和女人，别扭地向我汇报最近亚太区情况，我没心思听白展龙讲话，竟自顾自倒在作为上睡着了，而身边女子并非旁人……

在非洲和美洲宦游地球一圈之后，回到自己的宫殿，回到住惯了地下监狱。

经过“狼穴”的层层检查，数名高管关过数道安全密码门，来到核心办公区的大会议室。除了在车上小憩的片刻，真是马不停蹄一分钟都没休息。原本我要让“莫妮卡”参加会议，她却说自己不适合接触公司机密。我想她是给原本的上司白展龙留点面子吧，便准许她暂不参加本次会议。

会议正式开始，我向大家做了一段训话，大意还是老子还没死，希望全体同仁共度难关，如果发现谁有吃里爬外，必将遭到最严重的惩罚。

敲山震虎一番后，史陶芬伯格用英文汇报当前的全球局势——“如今，我们最危险的敌人Matrix，已拥有所多玛国石油开采权。这一权利纯属非法，天空集团必将重新夺回。董事长，我的方案是向英属维尔金群岛提起诉讼，申请判定Matrix在所多玛国的经营行为有违公平竞争。”

“恩，可以尝试一下法律手段。不过，别抱太大希望。既然Matrix神出鬼没，竟连美国政府都可搞定，想必什么英属维尔群岛，自然也站在慕容云那一边。”

这并未打击史陶芬伯格的积极性，他用理性的语气说：“即便Matrix在所多玛国的石油合同可以执行，但鉴于目前的动荡局势，美军干涉只会使这个国家更为混乱，Matrix在两三年内不会得到一桶石油。Matrix相比我们的最大劣势，是他们缺乏石油开采的经验和技术。就算收购其他石油公司，来开发所多玛国的石油，也绝非一朝一夕之事。”

“就算给我们三年时间，怎么才能做到？”我悲观地后仰在座位里，“何况，以天空集团目前的债务状况，恐怕三个星期都撑不过去！”

在座的人们面面相觑，他们第一次从刚愎自用的我的口中，听到如此泄气的话。

“董事长，昨天我作了一份预测报告——本次所多玛国事件以后，全球局势将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史陶芬伯格的预测引起我的浓厚兴趣，托着下巴对着这位金发男子道：“很好，说吧。”

“我研究了最近一年来Matrix的动向，他们的目标绝不仅仅是天空集团，更深层次则是要控制全球经济。但以这个公司初出茅庐的背景，即便控制了罗斯柴尔德家族，也未必能达到其宏大目的。他们唯一成功的可能在于——世界再次爆发危机，甚至第三次世界大战。”

这位德国贵族后代的语出惊人，引起与会者们交头接耳，我皱起眉头严肃地说：“请不要危言耸听。”

“1914年萨拉热窝事件之前，谁都不会想到爆发长达四年的世界大战，并造成数千万人死亡；1939年德国入侵波兰之前，谁也不会想到很快发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将造成多么可怕的悲剧。虽然，二战结束已过去六十多年，但国与国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利益斗争依然没有改变，人类并没有变得更加高尚，只因为各国经济的充分发展，暂时掩盖了争夺资源与生存空间的激烈矛盾。然而，地球资源终究有限，各个民族无论是旧有的统治民族比如英美民族，还是新兴崛起的后进民族比如中国人与印度人，都有无限的雄心壮志。对于世界资源与时常的重新分配，迟早会引起一场巨大的冲突。”

他的长篇大论引起我的深思，慕容云似乎也对我说过相似的话，我点点头：“说下去！”

“如果这次的时间，引起又一轮全球石油危机，脆弱的世界经济也将再度被拖入周期性的大萧条——最先受到冲击的是全球金融体系，紧接着是全球货币体系，绝大多数银行都将破产。以能源为首的物价飞速上涨，普遍平民再也无力开车，交通运输价格贵到决大多数人无法承受，然后是航空公司、轮船公司、物流公司全面倒闭。第三世界国家最先陷入饥饿，漫长而寒冷的冬天，加上昂贵的能源价格，将无

情地夺去很多人的生命。金融、货币、证券、远程交易……所有这些全面崩溃后，世界经济将倒退到实物经济的阶段。”

“实物经济？”

我联想到了人类祖先的年代。

“是，有钱不再成为实力象征，一个人在银行里的巨额存款，仅仅具有数字上的意义，却无法换来生活必须的面包和汽油。只有掌握石油、粮食、军火等实物资源，才算真正的强者——第一和第二产业尤其是能源、采矿、钢铁、化工等传统部门将就此复兴，第三产业尤其是金融服务业将暂时消亡。国际贸易会出现严重倒退，各国关上国门各自发展，以极高的价格出口资源。严重以来进口资源的日本将遭重创，只能出卖人力资源和科技，进而成为能源大国的附庸乃至奴隶。混乱的国际局势，将会被某些国家的政客利用，他们大多具有军国主义与种族歧视思想，阴谋发动战争解决各自国家与民族的困境，这就是第三次世界大战。”

“那么根据你的预测，Matrix将在其中扮演什么角色？”

史陶芬伯格的表情有些怪异，扬了扬金色眉毛说：“既然Matrix在幕后策划了所多玛国政变，促成美国出兵干涉，说明Matrix的秘密影响力，已深入政治领域，许多国家的政要可能已被其收买，或者代表其资本利益。这很可能是世界大战爆发的一次预演。比如，先是某些国家因争夺资源而爆发战争，这些小国的战争将决定重要的能源归属，便把周遍大国拖入战争，最后就是世界上两个最大的军事强国——美国与俄罗斯。”

“够了！”我粗暴地打断了他的话，“无论你的预测准确一否，我都不会让这场世界大战发生，这是我神威天空集团董事长的责任，也是与会各位的责任！”

第十章 众叛亲离

她。

她是莫妮卡。

她已回到“狼穴”，回到原来压抑的办公室。

谁都知道她是跟着老板回来的，据说她在非洲救了老板的命，因此即将飞黄腾达——同事们对她不再冷淡无情，而是殷勤地嘘寒问暖，小喽罗私的争先恐后来服侍——看来这些人既不聋也不哑，也没有彻底遵守“狼穴”纪律，反而是耳聪目明心领神会，只不过戴上了一副“势利”牌眼镜。

但她依然保持低调，遇到有意接近她的那些人，只是报以礼貌而平等的微笑，没有居高临下的态度，她仍是办公室里普通一员。自己还是一只丑小鸭，永远不会变回白天鹅，也不会改变自己在他人心中的位置——别人给予她的关注，仅仅来自于那个人的财富与权力——如果他失去这一切，那么他本人以及他身边的全部，必将一文不值，遭到更猛烈的报复。

等到大家轮流请安与朝拜结束，她才有空抬眼注意那条走廊。秘密会议室就在那个方向，他带着白展龙、史陶芬伯格，以及中国区的众多大老进去开会，已经超过了半个钟头。不知他今天会不会再发脾气，又让他的属下们增加一分仇恨，每当这种时候她就担心，担心他的暴躁情绪会伤害内脏与精神，甚至危害自己的生命。

忽然，她看到一个金发碧眼的高大洋人走出来，正是全球助理史陶芬伯格。

处于秘书工作的职业精神，她迎上去礼貌地问：“史陶芬伯格先生，有什么需要帮助吗？”

“哦，蓝小姐，请问卫生间在哪里？”

他非常有贵族风范地微笑。不过，他的脸颊的肌肉在颤抖，就连裤腿管也有剧烈晃动——这些微笑的细节，只有敏感的她才能发现。但她不能当面点破，只能礼貌地指出卫生间方向。

史陶芬伯格转过挺拔的身材，快速离开办公区域。她困惑地回想他的反常举动，不会是对自己感到害怕吧？他的绿色眼珠里埋着什么，她记得这种特别的眼神，就像自己也曾经遭遇过的……想起来了，这种眼神的名字叫“绝望”。

绝望?

就在暗暗咀嚼这种眼神之际，突然身后响起震耳欲聋的巨响，几乎震碎她坚强的心。接着感到一记重拳打在背后，五脏六腑都被翻腾起来，竟让她整个人平飞出去，仿佛被送上月球，无助地失去了重力。

刹那间，世界已完全变形，烟尘与碎穴如同沙尘暴，自会议室方向席卷而来，冲起无数破碎的纸张、玻璃残渣与办公用品……天旋地转之间，耳边依然回荡轰隆隆的声音，还有男人的惨叫与女人的尖叫，世界莫如即刻降临?

惊心动魄的数秒内，强大的冲击波摧毁一切，她竟被抛出数米之远，埋在浓浓的烟尘里。什么都看不到了，后背火辣辣地疼痛，浑身骨头似乎被扭断，重回一年多前的非洲炼狱。

不知是谁在大喊：“地震啦！逃命啊！”

地震？自己在519米深的地下，不可能再有机会逃生了！

不，是天谴！是老天对深入地底的“狼穴”，妄图以科学亵渎神灵的惩罚?

她有些后悔，为什么不立刻被震死？还要继续活一段时间忍受痛苦？不过，既然忍受过凡人从未想象过的痛苦，她想自己应该可以挺过去——只要，只要他还活着！

啊！他还活着吗?

冲击波，抑或爆炸，不正来自会议室的方向?

不，你不要死！你必须活着！

强迫自己艰难地爬起来，顶开压在身上的文件柜。鼻孔里全是灰尘碎屑，只得用力地往外出气。好不容易睁开眼睛，又被尘土刺激得泪流满面，才从弥漫的烟雾中，看到办公室已面目全非，就像经过一场大爆炸。

就是爆炸。

摸摸自己的身体，虽然到处都很疼痛，但还能活动自如，至少没有性命之虞。顾不上灰头土脸的狼狈形象，她首先摸清楚会议室方向，便踉踉跄跄直冲而去。脚下到处是被震碎的水泥块，如同走过大轰炸后的废墟，幸好“狼穴”结构极其坚固，走廊居然没被炸塌，稳稳地托住了天花板。

前头不断喷涌出灼人的烟雾，已被改造为一座火葬场，或许应该考虑他能否还有全尸？抑或已被炸成碎片无法辨认？

泪水——这回不是被烟尘刺激的，大颗眼泪滑下布满尘土的脸颊，冲刷出两道灰色泪痕。想起几天在非洲的经历，千心万苦冲过枪林弹雨，拯救了他的生命，难道又要这样离他而去？

一切原有的标志都看不清了，但她已认准烟雾最浓、温度最高的所在，那一定是会议室——他就微在里面！无论是死是活。

她是第一个冲进爆炸现场的人。

回到闷热的蒸笼，眼前烟尘渐渐落下，覆盖疮痍满目的地面。脚下踩到一个软软的东西，低头一看竟是只炸断了的胳膊！来不及发出尖叫，又发现头顶挂着一只炸碎的火腿，接着是满地残破的肢体，以及个别相对完整的死尸，却也被炸开了肚子或脑子。

真怕摸到他的头颅——爱人的头颅。

爆炸已过去半分钟，会议室里的视线越来越清楚，最初的照明谁被早被爆裂，但自动打开了应急备用灯——白色光芒照破渐渐安定下来的灰尘，落到被炸碎的橡木大桌上，上面矗立着一具巨大的钢铁盔甲，具有16世纪马克西米里安式样风格，却大到只有姚明才穿得下的尺寸。

尘埃落定……盔甲却动了一下，中间裂开一道缝隙。

她颤抖着冲上去，努力要掰开这道缝，她听到里面有人的声音，剧烈而急促的喘息声，即将窒息的挣扎。

费尽全身力气，盔甲终于被打开，露出一张还算完好的脸。

幸好，这是一张活人的脸——他。

她的他。

她的死里逃生的他。

他痛苦地睁开灼红的眼睛，第一眼看到的却是她，令他很是惊讶地动了几下，却依然没法挣脱出来。

“别说话！当心伤着自己！”

她像关爱一个男孩似的，抚摸他涨得通红的脸。

“啊？”

处于发生爆炸的中心，他的耳朵显然被震坏了，听不清她说什么。他可能还有些脑震荡，茫然地看着她的身后。

她难过地摸着他的嘴唇，就像从前最喜欢的样子，尽管那些时刻也异常短暂。

“我死了吗？”

终于，他大声地说出话来，就像耳背的老人说话那样。

“不，你还活着。”

“什么？”

他仍瞪大眼睛听不清，她只能趴到他耳边，用更大的声音一字一顿喊道：“你……还……活……着……”

、终于，他的目光表明自己听到了：“是你？莫妮卡？”

“是我！”这是她进有的一次忘乎所以，大概她的脑子也被震坏了，“我就是莫妮卡啊！”

“我的莫妮卡！我的莫妮卡！”

他激动地狂喊起来，即便面对的只是一个丑小鸭。

这反而令她冷静下来，没有跟他一起疯狂——也许爆炸造成的脑震荡，使他从死神唇边逃走后第一眼看到她时，想到自己曾经最爱的女子，想到当年那张混血的美丽脸庞，恰好眼前的女子也叫“莫妮卡”，那个无法忘却的幻想，便和这张平凡的面孔重叠在一起。

没错，几秒钟激动过后，他的身体微微一震，目光变得无限忧伤，绝望地叹息：“不！你不是莫妮卡！你不是她！为什么你不是她！为什么不把我炸死算了？为什么还让我一个人活着？为什么一个人承受全部苦难？”

她再也无法残忍地控制自己的眼泪，别过头去轻轻擦拭，不要让他发现自己的脆弱。

然而，他的理智恢复得真快，大声问道：“这是谁干的？”

谁制造了这起骇人听闻的爆炸？

瞬间，她想起爆炸前一分钟，匆匆走出会议室卫生间的男人。

“史陶芬伯格！”

老子还活着。

爆炸发生的时刻，我根本来不及反应，只记得一阵巨大声响，面前的橡木大桌翻了起来。就在一块破碎锋利的木版，即将扎破我的太阳穴之际，我身下的作为已如变形金刚，瞬间变成一具坚固的欧洲式盔甲——除了白展龙谁都不知道这个秘密，这个作为具有爆炸自动的防护装置，只要感受到一定空气压力，就会在十分之一秒内启动，变成一具盔甲的样子，将坐在椅子沙锅的人包裹起来，遮挡全部的爆炸冲击波，以及因此形成的破坏物，保护我几乎毫发无损。不过，爆炸依然震得我昏迷过去，并使我暂时损失了大部分听力。

其他人就惨了！

总共十个人参加会议，有五个当场被炸死（其中两个距离爆炸点最近，被炸得四分五裂，惨不忍睹）。还有两个被炸成重伤奄奄一息，“狼穴”基地常驻医生正在做紧急治疗，并将送往附近最近的医院。只有白展龙坐得离我最近，他知道我的座位的秘密，爆炸发生的瞬间，飞快地躲到我的座位后面，双手抱头蜷缩成一团，宽大而坚固的盔甲阻挡了冲击波，所以侥幸逃过一劫，只是手和脚被木头碎片扎伤，耳膜震破流了很多血，好在医生说并无大碍。

老天护佑，我几乎没受什么伤害，不过还有一个人例外——爆炸发生的时候，他根本就不在会议室。

史陶芬伯格！

记得他作完关于第三次世界大战预测报告的长篇大论之后，便说要上厕所离开了会议室，不到一分钟爆炸就发生了……

史陶芬伯格！史陶芬伯格！史陶芬伯格！

难道他和历史上暗杀西特勒的史陶芬伯格有什么亲戚关系？

他也和他的祖宗一样不走运，不但没有把暗杀对象炸死，反而还被迅速逮捕了——他没有能够逃出“狼穴”，在快步冲进电梯之前，会议室的大爆炸已经发生，根据安全系统的预案，所有电梯一律暂时关

闭，他被困在了地下。当我明白史陶芬伯格就是此刻，便无异于瓮中捉鳖，他乖乖地被保镖擒获。

毫无疑问，死伤了那么多人，谁都不可能隐瞒过去，我们立即向警方报案。不过由于“狼穴”地处偏远，警方不可能很快来到这里，我必须抓紧时间审讯凶手。

在一间未遭破坏的秘室，这个高大的金发贵族，低头颓丧地坐在我面前，没有手铐更没有五花大绑，也没有对他实施暴力——尽管我很想当场枪毙他！

“为什么！”

我的听力已渐渐恢复，但仍用很大声音说话，我的左半边身体不停颤抖，其实并非受伤，而仅仅是爆炸造成的心理影响。

此刻缓缓抬起头来，还没忘记整理自己的头发，就像历史上所有的失败者——在骨子里从来没有认输，轻蔑地注视着胜利者。

他露出一个帅气的苦笑，好像还在会议上说话：“董事长，我们能不能单独谈谈？”

还没等我发话，旁边的保镖抢先道：“万万不可！这小子太坏了！我们还没收拾他呢！”

“出去！”

我冷冷地扔给保镖两个字，但我那忠诚的保镖说：“好吧，但必须先把他绑起来！”

“出去！”

我再次断然地呵斥，使他们打消了对史陶芬伯格动手念头，无奈地退出秘室。

现在，只剩下我和他。两个同样手无寸铁，同样没有任何束缚的男人。他完全可以起身与我搏斗，趁我不备将半身颤抖无力的我掐死。

但我知道他不会再杀我第二次。

“你现在可以说了吗？”

史陶芬伯格仰头沉默许久：“一人做事一人当，我没有同伙，一切都是我一个人做的，所以也不用害怕出卖别人，我可以全部说出来。”

“好，第一个问题，你的炸弹是怎么通过几道安检的？”

“上个月，我得到一种最新研制的炸弹，正常情况不过就是水——H2O，但稍微加热就会变成另一种化学成分，成为威力巨大的炸弹，目前任何安检设备都无法查出它，所以我带着炸弹上了你的专机。”

“高科技！”我不是在笑史陶芬伯格，而是在嘲笑我自己，“我那么迷信高科技，却差点死在高科技手里，以彼之矛，攻彼之盾。”

“是，你的第二个问题呢？”

“为什么要杀我？你真的那么恨我吗？就因为上次我对你发怒？拿烟灰缸砸你而产生刻骨仇恨？”

“不，从个人角度而言我并不恨你，甚至当你发疯似的毫无道理地用烟灰缸差点砸死我的时候，我对你也仅仅是怨恨而不是仇恨，绝对没到想杀死你的程度。”他深深吸了一口气，目光坚定地说，“我之所以要杀你，是为了拯救我热爱的天空集团。”

“你热爱天空集团？”我终于感到他的荒谬，精神有问题吗？站起来大声喝道，“就要杀死集团的董事长？顺便炸死五个亚太区高管？”

“是，因为你的独断专行，你的刚愎自用，你的自以为是，你的大发雷霆，你的对整个公司同仁的敌视，还有你脑中可怕的妄想，你一切的所作所为，都会毁灭这个你自以为最爱的天空集团！”

始终用读心术监视他的眼睛，却发现这一切都是真实的心理话，这个德国人对天空集团具有宗教信仰般的虔诚，他为暗杀我所做的一切，也具有宗教般的疯狂与执着。

“说下去！”

“你——前任董事长莫妮卡。高的堂兄，集团创始人高过先生的孙子，你并没有继承你的家族优秀基因，我怀疑你是不是真正的高家后代！”

这句话歪打正着地戳到我脆弱的痛处，令我猛然跳起来：“胡说八道！”

“你就是控制不了脾气！总被怒火冲毁理智！”激怒我是他的胜利，他得意地笑道，“你就像那个人！”

“哪个人？”

“那个人！那个差点毁灭了德国也毁灭欧洲的奥地利下士！”

“他？”

我知道他说的那个人是谁了。

“你这个独裁者、暴君、法西斯、纳粹！如果你战胜所有的对手，控制了全球经济，你将是更可怕的人物，导致第三次世界大战，这将是比二战残酷一百倍的浩劫，全人类将因你而毁灭！”

第一次听到如此严重的警告，仿佛一记重拳砸在我脑袋上，远远胜过刚才突如其来的爆炸。

我的嘴唇在颤抖，却为自己而辩护：“你说得真是冠冕堂皇！替天行道？为民除害？”

“是，即便为之而付出生命！”

“住嘴！”我再度粗暴地打断了他，“第三个问题，你的幕后主使是谁？”

“没有。”

“不，我不相信，是不是Matrix？是不是慕容云？”

“对不起，董事长，我没有背叛天空集团！更没有投靠卑鄙的Matrix！我的所作所为，都发自我的良心，发自我对天空集团的忠诚，发自我对人类未来的憧憬——所以，一个月前，我已决心要杀了你。”

最终，他说出了一句英文——“Heal the world！”

我什么都说不出来了，这句话不也是我的理想吗？我和他都为同一理想奋斗，结果去是他必须要杀了我——这不是我的悖论，而是拯救世界的悖论。

读心术再次从他的眼里，验证了刚才说的一切——他是单打独斗没有任何同伙，彻底的个人英雄主义暗杀，只为了那个崇高理想。

我绝望地低头，沉闷地说：“史陶芬伯格先生，你是一个英雄！即便你要杀死我，但我依旧称你为英雄。”

他既然接受了我的称赞，抬头挺胸面对胜利者，一如他那些具有骑士精神的祖先。

他不是失败者。

忽然，有人未经我允许就打开房门，正当我要勃然大怒，却看到几名警察走了进来。

警方把杀人凶手史陶芬伯格带走了，开始我做了详细笔录，清理了爆炸现场，运走了尸体与受伤者。

只有我一个人留下来，留在爆炸后的会议室，留在一片狼籍的杀人屠场，回想史陶芬伯格说的那些话。

他是英雄，他要杀死我，那我是什么？

2011年1月1日。

黄昏，风从海上卷来，夹带遥远北方的雪粒，如利刃割着脸上皮肤，转眼凝固感受不到疼痛。

我已来到“狼穴”地面，难得呼吸寒冷的空气，感受刀锋般的温度划过肺叶。仰望四周森林的天空，竟像坟墓寂静，而自己如此渺小。

再也没有气派的车队，只有贴身保镖和司机，坐上悍马疾驰出基地大门。司机问我去哪里，停顿许久才回答：“最近的海边。”

五分钟后，这辆车穿越林间小径，直抵一片苍茫的滩涂湿地。没有任何人类痕迹，更没有雄壮的大堤，只有长江泥沙堆积的浅滩，无边无际的枯黄芦苇，宛如来到北方草原。视线越过不知多少遥远的距离，才能望见模糊的海平线，夕阳正从我身后洒来，给远方披上一层金色面具。

吩咐司机与保镖不要跟在后面，让我独自一人走进滩涂深处。高高的芦苇将全身吞没，像一只迁徙过冬的候鸟，隐藏在湿地躲避猎枪。鞋子与裤管已满是泥泞，一不留神就会掉进水塘，踩死可怜的螃蟹或小龙虾。但我不在乎这些，只想远离过去的世界，远离永远无法摆脱的“他人”，因为我越来越相信——他人即地狱。

史陶芬伯格暗杀事件后，我已不相信任何人了。

或许我最信赖的人，从来都不曾怀疑过的人，都可能背叛我出卖我，突然拿起一把枪，从背后打爆我的脑袋。

史陶芬伯格没有愧对这光荣的姓氏，就像历史上的先辈那样英勇无畏，像暗杀希特勒一样来暗杀我。

我也相信他说的理由——不为金钱也不为权力，仅仅只是作为一个人的道义。

已经派人在美国调查过了，包括史陶芬伯格所有的通信记录，他和他家人的财务往来——没有丝毫证据可以证明，史陶芬伯格与Matrix有任何联系。

他确实在单打独斗，妄想以一己之力消灭我这魔王。

当我最最信任的助手要刺杀我；当我为之奋斗的事业和理想，却被这个高尚的刺客认为要毁灭世界；当我不惜生命与黑暗中的敌人战斗，却被无数人贴上暴君标签……

这不是一种莫大的失败和羞耻吗?

我还有何颜面对下属与同仁? 甚至不敢面对司机与保镖！

这自然让我想起那位疯狂的奥地利下士。

而我的天空集团，也处于第三帝国抚摩前夕的状态，让我想起一部电影《帝国的毁灭》。

高过一手创办，经过高思国的精心呵护，又由莫妮卡付出生命代价的这个帝国，就要在我的手中灭亡了吗?

天色越来越暗，充满海水咸味的北风，掠各国一望无际的芦苇，扯乱我的头发，刺痛我的额头。我将自己孤独地抛弃在这里，远离疮痍满目的尘世，远离拥挤喧嚣的人间，想起并不遥远的过去——那个人是如何灭亡的?

当一个人抵达权力顶峰，又没有任何力量制约他，那么他将无所估计，为所欲为，若保持天才则所向披靡，若头脑发昏则将一败涂地——人类五千年的历史以雄辩地证明，绝大多数英雄都是后者。

无限的权力，会引发内心深处最阴暗的一面。

于是，人类的种种悲剧便难以避免。

眼前浮起那个人的脸，那张美丽的少年的脸，那位缺少了面具的兰陵王的脸。

同时，耳边也响起那个人的声音——“已经抓到了你的致命弱点！”

没错，他确实抓到了我的致命弱点——权力！

无所限制的权力=无所限制的欲望=无所限制的灾难……

只要我仍旧贪恋权力，就永远无法克服这个致命弱点。

怪不得慕容云说我和他很像，无论两个外表与身世有多么不同，但我们的内心非常相似，都是充满权力欲望与野心的人。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和我恨（可能也是爱）的人，其实是同一类人。

亲爱的兰陵王，我们本质上是一丘之貉。

此刻，夜幕已将我笼罩。风中依稀响起模糊的声音，是保镖在呼唤我，害怕我在黑夜迷路，被困死在迷宫般的芦苇荡，抑或失足掉进水塘淹死。

在我转回头的时候，心底却想起另一个人。

她。

她是莫妮卡 .窗外，黑暗覆盖一切，包括古建筑般的森林剪影。寒风毫无遮拦地撞上玻璃，发出奇怪的敲打声，似乎荒野妖怪们想进来取暖，或钻进她柔软的身体。

今天是元旦，2011年的第一天，本可以回市区休息，去淮海或徐家汇疯狂购物，反正第二天还有班车回“狼穴”。可是，她选择一个人躲在宿舍，就像外面的节目与她完全无关，她来自另一个遥远星球，恐惧地躲避危险的地球人。

从早到晚都在屋里看书盲从惠特曼的《草叶集》到泰戈尔的《园丁集》，一个字一个字地咀嚼分行的句子，就像一年前她躺在病床上阅读这些诗句，支撑她度过炼狱般的漫长时间。

她放下书本自己做了晚饭，都是基地提供的新鲜食品——森林里有自建的菜园和牧场，让“狼穴”成为一个自给子足的小世界。

同好晚餐来到镜子前，看着这张虽然平凡，却已逐渐喜欢上的脸。

许多年后，她会忘记自己原来的脸吗?

他会忘记吗?

那张曾经美丽的混血的脸，早已在烈火中化为灰烬——所多玛的烈火！

致命的2009年！在刚刚死去亲爱的父亲不久；在刚刚接任天空集团第三任董事长之后；在救出自己心爱的男子，苦尽甘来短暂地在一起转眼又要分开时，她来到了被诅咒的所多玛。

她坐着天空集团专机降落非洲大地，带着复兴危难中的家族的使命，带着掌握无尽石油宝藏的热切期望。在从机场前往所多玛国首都市区的路上，车队遭遇数枚火箭弹袭击。她的座车被威力强大的炸弹摧毁，司机和保镖当即死亡，烈火将她重重围困在车内。当火焰即将烧到她的身上，她认为自己必死无疑，便用手机录下给心爱男子的遗言——期望这部手机可以幸存下来，并让那个人听到，然后给她的灵魂以承诺。

可是，可幸，也可以，她没死。

当烈火已熊熊燃烧她的脸，却有几个勇敢的非洲人将她救了出来。她的随从们大多已经死去，剩下的不是受伤就是慌乱地逃命，没人注意到她的获救。她被送到当地一家中国援建的医院，一位中国医生救活她的性命，却没有挽回她的脸——严重烧伤的她被彻底毁容。

她不愿再以莫妮卡的名字活下去，更不愿带着这张已被毁灭的脸去见他。既然已留下了遗言，就当自己坠入了炼狱，活着只是在遭受末日审判的折磨，在她的强烈要求之下，中国医生为她伪造了死亡证明，并让她通过邻国逃出非洲。

接下来的一切都是牛总安排的，在天空集团善后人员抵达所多玛国之前，他派人紧急在当地伪造一具“尸体”装进棺材——监狱“死者”已面目全非，没有被打开查验。

只有手机是真的。

她被秘密送到美国佛罗里达州一家私人医疗中心，那里位置非茶馆内批秒年磅毫，就连牛总也被瞒过。医疗中心绝对保护病人隐私，没人知道她是谁，只知道有人预付了一笔巨额的治疗费用。

这是她的绝情谷。

一年前，牛总好不容易发现她的藏身之所，被她悲惨的状况打动，不敢相信如此漂亮的混血美人，居然会变成魔鬼般的模样。

他决心帮助她改变这一切。

经过不为人知的渠道，牛总联系了一家秘密的整形医院——说它秘密并不是非法或肮脏，热是这家医院的医术非常高超，经常替许多著名而富有的逃犯做整形手术，使得改头换面的他们逃避全球性通缉。

春天，她被送入这家医院，完成了痛苦而漫长的整形手术，用迄今为止人类最先进的技术，为她植入全新的皮肤——包括被全部烧毁的脸部，还有身上一些受伤部位，完全消除烧伤的痕迹，即便换个名字找个老公也不会被发现。

还有其他一些改变，比如她原本的栗色长发，早在非洲被烧光了，受损的头皮很难再长出头发。医生给她植入了新的黑色头发，配合她得到的那张新脸。她的声带也得到修复，因为爆炸中的有毒烟雾，严重伤害了她的喉咙。她修复以后的声线，仍是悦耳的年轻女声，但与过去有很大不同。

最大的改变自然是脸，不再是从前的欧亚混血模样，鼻梁也不再如往昔那么挺拔，嘴角和下巴的轮廓都有改变——所有的变化都按照一个规律，就是更像血统纯正的中国人。

医生可以帮助她改变毁容的脸，但不能帮助她变成大美女，只能成为一个没有什么瑕疵，但也不会吸引男人眼球的女子。

就是此刻镜子里的她。

与其说是变成丑小鸭，不如说是真正的平凡人。

奇怪的是，完成整形手术以后的她，竟很像牛总最近死去的干女儿，于是她顶替了那个女孩身份，有了一好好听的新名字——蓝灵。

但是，她需要很长的休养时间，让移植部位的血管和神经长好，真正成为她身体的一部分。她回到佛罗里达州，隐藏在湿地深处的医疗中心，度过数个月的恢复期。她渐渐可以独立行走，像蹒跚学步的孩童那样，不断增长身体的力量，直到可以走到阳光底下，让自己这张平凡的新面孔，暴露在所有人面前。

莫妮卡的绝情谷底一年。

秋天，牛总带着她走出绝情谷，跨越太平洋抵达中国，以他的新任女秘书的名义，来到她深爱着的男子的身边——当然，她和他之间的关系，牛总到死都一无所知。

这就是她的故事，她永远都不会说出来的故事，就算说了别人也不会相信的故事，将要永远埋在腹中随着她的身体一同腐烂的故事。

忽然，电话铃声响起，打断了这漫长的回忆。

这里没有手机信号，响的是宿舍的内部通话系统，她疑惑地接起电话，却听到那个人的声音："莫妮卡，你现在哪里？"

"啊，董事长？"她有些手足无措，元旦夜他怎会用这种方式找她？"我现在宿舍。"

"好，我马上就来找你，很快再见！"

他的声音有些急促和悲伤，不知遇到了什么问题。

挂断电话之后，她忐忑不安地在屋里来回走着，赶紧收拾一下房间，至少看上去还像个家的样子。

十分钟后，门铃响起。

她已换了一身还算好看的衣服，紧急化了个淡妆抹了些唇膏，迅速弄了弄头发，小心翼翼打开房门。

她看到一张落魄苍白的脸。

她的他的脸。

"董事长——"

"莫妮卡，我能进去坐一会儿吗？"

他直截了当地提问，身后并未跟着其他人，她当然不可能拒绝，压抑着心里的激动点头："快请进。"

闪身，侧过，任他贴着自己的肩膀而过，进入她的房间她的世界。

可惜，不再是那个过去的她。

进入单身女孩的房间，他却仍像过去那样笨拙羞涩，这一点丝毫没有改变，让她越来越心生欢喜，帮他脱下大衣挂在衣架上。

"董事长，请坐啊。"

他像个紧张的大男孩，乖乖坐在一张椅子上，用眼角扫过房间里一切细节，并未发现有其他男人的痕迹。

"要喝什么？请别拘束。"

她走进厨房准备弄点热饮料，他却更加拘谨地顺口道："随便。"

"随便可不是答案，我猜——你要喝茶？"

"是，你猜得很准。"

她莞尔一笑，她知道他从前的喜好，不喝咖啡也几乎不喝酒，冬天自然是要喝杯热茶。

两杯茶放到茶几上。

他本来就有些口渴，拿起来喝了一小口，却几乎烫疼嘴唇。

“小心烫！”

“没事。”他重新抬起头，盯着她的眼睛，“抱歉，今晚来打扰你，只想对你问个问题。”

“请说吧。”

“你觉得我是怎样的人？”

这个问题倒真是让她意外，但她也不回避他的目光，停顿片刻说：“你是怎样的人？为什么你自己不知道？”

“两年半前，我不知道自己是谁，后来我知道了，我以为已经充分了解自己，以为找到了真正的道路。可是，现在才明白我错了，我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是怎样的人！我也根本不清楚自己的真面目！我只是自以为是，子以为什么都明白，其实却是个什么都不明白的傻瓜。”

“董事长，请不要这样贬低自己，我觉得你还是很优秀的人。”

这是她真实的想法，即便她知道现在的他有太多的毛病。

他用怀疑的目光盯着他，却由读心术证实她并未撒谎，更非礼节性的恭维。

“能够说得更具体些？”他又喝了口茶，烦躁地看着黑暗的窗外，“请不要说我的优点，你就说我的缺点吧。”

“每个人都有优点与缺点，你的优点很明显，但缺点也同样突出，尤其是最近几个月。”

“是不是公司里每个人都在私下骂我厌恶我？”

“不是每个人，但我确有耳闻，也许这对公司很重要，但对你来说却不重要——你不必在乎别人的想法，最重要的是你自己，如果你觉得这是缺点，就应该想办法改正。”

“是，我已经看到了，但是太晚了！”他颓然地低头，“这个致命的缺点，已导致很很严重的后果。”

“董事长，你是在说史陶芬伯格的事件？”

“我是不是很可怜？对不起，我第一次在你面前，也是第一次在员工面前，表现得如此脆弱无能。”

“你已经很坚强了！无论最终能不能解决问题，只要你可以改变自己，就是你的成功。”

“莫妮卡，你真的很会说话，让我想起另外一个人。”

她知道他说的是谁，这个人就是她自己，却不能让他知道。

“对不起，我不明白。”

“你不用明白！”他依旧紧盯她的眼睛，却无法用读心术捕获什么，“能不能伸出你的手？”

“啊？”

“把你的手给我。”

他的目光很温柔，不再像最近的冷酷凶狠，同样也向她伸出了手，摊开并不大的手掌，布满一道道马那瓜云坎坷的掌纹。

“哦。”

她有些兴奋也有些紧张，却装做娇羞模样，缓缓伸出自己的手，颤抖着刚进他的手心。

就像了人抓住了猎物，他立即将她的玉手握紧——掌心传递两人的体温，穿过皮肤穿过毛细血管，互相传递到彼此心底。

他无声地盯着她，手中却越握越紧，她没有反抗，像绵羊任由他握着，体会曾经熟悉的感觉，乃至回想起那个美好夜晚。

终于，直到她感觉自己的手被握得非常疼痛，他才轻轻松开了手，恢复尴尬的表情：“对不起，莫妮卡，我只是想表达我的感谢。”

“你不必谢我，我是为了自己而这么做的。”

他也不想用读心术去试了，眼神里有什么东西闪烁，站起来轻声道：“能不能允许我抱你一下？”

她不想拒绝，坦然站起来。他伸出双臂，搂住她的肩膀，却没有太用力。两人隔着黑色毛衣，无法感觉到互相的身体。她渐渐放松下来，让自己靠在他的肩头。他的呼吸有些沉重，冲进她的衣领缝隙，摩擦着脖子深处。

就在她几乎要失去控制，就像从前那样抱紧他亲吻他之前，却决绝而痛苦地摇头，一把将他从自己怀中推出去。

她的反抗让他备感惊愕，心想，这个丑小鸭居然也敢如此对我?

“对不起！董事长！”

“没关系，刚才说过，我只是想表达感谢。”

“谢谢。”

她拼命抑制自己的情绪，泪水却已挂在眼角。

他为什么要这么对她？而她又为什么如此拒绝？他即便对她产生爱慕，即便只是精神上的感觉，只能代表他爱上了另一个女人，而不是原来的混血儿的莫妮卡，说明他很容易就背叛爱过的人。

“很晚了，你休息吧。”

他匆匆地走出去，而她也没有出去送行，只是把房门关紧，就像赶走一个骚扰的推销员。

转身靠在门后，她已泪流满面。

我离开了“莫妮卡”。

当然，她不可能是莫妮卡。

如果他是莫妮卡，我的莫妮卡——我将无所畏惧地抱紧她，不管她有没有剧烈反抗，我都不会让她从眼前溜走。

我的莫妮卡已经死了。

在她反抗的刹那，我的头脑也恢复清醒，这是我的又一次失态，也是在冒牌莫妮卡面前的失败。离开她的房间，回到元旦黑漆漆的夜空下。寒风卷起细小的雪粒，冰冷地打在脸上，像一记记耳光。穿过宿舍区与核心区间的荒野，“狼穴”死气沉沉，如布满幽灵的坟墓。许多员工放假回到了市区，只有值班的保安站岗放哨，还有几条夜巡的狼狗——只有它们的心是忠诚的。

回到519米深的地下，远离人间的宫殿，爆炸造成的破坏异常严重，幸好没影响到建筑结构，至少两周才能清理完毕——其中包括有些人炸碎的残肢。

我的寝宫未受多少影响，独自钻进温暖的被卧，感到自己如此孤独，无论身体还是心灵——将自己放逐到这座岛上，放逐到地底深

处，放逐到没有异性也没有同性的世界。

奇怪，眼前又浮起莫妮卡的脸。

此“莫妮卡”非彼莫妮卡。

就像绝大多数男子，从来只记得住美女的脸，比如当年的混血儿莫妮卡，比如楚楚动人的秋波，比如高能的初次暗恋对象马小悦。至于长得抱歉的女孩们，我从来不会多看几眼，甚至很快就会遗忘。

可是，我为什么会记得住这张平凡的脸？尤其当她神奇地出现在非洲，率领一批突击队员救我出来——我知道这不仅仅是一种感激，还有许多超出职业范围的情绪。

暗杀爆炸发生的时刻，又是她第一个冲进来救我，当脑震荡的我醒来刹那，竟然把她当成了莫妮卡——我的莫妮卡。

她是什么人？她为何对我如此之好？她的目的又是什么？

读心术可以确知她的心，她并不是虚伪的人，更非慕容云安插近来的特洛伊木马。

她要得到我？得到我的人，也得到我的心。

可他刚才为何如此反抗？

大概又是聪明女人的策略，欲拒还迎欲擒故纵？让我的不到便越想得到，便会在她的罗网中无可自拔——只要得到了我的人，同时也得到我的心，便可以得到天空集团！

虽然，她是个相貌平凡的女子，但并非完全没有机会，有的女人容貌并不出众，但利用自己极高的智商，过人的情商，朝人的温柔，也能散发浓烈的魅力——这样对一个男人的控制，将比年轻美貌的女子更加持久。再美的女子终将年华老去，被更年轻更漂亮的女孩取代。但一个女人若拥有美貌之外的力量，即便抛开她的青春，仍能使男人缠绵于她仰赖于她，魅力就可以永远延续下去，到死都控制住男人的心。比如万历皇帝对郑贵妃数十年的痴迷，早已超越了男人对美色的贪恋，却是“从此君王不早朝”，给未来的大崩溃埋下伏笔。

如果真只这个目的——真是太可怕了！先是处心积虑利用牛总，又通过调查牛总自杀让我注意到她。她面对我从容不迫的姿态，勇敢而真实的说话方式，渐渐赢得我的信任，竟把她调到我的身边。当我

遇到危险，她又能动用某些秘密资源，出生入死讲我拯救于水火之中。

这是个多么庞大而精致的计划！

而我就是这个计划最终的猎物，确切来说不是我，而是我的爱情。

她要的就是我的爱情？

但愿，以上都是我的臆想。

夜，再度沉沉袭来，让我怀着灭亡的恐惧入梦……

车窗外是陆家嘴的钢铁森林，仿佛已被寒冷空气凝固，构成一幅后现代油画。

2011年第一个工作日，我遣散了庞大车队，仅坐一辆悍马来到天空集团写字楼。我把白展龙派去纽约总部开会，只有“莫妮卡”陪伴在我身边。一路上她没说什么话，我也不知说什么好，仍为元旦夜而尴尬。

由于被认为最安全的“狼穴”，也发生可怕的爆炸事件，并夺去五名高管的生命，亚太区会议重新回到了写字楼。我紧急任命几名代理高观，用严厉的语气交代工作。度心术发现他们人人自危，生怕步前任之可悲后尘而送命。经过那么多可怕的失败，我再也无法像个真正的帝王那样，只能草草结束会议，与“莫妮卡”返回“狼穴”。

无声而漫长的旅行，悍马跨越长江登陆崇明岛，穿越冬日黄我的田野与森林，回到基地的第一道路障。

然而，车窗外安静得让人害怕，原来有许多保安值班检查之地，却连一个鬼影都见不到。

司机和保镖也感到奇怪，每次通过这到关卡，连人带车都会有严格检查，如今怎就一下子不设防了呢？

我镇定地命令道：“开进去！”

悍马绕过路障往前开了数十米，又是一道敞开的大门，依然不见任何保安的身影。

“莫妮卡”也有些担心：“怎么回事？”

“别怕！再进去！”

司机遵命开进这道门，穿国高大孤独的牌楼，又遇到一扇无人把守的大门。

进入空空荡荡的“狼穴”庭院，所有建筑还是老样子，似乎是露天博物馆的文物，耳边呼啸着掠过森林的寒风，带走一切生命迹象。

我和“莫妮卡”跳下车，开到地下通道入口——大门敞开，密码装置已经失灵，保镖警觉地阻拦在我身前。

难道“狼穴”已遭到攻击？所有工作人员遇难身亡？地下基地被洗劫一空？幸好我外出开会才躲过一劫？

无数种可能性从脑中掠过，不管地下还会发现什么，我必须下去看看！推开阻拦的保镖，我飞快地冲进地道，“莫妮卡”紧跟在身后，还好一路灯光亮着，虽然不断有分岔路口，但我清楚地记得该走哪条道，直至那台通往地狱的电梯。

保镖护卫之下，我们冒险走进电梯，直闯519米深的地底。

来到地下核心区域，指纹锁的密码门已失效，谁都可以轻松打开进去。

依然不见任何人影——保安、秘书、医生、厨师，就像中了黑摸法，消失得无影无踪。

可是，除了爆炸破坏的会议室和秘书办公室，其他房间还保持原样，就像进入一座“天机”空城，或遭到外星人的袭击？

我的私人区域，书房和卧室，包括人造的地下庭院，依然绝望地看不到任何人。

“喂！有人吗……”

几秒钟后，遥远的地下深处，传来我自己的回声，也是命运的嘲笑。

这声音让“莫妮卡”惊恐地靠近我，轻声催促：“快打电话问问白展龙！”

这个鬼地方没有手机信号，只有内部通话系统，但已全部失灵。再打开两太电脑一看，发现“狼穴”的对外联络已经中断。

正当我束手五策之际，不知什么角落里传来“救命”声。

我们循着声音跑过去，穿过几条迷宫般的小道，在一个极不起眼的房间里，发现了五花大绑的端木良。

立刻帮他松开绳子，他的脸已憋得通红，额头有被打伤的痕迹，我拍拍他的肩膀问："发生什么了？"

这位我的少年时代好友，再度成为阶下囚，好不容易说出话来，却是大声苦笑："你也遇到这种事！真好笑！"

"什么事？"我疯狂地对他吼道，"说啊？"

"背叛！"

说完他又幸灾乐祸地笑起来，我的背后彻骨冰凉，却恢复了理智："他们背叛了我？你是说'狼穴'里的人们？"

"一小时前，所有人都离开了基地，我问他们为什么？有人反而打了我一拳，将我绑起来关在这里。"

"是谁带头的？那么多人一起离开，肯定有人策划组织。"

我最不能容忍的就是背叛，可怜的端木良摇头说："不知道，他们走得太突然了，完全没有任何先兆。"

"莫妮卡"冷静地说："我们离开这里吧。"

明知这是一个好建议，我却固执地将她推开，跑回最中间的走廊，狂怒却无力地向空气挥舞双拳。这是我亲手设计的"狼穴"，也是我精心规划的新家，却在转眼之间被人抛弃，遭到最可耻的背叛。

忽然，看到依然挂在墙上的油画——画中人就是我自己——穿着制服面色冷峻的征服者，如今却即将成为彻底的失败者。

我恨你！

我恨油画里的这个人。

终于，狂怒的我摘下油画，用尽全力砸到地上，就像对待自己最大的仇敌。木头画框应声折断。

"不要伤害自己！"

身后响起一个年轻女子的声音，随即她握紧了我颤抖的胳膊。

转头看到"莫妮卡"的脸，这张冒牌货的平凡的脸——我甚至不敢看她的眼睛，她一定在内心嘲笑我，在她眼里我不再是伟大的统治者，而不过是个卑微的可怜的失败者。

我痛苦地低头，喃喃自语：“一切都是我造成的，我只需要恨自己一个人。”

“我们回到地面去吧，既然这里已不属于你，就不要再留恋了。”

这温柔的声音打动了我——是啊，这个地方已不属于我，就像某个女人也已不属于我，何必再留恋它和她呢?

我重新抬起头来，带着“莫妮卡”和端木良，以及保镖离开“狼穴”。

回到地面，北风卷过萧条庭院，不知从哪吹起满地垃圾。司机检查过所有附属建筑，包括“莫妮卡”的员工宿舍，确实已空无一人。

这里已不适宜人类居住，我让司机带着“莫妮卡”回趟宿舍，把她所有的日用品带上。

很快，他们拎着行李回来，所有人坐上悍马，随后疾驰出基地。

再见，“狼穴”!

开出光秃秃的森林，手机开始有了信号，我给远在美国的白站龙打电话。

然而，电话响了半天他不接。我又给陆家嘴写字楼的行政总监打电话，同样铃声响了很久没接。我轻轻地咒骂一声，紧接着给另外数名高管打电话，似乎所有手机都中病毒了，竟然没有一个人愿意接电话!

蜷缩在后排的端木良冷笑道：“董事长，看来你已众叛亲离。”

“住嘴！”

我怒不可遏地回过头来，让他重新把头缩了回去。

“莫妮卡”安慰道：“别着急，我们先回写字楼看看吧。”

她的声音总能平息我的怒火，我颓然点头：“好吧，但我不会饶过那些叛徒！”

一小时后，悍马开到陆家嘴写字楼下。

保镖和端木良留在车里，我和“莫妮卡”匆匆坐进电梯，来到天空集团亚太区总部。

三个钟头前刚从这里出来，但走过公共办公区域，员工们看我的眼神都很奇怪，不再是以往那种恐惧与胆怯，而是某种复杂的情绪

——脑中反复搜索那个词，对了，这叫“怜悯”。

他们干吗要怜悯我？我已变成一条可怜虫了吗？

走到行政总监办公室门口，敲门半天却无人辉映，一个秘书怯生生地回答：“董事长，总监先生出去了。”

“那其他高管呢？”

“对不起，他们都不在。”

这个回答让我勃然大怒，刚刚与数名新任命的高管开过会，居然全部溜地无影无踪了。

愤怒地转回公共区域，像头受伤的狮子巡视领地，看着即将成为猎物的斑马和羚羊们，对几十名员工大吼道：“你们都给我站起来！到底怎么回事？”

忽然，一个熟悉的身影从对面走来，我曾经那么鄙视和痛恨这张脸，现在却一点感觉都没有了。

“董事长，你怎么来了？你不知道发生的事吗？”

他是侯总。我刚来上班时的顶头上司，也是亲手将我裁员赶出天空集团的人。如今，他已扶摇直上为中国区的销售总监。

我茫然地看着他的眼睛，读心术只读出两个字——“可怜！”

“请跟我来吧，董事长。”

侯总脸色凝重地转过身去，将我和“莫妮卡”带到另一间办公室，这里放着台电视机，不少人正挤在这里——电视放着集团内部的新闻节目。

出现在画面里的赫然是我的忠诚助理——白展龙。

他身后的背景是纽约曼哈顿，天空集团全球总部，许多镜头和话筒都对准了他，其中有CNN、BBC等全球指名媒体。

没想到白展龙的英文相当流利，面对镜头侃侃而谈：“诸位媒体朋友！诸位关心天空集团的朋友们！天空集团董事会刚刚召开完毕，现在由我代表天空集团，公布最新的董事会决议——第一，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高能先生，在前几日的刺杀事件中受伤，脑部神经受严重损害已无法工作；第二，高能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虽然启动了所多玛国石油开发等重大项目，但由于他的独断专行与刚愎自用，

严重伤害了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并在最近所多玛国的政变事件中，丢失了集团至关重要的项目；第三，高能先生在最近的几个月内，出现了严重的歇斯底里情况，这一点已由众多集团员工正式，并有许多视频资料——最近的暗杀事件，根本原因是他的残酷管理，导致一位高管的仇恨；第一，高能先生知道自己的问题，并请精神病医生进行了资料，结果被确诊为精神分裂症——这里有纽约执业医生霍金斯博士的权威鉴定结果。”

现场直播画面放到这里，我已疯狂地喊起来：“无耻谎言！”

在我即将失控要砸掉电视机之前，“莫妮卡”奋力抱住我的后背，侯总也帮她一起紧紧拽住我，就像疯人院里两个看护抓住发病的疯子。

在场其余员工看到着奇怪一幕，有的吓得逃了出去，有的掏出手机拍下照片，自然成为我发疯的证据。

我是精神病人?

即便我真的精神分裂，也轮不到他们来鉴定！两个月前，我说自己有严重的神经衰弱，白展龙给我介绍了一个美国医生。这位叫霍金斯博士的医生，只给我进行了两天心理治疗，就匆匆飞回美国去了——原来就是这么一次“治疗”，竟给我作了精神病人的死刑判决！

电视里继续响着白展龙的英语：“鉴于以上四点，天空集团董事会作出重要决定——首先，暂停高能先生的董事长职务，原本由高能先生掌握的权力，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决定；其次，原来空缺的亚太区总裁一职，董事会决定由本人白展龙——高能先生远在中国区助理接任；再次为挽救破产边缘的天空集团，董事会全票通过与Matrix公司的合作协议，双方将合作开发所多玛国石油项目！希望以上三点决定，可以改变集团危险的现状，挽回投资者与债权人的信心，重建一个真正符合美国公众利益的天空集团！”

这是临时插播的最新小心，已通过电子邮件传递到全球每位员工面前。

侯总提前知道了消息，无奈地拍拍我的肩膀说：“董事长，祝你好运！”

“现在，我已经不再是这里的董事长。”

面无表情地走出房间，低头不想别人看到我的脸，不想像个战败的囚徒那样受人参观，更不想像个猎物那样被人侮辱。

白展龙！

我已在心底将他凌迟处死！把他派到美国代表我开会，没想到在那里倒戈一击，里通外人篡夺我的权力！我救过差点条楼的他的性命，又将他从区区的部门经理，提拔到无数人羡慕的机要位置，他却如此恩将仇报。他不但控制我的生活，还控制天空集团的中枢神经，控制所有的秘密情报。史陶芬伯格的事件，又替他消除了最大的竞争对手，最后只手遮天控制了董事会——所有坚固的堡垒都是从内部攻破的。

而他以往表现的忠诚与干连，不过都是些伪装的假象——亏得我还有读心术，却无法读出他包藏的祸心。那些董事会成员也不出所了，全是吃里爬外的贪婪家伙，开会时候要么一言不啊，要么一堆堆的马屁，关键时刻却毫无气节地抛弃了我。

暂停我的董事长职务！委任白展龙接任亚太区总裁！与Matrix合作开发所多玛国石油项目——无异认贼作父！董事会的衮衮诸公啊，你们吃尽我的高官厚禄，用尽我的财富权力，最终却出卖组织出卖良心，将几代人打下来的大好江山，拱手赠与外来的强盗！世上已再无“羞耻”二字。

最后那句话亦是一语道破天机——符合美国公众利益，言下之意就是我的所作所为，只符合中国公众利益？姑且不论中美两国的公众利益是否互相抵触？但就其思维模式而言，已经回到了冷战时代。

侯总把我送到公司前台，身后已有数十人微观，都是来看我笑话的吧？

我恶狠狠地瞪了他们一眼，却感激地对侯总说：“谢谢你！现在还能与我说话——没想到集团上下那么多人，只有你一个在支持我！谢谢！”

“没关系，我也要谢谢你，当你作为董事长回来的时候，没有公报私仇将我开除，否则如今我也没有机会站在这里。”侯总非常男人地拥抱了我一把，耳语道，“小兄弟，如果有需要，尽管给我打电话！”

“谢谢！”

其实，我还想要和他说许多话，但千言万语到嘴边却什么都说不出，因为后面有那么多看热闹的人。

我匆匆向大家挥手告辞，与“莫妮卡”一同坐下电梯。

她想要安慰我，却又不知说什么好，而我淡淡地说：“天塌下来，我能顶住。”

回到楼下的悍马车上，我平静地保镖说：“感谢你们的忠诚，现在可以走了，我不再是你们的老板了。”

两个保镖和一个司机都很愕然，就连端木良也吃了一惊：“发生什么变化了？”

“我的朋友！”我苦笑一声，“我已一无所有，确实如你所说——众叛亲离，所有由我一手提拔起来的人，都已被收买而背叛了我。兄弟，我没有能力再控制你了，你完全获得了自由。不过，如果你愿意，也可以和我在一起，毕竟我们有一样东西还没得到。”

端木良明白我说的那样东西，就是传说中的兰陵王面具，他停顿片刻回答：“好，我们兄弟还可以在一起！”

我回头对“莫妮卡”微笑着说：“女孩，你也不必再跟着我了，不管你出于什么目的，现在我对你来说已没有任何价值了。”

“你以为——我是因为你的天空集团董事长的身份，才会一直跟随在你左右吗？”

“对不起，我说得太直接了吗？”

丑小鸭好似受到某种侮辱，后退两步冷冷地说：“你错了！”

“对不起！”我抱着脑袋走下悍马，“这辆车你们谁要谁拿去吧！我只想一个人安静片刻，请谁也不要来烦我。”

说着我甩开忠诚的保镖，抛下奇怪的“莫妮卡”，跑过正好绿灯的马路。

几分钟后，我独自迎着狂暴的北风，走进黄浦江边的绿地，即便悍马也不可能追到我了。

眼前是滔滔不绝永不冰封的黄浦江，背后是无数高耸入云的玻璃房子，那些写字楼里有无数辛苦的白领，也有肥肠满脑的大佬，也许他们正挤在窗前俯视我，俯视这个彻底的失败者，这个被判定为精神病而被赶下宝座的可怜虫。

寒风卷过敞开的滨江地带，我的四周人丁冷落，只有少数游客冒着寒风拍照，对岸正是外滩那些古老建筑。没有人再会认得我了，我本来就是平庸的人，扔进人群就会被淹没，就像脚下冰冷的江水。

放心，我可以被不可抗拒的命运吞没，但绝不会让这条江水吞没。

正当我坐在江边石墩发呆时，许久成为摆设的手机，不合时宜地响了起来。

屏幕上竟是今天我最痛恨的三个字——白展龙。

迅速让自己冷静下来，接起电话平淡地说："没想到是你。"

"董事长，我在纽约总部，想必你已知道了今天的新闻。"

白展龙的语气一如既往，就像他甘心为我做鹰犬之时。

"我已经不是董事长了，恭喜你荣升为亚太区总裁。"

"很抱歉，今天我下令让'狼穴'的人员撤退，我觉得以目前局势而言，没有必要在那维持那么多人，对资金紧张的集团来说是沉重负担，何况事实证明"狼穴"并不能保证安全。

"我不怪你！"深呼吸了一口气，寒冷的风灌入肺中，可以让我的心保持冷静，"还要称赞你的工作效率如此之高，在我离开的短短时间内，就把所有人疏散得一干二净。"

"其实，所有人心里都想早日离开'狼穴'，我不过顺应民意而已。"

我仍然抑制自己的情绪："我想知道为什么？你为什么背叛我？"

"你有没有听过周处除三害的故事？"

"当然。"

白展龙正在遥远的美国给我讲起了《世说新语》："西晋人周处，杀了南山虎，长桥蛟，自以为替天行道为民除害，其实他自己才是最大一害！你要消灭集团内部的叛徒，要击败神出鬼没的Matrix，你以为你的所作所为，都是为拯救集团拯救公司——其实，即便你全都做到这些，依然只会让世界越来越糟，因为你自己！你自己才是最可怕的魔鬼！"

"我就是周处？"

战斗到今天，居然混到周处的地步，我确实很失败！

“是，亲爱的董事长！我不会把你的全部夺走的，如果你冤狱过富有安宁的生活，董事会也可以给你一笔年金，至少有几亿美元——”

“住嘴！我会夺回我失去的一切，你这条背叛主人的狗。”

“说话请留点口德——高能！”他再也不跟我客气了，“希望还能再见！”

白展龙在美国挂断电话，我孤独地站在北风中，宛如黄浦江畔的一尊铜像。

手机重重地摔在地上——屏幕碎了。

对不起，莫妮卡，我给你的承诺，也跟着一起碎了吗?

第十一章 兰陵王入阵曲

她。

她是莫妮卡。

莫妮卡曾经是混血的美人，后来是平凡的丑小鸭，此刻却是连她自己都认不出来的人。

一副金色卷曲的假发套在头上，颇有路易十四时代的洛可可风格。虽然头皮闷热难受，权当寒冬里的一顶帽子吧。大得像杯垫的墨镜架的鼻梁上，竟遮盖了大半张脸。还有一件黑色的套头衫，包裹了她的脸颊与耳鬓。厚厚的高领毛衣拉到下巴，只路出一对不起眼的嘴唇。这精心准备过一身行头，乍看还会以为是欧美背包客女孩，至少很难会联想到女秘书的她。

跟随人群登上飞机时，她扫了一眼头等舱，果然看到了失魂落魄的他——她最深爱的男子，正痴痴地看着舷窗外的机场，看着辽阔寒冷的天空。

赶快继续往前走，怕被他发现自己也在同一航班上。在经济舱找到她的座位，也没把可笑的大墨镜摘下来。坐在旁边的两个日本猥琐男，向她投来奇怪的目光。

半小时后，飞机呼啸着冲上蓝天，即将跨越古老的东海，前往膏药旗下的国度。

十天前，被天空集团董事会扫地出门的他，像个逃兵似的丢下她，穿过马路跑进滨江绿地。她一直紧跟在后面，发现他在江边喊风中发呆——他会不会跳下冰冷的黄浦江？用这种方式结束自己的羞耻？她紧张地观察他，却又不敢上去和他讲话，一面加深他的羞耻感。夜幕降临，他才缓缓离开江边，打了辆出租车前往浦西，她也叫了辆车跟在后面，看到他在一家五星级酒店下车。

她在附近酒店暂住下来，让悍马的司机把行李带给她。同时，她想起以前在上海雇用过的私家侦探，便委托对方二十四小时跟踪他。

在“狼穴”的家毁灭以后，他过了一段无家可归的日子，却每晚要换一家五星级酒店。虽然被剥夺董事长的权力，但毕竟是高家遗产继

承人，他啊依然可以过着优越生活。私家侦探没发现有女人个踪迹，每晚他都是独自在酒店客房过夜，也没有去夜店流连打发时间。

这些天来，她不敢直接去找他，害怕伤害到他强烈的自尊心——曾经不可一世的男人，竟然沦落到需要一个丑小鸭的怜悯，但愿时间能抚平他的创伤。

前天私家侦探报告说，发现他订了一张国际几票，却不是去纽约的，而是飞往如本大阪——奇怪，飞往纽约才是正常的，讨还本概述于自己的权力，为什么要去完全无关的日本呢？又为什么不是东经而是关西的大阪呢？

不管怎么样，她必须跟在他的左右，但又不能被他发现。

她也订了一张与他相同航班的几票，戴上假发与墨镜，乔装改扮一番，完全变了模样。

此刻，她与他坐在同一架飞机上，她在经济舱，他在头等舱。

一觉醒来，已降落在半臣秀吉的梦幻之都。

她匆忙跟着人群走下飞机，进入机场的到达通道，飞快地拖着行李往前跑，因为头等舱的乘客早就下机，千万不要把他跟丢了。

往前追了数百米，终于看到他的背影——千千万万人中，她可以一眼就认出他来。

她与他保持十米的距离，尾随着通过海关入境。为防止靠得太近被他注意，她有裹上一条厚厚的围巾，整张脸只露出一副墨镜，虽然看上起怪吓人的，但保证不会被认出来。

走出机场侯机楼，他坐上一辆出租车。她也紧急拦了一辆，让司机跟在后面。前面的车并未开进大阪市区，而是去了最近的一个新干线车站。他和她都是初次到日本，他沉着地买到了车票，而她小心地排在后面，正好瞄到他车票上的字——奈良。

奈良？

她只知道奈良是日本古都，许多外国游客都会到奈良观光。可他已沦落到如此地步，还有心情在寒冬中游览古迹吗？

当即买了张去奈良的票，紧跟他上了新干线同一节车厢。

到车疾驰过日本的冬天，两边的田野和山峦此起彼伏，即便冬天仍郁郁葱葱。他独自坐在前面，冷静地看着窗外景色，面容又比上个

月憔悴不少。

到车在新干线奈良站停下。她跟在他的身后下车，来到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这就是奈良，没有多少高大建筑，平静安详地坐落在山间平野，仿佛停留在遣唐使的年代。

他似乎早已做过旅游攻略，坐上一辆写有“春日大社本殿行”的巴士，她也跟在后面上车——他越来越麻木了，完全没注意她的存在。

不到十分钟，巴士停在一组日本古建筑外，她跟在他身后的下了车。

游客们在寒风中走进标有“春日大社”的门口，很多日本人前来欺负，更有不少外国观光客。她随手拿起一本宣传册，上面详细介绍了春日大社——这座奈良著名古迹，建于公元710年，是当时权臣藤原家为自己的守护神而建，供奉武瓮槌命、经津主命、天儿屋根命和比卖神等神明，与伊势神宫、石清水八幡宫并称为日本三大神社。神社所在的春日身被视为神山，千年以来禁止砍伐，得以保留原始森林，同春日大社一同被列入联合国世界遗产名录。

然而，他却没有过多游览，更不曾注意那有名的数千座石灯笼。他来到许多人群中间，大家围绕一个空旷的舞台，后面有不少工作人员，穿着阴阳师里的那种服饰，拿着各式各样的古典乐器，像要进行什么表演。

忽然，有人拍了拍他的肩膀，他惊讶地转过头来，看到了那个人的脸。

她也看清了那位不速之客的脸。

这是她第一次看到这个人，看到这个无比惊艳的美少年，看到那双称得上完美的眼睛，看到对她深爱男子闪烁的关切目光。他竟身着一套衣袖翩翩的汉服，丝毫不惧怕室外的寒冷。在众多穿得严严实实的各国游客中间，这位美少年实在太隐忍注目，加上那身行头竟酷似义经，吸引了周围不少女孩的目光。

他是谁?

慕容云!

天哪，我居然在这里碰到了他？不会是幻觉吧？当我跨越沧海来到日本，来到古城奈良春日大社，即将观看“兰陵王入阵曲”，却见到

真正活着的兰陵王！

依旧一身魏晋风度的汉服，性感的乌黑长发披肩撩人心魄，白皙面孔露出词性笑容，双目镶嵌千年前的魅力，跨越无数实际跨越沧海扶桑，直勾勾地摄入眼中。

该死的！为何我没有立即抓住他的脖子，狠狠痛打这张小白脸一番，再严厉审问出他的真实背景？想想他如何对待我和我的事业，想想他如何耍出阴谋诡计，制造了所多玛国政变，夺取了天空集团油田，又从背后操纵白展龙背叛，篡夺了我的帝国大权！

可是，我却还给他一个微笑！

情不自禁的微笑，无法用大脑控制的微笑，他乡遇故知似的人生幸事，就差当场来个拥抱——我真该死！

嘈杂的人群中，美少年凑近我说："大哥，我们又见面了！"

我强迫自己保持警惕："你是跟踪我来的吗？"

"不，我是专程飞来奈良看春日大社的'兰陵王入阵曲'乐舞表演。"

"我也是。"

没错，我也是专程飞来看这个表演。"兰陵王入阵曲"早已在中原失传，却在唐代传入日本，成为日本雅乐及其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就分许多被中国人丢弃的文明一样，日本人万分珍视这些宝藏，传承至今发扬广大，这是一个值得我们敬佩和学习的民族——而我们这个曾经伟大的民族却太容易遗忘了！

"我们都对同一个人感兴趣，自然会来看这一年一度的表演——这可是世界上唯一保存至今的'兰陵王入阵曲'。"

"同一个人？"我盯着他古老漂亮的眼睛，"这个人不也是你吗？贤弟！"

他的笑容看起来青春阳光："是，这是纪念我的表演，如今我却隐藏在人群中，欣赏扮演我的日本舞者，感觉好有趣啊！"

"这是胜利者的庆祝吗？"

"大哥，你何尝败过？"

“不要给我留面子，更不要给失败者留以同情！我建议你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

我就是自己所说的“穷寇”，成王败寇，我已是穷途末路之败寇！

慕容云，你已把我打得够惨了，还要在打我一拳之前，专程过来通知我即将遇到危险。

遣散司机和保镖后，我变成名副其实的“光杆司令”，众叛亲离，一无所有——穷得只剩下任意挥霍的钱，就像丢失了王冠的国王，流亡在异国他乡醉生梦死度日。我在上海的五星级的酒店轮流住了一圈，便订了一张来大阪的机票，想看看被日本人保存下来的“兰陵王入阵曲”是什么样子。

也许，现在唯一可以救我的，就是那副兰陵王面具。

美少年再次拍拍我的肩膀：“不，大哥，你还有机会。”

“你还会给我翻身的机会吗？”

“啊，乐舞开始了！”

慕容云兴奋地喊了一声，旋即舞台上响起鼓声与笛声，却不像中国舞乐那么热闹激昂，而是曲折悠扬深沉委婉，颇像日本古典音乐——说不定这正是唐朝原貌呢！

舞台上缓缓出现一位身着宽袍大袖的武士，竟像《源氏物语》里那些服装。舞者戴着巨大的金色面具，覆盖面孔以及整个头部，很像中国西南傩戏道具。面具头顶装饰怪手，容貌高目深鼻，具有中国人想象的胡人特征，下颚和眼睛还能活动，像寺庙里驱魔除鬼的天王。无论服装还是面具，都无比精美华丽——这就是日本版的兰陵王。

“兰陵王”手里拿着根东西，粗看像鞭子或棍子，沉着缓慢地摆动身体，双手不时举起平推，若登高指挥千军万马。后面响起很多我叫不出名字的古典乐器，听着都有浓厚的日本味道。我目不转睛地盯着舞台，却感到身旁的慕容云，和着缓慢的节奏发出沉重喘息。

由于和想象的不太一样，没有出现纵横驰骋的场面，只有一个戴着面具的男子，从容不迫地摆出种种造型，更像是专门给大家拍照片的——但这就是真正的古风，在鼓和笛的悠远节奏里，表现兰陵王的神秘与勇武，还有他的悲剧人生。

后世中国文明日趋庸俗，人们以打打闹闹为乐趣，以吹拉弹唱为能事，就连音乐也流于悦耳动听的形式，却丧失了汉唐时代的浑厚庄严——西洋人以为江南丝竹、茉莉花、京剧就代表了中国的舞台艺术——没错，那是清朝人的娱乐方式，却非三千年来我们祖先真正的音乐。汉民族沉稳大气庄严肃穆节制的雅乐，却被日本人吸收而去，进而赋予其日本民族的灵魂——而我们的民族音乐却早已丧失灵魂，沦为品位低下的满清贝勒们的倡优乐伎！

是啊，在场也有不少中国游客，但他们完全不懂得欣赏“兰陵王入阵曲”，只是不耐烦地拍照片凑热闹。

只有我，还有我身边的美少年，才能体会舞台上“兰陵王”的悲哀，他在扬长顿挫舒缓悠扬的鼓乐声中，表现一个人永远的孤独——兰陵王的本质是孤独，即便可以在万军丛中驰骋，即便可以为君王立下不世伟业，他依然是孤独的——没有人可以理解他，也没有人可以真正爱他，他只有戴上那副面具，才能成为一位伟大的将军。

最终，他爱上的也只能是那副面具。

台上乐舞已近尾声，慕容云才轻声讲解道：“‘兰陵王入阵曲’属唐乐坊鼓架部，乐有笛，拍板，答鼓。属散乐百戏，无情节，也无其他人物和对白，只在旋律中表演兰陵王头戴面具、身着戎装、手持鞭子的指挥击刺之容。亦入歌曲，可做歌舞式表演。”

“感谢贤弟指教。”

该死！怎么还与他称兄道弟？我可没有左脸颊挨了记耳光，再把右脸颊凑凑过去的美德。

“早在盛唐时期，日本天皇就诏令在奈良皇宫中表演‘兰陵王入阵曲’。日本很多庆典活动，比如赛马节、相扑节，甚至天皇即位大典，都要演奏此曲。日本还保存历代兰陵王歌舞面具六十多件。今天，是春日大社一年一度的日本古典乐舞表演，‘兰陵王入阵曲’是排在第一位的节目。”

慕容云话音刚落，舞台上的表演已经结束。我目送日本版的兰陵王舞者离去，转头看着身边货真价实的兰陵王。

“怎么样？不错吧？”他为日本人赞叹了一番，却是话锋一转，“可惜——在我上阵杀敌的那个年代，我们可没那么文雅！”

“一千多年前，你也是个杀人如麻的刽子手吧。”

此话似是讽刺，既然已输到这种地步，我也不想给自己留面子：“我是哪一个呢？”

“勇士！你当然是我心目中最棒的男人！”他笑着带我离开舞台，向旁边冷清的建筑走去，“我知道你来这的目的——因为那副面具！许多年前我丢失了面具，已是你自我拯救的唯一稻草。”

“是，我会得到它的。”

“大哥，你何必总跟我争呢？面具要跟我争，江山要跟我争，就连女人也要跟我争！”他无奈地叹息一声，“其实，你不明白我的心——你若需要的话，所有这些我都可以还给你！”

“女人也还给我吗？对不起，我已经不需要秋波了。”

“男人真是容易变心的动物啊。”

美少年带我经过一条小径，穿过几座古朴的建筑回廊，四周游人越来越稀疏。

进入一片森林，回头看看渐渐远离的人间，他微笑叹息：“世界多么美好啊！可惜——不知道还能保持多久。”

“你是说世界快毁灭了吗？”

“这取决于你的选择。”

“请不要再给我催眠了！”我愤怒地挥舞双拳，又无力地垂下，“我已穷途末路，人间是死是活？我不过是个看客。”

慕容云恢复为忧郁王子的表情：“大哥，我知道你此刻困境，这一切虽然幕后有我的因素，但也有你自己的原因。”

“我自己打败了自己？”

仔细想想确有道理——史陶芬伯格对我的暗杀，白展龙对我的背叛，包括集团董事会全体成员们，他们原本并非吃里爬外之徒，更非忘恩负义的小人。只是由于我的决策错误，由于我的独断专行刚愎自用——导致我丧失民心军心，真可谓“亲戚叛之”！

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我是自掘坟墓拱手让出大好江山。

“难道不是吗？”他撩起额前的迷人长发，双目闪烁星芒，“大哥，我不想看到你现在的样子，不希望看到一个作为失败者的你。”

“你想怎样？”

“还是我上次的建议——我们兄弟可以联手合作，Matrix与天空集团，掌握着地球上最重要的资本与资源，用美元和欧元，用石油和铁矿石，占据世界上最富饶的国土，打造一个人类最伟大的帝国。我连这个大家庭的名字都想好了——‘Matrix天空’！听起来就很酷吧？”

“矩阵天空？”

我念出了这个具有想象力的中文译名。

“没错！‘Matrix天空’属于我和你两个人，属于兰陵王与蓝衣社工友，千年恩怨从此烟消云散，你我同享太平盛世。”

他的目光竟如此真诚，就像为信仰奋斗的战士。

“等一等！你说蓝衣社？”

“你不知道吗？在卑鄙的常青死后，蓝衣社就为我控制了——亲爱的古英雄大哥！”

是的，慕容云掌握着我最大的秘密，他早就可以搞得我身败名裂！

我只能强行给自己打气道：“因此，端木良才会如此恐惧地东躲西藏？”

忽然，感觉言多必失，怎能把端木良说粗来？不过，既然他已通过白展龙控制了天空集团，端木良也不可能一直被隐藏。

“他根本不值一提！”

“够了，我不想再和你说下去了。”

在我回头想要离开时，慕容云用火热的眼睛看着我：“大哥，我们原本就是一对好兄弟，不必拼得你死我亡。我可以在24小时内，恢复你在天空集团的最高权力；也可以在48小时内，让那些贪婪的银行团停止催债；跟可以在365天内，让所多玛国的石油流入天空集团的炼油厂！你照样可以统治世界——这不是你日思夜想的欲望吗？就像卡斯提女王与阿拉贡国王，共享王座统一西班牙征服新大陆——你值得拥有这样的荣誉！”

这样的荣誉？

果真非常诱人，就像伊甸园里的果实。

看着美少年迷人的眼睛——当我行将灭亡之际，慕容云却手下留情，不计前嫌，愿意让我重掌大权，提出一个共享世界的方案。

他是无私的，他确实是为了我，或者说是为了他所爱慕的那个我。

兰陵王渐渐靠近，握紧我毫无反抗的手——他的手真是柔软温暖，却在需要用力的时候，充满男人的力量，将我的手放到他的汉服左胸——那里有他的心。

“我想让你感觉到我的呼吸和心跳，感受高我们未来美好的时光……”

他无比深情地向我诉说，眼神中写满真诚情感，我确信他绝无半点欺骗，竟让我感动到想要流泪。

刹那间，真有种想要抱住他的冲动。

抱住这个漂亮男子，抱住这个未来的征服者，抱住这个古来的兰陵王，抱住这个恐怕几千年才能诞生一个的完美的人。

然而，当泪水终于控制不住地流淌下来，他温柔的手臂我抹去脸颊上的泪痕，我们的呼吸在寒冷空气中互相交换，我们的心灵与身体几乎要撞在一起时——我却冷酷地转过身去，无比悲伤地深深吸了口气，让寒流直灌入胸膛，冷却已经烧起来的心。

“大哥！”

慕容云也哀怨地喊了一声，似我的转身将要绞碎他的心。

“贤弟，非常感谢你看得起我，也非常感谢你给我的方案——可我区区一介平凡男子，有何德何能获你垂青？请你再给我一些时间。”

最后一句话燃起了他的希望，激动地点头：“好，大哥，我绝不会勉为其难，再给你一个月的时间，希望得到你的答复。”

“我会考虑清楚的。”

“一个月后，即便你没有消息，我也会找到你——不管在天涯海角，除非你移民去火星。”

说到这里他微微一笑，仿佛胜券在握，要做的只是等待，再等待……

我知道自己不能再说话了，更不能与他如此相处——他一定会影响到我，把他的美丽感染到我心中，就像文艺无法抗拒！唯一的办法是逃避，不要再见到这双迷人的眼睛，不要再闻到兰陵王的气息，不要再听到甚至不要再想到——可我却无法做到。

“贤弟，我能否就此告辞？我订了今晚的航班回中国。”

“啊？那么着急回去吗？我已预订了最幽静的温泉酒店，整个酒店只有我们两人——”

这是他的生活，但不是我的！不敢想象我也会变成那种人。

“不！你不是正好被我遇到的，你是早就准备好的！”

“这重要吗？”

“对不起，我想我可以走了。”

但在我转身之前，他再度喊到：“大哥，有件事我一直没告诉你。”

“什么？”

完全不知不觉的我紧张回头，身后却半个人影都没有，只有寂静无声的冬日森林，与大自然和谐为一体的春日大社。

“她已吓得逃走了。”

“她？”

慕容云缓步走到我身边：“是啊，不知道是谁，不过我想不会有事的。”

“再见！”

我转身块步离去，身后穿来美少年痴情的声音。

坐上返回新干线的巴士，却并未发现有人跟踪。不到十分钟回到车站，我买了张前往大阪的车票，今晚就回上海。

奈良之行，遇见兰陵，足矣。

半个月后。

风夹杂雪粒，稀稀落落地撒到头发上，慢慢融化渗透进头皮，冰凉得凝固大脑。商场外挂着大钟，指针已走到晚上10点。所有店铺早已关门，街上几乎看不到行人，只有夜归的出租车穿梭。不时响起刺耳的爆竹声，有的人家窗里响起央视春晚的笑声，有的顽皮男孩跑出

来放焰火。抬头看着几串火光直冲高天，在空中散出五彩缤纷的图案。有时要躲避那些吓人的鞭炮，想起所多玛国的激烈战斗——今晚新闻说那场内战已造成几万人死亡。

2011年，除夕夜。

这是恢复以及以来最孤独的一个除夕夜，上次过年刚好从美国回到家里陪伴妈妈，再上一次则是在美国的监狱。

没有人再来理睬我了，包括以往那些殷勤的面孔，肉麻的吹捧话，转瞬已如云烟消散。我没有脸再回公司，不愿在新闻里看到“天空集团”四个字。只有端木良与我保持联系——他常去垃圾场看他的爷爷，但端木老爷子依旧不信任他。至于那个“莫妮卡”，她凭空小时了——看来我的判断没错，她即便爱上了我，也只是爱上身为天空集团董事长的我，而不是高能面具下古英雄的我。

半个月前日本之行，居然在“兰陵王入阵曲”表演时遇见我最大的敌人慕容云——虽说是最大的敌人，虽说他害得我如此之惨，每次见面却给我非常亲切的感觉，好像他真是我的亲人？抑或上一辈子有缘没分的情人？大概前世我是男人他是女人，却有某种障碍横亘于我们之间，直到我们阴阳两隔。他这辈子始于公元6世纪，那么我们的上辈子就是南北朝初期，抑或混乱的汉末三国？他又是谁？我又是谁？

不敢再想他在奈良提出的方案——我和他连手征服世界，这套方案的非常诱惑人，不正是我日思夜想的结局吗？尤其在我歇斯底里地以暴政统治天空集团期间。

我相信他说的不是骗局。

不！必须斩断这些妄念，斩断任何与他在一起的胡思乱想，斩断这些邪恶欲望——我奋斗或战斗的一切，并非为了我自己，而是为了对莫妮卡的承诺！

我无权背叛我的承诺，因为我的生命我的一切早已不属于我，而是那个已死去的女子的恩赐！我没有权利背叛她和她的家族事业，为了实现少数个人的欲望与野心，为了享受神仙般超凡脱俗的生活——那不是我！

无论，我将失败到何种地步，我都将选择战斗到底。

我，可以被消灭，但不可以被征服。

自从日本回来的那天起，我改变了前段时间的醉生梦死，从此不再去五星级酒店过夜，而是回到妈妈身边——高能的妈妈。

我没有告诉她自己的困境，只说过年想回家陪伴妈妈。以往我总是忙得不可开交，尤其住进“狼穴”以后，几乎没怎么见过妈妈，这次可以常住在家，当然让她非常高兴。

今晚，刚陪妈妈吃完年夜饭，我说想出去透透气——其实，我是不想被她看到我掉眼泪。

漫无目的地游荡，街道越来越冷清，只听到满世界的爆竹声——穷人也有权利用这种方式寻开心，娱乐自己的耳朵与眼睛。

越来越接近午夜，双腿无意识地晃进人行地道，妈妈总是告诫我这里危险。但对于我现在的我而言，危险已失去任何意义。附近游荡着几个乞丐，他们倒没有回家过年，而是留在这等待明天好运——难道大年初一人们会多施舍吗？乞丐们对我视而不见，并没有向我伸出讨钱的手——似乎我是比他们更惨的人。

虽然，在我自己看来已一无所有，但我的生活仍比他们舒适许多。

我却非常羡慕这些人。

因为，我没有他们幸福。

乞丐们很有尊严地坐在一起，用厚棉袄与硬纸板遮挡寒风，用不知哪弄来的火炉分享年夜饭。看乞丐们欢快用餐的表情，完全没有穷人的痛苦与烦恼，想是庆贺今年收获颇丰。

这才明白幸福的意义。

孤独的人最不幸福。

而这些聚在一起吃年夜饭的乞丐们，正在享受比这座城市里大多数人更多的快乐。

忽然，一个乞丐家族的小女孩，调皮地向我做了个鬼脸。

我也难得地回了她一个鬼脸。

我们都笑了。

要走出地道之时，听到旁边传来吉他的声音——惊讶地回转头来，才发现在阴暗肮脏的角落里，坐着个腿有残疾的年轻男子。他留

着长长的头发，长着充满乡土气息的面孔，身边放着一副拐杖，他抱着旧旧的木吉他，轻轻拨动琴弦，在深远的地道中发出奇异共鸣……

我停下脚步看着他，听着他手中木吉他的旋律，听着这个除夕之夜流落异乡，不幸却倔犟的小伙子，唱出远超出他年龄的沧桑歌声——掌声渐渐响起幕已渐渐拉起又要开始另一出戏总是身不由己从来没人在意为了生活卖力地演出灯光亮起的时候忘了紧张颤抖忘了尊严和坚持在现实中低头五光十色的舞台浮浮沉沉的生涯人群渐渐散去面对落幕的孤独戏子呀戏子没有自己的名字一个默默无闻的我演着小小的角色戏子呀戏子忘了自己的名字戏子呀戏子落泪的戏子掌声再次响起仿佛是在梦里一场盼望很久的戏管它是悲是喜的主角是我自己所有的人陪我欢笑哭泣大红大紫的时候没有时间休息没有原来的自己在名利中低头奢华糜烂和挥霍空虚不安的堕落青春渐渐用尽面对梦醒的无助戏子呀戏子没有自己的名字纵然演过千般角色都是别人的故事戏子呀戏子忘了自己的名字戏子呀戏子落泪的戏子是谁在编写人生这场戏一生真真假假的谜题是不是每个人都要戴着面具演一场自己不愿演的戏戏子呀戏子没有自己的名字纵然演过千般角色都是别人的故事戏子呀戏子忘了自己的名字戏子呀戏子落泪的戏子……

请原谅我颇为浪费笔墨地录下全部歌词，因为我已完全坠入他的歌声，完全被吉他颤抖的声音捕获，完全陷在他与我共同的悲伤之中。

除夕，午夜守岁的钟声即将响起，千家万户团聚在一起，只有我这个失败的男人，走在乞丐们寄居的人行地道，一动不动听着这个不幸的人（也许他的心灵比我幸运），听着这个并未被生活打跨的人，抱着吉他唱出凄凉的声音。

谢天谢地，我知道这首歌的名字——《落泪的戏子》，又是一首郑智化的歌。

“戏子呀戏子没有自己的名字/纵然演过千般角色都是别人的故事……”

我从前的生活不也是个戏子吗？被迫扮演一个陌生人，被迫冒充他的身份，被迫承担他的责任，无论多么卖命地表演，无论多么疯狂地追求，终究是别人的故事！戴着别人的面具，演着别人的故事，流着自己的眼泪，在除夕午夜肮脏的人行地道。

站在万众瞩目的舞台上，我自以为多么伟大多么成功，根本来不及——来不及——来不及低头想想自己是谁。当离开舞台就被所有人遗忘，只是个默默无闻的戏子，谁还记得我的名字——我真正的名字?

看着盘坐在地道角落的年轻人，我痴痴地像具凝固的雕塑，泪水模糊冰凉的眼睛，伴着午夜悲凉悠远的歌声，让我成为这部MV的男主角。

男主角? 仍旧不过是个戏子。

流浪歌手一曲终了，抬起头看着我的眼睛，地道昏暗的灯光下，他脸上丝毫没有悲伤的表情，微笑着说了一句:“新年好！”

新年好！

是啊，无论着呢样的悲伤遭遇与难过心情，三百六十五天中总有一天是快乐的。

“新年好！”

我擦去孬种的眼泪，微笑着回答他，可惜身边没有带多少前，只能将一张百元钞票塞到他手中。

然而，他却将钞票还给我说:“对不起，今天大年夜，我不开工，这首歌只是唱给我自己听的，谢谢你耐心听完我的歌。”

我不想破坏他的情绪，收起钱说:“你在唱我的故事。”

“不，是每个人的故事。”

这句话深深刺痛了我，再也说不出什么，傻傻地对他笑了笑，用力挥挥手走向地道出口。

忽然，看到面前站着一个人。

一个女人。

一个年轻的女人。

一个虽然年轻却不漂亮的女人。

你们已经猜到她是谁了吧。

“莫……莫妮卡? ”

地道里卷来一真寒冷的风，哆嗦着喊出他的名字，虽然我认定这是个假名字。

“新年好。”

她穿着件厚厚的风衣，像幽灵站在地道彼端，头发放下来任由风出乱。

怎会在这里看到她！大年夜，危险阴暗的人行地道，完全不该是她来的地方。

难道——她一直跟踪我?

真看得起我啊，现在的我还有被跟踪的价值吗？我苦笑着说：“好久不见。”

“是啊。”她把视线投向我的身后，“刚才，我也一直站在这里，听了他唱的那首歌。”

“原来我们也有共同喜好。”

她的脸上也挂着泪痕，是为那首歌而哭泣，还是为如此落魄的我，还是为她自己？她仰头抑制自己的悲伤：“我第一次听，好悲凉的歌声啊。”

我大胆地来到她面前，伸手替她试去泪水：“是，这也是我的故事。”

“不，是我们的故事。”

“我们？”

这两个字说得有些暧昧，她却勇敢地回答：“是，我们两个，现在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不会再有人来了。”

是啊，我明白她的意思——全世界都抛弃了我，可是她却没有，她是唯一在这里的人。

只有我们两个。

“谢谢你，莫妮卡，亲爱的。”

刹那间，我被感动了，不争气的东西，怎么眼眶里又是湿热感觉?

神啊，救救我吧？我似乎真的有些喜欢她了。

她。

她是莫妮卡。

除夕，午夜12点，新年到！

全世界华人都在团聚庆贺，整个城市的鞭炮和烟火开始疯狂。

她，却站在清冷幽暗的人行地道，这里除了一家子团聚的乞丐，以及孤独的残疾流浪歌手，还有，他。

他，她的他。

一分钟前，他伸手试去了她脸上的泪珠。

他的手那么热，那么滚烫，要融化她冰凉的皮肤，也融化她一路走来的风尘。

是的，她一直在跟踪他。从日本跟踪回中国，又在他家附近徘徊等候。

今夜，她也独自游荡，选择在他家楼下。果然看到了他——这个形容憔悴的男子，她悄悄跟随在身后，直至荒凉的人行地道。

流浪歌手收起吉他，拄着拐杖走过他们身边，有意不打扰这对男女的相遇。

她看着那一瘸一拐远去的身影，轻声在他耳边说："你看，你并不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

"是，我已经得到太多太多，只是无法忍受失去这些而已。"当他颤抖着苦笑时，泪水忍不住涌出来，"其实，这一切本来就不属于我。"

"不，应该属于你。"一报还一报，她也模仿他刚才的动作，伸手抹去他脸上的泪水，"你是男人，男人不需要流眼泪，男人需要勇敢地战斗。"

"你瞧不起我？"

他的表情非常惭愧，就像哭鼻子的小男孩被同桌的小女孩嘲笑。

"我是在刺激你。"

她的回答很直白，而他微笑着点头："感谢你的刺激。"

"听我说，我不希望看到你意气消沉，你仍有机会扭转乾坤。"

"好难啊。"

他看着遥远的地道尽头，一条永无止尽的长路……

"现在的你，又回到当年刚失业的状态，自暴自弃，无所事事，极端自卑！"

他惊讶地后退半步：“你——你怎会知道？”

“因为——”真想说出来啊，但话到嘴边又活生生咽回去，只能狠狠地说：“我是你肚子里的蛔虫。”

“不，你绝非普通人，一定调查过我的全部底细——虽然，你自以为对我了如指掌，但你根本就不了解我！”

她明白他说的意思，认为即便她调查地再细致，也绝不可能知道——他并非高能而是古英雄这个天大的秘密。

“我知道你的一切！”

这句话让他的脸色微微一笑，保持镇静地试探道：“说来听听，有时候，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谁呢！”

“你真的要知道这个秘密吗？”

她故作神秘地摆了个奇怪的表情，仿佛摸着水晶球的吉普赛算命女孩。

“我打赌你一无所知。”

他愚蠢的胸有成竹的表情，让她徒然而起兴趣：“赌什么？”

“如果你输了，就永远从我眼前消失。”

“如果我赢了呢？”她聪明地补充一句，“放心，我不会叫你从我眼前消失的。”

“你说吧。”

她在他身边绕了一圈：“如果我赢了，你要亲吻我一下。”

“什么？”他没料到她会这么说，大概想她知道自己必输无疑，所以在嘴巴上调戏他一下吧，不禁轻声笑道：“好香艳的赌注。”

“愿意吗？”

“好，一言为定。”

看他如此爽快地答应下来，已完全坠入她的陷阱，她便咬着他的耳朵说：“我知道你的秘密——你——不是——高能！”

这句话果真惊得他面色煞白，紧锁的双眉几乎要皱成一团：“我若不是高能，那又是谁？”

“古——英——雄——”

她贴着他的耳朵，一字一顿地将这三个字灌入他的大脑。

“住嘴！”

他严肃地后退两步，充满敌意地注视着她，这表明他已经承认——古英雄！

然而，她说出的这个天大的秘密，并未让他拜倒在她脚下，反而退避三舍敬而远之。

“你认输了？你害怕了？”

他被迫再度靠近她，压低声音紧张地说：“我让你住嘴！”

她露出轻松神情：“别担心地道里那些乞丐，他们不会关心你叫什么名字。”

“是谁告诉你的？”

这回又是咬耳朵，她却淡淡地回答：“拜托，你越这么神秘兮兮的，人家反而越会注意你在说什么？”

他慌乱地将她拽到一个阴暗角落，确保不被其他人看到：“好了，现在可以说了吧。”

“对不起，你把我带到这种地方，是不是要图谋不轨？”

“God！”他终于急得吐出真言，“你以为你真是个大美女啊？”

言者无意，听者有心，这句话深深刺痛了她的心，刚才说得那么畅快淋漓，像回到刚和他认识的岁月，却被这句无情的话击得粉碎！

但她不会对他示弱的！从前不会，现在也不会！她仰起头无畏地回答：“是，我知道自己长什么样！我不漂亮，也不迷人，一只丑小鸭——然而，古英雄，你呢？你长得也不像你的名字那么有英雄气概，你不过是个出身低微，貌不惊人，学历平平的保险推销员！你凭什么看不起我？你凭什么还以为自己高人一等？”

这番话说得他羞愧难当，真想掘个地洞钻进去：“对不起！非常对不起！请接受我的道歉！”

而她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将压抑许久的话说了出来：“古英雄，在这里并没有谁比谁更值得人去爱。我们都是在命运中随波逐流的人，但我想要找到属于自己的航线，因为我相信自己绝不逊色于任何人。而你却早已迷失方向，即将撞死在坚硬的暗礁上！但我想我可以帮助你，因为我们都是同一类人。”

差点就说出那段经典台词——“It is spirit that addresses your spirit；just as if both had passed through the grave， and we stood at God‘s feet，equal as we are！”

他恐怕也想到了这段话，嘴里喃喃自语：“简。爱？”

她不安地摇头道：“对不起，我不想让你联想到这个。”

“你说我们都是哪一类人？”

“创造自己命运的人。”

他又一次被她的话触动，悲伤叹息：“我曾以为自己找到了人生使命，现在才明白我根本就是个傻瓜！”

“因为——你的使命不是成为世界的统治者，而是成为人间的拯救者！

“拯救者？”他低头沉思片刻，嘴里嘟囔出一句英文，“Heal the world？”

她缓缓地点头，现在是大年初一凌晨，地道外此起彼伏着爆竹声，眼前这个迷途的男子，正逐渐找回自己的路。

“谢谢！”

再次抓住她的手，拉到灯光明亮的角落，让官衔照亮她的眼睛，虽然还是不太漂亮，但他已有了亲她的欲望。

“谢我干什么？我只是个——不存在的人。”

她想到原来的自己早就死了，不该再有太多的奢望。

“为什么？你为什么来到我的身边？撩乱了我的心，让我那么痛苦，让我想起那个人。”就在他要抱紧他的刹那，他却转身抱着自己的脑袋，“对不起，我一直爱着一个女子。”

“能否告诉我，她的名字？”

她希望听到莫妮卡的名字，但也不排除其他什么女人。因为她离开过他一年，不知道这一年来他有没有爱上过甚至拥有过其他女人。毕竟那一年里他拥有无数财富，从来不会缺乏各种各样的女人。

她都不敢看她的眼睛：“对不起！我不能说出那个人的名字！”

“那你为何不和她在一起呢？”

“因为，她早已经死去！”

他说的是莫妮卡——近在眼前的女子——这已让她极度满足，就算即刻死去也不可惜。

现在，她可以说出今晚要说的话了。

“古英雄，其实，我是来向你告别的。”

“告别？”

她尽量让自己保持微笑：“明天，我将飞去美国。”

“又是去美国？”

他一定想起了两年多前，他初次坐上飞往美国的飞机，给莫妮卡打话的情景。

“因为，我想到了一个办法，可以帮助你夺回天空集团——而这件事只有我可以做到。”

听起来很悲壮，却让他充满疑惑：“连我都做不到，你却可以做到！你还知道我是古英雄！你究竟是谁？请一定要告诉我！”

“我是莫妮卡。”

可他还以为是打引号的“莫妮卡”，失望地摇头：“我听够了！”

“不！不是你以为的那样，我就是——我就是你的莫妮卡，你曾经爱过的那个人！英文名叫莫妮卡。高，中文名字叫高梦！因为你不是高能，所以你可以爱高思国的女儿，你可以爱莫妮卡，你可以爱我！”

这番憋了整整几个月的话，终于如竹筒倒豆子般落在他耳中，却让他自欺欺人地后退几步：“不，我不相信！我不相信你是她！她已经死了！不可能再回来了！”

“但你不会忘记我，不会忘记杭州的风雨之夜，不会忘记我们一同走过西湖，不会忘记你在我眼前掉下断桥，不会忘记我陪你去做DNA鉴定，不会忘记我第一个飞回美国来探监，不会忘记我千里跋涉到肖申克州立监狱来看你，不会忘记我在马丁路德市等待你越狱回来，不会忘记我为你这个逃犯租下那栋房子，不会忘记我们在那栋房子里最最美好的夜晚！”

说完他俩风风雨雨走来的一切，她和他都已泪流满面，似乎十年生死两茫茫之后，那个人真的已回到眼前，幸好还没有尘满面鬓如霜。

沉默了数秒钟，她却失望地听到一句话：“对不起，我还是不相信，因为，我已经不相信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人！”

“就连你最深爱的人吗？”

“她已经死了。”

“死了？”她苦笑着仰起头来：“是啊，真正的莫妮卡早就死了，我不过是具没有皮肉的灵魂。”

他强迫自己冷静下来，淡淡地说：“我送你回家去吧。”

“不，我想一个人离开。”

她有些留恋又决然地砖头，走出地道口的刹那，忽然被他一把紧紧的抓住。

耳边响起他低沉的嗓音：“既然，刚才打赌输了，就得送上我的赌注！”

她要反抗却推不开他的双手，那张脸离她越来越近，在剧烈颤抖与摇晃中，他的双唇重重地压到他的嘴上。

冬天，他的嘴唇干燥开列得厉害，唇上锉刀般的裂口，给她一个充满疼痛的吻。

沉重的鼻息喷在她32的脸上，彼此交换呼吸，交换唇上的液体，交换无法抑制的泪水。

一分钟后，他开裂的嘴唇缓缓后退，留下她复杂悲伤的表情。

她轻轻咒骂了一声，飞快转身跑出地道，消失在年初一凌晨的街道上。

我想我快要死了。

这是我短暂的有记忆的生命中，度过的第四个中国新年。

但这一回，我是一个被废黜的亡国之君。

最近在绝望地思考一个问题——也许，我的失败对天空集团来说，未尝不是一件坏事。

原本，我以为慕容云是长着天使脸蛋饿魔鬼——历史上的兰陵王亦是如此，“在十角上戴着十个冠冕，七头上亵渎的名号”，唯独缺少一副原本属于他的面具。

然而，经过史陶芬伯格的暗杀，白展龙的背叛，无数人对我的仇恨——我发觉自己才是真正的那头怪兽，十个角长在我的头上，七个头生在我的肩上，我已浑身挂满暴君的冠冕，满脸写着亵渎的名号。

除了我自己以外，谁还能救我呢?

“莫妮卡”?

无论她是什么人，无论她是否救过我，无论她究竟还知道多少秘密，我依然不相信她就是我的莫妮卡。

几小时前，我接到她打来的电话，说她已坐上前往美国的飞机，目的地纽约的航班即将起飞，她要我保重自己——等待她胜利归来。

我不相信她能做到那件事。

她真的能做到吗?

这个奢侈的美梦，伴随我度过漫漫长夜，知道幽灵敲响我的心门。

“喂！醒一醒！”

“谁？”昏昏沉沉地醒来，所有意识依然模糊，下意识地想起一个名字，“梅菲斯特？”

幽灵潜伏在我的心上笑道：“亲爱的朋友，感谢你还没忘记我。”

“该死的，为什么我需要你的时候，你就像个胆小鬼藏匿起来：当我需要安静的时候，你却像个讨债鬼来缩短我的寿命？”

“哦——你也有需要我的时候？”梅菲斯特饶有兴趣地把耳朵贴着我的心房，“这倒新鲜，说来听听！”

“一切都已经晚了！为什么不提前警告我？为什么不帮我抓出叛徒！如果早点消灭白展龙，也不会被他玩弄到今日地步！”

现在我已追悔莫及，却愚蠢地指望一个幽灵来帮我?

“我不是警告过你吗?让你不要去非洲的所多玛国，如果你听了我的话，说不定不会发生政变，你们的石油项目也可以顺利开展，白扎男龙也没有民意基础把你赶走——既然你不听我的劝告，那结果只能是咎由自取。”

“好，就算你有本事。”

这更让梅菲斯特趾高气扬：“还记得与我的打赌吗？”

心房猛烈颤动——不敢去想那次赌博，因为赌注是我的灵魂。

然而，我的心里已说了出来：“你可以满足我的一切要求，但我不可以对拥有的一切产生留恋，否则我的灵魂将永久被你占有。”

“我知道你现在最需要的——甚至唯一需要的是什么——兰陵王面具的秘密！”

“是。”

幽灵阴冷地笑道：“朋友，我现在给你一个机会，帮助你得到面具的秘密。”

“快说！”

“但你要保证我们的赌约。”

“我一定会做到的！”我已急不可耐，匆忙出卖了自己的灵魂，“如果你帮助我得到面具，我将不会对面具产生任何留恋，否则我甘愿成为你的奴隶。”

“好——”幽灵梅菲斯特先生压低声音道：“端木老爷子，只有他掌握着面具的秘密。你去找到他，每天都去见他，一天都不要中断，就有机会找到面具。”

原来是端木明智老爷子，我早知道他是个关键人物，看来幽灵也并非天马行空地乱说。

“真的吗？”

但我还是不能相信任何人，当然梅菲斯特也不是人。

“我从来没有骗过你。”

是啊，幽灵说的没错。

但我沉没许久都没回答，梅菲斯特打了个呵欠说：“好了，我要回去睡觉了，如果你不想冒险的话，也可以就此放弃，度过漫长而平凡的一生。”

“我不会放弃的。”

“这才是古英雄！”他似是用激将法来称赞我，“晚安。”

幽灵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消失，只剩我独自躺在漆黑的夜里，想着出卖灵魂的约定。

第十二章 菩提本无树

两周之后。

垃圾场，我们这个时代的垃圾场；被污染的灰色天空下的垃圾场；寒冷的荒野工地包围的垃圾场；收留着被城市遗忘的人们的垃圾场，像一张永远吃不饱的大嘴巴，吞噬被我们抛弃的一切废物或宝贝。

与其说是一个藏污纳垢的垃圾场，不如说是一个藏污纳垢的时代。

我坐在被无数垃圾围困的窝棚里，废旧建材搭起的梁柱，纸糊的墙壁和窗户，加上散发臭味的破棉被，阻挡冬天肆无忌惮的寒风。屋子中间生着热腾腾的火眼，小炉子是八成新的垃圾，烧不知从哪弄来的燃料。

在一张褪色的旧地毯上，对面坐着聚精会神的老头子——端木明智老爷子，他看起来健康硬朗，至少能活到一百岁。

我和老爷子之间，是一副中国象棋的棋盘，我的一只小卒再度过河，刚吃掉老爷子的一只大车，正严重威胁老帅的生存。

老爷子不停地搔着后脑勺，为棋盘上的危急局面绞尽脑汁，思考已超过了五分钟。

而我颇为得意地后仰着头，毫不介意这垃圾桶般的窝棚，反而觉得相比暖气十足的房间，在原始火炉周围更为温暖。

最近数日，我每天都会来到垃圾场，陪端木老爷子聊天干活——处理各种垃圾战利品，看着一件件废品经过自己的双手，变成可以使用或可以换钱之物，竟也干得饶有趣味。更多时间则是下班，老头子棋瘾非常大，垃圾场里的邻居虽多，但没有一个能陪他下棋。

所以，我成了老爷子最欢迎的人，每天至少陪他下三盘棋，居然还能战个平分秋色，数次棋逢对手以平局告终。

但我很注意说话方式，老头也知道我如此殷勤用意——兰陵王面具。所以，我尽量不提蓝衣社，也不提我真正的名字古英雄，我只是让老头子知道，如今我已一无所有，再也不是“狼穴”主人了。

终于，老爷子找到了我的命门，下出极其诡异的一着，竟然一举扭转乾坤，反让我陷入垂死挣扎的局面。

正当端木老头得意得笑着时，窝棚外响起什么动静，我和老头都警觉地站起来，发现外面站着一个男人。

我认得这个男人。

他出卖了我。

白展龙，一个卑鄙的篡位者。

他穿着件笔挺的大衣，头发梳得油光发亮，满脸阴郁地低着头看我，眼里扫过一句话："他怎么沦落到如此地步？"

早就受够别人怜悯或嘲讽的目光，我面无俱色地站起来平视他说："今天真是贵客临门，白展龙你还记得来看我？我很感动。"

"对不起。"他知道我说的都是反话，表情局促不安，"我知道你恨我，但我是来向你解释一些事情的。"

"我不需要你的解释。"

这个曾被我从自杀边缘救回的男人，像狗一样在我面前卑躬屈膝的男人，依然保持着对我敬畏，轻声说："我刚从美国飞回来，我们能不能单独谈谈？"

说完，他低头扫了一眼窝棚里的端木老爷子。

老头当然不会给他好脸色，费尽心血下了盘好棋，临到决定胜负的时刻，突然被这个不速之客打断，他大概正想抽白展龙两个耳光。

我冷冷地看着白展龙，这个将我害得生不如死的叛徒，为何史陶芬伯格的炸弹没把他炸死？但我还是叹息一声："好吧，我们出去谈。"

跨出窝棚之时，身后传来端木老爷子的声音："臭小子，你可得快点回来。就算几天几夜不吃不喝，我也会一直守着这盘棋的。"

"好，老爷子，我不会输给你的，等我回来一定赢你。"

"那我们试试看吧！"老头爽朗地笑道，"你去吧，我不会作弊换棋子的。"

"一言为定！"

看着垃圾场上阴霾的天空，四周并没有其他人，但不等于没有人埋伏——以前我不是常玩这一套吗?

“有什么话就快点说吧！”

白展龙干咳了一声：“这里还是不方便，我们去另一个地方吧。”

“哪里？”

“越远越好。”

我跟着他走出垃圾场，警惕地观察四周，他苦笑大道：“别看了，周围没有别人，我是一个人来的。”

“我不会相信你的。”

“上车吧。”眼前是辆不起眼的奥迪，就像很多政府的公务用车，白展龙替我拉开车门，果然没有其他人，“你还要检查一遍吗？”

我干脆地坐进去，白展龙上车迅速离开垃圾场。

穿过数座荒凉的工地，郊区被污染的天空渐渐暗了下来，驶上拥挤的告诉公路。不知不觉开了一个多钟头，却依然看不到市区景象。

“你要带我去哪里？”

他不回答。

我紧张地抓着车门：“什么意思？你要杀了我？”

夜幕降临，只有公路两边的灯光，提醒我现在还是人间。

“停车！”

我再次狂吼起来。

两分钟后，车子驶出高速公路收费口，拐进一条清冷荒僻的乡间公路，直到大片枯黄的野草堆。

停车，下车，对峙。

寒夜笼罩郊外荒野，空气中飘散着植物气味，野草几乎埋过膝盖，北风卷来吹乱头发。

空地上亮着一盏路灯，照亮一个白色汉服的人影，一张熟悉的脸，美得让人心悸的脸。

慕容云，果然是他，独立风中等待我的来到。

不但有灯光，还有难得的月光。

共同照亮眼前的这张脸，美得无法形容的年轻男子的脸，曾让我心旌摇动难以自控的脸，却是变化莫测极度危险的脸。

一千多年前兰陵王面具之下的脸。

白展龙已悄悄回到车里，荒野中只有我与美少年二人对视。月光笼罩他的长发与大袖，就像一幕动画片里剪影，就连两人的目光也随风飘散，共同凝结在寒冷的冰霜中。

难道奈良春日大社一别，我每夜都在梦中见到过他，故而精神分裂变成妄想症，妄想他此刻出现在我眼前？

“大哥。”他的脸庞更加清晰，红唇白齿间吐出流水般的声音：“别来无恙？”

“真的是你？”我仰天苦笑了一声，“你看我像是无恙吗？”

“你很落魄。”

他清脆直白的话语，让我也坦然起来：“是，你何必再来看我？算是羞辱我吗？”

“我是来向你道歉的。”

“道歉？”我不会相信他的，“道歉杀了那么多人？道歉夺去了我的一切？道歉所多玛国的血腥内战？”

慕容云淡淡地摇头：“不，我要向你道歉，是我策划将你陷害进了监狱。”

“两年半前，你派人杀死了常青？”

“是阿帕奇替我执行的，他雇用了那个光头杀手，又请了一个人冒充天空集团的秘书。”

“那个到机场接我去与高思国见面的‘吴秘书’？”

他面露愧色地点头：“是，那个人把你送到案发地点楼下，然后打电话报警说有杀人案——抱歉，那时我觉得你是我最大的敌人，是我实现目标的绊脚石，但我不想杀了你，只想让你的使命失败。”

“够了，你的一切所作所为，都经过了精心算计！”

“第二天，阿帕奇干掉光头杀手，也杀死了那个假冒的‘吴秘书’。”

风吹乱我的发梢，颤抖着说出四个字：“杀人灭口？”

“没错。”

“阿帕奇也是你派到监狱里去的？可是，为何我越狱之时，他不杀我反而放了我呢？”

“因为，你身上埋藏着无尽的宝藏”

这句话听得我心头发颤，立时后退半步：“无尽的宝藏？你说兰陵王的秘密？”

“不仅仅是兰陵王——当你越狱逃亡之后，阿帕奇说你身上有许多特别之处，注定将成为一个非凡的男子。而且，你的眼神你的气质你的灵魂，都与我那么相似那么匹配。”

“匹配？”我要起鸡皮疙瘩了，“真可怕！”

月光下美少年却是风情万种：“所以，当你来到纽约，我就以真面目来与你相会。然后，在顶级跑车的拍卖会上——”

“你制造了刺杀事件？目的是要得到我的信任？”

慕容云为我鼓起掌来：“如此这般，我才能与你结拜为兄弟，我可是特意选了个好时间和好地点。”

“财务总监希尔德呢？他也早就被你们收买了吧？”

“是，可没想到他的妻子告密，阿帕奇必须杀了她，然后将她的丈夫带回岛上——就在你们上岛来抓他之前，希尔德就已经被我们杀了。”

“反正他的身份暴露，对你而言也无利用价值了。不过——看来我对你还有很大的利用价值，可惜不知道这个价值还能持续多久。”

“永远！一百年，一千年，一万年！”

面对他动情的面容，我也略带惆怅地回答：“我希望只有一秒钟。”

“可你连一秒钟的时间都不给我。”他仰头看着月光许久，将要变成一匹漂亮的公狼，“好吧，记得在奈良与你说过，给你一个月时间考虑我的方案——我们兄弟联手统治世界，大哥想清楚了吗？”

“No.”

最后一个“No”，再次深深打击了他，垂首叹息数十秒钟，白皙的脸上落下两行清泪：“太遗憾了！大哥，你会为这个决定而后悔的。”

“不，我不对任何决定后悔。”

“可我还是希望大哥能改变这个决定。”

我横眉冷笑一声：“凭什么要我改变？”

“因为，今晚，我就将夺回属于我的面具。”

“什么面具？”

慕容云再次逼近我的眼睛，就像面具挂在我的脸上：“还能有什么面具呢？那也是你日思夜想要得到的——兰陵王的面具。”

我能感受到他热热的呼吸，目光里灼热的欲望，我战栗着摇头：“今晚？不！不可能！”

“大哥，如果你拒绝我的橄榄枝，那么你就不必再奢望什么面具了。”他几乎与我脸擦着脸，贴着我的耳朵说，“面具注定属于我，本来也就属于我——不过，我仍给你一个机会，我们可以共享这副面具，共享兰陵王的秘密。”

然而，我猛然后退了一大步，重新与他来开距离，正声道：“你错了，我将单独拥有兰陵王的面具！”

“我是兰陵王高长恭——面具是我的！你想要得到，那就是可耻的偷窃！”

“你才是窃贼！用种种卑鄙残忍的手段，偷走我财富的窃贼！”

慕容云无情地喝道：“大哥，这些财富本来就不属于你，你也是一个冒充高能，盗窃高家财富的窃贼而已！”

这句话说得我哑口无言，乖乖地后退几步，决然地摇头：“你走吧！我决不与你妥协的！”

他痴痴地在原地站了片刻，直到月光再度从云中现身：“我们现在还是敌人，不过我可以开车把你送回失去。”

“不必了，贤弟！”该死，怎么还叫他“贤弟”呢？我倔犟地说：“我自己有两条腿，达到出都可以打到出租车。”

慕容云极度悲伤地摇头，回到那辆奥迪车边，白展龙活像个酒店服务生，跳出来替他拉开车门。

他回头喊了一句：“晚上冷，小心着凉！”

美少年与白展龙离开荒野，只剩下一盏刺眼的路灯，一轮忽隐忽现的暧昧月亮。

冷冷地站在寒风野草间，目送奥迪消失在冬夜深处。当他真要离去的刹那，其实我心底充满犹豫——到底要不要跟他走？要不要答应他的方案？要不要与他分享兰陵王的秘密——假设他今晚真能得到面具？

心动的同时，暗暗咒骂自己：为何要向卑鄙的敌人投降？难道我的心已被他俘获？难道我将成为自己最排斥的那种人？

当我离开冰火岛的时刻，就已朦胧地感觉到了；当我与他在崇明岛竹林密会，已完全确定一定以及肯定。

可他是我最大的敌人，是他陷害我进入监狱，是他将秋波从我身边夺走，是他最终篡夺了我的天空集团。

爱与恨，从来就是交织不清的，从来就是一枚硬币的两面，甚至是同一面。

我没有选择爱，也没有选择恨，我选择的是战斗。

孤独地在风中站了很久，才想起端木老爷子——还有那盘没下完的棋呢！老头肯定还守在棋盘旁边，等着我回去收拾残局。

不管慕容云说的是真是假，不管他今夜能否得到兰陵王面具，我至少得回去下完那盘棋！

穿过这片野草丛生的荒野，如坟墓间夜行的幽灵。离开令人眩晕的路灯，月光变得皎洁明媚起来，快步走了好几分钟，也不再感到寒冷，后背反而出了层薄汗。高速公路边不可能拦到出租车，我沿着绿化带的小径，继续艰难地往前走。除了车流见不到人影，田野也被沉沉寒夜笼罩，所有农舍都睡着了。

步行好几公里，来到一座小镇打上出租车。好不容易才说清垃圾场的方向，司机也感到我这个人的古怪——晚上打车去城市另一头的垃圾场？

一个多小时后，荒凉的垃圾场。

我的心已暂时回到棋盘上，脑中满是那枚过河的卒子——此刻的我不也是一枚过河卒吗？虽然小小的没什么力量，却只能前进不能后退。

没有想象中那么死寂，捡垃圾的人们白天辛苦工作完，晚上终于有时间放松了。许多人围着火堆打牌取乐，更有人拉出了电视机——调试后画面还不糊涂，用天线收着时下最流行最垃圾的电视剧。

我无心分享他们的幸福，急匆匆穿过大堆分解好的垃圾，跑进端木老头的窝棚。

“老爷子，我来陪你下棋了！”

然而，窝棚里寂静无声，黑黑的，什么都看不到。

小心地打开屋里的煤油灯，却发现老头无影无踪，只有棋盘完好地摊在地上，棋子仍是我离去时的局面。

端木明智老爷子去哪儿了？他不是说好了等我回来的吗？以老头棋痴似的倔犟劲头，是绝不会放我鸽子的。

冲出窝棚扯开嗓子大喊：“端木老爷子！你在哪里？臭小子回来陪你下棋了！”

这番吵闹惊动了周围邻居，几个捡垃圾的钻出窝棚，其中一对夫妻样的中年人过来说：“小伙子，你在找这里的老头吗？”

“是！”

“哦，我认得你，最近每天都来找老头下棋的。”附近亮起一盏电灯，中年妇女看着我的脸说：“今天傍晚，有两个人过来，把老头接走了。”

有谁能把老头接走呢？老爷子绝不会舍弃棋盘，更不会背弃与我的约定，除非是被暴力劫持！

我赶紧问道：“请问老头是不是被抓走的？”

“没有啊，两个人和他说了几句话，他就自动跟他们走了。”

“是什么人呢？你们还记得吗？”

说完，我很识相地掏出一百块钱，塞到这对中年夫妇手中。

“想起来了，是一男一女。男的三十出头，女的只有二十来岁。他们穿着体面，一看就知道是有钱人。男的戴着眼镜斯斯文文的，女的嘛——很漂亮，像电影明星。”

一男一女？女的很漂亮？那会是谁呢？

肯定不是慕容云，当时他正和我在一起，不具备作案时间。

究竟谁有那么大能耐，可以让端木老爷子跟着走呢?

男的——端木良?

不过，老爷子并不信任他这个孙子，只有他是不可能请得动老爷子的。

除非还有一个人，一个我曾经喜欢过的人——端木秋波。

没错，那个年轻漂亮的女子，必定是端木老爷子唯一的孙女，如此才能让他心甘情愿地跟着走，抛下了这盘没有下完的棋。

秋波和端木良一起来了？他们带走了老爷子，这意味着什么?

耳边响起慕容云说过的话——“今晚，我就将夺回属于我的面具。”

也许，他并没有说大话，秋波是老爷子最关心的人，利用她骗取爷爷的信任，进而找到兰陵王面具——这不是他们惯用的伎俩吗?

我绝望地看着垃圾场上的夜空，老爷子，你究竟在哪里！我还等着你回来下棋……

垃圾场渐渐安静下来，我始终站在老头的窝棚外，等待他的归来，等待重新挪动棋子。

忽然，隔壁窝棚竖起一个卫星接收器，显然也是从垃圾场捡来的。那对中年夫妇搬出一台旧电视机，调试这口“大锅”，看看有没有卖钱的价值。没想到他们很会摆弄，大概以前做过卫星天线的安装工，很快收到了国外电视台的卫星信号。

无聊的我也过去看了一眼，正好出现美国CNN的新闻，中年夫妇听不懂英文正要换台，我赶紧说：“等一等！让我看一会儿。”

他们刚才收了一百块钱，当然得听我的指示，继续把画面和声音调得清楚些。

卫星电视的新闻画面，出现了我熟悉的景象——纽约，曼哈顿，天空集团全球总部。

一位金发女记者对着镜头说：“这里是曼哈顿的天空中心大厦，今天再次聚集全球目光。前不久遭受所多玛国内战打击的天空集团董事长高能，因患有精神分裂症，被剥夺了董事长大权。不到两个月，天空集团再次爆出惊人消息——前任董事长，也是老董事长的独生女——莫妮卡。高，竟然在宣告死亡一年零两个月后，死而复生回到集

团总部，重新掌握集团大部分股权，并获得董事会一致认可，再度成为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

当我目瞪口呆地面对破电视机，CNN画面里出现另一张脸——"莫妮卡"，却是平凡的丑小鸭的莫妮卡，我至尽不相信她是莫妮卡的莫妮卡。

她的身后是董事会的几名大佬，上个月正是这些人将我赶下宝座，此外还有一个百人老头，看起来有些眼熟，但又想不起来是谁。

镜头对准这个白人老头，他老练地回答提问："我是已故天空集团董事长高思国先生以及莫妮卡。高小姐的私人律师——亚力克斯。卡特。2009年秋天，我亲手办理了莫妮卡。高小姐的遗产。但是，最近我才知道——莫妮卡。高小姐还活在世上！2009年多多玛国的遇袭事件中，高小姐遭到非常严重的烧伤，她为了天空集团度过难关，被迫选择伪装死亡，将遗产全部留给她的堂兄，也是家族唯一的男性继承人高能先生。从此，高小姐隐居在佛罗里达州的一家私立疗养院，在去年接受了全身整形手术，使她的容貌与过去相比有了巨大的变化，并使用了一位英籍华人女子的护照。"

记者却怀疑地问道："卡特律师，请问有没有证据说明，这位改换了容貌的高小姐，就是曾经被宣告死亡的莫妮卡。高？"

律师胸有成竹地回答："是的，你一定有这样的疑问，但我们已证实了高小姐身份——她手中有自己的全部资料，包括她的父亲遗留她的私人文件。她可以说出自己的家人所有往事的细节——本人可以证明，因为我是她的父亲生前的私人朋友。最重要的在于，天空集团董事会对高小姐进行了DNA检测，比对了当年莫妮卡。高与她父亲留下来的DNA检测，比对了当年莫妮卡。高的坟墓——上帝饶恕我们！发现棺材里只有一堆石头！而当初护送棺材回来的人们，也从未亲眼目睹过莫妮卡的遗体，所有关于她死亡的消息和文件，都来自当地一家医院。我已亲自向那家医院的院长询问，同样也获得证实——莫妮卡的死亡却属伪造，她仍然好好地活着，只是容貌被迫改变，现在她就站在我们中间。

说完，律师指向那位丑小鸭——我的莫妮卡！

她说的一切都是真的！她就是我的莫妮卡！我的莫妮卡！而我居然固执而愚蠢地不相信！怪不得第一眼对她的感觉就很奇特，即便她

已完全改变容貌，即便它已不再漂亮而非常平凡，但她身上依旧散发已往的魅力，这种魅力来自她的性格与智慧，来自她的坚强与温柔，来自她对我的永远不变的爱。

而我却瞎了眼睛！

想起对她说过的可悲的话，对她摆出的种种恶劣态度，都深深伤过她的心——我真是个畜生，让那么好的女子，为我付出了年啊么多！却还以为她是骗子！

卫星电视的镜头对准莫妮卡，她穿着一身黑色西装，头发绾干练的样子，身后的董事会大佬们似乎都已完全臣服于她。

她平静地对记者说："对不起，我就曾被宣告死亡的莫妮卡。高，鉴于目前天空集团的危急局势，鉴于我的堂兄已被剥夺权利，我想我有必要出来干预，竟天空集团牢牢控制在我们家族手中。感谢卡特律师的帮助，他是我从小最尊敬的专业人士。也感谢董事会各位成员们的信任，他们都是看着我长大的前辈。也感谢联邦调查局与纽约州地方法院的支持，他们核对并通过了我的身份验证，在法律上注销了我的死亡记录，让我成功地死而复生——我依然是天空集团全球董事长兼CEO，我的堂兄高能先生并未继承我的遗产，因为我还活着。天空集团董事会欢迎我的归来，并且愿意在我的领导之下，共同带领集团走出困境。"

说完身后响起董事会成员们一片掌声。

新闻画面切换回CNN演播室，几名财经界嘉宾开始讨论这桩离奇事件。

我马上对旁边的中年夫妇说："能不能再帮我换几个卫星频道？"

随即，屏幕上出现不同语言的节目。换了几个之后又是财经新闻，这回是阿拉伯的半岛电视台，同样在播放天空集团董事长易主的新闻——画面里出现莫妮卡并不漂亮的脸，下面的英文字幕已证实刚才CNN新闻。

莫妮卡死而复生重出江湖，想必已传遍了全世界——虽然我丢失了天空集团，但她又帮我夺了回来。

想起大年初一的凌晨，她说她要去纽约，帮我夺回天空集团，当时我完全不相信她。

现在，我错了。

她是对的，她是我的女神，她才是人间的拯救者。

可惜，她不在我的身边，确切地说是我不在她的身边。

我该怎样才能偿还她对我的付出呢？该怎样才能表达我对他的爱呢？该怎样才能乘法自己的愚蠢与傲慢呢？

莫妮卡！莫妮卡！莫妮卡！

我在地球另一边乞求你的原谅。

白色的月光，再度从云端钻出来，照射在垃圾场里的每个人的脸上。

然而，莫妮卡重掌天空集团这件事，对于慕容云和Matrix来说，却是个致命打击——他们吞并天空集团的阴谋再次破产，说不定所多玛国石油项目又将变化。

所以，慕容云才急着过来，他要找到兰陵王的面具，才可以再度扭转局势。

而且，他还带着端木秋波。

秋波？

一分钟后。

秋波出现在我面前。

依然是垃圾场，端木老爷子的窝棚外。隔壁的中年夫妇，已把破电视和卫星接受器藏了起来，以免宝贝被邻居偷走。

有人在身后叫了我的名字：“高能！”

还是一个年轻女生，我猛然回头见到两个身影，一个赫然是端木老爷子，另一个却是我曾经日夜思念的秋波。

她？

她怎么来了？

可惜，她来得太晚了，如果是几个月前，她的回来一定会让我疯狂，但是如今……

她穿着件黑色大衣，头颈鼓鼓囊囊地缠绕围巾，看起来不太自然。她艰难地搀扶爷爷，老头摇摇晃晃像受了伤，我赶紧过去扶住老爷子：“发生什么了？”

秋波着急地说：“先让爷爷让下来！”

我们把老头抬进窝棚，煤油灯照亮这间陋室，老爷子却轻轻喊道：“小心别碰到棋盘！”

“老爷子，你还在想着和我下棋啊？”

我转头轻声问秋波：“他怎么了？”

“从楼土上摔下来了，不知道伤得有多重。”

“什么？”

一个八旬老人，就算平时身体再好，也不能从楼梯上摔下来啊！这不是要他的命吗?

我盯着秋波的眼睛问：“到底发生了什么？”

已经几个月没见过的她，害怕地往后缩了缩，这个我曾喜欢过的女人，显得更加楚楚可怜，就像当年的盲姑娘——为什么她依然那么漂亮？我的莫妮卡却变换了模样?

如果，现在让我在大美女秋波和仇小鸭莫妮卡之间选择，我一定会选择后者。

无论端木全拨是否还爱着慕容云。

记得秋天的佘山之巅，她在我和慕容云之间，选择慕容云离去时，我是那么伤心绝望，好像丢失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现在，却感到自己那么天真，时间真的会抹平一切——莫妮卡却是例外。

慕容云也不可能真正爱她，最后的牺牲品只能是可怜的秋波。

“对不起！”她低头浑身趁都，就像做错事的小女孩，“是慕容云带我回来的，他说只有我才能帮助他——他会让我见到各个，然后见到爷爷，从他那里得到一副面具。我也很想见到哥哥和爷爷，就跟着他回到中国，很快见到哥哥。于是，我和哥哥一起来找爷爷。”

“果然，端木良始终是慕容云的人——怪不得老爷子一直不信任他。”

“我和哥哥一起找到了爷爷，说有件重要事情和他说——爷爷，我对不起你！”

她的眼睛红红的似乎哭过，此刻再度落下眼泪。

“你说了什么？”

“我说——”她对我的问话非常害怕，嘴唇都发紫了，“几天前，有人给我注射了一种病毒，将会慢慢吞噬我的身体，最终置人于死命，我还给他看了看我的脖子。”

说罢她解开脖子上的围巾，雪白粉嫩的肌肤表面，有一大块黑色印记，就像肿瘤或血块，看起来非常丑陋可怕。

“天哪，这是什么？”

“其实，只是别人给我化的妆而已。但我说这是病毒发作的现象，二十四小时后就会扩散到全身，那时就算上帝也救不了我的命。只有一种血清可以消灭病毒，而这种血清世界上只剩下几瓶，全都保存在一个秘密的实验室内——被控制在给我注射病毒的人手中。”

“天哪，这种拙劣的谎言，怎能骗得了你爷爷？”

我怀疑端木良的脑子是不是坏了，抑或是看武侠小说太多了？

“哥哥说对方目的是兰陵王面具，只要及时注射血清就能救我的命，不会留下任何后遗症。我也觉得爷爷不可能相信，但没想到爷爷说只要可以救我的命，他愿意为我作出一切牺牲。于是，爷爷带着我们离开垃圾场，坐上一辆公共汽车，结果却是坐到终点站又坐了回来。”

“这不是兜圈子吗？”

秋波痛苦地撑着脑袋：“是啊，兜了两个钟头又回到这里，附近一栋破旧的居民楼。爷爷租了其中一间屋子，却从来没有住过，屋里对满各种垃圾。他从那些垃圾里，找出一个铁皮盒子，说兰陵王面具就在里面。但是，他不肯把面具交给哥哥，说要看到他们给我注射救命的血清，并且还要观察我超过三个月，才可以把面具交出去。”

“既然如此，何必还把面具拿出来给端木良看呢？这不是让他明抢吗？”

“没错，哥哥确实这么做了！他从爷爷手中抢过铁盒子，爷爷也被他的行为激怒，两个人就像仇敌打在一起！”

我挥拳击中旁边的硬板纸：“端木晾真诗歌出生，连自己的爷爷都不放过！”

“当时，我也被这场面吓呆了，我知道哥哥做得不对，也帮助爷爷去打她。但是，我是一个女人，爷爷一个老人，加在一起也争不过哥

哥。我们围着铁盒子一路抢夺，直到外面的走廊，哥哥居然飞起一脚，把爷爷踹下了楼梯！”

“我要杀了他！”

秋波悲伤地抽泣：“就这样，哥哥抢走了铁盒子，把我和爷爷扔在那里。我吓地大哭起来，发现爷爷已受了重伤。我要把爷爷送去医院，可他说一定要先回这里，因为有盘没下完的棋。这附近根本叫不到出租车，垃圾场倒是非常近，我的力气也只够把爷爷扶到这里。”

“他是在等着和我下棋呢！”我扑到端木老爷子身边，摸摸他的胳膊和腿脚，不知是骨折还是内伤，反正情况非常严重，“老爷子，你何苦如此？”

“天数！”老头悲怆地抓着我的手，“来来来，臭小子，我们把这盘棋下完。”

“老爷子，我知道你是故意的，故意把假的铁盒子拿出来，里面根本没什么兰陵王的面具，是不是？你只是为了试探端木良，看着你的孙子究竟是不是坏人？却没想到他竟是这样的丧心病狂之徒！”

“报应！这是老天给我的报应——蓝衣社的元老们，全都生养了不肖子孙，比如常青、比如南宫……他们的父辈都是我肝胆相照的兄弟，大概我们年轻的时候，干过不少卑鄙的恶事，到老终于有了现世报！我唯一最爱的孙子，他为得到面具，竟然把我踹下楼梯。”

我双手托着老头的后脑勺，让秋波倒杯水端过来，给老头喂下去：“你明知他不是好人，何必要这么试他？”

“因为，他毕竟是我的孙子，我仍希望他没有背叛我出卖我，我却想不到他竟会对我这么做！人为财死，鸟为什亡，儿子可以杀劳资，孙子可以打爷爷，熙熙攘攘，皆为利来！”

眼看老头快说不动话了，我急忙扶他起来：“什么都别说了，我送你去医院。”

“等一等！”老头用仅剩的一点力气，指了指棋盘方向，“我们的棋还没下完呢！”

“老爷子，我答应你，等你到了医院，只要医生说你可以下棋，我就一定陪你把这盘棋下完！我记住了每颗棋子的位置，绝对不会耍赖的。”

“小子，不许耍赖！”

我掏出手机打了120急救电话，让他们赶快到垃圾场门口。

随后，我和秋波一起把老头抬起来，给他裹上一件厚衣服，艰难地穿过黑夜的垃圾场。

老头的情况越来越糟，嘴角冒出了血泡，秋波流着眼泪说：“爷爷，对不起！坚持住！”

忽然，我发现老爷子一路嘟囔着什么。我把头凑到他的最边，听到气若游丝的声音：“小子……你的父亲……你的父亲……”

“我的父亲？老爷子，你承认我是古英雄了？”

我有些恐惧更有些兴奋，贴着老头的耳朵轻声道，这样旁边的秋波也听不见。

“我快死了……我要……交代后事……必须……把这个秘密……秘密……说出来……你的父亲……从这里往北走……一千米……十字路口……左转五百米……。工厂废墟……走进去……大枯树……破庙……藏着古井……下去……你的父亲……你的父亲……快……快去……”

老头已是弥留之际，言语含糊断断续续地说出这些话——你的父亲……

我的父亲？

他还活着——古英雄的父亲！

这段密码似的凌乱语句，却已深深烙印在我心头，即便埋藏尘封一百年，我也不会忘记半个字！

“老爷子，我记住了！”

好不容易将老头抬出垃圾场，他闭着眼睛倒在我身上，要紧话都已交代过了，终于可以安心“上路”，等待死神将自己拖入坟墓。

悄悄看了眼身边的秋波，凄凉月光照到她的脸上，两行泪珠闪着晶莹的光，依然是令人心旌摇荡的美人儿。我知道她在自责与愧疚，但也不想问她更多——恋爱中的女人，总是会降低智商。尤其遇到慕容云那样的男子，一千多年才出一个的男子，那么神秘那么漂亮那么酷，她无法抗拒他的眼神他的嘴角，这个男子令她疯狂——疯狂的爱，彻底投入的爱，不顾一切的爱，丧失自己的爱……

可怜的秋波！她曾熬过十几年黑暗，孤独坚强的生活下去，保持一颗美丽善良的心；她也曾在电波中倾听许多人的苦闷，用自己的聪明与勇气，告诉别人如何找到生命的意义。

但为了那个男人（可悲的是那个男人真正所爱的人，不是她，而是我）。她却彻底丧失了这一切——甚至不惜用如此拙劣的谎言，妄想欺骗世界上最爱她的爷爷。

她已完全被慕容云控制，沦为一具为虎作伥的行尸走肉。

对不起，是我害了她！

当初，我不该把她交给慕容云，让她在爱情中丧失理智——可是，就算我死不放手，她自己也迟早会逃到深爱的男子身边。

终究是她自己的选择，无论天堂还是地狱。

救护车终于呼啸而至，我和秋波配合抢救人员，一同将老爷子送到车里。

然而，我却吩咐秋波："请你把老爷子送到医院，好好照顾，在他的身边，一步都不要离开，明天早上我会来看你们。"

秋波茫然地问道："那你呢？"

"我还要去做另一件重要的事，保重！"

随后，我俯身对端木老爷子耳语道："我去找我的父亲了！坚持住！等我回来下棋！"

当我要离开救护车之时，老头竟然抓住我的手，他这回光返照般的力量，让我惊讶地转回身来。

老头闭着眼睛，艰难地吐字："小子……请你……答应我……放我的孙子……一条生路……"

哎，爷爷终究还是饶恕了孙儿，无论这个不肖之孙给了他多大伤害。

"好吧，我答应你！"

老头的手这才松开，秋波紧张地看着我，却得不到我的半句话。

我目送救护车载着秋波和她的爷爷远去，消失在月光下的寒夜荒野。

从这里往北走……一千米……十字路口……左转五百米……工厂废墟……走进去……大枯树……破庙……藏着古井……你的父亲……

老爷子，谢谢你，我永远不会忘记！

城市边缘的垃圾场。

寒夜的风如涨潮的大海，骚动地涌上发烧，要将整个人吞没，沉入另一个世界的井底——那里有我的父亲，我真正的父亲，我生命的源泉，我的上一辈子。

我的手机有指南针功能，先找到垃圾场的最北端，有条正北方向的偏僻小路，几乎中能容一辆汽车通过。小路两边堆着金属垃圾，从旧汽车外壳到丢弃的建筑材料。手机的GPS导航功能，告诉我脚下经过的距离。一路景象触目惊心，模糊的月色下，这些沉睡的金属，像史前动物的巨大尸骨。似乎漫漫无边的长路，走向遥远的白垩纪，直到地球诞生的岁月。

一千米——GPS定位显示极其准确，当我走得后背全是热汗，果然见到十字路口。横向的马路宽阔一些，两边都是被铲平的废墟和工地，以及满目凄凉的野草与灌木，夜里不见半个车辆和行人，寂静得如帝王陵墓的神道。

按照端木老爷子的指示，我在十字路口向左转。沿着布满杂草与石子的道路，仔细观察四周东经。走到这已气喘吁吁，强迫自己挪动双腿，看着手机屏幕显示的距离。

300米……400米……450米……490米……495米……499米……

到了，工厂废墟，月光下倒塌了大半的围墙，几乎看不出大门的样子，唯有残垣断壁的厂房。

深吸了几口气，小心翼翼地跨过砖墙缺口，寻找老爷子说的那棵“大枯树”。

月光，渐渐隐藏到寒云后，我用手机权作手电筒，照着脚下的路，以免被不时裸露的钢筋绊倒。往里走了许久，才看到垃圾堆似的土丘边，矗立着一棵高大诡异的枯树剪影，无数扭曲的枯枝伸向夜空，宛若显微镜下看到毛细血管。

快步跑到枯树下，摸着班驳的树干，才发现里面早就空了，不是因为冬天而枯萎，而是很多年前就枯死了——确切地说，这是一座低

矮的破屋子。

黑夜里看不清，屋门紧闭，我不敢贸然进去——这就是老爷子说的破庙吗?

手脚并用地爬上土丘，用手机光束照向破庙背后，才发现隐隐有个什么东西。几乎连滚带爬地下来，看到一个砖砌的井圈。

古井！

激动地将上手扒住井圈，用手机屏幕往下照了照，但黑糊糊的什么都看不到。

父亲就在井下?

浑身肌肉剧烈颤抖，心脏已如玻璃粉碎，跨越千山万水历尽各种艰险，无数次差点葬送小命，最终不就是为了这一刻吗?

终于，我忍不住对井底大喊:“爸爸！爸爸！”

但喊了两声就止住了，井下如果有人的话，无论是谁，恐怕都会被吓到。

想必端木老爷子平日神出鬼没，即便有人日夜盯梢，他也能悄悄摆脱跟踪。何况垃圾场本身就很乱，那么多垃圾每天不停变化，成为非常好的隐蔽体，老头可以半夜潜伏而出，丝毫不为监视者察觉。

手机屏幕照着井圈内壁，有一排凹陷通下去，这样人就可以往下爬了。

父亲，我来了。

先把手机往兜里塞好，小心地将脚跨过井圈。就像当初在美国越狱，我已精于此道身手矫健。脚底总算踩进凹陷，才把整个身体钻下去，但双手仍紧紧抓着井圈。直到确定脚下已站稳，我才把手往下撑住井壁，艰难地扒住上头的凹陷。

此刻，整个人都已在井中，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像一只笨重的壁虎。

我挪动着四肢，缓慢而扎实地往下爬，如果老爷子真的经常来此，那他的身体确实够棒，但愿也能熬过此次难关。

不知往下爬了多少米，忽然感到脚下什么都没了，半个身子悬在空中，才发现井壁上挖了个大洞。

原来是人工开凿的地道，身后仍是深深的古井，大概也是给排水系统。这里的温度高于地面，恐是冬暖夏凉四季如春，还有完整的通风设备，墙上亮着昏暗的灯，仿佛原始版本的“狼穴”——说不定就是与希特勒的“狼穴”同一年代的产物？

摸着墙壁往前走去，直到前方灯光更加明亮，闯入一间宽阔的石室。

刹那间，后脑勺一阵剧痛传来，似回到史陶芬伯格的爆炸现场，天旋地转眼冒金星，脑浆都要给震出来了！

当我重重地摔倒在地，即将失去意识之时，心底拼命地大喊：站起来……你要活着……站起来……

然而，第二记闷棍又挟风而至。

枯树……破庙……古井……地底……

第二记闷棍。

直对脑门的太阳穴，在它将我砸烂之前，我用尽最后一点力气，在冰凉的石板地上打了个滚。身边响起金属碰撞之声，闪烁耀眼的火星，若这下砸中非送命不可。

尽管脑子依然疼得要爆炸，但求生欲望使我跳起来，躲过了第三记砸到地上的棍子。本能地往后退了好几步，才看到袭击者的真容——五六十岁的男子，蓬松的长法半黑半白，一身黑色中式棉袄，双目炯炯有神地盯着我，手中舞着一根铁棍，颇似金庸笔下的世外高人。

我痛苦地捂着后脑勺，幸好没流血只是肿了个大包。对方也警惕地举起双手，铁棍直指我的眉心，却不再冲上来进攻，仔细端详我的容貌——四目相对瞬间，仿佛有电流穿过我的身体，那是某根无法割断的丝，紧紧缠绕心头，随着血管散布到每一粒细胞。

“父……”仅仅一个字却说了那么久，我的牙齿和舌头都在颤抖，声带紧张得要绷断，终于跳出了两个完整的字，“父亲？”

“你是谁？”

这个被我怀疑是父亲的男人，嗓音嘶哑地缓缓问道，目光微微闪烁无比复杂。

短短的一秒钟，我已用读心术看到了：“这就是端木明智说的那个小子？”

原来，端木老头早就对他说过我了——他应该是我的父亲，隐居在此足不出洞不见天日，只有老爷子定期给来给养，所以上次老头急着离开“狼穴”，以免地下断了炊烟。

“是！就是我——我是你儿子，古英雄！”

我大胆直接地说出来，眼眶立即湿润，胸中激动的热流奔涌，真想抱住父亲大哭一场。

然而，他却举起棍子喝道：“别过来！你是我儿子？对不起，他长得可与你不一样。”

啊！他承认了！虽然没承认我是他的儿子，却承认他是我的父亲——古英雄的父亲！

就连我眼眶中的泪水都在颤抖：“父亲，端木老爷子一定说过我被人换了面孔——你的儿子并没有死，只是长了一张陌生的脸，那张脸的主人已代替我死去，我也代替了那个人的身份。但是，我一直在寻找你，当我知道自己真正的身世后。尽管我一直没告诉妈妈，但我每时每刻都想和你们在一起。父亲，孩儿不孝被人换了一张脸，但不会改变孩儿的心！你快看看孩儿的耳朵后面，看看这块我们家族的胎记。”

说罢转身背对父亲，撩起左耳展示给他看，一定可以看到那块胎记——红色新月如钩。

身后沉默片刻，不知他会是什么表情。开心？激动？兴奋？害怕？怀疑？愤怒？或者认定我是个冒牌货，认定高能冒充古英雄而非相反的事实，然后一棍子将我砸死？

但是，无论他是否相信，我都将坦然接受他的判断。因为可以看到父亲，看到他仍然好好地活着，已是我最大的满足。

缓缓回过头来，却看到父亲紧锁的双眉。他放下铁棍紧盯我的脸，想要看出高能的面具底下，那张自己儿子的脸庞——他一定期望我还活着，那将是他后半生最大的幸福。

然而，我却听到他冷漠的回答：“不，你是个骗子。”

他不相信。

端木老爷子都相信我了，我的父亲却不相信我。

他不相信我是他的儿子，不相信他的儿子还没死，不相信我左耳后的胎记是真的，不相信世界上有我这样的传奇。

当我那颗脆弱的心，要被他的这句话撕碎时，我突然找到原因所在——身后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又有一群不速之客来访。

他早已发现了，并且非常自然地认定，是我将那群豺狼引入了秘道。

所以，他说我是个骗子。

没错，我确实是个骗子。我戴着高能的脸欺骗了全世界，当我戴着这张脸对父亲说出真相时，我依然被认为是个骗子。

身后的脚步声越来越清晰，还可以分辨出是三个人！

我飞快地闪身转头一看，却发现一袭白色汉服，如幽灵穿过坟墓般的地道，直到那张漂亮迷人的脸蛋，还有飘逸乌黑的长发，深深刺痛我流泪的眼泪。

慕容云。

慕容云。

几小时前，我在城市另一端与他辞别，如今再度相逢于地底，他却已换上一身汉服行头，甚至连假长发都贴上去了。

他看着我的父亲淡淡地说：“你们父子见面却不相认，可惜啊！”

我还没来得及说话，却看到慕容云身后的两个人。一个正是卑鄙的端木良，他不敢正眼看我，想必已晓得我救了他的爷爷，同时也知道了他的丑行。他先看了我的父亲一眼，只有他认得我的父亲，随后轻声向慕容云报告：“他就是古平——古英雄的父亲。”

父亲疑惑地打量着他，好久才辨认出来：“你——端木明智的孙子？”

端木良却低下头闷声道：“恩。”

另一个人却带着腐尸的气味，长着一张印第安人的脸，秃鹰似的眼睛放射精光，直视着我的父亲。

阿帕奇——这张面孔着实让人意外，今天就是最后的日子吗？怎么了秒年 他也来了？

慕容云、端木良、阿帕奇。

这三个人出现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意味着什么？

父亲冷冷地看着三个闯入者，又冷冷地看了我一眼，平静地说：“我早就知道，你们终究有一天会来的。”

美剧里总有阿帕奇这样的叫色，依然像肖申克州立监狱的狱警那样，用沉闷的英语对我说：“我就知道老头拿出来的铁盒是假的！不过，有时候看起来很白痴的事，其实确实最高明的手段——慕容把一切都算清楚了，算清楚老头的反应，也算清楚他的孙子的反应，更算清楚老头会对你说什么话。”

而我像发疯的小狗低沉嘶吼：“慕容云，我的贤弟，这是哪来的诡计！是地狱恶魔教非你的吗？还是你那精神病色情狂杀人狂的祖父与父亲呢？”

慕容云知道我说的是什么——兰陵王高长恭的祖父、父亲与叔叔——高欢、高澄与高洋。

他微微耸动迷人的眉毛，略带忧伤道：“大哥，何必出口上人！还要伤到我家的父祖，让人情何以堪？对不起，我并非故意骗你，只是为了找到原本属于我的面具，必须用这些特别手段。”

“可你利用了可怜的秋波！利用她对你的盲目的疯狂的爱情，让她去欺骗世界上最爱她的人，让她一辈子都背上这样的罪恶，你好卑鄙！你还让端木良如此对待他的爷爷，不就是把面具作为天大的诱惑吗？该死的面具？该死的兰陵王！你把一切都算计到了，你不是人，你是魔，你是兽，你是妖，你是怪，你是鬼，你是魅……”

说到最后，我自己都没力气了，只能低头痛苦喘息。

“大哥，非常抱歉，今晚我一直都跟踪着你，从你离开我们谈话的荒野，回到垃圾场等待端木老头，直到秋波带老头回来——我知道他快死了，但我也知道老头身体很好，没那么容易死。但老头并不这么想，他想自己风烛残年，说不定哪分哪秒命归西天，还是尽快把秘密告诉你吧——你真的很棒，大哥，如此警觉狡猾的老头，竟相信了你说的话。”

“因为本来就是事实！”

我愤怒地摇头，想冲过去痛打他一顿，却被阿帕奇横身拦住。

“所以，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做到——于是，我们悄悄跟着你，像影子一样尾随而来，找到这个许多人梦寐以求的地方。”慕容云带着钦佩也带着得意，“真好啊！命运给了我这一天！命运让你我结拜为兄弟！命运让我们共同发现了兰陵王面具！”

“住嘴！”我紧紧捏起双拳，转头看着父亲，“我不是来找什么面具的，我只想见到我的父亲！我的父亲！”

“可怜的大哥，他却丝毫不认得你啊！”慕容云推开保护他的阿帕奇，缓缓靠近我的后背，“这世上没人会比我要认得你，也没人会比我更喜欢你了。”

“真的吗？”

这句话让美少年兴奋起来：“千真万确！”

我咬着尊春狠狠地说：“那你先帮我做两件事！”

“好，大哥尽管提！”

“先把这个人杀了！”

我伸手指向了端木良。

端木良。

他看着我对准他的手指，大惊失色地后退：“你……你……古英雄……你居然是这种人？”

“你这卑鄙无耻的小人，当年就是你背叛了蓝衣社，为常青和华金山卖命，欺骗了我和高能，害得高能送了性命，而我也被换上高能的脸，丢失了全部记忆！我永远不会饶恕你对我犯下的罪行！后来，你甘心做慕容云的走狗，成为了双料叛徒。今晚，你竟丧心病狂地把你爷爷从楼梯踢下去，这样的人渣留在世上还有何用？”

我毫无畏惧地指着端木良的鼻子，把他说得几乎软瘫在地，想要还嘴，却一句都说不出。

忽然，慕容云拍起手来：“说得好！大哥，他这种背信弃义为钱卖命的人，会出卖以前的主子，迟早也会出卖现在的主子！我最看不起的就是这种无义之人！”

“你！”端木良恐惧地大叫起来：“你疯了吗？听古英雄的话？”

美少年的目光变得无比冷酷，冒出一句英语：“把他杀了！”

就在端木良要往外逃跑的刹那，忠实的阿帕奇掏出手枪，无情地扣动扳机。

枪声……

回荡在地下坟墓的深处。

我蒙起自己的眼睛，随后看见端木良倒在地上，后脑勺多了只弹孔，鲜血汩汩地往外流淌，尸体在地上抽搐几下，就再也不会动弹了。

这场景令我目瞪口呆，我的父亲也躲到一边，没想到他们杀人如此轻松。

我说要他杀了端木良，不过是要恶心一下他，离间他们之间的关系。没想到慕容云竟对我言听计从，似乎我才是他的老板，干脆利落地让阿帕奇杀了端木良，像踩死一只蟑螂。

美少年厌恶地看着端木良的尸体，轻蔑地咒骂："这种不忠不孝不仁不义的忤逆子孙，留在地球上实在是污染我的眼睛！"

不能让他发现我的恐惧，靠在冰冷的石墙上，我挤出一丝僵硬的笑容："多谢，贤弟！"

"大哥，你要办的第二件事？"

我壮起胆子大声道："再杀一个人。"

"谁？"

慕容云缓缓说出这个字，扫视了地下每一个人的眼睛。

"他！"

我将手指向阿帕奇——就算他不再杀人，迟早也会被别人杀的。

"对不起，恕难从命！"

慕容云的脑子非常清楚——端木良已完成使命，留下来也没什么用，不如一枪干掉免生后患，正应了"兔死狗烹"之古谚。至于罪无可恕的阿帕奇，是帮助慕容云杀人的人，如果他继续要杀人的话，就必须把阿帕奇留下来。

阿帕奇瞪了我一眼，大笑着用英语说："虽然，我听不懂你们在说什么，但也能猜到大概的意思，朋友，你实在太小看慕容了吧。"

我摇着头闪到父亲身前，用自己的胸膛挡住枪口。

父亲在我耳边轻声道："你是什么人？干吗要冒充我的儿子？你还年轻，不要在这里等死！快点离开吧！"

我痛苦地摇头："你到现在还不相信我是你的儿子吗？"

没等父亲回答，慕容云大声问道："古社长，现在请把面具还给我吧？"

"你的面具？"

"我就是兰陵王。"

父亲不屑地冷笑一声："别以为扮成古人就能装神弄鬼。"

"杀了我吧——"他坦然面对阿帕奇手中黑洞洞的枪扣，"我像老鼠似的在地下住了七年，抛弃自己的妻儿，远离阳光与人群，就连儿子的葬礼也不能参加！只为那副该死的面具！对不起我受够了，受够了那副早该腐烂的面具，受够了它带给我的不幸！你杀了我吧！"

"不！"我转头紧紧抓住他的双手，"请不要！"

他自顾自地说下去："四年前，我失去了唯一的儿子，生命对我已没有意义，只能每天坐井观天，等待死亡降临。今晚，我终于等到了这个时刻，请你们给我一枪！让我再也不用忍受时间的折磨，再也不用回忆漫长无聊的往事。"

"你的儿子还活着！他就站在你的面前！"

我激动地摇着他的身体，他却无动于衷地看着我，就像一个陌生的路人，心灰意冷地说："蓝衣社的事业，在流失多前前，就已彻底灭亡了！剩余的那些人们，只是为了我的祖父古子龙，只是为了一个共同的梦想——兰陵王面具，如果没有这副传说中的面具，所谓蓝衣社早就分崩离析了。这里就是蓝衣社的坟墓，我不过是个可怜的守陵人！"

"不要！不要！我们还可以出去，可以和妈妈在一起，告诉她这个家庭没有破碎。"

在我短暂的记忆生命中，曾体会过一次失去父亲的滋味——尽管并非亲生父亲，但回想起来仍旧肝肠寸断，我绝不愿再承受第二次了！

"如果，不是为了这个家庭，不是为了我的儿子，恐怕许多年前我就死了。当初，常青用金钱控制蓝衣社的后代，只有端木明智忠诚与

我。我知道自己非常危险，从美国回来的华金山，据说有种技术可以从大脑中分析记忆——只要他们将我绑架，用那些仪器钻入我的大脑，就能找到兰陵王面具的藏身之所。我必须躲藏起来，保守这个秘密，也为保护我的儿子，不要让他再卷入这些可怕的旋涡——古英雄，我都想改成‘古平凡’！我不要他做英雄，只要是一个平庸但健康的人，平平安安走过人生长路，这就足够了！至于英雄，就让愿意牺牲的人去做吧。”

终于，我明白了父亲的用心良苦，也明白了我从前那种人生道路的原因——但我不会怨恨任何人，更不会怨恨我的父亲，因为塌实如此爱我！

慕容云也被我的父亲感动，用宽大的衣袖轻轻抹了抹眼角：“古社长，我尊敬你是一个好父亲，我也相信你不会告诉我面具的秘密。”

“是。”

“但我相信兰陵王的面具一定在这个地方！”

父亲不置可否地低下头，美少年自信地颔首道：“你不愿意说出来——没关系，因为我自己可以找到，就在这里！”

蓝衣社的“狼穴”。

就在我们疑惑之时，慕容云已在石室转了一圈。这里有张简单的大床，厨房和卫生间，看起来都很老旧，仅能勉强使用。开关按钮上是繁体字，想必是30年代蓝衣社的遗迹，当年是非常浩大的秘密工程吧。

阿帕奇随身背了个大包，他的手枪始终对准我和父亲。美少年打开阿帕奇身上的包，取出一个沉重而古怪的仪器。他用仪器对准石室墙壁，摄像似的缓缓扫过，像机场安检的设备。

我明白了，他正扫描石室中有没有暗藏的夹层！

父亲烦躁地大叫起来：“住手！”

“别动！”阿帕奇马上挡在我们面前，用枪指着父亲的头说，“站到后面去！”

我拼命拽住父亲的胳膊，不让他冲上去拼命，拖着他退后几步，顶住石室的墙根。

慕容云用仪器扫过整个石室，屏幕跳出一块红色区域，正对厨房旁边一个不起眼的角落。

“就是这里！”

他放射出兴奋的目光，就像服了五石散的魏晋古人，手忙脚乱地放下仪器，用力拍打石室角落——我注意到父亲的神情更加紧张，只能用力按着他的肩膀，以免再出现什么意外。

慕容云的汉服袒露衣襟，额头冒出许多汗水，不再像以往从容镇定。他跑回阿帕奇身边，从大包里取出几个塑料盒，小心地固定在墙壁上。每个盒子都拖出一根电线，汇总到一个遥控板上。

他紧紧握着遥控板，却没忘记吩咐阿帕奇：“你们全都后退一点。”父亲想要往前面冲，被我竭尽全力拉了下来，他给了我重重的一拳。但我强人着脸上的疼痛，依然拽着他不让过去——我已猜到会发生什么。

就在我们父亲扭打时，耳边响起轰隆巨响，一阵碎石烟尘弥漫在地下，眼前宛如迷雾模糊视线，一阵冲击波将我和父亲推倒。

在地上挣扎几秒钟，确定自己并未受伤，烟尘才渐渐平息下来，却看到满脸挥土的阿帕奇，依旧举枪对准我们，父亲也我大碍，只是激动绝望地看着石室角落——慕容云放的竟是炸药，半堵墙被炸开一个大洞，果然还有一间秘室！

慕容云的长发全是灰尘，再也顾不得美少年形象，径直撩起长袍跨进秘室。

父亲突然挣脱了我的手，飞快地往秘室跑去，就当阿帕奇要向他开枪时，慕容云却冷静地喊道：“别开枪！”他回头看着我的父亲说：“古社长，我们可以共同见证这个时刻！”

我也冲过去拦住父亲，慕容云微微一笑：“大哥，我们都可以进来，看看我的面具真容！”

阿帕奇也紧张地过来，四个人都进入密室，如一群老老少少的盗墓贼。

秘室亮起一盏明亮的灯，竟没被爆炸摧毁，照亮了地上的一具棺材！

果然是坟墓！

我们都屏住一口气，就连父亲也揉了揉眼睛，读心术看出一句话来：“啊！居然真的有棺材！”

原来，连父亲也从未进过这间秘室！

真相大白的时刻即将到来。

慕容云轻轻抚摸棺材，果然已有些念头，但又不像帝王贵胄用的那么华丽。他示意阿帕奇不要上来，继续用枪指着我和父亲。他独自用力推开棺材盖板——幸好从未上过钉子。

棺材板推开的瞬间，涌出一大团黑烟，就像尸体腐烂的气息，迅速弥漫整间秘室。

大家被迫掩上鼻子，却都伸直脖子往棺材里看去——露出一具白骨。

慕容云仔细看着这具白骨，应该是个男性遗骸，而是在头骨旁边，有个保存完好的铁匣。

铁匣！

传说兰陵王的面具，就安放在一只古老的铁匣内。

慕容云整个身体都在战栗，宽松的汉服几乎盖满棺材，缓慢而小心地俯下身去，拿起那只陪葬的铁匣。

父亲的心碎了，保守数十年的秘密，终于难逃毁誉一旦的命运，就要落入这些背叛者的手中！

他紧紧地抓着我的手，露出绝望的眼神：“孩子，重要的不在于你背叛了什么，战胜了什么，而是你守护了什么！”

“父亲！你说什么！你已经守护了他它那么多年，你从来没有失败过！”我尽量安慰他的心，“你仍然是最出色的！你才是我心中的英雄！”

他却苦笑一声：“可惜，你只是个假货。如果我有你这样的儿子，就算死也满足了！”

面对父亲的执着，也面对父亲的夸奖，我的心绪如潮翻涌，却再也说不出任何话了。

再看慕容云已拿出铁匣，有二十多厘米长宽，看起来非常沉重，被他视若神明地捧在胸前，目光诚惶诚恐，像捧着自己全部的生命。

仔细端详铁匣盖子，打着一个大大的火漆封印，他缓缓念出封印上的字——“蓝衣社，1966年，古字龙，封”

这几个字深深触动了父亲，每他痛苦地靠在我肩头说：“这是我的祖父留下来的封印！请千万不要打开！”

慕容云却把封印放到嘴边亲吻——尽管已在一具尸骨旁边躺了几十年。

然后，他揭开了封印。

秘室。

传说中保存兰陵王面具的神秘铁匣。

慕容云揭开了古子龙的封印。

火漆随之粉碎，铁匣盖子缓缓抬起，这副碾转千年的面具，即将回归兰陵王的脸上。

然而，美少年的目光却呆住了，他显然已看清铁匣内部，表情却被冰封凝固起来，仿佛遭人捅了一刀，被灰尘弄脏的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

“难道——这就是我的面具？”

他将铁匣放到我和父亲面前，里面却没有什么面具，只有一张发黄的信纸。

慕容云小心地取出信纸检查，拿出刚才的一起，围着铁匣照了一遍，却再也没发现什么机关——铁匣就是铁匣，信纸还是信纸，面具——却已没有面具。

父亲也已目瞪口呆，刚才他绝望的时刻，却还期待见到兰陵王的面具，他也同样一辈子都没见过着传说中的宝贝。

“面具呢？面具呢？”

父亲狂怒地喊起来，慕容云也颤抖着坐倒在地，老人似的拿起泛黄的信纸——这张代替面具躺在铁匣里的信纸，并在一分钟内读完信里的文字。

他沉默了三分钟，呆呆地倒在棺材边上，就像与尸骨同眠的感觉，苍白而漂亮的脸上，却找不到任何的表情。

我和父亲都不敢发出声音，阿帕奇也恐惧地摇晃枪口，直到慕容云发出仰天长叹，接着是痴狂的大笑……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笑到最后却变成悲伤的哭泣，灯光着凉两穿晶莹的泪水，缓缓淌下美少年脸颊，加上幽暗的秘室背景，与那身魏晋风度的汉服，倚靠着古老棺材，构成后现代的油画。

印第安人终于忍不住了，战战兢兢地问：“慕容……你……。你……怎么了？”

他仰起高傲的头颅，却像个放浪形骸的隐士，舔着眼泪苦笑道：“放了他们。”

“什么？”

“我说——把你的枪收起来，放了他们。”

阿帕奇不敢抗拒他的旨意，将枪收回腰间，后退着守在秘室洞口。

再也没人阻拦父亲了，他疯狂地冲过去，从慕容云手中夺过信纸，同样在一分钟内看完。

他的表情和刚才的慕容云相同！

三分钟后，父亲竟已老泪纵横，又从痛哭变为狂笑，将信纸丢弃在冰冷的地上。

信里究竟写了什么?

让人发疯的魔咒?

我连滚带爬地凑过去，也不管旁边的死人与棺材，捡起信纸看里面的文字，却是一行行竖写的繁体字，还是用毛笔写的小楷——打开铁匣的你：无论你是我们古家的后代，还是蓝衣社的某位叛徒，抑或外来的冒险家，甚至一千年后大盗墓贼。

你，都必将要失望了。

因为，根本就没有什么兰陵王的面具。

你们或许已听说过高云雾的故事，他是我在北京大学历史系的同窗好友，只因家族与志向不同，我和他走向了完全相反的命运。他的

传奇人生都是真实的，但那一切都与兰陵王的面具无关——从来没有人找到过真正的兰陵王戴过的面具。

然而，关于高云雾拥有兰陵王面具的传言，却使我在成为蓝衣社头目之后秘密逮捕了他——直到我确信所谓面具只是个子虚乌有的传说。于是，我杀死了高云雾，将他的尸体扔在这口井里，就是你刚才看到的棺材里的尸骨。

但是，我必须告诉我的手下们，我已得到了兰陵王的面具，这是我控制他们的最好手段——每个人都确信我已拥有兰陵王的力量，可以使每个妄图叛乱者死无葬身之地。

我小心地维护这个谎言，从不将面具展示给别人一看——因为根本就不存在。

可总有人会对我产生怀疑，我得煞有介事地保护不存在的面具，于是秘密修建了这个基地。当初这口井里充满毒气，在我杀死高云雾之前，毒死我的一个手下。我们派干净毒气，建立完整的生活系统，看似可以安全地隐藏面具——就像举行宗教仪式的祭坛。

是的，蓝衣社对于兰陵王面具的迷信，已接近于宗教信仰的程度，这里正是这个信仰的核心——尽管建立在谎言的基础上。

但我已维护了这个谎言几十年，维护了几十个人的无限忠诚，维护了一个秘密团体的持久延续，传递到我们的第二代、第三代……

然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这个秘密，知道兰陵王的面具根本不存在，知道这是一个美丽的谎言。

如果你是我的后代，那么非常对不起，我从来没有把这个秘密告诉过我的儿子。

我的儿子，恐怕等到我死的时候，亦将等到他死的时候，还会以为兰陵王的面具就在我们家族手中——就在今天这个时刻，被我深埋到井底基地的秘室中，埋到被我杀死的同窗好友的骨骸旁。

包括我的孙子，我的孙子的孙子，他们都将如此认为，被虔诚地保护这个秘室，不被我们的敌人夺取，不被我们中间必将出现叛徒夺取，不被沧海桑田的漫长时间夺取。

抱歉，你们全都上当受骗了！

我必须这么做，我的儿子与孙子也必须这么做，因为兰陵王面具已成为一个神话，这个神话支撑着蓝衣社的成员们，并将在数代之中维持纪律与信仰。

一旦神话遭到破灭，被人发现是个卑鄙谎言，是控制组织成员们的工具，那么蓝衣社也将就此灭亡。

所以，我禁止任何人打开铁匣，包括我的子孙后代，直到某位不速之客的闯入。

如果在遥远的将来，人有为了这副不存在的面具，背叛组织杀害同僚们犯下弥天大罪，那么纯属他们自己内心的恶魔作祟，而与子虚乌有的兰陵王面具无关。

面具只能戴在人的脸上，却不能遮挡人心的丑恶。

信写到这里，我也将要把它放入铁匣，最后是六祖慧能的真言，送给不存在的面具。

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古子龙1966年12月19日“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轻轻年出最后两句，我也如前面两人一样，痴痴地沉默数分钟，有股巨大的力量，紧扼咽喉不容我发出任何声音，生怕吵醒秘室中沉睡的幽灵——高能的曾祖父高云雾。

浑身的血液都被这股力量凝固，信纸的毛笔字似乎跳起舞来，每个舞步都是对我这个后人的嘲笑——历经千辛万苦，忍受各种折磨，度过漫无天日的数段岁月，承受不知多少大的痛苦，数次险些葬送小命，最终却是为了一副不存在的面具！

为了这副不存在的面具，有多少人勾心斗角你死我活？又有多少无辜人成为阴谋的牺牲品？还有多少兄弟父子爷孙自相残杀？

为了这副不存在的面具，有多少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又有多少人机关算尽反误自家性命？还有多少人出卖肉体出卖灵魂？

原来，家族最大的秘密，并不是面具的存在。

而是面具的不存在。

想到这里我果然狂笑起来，就像真正的精神分裂症患者肆无忌惮。当我笑到声带几乎嘶哑，却又低头痛苦流涕，整个世界塌了下来，压断这个荒谬的家族，这个荒谬的人生，这个荒谬的谎言。

果然，父亲从我手中夺过信纸，他也是这个谎言的牺牲品——自我放逐到地底监狱，不见天日地关押数年，见不到心爱的旗子，无法参加儿子的葬礼，却为了一副不存在的面具！

我痴痴地看着父亲的眼睛，读心术发现了他的心里话——“我认得祖父的字迹，千真万确就是他本人所下！为什么！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他骗得我好惨！骗得我好惨啊！我恨他！我恨他！我对不起我的孩子，对不起我的妻子，对不起端木明智老头，对不起所有忠诚于我的人，也对不起所有背叛我的人！”

至此，我已确信曾祖父信中的秘密，兰陵王的面具根本不存在。

我被骗了三年。

父亲却被骗了将近六十年！

我抱着父亲一同流泪，他怎能承受这样的打击？付出如此大的代价，用整个生命守护的秘密——居然是一场骗局！从七十多年前就开始的骗局！欺骗了三代人的骗局！

当眼泪即将流干，才想起秘室里的另外两人。我站起来扫视四周，却发现除了我们父子俩，以及棺材里的高云雾外，慕容云和阿帕奇都不见了。

他们像黑夜一样到来，又像黑夜一样消失。

只留下外面端木良的尸体。

还有，一个真相大白的谎言。

第十三章 决战冰火岛

她。

请允许我尘埃落定/用沉默埋葬了过去/满身风雨我从海上来/才隐居在这沙漠里/该隐瞒的事总清晰/千言万语/爱是天时地利的迷信/喔原来你也在这里/啊那一个人是不是只存在梦境里/为什么我用尽全身力气/却换来半生回忆/若不是你渴望眼睛/若不是我救赎心情/在千山万水人海相遇/喔原来你也在这里……

原来她也在这里。

她是莫妮卡。

再过几天，春天就要来了。

纽约，曼哈顿，天空中心大厦。

这是父亲生前的董事长办公室，她也曾短暂拥有过这个房间，然后是她深爱的男子。

现在，她回来了，作为这里真正的主人，作为帝国最新的女王，作为人间的拯救者。

但她已不是当年风姿绰约的混血儿，不是让无数男人拜倒的美人儿，更不是挥金如土任性刁蛮的小公主。

她是一个女人，一个并不漂亮的女人，一个并不漂亮但很聪明的女人，一个并不漂亮但很聪明并且承受过很多痛苦的女人，一个并不漂亮但很聪明并且承受过很多痛苦在绝情谷底守望了一年的女人。

她已经守望到了她的帝国，却还在守望她的男人。

她不知道她的男人在哪里。自从夺回天空集团的大权，她每天都在给他打电话，希望他来美国找她，但没有一次打通过。她派人去中国专门找他，却被告知他已经失踪。人们最后一次见到他，大约是在一周前的垃圾场。

难道出了什么意外？还是根本不知道天空集团的巨变？如果他还有人身自由，不可能不知道纽约发生的事，因为最近全世界的新闻都在报道——复活并且换脸的天空集团80后女董事长。由于天空集团与中国的密切关系，前任董事长高能又是中国国籍，中国各大媒体对此

尤为关注。三天前，她在纽约接受了中国中央电视台与香港凤凰卫视的专访。

她说过她会夺回天空集团，着是献给他的最好礼物——只要他知道自己没有失败。

然而，他可能并不这么想。

他会不会说——这是你的胜利，但不是我的胜利。

确实如此，这是莫妮卡的胜利，是她的父亲赋予她的世袭权力，也是上天给她的勇敢与智慧的奖励。感谢亚力克斯。卡特律师，这个老头是父亲最好的私人朋友，当她还是个小丫头时，就被老亚力克斯抱在怀中。卡特律师不敢相信她还活着，但她拿出当初父亲留下的文件，拿出她从非洲潜回美国隐居疗养的证据，甚至说出了小时候与他猜谜语的细节——这个细节就连她的父亲都不知道，是专属于小古娘与老律师之间的秘密。卡特律师渐渐被她打动，向美国政府与法院提出恢复莫妮卡身份的申请。他们运用各种合法手段，包括DNA检验等司法鉴定，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法律程序。董事会早就对“高能”讨厌至极，他们很怀念“死去”的莫妮卡，当她换了一张脸回来，并被确认身份之后，便一边倒地臣服于他的权威。

解铃还须系铃人。

是她把天空集团交给了他。

也只有她可以把天空集团再拿回来。

亚太区的新任总裁白展龙畏罪自杀了，她任命中国去销售总监侯总担任新的亚太区总裁——因为当那个人被所有人抛弃时，只有侯总站出来表示了同情。

她宣布将继续前人“高能”的政策，取消天空集团与Matrix的一切合作，出资支持所多玛国反岁军政府的运动。她绝不会与Matrix及罗斯柴尔德家族妥协，还将运用一切手段筹集资金，解决银行团逼债的燃眉之急。

然而，世界关注的重点已不再是这些，而是即将可能爆发的世界大战。

所多玛国内战超乎寻常的残酷，不但造成数十万人死亡，还波及周围许多非洲国家，影响到中东局势——Matrix持续策划周遍许多石

油输出国的政变，导致国际能源价格再度暴涨，让世界各大国不堪重负。前几名航空公司纷纷破产倒闭，中国各地加油站排起长队，许多出租车司机因油价太贵被破停运。据消息灵通人士透露，数天之内很可能爆发第五次中东战争，届时美、俄、中等大国都将被拖入熊熊燃烧的战火。

但愿这一切只是政治幻想小说的提纲。

她倒在宽大的座位上，照着电脑前的小镜子，终究还是个女人，终究还要经常看镜子里的自己。她不再感到陌生，反而有些喜欢这张脸，但他会不会喜欢。

是的，她不能保证他还像以前那样爱她，就算确知她就是莫妮卡。

即便他的心已改变，即便他只是伪装自己，即便他纯粹从一个男人的角度，无法接受她这张平凡的脸，她仍将坦然面对这一切。

因为，这就是生活。

不过，他还是要来的。

手机突然响起，听到了那个熟悉的声音。

“莫妮卡！”

是他！是他的声音！在千山万水人海中相遇的他，原来他也知道她在这里，在等待这个电话声的响起。

“亲爱的！”她抓着电话的手剧烈颤抖，就连嘴唇批都开始哆嗦，“除夕夜的承诺，我已经为你做到了！你现在相信我了吗？”

“是，我全都知道了——你就是我的莫妮卡！我最爱最爱的莫妮卡！我的生命中最重要的莫妮卡！对不起！我曾对你那么傲慢冷漠，我曾怀疑你是一个骗子，藏一度移情别恋！”

他在遥远的大洋彼岸无限子责，深深的悲伤通过空中电波，急速传递到她心头。

“别说这些！我从没有怨恨过你，你仍是我最爱饿人，只要你愿意——”她都要喘不过气了，只能停顿了一下，“只要你愿意回到我身边！你可以重新成为古英雄，可以成为我的丈夫！”

电话那头的他沉默片刻，听得出有些鼻塞：“莫妮卡，谢谢你的原谅！再过几天，我就会到美国与你相会。”

“好，我会去机场接你！”

她又等了几秒钟，可能在擦眼泪：“不过，在我到纽约之前，我还要先去一个地方。”

“哪里？”

她祈祷老天不要给她一个失望的答案。

“我要去一趟加拿大，在靠近北极圈的北大西洋上，有个叫冰火岛的地方。”

冰火岛。

三天之后。

故乡大概已进入春天，北纬60度的大西洋西侧，却仍是最严寒的冬季。

海面上漂浮着巨大冰山，每座都如金字塔般雄壮。若这艘小小的汽船撞上，必定当即粉身碎骨。船长小心地操控罗盘，穿梭在冰山之间的航道，就像在许多集卡间骑一辆自行车。这是冰与海构成的迷宫，处处埋藏死亡陷阱，稍有不慎便会船毁人亡。

总共只有几名船员，而我是唯一的乘客，看着口中呼出的腾腾热气，在栏杆上凝结为冰霜。我穿着厚厚的羽绒服，戴着包裹整张脸的帽子，还有墨镜保护眼睛，防止冰雪反光造成雪盲。海面上偶尔喷起高高的水花，那是几头巨鲸浮上水面呼吸。数百只海豹在冰面上活动，看到我们便纷纷跳下海中，以防加拿大猎人们的残忍袭击。

回头看着驾驶舱，船长脸色极其严肃，仿佛随时可能葬身鱼腹。他不断抱怨这里极度危险，若非一百万美元的报酬，绝不敢玩命在冬天开进这片海域。

这是开往冰火岛的必经之路。

一周前，我在中国接到慕容云的电话，他说在冰火岛等我。

他告诉我前往冰火岛的详细路线，并推荐了一位经验丰富的船长，只有他才能在冬季穿越冰海。而且，我必须得在规定时间去找慕容云，精确到哪一天哪一小时，既不能提前也不能迟到，否则就永远见不到他。他要我发誓只能一个人前来，绝不能带着其他帮手，更不能向外透露前往冰火岛的路线。

虽然，我完全可以拒绝他，或者阳奉阴违暗度陈仓，但我还是发誓答应他的全部要求。

因为我必须要去冰火岛。

因为我必须要去杀了他。

慕容云，还有他身边那些人，他们已经毁了我的生活，毁了我的家庭，接下来还要毁了我热爱的公司，毁了那个苦难深重的非洲国家，或许还有地球上的大多数人。

我必须要阻止他。

不为我自己，更不为高家与古家，只为这个世界，为许多和我一样的人们，为许多比我悲惨的人们，为许多比我幸福的人们。

这是两个自己的决斗，无论最中谁胜谁败，灭亡的都将是我自己！

至于，那个谎言的最终结果，我们都已看到——当慕容云与阿帕奇匆匆离去，只留下端木良的尸体。我将父亲救出了地底，许多年来他第一次回到地面，却再也无法适应天空下的生活，再加上那个破灭了神话——他已深信不疑了将近六十年的神话。

他疯了。

我将父亲送到了医院，并且即使通知了母亲——古英雄的母亲。

爸爸与妈妈终于再度相会，却没想到竟是这种情况，徒自增加更多悲伤。

对不起，我仍然不感告诉妈妈自己是谁，我想她和父亲一样，永远不会相信我的。

端木明智老爷子福大命大，诊断结果骨折，幸运地活了下来——我不能再让他住在垃圾场，给他安排了一栋郊外的房子，如约陪他下完最后那盘棋。秋波从此也将住在那里，悉心照顾轮椅上的爷爷。

端木秋波依旧美丽动人，她发誓将要彻底忘记慕容云，但我不相信她真的可以做到。

但我相信她正在诚心忏悔，忏悔对爷爷造成的伤害——至于我曾经对他的感情，早已如云烟消散无踪。

北大西洋冰冷的烟雾也已渐渐消散。

四周冰山越来越小，船头的视野也越来越开阔，我们已开出死亡迷宫，眼前是一望无际的冰害。船长的神情放松了许多，船员们惬意地来到甲板上抽烟，欣赏不时浮出海面的巨鲸。

但气温更加寒冷，极目远眺西北两面，是绵延不断的冰层。在往北不远就是北极圈，将被漫长的极昼或极夜覆盖。

终于，眼前出现一座黑色的影子。

大片雪花模糊我的视线，但那影子越发清晰，直到出现一座孤岛的形状。

冰火岛。

几道烟雾从岛上至高点冒出，大约就是那座别墅的位置。黑色烟雾直冲高天，又迅速被风雪打乱。我低头看了看船舷两侧，海面上不断冒出旗袍，肯定不是鲸鱼等动物造成的。

我疑惑地看了看船长，他却紧张地说："我只等你一小时，如果你还不回来，那我就掉头开走。"

"好。"

船长是不会多等我哪怕一秒钟的，因为他已拿到了一百万美元，若不能及时上船遍只得听天由命。

距离冰火岛只有数百米了，可以清楚地看见岛上岩石，附近布满危险的暗礁，船长命令放下一艘小艇，由一名船员带我上岛。

一分钟后，小艇载着我抵达岛岸。船员神色有些慌张，挥挥手祝我好运，便又驾着小艇回船上去了。

登陆冰火岛。

这是我第二次来到这里，到处是古怪的岩石，没有一丝一毫绿色。让我奇怪的是，虽然天上风雪大得吓人，眼前飘满鹅毛大雪，但刚落到岛上便即刻融化，看不到任何积雪痕迹。我再看自己的帽子与衣服，却已积了一层厚厚的雪，难道地面比我身上还热吗？向前走了几步，弯腰摸了摸岩石，竟然像热开水般烫手！

这是怎么回事？已接近北极圈的地方，空气如此寒冷，岛上岩石却那么热，怪不得所有的雪都融化了。

小心地走向冰火岛高处，感觉脚底有些发烫，整座孤岛就像在火炉上烤着。被迫顶着风雪快跑起来，飞速穿越整座小岛，回头再看我

们那艘穿，依然抛锚在原类的海域，距离岛岸几百米。

终于，来到岛上最高悬崖，冰冷的北大西洋还水，猛烈撞击数十米下的岩石，在飞溅起高高的浪头同时，也冒出烟雾缭绕的水蒸气。几道烟雾从岩石缝隙钻出来，带来桑拿房的温度，让我满头大汗摘下帽子。我闻到一股呛鼻的气味，就像中国人过年燃放的鞭炮，只能伸手捂住自己的口鼻。

冰火岛已成人间炼狱?

我看到了神秘的别墅，就像当初离开时那样，仿佛巨大凶猛的野兽，沉睡在悬崖上的烟雾风雪中。

虽然，知道旁边还有道小门，但我依然推开了大门。

我是正大光明应邀而来，何必偷偷摸摸走旁门左道?

进门就是那条秘密通道，这栋建筑修得相当坚固，尽管外面岩石烧得滚烫，里面的地板却是冰凉。正要进入地下，迎面是一扇沉重的实木大门，推开这道价值不菲的古董门，便是慕容云的豪华宫殿。

然而，宫殿门前躺着一个人，胸口正汩汩的流着血。

这是一个男人，一个中年倍美印第安男人。

胸前的伤口飘着火药气味，子弹打中致命的位置。

我认得他。他的名字，不，那是另一个人的名字——阿帕奇。

他快要死了。

小心翼翼地俯下身去，轻轻拍了拍他的脖子，没想到他却睁开眼来，冷酷的目光依然，仿佛回到肖申克州立监狱，一劈垂死挣扎的荒原狼。

“兄弟，是谁干的? ”

我以男人与男人的方式与即将死去的他对话。

阿帕奇似乎颇为感激地点点头，用生命的最后力气回答：“慕容。”

“为什么? ”

“我已经没有价值了。”

又是一个兔死狗烹的例子，我摇着头问：“为什么要替他卖命? ”

“因为……我是看着他长大的……”

看着他长大？他不是兰陵王吗？不是一千多年前就长大了吗？

“什么？”

“十……十年前……他还是个孩子……我第一次在常青的庄园里……见到他……”说上气不接下气，眼神却是无限留恋，“他那么漂亮……那么聪明……那么纯洁……”

“这么说来，他不是古代人？”

他却不顾我的问题，只管自己诉说，恐怕已知道生命无多：“我……从来都没有名字……或者说……我换过无数个名字……我是一名雇佣兵……直到被常青一直雇佣……在他的庄园……我成为他的老师……”

“你是他的老师？”

“我的……我的课程表是……射击……格斗……阴谋……杀人……我知道他不是凡人……他是一个超人……有神奇的天赋……他会统治这个世界……没有人能组织他……除了他自己……”

“不，还有我，我一定会组织他的。”

阿帕奇发出最后的苦笑：“我……心甘情愿……为他服务……为他杀人……为他组织阴谋……为他牺牲自己……可是……在他的心里……却只有你……”

“你在嫉妒我？”

“是。”

印第安人说到最后一个字，突然弹起来抓住我的衣领。几乎要掐死我的时候，他的身体却骤然僵硬不动了。

终于死了。

冰火岛。

惊魂未定地放下阿帕奇的尸体，深呼吸了几口气，我轻轻推开那道古董大门。

宫殿仍是上次的陈设，从顶级的波斯地毯到珍惜动物标本，从凡尔赛宫家具到巨大的水晶吊灯，还有路易十四的君王宝座。

宝座上是这座孤岛的主任，也是我的桃园结义好兄弟——慕容云。

他留着乌黑长发，一袭南北朝王族专用的长袍，孤独地坐在宝座之巅，俯视我这个闯入他宫殿的平凡的小人物。

“大哥！”他原本僵硬呆滞的表情，看到我就活泼迷人起来，似和煦春风拂上脸庞，“你果然准时到达了。”

我不敢看他的眼睛，他的眼睛依然漂亮，依然像个深深的旋涡，将要把我的灵魂吞噬。

“你杀了阿帕奇——我真为他感到遗憾。”

“上次在地下石室，不是大哥吩咐我要杀死他的吗？”

说得如此轻描淡写，就像杀死一只小鸡。

“他对你如此忠心，你却视他如粪土，我讨厌你这样的冷血动物。”

“人类本身就是冷血动物。”美少年撩起挡在额前的长发，“我请你到岛上来，是想对你说我的故事。”

“你的故事？”

这对本书而言不正是最后的悬念吗?

他微微点头重复道：“是，我的故事。”

“好，我洗耳恭听。”

“对不起，大哥，从前我骗了你。我并不是什么兰陵王，也不是南北朝时代的人，我只是个平凡的年轻人。”

“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因为我也是个平凡的年轻人。”终于放心地靠近了他，似乎他褪去光环之后，变的像邻家男孩那样可爱，“可惜，我一度真的以为你是古代人。”

他也很高兴我能靠近他，眉目之间 更加生动：“1984年，我出生在中国，父母给我起名慕容云。两岁那年，我跟着父母移民到美国。我的父亲诗歌中国留学生，在加州为天空集团工作。不久，我们全家获得美国国籍。但在六岁的时候，我的人生被彻底改变——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也不会遇到大哥你，不知这是我的不幸还是有幸。”

“贤弟，这是你的不幸，却是我三生有幸。”

居然开始同情他了！同情这个今天必须要被我杀死的人。

“1980年，发生了一桩震惊全美的惨案——我的父亲遭到天空集团裁员，并怀疑我的母亲与他的上司有染。愤怒的父亲决定报复，他把妈妈与自己的上司骗到阿尔斯兰州，在荒漠深处将两人开枪射杀。一年以后，他被送到肖申克州立监狱坐上了电椅。”

“肖申克州立监狱？”

美少年凄惨地苦笑：“是不是个熟悉的地方？我的父亲就死在那里！所以，后来当我假扮狱警阿帕奇，来到肖申克州立监狱，我就感觉到恶劣父亲的幽灵，让我变得阴险狠毒，从内心深处散发腐烂的气味——可惜，每人可以闻出来。”

“我闻到了！”

“因为，你我天生有缘。”停顿几秒，他继续说起往事，“六岁那年，我的父母双亡，我成为可怜的孤儿，有个男人收养了我，他是常青。”

“常青是你的养父？”

他的目光变得凶狠起来：“是，但我恨他！被常青收养以后，我就丧失了真正的童年。他以严格的训练培养我，却从不送我去学校读书，他亲自教我中文与英文，教我历史的地理数学物理化学……他几乎是个全能教师，包括课堂里学不到的内容——金融知识，权谋之术。当我只有十五岁，常青就强迫我精读了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他要把我培养成一个无所不能的超人，一个全知全能的统治者。他请了一名凶残的雇佣兵，训练我的格斗术与射击术，以及种种杀人的阴谋诡计，让我成为一个冷酷无情的人。”

“这个人就是躺在门口的阿帕奇？”

“不要再提他了！”他痛苦地摇着头，“说回常青吧，他早就疯了！他的家里没有女人，只有一群呆若木鸡的男仆，我甚至连出门的权利都被剥夺——从六岁到二十岁，我几乎没见过一个异性，完全被禁锢在他的私家庄园，只有通过私人图书馆的藏书，才知道女人是什么样子——所以，我到今天依然无法对女人感兴趣。”

“太——太不幸了。”

相比在常青囚禁之下长大的慕容云，我能被父亲教育成为一个正常的善良的平凡人，已是人生最大的幸运。

“常青对我的要求极其严格，如果稍微触犯他的规矩，就会遭到毛利虐待——我经常被他打得鼻青脸肿，然后送到华金山那里去治疗，但所谓‘治疗’却是对我的催眠。华金山总是试图让我相信，我就是历史上真正的兰陵王，我不但具有兰陵王的容貌，更拥有他超越千年的灵魂——所以，兰陵王面具注定将被我所有，也只有这样的美男子，才配得上真正的面具，才能真正接管未来的蓝衣社。”听到这我冒出一身冷汗：“他要把你培养成蓝衣社的接班人？彻底消灭厌恶常青，认为我才是未来的大人物，也只有跟着我才有前途。2008年，夏天，我第一次回到中国，杀死了可恶的华金山。”“等一等！”我的心脏猛跳了一下，“华金山是你杀死的？”

“他是常青的左膀右臂，必须先剪除他，才可以消灭常青。我来到他的那家医院，和他一起到楼顶谈话，趁其不备将他推了下去。当我要逃跑时，却发现有人紧紧追在后面——后来我才知道，这个人就是大哥你。”

当然不会忘记！原来，华金山坠楼死亡的那次，才是慕容云与我的第一次相会！却是这样离奇的擦肩而过，怪不得当时感觉如此奇怪，仿佛又一个自己看着我，仿佛稻田里藏着一面镜子——他不就是另一个我吗?

“时间过得真快啊，我们相识竟已两年半了。”“但愿挽住时光不许动。”他眼神迷离地看着我，嘴里却说着可怕的事，“不久，我在美国精心策划了一个陷阱，干掉了常青，又使你被关进监狱——对不起，大哥，直到你奇迹般地越狱逃亡以后，我才意识到你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不！”

我恐惧地后退半步，不想就此被他的眼神捕获。

“常青从小教育我——我才是真正的兰陵王，那副失传的面具，迟早要戴在我的脸上。我有时候竟信以为真。于是，我用黑客技术潜入全美入口数据库，将我的出生日期和地点，修改为公元543年的北齐古都邺城。”

“原来如此！”

“除了对兰陵王面具的欲望，常青还告诉我有个敌人——天空集团，这是蓝衣社最大的死敌，他们日夜研究要怎么消灭我们，我的最

终使命就是消灭天空集团。还有一个原因，我的父亲就是因为被天空集团裁员，又怀疑我的母亲与天空集团某部门经理有染，结果双双丧命，酿成我的人生最大悲剧。所以，我确实从心底恨着天空集团。”

“所以，你建立Matrix处处与我为敌，几乎就要把我逼到绝路！”

“大哥，我不是与你为敌，只是与天空集团为敌——我早就知道你的真实身份，天空集团其实也是你的敌人。”

“不，当我给了莫妮卡那个承诺之后，天空集团便已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

“别提那个女人！”

慕容云痛苦地抱住自己的头，不仅因为莫妮卡刚从他手中夺回了天空集团，更因为他强烈地嫉妒我对莫妮卡的爱。

“她是我的女人！”我再次伤了他的心，却把语气放软下来，“贤弟，为什么把这些秘密都告诉我？”

“因为神话已经破灭了！那么多年来我深信不疑的神话——兰陵王的面具，我一直以为它真的存在！被你的父亲或者谁藏在某个角落，这副面具天生就要属于我，也必将回到我的脸上！可现在我才明白，我的人生就是一场骗局的产物，就和那副虚构出来的面具同样荒谬，我本来就不该存在于这世上！大哥，从我被常青收养的那天起，我就注定是个悲剧。”

我被他的自我剖析与忏悔触动，不禁也向他伸出了手：“其实，我们的人生都是被世界抛弃的悲剧！”

“可是，兰陵王的神话破灭以后，支撑我活下去的希望破灭了，我再也不可能自我催眠，只能接受这个无情而冷酷的现实。”

美少年从王座走下来，逐渐接近我的眼睛，让我丝毫没有逃跑的力量。当我们交换呼吸时，他已轻轻靠在我的肩上，泪水打湿我的衣领，双手紧紧环抱着后背。

就在我要忘乎所以之时，突然感到自己口袋里，装着一个坚硬沉重的东西。

这是一把手枪，我忘了来这里是干什么的。

我是来杀人的。

于是，我忍住悲伤推开他，掏出兜里的手枪。

他看到黑洞洞的枪口对准自己，随即放纵地大笑起来，这毫无估计的可怕笑声，令我毛骨悚然浑身战栗，传遍整栋神秘的房子，似乎岛的另一头都能听到……

“你……你……你……笑什么？”

“很好！我已经猜到了，你一定会带着手枪来找我，你一定想把我杀了！”笑到极点却变成哭泣，眼泪缓缓滑下漂亮的脸庞，“我最爱的人，终究将把我杀了。”

“请你别再哭了！”

天哪，为什么我如此心软，居然被他的眼泪打动。握着枪的手不住颤抖，仿佛有道透明的防弹屏障，阻拦在我和他之间！

“大哥，我之所以要告诉你这些秘密，其实还有另一个原因。”他努力抑制自己的悲伤，擦去脸上的泪珠，“如果，今天我不说出来，以后就再也没有机会了。”

“此话怎讲？”

我警觉地后退半步，他却迎这我的枪口，往前走了一步：“你来到这的路上，有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是，海面上冒着泡泡，岛上的岩石烧得滚烫，地下冒出黑烟，这是怎么回事？”

“冰火岛，顾名思义，是一座冰海中的火山岛。”

这倒让我吃了一惊：“火山？我怎么没看到呢？”

“这是一座巨大的饿火山，绝大部分埋藏在海面下，仅有火山口的一小部分露出还面，也就是我们所在的冰火他平静地面对我的枪口，既然已坐在火山口上，还有什么可以畏惧呢？”几个月前，这里显示出强烈的火山活动迹象。最近越来越严重，火山爆发已不可避免。这次从中国回来以后，我通过最先进的仪器，科学计算出了火山爆发时间——就在今天下午15点19分。“

“今天下午？”

我低头看了看手表，现在是下午三点整，只剩下十九分钟！

第十四章 别迷恋哥，本章只是一个梦

15点01分。

冰火岛，秘室。

我和慕容云坐在火山口上，十八分钟后，毁灭一切的火山就要爆发。

“大哥，兰陵王的面具根本就不存在，我生命中的神话也随之崩溃——而且，你真正爱的也始终那个女人，人生对我而言已毫无意义！所以，我决定死在冰火岛上，让地球深处的炽热熔岩将我埋葬！你就算现在开枪打死我，我也绝不会反抗，只回感觉死在你的手中，是我最后也是最大的幸福。”

美少年微笑地看着我，却让我无力地放下枪，痴痴地摇头：“你何苦如此！”

“大哥，你现在如果走，或许还来得及，那艘穿应该还听在岸边吧？火山爆发前的高温，会溶化附近许多冰山，航道将畅通无阻，你将在十分钟内原离冰火岛。”

“那么你呢？”

我不忍将他一个人抛弃，而他依然决然地回答：“我将与这座小岛共存亡！”

“可是——”

“就要来不及了！”他重重推了我一把，竟将我顶到秘室门口，“快点走吧！”

我颤抖着最后看了他美丽的脸庞一眼，轻轻说了一句：“若没有莫妮卡，恐怕我会留下和你在一起！”

说罢，我忍着眼泪冲出秘室，跨过阿帕奇已经僵硬的尸体。

将慕容云一个人抛在后面，飞快地冲出别墅，却发现天空已被黑烟弥漫，四处都是浓烈的硫磺气味。雪花无法降落到地面，飘在半空就被蒸发。鞋底烫得不能走路，只能将外套脱下来绑在脚下，跌跌撞撞跑下悬崖。

虽然是冬天的冰海，却热得像在赤道，直到脱得只剩内衣。惊慌失措地拼命奔跑，深感大自然的可怕，在缭乱的有毒烟雾中，找到通往小岛彼端的道路。

几乎用不了两分钟，就跑到冰火岛的另一头——谢天谢地！那艘穿还停在海中。

我拼命地挥手大喊，船上的人一定看得到。

果然，一艘小艇被放了下来，迅速开到岛的岸边，船员急得大声咒骂：“快点上来！你想要我们给你陪葬吗？”

来不及说谢谢了，我径直淌过海水也快要烧开了！

小艇很快将我带到船上，焦急的船长一把将我提起来，大喝一声：“赶快开船逃命！”

眼睁睁看着冰火刀远去，孤岛已完全被浓烟笼罩，只剩下一团巨大的黑烟。地球深处的能量即将释放，彻底摧毁这座火山口的小岛。

船长下令以最高速度行驶，全体船员都面露恐惧，眼瞧世界末日来临。我给自己找了件大衣裹上，紧张地站在船尾回望。海面已经开始沸腾，许多海洋生物惊恐地跳出水面。我们的速度越来越快，刚才那些冰山已全部融化，使得海平面升高许多。不再有迷宫般的危险航道，北大西洋一片开阔，只要笔直高速往前开去，只要抢在火山爆发之前。

大概已航行出去数公里，冰火岛大方向烟雾缭绕。突然，海面上爆发出巨大的水柱，紧接着无数黑色火焰，像上帝愤怒的双手擎起，灼热的红色熔岩猛烈喷发，几乎烧干附近的海水，变成几百条冲天飞龙，腾起至少数百米的高度。

火山爆发了！

仿佛原子弹爆炸的场面，仿佛毁灭世界的战争，从海底地壳直到大西洋海面，全在震耳欲聋的咆哮中颤抖。更多的火山灰遮天敝日，船员们纷纷跪下祈祷，只有船长还在奋力驾船逃命。

15点19分。

火山引起巨大的海底地震，导致原本平静的海面上，掀起惊涛骇浪，但这反而加快了船只的速度。船长命令全体船员各就各位，在无数巨浪之间，我们就像脆弱的树叶，随时可能葬身海底。

已经完全看不出冰火岛了，只有无比壮观的火焰喷发，达到数千米的高度，接着黑色烟雾形成的云层，就像一座连接天地的八比伦通天塔！

上帝的愤怒可以让通天塔倒塌，同样的愤怒也可以让通天塔建立，然后——再倒塌。

数十平方公里的海面上，全被火山灰笼罩，就像下起倾盆大雨，但落在脸上却是黑黑的——就像黑泽明电影《黑雨》描绘的广岛原子弹爆炸的情景。

站在甲板上太危险了，我被迫退到驾驶舱内，却被波浪颠得头晕眼花，忍不住大口呕吐起来。更多的火焰与红色熔岩从天空落下，砸在后面辽阔的海面上，若落到我们船上，势必燃烧甚至爆炸。

在与死神的赛跑中，船长终于赢得了胜利。我们离火山口越来越远，虽然船上已布满火山灰，却没有被火焰或岩石砸到。

一小时后，平安回到加拿大东部沿海某港口。

我又给船长加了五十万美元的酬劳，还给每名船员发了两万美元的红包。

随后，我坐上一辆租来的小型飞机，冒着漫天大雪与灰烟，飞往附近最大城市魁北克。抵达魁北克机场，才看到加拿大沿海火山爆发的新闻，已造成严重的海底地震，加拿大全国震感强烈。

从魁北克转机前往纽约，辗转两个多小时之后，降落在肯尼迪国际机场，舷舱外已是沉沉的黑夜。

穿过漫长的候机厅，大屏幕是最新的CNN报道——北大西洋火山爆发造成重大灾难，加拿大总理和美国总统发表联合声明，共同应付这场危机。美国干涉所多玛国内战的军事行动也告中止，美军将在十二小时内撤离非洲，全部飞回北美本土参与救灾。

当我目瞪口呆地看着新闻，庆幸自己居然能逃过火山爆发，从灾难中心全身而退，却听到身后响起一个女声："亲爱的！"

慌张地转过身来，看到一张平凡的脸，平凡的年轻华人女子的脸。

她是莫妮卡。

我的莫妮卡。

她在微笑，她也在流泪。

纽约机场匆匆过往的人海中，逃难离开美国的人群里，我们宛若欧亚草原上两具古老的石像，痴痴地站着接受考古雪茄的欣赏。

直到我难以自制地抱住她，重重地吻在她的唇上，这才是我生命中最幸福的时刻。

几分钟后，我和她的嘴唇缓缓分开，却几乎同时说出一句话——“原来你也在这里。”

2012年。

经过一整年漫长的严寒之后，美国终于迎来了迟到的春天。

又是惊心动魄的一年。

随着慕容云在火山爆发中消失，Matrix已彻底销声匿迹，罗斯柴尔德家族声明放弃与Matrix的合作。坐在火药桶上的中东，已在几天只内偃旗息鼓。所多玛国的政变军人遭到彻底失败，民选政府重新掌握权力，宣布将与天空集团继续合作开发石油。

天空集团从所多玛国获得石油，摆脱了长达数年的债务危机，一跃成为全球资产最大赢利最高的财团。集团收购了许多跨国公司，比如最大的软件公司“微弱”，最大的汽车公司“通能”、最大的银行“白旗”，最大的连锁商业公司“玛尔玛”……还有以吸血鬼文明的欧洲德古拉公司——许多年前我曾去面试求职的变态公司。

莫妮卡在中国建立一家集团子公司，吸引大量中国民营资本入股，成功收购世界最大矿业公司必和山谷，垄断全球百分之二十五的铁矿石生产，以公平价格向中国销售铁矿石。

不过，我更希望中国能有海纳百川的开放态度，所有外来民族都可以融为一体，此乃真正的We are the world.仅就这一点而言，除了美利坚民族之外，有哪个民族可以与中华民族相比?

当然，宇宙超级无敌称霸亚洲文明源头的大韩民族除外。

就算我完成了对莫妮卡的承诺吧。

我已经通过法律手段，恢复了自己真实的身份——古英雄。

从此，我不再是一个冒牌货，我就是原本的我自己，只是戴着另一个人的脸。

终于可以和莫妮卡拥抱在阳光下了。

2015年。

三月，却是秋天。

我在地球的另一边，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普林格莱斯上校城。

其实没有什么城，只是潘帕斯大草原的一部分。站在窗口极目远眺，秋风拂过一望无际的麦田，如绿色海面上阵阵波澜，直到遥远巍峨的安第斯山脉。这片肥沃的辽阔土地，只有一条寂静的公路劈开麦浪，沉睡在南美大陆深处。数百公里内几乎不见人烟，只有不计其数的牛羊。几星期才看到一辆车通过，其余时间就是痴痴地遥望天空。

还是归隐江湖远离尘嚣的圣地。

我和莫妮卡——现在她是我的妻子，两年前我们移居到阿根廷，买下这间数百公顷的农场，专心致志地种植小麦和玉米，养了一条中国骨嘴沙皮犬，还有几十头肥羊，成为一对勤劳的农夫与农妇。

尽管，有时她会怀念当年混血儿的迷人模样，但我更喜欢她现在并不漂亮的脸，完全发自内心的喜欢——因为我也有一张平凡的脸。

生活不是偶像剧，不漂亮的古英雄与不漂亮的莫妮卡，一起度过未来平凡的漫漫人生，我想这才是生活的本来面目。

至于蒸蒸日上的天空集团，已经用不着我们太操心了。莫妮卡废除了家族管理模式，挑选一位职业经理人担任集团CEO.她仅仅保留董事长头衔，完全退出集团管理。只有一年一度的董事会和财务会议，她才回到纽约总部逗留几日，视察属于她的帝国。

因为对于她来说，还有一个生命将更为重要。

她的腹中有个一个宝宝。

几个月后，这个孩子的出生将有非凡的意义——兰陵王高氏家族与蓝衣社古氏家族，这对世仇的血脉终于永远融合在了一起。

我在等待这个孩子的出生，等待的过程竟那么幸福。两个人手拉手漫步田野，穿过茂盛整齐的庄稼，看着麦穗们一点点变大成熟，就像她渐渐隆起的肚子。

然而，这如此强烈的幸福感，却让我难以承受——曾经被厄运缠身的自己，竟会有这样的好运气？过去将近十年的岁月，从杭州的悲

惨的车祸，到美国的肖申克州立监狱，到所多玛国的内战硝烟，再到史陶芬伯格的暗杀爆炸，我躲过无数次致命劫难。甚至在毁灭数万人饿冰火岛火山大爆发中，我也奇迹般地幸存下来——不敢相信还能活到今天。

我真的还活着！真的还可以与深爱的女子在一起？真的还可以平安度过后半辈子？真的不是一种幻觉？真的不是一个美好的梦？

只是，偶尔在夜幕降临时，偶尔在独自发呆时，我还会想起那个美丽的男子。

慕容云。

他死了吗？当火山大爆发的时刻，他肯定还留在冰火岛上，但我没有亲眼看到他死去。

多么希望你还活着——我的贤弟。

夜凉如水，我在潘帕斯草原的深处每靠着自家门前的木头栏杆，喝着从自家田地里榨出的玉米汁。

莫妮卡缓缓走到我身后，抚摸我的头发说："亲爱的，你为什么又忧愁起来？"

"我在怀疑这一切都是真实的吗？"

大着肚子的莫妮卡，用手指戳了戳我的脑门："你小子又犯精神病啦？"

"最近，我总是半夜做噩梦——梦到自己早就死了，现在的我只是一个孤魂野鬼。"

"那么说来我也是鬼？"莫妮卡气呼呼地抓着我的手，放到她的肚子上，"我们的孩子也是鬼？"

"不，我也希望这只是个噩梦。"

我绝望地抬起头来，眼角闪烁着泪水，她温柔地叹息一声，抱着我的脑袋说："亲爱的，我绝对不会让你死的。"

夜深了，她把我拉回卧室，关灯睡觉。

但我翻来覆去再也睡不着，疲倦地熬到凌晨十分，感到有人在说——"嘿嘿！我来了！"

"啊，谁？"

我被吓了一大条，嘴里却没发出声音，纯粹是在心里说话。

“你的朋友，梅菲斯特。”

“天哪！你怎么还在我心里？”心跳莫名地加快，那个幽灵仍然潜伏在我的右心室，“你已经四年没有出来过了，我都以为你早就死了！”

“胡说八道，全世界的人都死光了，我这个幽灵也不会死的。”

我战战兢兢地心底回答：“你又想来说什么？”

“你还记得吗？我们之间的打赌。”

“打赌？”

“我可以满足你的一切要求，但你不可以对你所拥有的一切产生留恋，否则你的灵魂将永久地被我占有！”

幽灵梅菲斯热先生，说出我们之间的赌约，也是被我选择性失忆的赌约。

“哦……我……我想起来了……”

“对不起，我已帮你实现了一切愿望——消灭敌人、死里逃生、事业成功、家庭幸福……”他幽幽地吐出一口寒气，“你，是不是感到很幸福？”

“是。”

“你是不是非常留恋你拥有的一切？”

我再次毫不迟疑地强调：“是，丝毫都不想失去！”

“真的吗？”

“千真万确！”

我知道即便编个谎话骗他也没用，因为梅菲斯特就住在我的心里，他知道我的一切想法。

“对不起——你已经输了！”

幽灵邪恶地笑了起来，让我无比恐惧地问道：“你将永久占有我的灵魂？”

“是！”

“等一等！等一等！”我着急地大喊起来，“我们还可以再商量商量，再研究研究……”

“其实，今晚我的使命，就是把你从梦中叫醒！再见。”

梅菲斯特瞬间消失在心中，即便我再怎么苦苦哀求，都不可能再回来了。

我要死了吗?

这一切都是幻觉吗?

当我开始怀疑这个世界，当我绝望地睁开眼睛，却看到阳光正洒在身上。

清晨，七点。

这里没有其他人，所以不需要窗帘，我看着窗外无边无际的田野，终于放心地吁出一口气——原来只是一个梦。

旁边睡着我的妻子莫妮卡，有个宝宝让她睡眠好了许多。早上我得去趟称里的超市，把一周的生活物品买回来。我没有吵醒熟睡的她，轻轻吻了她的额头，小心地下床穿衣服，简单洗漱走出家门。

我坐上一辆越野车——这是我管理农田的交通工具，迅速发动开上公路。

阳光继续洒在车上，以及公路两边的滚滚麦浪——忽然感觉生活多美好，我惬意地打开汽车CD，放着陈百强的粤语老歌。

汽车音响里放出一段淡淡忧伤的歌声——

冷暖哪可休回头多少个秋寻遍了却偏失去未盼却在手我得到没有没法结实得失错漏刚刚听到望到便更改不知哪里追究一生何求常判决放弃与拥有耗尽我这一生触不到已跑开一生何求迷惘里永远看不透没料到我所失的竟已是我的所有一生何求曾妥协也试过苦斗梦内每点缤纷一消散哪可收一生何求谁计较赞美与诅咒没料到我所失的竟已是我的所有

南美阿根廷草原深处，我驾车驶空旷无人的田野，听着这首陈百强的《一生何求》，仿佛雨点阵阵落在心底——唱的不正是我的故事吗?

一生何求?

遇到过人生最黑暗的时刻，也享受过人生最幸福的瞬间，遇到过迷惘也遇到过挫折，有过悲伤抉择也有过艰难战斗，接下来便是平凡却美好的人生旅途。

一生何求?

然而，我到现在才明白——“没料到我所失的，竟已是我的所有。”

我所失去的是什么?

我的所有又是什么?

一生何求?

当陈百强的声音渐渐远去，这个已化为幽灵的男子，似乎为我打开另一道大门。

啊，眼前的公路竟然刹那消失，车窗外的连绵不断的麦田，却变成北极般冰冷的大海。

我惊恐地睁大眼睛，却连手中的方向盘也消失了!

突然之间，整个世界已天翻地覆——再也没有越野车，再也没有春天的原野，只有烟雾弥漫的天空，充满刺鼻味的悬崖，灼热烫脚的黑色岩石，模糊不清的神秘别墅，渐渐沸腾的北大西洋!

头顶响起一个诡异的声音：“欢迎回到冰火岛。”

最终章 梦醒时分

梦，醒了！

冰火岛。

不是在四年前就沉入海底了吗？惊人的火山喷发毁灭了周围一切，这座火山口上的小岛岂能幸免于难？

不对，我怎么还在这栋房子跟前？为什么天上还飘着雪花？只是没到地面就融化了，因为岛上热得就像烤炉，将我的鞋底烤得刺刺直响！

这不是火山爆发前的情景吗？

刹那间，脑中穿梭过无数可能性，但此刻已来不及多想，如果再站着不动的话，脚底板就要被烧穿了！

当我想要脱下衣服的时候，却发现自己竟穿着厚厚的羽绒服，而非早上出门的衬衫！

这是怎么回事？我只能将羽绒服脱下来，裹着几乎要烫穿的脚底，飞快地往前跑去。

穿过崎岖不平的岛上岩石，四处弥漫着硫磺气味，浓浓的烟雾遮挡天空，显然火山即将爆发，难道地球还要面临第二次末日？

当我跑到冰火岛的另一端，却看到数百米外的海面上，有艘船正渐渐开远——不正是当年送我上岛的那艘穿吗？

我高高跳起来挥舞双手，声嘶力竭地大喊“救命”，但那艘船丝毫都没反应，继续加速离开冰火岛，直至彻底消失在海平线上。

唯一能够逃生的工具没有了。

为什么？为什么又回到四年前？为什么我拥有的一切都消失了？为什么我已经回到了四年前，却没有像四年前那样赶上那艘船？

当我绝望地回过头来，却看到漫天的烟雾间，浮出一个衣袖飘飘的人影。他穿着紫色汉服，披散着黑色长发，长着一张漂亮绝顶的男人的脸。

慕容云。

“你……你……还活着？”

我已经目瞪口呆了，看着四年前的故人归来，却还是在四年前的地方。

“大哥，太可惜了！”美少年毫不畏惧岛上的高温与烟雾，气宇轩昂地大声道，“你的船已经开走了，既然命定如此，就让我们共同欣赏火山爆发的奇观吧！”

“等——等一等！”我全身战栗地后退两步，“这是哪里？什么时间？”

“冰火岛，2011年，3月。”

天哪，我又回来了！

难道之前四年的一切，难道所有的胜利与辉煌，难道我和莫妮卡的幸福生活，难道——真的全是我的幻觉？一个漫长而美好的梦？死亡之前的自我催眠？

当梦中响起那首歌，在灿烂金色的田野上，响起一个早就死去的男子，委婉悲伤的歌声：“一生何求/迷惘里永远看不透/没料到我所失的/竟已是我的所有……”啊，多么悲伤的歌，我的一切都将要失去，包括我深爱的女子，包括深爱我的男子，这也确实是我的全部所有！

梅菲斯特说得没错——我留恋着我所拥有的一切幸福，于是彻底输掉了与魔鬼的打赌，代价就是丧失自己的灵魂。

一生何求？

求的不过是一场梦，一场人生无常的戏梦，一场生离死别的迷梦，一场死而复生的美梦。

还是心底的幽灵梅菲斯特，将我从这个漫长的梦中唤醒，回到2011年火山爆发的冰火岛，回到决心只有一死的慕容云的身边，回到这个无比真实无比残酷的世界。

此刻，才是最残酷的现实——我并没有逃出冰火岛，我依然在2011年火山爆发的时刻。

之前四年的幸福生活，不过是我死前的一场梦！

“大哥，我们都逃不过这场劫难。”

美少年来到我的身后，将我搭在我的肩上，茫然地看着灰色大海，看着海面上升起沸腾的泡沫，听着脚底岩石发出震动。

刚才漫长的美梦中，我坐上了那艘船得以逃生——但这不是现实！船长明明知道火山即将爆发，干吗冒着全船人生命的危险，还停泊在此等我呢？即便他自己愿意等下去，船员们也会强行将船开走逃命的。何况，船长早已拿到一百万美元的报酬，这是人类的本性，不必奢望他为我卖命——有命赚还命花呢。

是，这才是现实，虽然看起来有些残酷。

脚底已烫得几乎烧破了，我却痴痴地欣赏大海，欣赏这幕人间难得的壮丽景色。

我和慕容云手搭着手，肩靠着肩，互相支撑彼此的身体，构成一个大大的"人"字。

美少年微笑着叹息道："大哥，能和你一同死去，是我生命中最大的幸福，你再也不欠我什么了。"

可是，我却亏欠另一个人太多太多！

她是莫妮卡。

他还在纽约痴痴等着我的归来。

为什么命运对她那么残忍？坐在绝情谷底苦等了一年，为我忍受那那么多悲伤，终于可以苦尽甘来在一起，我却将永远离她而去——从前我们是生离，现在却是死别！

但愿，她以为我已经不爱她了，这样她就可以开始新的人生，就可以不必再为我而痛苦。

莫妮卡，请你一定要幸福！

这座小岛再过几分钟就要毁灭了，我想用圣保罗在哥林多前书说过的话，再对我的莫妮卡说一遍——"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是盼望，凡是忍耐，爱是永不止息……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泪水，奔流在我的脸上，但转眼有被灼热的空气蒸发到黑色天空中。

莫妮卡，我们的爱，你是那么美，请为我稍稍停留。

整个世界都被黑烟笼罩，就连与我头靠头的慕容云，都看不清他美丽的脸了。

我听到脚底传来巨大的轰鸣，海水纷纷溅到我们山上，似乎有冲天巨浪腾起，接着灼热的熔岩流淌在岛上，更有漫天遍野的火山灰，直到惊天动地的火眼，穿破地壳与海面，带着毁灭世界的力量，覆盖在我的头顶。

再见，冰火岛。

再见，我自己。

再见，莫妮卡。

再见，爸爸妈妈。

再见，所有我爱过、爱过我、我恨过、恨过我的人。

滚烫的熔岩吞没我的身体，我与慕容云紧紧抱在一起，享受最后毁灭的过程。

奇怪？我怎么又回到纽约，回到了中央公园，回到了漫天风雪之中。

我和慕容云跪在雪中，对着寒冷饿天空念出誓言——“苍天在上！小弟慕容云。”

“愚兄高能！”

“就此结拜为异性兄弟！”

“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

“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

（全文完）